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高雄市議會
KAOHSIUNG CITY COUNCIL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5-1）

康裕成 題

編 輯 前 言

一、本刊之編輯（計 5 冊）：係依據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二、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主要議程爲審議市政府重要提案及議員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綜合編排。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復，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愼校對後付印，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惠請諒察指正爲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本 刊 總 目 錄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5-1）冊

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
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6
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13
四、第 2 屆 107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107.3.1）…… 14
五、第 2 屆 107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15
六、第 2 屆 107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107.3.1）…… 16
七、第 2 屆 107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107.3.13）…… 17

貳、會議紀錄（5-1）冊

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19
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28
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62
四、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66
五、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70
六、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72
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75
八、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78
九、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80
十、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82
十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85
十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88
十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91
十四、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93
十五、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96
十六、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99
十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102

十八、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106
十九、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108
二十、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111
二十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113
二十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255
二十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258
二十四、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261
二十五、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263
二十六、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265
二十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268
二十八、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273
二十九、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276
三十、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279
三十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282
三十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285
三十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288
三十四、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308
三十五、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348
三十六、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385
三十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409
三十八、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466
三十九、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509
四十、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522
四十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525
四十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565
四十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571
四十四、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 574
四十五、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 578

參、決議案（5-1）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5-1）
（一）市政府提案 ····· 587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 ····· 599
（三）議長交議案 ····· 601
（四）議員提案 ····· 617
（五）人民請願案 ····· 727
（六）報告案 ····· 728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5-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 735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5-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6 次） ····· 1081
（三）議長交議案（5-1）
1.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168
2.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459
（四）議員提案（5-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496
（五）人民請願案（5-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826
（六）報告案（5-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1832

肆、施政報告（5-2）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 2451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 2693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5-3）冊

一、勞工局業務報告 ····· 3169
二、衛生局業務報告 ····· 3182

三、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 3211
四、毒品防制局務報告 ····· 3236
五、農業局業務報告 ····· 3245
六、水利局業務報告 ····· 3267
七、海洋局業務報告 ····· 3305
八、財政局業務報告 ····· 3330
九、主計處業務報告····· 3343
十、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3352
十一、社會局業務報告····· 3376
十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3432
十三、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3445
十四、秘書處業務報告····· 3465
十五、民政局業務報告 ····· 3493
十六、警察局業務報告····· 3522
十七、消防局業務報告····· 3541
十八、法制局業務報告····· 3563
十九、人事處業務報告 ····· 3577
二十、政風處業務報告····· 3594
二十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3601
二十二、教育局業務報告 ····· 3617
二十三、文化局業務報告 ····· 3702
二十四、新聞局業務報告 ····· 3721
二十五、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 3736
二十六、觀光局業務報告 ····· 3754
二十七、交通局業務報告 ····· 3778
二十八、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3835
二十九、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 3855
三十、工務局業務報告····· 3875
三十一、地政局業務報告····· 3916

三十二、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3935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3949

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4018

三、書面答復 …… 4113

柒、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4203

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4271

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4363

四、書面答復 …… 4433

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4609

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 4641

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 4699

四、書面答復 …… 4803

玖、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 4927

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 5025

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5132

四、書面答復 …… 5177

拾、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5287

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5322

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 5367

四、書面答復 …… 5493

拾壹、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 5497

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 5574

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 5674
四、書面答復 ····· 5738

拾貳、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 5831
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 5879
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 ····· 5962
四、書面答復 ····· 6056

拾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 ····· 6211
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 ····· 6269
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 ····· 6374
四、書面答復 ····· 6453

拾肆、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 ····· 6551
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 6609
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 ····· 6696
四、書面答復 ····· 6786

拾伍、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 ····· 6825

拾陸、市政總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高閔琳、劉馨正、郭建盟）6891
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林瑩蓉、鄭新助、陳美雅、許崑源、李雅靜、方信淵、顏曉菁）····· 6931
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李雨庭、陳政聞、陳玫娟）6983
四、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林芳如、鄭新助、鍾盛有、李喬如）····· 7021
五、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林富寶、邱俊憲、翁瑞珠、李柏毅）····· 7050

六、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鄭光峰、何權峰、張漢忠、許崑源）····· 7085
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柯路加、黃香菽、唐惠美、曾麗燕）····· 7124
八、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陳信瑜、張豐藤、黃淑美、周玲妏）····· 7169
九、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陳麗珍、蔡金晏、陳明澤、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7220
十、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王耀裕、劉德林、吳益政、張文瑞）····· 7262
十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蔡昌達、羅鼎城、陳慧文、李眉蓁）····· 7308
十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簡煥宗、黃天煌、鄭新助、黃柏霖）····· 7354
十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陳麗娜、李順進、周鍾滋、黃紹庭、許崑源）····· 7408
十四、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沈英章、許慧玉、曾俊傑、林宛蓉）····· 7464
十五、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童燕珍、黃石龍、俄鄧・殷艾、李長生）····· 7512
十六、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陳粹鑾、陸淑美（書面質詢）、蘇炎城、李雅靜）····· 7563
十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蕭永達、吳銘賜、張勝富、鄭新助、王聖仁（書面質詢））····· 7593
十八、書面答復 ····· 7629

拾柒、附錄（5-5）冊

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 7965
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含議員臨時提案）索引 ····· 7966
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7969

四、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7972
五、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7975
六、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7978
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7981
八、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7984
九、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7987
十、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7990
十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7993
十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7996
十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 7999

(5-1)冊 目 録

（5-1） 冊 目 錄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5-1）冊

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
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6
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13
四、第 2 屆 107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107.3.1）…… 14
五、第 2 屆 107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15
六、第 2 屆 107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107.3.1）…… 16
七、第 2 屆 107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107.3.13）…… 17

貳、會議紀錄（5-1）冊

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19
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28
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62
四、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66
五、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70
六、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72
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75
八、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78
九、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80
十、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82
十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85
十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88
十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91
十四、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93
十五、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96
十六、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99
十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102

十八、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106
十九、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108
二十、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111
二十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113
二十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255
二十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258
二十四、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261
二十五、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263
二十六、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265
二十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268
二十八、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273
二十九、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276
三十、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279
三十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282
三十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285
三十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288
三十四、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308
三十五、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348
三十六、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385
三十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409
三十八、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466
三十九、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509
四十、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522
四十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525
四十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565
四十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571
四十四、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 574
四十五、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 578

參、決議案（5-1）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5-1）
（一）市政府提案 ····· 587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 ····· 599
（三）議長交議案 ····· 601
（四）議員提案 ····· 617
（五）人民請願案 ····· 727
（六）報告案 ····· 728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5-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 735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5-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6 次） ····· 1081
（三）議長交議案（5-1）
1.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168
2.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459
（四）議員提案（5-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496
（五）人民請願案（5-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826
（六）報告案（5-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1832

壹、議事日程、席次、各委員會一覽表

＊＊＊＊＊＊＊＊＊＊＊＊＊＊＊＊＊＊＊＊＊＊＊＊＊＊＊＊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

＊＊＊＊＊＊＊＊＊＊＊＊＊＊＊＊＊＊＊＊＊＊＊＊＊＊＊＊

一、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07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3	13	二	1.報　　到。 2.預備會議。(審議議事日程表與抽籤決定市政總質詢順序) 3.議員生活座談會。	
3	14	三	1.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 2.報告事項。 3.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其他提案。 4.其他事項。	
3	15	四	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	
3	16	五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3	17	六	停會。	
3	18	日	停會。	
3	19	一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各部門業務質詢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1)勞工局。(2)衛生局。 (3)環境保護局。 (4)毒品防制局。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3	20	二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3	21	三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農業局。(2)水利局。 (3)海洋局。

3	22	四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3	23	五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3	24	六	停會。	
3	25	日	停會。	
3	26	一	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財政局。(2)主計處。 (3)經濟發展局。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3	27	二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3	28	三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社會局。 (2)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3)客家事務委員會。
3	29	四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3	30	五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3	31	六	1.專案報告或專題討論。 2.其他事項。	
4	1	日	停會。	
4	2	一	內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秘書處。(2)民政局。 (3)警察局。(4)消防局。 (5)法制局。(6)人事處。 (7)政風處。 (8)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4	3	二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4	4	三	停會。	
4	5	四	停會。	
4	6	五	停會。	
4	7	六	停會。	
4	8	日	停會。	

4	9	一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教育局。(2)文化局。 (3)新聞局。(4)空中大學。
4	10	二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4	11	三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4	12	四	交通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觀光局。(2)交通局。 (3)捷運工程局。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4	13	五	1.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2.其他事項。	
4	14	六	停會。	
4	15	日	停會。	
4	16	一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4	17	二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都市發展局。(2)工務局。 (3)地政局。
4	18	三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4	19	四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4	20	五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	
4	21	六	停會。	
4	22	日	停會。	
4	23	一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其他提案。 3.其他事項。 4.分組審查。	
4	24	二	分組審查。	
4	25	三	分組審查。	

4	26	四	市政總質詢。 (總質詢時間：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45 分鐘，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分組審查。
4	27	五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4	28	六	停會。	
4	29	日	停會。	
4	30	一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	1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	2	三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	3	四	市政總質詢。	1.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其他提案。 2.其他事項。
5	4	五	市政總質詢。	
5	5	六	停會。	
5	6	日	停會。	
5	7	一	市政總質詢。	1.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其他提案。 2.其他事項。
5	8	二	市政總質詢。	
5	9	三	市政總質詢。	
5	10	四	市政總質詢。	
5	11	五	市政總質詢。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人民請願案。 (3)審議議員提案。 (4)審議其他提案。 3.其他事項。 4.分組審查。
5	12	六	停會。	
5	13	日	停會。	

5	14	一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	15	二	市政總質詢。	1.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其他提案。 2.其他事項。
5	16	三	市政總質詢。	
5	17	四	市政總質詢。	
5	18	五	市政總質詢。	
5	19	六	停會。	
5	20	日	停會。	
5	21	一	1.報告事項。 2.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人民請願案。 (3)審議議員提案。 (4)審議其他提案。 3.其他事項。 4.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備註：1.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議程，於每日上午 11:00-11:10 與下午 4:00-4:10 各休息 10 分鐘。

2.各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時，開會時間爲上午 9:00-12:30；下午 2:30-6:00。

3.市政總質詢時間：自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45 分鐘，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4.本表經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通過。

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年 月 日	星期	會議次別	上午(9 時 30 分－12 時 30 分)	下午(3 時－6 時)
107 年 3 月 13 日	二	預備會議	1.陳秘書長順利報告本（7）次定期大會各類議案上程情形。 2.討論本（7）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3.抽籤決定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日期與順序案。 4.議員生活座談會。 上午 10 時 59 分散會	
3 月 14 日	三	第 1 次會議	1.議長宣告本（7）次定期大會開幕並致開幕詞。 2.會議紀錄追認及確定。 3.報告市政府來函。 上午 11 時 36 分散會	
3 月 15 日	四	第 2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陳市長菊施政報告質詢與答復。 中午 12 時 50 分休息	陳市長菊施政報告質詢與答復。 下午 5 時 6 分散會
3 月 16 日	五	第 3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陳市長菊施政報告質詢與答復。 中午 12 時 25 分休息	陳市長菊施政報告質詢與答復。 下午 6 時 49 分散會
3 月 17 日	六	停　　會。		
3 月 18 日	日	停　　會。		
3 月 19 日	一	第 4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衛生環境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中午 12 時 1 分休息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4 時 37 分散會
3 月 20 日	二	第 5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衛生環境部門質詢。 中午 12 時 35 分休息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11 分散會

3 月 21 日	三	第 6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衛生環境部門及質詢。 下午 1 時 27 分休息	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下午 5 時 38 分散會
3 月 22 日	四	第 7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上午 10 時 39 分休息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1 分散會
3 月 23 日	五	第 8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14 分休息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24 分散會
3 月 24 日	六	停　　會。		
3 月 25 日	日	停　　會。		
3 月 26 日	一	第 9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下午 1 時 19 分休息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15 分散會
3 月 27 日	二	第 10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上午 11 時 56 分休息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24 分散會
3 月 28 日	三	第 11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上午 11 時 54 分休息	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下午 5 時 39 分散會
3 月 29 日	四	第 12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上午 10 時 6 分休息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4 時 33 分散會
3 月 30 日	五	第 13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46 分休息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7 時 52 分散會
3 月 31 日	六	停　　會。		
4 月 1 日	日	停　　會。		
4 月 2 日	一	第 14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內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中午 12 時 59 分休息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4 時 9 分散會

4 月 3 日	二	第 15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內政務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23 分休息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55 分散會
4 月 4 日	三	停　會。		
4 月 5 日	四	停　會。		
4 月 6 日	五	停　會。		
4 月 7 日	六	停　會。		
4 月 8 日	日	停　會。		
4 月 9 日	一	第 16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47 分休息	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下午 6 時 17 分散會
4 月 10 日	二	第 17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24 分休息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4 時 37 分散會
4 月 11 日	三	第 18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上午 11 時 34 分休息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37 分散會
4 月 12 日	四	第 19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交通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中午 12 時休息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4 時 23 分散會
4 月 13 日	五	第 20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專案報告： 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上午 10 時 48 分散會	
4 月 14 日	六	停　會。		
4 月 15 日	日	停　會。		
4 月 16 日	一	第 21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41 分休息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19 分散會

4 月 17 日	二	第 22 次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1 時 56 分休息	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下午 7 時 21 分散會
4 月 18 日	三	第 23 次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19 分休息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4 時 41 分散會
4 月 19 日	四	第 24 次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5 分休息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31 分散會
4 月 20 日	五	第 25 次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 中午 12 時 8 分休息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 下午 3 時 50 分散會
4 月 21 日	六	停　會。		
4 月 22 日	日	停　會。		
4 月 23 日	一	第 26 次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上午 11 時 15 分散會	
4 月 24 日	二	分組審查。		
4 月 25 日	三	分組審查。		
4 月 26 日	四	第 27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高閔琳、劉馨正、郭建盟） 上午 11 時 52 分散會	分組審查。
4 月 27 日	五	第 28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林瑩蓉、鄭新助、陳美雅、許崑源、李雅靜、方信淵、顏曉菁） 中午 12 時 40 分散會	分組審查。
4 月 28 日	六	停　會。		
4 月 29 日	日	停　會。		
4 月 30 日	一	第 29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李雨庭、陳政聞、陳玫娟） 上午 11 時 36 分散會	分組審查。

5 月 1 日	二	第 30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林芳如、鍾盛有、李喬如、鄭新助(同一問題質詢)） 上午 11 時 33 分散會	分組審查。
5 月 2 日	三	第 31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林富寶、邱俊憲、翁瑞珠、李柏毅） 上午 11 時 59 分散會	分組審查。
5 月 3 日	四	第 32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鄭光峰、何權峰、張漢忠、許崑源） 中午 12 時 35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下午 3 時 37 分散會
5 月 4 日	五	第 33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柯路加、黃香菽、唐惠美、曾麗燕） 中午 12 時 53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下午 4 時 37 分散會
5 月 5 日	六	停　會。		
5 月 6 日	日	停　會。		
5 月 7 日	一	第 34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陳信瑜、張豐藤、黃淑美、周玲妏） 中午 12 時 37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下午 4 時 47 分散會

5 月 8 日	二	第 35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陳麗珍、蔡金晏、陳明澤、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中午 12 時 35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讀會： (1) 審議市政府提案。 (2)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下午 3 時 52 分散會
5 月 9 日	三	第 36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王耀裕、劉德林、吳益政、張文瑞） 中午 12 時 38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三讀會： (1)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2)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下午 6 時 1 分散會
5 月 10 日	四	第 37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蔡昌達、羅鼎城、陳慧文、李眉蓁） 中午 12 時 33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三讀會：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下午 5 時 5 分散會
5 月 11 日	五	第 38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簡煥宗、黃天煌、鄭新助、黃柏霖） 中午 12 時 32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下午 3 時 25 分散會
5 月 12 日	六	停　會。		
5 月 13 日	日	停　會。		
5 月 14 日	一	第 39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陳麗娜、李順進、周鍾滋、黃紹庭、許崑源(同一問題質詢)） 中午 12 時 35 分休息	分組審查。

5 月 15 日	二	第 40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沈英章、許慧玉、曾俊傑、林宛蓉） 中午 12 時 44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三讀會： (1)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2)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下午 4 時 29 分散會
5 月 16 日	三	第 41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童燕珍、黃石龍、俄鄧・殷艾、李長生） 中午 12 時 36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讀會：審議議員提案。 下午 3 時 6 分散會
5 月 17 日	四	第 42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陳粹鑾、陸淑美(書面質詢)、蘇炎城、李雅靜） 中午 12 時 32 分散會	
5 月 18 日	五	第 43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蕭永達、吳銘賜、張勝富、鄭新助(同一問題質詢)、王聖仁(書面質詢)） 上午 11 時 39 分散會	
5 月 19 日	六	停　會。		
5 月 20 日	日	停　會。		
5 月 21 日	一	第 44 次會議	1.議長宣告本（7）次定期大會閉幕並致閉幕詞。 2.會議紀錄確定。 3.報告市政府來函。 上午 10 時 53 分散會	

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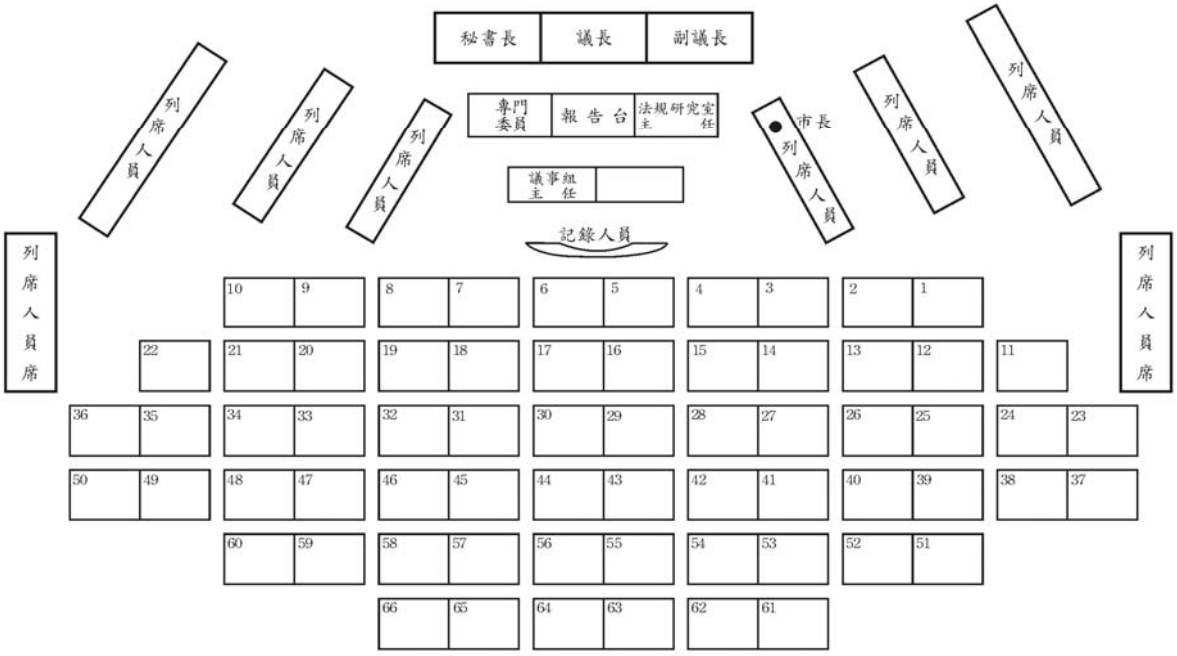

席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康裕成	蔡昌達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姓名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貝雅夫・正福伊斯坦大・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四、第 2 屆 107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107.3.1

委員會名稱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審查事項
內政委員會	蘇炎城	俄鄧・殷艾	高閔琳、林瑩蓉 黃石龍、簡煥宗 鄭新助、鄭光峰 王聖仁	審查秘書處、民政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警察局、消防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社政委員會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芳如	張勝富、李喬如 羅鼎城、唐惠美 柯路加	審查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財經委員會	黃紹庭	陳美雅	劉馨正、李長生 陸淑美、邱俊憲 曾俊傑、郭建盟 李雅靜	審查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教育委員會	童燕珍	李眉蓁	黃柏霖、劉德林 陳麗娜、陳信瑜 黃天煌	審查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空中大學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農林委員會	鍾盛有	林宛蓉	林富寶、張文瑞 翁瑞珠、許崑源 張漢忠	審查農業局、水利局、海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交通委員會	吳益政	李柏毅	張豐藤、沈英章 顏曉菁、吳銘賜 李順進	審查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衛生環境委員會	陳政聞	周玲妏	陳明澤、陳麗珍 陳玫娟、何權峰 黃香菽、蕭永達 陳粹鑾	審查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勞工局、毒品防制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工務委員會	曾麗燕	王耀裕	方信淵、周鍾滋 許慧玉、蔡金晏 黃淑美、陳慧文 李雨庭	審查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法規委員會	張豐藤	羅鼎城	劉馨正、翁瑞珠 林瑩蓉、蔡金晏 黃淑美、蕭永達 陳麗娜	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五、第 2 屆 107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召集人 / 委員會別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程序委員會	康裕成	蔡昌達	黃石龍、邱俊憲、張勝富、周玲妏、李順進、許崑源、陳美雅
紀律委員會	張漢忠		陸淑美、黃石龍、李喬如、何權峰、劉德林、李順進、王聖仁、李雨庭

六、高雄市議會 107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 107.3.1

黨團名稱	召 集 人	成　　員	成立日期	備註
民進黨	張勝富 （總召集人） 陳慧文、張文瑞 李柏毅 （副總召集人） 陳政聞 （幹事長） 邱俊憲 （副幹事長）	林富寶、鍾盛有、陳明澤、張文瑞、高閔琳、陳政聞、翁瑞珠、李柏毅、林瑩蓉、張豐藤、沈英章、邱俊憲、林芳如、張勝富、簡煥宗、李喬如、康裕成、何權峰、鄭新助、黃淑美、蕭永達、周玲妏、郭建盟、陳慧文、顏曉菁、羅鼎城、張漢忠、蘇炎城、陳信瑜、吳銘賜、王聖仁、鄭光峰、林宛蓉、蔡昌達、李雨庭、俄鄧・殷艾、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106.12.15	37 人
國民黨	許崑源 （總召集人） 陳美雅 （書記長）	劉馨正、李長生、方信淵、陸淑美、陳麗珍、陳玫娟、李眉蓁、周鍾瀅、許慧玉、蔡金晏、陳美雅、黃柏霖、黃香菽、曾俊傑、許崑源、黃紹庭、李雅靜、劉德林、陳粹鑾、曾麗燕、陳麗娜、王耀裕、黃天煌、唐惠美、柯路加、童燕珍	107.3.1	26 人
無黨團結聯盟	黃石龍 （總召集人） 李順進 （幹事長）	黃石龍、李順進、吳益政	106.12.13	3 人

七、高雄市議會 107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 107.3.13

黨團名稱	召 集 人	成　　員	成立日期	備註
民進黨	張勝富 （總召集人） 陳慧文、張文瑞 李柏毅 （副總召集人） 陳政聞 （幹事長） 邱俊憲 （副幹事長）	林富寶、鍾盛有、陳明澤、張文瑞、高閔琳、陳政聞、翁瑞珠、李柏毅、林瑩蓉、張豐藤、沈英章、邱俊憲、林芳如、張勝富、簡煥宗、李喬如、康裕成、何權峰、鄭新助、黃淑美、蕭永達、周玲妏、郭建盟、陳慧文、顏曉菁、羅鼎城、張漢忠、蘇炎城、陳信瑜、吳銘賜、王聖仁、鄭光峰、林宛蓉、蔡昌達、李雨庭、俄鄧・殷艾、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106.12.15	37 人
國民黨	許崑源 （總召集人） 陳美雅 （書記長） 劉德林、王耀裕 陳麗娜、黃柏霖 黃香菽、黃紹庭 童燕珍、李雅靜 劉馨正、陳玫娟 （副總召集人）	劉馨正、李長生、方信淵、陸淑美、陳麗珍、陳玫娟、李眉蓁、周鍾瀅、許慧玉、蔡金晏、陳美雅、黃柏霖、黃香菽、曾俊傑、許崑源、黃紹庭、李雅靜、劉德林、陳粹鑾、曾麗燕、陳麗娜、王耀裕、黃天煌、唐惠美、柯路加、童燕珍	107.3.1	26 人
無黨團結聯盟	黃石龍 （總召集人） 李順進 （幹事長）	黃石龍、李順進、吳益政	106.12.13	3 人

貳、會　　議　　紀　　錄

＊＊＊＊＊＊＊＊＊＊＊＊

貳、會 議 紀 錄

＊＊＊＊＊＊＊＊＊＊＊＊

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4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蔡金晏
列　　席：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呂寶華、阮素貞

甲、報告事項

一、陳秘書長順利報告，現在出席議員 43 人，已足法定額人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陳秘書長順利報告，本次定期大會各類議案上程情形

㈠本次定期會收到市政府一般提案 68 案、法規提案 9 案及人民陳情案 1 案，經第 2 屆第 15 次程序委員會決議上程。另外，市政府報告案計 24 案，以上各類議案，均已裝釘成冊，於大會開會 5 日前分送各位議員參考。

㈡議員提案部分，請最慢於分組審查 5 日前提出，於議事組彙整編印後，再分送各位議員。

乙、討論事項

一、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是否照所擬議事日程表（草案）進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二、請抽籤決定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日期與順序案。

決議：請黃議員香菽代表抽出姓名、邱議員俊憲代表抽出日期與順序決定之。（抽籤結果如附件 2）

丙、散會：上午 10 時 59 分。

(附件 1)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07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3	13	二	1.報　　到。 2.預備會議。(審議議事日程表與抽籤決定市政總質詢順序) 3.議員生活座談會。	
3	14	三	1.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 2.報告事項。 3.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其他提案。 4.其他事項。	
3	15	四	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	
3	16	五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3	17	六	停會。	
3	18	日	停會。	
3	19	一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各部門業務質詢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1)勞工局。(2)衛生局。 (3)環境保護局。 (4)毒品防制局。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3	20	二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3	21	三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農業局。(2)水利局。 (3)海洋局。

107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3	22	四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3	23	五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3	24	六	停會。	
3	25	日	停會。	
3	26	一	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財政局。(2)主計處。 (3)經濟發展局。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3	27	二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3	28	三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社會局。 (2)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3)客家事務委員會。
3	29	四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3	30	五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3	31	六	1.專案報告或專題討論。 2.其他事項。	
4	1	日	停會。	
4	2	一	內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秘書處。(2)民政局。 (3)警察局。(4)消防局。 (5)法制局。(6)人事處。 (7)政風處。 (8)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107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4	3	二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4	4	三	停會。	
4	5	四	停會。	
4	6	五	停會。	
4	7	六	停會。	
4	8	日	停會。	
4	9	一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教育局。(2)文化局。 (3)新聞局。(4)空中大學。
4	10	二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4	11	三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4	12	四	交通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觀光局。(2)交通局。 (3)捷運工程局。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4	13	五	1.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2.其他事項。	
4	14	六	停會。	
4	15	日	停會。	
4	16	一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107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4	17	二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都市發展局。(2)工務局。(3)地政局。
4	18	三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4	19	四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4	20	五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	
4	21	六	停會。	
4	22	日	停會。	
4	23	一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其他提案。 3.其他事項。 4.分組審查。	
4	24	二	分組審查。	
4	25	三	分組審查。	
4	26	四	市政總質詢。 (總質詢時間：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45 分鐘，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分組審查。
4	27	五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4	28	六	停會。	

107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4	29	日	停會。	
4	30	一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	1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	2	三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	3	四	市政總質詢。	1.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其他提案。 2.其他事項。
5	4	五	市政總質詢。	
5	5	六	停會。	
5	6	日	停會。	
5	7	一	市政總質詢。	1.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其他提案。 2.其他事項。
5	8	二	市政總質詢。	
5	9	三	市政總質詢。	
5	10	四	市政總質詢。	
5	11	五	市政總質詢。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人民請願案。 (3)審議議員提案。 (4)審議其他提案。 3.其他事項。 4.分組審查。
5	12	六	停會。	

<table>
<tr><td colspan="3">107 年</td><td>上午</td><td>下午</td></tr>
<tr><td>月</td><td>日</td><td>星期</td><td>9:30-12:30</td><td>3:00-6:00</td></tr>
<tr><td>5</td><td>13</td><td>日</td><td colspan="2">停會。</td></tr>
<tr><td>5</td><td>14</td><td>一</td><td>市政總質詢。</td><td>分組審查。</td></tr>
<tr><td>5</td><td>15</td><td>二</td><td>市政總質詢。</td><td rowspan="4">1.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其他提案。
2.其他事項。</td></tr>
<tr><td>5</td><td>16</td><td>三</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r><td>5</td><td>17</td><td>四</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r><td>5</td><td>18</td><td>五</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r><td>5</td><td>19</td><td>六</td><td colspan="2">停會。</td></tr>
<tr><td>5</td><td>20</td><td>日</td><td colspan="2">停會。</td></tr>
<tr><td>5</td><td>21</td><td>一</td><td colspan="2">1.報告事項。
2.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人民請願案。
(3)審議議員提案。
(4)審議其他提案。
3.其他事項。
4.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td></tr>
</table>

備註：1.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議程，於每日上午 11:00-11:10 與下午 4:00-4:10 各休息 10 分鐘。
2.各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時，開會時間調整為上午 9:00-12:30；下午 2:30-6:00。
3.市政總質詢時間：自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45 分鐘，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4.本表經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通過。

(附件 2)

高雄市議會107年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順序表

	09:00~09:45	09:55~10:40	10:50~11:35	11:45~12:30
04/26(四)	陳明澤議員	劉馨正議員	伊斯坦大 貝雅夫 正福 議員	高閔琳議員
04/27(五)	林瑩蓉議員		許崑源議員	許慧玉議員
04/30(一)	蘇炎城議員	李眉蓁議員	李喬如議員	陳玫娟議員
05/01(二)	林芳如議員		李雅靜議員	鄭光峰議員
05/02(三)	林富寶議員	李柏毅議員	翁瑞珠議員	邱俊憲議員
05/03(四)	張漢忠議員	蕭永達議員		方信淵議員
05/04(五)	柯路加議員	唐惠美議員	黃香菽議員	曾麗燕議員
05/07(一)	陳信瑜議員	陸淑美議員	李長生議員	周玲妏議員
05/08(二)	陳麗珍議員	蔡金晏議員	陳粹鑾議員	郭建盟議員
05/09(三)	王耀裕議員	劉德林議員	吳益政議員	張文瑞議員
05/10(四)	蔡昌達副議長	羅鼎城議員	王聖仁議員	陳美雅議員
05/11(五)	林宛蓉議員	鍾盛有議員	鄭新助議員	黃柏霖議員
05/14(一)	李雨庭議員	李順進議員	周鍾瀅議員	黃石龍議員
05/15(二)	簡煥宗議員	黃天煌議員	顏曉菁議員	陳慧文議員
05/16(三)	童燕珍議員	黃紹庭議員	黃淑美議員	俄鄧殷艾議員
05/17(四)	張勝富議員	曾俊傑議員	何權峰議員	張豐藤議員
05/18(五)	陳麗娜議員	吳銘賜議員	陳政聞議員	沈英章議員

製表日期：107.3.13

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31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蔡金晏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楊明州
　　秘　　書　　長：趙建喬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何明洲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　立
新聞局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代理局長：韓榮華
海洋局局長：林英斌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毒品防制局局長：宋孔慨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蔡長展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曾淑芊、葉秋蓉

甲、報告事項

一、陳秘書長順利報告出席議員 41 人，已足法定額數。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告本（7）次定期大會開幕並致開幕詞（如附件 1）。

三、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紀錄及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經大會分別追認及認可確定。

四、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1　類別：內政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府研考會 107 年度預算附帶決（建）議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市府第 340 次至 3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共計 97 案新台幣 35 億 4,987 萬 7,154 元，包括中央補助 83 案新台幣 30 億 859 萬 2,492 元及回饋金 14 案新台幣 5 億 4,128 萬 4,662 元，提請本會大會報告。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有關附帶決議：「財政局與高銀協調定出每年最低投資金融科技產業或產品、額度報議會」，市府辦理情形，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三民區建安段 1004-1、1005-1 地號等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為 1、2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421-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0.06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6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421-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69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7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502-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2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8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鳳山區道爺廍段 136-118、136-169 及 136-170 地號等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6、3、2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9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鳳山區竹子腳段 82-2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0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彌陀區仁壽段 46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42.84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1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3517-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2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案由：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3　類別：衛生環境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有關貴會審議本局 107 年預算所作附帶決（建）議事項「儘速建立高雄市碳權登記/交換/交易機制」，本局執行情形詳如附件，請查照。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4　類別：衛生環境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有關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決議通過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附帶決議）乙案，本府說明如復，請查照。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6 條、第 12 條暨編制表，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07 年 6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羅議員鼎城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業經本府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以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383844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崗山之眼天空廊道門票收費標準」（草案），請

惠予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案，敬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條文業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25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394774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轉知。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有關「高雄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之訂定，業經本府 107 年 2 月 5 日高市府工養字第 10770578100 號令發布，敬請貴會查照。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

吳議員益政

答詢人員：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決議：准予查照。

乙、其他事項

一、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31 分追思陳前議長田錨，播放其生前相關影片，並帶領與會市府官員及議員同仁默哀 1 分鐘。

二、本會第 2 屆 107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及本會各黨（政）團成員名單，經大會認可確定。（如附件 2、3）。

三、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35 分提，3 月 15 日、16 日兩天議程爲

『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15 日上午依例爲黨團聯合質詢，在昨（13）日上午由各團黨總召集人抽定依序爲中國國民黨黨團、無黨團結聯盟黨團及民主進步黨黨團，下午則請各位議員依序登記發言；16 日之質詢請尚未登記發言的議員於 16 日上午 8 時 50 分在簽到處抽籤決定發言順序。

丙、散會：上午 11 時 36 分。

附件 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開幕致詞稿

各位敬愛的高雄市民，陳菊市長及陳市長所帶領的市府團隊，各位議員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小姐及先生，大家好～

首先，感謝陳市長率領市府團隊列席本會第 7 次定期大會開幕，也敬請各位在爲期 70 天的大會，配合會期議程及議員質詢，爲創造更美好的高雄，共同努力。

巨擘永存 典範夙昔

本月 7 日，高雄政壇一代巨擘，高雄市議會任期最久的老議長陳老議長辭世，他老人家擔任高雄省轄時期第 4-7 屆議員，並當選第 7 屆議長；高雄改制直轄市後，衆望所歸之下，連續擔任第 1-4 屆議長。

老議長服務議會的資歷長達 32 年，其中，有 22 年的時光擔任議長，主持議事，把自己最美好青春奉獻給高雄，他不僅影響高雄民意政治至深，更率領議會爲民服務，爲議會寫下最輝煌的一頁。

錨公主持議會，沒有政黨之別，尤其對當時在野政黨的少數議員，更加給予發言機會，至今仍令我們感佩；議事凡遇有爭議，他老人家總以意想不到的機智、詼諧、幽默的高度政治智慧予以化解，展現一代政治家的風範，成爲我們後輩學習的典範。

陳老議長晚年鮮少露面，幾乎未曾對外公開講話，但只要身體健康允許，他一定出席議會每年舉辦的「議員回娘家」活動，

即便錨公退隱政壇後，仍一心懸掛著議會及我們這些晚輩的問政表現，更關切著高雄城市的發展。

104 年 11 月 6 日，他老人家最後一次參加回娘家活動，照例公開致詞，傳授我們問政的經驗；當時，錨公對議會多有勉勵，並對裕成有著深深期許。

他老人家說，歐洲的英國及德國均出現女性首相，愈先進及富強的國家才擁有女性首相，高雄市議會也產生有史以來的第一位女議長，想信高雄未來也會愈來愈進步。

是的，裕成及議會一直朝著陳老議長勉勵的方向，努力邁進，協助市府讓高雄更美好。

錨公不僅是議會的老議長，更是全體市民永遠的老議長。我們永遠懷念

陳老議長對高雄民意政治及議會的貢獻。

現在，請各位起立，一起靜默一分鐘，表達對一代政治家逝去的哀思與緬懷。

-----請各位入坐，謝謝大家------

為民喉舌，一本初衷

時光如水，本屆議會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後，本屆議員及市長任期已接近最關鍵的尾聲階段，也是 275 萬市民檢視我們問政及為民服務成果的最終時刻，期盼各位一本初衷、始終如一，為人民服務，為人民謀福祉。

第 7 次定期大會，截至目前，本會計接獲市府 68 件提案、9 件法規案及 24 件報告事項，全體議員自當善盡職責，審慎、嚴謹把關。

過去的 3 年多以來，高雄確實和以往不一樣了！這是府會攜手市民一貣改變高雄的成果。

在此，裕成也期盼全體議員及市府團隊，莫忘就任前我們為市民許下的承諾，並且在最後的任期，積極實現，不要辜負市民所託。

城市外交，攀向高峰

在歷屆議會積極努力下，高雄市議會建立完善的城市外交制度，本會與日本素來交往密切，而日本與台灣地方議會交流更是頻繁，台日地方議會每年最重要的活動「台日交流高峰會」，今年 7 月 7 日將首度由日本移師至台灣舉行，由高雄市議會主辦。

台灣與日本的友好交流要從民間做起，感謝兩國地方議會的努力，透過台日交流高峰會，不僅建立民間的情誼，也拉近台日兩國距離，開啓彼此更友好的互動關係。

我們是繼日本金澤、和歌山及熊本市之後，成為台日交流高峰會的主辦議會，此一活動對台、日關係的建立具有重要的指標意義，我們希望透過地方議會的交流與合作，協助深化兩國的官方關係，並且共同促進彼此城市的進步。

因此，本會一定會把握契機，結合市府及民間的力量，團結合作，全力以赴，為高雄，為台灣，圓滿舉辦第 4 屆台日交流高峰會。高雄市議會要為台、日地方議會及民間關係寫下關鍵發展的新紀錄。

高雄未來，更為美好

猶記得 3 年多前，裕成在議長就職儀式時，曾期許市府建立高雄為「快

樂、希望、安全」的城市，並盼望高雄成爲可以讓人追逐夢想和實現美夢的偉大城市，同時自許議會成爲城市進步的力量，讓高雄快速翻轉。

是的，議會已經成爲高雄進步的重要力量，我們理性問政、嚴格監督，讓高雄這座城市更加進步，高雄每項重大建設及政策，都有全體議員努力的身影。

但是，城市的發展目前仍然面臨許多現實的挑戰，包括人口老化、就業問題、環境污染、產業轉型及財政永續等問題，唯有克服上述挑戰，高雄的未來才會更美好，並讓年輕人勇於築夢及實現夢想。

人民是城市的生命，如何留住年輕人及推動城市永續經營是市府和議會的責任。市長和議員的任期有限，但城市生命無限，對未來，我們一定要有積極創新及突破的勇氣和力量，重新打造高雄的新價值。

裕成再次請市府團隊及議會全體議員同仁，善盡各自職責，堅持任期到最後一分一秒，圓滿達成市民賦予我們的使命，讓高雄未來更爲美好。最後，祝福各位身體健康，平安如意，謝謝各位。

附件 2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107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委員會名稱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業務承辦人
內政委員會	蘇炎城	俄鄧・殷艾	高閔琳、林瑩蓉、黃石龍、簡煥宗、鄭新助、鄭光峰、王聖仁	專門委員吳宜珊
社政委員會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芳如	張勝富、李喬如、羅鼎城、唐惠美、柯路加	專門委員傅志銘
財經委員會	黃紹庭	陳美雅	劉馨正、李長生、陸淑美、邱俊憲、曾俊傑、郭建盟、李雅靜	專門委員涂靜容
教育委員會	童燕珍	李眉蓁	黃柏霖、劉德林、陳麗娜、陳信瑜、黃天煌	專門委員江聖虔
農林委員會	鍾盛有	林宛蓉	林富寶、張文瑞、翁瑞珠、許崑源、張漢忠	專門委員李石舜
交通委員會	吳益政	李柏毅	張豐藤、沈英章、顏曉菁、吳銘賜、李順進	專門委員姜愛珠
衛生環境委員會	陳政聞	周玲妏	陳明澤、陳麗珍、陳玫娟、何權峰、黃香菽、蕭永達、陳粹鑾	專門委員陳月麗
工務委員會	曾麗燕	王耀裕	方信淵、周鍾瀅、許慧玉、蔡金晏、黃淑美、陳慧文、李雨庭	專門委員林愛倫
法規委員會	張豐藤	羅鼎城	劉馨正、翁瑞珠、林瑩蓉、蔡金晏、黃淑美、蕭永達、陳麗娜	專門委員劉義興
程序委員會	康裕成	蔡昌達	黃石龍、邱俊憲、張勝富、周玲妏、李順進、許崑源、陳美雅	簡任秘書李侑珍
紀律委員會	張漢忠		陸淑美、黃石龍、李喬如、何權峰、劉德林、李順進、王聖仁、李雨庭	編審賴梵秦

附件 3

高雄市議會 107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

黨團名稱	召 集 人	成　　員	成立日期	備註
民主進步黨	張勝富 （總召集人） 陳慧文、張文瑞 李柏毅 （副總召集人） 陳政聞 （幹事長） 邱俊憲 （副幹事長）	林富寶、鍾盛有、陳明澤、張文瑞、高閔琳、陳政聞、翁瑞珠、李柏毅、林瑩蓉、張豐藤、沈英章、邱俊憲、林芳如、張勝富、簡煥宗、李喬如、康裕成、何權峰、鄭新助、黃淑美、蕭永達、周玲妏、郭建盟、陳慧文、顏曉菁、羅鼎城、張漢忠、蘇炎城、陳信瑜、吳銘賜、王聖仁、鄭光峰、林宛蓉、蔡昌達、李雨庭、俄鄧・殷艾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106.12.15	37人
中國國民黨	許崑源 （總召集人） 陳美雅 （書記長） 劉德林、王耀裕 陳麗娜、黃柏霖 黃香菽、黃紹庭 童燕珍、李雅靜 劉馨正、陳玫娟 （副總召集人）	劉馨正、李長生、方信淵、陸淑美、陳麗珍、陳玫娟、李眉蓁、周鍾瀅、許慧玉、蔡金晏、陳美雅、黃柏霖、黃香菽、曾俊傑、許崑源、黃紹庭、李雅靜、劉德林、陳粹鑾、曾麗燕、陳麗娜、王耀裕、黃天煌、唐惠美、柯路加、童燕珍	107.3.1	26人
無黨團結聯盟	黃石龍 （總召集人） 李順進 （幹事長）	黃石龍、李順進、吳益政	106.12.13	3人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31 分）

1.議長致開幕詞

2.報告市政府來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準備開會，請陳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人數。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向大會報告，現在議員的出席人數 41 位，已符合開會額數，敬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始。（敲槌）

在議長致詞之前，我想借用一點時間來介紹陳田錨議長，陳田錨議長在本月 7 日於睡夢中往生。陳田錨議長在高雄市議會是擔任最久、任期也最久的議長，擔任了 5 屆，我們是不是就來播放一下陳田錨議長在議會留下的身影，其中，2015 年議長最後一次的公開致詞也是在本會，我們就一起來緬懷陳田錨議長美麗的身影，請播放。

以下播放高雄市議會製作的紀錄片

陳田錨　議長

高雄省轄市議會　第 4-7 屆議員　第 7 屆議長

高雄直轄市議會　第 1-4 屆議員

眾望所歸之下，連續擔任第 1-4 屆議長，創高雄市議會議政史紀錄。陳老議長服務議會長達 32 年，其中，有 22 年的時光擔任議長，把最美好的歲月與青春奉獻高雄，不僅影響高雄民意政治至深，更率領議會為民服務，寫下議會最輝煌的一頁。

向永遠的老議長　陳田錨先生致敬。

議長　陳田錨　致詞

康議長、副議長、各位同仁、各位老同事、各位老朋友，大家好。我看到康裕成議長在這裡，高雄市確實有進步，愈進步的國家愈強愈有力，歐洲的英國出現過女性首相，首相是柴契爾，德國也有女性總理梅克爾，德國在歐洲已經成為最富強的國家，但德國在戰敗後是排在最尾一名，現在卻排頭前，

高雄市頭一任有女性議長，這表示高雄市有在進步，未來冀望高雄市議會愈進步，高雄市愈進步，多謝各位。

哲人日已遠　典型在夙昔

高雄市議會　謹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邀請大家起立默哀之前，我想引用李喬如議員曾經對我說過的一句話，她講：陳田錨老議長總是不分黨派，甚至讓當時的在野黨李喬如議員在議會有很大的發揮空間。眞的是讓我們懷念的一位老議長，現在請大家起立默哀一分鐘。謝謝大家，請復位。

這是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的開幕典禮，相信這是我們這一屆任期的最後一年，也接近尾聲，期許我們的同仁一本初衷爲民喉舌。過去三年的高雄市議會，我們有很大的改變，我們應該引以爲榮。過去 11 年的高雄市政府，也讓高雄市整個建設有長足的進步，高雄市民也引以爲榮。期待府會繼續合作，但是我必須強調的是，合作不是放水不是護短，我們監督的力量絕對不能少，這才是高雄之福。

我也要向大家報告，議會在過去的三年有很大的改變，我們在議會的外交方面也邁向高峰，今年的 7 月 7 日，高雄市議會將第一次主辦台日交流高峰會，這個高峰會過去已經舉辦過三屆，我們主辦的是第四屆，也是第一次在日本國之外在台灣舉辦，期許今年 7 月 7 日的城市外交-議會外交能夠圓滿的完成，寫下日台交流關鍵發展的新記錄。

任期的最後一年，我們要堅持到最後的一分一秒，完成市民所託。當然在這個會期，我們要審查市府所有的提案以及總質詢，非常的艱辛，但是也請市民朋友透過電視好好的來監督，高雄市議員在議事殿堂是否也一本初衷，沒有辜負人民的期待和託付；市府也能夠在這 70 天裡面，好好的配合議會與議事的運作，能夠充分爲你們的政策來捍衛。

最後，祝福今天所有在座 66 位的高雄市議會議員，都能夠通過政黨的提名，我們繼續來爲高雄市民服務，在這裡謝謝大家，謝謝。

下面的議程，我們就按照慣例先請市長率領相關局處首長先行離席，但是有報告案的局處首長請留下來，謝謝。

我們確認會議記錄，第二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記錄和第二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各位同仁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記錄確認。（敲槌決議）向大會報告，接著是報告事項，討論市府來函的備查案，請議事組宣讀議案。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第二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G 本)。案號 1、類別：內政、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案由：有關本府研考會 107 年度預算附帶決（建）議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奕開：

案號 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市府第 340 次至 3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共計 97 案新台幣 35 億 4,987 萬 7,154 元，包括中央補助 83 案新台幣 30 億 859 萬 2,492 元及回饋金 14 案新台幣 5 億 4,128 萬 4,662 元，提請本會大會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奕開：

案號 3、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有關附帶決議：「財政局與高銀協調定出每年最低投資金融科技產業或產品、額度報議會」，市府辦理情形，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奕開：

案號 4、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建安段 1004-1、1005-1 地號等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爲 1、2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奕開：

案號 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421-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0.06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奕開：

案號 6、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421-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69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奕開：

案號 7、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502-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2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奕開：

案號 8、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鳳山區道爺廍段 136-118、136-169 及 136-170 地號等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6、3、2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奕開：

案號 9、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鳳山區竹子腳段 82-2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奕開：

案號 10、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彌陀區仁壽段 46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42.84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奕開：

案號 11、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3517-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奕開：

案號 1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案由：高雄市政府

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奕開：

案號 13、類別：衛生環境、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有關貴會審議本局 107 年預算所作附帶決（建）議事項「儘速建立高雄市碳權登記/交換/交易機制」，本局執行情形詳如附件，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有關碳交易事情，我覺得高雄市政府在量上，沒有辦法自己去控制或中央有一套政策，就必須要非常非常清楚。現在中央不准地方自己做碳交易的狀況下，是否請環保局也告知我們，高雄市整個碳就是 CO_2 的控制，要怎麼去做？我現在看起來整體的數字都不太明顯，而且到底整體的狀況是怎麼樣？又該如何去減量？能否達到市長所要求的？就是哪一年要達到什麼樣的目標？這部分都要實際地去做，不然每天紫爆、褐爆各種狀況都有，碳一定也是其中附帶產生的因素。所以高雄市面對這樣的環境，應該要更嚴格的去了解自己的狀況，也應該跟高雄市民做比較公開及減量計畫的說明，是否請局長回應一下，既然地方不能自己做，到底高雄市政府要怎麼辦？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的目標是 2020 年時，可以減到 2005 年排放量的 80%，減到 2016、現在統計到 2016，結果大概是 2005 年，再減 12%。

陳議員麗娜：

還有差 12%就對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沒有，現在是再差 8%，這是目前執行的情形。目前市府也有相關的整體機制，有會同各個機關包含工務局、都發局、水利局及經發局等等，都有各自減量額度的配合，也會定期的去檢討和追蹤，詳細的資料會後我再提供給陳議員參考。

陳議員麗娜：

好。我的意思是，以前我們希望藉由碳交易的量，去控管每一家工廠 CO_2 所

排放的量，但是現在可能只告訴廠家能排放多少，卻沒有強制性，會有這個問題存在。所以如果工廠想要擴增，可能報到市府，因爲市府核准工廠煤炭燃燒的量和實際所排放的量，都有一定的額度存在，如果硬要增加現有的排放量還是可以，並不會被限制到，這些都是導致在環保上會有窒礙難行的地方。像這樣子的情形，高雄市政府有沒有方法，讓它只能減少現有的量，不能再增加？如果它的生產量要再增加，可能要請它改善自家的整體製程，讓它的排放量不能超過現有的排放量。你還是要用實際的數據去研究，不能夠用核准的數據，如果用這樣的方式來控管的話，高雄市政府有方法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目前交易的機制，整個法規是在溫減法，中央目前是規劃到 114 年才有總量管制，也才會有交易，地方目前來講，在這些交易上可能無法實施。剛才議員提到的部分，減碳的部分包含能源部門、交通部門、住商部門，這些都有各自應該要減量的部分；能源部門或是有關工廠的固定污染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固定排放源。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現在使用的工具是操作許可，以空氣污染物裡的固定污染源的操作許可來做管制。舉例來說，興達電廠的燃煤，我們現在直接砍它，必須爲前一年實際使用量的減少兩成，我們是以操作許可來規範現在的…。

陳議員麗娜：

砍它兩成和實際排放的量，怎麼會有落差呢？還是比較多嘛！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沒有比較多。

陳議員麗娜：

你可以把數據給我嗎？讓我知道實際的排放情形爲何。我們監督你們，你們去監督廠商，大家一步一步來做，實際減量才是最重要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當然。

陳議員麗娜：

我們只能從數據上來監督，但是你們一定要實際落實去做。你剛有提到在 114 年時，全國要做總量管制？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目前規劃的期程是這個樣子，在 114 年碳的總量管制，有關二氧化碳，在總量管制裡，就會有抵換和交易制度的設計。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奕開：

案號 14、類別：衛生環境、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有關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決議通過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附帶決議）乙案，本府說明如復，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麗娜發言，時間 5 分鐘。

陳議員麗娜：

這個附帶決議是我做的，主要內容是有關燒金紙的部分。大家在去年一整年都很困擾，因爲不斷的被開單，現在也已經找不到地方可以大量燒金紙的地方了，任何一個地方要燒都很困難，因爲不斷的被民眾檢舉或是被市政府開罰，造成很大的困擾，所以政府應該幫忙解決。我的建議是應該要建立一個專門燒金紙的焚化爐，局長也提到要經過環評後，才能做這些事情。所以你們希望選擇目前 4 座焚化爐中的其中 1 座做爲專用爐，專用爐的意思是，不和其他垃圾混在一起，只有專門燒金紙，你也不會在儲坑裡放金紙，直接進焚化爐的意思，但這裡沒有寫出時間。我們都知道，今年的任期剩下不到一年的時間，這整個執行的狀況看起來很完善，但是你並沒有指出你要用哪一座焚化爐。請教局長，到底是要用哪一座爐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未來垃圾的處理，目前還在規劃中，還在規劃四座爐子的營運方式及未來檢修的績效。

陳議員麗娜：

你覺得比較合適的焚化爐是哪一座？像岡山、仁武，你現在要請他們做這些事情是難上加難。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不一定。

陳議員麗娜：

可能嗎？岡山和仁武你們都盡量收一般的垃圾去給他們燒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是在未來的合約裡。

陳議員麗娜：

未來的合約是 109 年及 110 年，對不對？〔是。〕這個都已經超過你的能力範圍了，你去承諾 109 年及 110 年的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剛剛講的是把它規劃進去。

陳議員麗娜：

你現在可以提出中區或南區，你要用哪一座焚化爐？你自己能力範圍可以控制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目前還沒有確定。

陳議員麗娜：

你什麼時候可以確定？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中區有三座爐子、南區有四座爐子。

陳議員麗娜：

你既然寫的這麼明確了，你是否可以告訴我，你什麼時候可以確定？最好是在今年，因爲今年你才可以做決定。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今年年底會規劃四座焚化爐未來的走向及招標方式，這部分也會規劃在其中，預計在今年年底整個方向都會出來。

陳議員麗娜：

你的意思是我下個會期再問你時，你就能告訴我用哪座焚化爐了？如果這個計畫要到下個會期，我就已經等你一年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盡量努力，在今年年底確定整個規劃的狀況。

陳議員麗娜：

希望局長能夠在年底把他做出來，像這樣的垃圾焚燒計畫要做一年，眞的是太久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是搭配四座焚化場未來的更新。

陳議員麗娜：

你確認哪一座後，你就朝這個目標做就好了啊！你的計畫都已經寫到這樣了，你還要等下個會期才能確認，這個計畫不是寫給我看的嗎？我覺得你應該

要先確認，而不是只有講講就算了，希望能有具體的東西出來。我再等一個會期，我下個會期還會繼續問，希望局長能在下個會期給我答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奕開：

案號 1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6 條、第 12 條暨編制表，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奕開：

案號 1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07 年 6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奕開：

案號 1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羅議員鼎城請發言，時間 5 分鐘。

羅議員鼎城：

生育津貼發給辦法是在今年 1 月 4 日修正的，關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新生兒出生當日，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後面的「並實際居住」的條件，社會局要如何判斷？局長你有沒有概念？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會依據這樣的條件，我們也會做必要的查核動作。

羅議員鼎城：

因爲不只這個，最近有很多陳情案件都是低收入戶，許多低收入戶本來是符合資格，但社會局每半年或一年都會重新從國稅局拉資料，如果他們財產有增加或有不明的財產異動時，可能就會被取消資格，現在我們遇到的狀況都是這個樣子。是否具備這樣的條件及能力，或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資格，

我們沒有太多去置喙的餘地，交由社會局去做判斷。可是社會中有很多的狀況是，也許他是擔任某間公司的人頭負責人，可是在我們的財產資料裡面，他可能會有股份 100 萬或是股權，有些公司就是股權，登記的財產就只有那麼多，當然社會局會一定會把它列入，你有這麼多的財產，那你要解釋一下，你說你是人頭負責人，所以要解釋你是怎麼樣登記的，你要找個證明過來。當然這個部分也許要經過司法來做判定，可是很多民眾不能理解的就是，比方：人頭登記負責人，他也去找了實際負責人，然後他出具證明，說這個出資是實際負責人出資的，跟他本人無關。可是社會局基本上還是不採信，這部分可能就衍生爭議出來了，他們來找我們，我們只能來協調，一樣的我們實際去查核的時候，坦白講：並實際居住這個部分的判斷，可能會變成承辦人員 A、B、C 中的 A，他可能看一看就通過了；但是 B 可能就比較嚴格，真的去問里長或是鄰居，發現這個人根本沒設籍在這邊，這樣子 A、B、C、D 四個人的標準，承辦人員他們的權限就很大，對不對？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的標準，基本上是要相信申請人，他本身是符合資格來申請，但是我們也有一個審核的機制，而且也會搭配地方在地的相關區公所、鄰、里長、社工員等等，還有我們科裡的相關同仁。有時候也有人會檢舉，有很多元的，但原則上我們會有一些勾稽查核機制，我不敢說裡面完全百分之百，都沒有從中…，但是我們的標準是很明確，而且我們有查核機制，只要他疑似不符合資格，我們一定馬上把他剔除。

羅議員鼎城：

同樣這個發給辦法第五條有規定，申請生育嬰津貼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之內提出申請。可是這邊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萬一新生兒的父母死亡、行蹤不明、或監護宣告，這個時候按照民法規定，需要由他的親屬向法院申請指定監護人。這個指定監護人的程序，會卡到第五條申請生育津貼，必須在出生之日起六個月之內，可是往往發生問題的時候，由最近親屬或其他人去申請，假使法院裁定指定監護人的時候，這個程序已經超過了六個月了，像這樣的情形我要講的是，我可不可以六個月之內先申請，等司法程序之後，我們再去補正過來，可以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相信議員所講這樣的狀況，雖然是少數，但是有可能會發生。如果是特殊的狀況，我們會按照這樣的特殊狀況，我們重點是要鼓勵，不會用這樣的條件，像你講的狀況就非常合理的狀況。我想這個行政程序的部分，我們相關的承辦人員會知道該怎麼處理。〔…。〕我想有這樣的狀況，他就在期限內先向我們

提出，然後有些必要程序的部分，我們再看要怎麼來協助他。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剛剛第 17 案，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第 17 案，針對生育津貼的部分，本席也要向姚局長請教，我們現在是補辦預算的方式，所以我們是從今年 1 月份就開始發放了，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今年開始算。

陳議員美雅：

1 月 1 日開始，對不對？〔對。〕我們已經發放多少人次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詳細的數字，我們更新之後再…。因爲通常很多家長沒有馬上申請，我是不是可以把資料更新之後，再送給議員？

陳議員美雅：

截至 2 月底呢？你們是 1 月 1 日開始發放嗎？或是還沒有發放？是哪一種情形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今年開始。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還沒有回答問題啊！我想了解這個部分，你現在可不可以說明一下，讓高雄市民知道，我們從以前的第一胎、第二胎，都是只有補助 6,000 元，歷年來我們在議會也質詢過市長還有局長，我們爭取提高生育津貼的要求，好不容易在去年有做成這樣的決議，就是我爭取成功之後，你們會從今年的 1 月 1 日開始，從現在第一胎 6,000 元提升到 1 萬元；第二胎 2 萬元；第三胎 3 萬元。有一、二、三這樣的方式，我們希望減輕婦女在育兒方面的負擔，現在我想知道，到目前爲止，第一個，這個部分到底有沒有廣爲宣傳讓高雄市民所知；第二個，目前去申請且已經發放出去的人數，大概多少？你今天既然是針對這個生育津貼發給辦法來做報告，就應該要有詳細的說明吧！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個數字，可不可以容許我再補給議員？因爲他們不會馬上就來…，你現在說已經申請的是嗎？

陳議員美雅：

我請問你，他必須在什麼時候出生，然後才可以領到這筆津貼？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並在本市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的新生兒。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今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對不對！現在已經幾月幾號了？局長，今天已經幾月了？現在是 3 月了，你 1 月 1 日開始發放，而且今天在議事廳報告，至少是不是應該讓我們知道，第一個我們想知道，我們在議會爲市民爭取，然後發放這一項福利，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好的政策，既然已經決議通過今年的 1 月 1 日要開始發放，但是到目前爲止，你並沒告訴我們，去申請的人有多少？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議員，我可以只先告訴你 1 月的數字嗎？因爲我手邊資料只有到 1 月份。我們 1 月的數字是…。

陳議員美雅：

1 月的數字大概是多少，有幾名申請？局長，這個本來是美事一樁，因爲我們好不容易在議會爭取到提高生育津貼，減輕育兒負擔。但我不知道爲什麼，感覺好像社會局在宣傳這部分，並沒有做得很好，還有你今天是來做報告，難道不應該把詳細的數字讓我們知道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我剛補了數字了，直到 2 月有 92 位，總共發出了 54 萬 8,938 元。

陳議員美雅：

你說 1 月份幾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直接算到 2 月。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現在數字，你又改就對了，你本來只有統計到 1 月底，現在又統計到 2 月底了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爲我們有好幾個不同的，有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

陳議員美雅：

好，現在有幾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生育津貼現在有 92 位。

陳議員美雅：

到 2 月底你們發放了 92 位，而我們今年的預算，如果市民不管嬰兒的數量有多少？你們都會如實發放嗎？到時候會不會又說：預算不夠，不予發放。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總共是 3 億 6,894 萬元。〔…。〕對，我們都有公式，我手邊現在沒有那個數字，因爲有一胎、二胎和三胎，我們會按照前一年的相關數字做預估，原則上，我們都會稍微的高估一點，以免不夠。但是如果有宣布這樣子的政策，就算到時候預算不足，我們也會想辦法，不管是在局內或是府方爭取相關的預算，所以家長們不用擔心如果預算編列不夠，是不是年尾生的就會領不到生育津貼，我想這個部分應該不用擔心。〔…。〕不是，這是第一胎、第二胎、第三胎的分別數字。〔…。〕是。〔…。〕有。〔…。〕是。〔…。〕對，我們會再和區公所詢問更新的數字，希望可以 Update，看看有沒辦法到…。〔…。〕對，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這個案子剛才已經敲過了。第 18 號案。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接著請看案號：1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1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業經本府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以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383844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2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崗山之眼天空廊道門票收費標準」（草案），請惠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2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檢送「高雄

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奕開：

案號：2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案，敬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奕開：

案號：2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條文業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25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394774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轉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感謝主席，是不是可以請局長針對這個部分做了什麼樣的變更，目前有免變更使用執照的改變，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蔡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謝謝，因爲那個辦法，其實這幾年陸續都有在修正，就是配合教育部的一些法規修正完以後，所以類似在外面一些補習班的一些法規就要配合在這個辦法裡面做修正，所以這裡面的相關修正，大概就是引用這些方式。

陳議員美雅：

是因爲中央的法規變更，所以我們就一定要跟著變更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大部分都是這樣。

陳議員美雅：

那你可以告訴大家一下，它變更前後的差別到底是在哪裡嗎？我想了解一下。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我舉例像是第六條裡面，原來的這個建築物裡面有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除了小學教室等等符合後面表列的一些相關資料，這個部分就是按照教育部新頒佈的推動擴大幼兒教保…。

陳議員美雅：

我知道，這個上面已經有寫了，但是我要請你向大家說明一下，因爲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所以我們現在有所謂的建築物不用再變更使用執照，那它的差異點是在什麼地方？主要是變更了哪些地方？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應該是空間上面的使用。

陳議員美雅：

空間上的使用，指的是什麼樣的空間上的使用？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就是相關的育兒空間的一些空間，還有閒置…。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變更前，好，譬如以育兒，你指的是它的遊憩空間嗎？它的變更。那請問變更前變更後的差異在哪裡，可不可以讓我們知道一下？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應該是依照使用上的需求，因爲法規上面可能把空間的設定，我們現在是新的方式，就是可能它的一個空間的開放是更大。

陳議員美雅：

對，可不可以舉例說明一下，讓我們高雄市民更清楚好嗎？所謂的變更前後，譬如就以你們送進來的報告中寫的，配合教育部所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我們覺得這個計畫聽起來是非常的棒，但是我們不清楚的，就是你們現在增訂了，把托嬰中心也納入了高雄市的建築物，就不用去變更使用執照，意思是怎樣？就是原來的設計和後來的設計，如果不一樣也是沒有關係，是不用去變更這個使用執照嗎？局長，我想這個是比較專業，請你們說明清楚讓大家知道一下，因爲有很多的家長也會不清楚所謂的公共空間，特別這個是針對友善的育兒空間，所以你們是放寬了、還是變嚴格了，到底是哪一種？是不是請說明清楚。

還有，針對托嬰中心，你們現在把它納入進來，所以以前和現在的規定差別到底在哪裡？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報告議員，其實這個部分因應目前的方式，裡面的一些相關是比較嚴謹，所謂的嚴謹…。

陳議員美雅：

變嚴格是不是？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就是對於一些空間上的使用，就是必須要變得比較嚴謹。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是變嚴格了，可是它說不用去變更使用執照，這個邏輯是不是有點矛盾，所以到底是哪一種？

局長，因爲你剛接工務局局長，請問你本來是哪一個局處？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水利。

陳議員美雅：

水利，你以前所學的專長和工務有關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和工務裡面的養工、新工等等的這些工程有關。

陳議員美雅：

你以前學的是什麼科系？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土木工程。

陳議員美雅：

土木工程，好，所以你本來是學土木工程，接水利局長，現在轉接工務局局長。好，本席剛才就教於你，針對本來的使用執照，如果有變更設計的話，可能要去辦理變更嗎？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建築物不用免變更使用執照的辦法，因爲這也是涉及到專業，而你剛才的回答也是一直沒有辦法講得明確，到底這個變更前和變更後會有什麼不一樣，我還是聽不出來。你剛剛是有告訴我們這個免變更辦法其實是把現行的法令做了更嚴格的規範，你是這樣回答的嘛！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針對一些空間的使用上更嚴謹，這是教育部新頒訂的一些規定。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我的時間有限，是不是針對你剛才回答的部分…。〔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第 23 號案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接著請看案號 2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有關「高雄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之訂定，業經本府 107 年 2 月 5 日高市府工養字第 10770578100 號令發布，敬請貴會查照。以上 24 案宣讀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美雅請發言，5 分鐘。

陳議員美雅：

感謝主席，養工處處長，本席要針對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向你就教幾個問題，之前曾經有一些社區可能因爲樹蔭太過茂密，甚至很多民眾擔心這會有立即危險之虞，經向市政府反映，得到的答案是現在好像又有新的措施及規範，只要民眾陳情，目前都不能有所行動，必須要等 3 月或 4 月中旬，即使現在民眾反映已經有立即的危險，也不能派工去修剪，必須等到大家有共識，看樹要怎麼修剪之後，你們才會去派工處理，這是市府給很多議員同仁的回復。但是很多民眾疑慮的是，明明現在這棵樹已經有立即危險之虞，可能已經茂密到和高壓電線有這樣的危險狀況，爲什麼你們還是沒有辦法處理？我想知道市府現在的管理維護辦法和現在這個措施有相關性嗎？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說明。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如果現在有立即性的公共危險，我們還是要處理。

陳議員美雅：

你爲什麼會做這樣的答復？而且也跟里長做這樣的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應該這樣講，我們在處理的過程…。

陳議員美雅：

我先釐清一下，如果有立即危險，你們到底會不會派工去處理？已經影響到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了，你們現在會不會立即去處理？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會，我們還是會。

陳議員美雅：

那你們爲什麼會答復里長、向里長反應說現在市府壓力很大，不會派工，有沒有這回事？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那是第一線同仁在…。

陳議員美雅：

不是喔！是府內講的喔！不要栽贓給現場的工作同仁。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這部分既然陳議員提起，我利用這個機會澄清一下。以前上去修剪的這些操作者，我們沒有強制要求…。

陳議員美雅：

處長，本席這邊跟你反映的問題是未來行道樹會統一修剪，如果你們認爲這樣對市容比較好的話，大家沒有意見，但是有市民反映社區裡已經有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樹木，向市府反映後，你們到底會不會馬上派工？你針對這個問題回答就好。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我們會派工，可是修剪之前還是要評估。

陳議員美雅：

只是派工去看，沒有修剪，對不對？不剪。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不是，我們要評估。不是民眾反映樹木有危險，我們就馬上去修剪，這樣每個人都用這樣的理由，以市府的立場，還是要去評估民眾講的到底有沒有立即的危險。

陳議員美雅：

評估時間一般會多久？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這部分，最近就像陳議員講的有一些問題進來。

陳議員美雅：

你們評估時間要多久？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評估時間至少要一個星期。

陳議員美雅：

但是案子可能已經壓兩個月了，到現在還沒有派工去修剪。處長，你要不要追究一下責任啊？你說要一個星期，可是已經拖很久，沒有去處理了。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議員，是哪個案子讓我知道一下，有時候現場的同仁…。

陳議員美雅：

不是現場的同仁嘛！處長，這明明就是你們自己…，我不要講是誰，你應該要去查一下，就是你現在在議事廳講的。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一般修剪分爲兩種，如果是計畫性的修剪，就是沒有涉及到公共危險的，市府的政策是希望如果契約裡面沒有專業修剪的，要去變更契約，所以時間才會拖那麼久，也希望目前先暫停；如果是例行性修剪，像剛剛議員講的有公共安全的，當然要去處理。

陳議員美雅：

但是現在看到高雄市政府的作法，對外都講只要任何行道樹都要拖到 4 月份之後，才能進行統一的修剪。問題是你們忽略了可能有些樹木已經危害影響到住在那社區周遭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所以處長，如果這個辦法要通過，是否也應該針對有立即危險性的樹木，派工去評估，就像你剛剛講的，落實一個星期就要去做處理，你能不能做到？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可以，我們一個星期…。

陳議員美雅：

你現在承諾了，可以做到喔！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如果眞的有公共安全…。

陳議員美雅：

沒有做到，你就要負起責任。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如果我們評估眞的有立即危險性的，當然要去處理，只是要上去修剪的那個人要是專業的。

陳議員美雅：

到時候會不會爲了卸責，都說沒有立即性的危險？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所以這部分要跟住家民眾去談。有些民眾認爲有問題的，市府當然要先就我們的專業去做判斷，有時候跟民眾意見也會不一，民眾認爲要馬上處理，市府認爲可以等專業證照的廠商來修剪，因爲我們的員工…，〔…。〕對，所以我才說是哪個個案，因爲訊息並…〔…。〕所謂的立即危險，它的定義是什麼？〔…。〕這部分我會去調查。〔…。〕我的意思是一星期內一定要到現場去評估是否有立即的危險？這部分要講清楚，可是立即危險的定義…。〔…。〕這部分我們會檢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處長，請坐下。

吳議員益政：

最近大家都知道爲了剪樹的問題，高雄市幾乎每個區域都碰到剪樹不當的抗議或表達。最近凱旋里的公園，我也向處長反映，處長也說明了，因爲里長希望能做公園的改造，一部分居民認爲不需要改造，民眾都有他們的理由，市府要做的事情也很多，我相信民眾如果不願意，你們也不會去做，一定是一方希

望這樣、一方不希望這樣。我覺得最簡單的就是召開里民大會，由民眾自己來決定，就兩個方案，一個方案是本來有 90 幾棵樹要移植的，現在只剩 49 棵要移植，另外一個是不要移植或有另外需求的。我覺得在里民大會裡都可以進行一次性的溝通，找到最接近大家的方案，由里民自己來表決，再依照甲方案或乙方案來處理，不會不處理，只是處理樹種、樹木或有什麼意見，都可以自己來決定，才不至於讓住同個社區的里民因樹木問題而意見不一。我常講像這種有爭議的事情，如果市民願意去做什麼事情，我們可以到位去…，就像剛剛陳議員講的，到位服務就好，市民的滿意度也會很高，經過專業的評估該怎麼去修剪，就是這樣。當兩方意見不一時，就由民眾召開里民大會來決議，這麼小的事情不必等什麼公投法通過，就由居住在附近幾里的里民，共同召開大會來表決，不然有什麼代表性啊！也就是由里長公告什麼時候召開里民大會，里民如果不來，當然就不能有意見，如果真的會關心就出席投票，聽其他里民意見或提供意見並現場表決，對整個以公投法人民參與的事情來講，不是很大的事情，可是卻很有意義，市府也不必疲於奔命，認真做事情卻還要面對這些問題，我覺得可以試試看。況且兩方的主張都可以修正，也許討論完，大家就同意一個方案了，市府也不用面對民眾常常抗議。我覺得是不是處長願意試試看，由里長邀里民召開里民大會，甲案或乙案或折衷後的方案都好，試試看，不然會常常爭議這樣的問題，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之前你已經提過了，修樹因爲樹木修剪，委外的專業人員不夠，就是因爲預算問題，這個辦法通過後，現在 3 月份，市政府會不會因爲這樣，爲各局處會編列適當的專業人士及預算？在辦法通過後，各機關如教育局的行道樹，以前都要拜託你們，有些會搞不清楚職責到底是誰的，就算職責是他的，但是學校沒有預算。所以這個辦法一通過，說好聽點是把責任劃清，各機關的行道樹要自己管，問題是他們也沒有政策，也沒有預算，他們要如何執行？請處長答復這兩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回答。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召開里民大會的權責是里長，這個意見我們可以轉達給里長。剛才吳議員有講到一個重點，當大家的意見都不一致時，要找出大家都能接受的方案。之前我們也有溝通過，其實政府也要有自己的主張，因爲在大家的意見都不一致的情況下，不管是順從誰的意見，另外一方一定都會有意見。

吳議員益政：

讓他們投票決定。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這個議題以後要如何去操作，應該不是只有 37 號綠地而已。

吳議員益政：

就練習一下、實驗一下。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未來高雄市會有很多這種議題。

吳議員益政：

對啊！試一下啊！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我們以前在地方也有開過說明會，如果還有不足的地方，到底還要怎麼做…。市府也有要求處理流程，所以這就是爲什麼要延到後面一點才要來處理，因爲各機關還在磨合，現在各機關也接受專業修剪、專業移植。還有契約要做變更，如果原來的契約裡沒有專業制度時，需要做契約的變更，這些都需要時間，這個部分我們會開說明會。我們最近也希望能向教育局的各級學校召開說明會；區公所的部分，也會透過民政局召開說明會，當地方有一些樹木時，不要再像以往處理的過程中比較容易有瑕疵。

養工處的部分，如果是公園的改造，我們也會按照流程，找一些專家及代表一同來討論，如果最後兩派意見不同時，政府還是要有主張，不能讓兩派都僵持不下，否則很多案子都不能辦了。我們現在的主張是，如果公園裡有環境衛生或是安全問題時，我們還是主張要去做處理，因爲安全及環境衛生是一般市民的基本要求。當然做法上是否能更專業，不要再像以前的執行過程一樣，讓很多團體所詬病的太粗糙、沒有說明、沒有公告周知，也沒有讓附近的民眾知道，這個部分是我們要去改進的地方。〔…。〕我們可以把這個訊息告知里長，看里長要不要召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中國國民黨黨團在 107 年 3 月 1 日改選總召集人，所以程序委員會暨黨團成員隨之變更，變更後的一覽表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確認。（敲槌）

明天及後天是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明天也就是 15 日的早上，我們照往例是各個政黨的聯合質詢。昨天早上經過各政黨黨團的召集人抽定明天早上黨團的質詢順序，依序爲中國國民黨黨團、無黨團結聯盟黨團及民主進步黨黨團，剛才唸的就是明天早上政黨黨團的質詢順序。明天下午才是由各位議員按照登記抽籤的順序來質詢；後天 16 日的質詢順序，請各位議員在 8 時 50 分前登記

後抽籤各位議員的發言順序，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3 分（中午 12 時 50 分休息，下午 3 時 1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顏曉菁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楊明州
秘　書　長：趙建喬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何明洲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事處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　立
新聞局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代理局長：韓榮華
海洋局局長：林英斌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毒品防制局局長：宋孔慨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蔡長展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管幼生、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陳市長菊施政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一、黨團聯合質詢

中國國民黨黨團

許議員崑源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美雅

童議員燕珍

許議員慧玉

陳議員美雅

無黨團結聯盟黨團

黃議員石龍

李議員順進

吳議員益政

民主進步黨黨團

張議員勝富

蕭議員永達

黃議員淑美

李議員柏毅

鄭議員光峰

林議員宛蓉

蘇議員炎城

邱議員俊憲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張議員漢忠

蔡副議長昌達（同一問題質詢）

劉議員德林

林議員富寶

劉議員馨正

方議員信淵
黃議員柏霖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史副市長哲
許副市長立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9 時 33 分提，今日市長施政報告質詢上午依例爲黨團聯合質詢，依抽籤順序爲中國國民黨黨團、無黨團結聯盟黨團、民主進步黨黨團，下午則請各位議員依序登記發言。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32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市議員參選人林智鴻等人、國民黨高雄市黨部主委韓國瑜帶領黨部員工、高雄市家長聯盟召集人洪志和、關懷教育協會副理事長黃勝楠、高雄市家長協會副理事長劉景裕等一行人及潘蓓臻、杜俊達二位市民女士、先生們蒞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45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市議員參選人黃偵琳、黃炯愷等女士、先生們蒞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四、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2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民主進步黨黨團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6 分。

四、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中午 12 時 25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楊明州
秘　　書　　長：趙建喬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何明洲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代　理　局　長：韓榮華
海　　洋　　局　　局　　長：林英斌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宋孔慨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蔡長展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江麗珠、曾雅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質詢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王議員耀裕

李議員雅靜

鄭議員新助

許議員慧玉

許議員崑源

唐議員惠美（同一問題質詢）

陳議員麗娜（同一問題質詢）

陳議員美雅（同一問題質詢）

陳議員信瑜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喬如

邱議員俊憲

簡議員煥宗

周議員鍾滋

高議員閔琳

張議員勝富

林議員宛蓉

蘇議員炎城

陳議員美雅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政聞

黃議員紹庭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陳市長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許副市長立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史副市長哲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趙秘書長建喬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7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拉瓦克部落自救會會長陳正雄及正勤五號船渠自救會會長石道顯等共 20 人蒞臨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2 時 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喬如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三、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6 時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玫娟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49 分。

五、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1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陳信瑜

列　　席：市政府—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宋孔慨
本　會—衛生環境委員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主　　席：由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政聞及陳議員明澤共同主持

記　　錄：李昭蓉、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衛生環境部門業務報告：

㈠勞工局李局長煥熏業務報告。

㈡衛生局黃局長志中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㈢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業務報告。

㈣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蕭議員永達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明澤

陳議員政聞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玫娟

郭議員建盟

鄭議員光峰

林議員富寶

李議員順進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柏毅

答詢人員：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郭專門委員耿華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羅科長永新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丙、散會：下午 4 時 37 分。

六、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 時 2 分（中午 12 時 35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　　席：市政府—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宋孔慨

本　會—衛生環境委員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李侑珍

主　　席：由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政聞及第二召集人周議員玲妏分別主持

記　　錄：許進旺、莊育豪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李議員雅靜
王議員耀裕
蘇議員炎城
陳議員麗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許議員慧玉
黃議員淑美
簡議員煥宗
劉議員馨正
方議員信淵
張議員豐藤
陳議員信瑜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慧文
周議員鍾滋
高議員閔琳
童議員燕珍

答詢人員：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衛生局藥政科代理科長郭垂香
勞工局郭專門委員耿華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周議員玲妏於上午 9 時 18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陳幼梅助理教授所帶領的高雄醫學大學護理系碩士班 4 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周議員玲妏於中午 12 時 1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方議員信淵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11 分。

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 時（下午 1 時 27 分休息，下午 2 時 29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顏曉菁

列　　席：市政府—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宋孔慨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代　理　局　長：韓榮華
海　洋　局　局　長：林英斌
台灣自來水股份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副處長：洪文正

本　會—衛生環境委員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農 林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李石舜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請　　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王明孝請假（由副處長洪文正代理）

主　　席：由衛生環境委員會黃議員香菽、陳議員玫娟及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鍾議員盛有、林議員富寶分別主持

記　　錄：李鳳玉、藍家妤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農林部門業務報告：

㈠農業局蔡局長復進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㈡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㈢海洋局林局長英斌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美雅
鍾議員盛有
林議員宛蓉
黃議員紹庭（同一問題質詢）
陸議員淑美（同一問題質詢）
曾議員俊傑（同一問題質詢）
李議員眉蓁（同一問題質詢）
黃議員香菽（同一問題質詢）
曾議員麗燕（同一問題質詢）
蔡議員金晏（同一問題質詢）
曾議員麗燕
吳益政議員

答詢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二、下午開始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宛蓉
張議員文瑞
張議員漢忠
鍾議員盛有
翁議員瑞珠
林議員富寶

答詢人員：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科長育豪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洪副處長文正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丙、其他事項

主席黃議員香菽於中午 12 時 2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吳益政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38 分。

八、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 時 13 分（上午 10 時 39 分休息，下午 2 時 28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顏曉菁、陳信瑜

列　　席：市政府—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代　理　局　長：韓榮華
海　洋　局　局　長：林英斌
台灣自來水股份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副處長：洪文正
本　會—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李石舜
議　事　組　簡任秘書：李侑珍

主　　席：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鍾議員盛有

記　　錄：吳春英、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簡議員煥宗

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玫娟

蘇議員炎城

周議員鍾瀅

方議員信淵

劉議員馨正

李議員眉蓁

答詢人員：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洪副處長文正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陳科長義彰

丙、散會：下午 5 時 1 分。

九、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上午 8 時 59 分（中午 12 時 14 分休息，下午 2 時 29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顏曉菁、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代　理　局　長：韓榮華
海　洋　局　局　長：林英斌
台灣自來水股份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王明孝
本　會—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李石舜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主　　席：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鍾議員盛有

記　　錄：蘇美英、管幼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鄭議員新助
黃議員淑美
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柏毅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信瑜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喬如
曾議員俊傑
張議員豐藤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慧文
高議員閔琳（二次發言）
曾議員麗燕（三次發言）
吳議員益政

答詢人員：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丙、散會：下午 5 時 24 分。

十、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時（下午 1 時 19 分休息，下午 2 時 42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顏曉菁

列　　席：市政府—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高　雄　銀　行　董　事　長：張雲鵬
本　會—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涂靜容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主　　席：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紹庭及第二召集人陳議員美雅分別主持

記　　錄：曾雅慧、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財經部門業務報告：

㈠財政局簡局長振澄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㈡主計處張處長素惠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㈢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邱議員俊憲

郭議員建盟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紹庭

劉議員馨正

曾議員俊傑

陸議員淑美

李議員雅靜

簡議員煥宗

沈議員英章

陳議員麗娜

俄鄧・殷艾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玫娟

蕭議員永達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丙、其他事項

主席黃議員紹庭於中午 12 時 1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曾議員俊傑、

陸議員淑美聯合質詢及李議員雅靜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十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 時 22 分（上午 11 時 56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陳麗娜、顏曉菁

列　　席：市政府—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高　雄　銀　行　董　事　長：張雲鵬
本　會—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涂靜容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李侑珍

主　　席：由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紹庭及劉議員馨正分別主持

記　　錄：李依璇、李昭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淑美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明澤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柏毅
林議員瑩蓉
張議員豐藤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麗珍
方議員信淵
張議員漢忠
劉議員德林
周議員鍾濱
曾議員麗燕
林議員宛蓉
高議員閔琳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蔡副議長昌達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思賢

丙、其他事項

主席劉議員馨正於下午 5 點 5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高議員閔琳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24 分。

十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時 13 分（上午 11 時 54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陳麗娜、顏曉菁

列　　席：市政府—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高　雄　銀　行　董　事　長：張雲鵬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本　會—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涂靜容
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主　　席：財經委員會分別由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紹庭與邱議員俊憲主持；社政委員會分別由第一召集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與第二召集人林議員芳如主持

記　　錄：莊育豪、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社政部門業務報告：

㈠社會局姚局長雨靜業務報告。

㈡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業務報告。

㈢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蘇議員炎城

鄭議員光峰

童議員燕珍

黃議員香菽

陳議員政聞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信瑜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答詢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二、下午開始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羅議員鼎城

柯議員路加
唐議員惠美
林議員芳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答詢人員：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衛生福利組周組長琪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林組長慧萍

丙、散會：下午 5 時 39 分。

十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時（上午 10 時 6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陳麗娜、顏曉菁

議　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公假）

列　　席：市政府—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本　會—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事組簡任秘書：李侑珍

主　　席：社政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林議員芳如主持

記　　錄：藍家妤、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淑美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麗珍

周議員鍾瀅

何議員權峰

蕭議員永達

答詢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丙、其他事項

主席林議員芳如於下午 4 時 32 分向大會報告：現有日本日台友好和歌山市議會議員聯盟及日本東京都足立區議會日台友好促進議員聯盟蒞臨本會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丁、散會：下午 4 時 33 分。

十四、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6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陳麗娜、顏曉菁

列　　席：市政府—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本　會—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主　　席：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記　　錄：莊育豪、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鍾議員盛有
林議員富寶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柏毅
李議員雅靜
簡議員煥宗
王議員耀裕
曾議員俊傑
李議員眉蓁
鄭議員光峰
張議員豐藤
方議員信淵
童議員燕珍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美雅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信瑜
劉議員德林
林議員宛蓉
高議員閔琳
林議員瑩蓉
陳議員玫娟
劉議員馨正
蘇議員炎城

答詢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于科長桂蘭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於中午 12 時 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眉蓁、鄭議員光峰二位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於下午 17 時 4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7 時 52 分。

十五、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59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李柏毅、周玲妏、吳銘賜、陳政聞

列　　席：市政府—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何明洲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本　會—內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主　　席：由內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蘇議員炎城及簡議員煥宗分別主持

記　　錄：管幼生、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內政部門業務報告：

㈠秘書處陳處長瓊華業務報告。

㈡民政局張局長乃千業務報告。

㈢警察局何局長明洲業務報告。

㈣消防局陳局長虹龍業務報告。

㈤法制局陳局長月端業務報告。

㈥人事處葉處長瑞興業務報告。

㈦政風處林處長合勝業務報告。

㈧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光峰

鄭議員新助

高議員閔琳

黃議員石龍

簡議員煥宗

林議員瑩蓉

蘇議員炎城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富寶

李議員眉蓁

李議員雨庭

答詢人員：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刑事警察大隊侯大隊長東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許組長芳賓

丙、其他事項

主席蘇議員炎城於中午 12 時 28 分報告：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本席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9 分。

十六、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23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李柏毅、周玲妏、吳銘賜、陳政聞

列　　席：市政府—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何明洲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本　會—內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議事組簡任秘書：李侑珍

主　　席：內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蘇議員炎城

記　　錄：江麗珠、曾雅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鍾議員盛有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雅靜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淑美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方議員信淵

何議員權峰

曾議員俊傑

李議員順進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麗珍

張議員文瑞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慧文

林議員芳如

陳議員信瑜

林議員宛蓉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兵役處曾處長國昌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警察局刑警大隊侯大隊長東輝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丙、其他事項

主席蘇議員炎城於下午 5 時 2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玫娟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55 分。

十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7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何明洲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本 會—內 政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吳宜珊
教 育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江聖虔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請假（由孫秘書筱慈代理）

主 席：內政委員會由第一召集人蘇議員炎城；教育委員會由第一召集人童議員燕珍、黃議員天煌分別主持

記 錄：李昭蓉、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教育部門業務報告：

㈠教育局范局長巽綠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㈡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業務報告。

㈢新聞局張局長家興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㈣文化局尹局長立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劉議員德林
劉議員馨正
張議員豐藤
童議員燕珍
李議員柏毅
沈議員英章
王議員耀裕
蕭議員永達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美雅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玫娟（同一問題質詢）

答詢人員：

警察局人事室尤主任啓南
警察局會計室陳主任素蘭

警察局鳳山分局李分局長謀旺
警察局岡山分局郭分局長俊廷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鳥松區公所劉區長文粹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殯葬管理處孫秘書筱慈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沈隊長建仁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兵役處曾處長國昌

二、下午開始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信瑜
劉議員德林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眉蓁
童議員燕珍
黃議員天煌

答詢人員：

體育處周處長明鎮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文化局尹局長立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黃科長哲彬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新聞局張局長家興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劉科長靜文
教育局會計室朱主任裕祥
教育局軍訓室韓主任必誠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蘇議員炎城於中午 11 時 5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已登記議員曾議員麗燕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童議員燕珍於下午 2 時 55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師生 42 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童議員燕珍於下午 4 時 11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粘育銘先生所帶領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系 1 年級學生 6 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四、主席黃議員天煌於下午 5 時 5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已登記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7 分。

十八、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 時 8 分（中午 12 時 24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李順進、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劉嘉茹
本　會—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簡任秘書：李侑珍

主　　席：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童議員燕珍

記　　錄：許進旺、莊育豪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鄭議員光峰

簡議員煥宗

黃議員淑美

李議員柏毅

周議員鍾瀅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李議員喬如

許議員慧玉

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瑩蓉

沈議員英章

蕭議員永達

鍾議員盛有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文化局尹局長立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體育處周處長明鎮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劉科長靜文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丙、散會：下午 4 時 37 分。

十九、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 時 7 分（上午 11 時 34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吳銘賜、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劉嘉茹
本　會—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主　　席：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童議員燕珍

記　　錄：蘇美英、藍家妤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陳議員慧文
王議員耀裕
蘇議員炎城
邱議員俊憲
劉議員馨正
曾議員俊傑
李議員雅靜
張議員豐藤
曾議員麗燕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玫娟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美雅
俄鄧・殷艾議員
黃議員香菽
高議員閔琳

答詢人員：

新聞局張局長家興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文化局尹局長立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體育處周處長明鎮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楊科長智雄
教育局工程管理科詹科長天維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童議員燕珍於上午 9 時 27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連素華女士等 6 位市民蒞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童議員燕珍於下午 5 時 3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黃議員香菽、高議員閔琳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7 分。

二十、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日　　期：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休息，下午 2 時 29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吳銘賜

列　　席：市政府—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勁甫
本　會—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李侑珍

主　　席：由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第二召集人李議員柏毅及張議員豐藤分別主持

記　　錄：吳春英、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交通部門業務報告：

㈠觀光局曾局長姿雯業務報告。

㈡交通局陳局長勁甫業務報告。

㈢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顏議員曉菁

李議員柏毅

張議員豐藤

沈議員英章

李議員順進

郭議員建盟

陳議員明澤

黃議員柏霖

周議員鍾濱

陳議員麗珍

答詢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丙、散會：下午 4 時 23 分。

二十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張勝富、吳銘賜
列　　席：市政府—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工　務　局　局　長：蔡長展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蘇美英、管幼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專案報告

由民政局兵役處曾處長國昌、農業局蔡局長復進、勞工局李局長煥熏、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文化局尹局長立、交通局陳局長勁甫、工務局蔡局長長展等分別就有關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作專案報告。

說明人員：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丙、散會：上午 10 時 48 分。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
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確認會議紀錄，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總共有 11 案、7 機關，依序請民政局、農業局、勞工局、經發局、文化局、交通局與工務局簡要就你們的案子進行報告，議員如果要發言，按照慣例每人 10 分鐘。

請民政局先報告，我們先宣讀報告案，再請各局處報告，請議事組宣讀第一案。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奕開：

報告機關：民政局。自治條例名稱：修正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條文。中央核定或備查情形：107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准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民政局要不要補充報告？

兵役處曾處長國昌：

自治條例已經經由行政院核定備查，民政局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報告完畢。（敲槌）

請宣讀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奕開：

報告機關：農業局。自治條例名稱：修正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中央核定或備查情形：107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核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農業局報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關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修正案，106 年 12 月議會三讀通過，中央於 107

年 2 月 14 日核定，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無差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報告完畢。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奎開：

報告機關：勞工局。自治條例名稱：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中央核定或備查情形：107 年 3 月 1 日行政院准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勞工局報告，也請針對剛才陳議員所說的進行說明。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條文經議會三讀通過後，行政院已經准予備查，備查內容與議會版本無差異。主要修正重點有兩點： 一、增訂勞工申請時設籍本市且於本市提供勞務，並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後，始得申請補助。二、增訂不當勞動行爲裁決案件之律師費列入補助範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有沒有意見？我知道陳議員和我有一些困擾，因爲我們不知道原來的案子是什麼樣子，這次修訂後是什麼樣子，報告的時候就會摸不著頭緒，到底我們送出去的重點是什麼。不過也實在不好意思，因爲這個也是本會通過的，下次請議事組稍微詳細的讓議員可以 review 一下上次我們修正的內容，好不好？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奎開：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把修正前後的對照表列出來，讓議員能夠再回復一下記憶，這樣會比較好。其他同仁有沒有意見？本案報告完畢，請宣讀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奎開：

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自治條例名稱：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中央核定或備查情形：107 年 2 月 12 日行政院核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經發局報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於上個會期送進大會做修訂，主要修訂第八

條，修正稽查單位，包括主管機關經發局、警察或本府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其業務職掌範圍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這是上次條文修正最重要的內容。本修正條文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經議會三讀通過，106 年 12 月 26 日送中央核定，107 年 2 月 12 日行政院准予核定，核定內容與議會版本無差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各位同仁可以看一下，這個部分經發局所附資料就說明得比較清楚，經發局把第八條劃線出來，讓本會議員做前後記憶比較，這樣也比較清楚，各局處可以參考，本案報告完畢。請宣讀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奎開：

報告機關：文化局。自治條例名稱：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中央核定或備查情形：行政院秘書長於 107 年 3 月 7 日函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文化局報告。

文化局尹局長立：

本案是去年通過的「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我們送行政院備查，行政院回函，因爲我們的自治條例名稱是「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行政院認爲名稱應該爲「高雄市流行音樂中心」，只差一個「市」。我們的意見認爲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已經沒有名稱混淆的問題，但是既然行政院發文來了，我們還是會持續和行政院溝通，因爲我們已經正式通過這個自治條例，而且已經在執行，與行政院版本不同的只是「高雄」和「高雄市」名稱上的差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下次我們議會審議的時候對「高雄市」三個字也要特別注意，本案報告完畢。請宣讀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奎開：

報告機關：交通局。自治條例名稱：修正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中央核定或備查情形：107 年 3 月 27 日行政院准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交通局，請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本次條文修正主要是針對「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進行修正，修正重點主要是「本市無號牌車輛得不經舉發逕予移置並保管」，這主要是針對慢車，例如自行車等等，如果這些車輛違規，警方能夠很快速的將這些無號牌車輛做移置或保管。這樣的修正條文， 107 年 2 月 2 日由高雄市政府發函至中央核定，中央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同意備查，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

無差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報告完畢。請宣讀下一案，也是交通局的案子。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奕開：

報告機關：交通局。自治條例名稱：制定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中央核定或備查情形：107 年 3 月 21 日行政院核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交通局報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本案是「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送中央核定案，本案爲議會自提的自治條例訂定，經議會協助審查，於 107 年 1 月 22 日由高雄市政府發函至中央核定，中央已於 3 月 21 日准予核定，議會版本與行政院核定版本無差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是本會吳議員益政與其他議員一起提案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報告完畢。請宣讀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奕開：

報告機關：工務局。自治條例名稱：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中央核定或備查情形：107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准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工務局報告。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本自治條例修正案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由行政院准予備查，議會版本與行政院核定版本無差異。主要修正重點爲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輸卡車等車輛必須加裝 GPS 設備以利追蹤。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請宣讀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奕開：

報告機關：工務局。自治條例名稱：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中央核定或備查情形：107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核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工務局報告。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本自治條例修正案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由行政院核定，議會版本與行政院核定版本無差異。本案主要修正重點爲中央法令針對逐年更新的無障礙設施等規定應納入規範；還有爲因應市民提出申請在特定公園進行露營、炊煮、烤肉等活動，條例中增加相關審查機制，依照審查機制，有一些相關收費，所以修正這個自治條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宣讀第十案。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奕開：

報告機關：工務局。自治條例名稱：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中央核定或備查情形：106 年 12 月 25 日已報內政部核定，尚待函復，各位議員桌上的資料寫 107 年爲誤植，請更正爲 106 年 12 月 25 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工務局說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本案是需要中央核定的自治條例，我們於去年 12 月 25 日報中央核定，內政部一直與工務局聯繫，因爲修文內容修正細項滿多的，所以中央需要比較長的時間來做審查，前天內政部與我們電話聯繫，已經通過我們的版本，這是最新訊息，但是我們還沒有收到公文。主要修正重點爲因應建築管理多元化，新增室內裝修相關審查規定；新增非供加工運銷之農作產銷等設施，爰排除於山坡地及地質敏感區之建築師設計簽證或營造業承造規定；修正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定，還有太陽光電案件申請簡化。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中央還沒有核定？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目前還沒有核定，但是有電話通知這兩天公文會下來，到時會核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後面這兩個案子中央都還沒有核定，一定有什麼特別的原因，等一下再請工務局特別說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因爲這個報告案沒有完成，所以議事組應該提下一次大會再來說明一次。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奕開：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或者本次大會結束前，這兩個案子若已獲中央核定或備查，有時間的話可以

在大會最後一天或最後幾天的議程排入做報告，就不用拖到下個會期，這樣好嗎？局長，有意見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照議長的指示辦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宣讀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奕開：

報告機關：工務局。自治條例名稱：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中央核定或備查情形：107 年 3 月 26 日報行政院備查，尚待函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內容滿多的，主要是爲了要營造一些地方特色，在整個建築物的用水、省電與環保相關訴求做了一些修正。議會通過以後，到今年 3 月 1 日才發布實施，在 3 月 26 日送行政院備查，爲什麼在這段時間都沒有報院？因爲公會目前有很多建築設計案，設計內容都沒有達到這些需求規定，需要有一個緩衝期，我們爲了和公會做協調，所以到 3 月 1 日才報中央做核定，原因是這樣，並非局內工作延誤，我們也會繼續接洽行政院核定的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下次如果執行面有問題，必須配合現實狀況，你們在送議會審議的時候，對於實施日期，可以在條文中做一個明訂，讓已經進行中的建案也知道什麼時候開始要適用新的自治條例，請法制局長也說明一下。否則你看你們隔那麼久，3 月 1 日才報院，對議會來說會覺得不可思議，請法制局長針對這個部分補充說明。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誠如主席所說，在施行日期的部分，在法制作業上可以另訂，以後我們會尊重業管單位實際需求，在施行日期制定上配合業管單位，對於實際需求做因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只是做一個建議，不要讓我們質疑去年年底通過的自治條例，高雄市政府一直拖到今年 3 月才送行政院，中間有 3 個月時間你們都在做什麼？顯然這個自治條例對你們來說並不是那麼急迫，爲什麼一定要在去年年底送來議會審議？不要讓大家有這樣的誤會。所以對於自治條例的修正，請市政府要針對實際狀況做全面了解，不要送到議會審議後又不敢馬上送中央核備，這樣子不太好。這個案子算報告完畢，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今天的報告案

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本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

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3 日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應辦理專案報告之自治條例一覽表

順序	機關	自治條例	核定或備查
1	民政局	修正「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條文」	107.2.13 行政院備查
2	農業局	修正「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	107.2.14 行政院核定
3	勞工局	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	107.3.1 行政院備查
4	經濟發展局	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	107.2.12 行政院核定
5	文化局	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107.3.7 行政院秘書長函覆
6	交通局	修正「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	107.3.27 行政院備查
7	交通局	制定「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	107.3.21 行政院核定
8	工務局	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	107.3.20 行政院備查
9	工務局	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107.3.20 行政院核定
10	工務局	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107.12.25 已報內政部核定，尚未函覆
11	工務局	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107.3.26 已報行政院備查，尚未函覆

報 告 順 序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修正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條文

第二案：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修正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

第五案：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第六案：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修正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

第七案：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制定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

第八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

第九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十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十一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第一案：

「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	**法規名稱**	**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6 年 12 月 11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489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行政院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7 年 1 月 9 日高市府民兵字第 107700881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7 年 2 月 13 日院臺防字第 1070004067 號函**准予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0348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6 年 8 月 24 日高市府民兵字第 10671159800 號函。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高雄市政府
T0606B10700

2017/12/28 修正「高雄市役男人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

列印畫面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6年冬字第26期

刊登日期：106-12-28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人員：兵役處李玉真

聯絡電話：07-337358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兵字第10671796900號

修正「高雄市役男人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

附修正「高雄市役男人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

市長　陳菊

附加檔案：高市府民兵字第10671796900號(Word / PDF)

http://bulletin.kcg.gov.tw/Print.php?ccm_guid=1514347639 1/1

民政 01-105-1

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高市府民兵字第 10671796900 號令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高雄市兵役處
承辦人：李玉真
電話：07-3373585
傳真：07-3316506
電子信箱：j8888@k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兵字第1077008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高雄市役男入隊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修正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修正前、後全條文及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請轉行政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修正條文業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決議通過，並以106年12月28日高市府民兵字第10671796900號令修正發布。

正本：內政部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第1頁　共1頁

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按高雄市政府兵役局業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組織改隸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機關，機關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兵役處」，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高雄市役男入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兵役局。	按高雄市政府兵役局業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組織改制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機關「高雄市兵役處」，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增訂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修正前)

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高市府四維兵單字第10000684831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維護役男入離營途中之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兵役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役男：指本市依法徵集、通知入營或依規定驗退離營之役男。

二、入離營途中，指下列期間：

（一）自役男依徵集令規定抵達報到地點報到時起至送交訓練單位接收時止之期間。

（二）役男自行前往訓練單位報到者，自役男於入營日離開住、居所時起，依合理路徑至當日抵達訓練單位報到時止之期間。

（三）役男入營報到後驗退者，自役男於離營日離開營區時起，依合理路徑至當日返抵居、住所時止之期間。

第四條　應徵役男入營途中發生急病或意外傷亡時，役政人員應將役男送醫急救及報請當地憲、警單位處理，並迅速通報主管機關。

自行入離營役男於途中發生急病或意外時，應由役男或其家屬報請當地憲、警單位處理，並迅速通報主管機關。

第五條　役男入離營途中，發生急病或意外傷亡，所需醫療費、喪葬費、撫卹金，均由主管機關負擔。但因可歸責於第三人之事由者，主管機關應先墊付醫療費、喪葬費、撫卹金後，依法訴請第三人償還之。

前項醫療費已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或經應負責之人支付者，主管機關不再重複支付。

第六條　役男入離營途中，發生意外傷亡者，其喪葬費、撫卹金及年撫金依下列標準計發：

一、死亡者：

(一)喪葬費：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標準給付。

(二)撫卹金：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因公死亡包括年撫金(以十五年列計)一次計付。

二、傷殘者：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依下列傷殘等級給與年撫金一次計付。

(一)一等殘：給與終身，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三)三等殘：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五）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

役男入離營途中，應另由主管機關辦理投保團體平安保險，以投保理賠金額作為傷亡者慰問金。

第七條　前條傷殘等級檢定，由主管機關送請軍醫院辦理鑑定。

第八條　受撫卹之遺族，其順序依照軍人撫卹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依考選錄取通知規定，於報到當日，自離開住、居所時起，依合理路徑至抵達指定施教單位報到時止之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修正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四維兵軍字第 10000684 83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高市府民兵字第 106717969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維護役男入離營途中之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役男：指本市依法徵集、通知入營或依規定驗退離營之役男。

二、入離營途中，指下列期間：

（一）自役男依徵集令規定抵達報到地點報到時起至送交訓練單位接收時止之期間。

（二）役男自行前往訓練單位報到者，自役男於入營日離開住、居所時起，依合理路徑至當日抵達訓練單位報到時止之期間。

（三）役男入營報到後驗退者，自役男於離營日離開營區時起，依合理路徑至當日返抵居、住所時止之期間。

第四條　應徵役男入營途中發生急病或意外傷亡時，役政人員應將役男送醫急救及報請當地憲、警單位處理，並迅速通報主管機關。自行入離營役男於途中發生急病或意外時，應由役男或其家屬報請當地憲、警單位處理，並迅速通報主管機關。

第五條　役男入離營途中，發生急病或意外傷亡，所需醫療費、喪葬費、撫卹金，均由主管機關負擔。但因可歸責於第三人之事由者，主管機關應先墊付醫療費、喪葬費、撫卹金後，依法訴請第三人償還之。

前項醫療費已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或經應負責之人支付者，主管機關不再重複支付。

第六條　役男入離營途中，發生意外傷亡者，其喪葬費、撫卹金及年撫金依下列標準計發：

一、死亡者：

(一)喪葬費：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標準給付。

(二)撫卹金：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因公死亡包括年撫金(以十五年列計)一次計付。

二、傷殘者：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依下列傷殘等級給與年撫金一次計付。

(一)一等殘：給與終身，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三)三等殘：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五)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

役男入離營途中，應另由主管機關辦理投保團體平安保險，以投保理賠金額作為傷亡者慰問金。

第七條　前條傷殘等級檢定，由主管機關送請軍醫院辦理鑑定。

第八條　受撫卹之遺族，其順序依照軍人撫卹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依考選錄取通知規定，於報到當日，自離開住、居所時起，依合理路徑至抵達指定施教單位報到時止之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填寫	項目名稱	內容說明
1	自治法規類別	■自治條例 □內容定有罰則者 ■內容未定有罰則者（內容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如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亦屬之） □自治規則 □自律規則 □組織自治條例 □直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直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2	自治法規名稱	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
3	異動性質	□制（訂）定 ■修正 □廢止
4	施行(生效)日期（廢止者免填）	□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指定施行（生效）日期　106 年 01 月 01 日
5	廢止日期（制(訂)定及修正者免填）	□自公（發）布日廢止 □因期滿當然廢止　　年　　月　　日
6	行政院前次核定或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新訂者免填）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曠士杰02-33566766
電子信箱：richardk@e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1070004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2條、第10條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依內政部107年1月31日台內役字第1070830037號函轉貴府107年1月9日高市府民兵字第107700881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illegible]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70214
10700942500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第二案：

「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2	**法規名稱**	**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6 年 12 月 11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494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報行政院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7 年 1 月 9 日**高市府農植字第 107301112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7 年 2 月 14 日**院臺農字第 1070005485 號函**准予核定**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8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nn070@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034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四條」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6 年 8 月 24 日高市府農植字第 10632409300 號函。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 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7樓
承辦單位：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
承辦人：羅千欣
電話：07 7995678#6166
傳真：07-7467774
電子信箱：lucy0523@kcg.gov.tw

受文者：本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農植字第1073011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核表、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裝

主旨：檢陳「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乙份，請核定。

說明：

一、本自治條例修正案業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查本自治條例第4條明定有罰則，依前揭規定報請貴院（會）核定。

訂

正本：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本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

線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副市長判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49309
聯絡人：湯惟真(02)33566815
電子信箱：alaok@e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10700054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4條一案，准予核定。

說明：

一、復107年1月9日高市府農植字第10730111200號函。

二、本院有關機關意見，併請參酌：旨揭自治條例第4條修正條文規定「違反前條第1項規定接觸或餵食野生動物者，『得』處新台幣5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準此，對於違反本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者，究係賦予主管機關得否裁罰之裁量權限？抑或僅係賦予機關處罰權限？如係前者，何以符合處罰構成要件卻可裁量不處罰？如為後者，因主管機關並無裁量權限，建請刪除「得」字，以資明確。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農雄字第10730613100號
附件：

裝

修正「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四條。

附「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四條

訂

線

第1頁　共1頁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7年春字第23期
刊登日期：107-03-15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人員：羅于欣
聯絡電話：07-7995678轉616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農檢字第10730613100號

修正「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四條
附「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四條

市長　陳菊

附加檔案：高市府農檢字第10730613100號(/ PDF)

農業 21-103-1

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高市府農植字第 1013287690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高市府農植字第 10730613100 號令修正第 4 條

第一條　為保育本市野生動物，以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並維護市民安全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保育野生動物，得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外劃設一定區域，禁止接觸、餵食野生動物之行為。

前項區域範圍及野生動物物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接觸或餵食野生動物者，得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第三案：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3	**法規名稱**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6 年 12 月 11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362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勞動部轉知行政院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7 年 1 月 24 日高市府勞關字第 107306996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7 年 3 月 1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70002878 號函**予以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1060003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5條」乙案，經提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6年8月7日高市府勞關字第10636838600號函。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發於該科員賴芸芸

勞工局
106.12.18

高雄市政府
10606810500

第1頁（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承辦單位：勞工局
承辦人：賴芸芸
電話：07-8124613#336
傳真：07-8123945
電子信箱：agro0923@kcg.gov.tw

受文者：勞動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勞關字第1073069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裝

主旨：本府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案，函請貴部轉知行政院備查，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條例業經本府以107年1月22日高市府勞關字第10641004100號令公布在案。

訂

三、隨文檢附總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勞動部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2018/1/22　　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7年春字第6期

刊登日期：107-01-22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承辦人員：賴芸芸

聯絡電話：07-8124613轉33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勞關字第10641004100號

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
附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

市長　陳菊

附加檔案：高市府勞關字第10641004100號(/ PDF)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519560
聯 絡 人：魏伶璇　(02)33567434
電子郵件：shiuan@dgba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基作字第10700028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5條條文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依據勞動部107年2月7日勞動關3字第1070125315號函轉貴府107年1月24日高市府勞關字第107306996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行政院法規會 2018-03-01 交 11:09:22 章

高雄市政府 1070301
10701142800

勞工 07-101-1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高市府勞關字第 106410041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第一條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勞工局。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金由政府編列預算撥充。

二、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以孳息及其他收入為運用財源，本金不得動支。

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遭資方解僱之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提起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二、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勞工，因前款以外之勞資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經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提起訴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三、補助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或申請時設籍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

四、辦理其他有關勞工權益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以曾為工會會員爭取權益

或福利而遭資方解僱者為限。

第一項之補助經主管機關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者，不予核准。

第一項補助之項目、對象、標準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開立專戶存支。但經本府市庫主管機關同意，得委由其他金融機構辦理。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提存定期存款、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等。

第七條　本基金設置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基金之年度經費運用計畫、執行報告之審議。

二、本基金之保管及動支事項。

三、本基金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報告。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第八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主管機關代表一人至二人。

二、本府相關機關（單位）代表三人。

三、勞工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

四、學者專家或其他社會人士三人至五人。

五、法界人士二人至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委員每次改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本會置幹事三人至五人，由主管機關相關業務人員兼任；並得依實際需要遴用人員辦理相關業務。

第二項委員任期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委員不適用之。

第九條　本會每六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由其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之。

本會會議之決議，應經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其決議事項，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基金收支應依法編列預決算，其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年度終了時，其剩餘得撥充基金來源循環運用。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第四案：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4	**法規名稱**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6 年 12 月 12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4126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報行政院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26 日高市府經商字第 106068422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7 年 2 月 12 日院臺經字 1070003574 號函**准予核定**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4112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6 年 10 月 27 日高市府經商字第 10635270200 號函。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 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擬如另簽稿
科員 王嘉隆

經濟發展局
106.12.14
高雄市政府
10606842200
商業行政科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

第八條　主管機關、警察或本府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其業務職掌範圍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

前項稽查，特定行業之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特定行業於受稽查時，使用密碼鎖、設置阻隔設施或實施門禁管制者，視為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經濟發展局
承辦人：王嘉隆
電話：3368333#3193
傳真：3316033
電子信箱：eric4677@kcg.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商字第1060684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全文與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裝

主旨：有關「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報請鈞院核定一案，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暨高雄市議會106年12月12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060004126號函辦理。

二、檢陳「本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條文全文與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等資料如附件。

訂

正本：行政院
副本：經濟部、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市長　陳　菊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吳國儒02-33566500
電子信箱：tonywu@e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700035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一案，准予核定。

說明：

一、復106年12月26日高市府經商字第10606842200號函。

二、以下意見，併請參酌：

(一)經查「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5章「罰則」僅規範行政罰，並無刑罰之規定，爰現行條文第5條第5款所定曾犯「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及第15條所定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並經提起公訴者，主管機關得命特定行業停止營業之規定，請刪除「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訂

(二)為規範周妥及利於執行，本院105年8月5日院臺經字第1050032025號函說明二之意見仍請參酌，並適時檢討修正旨揭自治條例。

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

擬如另簽稿

科員 王嘉榮

高雄市政府 1070213
10700905700

第1頁　共1頁

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7年春字第22期
刊登日期：107-03-12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承辦人員：王嘉隆
聯絡電話：07-337319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商字第10700905700號

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
附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

市長　陳菊

附加檔案：高市府經商字第10700905700號(/ PDF)

經發04-106-2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高市府經商字第10700905700號令修正

第八條　主管機關、警察或本府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其業務職掌範圍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

前項稽查，特定行業之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特定行業於受稽查時，使用密碼鎖、設置阻隔設施或實施門禁管制者，視為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第五案：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5	**法規名稱**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6 年 6 月 1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635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行政院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8 月 14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12167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3 月 7 日**院臺文字第 1070004735 號函。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行政院秘書長函認本自治條例未冠以地方自治團體名稱，有違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虞，請本府修正名稱後再依地方制度法程序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芳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53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6 年 4 月 26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634800 號函。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 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文化局
106.06.02

高雄市政府
10602981000

第 1 頁 （共 1 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57號
承辦單位：文化局
承辦人：黃明超
電話：07-2288950
傳真：07-2288814

受文者：文化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121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主旨：本府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報請轉陳行政院備查。

說明：

一、旨揭自治條例業經本府106年6月19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845700號令公布。

二、檢附旨揭自治條例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正本：文化部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王欐蓁33566743
電子信箱：stella@e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107000473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報制(訂)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等4案，請修正名稱後，重行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及第27條第3項規定程序處理。

說明：

一、依文化部106年11月14日文影字第1063030892號函轉貴府106年8月14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1216700號函辦理，並復106年9月25日高市府文秘字第10631548400號函、106年9月26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1520100號、第10631520200號函。

二、查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1項及第27條第2項規定，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

三、本院有關機關意見如下，併請參酌：

(一)有關自治條例總說明部分：按地方政府設立行政法人其名銜尊重貴府地方自治精神，惟文化部委託貴府代辦建

高雄市政府
10701287400

置案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並非「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而該法人所要營運管理的客體確實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應予釐明。

(二)有關自治條例第6條部分：行政法人設立目的涉經營管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爰有關該法人政府機關代表董事部分，請明定文化部代表席次。

(三)有關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建議增訂「補聘者之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自治條例第10條董事長之職權，建議增訂「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等文字。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務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電2018-02-07 交15:49:20 章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6年夏字第22期

刊登日期：106-06-19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

承辦人員：黃明紹

聯絡電話：07-228895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845700號

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附「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市長 陳菊

附加檔案：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845700號(Word / PDF)

文化 13-104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845700 號令制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經營管理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扶植流行音樂、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產業，特設置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經營管理本中心及相關文創產業空間。

二、規劃辦理及行銷流行音樂活動，扶植流行音樂產業，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策辦相關展示活動等。

三、受託從事流行音樂相關研究及推廣業務。

四、受託經營管理文創產業空間。

五、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核撥及捐（補）助之款項。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收入。

四、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活動費、演出費、租賃費、借展費、典藏費、行銷推廣費、教育推廣費、研究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

經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流行音樂、文化創意產業界人士。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

前項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八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致不能執行職務。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本中心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利益迴避原則或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

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本中心經費之籌募及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三、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六、規章之審議。

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但處分不包括不動產。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本中心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召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

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本中心業務相關者為限。

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決議內容，於會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本中心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至二人，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副執行長襄理執行長業務。

執行長之職掌如下：

一、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三、本中心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四、本中心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及副執行

長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

前項人員民間專業人士應達半數。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及市議會為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設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

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但不動產不得捐贈。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本中心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必要時，本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

長或相關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中心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 三 十 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本中心與進用人員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第六案：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6	**法規名稱**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6 年 12 月 11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4186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行政院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7 年 2 月 2 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7307291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7 日院臺交字第 1070009478 號函覆**業已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41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6 年 10 月 26 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639906700 號函。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
承辦單位：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
承辦人：陳宗仁
電話：(07)2299825-313
傳真：(07)2299842

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6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交停管字第1073072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裝

主旨：本府修正「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乙案，請轉陳行政院備查。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暨高雄市議會106年12月11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060004186函辦理。

訂

二、旨案業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並經本府107年1月8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10642011100號令公布在案。

三、隨文檢附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線

正本：交通部
副本：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均含附件）

市長 陳菊 出國
副市長 許立明 代行

第1頁　共1頁

修正「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 頁 1 / 1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7年春字第2期
刊登日期：107-01-08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
承辦人員：陳宗仁
聯絡電話：07-2299825轉31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0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交停管字第10642011100號

修正「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
附修正「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

市長　陳菊

附加檔案：高市府交停管字第10642011100號(/ PDF)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070009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依交通部107年3月15日交路字第1070005302號函轉貴府107年2月2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107307291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交通部

交通 14-103-1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642011100 號令修正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場時，警察人員於完成舉發後，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但無號牌之車輛得不經舉發逕予移置並保管：

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或未依規定停車。

二、於道路上故障或損壞而有妨礙交通。

三、聯結車、拖車或曳引車未依規定處所停放。

四、以車體作為廣告固定停放於道路。

五、其他依法得予移置保管。

前項車輛因加鎖致無法移置時，主管機關或警察人員得破壞其鎖器後執行之。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第七案：

「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7	**法規名稱**	**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6 年 12 月 11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700013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報行政院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7 年 1 月 22 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00634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1 日院臺交字第 1070007792 號函復**准予核定**。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7000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通過吳議員益政所提法規類第 6 號案乙件（如附件），請　研辦見復。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吳議員益政、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 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運輸[illegible]科
交 通 局
106. 12. 13

高雄市政府
10606810400

第 1 頁 （共 1 頁）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
承辦單位：交通局運輸規劃科
承辦人：賴祈延
電話：(07)2299825#205
傳真：(07)2299821
電子信箱：acearox@kcg.gov.tw

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6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073006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自治條例資料一份

裝

主旨：「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業於本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決議通過，報請鈞院核定，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辦理。

二、檢陳「本自治條例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全文與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等資料如附件。

訂

正本：行政院
副本：交通部、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線

市長 陳　菊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070007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制定「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一案，准予核定。

說明：

一、復107年1月22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0730063400號函。

二、本院有關機關意見如下，併請參酌：

(一)「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3條第3款，共享自行車服務區得設置於人行道區域，考量道路人行道寬度有限，建議宜以設置其他地區為優先，若非得設於人行道上，則不得影響行人通行；經劃設服務區後人行淨寬須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16條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6.1節規定。

(二)本自治條例第4條：

1、第3項，所稱「業者收取費用」，係指業者與承租人（消費者/使用人）間之租賃費用、押金、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所致車輛毀損/遺失等衍生之損害賠償責任，抑或其他非前述所指之費用，定義似有未明之處，且恐有涉及價格干涉疑慮，建請釐清。

高雄市政府 1070322
10701597500

2、為維護承租人（消費者）之權益，建請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於依第4條進行許可時，得就下列事項納入許可之衡酌：

（1）倘業者向承租人收取費用方式係採儲值預付方式者，宜提供履約保障機制，並應將該等保障機制資訊充分揭露。

（2）業者之投保事項，例如車輛之產品責任險等。

(三)本自治條例第6條第2項，文字建議修正為：「前項服務契約不得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及政府機關公告之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以臻妥適。

(四)本自治條例第9條，查本條規定係處罰業者未經許可即經營之行為，惟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屬不同之行為，第1項係自始未經許可即經營，第2項則係未經展期而繼續經營，本條規範目的，應係業者有第4條第1項或第2項之行為之一者，即予以處罰，惟依現行條文文義，易致誤解須同時違反規定始得處罰，為期明確，建議修正文字為「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

(五)本自治條例第11條第3款規定之「業者未依第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建請修正為「業者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俾符處罰明確性原則。

(六)本自治條例第12條：

1、第1款，僅規定公司此類組織，第3條第2款規定之營

利事業，是否僅限於公司，抑或包括商業（獨資、合夥）、有限合夥等商業組織，應予釐清。

2、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業者之營業許可，有關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後，請研議業者投放之共享自行車及於服務區設施之處理方式。

（七）有關罰則之規定，建議明訂以違規單車輛數罰或以違規次數罰，以避免業者心存僥倖；後續可透過蒐集之相關數據，持續檢討修正。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

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發展都市生態交通，有效管理及發展本市共享自行車，以維護市容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共享自行車：指供不特定人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透過網路應用軟體完成租賃交易行為之自行車。

二、共享自行車經營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指提供共享自行車作為租賃服務之營利事業。

三、共享自行車服務區（以下簡稱服務區）：指由業者申請許可，設置於路邊、人行道、騎樓、公有路外停車場或私人開放空間，以作為租賃及停放共享自行車之區域。

第四條　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保證金，經主管機關確認後，始得營業。

前項營業許可期間為五年；營業期限屆滿，業者如有繼續營業之需求，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申請展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繼續營業。

第一項營業許可申請程序、內容及保證金繳納與業者收取費用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業者應依許可內容營業；如有變更營業內容之必要，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　業者應與租用共享自行車之民眾簽訂租賃服務契約。

前項服務契約不得違反政府機關所定自行車租賃定

型化契約。

第七條　業者應依許可內容投放共享自行車。

業者應要求使用者於服務區內租（還）共享自行車，並主動將未依規定停放之共享自行車移至服務區內。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命業者提供騎乘數據之統計分析、自主管理成效、碳足跡及減碳計算數據等相關資料，業者不得拒絕。

前項應提供資料之具體內容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處業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停止營業；屆期仍未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一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

三、業者未依第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訊或提供不實之資訊。

第十二條　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營運許可，且其於撤銷或廢止後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營運許可：

一、公司經解散、命令解散、裁定解散或停業六個月以上登記。

二、 未依限補足保證金。

三、 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四、 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之行為，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業之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經許可而繼續營業者，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第八案：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8	**法規名稱**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6 年 12 月 11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700012 號函（張豐藤議員提案）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報行政院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7 年 2 月 13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7312321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0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07680 號函**予以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7000l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通過張議員豐藤所提法規類第 2 號案乙件（如附件），請　研辦見復。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張議員豐藤、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 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文件列管案件

列管字號	發辦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10606810300	106年12月13日	106年12月27日

本案辦結時副本或影本抄送局長、秘書室

建築管理處
工務局
106. 12. 13
高雄市政府
10606810300

第 1 頁 （共 1 頁）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黃凱琳
電話：07-3368333#2207
傳真：07-3301009

受文者：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2份）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73123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市議會106年12月11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060700012號函、議員提案表、旨揭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草案總說明、條文修正對照表、市府公報及公布條文各乙份(隨文引入)

訂

主旨：「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業經本府107年1月22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10730361600號令修正公布，謹請貴部函轉行政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業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決議通過。

線

三、檢附本市議會106年12月11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060700012號函、議員提案表、旨揭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草案總說明、條文修正對照表、市府公報及公布條文各乙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2份） 2018-02-13 13:56:09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70007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依內政部107年3月2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03754號函轉貴府107年2月13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7312321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2-20 10:11:11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70320
10701546300

2018/1/22 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7年春字第6期

刊登日期：107-01-22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人員：黃凱琳

聯絡電話：07-3368333轉220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730361600號

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
附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

市長　陳菊

附加檔案：高市府工建字第10730361600號(/ PDF)

http://bulletin.kcg.gov.tw/Print.php?com_guid=1516592875

工務 05-113-1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730361600 號令修正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其他相關機關抽查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及處理運送憑證。

前項運載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車輛，應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第九案：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9	**法規名稱**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6 年 12 月 12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625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報行政院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7 年 1 月 11 日高市府工養字第 107702111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0 日院臺建字 1070006548 號函**准予核定**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6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6 年 9 月 6 日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74811400 號函。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106.12.14
養護工程處
工務局
106.12.15
106.12.14
高雄市政府
106068423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養護工程處公園工程科
承辦人：洪瑋澤
電話：07-33683333#3320
傳真：3315397
電子信箱：weize@kcg.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公園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養字第1077021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乙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陳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乙份，爰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報請 鈞院惠予核定，請鑒核。

說明：

一、本法規修正案經本市議會106年12月12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0600036 25號函復，經提本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二、本市自縣市合併後為統一轄內公園管理作為，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制定並公布施行「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因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相關法令作公園多目標使用之設施是否宜設置於公園內有個別檢視審認之必要、公園應符合逐年更新之無障礙設施等中央法令，嗣考量未來市民露營活動需求，為因應特定公園將來開放露營、炊煮、烤肉等活動及行為及公園內既存之埋設或架設設施亦有規定收費及管理責任之必要，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公園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3356678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7000379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請核定一案，茲據內政部函以，本案因涉各機關意見函復及彙整需時，須較長時間審查，爰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3項但書規定延長核定期限，特先復請查照。

說明：復107年1月11日高市府工養字第107702111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電2018-02-05文交14:35:06章

高雄市政府 1070205
107007598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3356678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700065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0006548-0-0.docx、1070006548-0-1.docx)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一案，准予修正核定。

說明：

一、續復107年1月11日高市府工養字第10770211100號函。

二、檢送「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核定本）1份。

三、檢附本院有關機關意見1份，併請參酌。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2018-03-20 10:17:22

裝

訂

線

公園

高雄市政府 1070320
10701544500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核定本）

第四條　管理機關得視公園之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各項設施：

一、景觀設施。

二、休憩設施。

三、遊戲設施。

四、運動設施。

五、文教設施。

六、服務及管理設施。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設施或附屬設施。

公園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設置多目標設施者，應經主管機關同意。

管理機關得接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捐贈公園內各項設施。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審查，得設審查會審議之；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公園之出入口、通道及其他相關設施必須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一條　於公園內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

一、施工範圍位置平面圖。

二、埋設或架設平面圖及標準斷面圖。

三、工程預定進度表。

四、施工計畫書。

五、管理機關指定應檢附之其他文件。

前項申請人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其申請程

序、保證金之繳納及使用費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本條修正前已存在公園內之地上物或地下物，由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前項規定繳納使用費。

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負維護管理責任。

第二十條　公園內有下列行為，經制止或命其離開而不從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按次處罰：

一、乞討。

二、赤身露體。

三、隨地吐痰。

四、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其他廢棄物。

五、於水池內游泳、沐浴、洗滌或垂釣。

六、擅自曝曬衣物、烘焙烹煮食物。

七、於樹木或設施上塗畫或書刻。

八、張貼或豎立違規廣告物。

九、不依規定使用園內設施。

十、私設吊床、擅種植物或擅設硬鋪面。

十一、餵食流浪動物。

十二、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第十案：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	**法規名稱**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6 年 12 月 12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4473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中段規定：「…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建築法第 10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25 日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068424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內政部尚未核定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1289 號函延長核定期限。）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44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6 年 11 月 1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38855600 號函。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本會法規委員會

議長 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106.12.14
建築管理處
工 務
106.12.14
高雄市政府
10606842400

第 1 頁 （共 1 頁）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楊季霖
電話：07-3368333#2286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jil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60684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二」修正總說明及條文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二」修正乙案，謹請貴部核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建築法第101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案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二」修正總說明及條文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2017-12-25 17:35:51

市長　陳菊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1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函報本部核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二」修正1案，因內容複雜、關係重大，須較長時間之審查，爰予延長核定期限，復請查照。

訂

說明：復貴府106年12月25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6068424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2018-01-25 15:48:57

線

高雄市政府 1070125
10700568500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為因應建築管理之多元與複雜，依據相關內政部函釋，並參考相關產業公會之意見及本市現行建築管理實務作法，爰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俾利本市建築管理。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主管機關。(修正草案第二條)

（二）刪除開工定義。(修正草案第三條)

（三)修正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指定建築線。(修正草案第四條)

（四）修正免設置騎樓之重劃區期數。(修正草案第十五條)

（五）修正法定騎樓或退縮騎樓地範圍開口規定。(修正草案第十九條)

（六）修正現有巷道退讓規定。(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

（七)刪除現有巷道寬度以地籍界線為準。(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條)

（八）新增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執照申請第一階段許可之補正期限。(新增草案第二十九條之一)

（九）新增地質敏感地區仍需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規定，並刪除土木包工業承造項目。(修正草案第四十一條)

（十）新增非供加工運銷之農作產銷等設施，爰排除於山坡地及地質敏感區之建築師設計簽證或營造業承造規定。(新增草案第四十一條之一)

（十一）修正營建廢棄物規定。(修正草案第四十七條)

（十二）修正起造人送主管機關建檔之資料圖說項目。(修正草案第五十六條)

（十三)修正臨時性建築物規定。(修正草案第五十七至五十九條)

（十四）修正建築物因興闢公共設施而遭部分拆除後增建改建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六十至六十二條)

（十五）刪除自行打通巷街拆除建物，申請建物剩餘部分就地增建改建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六十四條)

（十六）新增委託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業務。(修正草案第七十

條）

（十七）修正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定。（修正草案第七十二條之二）

（十八）新增合法建物覆蓋物申請太陽光電板之免雜項執照規定。（新增草案第七十二條之三）

（十九）修正附表二有關雜項執照、拆除執照、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臨時性建築物等應檢附文件規定。（修正草案附表二）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執行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修正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共同壁：指相鄰二宗建築基地各別所有之建築物，所共同使用以地界中心線上構築之牆、柱及樑之構造物。 二、原高雄市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市所轄管之區域。 三、原高雄縣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縣所轄管之區域。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共同壁：指相鄰二宗建築基地各別所有之建築物，所共同使用以地界中心線上構築之牆、柱及樑之構造物。 二、開工：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建築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在現地實際開始實施挖土、整地、打樁、從事安全措施等建築行為。 三、原高雄市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市所轄管之區域。 四、原高雄縣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縣所轄管之區域。	一、內政部六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台內營字第六零八五二八號函釋有關開工定義，業經內政部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台內營字第一零五零八一七八九二號函停止適用，爰刪除第二款規定，回歸建築法有關開工規定之適用。 二、原第三、四款款次調整。
第四條　基地臨接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其最小寬度二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於申請指定建築線後申請建築： 一、具有公用地役關係。	第四條　基地臨接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其最小寬度二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於申請指定建築線後申請建築： 一、具有公用地役關係。	一、將「捐贈」修正為「贈與」，以符地政單位土地登記用語。 二、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私設通路」與第二項規定之「私設通路」，並無不

二、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 三、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登記為道。 四、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證人認證之同意供公眾通行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二)經贈與政府機關供公眾通行，並已依法完成土地登記。 五、未計入法定空地且法令容許得作為道路使用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贈與本市作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且其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其位於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者，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六、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巷道。	二、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 三、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登記為道。 四、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證人認證之同意供公眾通行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二)經捐贈供公眾通行，並已依法完成土地登記。 五、未計入法定空地且法令容許得作為道路使用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予本市作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且其寬度不小於六公尺；其位於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者，寬度須不小於八公尺。 六、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巷道。	同，似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
第十五條　原高雄市轄區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位於商業區及住宅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三	第十五條　原高雄市轄區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位於商業區及住宅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三	依現行本市建築管理實務作法，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受理建築許可申請之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或第三十三期、第四十期、第四十七期、第五十三期、第五十五期重劃區期數應退縮三點九公尺建

點九公尺以上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 二、位於第一款以外之地區者，於建築時應退縮三點九公尺。 前項第一款住宅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退縮三點九公尺以上建築。但為配合街廓整體景觀，經主管機關查勘而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受理建築許可申請之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或第三十三期、第四十期、第四十七期、第五十三期、第五十五期重劃區範圍內之建築物。 二、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或實施都市計畫綜合設計之建築物。 前項第一款退縮地之地面層，得自建築線起退縮三十公分以上後，設置圍牆或停車空間。	點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 二、位於第一款以外之地區者，於建築時應退縮三點九公尺。 前項第一款住宅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退縮三點九公尺建築。但為配合街廓整體景觀，經主管機關查勘而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受理建築許可申請之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或第三十三期、第四十期重劃區範圍內之建築物。 二、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或實施都市計畫綜合設計之建築物。 前項第一款退縮地之地面層，得自建築線起退縮三十公分後，設置圍牆或停車空間。	築，免設置騎樓，爰予明文規定。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情形，退縮騎樓地得作為空地計算。 前項退縮騎樓地地坪如採透水性材質施設，應符合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法定騎樓或退縮騎樓地距建築線一點四公尺範圍內，得植栽、設置高度六十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情形，退縮騎樓地得作為空地計算。 前項退縮騎樓地距建築線一點四公尺範圍內，得植栽、設置高度六十公分以下花臺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休憩設施等設施。 前項退縮騎樓地地坪如採透水性材質施設，應符合	一、考量無障礙設施符合通用化設計，於一點四公尺範圍內固得植栽、及設置花台等休憩設施，但至少應有一點八公尺寬度且達所臨建築線長度之二分之一以上供通行使用。 二、第三項得植栽、設置花臺之處所為「法定騎樓」及退縮騎樓地，爰修正之。

公分以下花臺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休憩設施等設施。但臨建築線之正面應留設寬度一點八公尺以上且達所臨建築線長度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入口供通行使用。	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第二十一條　建築基地所臨接現有巷道之寬度四公尺以上者，應保持原有寬度；未達四公尺者，應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公眾通行使用。但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對側為河川、大排或山崖等地形障礙者，主管機關得依現有巷道之邊界線單側退讓以指定建築線。	第二十一條　建築基地正面或側面所臨接之現有巷道寬度大於四公尺者，應保持原有寬度；不足四公尺者，應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通行使用。但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對側為河川、大排或山崖等地形障礙者，主管機關得依現有巷道之邊界線單側退讓以指定建築線。	一、刪除第一項前段「正面或側面」文字。 二、明定建築基地所臨接之現有巷道退讓原則，並規定退讓部分應作為供公眾通行使用。
第二十二條　前條建築基地屬非都市土地者，指定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巷道寬度未達六公尺者，自中心線開始兩旁均等退讓，並以其寬度合計達六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公眾通行使用。 二、巷道寬度六公尺以上者，應保持原有寬度，免再退讓。	第二十二條　前條建築基地屬非都市土地者，指定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巷道寬度六公尺以下者，自中心線開始兩旁均等退讓，並以其寬度合計達六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通行使用。 二、巷道寬度逾六公尺者，應保持原有寬度，免再退讓。	明定建築基地所臨接之現有巷道退讓原則，並規定退讓部分應作為供公眾通行使用。
第二十五條　現有巷道無排水溝或水溝加蓋後可供人、車通行，其寬度以兩旁建築物之外牆或現有圍牆間之最小	第二十五條　現有巷道無排水溝或水溝加蓋後可供人、車通行，其寬度以兩旁建築物之外牆或現有圍牆間之最小	因現有巷道邊界線並不完全與地籍線重合，仍應依實際供通行寬度認定，故刪除第二項條文規定。

淨距離為準；巷道兩側臨接無蓋水溝或斷崖者，以臨接可供人、車通行處所之水溝或斷崖邊緣作為巷道寬度之計算基準點。	淨距離為準；巷道二側臨接無蓋水溝或斷崖者，以臨接可供人、車通行處所之水溝或斷崖邊緣作為巷道寬度之計算基準點。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現有巷道，其寬度以地籍界線為準。	
第二十九條之一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依據一百零三年九月九日營署建管字第一零三零零五八六二五號函，將「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執照申請第一階段許可之補正期限」納入地方自治法規，故新增本條。
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除坐落於山坡地或地質敏感地區範圍之建築基地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一、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但毗鄰建築基地同時申請建築執照者，其建築面積應合併計算。 二、依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八公尺以下或二層樓以下。但集村興建之農舍，不在此限。 三、雜項工作物造價在新臺	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除坐落於山坡地範圍之建築基地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一、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但毗鄰建築基地同時申請建築執照者，應將各照建築面積合計計算。 二、依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八公尺以下或二層樓以下。但集村興建之農舍，不在此限。 三、雜項工作物造價在新臺	一、非供加工運銷之農作畜牧水產林業等設施，屬使用強度較低之場域，爰排除於山坡地及地質敏感區之建築師簽證或營造業承造規定，原第四款移至第四十一條之一。 二、有關地質敏感區屬地層狀態較不穩定地帶，故第一項新增地質敏感地區仍需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規定。 三、明訂依本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所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故修正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 四、依據九十九年四月六日台內營中字第零九九零八零

幣五十萬元以下。 四、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 前項第四款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之結構安全，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幣五十萬元以下。 四、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供加工、運銷之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其構造規模符合下列標準者： (一)建築物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 (二)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構造物，樑跨度小於六公尺。 (三)鋼骨造樑跨度小於十二公尺。 五、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水平投影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 前項第五款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之結構安全，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第一項各款以外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且無附建地下室或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得由土木包工業承造。	二二五九號函，土木包工業承造項目已規定於營造業法規，未免重複規定，故刪除第三項規定。
第四十一條之一　非供加工、運銷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其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構造規模符合下列標準，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		一、因非供加工運銷之農作畜牧水產林業等設施，屬使用強度較低之場域，爰排除於山坡地及地質敏感區之建築師簽證或營造業承造規定，故原第四十一條第四款調整為新增第四十

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一、建築物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 二、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磚石造或木竹造構造物之樑跨度未達六公尺。 三、鋼骨或鐵造之樑跨度未達十二公尺。		一條之一。 二、另農業設施雜項工作物符合各款情形者，亦得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 一、承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及承造廠商派駐工地負責人之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 二、工程概要。 三、施工場所配置圖(含工寮、樣品屋及建材堆置等)。 四、施工安全衛生設備： (一)安全圍籬之設置及必要時所設置之安全走廊等事項。 (二)衛生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事項。 五、施工作業計畫： (一)施工方法(含工法、地下擋土措施種類與混凝土澆置及其拆模期限)、施工進度及施工流程。 (二)施工及材料運送所需之機械設備及臨時用水用電設備。	第四十七條　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 一、承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及承造廠商派駐工地負責人之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 二、工程概要。 三、施工場所配置圖(含工寮、樣品屋及建材堆置等)。 四、施工安全衛生設備： (一)安全圍籬之設置及必要時所設置之安全走廊等事項。 (二)衛生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事項。 五、施工作業計畫： (一)施工方法(含工法、地下擋土措施種類與混凝土澆置及其拆模期限)、施工進度及施工流程。 (二)施工及材料運送所需之機械設備及臨時用	營建廢棄物業於廢棄物清理法專法管制，回歸環保單位處理，故刪除第一項第五款第五目「營建廢棄物」之規定。

(三)施工安全防護設備：含地下室抽水設備、鷹架與安全護網設備、垃圾導管及警示燈或警告標誌設備等。 (四)工作時間。 (五)營建餘土處理計畫：含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處理作業時間、處理場所之地點、使用範圍、期限、聯絡電話及管理單位、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含每車次運送容量)、運送路線(圖)、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等事項。 六、公共設施及公共交通等維護設備。 七、防災及防火設備。 施工計畫書於建築物達一定規模時，主管機關得召集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收取費用。 前項建築物規模、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依第一項提送施工計畫書，其屬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者，主管機關得依據地區特殊情形簡化其內容。	水用電設備。 (三)施工安全防護設備：含地下室抽水設備、鷹架與安全護網設備、垃圾導管及警示燈或警告標誌設備等。 (四)工作時間。 (五)營建餘土處理計畫：含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數量、處理作業時間、處理場所之地點、使用範圍、期限、聯絡電話及管理單位、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運送時間(含每車次運送時間)、運送路線(圖)、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等事項。 六、公共設施及公共交通等維護設備。 七、防災及防火設備。 施工計畫書於建築物達一定規模時，主管機關得召集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收取費用。 前項建築物規模、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依第一項提送施工計畫書，其屬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者，主管機關得依據地區特殊情形簡化其內容。	
第五十六條　起造人應於請領使用執照時，提供開放空間	第五十六條　起造人應提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昇降設	目前核准執照即上傳二維條碼圖說，已收存「供公眾使用建

及防空避難設備之資料圖說予主管機關建檔；其防空避難設備圖說，主管機關應檢送本府警察局列管。 前項資料圖說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備、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之資料圖說予主管機關建檔；其防空避難設備圖說，主管機關並應檢送本府警察局列管。 前項資料圖說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築物」、「昇降設備」、「停車空間」等圖說，不須另檢附資料送本局建檔，故刪除該規定；另為配合實務執行需要，新增「於請領使用執照時」提供「開放空間」等資料圖說建檔。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除樣品屋、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之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外，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	樣品屋、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臨時展演場所、實驗建築及其他臨時性建築物，統籌另訂設置辦法，故修正本條規定。
（刪除）	第五十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設計、監造及構造安全，應由申請人委由建築師負責；結構及設備專業部分應由建築師委託相關專業工業技師辦理。	有關臨時性建築物，前條已授權另訂設置辦法，故刪除本條。
（刪除）	第五十九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設置期限由主管機關核定之，並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定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得延長使用期限。 前項設置及使用期限屆滿時，應無條件自行拆除。	有關臨時性建築物，已授權另訂設置辦法，故刪除本條。
第六十條　建築物因興闢公共設施而被部分拆除後之增建或改建，其所有權人應於興闢公共設施完工三年內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整修建築物門面者，得免申請。	第六十條　建築物因興闢公共設施而遭部分拆除後增建或改建，應於興闢公共設施完工一年內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整修建築物門面得免申請， 而由修復人自行沿拆除面	一、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促進申請人辦理。 二、原二樓結構梁底高度固定無法變更，是以原騎樓拆除後高度無法符合新規定，故刪除高度之規定。

前項但書之整修，修復人應按拆除剩餘建築物之高度沿拆除面修復之；其騎樓之深度及構造並應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設置。 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第一項申請書之次日起七日內核定；申請文件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第一項被拆除之建築物，以領有使用執照或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興建之建築物為限。 公共設施主辦工程機關，應將工程預定完工期限通知應拆除建築物所有權人。 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建築物增建或改建期間，派員就地輔導。	按拆除剩餘之建築物高度修復之；其騎樓之深度、高度及構造並應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設置。 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申請書起七日內核定；申請文件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第一項拆除剩餘建築物，以領有使用執照或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興建之建築物為限。 公共設施主辦工程機關，應將工程預定完工期限通知應拆除建築物所有權人。 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建築物增建或改建期間，派員就地輔導。	
第六十一條　前條規定之增建或改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寬度：臨接拆除線長度應為二公尺以上。 二、深度：自拆除線起扣除騎樓深度後應為一點五公尺以上。 三、高度：以原有建築物高度為準。但最高不得超過十三公尺或四層樓。 四、總樓地板面積：被拆除面積得於平面或立體增建補足。但增建或改建後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五、不受建蔽率及容積率規	第六十一條　前條增建或改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寬度：臨接拆除線長度應為二公尺以上。 二、深度：自拆除線起扣除騎樓深度後應為一點五公尺以上。 三、高度：以原有建築物高度為準。但最高不得超過十三公尺或四層樓。 四、總樓地板面積：被拆除面積得於平面或立體增建補足。但增建或改建後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五、不受建蔽率及容積率規	一、有關建築須留設防火間隔之規定，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明文規定，無重申之必要，故刪除第五款但書規定。 二、原二樓結構梁底高度固定無法變更，是以原騎樓拆除後高度無法符合新規定，故刪除第六款高度之規定。

定之限制。 六、騎樓之深度及構造應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設置。	定之限制。但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火間隔規定留設防火間隔。 六、騎樓之深度、高度及構造應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設置。	
（刪除）	第六十二條　依前二條規定就地增建或改建者，應於核定興建期限內，依核准圖興建完成；無法如期完成者，得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於前項增建或改建完成後，應檢附竣工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竣工照片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完工證明；主管機關於收到申請書起七日內派員實地查驗，查驗合格後發給完工證明。	現行實務已無核發完工證明，有關申請就地增建或改建者，應依建築法規定之建照及使照核發作業流程辦理，故刪除本條規定。
（刪除）	第六十四條　申請自行打通巷、街、道及騎樓而拆除建築物，並就建築物剩餘部分申請就地增建或改建者，準用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之規定。	無此類申請案，故刪除本條規定。
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 一、建築許可之審查。 二、施工計畫書之審查。 三、施工中之勘驗。 四、竣工後之查驗。 五、室內裝修審查暨竣工查驗。	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 一、建築許可之審查。 二、施工計畫書之審查。 三、施工中之勘驗。 四、竣工後之查驗。 五、室內裝修審查暨竣工查驗。	新增主管機關得委託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業務。

六、廣告物設置許可之審查。 七、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及竣工查驗。 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審查。 九、綠建築之審查。 十、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 十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	六、廣告物設置許可之審查。 七、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及竣工查驗。 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審查。 九、綠建築之審查。 十、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	
第七十二條之二　都市計畫地區新建或增建之公有建築物，應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設置規定如下： 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 二、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地下室開挖面積（平方公尺）或建築面積（平方公尺）取最大值後，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	第七十二條之二　都市計畫地區新建或增建之公有建築物，應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設置規定如下： 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 二、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開挖面積乘以零點一三二（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因應獨立基礎案例，依原條文，雨水貯集無法達到合理設置量，爰修正第二款規定。
第七十二條之三　申請於合法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台之覆蓋物上設置太陽光電設備，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一、覆蓋物高度未達二點一公尺，且以耐燃一級或耐燃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材料建造。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覆蓋物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三、太陽光電板及覆蓋物突		一、本條新增。 二、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三條第三款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所許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構造物，得免申請雜項執照，故新增申請於合法建築物屋頂之覆蓋物上，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得免申請雜項執照。 三、第一款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其他居室

出建築物外牆面一公尺以下，且未逾越地界線。		及浴廁天花板之淨高度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爰訂為免雜項執照要件之一。 四、第三款係因高雄市氣候炎熱多雨，民眾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後，屋頂外周圍處未能全面達到遮陽及防雨功用，故規定其得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一公尺以內。但不得逾地界線。
第七十三條　第二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規定應檢附之申請文件，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第二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規定應檢附之申請文件，依附表二之規定。	有關臨時性建築物，已授權另訂設置辦法，故配合刪除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修正條文附表			現行條文附表			說明
條次	應檢附文件		條次	應檢附文件		
第二十九條	貳、雜項執照	一、申請書。 二、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詳細圖及特殊必要者應檢附構造計算書。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及建築線指示(定)圖(但附設於建築物上之太陽光電設施設備及廣告物，免檢附建築線指示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等。 四、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無建築物者免附。 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第二十九條	貳、雜項執照	一、申請書。 二、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詳細圖及特殊必要者應檢附構造計算書。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及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等。 四、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無建築物者免附。 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新增附設於建築物上之太陽光電及廣告物，免檢附建築線指示圖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參、拆除執照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之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但該宗基地建築物全部拆除者，得以原竣工圖說辦理。 三、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四、現地彩色照片。 五、申請基地之原有共同壁拆除同意書。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第二十九條	參、拆除執照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之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 三、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四、現地彩色照片。 五、拆除施工計畫書。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一、為簡政便民，有關建築物全部拆除者，得檢附原竣工圖說辦理，但如現況有自行增建部分，仍應繪製拆除圖說計算廢棄物，惟自行增建部分得繪製單線圖。 二、因施工計畫書於拆除許可後檢附，故刪除第五項。 三、因實務上考量建築物結構安全，並避免兩邊建築物皆已拆除而剩共同壁未拆除之窘境，且易造成公安問題，故申請人在申請拆除建築物時應一併檢附共同壁拆除同意書。

第二十九條	肆、使用執照	一、申請書。 二、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三、地盤圖、位置圖、面積計算表、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四、竣工照片。 五、門牌證明文件。 六、建築物設備依法應經簽證者，其簽證人之專業技師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七、設置有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內政部指定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使用許可證明文件。 八、經審查合格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合格證。 九、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十、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工程完竣報告表。 十一、公共建築物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備與設施勘檢合格證明。 十二、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第二十九條	肆、使用執照	一、申請書。 二、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三、地盤圖、位置圖、面積計算表、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四、竣工照片。 五、門牌證明文件。 六、建築物設備依法應經簽證者，其簽證人之專業技師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七、防空避難設備移送列管通知單及圖說照片。 八、停車空間移送列管通知表、列管通知單及圖說(含機械停車設備)。 九、設置有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內政部指定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使用許可證明文件。 十、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竣工查報表。 十一、經審查合格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合格證。 十二、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十三、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工程完竣報告表。 十四、公共建築物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備與設施勘檢合格證明。 十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一、第七項文件非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具文件之一，且第五十六條已規定，該文件需提送主管機關建檔，故刪除之。 二、第八項文件與第五十六條重複，故刪除之。 三、第十項文件，因內政部營建署已取消書表統計，故刪除之。 四、原第十一項至第十五項項次調整。

第二十九條	伍、變更使用執照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但屬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會議紀錄。 三、原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影本)。 四、變更用途圖說(含變更用途前及變更用途後之圖說)：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面積計算表)及相關樓層平面圖。 五、委託書。 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七、影響結構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八、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應檢附室內裝修申請文件及圖說。 九、併案辦理戶數變更者，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 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但未涉及用途變更者免附。 十一、建築物測量成果圖。 十二、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第二十九條	伍、變更使用執照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原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影本)。 四、變更用途圖說(含變更用途前及變更用途後之圖說)：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面積計算表)及相關樓層平面圖。 五、委託書。 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七、影響結構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八、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應檢附室內裝修申請文件及圖說。 九、併案辦理戶數變更者，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一、為釐清建築物變更使用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相關規定，新增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但用途如未變更，僅辦理分戶、立面變更、基地調整等與建築物使用用途無涉等情形時，免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新增第十項規定。 二、為確認建物所有權範圍，新增建物測量成果圖，新增第十一項規定。 三、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變更，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會議紀錄，故第二項新增但書規定。 四、原第十項項次調整。

第二十九條	陸、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u>但屬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會議紀錄。</u> 三、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 四、室內裝修圖說：位置圖、裝修平面圖、裝修立面圖、裝修剖面圖、裝修詳細圖。 五、委託書。 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屬使用類組 A、B 類組場所者，須檢附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書圖文件，及合格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之證明文件。 八、室內裝修材料相關證明文件。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第二十九條	陸、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 四、室內裝修圖說：位置圖、裝修平面圖、裝修立面圖、裝修剖面圖、裝修詳細圖。 五、委託書。 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屬使用類組 A、B 類組場所者，須檢附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書圖文件，及合格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之證明文件。 八、室內裝修材料相關證明文件。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裝修，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會議紀錄，故新增第二項但書規定。
		（刪除）	第五十七條	臨時性建築物	一、申請書。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三、現況照片。 四、建築師委託書。 五、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六、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 七、使用期限具結書。 八、基地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結構計算書圖及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臨時性建築物，統籌另訂設置辦法，故刪除之。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第十一案：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	**法規名稱**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6 年 12 月 12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619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行政院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107 年 3 月 1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731612100 號令發布後，已於 107 年 3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732252500 號函送行政院備查。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尚未函覆。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6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6 年 9 月 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36810100 號函。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 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106.12.14
建築管理
工務局
106.12.14
高雄市政府
10606842500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731612100號
附件：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條文1份(隨文引入)

裝

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條文。

附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條文

訂

線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盧浩業
電話：07-3368333#2284
傳真：07-33010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73225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條文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乙案，謹請 大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案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府107年3月1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731612100號令公布在案。

三、檢附「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條文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2018-03-26 12:00:15

電子公文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06月18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133684200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102年01月07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1381656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03月01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7316121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推動生態城市，營造綠建築環境，創造健康生活品　質，促進綠色經濟產業，並達到減碳減災目標以成為環熱 帶圈城市典範，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各類建築物（以下簡稱各類建築物），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建築物：指公有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預算已審議通過或工程造價未達新臺幣四千萬元者，不在此限。

二、第二類建築物：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 用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二章、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之新建建築物。

三、第三類建築物：指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C類及I類類組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但該宗基地建築面積累計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四、第四類建築物：前三類建築物以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五、第五類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

第四條　第一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二、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

三、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四、總樓地板面積八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

五、總樓地板面積八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六、公有學校設置圍牆者，應採親和性圍籬之設計。

七、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

八、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 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 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 行車之功能。

九、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

第五條　第二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二、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

三、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

四、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五、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

水貯集設施。

六、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七、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 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 行車之功能。

八、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

第六條　第三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二、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三、建築樓地板面積累積達八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高耗水產業應使用再生水。

前項第三款之再生水，其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第四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二、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三、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

四、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 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 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 行車之功能。

五、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

第八條　第五類建築物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時，應 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申請範圍內之新設及既有燈具不得使用高耗能燈具。

二、變更使用範圍涉及廁所或衛浴設備者，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第九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第一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或增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二、第二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建築面積十分之一以上。

三、第三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或增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四、第四類建築物：新建或增建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裝置容量應達五峰瓩以上。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以光電系統租賃契約方式替代設置。但於使用執照領得後三年內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以書面限期命起造人繳納綠

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逾期未繳者，得移送行政執行。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設置於空地上、建築物立面、露台、屋頂突出物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屋頂突出物，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時，得將水塔等雜項工作物設置於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下方。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一起造人同時請領建造者，得將太陽光電設施集中留設。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設置面積，指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建築面積不包含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雜項工作物、屋頂綠化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經審核遮陰區域、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確有困難者等面積後所占之面積。

第十條　綠化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綠化設施面積應達新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但不包含屋頂不可設置區域。

二、綠化設施應附設供植栽澆灌使用之給水設備，並應考量植栽位置及排水、防水功能設計之。

前項綠化設施得設置於建築物屋頂、立面、陽台、露台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立面、陽台、露台。但綠化設施設置於於陽台或露台時，其綠化面積每處應達二平方公尺以上。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綠化設施面積，指綠化設施之投影面積及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栽種面積；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突出物、屋頂雜項工作物、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及屋頂透空框

架投影、經審核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設置綠化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所占之面積。

綠化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十一條　建築物屋頂設置隔熱層者，其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 於零點八瓦/(平方公尺・度)。

前項屋頂平均熱傳透率之計算方式，應依建築物節約 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十二條　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應設置垃圾暫存設施、廚餘收集處理再利用設施、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設施及洗滌設施。

二、垃圾儲存設施設置面積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其面積依實際設計建築物之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乘以零點零零零三零二五計算。

三、高層建築物之垃圾存放空間應設置於室內。

第十三條　建築物設置之省水便器，應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證書之認證。

建築物供公眾使用之洗手設備，應設有踩踏式或感應式沖水洗手設備。

第十四條　雨水貯集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

二、貯集容積應達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但地下室開挖面積大於建築面積者，貯集容積應達地下室開挖面積（平方公尺）乘以零點一三二（

公尺）。

第十五條　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十六條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旅宿(館)、飯店餐廳、洗車業、游泳池或附設游泳池等高耗水量用途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前項規定設置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第十七條　親和性圍籬之高度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並應以綠　籬或以綠籬搭配二分之一以上透空欄杆施作；其設置基座　者，基座高度以不超過四十五公分為限。

第十八條　自行車停車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平面自行車停車格寬度不得小於六十公分、長度不得小於一百八十公分。

二、第一類建築物之停放數量不得少於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數量二分之一。

三、第二類及第四類建築物之停放數量不得少於二輛，且應集中設置。

第十九條　依規定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者，　其承載人數不得少於十二人。

第二十條　各類建築物之設施及設備，應依本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

前項高雄市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綠建築之施工管理，應

依高雄市綠建築施工管理辦法為之。

前項高雄市綠建築施工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類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將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後核發使用執照：

一、設置費用低於新臺幣壹百萬元。

二、經主管機關核定設置確有困難。

三、起造人不擬自辦。

四、第三類建築物無法符合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

第一項起造人應繳納之經費，得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工程造價及調整原則附表二計算之。

起造人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三年內，依本自治條例設置綠建築設備及設施者，得檢附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之文件，申請主管機關審核。

前項情形，通過主管機關審核者，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起造人依第一項繳交之經費。

第一項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起造人申請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各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

各類建築物竣工，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

時，應檢附建築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文件併同相關設備標章影本及出廠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如下：

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模組裝設方位角、傾斜角、平面配置等圖說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單線圖。

二、綠化設施之綠化配置及相關立面圖、載明屋頂植栽投影面積及屋頂綠化面積計算表、相關設備圖說及含覆土高程之剖面圖。

三、屋頂隔熱層剖面大樣圖及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計算檢討說明。

四、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圖說及垃圾存放空間配置圖。

五、省水便器之衛生設備配置圖及設備規格表。

六、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圖說。

七、雨水貯集設施之設計平面圖、系統升位圖及其貯集容積之計算說明。

八、建築物親和性圍籬之配置圖、立面圖及透空部分之檢討說明。

九、綠建材使用率計算表及綠建材配置圖。

十、自行車停車空間平面圖；設置自行車停車設備者，其設備圖說。

十一、第三類建築物使用再生水之接管配置圖說。

十二、電動機車充電區平面圖及其充電設備圖說。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圖說文件。

第二十五條　為鼓勵綠建築設計規劃、技術交流及參與國際會議，並推動本市公有及民間建築物進行綠建築工程或設置太陽能光電等綠能設施，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予以改善或獎勵補助。

本市綠建築獎勵補助之優先項目如下：

一、老舊建築物立面節能修繕工程。

二、景觀綠美化。

三、屋頂隔熱及綠美化。

四、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等綠能設施。

五、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工程項目。

六、有助於提昇本市綠建築技術之學術研究、國際會議及示範觀摩等項目。

本市新建或既有綠建築獎勵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設綠建築技術審議會，以從事綠建築設計、施工、構造、材料與設備等技術之審議、研究、爭議事件、建議及改進事項等。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綠建築設計如有節能、減碳或防災之效益，且對於都市發展、建築藝術、施工技術、公益有重大貢獻或狀況特殊、執行有困難者等，

並經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申請第一項及第二項提送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者，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該費用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1 分休息，下午 2 時 31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　　席：市政府—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勁甫
本　會—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主　　席：由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及顏議員曉菁分別主持

記　　錄：曾雅慧、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蘇議員炎城
黃議員淑美
陳議員麗娜
劉議員馨正
陳議員政聞
李議員喬如
王議員耀裕
簡議員煥宗
邱議員俊憲
許議員慧玉
鄭議員光峰
林議員富寶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鍾議員盛有
劉議員德林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雨庭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慧文
林議員宛蓉
蔡議員金晏

答詢人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瑞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李科長啓清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許總經理啓明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顏議員曉菁於上午 10 時 56 分報告：現在有李喬如議員助理朱淑惠帶領 60 位民眾蒞臨本會參訪，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吳議員益政於中午 12 時 2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許議員慧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三、主席吳議員益政於下午 5 時 2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蔡議員金晏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9 分。

二十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時（下午 1 時 56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　　席：市政府—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勁甫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蔡長展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　會—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工 務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李侑珍

請　　假：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蘇志勳

主　　席：交通委員會由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及李議員順進分別主持；工務委員會由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及第二召集人王議員耀裕分別主持

記　　錄：李依璇、李昭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工務部門業務報告：

㈠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業務報告。

㈡工務局蔡局長長展業務報告。

㈢地政局黃局長進雄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高議員閔琳
何議員權峰
李議員眉蓁
曾議員俊傑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香菽
陳議員玫娟
童議員燕珍
許議員崑源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信瑜

答詢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黃主任瓊珠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二、下午開始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淑美
方議員信淵
周議員鍾瀅
許議員慧玉
李議員雨庭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慧文
王議員耀裕
曾議員麗燕

答詢人員：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李議員順進於中午 12 時 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童議員燕珍、許議員崑源、陳議員美雅、黃議員紹庭及陳議員信瑜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下午 5 時 5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慧文、王議員耀裕及本席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7 時 21 分。

二十四、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19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林芳如

列　　席：市政府—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蔡長展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工　務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主　　席：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記　　錄：莊育豪、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柏霖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娜

郭議員建盟

李議員喬如

鄭議員光峰

吳議員銘賜

陳議員玫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李議員柏毅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麗珍

李議員眉蓁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政聞

答詢人員：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鍾科長坤利

丙、散會：下午 4 時 41 分。

二十五、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時 1 分（中午 12 時 5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張勝富

列　　席：市政府—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蔡長展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工　務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李侑珍

主　　席：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記　　錄：藍家妤、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張議員豐藤

蘇議員炎城

劉議員馨正

俄鄧・殷艾議員

何議員權峰

沈議員英章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順進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信瑜

林議員富寶

高議員閔琳

羅議員鼎城

黃議員天煌

林議員瑩蓉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丙、散會：下午 5 時 31 分。

二十六、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時 1 分（中午 12 時 8 分休息，下午 2 時 37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張漢忠、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史　哲
都市計畫委員副主任會委員：徐中強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謝榮祥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李怡德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黃士賓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麥仁華
工務局副局長：郅爾敏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張宛婷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世雷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趙子元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詹達穎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石豐宇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王錦榮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黃名義
經濟發展局副局長：王宏榮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韓榮華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鄭永祥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黃進雄
交通局主任秘書：黃榮輝
本　會—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張桂鳳（上午由洪介仁技正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郭添貴（上午由張憲章處長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蔡長展（由郤爾敏副局長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勁甫（由黃榮輝主任秘書代理）

主　　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及第二召集人王議員耀裕分別主持

記　　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介紹新任委員並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淑美
周議員鍾瀅
方議員信淵
李議員雨庭
王議員耀裕
曾議員麗燕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麗娜
蘇議員炎城
黃議員柏霖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明澤

答詢人員：

工務局郤副局長爾敏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交通局黃主任秘書榮輝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經濟發展局王副局長宏榮
都市計畫委員會黃委員進雄

丙、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二十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13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張漢忠、吳銘賜
列　　席：市政府—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何明洲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 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 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長：李怡德
教育局 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 局長：尹 立
新聞局 局長：張家興
農業局 局長：鄭清福
水利局代理局 局長：韓榮華
海洋局 局長：林英斌
觀光局 局長：曾姿雯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蔡孟裕
毒品防制局 局長：宋孔慨
都市發展局 局長：王啓川
工務局 局長：蔡長展
新建工程處 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 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 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 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 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 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 主任：曾癸開

主　　席：蘇議員炎城
記　　錄：管幼生、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市政府提案計 77 案（內政類 4 案，編號 1～4 號；社政類 8 案，編號 1～8 號；財經類 42 案，編號 1～42 號；教育類 4 案，編號 1～4 號；農林類 3 案，編號 1～3 號；交通類 1 案，編號 1 號；工務類 6 案；編號 1～6 號；法規類 9 案，編號 1～9 號）。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 39 案（內政類 2 案，編號 1～2 號；社政類 5

案，編號 1～5 號；財經類 5 案，編號 1～5 號；教育類 5 案，編號 1～5 號；農林類 9 案，編號 1～9 號；工務類 12 案，編號 1～12 號；法規類 1 案，編號 1 號）。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三、議員提案 271 案（內政類 30 案，編號 1～30 號；社政類 25 案，編號 1～25 號；財經類 21 案，編號 1～21 號；教育類 27 案，編號 1～27 號；農林類 25 案，編號 1～25 號；交通類 35 案，編號 1～35 號；衛生環境類 30 案，編號 1～30 號；工務類 78 案，編號 1～78 號）。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四、人民請願案 1 案（農林類 1 案，編號 1 號）。

決議：交付農林委員會審查。

丙、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13 分）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主席（蘇議員炎城）：

本席宣布開會。（敲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記錄已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參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記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認。（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爲交付議案審查，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付審查一覽表，（一）、市政府提案計 77 案，其中內政類編號 1 至 4 號，4 案；社政編號 1 至 8 號，8 案；財經類編號 1 至 42 號，42 案；教育類編號 1 至 4 號，4 案；農林類編號 1 至 3 號，3 案；交通類編號 1 號，1 案；工務類編號 1 至 6 號，6 案；法規類編號 1 至 9 號，9 案。以上提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蘇議員炎城）：

交付各委員會審查，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請議事組繼續宣讀。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二）、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 39 案，其中內政類編號 1 至 2 號，2 案；社政類編號 1 至 5 號，5 案；財經類編號 1 至 5 號，5 案；教育類編號 1 至 5 號，5 案；農林類編號 1 至 9 號，9 案；工務類編號 1 至 12 號，12 案；法規類編號 1 號，1 案。以上提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蘇議員炎城）：

交付各委員會審查，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請議事組繼續宣讀。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三）、議員提案計 271 案，其中內政類編號 1 至 30 號，30 案；社政類編號 1 至 25 號，25 案；財經類編號 1 至 21 號，21 案；教育類編號 1 至 27 號，27 案；農林類編號 1 至 25 號，25 案；交通類編號 1 至 35 號，35 案；衛生環境類編號 1 至 30 號，30 案；工務類編號 1 至 78 號，78 案。以上提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蘇議員炎城）：

交付各委員會審查，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請議事組繼續宣讀。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四）、人民請願案計 1 案，農林類編號 1 號，１案。以上提請交付農林委員會審查。

主席（蘇議員炎城）：

交付農林委員會審查，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農林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敲槌）（時間上午 11 點 16 分）

二十八、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吳銘賜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蔡復進
　　副　　市　　長：楊明州
　　秘　　書　　長：趙建喬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何明洲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　立
新聞局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鄭清福
水利局代理局長：韓榮華
海洋局局長：林英斌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毒品防制局局長：宋孔慨
都市發展局局長：王啓川
工務局局長：蔡長展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　　席：蔡副議長昌達
記　　錄：江麗珠、曾雅慧

甲、報告事項

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上午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高議員閔琳

劉議員馨正

郭議員建盟

答詢人員：

許代理市長立明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文化局尹局長立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柯主任委員芷伶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丙、散會：上午 11 時 52 分。

二十九、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唐惠美、李眉蓁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蔡復進
　　副　　市　　長：楊明州
　　秘　　書　　長：趙建喬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何明洲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　立
新聞局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鄭清福
水利局代理局長：韓榮華
海洋局局長：林英斌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毒品防制局局長：宋孔慨
都市發展局局長：王啓川
工務局局長：蔡長展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簡任秘書：李侑珍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蔡副議長昌達及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記　　錄：李昭蓉、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瑩蓉議員

鄭新助議員（同一問題質詢）

陳美雅議員

許崑源議員（同一問題質詢）

李雅靜議員（同一問題質詢）

方信淵議員

顏曉菁議員

鄭新助議員（同一問題質詢）

答詢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許代理市長立明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農業局鄭局長清福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文化局尹局長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柯主委芷伶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丙、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45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高雄市民門志國先生 1 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丁、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三十、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李雅靜、吳銘賜、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蔡復進

副　市　長：楊明州

秘　書　長：趙建喬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何明洲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　立
新聞局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鄭清福
水利局代理局長：韓榮華
海洋局局長：林英斌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毒品防制局局長：宋孔慨
都市發展局局長：王啓川
工務局局長：蔡長展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許進旺、莊育豪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雨庭

陳議員政聞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許代理市長立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環保局蔡局長孟裕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9 時 55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劉教授鴻陞帶領學生蒞臨本會旁聽，請大家熱烈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36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雙城古道文字工作室呂寅生先生帶領隊員 3 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熱烈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上午 11 時 36 分。

三十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李雅靜、陳信瑜、吳銘賜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蔡復進
　　副　　市　　長：楊明州
　　秘　　書　　長：趙建喬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何明洲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　立
新聞局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鄭清福
水利局代理局長：韓榮華
海洋局局長：林英斌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毒品防制局局長：宋孔慨
都市發展局局長：王啓川
工務局局長：蔡長展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簡任秘書：李侑珍

主　　席：蔡副議長昌達
記　　錄：吳春英、林雯菁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芳如

鍾議員盛有

李議員喬如

鄭議員新助（同一問題質詢）

答詢人員：

許代理市長立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農業局鄭局長清福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乙、散會：上午 11 時 33 分。

三十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李長生　陳明澤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蔡金晏、吳銘賜、黃紹庭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蔡復進
　　副　市　長：楊明州
　　秘　書　長：趙建喬
　　秘書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　長：張乃千
　　警察局　局　長：何明洲
　　消防局　局　長：陳虹龍
　　法制局　局　長：陳月端
　　人事處　處　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　立
新聞局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鄭清福
水利局代理局長：韓榮華
海洋局局長：林英斌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毒品防制局局長：宋孔慨
都市發展局局長：王啓川
工務局局長：蔡長展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鄭議員光峰分別主持
記　　錄：李鳳玉、藍家妤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富寶

邱議員俊憲

翁議員瑞珠

李議員柏毅

答詢人員：

許代理市長立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農業局鄭議員清福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趙秘書長建喬

史副市長哲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乙、散會：上午 11 時 59 分。

三十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5 分休息，下午 3 時 1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黃紹庭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蔡復進
副　　市　　長：楊明州
秘　　書　　長：趙建喬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何明洲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鄭清福
水　利　局　代　理　局　長：韓榮華
海　洋　局　局　長：林英斌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宋孔慨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王啓川
工　務　局　局　長：蔡長展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副　秘　書　長：陳導民
內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李侑珍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蘇美英、管幼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至第 3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今天下午開始二三讀會，在各位同仁桌上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審查意見一覽表」，二三讀會時就按其安排之期日來進行，如內政類與社政類 5 月 3 日審議；財經類 5 月 4 日審議；教育類與農林類 5 月 7 日審議；交通類與工務類 5 月 8 日審議；法規類 5 月 9 日審議，其餘尚待（未）審議之議案，均於 5 月 10 日以後的二三讀會議程來審議。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光峰
何議員權峰
張議員漢忠
許議員崑源

答詢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許代理市長立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市政府趙秘書長建喬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3　　類別：內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有關中央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資安區域聯防計畫，行政院核定 107 年度補助市政府 2,478 萬 6,000 元及配合款 1,062 萬 3,000 元，共計 3,540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內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計畫新台幣 5,293 萬 6,094 元，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934 萬 1,667 元，合計新台幣 6,227 萬 7,761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　　類別：內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民政局「107 年度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內政部補助款 3,419 萬 6,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 1,465 萬 5,000 元，合計 4,885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內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各區公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經費合計 1 億 4,209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內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補助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新濱派出所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第 1 期原核定補助經費共 152 萬元(中央補助款 129 萬 2,000 元,地方配合款 22 萬 8,000 元)，現修正核定補助經費爲 619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修正爲 526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款修正爲 92 萬 9,000 元),合計增加 467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內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辦理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聘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6 名專業輔導人力 107 年（7 月-12 月）中央補助款新台幣（以下同）67 萬 6,770 元，地方配合款 101 萬 5,156 元，合計 169 萬 1,926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8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6 年度決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5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活化計畫」新臺幣 240 萬元，市政府自籌 46 萬元，合計新臺幣 28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 107 年度生育津貼調整發放金額，新增經費 1 億 2,217 萬 3,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之左營區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中央補助 30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計 53 萬元，總計 353 萬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甲仙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甲仙區關山社區活動中心防漏工程」總經費計 250 萬元（補助款 175 萬元及自籌配合款 7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獲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核定第 1 期（107 年）第 2 階段補助經費 470 萬元及配合自籌款 420 萬 923 元，計 890 萬 92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補助市政府社會局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計 1,134 萬 3,880 元，市政府自籌配合款計 1,701 萬 5,821 元，總計 2,835 萬 9,701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3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茂林區市道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2,643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住民部落營造（第一期）」，茂林區多納部落文化建康站周邊道路及排水設施改善等 4 件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1,7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地方政府自籌配合款辦理『107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7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107 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其經費計新台幣 278 萬 8,938 元整(中央補助款 251 萬 44 元、地方配合款 27 萬 8,894 元），因 107 年度額度未及編列經費計新台幣 36 萬 8,894 元（中央補助款資本門 9 萬元、地方配合款 27 萬 8,89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經費計新台幣合計 3,529 萬 4,118 元整（中央補助款 3,0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529 萬 4,118 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額度，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4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7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桃源區往勤和避難屋道路護欄及路面改善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250 萬元，其中未及編列 13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決議：同意辦理。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0 時 55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市民李政憲君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2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許議員崑源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3 時 37 分。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下午 3 時 2 分）

二、三讀會：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開始二、三讀會，我們要審議的是內政跟社政委員會相關的提案，每個案子發言的時間，每位議員每次 5 分鐘，最多兩次。

首先請內政委員會的召集人上報告台，我們在等專門委員和召集人的時候，先來確認上一次的會議紀錄。有嗎？可是我的桌上爲什麼沒有？在這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還有第 28 次會議紀錄、第 29 次會議紀錄、第 30 次會議紀錄以及第 31 次會議紀錄，請各位同仁參閱。對於這五次的會議紀錄，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六次嗎？剛剛有六次，30、31、29、28、26、27，六次，六次的會議紀錄已經確認了。

請宣讀，請專門委員宣讀我們等一下要審的議案。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各位議員看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審查意見一覽表，請看第 2 頁，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內政，案號 3、類別：內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案由：請審議有關中央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資安區域聯防計畫，行政院核定 107 年度補助市政府 2,478 萬 6,000 元及配合款 1,062 萬 3,000 元，共計 3,540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A1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對這個預算我們是支持，因爲現在駭客攻擊的手法跟技術是越來越好，這幾天的新聞也不斷報導，一年統計下來攻擊的次數不是幾千次，是數億次的次數在攻擊台灣相關的電腦設備。這邊有一個意見要提供給研考會和民政局來跟中央反映，其實這個案子跟之後民政局會審的另外一個案子的預算科目名稱是一樣的，是「資安區域聯防計畫」，都是行政院核下來的。可是這兩筆預算加起來全部包括中央補助、地方配合款高達 8,400 多萬元，其實是一筆非常大的預算，可是我的理解是高雄市政府各個機關的資安維護是研考會的資訊中心在處理。可是這兩筆預算其中研考會的這筆預算是小於民政局這筆預算的金額，我的理解是如果研考會的管理是比較跨各個局處的處理，結果他的預

算數會比民政局的可能針對戶所來做處理的預算比較少。我個人對於資安的理解是公部門的電腦系統網路，到最後回溯的系統都是中央同樣一個系統裡面，其實要去思考一個問題是說，同樣這麼大的預算是切給各局處各自去執行呢？還是像研考會資訊中心或是行政院資安中心，他們全部去收容來做統一的規劃呢？哪一個會比較有效益？這個部分我眞的是要請研考會資訊中心主任去思考這個問題。

也許這筆預算加起來 8,000 多萬元全部都給研考會去做，可能不只我們民政局戶所的系統可以去做更好的保障，也許是全高雄市包括高雄市議會，全部的電腦網路系統可以再升一級的安全，可是詳細的執行狀況其實我們並不是那麼清楚，所以在這邊政府願意花錢去做資訊安全上的硬體更新，這是值得肯定。放在前瞻基礎建設裡面其實我也是期待除了前瞻以外，我們之後 maintain 的相關預算剛跟主任也有就教過，駭客攻擊的手法是我們防護的速度跟不上他的變化，所以怎樣去做更有效的更新？我們不能期待五年一次、十年一次去更新這些東西，都是來不及的，所以要怎樣更有效的處理？議長，這邊是不是可以請資訊中心主任來講一下？這筆預算，研考會是只有 3,000 多萬元，民政局是有 4,000 多萬元，那麼研考會這筆 3,000 多萬元主要是去做怎樣的提升？這個預算執行完之後，五年後、三年後呢？他們攻擊的技術更好了，我們的設備又老舊了、又不行了，哪來的預算去做更好的更新？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從中央到地方可能都要一起來做更多資源的整合，是不是資訊中心主任跟大家來說明一下，這筆預算市政府要怎麼去運用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資訊中心主任來說明一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這筆預算因爲主辦是行政院資安處，當初在給各地方政府寫計畫爭取的時候，他就已經切成幾大塊，也就是把地政、民政、稅捐這 3 個，中央、地方一條鞭的封閉系統另外切 3 塊，給戶政司、地政司跟稅捐處他們自己去給各縣市獨立做。其他不屬於他們這種封閉系統的，各縣市譬如說像高雄市，其他的部分就是全部由資訊中心這邊來處理，甚至我們處理的還包括一樣是譬如說地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其實地政司補助的是櫃檯前端在連地政系統的那些電腦，可是地政事務所行政用的 PC 是我這邊在做。原則上，這 3 個局處（地政、民政、稅捐）他們的補助大概都今年而已，但是他給各縣市資訊單位做全府的大概會給三年的補助，所以我們會有後續的執行。另外，會後也會找這 3 個局處來討論看看是不是有哪一些事情是可以合併在一起做的。

邱議員俊憲：

謝謝。我想最後要提的就是這個，請你要找這些有相關預算的讓預算 1 加 1 大於 2，有一些共同的技術花一筆錢就可以去完成的，大家不用重複浪費那一筆預算來做相同的工作。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本案同意辦理，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我跟各位同仁報告一下，桌上都有一份這個審查意見一覽表，第一頁有每天的議程安排，譬如說今天是 5 月 3 日，我們就審內政跟社政兩個委員會，把未來各委員會審的已經都預排好到 5 月 9 日，明天就是財經，5 月 7 日就是教育跟農林，5 月 8 日就是交通跟工務，5 月 9 日是法規，大致上是做這樣的安排。

如果把案子審完了，我們不會續審到後面的，這樣讓所有的局處都很明確知道他哪一天要來議會、哪一天不用來議會；如果是沒有審完，譬如說如果 5 月 8 日的工務類別沒有審完，我們就順延到 5 月 10 日以後，因爲 5 月 10 日以後我們還空了好多天可以來審沒有審完的，這樣未來的一個禮拜，大家都很清楚哪一天要來。

接著，下一案。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4、類別：內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計畫新台幣 5,293 萬 6,094 元，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934 萬 1,667 元，合計新台幣 6,227 萬 7,761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A1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謝謝議長。局長，我想桃園發生那個不幸的事情，就是消防員的事，我不知道高雄市消防局未來因應到相關類似的，因爲也有很多包括化工廠，還有電子廠等等未來都很多，我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怎麼透過現有的包括指揮系統、設備更新讓未來這樣遺憾的事不要再發生？我想局長這幾年也知道本席透過民間的公益勸募，包括消防衣帽褲的更新，在四年前，還有包括很多 AED 的公益勸募。我們怎麼應用公部門的預算，當然市政府能編的儘量編，中央能夠申請的，我們儘量透過包括各種前瞻計畫來增加。但是還有不足的，怎麼讓民間有愛心的企業家也願意投入，共同來讓所有弟兄的設備更新，包括相關的通訊系統等等以及在平常的訓練資源。

我的服務處在正忠路，我經過大順路常看到他們在受訓，所以基本的受訓都是有的，這方面都沒有懈怠。但是眞正大火一來，尤其是化工廠裏面有高爆炸、危險易燃的用品在的時候，未來怎麼讓這樣的憾事不會再繼續發生，我想很多市民也非常關心，我們當然也希望未來這種事不宜也不應該的一再發生。他們年輕的生命這樣就沒有了，這會造成很多家庭的破碎，局長，我們要怎麼檢討來讓這件事情不要再發生，這是未來應該要去因應的，是不是請局長做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黃議員的關心，在桃園發生這件不幸的事之後，市長已經交代我們要檢視檢討，目前第一步在做的就是先清查，高雄市類似桃園事件的這種工廠的有 17 家、周邊製造的有 7 家、有關公共危險物品的工廠有 283 家，我們總共列管的工廠大概有 5,000 家。我們會先把這些危險的物品、毒氣和任何化工原料像強酸、強鹼等等，做清查之後再建置資料，建置資料以後，希望透過市政府各局處，包括勞工、經發、工務、消防等等有關的局處，大家橫向把所有的資料建置好。我們是希望比照管線小組這樣的模式，變成在發生事故的時候可以馬上…。

黃議員柏霖：

隨時了解，到底裡面有什麼危險的、可能爆炸的、公安等等。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包括它的設計圖放的位置，這是我們目前正在進行的。消防人員和裝備器材，這次也會全部再檢視一遍；如果有缺少的，都會按照預算程序向中央爭取，或是由我們地方政府來編列。這件事情市府非常重視，我們現在也正在檢討怎麼來再充實。

黃議員柏霖：

局長，記得當時我去跟企業家募款的時候，我就跟他們說一個觀念：我們理應讓設備更充實，而不應編很多錢去做撫恤金。因爲拿到撫恤金就是代表家庭破碎了，所以那不是我們應該去努力的，要努力的是如你剛剛所提到的，把所有的場域先清查好，然後再跨局處做處理。報紙報導過，那家工廠好像也有很多的違規事項，包括建照的違規。我覺得這些危險的事項應該嚴格的強加取締，我們寧願事先就讓他知道進入正軌，而不是透過各種關係來展延，否則，一旦發生事情之後，幾個家庭就破碎了，這是不好的，所以在這個部分，我想我們議會，應該全部都會支持消防局所提出的相關預算。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麗娜：

我先請問一下局長，這六千多萬的部分大概是用在哪邊廳舍的補強？是不是可以先做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我向議員報告，這個總共用在 10 個分隊，有瑞隆、美濃、茄苳、五甲、左營和前鎮；還有瑞隆，剛剛一個是勞務、一個是工程，像美濃也是工程，它分兩梯次，一個是勞務…。

陳議員麗娜：

大多是硬體建設的部分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那個都是舊房子要補強的，就是要耐震補強。

陳議員麗娜：

耐震補強的部分，好，你先請坐。說到消防設備的部分，一路以來真的很多人都在談論，譬如我以前有講過衣服，就是消防員進入火場所穿的衣服大小不一、很多消防員覺得尺寸不合之類的情形。記得陳議員美雅質詢的時候有提到 AED 貼片的問題，我後續看到局長的反應是，AED 貼片在消防局裡面還很多，你在新聞上是這樣講。但是我相信美雅議員的訊息是來自消防車，就是在救護車上面的這些救護人員給的反映，無論是在貼片或針頭上，如果沒有人這樣反映，沒有一個議員敢在議事廳裡面講這些話，你事後有沒有去了解？真的有沒有這件事情發生？有沒有這樣的狀況，是不是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向議員報告，我們救護器材和車輛都是全國最充裕的。

陳議員麗娜：

就是美雅議員質詢完了之後，你的回應和他所提出來的，就是一般所提供的訊息，落差是相當大的，後續你有去了解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了解我們沒有美雅議員講的狀況。

陳議員麗娜：

你了解他講的狀況。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沒有他講的那些狀況。

陳議員麗娜：

沒有他講的狀況，那麼你有沒有去問他是誰提供的資料，可能來自於哪一個區塊裡頭的，有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如果他願意告訴我，我願意請教他。

陳議員麗娜：

你有沒有主動去詢問他？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在開會以前，我們的科長和承辦人都有到他的服務處去說明過。

陳議員麗娜：

所以他所說的，你們還沒有打聽出來到底在哪裡？因爲在質詢之前，他可能不想去暴露這件事情，但事後總是要解決嘛！今天一個議員不可能無緣無故，在議事廳裡面編這些東西給你。局長，這沒有意義啊！更沒有必要在議事廳裡面講這些事情，所以不可能是謊言的部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如果陳議員願意給我資料，我非常高興，這樣我們才知道怎麼去改善。

陳議員麗娜：

所以我的意思是要主動去了解有沒有這樣的現象。如果你的存貨很多，但是在救護車上卻沒得使用，到底中間出了什麼問題？你的針頭如果都供應的足，爲什麼他們要跟醫院去強索針頭，有沒有這樣的狀況發生？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沒有向醫院強索針頭。

陳議員麗娜：

有沒有這樣的狀況發生？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沒有啦！

陳議員麗娜：

你都認爲沒有，那麼在第一線有沒有可能發生這種事情？如果你沒有辦法眞正貼切到第一線所面臨的問題，那麼你可能浪費公帑，東西都存放在你裡面，卻沒有眞正落實提供給救護車上使用，可能有這樣的落差嗎？我看前瞻計畫在做這些的時候，我們願意去補強我們的廳舍，願意給消防兄弟更好的設備，因爲他要救的是一般民眾的身家性命和財產的安全；所以在第一線，我們一直以

來都希望不論是警察或消防人員，都應該給他們充足的設備。那一天問完以後，我有很多的疑惑，趁著今天我剛好遇到局長，我眞的很想要了解。局長，對於第一線，你應該更有誠意地去了解美雅議員所說的那些東西，到底事實的狀況是怎樣？講這件事的人也許不想讓別人知道他是誰？但是你有沒有確切的去了解，事情發生的可能點在哪裡？眞正去解決問題才是重點。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了解。

陳議員麗娜：

局長，不論怎麼樣，我相信這些事情的存在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要不要第二次發言，就可以接續；不然，你的市民聽不到。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要跟議員報告的是，如果有這些事情，我們內部的資訊都是很透明公開的，老早就會知道；我們還有定期的去檢查我們的消防車；我們也定期的從尾端，爲了我們的服務品質，救護科也會到醫院端去考核回來，所以如果有這種狀況，不要議員講，我們自己裡面就吵個不停了，不會等到議員來講。〔…。〕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議員要第二次發言嗎？關於本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1、類別：內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民政局「107 年度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內政部補助款 3,419 萬 6,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 1,465 萬 5,000 元，合計 4,885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A1 冊，委員會審查會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局處首長，如果你們的案子審完，可以先行離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2、類別：內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各區公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經費合計 1 億 4,209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A1 冊，委員會審查會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3 頁，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內政、案號 1、類別：內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補助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新濱派出所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第 1 期原核定補助經費共 152 萬元（中央補助款 129 萬 2,000 元，地方配合款 22 萬 8,000 元），現修正核定補助經費為 619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修正為 526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款修正為 92 萬 9,000 元），合計增加 467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D1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2、類別：內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辦理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聘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6 名專業輔導人力 107 年（7 月-12 月）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以下同）67 萬 6,770 元，地方配合款 101 萬 5,156 元，合計 169 萬 1,926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D1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內政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審議社政的提案，請社政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也請專門委員準備來宣讀。各位局處首長的案子如果審議完畢，可以先行自行離去。請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社政類第 8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6 年度決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議長交議案第 5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活化計畫」新臺幣 240 萬元，市政府自籌 46 萬元，合計新臺幣 28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市政府提案，案號 1、社政類、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 107 年度生育津貼調整發放金額，新增經費 1 億 2,217 萬 3,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案號第 2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之左營區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中央補助 30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計 53 萬元，總計 353 萬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議長交議案，案號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甲仙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甲仙區關山社區活動中心防漏工程」總經費計 250 萬元（補助款 175 萬元及自籌配合款 7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案號第 2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獲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核定第 1 期（107 年）第 2 階段補助經費 470 萬元及配合自籌款 420 萬 923 元，計 890 萬 92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案號第 3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補助市政府社會局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計 1,134 萬 3,880 元，市政府自籌配合款計 1,701 萬 5,821 元，總計 2,835 萬 9,701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3 號案、社政類、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茂林區市道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2,643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案號第 4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住民部落營造（第一期）」，茂林區多納部落文化建康站周邊道路及排水設施改善等 4 件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1,7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案號第 5 號案、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地方政府自籌配合款辦理「107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7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6 號案、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107 年度

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其經費計新台幣 278 萬 8,938 元整（中央補助款 251 萬 44 元、地方配合款 27 萬 8,894 元），因 107 年度額度未及編列經費計新台幣 36 萬 8,894 元（中央補助款資本門 9 萬元、地方配合款 27 萬 8,89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7 號案、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經費計新台幣合計 3,529 萬 4,118 元整（中央補助款 3,0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529 萬 4,118 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額度，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議長交議案，編號第 4 號案、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7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桃源區往勤和避難屋道路護欄及路面改善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250 萬元，其中未及編列 13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發現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在寫這些東西的時候，寫的都不是很清楚，你們下次是不是可以注意一下，譬如中央補助款是多少？地方配合款是多少？總共是多少，這些都要寫出來。像第 5 案你們就沒有寫地方自籌款是多少，你們就這樣含糊的帶過，只有寫總共多少，這在會計上，以後都無法交待，讓議員看這樣的數字也是不對的。我原本以爲後面的案子會好一點，結果發現到了議長交議案時，你們寫未及編列 135 萬，這是包含行政院原民會的補助嗎？到底地方的自籌款是多少？還是 135 萬全部都是自籌款？因爲前面連中央的配合款都會有不足，第 6 案中央的資本門還缺 9 萬。你們在寫這先東西時，比起其他局處是要弱了一點，寫這樣是不清楚的，也沒有按照一定格式來寫，請主委報告一下好了，像這裡寫未及編列 135 萬，有沒有包含中央的補助款？地方的配合

款？自籌款是多少？你手邊有資料嗎？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案由的部分，在說明裡都會有詳細的說明，我們未來會檢討，把這個部分補充齊全。

陳議員麗娜：

你們一定要列清楚，沒有一個局處像你們這樣，別的局處都會很清楚把這些重要的數字，譬如自籌款、配合款、中央補助款等，全部都寫的很清楚。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會檢討，最後未及編例的補助款，其中中央是 112 萬、本市是 22 萬 5,000 元。

陳議員麗娜：

對嘛！所以他有中央和地方自籌款，下次請你們一定要列清楚。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原民會從第 3 號案開始，是否有必要請他們一一說明呢？下次請原民會要寫清楚，中央補助多少？我們自籌多少？中間的落差該怎麼處理都要說明清楚，各位同仁對本案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政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審內政委員會及社政委員會的提案，已經全數審議完畢，明天審財經類，總共有 47 案，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三十四、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53 分休息，下午 3 時 2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黃紹庭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蔡復進
副　　市　　長：楊明州
秘　　書　　長：趙建喬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何明洲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鄭清福
水　利　局　代　理　局　長：韓榮華
海　　洋　　局　　局　　長：林英斌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宋孔慨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王啓川
工　　務　　局　　局　　長：蔡長展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副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冷靜容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由林副處長志東代理）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曾雅慧、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柯議員路加
　　黃議員香菽
　　唐議員惠美
　　曾議員麗燕
　答詢人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農業局鄭局長清福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許代理市長立明
　　楊副市長明州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捷運局吳局長義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柯主任委員芷伶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7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 169 萬元（中央補助 116 萬 6,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52 萬 3,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羅議員鼎城

劉議員馨正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市政府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設備汰換及更新計畫」經費 580 萬元整（中央補助 174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40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方議員信淵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第 1 期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工作經費 2 億 1,048 萬 56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 億 1,653 萬 3,600 元，合計 3 億 2,701 萬 4,16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方議員信淵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決議：同意辦理。

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之「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第一期經費 2 億 3,809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2 億元、市政府配合款 3,809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SKIP 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1 億 714 萬 3 千元，預計第一年（107 年）計畫執行經費爲 5,502 萬 8,000 元（經濟部補助 4,582 萬 4,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920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劉議員馨正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芳如（二次發言）

方議員信淵（二次發言）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決議：擱置。

編號：3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市政府辦理「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仁武產業園區計畫」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等 3 案，中央核定計畫補助額度合計爲 14 億 1,198 萬 4,000 元，預計第一年（107 年）計畫執行費用 1 億 2,603 萬元（經濟部工業局補助 7,522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5,08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沈議員英章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本市林園區潭頭里工業二路 300 巷供水延管工程案，市政府配合款 60 萬 7,07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岡山本洲產

業園區監測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及「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等 2 案，補助經費合計 7,999 萬元，預計第一年（107 年）計畫執行費用 2,304 萬元（中央補助 1,382 萬 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921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方議員信淵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決議：同意辦理。

市政府提案

編號：5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洲段 418-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59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114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9-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0.2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21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372-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622-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622-33、622-73、622-74 地號等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58、1、1（合計 6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發言人員：
康議長裕成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3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622-3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4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622-7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5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 1398-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6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東金段 178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7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166、1167、1168-5、1168-7 地號等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5、33、6、13（合計 6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8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688-2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9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南段 263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0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7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1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109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257-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7.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3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889-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1.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4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港段 1185、1185-1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27.5、12.5（合計 4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5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2393-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6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內坑段 80-5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7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山區竹峰段 19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8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8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386-59、386-69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5、53（合計 6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9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650-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0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1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3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鳥松區林內段 63-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4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梓官區公館段 68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

面積爲 33.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5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阿蓮區阿蓮段 489-2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6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 224 地號及 1275 建號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爲 113 及 36.1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7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8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愛群段 1727-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9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永仁段 20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6.0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0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社區興農段 435-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1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45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33.3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山區竹峰段 430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6.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丁、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5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曾議員麗燕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4 時 37 分。

。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下午 3 時 2 分）

二、三讀會：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

我們首先來確認昨天的會議紀錄，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的會議紀錄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審議財經委員會的相關提案，每一個案子請議員發言的時間是一個人 5 分鐘，最多發言兩次。請財經委員會的召集人上報告台，劉議員馨正，請；專門委員也請準備。請開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案號 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案由：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內政委員會：照案通過。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財經委員會：照案通過，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衛生環境委員會：照案通過。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2、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 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7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 169 萬元(中央補助 116 萬 6,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52 萬 3,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1.同意辦理。2.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羅議員鼎城請發言。

羅議員鼎城：

我想請教有關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這個部分的實質內容能不能跟我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最主要是針對我們原民地區沒有自來水的部分，有些地方就採取用簡易自來水的方式辦理，補助的部分最主要是依照地方政府財力的分級，所以中央是補助我們 69%、地方自付 31%。包括今天早上原民地區的議員所關心的，就是引用水取水的問題。自來水到達不了的地區就是用這種方式來處理，可能有的是從類似荖濃溪的水源，取水經過沉澱後再進入淨化廠淨化，淨化之後再透過管線輸送到一般的住戶裡面。所以它是用里爲單位，一般是以里鄰爲單位；有的看情況，有的可以提供一、兩百住戶的飲用水需求。

羅議員鼎城：

這個本來是台水公司牽管上去的自來水嘛！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應該是說，我們是由地方透過區公所反映來申請的，然後由經發局協助跟中央水利署提案後，再去爭取這些經費。

羅議員鼎城：

所以實質上是由台水…。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由我們發包，有的時候是委託區公所發包，來進行簡易自來水的工程。

羅議員鼎城：

據我所了解，原民地區所謂的簡易自來水，雖然叫做自來水，但是跟我們一般市區用的自來水不一樣，因爲我們市區是由台水公司牽管。我之前一直反映美濃、甲山、杉林、那瑪夏、茂林等地區的用水問題，那瑪夏區的居民可能比較少一點。茂林那邊，還有很多是居民自己請工人牽水管到深山上面的，所以他們本身是山泉水而不是自來水。我記得上次質詢的時候，原民會谷縱主委有說明，這個部分不是我們所理解的那種台水公司的自來水，而是他們在偏遠地區本來就有一個簡易的供水系統，但是那些並不是我們概念中平常自己在飲用的自來水，它是引用山泉水下來，經過沉澱、過濾的程序，然後給住戶使用的。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這個簡易自來水系統，似乎會受每年風災的影響而導致水變得很混濁，今天我在跑馬燈上看到，六龜地區的自來水好像不能使用，可能也是受到這方面的影響。那麼是不是可以往不受天災豪雨影響的方向去做，讓我們的市民朋友尤其是偏鄉偏遠地區的居民，讓他們有比較穩定、乾淨的水質可以用。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因爲它的水源會受豐枯期的影響，我們的目標都希望能穩定供水，並且水質起碼是要健康到可以讓我們市民來飲用。關於這個部分不管是水源的穩定供

給，或是水質的好壞，我們都會跟自來水公司持續檢討，尤其是針對那些比較會受豐枯期影響的地區，看看能不能有一個比較長治久安的方式。當然方法有很多種，包括管線的汰換從小的更換到大的，有些因爲是水壓的關係，必須從大的更換爲小的，再來是沉澱質的量夠不夠，以及那些淨水場的規模大不大。另外，還有很多種種作爲，我們會跟水利署、水利局以及台水公司一起來進行，這是我們的目標，讓市民保有一個穩定和乾淨的水是我們的責任。

羅議員鼎城：

局長，我的想法就是要搞清楚，這個部分是怎麼回事，謝謝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召集人也有意見要表達，請。

本會財經委員會委員劉議員馨正：

羅議員的發言讓我想到，昨天六龜那邊剛好有自來水的抗議活動，我想羅議員的發言跟這個也有關係。事實上，六龜和甲仙的水源區只要風災一發生有大水的時候，就沒有水可以用，這是非常諷刺的事情，所以剛剛羅議員講的就是說，爲什麼颱風遇到大水的時候卻沒有水可以用？因爲混濁度高，所以取水就會有問題，因爲他們用簡易的方式，我一直覺得大風大雨和濁度很高都沒有關係，因爲伏流水能夠徹底解決這件事。如果要在甲仙開伏流水，因爲楠梓仙溪那個地方下面是岩盤，要打破岩盤比較困難，所以到奇萊地方去打的話，會比較容易取得，但是在六龜幾乎都沒有問題。從六龜開始一直到美濃、到大樹，整個伏流水都沒有問題，但是像新威、二坡一直到新寮經常沒有水用，只要遇到大風大雨或像最近一些工程施工的關係，就會把自來水的取水處變得很混濁，所以居民就不能用了，就是會變成這樣的情形。所以如果是伏流水的話，打下去非常簡單，因爲伏流水是從上面流下來，所以用之不竭取之不盡，這個事情爲什麼不做呢？我一直覺得要一勞永逸，就要在二坡或是六龜的十八羅漢那邊，乾脆就打個伏流井，一勞永逸，不要一天到晚讓人家覺得政府沒有作爲，老是隔一段時間就沒有水用，這部分請經發局跟自來水公司講一下。當然，我跟自來水公司提議之後，他們有提到要從六龜拉一個管線到二波，然後延長到新威和新寮，這也是一個解決的方式，但是如果要就地取水，我覺得可以從十八羅漢那裡打一個伏流井，水會源源不斷、取之不盡的，爲什麼不一勞永逸把這個事情解決呢？請經發局將這個意見反映上去，我是呼應剛才羅議員的發言，以上，謝謝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本案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3、類別：財經、主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市政府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設備汰換及更新計畫」，經費 580 萬元整（中央補助 174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40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1、同意辦理。2、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方信淵議員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謝謝主席。針對本案的污水處理廠，我首先請問經發局局長，岡山污水處理廠目前的營運狀況是公辦還是民營？請局長先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目前是公辦，但是委託民間代為操作。

方議員信淵：

委託操作，目前園區應該有收處理費？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有收處理費。

方議員信淵：

本席今天之所以會提出來，因為這部分是公辦、委外操作、又有收錢，應該要有非常詳細的規劃，甚至包括維護計畫。相對要提出的維修計畫，應該都包含在成本上了。既然都已經收費，為何維護的時候，還要市政府再提列一筆經費，當作處理設備的費用呢？針對這個部分，局長是不是可以先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謝謝議長、方議員。因為原本的設計，委託的廠商是什麼時候開始進來操作的，設備其實會有早期設計的處理容量。

方議員信淵：

我跟你講的是設備處理費的問題，一般收的處理費，除了代操作的費用都算在裡面，包括營運的成本也都算在裡面了。本席今天之所以提出來，因為當初收進來的規費用在哪裡了，為何今天市政府還要提列一筆經費維護污水處理廠？本席在意的，這筆處理費到底拿到哪裡去了？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事實上我理解方議員的想法，我們跟廠商收取廢水及污水處理費，但現在前提是，收取的費用如果足夠因應整個營運成本，當然政府不應該再去用我們的錢，應該讓代操作廠商去支付。一方面如果調高收費標準，其實會引起很多反彈，所以應該漸進式的合理調整，以現在來講，我們確實希望盡早能夠讓污水處理設備到達一個更好的規模。

方議員信淵：

局長，照你這樣講，目前收的處理費不夠因應代操的費用和維護的費用，是不是這樣呢？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因爲水質比較複雜，所以我們…。

方議員信淵：

我要求你提列一些資料給本席。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好。

方議員信淵：

數字會說話，今天你要求這筆經費，站在監督的角色，以已經收取處理費的角度來看，照理講今天不應該再編列這筆經費，如果要編列，你應該提出一個營運計畫給議會，這樣才有公信力。不是要花多少錢就花多少錢，這樣議會就不必監督了，對不對？我想請問你，目前代收處理費的整個狀況是如何？污水處理廠有沒有收外水呢？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沒有收外水這回事。

方議員信淵：

沒有很好。本席今天要求你，會後把簡單的營運計畫，以及目前收取的規費到底是多少？給本席資料，這樣本席才知道確實是營運不夠才編列這一筆經費，這樣才有意義。不然每次你們都講使用者付費，口號喊得非常厲害，但是現在變成不是使用者付費，我不知道現在市政府的角度到底是怎樣？亂掉了。我現在也亂掉了，…。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好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案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

議有關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第 1 期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工作經費 2 億 1,048 萬 56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 億 1,653 萬 3,600 元，合計 3 億 2,701 萬 4,16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1、同意辦理。2、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第四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案號 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之「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第一期經費 2 億 3,809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2 億元、市政府配合款 3,809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D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1、同意辦理。2、陳議員美雅、邱議員俊憲、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上一個案子，第 4 案方議員要發言，要不要先補充？回到第 4 案，不好意思，剛剛沒看到。

方議員信淵：

對不起，主席，我舉得太慢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好意思，我槌得太快了。

方議員信淵：

針對剛才第 4 案部分，因爲本席不了解，花了市政府配合款將近 1 億多，針對這個部分，什麼叫做住商節電行動計畫？可不可以請局長先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針對剛剛議員提到的節電計畫，其實主要是針對一些住商，譬如商業營業空間不論是辦公室或商店，包括冷氣或燈管汰換的補助，最主要是這二大類。

方議員信淵：

就是燈管和節電？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燈管和空調設備。

方議員信淵：

燈管和空調設備，針對這個部分，到底市政府有沒有做宣導？因爲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服務處都沒有收到你們要宣導的資料。所以今天你提列的一億多，也不少錢，照理講這個節電計畫，目前是剛開始還是去年就有的事情？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關於這一次來跟議會申請同意墊付的案子，事實上要等到議會同意，我們才可以開始執行。

方議員信淵：

去年就有做了嗎？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今年才開始。

方議員信淵：

今年才開始，所以實際還沒有執行。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議會還沒同意，所以我們不能執行。

方議員信淵：

所以還不行，只是你先有這個計畫而已。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

方議員信淵：

先申請墊付，針對這個部分，所謂住商，住宅有沒有？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住宅有。

方議員信淵：

住宅有，因爲你剛才只針對商店的部分而已，所以本席才一直很納悶，問你到底住商的用意在哪裡？就是你涵蓋在哪裡要講得非常清楚，市民朋友才知道，因爲現在看電視的人非常多，你要講清楚這個節約電費的計畫。針對住商的部分，是針對燈管，還有冷氣還有什麼其他的都可以申請，還是住家也可以，還是商家才可以，這個你要說清楚講明白。局長，請你再講清楚一點。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跟議員報告，議會同意之後，我們會定一個宣導的計畫，把實際上具體的計畫內容，讓全市民都知道。議員這邊我們也會提供資料，到時候等整個實施計畫出來，補助辦法出來，我們會有詳細的資料提供給議員。我再簡單講一下，會針對機關，機關也有，包括學校，政府機關的辦公室，其中一個很大的是無風管的空氣調節機。所謂的一般，很多的時候機關的一棟就是一個大水塔，整

個中央空調。現在如果設備比較老舊的，可以換成像分離式冷氣這種無風管的空調機。

方議員信淵：

局長，今天講那麼多了，講一講你的住商節約計畫裡面，照理講你編列這個計畫，你應該非常清楚今天到底要做什麼。不是說我還沒有做，所以我不能回答你，這第一點。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沒有說不能回答你。

方議員信淵：

第二點我質疑的，你今天所有的計畫，剛才你還是針對學校，學校本來就是市政府要編列預算的，不是在節約電能一案裡面的，針對這個部分，照理講你是要鼓勵民眾去節約，所以只針對住商的部分而已。你今天跟我講學校的一大堆，這錢花一花，結果開放才三天而已，就像以前在申請太陽能補助一樣，開放三天，登記的經費就不夠了。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你要站在公平正義，市政府既然要做這個計畫了，你就要做到公平正義的角度，針對住商，實際受惠到民眾的身上，這樣才有意義。不要每次大家都呼口號，非常多或怎麼樣，就像太陽能呼口號一樣。太陽能補助，那個有多可惡你知道嗎？前後各一天，中間休息三天，總共五天，第一天若是沒有去申請，最後一天去申請久都沒有了，我說政府好像偷吃步一樣。我才要說既然編了總共三億多的經費在上面，照理講這個實施計畫，應該全面受惠到民眾身上才對，不應該把市政府所有在…。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放心，不會有你講的那種事情發生。〔…。〕我才講第一項學校，你就說我好像只講學校，事實上不是這樣子。我的意思是說，它是三年有六億的經費，我只是講機關、學校、辦公室、商店、服務業、住家，其實都有。〔…。〕是，但是議員請放心，我們都會開放所有人來申請。〔…。〕會，我們會全面受惠到民眾身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一案，剛剛已經宣讀過了，對於下一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2、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SKIP 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1 億 714 萬 3 千元，預計第一年（107 年）計畫執行經費為 5,502 萬 8,000 元（經濟部補助 4,582 萬 4,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920 萬 4,000 元），擬先行

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D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召集人說明一下，爲什麼要送大會公決？

本會財經委員會劉議員馨正：

爲什麼送大會公決的原因，就是本小組的委員有下列幾個意見，第一個，就是設址場地的空間，空間預計花費差不多新台幣 4,000 萬元要做整修。這個費用大概佔了整個費用的一半，還有其他相關的場域，這樣的話，這個錢使用起來是不是夠，或是妥不妥當，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招商、還有市府的角色方面的意見。就是說我們要如何招商，一年預估有 5 家廠商要進駐，這個能不能按照計畫吸引廠商進駐。而且這些廠商是不是創新科技產業，還有市府在這裡面扮演的角色，還有市府提供了哪些服務，這部分我們委員是有些疑慮，想要進一步釐清。另外一個就是目的，委員對於整個計畫，認爲它的方向不明，預期效益也不夠確定。就是設址的地點、計畫的內容、經費的使用，預期效益方面有些疑慮，所以以上的理由送請大會公決。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召集人的報告。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林議員芳如。

林議員芳如：

沒關係，先讓他。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是財經小組嗎？李議員雅靜先，然後換林議員芳如，因爲這個送大會公決，小組可以優先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我爲什麼要先講，因爲有一些事情要釐清，我覺得在釐清之前，時間是不是可以暫停。是不是請議長，讓局長有機會把這個案子完整的說明，透過我們的直播方式講給大家聽。議長是不是時間可以暫停？然後請局長稍微完整的講一下，你在小組怎麼說，或者你現在又有補充哪些資料了，請局長稍微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請李議員雅靜坐下，等一下時間重新計算。請局長說明一下這個案子。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謝謝議長，謝謝李議員，也跟在場所有議員做這個計畫簡要說明。事實上這個計畫是我們去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的計畫，向下所謂的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的發展計畫。整個計畫的期間是從核定開始，一直到 109 年的 12 月底。主要就是爲了要呼應整個高雄市發展成爲智慧城市，然後推動相關的創新應用，希

望能夠設置一個智慧城市數位科技的創新基地。等於說我們經發局過去在高雄市，有分別設置不同主題上的創新基地，譬如在鹽埕的 DAKUO，那時候財經委員的劉議員馨正召集人，他也有開始在參與裡面，不過那是以數位內容爲主題。今天這個案子事實上它是希望，因爲當議會其實很多議員都希望市政府，高雄市應該針對這些未來趨勢，發展這些產業、這些科技，也要開始去進行、去著手。包括之前有議員提到 Fin Tech，有人提到 AI，就是人工智慧，也有議員提出在物聯網，就是在 IoT 這一塊，要能夠給予一些支持，去發展這些相關產業，讓它能夠在高雄萌芽，甚至在未來能夠茁壯，所以這個計畫的本意就在於此。在這個過程當中也去寫了計畫，也去拜訪，因爲那時候我還不是經發局局長，所以據我所知經發局的團隊也去拜訪了很多不管是產業界、學界或是這些組織的領域希望說邀他們來高雄，或者是能夠吸引一些跟這個領域相關，但是還沒有正式投入的公司能夠來我們這個智慧城市、IoT 等等場域的創新基地，來幫高雄在這個領域上能夠有一些貢獻。

在地點上，我們選擇在財稅大樓的十三、十四樓，目前是一個閒置空間而且產權是市府的。租金，市府就不用出，但是那個場所我們必須要去整修，整修只是計畫裡 1 億 700 萬元的其中一部分，大概 4,500 萬元的整修費用。之後其他的費用，我們也編了一個委辦費用，我們必須委託一個新創的團隊來幫我們做幾件事情，譬如說他必須去訪視一些在台灣發展智慧科技相關的廠商、新創團隊，或者是在地的學術研究單位、具有科技智慧需求的在地廠商。因爲一個是在從事這些的服務和創新，一個是需要別人提供這些服務和創新給他的廠商；第二個部分，我們也必須到外縣市去辦理一些招商。除此之外，我們也透過辦理一些創意的競賽去廣邀國內智慧科技的廠商，或是新的創新團隊來參與比賽。

另外來講，我們也必須要去輔導，有些類似輔導的機制，找會的人、懂的人來輔導這些新創產業或者是打算投入這個產業的人來做一些研究的指導，其他還有一些社群交流活動的舉辦。因爲這些新科技人在這種形式的社群交流其實互動滿頻繁，不只是在虛擬空間有在交流，實體的見面其實我們也可以促進他們來互組成 team 或者是設置成爲新的公司來發揮，當然除此之外還會有一些主題的講座，找一些在這個領域上不管是國內、國外的，只要是有助於在高雄發展新創產業，這方面領域的這些能人異士可以來幫忙弄，另外還有一些論壇，所以我想主要就是分兩種，一個就是在空間的準備上，其他的費用就是在這些協助、輔導、教育、訓練這個團隊去管理經營這個場域。

其實未來進駐的團隊，我們也會酌予收取租金和管理服務費，希望能夠讓這邊變成一個屬於在高雄智慧科技上面的一個新創基地。以上，簡要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局長，再次給你機會跟大家說明，其實你還是講得好空，你沒有把重點講出來，我們一共爭取了 1 億 1,000 多萬元的經費來到高雄，其實科長有來找我，我認同高雄市政府很厲害，把這樣創新的案子爭取到高雄而且是全台灣唯一一個，我認同而且覺得你們很厲害，打從心裡佩服，可是這整個計畫裡面是空的，你並沒有跟我們說你打算做哪些事情、未來的效益是什麼？譬如說可能這整個計畫裡面，剛你講了一個重點，有四分之一的經費是拿來做整個場域的裝潢，裝潢喔！再來，四年一共會產生 18 個就業機會，不，三年，三年會直接創造 18 個就業機會，也就是說我們花了 1 億 1,000 多萬元只創造 18 個就業機會；再來，每年可以進駐幾間廠商？跟各位報告，這些資料都是他們自己提供的，一年的目標值不多，很保守，5 家；三年增加 15 家，他預計每家廠商投資 300 萬元，三年只創造直接投資額是 4,500 萬元，這三年來市府可以收入多少錢？讓各位猜。猜不出來，我跟各位說，900 萬元，收入 900 萬元，我們爭取了 1 億 1,000 多萬元只收到 900 萬元，重點都沒有講到。

再來，你做了這些事情以後，產業鏈在哪裡？我昨天有跟科長聊到這個問題，就像我們在 100 年爭取了二千多萬元的一個經費做什麼？做數創中心。到今年爲止，每一年還編了三千多萬元去做營運的費用，也就是說這裡面每一年大概三千多萬元加上先期，這樣加起來已經花了可能上億元，然後一年收多少錢？才收 2,300 多萬元，每一年都在虧本，可是你有爲我們高雄做了多少？不管是在地的就業也好，或者是我們的一些歲入也好。你們到底有沒有去算過？

這個案子，我們認同。因爲你們之前勇於做數創中心，之後又有創新另外一個新的基地，可是你們完全沒有內容，你們就把數創中心擱著放在那裡，後面還有沒有後續的東西可以幫他們？你們現在完全沒有計畫，就連同我們在小組裡面討論的，第一天討論了不曉得多久，第二天至少討論了 1 個小時，到現在還是沒有內容出來，你們不能掛保證，就像我那天跟科長講的，你能不能去找一個龍頭產業進來？那個龍頭產業或許可以符合我們數創中心裡面那些業者可以發揮的；第二個是如果今天要發展我們的 SKIP 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那個產業進來以後能不能也帶動這個產業基地裡面的業者？只有 5 家，沒關係，不過能爲高雄創造多少產值？就好比今天台積電如果眞的到了高雄，1 家龍頭進來，旁邊的產業鏈不用我們自己招聚，他會自己靠過來，那個概念是一樣的，我覺得你們好辛苦，做了那麼多新的創舉，包含到現在爲止，全台灣第一個、唯一個數創基地在高雄，可是你看淘汰率有多高？每一年都有離駐的廠

商，一半都不見了，那個不好好去扶植他，又要搞一個新的，搞一個新的沒關係，你好幾個都沒有連結，SKIP 跟數創中心沒有辦法連結嗎？坦白說是可以連結的，你們完全沒有內容。局長，是不是再給你一些時間？我還有一些時間讓你去跟大家說明，你們一直說讓你們做做看，我們也願意，因爲要給我們高雄這些孩子們、這些在地的年輕朋友們、想要在高雄就業的朋友們一個機會，所以拜託市府你們做任何事情之前能不能橫向的去串聯呢？局長，你回答一下，你不懂可以問我，沒關係，你說。我是說我講的東西，請說。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謝謝李議員支持這個案子的方向，我們也同意李議員這個部分，就是說我們會去找一些比較強的公司，因爲新創產業的創業過程和整個週期跟一般我們所知的產業其實是很不一樣的，我舉個例子來講，譬如說比特幣這家公司可能三年前沒有人知道他在幹什麼，如果我們用這種方式馬上就說他這家公司要進來，他馬上要創造很多的就業機會跟產值的話，可能這家比特幣公司就不會在那個城市去發生，所以這個案子事實上也是基於這個東西，它是一個鎖定在智慧科技包括 IoT 這些 AI 或者是 FunTech 等等這些新科技的創新基地，無非是希望能夠去透過這樣的機會看看是不是能夠去培養出未來這些新創的公司變成是現在大家耳熟能詳的公司一樣。〔…。〕那天我有和幾家上市、櫃公司的 AI 部門談過，我們的結論是，以現在台灣的 AI 來講，大家都還在找題目。以宏碁集團來講，他們過去幾年投入超過 50 億，他們的總經理坦白跟我說：你問我未來什麼東西可以發展的起來、什麼東西可以賺錢？我無法給你答案；但是如果問我什麼東西是做不起來的，我可以給你答案，因爲我已經花了 50 億在這上面，這就是新創科技產業所面臨的困境。在他初始之前，因爲大家都不認識，大家都還在摸索、找方向，找未來的應用端和產值化的那一端，想要把規模提升，可是偏偏在這時候，可能也是最沮喪、最需要支持的地方。我必須坦白講，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但是我有信心，我會去找這方面的專家和我們一起來拼，我們也可以邀請李雅靜議員，如果你眞的很懂，我也可以邀請你並向你請教。〔…。〕請議員相信我，我們眞的會努力、用心的去做這件事情，我們也會避免錯誤並請教高手，請教厲害的人，我是說實話，我並沒有其他的意思。〔…。〕我相信這些不斷的在演化，但是我們有這樣的理想也有初步的方向，中央也支持，還有一些專家的意見，包括議員及議會的意見等，我們會逐步的讓他更精緻、更具體、更聚焦。新創事業眞的需要大家的支持，也需要大家容許他犯一些錯，或是做一些未來不見得能得到報酬的嘗試，我想機會不

應該這樣被抹殺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林議員芳如請發言。

林議員芳如：

我想現場最專業的就是我了——台灣物聯網產業工會的總顧問。在智慧城市下，我們該如何將廠商逐鹿中原？剛經發局局長委屈了，怎麼說呢？剛才局長說的沒錯，現在大家都在嘗試，可是現在不是單打獨鬥的世界了，我們現在必需要造局，可是你一年才造 5 間公司的局，這是不對的，已經不是一間公司可以…，而是服務性的整合公司是要一起來做一件事情，這樣我們才能打遍全世界，我們是要這樣子的逐鹿中原。現在不是一間公司就可以去做一件事情，這根本沒有辦法做得到，現在公務人員和人工智慧是兩條分叉線，是不可能做到的。

我來談職位別，如果高雄有人工智慧長，你們覺得他的位階會在哪裡？他的位階絕對是在副市長之上，因爲他能把利潤帶給這間公司，讓他成長，所以他是一個單獨的單位。但是市政府的副市長、秘書長是什麼單位？他是服務執行單位，所以新創和服務執行不會一樣，這就是盲點。一個是帶領公司去爭取利潤、權利，爭取大高雄未來性的人工智慧長，這是全世界稀有的，我的目標也是朝向這個。另外的這些就是工作的行政人員，行政人員就只會執行，他會什麼新創？他創不了啊！就算他上了很多公務人員的課程，他也是創不了啊！這是確實的，你們要相信我，因爲我常常去中央開會，我是 NGO 團體，他是負責學習、整合服務，我一直告訴高雄市政府最厲害的就在這裡。昨天水利署開會，他也是引用高雄市議員林芳如所說的水污染的物聯智慧網去爭取經費，我還要做專案提供給他們。高雄市政府很高傲、很高尚，自以爲很厲害，從來都不用議員出面，從來也不會邀請議員，最厲害的就在這裡，你們在繼續去被廠商騙，騙了以後，議員再去質詢你們，看你們是怎麼簽的。

我們今天是要來講這個工作，局長你辛苦了，你沒有去十三、十四樓看過，對不對？市議員林芳如去看過了，就在上個月，那裡全部都裝潢好了，我也進去裡面參觀了，那裡不是閒置空間，裡面的人告訴我，他們是經濟部的人，我在這份資料裡，不管怎麼看他都是高雄市政府，我進去裡面問過了，裡面都裝潢好了，我也參觀過了，就在上個月，我去國有財產局時，看到這裡怎麼會有高雄政府的名牌，大大的字就寫在那裡。我告訴他，我是高雄市議員林芳如，我可不可以進去參觀？他告訴我，不可以！因爲那裡是經濟部的，而且門是鎖住的，不是隨便人可以進去的，所以我才要問局長是不是有去看過了？我親身去看過了，所以我才說你委屈了，這筆錢到底是發生什麼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讓經發局長說明一下。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在上次質詢時，才知道議員在這方面有投入，我現在知道了，我再找機會向議員請教。剛才議員可能有所誤解，因爲財稅大樓總共有 21 層樓，裡面有幾個樓層已有其他單位進駐，比如 6 樓是中華經濟研究院、15 樓是工研院，工研院有一個南台灣跨領域計畫的辦公室，但是十三、十四樓眞的是空的，也還沒裝潢，我們不可能去欺騙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林議員要不要第二次發言，時間 3 分鐘。

林議員芳如：

我們現在財政這麼困難，我們每天出去都被人罵，你們的共創中心也好或是其他的中心也好，沒有一個做起得來，這些都不打緊，錢都還花好多。我本身是個好奇寶寶，因爲我會想去了解，我知道你們不了解，但是你們也不來問，你們從來沒問過，報告主席，他們從來沒問過，他們不知道在幹什麼，甚至有時還會說我恐嚇他們，我跟他們講，我是爲了大眾利益，我沒有經營私人公司，我有什麼好恐嚇你們的？你們現在的公務人員都是這樣跟我說話，好可怕啊！現在每一個基層的公務人員都比我還大，我忍了 4 年了，我今天不是要罵誰，我只是說你們根本不懂，你們就亂寫案，最後我們還要被百姓罵，我出去一天到晚不是被罵這個、就是被罵那個，每天都被罵。所以我也請你們幫幫忙，當家的就是要把錢鎖好，財務管理正確，高雄的方向才會正確。所以我們的錢，請你們幫我們看緊一點，不要亂花，未來高雄市政府也要把這個會計帳，好好的監督。所以我才會跟你講，我都已經進去看過了，你們到底有沒有去看，局長你們沒有一個人去看，我是不小心晃進去被我看到的。所以局長請你們後面這些所有的合約要小心，因爲在這個逐鹿中原造局下面，如果很多公司忽然做到一半，他們就跑掉了，這些合約要怎麼處理？現在已經陸續開始發生這些事情了。所以你們自己要小心，萬一你們簽的合約半路廠商落跑、廠商倒閉，你們無法解決，我們還不能去拆掉，這是很嚴重的事情。現在已經走到這裡了，你們那時候說 AI 或什麼…，現在造局都已經造好了，就是在等你們入甕，不懂還要裝懂…。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方議員信淵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謝謝主席。我想大家爭議非常大的地方，其實不是怕花錢或是怎樣，最重要

的是整個計畫，到底有沒有達到實際的效益？那才是最重要的，其實本席了解之後，大家對這個案非常深入，也都非常的關心，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代表議員們都有扮演監督的角色，其實要發展智慧科技基地，這用意非常的好，問題是你們有沒有用心、有沒有到位，是這個問題而已，而且本席看了你只要花 1 億，就能做到這個智慧城市，相對的整個智慧都能融合在一起，這個實在是超能力，我認爲局長你實在很厲害，這個在中央都做不到的地方，你竟然在地方上花 1 億就可以做起來，坦白講這非常厲害。既然你可以做起來，你的延續性在哪裡？做出來到最後會不會變成一個蚊子館，或是怎樣？沒有人敢保證，照理講這個實施計畫，是要根據中央的母法共同來擬訂，協助中央來做我們最主要的一個高雄創新科技基地，這樣才對啊！不然你花 1 億就有辦法做科技基地，這樣你眞的很厲害。而且剛才李議員雅靜講的，光是裝潢費就花四千多萬了，剩下的錢能做什麼呢？你的設備還有其他的用途，這樣還能做什麼？所以針對這個案子，本席的意見不是說它不好，是非常的好，但是整個實施計畫，最後你的評估計畫，局長你的預計效果是怎樣，你可不可以再次簡單的回應一下，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謝謝方議員支持這樣的方向，我想方議員質問的大概是這個計畫的成效，我也必須同意方議員所講的，我們不可能花 1 億，就可以把高雄相關的智慧城市相關產業培養起來，這個是絕對不可能。這個至少是一個起頭，起頭之後這個廠商陸陸續續進駐，當然也會有些輪替，如果成效好的話，我們會再去爭取預算繼續推動。以初步這是我們送到經濟部去審核一個計畫，包括議員問到的問題也在這裡面，當然這個場域我們委託的這個計畫，它可直接創造就業機會就 18 個，當然不含我們招募進來的這些公司，它所來這邊設立公司或是分公司所投資的金額，以及他的工作人員。所以第一個初估目標，大概就是我們希望每年至少，在我們所定的這幾個領域，有 5 家可以進駐到這個場域來，如果 3 年就會有 15 家，這個計畫兩年半我們給自己任務必須達成，當然情況如果更好的話，一定是超過這個數字。所以這是初步在我們提計畫所設定的一些，也到中央討論過，他們也認爲這個方向目前是可以。當然不可能兩年半的計畫，之後在高雄這個領域就變成飛黃騰達，或是比別人強。可是我們現在不做的話，我們不是永遠都沒有一個起頭，所以政府做爲經濟發展的部門，總是要在這裡面去投入一些，找會的人、懂的人、有興趣的、有未來性的廠商，來和我們一起努力發展高雄這個產業。

方議員信淵：

局長，因爲時間的關係，我絕對認同你的論點，但是我所要求的是成效問題，你今天擬定了這個計畫很好，但是你有沒有想過，你未來的計畫是怎樣，達到預期的計畫是怎樣？你預估還要多少機會，你都要講清楚說明白，不是今天給你 1 億，明年度需要再 1 億，錢要從哪裡來？如果沒有錢的話，你要怎麼去執行。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知道議員的關心，其實這個 1 億並不是一年，它是兩年半，可是初期會花的費用，最主要是第一次包括空間準備及設備購買，之後大概就是在這個場域營運的花費，還有辦理活動及一些訓練的支出而已，當然在兩年半到期之前，相信在一年半我們就會做個檢討，我覺得要滾動檢討，你現在剛開始，我們也去訪問了一些各行各業，就是我們鎖定的這幾個領域的這些，不管是學術單位、研究單位、學校，或者是產業界，不管是 IOT、AI、FINTECH 其實這些都有接觸，有的也都紛紛有去看那個場域，他們也願意來和我們一起合作，也有一些大家彼此的協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方議員第二次發言，好不好？再 3 分鐘。

方議員信淵：

謝謝主席。本席講的是，你今天擬定了這麼好的計畫，在未來實際狀況的時候，你確實有沒有辦法達到這個預期，有沒有辦法吸引廠商來進駐，那個才是最重要的。你如果沒有辦法的時候，這一筆錢等於是花費掉了，對不對？就變成一個蚊子館，就像現在本洲工業區，現在也有綠能產業園區在裡面，結果現在也變成蚊子館閒置在那邊，沒有人在使用，招租只有 2 樓出租而已，其他都沒有在使用，這個相對就是一個蚊子館的案例。所以本席才會講每一次的計畫，都要考慮它的延續性，還有它的成效，就像一間公司好了，你今天創立一間公司，你到底要做什麼、未來公司的成長在哪裡？有沒有辦法達到這個成效，否則公司就會倒閉。先期的作業非常重要，所以才拜託局長在先期作業一定要做得非常的明確，我相信每一個議員所關心的也只有這樣而已，絕對不會反對你做任何一個實施計畫，不然市政府提了那麼多的前瞻計畫，到底未來預期計畫在哪裡？都沒有人眞正回答這個問題。未來可能會產生延續性，可能會花費多少錢，會創造多少就業機會，這才是未來我們要共同思考的方向，所以拜託局長針對這個問題，以後任何一個實施計畫都能夠明確一點，我相信只要夠明確，議會同仁都絕對不會反對，謝謝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關於本案有沒有其他意見？各位同仁對於本案的結論有沒有共識？是同意辦理嗎？因爲現場並沒有共識，我們先擱置，繼續審下面的案子，改天再來討論這個案子，也請經發局長利用這段時間跟很多議員做溝通，各位同仁這樣好不好？先擱置。（敲槌決議）宣讀下一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3、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市政府辦理「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仁武產業園區計畫」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等 3 案，中央核定計畫補助額度合計爲 14 億 1,198 萬 4,000 元，預計第一年（107 年）計畫執行費用 1 億 2,603 萬元（經濟部工業局補助 7,522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5,08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照第三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2、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有沒有意見？沈議員英章請發言。

沈議員英章：

我請教經發局長，李局長新來的，仁武產業園區還沒有開園，還沒有計畫，你這個經費是要做什麼？局長了解嗎？你知道這筆經費要做什麼？仁武產業園區還未開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跟沈議員報告，仁武產業園區這一塊總共 74 公頃，市政府本身沒有土地，大部分都是台糖的土地跟私人地，所以開發模式跟和發產業的模式不一樣，和發是我們向台糖買土地，買下土地再賣給…。

沈議員英章：

我不是在問這個，工業局補助這筆錢是準備要做什麼？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部分跟你解釋，一般園區開發像和發是一種模式，我們花錢買土地，然後找開發商，開發商付他的工程成本之後再依照比例販售土地、出租土地。這一塊是不一樣，仁武這一塊土地是因爲市政府沒有土地，我們是跟台糖及私有地主用區段徵收的精神，所以屆時市政府只是拿到一部分投入的工程費用。

沈議員英章：

這我知道。編四千多萬是要做什麼事情？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是第一期的共同建設，都委員現在審查仁武產業園區報編的過程，土增小組那裡…。

沈議員英章：

要做共同建設。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一部分做共同建設的錢。

沈議員英章：

你什麼時候要報編？我從第一年講到第四年。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報編，跟議員更新一下進度，就是現在都委會已經在內政部小組審查，都委會前幾天審查第三次，環評在環保署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過了，現在補充資料，準備要審第二次，之後年底還有土增小組在地政司審查，所以這三項若都完成，其實報編就完成，接下來就是爭取的費用，完成後會向中央前瞻爭取一部分建設經費做仁武產業園區一些共同建設的費用。

沈議員英章：

若沒有通過呢？報編不一定通過，通過了嗎？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照目前的情形來講，一些問題慢慢釐清，但是依都委會前兩天審查的意見，委員都是支持的，只是我們要求將一些資料跟問題做一個釐清，整理後再送大會審查。

沈議員英章：

你剛來沒有多久，我是真的很關心這個案子，因爲地方天天都在問什麼時候開發？仁武產業園區要等幾年？很多從大陸回來找不到土地，用農地蓋好後被檢舉，我就每天處理這個，處理到很討厭、很煩，政府都沒有用土地，一塊土地一用就好幾十年。本洲生意很好，都客滿，一坪地漲到十一、二萬，還好這次你們有編一些道路徵收，我覺得這樣不錯，這該做要做。我希望仁武產業園區在你接任後，你從都發局轉任經發局，能在短時間讓需要這塊土地的人，這個比和發還要好、很搶市，大家等得不耐煩了，說我在騙他，不是我騙你，鄉長、議員說什麼時候要開發，叫我不要去買農地，農地不能蓋，我也一直勸導，市府要不要加編，你還沒有開發就編這些錢，我真想不透。我今天針對這四千多萬若沒有通過，那這四千多萬要做什麼設施？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沒有通過，我們當然不能執行。但是我跟議員報告，我們的目標是希望在今年年底前完成報編。

沈議員英章：

第一期編了四千多萬，後面還需要八、九億，對不對？〔對。〕還很多嘛！〔是。〕我希望你要加油，一定要拚過，好不好？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這個我一定會盡力。

沈議員英章：

不要到了年底又等不到。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的目標是年底之前要拚過。

沈議員英章：

年底會過。〔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這個案子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本市林園區潭頭里工業二路 300 巷供水延管工程案，市政府配合款 60 萬 7,070 元，擬先從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第三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邱議員俊憲、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5、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監測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及「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等 2 案，補助經費合計 7,999 萬元，預計第一年（107 年）計畫執行費用 2,304 萬元（中央補助 1,382 萬 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921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D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方信淵議員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首先請問局長，爲什麼本洲工業區這次在設備更新會分成兩案？有點奇怪，請局長說明。

本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跟方議員說明，其實這個案子是另外一個案子，最主要是兩個部分，因爲環評承諾事項監測設施的部分，必須要更新水質跟空氣品質的監測，水質設備已經老舊，所以我們又被要求要連續監測。

方議員信淵：

監測設備費用在處理，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更新。另外在空氣品質監測方面來講，過去我們只有 PM10，這次我們要增加 PM2.5 空氣品質監測的設備。

方議員信淵：

爲什麼當初在更新這個設備的時候，包括這個監測的部分，把它融合在一起就好了，爲什麼硬要把它拆成兩案？這個讓人感覺有點奇怪啊！我就說看到的污水處理廠更新案，剛才也是有審過了，爲什麼這一次還有？就把它歸類在一起就好了，我就是感到有點奇怪，才會提出來。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向議員說明一下，當然我一開始看到也是覺得很困惑，和你有一樣的問題。但事實上，其實地方政府都是積極的看待，在我們自己有限的財源下，就要看中央有沒有相對應的專案計畫可以申請。

剛剛議員講的上一案，事實上是在潔淨水的專案，這個案子是在前瞻基礎建設下面的一個項目，所以當我們已經通過後，又看到前瞻基礎建設出來時，其實我們是兩邊都去申請。我們的目標當然希望，如果能讓本洲工業區的營運運作更好的話，有資源當然我們就會申請。

方議員信淵：

謝謝局長，我知道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二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案號 5、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洲段 418-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原案請

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剛剛有沒有把相關的圖片都讓議員看清楚？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6、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59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7、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114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8、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9-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0.2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9、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21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10、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372-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1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622-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12、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622-33、622-73、622-74 地號等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58、1、1（合計 6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一筆的上一筆和下一筆，案號都很接近，彼此之間有沒有什麼關係，可不可以請財政局說明一下？第 12 號案、11 號和 13 號案，是三塊厝段，地號都是接近的。還有包括第 14 筆，這四筆 11、12、13、14，它們之間有沒有什麼特別關係？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大家報告，這三筆都是連在一起。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通通都連在一起。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但是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 11、12、13、14 都連在一起？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都位在南台路 208 巷那邊，在三民區的巷子裡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知道，因爲那是我的選區。只是特別提醒各位同仁，雖然是四筆，但是土地是連在一起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因爲不同的承租人。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不同的承租人，同時來請求讓售。這四筆土地加起來的面積有多大？11、12、13、14 這四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170 平方公尺左右。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因爲 4 個不同的人同時來申請，他們的土地是連在一起的，特別提醒大家。所以我們現在審查的是第 12 號案，對不對？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13、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622-3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1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622-7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15、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 1398-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看一下照片好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在自強一路上。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16、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東金段 178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6 號案有沒有意見？六合二路的巷子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17、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166、1167、1168-5、1168-7 地號等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5、33、6、13（合計 6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看照片，就在新田路上，新田路的三角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18、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688-2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19、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南段 263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20、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7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在鎮興路上。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2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109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22、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257-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7.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23、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889-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1.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是 7-ELEVEN 這塊地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2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港段 1185、1185-1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27.5、12.5（合計 4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25、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2393-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26、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內坑段 80-5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27、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旗山區竹峰段 19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8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28、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386-59、386-69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5、53（合計 6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29、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650-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 平方公

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30、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3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32、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33、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鳥松區林內段 63-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3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

「本市梓官區公館段 68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3.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35、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阿蓮區阿蓮段 489-2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36、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 224 地號及 1275 建號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爲 113 及 36.1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37、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塊土地只有 1 平方公尺，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38、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愛群段 1727-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這塊比較大，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39、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永仁段 20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6.0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40、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大社區興農段 435-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4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45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33.3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42、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旗山區竹峰段 430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6.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財經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審議的案子全部審議完畢。今天會議就到此。散會。（敲槌決議）

三十五、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上午 8 時 59 分（中午 12 時 37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顏曉菁、黃紹庭

議　員　陳美雅（喪假）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蔡復進
副　市　長：楊明州
秘　書　長：趙建喬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何明洲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事處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　立
新聞局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鄭清福
水利局代理局長：韓榮華
海洋局局長：林英斌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毒品防制局局長：宋孔慨
都市發展局局長：王啓川
工務局局長：蔡長展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副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　會—秘書長：陳順利
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李石舜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由副處長林志東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李依璇、李昭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信瑜

張議員豐藤

黃議員淑美

周議員玲妏

答詢人員：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史副市長哲

許代理市長立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柯主任委員芷伶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新聞局張局長家興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高雄市立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107 年度補助款及配合款合計 2,339 萬 5,764 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體育處周處長明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請審議「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市政府自籌經費 1 億 1,963 萬 4,000 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二次發言）

張議員漢忠

說明人員：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體育處周處長明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 107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 1,018 萬 381 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6-107 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補助款（1,228 萬 3,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526 萬 5,000 元）總計新臺幣 1,754 萬 8,000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 類）等 14 案，補助款 2,275 萬 600 元及配合款 816 萬 400 元，共計新台幣 3,091 萬 1,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本市辦理 107 年度「公民參與，轉型正義—高雄市人權歷史推廣計畫」，補助款（60 萬元）及配合款（25 萬 7,200 元）共計新台幣 85 萬 7,2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文化局尹局長立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表演空間類）-「皮影薈萃-高雄市皮影戲館營運升級計畫」補助款 350 萬元及配合款 150 萬元，共計新台幣 500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文化局尹局長立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之「藝文教育扎根計畫」補助款 150 萬元及配合款 64 萬 3,000 元，共計新台幣 214 萬 3,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D 類）等 10 案，補助款 192 萬 2,800 元及配合款 85 萬 200 元，共計新台幣 277 萬 3,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3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500 萬元整分二年辦理「中芸漁港避風泊地碼頭改善工程」，請同意市政

府先行提列 107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4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8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7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15 萬 3,152 元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項下清淤工作，提列 107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115 萬 3,152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32 萬 5,248 元合計新台幣 147 萬 8,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對應部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6 億 1,908 萬元（另配合款 1 億 8,492 萬元）自 107～109 年度止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等 7 案，提列 107 年度（規劃設計及工程費）補助款新台幣 2 億 1,388 萬 8,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6,866 萬元合計新台幣 2 億 8,254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105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107 年度補助款計新台幣 4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6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坌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規劃及細設計畫」、「坌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2 案，中央補助款經費新臺幣 2,154 萬 1,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經費新臺幣 1,436 萬 1,000 元，總計新臺幣 3,590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三期）-雨水下水道」之「高雄市十全滯洪公園工程」、「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等兩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1 億 8,013 萬 5,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 億 4,050 萬 5,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96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理改善計畫」107 年度生態檢核工作，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525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410 萬，市政府自籌 115 萬 6,000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喬如

說明人員：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由用水端收費轉撥市政府水利局辦理「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營運期間委託營運費 5,436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 8 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高雄市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補辦增加預算 6,727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款 5,247 萬 6,000 元、地方配合款 1,480 萬 1,000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核定「全國水環境計畫」第二批次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愛河再造計畫」、「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等共 3 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9,880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8,110 萬元整、市政府配合款 1,770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本年度（107 年）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經費新臺幣 1,848 萬元（中央補助款 1,7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4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順進

說明人員：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等 2 案，中央補助款經費新臺幣 1,724 萬 8,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經費新臺幣 486 萬 5,000 元，總計新臺幣 2,211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人民請願案

編號：1　　類別：農林　　請願人：社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

案由：建請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秉持政府透明公開原則，評估動物收容所動物健康狀況，不得以不透明公開之方式決定實施安樂死，以保障動物生命權。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二次發言）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農業局鄭局長清福

農林委員會鍾第一召集人盛有

決議：

一、建請市府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動物安寧小組標準作業程序」，小組委員其第三公正單位之代表數應高於市府代表。

二、餘送請市府研究辦理並向本會報告。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8 時 59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大鳳地區居民權益關懷協會一行人，由洪金枝理事長帶領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中午 12 時 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周議員玲妏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三、主席康議長裕成提，就人民請願案業經在場同仁發表意見，並由農業局鄭局長清福及農林委員會鍾第一召集人盛有說明後，詢以『建請市府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動物安寧小組標準作業程序」，小組委員其第三公正單位之代表數應高於市府代表，餘送請市府研究辦理並向本會報告。』之議決有無異議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4 時 47 分。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下午 3 時）

二、三讀會：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繼續開會。（敲槌）先確認會議紀錄，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會議記錄確認。（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繼續審議教育及農林委員會的相關提案，我們先從教育開始，每個案子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 5 分鐘，最多發言二次，請教育委員會的召集人，由陳麗娜議員代理，請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專門委員如果準備好了，就請開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 A4 冊，請看案號 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教育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高雄市立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107 年度補助款及配合款合計 2,339 萬 5,764 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教處長，這一筆預算是全部鳳山體育園區，或是加上中正技擊館？我看上面寫 15 處，鳳山體育園區的游泳池，大概有多少預算經費？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說明。

體育處周處長明鎮：

這邊身障設施的部分，其實是高雄市所管轄的 15 個游泳池。

李議員雅靜：

高雄市總共有 15 個市立的游泳池。

體育處周處長明鎮：

是，包含技擊館的身障升降樓梯。

李議員雅靜：

鳳山這邊也是有嗎？

體育處周處長明鎮：

包含在裡面。

李議員雅靜：

還會針對鳳山這邊無障礙設施的部分做哪些事情呢？

體育處周處長明鎮：

這個案子只有做升降部分。

李議員雅靜：

只有做升降部分。

體育處周處長明鎮：

對，因爲這部分向中央申請，就是單純申請有關泳池進水的升降部分。

李議員雅靜：

我那天有到現場看過，升降部分你準備做到哪裡呢？

體育處周處長明鎮：

最後整個做好之後，它是活動的、是可以推動的，沒有固定位置，目前鼓山池已經在使用了。

李議員雅靜：

雖然本席聽不大懂你到底要做什麼東西？我相信電視機前的朋友也聽不懂你在說什麼，爲何我會特別舉手說這件事呢？因爲一直有一些身障朋友向雅靜反映，鳳山游泳池對於身障朋友的相關設施及設備，其實沒有很友善。我也不斷提醒體育處，針對游泳池是不是可以去做改善，當然陸續都有改善，但這一個部份我特別要提醒，現在鳳山游泳池是露天的嗎？

體育處周處長明鎮：

是。

李議員雅靜：

未來會加蓋嗎？

體育處周處長明鎮：

沒有。

李議員雅靜：

我可不可以建議，至少加裝可以伸縮遮陽的。

體育處周處長明鎮：

活動的遮陽網。

李議員雅靜：

有時候大家在游泳池的場域裡面，包含身障朋友都說，有時候他們一訓練就是一整天，他們要進出那個場域其實不方便，可能他們到了游泳池之後，還要再去別的地方覺得不方便。我知道你們現在在進行第二期，雅靜要在這裡幫他

們請命，未來做任何的建設設施，都要將無障礙設施加進來，要參考這個部分，包含地面的平整，不要讓他們因爲路面不平而受傷，可以嗎？這部分我要要求，我知道你對於安全這一塊非常重視，鳳山體育園區旁邊那個溜冰的叫做什麼？

體育處周處長明鎮：

溜冰場。

李議員雅靜：

那是溜冰場嗎？我看你們將那裏圍起來，有做了安全設施之後才開放的。〔是。〕先代替這些使用者向你說謝謝，你們有顧到安全的問題。我再請教一個問題，田徑場旁邊的游泳池現在在施工對嗎？有民眾反映塵土飛楊，他們在田徑場運動，但是那裡塵土飛揚，我想拜託你們在任何一個場域施工的時候，至少空污、揚塵這個區塊幫我們留意一下，留一些好的環境給市民朋友，讓他們可以去運動，好嗎？這個麻煩你，這是雅靜要提醒你的。最後一分鐘我想請教一下，鳳山游泳池整個區塊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呢？

體育處周處長明鎮：

關於鳳山游泳池，體育處目前要進行二期工程，我們希望在年底之前整個做完。

李議員雅靜：

年底，好。

體育處周處長明鎮：

因爲南側有一個體適能中心，如果整個南側拆掉，恐怕游泳池開放會受影響，所以我們會配合工程部分，整個調整開放的時間。

李議員雅靜：

請注意大家的安全。

體育處周處長明鎮：

是。

李議員雅靜：

要拜託你，既然你已經開出支票，最遲年底之前會完工開放嗎？

體育處周處長明鎮：

會。

李議員雅靜：

拜託處長、局長幫我們看緊進度，讓市民朋友可以早點享受新的游泳池的一些相關設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2、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教育局、案由：請審議「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市政府自籌經費 1 億 1,963 萬 4,000 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有到鳳山體育園區繞過嗎？有嘛！上次有跟市長過來，你有沒有覺得鳳山體育園區，包含現在已經完工開放讓大家可以運動的地方，有哪些部分覺得做得很好的，局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其實它現在主要就是開闊性、整個公園化，這點我覺得會給市民絕然不同的景觀改善的感受，溜冰場比以前好很多，羽球場也快要完成，再來就是游泳池，最後就是體育館的改造，因爲要補強結構的鑑定，所以在 7 月底完成之後，希望能夠趕得及在年底內外施工併行，希望在年底完成；還有一個就是網球場要改成 5 面，這個也是很快就要進行；還有一個就是服務中心，服務中心是在第二期的計畫中。

李議員雅靜：

這些都是局長覺得還不錯的，我要針對你剛剛覺得不錯的地方做一些建議。剛剛你最後提到網球場會變成 5 面，請你去檢視看看，或許我們兩個都不懂標準的是什麼樣子，可以讓人家正式比賽用的到底是多大的場域？可是坐在你隔壁的處長知道，請你責成他。原先有 9 面，現在變成 5 面，我們已經覺得非常委屈了，不要讓這個場域是非常擁擠的，雖然剛好符合標準，但是那個場域完全沒有伸縮性，大家會好辛苦。未來要在這裡辦比賽、辦活動、甚至訓練，這 5 面網球場，大家訓練起來都很辛苦，能不能再拓寬一點？旁邊還有空間，本席有去看過，是不是可以變更一下？局長，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剛羽球館的部分，其實坦白說蓋的時間太久了，而且還不知道你們在蓋什麼？會後是不是可以請處長將資料整理給雅靜。再來，你有說到要將整個體育場公園化，這是雅靜最不服氣的，第一個，這裡叫做中正體育場，我們原本有一個符合國際二級賽事的田徑場，有很大的空間可以讓很多的社團培訓國手的場域，被你們這麼一改造以後，什麼都沒了只剩下公園而已。在鳳山

截至目前爲止最少有 160 座公園，如果再加上這一座可能 161 座了。公園不錯，可是你們有能力去維護它嗎？本席那一天去直播的時候，前面的草皮已經枯掉一片了，樹木有的也枯掉，然後我們爭取的經費包括市府的預算，加起來五億多元。我們的田徑 PU 跑道是舊的、是破的、是補丁的，甚至還有上面全部是碎掉的。我不曉得局長到現場有沒有繞個一圈走走，你會聽到大家反映的聲音，一個運動場原本是好的，說要改造，該改、重新做的都沒做，也沒在計畫裡面，我今天若是要求將 PU 跑道重做，要重新寫計畫、送計畫，甚至重編預算，你們教育局才有能力將 PU 跑道重新更新做好。還有，這裡原本是培訓足球、鐵餅、標槍等等這類的國手訓練的場域，甚至鳳西國中體育課上課的地方。現在還是有上體育課的人，可是培育國手，你想踢足球的這些人，腳力多強，踢出去的球若是掃到我們，不要說球直接撞到，掃到我們就受傷了。這些人要去哪裡呢？重找地方了。所以改造了這個公園體育場以後，到底有沒有符合運動人口的需求，我想這個都是我們要去思考的，是不是還需要增設些什麼東西，才能讓這個場域符合運動項目的需求，接地方運動的地氣。我想這個花了五億多元，不是花五元，你們改造的東西，如果都是我們覺得只能當成公園在用，好可惜！局長，你剛剛講的幾樣，我就有 3 樣…。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你要我回答嗎？我不知道有沒有時間回答。其實因爲現在看到的還是一個工地的狀態，由工務局新工處在做整體處理，它最後收尾的時候，你提到的問題應該不會存在。我雖然說它是一個公園化，基本上是一個運動園區，所以將來可以做的，不管是慢跑、運動的空間會非常多。運動的團隊目前都移到中正體育場那裡進行訓練，所以我覺得也都得到好的安排，但是我們還是要給它一點時間，等它今年年底完了以後，我們在過程之中，這些意見都會提供給他們，尤其你提到網球場，可能周邊留的空間不夠，也是體育處近日就會跟新工處再做一個討論。好嗎？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3 分鐘。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局長，還有一個剛才提到體育館的部分，現在整個做拉皮的部分，讓整個景觀會比較好一點。我還是要幫體育館再講一件事情，因爲以前改造過一次，花了 1,000 萬元，可是沒有見到具體的效果。可能要再次拜託處長，因爲我跟處長討論過應該怎麼去改善，就是裡面的麥克風，我們說的音響設備，可能就只有我講我聽得懂，其他人可能都聽不懂。在這一期的改造過程當中，因爲有一些已經進到第二期了，還是沒有針對這個區塊去做比較妥善的改善。

這個部分要拜託處長幫我們想一下辦法，怎麼去解決這個問題，不然空有一個這麼棒的體育館，可是它的音響設備如果不好的話，不管是任何的賽事，我覺得都會留一點遺憾。譬如說人家檢錄的時候，只有喊檢錄的人聽得懂而已。請處長針對這個問題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回答。

體育處周處長明鎮：

議員確實長期關心體育館那個音響，這一次在整個經費裡面，因爲有一些結構上要重新詳評，所以音響的部分就沒有處理到。這一部分我們有另外一個計畫要去跟中央申請，另外就是高雄市有承辦明年 108 年…。

李議員雅靜：

你是說有寫計畫要申請了？

體育處周處長明鎮：

對，108 年全國運動會在鳳山體育館也會有比賽項目，我們也想利用這個機會向跟中央能不能申請到經費。特別是市長在離開之前有去巡視，有特別指示這件事情一定要做，市政府會很重視這件事，我們會積極去跟中央協調，看能不能拿到經費把這個事情處理好。

李議員雅靜：

謝謝處長，因爲這件事情本席也講了好幾年，其實有改善，可是沒有辦法做到 100％也要做到 90％，現在是連及格都沒有。看能不能在你的手裡，至少做到 8、90 分，就是現場 80％、90％的人聽得懂主持人在說什麼，不然這個場域有一點就浪費掉了，這拜託處長。

體育處周處長明鎮：

謝謝。

李議員雅靜：

謝謝處長、謝謝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感謝大會主席。請教處長，聯合中心，就是溜冰場跟網球場的聯合中心，它發包了嗎？

體育處周處長明鎮：

這個部分新工處已經評選完了，現在在等墊付款的案子過了以後，就可以做決標。

張議員漢忠：

還有一點要麻煩一下，我請局長跟處長關心一下，因爲現在在那裡運動的面積太大，當然過去做公廁的時候，有考慮到一些遊民的問題，造成現在在公園那裡運動的人沒有公廁可用，目前用幾個臨時的公廁。你們去注意一下，現在沒有公廁，他們內急了就跑到旁邊隨便便溺，就可惜了鳳山體育園區這麼好的環境，卻被幾個不守規矩的人造成影響，尤其現在用臨時的，太陽曬了之後就會發臭，臭到住在旁邊的人就會反映，要怎麼去突破這些問題，因爲用臨時的，太陽曬了，味道就出來了，影響到鄰居，在公園運動的人也會聞到味道，眞的比較不舒服，這方面是否可以納入考量，如何將公廁做好。那些百姓都很肯定市政府幫鳳山體育園區爭取到這麼多的經費改善鳳山的生活品質，大家都很肯定陳菊市長，包括市府團隊讓鳳山有這麼大的改變，一些美中不足的地方，要如何去補齊。以上，請坐，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本案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3、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教育局、教育部核定補助 107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 1,018 萬 381 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4、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6-107 年公共圖書館作爲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補助款（1,228 萬 3,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526 萬 5,000 元）總計新臺幣 1,754 萬 8,000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說明一下。請文化局說明一下。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這個部分主要是前瞻計畫，我們向中央爭取前瞻計畫總共有 1,754 萬元，我們依比例自籌 526 萬元，主要是在提升一些總圖跟分館的資訊相關設備跟網路環境的改善。〔…。〕這個內容主要是補助我們提升總圖跟各分館的資訊環境，包括網路跟硬體設備。〔…。〕它的名稱是這樣。〔…。〕沒有，總圖跟分館都有，全部的分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每一個分館都有嗎？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對，每一個分館都有。〔…。〕對，資訊設備跟我們環境的提升。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o.k.嗎？關於本案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 D4 冊，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請看案號 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 類）等 14 案，補助款 2,275 萬 600 元及配合款 816 萬 400 元，共計新台幣 3,091 萬 1,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2、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本市辦理 107 年度「公民參與．轉型正義—高雄市人權歷史推廣計畫」，補助款（60 萬元）及配合款（25 萬 7,200 元）共計新台幣 85 萬 7,2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的意思是請文化局說明一下，是嗎？〔…。〕好，請文化局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這個主要是人權博物館補助，我們今年會規劃兩個特展，第一個，是屬於美麗島事件的一個特展，另外一個，是跟台籍老兵人權議題有關的特展，兩個都是特展。〔…。〕對，因爲它只有補助 60 萬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3、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

（表演空間類）－「皮影薈萃－高雄市皮影戲館營運升級計畫」補助款 350 萬元及配合款 150 萬元，共計新台幣 500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對不起，因爲我剛看了第 3 案跟第 4 案有點相關性，是這樣的意思嗎？我們現在說的皮影薈萃跟後面的第 4 案。其實我有一個簡單的意見提供，就是說看是不是能跟勞工局的職訓做結合？我知道你們是要推動，好像在路竹還是茄萣那邊是不是有一個國寶級皮影戲的推動？你們去推動地方文化跟一些相關特色的同時，能不能跟勞工局一起相結合？因爲他們有一些職訓課程，包含跟特定對象，博訓那邊也有跟皮影有關係的，因爲本席剛沒有先要你們說明內容，可是我覺得如果有機會，也讓我們這些有興趣的年輕朋友或者是文創學者有機會加入我們這樣的計畫，不管這個計畫裡面原先有沒有他們，是否有這樣的空間？是不是可以請局長也同時幫我們稍微說明一下，說這個 500 萬元的預算裡面有包含哪些特色？能不能將這樣的概念加進來？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想也利用這個機會感謝議員的關心，因爲皮影戲目前全台灣只剩下 4 團，4 團都在高雄，所以我們是目前在全台灣唯一有皮影戲團的。其實他們都面臨到生存跟傳承的問題，因爲我們岡山有皮影戲館，所以每年我們都會跟文化部爭取相關的一些計畫，包含扶植這些相關的團體，因爲最早是從彌陀那邊發展出來的，所以我們跟彌陀的學校其實都一直有一些相關合作的計畫，不過我想剛剛議員的建議其實很好，我們是不是請相關同仁來做一個研議？因爲我們希望說這個皮影戲能引起更多人的興趣可以做更廣度的推廣。

李議員雅靜：

是，也謝謝局長跟科長，讓這樣一個文化可以向下紮根，然後直接找到學校，我剛才很單純的只是想說因爲讓這些有需求或者是有經過我們市府、職訓培訓過的相關學員可以加入這樣的團隊一起來推廣，沒想到文化局更棒，就是直接找學校，讓小學的這些小朋友也可以一起來參與，這個先謝謝你們，也期待下次能看到裡面的內容有跟勞工局的職訓一起結合，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我們把它做連結。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好，這 500 萬元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4、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之「藝文教育扎根計畫」補助款 150 萬元及配合款 64 萬 3,000 元，共計新台幣 214 萬 3,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5、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D 類）等 10 案，補助款 192 萬 2,800 元及配合款 85 萬 200 元，共計新台幣 277 萬 3,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剩下農林，還有 12 個案子。請農林委員會的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如果好的話，請開始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各位議員看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農林類，第 18 頁。案號 3、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500 萬元整分二年辦理「中芸漁港避風泊地碼頭改善工程」，請同意市政府先行提列 107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4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8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A5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議員看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一覽表，農林類第 18

頁。案號 7、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15 萬 3,152 元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項下清淤工作，提列 107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115 萬 3,152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32 萬 5,248 元合計新台幣 147 萬 8,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D5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案號 8、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經濟部（對應部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6 億 1,908 萬元（另配合款 1 億 8,492 萬元）自 107～109 年度止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等 7 案，提列 107 年度（規劃設計及工程費）補助款新台幣 2 億 1,388 萬 8,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6,866 萬元合計新台幣 2 億 8,254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D5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第 8 號案，請海洋局先說明一下。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這個是行政院前瞻計畫裡面水環境的第二期工程，我們海洋局跟中央的對口單位是漁業署，爭取了 7 個案的補助，總共的經費是 8 億 4,000 萬元，中央補助了 77%，所以它補助的經費是 6 億 1,000 萬，然後地方政府的配合款是 2 億 8,250 萬元，這 7 個案我簡單報告一下，包括我們彌陀漁港的舊泊區和海岸光廊的環境改善，它的總經費是 2,570 萬元，還有中芸整補場及港區環境的改變和改善有 3,510 萬元；蚵子寮的南防坡堤延長和景觀的改善部分，在 107 年度的墊付是 5,500 萬元，還有蚵子寮漁港碼頭及景觀的改造工程是 1,720 多萬元；興達港碼頭的水環境改善二期部分是 8,300 萬元；中洲漁港老舊碼頭和疏濬的景觀工程是 1,650 萬元；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的改善工程是 5,000 萬元，所以在 107 年度的總共經費是 2 億 8,254 萬 8,000 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請先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先表示我是支持這個預算，整體預算總額度到六億多元，我在部門質詢和總質詢時也有跟海洋局長提醒過，我們高雄縣市合併之後海岸線那麼長，我們每年都花一定的預算去整理二、三類漁港或海岸，但是把它整理完之後，使用率並不是那麼好，或是沒有把周邊社區，以及住在那邊居民的使用需求納進

去，包括之前有一些團體跟局長提醒過像海釣部分，我們是否有比較適合和安全的地方，可以讓我們在做整理的時候順便把這些需求放進去，因爲以二、三千多萬元來整理漁港實在很貴，我知道一些設施和土木工程的費用是不能和陸上相比的，它其實是比較昂貴的。既然中央和地方一起要花這麼大筆的預算進去，那麼我期待不只是在做硬體的整理和維護上面而已，包括那個地方是不是透過這樣的環境整理後，能夠把漁村活化，甚至把漁港的使用率再提升等等；並把這些需求做一些量和質上的提升。不要花了二、三、六億元的總預算，還不知道效益在哪裡，至少要讓住在那裡的漁民，包括在那邊使用的市民朋友感覺到質的提升。我在這裡藉這個機會提醒並要求，雖然是海洋局的預算，但是我們可能可以找都發局、水利局和其他的局處，把那個地方附近的需求一起整合進去，讓每一塊錢的預算都能做更多效益的發酵，這樣才不會讓這筆預算花下去只是做硬體的改善而已。以上這樣的建議，局長，是不是可以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沒有錯，這個部分這次是做水環境的改善，主要改善的內容，第一個，是針對碼頭上一些比較老舊和破壞的部分做一些整修，主要的經費還是用在整個漁港環境的改善，包括漁港的安全性和觀光或者是遊憩的一個方便性和實用的部分。上次在部門質詢的時候，邱議員提到說，在我們已經改善之後，是不是能夠提供多一點的海釣或岸邊釣魚的空間，我們會合併這個案子一起來做檢討。像我們最近已經開始在檢討彌陀的一個區域，它的水域安全性也算是滿高的，我們併在這一次把環境整理完之後，就公告做爲開放的釣魚區，整個環境整理完之後，我們會一起把一些釣魚區陸陸續續的再做整理和公告。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們都是學海洋的，我們做這些工作都是希望給高雄市民更好的空間，以及有機會去接觸這麼好的海洋環境；免得枉費我們台灣四周都是海洋，結果我們自己去接觸海水的機會卻非常少。另外，我要補充和提醒局長，其實大部分的預算用在漁港的經費，是要讓漁會團體有更好的溝通和活動，讓他們所需要的東西能夠和我們所做的盡量結合起來。有些漁港，需要空地來曬漁網或需要倉庫來放置漁具，它們有不同的需求。局長，你長久都在公部門，希望你跟漁會團體做更好的溝通，讓他們感受到經費是花在他們的需求上面，讓這個預算發揮極大的效益，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好，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案號 9、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105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107 年度補助款計新台幣 4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6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D5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本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議員看第 19 頁，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農林類。案號 1、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坌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規劃及細設計畫」、「坌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2 案，中央補助款經費新臺幣 2,154 萬 1,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經費新臺幣 1,436 萬 1,000 元，總計新臺幣 3,590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A 5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請問局長，這案子已經開始在執行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謝謝李議員對第五排水的滯洪池的關心，目前這個已經在施工中了。

李議員雅靜：

是，就是上次我有去看的那個地方嘛！〔是。〕其實我覺得那邊受限於環境的大小，看看是不是有可能可以再加大一點，因爲那裡的水流量還滿大的。那個如果場域過小，其實功能有限，那就枉費我們設計這個東西。第二個，好像雅靜當下有提供是不是可以再加上一些環保的意見，因爲畢竟你們都是學土木的，可能在環保這個區塊，我們可以直接請教環保局，看看這樣的設計對於水質有沒有達到實質淨化的作用。因爲你跟我學的東西不一樣，譬如我學環保，你學土木，可能你覺得這樣有夠用，但是以環保的角度，就實質的水量算起來，不知道能不能有具體的淨化效果，我覺得這部分可能要麻煩局長再費心一下，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個，淨化工程這個場域，大概什麼時候才能完工？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到明年 2 月。

李議員雅靜：

也就是說針對不管是坌埔或是鳳山溪，或是比較上游的一些水質的問題，一直來到前鎮溪這裡的水質，還要一段時間我們才能看得到這些水流到鳳山溪有沒有辦法較好一點，這要等到明年，是爲什麼？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應該向議員補充一下，我們原先在鳳山圳滯洪池這個區塊上面，其實我們原本就有截流鳳山圳排水。另外這一次，當然先前已經在執行的就是水質淨化處理的部分，在鳳山圳排水有截流 3,500；另外在第五排水有截流 3,800，現在這整個水質淨化的部分，當然先前跟環保署在做計畫審查的時候，都已有經過專家學者審議過，所以才爭取到這筆經費，然後才開始辦理工程的執行。剛才議員關心這部分是不是有環保專家學者參與，向議員報告是有的。

李議員雅靜：

有，但他們有實際去現場看過嗎？〔有。〕因爲通常我們會比較擔心的是我們好不容易爭取來的經費，可是做出來的效果其實有點打折扣，加上目前中龍污水處理廠再生水的系統也同時在進行，未來會有很多水回流到鳳山溪甚至曹公圳這裡，有沒有讓我們的水質更淨化，我們還在觀察當中。也期待坌埔排水水質淨化的工程完成以後，暫時可以多少解決鳳山溪這三、四十年來黑漆漆的水，至少可減少黑龍江的污名，因爲隨時你看鳳山溪或是前鎮河其實都是黑色的，不然就是白色的，甚至是彩色的，這陣子再去看也是這樣子。除了這個工程以外，我們還有沒有其他的工法可以來解決這樣的問題？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當然現在爲了讓這邊水質處理完之後再放流，我想這部分透過水質淨化，這應該是最好的方式。過去當然我們有嘗試著在鳳山圳有做截流，截流之後就到污水處理廠處理，當然這個會影響到河川的生態截流量，還有河川生態的環境，所以我們做這樣的現地水質處理方式應該是目前最好的方案。

李議員雅靜：

流經鳳山三大水流排水溝裡面，其實還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每一年我們都要花預算去撈布袋蓮，它繁殖得很快，這個我拜託你們也要想個辦法，不是只有撈，因爲我們撈的速度來不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案號 2、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三期）-雨水下水道」之「高雄市十全滯洪公園工程」、「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等兩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1 億 8,013 萬 5,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 億 4,050 萬 5,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96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參閱Ａ5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20 頁，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一覽表農林類，案號１、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理改善計畫」107 年度生態檢核工作，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525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410 萬，市政府自籌 115 萬 6,000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D5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從剛剛一直看水利局的預算，有市政府提案，包括議長交議案一直到第 6 案，不管是中央的部署補助，或者是前瞻基礎建設，當然上星期韓局長和我們有去會勘鹽埕區，有 4 站的防水工程抽水站，那裡做得不錯，還有鼓山區的滯洪池也做得很好。但是有一件是你前任的局長承諾所留下來的，但是在預算上我都沒看見，或者在墊付款及議長交議案都沒看見。當然我看見第 4 案，議長不好意思，我先一次講完，等一下我就不需要再發言。中洲污水處理廠提升計畫是在幾年前，因爲中洲污水外洩，所以本席與里長抗議，抗議之後，你們的污水處理廠和局本部召開了協調會，你們的協調會也做了承諾要提升，經過這個時間你們有編進來，但是當時前瞻計畫你們有提到旗津區的海堤沙被掏空得非常嚴重，你們有講過在前瞻基礎計畫都要來申請，對不對？可是到現在我只看到你們的前瞻計畫，或者是中央部署所有申請的補助，我看到的預算都只是向原高雄縣傾斜，你們都在拚原前高雄縣，高雄市有很多重大的你都沒有處理，包括旗津海堤你們也不趕快去處理，我告訴你，等到海堤掏空之後，中洲路馬上就不見了。然後你們前瞻計畫又要這麼長的時間去處理，所以我希望局長等一下回應。旗津區掏沙工程海堤原來是前任局長承諾前瞻計畫時要做所申請的案子，進度到哪裡？明年的預算會不會顯現？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有關議員反應旗津海岸的部分，當初我們同仁有跟李議員會勘，大概是 4 億還是 5 億多，整個旗津海岸保護的相關計畫，計畫當然也有包含污水廠整個功能提升，因爲營建署是分案核列，目前只先就污水廠功能提升的部分核列經費辦理。

李議員喬如：

我看見了。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李議員所關心的應該就是有關沿岸海岸線的部分。〔是。〕這個部分也有跟水利署來爭取，大概會在下半年度水利安全的部分再提報 4,200 萬元，這個部分確定有提報。

李議員喬如：

謝謝，我對這個預算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關於本案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休息 10 分鐘再繼續開會。

繼續開會，請宣讀下一案。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議員看案號 2、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由用水端收費轉撥市政府水利局辦理「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營運期間委託營運費 5,436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D5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案號 3、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高雄市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補辦增加預算 6,727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款 5,247 萬 6,000 元、地方配合款 1,480 萬 1,000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D5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案號 4、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核定「全國水環境計畫」第二批次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愛河再造計畫」、「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等共 3 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9,880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8,110 萬元整、市政府配合款 1,770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D5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議員看 21 頁，案號：5、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本年度（107 年）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經費新臺幣 1,848 萬元（中央補助款 1,7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4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D5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不好意思先提一下前面那一段，你有提到有關於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的部分，局長應該知道我這次質詢有提到有關於愛河水質的問題，我們辦鐵人三項的時候，引起社會各界人士在這邊游泳的當下之後，身體發生不適，眼睛癢、拉肚子的狀況，也導致體育處跟主辦單位壓力非常大，重點是這個活動，高雄市政府本來就應該要提供好的水質給高雄市辦運動賽事來使用，但這一條喻爲母親之河的愛河，水利局一直沒辦法處理好，光是污水整個截流的狀況，比例來講就並不理想，61％嘛！所以對於整體愛河的部分，大家還要繼續趕快加油努力，待會請局長回應一下。這次應該還是前瞻計畫配合的部分，是不是？前瞻計畫，高雄市政府眞的拿到了不少的錢，水利局也拿到不少有關於前瞻計畫的。

我回頭要問案號 5 的部分，臨海工業區的污水處理廠，我已經從縣市合併前講到現在，你們就知道這個污水處理廠到底做了多久了，什麼時候可以做好？一再發包、一再發包、發包不出去，然後從一般的污水處理，然後我把預算停掉，我告訴你們如果要動用就必須要有再生水的處理，後來你們也寫了計畫，

重新再思考之後，在發包的過程加了這個案子進去，一路上過來的過程也很多年了，整體污水處理對於臨海工業區沿近的處理眞的太重要了，但是這幾年來沒有辦法趕快把這個事情完成，拖到現在，我看到這個計畫又把再生水管線的錢加進來了。局長，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開始運作？這個必須要趕快跟所有的市民朋友說明一下，這個工程眞的拖太久了，錢不斷的加進來，什麼時候可以眞正的完工使用？聽說今年開始編回饋金了，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開始使用？回饋金都開始發了，但是還沒有處理水的部分，請局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陳議員麗娜：

愛河的部分跟臨海污水處理廠。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有關陳議員關心的部分，我先從臨海廠說明起，臨海廠採用促參 BTO 的方式，目前已經辦理招商公告，預計可能在 6 月 11 日左右會截止，年底會再有一個簽約的整個議約完成，整個工程第一期污水處理大概會達 6 萬噸，再生水 3.3 萬噸，預計 110 年完成，111 年開始運作。

陳議員麗娜：

110 年完成。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110 年底完成再生水廠跟污水廠。

陳議員麗娜：

111 年。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110 年。

陳議員麗娜：

110 年完成而且操作。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110 年底會完成污水廠跟再生水廠，111 年開始供水。

陳議員麗娜：

好。在 111 年運作。〔對。〕距離現在還有 4 年左右的時間，這必須要讓所有的民眾知道，如果到了 111 年，我們的等待已經超過 10 年了，從環保的觀念來看，一個污水處理廠做這麼久眞的很不應該，這一路過來，講到現在都不想講了，我知道大家都有進度，中間有遇到物價的調整、標案標不出去等各種狀況，但是對一個工程來講，10 年做一個污水處理廠，眞的太久了，我希望

這一次無論如何，高雄市政府不要有任何的延遲；因爲要再等 4 年，說起來也是滿久的。譬如再生水產生出來之後，想讓中鋼回收再利用，但是 4 年之後的經濟和氣候變遷的狀況，會是如何都很難講，所以大家盡快加緊速度，好不好？請局長再回應愛河的部分。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愛河方面，我們這次透過前瞻計畫，把沿線的一些截流閘門做更新，然後加速這個截流功能的提升。上次也有跟議員報告，在污水接管率的部分，我們有加速在推動用戶接管。另外在愛河上游的部分，我們在仁武北屋的上游，也有跟環保署在討論有關截流和離間處理的部分，現在我們也同時在規劃進行。〔…。〕用戶接管的部分是一直在推動。〔…。〕用戶接管的部分，一直就是我們在推動的部分，也持續在進行。我們剛才提到除了用戶接管的處理之外，當然還有一些水質改善工程的推動，那也是我們目前在加緊趕辦的作業。〔…。〕水利局持續在改善這個部分，過去從新光排水然後到成功路的部分，我們也都一直在改善相關支流的水質。〔…。〕有啦！我們希望把水質提升。〔…。〕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議員順進。

李議員順進：

水利局所有的團隊，首先我要對你們做個肯定，水利局的工作很辛苦，本席在服務的過程，也都麻煩過你們、督促過你們，你們處理得也很快。區排科的科長是哪一位？昨天我有跟你聯絡，股長也馬上去處理，幫我們地方解決了相關的問題。市民朋友很高興跟我反映說，市政團隊處理問題的態度很明確而且很積極。昨天週日發生問題，早上八、九點馬上就約好去處理了，雖然本席沒有時間去看，但是市民朋友早上跟我回電話說，股長已經處理好了，他很感謝區排科。我不認識科長，我沒戴眼鏡也看不到，不好意思，假日期間麻煩你們了，謝謝。因爲這和市民朋友是息息相關的，所以我們隨時要反映。

延續剛剛陳議員的提問，我請問局長，你從科長一直到總工程司、副局長以及到現在的局長，我想你的歷練相當完整。我問的問題雖然很小，但是跟我們地方百姓的權益習習相關。針對剛剛陳議員所提的，在臨海污水管線的設置過程中，上面有很多農作物，你們到底有沒有辦理賠償？或者賠償的過程裡有沒有出現什麼爭議？到現在都解決了嗎？我知道上面很多農民有種芒果、火龍果和相關的樹木，但是好像都被取締掉了。我們民意代表配合市政府重大的施政，都希望透過協調來把事情處理好。現在整個工程都剷平也已經在施作了，或者預備工作都已經做得相當完善了，那麼地上物的補償部分有沒有達成和解？或者有產生什麼樣的民怨？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李議員關心的應該是，臨海污水處理廠預定地上面的農作物部分；目前我所接到的訊息，是應該都已經處理完了，還沒有聽說有任何的爭議。

李議員順進：

在中鋼工廠的旁邊，從中鋼 60 米大排的沿線那些果農呢？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果農依我們現在，第一個在做整個再生水的部分，有關再生水廠和污水處理廠的部分，剛才跟議員報告過，目前那塊用地應該是都已經取得，而且地上物也都清理完畢了。至於沿線管線的部分，未來在設址的時候，我們還會再來處理，因爲現在還在招商作業中。要等到招商完成之後，管線做最後配置的時候，如果有再使用到，我會跟民眾再做協議。

李議員順進：

好，謝謝局長，提案方面，我沒有意見，本席支持本提案。至於我剛剛所講的，是不是請局長回去整理一下，看看總共需要賠償的有哪幾戶？金額又是多少？概略就好了，因爲這涉及個資的問題，請你們承辦科跟我聯絡一下。以上，謝謝，也給局長肯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於本案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議員看案號 6、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等 2 案，中央補助款經費新臺幣 1,724 萬 8,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經費新臺幣 486 萬 5,000 元，總計新臺幣 2,211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D5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第 6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議員看第 21 頁，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人民請願案審查意見一覽表。案號 1、類別：農林、請願人：社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案由：建請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秉持政府透明公開原則，評估動物收容所動物健康狀況，不得以不透明公開之方式決定實施安樂死，以保障動物生命權。委員會審查意

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原案請參閱 K5 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大家說明一下，本案是關懷流浪動物協會向本會來請願，過去議會的請願案都只是轉一個手，然後就請市政府研究辦理，就像這個上面所寫的。我覺得本會如果只是轉一個手請市政府研究辦理，卻沒有任何一個比較具體的建議，那麼就有失於人民向我們請願的意義，如果這樣，他們就直接去跟市政府陳情就好了。他們來跟市議會請願，我們只是轉一個手，我覺得有愧職守，所以這個案子請各位議員來表示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看到這個內容時，是表示民間團體對於高雄市政府零安樂死的這件事情是不肯定的，高雄市政府也是有這樣處理嘛！對不對？不然，現在不是全國都應該要實施零安樂死了嗎？請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請看請願案的最後一頁，它有一個安寧小組的標準作業程序，請局長來說明。

農業局鄭局長清福：

這個案子的由來是因爲在去年的時候，我們動保處配合中央的建議，如果眞的是重病而沒有辦法達到醫療效果的話，就建議地方政府動保處能夠成立一個安寧小組。大家評估完後，如果眞的是重病而且醫療很多次都沒辦法救回的話，那麼就依據動保法第 12 條更嚴謹的去做。所以這個案子的由來是因爲去年做了 11 隻，做了之後，數字也都會公布在農委會的官網上。

陳議員麗娜：

11 隻的狀況，都有透明公開的公告給大家知道嗎？

農業局鄭局長清福：

因爲都有約集相關團體所代表的獸醫師去做評估，本來提報將近 16 隻，其中 11 隻已經醫療很多次，另 5 隻再繼續做醫療，最後有些有救起來、有些還是死亡，是這樣的。

陳議員麗娜：

所以現在可以實施這個計畫，但一般民間團體卻認爲高雄市政府，有可能利用這個時間點，對於沒有辦法去管理或流浪動物隻數過多的，用這個方式夾帶讓它安樂死，是因爲有這樣的擔心，所以才會有這樣的提案送進高雄市議會，對不對？你們要怎麼做，我先請問一下，這個內容一出來，我覺得非常得嚇人，高雄市政府應該要立即出來告訴民衆，我們是怎麼處理的？我覺得愛毛小孩的這些人士，一定非常關心高雄市政府，對於這些流浪動物的態度到底是什麼？

你們的處理方式是什麼？有立即告知所有民眾會怎麼做，讓他們安心嗎？有嗎？

農業局鄭局長清福：

報告議員，現行的做法已經有做一些總量的管制，也增加獸醫人力去照顧在收容所裡的毛小孩，除此之外如果有重病，市府也增加編列預算，先送到民間的動物醫院去醫療。

陳議員麗娜：

這不是重點，這個就像要處一個人死刑一樣，今天如果家裡有人生病，他可能自己有權利、有意識，可以決定要不要插管或繼續治療，但狗狗不行、貓咪不行嘛！而且在處理這件事情必須有個過程，讓大家覺得這個狀態是 OK、是大家可以接受的。我現在是說這個過程要怎麼做，才能夠得到大眾的信賴，覺得你是已經沒有辦法了，所以必須執行這個動作，這個才是大家所想要看到的重點，你是怎麼做的？

農業局鄭局長清福：

跟議員報告，像今年都沒有做過安樂死，民間團體這個提案是希望未來如果有需要，還是必須要推派代表，因爲這是獸醫師的專業，所以每個團體都可以推派它代表的獸醫師去看。

陳議員麗娜：

會有一個機制出來嘛！〔對。〕你們會公告讓大家知道，如果想要了解就應該依循什麼方式，也可以來參與嗎？

農業局鄭局長清福：

推派代表之後，都由獸醫師去做評估，評估之後也有會議紀錄。

陳議員麗娜：

我想應該就像上面所講的，更公開更透明，而且我建議要把那個機制公告在你們的網站上，讓所有關心的人知道，比如我們派去的人有沒有代表性？能否充分的了解到，這些毛小孩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這個機制一定要把它設計出來，放在你們的網站上，讓所有人都可以公開透明的去監督，好不好？另外…。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 3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一直聽到有人告訴我，但我不知道是否屬實？因爲流浪動物的隻數實在太多，但現在放的區塊，我知道放的隻數還是有限的，但有時你們爲了維護品質，可能區域較大的、放的隻數較少，在原高雄市區域較小的地方，其實隻數還滿多的、比較擁擠。我還聽說一種狀況就是，當需要領養隻數較多時，會讓外縣

市某些團體來做大量的領養，有這樣的狀況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

農業局鄭局長清福：

如果外縣市的動保團體有能力去收容，我們也樂意讓一些流浪動物讓它去收容，但後續還會去做相關的監督。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們會去追蹤這些毛小孩的狀況嗎？

農業局鄭局長清福：

會定期去看。

陳議員麗娜：

你們可以提供歷年來送到哪裡？隻數多少？目前存活和領養的狀況，讓我知道嗎？我很好奇，因爲很多人都說這些毛小孩到了外縣市以後，可能就不見了，還說高雄市是用這種方法，來減少它的流浪動物隻數，我這樣講眞的很難聽，但這些話不是從我這裡來的、是我聽來的，卻沒有辦法去證實，只好問你們這件事是否是眞的？如果人家有這種懷疑，但事實不是這樣的話，你們要去破除，而且必須把數字提供出來，你們有沒有去追蹤從高雄市出去的這些毛小孩？我覺得追蹤這件事情挺重要的，就跟高雄市政府把那些樹木挖起來，移到樹木移植場一樣，其存活率據蘋果日報報導，不到 10%、也就是不到一成，這個也很嚇人。同樣的道理，回到毛小孩身上，你把這些毛小孩送到外縣市，若沒有去追蹤，它的存活率多少你不知道，如果它眞的不是一個良好的領養單位、存活率也不好，下次它再來這麼大量的領養時，你要不要給它做這件事，要不要？你們應該要去做後續的評估嘛！有沒有這樣的狀況？而且大家也會懷疑，是市府和這個單位的合作？還是這個單位有什麼樣的想法？我們絕對沒有要污名化任何一個單位，相信大家都是愛毛小孩的，但也希望每一個人都是眞心的去對待每一隻毛小孩的狀況，所以高雄市政府自己就必須去掌握每一隻…。

農業局鄭局長清福：

我們跟議員的看法都是一樣的，每個團體的出發點都是向善的，包括高雄市的團體也在做外縣市流浪動物的收容，另外我們相關的和別的動保團體單位合作的資料和追蹤，會後會給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俊憲議員也要發言，我先跟大家報告，這個案子所以會特別討論，是因爲我知道大家都很關心這些收容的毛小孩，到底有沒有被夾帶安樂死？說用被夾

帶，原則上是不能夠安樂死，應該零安樂死，但某種狀況如果它是罹患重症或患有法定傳染病的這些毛小孩的收容動物，是可以進行安寧的療護。但是它必須有一個判斷的機制，所以它有個小組，這個小組所判斷的機制我們也會懷疑，到底判斷的內容和判斷的依據是否符合法令的規定？本會是否也可以監督它判斷的過程？所以這個案子比較特別，希望各位同仁可以來討論。第一個，就是判斷的過程是不是可以公開，讓我們來審視？也就是他們具體訴求裡的一點，比如判斷 A 小狗是爲什麼原因，需要進行安寧療護？B 小狗是因爲什麼原因，必須進行安寧療護？需要有一個判斷的報告。另外對於小組，就是判斷小組成員成立的委員會，總共有 13 人來做這樣的判斷，這 13 人的比例，到底符不符合民間團體的要求？就是市府的代表數，應該比第三公正單位的代表數要低一點，但市府的代表數到底是如何？等一下也請鄭局長，一定要就相關的標準作業程序來做一個報告，不然如果高雄市民正在聽，一定會聽不懂我們在講什麼，所以有必要讓市民做個了解，才不會對於議員或市府官員的發言而有所誤會，我先簡單的說明到這裡，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有幾個建議和疑問，第一個要建議議會，這個是人民陳情案，其實我們收到這個案子是去年 11 月，現在是 5 月，中間過了四、五個月。當然在程序上，剛好可能大會沒有進行，所以沒辦法做任何處理，但是畢竟這 5 個月中間，其實也有農林部門質詢和總質詢等等，所以議會收到這種人民陳情案，或許是不是可以思考看看，讓議員先知道有這樣的案子，讓大家在其他部門質詢等等之類的，可以就這個部分的議題，如果大家也關心，可以做更深入的討論及質詢，這是我第一個建議。不然像今天由小組送到大會來，我們才有機會去詳細閱讀它，時效性可能也過了半年，這樣會比較可惜。當然這是制度上的失職問題，我建議議事組或議長思考看看，以後有類似這樣的，人民陳情案也許很急，可是在程序上，我們看到它也許過了半年後，也不符合大家的期待，這是第一個對議會處理這樣案子的建議。

第二個，的確像剛剛議長提的，請願書裡面列了四點具體要求，不見得全面我們可以去達成，有些是我們沒辦法做處理的，這部分當然希望農業局、動保處本於職責，怎麼樣去做更好的說明。請願書裡面也寫了，他們是有立案的動保團體，可是他們並沒有受邀所謂的小組、民間代表團體被詢問到，是不是合理？或整個邀請民間團體參與的過程是如何？我建議動保處可能要再去檢討看看。我相信這個社會上關心動物的人越來越多，相關的團體也越來越多，不過不論是哪一個團體，是可以代表大部分人意見的收容，這部分我們要去努力看看。

我記得這一屆議會，曾經也有動保團體跟反動保團體，一起在議會外面做大規模的抗議，其實我不樂見這樣的情況。我們都希望保護動物，可是怎麼會在作法上的認知不同，就要耗費很多人來彼此對抗，我相信這不是動保處同仁樂見的。我覺得動保處的同仁也非常辛苦，無論天涯海角，我時常看到動保處的人員去到鄉下，光是注射狂犬病疫苗，就要花很大的力氣服務市民朋友，我相信動物保護的精神大家都有，可是怎麼樣去做更符合社會的期待？我在這裡要建議大會，在審查意見裡面，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以外，我期待要有具體要求，一些比較具體的說法和回應，也要給議會知道。不能像剛才議長說的，過去大會通過之後就送請研究辦理，後面就沒下文了，我們也不知道裡面的疑問，到底答案是什麼？也許今天局長或動保處處長、同仁可以在這裡做一些口頭上的說明，但我相信裡面有更多細節，其實需要一些更詳細的說明，或文字上的處理，才有辦法讓大家知道。所以要如何合理的監督，像裡面提到的保密條款，我認爲適當的保密也是對執行這些人的尊重和保障，也許這件事情大家可以認同，可是某些人不能認同，也許會對他們有一些騷擾或困擾等等的，我覺得這是權衡之計，可是議會畢竟是監督市政最重要的一個關卡，基本上我希望大會通過，除了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之外，譬如下次定期大會前，或是多久時間內，針對這些請願的訴求，要書面回復讓議會了解，這樣後續才能針對不同的訴求或議題做更深入的探討。我相信這個案子行文過去，你們可能也會再行文回來，但是大家要了解細節不是那麼容易，以上做這樣的請求和建議。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各位議員。我會針對這個案子特別說明，就是因爲過去我們議會的作法，確實像邱俊憲議員講的，沒有尊重人民請願的意思，沒有送大會就直接送到市府去了，這次是把這個案子函送大會處理，不然以前連送大會都不會，就直接轉給市府，我覺得這樣子，身爲高雄市議會，每一位議員有虧職守。

另外，就像剛剛邱議員講的，審查意見裡面，應該要有議會的看法，不一定他的四個訴求我們統統照單全收，但是我們還是要有自己的看法，這個議題其實很多議員也質詢過，在上個會期很多議員就針對這個議題質詢，包括報告會不會給我們看？包括保密條款要不要解除？要不要知道是哪個委員做怎樣的建議？我覺得都可以重新討論，因爲這個會期時間還滿充裕的，各位議員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讓審查意見直接送市府研究辦理，或是有其他的看法？這是今天最後一個案子。

它有四個訴求，第一個訴求，針對 106 年有 11 隻動物進行安樂死，原則上是零安樂死，所以可以進行安樂死是因爲這些動物生病了，得重病或法定傳染病，有沒有辦法讓議會知道，這 11 隻動物經過小組審查的結果是如何？這是

第一個訴求。第二個訴求，每個月將安樂死的資料彙整，病因和檢驗報告本來就應該讓外界知道，有沒有辦法每個月送資料給議會？讓議會也知道可以如何把關。第三個訴求，安寧小組的組成成員，根據相關的安寧小組標準作業程序的第三點規定：安寧小組總共有 13 人，高雄市政府動保處的獸醫佔 6 人，高雄縣市的獸醫師公會各 4 人，這樣不對啊！應該是共 4 人，是 6：4：2。另外民間保護團體推薦 2 人，所以市府 6 人、獸醫師公會 4 人，是 6：4：2，應該有 13 人，還有一位是誰呢？處長。所以市政府其實是 6 加 1，是 7 人對不對？獸醫師公會和民間團體是 6 人，所以加起來是 13 人，確實是市府多 1 人，他的意思是說，市府應該比民間團體少 1 人，這是第三個訴求。第四個訴求，就是保密條款的部分，要求提供名單，還要審查他們是不是有獸醫師執照，有沒有特別的利益輸送關係？針對這四點具體訴求，請問農業局有什麼看法？

農業局鄭局長清福：

我先從第三點回答，在比例上面我們願意承諾，民間人數大於公部門的獸醫師，既然這是居於獸醫師的權限，也由團體推派獸醫師，我們就必須尊重那些獸醫師的權限。因爲在動保團體之間的看法都不一樣，知道之後又迂迴去攻擊別人的事情發生，這個我們必須要去阻止。既然我們承諾民間獸醫師代表人數超過之後，我想就回歸到獸醫師的專業，他們一定會去評估，已經醫了好幾次的動物的醫療狀況。我相信就回歸到他們自己的專業，對代表出來的團體做相關的負責。第一點，就是 11 隻，這已經是去年的事情，我們也有做一些相關的會議紀錄，也有提供給相關的議員。我會建議，我們願意對第三點去承諾，再去請動保處把名額做調降，我們公務部門的比例會降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點呢？每個月提供資料彙整給議會。

農業局鄭局長清福：

每個月的提供，我們並沒有說每個月做，所以我們如果需要啓動安寧小組的時候，那就是各單位的派員獸醫師已經負責任了。負責任之後，如果有做的話，也會在這些獸醫師的監督之下去做，然後會把數量上傳到農委會的網站，大家就會知道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3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給個建議，第一個，你講到有關於這些資料透不透明這件事情，我覺得沒有什麼好不透明的。因爲這些人如果知道他的資歷怎麼樣的話，就是這 13 個委員，其實大家都可受公評，反而一直不想要公布，反而會有問題。現在很多

的委員，大部分都有公布他們資歷的部分，是不是一定不公布，我覺得大家應該互相可以接受專業資訊的狀況底下是什麼狀況。你們現在也開放了民間的團體也可以進來參與，所以大家可以互相來了解，被安樂死的這些動物的狀況，是不是眞的已經達到了這個程度點。所以不論是委員的資料或是被安樂死的這些毛小孩的資料，應該要公開透明的被披露出來。這樣對所有的人，愈公開的狀況底下，可以受社會公評。我想這專業的人士他會跳出來講，如果大家覺得怎麼樣的話，專業的人士一定會跳出來說話的。我覺得你做得愈有公平性，愈有專業上面要求的話，我相信將來的聲音會有降低的可能性。反而你想要隱匿愈多，可能聲音就會愈大，猜疑的空間就會愈大。另外委員的比例上面，你剛剛有提到要把政府部門降低，然後民間的提高，所以勢必現在獸醫師是 4 位，民間團體是 2 位，就 6 位，那你們有 7 位，所以到底要怎麼調，你們事後應該要讓議會知道你們要怎麼調。也許農林委員會如果議會要做監督，不要先斬後奏，就是你已經決定要做這些事情，最後才報資料，你剛剛有講上你們的網站，還有另外一件事情，就是一定要報資料給議會。但是你到時候報來都表示這些都已經確認了，我不是農林委員會成員，倒不如農林委員會可以派一個人到小組，可能每次農林委員會裡面可以指定一個，然後去成爲委員。我覺得這樣子議會也可以在第一時間點，就是農林委員會委員跟議長有充分的資訊上面的流動，跟農業局也有密切聯繫的狀況底下，資訊大家都可以知道，這樣子的話至少在議會有派出一個監督的單位出來。這樣我們是不是也能夠協助把這件事情做得更好，不要到最後每次到這裡來的時候，已經是定案了，然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那我們今天送它的審查意見要如何寫呢？審查意見是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議長，既然剛剛農業局局長有口頭承諾說，民間代表的比例會把它修正超過官方代表的比例。乾脆我們把這個列入大會的決議裡面，讓他們去執行，不然今天也只是用嘴巴說說而已。我們是不是送請市政府研議辦理，然後並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動物安寧小組，標準作業程序中設置委員之比例，然後讓民間代表比例高於官方代表比例，以求周全，是不是加上這樣子的文字在審查意見裡面。至於剛剛其他的議員對於裡面一些其他的要求，我覺得再回到議會裡面，包括是不是農林小組要派代表，也要尊重農林小組，看他們的意願跟態度。我覺得都是好的建議，怎麼做會更好，像剛剛局長講的，既然審議的過程是獸醫師，按照制度上面我們是尊重，也相信這個制度。還是每一項事情要做決定之前都要回到議會，議會是否能承受行政的工作，那也是我們必須去思考的地

方，這沒有好跟不好，只是我們的分工上是不是要做更好的調配。所以在決議上面是不是加上我剛剛所提的，把民間的代表修正高於官方的代表，以求審議的過程能夠更周全、更符合民間的期待。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來整理一下邱俊憲議員的意見，我們先把民間的訴求第三點列爲我們的一開頭，所以我們的審查意見是這樣，建請市府修改動物醫療安寧小組組織辦法，其第三公正單位之代表數，應高於市府代表。這不叫比例原則，就這樣就好了。就是建請第三公正單位之代表數應高於市府代表，這是第一個決議。第二個決議就是，餘是剩餘的餘，餘請市府研究辦理。就是其他的可能還有異議，2、4 這個部分，請市府研究辦理，並向本會報告。各位同仁好嗎？簡單做這樣的決議。不好意思，農林小組的召集人，我們要尊重一下召集人的意思，請召集人表示意見。

本會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鍾議員盛有：

當然就是有幾位議員，都有發表對於小組成員的比例原則。那麼這個案子起先到我們小組的時候，大家都一致說，這牽扯到市政府的權責。那麼我們小組做的決議，就是送請市政府做一個研議，幾位議員都有提議要公開透明，就是有關市府跟外面醫療團隊的，就交給市府來研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好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就請他照我們剛剛唸的這樣辦理。（敲槌決議）謝謝。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三十六、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5 分休息，下午 3 時 1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顏曉菁、黃紹庭

議　員　陳美雅（喪假）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蔡復進
副　　市　　長：楊明州
秘　　書　　長：趙建喬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何明洲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鄭清福
水　利　局　代　理　局　長：韓榮華
海　　洋　　局　　局　　長：林英斌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宋孔慨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王啓川
工　　務　　局　　局　　長：蔡長展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副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李侑珍

請　　假：市政府—副市長史哲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由副處長林志東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莊育豪、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珍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明澤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答詢人員：

許代理市長立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交通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案由：請審議「107 年度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等 5 案，中央

核定總工程經費 1 億 4,5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145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5,430 萬元、自償款 92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 107 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總經費計新台幣 215 萬元（中央補助款 150 萬 5,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64 萬 5,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核定市政府 107 年度「高雄市鹽埕區行政中心大樓老舊空調系統改善計畫」案補助 4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00 萬元，共計 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補助款及市政府自籌配合款，合計新台幣 1,15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一百零七年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騎樓整平計畫」，107 年擬申請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850 萬元整（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 697 萬元（約 82%），地方自籌經費新台幣 153 萬元（約 18%）），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改善工程」107 年度所需經費 1 億 7,787 萬 3,000

元（工程管理費及施工費），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第 93 期重劃區聯外道路鳳山區瑞興路拓寬工程」，所需經費合計 3,12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前鎮運河銜接凱福街人行景觀橋工程」，所需經費合計 3,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度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補助橋頭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橋頭區白樹里興樹路改善工程」經費計 179 萬 7,385 元整（中央補助款：147 萬 3,856 元，地方配合款：32 萬 3,529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次競爭型-「高雄市阿蓮區仁愛路路面改善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2,0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阿蓮區公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次競爭型-「高雄市阿蓮區民權路、民族路及成功街路面改善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2,900 萬元，擬 請同意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六龜區公所辦理「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政策輔導型-「六龜區光復路（高 131 線 0K+000

～0K+450）街景及纜線改善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2,000 萬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工程經費補助案，核定總經費共 1 億 6,188 萬 5,000 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辦理「苓雅區海邊路（苓安路–五福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鳳山區國泰路（三多路至五甲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岡山區河華路、巨輪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前鎮區中華五路（新光路至正勤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工程經費，核定費用共 1 億 5,041 萬 4,000 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市政府辦理「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整建計畫」工程經費，核定費用共 6,000 萬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第二階段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4 億 2,565 萬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工程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9,541 萬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

工程」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5 億 2,405 萬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柏霖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爲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配合『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之連絡道路新增及改善工程案，第 1 階段新闢聯絡道，提請墊付新台幣 6,839 萬 8,483 元作業案。

發言議員：

高議員閔琳

說明人員：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決議：同意辦理。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43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市民徐炳和君等 2 人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中午 11 時 5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3 時 52 分。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下午 3 時 2 分）

二、三讀會：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確認會議紀錄，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參閱。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會議記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繼續審議交通跟工務委員會的提案，每個案子、每個議員發言，第一次 5 分鐘、第二次 3 分鐘，發言兩次。請交通委員會的召集人吳益政議員上報告台，也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開始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22 頁。原案請參閱 A6 冊。請看案號 1、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107 年度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等 5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1 億 4,5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145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5,430 萬元、自償款 92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交通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審議完畢的局處可以先行離開。接著換工務小組，請工務小組的召集人曾麗燕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現在審議工務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原案請參閱 D8 冊，審查意見一覽表請參閱第 22 頁。請看案號 1、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 107 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總經費計新台幣 215 萬元（中央補助款 150 萬 5,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64 萬 5,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審議工務類市政府提案，原案請參閱 A8 冊，審查意見一覽表請參閱第 22 到 23 頁。請看案號 1、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核定市政府 107 年度「高雄市鹽埕區行政中心大樓老舊空調系統改善計畫」案補助 4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00 萬元，共計 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2、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補助款及市政府自籌配合款，合計新台幣 1,15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案號 3、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一百零七年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騎樓整平計畫」，107 年擬申請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850 萬元整（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 697 萬元（約 82%），地方自籌經費新台幣 153 萬元（約 18%）），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請局長說明一下，現在一樓騎樓整平計畫，大概有什麼整體的計畫，還是有多少錢做多少事。第二個，這個預算是放在哪裡，請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蔡局長說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是每年度我們跟中央爭取，每年度大概都是 500 萬到 1,000 萬之間。每年度做的一些騎樓整平，都是我們經過現場的一些調查，這個部分會有很多商家，針對這個騎樓整平意見會很多，而且效果也必須要去評估。我們每年度都會整理完以後，確定確實有效果的這些路段，我們才會去爭取中央補助。所以 107 年度這個部分，我們就是有已經確定的範圍，才去爭取中央補助。

吳議員益政：

這個是由里長、由商家他們自己決定向你們申請，還是你們主動去發現，決定要做哪一段，那個是怎麼決定的？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大概評估的範圍是以商圈、捷運的這些區域，然後會去跟商家做一些訪談。

吳議員益政：

所以就是你們主動去看？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對，都是我們主動去的。

吳議員益政：

我覺得政府乾脆就有幾個路段優先，請他們需要的，你們自己講好的優先，這樣優先順序就出來了。他們有那個期待，他們鄰里之間就會趕快整合，政府整合一定比較慢的，是這樣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現在從事這方面，其實在宣導的過程也是鼓勵商家主動地來跟我們申請。

吳議員益政：

因爲一般人不一定知道，乾脆給商圈的里長、給商圈的人讓他知道有這個計畫，優先拿來就可以趕快幫他們爭取。有時候到台北，當然台北比較有錢這是一回事，是他們有把它當一回事，而且長期在做。因爲上次我一個姪子去台北，用推車推著他的小孩，以前看別人不敏感，一直推著好像很順利，從也不是熱鬧地段的忠孝東路，不是商圈，從那邊的騎樓都是平整的。我回家 Google 一查，原來他們有長期幾十億的預算，分年在做這個計畫。我們高雄好像都有做，但是有一搭沒一搭的都看不到成果。我覺得工務局的整平計畫，理論上本來每一個路段都要，可優先分期，哪一段都要做，先喬好的先做，當然都沒有人去喬就要政府自己去喬。我覺得分兩段自己去規範，理論上每一段都要整平，整平有幾種類型，一定有高高低低，有幾種處理方案給各商圈的里長，有幾個方案，政府就要這樣做，你們自己去協調，你們一說好就去做，就報上去。不然報這個錢，我印象中台北市有幾十億在做，我們才幾百萬，要做到什麼時候。所以整個計畫要有一個比較具體的好計畫。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會擴大做一些宣導。

吳議員益政：

對啊！那個計畫也許是三年、五年，大概做到多少，有一個整體的計畫能夠

提出來，大概多少錢，我們分年去爭取預算，這樣會比較清楚。不然都有做，但是不知道要做到什麼時候。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4、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改善工程」107 年度所需經費 1 億 7,787 萬 3,000 元（工程管理費及施工費），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5、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第 93 期重劃區聯外道路鳳山區瑞興路拓寬工程」，所需經費合計 3,12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案號 6、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前鎮運河銜接凱福街人行景觀橋工程」，所需經費合計 3,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審議工務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原案請參閱 D8 冊，審查意見一覽表請參閱第 23 頁到 25 頁。請看案號 2、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度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補助橋頭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橋頭區白樹里興樹路改善工程」經費計 179 萬 7,385 元整（中央補助款：147 萬 3,856 元，地方配合款：32 萬 3,529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審議案號 3、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次競爭型-「高雄市阿蓮區仁愛路路面改善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2,0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案號 4、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阿蓮區公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次競爭型-「高雄市阿蓮區民權路、民族路及成功街路面改善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2,900 萬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看案號 5、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六龜區公所辦理「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政策輔導型-「六龜區光復路（高 131 線）街景及纜線改善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2,000 萬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案號 6、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工程經費補助案，核定總經費共 1 億 6,188 萬 5,000 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6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7、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辦理「苓雅區海邊路（苓安路-五福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鳳山區國泰路（三多路至五甲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岡山區河華路、巨輪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前鎮區中華五路（新光路至正勤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工程經費，核定費用共 1 億 5,041 萬 4,000 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7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8、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市政府辦理「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整建計畫」工程經費，核定費用共 6,000 萬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8 號案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9、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第二階段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4 億 2,565 萬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9 號案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10、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工程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9,541 萬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請邱議員俊憲發言，5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對於這個預算當然是支持，因爲都是在改善相關地區的一些道路系統的路面，可是在這邊利用這個機會要再提醒工務局跟養工單位，剛剛的第 6 號案其實也是相同的計畫名稱，只是差施作區域的道路名稱是不一樣，今天下午我們審這些不同的案子用在道路的整修上面其實加起來非常多錢。局長，加起來應該是好幾個億，怎麼樣把這些預算做運用？道路的品質是高雄市民每天都會面臨到的一個市政需求，我們花了這些錢去整修刨鋪之後，眞的要保證這些路面是有夠堅固，所以在一些技術或一些材料上面眞的是希望局長能夠注意。今年我們前瞻拿了這些中央補助這麼多，眞的是要用更好的方式來處理這些道路，不要鋪一鋪，結果不到兩年，路又壞了。

第二個部分，不要鋪下去不到半年，又有管線單位要去挖，眞的是看到都會心痛，管線單位當然會有很多不同的理由，可是在這些介面上的協調怎麼樣更

順暢？這些錢，好幾億元的預算要刨鋪之前，在這邊真的是要要求工務局通知相關的管線單位什麼時候我們要開始去做，你有要維護、要檢測，甚至要遷管的，在我們開始做之前你要完成，不要在我做完之後才要做，像現在的鳳仁路不到半年，我昨天、前天又去看了，鳳仁路我們去年 12 月剛刨鋪完，去看結果是中油公司。他寫什麼？寫「配合市政府管線遷移工程」，結果又挖起來，真的是讓經過的市民覺得市政府剛花那麼多錢重鋪完，爲什麼又要來挖？對他們來說，他們不會去想這是台電呢？還是中油？還是自來水公司？他們會覺得這都是中華民國政府做的工作，所以在這裡要拜託局長，看起來是非常多的道路會運用這些的預算去做道路的改善，我相信也是地方長期以來已經建議非常多次，好不容易才爭取到這樣的預算，可是第一個，品質真的是要確保，不要瀝青油不夠或是厚度不夠等等，品質的查核很重要；第二個，在鋪之前，管線單位真的是要找來全部都確定好，不要說半年，至少要撐一年吧！不要剛鋪就又重挖，真的是浪費我們的工務預算。這兩點的建議希望工務局在執行這筆預算的時候，可以幫我們高雄市民好好來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11、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5 億 2,405 萬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筆有 5 億多元，我們請局長來說明一下。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是在整個前瞻計畫裡面配合經濟部工業局，針對我們在高雄市一些工業區周遭的道路需要做一些維護性的工程，要求我們各地方政府提報。我們這次在養工處這邊他提報了臨海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這個部分含的總經費就有 4 億 5,150 萬元，原來這個計畫裡面目前我們現在核定的中央補助款是 70％，地方配合款是 30％；另外第二個是臨海工業區市區道路，也是周遭的大業北路，這個部分總經費是 4,225 萬元；另外還有一個是本洲產業園區，就是在 186 線本工環東路到本洲一街段這整個路面更新工程，總經費是 3,030 萬元，以上是這 5 億 2,405 萬元的內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可不可以這樣問一個問題？我們自籌的部分

是 2 億多元，地方配合款是 2 億多元，錢從哪裡來？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跟議長報告。目前工業局在檢討這個地方補助款要調降爲 20％。

主席（康議長裕成）：

20％也是要準備配合款，錢從哪裡來？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市府，市府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當然知道是市府。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還是要先爭取到經費。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你爭取到了 3 億多元，但是我們配合款還是 2 億多元，即使降爲 20％，應該也是少三分之二，不，少三分之一，30％變 20％就少三分之一，大概少了幾千萬，那麼市府還是要負擔一些錢，錢從哪裡來，你待會兒回答，現在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這次補的有大業北路還有其他工業區，其實工業區的道路像臨海路，因爲那裡都是重工業區，所以也都是重型車輛在行駛。但是我們的品質不太好，如果走的是小車，一段時間會好一下，但是其他時間開車去，有時候車子都會…。像夏天，柏油路整個就變形，當然也是路底的問題，第二個是柏油品質的問題。所以還是跟那個地方一樣，部分能夠慢慢編預算用鋼性路面、水泥路面；否則很危險，小車像機車一下子就翻倒了，因爲路面的品質。有關臨海路和大業北路這些重車在走的地方，你們是否有長期計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其實在比較重交通量的，像這些工業區，我們這幾年有陸續採用中鋼的轉爐石以及搭配改質瀝青，這些都有經過學術單位或者高速公路局的一些印證，它可以抗一些重交通量。我們也把這些轉爐石應用在一般的道路，這部分也會節省一些補材的費用。另外剛剛議員所提到材料的選用方面，除了改質瀝青有添加一些樹脂纖維等等之類的，我們很嚴格的要求一定要用中油產製的 ACO 質瀝青，級配的部份也會嚴格的去控管。另外在工業區的區域，前幾年有把整個路基的基底層做過改善，所以這次我們爭取了這些前瞻計畫的經費，就把整個路

面的部分全部做一個重新的刨鋪，所用的材料都是比較能夠抗重交通量的。

吳議員益政：

強化的強度增加多少，你們有數據的比較吧！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數據，我們會後會提供給議員。

吳議員益政：

第二個，如果整個重車的部分像臨海路轉爐石全部更換，有沒有辦法去化？轉爐石還是很多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只是依照我們的需求，然後跟中聯合作，看他們可以提供多少？中聯去年在推廣的時候有幫我們負擔一些路修費用，今年度在推廣過程，很多縣市政府也需要轉爐石，所以現在變成免費提供轉爐石讓我們使用，本身這些轉爐石也有比照補材有六分料、三分料、兩分料等等，應該是沒有辦法完全去化所有轉爐石的量。

吳議員益政：

我們沒有辦法去化還是它們的東西，照理講，如果別的縣市也要，表示它去化的地方很多，就不會隨便亂丟。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高雄市是比較近，那天中鋼有來，我們有跟他們談論過，他們還是優先給高雄市政府。

吳議員益政：

優先給我們，是我們需要多少就給我們多少嗎？我要問的是它有多少地方可以放？沒地方放又會亂丟了，如果能夠完全去化是最好了。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他們公司放置在哪裡，我再問問看。

吳議員益政：

氣候變遷小組，我們再去看一下，這就是標準的循環經濟，是最好的一個案例。希望有循環經濟，跟經濟部工業局就可以專案處理，不是只有補我們工業區的公共設施道路，而是把這個當作循環經濟材料的專案。如果整個要用，不要說高雄市，別的縣市要就給他，這樣才不會到處亂丟；否則，我們到處在處理他們亂丟的東西，把它給合法的廠商，合法的廠商再給不合法的，搞不好還是到處亂丟，如果能夠這樣處理是最好的，我們再排時間請召集人過去看，跟中鋼、工務局一起過去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剛剛議長提到那個問題，你這邊的第 11 案，你說有 30％是高雄市政府也要配合款，是嗎？剛剛議長的意思是這樣，那麼爲什麼在這上面沒有呈現出來我們要佔 30％？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目前這裡面的一個提案表，是照中央補助的百分比，實際上他要降的部分還沒有確定。

黃議員柏霖：

那麼我們高雄市到底要不要配合多少錢？比如說，他最後發包出去是 5 億，那麼是他們出 3 億、我們出 1 億 5,000 萬，是這樣意思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就是照他的百分比，我們要出配合款。

黃議員柏霖：

那麼高雄市政府的一部分，怎麼沒有在這個地方呈現？你平常都會寫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本有。

黃議員柏霖：

所以這本簡單的沒有就對了。剛剛這樣一聽，我覺得如果只是看這個摘要就覺得…。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像 5 億都是中央給的。

黃議員柏霖：

對，我的直覺是這樣。我們坐在這裡會感覺…，如果中央要給當然多多益善。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上次有在…。

黃議員柏霖：

第一個問題，你們在裡面有寫得很清楚詳細。再來第二個，是剛剛議長提到的，中央給的錢額度沒有問題，但是市政府的部分有追加過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啊！財源在哪裡？

黃議員柏霖：

對啊！剛剛議長很認眞地聽，議長也在提這個問題。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明年。

黃議員柏霖：

不能什麼都明年。因爲你既然要送到議會來，市政府要從哪個科目支出，你們應該有預算啊！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補辦明年度的預算。

黃議員柏霖：

這個叫補辦嗎？你們不是應該從哪個額度裡面，譬如歲入有多，我們先把它編進去。這個多的加上中央的，你們才能去執行這個預算。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擔心，工務局的預算明年會被排擠掉。

黃議員柏霖：

你現在又有另外一個問題，如果你明年會被排擠掉，現在你又要發包出去，那麼下面的錢要從哪裡來？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因爲這個錄案很多年了，但是一直籌不到錢，這筆錢又很大，所以我們一定要做部分的犧牲，希望能夠趕快爭取到錢來做這條道路，這個部分對我們來說，現在是比較急的。

黃議員柏霖：

公共安全很重要，我們當然希望高雄市的路面能夠一次換新的、換好的，因爲大家都會用到。但重點是其他相關配合的預算，剛剛其他議員提到優先的順序，如果這個是最重要的，你們當然是要犧牲其他比較次要的預算。只是在這個部分裡面，你不只這一筆，前面還有另外一筆，就這幾筆的預算應該有配合款的部分，我們應該統籌把它想清楚，到底哪一些可以延後一點點，這樣明年才不會又要傷腦筋，你現在做的等於是賒借明年的先來做，然後你又要再補，那麼你明年的其他額度就沒有那麼多，是不是這樣？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在爭取這筆預算時都有做過內部討論，財主方面一些配合款的部分，最近也都在跟財主那邊溝通。因爲我們後面還要爭取第三階，所以工業局這個部分還有第三階段，其他方面目前也都在爭取。所以整個配合款的部分，可能還要跟財主那邊討論。

黃議員柏霖：

你看這個五億多、上面第 9 案還有一個四億多，這樣就 10 億了，如果 30％就要準備 3 億了。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前面營建署的是 18%。

黃議員柏霖：

不是還有一個第 9 案嗎！第 9 案是四億多，那是經濟部工業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9 案也是要自籌一億多。

黃議員柏霖：

所以兩筆加起來就要自籌 3 億了，你們有跟主計處討論清楚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有跟他們做過溝通。

黃議員柏霖：

溝通結果如何？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因爲現在要開始編明年度的預算，所以現在還在討論中。

黃議員柏霖：

我的意思是說，你們已經送進來的，因爲這個有配合款，我們等於只出 30%但可以做 100%，因爲中央有配合。我覺得這個就應列入比較優先的順序讓它執行，才有更高的重效。我是覺得預算的編列要確實，還有管線的問題，未來如果你鋪進去的，新的要再重新開發，就採使用者付費。在那個部份我們就要求相關的使用單位，應該要復原到我們要求的水準，就是符合我們議員所提的水準，才不會做不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因爲我們有挖管中心，每年度要針對刨鋪的位置事先通知管線單位，這些管線單位第一個要先做孔蓋的下地。然後另外一個，他們要先確認，每年度都會定期去檢討哪些地方要刨鋪，他們要先確認之後幾年都不會去開挖，如果他們要挖就讓他們先挖。這個部分在挖管中心成立以後，已經跟這些管線單位做了一個滿有效的管理，當然還是會有一些狀況，就是我們已經做好了又突然要挖的，這部分我們有固定的作業規則，也就是說，他要做的標準，必須是完成後跟原來刨鋪之後的路面品質是相當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第 11 案和第 9 案其實都是經濟部工業局補助的，現在我們審的第 11 案是第一階段的，第 9 案剛剛已經敲槌通過，是第二階段的，其實看到一個很驚人的數字，中山路、沿海路二個階段加起來要花 7 億多整修，所以就知道那一條路況有多慘了，每天重車輾壓、車流量有多大了。其實大家對市政府要去籌措這一條預算向局長詢問，局長都說不太出來，其實這筆預算就從養工處的道路養護預算裡面去挪用，我比較不擔心養工處挪不出這筆預算，我擔心的是，把大部份的預算去做這些道路的刨鋪養護之後，其他比較次要道路的養護工作會不會受到明顯的排擠，這是我比較擔心的。沒有在前瞻計畫裡面，沒在工業局補助的道路裡面，其他道路的養護，會不會因爲這樣預算被排擠？養護的頻率、甚至養護的品質是不是會受到影響？這是我比較擔憂的。一年養工處的預算，不論是到年終或年末，甚至是市長的預備金、甚至災準金等等，甚至是養工處自己的預算，或是從工務局一些標餘款挪出來的，我相信東籌西籌，大水庫裡面的流量也許足夠，可是看起來，這幾條主要的道路，會把整年高雄市的道路養護經費都花完了，其他比較小的道路要怎麼辦呢？局長，這就是我煩惱的。所以在這個部分，第一個，希望我們繼續跟工業局爭取負擔的比例是不是能夠降低？第二個，我在總質詢和部門質詢時，也跟工務局養工處提過，怎麼樣有效、永續、常態性的養護預算，能夠來做這些工作？我們不能每天都期待中央的好心，多給我們 5 億或 10 億去做這些工作，結果今年有、明年沒有，5 年之後如果沒有了，道路壞了要怎麼去整修呢？我們可能沒錢整修啊！

這幾個案子可以凸顯出一個問題，高雄市道路養護所需要的預算，的確是一個天文數字，中央補助、地方籌措配合款，的確會把我們編列的道路養護預算占掉一大部分，甚至會排擠其他次要道路的養護工作，高雄市政府要怎麼辦？這個答案需要工務局去研擬出來告訴高雄市民，這是滿大的一個課題。包括道路養護成立相關基金去處理，甚至道路的使用，重車是不是要課徵其他的稅，或是其他的使用費用，這些都是可以去探討的課題，不然每次道路壞掉都是被重車輾壓，結果都排擠到其他的預算，沒辦法做更好的養護工作，這部分的問題都出在這裡。中央撥了這筆預算，我們當然支持，我們捨不得因爲沒辦法擠出 20%的配合款，這些錢就要不到，可是這些做了之後，排擠到其他的道路要怎麼辦？

在其他不一樣的行政區裡面，都有認爲非常重要的道路需要養護，譬如我們這裡比較好運，去年 12 月工務局幫我們處理好鳳林路、水管路，不過其他比較大條的路，譬如鳥松的神農路，連接到大寮這麼長的一條路，四年前重鋪過，現在已經破破爛爛的，每個地方都有需要去整修的主要道路，要怎麼辦？局長，這個議題你可能要想一下，怎麼樣給高雄市民和議會一個答案。籌措財源

的部分，局長是不是要再想一下，給議會同仁比較好的說明，就像議長問你的，錢要從哪裡來呢？預算科目有啊！就是道路養護的那筆預算，那是你本來要做的工作，是不是因爲要做這件事情就排擠掉了？我相信會被排擠，要怎麼辦？還有原本其他要做的事情呢？議長，是不是再請局長跟大家講一下這部分的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問的就是同樣的問題，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剛剛提的工業區的前瞻計畫經費，以及營建署的城鄉風貌的案子、或生活圈，其實這都是每年度的專案計畫，專案跟我們每年固定編列的市區養護費用是不一樣的，基本上我們每年固定要編的那一筆錢，我們都不會讓它減少，這些問題就是在專案裡面的一些自籌款，因爲今年度下半年要做很多道路的刨鋪，包含工業區，以及平時已經控管、列管的道路品質不佳的，所以這些案子在明年度的配合款會多出來，這部分我們還是要跟財主單位去討論，因爲這是市府的財源，也是一個大水庫，其實工務局沒有收取道路使用費，但管線單位其實都要繳一筆道路使用費等等，這一筆道路使用費，每年繳給市府大概 2 億到 3 億左右，我們希望協調這筆錢專款給工務局使用，這部分我們跟財主單位做協調。另外，整個道路是不是要成立養護基金等等，這部分我們後續會跟財主單位溝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嗎？好。等一下請局長也說明一下，30％變 20％是什麼時候可以完成？自付額從 30％變 20％的部分。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部分是有關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的部分，我看你們送了 7 個案子，到最後核准 3 案，但是金額也很高啊！如果以中山路和沿海路，主要是沿海路那段，沿海路到中山路有延續，因爲中山路才剛鋪完而已，就是銜接沿海路這一頭才剛鋪完而已，沿海路現在也正在鋪啊！所以這個經費雖然還在走，但是工程已經在做了。因爲我每天都必須從這邊經過，光是中山路一年刨鋪一、二次是稀鬆平常的事情，現在中央經濟部有補助，平常我們除了拿工業區給的錢之外，因爲我們是代管養護，所以有時候是他們給的錢，你們怎麼運用我不知道，我常常聽說你們可能用到高雄市其他的道路，在工業區裡面的道路，時時刻刻都呈現非常破爛的狀態，常常都被人家罵啊！光是從沿海路到林園工業區上班的有多少員工，那些員工常常在罵這些道路狀況非常糟糕。沒錯！大家都想要去改善這些路面，譬如現在經濟部給的錢，但後續高雄市政府必須要編出配合

款，配合款從哪裡來？從高雄市政府自己本身的財源裡面，從我們所有的大水庫裡面掏出錢來做配合款。原則上本來臨海工業區、前鎮加工區、楠梓工業區，或是其它要申請的和發工業區等，當時應該要繳出一些錢來，大型車輛進出都需要繳錢，工業區一筆費用給高雄市政府，如果他的道路需要你代管的時候，他就需要給你錢啊！怎麼會每一年在運用上面都會出現這些狀況？到最後還必須跟中央申請經費。高雄市政府每年一樣要再從大水庫裡面拿出錢來做配合款，這是一個非常荒謬的事情，永遠道路都管不好，以前我們曾經講過，最好在這些大卡車出入的地方設地磅，只要超過重量數就不要讓他通行，但是你們永遠都做不到。道路壓成波浪狀，到處路況不好，這個怎麼辦？所以最後還是回歸到高雄市政府的身上，高雄市政府要付出這筆錢，我覺得對一般市民來講，終究還是不公平，不論是到工業區上班的人，還是平常會在那裏走動的一般市民，道路的路面形成一個非常危險的狀態，可能施工完二、三個月又是波浪狀，非常的快哦！像這樣的情形，下次又要鋪，這個錢眞的不少，又再來一次鋪路。我們沒有常常有前瞻計畫的錢可以申請，但是我們要怎麼樣把路面管理好，不是只有鋪路這一件事情而已，工務局常常都說路壞了就鋪路，路壞了又鋪路，永遠事情就是沒完沒了的狀態，但是從來沒有人要求第一、車輛有沒有過重的問題。第二、道路施工品質的問題。這些問題如果沒有解決，你永遠都在惡性循環裡輪迴。我要請問局長，你從水利局到工務局來，但是路的問題永遠都是改善不完，因爲工業區裡出來的大型車輛實在是太多了。

預算的問題，你們都已經申請了，待會主席也請你們報告自籌的狀況，但是我要了解將來你們怎麼樣去管理這個道路，讓道路損壞的程度不要這麼快，讓所有市民花下去的錢可以用久一點，我也沒常常看到高速公路每年重刨鋪，爲什麼會這樣？到底施工品質有哪裡不一樣，在這些比較艱巨的路段，大型車輛常常出入的路段，難道沒有辦法了嗎？這個議題一問再問，眞的沒有辦法了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先跟議員說明一下，因爲這一條中山沿海路並不是我們幫工業區代管的，這個部分是市管的道路，工業區本身是工業區範圍。〔…。〕工業區裡面沒有補助，這次補助是工業區的周邊，其實是補助地方政府做工業區周邊平常民眾通勤的道路。〔…。〕我們這個是整段道路，有些鋪完就沒有算進去，因爲我們是分年。〔…。〕這一次是一直鋪到林園。〔…。〕臨海三路、四路。另外再跟議員說明〔…。〕台 17 線。車輛的部分，因爲工業區周邊的重車像中鋼等等，

這些車輛行駛速度跟高速公路不一樣，也就是靜載重很重，他要停等紅綠燈的時間會造成路面的破壞更嚴重，跟高速行駛是不一樣，所以這個地方面臨的狀況比高速公路還要嚴峻。剛剛我有報告我們用的材料等級是比較高的，包含用的瀝青，是用改質瀝青。骨材的部分，我們有用一些轉爐石，這個部分就是要控制乘載更重的交通量。在道路設計包含未來的檢測也會考慮到後續的觀察。〔…。〕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做檢討。

另外是剛剛提的自籌款部分，什麼時候會調降，目前經濟部在內簽。之前的訊息也是經濟部跟我們提的，經濟部有跟我們說這個部分調降的機率很高，所以我們這次又報了第三階段，要再爭取其他中央補助款。立委也有幫我們爭取，應該一、兩個月之內會做確定。〔…。〕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問題？第 11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12，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為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配合「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之連絡道路新增及改善工程案，第 1 階段新闢聯絡道，提請墊付新台幣 6,839 萬 8,483 元作業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工務局先說明還是新工處先說明。處長請說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這個主要是新工處配合高工局來改善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的案件，燕巢交流道因為是一個防垂形的交流道，所以在上下車輛的部分有待改善，目前高工局是預定採鑽石形的交流道來辦理改善，按照高速公路新增跟改善交流道的設置規則規定，交流道本身，市政府必須要負擔 12%的經費，至於聯絡道的部分則需要由市政府全額負擔，所提的這個案是平面道路的部分，是由市政府來全額負擔，但是要與交流道一併開闢，所以我們需要編列經費，由高工局聯絡道的案件。

需求在第一階段平面聯絡道的開闢，需要的經費是 1 億 3,466 萬，因為是下半年才開工，我們預估大概進度是 30%，所以我們編列大概 2,839 萬的工程費，外加用地的 4,000 萬，所以今天的提案是 6,839 萬。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聽得懂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嗎？是還在想還是沒意見？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特別肯定新工處的努力，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包括周邊聯外的聯絡道，長期以來可能從縣府時代就有地方需求，日前我也非常關心這一條工程案件，希望市府能夠儘快做前期的評估跟開闢的作業，有關這個案子，我非常的支持，也希望市府工務單位能夠全力盡速來推動。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其他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的議案進度審到這裡，我們可以散會了。跟各位報告明天是審法規提案，法規提案總共有 10 個提案，預先跟各位報告第一個案子是組織自治條例，有通知許立明市長來跟大家做報告，最主要是體育發展局的問題，所以事先跟大家報告。有沒有其他問題？散會。（敲槌）

三十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8 分休息，下午 2 時 59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黃紹庭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蔡復進
副　　市　　長：楊明州
秘　　書　　長：趙建喬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何明洲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鄭清福
水　利　局　代　理　局　長：韓榮華
海　　洋　　局　　局　　長：林英斌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宋孔慨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王啓川
工　　務　　局　　局　　長：蔡長展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副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法　規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劉義興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李侑珍

請　　假：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由副處長林志東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蔡副議長昌達及蘇議員炎城分別主持
記　　錄：藍家妤、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王耀裕議員
劉德林議員
吳益政議員
張文瑞議員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許代理市長立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史副市長哲
蔡副市長復進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2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草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二次發言）
沈議員英章（二次發言）
吳議員益政（二次發言）

說明人員：

許代理市長立明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體育處周處長明鎮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修正動議

針對第十七條草案：「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乙節，經人事處葉處長瑞與說明，就籌組時間恐有稍嫌急迫後，沈議員英章提出「自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施行。」之口頭修正動議，由在場 4 位以上議員連署，主席康議長裕成旋依議事規則第 38 條裁示成立。又經在場議員無人異議，通過本條修正之動議。

三讀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3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草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三次發言）

邱議員俊憲（二次發言）

羅議員鼎城

說明人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擱置動議

針對本案第三條及第五條，部分議員認為有再說明及研鞫之必要，爰分別由郭議員建盟及邱議員俊憲提擱置之動議，經大會在場議員無人異議後裁示擱置。

決議：擱置。

編號：7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草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9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羅議員鼎城
　吳議員益政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明澤
說明人員：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三讀決議：修正通過。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1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草案。
發言議員：
　張議員漢忠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5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二次發言）
　吳議員益政（三次發言）
　邱議員俊憲（二次發言）
　林議員芳如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備註：開會時間屆至，本案審議中。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1 時 5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張議員文瑞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審議「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草案、「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草案、「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草案、「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草案時提「本案二讀已審議通過，按慣例繼續進行三讀，有無意見？」經在場議員無人異議後，續行三讀。

戊、散會：下午 6 時 1 分。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下午 3 時）

二、三讀會：審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繼續開會。（敲槌）。我們先來確認會議紀錄，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下午要繼續審的是法規委員會的相關提案，相關的提案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每個案子的發言時間，每人 5 分鐘，每個人發言每一案是兩次。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有一個今天審的順序，在各位同仁的桌上有一個順序表，大概是這一張，今天審查的順序表，我們從修正案開始，因爲修正案比較快，大概只有一條、兩條的順序而已，所以我們修正案先處理完，再處理制定案。制定就是新的、整份的自治條例，那個在修正案之後，第一個是從人事處的，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第六條跟第十七條這兩個修正案，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A9 冊，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案號 2、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草案。請看 2-1 頁，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一、行政暨國際處。

二、民政局。

三、財政局。

四、教育局。

五、經濟發展局。

六、海洋局。

七、農業局。

八、觀光局。

九、都市發展局。

十、工務局。

十一、水利局。

十二、社會局。

十三、勞工局。

十四、警察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衛生局。
十七、環境保護局。
十八、捷運工程局。
十九、文化局。
二十、交通局。
二十一、法制局。
二十二、地政局。
二十三、新聞局。
二十四、毒品防制局。
二十五、運動發展局。
二十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十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二十八、客家事務委員會。
二十九、主計處。
三十、人事處。
三十一、政風處。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陳議員麗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6 條的修正條文，其實只有修正兩個地方，第一個是秘書處變成行政暨國際處，第二個是增加一個運動發展局，請市府派誰來說明一下，爲什麼要做這樣的修正？請許市長。

許代理市長立明：

大家好。今天非常榮幸，議會邀請，我來這邊對這個組織自治條例先做個簡單說明。剛剛宣讀的過程，我想大概都有提到，這次修正的重點其實是兩個，第一個就是秘書處改爲行政暨國際處，我想從 2009 年的世界運動會之後整個高雄市政府，坦白講，非常積極的跟國際不管是城市跟城市之間或是其他包含 ICLEI 或者是全球生態交通組織等等其實著磨非常的深，這裡面我們秘書處的國際事務科其實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爲了讓原來的秘書處走向國際不管是跟我們姐妹市之間的交往，協助剛剛所提到的，其實以後還會有很多，包含今年下半年最重要的港灣城市論壇等等，在事務上面讓同仁有一個更明確的目標，

也能夠反映出目前實際運作的狀況，所以將秘書處改成行政暨國際處，這是一個名稱的修改。

第二個部分，當然就是大家很關心的運動發展局，這是新設的局處，當然這是因應中央在國民體育法跟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做了立法的工作之後，我們希望更能夠落實不管在國民體育或在運動競技，甚至包含我們的第三個部分，就是跟我們相關的不管是職業運動或者是城市的運動能夠更緊密的結合來推廣整個高雄市的體育項目，國民競技體育跟城市及職業運動，我相信這也是未來運動發展局設立之後，我們希望能夠努力的目標，爲了貫徹這個目標，我們希望透過這個，坦白講，對我們所有的同仁來講，升格也是一種鼓勵、也是一種肯定、也是一種鞭策、也是一種期待，我們期待現在的體育處升格爲運動發展局之後，他的目標更明確，對於我們所有的同仁以後在推展體育的業務上面來講，有一個激勵跟期待的作用。以上，簡單跟大會做這樣的說明，這次修改的重點就是這兩個部分，從秘書處改爲行政暨國際處以及新設運動發展局。以上，做簡單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許市長。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要不要請行政暨國際處（原秘書處）也做一個說明？請陳處長說明。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議長、各位議員，我們今年秘書處很努力的用這個月在國際爲核心，我們很積極的跟國際間開拓連結，我們在目前國家外交眞的很困難的狀況下，曾經在去年創造九個月達成跟 4 個海外城市締盟的紀錄，我們今年更加有機會再締盟 2 到 3 個國際城市，顯示我們高雄其實有巨大的外交潛能，同時目前秘書處的一個工作重點是在外籍學生跟姐妹市實質交外流的部分，我們期待這一次可以透過更名來增加我們秘書處的識別度。以上，懇請大會支持，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關於修正條文有沒有意見？各位同仁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要照審查意見通過。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議長，在市府成立毒防局的時候，大家對於運動發展局的成立就有一些期待跟要求，從有體育處到現在大家對高雄的體育發展一直非常關心，包括沈英章議員也一直大聲的在呼籲市府要去升格運動發展局起來，我們期待的不只是組織上的升格或是在行政體系裡面職等上的調整，而是說對於選手整個職涯的照顧，我們到底能不能做出更不一樣的成果，我們台灣不能一直以來選手得獎的時候，我們歡天鼓舞、錦上添花，可是當這些風光走了之後，他們未來的生涯，

我們不希望再看到更多的選手最後面都在做什麼？都在公部門裡面，也許在清潔隊當技工、工友，就是用一些很低的職等給他們一口飯吃，我覺得這不應該是政府對待一個優良的選手或是教練以後的生涯是這樣子。今天我們這樣也許就敲了過去，就讓市政府的組織自治條例就多增訂了一個運動發展局，可是我們期待的是這些很多不同的選手，甚至教練、議會、民間對於很多不同的呼籲，這幾年我們調整或是改進的空間其實很有限，包括專任教練的進用，哪一些運動類別、哪一些運動領域的教練是要被聘任進來的，這一些其實很多議員有不同的意見。

我這邊另外提一個很基層的聲音，也許體育處知道，高雄市現在的市府裡面其實跟其他的直轄市不太一樣，我們縣市合併現在第八年了，我們有非常多第一線在體育場裡面服務大家，有很多還是所謂的業務助理，他們的薪資水準其實都很低，甚至只有 22K，這些人數也不是很少。處長，我們處裡面現在還有多少，在縣市合併之前是業助，而現在還留在我們處理面在第一線的各個場館裡，服務我們這些不管是運動選手或教練甚至一般的市民，這樣的數量有多少？處長，能不能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說明。

體育處周處長明鎮：

我跟議員報告，體育處的臨時員工有 138 人，臨時人員也有三、四十個，業務助理含在這裡面。

邱議員俊憲：

他們的薪資水準大概都如何？

體育處周處長明鎮：

他們還是按照當初進來以後的薪點，會有不同的核薪，就是當初他們進來的學歷、經歷等等去核薪。

邱議員俊憲：

處長，我相信處裡面還有不在少數的，從原縣的時代一直到現在可能超過幾十位，他們的身分是業務助理，薪資大概就是 22K。我是期待我們應該做一些更適當的調整，不要永遠是這個薪水，在第一線替大家做這個服務是很辛苦的。既然 7 月，看起來 7 月如果真的修正通過，那麼 7 月就要掛牌成立這個新的單位，我們裡面一些人力的結構，或在第一線最基層替大家服務的這一些，是不是有機會再去做一些調整，包括有一些臨時的清潔人力，他的薪水也許一個月不到兩萬元的，這種情形也是有。而且我們場館的維護，市長，我們也知道我們的預算就這麼多，我們必須在有限的預算下，去維護到每個場館都能很

順暢地運作，這也很辛苦。我認識一些場館裡面的同仁，他們眞的處理得很辛苦，要如何有適當的預算去做處理。第二個部分，今天也許會審到，就是體育發展基金的設立。我也認識一些選手和教練，我在這邊也要替他們再爭取營養金的部分，我們跟其他的縣市比起來還是有落差，人家營養金是每個月在給，可是我們只是一整筆的撥給他，等他得獎時才給他。所以過去我們很多爭取的東西，也許一下子體育處的身分沒有辦法完全滿足，但是我們既然要升格變成一個局，那麼是不是這些問題可以來做一併的改善，我們是這樣的期待而不只是就地升格，可是體質上的東西和要照顧這些選手、教練的部分沒有去做妥適的處理，是比較可惜。以上做這樣的建議。我們最基層的這一些業助，或是這一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有沒有其他意見？沈議員英章請發言。

沈議員英章：

主席、召集人、各位同事、市長和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剛才邱議員在講這些，其實我在四年前還未擔任議員時就在呼籲，高雄縣市因爲合併，我們才能在全國運動會拿到第一名，我發現我們的基層不好，我調出這個數字嚇了一跳。因爲這一屆我比較沒有空去看，結果全中運動會，我們的成績在六都裡還是第五名，成績怎麼會那麼差！過去我們在當選手、當教練時，從來沒有看到成績那麼差的，我們一直在效法。雖然去年有 36 塊金牌，今年比較好有 46 塊。教育局局長很認眞，但是一個人、一個單位沒有辦法分身去關心這一塊。我一直在呼籲要趕快分開、分食，過去說是體育局。不過，這一次很感謝市政府這裡有先知，要成立運動發展局。運動不只是運動而已，要把運動產業，我有看那些資料，不必說太多，這六都裡面，台中市因爲是承辦單位，所以他的成績會比較好，因爲他們會選幾項對他們比較有利的，他們總共拿到 125 塊金牌；第二名是台北市有 103 塊金牌；第四名新北市有 83 塊，因爲新北市沒有成立運動發展局也沒有體育局。台北市過去都是冠軍，我做選手和教練時也一樣，每次看，他們都是冠軍。因爲沒有成立這個局，所以拿 83 塊名列第三。第四名是桃園市，桃園和台中是這兩年成立的，桃園市和高雄市都拿 46 塊金牌。但是他們的銀牌是 53 塊而我們才 50 塊，所以桃園第四名、我們第五名，台南市第六名。這六都裡面我們是排第五名。

我認爲我們的基層不好，所以要到社會體育、要到參加全國運動會，可能會因爲我們的地基不好，所以要拿到金牌的機率會越來越少。明年沒有舉辦，後年如果我們沒有加強，那麼後年的全國運動會會落到第五名，這些我很早就講過，所以感謝市政府有先見之明，在今年要很快成立運動發展局，但成立後何

時要掛牌我沒有意見，但就是要趕快成立，不要只是跟著台灣走，而是要跟著世界潮流走，因爲明年高雄市還要辦全國運動會，如果拿出這種成績會被人嘲笑得無地自容，實在很難看。所以本席希望這個案能快點通過，非常感謝，我今天會跟所有體育界的人說，等久了就是我們的，希望大家能夠再努力一點，讓高雄市再度拿回這個光環、這個金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六條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請宣讀第十七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七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 0 月 0 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條的重點是體育發展局和秘書處改名字，將從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施行。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我想對於組織調整，大家也沒有什麼大意見，可是第一個有關秘書行政暨國際處，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發展，除了行政以外最主要是國際化，高雄市因爲台灣本身的外交而受到限制，其實城市發展是最好的一個角色。我不曉得你的國際處是否只是變成一個處而已，但是，第一個，你的人員編制，你有什麼新的看法？第二個是有關你的角色，我希望我們很多活動要具備兩個條件，第一個，參加的國際活動跟我們城市發展有關係的，你是不是促成高雄市每一個可以參加的都需參加，你要列出哪一個國際會議和國際組織是可以參加的。第二個，我們的姊妹市當然在鄰近地區、亞洲地區，要有一些互動性比較強也比較近的，大家交流也比較好。我覺得還有很多的城市價值可能要跟歐洲，市政府常到歐洲考察，當年的日本維新，當然那時美國還沒有興起，所以以前的西方是指歐洲。美國興起之後，歐洲依然在科技和文化尤其在環境議題上，它眞的是比美國還要進步。我們的姊妹市過去只是送往迎來，當初有什麼華僑等熱心份子跟市政府很熟，經過他們的引介就建立了姊妹

市，沒關係，形式上也好。可是有很多的實質工作對高雄市也好、對台灣也好，最重要的是用城市透過外交，但是外交並不是說交多少姊妹市就在那裡誇耀，而是要對我高雄的人才、對我高雄的產業有什麼幫忙，當然你要幫忙人家，對別人有什麼幫忙？前提是高雄市要成立一個獨立的，不要說是國家，至少要跟高雄市價值及利益發展有關的，去設定要跟他結爲姊妹市，或是其他合作關係，不是資料和報導一大堆，忙來忙去，這樣對高雄有什麼好處呢？不是只是定位成立一個局或處，你的角色是不是因爲這樣而有不一樣，可不可以請處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說明？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謝謝議長、吳議員。首先針對議員所說的人員部分回應一下，目前國際科有 9 位，包括編制內及約聘僱關於語言方面專才的同事，目前會再擴增 4 位同仁，秘書處會盡量朝年輕化及多語化發展。這次的更名，其實我並沒有訴求員額增加或預算變更，希望在處內既有的人力資源下做調整，這是第一個回應。現在國際組織的部分，目前高雄市政府參加國際組織的部分，大概有 8 至 9 個，其中跟我們互動最密切的 CityNet，就是亞太都市合作網，主席是現在首爾市的市長，之前我們也有水利相關的很多合作面向，他們每年都有開年會，年會的主軸都是在環境方面、水利方面，或是城市再造部分。我們這幾年都跟局處有一些默契，包括水利局、海洋局和環保局，他們都會派人來參加這個國際組織，我們也希望維持這樣的活躍性。另外一個跟我們互動比較密切的是 ICLEI，就如議員所知道的，去年全球生態交通盛典，也是跟這個組織有密切的互動，國際組織邀請高雄參加的活動，不管是國際組織或美國，我們是經營關係，我們希望局處之間可以在專業交流上面，協助城市到國際上發聲，這部分也是接下來行政暨國際處會積極促成的。既然是姐妹市的部分，也就如同議員的期待，我們這四年一直跟姊妹市之間的交流有二個原則，一個是互利，我們之間要有實質的利益，不是只有感情好、交際聯誼而已，還要雙贏。因爲高雄的產經還在發展當中，目前我們跟姊妹市最強調的實質交流部分，反而是在青少年教育的部分，所以我們去年首次辦理「我是高雄實習生」，我們鼓勵姊妹市的青年到高雄做短期居留，可能是一個月到三個月，可能是來學語言或旅遊，我們給他一個簡單的住宿補貼，透過他的社群網路描訴他這一個月到三個月在高雄生活的狀況，這是我們會再持續推動的。今年的部分，我們會再針對姊妹市的青年，跟我們在地的青年共融，在年輕時就有彼此的交流，我們在今年暑假會辦理姊妹市青年跟在地青年的「混血營」，讓在地青年跟國際青年之間，在暑假

或寒假有一個 camp，互相學習彼此的語言及生活習慣，這是目前我們跟姊妹市比較實質推動的部分，事實上也如議員所期待，我們現在跟所有姊妹市的互動是實質的，現在已經將資源花在刀口上了，所以不會以一個晚上的交流，或是一個晚上的煙火來慶祝彼此的友誼。前年我們跟釜山姐妹市是 50 周年姊妹市的紀念，市長率領局處以及高雄市觀光物產各方面的協會，到釜山辦理農漁業會展暨觀光物產展，去當地做高雄部分的行銷，也被譽爲釜山近 10 年來最大型的台灣活動。去年我們跟布里斯本是 20 周年姊妹市，我們也不希望是一場餐會，我們從來不叫慶祝，叫紀念，是一個重新開始 reset 的方式，所以去年我們邀請高雄在地的大專院校，趁這一次到布里斯本去進行高等教育的說明會，目前高雄跟國際上總共有 32 個姊妹市，依據每個姊妹市跟我們對接的情形，創造實質交流合作的面向，以上向議員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再 3 分鐘。

吳議員益政：

以波特蘭來講，我們跟他們活動力的密度應該是最高的，其實波特蘭是美國排行第一、第二的環保城市，它的整個城市建設是很有內涵的，不是表面上，可是我們每次去，並沒有對波特蘭的建設有深度的訪問，每年市政府、市議會都會去，可是居然對波特蘭很多內涵，我相信在我們的考察行程裡面，或是姊妹會，並不知道他們到底有什麼？如果有去過的，考看看，波特蘭什麼是第一的？什麼是最好的？最新的是什麼？根本都不清楚。花多少預算在那裡，不是說波特蘭很好，我們交了一個這麼好的朋友，可是每年就是划龍舟、看燈火，感情眞的很好，但是它的實質內涵完全沒去學、沒去看，我們也沒東西讓人家看。我們的交流完全不是放在這裡，只是吃飯跟互相拜訪而已，我講的情感很重要，可是更重要的是實質內涵，不然常常是白花錢。每年教育局派學生去參訪也很好，可是對他的整個城市建設，幾乎是零。

我要跟大家講，我去過一次，發現我們只是去看他們花車遊行而已，第一個，重新檢討這件事情，以這個當範本就好，不用其他的。第二個，你跟哪個城市好，不是來來去去而已，也不是辦一個活動就算了，要有一個窗口、一個對口，在教育、經濟方面有一個對口，由誰負責哪個城市，這樣才有來有往，我剛剛說的，我們資源有限，高雄已經半死不活，每一樣還要比輸贏，出門交朋友是要交能夠互相幫忙的，沒什麼好客氣的，我們也不是大國、也不是大城市，吃飽閒著沒事，想要維持一個大國，根本沒有那個能力，也沒有意義，對別人也是、對我們也是。針對學生不是只有讓他們來，我們有沒有預算，他們有沒有資源，我們的學生可以從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就去，因爲是高雄的姊妹市，

高雄的子弟常可以出國，不是出國去玩，是出國考察，如果對方有安排，可以住宿比較便宜，可以學習到很多東西，對整個高雄城市的發展，對整個教育更國際化，從基層開始做起、從小開始，可是我們並沒有實質的內涵去做。要成立「處」我們都很高興、也很支持，但是要重新角色定位，不是爲了完成既有的工作而來來去去，照片拍了很多，這樣對我們國際化有多少幫忙，對經濟發展有什麼幫忙，對文化上有什麼彼此的幫忙？我覺得大家既然要重新開始，大家都要歸零思考，看要做什麼工作？不要過去人家做我們就做，來來去去就 20 周年、50 周年，就是 100 年又怎麼樣？每一天都要做對高雄市有幫忙的，因爲我們已經沒有退路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吳益政議員，第十七條修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施行，有沒有意見？邱俊憲議員第二次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想問一下人事處長，通常我們修訂這個，都會用年度做公告施行的狀況，爲什麼這一次要用 7 月 1 日呢？現在 5 月了，通過剩不到二個月的時間，來得及嗎？還是需要更多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原先我們這個法案是在今年 2 月送到議會，在這次議會開議之前符合規定送件，當時我們預期如果送進議會並順利安排，盡早讓我們通過，我們好因應在 7 月 1 日正式成立一級機關。目前已經 5 月初了，送到議會三讀通過，我們還要公告、還要發布，組織規程還要再送到市政會議，確實在時間上比較緊迫。我們觀察別的直轄市，其實也不是每一個都是在年度開始成立，譬如我手上的資料，很多直轄市並不是在 1 月 1 日，也有在 4 月 1 日的，像前不久桃園也是用 4 月 1 日，就是特定一個日期來處理。不過剛剛邱議員講得沒有錯，如果今天 5 月通過以後，我們 7 月 1 日要施行，我們確實會非常趕。以上。

邱議員俊憲：

我個人對哪個時間要去施行，其實沒有太大意見，我擔心的是通過之後，到正式要成立這個時間，該做的準備工作是不是能夠完整去做完。剛剛沈議員講的，什麼時候要成立，行政部門要有你們做的準備。不過這裡通過是 7 月 1 日，現在已經 5 月中了，這裡通過之後，公文要送到市政府，市政府一些程序之後，也許這出來已經是 6 月的事情。所以這個時間點是不是有值得要再商榷，我不曉得，因爲實際上要做這件工作的是行政部門的事情。我是提醒這個時間點，

會不會因爲要趕快去成立，而有一些行政工作上的漏失，我只是做這樣的一些提醒。請處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說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剛剛說明過，像桃園體育局也是在 4 月 1 日，台中體育局是在去年的 4 月 1 日。目前我們市政府的預算財源，我們在這邊也有說明，我們縱使在今年成立，也是沿用原來體育處的經費，其實它經費還是很有限。在今年度要發揮用一級機關的高度去處理什麼事物，其實有它的困難。我們建議，如果容許我們可以再延後一、兩個月的話，對我們而言，包括體育處也好、包括人事處也好，可能在時間上會比較充裕。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就由議員提一個修正案，不然難不成要他們自己改成幾月幾號嗎？因爲我們大會結束也要 5 月 21 日，所以大會結束以後才能發文，時間上會不會很趕，這我們無法理解，這是市政府方面的事。休息 3 分鐘。（敲槌）

關於第十七條，剛剛討論得如何？就施行日期。如果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就照送過來的條文通過。請沈議員英章發言。

沈議員英章：

我想要讓準備的時間較長較充足，本席提案將 7 月 1 日要實施，改成 9 月 1 日再延長兩個月。這樣他們才有充裕的時間來準備得更完整，看各位同仁有什麼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場有沒有同仁附議？好，那此案已成案，我們也問一下召集人的意見，沈議員請坐下，召集人請表示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召集人沒有意見，因爲如果怕時間不夠的話，召集人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那第十七條剛剛同仁有提修正，施行日期從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的九月一日開始施行，這樣的修正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謝謝，那就是從 9 月 1 日開始。本案現在二讀已經通過，我們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條文修正，三讀通過。（敲槌決議）請宣讀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案號 3、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

第五條」草案。3-1 頁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 第三條 下列區域不得施放爆竹煙火：

一、石油煉製工廠。

二、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

三、儲油設備之油槽區。

四、彈藥庫、火藥庫。

五、可燃性氣體儲槽。

六、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

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

八、醫療機構區。

九、各級學校。

十、林班地。

十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施放之區域。

前項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區域，於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條修正其實只是增加第十一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這幾個地方不能夠施放爆竹煙火，各位同仁對於修正條文有沒有意見？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這一條法案已經運作這麼久了，最後一項，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十二的部分是不是？

郭議員建盟：

最後一項就是前項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區域，於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會有什麼東西是特殊情況？運作到現在。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消防局請說明這個第二項，可以放寬不在此限的是什麼情況。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像國慶煙火、跨年煙火，或是廟宇像重大的建醮等等，他要向我們申請，我們會去現場看。

郭議員建盟：

是不是就不要再有這種例外，該訂的就訂在上面，不要例外了，困擾。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會去現場看。

郭議員建盟：

不需要，眞的，好不容易進步了。所以最後一項我建議是拿掉，一下讓高雄市該進步就怎麼進步，否則該訂的法條就明文訂在裡面。不要一天到晚專案去申請，問你們就說專案申請過了，你們困擾我們也困擾。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看還是要保留一下彈性，因爲包括我們自己政府有時候辦活動。

郭議員建盟：

政府辦活動更應該按照規定來，否則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廟會，也說不過去啊！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如果有專案申請，我們會到現場去看，如果是眞的整個村落，沒有危險性的話，我們也有准過。

郭議員建盟：

那你要不要除外條款再明確一點。不要本來不可以的又變成可以，而且准、駁，簡單講印章蓋下去就好了。所以那個法是寫假的，我們在這邊訂也是訂假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看爲了現實的狀況，保留一下。

郭議員建盟：

不是，我們放到後面再審，好不好？局長，想一下。下一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消防局長應該跟郭建盟議員的立場一致才對。

郭議員建盟：

沒關係，局長，想一想，你如果繼續堅持，我沒有意見。但是你想，如果該訂清楚就訂清楚，不要一天到晚用一個例外條款，再來專案申請，讓這個城市的規則受到破壞。所以我建議這一條再想一下，因爲還有時間，局長你知道我不會爲難你們，我是完全支持你們的，但是我認爲城市進步的原則，那個線要畫清楚。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還是尊重議員的意見，因爲這個牽涉層面很廣。

郭議員建盟：

現在我們就在第十三項把它訂清楚，你那種前項什麼什麼，那就全部都訂假的，我相信法制局很清楚。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第十三項，你的意思就是加一項。

郭議員建盟：

我告訴你，有些東西是絕對不可以的，什麼東西是可能可以放寬的，你要把它訂出來。譬如第幾項到第幾項是絕對不可以的，油槽要放什麼？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這是不可以沒有錯。

郭議員建盟：

對啊！可是你的最後一項是前項所有，學校也可以、醫院也可以，我們不知道什麼東西可以。沒關係，局長，還有時間，這條再訂一訂，高雄市的法條要逐步地進步，安寧和管理都要要逐步地進步，好不好？議長，我的意見如下，我不反對有除外條款，但不是這樣子，那代表都可以除外了，連油庫都可以除外、連醫院也可以除外、學校也可以除外，只要你肯蓋章就都除外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因爲學校晚上是不上課的，我們會斟酌。

郭議員建盟：

學校旁邊有住宅，所以局長，這個再想一下、再想周全一點。沒關係，你說學校晚上可以，那就這麼定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在學校附近，因爲有時候政府辦了一些活動，像我剛講到的國慶、跨年或其他重要的一些活動，有時候他都會來申請放煙火，尤其是高空煙火。像愛河旁邊也有鹽埕國小等等，如果我們規定都不行，那麼連政府要辦的，大概也都沒有辦法舉行了。

郭議員建盟：

我認爲類似的東西，你可以去訂一個，必須要幾個月前提出申請，就代表我們審查很嚴謹，不是臨時透過誰跟你拜託一下，然後你印章一蓋就過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沒有修正的條文有規定幾日前要提出申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因爲還有議員要發言，等議員發言完後我們再來討論，第三條的第二項讓人感覺有一點像只許州官放火，而不許百姓點燈，我也認同這樣的看法，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針對另外一個部分來提出詢問，這一次修訂比較特殊是把兒少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和老人福利機構放進去，看到這一些不得施放爆竹煙火的場所，無非是爆竹施放會有危險的場域，像油庫、彈藥庫等等。另外看起來，這些場域是需要比較寧靜的空間，有一個地方我剛有問羅鼎城議員，我說有一個地方好像也很需要安靜，可是並沒有被涵蓋在裡面，就是圖書館。我們圖書館的周遭爲什麼沒有去做這樣的限制，只是把兒少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和老人福利機構放進去。我們都希望圖書館是一個寧靜，大家可以去閱讀的地方，現在有很多好的圖書館也都在高雄市設立了，它所需要安寧和安全的程度也不輸學校，爲什麼圖書館沒有放在這裡面，是不是可以請消防局、法制局或其他單位解釋，爲什麼在修改這個條例的時候，這個地方沒有一起放進去做思考，或雖然有討論過卻不放進去的原因，還是請法制局長可以做一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消防局長先說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當時會把兒童福利設施放進去，就是在 105 年 12 月有一個兒童福利公約，所以他們就注意到我們的一些兒童福利設施，希望都放進去，我們也徵詢過社會局，他們認爲把它放進去比較好。圖書館的部分，當然我個人是認爲那個附近也不要施放，如果依我跟郭議員的意見，我是贊成禁止全市都不要放爆竹煙火的，但是現實的狀況不可能做到這一點，所以我們就抓這個平衡點，來訂一個可以適合我們高雄市使用的一個管理自治條例，我們的立場是這個樣子。

邱議員俊憲：

至於圖書館的部分，請法制局長說明一下。因爲我認爲圖書館現在開放時間也都滿長的，它一直到晚上，大家到那邊也是圖一個安寧，在裡面有書可以閱讀，如果圖書館附近沒有管制施放煙火，看起來是不被禁止的，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法制局長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長說明。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針對議員所講的圖書館部分，可以透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它就是一個概括條款可以去處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針對剛才郭議員講的，其實在第二項的特殊情形，因爲前面這是一個例外規定，有原則就可以在立法技巧上有例外，例外其實主管機關在許可的時候就可以從嚴認定，也就可以處理議員的疑慮。另外，這些特殊情形也不只是針對我們辦的這些國慶或是跨年的活動，包

括廟會的部分，我們在一讀會的時候，議員也有提出這樣的疑慮，就是廟會可不可以有一個例外的情形，正好針對這個特殊情形，但是它也不是無止境的擴大，我覺得主管機關在許可的時候，就要參酌這個爲什麼不可以施放的理由，然後去從嚴認定，在第二項的特殊情形下加以許可，而不是把原則和例外，就不顧慮到這個精神。

邱議員俊憲：

局長，你剛有說第十二款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施放之區域，可是圖書館並不會經過我們主管機關去公告，這邊是禁止施放之區域。我的意思是說，圖書館這個設施是一個常態性的功能，它提供市民的服務是讓大家有一個寧靜閱讀的空間，這是不是要涵蓋在這裡面，去被禁止在周遭施放煙火的管制措施裡面，我的疑問是這個。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也就是說這個概括條款的功用其實很大，因爲可能當時有一些沒有想到的，後來覺得整個時代空間的改變，而有需要加進去時，都可以透過這個概括條款去處理。

邱議員俊憲：

這個公告是由消防局在公告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十二款的主管機關是誰？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是消防局。

邱議員俊憲：

是消防局。我在這邊提一個建議，如果像圖書館這個地方，我們希望市民盡量去使用，也希望保有它的安寧性，所以是不是有機會把它直接納進去，我是這樣建議，如果它是一個很明確的標的、很明確的公共服務設施的標的，是不是要把它加進去，我有提…。

主席（康議長裕成）：

發言順序是羅議員鼎城、吳議員益政，羅議員鼎城，你不是比較早舉手嗎？

羅議員鼎城：

在小組我有跟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是小組的？

羅議員鼎城：

不好意思，我沒有反對這個，因爲當時審這個時候，我剛好不在，不好意思。

我講的意思是說，之所以我們的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益政議員也是小組的，對不對？

羅議員鼎城：

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小組委員除非有保留發言權。

羅議員鼎城：

我知道，這部分我還是要跟局長提醒說，之所以我們議員同仁會產生誤解，純粹在立法理由，所以立法理由很重要。不管立法或修法，我希望以後在市府提案或議員提案裡面，都要在立法理由做個說明，爲什麼要增刪或修改我們所有的法條。這個部分我們在法律解釋方面，當然一開始第一個就是文義解釋，就整個法規條文的前後文來看文義，然後怎麼解釋法規的適用範圍等等。萬一文義解釋模擬兩可，怎麼解釋都對或不對的時候，我們就會看立法目的解釋，我們就會看當初立法或修法的緣由是什麼。比如說，第十一款圖書館沒有納進來，當時消防局或法制局的考量是，十二款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施放的區域，納進來這邊就好了，所以如果有做說明的話，我們的同仁就不會有這種誤解了，我想說這個部分而已，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只針對這一條，第三條而已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在討論第三條。

吳議員益政：

我現在不是要講這條，抱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關於第三條有沒有其他意見？來，第二次發言，要休息一下討論是不是？召集人請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有些特殊的條款在小組討論的時候，也曾經就這些特別的條款提出討論，有些議員對於很多的廟會或宗教的活動，大家不能燒金紙又不能放鞭炮，有人說好像有消滅宗教這樣的爭議。很多廟會有些是非常重要的廟會，所以當時有議員提出來，是否要有一些特殊的狀況？其實法制局當時有解釋，這個後面的排

除條款，其實就是開放這樣的狀況，但是必須要主管機關很嚴格的去考慮。剛剛邱俊憲邱議員認爲，還有一些地方應該要禁止施放的，也有 12 款可以讓它更完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各位同仁對第二項有意見，也是要提出修正的動議。現在針對第 11 款的增設和市府送來的修正條文第三條，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郭建盟議員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提案擱置，另行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條部分，還是整個？

郭議員建盟：

第三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然等一下再討論，先休息一下？

郭議員建盟：

不需要啦！這個要訂得嚴謹一點，該訂定的大家一起想清楚。起碼你看最後一款，比如第 1 款到第 8 款不得…，除 1 到 8 款，你看這個幾乎，你的最後 1 款一點都不嚴謹，連石油煉製廠也可以施放、也可以除外嗎？所以我覺得這個立法過程是不嚴謹的，把它擱置，讓他們另外重新訂定嚴謹再拿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如果我們把它擱置的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和老人福利機構，現在就不能去限制了？

郭議員建盟：

明天可以再拿出來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也請消防局去準備一下，前項禁止就是第二項部分，前項、哪些是絕對不可以開放的？比如你可以第二項變成前項，比如第 9 款，第 10 款、林班地總不可以吧！林班地會造成火災耶！有哪一個部分是可以放寬的？在第二項裡說明。

郭議員建盟：

還有哪些還要再限縮的？曾經大家提議過的，都一次討論，要立法就嚴謹一些，把它做周全，以上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對於增設第十一款，本會是沒有意見，但是對於開放、就是第二項，可以有一些例外的情形，本會認爲應該再更嚴謹才對，目前大家一致的意見，應該是這樣，對不對？

郭議員建盟：

起碼 1 到 8 款一定都要除外，這樣看起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林班地呢？林班地可以放煙火？

郭議員建盟：

林班地，因爲我不知道定義，起碼我可以看到 1 到 8 款，都是不適合有任何除外條款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1 到 8 款喔！

郭議員建盟：

1 到 8 款。

主席（康議長裕成）：

11 款也不行啊！對不對？11 款也不可能有放寬的。

郭議員建盟：

所以我們先討論下一條，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等會再回頭討論這個，也不要先擱置啦！就等會回頭討論，先進行第五條。請宣讀第五條。

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八時，不得施放有爆炸音或笛音之爆竹煙火。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從 6 點延長到 8 點，這個沒問題，但是「等足以妨礙安寧」這幾個字眼不見了，請消防局說明一下。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這個禁止施放的時間，從每日晚上 10 點到次日 6 點，把它修改成晚上 10 點到次日 8 點，第一個，是因應時代潮流，市民對爆竹煙火的忍受度越來越小，經常一放就會有檢舉電話進來；第二個，我們爲了配合高雄市政府，有關噪音防制法裡的規定，是晚上 10 點到次日 8 點，市政府裡的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也是晚上 10 點到次日 8 點，一樣是市府的法規，所以取得一致性，

都改成晚上 10 點到第二天的 8 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問的是爲什麼，「等足以妨礙安寧」這幾個字不見了，它的理由何在？不是 8 點的問題。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因爲妨礙安寧只要有施放爆竹煙火，它的認定因人而異，所以就變成以時間來跟市府環保局和民政局一致，因爲消防局也沒有辦法去認定，什麼叫足以妨礙安寧，每個人對於噪音的忍受度都不一樣、沒有標準，所以我們把它取消。

主席（康議長裕成）：

爆炸音或笛音不管是否足以妨礙安寧，都在這個時間內是禁止的，對不對？各位同仁對於第五條的修正，有沒有意見？因爲這一條也有第二項，這條也有第二項啊！郭建盟議員。

郭議員建盟：

是不是建議把第二項也拿掉？因爲我現在回想起來，那時候最例外的就是我們施放跨年煙火，市府眞的被罵翻了，1999 也是。當然我們不能讓民衆這樣做，政府帶頭也不要這樣做，晚上 10 點以後該安寧就還給大地安寧，還給市民安寧，不要有任何例外。你的例外條款或許在區域上有些權衡變動，但是我認爲時間可以進一步的去要求，以上作個建議，是不是再聽聽大家的意見？否則我來提一個第五條第二項條款，刪除的修止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也牽涉到廟會，因爲廟會很多都正好在凌晨的時候。

郭議員建盟：

所以都有例外，這些法條都是訂給有權力的人用的，沒有權力的人就乖乖照辦。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本修正案我們先擱置好不好？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想請問消防局長，我們現在只看到修正的條文內容，如果它違反這些規定，會有受怎樣的行政處分或強制作爲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邱議員俊憲：

因爲看不到完整的全部的資料。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如果違反規定，依據爆竹煙火施政管制自治條例裡，不是規定在這裡，是中央的規定，它可以罰款，視情節可以罰 3 到 15 萬。

邱議員俊憲：

3 到 15 萬嘛！我記得過去曾經也有一些民間習俗活動，整部拖板車的設備都被消防局沒收的情形，這個也是我們可以強制作爲的行政措施之一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這個中央都已經有明文規定。

邱議員俊憲：

都在裡面嘛！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只是按中央的授權來訂定。

邱議員俊憲：

局長，另外一個可能要去思考的是，有時候我們罰得不痛不癢，反而他覺得我就讓你罰，實務上也曾經有這樣子的狀況嘛！有沒有？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廟會要取締…。

邱議員俊憲：

不容易嘛！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目前是不容易，因爲市府才成立一個跨局處，針對違規施政的一個處理小組，包括民政局、警察局等好幾個局處，一起成立小組來處理有關違規施放爆竹煙火，違規的樣態很多，包括高空或管制的等等。

邱議員俊憲：

我想郭建盟議員的用意我們都理解，可是在實務上，怎麼樣順應這個社會的民情和每個地方習俗不同，如果用一個規定把這個門檻全部關起來，我擔心的是，我們是不是眞的有辦法依照這樣的規定去執行？像前陣子每年到了過年就會遇到的「拜天公」，一定都在半夜 11 點到凌晨 1 點放鞭炮，還有民間習俗農曆過年，半夜 12 點家家戶戶一定又會放鞭炮，所以爲什麼要有這些特例，我相信因爲台灣的社會民風，還沒有進步到可以完全不要這件事情。所以我會覺得比較謹愼，要把第二項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這一個所謂行政裁量空間把它拿掉，如果把它拿掉，我擔憂的是消防局是不是有能力，眞的是完全去執行；第二個，這樣做會不會影響到其他的問題，所以郭議員剛才的動議，說這一條我們先擱置，等後面再來討論，我覺得大會在場的議員是不是考慮一下，這一條先放著，消防局和法制局再找這些議員們去溝通清

楚，看要怎麼樣去處理。因爲哪些地方可以放煙火，哪些地方不可以放煙火，我心裡面的想法跟局長一樣，最好都不要。因爲喜歡的人會很開心，不喜歡的人總是沉默的，被影響到的我們也不知道他在哪邊？大家又一邊講空氣品質不好，可是一邊又要看大家放煙火，其實這都是息息相關，就像剛剛上一條我們講有一些區域，也許我認爲需要被限制的，可是並沒有在裡面。有些地方人家認爲不用被限制的，也許被限制住了，所以不一定。像剛剛我們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都放進去，如果我們把例外的條款拿掉，也許那邊只是因爲節慶或是特殊的需求，施政煙火並不妨礙安寧，也沒有公共危險狀況之下，它只是希望帶給看到的人心理上的一些調劑或是其他的效果，但我們把它全部排除掉時，這也不見得是對的。

所以爲什麼要預留空間，總是會有一些比較特殊的狀況，需要用行政部門的裁量，當時的社會環境和當時的需要去做一些決定，不然我們要用行政部門做什麼？我們每一件事情都定死的就好了。所以這部分可以再商確一下，的確其他議員的擔憂也是對的，像議長講的，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也許也有這樣的疑慮。議長我提議這一條先擱置，讓他們去和大家討論之後，後續再來做處理，這次會期我相信應該還有時間來做議案的處理，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建盟議員第三次發言。

郭議員建盟：

議長我就簡短發言，我認爲有一個方式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因爲我們認爲過分的特許，其實對大家都是困擾的。不管是拜天公或是相關廟會、政府的訴求，其實說起來確實我們都有這個需要，問題是要如何有個合法的適用，而不是用這一條就有例外條款，所以我認爲是不是這一個通案可以暫擱，是不是在哪一條通案的時候，不管是第 3 條、第 5 條，有關例外條款的適用，你們必須在幾天前就在網站公開，哪一區誰來申請，晚上我們如果有聽到哪個地方放鞭炮，至少我們可以到你們的網站看，知道人家是有依法有申請的，你們也有審查通過，不是私自放的。不然晚上聽到鞭炮聲，要打 1999 又不好意思打，我認爲這樣都可以讓大家知道，不是不可以放，你要顧慮到人家的安寧，而且應該依法去做申請。以上建議這一案兩條都暫擱，另外我們提一個該有完整的法案，讓整部法可以更進步，讓高雄市可以更安寧，以上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把這個修正案，不管是第 3 條、第 5 條，就是整個修正案先擱置，請消防局提供更適切的相關內容，讓議員能夠斟酌，看怎樣對高雄市民最好，我們下禮拜再來抽出。各位同仁先擱置好嗎？同不同意擱置，沒意見，擱置。（敲

槌決議）

好，進行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案號 7、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草案。請看 7-1 頁、「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市政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第四條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以下簡稱養殖漁業），其土地及水源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土地使用：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非都市土地編定爲養殖用地者。

（二）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外，編定爲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作爲養殖使用者。

（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四規定水產養殖設施各類別對應之可申請用地別者。

（四）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爲從來使用者。

（五）依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得作爲養殖使用者。

二、水源使用：取得水權狀、臨時用水執照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陳麗娜議員對本案保留發言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修正條文主要目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林局長說明爲什麼我們要修正，是不是對應中央的什麼辦法而有改變？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這個修正條文主要是，行政院農委會在去年 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1 條的附表四，這附表四裡面增列了一項，就是「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養殖池使用者，應配置循環水設施」，而且是在 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以前已經存在，而且是取得航照圖的資料，這個等於之前既有存在事實。我們要修正自治條例的原因是，因爲我們的自治條例原來的第 4 條，只規定特定農業區的農牧用地，僅室內循環用水，農委會修訂之後，不管室內或室外，只要有循環用水都可以申請。但是我們原來的自治條例第 4 條，只規定室內的…。

吳議員益政：

等於是只要循環用水，室內或室外都同意。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對，新修訂的時候就開放了。

吳議員益政：

鼓勵大家多用循環水，目的就這樣而已。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對，鼓勵大家來申請，大概目的就是這樣子。

吳議員益政：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 4 條照法規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

一、養殖漁業土地或水源之使用與原登記不符。

二、養殖漁業土地之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經處分確定在案。

三、第五條第三項所定得廢止之情形。

四、未具有合法使用養殖漁業土地之權利。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增加第 4 款的理由。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向各位議員報告，第 13 條主要增加這個部分是，因爲我們一般養殖戶在養殖的時候，土地不一定是他的，他可能是租的或是用其他方式取得。原來我們的法規裡面，沒有撤銷他的養登權限，假設有一天他跟人家租的土地，人家已經不租他了，他已經沒有取得合法使用土地權利的時候，我們原來的法規沒有這個權力，現在只是增加這一條，如果他沒有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利的時候，主管機關可以去撤銷他的養登。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第 13 條的修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本案已經二讀通過，按照慣例，我們繼續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13 條條文修正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宣讀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案號 9、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草案。請看 9-1 頁、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市政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六條之重建單價，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頂蓋及牆壁齊全之建築物：

（一）重建單價按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規定材質構造分別評定。但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以其評定之二分之一計算；地下室以其評定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樓層高度高於四公尺之偏高樓層或低於二公尺之偏低樓層，其重建單價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前目重建單價} + \left(\frac{\text{樓層高度} - \text{三公尺}}{\text{三公尺}} \times 60\% \times \text{前目重建單價} \right)$$

（三）建築物爲混合二種以上材質構造者，各按其材質構造之面積比例計算之平均單價。

二、牆壁不全之有頂蓋建築物：牆壁齊全面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八十計算；牆壁齊全面積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

三、無頂蓋之牆壁齊全建築物：按第一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

四、無頂蓋之牆壁不全建築物：不予補償。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1.本條修正附表一、新增附表一之一 2.羅議員鼎城對全案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次修正很多條，剛剛念的只是第一個，第八條的修正。羅議員有意見要表達。你不是保留發言權嗎？

羅議員鼎城：

議長，要先請地政局說明修法的原由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

羅議員鼎城：

因爲剛剛邱議員好像也有質疑爲什麼要修法，先說明一下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你剛剛那個發言先不算。

羅議員鼎城：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請地政局說明，這次修法的最主要理由在哪裡？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次修法，我們的這個自治條例從 101 年市縣合併以後，依照法條的規定每五年就要檢討修正一次，我們這一次已經過了五年多，我們就開始著手做修正，主要也是因應過了五年，所以這些補償的單價事實上已經有變動了，我們這次修正補償的標準就參考現在建築師公會提供給我們的，還有台灣區綜合營造公會所提供的一些資料以及結構技師公會，還有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所提供我們資料，我們再把它綜合、檢討、修正以後提到我們府內的一個法制程序然後訂定。

事實上，我們這次的修正是原來只有一個標準而已，我們這次除了單價提高以外，另外也參考裝潢的狀況分爲 3 個等級，給承辦人員在查估的時候比較有彈性，對於事實上有裝潢的這些建築物在估價的時候就能夠適應實際的狀況，這是修正的要點之一。

我們也保留租金的補貼，在全台灣地區這個自治條例裡面是沒有租金的補貼，我們現在還保留，就是分爲單身的、1 至 2 人的，還有 3 到 5 人的、6 人以上的這些，看他成員的多少再補貼多少的租金，這些租金的標準，我們也是訪價以後，以三個月讓他去找尋房子的期間爲準。

另外，我們在辦理土地重劃跟區段徵收的時候，我們對於這些被妨害到公共工程的或者是妨害分配的部分必須拆遷的這些建築物，我們除了補償以外，因爲他必須到外面去租房子，等到我們把土地配給他的時候，他再回來興建自己的房子，所以這段時間我們是有租金的補貼，這個期間除了拆遷的這段期間，工程在施工這段期間以外，還加上工程完成以後再一年的時間，因爲土地分給他，工程完了以後他才可以興建、建築，這個包括請照和興建的時間，我們就以工程完成，竣工以後再一年的時間讓他去興建，這是新的一個規定，不然的話，這些民眾認爲都沒有安置的計畫，對他們來講是很不公平，所以我們這一次自治條例做這樣的修正。

還有一點，就是增訂了水利設施補償標準的授權依據。這個主要是我們有很多的水利設施，這些補償標準在這邊沒有很明確的訂定，因爲這個部分如果要很鉅細靡遺的訂定，恐怕沒有辦法在這個地方做一個很詳細的臚列，所以我們

就授權水利單位根據他們的需要來訂定這些補償的標準，有一個法律的依據。

最後就是增訂本條文的施行日期。以上是我們做這一次修正的主要原因，主要也是說因應社會的需要，把這些價格大幅的提高，而且分成三類在補償查估的時候比較能夠切合實際的需要。以上，跟議員、跟議長做一個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羅議員鼎城，還要發言嗎？好，請發言。

羅議員鼎城：

講到這個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的部分，我想土地開發處跟我有一個慘痛的經驗。這個部分是這樣子，在三民國小旁邊那個我記得是 38 期重劃區，對不對？那個部分當時是這樣，要補償這些地上建築物的時候，有保存登記的跟未保存登記的，換句話說，違建其實高雄市政府也在補償的範圍之內，那個問題是已經全部都查估過所有地上建物的面積、要補償的金額跟範圍，結果我們那個案子好像後來延宕了幾年，當初第一次查估的這個資料，後來我們要發放補償金的時候，都以第一次查估的資料，包括當時查估的所有權人是誰，或是地上建物的原始起造人，就是我們法律上要去認定違章建築的所有權人，或是使用權也是以原始起造人爲主。等到我們要發放補償金的時候，其實有些的所有權人已經有變動，這個案子是這樣，先生已經辦理一半的所有權贈予給他的太太，他們兩夫妻又離婚了，結果我們的地政局把這補償費全部都按照第一次查估的這個資料都補償給這個先生，太太之後跳出來，到我們地政局土開處去吵說我還是一半的所有權人，你們要把一半的補償金給我，你怎麼全部給我前夫去了。

問題來了，局長，沒關係，這個問題我要跟你們說，局長，不用緊張，我要講的是說當我們要正式發放補償金之前，也許我們的時日距離第一次查估或是第二次查估的時日已遠了，其實我們是有必要在正式發放補償金之前，再去查估一下到底眞正有權領取補償金的人是誰？因爲有時候所有權人或是違章建築，違章建築也是可以處分的，這叫做事實上處分權，有沒有移轉給第三人？以免我們已經發放出去之後，發放補償金這個作爲也是一個行政處分，針對發放這個作爲可以去提起訴願或刑事訴訟，以免到時候又有第三人，或者眞正所有權人跳出來你們要補償給我，結果我們只好再發放一次給那個所謂他贈予的前配偶，然後我們要打官司去追回來，這叫做公法上不當得利。這是我跟土開處的經驗談，我要提醒地政局局長，以後我們在辦這個都市計畫土地重劃，或是公共工程拆遷補償的時候，勢必在正式發放補償金前我們再做一次正確的查估，尤其是所有權的獲有，眞正叫做事實上處分權人，違章建築的部分要去做最後 final 的確認，這樣而已，我要提醒局長，這部份是我們的經驗談。另外

剛剛內裝的部分，我看這個裝潢也是在補償的範圍裡面;我現在擔心的是，有些人知道我們這邊要做公共工程，準備要拆遷了，就趕快去做一個最高檔的裝潢，比如說大理石或什麼圓石，這樣到時候就可以拿到比較多的補償費，會不會有這個疑慮？局長，想一想會不會有這一個問題發生？比較厲害的市民朋友或腦袋比較靈活的，可能就想盡辦法做最高檔的裝潢，到時候補償金可以多拿一點，局長，想想看會不會有這一個空間存在？我們要怎麼去預防這個情形發生？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羅議員的指教和提醒，我向議員報告，就是我們在查估完以後，通常還有公告 3 個月的時間，除非你時間拖得很長。剛剛你講的在三民國小旁邊，那是 48 期，因爲是檢核實用的部分，所以那個案子的確拖了一個很長的時間，最後是強制的處理才完成這樣的一個拆遷的動作。如果是正常重劃區的話，像最近的在公告 3 個月期間，他可以提意見，如果不是他的話，他可以提出來；如果是正常無異議的話，我們就訂時間去發放補償費。現在按照這個法條的規定，如果你沒有合法申請的話就減半，也就是合法的一半。另外剛剛所提到的，如果事先要再裝潢，馬上裝用最高級建材的話，恐怕他也要考慮，會不會如他想得到的一個高的價格，他自己要去衡量，我不敢說沒有，也許有。不過，現在要是在室外的話，我們在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開發之前，我們都有一個空拍的作業，先把這些做一個存證。室內的部分，當然要靠現場查估人員依查估作業來做一個判斷，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想請教局長，查估是經由一個委員會，還是依照你們的行政判定就決定了？還是有什麼委員會，比如說不動產公會或者房屋仲介公會，你們的組織成員是什麼，是你們自己判斷的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們現在查估的方式有兩種，第一種是我們自己的人員去查估，如果這個重劃區太多的話，我們有部分會委託外面的估價師來幫忙估價。估價完了以後，我們還會有一個公告的程序，他如果對我們公告的成果有意見的的話，我們還

會再複估；如果他還有意見的的話，我們會提到市地重劃局區段徵收委員會做最後的審議。

吳議員益政：

那個委員會基本…。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那個委員會是由市政府、專家、學者組成的一個委員會。

吳議員益政：

跟相關業者有關嗎？學者、專家是那些人？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包括像地政的、建築的還有法律的，他不只是審這些異議案件，就是重劃方面有關的問題都可以提到委員會去。另外查估完後，我們還有派人去做複估的工作，大部分是做 double check 的方式。

吳議員益政：

如果這個案通過，跟我們大林蒲要拆遷有沒有相關？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沒有關係。因爲那是專案的、唯一的，它的補償標準和現在審議的標準是不一樣的，我們這個是工程方面，還有重劃、區段徵收的一個補償依據，那是不一樣，它那邊會比較高一點。

吳議員益政：

高於這個部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跟那個不太一樣，因爲它跟我們一般在做的公共工程，不是一樣的情況。

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來請張議員漢忠發言，之後是陳議員明澤。

張議員漢忠：

局長，剛剛說到地上物的補償問題，過去比較舊部落的房子可能在做公共建設時需要被徵收；徵收過程，我們是否有分違章建築和合法房屋建築？舉個例子，我們的建築法規是在 62 年才開始有的，但是過去一些舊部落可能沒有取得合法的房屋和建照，所以在 62 年建築法規之前蓋的房子，在地上物的補償過程，都要認定它是合法房屋，因爲違章建築和合法房屋兩個是不一樣的標準，像有些人的房屋就沒有建造。簡單說，像我的店那麼大，可是我卻沒有建照，爲什麼沒有建照？因爲那個房子是在三十幾年就蓋了，但是建築法規是在

62 年才有的。在 62 年之前的要取得合法房屋的證明，才可以比照拿到地上物的補償。未來我們公共建設當中，受到徵收的百姓，在建築法施行之前蓋的要讓他們自動取得合法房屋的資格。但是一些比較弱勢的百姓不知道這些重點，你們在徵收的時候，不要因爲他們沒有執照，直接就用違章建築的標準來補償，因爲我們 62 年才有建築法，所以 62 年之前要視同爲合法房屋。局長，在未來整個徵收過程當中，是不是可以把 62 年之前蓋的房屋都視同爲合法房屋？局長，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的確是如此，我們這個條例本身就是這樣規定，在建築法施行前的房子，我們在查估的時候是以合法的房子來查估的，這個是無庸置疑的，向張議員做這樣的報告。我們在查估的時候，我們的同仁會非常仔細的去看看這個房子的建造年代，是不是像剛剛張議員所講的建築型態，我們都會很仔細去檢視的。〔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明澤發言。

陳議員明澤：

這是有關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的部分，我覺得就整體的條文來看，我現在遇到一個最主體的問題是，路竹整體的省道目前都還沒有解決，現在卻又要開闢捷運。在這個修正草案裡面，我曾經跟每位居民溝通過，一直找不到共識的時候，我說政府拆一次時，我們就配合；但是政府要拆第二次的時候，有可能是政府的政策不對；拆第三次的時候更加不對；也有拆到第四次的，省道就是有這個因素才產生這樣的問題。所以遷拆包括公共工程的一些救濟補償案裡面很少提到這樣，我主張拆除第一次依照程序，第二次要加成，第三次甚至要加倍，第四次賠償要更高，人民的財產和生命安全一定要受到政府的保障。財產的問題，如果被拆除他就無法生活，難道你要叫他露宿街頭嗎？所以整體來講，對於一些這樣的修正草案，你要給我一本作參考，現在你送過來審的，有沒有急迫性呢？局長，有沒有急迫性？如果沒有急迫性，是不是應該考量一下，能夠給民眾更大的補償，我們要訂定一個比較合理的處理。就像我剛才說的拆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的主張，路竹省公路的部分就是這個問題，我們如果在法規上明訂自治法規，拆除第一次當然大家要配合，第二次如果覺得政府的規劃有點問題，能配合的當然要配合，但是如果是拆除第三次，你知道嗎？拆除第三次可能就要整修整個門面或樓層，可能要花好幾百萬，拆

除越多次，表示政府越不對，要補償到人家滿意，我講的意思是這樣，不知道你的看法？如果沒有急迫性，針對這一點去修訂，因爲有一些議員也有提出意見，是不是能夠下次再審，或是整筆送到法規委員會？針對一些案子，希望提供給地政局做修正，這是我的看法，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這個法案眞的有急迫性，爲什麼？因爲我們所有的重劃區現在一直在進行當中，總共有三十幾期重劃區在進行，所以…。

陳議員明澤：

如果有急迫性，我不勉強修正這樣的條文，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剛才說的意思你知道，把整體拆遷救濟的自治條例送給我一份，未來我要提案修正，這部分是不是你可以配合？

我再請教，如果教育局本身也遇到要拆遷，也就是承租別人的土地，但是偷偷蓋房子，這樣也適用拆遷補償及救濟方案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凡是公共工程部分都適用這個條例，除了大林蒲以外。

陳議員明澤：

違章呢？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違章也算，也要查估，但是違章沒有像合法的補償標準那麼高。

陳議員明澤：

明天有一個共同會議，我會邀請你們出席，也是針對這樣的問題，這是教育局的問題，不是你們的問題，好不好？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好。

陳議員明澤：

針對我提出的這個問題，希望未來能夠提案修正，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剛剛陳議員提到整體條文的部分，我們會送一份給陳議員參考，沒有問題。

至於教育局的問題，因爲我是第一次聽到，你告訴我會議的名稱和地點，我們會請同仁去參加，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關於第八條的修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繼續下一條條文。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本條修正附表六。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十五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五條是什麼意思？最主要是附表六是不是？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現行條文修正。（敲槌決議）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時，建築物主體構造因拆除致土地所有權人須搬遷者，依附表八規定按月發給租金補貼至工程竣工當月後一年止。前項土地所有權人，以徵收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有實際居住事實，並於開發後受配或受領土地者爲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本條新增。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五條之一是新增條文，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新增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條之一　水利設施遷移之補償標準，由本府水利局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本條新增。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十條之一也是新增的條文，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案二讀已經審議完畢。還有附表？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9-5 頁，附表一建築物主體構造重建單價，單位：新台幣，主體構造：鋼骨造、鋼骨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樓層數：一至三層建物，單位：平方公尺，第一類，二萬一千元、第二類，一萬八千九百元、第三類，一萬六千元，四至五層建物，二萬四千三百元、二萬一千八百元、一萬八千五百元，六至八層建物，三萬三千一百元、二萬九千七百元、二萬五千二百元，九至十一層建物，三萬八千一百元、三萬四千二百元、二萬九千元，十二至十四層建物，四萬三千元、三萬八千七百元、三萬二千八百元，十五層以上建物，四萬八千二百元、四萬三千三百元、三萬六千八百元。鋼筋混凝土造：一至三層建物，一萬七千八百元、一萬六千四百元、一萬五千一百元，四至五層建物，二萬一千二百元、一萬九千六百元、一萬八千元，六至八層建物，二萬八千八百元、二萬六千六百元、二萬四千四百元，九至十一層建物，三萬三千五百元、三萬零九百元、二萬八千四百元，十二至十四層建物，三萬七千三百元、三萬四千五百元、三萬一千七百元，十五層以上建物，四萬一千五百元、三萬八千三百元、三萬五千二百元。加強磚造：一層建物，一萬四千一百元、一萬三千五百元、一萬二千九百元，二層建物，一萬六千七百元、一萬五千四百元、一萬四千一百元，三層以上建物，一萬九千二百元、一萬七千七百元、一萬六千二百元。木造、磚造及石造、平房：二層建物，九千六百元、八千九百元、八千一百元，三層以上建物，一萬零六百元、九千八百元、九千元。重型鋼鐵造：一層建物，九千四百元、八千六百元、七千三百元，二層建物，一萬一千一百元、一萬零一百元、八千五百元，三層建物，一萬五千五百元、一萬四千一百元、一萬一千九百元，四層建物，一萬八千三百元、一萬六千七百元、一萬四千一百元，五層以上建物，二萬一千元、一萬九千一百元、一萬六千二百元。輕型鋼鐵造：七千四百元、六千四百元、五千六百元。土造（含土或磚、石等混合造）平房：二層建物，九千五百元、八千九百元、八千三百元，三層以上建物，一萬零六百元、九千九百元、九千二百元。夾板、鋅板、塑膠板、石棉板造及其他造：六千四百元、六千元、五千六百元。

請回 9-5 頁，修正附表　備註：一、鋼骨造：建築物之樑柱構架以各種型鋼組合而成；各樓層樓地板爲鋼筋混凝土造。二、鋼骨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骨爲主筋，再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各樓層樓地板、大部分牆壁及床板爲鋼筋混凝土造。三、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柱樑以使用鋼骨爲主，且間有部分使用鋼筋爲主筋，再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各樓層樓地板爲鋼筋混凝土造。四、重型鋼鐵造：柱、樑用大於或等於 300×300×10×15 之H型或同類型規格鐵材或管鐵組成；牆壁大部分爲鋼鐵造、石棉瓦造或磚造。五、單價包含結構工程、水電消防工程、工程管理費、利潤稅金等。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附表通過。請審

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念的是附表一，是不是？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附表一 9-5 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附表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附表一修正通過。（敲槌決議）接著下一個附表。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9-7 頁、附表一之一。建築物重建單價分類評定表、修正附表　項目：一、外牆、級別、第一級、玻璃帷幕、花崗石、大理石、檜木牆面、美術牆或同級材質。第二級、斬假石、杉木牆面、洗石子、磁磚、清水磚或同級材質。第三級、水泥粉光、什木牆。二、內牆、花崗石、大理石、檜木板，美術壁材或同級材質，其他部分刷乳膠漆噴漆或部份壁紙、麗光板、壁布、洗石子、磁磚、木作牆表面噴透明漆或同級材質，其他部分刷乳膠漆白灰粉刷、水泥粉光面刷水泥漆。三、天花板、特殊設計天花板、暗架複層及平釘矽酸鈣板表面刷乳膠漆或同級材質三夾板噴漆、吸音板、麗光板、暗架平釘矽酸鈣板表面刷乳膠漆或級材質白灰粉刷、油漆。四、地板、花崗石、大理石、櫸木地板、臥室釘海島型木地板或同級質磨石子、花磚、塑膠磚、地毯、拋光石英磚或同級材質水泥粉光。五、門窗、電動不銹鋼捲門、氣密鋁窗、上等檜木門窗或同級材質鋁門窗、電動鐵捲門、木門窗、塑鋼門窗手動鐵捲門、夾板門窗。六、附帶設備、全套衛浴設備及乾溼分離且地板牆壁貼磁磚、一般衛生器材、無衛生設備。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見？還要再念是不是？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是，法規委員會有做修正。法規委員會意見：一、項目、一、外牆、級別 第一級：玻璃帷幕、花崗石、大理石、檜木牆面、美術牆或同級材質。第二級：斬假石、杉木牆面、洗石子、磁磚、清水磚或同級材質。第三級：水泥粉光、什木牆。二、內牆：花崗石、大理石、檜木板，美術壁材或同級材質，其他部分刷乳膠漆噴漆或部份壁紙、麗光板、壁布、洗石子、磁磚、木作牆表面噴透明漆或同級材質，其他部分刷乳膠漆白灰粉刷、水泥粉光面刷水泥漆。三、天花板：特殊設計天花板、暗架複層及平釘矽酸鈣板表面刷乳膠漆或同級材質、三夾板噴漆、吸音板、麗光板、暗架平釘矽酸鈣板表面刷乳膠漆或同級材質、

白灰粉刷、油漆。四、地板：花崗石、大理石、櫸木地板、臥室釘海島型木地板或同級材質、磨石子、花磚、塑膠磚、地毯、拋光石英磚或同級材質、水泥粉光。五、門窗：電動不銹鋼捲門、氣密鋁窗、上等檜木門窗或同級材質、鋁門窗、電動鐵捲門、木門窗、塑鋼門窗或同級材質、手動鐵捲門、夾板門窗。六、附帶設備：全套衛浴設備及乾溼分離且地板牆壁貼磁磚、一般衛生器材、無衛生設備。備註：一、建築物裝修符合第一級項目中之任四項以上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一類別計算。二、建築物裝修符合第二級項目中之任四項以上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二類別計算；符合第一級項目中之任一項及第二級項目中之任三項者；第一級項目中之任二項及第二級項目中之任二項者，亦同。三、未達前開基準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三類別計算，但表內未列之裝修材料得比照表內同等級之裝修項目勘估補償。委員會審查意見：建築物裝修符合第一級項目中之任四項以上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一類別計算。二、建築物裝修符合第二級項目中之任四項以上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二類別計算；符合第一級項目中之任一項及第二級項目中之任三項者；第一級項目中之任二項及第二級項目中之任二項者，亦同。三、未達前開基準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三類別計算，但表內未列之裝修材料得比照表內同等級之裝修項目勘估補償。以上是委員會審查意見。說明：天花板第一級增訂「材」、第二級增訂「同」、地板第一級增訂「材」、門窗增訂「或同級材質」。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於附表一之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9-8 頁附表六　租金補貼　單位：新台幣　項目：租金補貼 人口數每戶、單身單價：一萬五千元、二人：二萬一千元、三人：二萬四千元、四人：三萬元、五人：三萬六千元、六人以上：四萬五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附表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附表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附表八、租金補貼、單位：新台幣、修正附表、項目：租金補貼（月）、人口數（每戶）單身：單價五千元、二人：七千元、三人：八千元、四人：一萬元、五人：一萬二千元、六人以上：一萬五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附

表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附表八，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案號 9 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二讀剛剛已經審議通過。照慣例我們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我們現在進行三讀，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相關的修正條文案，三讀通過。（敲槌決議）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敲槌）接著請宣讀下一案，經發局的案子。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D9 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另外一本。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案號 1、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草案。請看 1-1 頁，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　第十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推選代表五人至十五人組織自治會，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一、訂定自治會組織章程。

二、聘僱幹事，以協助管理人員辦理管理工作。

三、聘僱必要之保全人員，以維護市場公共安全及秩序。

四、聘僱必要之清潔人員，以維護市場環境衛生。

五、聘僱必要之維修人員，以維護市場公共設施。

六、核算及收取市場公用水費、電費、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其他公用費用。

七、收取及管理市場週轉金及業務經費。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自治會之成立或變更、章程之訂定或變更、會務之決議及經費之收支，應報主管機關備查。自治會會長連選得連任。幹事之聘任，其任期至會長任期屆滿之日止。自治會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強制解散，並命其限期改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十條修正的重點就是不能連選連任。請張議員漢

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謝謝主席。局長，這個自治會的重點就是我們現在要修正變兩任制嗎？以前是得選得連任。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過去是可以連選一任一次。

張議員漢忠：

連任…。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連選一次而已，等於他最多只能做兩任。我們這一次是把連任一次這個限制拿掉，讓他可以連選連任。

張議員漢忠：

得選連任。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

張議員漢忠：

所以他要連任幾次都 OK 就對了。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這最主要是我們有接到市場自治會、聯合會大家有這種意見，在聯合會也討論很多，最大的問題就是說我們公有市場自治會的部分其實都是無給職，變成願意出來承擔的人，你又限制他，到最後會找不到人來做，有這種情形發生。

張議員漢忠：

等於自治會是義務性質。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

張議員漢忠：

不限制他只能做兩次就對了。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而且比較六都除了台中市跟目前的高雄市以外，其他 4 都其實沒有任期的限制。

張議員漢忠：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自治會長得連選連任，有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本案已經二讀通過，我們按照慣例，接著繼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進行三讀。（敲槌決議）

「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三讀通過。（敲槌決議）請接著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A9 冊，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案號 5、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請看 5-1 頁，「高雄市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說明：陳議員麗娜對本案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在逐條討論之前，我們先請經發局長來說明一下本案制定的理由跟目的何在。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其實制定「高雄市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最主要的用意就是爲了能夠去帶動我們高雄市跟產業周遭相關的這些區域的經濟發展，希望能夠加強政府及民間投資，帶動產業的轉型，最主要的核心精神是希望透過行政法人這樣的機制，能夠讓我們可以比較有彈性去聘請專業，有比較高執行率的執行方式，所以才提這個案子。

我再補充說明一下。以現在來講的話，我們常常會面臨到整個經濟的一些情況一直快速地在變化，當然今天有新的觀念、新的產業的時候，光靠市政府經發局的同仁，他變成也是要一直在更新，自己再念書、自己去找資料。以目前的操作方式來講，我們通常都是今天有一個什麼專案，我們要進行譬如像益政議員之前提到很多新想法的時候，像 Fin Tech 或者是大家有一些新的想法的時候，一般我們的方式就是有一個公務預算、一個專案去委外找一個專業的團隊來協助，通常這樣的性質變成我們沒有辦法有一個比較穩定及專業人才培育的這種機制，變成有的時候專案是一年一聘，你好不容易透過這一年的專案培養了一些人才，找了一些人進來，可是一年之後假設我們要繼續推的話，變成又要繼續再透過勞務採購的方式再去找另外一個團隊，因爲我們沒有辦法保證是誰可以永遠替我們服務，所以也是因爲這樣才有這樣的想法。這大概是以簡要說明跟議長、跟各位議員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這是一個新制定的自治條例，剛剛局長也說明了，我相信各位同仁應該會有一些意見想要表達，所以我們先不要逐條討論，先就這整個案子提出來是否妥當？各位有沒有意見來做相關的發言？請郭議員建盟發言，然後吳議員益政。

郭議員建盟：

謝謝議長。局長，你剛剛講的內容跟法條的內容是有差距的，你訂這個法不是你自己要用，是下個政府要用，所以我知道你是沒有私心的，但是我認爲你要推動的所有業務，議會全力支持，但是不是要成立一個法人來運作？我相當保留。主要的理由，我跟議長、召集人，也跟各位同仁分享一下，我認爲要成爲一個行政法人來運作，有幾個必要的條件。高雄市議會要把人民給我們的監督權交出去，還有我們的預算分配權，這是人民給我們的，我們要把它交出去有幾個前提。

第一個前提，就是這個機關已經運作一段時間，很穩定，譬如說美術館每一年都是差不多相同的預算、每一年都辦活動，這個單位也運作得很穩定，議會應該把精神放在別的地方，讓這個單位繼續去運作，OK。

第二個，業務單純，同性質的業務每年持續在做循環。這種業務你可以交出來，你不需要每一年都送來議會，這也沒必要。

再來，預算收支穩定單純。每年預算就是政府大概編多少，就是編那幾項，支出也大概那幾項業務，而且不涉及營利跟收益，他沒有收益也不會有營利行爲，另外他對人民的權益不會產生重大的磨擦跟爭議。這種的，議會才把行政監督權交給市政府，要把預算權交給你們市政府，不要說預算權你們沒有送來議會，我告訴你，逐條審查就已經審查不到了，所以我認爲基本上今天要成立一個高雄市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中心，它根本就是一個由董事會監管的經發局，經發局是由 64 位議員由市民賦予權力來監管，但是經發局有 80％到 90％發展功能的行政單位，卻是由 15 個人的董事來監管。我們來看第 3 條，他的業務範圍，我以爲除了不招商、不做政策決策以外，其他都做，實際上第 3 條，受託辦理區域產業發展相關事務，甚至連政策都可以協助制訂，連招商也可以協助。這些業務是不是本來由市議員自己該去監管的業務，我不曉得爲何要交出去？再來是經費來源，第 4 條裡面的經費，本中心的經費來源由政府核發，供國內外公司法人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收入，受託服務、營運收入、其他收入，請大家注意個人捐贈收入，高雄市始終都沒有讓人家詬病有小金庫的問題，我們是沒有額外經濟發展的組織，我們也不接受人家的額外捐助，但是第 4 條賦予個人捐助以外，還可以在第 2 項開發票讓他抵稅，財產來源是來者不拒。第

27 條的第 1、2 項，捐贈、出租、無償提供價購市有不動產，全部都可以，他的來源是很彈性的，但是他的財務管理都是我的。第 5 項裡面，我們無償撥用給中心使用，登記爲管理人，營收的收益是機關所有，譬如將我們的私有土地撥給他，但他租給 Starbucks，收益全都是他的，這樣對嗎？我只是做個比方而已。第五個，財產管理最嚴重，都是我的，實際上他是有豁免權，這一點相當嚴重，本中心依本自治條例取得的市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 3 分鐘。

郭議員建盟：

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我們議會爲什麼要訂一個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就是要照本市的需求去訂定一個財產管理辦法，在第 27 條第 6 項裡面是排除適用，我不得不說，這些權限其實都是高雄市議會議員不敢做的權限，也不能做啊！可是這個法如果通過之後，這 15 位董事成員可以經由你們將土地轉捐贈給他們之後，或出售給他們，本來是要標售，現在是可以讓售給他，我看過你們的法條。所以我的結論，這些業務實際上都是我們支持該做的，我們回頭來看他適不適合成立行政法人？他不是運作已久的行政單位，他是新的單位，再來，業務單純的同性質業務循環？不是喔！他是一個經濟發展的業務，他是一個區域產業發展的業務，他的變動性很大，每個希望關心高雄市經濟發展的議員，都積極想參與，但是只要這個機構成立，我們參與不到，就那 15 個人跟經發局自行處理就好。

接下來，預算收支穩定單純，還能接受私人捐贈，不涉及營利和收益，他涉及的營利跟收益才大呢！接下來，對人民權利會不會產生重大磨擦？議員再怎麼忙，不可能放著高雄經濟不管，高雄經濟重不重要？當然重要。所以我認爲這個法人機構沒有成立必要，因爲這些權力是市民賦予議會，要跟經發局和高雄市政府充分對話、掌握脈絡的。你說要彈性請人，或是要成立委員會，其實高雄市政府很有辦法，不需要成立法人讓預算獨立、讓行政權免於被監管，所以我個人相當保留。但是我強調，我知道你們是沒有私心的，因爲這不會在你們的任內使用，但是我認爲萬萬不可，高雄市議會全力支持經濟發展，不需要這個行政法人來運作。請局長做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謝謝郭議員對我的信任，我必須跟郭議員說明，剛剛郭議員提到行政法人草案第 27 條，不受市有財產管理辦法等，其實它都是根據行政法的母法，但是

不會發生像郭議員擔心的這些事情，因爲市政府要把任何財產移交給行政法人的時候，不可能規避議會的監督，一定是在議會同意的前提之下，才有可能交給行政法人。可能我剛剛概要不是說明得很清楚，以目前來講，包括高雄市的產業結構，大家都知道過去長期以來，就是石化、金屬、港口關聯性產業，我們現在是希望從產業結構面，讓它多元化、多樣化，過去幾年的努力當中，議員大概都知道，譬如我們在推廣數位產業、數位內容時，經發局在之前就成立 Dakuo 數創中心，當我們在談 Maker Space，Maker 這部分的潮流的時候，經發局也在駁二那邊的一塊基地成立一個 Mzone。〔…。〕其實現在這些包括 Dakuo、Mzone，或我們在財稅大樓跟工研院一起合作的南台灣跨領域研究中心，這些都是一年一次的專案。〔…。〕不是不會支持問題，因爲每個專案要委託人，我們沒有辦法，因爲那是公開採購，你不能保證下一年度重新公開採購的時候，同一個好的團隊會留下來。〔…。〕我想，議會要監督隨時都可以。〔…。〕議長，我還是跟郭議員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應議會的要求，也參照之前文化局二個法人的經驗，我們在議會也辦了公聽會，公聽會的一些意見我們也都納進來，包括在一讀的時候，其實我們有跟法規委員會小組的議員們大概說明，除了說明這個草案的精神，以及條文內容之外，也大概把公聽會及外界蒐集到的意見，併入修改條文部分之後，也一併在一讀時去討論，這個案子其實在一讀時，議員們討論得非常踴躍。以草案內容來講，事實上相對於其他的自治法規送議會，那個草案修改的幅度蠻大的，當然，在一讀的時候，議員們也對剛剛議員提到的部分很關心，我們也盡量順著議會的指正做了一些調整。坦白講，這個不是包山包海的法人，他其實有揹負一些使命，他的產業也不是包山包海，其實只有二大類，一個是比較新興的產業，另外一個是新創創業的產業，並不是任何的產業都需要進來，譬如必須在技術面的研發、技術的含量，或在創新方面一定要有特別類型的產業，才是這個法人在處理的事情。〔…。〕我給議員看第 3 條，其實第 3 條法規說明，所謂區域產業是指創新、創業和新興的產業。〔…。〕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再回答嗎？請吳益政議員發言，召集人好像也要回應。請吳益政議員先發言。

吳議員益政：

請召集人先回應，我們先聽他的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針對是否讓他們用行政法人的方式來運作這個中心，請召集人回應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法規小組召集人向大會報告，其實這個法案有經過一次公聽會，在公聽會有收集相當多的專家學者的意見。基本上這個法案會提出來，有一個最重要的，就是在這些要推動的新興產業的用人彈性才是最重要的，因爲在很多專業上，公務員是沒辦法找到這樣的專業或這樣的人員，尤其像剛剛講的數創、會展產業，一開始都是把現有的幾個產業弄進來，會展產業也是找不到比較專業的，甚至像 Maker 也都沒有專業的。過去爲了解決用人的彈性，都用委外的，委外就會面臨二個問題，第一個問題，計畫每年招標，招標和招標中間會有一個空窗期，計畫的延續性就會發生很多問題。第二個最大的問題，也有專家學者提出來，其實委外的方式造成現在公家機關用派遣工，是造成低薪的重要原因，公務機關都是用委外的方式，所以也提出在行政法人裡面，薪資可以彈性，可以用到可以用的人，也不會造成公家帶頭用派遣的方式，這是主要的原因。另外，這些意見很多都有納入小組審查，因爲這個跟文化局的法人不太一樣，文化局的法人問題相對單純，這裡面有一些是要協助他去融資，新的產業或很有發展性的產業，要去協助他融資，甚至用國發基金去投資他，這個部分會牽涉到一些利益，所以我們在這裡面加進一些條款監督，要把這個拿到董事會，而不是執行長的位置。董事會必須受議會監督，必須向議會報告，類似這樣的設計，當然，監督強度是不是夠？經過議員大家的討論，必須要解決推廣產業的用人問題，這是小組的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小組的說明。接著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想要請教，在別的城市或外國有哪些類似的組織，可不可以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經濟發展部分的國外組織我沒那麼熟悉，但是如果用都市發展的角度來看，事實上類似這樣的組織，他們都會叫 Agents，他不是政府、也不是民間機構，譬如在港、市的開發和發展，以哥本哈根那一家來說，他也是類似法人性質的單位，譬如德國的漢堡海港城 HafenCity，也是一個 Agents 的概念，所以他

會有一些組成分子，市政府也是、港也是。以這個案子來講，剛剛郭議員一直提到監督，如同張豐藤議員所提，其實這個案子跟一般行政法人不大一樣，除了監理機關市政府要同意之外，另外有的還是要送到議會審查，譬如如果要舉債，一定是到議會才能決定。市政府要編預算給法人，其實也是要經過議會的同意之後才能編預算給他，所以總總條文，包括第 5 條、第 10 條、第 16 條，或 28 條、29 條、26 條，這些其實都有雙重把關。第一個，不是執行長可以為所欲為，他還要受到董事會的監督，董事會還要受到市政府的監督，之後有些部分還要經過市議會審查。

吳議員益政：

譬如 Sbir 或國發基金，或經發局自己的獎勵投資基金，或將來假設的天使基金，跟這個機構有什麼關係？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大概說明一下，譬如以 Sbir 來講，今天早上議員有提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有一些補助，市政府基本上以 1：1 的比例提列配合款，一年大概有幾千萬提供申請。當然審查的時候，由市政府經發局找相關的專家委員，分門別類分成好幾組，民生化學組或是金屬組或是其他類組，有一個專業召集人，再加上其他委員，針對這些提案進行審查，現在變成用這種方式。未來不見得要這樣操作，但是這個法人也可以受委託來進行審查機制，看補助要怎麼給？這些補助以 Sbir 來講，不是今天審過、市政府同意就一定拿得到，因為我們還是要送到經濟部再進行查核一次，這個補助才會確實定案，這是可以考慮的方向，不見得一定要把全部的東西都讓渡到法人身上。有一個原則，誰可以把這個事情做得夠好，在不涉及侵犯公權力的情形下，讓他更有彈性、有更專業的操作方式，我想這是法人最主要的用意。

吳議員益政：

因為這個名稱是「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人家會煩惱，你乾脆用創新產業不要用區域啊！因為區域會讓人感覺農業也可以管，譬如現在農業區要變成工業區合法化，那個任務是不是又在他身上，還是在你的身上？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不會，這會在經發局、市府身上，因為那會涉及公權力的問題。

吳議員益政：

開發新的園區也在他身上嗎？和發工業區？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在市府身上。

吳議員益政：

那到底要管什麼？你剛剛舉的包括 Mzone 也好、Dakuo 也好，或者將來什麼金融中心，那乾脆就叫做創新產業發展，就很清楚，那管的是介面就很清楚。不過如果一開始光是名稱，就像你講的，如果沒有看內容，你也不知道他在管什麼。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我跟吳議員也跟在座的幾位議員說明一下，雖然我是 4 月 21 日才正式接，4 月 23 日正式上班，但是早期這個的發想，我大概有參與到一部分。其實那時候的想法就是，國發基金它有這些基金可以去運用，那時候文生局長跟我，其實我們在想，如果國發基金可以適度的來，引到南台灣，或者是來高雄這邊做一些投資，是不是可以當成是一個區域的點火計畫，來去扶植高雄一些新的產業，所以一開始的發想是這樣子。後來我跟同仁再問了一下用區域發展，爲什麼用區域發展？其實是很多的產業，它不是只僅限於高雄這個地方，譬如以螺絲產業來講，它可能連台南仁德那邊，一直到岡山這邊，包括原料的部分，它是在中鋼這邊提供。所以用這樣子的概念，事實上也是爲了留一個可能性，可以跟未來的國發基金，因爲這個我們有提出這樣的計畫的申請，可是還沒有被同意。但是至少現階段來講，有剛剛議員提到，我剛剛跟議員報告那幾個新的，包括數創中心，包括 Mzone 包括南台灣跨領域那些東西。至少以現在這邊的操作，它是用個別的案子，一年一年在找團隊來去營運管理。這些人員也是來來去去，等於是說聘的那些人，然後這些人員來來去去，搞不好明年，人家覺得這是一個一年的計畫，他可能也不會永遠願意待在這樣的工作場域。因爲不知道明年聘請他們來的人，是不是能夠順利再標到下一年這樣的計畫。所以就是因爲這樣子的想法，才說是不是現階段先鎖定這一塊，然後把現有機制再做調整。然後一樣是編列公務預算做採購，把它改成成立一個法人，把它放到法人裡面，用公務預算的方式。先把目前在開闢，或者是正在準備要營運的這些計畫中的新創事業，或者是新興產業的場域能夠把它結合起來。然後讓人可以比較長久的在高雄市，爲高雄市服務這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

吳議員益政：

如果就像你講的，Dakuo 或者是 Mzone，或是你剛剛講的這些機構，其實你把它整合，變成所謂的創新中心，我覺得它目標很明確、很清楚。那它範圍，我想像會比較擔心的，想像發展的好處，大家很容易想像，你說這個又有螺絲，又有台南。所以上次之前有提到 Dakuo 的問題，我知道人才要留住也不容易，一年一聘。而且這方面的產業，反而眞的是所謂的公法人，你知道我意思。如

果是講那些單位，我們還比你更支持，說那個用公法人。你現在又說到那麼大，變成無法去連結公法人的整個角色。所以應該把它釐清，你剛剛講的那幾個單位，或那幾個產業很清楚，我覺得可能公法人的定義跟它的期待，跟它的工作範圍，跟我們要授權的，那個可以很快的去想像這樣的優缺點。你現在說到產業區域發展去了，那傳統產業也包括在裡面了，那大發工業區要扮演什麼角色，你現在說是或不是，我問你，你說那不是，這是不是？那不是。最後我問你別的城市或別的國家，他們在操作這個或是在做經濟發展，對這種新創它整個角色，我覺得倒有可能這樣，剛剛講的那幾個，把它變成公法人，就像創新我們也比較能夠想像。現在你說這個，若不是再認眞看，這個會跑到哪裡你也不知道。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其實一開始初始的想法是這樣子，而且它的範圍，我覺得它絕對不會無止境的擴充。因爲以這個法人來講，它的自償率現階段來講，我覺得談自償率會有點太早。所以它未來的運作模式，一定是這個法人或是市政府經發局這邊，我們想要去扶植或者去發展哪一種特別的產業，它一定會需要錢、需要經費。然後透過市政府經發局，跟法人這邊的充分討論，然後我們再來跟議會爭取預算，議會一定會知道，我們爲什麼今年要爭取這些錢給這個法人，我想這個討論是在這個階段就會產生。我想名稱可以討論，但是名稱會這樣定，我剛剛就跟議員說明，其實是不希望讓它被侷限，我們希望它做，但是名稱或內容被限定住，但是整個精神上，在條文的第三條說明欄裡面，其實它整個講就是創新創業加上新興產業，這個是非常明確的。我想以後談這個也不可能是包山包海，因爲金屬業雖然是螺絲，也不見得是所有這種螺絲業傳產類的都可以。它一定是具有某種程度新創的這種創新的概念，研發或者是一些科技這種成分很重，我們才會來跟議會爭取預算，然後給一筆錢給法人說，請你趕快找人或者是去發展這一塊、去推動一下。我想這個想法是這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一次發言。

吳議員益政：

你剛剛講的要到台南，因爲前面已經併叫高雄市了，所以基本上你不用擔心它會去台南，那些自然的現象。我也不可能去補助台南市的東西，一定是透過這個產業，至於這個產業怎麼去發展，那另外一個趨勢。你一下子就講到台南去了，畢竟是高雄市的自治條例。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它是高雄市，它在做高雄市的工作，只是說從產業的觀點來看的話，我們會

跟這個產業，它其實是我們自認爲或是以現在的狀況來講，高雄在南部區域，在台灣的南部區域我們算是經濟的重鎮，我們大概有 60%的產值，其實都是從高雄這邊在發動。只是說我們不是以高雄自居，我們以南台灣這個區域經濟發展的龍頭，服務業或製造業自居去墊出這樣的高度。當然這個可能解釋上的一些錯誤，不可能我們法人請去做台南的事情或去做屏東的事情，我想這個我們也不會接受，不要說議會，這個我們也不會接受。只是說這整個命名上讓它有一點高度，不要扼殺到其它長出來的可能性。

吳議員益政：

你記得我們另外還有一個基金，所謂創業投資獎勵投資基金，那邊也可以去操作這些東西，像那個就講得很清楚有做哪些，而且那個也可以不斷的修正工作範圍、獎勵的範圍，包括使用的對象，包括之前講的，我們不希望再用上市公司，上市上櫃爲標準。你總要自己去扶植，你扶植大企業做什麼，我們市政府根本沒有能力去扶植大企業。有關補助的部分，我們應該在行政措施上去補助上市上櫃公司，我們那些經費應該要回到所謂的中小企業，那個是一個方向。第二個，你若是講清楚，新創的這些東西，不是說新創就比較好聽，事實上也比較清楚那個範圍跟精神。你說變成新的或是區域的或是傳統的，看不出來，好像包山包海，這個誤會是正常的。反而不需要在名稱上，我們是不是能先更改，下一次，像你講的現在也是下一次啊！下一次的政府、下一屆的政府、市議會，他們要重新修正，像你講的讓它先走。已經是大家可以想像的先通過，譬如 Mzone 或是 Dakuo、或者是金融中心、或者現在的財政大樓那些新創單位，你先把它框在這個工作範圍，很清楚。剛才郭議員講的，至少你看得到那裡在做什麼，大概這個對它有什麼幫助，先做這個部分。第二個，你要做其他的，那下一屆政府再去立法，我覺得這樣可能會更清楚，當然我們也可以做好人，你要認眞做事情，你做就好了，我不要管這麼多，也是可以。但是我們也是希望對這個議題，相信大家都一樣的用心，像剛剛提的 Dakuo 那些，你們不用提我們也認爲那個比較適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這次市政府經發局提出這個自治條例有三、四十條，我們看到公文過來，希望設置行政法人來用專業彈性，然後較高執行率的運作模式，來促進改善區域投資環境，留住人才在在地發展。我是擔心這個中心是不是有辦法完成這麼大的使命跟任務，因爲投資環境留住人才，光這個中心是辦不到的。剛剛順著局長在答詢其他議員的質詢，在市政府函送議會的公文設置條例對照表說明，有

把這個所謂的區域產業的範疇，在說明裡面有做界定。可是在整個的自治條例裡面，是沒有這樣的文字的呈現。我個人難免會覺得有點是包山包海的去處理這樣的事情，因爲既然市政府已經很明確認定，要成立這個行政中心、法人。市政府的產業目標設定就是在創新創業及新興產業，這兩個範疇裡面，我們何不在這個自治條例裡面去把它載明。因爲區域產業這個名稱包山包海，如果要這樣子去講，大岡山的螺絲聚落，甚至是小港、前鎮那一邊造船業聚落等等，這個在一定空間裡面的主要產業別比較一致的，我們都可以去把它界定是區域產業的一個範疇之內。所以我擔心的是，我當然期待面對新興產業，我們高雄怎麼樣用一個比較專責、彈性，而且是人才進得來，替高雄爭取到一些機會。像這次的會期裡面，包括旁邊科展 Skip，我們的創新科技基地的這些東西，眞的要找到懂的人，懂得管理的人才進來幫政府去推動這樣的事情。不然說實在話，每個人受的訓練不一樣，獲知資訊的認知也不同，其實要在不對等的條件下去討論要怎麼做對高雄市比較好。剛才郭建盟議員提的，市議會要怎麼對這個部分有比較好的監督，我覺得這是一個要探討的問題。我比較擔心的是，這個中心成立，眞的對我們要做的這兩個範疇，創新創業跟新興產業，眞的有很大的幫助嗎？這邊很難用很短的時間去講清楚這個東西到底能夠怎麼樣。議長，我想請局長講一下，你覺得成立這個最大的目的或理由是什麼，你要說服得了議會的同仁，才有辦法說服得了整個大會。爲什麼一定要成立這個，沒成立跟有成立，這些工作我看都有在做，那爲什麼要成立？局長請你說你的想法是什麼，局長請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再次說明。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廣的來講，就是因爲很多的產業變化非常快，尤其是新興產業，或者是新創的一些產業，它的性質是速度非常快，快到其實連自己業界的人有時候都來不及，就很容易被菁英淘汰掉。如果業界已經是這個樣子的話，以我個人來講，我不是對同仁沒有信心，我們怎麼相信同仁經過公務人員的國家考試進到經發局，他馬上就能夠扮演好這樣的角色。所以透過行政法人，就是希望能夠在用人上有彈性。我們可以透過這樣的彈性去市場上去找有經驗的，而且對這個議題或者是對新興產業這種議題的專業跟經營，他是熟悉的人，來協助市政府、協助高雄市去發展這一塊。我想這個是最主要的用意，就是我們沒有那麼能幹，但是我們要有那個機制跟政策工具，讓高雄市的政府可以去外面找有才能的人，跟我們一起努力打拼那一塊。我想這個是最主要的用意，才去成立行政法人。

邱議員俊憲：

議長，我能不能再第二次發言？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這個立法的意旨跟政策的目標方向，我個人是認同。因爲在市政府，這些優秀的文官裡面，怎麼樣去因應新興產業的需求發展，不是那麼容易能夠馬上對接得上，這是很殘酷的事實。因爲我們沒有辦法，我們是人，人總是有限，怎麼樣去外界找人可以進來幫忙，去做更好的處理。可是另外一個剛剛你提的，我又擔心，我們希望這麼做，市政府拿得出好的條件去找到這樣的人嗎？我相信如果有這樣的人才，現在的新興產業欠缺的是這樣的人才，我相信有更大的企業或者是更大的公司，其實會開更好的條件去搶這些人，這絕對是很現實的。所以這立意都良善，好，今天議會若是同意通過之後，我們眞的有辦法做到這個部分嗎？可以拿出來的薪資水準、待遇，眞的能招攬到這些人嗎？這都是後面非常細緻的東西。我個人是希望我們有機會，有一些新的工具或是新的組織，去替高雄這些新的產業找到新的運作模式。可是是不是眞的有效，這件事情是我比較擔憂的，裡面的枝微的細節等等的，我相信在小組的召集人，還有公聽會上面，大家其實有花更多的時間一條一條去討論，我相信會有比較完整的一些過程。可是在大會裡面，大家就針對整個政策的目標是不是眞的就能夠達到，我是擔心。我相信同仁大家都很有心，坐在議事廳備詢的局長跟主管，大家也都每天想著要怎麼樣替這些產業找到好的運作方式去做處理。可是我們眞的有這麼多的資源去做這樣的事情嗎？包括法人化之後，有多少資源、預算才能做多少事，如果我們還是以現在這麼有限的資源，我是很難樂觀得起來，講實在話。科長你現在臉色也很憂愁，笑不出來，你也知道這是很辛苦的。高雄的產業如果有這麼好改變，過去十年不會這麼辛苦。但是現在中央政府對高雄的發展有其他不一樣的想法，好不容易它對我們有其他想像，我們現在要開始做。怎麼做才能趕得上這個時機，這個是我們一直擔心的事情，包括財經委員會裡面，其實要討論這些講三天三夜也講不完。所以我個人是支持用法人化來對產業的運作，能夠找到更好的人，可是如何達到這個目標，要怎麼達到這件事情，可能局長要有更清楚的想法跟做法。我做以上這樣意見的表達。

主席（康議長裕成）：

林議員芳如請發言。

林議員芳如：

這是吳益政議員說，我最熟，所以一定要我講的。然後我們兩個剛剛一聽，

你們連公聽會都開了，我們兩個竟然什麼都不知道，也沒有參加。議長，你記不記得，因爲現在這些年輕的公務人員，他們沒有經過 25 年前、30 年前的桌上型筆記電腦時期，議長跟我們都有經歷過。桌上型筆記電腦剛開始出來的時候，全部逐鹿中原的時候，報告議長，它這個出來得太快了。我簡單解釋給大家聽，你現在根本不用去拿這些東西出來，因爲不是你經發局就能解決的問題。這個後面還有包括很多專利的問題，擁有權的問題。不好意思，我以前在律師事務所我也辦商標專利的，所以對這方面我也熟。當這個專利，你讓誰做的時候，後面絕對提告了，因爲專利的專屬是誰。所以你根本沒有辦法運作，沒有辦法運作的時候，而且這是整合型。報告議長，這麼簡單的工作我跟大家講，很清楚，一支電線桿就好了。我們現在看到光寶的一支電線桿，它下面可以有充電站，上面有安防，歐洲都已經做了。上面有安防就有謹愼系統，還有監視系統；還有消防組的系統；還有環保的系統，整支電線桿，不是跨局處的嗎？所以你們在緊張什麼，根本什麼都沒有的時候，你們要提什麼自治條例。我們就會懷疑，你要去請人，現在都沒有這個人，不然你要請我嗎？你要請這種顧問，不可能嘛！那麼你到底要請誰？沒有這個人，這樣的話，馬上就跟你講了，這個人他不可能去整合其他局處的人，我說的沒錯吧？一根電線桿，不是一根火柴。一根電線桿，你經發局就沒有辦法整合了，你要怎麼樣去做這個什麼自治條例？就這麼簡單，全高雄市的市民就明瞭了，因爲很多人都有經過那個時期，那個就是商標專利搶得最嚴重的時期，而不是後來的時期，所以整個台灣是怎麼樣演變到現在，我們現在所有的科技也是從三十年前人類的需求演變到現在的，這有一個過程，所以現在你拿這個出來，我也在想你的範圍設置得這麼廣，你也沒有辦法做得到，這個法規就很奇怪了，所以我要怎麼過？我也不知道。吳議員，你看公聽會，我們兩個也沒有去，他們的公聽會，請問到底有誰去？來，我們的局長，公聽會到底你們什麼時候辦的？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是議會辦的，有通知每個議員。

林議員芳如：

報告議長，我們現在收到的通知，每個服務處都是一疊，他們現在都是我通知你了，你就要來，對不對？這種作爲好像不太對，現在他們高雄市政府全部都是這樣，我們哪有時間去看你們要怎麼樣？你們開個公聽會至少來個簡訊邀請一下，我們有連絡人的，來邀請一下，什麼也都沒有，高雄市政府就是這樣，現在你們已經明顯的會被騙，我們一定要阻止你們被騙，不然怎麼辦呢？因爲這是跨局處的，這是未來新市長要統籌的，所以不用急著現在就要去做這個決定吧？我前天才見了余宛如跟唐鳳而已，我都還不知道怎麼請教、報告這件事

情，到底高雄要把新創中心放在哪個位置？方向、目標跟我們未來的執行都還沒有，你就弄這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再第二次發言？因爲我們也只剩下 6 分鐘就要散會了，我們都還沒有逐條討論，都還是討論到底這個自治條例最重要的是讓他們成立一個行政法人來運作，本會是否同意？如果這個立場都不一致的話，就不可能有後面的逐條討論。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這是經發局的自治條例，對不對？我想依以前的慣例，這些東西其實應該跟委員會成員稍微討論過，可是我問過召集人，並沒有，第二召集人也沒有，我們委員會成員也都沒有，雖然這是法規委員會的事情，但跟我們財經委員會有關係，更何況這件是大事情，在這個市長任期剩下幾個月裡面，幾個月的事情，你要用幾分鐘通過這個影響關係重大的自治條例，這個叫什麼自治條例？「高雄市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局長，如果你沒有少年痴呆症，不要說老人痴呆症，你是年輕小伙子，你應該記得我們昨天下午 2 點 30 分在財稅大樓 13、14 樓看了哪些東西，在做完簡報以後，雅靜也有跟在座的幾位有提到說，我們區域裡面的產業界是要橫向串聯的，經發局在這個角色上其實沒有扮演得很好，你們可能覺得自己做得不好，所以你要把這樣的工作變成是一個行政法人的機構，讓別人去做，是這樣的意思嗎？如果你自認自己能力不足，你才把這個自治條例，待會有可能要討論的條例拿出來，甚至連尊重議會的一點程度都沒有。

法規委員會，你們討論過了，我知道。財經小組完全不知道，你好歹也跟我們聊一下你創這個東西的主要目標、主要用意是什麼？局長，這個是哪一個科室的？跟誰有關？我記得，沒關係，我剛有看到科長有點頭了，這跟你有關係的東西，本席有約你到服務處聊一下？你連這個都沒有帶到。這重不重要？不重要的事情不會進到議會，表示這個自治條例是非常重要的，你連基本的尊重都沒有，你有去跟召集人談過嗎？局長，這個自治條例，你有找過我們財經委員會的召集人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沒有。我必須跟議員說明一下，因爲我 4 月 23 日接了，上班之後，其實這個已經在…。

李議員雅靜：

但這件事情也很久了。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在我還沒接之前，議會就召開了公聽會，所以我印象中，我還在工務部門接受質詢時，議會有召開一個公聽會，接下來大概…。

李議員雅靜：

好。公聽會歸公聽會，到了你現在是財經委員會的成員，你也是我們經發局的大家長，這件事情需不需要跟我們做一個專案式的說明？連召集人都不知道，第二召集人也不知道，我們財經委員會是什麼？你們是覺得一定會通過就對了。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沒有，我們不會這樣想。

李議員雅靜：

那是不是給個機會？這案是不是先退回？等你們說清楚了，大家都同意了，我們再來執行，因爲剛有給你機會，站起來是讓你說明的，你沒有，只是做解釋而已。局長，很多東西你都是還不熟悉，沒關係。科長呢？這個案子，你主要想推什麼東西？主要的，請科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科長，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我想其實大家也提到一個狀況，以我自己來講，我們並不是說我們沒有辦法處理經濟事務，而是眞的經濟事務在轉變的時候，我必須承認局裡的同仁眞的沒有眞正去處理過創業，我們沒有創業過，我們也沒有眞正在產業可能處理過。

李議員雅靜：

那有必要再設一個黑機關嗎？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這不是黑機關，而是其實在處理經濟事務，剛也跟…。

李議員雅靜：

你知不知道在這幾年下來高雄市政府成立了多少行政法人？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行政法人目前是文化局有兩個，經發局…。

李議員雅靜：

我沒有叫你回答成立幾個，我是說你知道成立了多少嗎？這些東西到底有沒有相對的是我們覺得以前可能有很大的成效的，就目前看起來是眞的有這樣的成效嗎？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文化局部分…。

李議員雅靜：

不是我說的，你看，連我們其他議員同事也說沒有，很大聲，你覺得這個還能推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今天不延長時間，就到 6 點爲止。〔…。〕我們 6 點要準時散會。〔…。〕好，李議員等一下，先讓科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我想整個處理的方向還是在找到對的人來做對的事，眞的創新創業或者是目前的新興產業，其實我們過去的經驗都是透過委外，如果幸運的話，我們找到對的團隊、對的人，才有辦法像目前各位議員們看到的 Dakuo、Mzone〔…。〕跟議員報告，其實這個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時間已經到了，明天再繼續接著審議此案，我們明天和下星期都還有很多時間可以討論，我們今天的時間已經到 6 點了，散會。（敲槌）

三十八、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3 分休息，下午 3 時 1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童燕珍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蔡復進
副　市　長：楊明州
秘　書　長：趙建喬
秘書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　長：張乃千
警察局　局　長：何明洲
消防局　局　長：陳虹龍
法制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　長：李怡德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鄭清福
水利局代理局　長：韓榮華
海　洋　局　局　長：林英斌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副　局　長：黃萬發
捷運工程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　長：蔡孟裕
毒品防制局　局　長：宋孔慨
都市發展局　局　長：王啓川
工　務　局　局　長：蔡長展
新建工程處　處　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　副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劉義興
議事組簡任秘書：李侑珍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副市長蔡復進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由副局長黃萬發代理）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由副處長林志東代理）
主　　席：由邱議員俊憲及羅議員鼎城分別主持
記　　錄：吳春英、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蔡副議長昌達
　　羅議員鼎城
　　陳議員慧文
　　李議員眉蓁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都發局王局長啓川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許代理市長立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捷運局吳局長義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養護工程處林副處長志東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5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擱置動議

本案邱議員俊憲認為昨（9）日經大會討論後，仍有再說明及研鞫之必要，爰提擱置之動議，主席羅議員鼎成徵詢大會在場議員，無人異議後，裁示擱置。

決議：擱置。

編號：6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張議員漢忠

郭議員建盟（四次發言）

黃議員柏霖

說明人員：

體育處周處長明鎮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三讀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8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三次發言）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三讀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4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二次發言）

郭議員建盟（二次發言）

高議員閔琳

張議員漢忠

說明人員：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三讀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民政局應於本會第 8 次定期大會期間提出本市第一殯儀館整體改造暨殯葬管理基金財政開源運用計劃專案報告。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邱議員俊憲於上午 9 時向大會報告：現在有三隆宮主委林松雄及三隆里里長參選人蕭國欽帶領三隆里里民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邱議員俊憲於上午 11 時 4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眉蓁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三、主席羅議員鼎成於審議「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草案、「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時提「本案二讀已審議通過，按慣例繼續進行三讀，有無意見？」經在場議員無人異議後，續

行三讀。

戊、散會：下午 5 時 5 分。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下午 3 時 1 分）

二、三讀會：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

上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就是我們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桌上，請各位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繼續審議法規委員會有關提案，每案發言時間每人 5 分鐘，最多發言兩次，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專門委員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a9 冊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案號 5、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請看 5-1 頁「高雄市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說明：陳議員麗娜對本案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這個案子昨天花了非常多的時間在討論，包括有在現場的像郭建盟議員，昨天我也發言了兩、三次。這個案子在不同的黨團，大家還有一些疑慮和不同的意見，需要去整合和討論。我在這邊詢求在場內的議員，請大家支持是不是把這個案子先擱置，這個會期還有一些時間，讓各個黨團、各個不同的議員能夠有再多一點的時間，跟行政部門多做一些溝通，再來進行這個議案的討論和決定。所以我在這邊針對這個案子提擱置動議，希望場內同事支持，先把它往後放，我們今天先處理其他的案子，之後再把它拿出來進行討論。

主席（羅議員鼎城）：

邱議員提擱置，有沒有其他議員附議？好，附議。針對本案擱置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好，擱置。（敲槌決議）下一個。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案號 6、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請看 6-1 頁「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

議。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有沒有意見？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趁著教育局長和處長在這邊，再重申一次我們對這個部分的建議，昨天體育發展局通過了，今年的 9 月份會正式上路。現在議會看來，大家也願意支持去成立一個所謂的運動發展基金。可是我要重申，這基金裡面的條文，看起來是比較著重場館的營運，但是除了場館營運之外，議會長期以來還是非常重視職涯的規劃和幫助，包括選手們的營養金等等這一些，我們是不是有更適合更穩定的財源，來支撐在高雄的運動選手包括教練，他們這些比較長久的發展。議會這個會期看來，這個運動發展基金通過是沒有問題的，可是對於人的照顧，我們希望未來有機會再進行補強，找更適當的財源，甚至未來的基金裡面是不是可以把這個部分的需求納進去，就是對於選手長久之後職涯的照顧。

第二個，大會開始之前，跟體育處長有在討論一些事情，就是我們在各個場館裡面，一、兩百位這些最基層的管理人員，他們過去因爲制度的關係，其實都是臨時人員甚至是業務助理，可是他們的薪資和待遇水準，一、二十年以來都是非常的低，甚至 22K 不到，這樣的一個狀況，在一個公部門裡面第一線在維護這些場館、在服務市民朋友，這樣的狀況不是很理想。我期待體育處也就是未來的體育發展局甚至教育局，未來在行政組織的提升，有更適當的財源成立一個基金來維護管理我們相關的運動場域的時候，對於人的照顧和合理的待遇這個部分，我在這裡要利用這個時間呼籲教育局和體育處，也就是未來體育發展局的同仁，我們要更明確更有進度的去處理這樣的問題。否則，雖然這個體育發展基金內容，大家沒有意見，可是看起來是比較著重在硬體上的維護和處理。對這個基金我們是支持，可是我們希望對於運動選手，還有場域管理的這些人員的待遇等等這些問題，希望未來有機會可以把它納進去，做一併的處理。

主席（羅議員鼎城）：

其他議員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爲提升由主管機關管理並經本府核准之運動園區與場館經營績效及健全其財務管理，以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設置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爲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基金爲特種基金，以本府運動發展局爲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

二、各項票券及商品銷售收入。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四、資產使用費、權利金、回饋金及租金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七、其他有關之收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運動園區與場館設施及設備之增置、擴充及改良支出。

二、運動園區與場館營運管理及維護等支出。

三、舉辦各項體育競賽活動支出。

四、人事成本及績效獎金支出。

五、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運動園區與場館設施及設備之增置、擴充及改良支出。

二、運動園區與場館營運管理及維護等支出。

三、舉辦各項體育競賽活動支出。

四、人事成本及績效獎金支出。

五、其他符合公益有關之支出。

說明：一、第五款 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修正爲符合公益有關支出。二、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未來的運動場館，舉個例子，我們有一百多個單項委員會，但在這一百個單項中有可能在辦比賽的過程，因爲我們成立體育局以後，在場館的使用上，怎樣來支持這些？在我們培育選手的過程中，場館是否有考慮納入這些選手的需求？舉個例子，在比賽的過程，有可能經費支出龐大，我們怎樣來支持這些比賽的需求，有沒有這些考量？

主席（羅議員鼎城）：

請處長回答。

體育處周處長明鎮：

向議員報告，我們所有的場館在運作的過程裡面，只要是我們高雄市代表隊集訓選手，從來就不曾收費。未來他只要是我們高雄市的代表隊，從世運開始，代表隊都有這樣在處理，這是一個。另外一個，剛剛有講到的委員會辦活動，我們的場地管理自治條例裡面，其實有一些權限。我們可以審核它整個賽會，對我們高雄市的相關幫助和外縣市來的選手的多寡，做整個情況的配合，並考慮跟委員會之間是不是共同主辦或者協辦時，可以免收場地費，但是水電費一定要繳，這部分後續我們仍然會依照這樣來處理。

張議員漢忠：

我舉例，運動場所是不是也可以參考別的縣市，不論是台南市或台中市，要做一些比較，看他們是如何管理？是不是也朝這個方向。

體育處周處長明鎮：

好的，我們會去處理。

張議員漢忠：

我們多去參考外縣市的一些管理辦法，再來設定場館要怎麼管理。處長，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

主席（羅議員鼎成）：

其他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主管機關爲辦理本基金業務，必要時得聘僱工作人員，其組成架構、人員薪資及績效獎金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支，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跟議員同仁大家分享一下。因爲這是一個新成立的基金，高雄市的各個預算，長期我們在審議及監督的過程裡面，其實看到預算細目，再針對預算的執行內容來監督整個市政的方向，是我們最主要的依據。但是基金的編列形式，過去體育處每一筆體育的建設，都會在公務預算書裡面看得到，可是將來只要這個基金成立以後，變成教育局直接撥預算給這個基金，以後有關執行細目上，我們是看不到的，因爲那是一整筆錢進去，譬如工程改善，了不起再細一點，是哪個體育場的改善，通常接下來細項都看不到。如果你認爲你將來要寫，但我實際舉一個例子，環保局現在在這裡，環保局的空污基金，每年一整筆編完之後，每一筆到底怎麼用，各位在場的議員同仁知道嗎？我們只看得到決算，爲什麼我們願意讓他，因爲我們信任那是在空污的執行上，我們賦予那些委員的權利去支用那筆錢。所以我想說，我們該去面對高雄市現在有眾多基金，但是實際上每個議員已經沒辦法去監督空污預算，我們對預算的執行項目是沒辦法清晰理解的，因爲都在基金項目裡面。

所以我具體建議，所有的條文我都沒有意見，第七條請保留，不只將來新設的基金，未來我們會逐漸把各基金全部翻出來，有關基金的編列與執行，必須在支用項目上，回歸到公務預算的編列方式，在基金預算書裡面逐條編列，讓我們在審議的時候，可以看得到你要執行什麼？也就是整個執行計畫裡面，預備金的比例，就是隨你怎麼使用的比例，絕對不能遠大於有項目的支出內容。所以我對相關條文沒意見，但是我認爲第七條，本基金有關預算編列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處理事項，應比照公務預算編列方式送議會審查等等，但是相關的文字條文，如何具體細膩到與公務預算一致，可能還要跟法制局作個研究。所以我對相關條文都沒有意見，但是我爲了確保未來基金的執行，對運動

員有絕對的幫助，我們認爲有關所有預算支出的項目，都要具體在基金裡面，送預算書時就要編列項目，讓議員可以實際看到你們將錢用到哪裡？是不是用到對運動員有用的地方，而不要只是在決算裡面，既使我們有意見，也拿你們沒辦法。

所以有關第七條，我建議暫時保留，其他我沒有意見，第七條的保留，我認爲還有幾天會議，那個條文不要堅持今天審，後面再來審，因爲這是基金，我認爲比照通案的方式，在未來基金審查裡面，都可以看到你們實際要支用的預算項目，這樣我們對基金成立沒有任何疑慮，否則我們認爲基金只是相關單位的私人口袋裡的錢，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羅議員鼎城）：

其他同仁還有沒有意見？針對郭議員的質詢，請處長說明。

體育處周處長明鎮：

在這裡向議員報告，有關基金的編制，其實就如同剛剛議員說明的，我們仍然比照公務預算的編製方式，科目都會列出來，不會攏統去編列。雖然體育處以前沒有編過，但是我們有去參考文化局的基金預算，其實他們也是一冊一冊，教育局編到學校去，學校仍然有一個自己獨立的預算冊，裡面每一個支用的項目都有編出來，後面的結算還是依照那個比例，因爲公務預算裡面要留用，還是有一個規定在，所以我們會完全按照公務預算的方式來編列預算和決算，再送議會審查，以上向議員說明。

主席（羅議員鼎城）：

郭議員，這個答案，郭議員要第二次發言嗎？

郭議員建盟：

第二次發言。你不要再欺騙內行人，預算編列的方式每個人都審查過，我們只能看到大項，最後即使我們對決算支出有意見，也沒有辦法，因爲隨便你們花用。當然你這次是第一次編列，你會說得很細，你願意寫，但是你將來不願意寫，我們眞還拿你沒辦法，我們希望在法條裡面落實，沒有針對性，目的是什麼？目的是要讓所有的議員知道基金用去哪裡，怎麼用？符不符合所有運動員的需要，還是你們主觀個人的需求。所以我的意見不見得跟你們有牴觸，而且我認爲更符合大眾的需求，是不是這一條也擱置，後續有一些條文要再重新提出時，這條再重新提出來，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羅議員鼎城）：

處長還要再說明嗎？不用。跟郭議員說明一下，因爲我看各個其他的自治條例、法規，關於基金的部分，大概都是按照第七條的立法方式，文意上大概都是這樣，至於細項是怎麼樣，有沒有受到議會監督的問題是郭議員關心的。至

於我們在立法程序跟技術上面，要如何將文意修改，可能還是要討論，法制局可能也要尊重他們的意見。法規小組召集人有沒有其他想法，還是這一條先直接跳過，待會休息時討論一下，好不好？其他議員還有沒有意見？先跳過這條，從第八條繼續，召集人有沒有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其實有一個單位預算的基金，那個基金裡面的項目還滿細的，我不曉得爲什麼大家會沒辦法監督。等一下環保局也可以說明，在空污基金裡面，每一個計劃都列在裡，編列的方式跟公務預算差不多，不過這個部份我尊重所有議員。

主席（羅議員鼎城）：

郭議員建盟第三次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簡單舉個例子，大家可能都看到報紙，才會知道今年的空污基金要補助捷運，在空污的時候，讓大家免費乘坐。這些你在預算書裡面，審查的時候看得到嗎？是看不到的。因爲我們是一筆錢就授予他們直接用，所以我們常常在政策整個走向上，我們沒有辦法掌握的原因就是，一大堆政策的預算來源，是來自於基金。所以高雄市議員是不是要當做政策的邊緣人，跟基金的管理有相當的關係。我可以再舉很多的例子，其實大家心裡大概都知道。所以如何讓基金的支用更公開透明，我們可以逐步在新的基金制定過程裡面去做思考，我的建議是如此，謝謝。

主席（羅議員鼎城）：

召集人要說明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因爲我當過環保局長，我知道這個問題，問題出在哪裡你知道嗎？它其實是不會在預算裡面編，到了預算的中間，基金的預算在所有的預算裡面，如果有結餘，這些結餘可以併決算辦理。併決算辦理它形成新的基金，新的計畫，它在環保局的基金就處理掉了，不會再經過議會。如果要針對這個來監督的話，也是可以加什麼樣的建議，如果沒有在單位預算裡面編列的，是不是這些還要經過議會或是怎麼樣，類似這樣的規定。

主席（羅議員鼎城）：

郭議員，我們還是先跳過這一條。好，下一個，第八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有賸餘者，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有賸餘者，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前項撥充之基金不得

逾越當年度循預算程序之撥款。說明：增訂第二項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第七條的部分，黃柏霖議員。

黃議員柏霖：

局長，既然剛剛郭議員提到說，對於空污基金的部分，它就類推。你向大會說明一下它的疑慮，在眞正體育基金要做有沒有什麼困難，能不能做得到，或者議員最重要就是能監督得到。到底過去在空污基金有沒有哪一個地方是我們認爲監督不到的，或者可以怎麼更好，請答復。

主席（羅議員鼎城）：

請環保局長回答。

黃議員柏霖：

對啊！請環保局沒錯，因爲他們還沒成立，請環保局長答復，你已經坐在這裡了。因爲談到空污基金，難道叫體育處談空污基金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謝謝黃議員，我有一點撈過界，既然黃議員指定的，我跟議員報告一下。在我們相關的環保基金，其實我們大概年度前都會提出環保基金的預算書。這裡面包含空污基金、水污跟環教等等的這些。如果以空污基金的部分，舉例說，裡面要做哪些事項，其實主要的是要執行哪一些的計畫，計畫的計畫書，還有後面計劃要執行哪些的部分會做一些說明，以及需要多少金額。這個會做一些說明，這個是在年度前會提的先期計畫。另外還有一部分是剛剛召集人提到的，有關於像在年度執行中。

黃議員柏霖：

有膾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一些賸餘的，會做一些併決算的部分。這個併決算的部分就會出現在下一年度的決算，就是整個決算書的內容裡面，再送到議會這邊過來。所以大概整個基金的部分，會有類似這樣的情況。另外的譬如說，廢清基金，也是在環保基金裡面，下一年度要買多少垃圾車、資源回收車，或者是清溝車，也會在預算書裡面寫在整個預算書裡面，大概情況是這樣子。剛剛運動基金那個部分，我比較沒有聽清楚大概整個一些的問題在哪邊，但是我們整個編列的狀況，就如同我剛剛跟議員報告的這種情形。

黃議員柏霖：

局長你請坐。法制局，剛剛郭議員提到的問題，你們從法制局的觀點，有沒有什麼看法可以向大會報告一下，請。

主席（羅議員鼎城）：

請法制局長回答。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針對剛才郭議員提的問題，他也是很審愼在爲基金把關。當初我們在編這個基金的時候，法制局就是要求各個單位在基金編列相關的自治條例，也一定要審愼的爲基金做把關。所以把關的方式、它的力道就拉到了跟一般公務的編列監督的機制是一樣的，所以表現在第七條。整個公務的預算編列跟執行，它的力道也是跟這個基金的編列跟執行監督的力道都一樣，都是要依照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跟相關的法令規定辦理。所以它在編列跟執行，如果有違法，那機關相關的公務人員要去承擔公務人員的責任，這第一點。再過來第二點，針對基金它的來源，來源的第一款是依照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的款項，這個預算是公務預算，這個本身就會送到議會去監督。另外這個基金的用途，也有受到第四條的規範，所以這整個條例，在整個市府把關的密度，其實是跟公務預算把關的密度都一樣。另外再跟議員報告的是，針對這些預算編列的製造的作業手冊，不管是公務預算也好、基金也好，從中央的主計總處到市府的主計處，都有一個預算編列的作業手冊。它都一體適用，所以它把關的密度是都一樣的嚴謹，以上報告，謝謝。

黃議員柏霖：

了解。體育處有沒有要再補充說明的？

主席（羅議員鼎城）：

請處長說明。

體育處周處長明鎮：

我想剛剛議員所關心的，法制局局長這邊有說明整個按照預算法的編列。我

想應該在後續的執行細節上，有哪一部分是不是有不足，但我們這邊可以保證的是，一定會按照預算法，就是公務預算的編法、編好，送到議會來。目前來講，剛剛有講過體育處因爲還沒有正式開始去編製基金的部分，未來我們一定會這樣做，後續我們也會再請教郭議員有哪些細節，我們再來處理。以上說明。〔…。〕

主席（羅議員鼎城）：

郭議員第四次發言，時間 1 分鐘。

郭議員建盟：

我再舉一個例子，這樣大家就會很清楚。大家可能突然看到，高雄市過去都沒有蓋公有住宅，結果突然報紙一出來，就蓋了一個公有住宅，還在我的選區苓雅區跟三民區之間。這種合宜住宅預算哪裡來，一樣是基金來，先前有沒有編列？這麼一樣重大政策，讓我們可以跟市民去溝通，未來你如果需要，艱苦人要住或是年輕人要住，可以透過公有住宅政策來取得新的住宅。但是相關的政策制定，到報紙登出來我們才知道，關鍵在哪裡？因爲錢在你們手裡，我們沒辦法參與。所以相關的基金運作狀況，是不是，我應該不是…。

主席（羅議員鼎城）：

沒有，這一條你有第四次。〔…。〕沒有，第七條、第十條。郭議員，我想是不是我們體育處〔…。〕我們休息 3 分鐘討論一下，因爲這部分坦白講剛剛環保局長的意見，基本上就是基金的預算過去我們的議會有沒有去拿到？我們有沒有去表示意見的權利？這個部分，我好像沒有什麼印象，所以 ok，既然我們大家對這個部分都有疑慮，我想還是休息 3 分鐘，我們來溝通一下，好不好？休息 3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針對剛剛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七條基金預算編製的問題，我想小組、體育處跟郭議員、其他議員有沒有達成什麼共識？或是有什麼作法？有沒有？請召集人先說明，好不好？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我想現在大家比較擔心的就是說這個基金最後的賸餘併決算辦理有很多新增一些計畫，其實我們事先不知道的、我們沒辦法參與的，或者是不像審查預算是每個預算的內容有這樣做審查就併決算辦理。我想這個部分每個基金應該是同樣的，這部分是不是建議就是通案？我們另外對每個基金做通案的檢討處理。這部分其實空污基金是金額比較大，可能是超過 6 億元，它的賸餘可能比較大，所以那個「併決算辦理」可能會有一些新增的計畫是大到我們關心的，可是不瞭解就這樣出來的，但是這個運動發展基金的金額並不是那麼大，所以在這裡也建議說是不是這裡就先讓它過，然後我們針對所有的基金怎麼處理這

個決算的問題來做通案的檢討處理？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議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七條的部分，我們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各位同仁，本案二讀已經審議通過，按慣例繼續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下一個議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案號 8，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看 8-1 頁，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市政府提案、張議員豐藤提案及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市政府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

張議員豐藤提案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市政府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除草劑之使用，俾維護環境生態與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張議員豐藤提案條文：

第一條　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規範除草劑於非農業目的之使用，俾維護環境生態與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市政府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張議員豐藤提案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市政府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除草劑，指依農藥管理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之除草劑。

張議員豐藤提案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除草劑，指依農藥管理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之除草劑。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市政府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

第四條　本市禁止使用除草劑。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爲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

三、其他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有使用除草劑之必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土地，主管機關得因生態維持或環境保護所必要，公告一定區域範圍內不得使用除草劑。

張議員豐藤提案條文：

第四條　本市區域範圍內禁止使用除草劑，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編定爲農業區之土地。

二、有事實證明於本自治條例生效前實際從事農業藝及園藝使用之土地，及其他從來作農業使用之土地，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

三、行爲人基於公共利益有使用除草劑之必要，向主管機關申請並會同其他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指定公告之地區，並監督其使用者。

前項第一至二款土地範圍內，環保局得以生態維持或環境保護所必要，指定公告一定區域範圍內不得使用除草劑。

第一項第三款之審查及監督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四條　本市禁止使用除草劑。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爲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

三、有事實證明實際從事農業及園藝使用之土地，及其他從來農業使用之土

地。

四、其他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有使用除草劑之必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土地，主管機關得因生態維持或環境保護所必要，公告一定區域範圍內不得使用除草劑。

主管機關爲前項公告之前，應取得一定區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所有或使用面積合計亦達全部土地面積三分之二以上者之同意，始得爲之。

說明：

1.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照市政府制定條文；增訂第三款；

市政府制定條文第「三」款修正爲第「四」款；

第二項照市政府制定條文將「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正爲「第一款至第三款」。

增訂第三項。

2.修正通過。

請審議。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我實在不是很清楚這個條文實際的內容，你們到底想要規範什麼？如果單純是除草劑的禁止使用之禁止行爲，你應該簡單扼要的明確去說出來，說哪些可以用、哪些不可以用，可是你開宗明義一開始就說「本市禁止使用除草劑」是全體市民都不能用嗎？除了你的所在地是農業區、農業用地才可以使用，是嗎？公園用地可以嗎？我們是不是請局長回答？

主席（羅議員鼎城）：

請環保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如同剛剛議員關心的，沒錯，這個底下的第一款到第三款，這個原則上是這樣，農藥可以使用，不好意思，農藥的部分用在農地，就是說這個農藥是可以用在農地。這個規範在第一款和第二款，所以第一款講的是都市計畫區，第二款講的是非都市土地。

李議員雅靜：

我可以請教你一個問題嗎？哪個市民知道說什麼是都市計畫區跟非都市計畫區？尤其在偏鄉裡面，甚至是在都市計畫區跟非都市計畫區的交界處，哪些人會知道你們這些專有名詞？還有，他除了能懂我住的地方是不是農業區以

外，還有誰知道哪裡可以用、哪裡不可以用？我不是很懂你們主要的用意是什麼？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所以第三個部分要跟議員報告的，前面第一款、第二款提到的就是那個地方的地目，第三款提到的就是剛議員提到的，這塊土地如果過去是做爲農業跟園藝使用，這個他可以使用除草劑。

李議員雅靜：

你知道你現在所在的地方以前是什麼土地，包含我們後面這邊，台糖用地是什麼地？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台糖應該屬於農業區。

李議員雅靜：

以前有沒有用過農藥？有啊！所以這邊以後可不可以用，意思也可以就對了！這邊爾後變更爲商業區能不能用？可以用。局長，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不是。〕所以連你們在解釋，我們都不是很清楚的時候，你又要怎麼讓市民朋友可以深切的了解、知道呢？我跟你說很多人會使用除草劑，雖然它會破壞生態，但是那要達到一定的濃度，不會有人吃跑太閒跟自己過不去，拿整罐倒下去，這跟劑量有關係。你在這邊有規範到劑量問題嗎？並沒有，你在整個條例裡面並沒有規定到劑量問題，你只有全面的禁止，我覺得不合理，雖然你有但書。局長，我這樣講，你跟其他人認不認同？可是我覺得這裡面你如果還有規範到劑量，那麼我就認同你眞的有心在規範除草劑對我們的生態，眞的有實質的影響。因爲這樣的一個想法，你想要讓生態更回歸自然的話，那麼你就要把劑量規範出來，對不對？在其他的母法有規範到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劑量的使用是回到農藥管理法。那是農藥管理法裡面有關這個農藥該如何使用。

李議員雅靜：

母法裡面有規範到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那個地方有所謂的使用方式。

李議員雅靜：

它有說本市禁止使用除草劑嗎？農業的有規範到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農藥管理法裡面說，它的規範是在於植物的本身，比如說稻作、比如說草皮

可以使用除草劑。

李議員雅靜：

公園用地可以用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那是在農藥管理法。

李議員雅靜：

公園用地可以使用除草劑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一塊土地如果以前都沒有做任何農業使用，就不行。

李議員雅靜：

其實你生長的地方尤其是高雄，幾乎每個地方都有用過農藥和除草劑。我們這邊以前是農業重鎮，你自己也知道。所以哪一個地方不行，就等於全市都可以了，原高雄市可能有些地方不是，可是我們鳳山 80％以上都有噴過農藥和除草劑，現在要怎麼辦？我們也是都市計畫區內。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你們有沒有去考慮這個問題？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它的部分是這樣，農業當然可以使用除草劑，只要它是從事農業，它可以使用除草劑，這個是不會受到規範的。但是這個地方如果是公園或一般的建地，那個地方沒有種植任何的作物，你噴除草劑要做什麼？它直接會造成左鄰右舍或附近空氣品質不好，或者是有些臭味的產生，這樣而已，其實是這樣的一個規範。〔…。〕

主席（羅議員鼎城）：

李雅靜要第二次發言嗎？

李議員雅靜：

我有個問題在這裡請教局長，在我們鳳山有好多土地都是台糖用地，它是屬於住宅區。現在台糖用地不能買賣，對不對？只能租賃。如果他要種田可以使用除草劑和噴農藥嗎？本市禁止使用除草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他那個地方如果從事的是農業，這是第三款的規定。

李議員雅靜：

但它不是農業用地。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它是屬於第三款的規定，有事實證明實際從事農業，就可以使用除草劑。

李議員雅靜：

所以公園用地也可以使用除草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它只要從事農業就可以。

李議員雅靜：

這樣不是一樣影響到生態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公園用地也有可能在那邊種植農作物啊？

李議員雅靜：

局長，這個自治條例是你們提出來的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是我們提出來的。

李議員雅靜：

你們最原先的用意是什麼？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最原先的用意是，今天除草劑是用在農地或用在農業，就是這樣的概念。

李議員雅靜：

通常誰沒事會去買除草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比如說一些道路兩邊，夏天過了長了一大堆的雜草，那麼我們希望它用除草機來修剪，而不是噴除草劑讓用路人經過都聞到味道，我們不希望是這樣。

李議員雅靜：

現在還有這種行爲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家附近就很多。

李議員雅靜：

那是工務局的，還是環保局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部分是看道路的維護。

李議員雅靜：

我們現在是二讀，這個部分是不是容許我保留發言權？這條我有意見，我們是不是讓局長跟我討論過後再來做三讀？

主席（羅議員鼎城）：

這個立法部分，我想召集人張豐藤議員很清楚，我們是不是請召集人說明一下？〔好。〕召集人請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這個案子是我先提出來的，在上個會期。這個是來自於全國，我們跟全國的荒野協會合作，因爲我們台灣除草劑的使用量是全世界的兩倍到三倍，大家都認爲那個量最重要的問題是在於沒有農藥農用。如果是農用的，農委會…。

李議員雅靜：

這等於是開了大門。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請聽我整個講完。基本上農藥的規範，在農委會都有一定的規範。所以你要噴農藥，他都會教你怎麼噴、什麼時機噴？所以基本上那個量不會超太多。最多的就像剛剛講的旁邊的道路，如果你去散步希望聞到芬多精，但旁邊噴的可能是除草劑，所以你聞的可能是除草劑，所以是在規範這個部分，希望是農藥農用。因爲有很多是委外除草，他們用人工除草可能成本比較高，他乾脆就噴除草劑，結果噴的到處都是，而且它沒有經過農業的管理和農藥該怎麼使用的時機管理。所以我當時提出了法案，是希望維持一個原則，就是農藥農用，而且農藥在農委會有一個農藥管理法，那個管理法就可以規範，但是非農業的地方不應該使用，當然非農業的地方就必須要嚴謹的規範，所以在第四條就有幾個嚴謹的規範，第一個是都市計畫區裡面的農業用地；第二個是非都市計畫裡面的農林用地；第三個它有可能是在都市計畫裡面，雖然它不是農業用地，但是過去一直在從事農業的使用。從事農業使用，我們也不希望造成擾民，過去一直在做農業使用，我們就對這個有開放。另外有些認爲那個地方更需要維持那個生態，所以有開放環保局主管機關可以去公告，有些地方是不能使用，可是這個公告爲了更嚴謹，所以我們在第三項特別提到說，一定要取得一定區域土地所有權人跟其他權利人的三分之二以上，甚至整個土地面積要三分之二以上才能夠使用，所以盡量用這樣的規範，這是嚴謹的規範。台北市和宜蘭縣都已經通過了，後來這些條款有一些是參考很多地方，然後又經過我們跟法制局在小組討論的時候，把它做更嚴謹的規範。以上報告。〔…。〕

主席（羅議員鼎城）：

李議員，請讓邱俊憲議員先第一次發言後，你再做第三次發言，好不好？〔…。〕沒關係，你待會兒還是有發言的權利，先讓邱議員俊憲先第一次發言。〔…。〕好，李議員第三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這個案子上個會期我知道召集人有提出來，其實有很多的聲音，我沒有反對，但是我覺得這個可以更嚴謹一點，因爲你拿一個自治條例去規範我們這個農業區這麼多的城市，尤其國土計畫法下來以後，高雄市大概會有三分之一以

上的土地是農業區，如果你去規範這些會不會造成擾民？我們可以去教育他們。你這個法，我想要問局長一個問題，你怎麼讓他們明確的知道我們有這個自治條例？他們要該如何去適法適用？局長，你怎麼宣傳？你怎麼讓他們知道？我比較更納悶的是這個地方，因爲你有條例以後其實有更多的規範去綁住這些人、規範他們，讓他們的藥劑不再是隨便都可以去取得、隨便都可以去使用。你懂我的意思嗎？他們會覺得很困擾，明明以前都可以的事情，爲什麼現在不可以？你要怎樣去宣導讓他們知道？你們的理念、概念，我認同、我也懂、我也知道，可是重點來了，國土計畫法下來以後我們有兩年的時間，中央規定我們高雄要有多少公頃的土地是農業用地，未來如果你眞的要訂定這個，你會很吃力，包含農業局也是，那麼你們是不是先想好？配合一下連中央法這樣的一個法規以後，你怎麼樣讓大家知道該怎麼去適用這個法？他們爲什麼會知道？還是說我要等到我要被環保局開罰了以後才知道？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因爲通常我們都是市府訂了好多的自治條例，結果市民沒有人知道，甚至你們宣傳得不周延導致很多人觸法，高雄市在這幾年來有好多人因爲這些事情而受罰繳了罰鍰，我覺得這都是冤枉的…。

主席（羅議員鼎城）：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其實這個部分未來規範的可能比較多的對象是在相關的機關或道路的管理機關，像台糖、公路的管理機關或者是像養工單位、建商等等。這個部分來講，我們未來會再跟農業局做合作，就是說針對農藥的使用、這些除草劑的使用有什麼樣的規範跟限制。

另外，也會跟農業局一起來合作，就是針對他們那邊有相關的像農會，也會跟相關的農民說明有關這個自治條例規範的狀況是什麼樣子，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跟農業局一起來合作把這個宣導的事項做好。

在這個自治條例的最後一條我們也規範了，就是說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之後六個月生效，這六個月其實就是我們也要做宣導、宣傳的一個時間，這個部分也跟李議員做個說明。〔…。〕我們會利用在生效前再多跟相關的團體或者機關會做這些自治條例的一個說明，避免未來有一些觸法的問題或者是誤用的問題，我們出發點就是不要影響生態或者是不要影響到我們的空氣，避免今天你散步的時候或者是到公園去的時候，結果有類似這樣子，聞到這個味道其實空氣不好，身體也不好，是這樣。〔…。〕是。〔…。〕是。〔…。〕所以這個要中央核定。〔…。〕好，這個部分我們會注意，謝謝議員。

主席（羅議員鼎城）：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大會主席。這個案子其實是上個會期在張豐藤議員就有提出來這樣的構想，當初也召開了一些公聽會，包括販賣農藥的一些團體、農委會、農民、原縣農業區比較密集的這些議員們都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我在這邊其實要肯定張豐藤召集人的用心，我是覺得比較不好意思，過去我們沒參與到，以後如果這些比較先進的法案要推，其實可以找多一點議員一起參與，我們很樂意來協助這樣一個進步的法案去推動。

其實宜蘭縣在 104 年 4 月公告了這樣一個除草劑的自治條例，台北市是在 105 年 6 月，這兩個城市的樣態是完全迥然不同的，所以我相信在過去這段時間裡面這兩個不同的自治團體，在自治條例的事情上面一定有一些我們可以去學習的，因爲高雄市現在眞的是最不一樣的直轄市，我們有非常廣大的農業區，可是有的在都會區裡面。

農藥使用的問題，我個人認爲我們應該讓這個自治條例先通過，未來要怎麼樣去做更好的規範，我覺得這個東西問題的源頭還是在於來源的管理跟使用上的教育，要怎樣讓買除草劑的人用在對的地方？其實他都要去農藥行買，農藥行要有足夠的認知跟對這個自治條例要很清楚，才有辦法去轉告這些不管是農民或一般市民朋友，所以怎麼樣去加強源頭的教育跟管理，我會期待是這個自治條例過了之後要去加強的部分。

你去宣導漫無目的沒有鎖定特定的使用群，就是說我針對全高雄市民去宣導說你不可以胡亂用除草劑噴在不應該噴的地方，我覺得短時間內效果有限，最強、最有效果的標的當然就是這些販賣農藥、除草劑的地方；第二個是農政單位像農業局，其實長時間我們都期待在高雄的農業、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的農業應該是要無毒的，不要去使用農藥，我相信市面上可以去使用的農藥，農業局長應該清楚，國家都是允許他可以正常使用、合法使用，可是不代表可以無止盡的倒在這塊土地上面，現在全台灣也許一年有 100 噸的農藥裡面就有 40 多噸都是除草劑，殺掉的不是只有這些雜草，很多的野生動物，甚至蜜蜂、蝴蝶，召集人也很清楚，長期以來他都很關注，影響生態不在話下。這個東西也許會造成一些使用者的不便，也許會有一些人因爲誤用或是對法規認知不足會有罰鍰的這個問題，可是我覺得我們要去面對這個壓力。爲什麼？因爲對這塊土地是對的、是好的，除草的方式有很多其他的方式可以去進行，工務局不在，不然養工處除草的工作也常在做，教育局除草的工作也常在做，我相信他們早就把除草劑已經是列爲禁止使用的一個內容。

我覺得剛才其他議員的意見很好，我們要去思考怎麼樣去做更好的規範和說

明，可是我在這邊是支持這樣的一個立法，用良善的一個自治條例去做，可是在執行上半年的宣導期，你說夠嗎？其實也很難講，怎麼樣去參考宜蘭縣或台北市在推行的這個過程裡面，他實際上遇到的問題怎麼樣再去做更適當的調整；第二個，源頭的管理。這些農藥行應該透過農業局的幫忙，而相關的規範，當你使用在不對的地方會有什麼後果，我要拜託農業局和環保局，海報就做大大一張、做清楚一點貼在賣農藥的地方。除草劑不是隨便買就買得到，一定要到農藥行去買，除了這些以外，我覺得我們對於這塊土地要有責任，就是說除了農藥以外，其他這些化學物品用在這個土地上面，我們未來可能還要去思考是不是要去做更適當的管制，肥料不見得是好事情，我們肥料也用很多，化肥也用很多，對這塊土地來說是好事嗎？我不認爲是這樣，不過要怎樣在社會需求跟土地保護之間取得平衡？我相信這是一個進步的城市和議會要共同去處理的問題，所以對於這個案子我支持，宣導很重要，源頭管理最好是做到什麼程度？我們都不用訂這個規範，大家都不會去用，這是最好，可是這需要長時間的努力，這個…。

主席（羅議員鼎城）：

謝謝。這邊我想表示一下我的意見，剛剛李議員雅靜所說的，希望環保局多一點時間，雖然我們這個自治條例公布之後是六個月施行，但六個月的期間是不是足夠讓所有有使用除草劑需要的機關或是個人是否明確知道我們已經有訂定這個罰責的自治條例？像上個會期通過在壽山動物園或壽山，有不可不得餵食、也是獼猴的部分，可是我大概每兩個星期或放假去壽山爬山時，從停車場走到壽山動物園的途中也會有獼猴，但還是有人在餵食。那段路程只要放假，有很多很多父母親、大人帶小孩過去，我當時要求，是農業局管的是不是？我要求如果通過，還是要有警示標語在那個路途，可是到現在還沒有設置警示標語。所以很多民眾都不知道，原來餵食，當然有個條件是要經制止而不從者，才再開罰，可是我看到時還是跟他們講：這樣要開罰，所以你們不要再餵了，是我看到之後跟他們講的，所以那個標語還是很重要。因此請環保局參酌李雅靜議員和邱俊憲議員的意見，宣導的部分要盡全力去宣導，好嗎？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市政府制定條文：主管機關有相當理由足認土地有違反前條規定事實之虞者，得派員於必要範圍內採集土壤、水樣及動（植）物等檢體，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調查時，執行人員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識。

張豐藤議員提案條文第五條：環保局對於疑似使用除草劑之區域，得於必要

範圍內強制採集區域內之土壤、水樣及動物、植物等檢體；經檢驗確認有使用除草劑之事實者，得命該區域內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出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五條、主管機關有相當理由足認土地有違反前條規定事實之虞者，得派員於必要範圍內採集土壤、水樣及動（植）物等檢體，土地所有權人、其他權利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調查時，執行人員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識。

說明：1.第一項照市政府制定條文，「所有人」修正爲「所有權人」，增訂「其他權利人、」2.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市政府制定條文第六條：違反第四條規定於禁止使用除草劑之土地，違法使用除草劑者，處行爲人、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張豐藤議員提案條文第六條：行爲人、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權人使用除草劑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行政機關或公法人違反前項規定，得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行爲人違反第四條第三項審查及監督使用辦法，得命其限期改善、停止使用；經命其限期改善、停止使用仍未改善或停止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六條、違反第四條規定於禁止使用除草劑之土地，違反使用除草劑者，處行爲人土地之所有權人、其他權利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說明：一、照市政府制定條文，所有人修正爲所有權人，增訂其他權利人、二，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羅議員鼎城）：

請召集人說明一下，爲什麼行政機關或公法人違反規定時，是處五萬元以上起跳。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召集人向大會報告，原來我提出來的條款是針對特別很多行政機關在委外時，其實行政機關使用除草劑應該要加重處罰，但環保局提出來的案子是希望能夠一致，這部分我沒有堅持。但是這裡也建議和要求環保局，因爲這個處罰是五千元到五萬元以下的罰鍰，一定會訂一個，在做時有分輕重緩急，會訂定

怎麼樣是比較重的，會有一個裁罰的基準，在這個裁罰的基準裡，我覺得行政機關應該一起跳就比較重一點，和一般的個人是不一樣的，這個在裁罰基準裡，可以由環保局自己去訂定，以上建議。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市政府制定條文第七條：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條所定行政調查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張豐藤議員提案條文第七條：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條之行政檢查，或經命其提出說明仍拒絕或未提出說明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行政機關或公法人違反前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六條、違反第四條規定於禁止使用除草劑之土地，違法使用除草劑者，處行爲人、土地之所有權人、其他權利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說明：1.照市政府制定條文，「所有人」修正爲「所有權人」，增訂「其他權利人、」。2.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羅議員鼎城）：

等一下。專委你念錯了，是不是？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更正：第七條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市政府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第八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張豐藤議員提案條文第八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市政府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本案二讀已審議通過。按慣例繼續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案號 4、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草案。請看 4-1 頁，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

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爲促進政府與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及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以保障市民之基本居住權利，並依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爲本府財政局。本市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由本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郭建盟議員。

郭議員建盟：

不好意思，是不是召集人、主席，可以請財政局長針對這個條例的設定目的，先跟大家說明一下，什麼是公益出租人？相關條文也讓議員及市民了解一下。

主席（羅議員鼎城）：

請財政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自訂這個自治條例是依據住宅法，住宅法是在去年 1 月 11 日公布的，在住宅法裡規定地方政府要配合住宅法，訂定房屋稅及地價稅的優惠自治條例。我們推動這個自治條例有兩項的政策目的：一個是推動國家的住宅政策，這是住宅法裡所規定的；第二個，是要保障市民的基本居住權利，這是它兩個重要的目標。這個自治條例的主要內容，等一下條文裡的第四條、第五條會講到，就是分成兩項：一個是包租代管以外，也就是新建、購買建築物，不管是政府機關或民營機關都包含在內，就是新建或購買建築來包租，我們統稱叫包租代管以外的社會住宅，社會住宅的地價稅及房屋稅都百分之百減免，不管民間或政府都百分之分減免，但以 5 年爲限。

包租代管興辦社會住宅的期間，自治條例規定地價稅減徵 50%，房屋稅減

徵 20%，房屋稅減徵 20%和自用住宅 1.2 的稅率是相同的優惠，如果不是自用住宅，你有第 3 棟、第 4 棟的話，現在的稅率是 1.5，我們現在減徵 20%，就和自用住宅一樣，我們給他的優惠和自用住宅一樣都是 1.2，地價稅的部分是減 50%，有些縣市減得比我們高，有的縣市比我們低，我們算中段班。爲什麼我們減 50%？待會如果需要我說明的話，我會再進一步說明，因爲在住宅法裡是授權給地方政府，視地方政府的財政能力來考量，綜合我們的財政能力，我們決定訂 50%，對高雄市的稅損來講，還可以接受，如果再高一點的話，我就不能接受，等一下如果需要我說明，我會進一步說明，主要的內容是在這裡，其他都是按法制作業來做。如果今天自治條例通過的話，去年住宅法已經開始實施了，我們會追溯到去年的 1 月份開始施行，也就是這個條例通過後，減稅的利益我們會追溯到去年 1 月份開始實施。

主席（羅議員鼎城）：

對於第 2 條，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依住宅法興辦之社會住宅及經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其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令。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本市社會住宅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標準如下：

一、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及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興辦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二、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者，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二十。

前項地價稅減免，自起算日當年（期）起適用；房屋稅減免，自起算日當月起適用；其起算日之認定如下：

一、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興辦者，地價稅爲取得建造執照之日；房屋稅爲取得使用執照之日。

二、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興辦者，爲取得或租用土地或房屋之日。

三、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興辦者，爲承租民間住宅之日。

四、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爲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租賃關係發生之日。

五、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興辦者，爲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准營運之日。

第一項租稅減免之實施年限，依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陳議員麗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財政局因應住宅法提出地價稅及房屋稅的減免，可是我要提出一個很實際的問題，我們的自治條例又長又多，一般人想要看懂是否符合條件的門檻有點高，這個自治修例看來今天會順利通過，通過後，這些願意把自用住宅租給符合租金申請津貼的市民朋友們，讓他們申請租金的減免，我們不要煩惱他們來申請，我們要鼓勵他們多來申請，要如何讓他們來申請呢？要讓他們容易清楚知道是否符合規範。簡單來說，財政局或都發局要去做懶人包，不要只是硬梆梆、冷冰冰的寫出，符合住宅法第幾條、第幾條才能申請，這樣絕對沒有人看得懂，你可以利用簡單圖說來說明，甚至說面積需要多少以內，讓有自用住宅的高雄市民願意出租給沒有能力購買房屋的民眾，讓他們可以用比較低廉、合理的價格，取得居住上的權益及正義，讓政府立意良善的稅金減免，可以眞正落實。

稅捐稽徵單位每年都希望稅收能多一點，但是這件事我要拜託稅捐稽徵處，我們的政策目標可以減免多一點的稅，減免愈多，代表願意去用政府的政策，讓不管是擁有住宅或申請房屋津貼的人能更多。因爲光是在議會裡看符合第幾條規定時，還要去翻住宅法…，我們是不是能這樣處理？如同剛才除草劑的自治條例。法規的文字冷冰冰，但是它是實際運用在市政及市民的身上，但是該如何用更淺顯易懂的方式讓他們知道。今天如果自治條例三讀通過並公布施行後，我們有一定的時效，他必需在幾個月內提出申請，我擔心當他還不知道能申請時，時效就錯過了，該如何透過適當的方式讓民眾知道？

五月份是申報個人所得稅的時候，大家都會去稅捐稽徵單位申請繳稅或退稅，如果眞的來得及，可以把圖說等相關的政策宣導，趕快利用大家一定會去和稅捐稽徵單位接觸時，讓大家知道這件事，因爲這是件好事。政府減免這些稅，對於政府稅收的影響有限，但是對於住宅弱勢的朋友是一個幫助，我支持這個案子，但是提醒行政部門，希望你們能用更簡單的方式，讓民眾知道。否則條文很冗長，有些人看到這些冗長的條文時，就會想要放棄申請，我覺得這

樣很可惜，可惜大家花時間在這裡審議這些條文。我看都發局長和財政局長都一直在點頭，拜託你們一定要去做。過去我們在一些政令宣導上，都會利用適當的方式，讓更多市民朋友可以更清楚、了解，我相信我們是有好的經驗可以去做。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之土地符合下列規定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

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

出租房屋之土地面積超過前項規定者，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土地面積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應以當年度之地價稅，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適用期間，自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公益出租人之有效期間始日當年（期）起至期間末日當年（期）止。但以一百零六年（期）至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實施年限屆滿之當年（期）為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陳議員麗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同一地號土地之使用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按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或減免地價稅。房屋之使用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按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減免房屋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陳議員麗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起算之日起六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所屬分處提出申請。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本自治條例公布前符合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

逾期申請者，地價稅自申請當年（期）減免；房屋稅自申請當月份起減免。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陳議員麗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符合第五條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公益出租人應於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爲公益出租人當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所屬分處提出申請。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本自治條例公布前符合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

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當年（期）起適用。

前二項申請經核准後，適用條件未變更者，免再申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陳議員麗娜保留發言權。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之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者，其地價稅自次年（期）起按一般用地稅率全額課徵；房屋稅自次月起全額課徵。

前項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時，應由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稽徵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陳議員麗娜保留發言權。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陳議員麗娜保留發言權。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案二讀已審議通過，按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敲槌決議）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開會。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案號 1、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請看 1-1 頁，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市政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

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是不是可以先請民政局長，用幾分鐘時間簡單向大家說明，爲什麼要設置這個，這個基金每年預算規模大概多少？主要使用目的是什麼？其他縣市是不是有這樣的基金設置，希望達到什麼樣的目標，讓大家在有一定的認知基礎上面，來進行一些討論，請民政局長先來向大家說明。

主席（羅議員鼎城）：

請局長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其實這個也是中央期待各縣市能夠有這樣的基金設置，當然我們對這個基金設置，最重要是我們目前很多，不管在處理殯葬及這次處理遷葬，我們會知道不管是採購火化爐具、採購未來納骨塔的興建，其實都會受到很大財政支付的壓力。我舉個例子，像現在我們的納骨塔很可惜，本來每間納骨塔都可以蓋比較大型的五、六、七層樓，但是現在常常因受限財務的預算，頂多只能蓋兩層或三層，這個對未來土地使用上，都是非常的可惜。但是如果能夠有個基金模式的時候，未來可以透過自己舉債的方式、或是透過自給自足的方式。因爲每年基金，未來希望讓殯葬處，能自負盈虧自己養自己，剩下來的錢能夠成爲基金的基礎。所以未來不管是遷葬或是相關爐具汰換、或是整個殯葬事業的再進化，都可以用這條基金來進行改善。

邱議員俊憲：

局長，一年的基金你預估會有多少的…。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應該是說，未來一年的殯葬，以目前來講殯葬處的收入，大概在 4.6 億左右。扣除這些相關的支出，一年大概還能夠結餘一到兩億左右。

邱議員俊憲：

基本上這個基金，每年會有謄餘的狀況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等於未來透過這個基金的模式，做這個自負盈虧。目前其他縣市大概台南和宜蘭，也有類似的模式。但是宜蘭的模式，它比較是一個全基金的模式，因爲宜蘭的舉債上限已經到頂，所以他們大概必須靠這樣的基金才能營運下去。但是台南的模式目前和高雄的模式比較相似，就是等於我們是把公務的部

分，能夠縮到最小，自負盈虧和經營的部分能夠放到最大。我們希望未來能朝台南的模式，台南的模式目前也幫台南市政府、也幫殯葬事業有很大的…，殯葬服務、生命服務，其實有很大的進化，我們也希望朝這個方向來做進行。

邱議員俊憲：

我想議會應該都正面看待殯葬業務，在局長、處長及同仁的努力之下，大家一起讓它往更先進、更符合市民需求的樣子去進行。當然要如何有穩定的財源，可以從中長期去完成我們期待要做的事情，像覆鼎金的遷葬也是，不只是覆鼎金還有其他禁止土葬的，都已經經過二、三十年了，都市發展也慢慢起來，可是我們就是礙於財源，沒有辦法把這些鄰近生活區、或是都市計畫區附近的這些墓區去做一些整理。這個很多問題其實就是預算的問題，當然希望未來有這個基金之後，能妥適的去運用這些規劃，像之前在民政部門或在其他部門，我也質詢過包括副局長，高雄市全部墓區盤整起來，需要遷葬的 5 年內、10 年內，我們需要多少預算？才能去完成階段性目標，這個應該都算得出來。要怎麼樣去運用這樣的基金累積到足夠的財源，然後去做一階段一階段的處理，以前我們也都很自豪，我們把墓園變公園，把土地價值變好，讓它變成市民朋友更好的生活品質環境，我相信這是投入這些基金預算，所帶來的外部效益。局長，你還有要向大家補充說明的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我們想做的，就如同議員講的，甚至我們提出的基金是更有創意。因爲議員有講到遷葬的事情，未來我們的基金，除了自有財源累積到一個程度，甚至基金可以借款。坦白講現在市政府殯葬處，民政局最驕傲的是，我們 45 公頃的遷葬，遷葬只有我們辛苦。所以未來的遷葬我們可以這樣做，如果有基金我們可以借錢，自有財源可以先蓋塔，現在都是先遷葬後蓋塔。但是未來應該是先在旁邊先蓋塔之後，他們看到就願意遷葬，甚至我們左手補償給他的費用，我右手再收回來。第一個，這樣基金不會減少，右手還可以增加我們的收入，這樣無形中就可以發現，高雄一塊、一塊的遷葬都完成了。而且對市政府支出的費用是最低，甚至還有可能盈餘，所以目前整個基金的操作，我們也結合未來期待做 KPI、做人事管理，期待這樣的基金管理，是能夠成爲全台灣的典範。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看到這個基金也相當期待，最主要長期以來，說實在看到覆鼎金還有第一殯儀館的狀況，都不忍苛責，因爲我們有相當大的限制，第一個是土地不夠。我

們所有的設施是在民國七十幾年建造的，當時也還沒有縣市合併，當初所有的規劃，也沒有這麼多的人口適用。所以現在我們看到每天的亂象，我相信所有的議員同仁，看到都覺得很無奈。哪有一條出入口，你看改了幾次，每次只要是大吉日，幾乎連處長、秘書都出來指揮交通，你就知道這種狀況有多嚴重，這時候爲什麼有一個期待，因爲我們把北部覆鼎金區域遷葬完成，遷葬完成以後，我認爲是一個相當可以期待改造目前亂象的機會，因爲土地變多了，所以我覺得要把握剛遷葬完，相關的土地現在空著，它只是目的或者是公園用地，如果你們調整整體規劃需求，有土地需要還可以做必要的規劃。所以我期待你們趕快提出一個第一殯儀館整體規劃改造的計畫，計畫越早提出越好，我希望附帶決議在下會期有個專案報告，讓高雄市議會能知道第一殯儀館的亂象在五年後、六年後能不能就完全改造，看不到，這個相當期待。

第二個是有關基金，我們的財政狀況需要基金來運作，當然財政需要開源節流，不過很現實的是殯葬是我們有權力用營收來改善市庫的狀況，所以我相當期待，未來把相關可以營利的事項，預先做個規劃，還有我不得不說現在相關的殯葬業者的服務態度，人家可以鞠躬 90 度，關起門來說公務人員無法做到如此。所以是不是哪些設施保留自己做，哪些設施提早要規劃，乾脆連設計規劃就針對他們需求去做規劃，之後不用讓他們建，我們自己因爲有資金運作，我們自己蓋且利息又便宜，我們單純委外讓他們做經營，得到最多的收益來挹注市庫，同時又可以提供最好的服務給市民，這樣是兩全其美，所以我對基金還有對現在土地改造所多出來的改造空間，有許多的期待。

請局長承諾大概什麼時間，可以針對第一殯儀館的整體改造計畫，提出讓議會了解，還有做專案報告的時候，一併把基金未來可能可以釋出的項目也讓大家做個了解，讓我們知道人生最後一條路，早晚可能都會用得到，要如何走得有尊嚴、走得溫馨、走得安寧，這個需要我們現在來做個努力，先請局長簡單做個答復。

主席（邱議員俊憲）：

請局長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郭議員講的，我們都非常贊同，我先回答第一個議員剛才所提到基金的部分，其實我們眞的想做的就是這樣，坦白講民政局下面有很多的單位，最難處理的就是殯葬服務，其實我們很希望未來能透過基金把公務縮到最小，經營的範圍放到最大，放到最大就可以進行 KPI，剛剛議員所提到，譬如納骨塔未來可以做 KPI 的管理，這邊需要多少人，我可以依照過去每個不同的基金經營，設定他的獎金，依目前來講，殯葬人員都是拿基層獎金，基層獎金就是例如這

四個人坐在一起都領一樣的，未來不再是領一樣的，如果未來 KPI 執行的好，可以依各個不同組織爲單位，你執行多少，我可以給你 KPI 之後的獎金，KPI 之後的獎金還可以分類給每一個人依照不同的執行，譬如我很會進行納骨設施的販賣或經營管理或是環境空間的管理、整理，你做得很好，自然而然你的績效獎金是提高的，其實這也是顚覆過去公務單位大家同工同酬，不同工但是同酬的概念，我們眞的希望能夠打破這個部分，所以這個部分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至於剛才議員有提到北邊的土地，也跟議員一併做一個報告，北邊再扣除 4 級坡沒有辦法興建的部分，我們大概還有 2.9 公頃的土地，未來 2.9 公頃透過都市計畫的手段，我們把它變成一個殯葬用地，未來也期待透過這個基金去興建北邊規劃好的、比較有規模的、系統性的整個未來殯儀館的規劃，甚至要立體化，目前也看到很多國外優秀的設計概念，我們希望的是引進國外先進跟優質的概念，包括議員提到 600 巷民間的單位，因爲 600 巷的民間寄棺的大概有 450 個空間，以高雄來講，我把 10 年未來可能的需求算進去，未來 10 年的需求可能至少五百到五百五十以上，所以我們也很期待如果未來能夠有效興建寄棺服務，希望未來立體化的機關可以做到至少要五百個以上，五百個以上空間之後，下面有大型跟中型相關的禮廳，一旦這些設備、設施都完成之後，我們可以期待 600 巷跟著我們一起北移，這就是處長常常在講得北移計畫。

一旦完成之後，我們高雄市就不會再有 600 的亂象，可以說是全台灣完全合法，甚至把 600 巷變更爲公園用地，讓殯葬設施跟住家有所區隔，但這中間所需要的經費是 32 億，以目前來講要高雄市政府支出 32 億，我想不是這一任不可能，下下任都會有困難的，但是未來透過基金的運作甚至基金的借貸，這個理想有可能提早 10 年達成，所以我們期待成立這個基金也是這個目的。〔…。〕好，我們來努力。〔…。〕是。〔…。〕好。

主席（羅議員鼎城）：

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謝謝大會主席。針對殯葬基金的部分，我在上個會期及這個會期的民政部門質詢都有就教處長，針對我們現在要討論制定這個自治條例的部分有兩個問題，特別要提醒局長跟處長一起注意，第一個部分剛剛局長回答的時候也有提到整個治喪的環境，包括墳墓遷葬一直以來都需要很多的經費，我在這邊特別提的是高雄市縣市合併以後，原高雄縣有非常多的墳墓包括彌陀第六公墓遷葬，目前也正在積極進行當中，還有岡山有好幾個公墓，這些公墓雖然早期就已經進帳，但問題是還是沒有辦法有足夠的經費來進行遷葬，以至於市民朋友的住家，距離公墓可能是五公尺、十公尺，甚至不要講第一殯儀館在三民區，

其實周遭的一個巷子就是住家。

我非常肯定民政局跟殯葬區的努力要成立這個自治條例，我特別提的是我很期待這個自治條例三讀通過以後，可以積極來進行墳墓遷葬。第二個有關橋頭殯儀館，也是我們士兵的分館，我在這幾個會期一直提到，橋頭殯儀館目前服務的能量有點不足了，包括機關室跟禮儀廳一直都是服務能量不足，也一直期待市府積極提出所謂拓建的計畫，據我了解這個計畫在市府內部做很詳細的討論，但是沒有確定有一筆預算可以來針對橋頭殯儀館，包括服務的能量、包括禮儀廳機關室等等，甚至服務人員不足的問題來做積極的改善，所以我很期待這個自治條例如果通過，我們是不是能夠優先對橋頭殯儀館的提升改進做一些具體的作爲。

第三個部分也在民政部門質詢中提到，可能未來還要跟農業局動保處進一步來討論，現在還有一塊滿新興的產業就是寵物殯葬，據我的了解台中市也針對寵物殯葬的部分有提一個自治條例並且也通過，正實施當中。我建議市府，現在針對人類部分做殯葬之日，成立一個基金、有一個自治條例，未來是不是也能夠針對寵物殯葬部分做一個確切的管理，我們進一步跟農業局動保處協調，到底哪一部分由民政局殯葬處來處理？哪一部分由農業局來處理？台中市已經有寵物殯葬條例，我相信未來可能也有這部分的基金來源，會從寵物殯葬這一塊進來。我們之前也有打造寵物天堂的規劃，其實會有更明朗的發展，以上共三點，第一點，墳墓的遷葬。第二點，橋頭殯儀館的擴建和改善。第三點，針對寵物殯葬的部分。我在這個會期也特別寫了一個提案，針對這一塊，希望未來市府的殯葬處及農業局的動保處，可以積極針對寵物殯葬領域做一些有效的管理，以上這三個意見，請局長回應，謝謝。

主席（羅議員鼎成）：

請局長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高議員的這三點提醒，第一個，我先回答所謂的遷葬，其實我們的遷葬工作，我們很期待，也陸陸續續進行。以目前高雄市政府來講，我們大概是全台灣遷葬最多的，那天我看到某個縣市遷葬一公頃，就好像很厲害，其實我們已經遷葬將近五十公頃了，包括最近彌陀也要遷葬 2.4 公頃，所以我們會陸陸續續進行遷葬。接下來還有大社的遷葬，還有 108 年路竹的遷葬，所以我們希望每年的資金到位，一塊一塊遷葬。前陳菊市長也一直跟我提醒，改天有機會的話，旗山也要遷葬，因爲旗山整個觀光路線的左手邊也都是墳墓，的確不好看，這些我們會陸陸續續做，但最重要是我們的基金要到位，所以我們很希望未來這個基金，能夠透過我剛剛跟邱議員提的，我們先蓋納骨塔，之後再遷葬，

這雖然是一個很簡單的邏輯，但這邏輯會影響未來整個遷葬工作，這是操作上的訣竅，所以我們會持續進行。

第二個，議員提的橋頭殯儀館的擴建，基本上大概三千多萬，坦白講，如果跟其他比起來，錢眞的不是那麼多，現在我們在跟財主單位爭取預算，未來我們有自有財源之後，我相信這個動作就會很快，甚至我們會把它做得夠好。

第三個，議員提到寵物天堂、寵物殯葬的部分，坦白講，我也是愛狗人士，我非常喜歡動物，其實我們一直不斷在做，土地也分割好、切割好了，後面的部分都已經 ready，但還有一些細節必須跟動保處積極溝通，接下來一旦溝通完成，這部分很快就會完成，以上。

主席（羅議員鼎成）：

邱議員俊憲第二次發言。剛剛聽到局長在答詢其他議員的建議，其實我敬佩民政局的勇氣和願景，對於殯葬的整理，不論是整個環境或其他的，可是我要提醒一件事情，局長，這些規劃和想法，不只要跟當地民眾溝通，還有其他民間的業者，爲什麼他們會存在這麼久？因爲供需的問題，傳統信仰等等的，因爲我們公部門可以提供出來的空間就是這麼多，所以他們才會存在那邊。我會期待既競爭又合作，爲什麼過去的納骨設施，公部門是用促進民間投資的方式，如果要蓋一座比較完善的納骨設施，非常昂貴，政府不一定有那麼多錢去處理。剛剛郭議員建盟期待在本館路殯葬事務所所用的地方，要去做一個整體的規劃，那個要做，可是過程也很重要，不應該是只坐在辦公室。殯葬處的同仁很辛苦，擠破頭，拼命去做一個很好的規劃，不用說那些民間業者。局長，你也是大華村的居民，如果那裏的量要增加，市民就沒辦法接受也不一定，可是怎麼樣讓整個環境在最後結果是提升的，是對大家的環境有改善的，我覺得過程比結果更重要。因爲要完成那邊的環境改善，沒有三年、五年是做不起來的，局長也很清楚，當初覆鼎金要遷墓，譬如不要燒紙錢，要改成環保金爐，也是推動了很久，很多不同的信仰、不同的需求，要處理得很細緻，因爲死亡這個議題是敏感的，人生最後一段路又無法避免。

我在這裡要肯定局長的用心，可是要提醒局裡面，溝通很重要，要讓更多不同的意見納進來，讓民間願意幫忙的力量一起進來做，也許我們就不用那麼費力，這個部分一定要提醒局長。所以除了基金之外，我們需要有一個平台來討論，這部分基金是不是要趕快處理？大家都在說遷墓和殯儀館的改善，要做的工作非常多，大家都有需求，但是我們無法在這裡做完整的討論，因爲現在也快 5 點了，主席，我們就基金部分的自治條例趕快做事實的推動及討論，該通過就讓它通過，來完成這件事情，以上。

主席（羅議員鼎成）：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今天我們在討論基金的自治條例，剛才你有說到基金的收入來源。我們剛才也一直在討論公墓的遷移，現在已經進行到一個階段，也進行的很理想，這些我們予以肯定。但是我藉這個機會提供意見讓局長參考，其實公墓遷移之後，上次我們討論到土地的應用、土地的活化，在土地活化的過程中，可能過去的墓地很多都是農地，遷移之後將土地規劃給農業局，但是農地是不是可以爭取到變更地目，然後讓民政局去規劃，哪個區需要納骨塔？上次你說要在大寮及林園設立一個五星級的殯葬室，林園跟大寮是不是有這個規劃？目前鳳山納骨塔要容納鳳山地區這麼多往生的市民，及大寮、林園的往生朋友，所以大寮、林園納骨塔要加快腳步規劃。我要說的重點是，如何將公墓遷移，土地怎麼活化？是不是可以爭取讓民政局利用，不要歸還給農業局，是不是有這個空間，跟都發局研議變更地目。局長請答復。

主席（羅議員鼎成）：

局長，請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張議員提的，也是我們未來非常重要收入的一筆基金，坦白講，如果納骨塔蓋完之後，納骨塔的容量相對比土葬多，因爲將來土地非常昂貴，基金是未來的長久收入，這就是土地的活化、土地的資產。譬如像剛才高議員說的，鄰近住宅區的墳墓遷移之後，有可能暫時做公園或共同設施使用，但是可能在五年、十年之後，那裏可以變成土地活化的資源，包括現在大樹行政中心、區公所，以前都是墳墓地，但是墳墓遷移之後，這裡變成公務單位。所以土地活化，未來是我們非常重要的一部分，至於剛才議員說到大寮、林園地區，因爲我知道林園清水巖有很多先人的墳墓在那裡，我們也盼望將來那裏的墳墓也要遷移，將來要蓋的納骨塔有一個原則，要把納骨塔蓋得不像納骨塔就對了，蓋的殯儀館不像殯儀館就對了，所以我們現在看到的旗津生命紀念館，或是現在最新的杉林塔，看起來完全都不像過去的靈骨塔位，現在外面的人看起來都說是蓋別墅。對，我們就是希望我們的祖先將來都可以去住別墅。所以我們希望將來把這個五星級，比較漂亮、比較好的納骨設施都蓋起來。我們可以把土地重新整理，將公園做漂亮，一些土地將來可以再利用，土地可以做更好的發揮，以上。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爲提供本市民眾優質治喪環境，加強汰換更新現有殯葬設施與新興殯葬設施之設置及促進各項殯葬業務之推動，以提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設置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爲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基金爲特種基金，以本府民政局爲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殯葬事業之收入。

三、本基金之孳息。

四、捐贈收入。

五、融資收入。

六、其他有關之收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 三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殯葬事業之收入。

三、本基金之孳息。

四、捐贈收入。

五、融資收入。

六、其他有關之收入。

前項第五款之融資收入須送議會審議通過。

說明：一、增訂第二項 二、修正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及辦理殯葬業務之費用。

二、殯葬事業之各項建設費用。

三、償還本基金之債務本息。

四、其他有關之支出。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 五 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款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爲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 六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 七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第 七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前項撥充之基金不得逾越當年度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說明：一、增訂第二項。

二、修正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 八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羅議員鼎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郭建盟議員。

郭議員建盟：

我對條文沒有意見，對整部條例最後做一個附帶決議，我先簡單念一下，就是民政局應於本會第八會期大會期間，提出本市第一殯儀館整體改造暨殯葬管理基金財政開源應用計畫，提出專案報告。這個我待會再把條文交給議事主任，以上謝謝。

主席（羅議員鼎城）：

對於郭議員提出附帶決議，需要附議，有沒有附議的？4 個，剛好。附帶決議通過。第九條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加附帶決議。（敲槌決議）

本案二讀已審議通過，按慣例繼續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案都全部審議完畢，附帶決議的部分，消防局有來嗎？對，今天沒有，是下下個禮拜，消防局今天沒有來，散會。（敲槌）

三十九、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8 時 59 分（中午 12 時 32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郭建盟、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蔡復進
副　　市　　長：楊明州
秘　　書　　長：趙建喬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何明洲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鄭清福
水　利　局　代　理　局　長：韓榮華
海　　洋　　局　　局　　長：林英斌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宋孔慨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王啓川
工　　務　　局　　局　　長：蔡長展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副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涂靜容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副市長史哲（自第 2 位至第 4 位市政總質詢議員）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由副處長林志東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蔡副議長昌達及邱議員俊憲分別主持

記　　錄：管幼生、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黃議員天煌

鄭議員新助

黃議員柏霖

答詢人員：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許代理市長立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農業局鄭局長清福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 12 案（其中教育類，編號 6～9 號，4 案；農林類，編號 10～12 號，3 案；交通類，編號 1 號，1 案；衛生環境類，編號 1～3 號，3 案；法規類，編號 2 號，1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議員提案計 355 案（其中內政類，編號 31～73 號，43 案；社政類，編號 26～54 號，29 案；財經類，編號 22～47 號，26 案；教育類，編號 28～79 號，52 案；農林類，編號 26～68 號，43 案；交通類，編號 36～99 號，64 案；衛生環境類，編號 31～57 號，27 案；工務類，編號 79～149 號，71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丁、抽出動議

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3 時 2 分提：擬將 107 年 5 月 4 日本(7)次第 33 次會議大會擱置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財經類第 2 號案：「有關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SKIP 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1 億 714 萬 3,000 元，預計第一年（107 年）計畫執行經費爲 5,502 萬 8,000 元（經濟部補助 4,582 萬 4,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920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抽出審議之動議，經在場議員 4 人以上附議後，主席康議長裕成旋即裁示本案成立，又詢在場議員有無異議，現場無人異議爰抽出審議。

（無異議通過）

戊、討論事項

二讀會

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SKIP 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1 億 714 萬 3,000 元，預計第一年（107 年)計畫執行經費爲 5,502 萬 8,000 元(經濟部補助 4,582 萬 4,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920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二次發言）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決議：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

㈠本案預算通過後執行前，經濟發展局應召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業者之研討會，並邀在地 IT 相關業者、民意代表與市民參加。

㈡研討會舉辦後應與本會討論交換意見，而後再執行。

己、其他事項

主席邱議員俊憲於上午 11 時 4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黃柏霖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庚、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3 時）

二、三讀會：審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確認會議紀錄，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的會議紀錄，現在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決議）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主要是宣讀議案及交付審查，以及還有一個前幾天擱置的案子要抽出來處理，那麼請各位議員翻閱桌上的資料。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奎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交付審查議案一覽表（續）。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 12 案，其中教育類編號 6 至 9 號，4 案；農林類編號 10 至 12 號，3 案；交通類編號 1 號，1 案；衛生環境類編號 1 至 3 號，3 案；法規類編號 2 號，1 案，以上提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以上總共 12 案，是否交付審查？好，交付審查。（敲槌決議）謝謝。接著請繼續。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奎開：

二、議員提案計 355 案，其中內政類編號 31 至 73 號，43 案；社政類編號 26 至 54 號，29 案；財經類編號 22 至 47 號，26 案；教育類編號 28 至 79 號，52 案；農林類編號 26 至 68 號，43 案；交通類編號 36 至 99 號，64 案；衛生環境類編號 31 至 57 號，27 案；工務類編號 79 至 149 號，71 案，以上提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以上共 355 個議員提案，各位同仁，送委員會交付審查，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交付審查。（敲槌決議）謝謝。有沒有其他事項？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先抽出，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是不是可以請大會同意把之前在財經委員會有一案 SKIP 基地的設置送大會公決，之前在大會裡面討論有先擱置那一案，今天先抽出來做一些討論跟處理。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邱俊憲議員提出來的抽出動議，現場有沒有人附議？附議請舉手，好，

本案成案。那麼我們現在決定抽出，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先抽出。（敲槌決議）請宣讀。在宣讀前請財經委員會的召集人黃紹庭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8 頁，請看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案號二、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SKIP 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1 億 714 萬 3,000 元，預計第一年（107 年）計畫執行經費爲 5,502 萬 8,000 元（經濟部補助 4,582 萬 4,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920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D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經過幾天的討論，請問經發局有沒有去跟各議員做個報告？有。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謝謝議長，議會有特別安排一趟，請財經小組的議員們去現地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們知道這是高雄很重要、很大的案子，發現不大，但影響很大，所以一開始對它的設定、目標，跟角色跟功能，如果我們對這個還很模糊的話，就反而是一種危險。但是一開始做新的東西，會不曉得會往哪邊走，會走到哪裡，這個我們也了解。所以我對這樣的各種可能，包括目前的計畫，我想請教一下，第一個，這個營運單位是怎麼處理，交給他們去處理還是有什麼機構在處理。像 DAKUO 這樣它有一個委託，請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謝謝議長、謝謝吳議員。其實正如同吳益政議員所說，議會同意之後，除了場地的準備之外，我們會去找一個服務團隊進駐到這個場域裡面。

吳議員益政：

我主張，第一個我會支持這個計畫這個方向的東西，可是要怎麼做，我覺得大家要再討論。因爲這種東西如果我們還不清楚，這個方向是對的，至於怎麼做，我覺得議會一通過就沒有發言權，完全沒有，這個也不是一個很健康的情形。如果等到什麼東西都弄懂之後才要做，有時候動作也會太慢。我支持這個

案，但是我希望這個案在執行之前，必須跟議會，不是每個議員都對這個會有意見或有興趣。我覺得你要再開一個說明會，到底怎麼做，然後開完這個會沒異議再開始執行，這是本席的要求。因爲我們對這個有很多想像，也不是說我對這個多懂，我們有涉略、有研究，但知道超出我們目前的知識範圍。但是我們想要更進一步了解，你們怎麼運作、怎麼運作比較好、要找哪一些廠商。我們也會請教一些學者專家，高雄難得有這麼好的開始，應該要怎麼做會比較好，這是本席對這個案的立場。可不可以請他表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等到議會如果支持這個案子，我們在起跑之前，願意跟幾位關心這個案子的議員，來看看我們現在準備的內容，以及想要做的方向，以及未來的可能。因爲必須公開採購，用勞務採購去找到團隊來協助我們推動這件事情，我想這個是沒有問題的，這個我願意承諾。

吳議員益政：

第二個，譬如說網路上國內比較熟悉的李開復，有跟 IOT 區塊鏈，這個國內到底有幾個，不管是業者或學者專家，已經算是在頂尖的，是不是辦一個說明會請他們來，或辦座談會。規格要花一億，而且以後不只是這樣而已，我相信高雄市政府願意邀請這些專家，來高雄做一個研討會、說明會，我相信他們一定很樂意來。我相信這個議題都不會在高雄發生，都要在台北，當然現在資訊很發達了，如果你要去要親自去。我覺得讓這樣的資訊跟人才到高雄看看，看到我們的空間、決心、有哪些可能，也請他們提供意見。然後再跟全世界、跟大陸，或者是競爭也好、對接也好，有哪些的可能跟想像，我們現在都沒有。所以第二個，我希望局長辦一個這樣的研討會，把這些我們所熟知的學者專家，能夠辦一個研討會，讓大家能夠更了解，高雄在這個角色有幾個可能在扮演。他們都喜歡談論台灣，台灣就是台北，高雄都沒有角色，那難得有這樣的可能，是不是可以辦這樣的研討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事實上經發局同仁跟中央提這個計畫之前，他們已經拜訪非常多家的公司，也有一些研究單位、學校，也分別跟我們拜訪過的單位，也有一些合作意向書的簽署，其實他們都樂觀其成，未來我們在推這個計畫的時候，他們願意跟我們一起來努力這件事情。剛剛議員提到像座談會、工作坊，或是講座，其實也

就是在這個案子裡面我們會去執行的內容，所以不會只是一場、會有好幾場，包括說〔…。〕這個沒問題，這個執行之前我們來邀請一些在各個領域，就是鎖定這些來辦一些座談會或是演講一起來互動一下，也順便讓他們瞭解一下高雄目前一些產業的狀況，以及在談到這些新科技的領域之餘，我們高雄市現有或是未來要吸引的部分，看看他們有什麼樣的一些建議或是好的方案，我想這個都是會納入整個計畫執行裡面來推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議員益政第二次發言，3 分鐘。

吳議員益政：

謝謝。對這個案子，我有兩個附帶決議，第一個，就是請經發局通過之後，能夠召開一個學者、專家，也許你們接觸過的業者，舉辦一天的研討會，讓市民或議員或其他青年創業者不管是北部的、高雄人北漂的，還是高雄在地的 IT 產業願意來參加，這個計畫他們有什麼意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聽完這些學者專家意見之後，我們找半天再辦廠商研討會與議會做相關的討論，到底還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按照你們的方案去執行，或者是說我們聽完之後有什麼建議，在研討會裡面將建議給經發局，經發局就可以有更完整的方向。這是兩個附帶決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上次擱置完之後，財經委員會有要求經發局到現場去看過，其實那棟大樓的區位是非常好，附近就有捷運站，它的上下樓層包括中華經濟研究院、商業發展研究院、市府自己成立的南台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工研院的南台灣產業聯合服務中心，都在同一棟大樓裡面。結果去看那兩層大樓過去是稅捐處的機房跟辦公空間，的確是需要比較大的力氣去把空間騰出來，所以我比較不擔心未來是不是能夠在這個預算過程裡面，給予經發局在執行上一些意見，因爲畢竟這是分三年的預算，今年我們同意他 5,000 多萬元，後面還有兩年是 2,000 多萬元、2,000 多萬元的期程要去執行。第一期期程的執行，議會如果支持同意讓他去做，我們對於相關的意見或是預算的執行，其實之後的預算審查過程裡面，我們還是有機會去做一些主張跟要求，這是第一個，我覺得我比較不擔心對於這個計畫未來的監督。當然剛才吳議員益政提的，說這個過程裡面是不是可以讓更多民間和議會這邊有興趣、有意願參與的這些議員同事們能夠參與更多？這個部分當然是期待經發局能夠更積極主動一些。

第三個，在計畫書裡面委員會在審的時候，到昨天我還在跟科長、局長在提，

這個計畫是跟中央申請的，可是按照這個計畫的格式去寫出來的數字其實不漂亮的也不好看的，我們忽略掉裡面其中幾個必須要去做的重要事情。譬如說 AI School（人工智慧學校），在中部、北部早就在做了，高雄好不容易有這樣的空間、這樣的預算要去設置這樣的學校，可是在計畫書裡面卻看不到這個學校，一年可以培育出多少這個領域的專業人才，或是可以提供多少的學習跟橋接的介面，給這些對這個領域有興趣的朋友。這個部分其實我會期待經發局在爭取相關預算的時候，當然希望中央給我們這筆預算，就要按照他的格式去寫這個計畫，不過我覺得中央在這個計畫申請表的效益評估，反而漏掉了我們想要去爭取人才培育這部分的能量，包括跟高雄科技大學的 AI 金融科技中心共同研發區塊鏈這一塊。這個效益很難去量化出來，這個跟高雄科技大學，過去三間科大，跟高雄的在地學校合作研發的區塊鏈，又能替高雄帶來什麼樣的效益？其實也很難用簡單的文字去敘述出來，甚至寫出來之後也許看的人也很有限，所以我是期待應該讓高雄有發展新領域的機會，我個人是支持這樣的預算，可是我會期待的是要做得更快一些，因爲台中、台北已經都在做，高雄現在還在討論我們要做什麼，我們還在瞭解這個東西是什麼，我是覺得很可惜。

有一個，我希望經發局能夠更明確一點，計畫摘要裡面你有提說，成爲關鍵廠商赴高雄發展的前進指揮所，何謂「關鍵廠商」？那些關鍵廠商，我們是不是有能力？或是我們已經接洽了，他們是不是願意來到高雄？我覺得這很重要，希望那些廠商是誰？我相信你一定有口袋名單，也許你們可以講、也許不能講，我不曉得；也許你們談好了也不一定。像 AI School 跟區塊鏈的研發，我相信這部分你們應該是談好了，因爲合作意向書在你們所附的書面資料裡面都有附，所以在裡面寫的那些東西，我看到的其實不是很在意帶來多少就業機會，我比較關心的是能夠帶來多少人才跟研發的能量在這裡。這個部分，局長你能不能跟大家說說看？關鍵廠商我們掌握了多少？他們願不願意來？還是還在找？還是還在談？我覺得很坦白的來面對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局長來說明？第二個，AI School。我們是不是可以用最快的速度跟時間讓高雄在這個領域裡，人才可以受到更好的培植跟培育？是不是請經發局長來跟大會說明一下？或是承諾一些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謝謝議長，謝謝邱議員。我想幾個關鍵廠商，我接的時候確實有跟他們談過一次，同仁當然是跟他們接觸有一段時間。幾個關鍵廠商可能都是大家比較清楚的，其中一家就是宏碁，宏碁過去幾年來在所謂 AI 這一塊，他們投入滿多

的心力，我們那一天確實跟宏碁集團下面的一家專門從事 AI 的部門，針對這件事情去談。那個公司的總經理也來，同時也跟另外一家上櫃的公司叫做聰泰，聰泰其實也是在 AI 這一塊的運算方面，尤其在影像辨識這一塊，他們也在發展這裡。高雄市我們有協調交通局，未來要協調其他的部門，我們願意開放一些資料出來，去培植屬於高雄或是台灣自己的這些 AI 公司；當然還有 NVIDIA 的另外一個部門。我們那一天其實請了三組團隊來，這些算是比較強的，都是上市上櫃公司，像以聰泰來講，他們有 100 多個研發的人才，也願意把一些研究人員跟他們的技術帶來到這邊，同時培育他們需要的員工，在高雄做這種辨識的工作。

我們是希望先用這樣的模式，現在這個題目其實大家也在寫，首先會先鎖定在智慧交通這一塊的應用，當然交通局這邊也會有一些期待，現在雖然我們有監視器，但是監視器之後它要分辨出是什麼車種，以及能計算車流量往前走什麼車多少台，往右轉多少台，往左轉多少台。其實他希望能夠透過 AI 這樣的技術，讓智慧交通，尤其在交通治理上面，他們可以即時或者是說迅速的自動去做出一些判斷，給我們一些回饋，這是目前我比較清楚現在在談的案子。當然我想還會有其他的領域跟其他的公司，也是這個專案之後要去募集的這些團隊，不管他是新的或是既有的要去踏入這一塊，還是培育也好，我想都是這個計畫要去推動的主要工作目標。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謝謝。我想局長從都發局到經發局來，不論是怎麼樣，這些相關的對於高雄市整體的發展跟將來經濟成長的部分，在局長這邊可能都面臨到一些考驗。從都發局到經發局其實內容上面有很多的不同，可是經發局有一個比較重要的部分，就經發局來講的話，我們就以今天 5 月 11 日高雄市氣爆的案件法院做一個宣判，經發局剛好就管到了一件事情。前一任的局長後來做了一個管線上面的管理，當時局長也承諾，所有管線相關的內容，將來管理的層面上面全部都在經發局。不要自以為到了年底可能剩下沒幾個月，就可以安然無事的過關，這當然是最好，我們希望高雄市平安無事、不會發生什麼問題，但是管理層面上面的事情的確是相當重要。像這種經費要做創新科技基地的事情，看起來高雄市有很多像要做體感方面的 MRV，這些任何一個先進的科技發展都好；但是傳統產業的確在高雄市是一個龐大的經濟能量，所以在這些跟民眾的安全息息相關的狀況底下，我還是期待局長在這段期間內，應該要更多關注這些基層上面的安全。

當然今天從判決的內容來看，我感覺大多數的責任，你看秘書長被判了四年十個月，最高刑責也不過五年，他卻可以判四年十個月，可見揹負責任之重大，3 個人同樣都判這樣的刑責。市政府裡有 3 個人，是不是？李長榮判了四年。對於所有氣爆區的民眾，我覺得也給了一個答案，到底高雄市政府有沒有責任？到底當時的主驗收官趙建喬先生有沒有責任？以及其他被起訴的人等有沒有責任？高雄市政府都應該要引以爲鑑，所有的公務人員在這些重要的細節部分，要不要親力親爲，還是就這麼輕忽；後續導致這麼多年之後發生的這些問題，包括這麼多的人命、這麼多的人受傷，到底要找誰賠償？最後演出一場大和解的戲。到現在還是很多民眾打電話來，在記者會之後有人告訴我說，他沒有要跟市政府做這樣的和解，我們還不知道結果是什麼？他們在等待 5 月 11 日判決的結果。結果我們看到在法院裡頭法官也講了，他們沒有看到市政府有誠意跟民眾做一個和解的動作，所以這一些高雄市政府從頭到尾沒有認爲自己有過失的事情，我覺得在行政上面有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因爲政府單位永遠都不能夠承認自己錯，所以當他在第一個時間點承認自己錯的時候，後面揹負的責任就很重大，所以編出了九億多的代位求償的金額，我們現在到底要用什麼錢來賠？法制局方面我也說了，如果趙建喬這個部分沒有做假扣押，那麼法制局長看要怎麼自行負責？該提醒的都提醒了、該做的都已經做了，但是高雄市政府在這個階段點應該怎麼做，我覺得後面市政府該有自己行政上的動作和政治上的動作出來，告知所有的民眾，你們的態度是什麼？

在這邊我看到這樣子的經費，我還是很想要告訴局長，民間的能量永遠都大於高雄市政府，如果我們在這些輔佐的部分，能夠在行政部門整個協助下，讓他們願意在高雄落地生根，把這些技術留在高雄，其實就已經功德無量了。他們每一家公司只要是上市櫃的研究部們，能量都比我們高很多，所以怎麼樣讓他們覺得政府部門，願意在某些東西上面配合，然後讓他們有實踐的機會，其實就是一個好的方案；否則，你投注再多的錢，用政府的單位去做這些事情，都不是一個好方法。這邊是我給大家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本案有沒有其他意見？若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剛剛吳益政議員有提一個附帶決議，我把吳益政議員附帶決議的內容唸一下，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本案預算通過後執行前，經發局應召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業者之研討會，並邀在地 IT 相關業者、民意代表（市議員我改成民意代表）與市民參加。」第二個附帶決議是，二、「研討會舉辦後應與本會討論交換意見，而後再執行。」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那麼附帶決議也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星期一是分組審查，星期二、星期三要繼續審還沒有審完的案子，謝謝大家，散會。（敲槌）

四十、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劉馨正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蔡復進
　　副　　市　　長：楊明州
　　秘　　書　　長：趙建喬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何明洲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鄭清福
水　利　局　代　理　局　長：韓榮華
海　洋　局　局　長：林英斌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宋孔慨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王啓川
工　務　局　局　長：蔡長展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副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由副處長林志東代理）
主　　席：由議長康裕成及議員邱俊憲分別主持
記　　錄：江麗珠、曾雅慧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順進

周議員鍾瀅

黃議員紹庭

許議員崑源（同一問題質詢）

答詢人員：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史副市長哲

許代理市長立明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柯主任委員芷伶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乙、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

四十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 時 59 分（中午 12 時 44 分休息，下午 3 時 2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顏曉菁、劉馨正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蔡復進
副　市　長：楊明州
秘　書　長：趙建喬
秘書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　長：張乃千
警察局　局　長：何明洲
消防局　局　長：陳虹龍
法制局　局　長：陳月端

人事處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　立
新聞局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鄭清福
水利局代理局長：韓榮華
海洋局局長：林英斌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毒品防制局局長：宋孔慨
都市發展局局長：王啓川
工務局局長：蔡長展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范淑媚
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李石舜
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衛生環境委員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劉義興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議事組簡任秘書：李侑珍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蔡副議長昌達及邱議員俊憲分別主持
記　　錄：李昭蓉、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8、39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沈議員英章
許議員慧玉
曾議員俊傑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楊副市長明州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許代理市長立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趙秘書長建喬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6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文化資源司）第一階段（第 1 次）補助計畫六案，補助款 1,315 萬元及配合款 564 萬 8,000 元，共計新台幣 1,879 萬 8,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7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市政府配合款新臺幣 114 萬 5,652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 107 年度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大南方多元史觀暨地方學特色建構計畫」補助款 650 萬元及配合款 279 萬元，共計新台幣 929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文化局尹局長立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7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市政府配合款新臺幣 105 萬 5,797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所需經費總計 4,825 萬元（中央補助款 3,039 萬 8,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785 萬 2,000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分二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300 萬元整辦理「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第二期對鄰近海岸地形影響評估工作」，提列 107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1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蔡議員金晏

黃議員柏霖

說明人員：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32 萬 2,000 元辦理「彌陀漁港疏濬工程（不含規劃設計監造）」，提列 107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232 萬 2,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32 萬 2,000 元，合計新台幣 464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　　類別：交通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市政府 107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生態繽紛綠寶石（二）-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所需經費 100 萬元（中央補助 8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衛生環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所業管之勞工博物館提案經常門經費 214 萬 2,858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補助款 150 萬元及配合款 64 萬 2,858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　　類別：衛生環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請審議爲本市辦理「107 年-109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 年經費計新臺幣 7,581,250 元（中央補助款 3,032,500 元、市政府自籌款 4,548,75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衛生環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請審議爲本市辦理「106-107 年度（第 1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新增經費計 437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 35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87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決議：同意辦理。

抽出動議

郭議員建盟於 3 時 31 分提，針對市政府法規提案第 3 號、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草案，提出抽出之動議，主席康議長裕成徵詢在場議員有無附議，經在場議員附議後裁示成立。又詢在場議員有無異議，均無人表示異議後，旋即裁示抽出審議。

編號：3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草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修正動議與附帶建議

郭議員建盟提書面修正動議與附帶建議：『建議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爲：「前項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區域，除第一款至第八款區域及第九款各級學校上課時間外，於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附帶建議：市府消防局應利用該局網站公告或其他方式供公衆線上查詢施放爆竹煙火之申請許可案件。』，主席康議長裕成徵詢在場議員有無附議，經在場議員附議通過，裁示修正動議與附帶建議成立。又詢在場議員有無異議，均無人表示異議後，通過修正與附帶決議。

三讀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市府消防局應利用該局網站公告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施放爆竹煙火之申請許可案件。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2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二次發言）

吳議員益政（二次發言）

說明人員：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法規委員會張第一召集人豐藤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三讀決議：修正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9 時 57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教授暨大陸學者由李淑如教授帶領共 5 人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45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時尚設計學系 3 年級師生由崔可玫老師帶領共 112 人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邱議員俊憲於上午 11 時 5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四、主席康議長裕成於審議「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草案、「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時提「本案二讀已審議通過，按慣例繼續進行三讀，有無意見？」經在場議員無人異議後，續行三讀。

戊、散會：下午 4 時 29 分。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3 時 2 分）

二、三讀會：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敲槌）我們先確認會議紀錄，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8、39 次兩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參閱。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每個案子每位議員發言的時間是 5 分鐘，可以第二次發言，第二次發言時間 3 分鐘。接著，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黃議員柏霖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審查意見一覽表（續本），第 2 頁，教育類，相關原案請參閱 D4-1 冊。接下來，請看案號 6、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文化資源司）第一階段（第 1 次）補助計畫六案，補助款 1,315 萬元及配合款 564 萬 8,000 元，共計新台幣 1,879 萬 8,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都審的是市府的相關提案，以及有一個擱置案我們會抽出來，審的順序就是教育類、農林類、交通類以及衛生環境類，依此順序來審議。接著，請宣讀下一案。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7、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教育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7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市政府配合款新臺幣 114 萬 5,652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8、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

（視覺藝術類）-「大南方多元史觀暨地方學特色建構計畫」補助款 650 萬元及配合款 279 萬元，共計新台幣 929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現在在講第 8 號案。

吳議員益政：

大家午安。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這個案子的執行計畫內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這個部分是以高美館的館藏做爲一個基礎，高美館在轉型行政法人的時候，我們大概這幾年陸續把我們館藏的一些費用逐年在提高，最主要是把館藏的東西做一個整理，以自己的南方爲觀點做出發的一些策展計畫。

吳議員益政：

就是策展計畫而已，爲什麼寫到還有藝文人口培育計畫？

文化局尹局長立：

最主要是說我們這裡面好幾個不同分項的策展，透過這些策展以館藏的內容做爲策展的主題，進一步去吸引更多的人進來美術館。

吳議員益政：

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講的是觀眾呢？還是藝術家？

文化局尹局長立：

主要是觀眾。

吳議員益政：

觀眾培育計畫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

吳議員益政：

透過這個計畫會增加，那麼你們有沒有目標？就是說你做這個案子，因爲表面上的字眼就這樣，那麼我在執行這個計畫到底我要達到什麼目標？既然有人口，想要人口培育計畫，你一定有透過這個計畫能夠淨增加多少來客數？變成來客數了。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我想跟議員報告，在那個資料其實我們有設一些 KPI 的指標，觀眾開發的成長人次，我們是希望由總入館人次的 70 萬增加到 75 萬，這是年度的總入

館人數。

吳議員益政：

因爲這個計畫呢？還是整個？

文化局尹局長立：

因爲這個計畫。這個是這個計畫裡面計畫書訂的 KPI。

吳議員益政：

會增加 5 萬人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

吳議員益政：

增加 5 萬人，那麼你們都有在計算有沒有達成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因爲它是一個封閉的館，所以進館的人數都有做統計。

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你。

文化局尹局長立：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8 號案同意辦理。（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9、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教育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7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市政府配合款新臺幣 105 萬 5,797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以上，教育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審議完畢的可以先行離去。接著請農林委員會鍾議員盛有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各位議員看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3 頁，農林類。請

看案號 10、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所需經費總計 4,825 萬元（中央補助款 3,039 萬 8,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785 萬 2,000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D5-1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案號 11、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分二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300 萬元整辦理「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第二期對鄰近海岸地形影響評估工作」，提列 107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1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D5-1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蔡議員金晏發言，5 分鐘。

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席。是不是請海洋局林局長說明一下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的必要性跟原因？是不是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中芸漁港東防波堤是 93 年成大水工所做的研究，他建議必須要延長 250 公尺來穩定我們中芸漁港裡面的靜穩度，這個部分在 100 年原縣府的時代已經做了 125 公尺，在 106 年漁業署又同意補助我們一半的經費，我們做另外的 125 公尺，所以總共 250 公尺在今年 6 月（下個月）我們全部會完工，這個計畫是完工了以後，防波堤完成以後對整個水域、水文研究的調查，這個案子是做水文調查。

蔡議員金晏：

謝謝局長的說明，你剛剛提到 93 年就建議我們做，到現在已經 107 年經過 14 年了，這一段時間這個港如果有必要早就應該做了，所以中芸漁港是經管度不夠嗎？還是說：港做完了以後有提供多的泊位？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那個港本身因爲當初研究之後就說：轉折 133 度的地方做 200 公尺的防波

堤，能夠讓港裡面，尤其是西南風來的時候他的穩定度會更好，這是第一個。我們會在下個月全部都完成，完成之後港區、港域裡面的靜穩度比較好，中芸漁港包括南邊的汕尾漁港，其實現在都不夠停，非常的擁擠。我們也在研擬下一個階段的計畫，在裡面再開闢一個防波堤。

蔡議員金晏：

這個工程已經做好了？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防波堤已經做好了。

蔡議員金晏：

防波堤已經做好了，我們針對周邊 海域環境影響去做評估。〔對。〕這樣子的報告未來也要一個年度？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大概兩年。

蔡議員金晏：

如果有機會，提供給我們參考看看。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沒問題。

蔡議員金晏：

你知道現在整個台灣四周的海岸環境，對於這樣的結構物增加，其實對當地環境都會造成一些敏感，當然有必要還是要視情況去增加。既然已經做了，後續的追蹤我們也希望局裡面來做這樣相關的工作，不要說港做了造成周邊的海域環境進一步的破壞。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我們就是因爲水工作完了，我們現在做他整個水文跟水理的研究，了解一下他對周圍水環境、海域環境的影響。

蔡議員金晏：

麻煩海洋局這邊記一下，未來這樣子的報告，我再跟你們要。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好的，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有提到，事實上過去我們都很注重在路域上的一個生態環境保護，事實上海洋生態的保護也很重要。我念書的時候曾經坐船到金

門，那時候是坐軍艦，去的時候一開始大家都很乖垃圾都丟在垃圾桶，結果時間一到那些人就直接丟到海裡面了，如果是這樣就乾脆叫我們直接丟到海裡面，還需要丟到垃圾桶在丟到海裡面，所以代表海上的垃圾一定非常的多。

我們除了硬體以外，事實上，這裡面有兩件事，第一個，我們在附近可以影響到的區域，在海面上我們有沒有很多不明的或是不宜存在的垃圾，我們有沒有積極把它打撈乾淨。

如果我們當代的人不能給未來，留下一個很好的環境生態，我們常常看到烏龜被網子圍住；很多魚因爲吃東西，結果嘴都被寶特瓶套住，像這個都是因爲我們平常沒有注意，所以這方面我們有沒有更積極去處理，這是一個。

第二個，剛剛提到硬體的建設，事實上整個台灣島它看起來，幾乎都被水泥包圍了。眞正很自然的沙灘、很自然的海域，已經剩下很少了。所以未來還是要回歸到如果有一些不必要的工程，工程不是能解決所有的問題，這樣整個台灣島封起來就好了，全部都用水泥封起來，事實上也不是這樣。我們該讓他恢復自然環境生態平衡，我們還是要去面對，有一些應該積極爭取的建設，該做防波堤；該做什麼？當然要做。有一些不適合的，我們是不是盡量讓它回歸到自然的生態去平衡，反而對未來在整個環境上會更好，針對這兩點請你做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海洋垃圾的污染，確實目前的狀況是非常的嚴重，根據統計大概海洋的垃圾的來源有 44％來自於路域的垃圾或者是漂流木漂到海洋上，另外，是剛剛黃議員所提到在海上所製造拋棄的一些垃圾，這個大概佔 10％左右，其他還有因爲工程相關的部分。

目前，整個海域其實是太遼闊，海域裡面垃圾的清理，說實在的我們是心有餘而力不足。

目前，海洋局就我們的漁港或者是在我們近海海域垃圾的部分，我們每一年都會做垃圾的清除，尤其是漁港附近。環保署每一年也會給我們一些經費，做海底、海漂垃圾的清除。我們清除出來的垃圾，有很大的部分就是魚網，廢棄的漁網。

黃議員柏霖：

廢棄的漁網，弄一弄就把他丟下去。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丟到海裡，就是你剛剛提的烏龜、海豚或是什麼被漁網纏住的這種現象都有，所以我們現在有在執行，就我們的漁港跟鄰近海域海底、海漂垃圾的清除。

這個清除不是治本的方法，治本還是從教育，希望我們的國人；希望我們的民眾，不要隨便把垃圾丟到海域上面，因爲丟到海域上面，我們要去清理所要費的功夫比路上還多好幾十倍，成本也非常的高，這是第一點跟黃議員報告。

第二個，確實台灣整個沿岸漁港的密度，在全世界裡面是數一、數二的，我們的漁港密度非常的高。既有的漁港，在高雄市所經管 16 個漁港裡面，我們有在檢視，有些漁港的功能比較小，剛剛報告的中芸漁港，本身它的使用度非常的高，但是在南邊一點高屏溪口的汕尾漁港，它因爲高屏溪的原因，它淤積的非常嚴重，清過只要過兩個月它就淤積了，所以我們現在也在檢討，〔慢慢的。〕某一些比較沒有功能或者是經濟效益比較差的漁港，我們做整理。所以剛剛回答蔡議員的部分就是說：我們未來會在中芸漁港找一些泊地，盡量把汕尾漁港的船移到這邊來，讓那的港去休養生息。

黃議員柏霖：

效益讓他更高，有一些建設也要注意到不是爲建設而建設，這個部分請多注意，以上。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謝謝，黃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議員看第 4 頁，案號：12、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32 萬 2,000 元辦理「彌陀漁港疏濬工程（不含規劃設計監造）」，提列 107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232 萬 2,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32 萬 2,000 元，合計新台幣 464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D5-1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農林委員會議長交議案審議完畢，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農林委員會已經審議完畢，接著請交通委員會。請交通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也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交通委員會只有一個案子。交通委員會完了是衛生環境委員會，請準備。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接著請看第 4 頁交通類，原案請參閱 D6 冊，請看案號 1、類別：交通、主辦單位：觀光局，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市政府 107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生態繽紛綠寶石（二）-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所需經費 100 萬元（中央補助 8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俊憲議員剛剛有舉手，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這邊有一些想法跟局長提醒跟建議，這筆預算每年都是這個額度在編，大概一百萬。所以這樣子的預算規模是不是足夠來維持一個濕地平時的維護，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有一點機制來做一些滾動的討論跟爭取。不然這幾年這樣編下來，我們看內政部補助不管是其他的縣市，或是高雄市其他濕地都是 80 萬、100 萬，頂多 100 萬出頭，這樣子的預算，其實對於維護那邊的地方是不是足夠，我覺得有很大的疑慮。第二個，針對澄清湖入口那個鳥松濕地，我期待市府和議會，我們一起來努力看看。因爲畢竟那一塊地現在還是水公司的，前一段時間濕地法通過之後，全台灣各地在評定國家或是地方重要濕地的過程裡面，鳥松濕地引起非常大的紛擾。就是水公司對於那塊土地未來可能有其他使用的想法，甚至當時鳥會或是濕地的朋友們也找過非常多的民意代表，在區公所也開過說明會，大家擔心它是不是有一天會被水公司填平當做停車場使用。其實對於土地所有權不是高雄市政府的狀況，因爲這塊濕地很不容易維持現在的生態多樣性和目前的狀況，我期待市府是不是可以努力看看，是不是可以跟水公司談，把這塊土地乾脆用換地或是價購或是撥用給高雄市政府，讓這塊地可以長長久久當做濕地使用。否則這塊地是自來水公司的，他們動輒就想要把這塊地收回來做爲其他使用，但是那個地方眞的很不容易，二、三十年下來好不容易讓那裡的生態這麼完整。

局長，你不用答復，我在此要呼籲市府，一些高雄市裡面重要的濕地，土地還不是公部門所有的狀況之下，是不是可以研擬把這些土地乾脆跟所屬單位換地或是價購，讓這些濕地可以長久的在高雄市裡面被永久的保存下去。不然每次只要有被評定的過程等等，我有去參加過內政部的評定說明會，看他們去收回每個土地所有權人的意見都是不同意，都是抵抗被政府劃進去重要濕地的範圍內，這是一個很可悲的狀況。如果問你濕地重不重要，對於生物多樣性重不重要？大家都點頭。可是當他要被政府劃爲重要濕地範疇的時候，每一塊土地所有權人，包括高雄大學的意見也是反對他們的校地被劃爲重要濕地，這是制度上一個很矛盾的狀況。與其這樣，我覺得地方政府應該要揹起這樣的責任，

把這些土地的所有權乾脆收攏進來變成高雄市政府所有，我們公部門對於濕地的態度應該要一致。

所以對於這筆預算我要表達的是，第一、這筆預算規模好像每年都例行常態的編列 100 萬，有點交代式的在編列預算，我覺得有點可惜。第二、這些高雄市的濕地有些是觀光局管的，有些是水利局管的，有些是工務局管的，這些土地不全然是高雄市政府所有，怎麼樣讓它能永續的維持濕地的狀態？我認爲應該要在土地所有權上做一些長久的處理。鳥松濕地這一塊，我期待觀光局跟水公司談，甚至把這塊土地乾脆用什麼方式變成高雄市政府的。我有這樣的期待，一些 NGO 團體也有這樣的聲音，我相信局長可能也有收到這樣的訊息，我覺得我們應該努力往這個方向推動。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交通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衛生環境委員會的召集人陳議員政聞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請開始宣讀。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繼續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5 頁，衛生環境類，原案請參閱 D7 冊，請看案號 3、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所業管之勞工博物館提案經常門經費 214 萬 2,858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補助款 150 萬元及配合款 64 萬 2,858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案號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案由：請審議爲本市辦理「107 年-109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 年經費計新臺幣 758 萬 1,250 元（中央補助款 303 萬 2,500 元、市政府自籌款 454 萬 8,75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案號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案由:請審議爲本市辦理「106-107年度（第 1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新增經費計 437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 35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87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局長，我們對於食安都很關心，這四百多萬主要花到哪裡？補強我們什麼樣的能量？是檢驗的次數，還是檢驗的機具，還是檢驗的專職人力？這部分請局長跟我們說明一下預算大致上的用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主席，謝謝邱議員的提問。這部分是第一期而已，補充的部分，因爲我們有三台 HPLC 的設備，這三台都比較老舊了，今年的經費主要是要購買兩台新的 HPLC。另外一個部分是有關新增的檢驗項目，我們在全國的檢驗分工裡面有增加新的檢驗項目，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讓我們檢驗的量能能夠提升。

邱議員俊憲：

所以這筆預算包括未來幾期，應該是用在設備的更新和檢驗項目的增加之上。謝謝局長，你請坐。

這個對於高雄市民的食安當然會有顯著的幫助，可是我期待的是在人力的補充上。因爲我們有很多儀器，我記得過去在何啓功局長的時候，我們曾經遇過塑化劑風波，那時候遇到一個很大的問題是我們有儀器，可是我們沒有那麼多的人力。也就是儀器可以 24 小時不斷的運作，但是人需要休息，所以在人力的部分是比較辛苦的狀況。第二、有時候要拜託衛生所的同仁搭配警察的治安同仁去做稽核的動作。所以除了在硬體的更新上面，在軟體上面是不是也應該有一些適當的補強，包括檢驗的頻率。因爲每次檢驗都需要錢，我們每一件檢驗的成本算下來就知道一年可以檢驗多少件，不管是加工品或是農產品，都需要多抽驗才能捉到漏網的案件。所以在這裡期待，硬體是一定要更新的，因爲沒有硬體，檢驗不出來也是枉然，可是在人力的部分和抽驗的次數上，我期待局裡面如果中央有類似補助的案子，我們也要爭取來補強。檢查的同仁已經很辛苦了，人手就這麼多而已，我覺得在實驗室裡面的人手要適當的補充。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衛生環境委員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我們審法規類。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郭議員建盟有什麼意見？

郭議員建盟：

向大會報告，因爲上一回我們在「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裡面有一條擱置案，經過討論做了一個修正動議。因爲只有一條而已，向大會報告，是不是可以先行抽出審議？以上請大會協助。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郭議員建盟提案說要把 3-1 案，也就是「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修正案」抽出動議，有沒有附議？成案。（敲槌決議）請問本案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宣讀第 3-1 頁的案子。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a9 冊第 3-1 頁「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三條　下列區域不得施放爆竹煙火：

一、石油煉製工廠。

二、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

三、儲油設備之油槽區。

四、彈藥庫、火藥庫。

五、可燃性氣體儲槽。

六、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

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

八、醫療機構區。

九、各級學校。

十、林班地。

十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施放之區域。

前項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區域，於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委員會審查意見是照修正條文通過，但是前幾天我們討論的時候是針對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有意見，所以才擱置的。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謝謝主席，向大會報告，我們經過跟法制局、消防局的討論，有關第三條第二項條文，修正爲「前項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區域，除第一款至第八款區域及第九款各級學校上課時間外，於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也就是把第一款和第八款及第九款學校上課時間排除適用，這樣基本上這個法條更爲嚴謹、更爲完整。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議員建盟提案把第三條第二項修正如剛剛他所唸的，各位同仁手上有沒有修正內容？有。針對郭議員建盟提出來的修正案，有附議的嗎？請舉手。再多一點，此案附議，此案已成。（敲槌決議）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補充報告，還有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市府消防局應利用該局網站公告，或其他方式供公衆線上查詢施放爆竹煙火之申請許可案件。也就是我們剛剛講的這些特殊情形，主管機關許可申請的應該在網站上公告，讓民衆可以查詢，這個附帶決議也請大會參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議員建盟提的修正案裡頭，除了條文第二款裡頭有修正，他也提出附帶決議，現場同仁對於郭議員建盟所提出來的修正動議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附帶決議如剛剛所唸的，我再唸一次，附帶決議：市府消防局應利用該局網站公告，或其他方式讓公衆線上查詢施放爆竹煙火之申請許可案件。附帶決議如剛剛所唸的，接著請唸第五條，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八時，不得施放有爆炸音或笛音之爆竹煙火。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修正條文第五條市府所送來的提案內容，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五條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本案已經二讀通過，我們按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進行三讀。（敲槌決議）

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請宣讀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d9-1 冊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案號 2、案由：請審議「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請看 2-1 頁「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法規名稱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工務局長先說明這一次修正的重點在哪裡。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向大會報告，「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的條文在 101 年 8 月 16 日制定公布，畸零地使用在一般建築裡面會有很多相關現況認定，以及可建築面積的調整，也涉及到一些畸零地整併。所以在 101 年發布實施以後，其實在很多建築案當中，這個自治條例裡面的內容，也在引進上面遭遇很多認定的原則，以及像面積狹小的一些定義，裡面的說明不是很清楚，所以這幾年建管處本身針對自治條例裡面的內容，他們在認定上面會採相關共識原則。經過這幾年一些處理有很多不同的態樣，所以去年初建管處開始著手把自治條例重新修訂，把這幾年來所有態樣全部邀請建築師公會及不動產投資公會兩個來做全盤討論，全盤討論以後，我們這一次經過一年多討論才提出「畸零地自治條例修正」。「畸零地自治條例修正」裡面有一些修正重點，就是原來條文的一些適用範圍，我們讓它更明確正面表列，也就是如果它涉及到一般都市計畫裡面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的規定，我們就不再去跟它做一些相關的規範，讓它更簡化。另外，畸零地的一些整併，我們也讓它簡化，避免造成可建築用地需要綁到原來的自治條例，造成很多地主的困擾，增加他的申請時間，所以我們在這一次自治條例修正，整個重點是朝這個方向來做修正。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需要對整體修正的方向做討論？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剛剛法規名稱宣讀了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法規名稱已經宣讀，因爲它沒有變，有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沒有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法規名稱沒有變，法規名稱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請宣讀第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爲促進畸零地有效利用及增進市容觀瞻，並依建築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它有修正嗎？第一條有修正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爲什麼要照修正條文通過？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因爲它是送修正條文到本會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照修正條文通過，其實並沒有修正。（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爲本府工務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第二條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主席，本來是寫主管機關是高雄市政府，執行單位是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現在要把它修成主管機關是工務局，看起來位階上本來是高雄市政府主管，現在卻變成是工務局在管，爲什麼要這樣修正？實際上有什麼不一樣嗎？請局長說明，到底有什麼不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謝謝主席，謝謝邱議員。目前我們市府相關的一些自治條例在法令上面的主管單位的層級都是照目前這個方向去做修正，就是很明確的，這些主管機關就是由工務局這邊去做處理。

邱議員俊憲：

局長，你的意思是說現在相關的這種自治條例，市府的修法方向就是過去可能界定在主管單位是高雄市政府，把它更明確的定義出來是哪個局處去做。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對，就是因爲事後的一些裁處等等都是在工務局。

邱議員俊憲：

Ok。局長，你請坐。這個，我會建議在上個會期在審這些相關自治條例還是有這樣的狀況，就是爲什麼要修改的一些簡單說明，可能看要用什麼方式在後面去加註，不然變成每個人都要憑自己的認知，有時候就像這一條如同局長剛剛所說的，有簡單的文字註記說：因爲可能要把主管機關的界定更明確，高雄市政府相關的自治條例也是用這樣的方式去做文字上的修正。可能就不用有這些疑問出來，不過我們在審的過程像說明欄裡面，跟議長報告，我們很多的說明欄裡面大部分是空白的，是沒有太多的說明在裡面，所以建議未來在審查這些自治條例的時候，是不是在資料上面的整理可以更清楚？這一條沒有疑問，只是問爲什麼要做這樣修正？不一樣在哪邊？以上，這樣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本條有沒有其他意見？現在講的是第二條。沒有意見的話，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如下：

一、位於依都市計畫劃定爲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之建築基地。

二、位於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爲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基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畸零地：指建築基地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其寬度或深度未達附表二規定。

（二）前目以外之建築基地，其寬度或深度未達附表一規定。但依法側面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寬度。

（三）基地未符合都市計畫規定之最小面積、寬度或深度。

二、裡地：指未鄰接計畫道路建築線且位於附表一規定深度範圍以外之基地。

三、最小建築基地規模：指基地寬度至少三公尺，深度至少五公尺，面積至少二十平方公尺以上。其側面依法應設置騎樓之角地，其寬度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上，該騎樓部分不列入最小寬度和最小面積。

四、正面路寬：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但以私設通路爲連接建築線者，指私設通路之寬度。

五、最小寬度：指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交角度達六十度以上至一百二十度平行距離之最小值。但道路境界線爲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二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爲道路境界線。

六、最小深度：指最小寬度範圍內，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在討論的是第四條。第四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然後先不要宣讀，各位回到第一條跟法規名稱，我對這個非常有意見，因爲法規名稱也沒有變，第一條也沒有修正，可是爲什麼我們委員會審查的意見會是照修正法規名稱通過跟照修正條文通過？下次委員會是不是要注意一下？條文明明沒有修正，怎麼可能我們審查的意見會照修正條文通過？所以這裡應該註記是未修正或是法規名稱未修正，但是念照念，第一條照念，修正條文跟現行條文是長一樣的，但是審查意見應該是未修正，是不是這樣？還是怎樣？研究一下。他送來是沒有修正，怎麼可能我們會照修正條文通過？好不好？是不是討論一下？其實我剛敲那個槌有點緊張，明明沒有修，接著第五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起造人得選擇任一得建築道路爲面前道路。

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者，其寬度由起造人選定之。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

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深度之計算應以連續平行四邊形方式爲之。

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五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附表一及附表二所規定之建築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

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但調整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前項應留設騎樓地區及依法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深度減騎樓地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現行條文第八條刪除。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八條，怎麼跟我手上資料不一樣？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2-8 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原來的第八條是不是？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原來的第八條，我手上資料爲什麼沒這個？既然刪除，爲什麼答案是照修正條文通過？爲什麼審查意見會是照修正條文通過？我們的審查意見不要一直 copy 上面的，好不好？所以這個審查意見應該怎樣？請問小組。你們審查意見是照修正條文通過，可是內容是刪除，根本沒這個內容，怎麼會照這個內容？應該是刪除通過吧？我們的慣例照修正條文通過就是刪除的意思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就是本條刪除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委員會如果沒有對左邊一欄市政府送來的修正條文欄做任何更動，那就是照修正條文，包括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修正條文是刪除。〔以前是說同意刪除，但是如果這個條文是放在後面的話，就是請他們說明，這樣。〕有嗎？現在條文有跑到後面去嗎？原來第八條的條文有跑到後面去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工務局。原來第八條的條文就完全不見了，對不對？完全刪除，也不會跑到後面去，也不是條號變更的問題，所以這一條的審查意見應該要是本條刪除吧？好不好？我們應該要做更精確一點，這一屆高雄市議會每個議員都那麼優秀，我們對於審查的意見，應該要更精準一點，這一條是本條刪除，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就是第八條的審查意見就是，本條刪除。或者是同意本條刪除，好嗎？照審查意見通過，就是本條刪除。（敲槌決議）

接著念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畸零地非經補足最小寬度、深度，不得建築。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鄰接地爲道路、溝渠、軍事設施、公共設施用地、或因使用分區、用地類別、地形上之障礙致無法合併使用，且申請基地符合最小建築基地規模。

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致無法合併建築使用，且申請基地符合最小建築基地規模。

三、袋形基地。

四、其他經本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同意。

前項袋形基地認定原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鄰地業已建築完成，指鄰地有下列建築物之一者。但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與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不屬之：

一、都市計畫發布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

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三、於建築法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施行前領有建造執照之二層樓建築物。

委員會審查意見，2-9 頁第七條，畸零地非經補足最小寬度、深度，不得建築。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鄰接地爲道路、溝渠、軍事設施、公共設施用地或因使用分區、用地類別、地形上之障礙致無法合併使用，且申請基地符合最小建築基地規模。

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致無法合併建築使用，且申請基地符合最小

建築基地規模。

三、袋形基地。

四、其他經本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同意。

前項袋形基地認定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鄰地業已建築完成，指鄰地有下列建築物之一者。但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與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不屬之：

一、都市計畫發布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

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三、於建築法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施行前領有建造執照之二層樓建築物。

2-9 頁，說明：1.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公共設施用地後之「、」； 第二項認定「原則」修正爲認定「辦法」。 2.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請問小組的審查意見？1.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公共設施用地後之「、」；第二項認定「原則」兩個字修正爲認定「辦法」。這是小組的意見嗎？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是，跟大會報告〔是。〕因爲第一項第一款裡面他是有「或」。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項第一款。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有「或」就不用再一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公共設施用地後…。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有「、」又有一個或，我們把「、」刪除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公共設施用地…。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又「、」又或。這個文字上就把「、」給拿掉；第二項，原來是認定原則，由主管另定之，但是認定原則他不必要送議會核備，所以我們在小組審查的時候，有議員提出意見，把它改成認定辦法，主管機關另定之，但是會送議會核

備。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項就是前項袋形基地這裡是不是？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對，就前項袋形基地認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前項袋形基「認定」原則改爲…。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辦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辦法」。這樣同仁要看眞的很亂，因爲秀出來的修正條文是市政府的，可是小組審查的意見會在備註欄裡頭，我們又不知道把市府的那一個部分改掉，是不是還要再對照一下。這樣各位同仁有沒有清楚，一個「、」被刪掉，就是第一款的第三行，公共設施用地的「、」刪掉。第二項，就翻過來前項袋形基地，認定「原則」,「原則」兩個字改成「辦法」。其他修正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工務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畸零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符合附表三規定者，准予建築：

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

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發布施行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

前項情形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爲分割完竣者，仍適用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八條，有沒有意見？這是修正的第八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建築基地位於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爲丁種建築用地，或依都市計畫劃定爲工業區，在中華民國 82 年 4 月 13 日前，經地政機關完成分割登記者，於符合附表四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時，得准予建築，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十一條變成第九條，文字也有做修正，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審查意見就是條文刪除。（敲槌決議）第十三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審查意見就是第十三刪除。（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四條審查意見就是刪除。（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現行條文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五條審查意見就是條文刪除。（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與同屬畸零地之鄰地所有權人，無法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達成協議時，得檢附下列文件並繳交申請費用，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一、需合併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一份。

二、相關土地地盤圖及現況圖各十七份，表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通訊地址。

四、公告土地現值、市價概估及地上物補償之概估。

五、建築線指示（定）圖。

六、未能自行達成協議說明書。

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十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與同屬畸零地之鄰地所有權人，無法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達成協議時，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調

處：

一、需合併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一份。

二、相關土地地盤圖及現況圖各十七份，表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通訊地址。

四、公告土地現值、市價概估及地上物補償之概估。

五、建築線指示（定）圖。

六、未能自行達成協議說明書。

說明 1. 刪除第一項「並繳交申請費用、」；刪除第二項「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2. 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是「，」，並繳交申請費用「，」。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更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小組審查的時候把新送來第十條條文，他原先是第十六條條文，把「並繳交申請費用，」這幾個部分，1234567，7 個字跟一個標點符號刪除，更重要的刪除是在第二項的部分，第二項應該是全部被刪除，小組的意見是第二項全部刪除，就是前項收費標準逗號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小組審查時全部被刪除，召集人是不是這樣？吳益政議員要發言嗎？你不是小組的嗎？〔不是。〕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宣布很久沒有擔任法規召集人，大家都以爲我在法規小組。這個案子請處長說明，小組把第一項改成原來的修正案，16 條爲什麼修正成這樣？爲什麼小組又改回去的理由是什麼？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是畸零地所有權人與同屬畸零地之鄰地所有權人，指的是兩邊都是畸零地，還是一個是畸零地，一個跟它是鄰居，但不一定是畸零地，這個所指是兩個都是畸零地嗎？如果一個不是畸零地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工務局長回答還是蘇處長回答？

吳議員益政：

蘇處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0 條是本次很重要的重點條文，沒有辦法達成協議，請說明。

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這次修法最主要的精神就是在這一條，原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是本身的基地縱使可以建築，但是鄰地是畸零地，本身可以獨立建築的基地還是要與鄰地合併使用，或者留下保留地才能建築，所以現在改成如果本身是可以獨立建築，旁邊的鄰地就不用管它了。第 10 條的精神是本身畸零地，鄰地也是畸零地，兩個都不能建築，兩個都是畸零地才能申請調處，所以第 10 條是改爲畸零地同時畸零地的鄰地，也就是兩個都是畸零地的時候才需要進入…。

吳議員益政：

如果本身不是畸零地，隔壁是畸零地，以前也是要調處，現在還要不要？

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現在不用了。法律通過後就不用了。

吳議員益政：

哪一個法律？

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這個自治條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的自治條例。

吳議員益政：

哪一條？

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原來是寫在舊條文的第 12 條，原條文 12 條就是如果旁邊有畸零地，本身必須留下合併使用的土地或者是保留地，跟它合併或者是保留。

吳議員益政：

就是把舊的 12 條，你們送來的修正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變成新的第幾條？

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變成新的是第 10 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舊的 12 條被我們剛剛刪掉了。

吳議員益政：

對啊！你要修的 12 條可以達成這個任務嗎？結果被刪除之後呢？

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刪除之後就是本身是可以獨立建築的，就不用跟其他畸零地合併。

吳議員益政：

本來要嘛，你把它修改成不要嘛。〔對。〕不要又被議會刪除？〔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只有刪除收費的部分。

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議會刪除的是原來是畸零地跟畸零地要調處的時候，要繳交一個調處的費用，本來有訂定收費的標準，我們在一讀的時候，小組把收費標準刪掉，就不用收費了。基本上兩塊都是小基地，小基地就他來調處，而且案子會變很少，所以就把收費標準刪掉。

吳議員益政：

原來是畸零地跟畸零地，我現在講得是原來不是畸零地，旁邊是畸零地，被畸零地卡住，所以畸零地要協調會，是卡在這裡，現在是刪除哪一個、改哪一個？

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現在就是讓本身可以獨立建築的，不用受鄰地、畸零地的限制，需要多一點時間來調處，基本上我們了解要會花費將近 3 到 6 個月的時間，所以對本身可以獨立建築是不公平的，所以把這部分修掉。

吳議員益政：

3 到 6 個月還好，有的拖到 3 年到 6 年都還沒解決。我的意思是你到底是刪了哪一條？我現在看不出刪了哪一條？

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就 12 條，就是原條文。

吳議員益政：

原條文的 12 條。〔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原條文 12 條有限制，現在把受限制的條文刪掉後就沒限制，對不對？〔對。〕

吳議員益政：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原來的 12 條有相關的限制，現在整個 12 條刪掉以後，當初限制的情形就沒有存在了，所以就變成現在的第 10 條，第 10 條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重點還是第二項，除了第一項剛剛唸的以外，第二項被小組審查時刪掉了，就是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將來就是不收費了，是不是？就沒有收費的問題。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 10 條是這次修法很重要的重點，又改成被小組刪掉了，以後不用收費，這個收費是協調的費用，是不是？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跟各位報告，原來就沒有收費，但是這一次修法之後，工務局提出來是有繳交申請費用，有個收費標準，但是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因爲可建築地跟畸零地的部分已經拿掉了，所以剩下畸零地跟旁邊畸零地，案件少了非常多，而且都是很小的畸零地，所以有議員認爲這個還需要繳費用嗎？本來政府機關就應該要做的事情，我們討論之後，因爲這個錢也不多，每個案子都很小，案子也不多，所以在小組就刪除繳交申請費用，連帶就刪除後面的收費標準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因爲第一項把繳交申請費用刪掉，就是不用繳費，所以後面第二項就沒有所謂收費標準的問題，連第二項也一併刪掉。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宣讀第 11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爲處理前條調處事宜，主管機關得設畸零地調處會，並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進行調處。前項調處程序如下：一、審查申請人所規劃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得酌予調整。二、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徵詢各權力人意見，促成各土地所有權人，以公開議價之方式達成買賣，或其他合併使用之合意。前項調處時，一方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爲調處不成立。第一項畸零地調處會之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小組審查是照市府送來的修正條文通過，有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 前條情形，經調處二次不成立者，土地所有權人得就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預繳承買價款及相關費用，申請主管機關辦理徵收出售或標售。前項畸零地徵收出售、標售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修正後的第 12 條有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請問一次跟兩次的差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蘇處長說明。

吳議員益政：

召集人也說明爲什麼要改兩次。

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說明原來已經調處一次，本身可以獨立建築的基地，鄰地是不能建築的畸零地，這樣就不能減少調解的時程，會拖到建築人的時程，現在是兩塊基地本身是畸零地，調處不成還是不能蓋，所以把時間拉長，類似調解會，再看看有沒有機會兩個來合併，所以把調解的時間…。

吳議員益政：

應該這樣講，把它差異化了，如果本身可以建築的基地，不是畸零地，跟畸零地就不用協調，直接就可以蓋。兩個都是畸零地，本來是一次機會，因爲比較麻煩就變成兩次機會，是不是這樣子？〔對。〕這兩次的時間點可不可以縮小，拖延就講「次」，可是每次到底要拖多久？有時候就會造成時間上的差異，是否能明定一個月協調一次或是三個月，不要 3 個月、6 個月能解決，一拖就是 3 年、6 年。

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跟議員報告畸零地至於難調處，是因爲畸零地很多是共業的土地，甚至祖先留下來的，土地所有權相當多，因爲最基本的要件是送達，很多共有人相當多，像最近…。

吳議員益政：

一次、兩次不是重點，你現在講的重點是送達。

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所以爲什麼時間會有差異，就是在送達，不然行政作業上要蓋一次、兩次、一個月、兩個月都可以開，就是要完成才有辦法送達，甚至有些在國外，要用外交部的系統送達國外，所以時間上沒辦法控制在幾個月內完成，因爲如果沒有送達完成，變成那個決議是無效的。

吳議員益政：

如果他都送達不了，那就沒有辦法解決？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送達不了，就用公示送達。

吳議員益政：

還是可以。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還是可以，對。

吳議員益政：

公示送達，包括調處的結論、金額價金、寄存，我覺得應該都要有一個適度的…，當然也要尊重每一位地主的權益。但是整個都市發展，也不要被少數人操縱，就是要尊重，也不要去哄抬價格；也就是你可以比一般人多出一到三倍，但也不要差到爲了要求滿足你，反而行政程序去協助一個暴利的空間，因而阻礙了整個都市適當的發展，這個平衡點，坦白講要抓好。那如果現在的修正會比較好，我還是一樣，希望在送達完成行政法令程序，尊重地主的權益，但是在整個都市發展上…，也不要一擱置就是 3 年、5 年，因爲現在有些的提案，修正也不知道幾年，還是卡在原地上踏步，這個改就會改變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最主要這個案子修改以後，是變成畸零地和畸零地。而畸零地對畸零地，基本上就不會想要去建，因爲本身畸零地就夠小的，所以興建的意願就不會那麼的高，只是看看是否有機會和隔壁的協調，因爲大家的地形條件都不好，是不是調處一下，譬如地形上的調整。

吳議員益政：

如果是畸零地對畸零地，或是對別的地，假如願意合併，就可以給你容積獎勵，並且歸你，你也可以提出一些刺激啊！這樣地主之間就不會發生談不攏的事情。乾脆就鼓勵畸零地，因爲也要有賺頭，整個合併，當然也要由個人來賺取，第一個，我讓你沒有暴利，可是我願意給你一些獎勵，就讓政府做補償，但是也不要哄抬到天方夜譚的數字。而合併，本來就會對整個基地和都市發展有幫忙，這是第一個論述。

第二個論述，我們也希望說，譬如最近那個老宅的案例，也是因爲容積獎勵的刺激多一點，很快就可以解決，不然也是一坪換不到一坪，就是差個 0.5、0.3 等等的，大家也都是談不攏。只要符合這個都市發展，就給他容積獎勵，而我們現在的容積也是要花錢去買，並不是免費。譬如畸零地，如果下一次的立法修法時，畸零地有加數，我就可以給你購買容積的權利，就是給你增加容積，但並不是無償的，還是要繳錢給政府，我只是提供選擇。如果有加數就提供選擇，讓你有空間可以再和地主協調，但是這個獲益並不是無償的，還是要和…。至於是要讓畸零地的人買，還是原來願意承受的人去買，那是由市場機制去決定，我們的政府就提供一些機制，但是你要獲得…。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謝謝議員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針對第十二條修正條文，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

意見，也就是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得由鄰地所有權人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合併使用證明書：

一、有關土地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含鄰接各有關地號）。

二、建築線指示（定）圖。

三、合併使用申請圖。

前項證明書之核發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修正後的第十三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審查意見，也就是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刪除，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條文刪除。（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四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原來的第二十二條變成第十四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接著請看 2-22 頁，附表一，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等規定應檢討表，修正條文附表一：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住宅區及甲、乙種建築用地、商業區、丙種建築用地、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

基地情形（公尺）：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最小寬度 3.00、3.50、6.00、7.00；最小深度：12.00、11.00、20.00、16.00。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最小寬度：3.50、4.00、6.00、7.00；最小深度：14.00、15.00、20.00、16.00。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最小寬度：4.00、4.00、6.00、7.00；最小深度：16.00、15.00、20.00、16.00。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最小寬度：4.00、4.00、6.00、7.00；最小深度：16.00、18.00、20.00、16.00。

農業區建地目及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及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工業區供住宅使用，應按附表一之住宅區及甲、乙種建築用地規定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附表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附表一的修正。沒有意見，照修正的附表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2-23 頁，附表二，左邊一欄，修正附表二。

使用分區：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

基地情形（公尺）：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最小寬度：6.60、6.600、8.00；最小深度：12.00、11.00、16.00。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最小寬度：7.10、7.10、8.0；最小深度：14.00、15.00、16.00。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最小寬度：7.60、7.60、8.00；最小深度：16.00、15.00、16.00。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最小寬度：7.60、7.60、8.00。最小深度：16.00、18.00、16.00。

第三欄，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附表二，使用分區：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

基地情形（公尺）：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最小寬度：6.60、6.600、8.00；最小深度：12.00、11.00、16.00。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最小寬度：7.10、7.10、8.00；最小深度：14.00、15.00、16.00。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最小寬度：7.60、7.60、8.00。；最小深度：16.00、15.00、16.00。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最小寬度：7.60、7.60、8.00。最小深度：16.00、18.00、16.00。

說明：

1.於工業區及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最小寬度欄中，增訂小數點後數字「0」爲「8.00」。

2.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俊憲議員要發言，不過我要問一下，因爲三個並列的附表二是怎樣？可以說明一下，請小組的專門委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左邊一欄是修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2-23 頁有 3 個並列的附表二，哪一個是修正前，哪一個是原附表？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報告主席，左邊一欄是修正條文，中間一欄是原條文，右邊一欄第 3 欄是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也要註明清楚，不然會看不懂。最左邊的是市府送來的修正附表二，是不是？〔是。〕中間的附表二是原來的附表二，對不對？最右邊的附表二是小組審查後的修正版本？〔是。〕是這樣嗎？下次在製作這個附表的時候，可以說明清楚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剛才念的是哪一個？是最左邊和中間，還是最右邊？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左邊一欄和右邊一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念的是最左邊和最右邊，中間沒念。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原條文不念。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那下次要註明清楚。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這個地方可能沒有修正到，就是在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的商業區的最小寬度，看來附表裡面多了一個「0」。現在表上面是寫 6.600 應該寫 6.60 就可以，就是在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最前面那個、商業區最小寬度，應該是 6.60 就可以，多一個 0，一個小誤植，應該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哪裡？

邱議員俊憲：

因爲小組裡面修正，是少了一個 0 把它補進去，這邊多了一個 0，可能在繕打時跑掉了，是不是請秘書長跟議長講在哪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知道，6.600 和 6.60 的差別？

邱議員俊憲：

那個 0 是沒有意義、多寫的，所以建議直接在這邊把它修正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請問一下法制局，點 00 和點 0 有什麼不同？以前一直都寫 2 位…。

邱議員俊憲：

議長，它應該是 6.60 就可以了，它多寫了一個 0 在最後的尾數，變成 6.600。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小組審查的也是 6.600 啊！

邱議員俊憲：

可能小組沒有注意到，這個 0 可能是多出來的。在其它的數字規範上，看起來是這樣，是不是？法制局長還是工務局，看起來好像是多寫了這個 0，是不是這種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應該是誤繕吧！他們從來都沒改過啊！

邱議員俊憲：

可是全部的資料裡就多了那個 0。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附表二…。

邱議員俊憲：

原條文是 6.60，中間那一欄的原條文是 6.60，修正條文變成 6.600，小組審查並沒有去做刪減，變成也是 6.600。看起來在法規字義上，應該是 6.60 就可以滿足這樣子的規範，而不是 6.600，多那個 0 可能是誤繕上去，所以在這邊讓它更完整，不會有奇怪的、多出來的字眼也不應該出現，所以在這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來討論。

邱議員俊憲：

如果是多寫的就把它刪掉，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附表二的部分嘛！對不對？小組請看一下，市府送來的附表二其實是 6.6，不是 6.60 也不是 6.600，對不對？市府送來的是 6.6 啊！我知道，我是說市府送來的是 6.6。請市府送來時，技術上可以調整一下，因爲正好在 6.6 和 00 時換頁，所以一換頁就亂掉了，有沒有？最小寬度，其實最小寬度是同一個，可是因爲排版的問題把它變成不同頁，中間又多了一條線，其實 6.600 中間不會有那條線，就變成兩頁。所以下次送來時就在同一頁表示，這樣比較清楚，紙不用那麼省啦！不然都看錯了，太節省版面，就會造成這樣的錯誤。那要不要統一一下？通通以 2 位數來表現、小數點 2 位，那就是 6.60，商業區的部分也是 6.60、小組審查的也是 6.60。這部分小組有沒有意見？就是商業區的最小寬度的部分是 6.60，其它都只有點 00 或點 60。就是附表二商業區正面寬七公尺以下最小寬度的部份是 6.60，把一個 0，多出來的 0 刪掉，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剛剛修正的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附表三、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住宅區、商業區及甲、乙種建築用地，基地情形：公尺，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最小寬度 3.00、最小深度 5.00、最小面積（平方公尺）20.00，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最小寬度 3.50、最小深度 6.00、最小面積（平方公尺）30.00，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最小寬度 3.50、最小深度 6.00、最小面積（平方公尺）35.00，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最小寬度 4.00、最小深度 7.00、最小面積（平方公尺）40.00。一、建築基地騎樓部分應計入最小深度，但不列入最小寬度及最小面積。二、依法應退縮之建築基地，其基地寬度減退縮地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三、建築基地臨接依法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面積。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附表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附表三的部分，就多了下面的說明文字。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也就是照市府送來的修正附表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附表四、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基地情形：公尺，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最小寬度 3.50、最小深度 12.00，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最小寬度 4.00、最小深度 16.00，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最小寬度 4.50、最小深度 17.00，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最小寬度 4.50、最小深度 18.00。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附表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於修正附表四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那附表四就照修正附表四

通過。（敲槌決議）各位同仁，本案已經二讀通過，我們照往例繼續進行三讀，接下來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謝謝！我們來進行三讀，條文：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三讀通過。（敲槌決議）謝謝！今天的進度都已經審查完畢，謝謝各位同仁，辛苦了，我們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四十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6 分休息，下午 3 時 1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王耀裕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許慧玉、劉馨正、李眉蓁

議　員　陸淑美（病假）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蔡復進
副　　市　　長：楊明州
秘　　書　　長：趙建喬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何明洲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事處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高鎮遠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　立
新聞局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鄭清福
水利局代理局長：韓榮華
海洋局局長：林英斌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毒品防制局局長：宋孔慨
都市發展局局長：王啓川
工務局局長：蔡長展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議事組簡任秘書：李侑珍

請　　假：市政府—趙秘書長建喬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由高副局長鎮遠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蔡副議長昌達及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記　　錄：許進旺、莊育豪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童議員燕珍
　　黃議員石龍
　　俄鄧・殷艾議員
　　李議員長生
　答詢人員：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文化局尹局長立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趙秘書長建喬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許代理市立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柯主任委員芷伶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原住民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議員提案

內政類，編號：1 至 73 號，73 案；社政類，編號：1 至 54 號，54 案；財經類，編號：1 至 47 號，47 案；教育類，編號：1 至 79 號，79 案；農林類，編號：１至 68 號，68 案；交通類，編號：1 至 99 號，99 案；衛生環境類，編號：1 至 57 號，57 案；工務類，編號：1 至第 149 號 149 案，總計 626 案。

決議：以上 626 案，除內政類第 2 號案至第 6 號「同意並請本會公關室辦理」外，其餘「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9 時 55 向大會報告：現在有左楠區市議員參選人黃文志先生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張議員漢忠於上午 11 時 51 分向大會報告：上午議程就由李議員長生質詢完畢再行散會。

（無異議通過）

三、主席康議長裕成在審議議員提案時，爲彰顯本會與其他議會締結姊妹之關係，對於內政類第 2 號案至第 6 號委員會之審查意見：「送請本會公關室研究辦理。」，建議修正爲「同意並請本會公關室辦理」，經徵詢在場議員無人異議後成立。又再詢在場議員有無異議，均無人表示異議後，修正通過。

戊、散會：下午 3 時 6 分。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3 時）

二、三讀會：審議議員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敲槌）繼續開會，我們先確認會議紀錄。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的會議紀錄，也是昨天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記錄確認。（敲槌）

再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繼續審議議員的提案，今天下午都是議員的提案，請議事組宣讀。議員提案在各委員會裡頭的審查意見。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其中內政類編號：1 至 73 號，73 案；社政類編號：1 至 54 號，54 案；財經類編號：1 至 47 號，47 案；教育類編號：1 至 79 號，79 案；農林類編號：1 至 68 號，68 案；交通類編號：1 至 99 號，99 案；衛生環境類編號：1 至 57 號，57 案；工務類編號：1 至 149 號，149 案，總計 626 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除內政類第 2 號案至第 6 號案「送請本會公關室研究辦理。」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宣讀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看內政的 2 號到 6 號，就在很前面，爲什麼是「送請公關室研究辦理。」，第 2、3、4、5、6 都應該要經過大會決議吧！爲什麼是「送請公關室研究辦理。」，那是同意的意思。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同意締結姊妹議會的意思嗎？你有在內政委員會嗎？內政委員會是什麼意思？看不懂。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委員會的意思是，請大會決議之後，就送請公關室辦理，這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實應該是這樣，本會要不要跟某個議會締結姊妹會，以我們會長蕭永達議員會長的意思，看起來他是希望經由大會來決議。說我們要跟某個議會締結姊妹會，經由大會的決議，決議完才是由公關室去辦理後續的事情，而不是直接

就送請…，沒有經過大會同意就送請公關室研究辦理，這樣好像不太對。黃議員對不對？

所以我們應該是說：就是同意。然後接者就送請本會公關室…，其實後半段也不用，就同意好不好？

第 2 號案：是跟日本金澤市議會締結姐妹會；第 3 號案：是與日本群馬縣議會締結姊妹會；第 4 號案：是與八王子市議會締結姊妹會；第 5 號案：是與日本山梨縣議會締結姊妹會；第 6 號案：是與日本和歌山市議會締結姊妹會。這幾個其實都已經私底下，不是私底下，都有正式的往來，大家也有一定的默契，也有共識願意來締結姊妹會。才會藉由蕭永達會長，他是我們外交促進會的會長，由他來提案，經由大會同意，這樣比較正式，應該是這個意思。

如果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第 2 號案、第 3 號案、第 4 號案、第 5 號案、第 6 號案，我們通通同意，是這樣嗎？大會同意蕭永達議員的提案，與這幾個日本的地方議會，來締結姊妹會，或者是簽 MOU，都有可能是不同的結果，各位同仁如果沒有意見的話，2 號案到 6 號案，我們都同意。（敲槌決議）大會同意，謝謝。

其他的就是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奎開：

議員提案審查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今天的議程總共是議員的提案 626 號案，已經全部審議完畢。蕭永達議員要發言嗎？已經全部審議完畢。散會，謝謝。（敲槌）

四十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劉馨正、李眉蓁

議　員　陸淑美（病假）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蔡復進

副　　市　　長：楊明州

秘　　書　　長：趙建喬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何明洲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鄭清福
水　利　局　代　理　局　長：韓榮華
海　洋　局　局　長：林英斌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宋孔慨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王啓川
工　務　局　局　長：蔡長展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李侑珍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簡議員煥宗及羅議員鼎城分別主持
記　　錄：李鳳玉、藍家妤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粹鑾議員

陸淑美議員（書面質詢）

蘇炎城議員

李雅靜議員

答詢人員：

許代理市長立明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史副市長哲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簡議員煥宗於上午 9 時 47 分提：下一位質詢議員陸議員淑美提書面質詢，請市政府就所提的書面質詢儘速辦理與答復，休息至 10 時 50 分繼續開會。

二、主席羅議員鼎城於上午 11 時 4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雅靜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32 分。

四十四、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劉馨正、李眉蓁

議　員　陸淑美（病假）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蔡復進

副　　市　　長：楊明州

秘　　書　　長：趙建喬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何明洲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鄭清福
水　利　局　代　理　局　長：韓榮華
海　洋　局　局　長：林英斌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宋孔慨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王啓川
工　務　局　局　長：蔡長展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涂靜容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副市長史哲（自上午 9 時至 9 時 45 分止）
主　　席：蔡副議長昌達

記　　錄：吳春英、林雯菁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蕭議員永達

吳議員銘賜

張議員勝富

鄭議員新助（同一問題質詢）

王議員聖仁（書面質詢）

答詢人員：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許代理市長立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市政府趙秘書長建喬

楊副市長明州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新聞局張局長家興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乙、其他事項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0 時 40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系學會公關組林組長右亘帶領同學等一行 17 人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上午 11 時 39 分。

四十五、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35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許崑源、陳美雅

議　員　陸淑美（病假）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蔡復進

副　　市　　長：楊明州

秘　　書　　長：趙建喬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何明洲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　立
新聞局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鄭清福
水利局代理局長：韓榮華
海洋局局長：林英斌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毒品防制局局長：宋孔慨
都市發展局局長：王啓川
工務局局長：蔡長展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蘇美英、管幼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42、4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25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市政府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附帶決議：「請財政局於下會期議會開議前，針對市府基金投資債券、股票、基金，將投資報酬挹注市庫收入，改善債務狀況之法制可行性進行評估」，市政府之可行性評估報告，送請本會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6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本市湖內區海埔段 2220-6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畸零地，面積爲 58.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7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有關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6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8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有關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9　類別：工務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有關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決議通過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地政資安防護計畫 107 年度經費（附帶決議）乙案，本府說明如復。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學生交通補助辦法」案。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檢送「高雄市迷瑪力慢速壘球場使用管理規則」（草案），請惠予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檢送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惠予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園長及主任聘任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24168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 1 條、第 10 條，業經本府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以高市教幼字第 107324169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本辦法經本府第 3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請查照轉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修正條文業經本府 107 年 4 月 26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733013900 號令修正訂定發布施行，請查照轉知。

決議：准予查照。

乙、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致閉幕詞（如附件）後，於上午 10 時 53 分宣布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閉幕。

丙、散會：上午 10 時 53 分。

附 件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閉幕致詞

高雄市議會第 7 次定期大會今（21）日圓滿閉幕，在陳田錨老議長編列預算下，經由議會國民外交促進會前後任會長陳麗娜、蕭永達及全體議員共同努力，爲議會推動城市外交打下好成績，高雄將首度主辦臺日交流高峰會，請全體市民拭目以待。

陳菊前市長轉任總統府秘書長，由許立明代理市長，肯定許代理市長備詢表現「可圈可點」，在議員嚴厲「拷問」下，許代理市長充分展現對市政的熟稔度，但答詢圓融度可以再向花媽學習。

議會審議完成 117 件市府提案、37 件報告案、11 件法規案、626 件議員提案及 1 件人民請願案，數量相當驚人。議員關切的市政焦點一致，包括輕軌捷運二期工程進度及爲市民帶來的不便，爭取設置國民運動中心，以及警消勤務繁重加給等議題。

針對警消勤務繁重加給議題，在民進黨議會黨團總召張勝富議員質詢時，許代理市長首度給予正面回應，允諾將於明年編列預算，並於預算允可下，今年也會早一點適度發放，給予平日辛勞的警消人員一點鼓勵。

第 7 次定期大會會期結束，代表著第 2 屆議會任期已近尾聲，過去 3 年，議會除善盡監督市政，也爲議會外交及國民外交共同努力，不分藍綠議員在國民外交促進會會長蕭永達議員率領下，展現成果。

日本各地方議會在近 3 年來一直來函表示想見上屆國民外交促進會會長陳麗娜議員，顯見國民外交促會的成果是由從陳議員及蕭議員共同打下的成績。

高雄市議會將於 7 月 7 日舉辦臺日交流高峰會，請市民拭目以待，第 4 次臺日交流高峰會將第一次在臺灣舉行，也是第一次於日本以外的城市辦理，這是蕭議員及全體議員共同努力的成果。

此成果是依據民國 81 年陳田錨老議長編列的一筆預算，執行 25 年城市外交的共同成果。

議會閉幕，祝福不再連任的議員幸福快樂，並羨慕他們沒有連任的壓力，對尋求連任的議員也給予「連任成功」的誠摯祝福。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35 分）

報告市政府來函及議長致開幕詞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敲槌）我們先來確認會議紀錄，最後三次的會議紀錄就是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第 42 次、第 43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各位同仁對這三次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報告事項以及進行閉幕，現在先進行報告事項，討論市府來函備查案，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奕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 G-1 冊，請翻開第 2 頁，案號 2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市政府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附帶決議：「請財政局於下會期議會開議前，針對市府基金投資債券、股票、基金，將投資報酬挹注市庫收入，改善債務狀況之法制可行性進行評估」，市政府之可行性評估報告，送請本會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奕開：

案號 26、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本市湖內區海埔段 2220-6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畸零地，面積爲 58.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奕開：

案號 27、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有關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6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奕開：

案號 28、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有關行政法

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奕開：

案號 29、類別：工務、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案由：有關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決議通過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地政資安防護計畫 107 年度經費（附帶決議）乙案，本府說明如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於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奕開：

案號 3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奕開：

案號 3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學生交通補助辦法」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奕開：

案號 3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檢送「高雄市迷瑪力慢速壘球場使用管理規則」（草案），請惠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奕開：

案號 3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檢送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惠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奕開：

案號 3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園長及主任聘任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24168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奕開：

案號 3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 1 條、第 10 條，業經本府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以高市教幼字第 107324169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奕開：

案號 3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本辦法經本府第 3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請查照轉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奕開：

案號 3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修正條文業經本府 107 年 4 月 26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733013900 號令修正訂定發布施行，請查照轉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奕開：

報告事項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休息 5 分鐘，準備進行閉幕。（敲槌）

各位同仁，繼續開會。（敲槌）我們現在要進行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閉幕典禮。

各位電視機前面的高雄市民朋友，由許立明市長所率領的高雄市政府團隊，現場的高雄市議員、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們，大家午安、大家好。經過 70 天的定期大會，我們今天要圓滿順利的閉幕，首先要感謝許立明代理市長所率領的市府團隊在這 70 天裡面能夠充分配合議員的質詢與議員的問政，同時我們在這個會期也有一些轉變，我們看到陳菊市長去擔任總統府秘書長之後，由許立

明代理市長接續來完成整個議會的總質詢和議員們對於很多問題嚴厲的拷問。我必須肯定許立明代理市長，他對於市政的嫻熟度出乎我的意料，這一點要給他肯定，表現得可圈可點，但是也有一點小建議，在圓融度方面還輸陳菊市長一點點，這個部分要改進，可能年輕比較衝一點，希望下個會期在圓融度方面可以改進，對議員要多一點尊重。

在這個會期裡面，議員所關心的問題非常多，我們審議完成市府 117 件提案、報告案 37 件、法規提案 11 件，議員提案更多達 626 件，數量相當驚人，謝謝議員這麼努力的表現。

在總質詢方面，議員所關注的焦點大概都很一致，包括輕軌捷運二期工程進度以及對人民帶來的不便，也看到議員共同關心國民運動中心的設置，更重要的是警消勤務繁重加給的部分都有很大的質詢與要求，在這裡要感謝市政府。尤其是許立明代理市長在民進黨團張議員勝富總質詢的時候首度給予正面的回應，明年會編列此預算，今年也期待在預算可以的範圍內早一點讓警消有一點加給，在這裡，各位議員是不是給市府團隊一個掌聲？這個議題幾乎每個議員都質詢過，終於獲得好的回應，謝謝大家。

接著我想要和大家討論一下，我們這個會期快結束了，也代表著我們的任期即將進入尾聲，過去三年我們共同努力的除了市政的監督之外，我們共同爲國民外交，尤其是議會外交做了很大的努力，包括藍綠議員，在國民外交促進會會長蕭會長永達的努力之下我們做出成果。其實這三年來，我不斷收到日本地方議會的來函，他們都還在說想要見見上一屆的會長陳議員麗娜，顯見我們國民外交促進會的成果從上一屆陳議員麗娜、這一屆蕭議員永達及大家共同努力下眞的打下一些成績。在這裡也要藉著這個機會向高雄市民報告，7 月 7 日我們將在高雄舉辦第 4 屆台日交流高峰會，請市民朋友拭目以待，因爲這是第 4 次的交流會，但是是第一次在台灣舉辦，第一次在日本以外的地方舉辦，由蕭議員永達以及副會長共同努力爭取之下能夠開創先鋒，然而這個成果其實是起始於民國 81 年陳前議長田錨所編列的一筆預算，這 25 年來我們共同努力才有這樣一點成果，這筆預算讓我們能夠完成這樣的成果，在這裡向市民朋友報告。

最後，今天即將要閉幕了，有一些議員不連任，我們祝福他們快樂幸福，同時他們沒有連任的壓力，眞是令人羨慕，但是也有很多議員要繼續爭取連任，祝福你們連任成功，也期待我們在這一年共同把沒有做完的事情做完，堅守到最後一分鐘，眞好。這個會期要結束了，在這裡宣布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圓滿閉幕。（敲槌三下）大家辛苦了，謝謝。

參、決　　議　　案

參、決　議　案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

（一）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類別	案　　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　註
1	內政	請審議民政局「107 年度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內政部補助款 3,419 萬 6,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 1,465 萬 5,000 元，合計 4,885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2	內政	請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各區公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經費合計 1 億 4,209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3	內政	請審議有關中央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資安區域聯防計畫，行政院核定 107 年度補助本府 2,478 萬 6,000 元及配合款 1,062 萬 3,000 元，共計 3,540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4	內政	請審議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計畫新台幣 5,293 萬 6,094 元，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934 萬 1,667 元，合計新台幣 6,227 萬 7,761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1	社政	請審議市政府 107 年度生育津貼調整發放金額，新增經費 1 億 2,217 萬 3,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2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2	社政	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之左營區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中央補助 300 萬元，市府自籌款計 53 萬元，總計 353 萬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2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3	社政	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茂林區市道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2,643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3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4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住民部落營造（第一期）」，茂林區多納部落文化建康站周邊道路及排水設施改善等 4 件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1,7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3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5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地方政府自籌配合款辦理『107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以下同)37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4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6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107 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其經費計新台幣 278 萬 8,938 元整（中央補助款 251 萬 44 元、地方配合款 27 萬 8,894 元），因 107 年度額度未及編列經費計新台幣 36 萬 8,894 元（中央補助款資本門 9 萬元、地方配合款 27 萬 8,89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4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7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經費計新台幣合計 3,529 萬 4,118 元整（中央補助款 3,0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529 萬 4,118 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額度，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4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8	社政	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6 年度決算書。	照案通過。	292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1	財經	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照案通過。	310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2	財經	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7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 169 萬元（中央補助 116 萬 6,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52 萬 3,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10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3	財經	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市政府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設備汰換及更新計畫」經費 580 萬元整（中央補助 174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40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1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4	財經	請審議有關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第 1 期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工作經費 2 億 1,048 萬 56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 億 1,653 萬 3,600 元，合計 3 億 2,701 萬 4,16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1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5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洲段 418-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313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6	財經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59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313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7	財經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114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313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8	財經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9-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0.2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313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9	財經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21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313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10	財經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372-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313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11	財經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622-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314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12	財經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622-33、622-73、622-74 地號等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58、1、1（合計 6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314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13	財經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622-3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314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14	財經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622-7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314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15	財經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 1398-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314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16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東金段 178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314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17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166、1167、1168-5、1168-7 地號等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5、33、6、13(合計 6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314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18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688-2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315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19	財經	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南段 263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315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20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7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315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21	財經	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109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315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22	財經	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257-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7.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315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23	財經	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889-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1.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315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24	財經	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港段 1185、1185-1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27.5、12.5（合計 4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315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25	財經	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2393-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315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26	財經	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內坑段 80-5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315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27	財經	請審議「本市旗山區竹峰段 19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8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316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28	財經	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386-59、386-69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5、53（合計 6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316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29	財經	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650-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316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30	財經	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316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31	財經	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316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32	財經	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316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33	財經	請審議「本市鳥松區林內段 63-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316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34	財經	請審議「本市梓官區公館段 68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3.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316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35	財經	請審議「本市阿蓮區阿蓮段 489-2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317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36	財經	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 224 地號及 1275 建號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爲 113 及 36.1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317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37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317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38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愛群段 1727-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317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39	財經	請審議「本市仁武區永仁段 20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6.0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317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40	財經	請審議「本市大社區興農段 435-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317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41	財經	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45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33.3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317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42	財經	請審議「本市旗山區竹峰段 430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6.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317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1	教育	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高雄市立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107 年度補助款及配合款合計 2,339 萬 5,764 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同意辦理。	350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2	教育	請審議「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市政府自籌經費 1 億 1,963 萬 4,000 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同意辦理。	35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3	教育	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 107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 1,018 萬 381 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同意辦理。	35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4	教育	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6-107 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補助款（1,228 萬 3,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526 萬 5,000 元）總計新臺幣 1,754 萬 8,000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5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1	農林	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坌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規劃及細設計畫」、「坌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2 案，中央補助款經費新臺幣 2,154 萬 1,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經費新臺幣 1,436 萬 1,000 元，總計新臺幣 3,590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53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2	農林	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三期）-雨水下水道」之「高雄市十全滯洪公園工程」、「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等兩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1 億 8,013 萬 5,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 億 4,050 萬 5,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96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53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3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500 萬元整分二年辦理「中芸漁港避風泊地碼頭改善工程」，請同意市政府先行提列 107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4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8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52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1	交通	請審議「107 年度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等 5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1 億 4,5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145 萬元、市府配合款 5,430 萬元、自償款 92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87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1	工務	請審議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核定市政府 107 年度「高雄市鹽埕區行政中心大樓老舊空調系統改善計畫」案補助 4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00 萬元，共計 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8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2	工務	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補助款及市府自籌配合款，合計新台幣 1,15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8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3	工務	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一百零七年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騎樓整平計畫」，107 年擬申請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850 萬元整（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 697 萬元(約 82%)，地方自籌經費新台幣 153 萬元（約 18%)），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8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4	工務	請審議有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改善工程」107 年度所需經費 1 億 77,87 萬 3,000 元（工程管理費及施工費），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8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5	工務	請審議有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第 93 期重劃區聯外道路鳳山區瑞興路拓寬工程」，所需經費合計 3,12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89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6	工務	請審議有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前鎮運河銜接凱福街人行景觀橋工程」所需經費合計 3,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89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案　　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　註
1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470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2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草案。	修正通過。	41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3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草案。	一、修正通過。 二、附帶決議：市府消防局應利用該局網站公告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施放爆竹煙火之申請許可案件。	530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4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草案。	照案通過。	469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5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擱置	469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6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469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7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草案。	照案通過。	412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8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469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9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草案。	照案通過。	413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三）議長交議案

1.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內政	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補助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新濱派出所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第 1 期原核定補助經費共 152 萬元(中央補助款 129 萬 2,000 元，地方配合款 22 萬 8,000 元)，現修正核定補助經費爲 619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修正爲 526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款修正爲 92 萬 9,000 元)，合計增加 467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2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2	內政	請審議市政府辦理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聘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6 名專業輔導人力 107 年(7 月-12 月)中央補助款新台幣(以下同)67 萬 6,770 元，地方配合款 101 萬 5,156 元，合計 169 萬 1,926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2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1	社政	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甲仙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甲仙區關山社區活動中心防漏工程」總經費計 250 萬元(補助款 175 萬元及自籌配合款 7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3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2	社政	請審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獲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核定第 1 期（107 年）第 2 階段補助經費 470 萬元及配合自籌款 420 萬 923 元，計 890 萬 92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3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3	社政	請審議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補助市政府社會局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計 1,134 萬 3,880 元，市政府自籌配合款計 1,701 萬 5,821 元，總計 2,835 萬 9,701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3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4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7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桃源區往勤和避難屋道路護欄及路面改善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250 萬元，其中未及編列 13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4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5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活化計畫」新臺幣 240 萬元，市政府自籌 46 萬元，合計新臺幣 28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2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1	財經	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之「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第一期經費 2 億 3,809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2 億元、市政府配合款 3,809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1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2	財經	請審議有關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SKIP 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1 億 714 萬 3 千元，預計第一年（107 年）計畫執行經費爲 5,502 萬 8,000 元（經濟部補助 4,582 萬 4,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920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 (一)本案預算通過後執行前，經濟發展局應召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業者之研討會，並邀在地 IT 相關業者、民意代表與市民參加。 (二)研討會舉辦後應與本會討論交換意見，而後再執行。	512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3	財經	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市政府辦理「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仁武產業園區計畫」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等 3 案，中央核定計畫補助額度合計為 14 億 1,198 萬 4,000 元，預計第一年（107 年）計畫執行費用 1 億 2,603 萬元（經濟部工業局補助 7,522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5,08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12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4	財經	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本市林園區潭頭里工業二路 300 巷供水延管工程案，市政府配合款 60 萬 7,07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12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5	財經	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監測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及「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等 2 案，補助經費合計 7,999 萬元，預計第一年（107 年）計畫執行費用 2,304 萬元（中央補助 1,382 萬 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921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12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1	教育	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 類）等 14 案，補助款 2,275 萬 600 元及配合款 816 萬 400 元，共計新台幣 3,091 萬 1,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5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2	教育	請審議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本市辦理 107 年度「公民參與．轉型正義—高雄市人權歷史推廣計畫」，補助款（60 萬元）及配合款（25 萬 7,200 元）共計新台幣 85 萬 7,2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5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3	教育	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表演空間類）-「皮影薈萃-高雄市皮影戲館營運升級計畫」補助款 350 萬元及配合款 150 萬元，共計新台幣 500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52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4	教育	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之「藝文教育扎根計畫」補助款 150 萬元及配合款 64 萬 3,000 元，共計新台幣 214 萬 3,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52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5	教育	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D 類）等 10 案，補助款 192 萬 2,800 元及配合款 85 萬 200 元，共計新台幣 277 萬 3,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52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6	教育	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文化資源司）第一階段（第 1 次）補助計畫六案，補助款 1,315 萬元及配合款 564 萬 8,000 元，共計新台幣 1,879 萬 8,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52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7	教育	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7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市政府配合款新臺幣 114 萬 5,652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52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8	教育	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 107 年度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大南方多元史觀暨地方學特色建構計畫」補助款 650 萬元及配合款 279 萬元，共計新台幣 929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52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9	教育	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7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市政府配合款新臺幣 105 萬 5,797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52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1	農林	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理改善計畫」107 年度生態檢核工作，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525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410 萬，市政府自籌 115 萬 6,000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54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2	農林	請審議有關經濟部由用水端收費轉撥市政府水利局辦理「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營運期間委託營運費 5,436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54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3	農林	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高雄市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補辦增加預算 6,727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款 5,247 萬 6,000 元、地方配合款 1,480 萬 1,000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54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4	農林	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核定「全國水環境計畫」第二批次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愛河再造計畫」、「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等共 3 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9,880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8,110 萬元整、市政府配合款 1,770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55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5	農林	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本年度（107 年）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經費新臺幣 1,848 萬元（中央補助款 1,7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4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55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6	農林	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等 2 案，中央補助款經費新臺幣 1,724 萬 8,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經費新臺幣 486 萬 5,000 元，總計新臺幣 2,211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55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7	農林	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15 萬 3,152 元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項下清淤工作，提列 107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115 萬 3,152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32 萬 5,248 元合計新台幣 147 萬 8,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53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8	農林	請審議經濟部（對應部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6 億 1,908 萬元（另配合款 1 億 8,492 萬元）自 107～109 年度止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等 7 案，擬提列 107 年度（規劃設計及工程費）補助款新台幣 2 億 1,388 萬 8,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6,866 萬元合計新台幣 2 億 8,254 萬 8,000 元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53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9	農林	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105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107 年度補助款計新台幣 4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6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53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10	農林	請審議有關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所需經費總計 4,825 萬元（中央補助款 3,039 萬 8,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785 萬 2,000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52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11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分二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300 萬元整辦理「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第二期對鄰近海岸地形影響評估工作」，提列 107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1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529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12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32 萬 2,000 元辦理「彌陀漁港疏濬工程（不含規劃設計監造）」，提列 107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232 萬 2,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32 萬 2,000 元，合計新台幣 464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529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1	交通	請審議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市政府 107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生態繽紛綠寶石（二）-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所需經費 100 萬元（中央補助 8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529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1	衛生環境	請審議爲本市辦理「107 年-109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 年經費計新臺幣 7,581,250 元(中央補助款 3,032,500 元、市政府自籌款 4,548,75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529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2	衛生環境	請審議爲本市辦理「106-107 年度（第 1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新增經費計 437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 35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87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530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3	衛生環境	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所業管之勞工博物館提案經常門經費 214 萬 2,858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補助款 150 萬元及配合款 64 萬 2,858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529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1	工務	請審議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 107 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總經費計新台幣 215 萬元（中央補助款 150 萬 5,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64 萬 5,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38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2	工務	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度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補助橋頭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橋頭區白樹里興樹路改善工程」經費計 179 萬 7,385 元整（中央補助款：147 萬 3,856 元，地方配合款：32 萬 3,529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389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3	工務	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次競爭型-「高雄市阿蓮區仁愛路路面改善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2,0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389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4	工務	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阿蓮區公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次競爭型-「高雄市阿蓮區民權路、民族路及成功街路面改善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2,900 萬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389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5	工務	請審議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六龜區公所辦理「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政策輔導型-「六龜區光復路（高 131 線 0K+000～0K+450）街景及纜線改善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2,000 萬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389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6	工務	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工程經費補助案，核定總經費共 1 億 6,188 萬 5,000 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390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7	工務	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辦理「苓雅區海邊路(苓安路-五福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鳳山區國泰路(三多路至五甲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岡山區河華路、巨輪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前鎮區中華五路（新光路至正勤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工程經費，核定費用共 1 億 5,041 萬 4,000 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390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8	工務	請審議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市政府辦理「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整建計畫」工程經費，核定費用共 6,000 萬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390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9	工務	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第二階段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4 億 2,565 萬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390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10	工務	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工程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9,541 萬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390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11	工務	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5 億 2,405 萬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390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12	工務	請審議爲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配合『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之連絡道路新增及改善工程案，第 1 階段新闢聯絡道，提請墊付新台幣 6,839 萬 8,483 元作業案。	同意辦理。	39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2.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案　　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　註
1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413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2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修正通過。	53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四）議員提案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內政	1	方信淵	全面清查本市舊有之路口監視器，故障或影像不清之監視器編列預算汰舊換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2	蕭永達	建請本會與日本金澤市議會簽訂交流促進備忘錄並締結姊妹議會。	同意並請本會公關室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3	蕭永達	建請本會與日本群馬縣議會簽訂交流促進備忘錄並締結姊妹議會。	同意並請本會公關室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4	蕭永達	建請本會與日本八王子市議會簽訂交流促進備忘錄並締結姊妹議會。	同意並請本會公關室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5	蕭永達	建請本會與日本山梨縣議會簽訂交流促進備忘錄並締結姊妹議會。	同意並請本會公關室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6	蕭永達	建請本會與日本和歌山市議會簽訂交流促進備忘錄並締結姊妹議會。	同意並請本會公關室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7	陳麗娜	請民政局研議，未來如大林蒲實施遷村計畫，須將遷村地點行政區域由鳳山區調整變更爲小港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8	李柏毅	請高雄市警察局於陳抗場合嚴加戒備，對於具明顯攻擊傾向的人士加以防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9	李柏毅	捕蜂捉蛇回歸專業，消防弟兄權益維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10	曾俊傑	每逢春節連續假期期間，殯葬處第一及第二殯儀館冷凍室冰櫃不敷使用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11	曾俊傑	改善三民一分局十全派出所廳舍，提升警政效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12	陳信瑜	建請檢討少輔會之組織功能，由警察局聯合相關局處建立少年犯罪防治聯繫會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13	陳信瑜	建請發給警察人員繁重業務之加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14	何權峰	推廣高雄市里政線上e指通 APP。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15	黃香菽	建請高雄市能針對一區一特色辦理區域性特色活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16	黃香菽	建請消防局盡速完成增設消防分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17	鄭新助	建請警察局落實民眾報案應於第一時間受理並做好聯繫溝通動作，避免讓民眾有誤解警方吃案的詬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18	鄭新助	研議成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19	鄭新助	建請警察局研議設置變電箱拆遷或遷移業務之相關經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20	許慧玉	請檢討、修改仁武里民活動中心租借規則，以達便民之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21	陳麗娜	爲改善交通與協助釐清事故肇事責任，請警察局研議在前鎮區中山四路與金福路交叉路口，設置監視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22	蘇炎城	保安大隊特勤中隊巡邏時查獲行動軍火庫，有功人員應予適當獎勵。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23	蘇炎城	高雄市警察局仁武分局分局長梁東山於春安工作期間表現優異，協調各單位共同維護治安有功，建請敘獎表揚有功人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24	蘇炎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何明洲領導所屬積極打擊不法，屢破重大犯罪案件，讓市民免於治安恐懼、保護市民身家安全，建請函報警政署予以敘獎表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25	陳玫娟	殯葬管理處多項行政措施及空間利用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26	陳玫娟	民防及義警人員制服一次購足。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27	陳慧文	建請本市通盤檢討各區里幹事公務車輛現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28	陳慧文	建請本市以鳳山區爲試辦區域，試辦「參與式預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29	曾麗燕	請市警局訂頒高雄市警員執行公權力標準作業規範行政命令。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30	李順進	有關小港大坪頂夜間經常有重車高速行駛，對該社區民眾安全、安寧有重大影響（尤以高坪七路、大坪頂運動公園旁爲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31	陳麗珍	建請左營區公所第二戶政（立信路）增建樓層及電梯或另擇他處興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32	翁瑞珠	建請提高義消義警福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33	翁瑞珠	建請提高警察福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34	李喬如	請高雄市政府善用市公用機關用地，如高雄市鼓山區鼓山清潔隊停車場及厚安街停車場用地，開發興建多功能使用含里活動中心在內之場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35	黃香菽	建請市府針對警消繁重加給，給予預算編列及補強消防救災設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36	童燕珍	高雄市青年諮詢委員會，未來審核機制應增加，並且公布委員經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37	許慧玉	『檢舉達人』惹民怨，建議納入市府單位核准或開罰專案條例，方可舉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38	邱俊憲	建請市府持續強化本市相關緊急通報系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39	邱俊憲	建請市府設置人口政策因應小組，對於少子化與人口老化相關政策進行調整與檢討，以做更充足之準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40	邱俊憲	建請市府檢討、充實且重視 I-voting 高雄網站內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41	邱俊憲	建請市府檢討相關 APP 軟體之使用效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42	邱俊憲	建請將E化行動派遣應用於警察勤務之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43	邱俊憲	擬定逐年改善消防人力配置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44	林宛蓉	建請警察局加強維護路口監視器及重要路口增設監視器，以維民眾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45	何權峰	補足基層員警加班費，維護應有之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46	何權峰	規劃三民區連接雙湖公園的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47	簡煥宗	建請檢討目前人民陳情案件的機制與規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48	簡煥宗	建請高雄市政府保障警察依法行使公權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49	王耀裕	建請市府於林園區中芸漁港碼頭增設監視器，以確保漁船設備之安全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50	王耀裕	建請市府於林園區中芸漁港旁占岸路及周邊道路增設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51	陳美雅	檢視本市路口監視器（警察局、交通局）妥善與否，有故障應即修復，或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以保障市民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52	陳美雅	要求全面檢視本市消防局所管相關救護耗材是否充足，經費編列所購數量，能否支應實際執勤現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53	陳美雅	建議增加本市警察及消防人員警勤繁重加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54	蔡昌達	請市府民政局與都發局擇定大寮 81 期重劃區週邊之機關用地，推動大寮行政中心新建工程，迎接全新大寮時代來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55	曾俊傑	三民區即將進入交通黑暗期，市警局要與交通局與工程單位協商並提出因應計畫，減少對三民區交通的衝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56	曾俊傑	街友盤據公園，夜宿店家騎樓，造成路過婦女及幼童恐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57	陳玫娟	義警制服已 5 年未換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58	周鍾瀅	請市府早日規建大右昌新社區（包括：國、裕、興、泰、福昌等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59	周鍾瀅	請增大市府員工信箱容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60	周鍾瀅	迅即規建楠梓偏遠社區（清豐、中興、中和、藍田等里鄰）綜合活動中心工程設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61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原住民民主選風慣用賄選部落選風，敬請高雄地方法院於本年度能專案處理原住民區查察賄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62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本年度（107）消防局晉升消防小隊長，能保障一席原住民籍消防小隊長至原鄉服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63	陳政聞	維護治安打擊犯罪，強化路口監視器效益和功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64	陳政聞	加強校園交通安全宣導，維護學生騎乘機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65	陳政聞	敦促台電提高永安的敦親睦鄰基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66	李雅靜	建請市府針對本市警察局 40 歲以上之員警籌編經費，於每年均予身體健康檢查，以提升本市警力，做好全面治安工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67	郭建盟	近日有集團架設官網、部落格分享投資以及製作精緻的外籍企業家影片招攬會員，聲稱投資虛擬貨幣「達斯幣」報酬率近 4000%。該投資獲利模式不明確、經營下線的手法如同老鼠會，恐爲以投資名義吸金的不法集團，建請市府加強宣導反詐騙，並與法務部研議增修銀行法，遏止虛擬貨幣吸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68	郭建盟	施政需體察時勢，迅速掌握民眾需求，高雄縣市合併以來累積了包含 1999 通報、道安會報、家戶所得等龐大資料，這些資料都是市府制定政策、有效運用預算的依據。建請市府各機關局處整合資源、資訊，建構跨局處的大數據分析系統，以提升決策效率與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69	高閔琳	建請消防局研議將鳳凰志工納「機能型救護大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70	高閔琳	建請市府秘書處強化與東南亞國家之互動關係、增加交流活動，並積極延攬東南亞語言人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71	郭建盟	高雄第一殯儀館靈堂不敷需求，導致周邊鐵皮靈堂林立，這些不合法的鐵皮靈堂不只影響市容，每逢殯葬旺日，周邊就大塞車。建請市府研議殯葬專區整體改造計畫，且在計畫確定前暫緩一殯土地釋出民間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72	高閔琳	建請警察局建立員警身心輔導機制並加強身心照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內政	73	沈英章	建請本市仁武區、鳥松區、大樹區、大社區等區域加速增設監視器錄影系統，以維護地區治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1	曾麗燕	建請高雄市社會局重新檢視中低收以及單親審核條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2	黃石龍	爲解決少子化及人口老化，建議各區幼兒人口數達 1,000 人就設置一個公共托嬰中心，以提高生育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3	李眉蓁	隨著醫材及輔具的發展，台灣的長照應走向智慧型長照，建請社會局導入科技輔具，未來提供市民科技輔具租借服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4	陳麗娜	前鎮區中華五路（正勤路至五號船渠）民宅（以下簡稱拉瓦克），市府應善盡政府責任，針對所有住戶提出合理可行之安置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5	鄭光峰	補助房屋貸款每月 1 萬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6	鄭光峰	長照中心組織變革爲長照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7	鄭光峰	0-2 歲每月補助 1 萬元育兒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8	李柏毅	請社會局研議如何快速補足長照人力，並與民間社福團體合作，建立合作監督機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9	李柏毅	建請社會局研擬更多的托育據點，並規劃彈性托育時間，讓新手爸媽安心，讓小孩平安長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10	曾俊傑	各行政區社會課對低收或中低收申請案，審查不符申辦要件，回復當事人應明確檢附相關不符原因。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11	曾俊傑	因應高齡社會來臨，提升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請針對轄內閒置公設及房舍改建活動中心，做爲日後人口老化聚會之場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12	陳信瑜	建請建立「受害者熱區地圖」，並建立「家暴再發生風險」的預測模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13	黃香菽	建請社會局擴大實施老人共餐政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14	鄭新助	建請研議修訂身心障礙者持博愛卡暨博陪卡之交通優惠，以減輕身障者負擔。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15	鄭新助	研議由外縣市 65 歲以上長者至本市搭乘公車或大眾交通運輸免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16	張漢忠	因應目前少子化現象，鼓勵年青人生育減輕撫養孩子經濟壓力，政府部門除了目前施實各項優惠補助外，應善加利用目前各國小閒置教室，增設公辦幼稚園及社區公共托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17	蕭永達	爲避免債留子孫，建請社會局妥適檢討老年重陽敬老津貼及老人全民健保補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18	蕭永達	建議社會局向中央爭取，統一編列預算發放生育津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19	吳益政	建請社會局和財政局建議中央政府財政部，將中央稅遺產贈與稅專款專用在各地方育兒補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20	李雨庭	推動社區關懷據點成立暨編列社區志工預算及福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21	陳玫娟	增設公立托育中心或公共社區托育家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22	陳玫娟	加速長照人力培訓進度並檢討長照給付支付新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23	曾麗燕	社會局社會救助法中低收中低收入戶補助申請，應剔除再婚之前配偶列入應計人口，計算其財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24	柯路加	因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青山往表湖道路每遇豪雨，路面即受到沖刷損壞，道路下邊坡土石淘空，每每造成無法通行，並有發生危險之虞，建請市府進行道路維修及護坡工程，以保障來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25	柯路加	建請那瑪夏區瑪雅里復建吊橋，進行橋墩保護工、上下游設置護岸、並修復橋面鋼板及鋼索，以維居民行的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26	李喬如	請市府將老人共餐活動列入市政府政策並編列經費補助配合辦理老人共餐的福利政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27	俄鄧·殷艾	建請原民會協助文化健康站，以學校閒置空間爲據點，做爲文化健康站聚會場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28	邱俊憲	建請市府加速國立原住民博物館設置進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29	邱俊憲	建請市府盡速落實《客家基本法》修正案，推動客家語爲通行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30	林宛蓉	建請社會局增加試辦中的計時臨時托育場所，讓更多幼兒臨時能有托育場所，方便長輩能彈性處理家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31	何權峰	建議社會局定點計時托育服務增加夜間、例假日服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32	簡煥宗	建請加強宣導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33	簡煥宗	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社會救助，建請社會局研議更完善的辦法，在可以排除投機的情況下，將資源有效用在眞正需要的人身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34	簡煥宗	建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研議擴大推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35	陳美雅	加強取締「社福黃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36	曾俊傑	政府推動長照 2.0，對於長照人力不足的問題，市政府應有計畫的推行長照專業人員的培養及訓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37	曾俊傑	市府社會局應善用民間歇業飯店空間來解決老人居住問題，共創市府、老人、業者「三贏」局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38	童燕珍	繽紛海濱鬥牛場移除籃球架，或改爲純社區活動中心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39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敬請市府社會局、原民會能於建山里建山基督長老教會增設長照服務設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40	陳政聞	加強公私立養護機構安檢工作保障養護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41	林瑩蓉	兒虐案件可能發生風險頗高，建請市府積極強化保護、訪視及通報機制，落實到任何可能的角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42	林瑩蓉	建請市府推動社會安全網需要公私協力及社區培力，更在智慧城市的架構下，利用前瞻新科技（例如雲端、大數據、行動裝置、社群媒體等）貼近民眾需求的智慧生活，增進市民生活需求推行公共服務，一方面營造貼近民眾需求的智慧生活，另一方面也能彌補社會安全網的漏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43	郭建盟	長照 2.0 經費擴增，資訊弱勢的高風險家庭無力主動申請，「看得到、用得到的長照 2.0」淪為口號，建請相關局處研議「長照硬塞專案」可行性，讓長照資源優先進入高風險家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44	郭建盟	去年接連發生兩起社會局列冊的關懷對象與家庭發生「照顧殺人」悲劇，建請研議將「長照 2.0 計畫」與「強化社會安全網」兩計畫連結，社工訪視關懷對象時，除針對原有六項「保護事件通報」可再增加「長照需求通報」，補社會安全網死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45	周玲妏	高雄市設立「長幼有續」閒置空間多重使用方案示範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46	高閔琳	建請社會局積極評估活化岡山「綠環境館」爲婦幼福利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47	高閔琳	建請社會局研議修正「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辦法」及配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48	郭建盟	爲避免本市身障者前往文教、觀光景點時，因未帶相關證明，無法享有購票身障優惠，建請市府擬定請身障者留下身分識別資料等從寬認定方式，提供優惠，確保身障者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49	黃淑美	建請社會局增設公共托育家園，提供家長更多托育選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50	黃淑美	建請社會局力推公共保母政策，保障幼兒托育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51	黃淑美	建請社會局加強輔導推廣社區長照據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52	黃淑美	針對虐童案件頻傳，建請社會局落實訪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53	黃淑美	建請社會局輔導在地企業投入發展長照產業以促進就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社政	54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敬請高雄市政府盡速完成桃源黑龍橋、建山里建國橋復建案發包與動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1	陸淑美	建請市政府於岡山地區興建一座大型展覽會議中心，以便提供公私機關單位使用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2	李柏毅	請經發局積極爭取橋頭新市鎮打造爲高雄第二科學園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3	李柏毅	針對中油五輕遷廠後之土地利用，請經發局詳加規劃辦理「國家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4	李柏毅	建請經發局加強綠能交通產業發展與規劃，並與交通局做好橫向溝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5	陳信瑜	建請新節電運動計畫，參考韓國「減少一座核電站」計畫，並提高層級跨局處整合執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6	陳信瑜	建請新節電運動計畫，結合研考會參與式預算，跨大範圍到基層、企業、家庭、學校等，提高社會參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7	陳信瑜	建請主計處應以「民生物資價格變動」爲主，公布物價指數，並於查價時增加網路購物的資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8	黃香菽	建請經發局確實檢討本市投資環境，以吸引更多大型產業進駐投資及留住在地產業續投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9	陳信瑜	建請制定產業和經濟的關鍵績效指標 KPI。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10	黃香菽	建請經發局積極輔導本市優勢產業轉型升級，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11	張豐藤	請市政府調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說明書，解決老舊工業區及產業轉型，帶動新的產業與新的就業機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12	黃香菽	建請市府於三民區建設電競選手培訓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13	黃香菽	建請規劃國民運動中心與優質商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14	張漢忠	現有公務機車車齡有 14～15 年，請辦汰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15	蕭永達	建請市府賡續控制並減少本市債務，以利累計債務下降，提升舉債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16	蕭永達	建請經濟發展局針對人工智慧在高雄產業之應用，應先行有妥適之佈局策略，以利帶動高雄人口、經濟、就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17	陳玫娟	果貿市場閒置空間活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18	陳玫娟	原埤仔頭市場用地排水系統阻塞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19	陳玫娟	華夏路旁灣市 2 BOT 案規劃車輛出入動線應考量周邊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20	黃香菽	行銷三民區市場美食，帶動三民區市場人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21	陳慧文	建請本市建立UUV整合製造專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22	翁瑞珠	建請加速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23	李喬如	請市府於年底前(107 年)完成台泥開發案核准！俾利台泥預拌混泥廠遷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24	童燕珍	吸引電競聯賽於高雄舉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25	何權峰	鐵路地下化完成後，推動周遭商圈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26	何權峰	加速高雄在地廠商進駐和發產業園區剩餘用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27	簡煥宗	建請評估利用建國二路電腦街後面鐵路地下化綠廊道，結合電競產業，爲城市帶來更多可能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28	簡煥宗	建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協助民有傳統市場環境改善、轉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29	曾俊傑	請經發局確實掌控並協助華邦電進駐高雄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30	郭建盟	高雄市債務總額近 3000 億，以利率 0.6%計，每年要支付的利息將近 18 億，爲預防高雄債務持續擴大，需要增加收入來補財政缺口。建請市府研議制定「高雄市永續財政基金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以市有基金投資，藉股息清償債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31	陳政聞	加強招商，協助青年就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32	陳政聞	加強拼經濟，推動會展和銀髮族產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33	林瑩蓉	建請高雄銀行轉型為 Fintech，藉由金融科技創新力求突破，推展創新業務，因應立法院去年底已三讀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的金融監理沙盒機制，透過金融科技的創新金融產業，帶來新競爭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34	林瑩蓉	建請市府打造南部科技走廊的方向上，在產業鏈要整合產官學研四大資源，同時重視創生產業的發展，進行產業定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35	林瑩蓉	建請市府以海空兩港的區位優勢，與業者合作，利用大數據管理，做更精準的智慧倉儲管理與運輸批送，發展物流業，規劃物流運輸及南進計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36	郭建盟	高雄市負債總額 2907.77 億，去年因稅收增加及撙節支出達成零舉債目標，但是地方稅收並不穩定，不利市政長期規畫。建請市府相關局處以財政永續爲目標，提出「高雄市財政基本維持收支平衡待辦事項建議書」，針對機關組織裁併、業務整併、預算編列等提出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37	周玲妏	加強高雄與他國捷運（地鐵）合作招商優惠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38	周玲妏	以「列管」替代「驅逐」，以「飛步」替代「牛步」，夜市攤販就地輔導合法化，切勿擾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39	郭建盟	縣市合併後本市土地面積擴增近 20 倍，中央計畫型及一般補助卻逐年遞減，爲使本市財政能正常運作，建請市府促立委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統籌分配稅計算公式，調高人口及土地權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40	郭建盟	原預期藉由「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施行，讓石化業者公司設籍高雄，藉中油等石化業 1 兆 4 千億營業額，增加統籌分配稅款約 30 億元，解決「污染高雄，稅繳台北」的問題。卻因中油加油站發票開立分散全國，致中油近兆元營業額無法歸戶於總公司所在地，讓高雄該得之環境正義落空，建請市府促請立委修統籌分配稅營業額計算辦法，讓稅收回歸污染工廠所在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41	郭建盟	本市鐵路地下化、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港埠旅運中心總價超過 1200 億元建設，將陸續在明年年底落成。為使建設能順利營運，建請高市府應敦請中央主管單位，讓建設相關之維護預算、營運人才及團隊、技術資源、法規確實到位，以期發揮建設效能，利益高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42	高閔琳	建請地政局、工務局、橋頭區公所進行甲樹路美化作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43	郭建盟	高雄縣市合併後土地面積擴增 20 倍，公共設施維護項目遽增，但預算卻未等比成長，再因財政狀況愈加窘迫，致道路公園等設施維護品質及妥善率逐年下滑，同時影響災害準備金的編列與支用。公共設施維護品質攸關市民安全，建請高市府針對各項設施維護訂定預算下限，核實編列，並將設施維護管理列爲施政重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44	高閔琳	建請經發局加速進行本洲滯洪池第二期修復及改善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45	高閔琳	建請積極推動橋頭新市鎮之高雄第二科學園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46	高閔琳	因應高屏空污總量管制，研擬產業提升轉型及永續發展政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財經	47	黃淑美	建請財政局以減免地價稅與房屋稅之措施，鼓勵民眾釋出空屋作爲社會住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1	方信淵	強化學童生命教育，情緒管理課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2	方信淵	建請研議本市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增班以減輕市民育兒負擔，並可解決因少子化學校班級數不足的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3	李眉蓁	建請教育局評估導入智慧餐廳的環境進入校園，提供學生攝取食物的狀況，讓家長與老師、廚房知道每位學生的用餐情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4	鄭光峰	私立幼稚園比照公托費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5	李柏毅	建請文化局、教育局及觀光局共同推廣高雄在地歷史文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6	李柏毅	建請市府教育局檢討幼教與代課老師制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7	李柏毅	建請教育局參考台南市對於私立幼稚園的補助方案，以作爲完善本市幼教補助的參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8	曾俊傑	請教育局盡速改善高雄市公託幼稚園班次及名額嚴重不足問題，盡速增班/增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9	陳信瑜	建請改善提升進修部教育資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10	何權峰	托嬰中心群聚感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11	陳信瑜	建請增加特殊教育老師的員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12	何權峰	鼎金國小立志街路段通學步道建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13	黃香菽	請教育局參考台中市托育一條龍政策，並考量是否同台北市延伸到 0-12 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14	陳信瑜	建請補助幼教場所(托嬰中心、幼兒園等)裝設空氣清淨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15	黃天煌	一、教育從小做起，將反毒及酒駕防治納入教科書內容。二、與各校師長討論，舉辦各區聯合運動會。三、研議編列各階層學校之獎學金，增添榮譽、鼓勵學童學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16	吳益政	開放高雄市公立學校內的運動空間給社區民眾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17	陳玫娟	見城計畫牴觸戶安置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18	陳玫娟	翠屏國中小前翠屏路拓寬。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19	陳玫娟	龍華國中旁自由二路 6 巷拓寬後道路檢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20	陳玫娟	福山國小蝴蝶館改設學生體驗教室生活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21	陳玫娟	文府國小球場照明設施建置計費系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22	陳玫娟	提供學生安全防身警報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23	陳慧文	建請設立五甲「媽祖港」路頭意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24	李雅靜	建請市府整建鳳山體育場之網球場爲符合國際規格之球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25	李雅靜	建請市府於鳳山區興建一具有鳳山地區特色，兼具室內運動及休憩功能之國民運動中心，以推廣全民運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26	黃淑美	建請教育局加強預防狼師作爲，落實狼師汰除機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27	李雅靜	建請市府整將鳳山體育場跑道更新，以維運動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28	張勝富	鳥松區仁美國小前兩側劃設紅線之路段，假日開放供鄉親停車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29	翁瑞珠	建請持續盤點及改善各學校老舊設施以優化教學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30	李喬如	請市府核准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國小107年概估各項校舍修繕工程經費，俾便收納美術館中山國小學區學童無法錄取之合法入學學童轉入九如國小就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31	童燕珍	取消幼兒園主管需考取丙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的證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32	俄鄧·殷艾	建請迷瑪力慢壘球場增設夜間照明設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33	俄鄧·殷艾	建請學校增設自我防身術課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34	邱俊憲	建請市府擬定且強化未來 20 年閒置校地公共用途使用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35	蘇炎城	鳳山區新甲國小校舍、地坪、排水系統、遊具多處損壞，恐引發校安事件，爲維護學生就學安全，建請教育局即刻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36	蘇炎城	建請整修鳳山運動園區游泳池。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37	林宛蓉	建請教育局在明正國小設立體育館，以利培育更多優秀體操選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38	何權峰	新生入學總量管制要點增加彈性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39	簡煥宗	建請重視中山國小校舍量體不足問題，研議尋覓周遭腹地擴充校舍量體。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40	簡煥宗	針對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之規劃，建請相關單位妥善研議並考量社區停車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41	簡煥宗	建請於鼓山區增設前瞻或非營利幼兒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42	陳美雅	檢討本市國民小學入學制度，應讓同一家庭兩名以上學童能夠就讀同一所小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43	陳美雅	高雄市應多元化方式利用學校閒置公共空間，增加公立幼稚園的數量，減輕市民育兒負擔。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44	陳美雅	高雄市應利用現有學校閒置公共空間，增加公立托嬰中心的數量，充分滿足家長托育需求，減輕育兒負擔。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45	陳美雅	檢討本市國民小學及國中體育用品的汰換與配給預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46	陳美雅	加強不定期抽查本市國民小學與中學的各校營養午餐，以確保學生的飲食符合營養衛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47	曾俊傑	要求市府啓動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48	曾麗燕	本市公立幼兒園或國小附設幼兒園位於里內（設籍里內居民）應享有若干幼兒名額優先順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49	周鍾瀅	請馬上規建左營區大福山社區圖書會館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50	周鍾瀅	盡速興建勝利國小室內體育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51	周鍾瀅	即早規建楠梓區清豐國小設校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52	簡煥宗	針對擴大美術館園區的「大美術館計劃」，建請研議納入地方居民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53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敬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甄選原住民族教師（族語教師）能加考族語作文實測。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54	陳政聞	持續加強校園戲水安全宣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55	陳政聞	廣設公立幼兒園減輕年輕夫婦經濟負擔。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56	陳政聞	規劃設置岡山國民運動中心提倡全民運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57	陳政聞	增加岡山地區文藝展演扎根鄉土文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58	陳政聞	發展橋頭糖廠爲文創基地打造橋頭觀光特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59	陳政聞	加速推動岡山眷村文化園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60	陳政聞	嚴格把關校園飲用水品質維護學童飲水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61	林瑩蓉	我國5歲幼兒上學率已達96%，有近 8 成的民眾認爲目前應實施5歲幼兒教育義務，建請市府推動五歲幼教義務化，幼教托共共化整合一條龍，讓幼童在穩定的環境中學習發展，亦能讓市府達到財政效率化的目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62	林瑩蓉	建請市府活化世運主場館營運，以能創造自主營收、永續發展爲目標，規畫整年度運動賽事及商演活動，結合觀光搭配爲套裝行程，行銷爲觀光亮點，帶動觀光效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63	林瑩蓉	建請市府推動智慧校園，推動雲端教育及數位教學平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64	周玲妏	設立2-3歲非營利幼兒園示範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65	周玲妏	市府公有體育設施收費方式可增加使用一卡通等電子票證付費，建請評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66	周玲妏	成立「社團教師篩選」專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67	郭建盟	打狗鳳邑文學獎（含原高雄縣鳳邑文學獎）舉辦近二十年，知名度與參賽人數卻比不上新北市文學獎。從推廣面探討發現，新北市文學獎自舉辦以來即架設官網、並將得獎作品完整上網供欣賞。建請市府參考新北市作法，設置文學獎官網，將得獎作品上網，以提升打狗鳳邑文學獎知名度及得獎者、得獎作品的能見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68	郭建盟	依 2017 六都各文學獎 Google 關鍵字搜尋及 FB 臉書 PO 文等大數據討論熱度，及近年「打狗鳳邑文學獎」、「高雄青年文學獎」參賽作品數分析，高雄文學於六都文學獎中熱度偏低。建請文化局爲高雄文學獎項設立專屬網站、公布得獎作者資訊及作品加強行銷，並透過英日文作品翻譯讓在地文化走向國際、聘請知名評審等方式吸引參賽者，同時以高額獎金單獨辦理「高雄獎」獎項鼓勵在地文學創作，以期擴大賽事廣度，厚實打狗文學根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69	陳麗珍	左營臨時車站地下化後保留主體改建成左營歷史變遷館及里民活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70	高閔琳	建請教育局研擬吸引獎勵超額教師至偏鄉教學之政策措施及辦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71	高閔琳	建請文化局盤點高雄市之文化資產，並研擬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之有效政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72	高閔琳	建請教育局改善岡山國中及燕巢國中校園設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73	高閔琳	建請文化局盡速辦理本市岡山區第 87 期市地重劃大鵬九村工程「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再利用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74	高閔琳	建請教育局改善原縣及偏鄉地區特殊教育資源匱乏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75	高閔琳	改善本市原縣地區及偏鄉藝才班、體育班不足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76	高閔琳	建請教育局積極推動性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增額、遴聘與委員組成，亦應以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或學術專業者爲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77	高閔琳	打造岡山棒球村，積極推廣棒球運動與相關運動產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78	沈英章	建請市府增設非營利性幼兒園，以紓解公立幼兒園收納名額嚴重不足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教育	79	邱俊憲	建請市府研擬活化文小 4、文小 2 用地，以多目標公共使用辦法研擬設置相關公共設施，以符合市民使用之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1	方信淵	建請修改自治條例，要求本市立案之寵物店強制設立流浪犬貓公益認養櫥窗，增加認養機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2	王耀裕	建請市府辦理大寮區自來水延管工程，以利基本民生用水所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3	鍾盛有	建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撥款整治杉林區木梓里紅毛山野溪，以維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4	鍾盛有	建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邀請水保局第四工程所及林務局聯合會勘，杉林區月美里大坪野溪整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5	鍾盛有	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杉林區杉林里往內門區金竹里農路，以利交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6	鍾盛有	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杉林區月眉里內寮農路，以利交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7	鍾盛有	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杉林區月美里鳥仔坑農路，以利交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8	鍾盛有	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甲仙區小林里過溪農路，以利交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9	鍾盛有	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甲仙區寶隆里柑仔欉農路，以利交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10	鍾盛有	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美濃區興隆里興隆街 202 巷 100 號旁農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11	王耀裕	建請市府增設林園區下厝路 89 巷旁側溝，以利民眾環境整潔及排水順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12	張勝富	本市現有農路尚無鋪設硬體路面之土石路，請早日研議施作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13	李柏毅	請農業局加強宣導「四章 1Q」的安全程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14	李柏毅	請水利局研議翠華路自行車陸橋延伸之可能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15	李柏毅	左營鐵路地下化周邊道路與綠廊規劃之妥善性，請水利局加以研議評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16	鄭新助	建請研議本市增訂農業（民）職業災害慰助金條例，以確保農民之權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17	柯路加	建請市府就旗山溪那瑪夏區吉巴谷河段予以清疏，以維生命財產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18	柯路加	建請市府加強設置因雙連堀 87 地號正施作檔土牆，惟因工程設計並無 L 溝之施作，爲降低危險及保障居民行的安全，建請協助處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19	李雨庭	應盡速推動林園海岸線的規劃與建設，帶動區域觀光發展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20	陳玫娟	後勁溪畔步道設施年久失修，應立即改善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21	陳玫娟	楠梓區德賢路 220 巷底排水系統，應盡速完成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22	陳玫娟	翠華、翠峰社區排水系統應立即改善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23	陳玫娟	文學公園後方文學路 655 巷道排水溝應加蓋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24	黃淑美	建請水利局針對三民區自立一路之雙邊排水進行工程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25	沈英章	建請盡速解決仁武區鳳仁路與澄觀路淹水問題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26	翁瑞珠	建請加速推動特定農業區養殖魚塭申請養殖登記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27	翁瑞珠	建請協助拖網漁船爭取生存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28	翁瑞珠	建請市府協助農民處理廢棄樹枝回收或再利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29	翁瑞珠	建請爭取中央預算補助加強河道清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30	翁瑞珠	建請加速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31	邱俊憲	建請市府持續研擬再生水使用政策，以追求水資源永續經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32	邱俊憲	建請市府研擬開放更合適之海釣場域，讓市民得以可更親近海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33	邱俊憲	建請市府整治本市海岸線時，將市民其他公共使用需求、休憩等能納入一併設計規劃，以提昇公共建設之效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34	邱俊憲	建請市府持續加強農漁產品產銷多元平台的建置，以穩定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保障農漁民之收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35	邱俊憲	建請市府研擬具體方案，完成愛河上游最後一段整治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36	鍾盛有	建請市政府農業局撥款維護杉林區月美里下寮農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37	鍾盛有	建請市政府農業局撥款維修杉林區月眉里初坑農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38	鍾盛有	建請市政府農業局撥款維修杉林區集來里陳寶坑農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39	鍾盛有	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杉林區杉林里竹子坑及金竹農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40	鍾盛有	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杉林區木梓里紅毛山及白水泉地區農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41	鍾盛有	建請市政府水利局水保科函轉水保局派員會勘杉林區月美里大坪野溪整治護岸，以維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42	何權峰	建請釋出更多高雄船艇泊位，解決泊位不足的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43	何權峰	建請加強輔導畜牧業者處理廢水排放、空氣污染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44	簡煥宗	建請加強宣導台灣獼猴習性，以降低人猴衝突產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45	簡煥宗	建請針對鹽埕區老舊箱涵作出全面健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46	簡煥宗	建請改善鼓山區柴山滯洪池公園周邊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47	陳麗娜	本市應積極建立「樹木認養」制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48	蔡昌達	請市府農業局、經發局針對綠能開發，尤其企業、家戶最容易配合的太陽能發電，考察先進國家及國內前例，積極推動中央「非核家園」及高雄市「低碳城市」政策邁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49	周鍾滋	請市府繼續督促水利局每年編列預算務必做好後勁溪整治美綠化與淤泥清疏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50	周鍾滋	請水利局持續積極研議督促所屬做好軍校路中上游中央排水箱涵改善計畫，並監控設計協調海軍必要時規建截流與分流軍方南海大溝排水幹線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51	周鍾瀅	積極規劃徹底解決大右昌地區低窪社區淹水陳疴改善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52	周鍾瀅	請水利局立即施做左營區後昌路 729 巷屋後溝污水下水道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53	陳政聞	請加速推動岡山果菜市場遷建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54	陳政聞	建請加速五甲尾滯洪池建設，改善淹水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55	陳政聞	請嚴密管控興達電廠新建電廠案，保護石斑魚養殖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56	陳政聞	建請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加速建設典寶溪滯洪池。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57	郭建盟	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將於2019年年底落成,然而高雄缺乏符合遊輪補給衛生標準的農產運銷供應商，建請高市府盡速輔導遊輪運補相關產業取得ISO、HACCP等國際標準，建立遊輪運補供應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農林	58	郭建盟	耗資45億元興建、定位爲遊輪母港的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即將完工，然而營運配套卻不完整，光是遊輪運補就因沒有檢疫專區、進出口流程繁瑣，不敷農委會檢疫要求，有造成防疫漏洞之虞，也不利遊輪業者運補作業，導致航商轉往其他地方運補。建請海洋局研議設置「遊輪運補檢疫專區」必要性，並進行協商，並針對生鮮食品運補流程制定專法，建構遊輪運補產業發展最適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農林	59	高閔琳	建請海洋局針對左營軍港擴建「威海計畫」計畫，積極與漁業署及國防部與在地漁會溝通，努力取得共識、研商因應對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農林	60	高閔琳	建請海洋局提出海洋「漁二代」扶持計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61	高閔琳	建請水利局、養工處研議改善蚵寮抽水站周邊道路設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62	高閔琳	建請市府暫緩開徵水井納管規費，或比照雲林縣政府以編列預算方式進行全額補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63	高閔琳	建請農業局動保處及民政局殯葬處評估興建寵物殯葬園區之可行設置地點，並積極研擬寵物殯葬自治條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64	沈英章	仁武區澄合街、仁光路、澄觀路週邊地區遇雨則淹，亟待解決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65	沈英章	仁武區曹公新圳，溝渠污泥積沉深厚，雜草叢生，汛期將屆，影響雨季排水，造成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受到威脅，建請相關單位迅速作好清污工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66	沈英章	建請市府將曹公新圳東側土地（自鳥松區夢松橋至仁武區八卦橋間）闢建爲親水綠帶公園以改善環境衛生，增加市民休閒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67	黃淑美	建請農業局研議適度放寬特農用地之使用及變更方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農林	68	黃淑美	建請農業局加速三民區肉品屠宰市場遷移進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1	陸淑美	建請在高雄捷運南岡山站東側設置客運轉運中心，以利北高雄承接中山高速公路下交流道的客運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2	黃石龍	請積極爭取鐵路地下化自左營延伸到橋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3	黃石龍	請增設電動機車停車格並給予停車費優惠。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4	方信淵	建請在岡山區河堤公園籃球場週邊，增劃機車停車格位，以解決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5	李順進	有關中山四路由東往西接飛機路右轉機場車道，經常被檢舉達人照相，因應行車經常會停等紅燈，遭違停開紅單，該路口右轉車道規劃不明引起民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6	李順進	有關高雄捷運延伸至工業區暨鳳鼻頭段應儘早規劃施工，以利當地民眾行的便利，進而改善交通狀況暨減少交通空污，更可作爲延伸至林園線的準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7	李柏毅	因應新南向政策，讓高雄國際機場成爲南向東南亞的新基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8	李柏毅	建請捷運局增加假日輕軌班次，使高雄交通網絡更加完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9	李柏毅	建議交通局，讓電動化的交通載具能夠普及高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10	陳信瑜	建請在重點商圈（三多商圈等）、醫院、政府機關等車位，設立「電動車優先停車格位」，加速鼓勵汰換燃油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11	陳信瑜	建請將雙層自行車停車場的概念用在車位不足、土地有限的區域，建立雙層機車停車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12	陳信瑜	建請查處現有停車重複繳費問題，設立專案小組全面查清退款。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13	陳信瑜	建立停車會員制，綁定車主和車子建立會員帳號，將重複繳費的款項作爲儲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14	張豐藤	請市政府積極協助文史潛力地區（蛋白區）推動民宿合法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15	鄭新助	建請交通局研擬行人占用停車格相關罰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16	鄭新助	建請交通局（輪船公司）重新評估渡輪票價，切勿扼殺民眾或外客觀光意願。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17	何權峰	檢視輕軌各路段號誌，減少意外事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18	何權峰	快慢分隔島路段改善，右轉車提早轉入慢車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19	何權峰	針對二期輕軌工程，規劃相關替代路線與停車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20	何權峰	增設寶獅里內停車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21	黃香菽	建請高雄市輕軌第二階段在未妥善考量情況下請勿施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22	許慧玉	推動每周「一天無車日」，鼓勵大眾搭乘公共運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23	張漢忠	提請市政府交通局於光遠路左轉大東一路的T字型路口處設置待轉區，並設立左轉車輛請二段式左轉之標示板。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24	柯路加	建請市府於那瑪夏區瑪雅里大排旁主幹道連接巷道之轉彎處設置凸面鏡以減少事故發生，嘉惠民眾。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25	吳益政	輕軌 C21～C22 兩站之間座落中華藝術學校，建議捷運局於此區段的人行道之公共空間，辦理兩校連結人行橋和公共藝術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26	劉馨正	建請把美濃中正湖周邊禁建區在未正式開發前，准許土地所有人可以做露營的場所，以期在現階段帶動美濃的觀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27	陳慧文	建請在本市鳳山區擴大試辦「左轉機車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28	陳慧文	建請塗銷本市鳳山區鳳南路沿測之單車專用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29	陳慧文	建請加強維管本市鳳山區中崙一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30	劉馨正	建請把動物園遷內門工作盡速完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31	李雅靜	建請市府設置鳳山區內建立循環公車路線，以推展鳳山商圈及觀光事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32	黃淑美	建請捷運局設法降低輕軌路口車禍發生之頻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33	黃淑美	建請交通局設法降低快慢車道衝突，保障汽機車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34	黃淑美	建請交通局針對部分路段取消強制兩段式左轉，評估開放機車可直接左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35	黃淑美	建請交通局全面檢視高雄市機車待轉區設置是否恰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36	翁瑞珠	建請加速推動停車場設置，如盤點岡山空軍醫院（前峰國中附近）及橋頭菜市場附近空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37	翁瑞珠	建請加速推動岡山第二交流道設置作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38	翁瑞珠	強化彌陀觀光資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39	翁瑞珠	建請增設永安工業區聯外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40	翁瑞珠	建請設置崗山之眼觀光纜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41	童燕珍	金獅湖蝴蝶園管理處門口保持整潔。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42	童燕珍	有販賣風景明信片之觀光地點設置郵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43	童燕珍	大順輕軌施工期間，將通行公車以中小型車輛代替。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44	童燕珍	崗山之眼每三個月檢查一次繩索狀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45	邱俊憲	建請市府重新評估捷運黃線鳥松機廠位址，以符合土地活化與周遭環境改善之多贏效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46	邱俊憲	建請市府規劃捷運黃線，增設 Y1b 站，以服務鳥松仁美都市計畫區內的市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47	邱俊憲	針對高齡社會，建請市府研擬成立樂齡觀光小組提振長者觀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48	邱俊憲	建請市府持續提升低地板公車數量比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49	林宛蓉	捷運岡山、路竹（第一階段）延伸線一再流標，建請捷運局遊說中鋼出面承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50	林宛蓉	建請觀光局研議由捷運岡山站闢駛中巴直達崗山之眼，方便年長者不用多次接駁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51	何權峰	借鏡台中綠川成功經驗，加強推廣愛河觀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52	簡煥宗	建請定期保養旗津海水浴場之救生設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53	簡煥宗	建請持續加強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教育，提升輪船公司服務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54	簡煥宗	建請針對觀光地區永續發展，召開跨局處檢討會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55	簡煥宗	建請向中央機關提出規劃旗津第二條聯外交通道路，或研議其他交通紓解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56	簡煥宗	建請檢討本市哈瑪星地區鼓山一路（臨海二路-臨海三路路段）道路動線設計方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57	簡煥宗	建請針對旗津地區人力觀光三輪車，市府應積極輔導業者協助維護在地特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58	簡煥宗	建請檢討觀光地區之人次計算方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59	簡煥宗	建請檢討旗津、鹽埕、哈瑪星等觀光地區之觀光政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60	簡煥宗	建請審愼評估馬卡道路綠廊道會造成馬卡道路縮減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61	童燕珍	三民區增設立體停車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62	陳美雅	融入高雄在地人文、宗教、美食與自然美景，加強高雄觀光升級，找出屬於自己的「高雄味」。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63	陳美雅	旗津渡輪現金票價過高應檢討調降，以帶動旗津觀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64	陳美雅	二階輕軌應廣集民意，尊重沿線居民心聲及權益，重新檢討規劃現有路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65	蔡昌達	請市府盡速與中央攜手修復進入藤枝道路，並早日開放藤枝入山許可，再造藤枝、寶來溫泉等地觀光榮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66	蔡昌達	請市府於行政院會積極提案、發言，強烈促請國道七號工程勿再延宕，排除困難、全力加速國七興建期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67	蔡昌達	請市府交通局配合經發局提出八八快速道路因應和發、大發兩大工業區擁塞交通紓解方案，增闢延伸引道分流疏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68	蔡昌達	請市府全力推動捷運屏東延伸線方案，加速推動期程，未來，高雄捷運總運量勢將大幅成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69	曾俊傑	高雄市機車違停拖吊數量居高不下，應增設機車停車格便利市民停車也減少違停狀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70	曾俊傑	高雄市觀光人數減少，如何提升振興觀光經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71	陳玫娟	鐵路地下化左營段園道規劃設計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72	陳玫娟	楠梓鐵路地下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73	周鍾瀅	請立即拆除後鐵路地下化時段的左營地下道和陸橋填平造路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74	周鍾瀅	儘早規設本市首條公車捷運（BRT）系統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75	周鍾瀅	即刻精密規設捷運黃線等新路網電扶梯設施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76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請高雄市政府敬轉交通部公路局編列經費築堤造路加高路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77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敬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與公路局第三工程處單位聯繫五月二十三日安排了解勤和以上至天池間復建工程進度(議員、交通局、原民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78	陳政聞	整鋪新光停車場維護車主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79	陳政聞	持續推動崗山之眼觀光帶動北高觀光產業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80	陳政聞	加速建設捷運延伸至岡山火車站健全大眾運輸網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81	陳玫娟	楠梓火車站北移重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82	曾麗燕	凱旋四路（金鑽夜市舊址前）快慢車道分隔島打除。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83	曾麗燕	高雄火車站臨時候車站建議設置廁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84	周玲妏	爲鼓勵使用綠色運具，減少空污排放，請研擬電動汽、機車路邊停車優惠，鼓勵民眾使用電動汽、機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85	周玲妏	輕軌新建：美術館至大順路段專案報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86	周玲妏	開發高雄市政府路邊停車繳費 APP。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87	周玲妏	監理所考照時，特定需考「大眾捷運法」試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88	周玲妏	公車站牌設立位置全面清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89	高閔琳	建請觀光局及文化局盤點大岡山地區軍事及眷村文化觀光資源，規劃發展眷村文化及軍事觀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90	高閔琳	建請市府觀光局、秘書處、新聞局針對「台日交流高峰會」研擬相關措施以有效推介高雄觀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91	高閔琳	建請交通局評估路竹交流道閘口延伸至國道3號田寮交流道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92	高閔琳	建請市府積極改善「崗山之眼」整體交通及觀光配套，延長崗山之眼開放時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93	高閔琳	建請觀光局、交通局積極評估興建南台灣第一座「天空纜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94	高閔琳	建請交通局解決南岡山捷運站車位不足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95	郭建盟	本市身障者將車輛停於公有停車場，依法享前 4 小時免費。惟停車場現場大多無人服務，且自動繳費機無優惠選項，欲享身障優惠，須全額繳費後 1 週內帶著身障證明及發票至業者公司退費，諸多不便與額外負擔，侵害身障權益，建請交通局研擬身障者身分辨認機制，或藉一卡通等電子支付，尋求改善，維護身障者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96	黃淑美	建請捷運局與交通局針對輕軌二階段工程，施工期間大順路沿線停車空間問題，舉辦說明會進行宣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97	黃淑美	建請捷運局針對受輕軌二階段工程影響之住家及商家，規劃減免相關之房屋稅、地價稅與營業稅等補償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98	曾麗燕	建請高雄市政府都發局與交通局審視前鎮區停車位不足之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交通	99	曾麗燕	有關高雄市前鎮區瑞華里瑞華街與崗山東街交叉口以及瑞華街與瑞安街交叉口增設反光標鈕事宜乙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1	方信淵	建請使用空污費補助，鼓勵未使用的雜草、裸露土壤空地種植向日葵、波斯菊等花卉，以改善揚塵造成的空氣污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2	吳銘賜	全高雄市目前還有 24 萬多輛「二行程機車」，其所排放的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是人體無形殺手，建請環保局應加速汰換，以維護市民的健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3	鍾盛有	建請市府環保局於杉林區月美國小，設立空氣監測系統，讓民眾瞭解杉林區空氣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4	李眉蓁	建請衛生局加強稽查僞藥、劣藥的次數，增加抽檢次數爲市民的健康把關，讓市民吃藥也可以安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5	鄭光峰	建請綜合醫院應輔導補助設立失智日照中心並列入醫院考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6	鄭光峰	建請高高屏空污總量管制具體落實，並逐年減量 5%。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7	李柏毅	建請衛生局加強校園腸病毒因應與防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8	李柏毅	建請衛生局研議補助肺炎鏈球菌疫苗施打，補助年齡下修至 60 歲至 65 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9	李柏毅	建請環保局加強宣導二行程機車汰換補助之辦法及改善相關缺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10	李柏毅	建請勞工局加強宣傳《勞基法》第 30 條第 5 項之內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11	李柏毅	建請毒品防治局結合社會局、衛生局給予出獄後的吸毒者進行家庭與就業輔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12	曾俊傑	建請設置污水收集及油水分離設施，環保局與衛生局相關配套措施不盡完善，導致店家怨聲載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13	陳信瑜	建請根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列管單位，定期公布各場所室內檢驗測定結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14	何權峰	針對登革熱高風險區域進行稽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15	陳信瑜	建議毒品防制局聯合各單位進行業務統整，並於網路定期公開相關成效報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16	何權峰	建請推廣環保禮炮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17	陳信瑜	建請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工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18	陳信瑜	建議勞工局判定事業單位之裁罰金額，應考量比例原則，且罰款要專款專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19	陳信瑜	建請市府與中央要求增額勞檢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20	陳信瑜	建請建立陪鑑制度，讓沒有工會的勞工也能有第三方公正人士陪同勞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21	黃香菽	建請落實防治校園毒品濫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22	鄭新助	精神病患者出院後，應加強後續心理輔導與治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23	許慧玉	二行程機車的淘汰與補助條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24	蕭永達	建議環保局針對二行程機車無法全數汰換之問題，應加強並有具體因應作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25	蕭永達	爲能解決本市移動污染源問題，建議全額補貼二行程機車汰換電動機車，以利預算分配之效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26	蕭永達	建請市府應去瞭解高雄市各職業失業率較高的地方，才能針對各種職業進行就業輔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27	吳益政	建請訂定校園室內教室的空氣品質監測規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28	陳玫娟	高雄空氣品質頻亮紅燈，空污基金應做更有效的運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29	陳慧文	建請檢討本市環境用藥管理策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30	李雅靜	建請市府於鳳山區保安里保安濕地公園及 67 公園周邊設置腳踏車租賃站，以方便鳳山區偏遠村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31	張勝富	爲私有空地經年雜草未除影響環境衛生與居家寧靜，請研議處置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32	王耀裕	建請市府針對林園、大寮空污嚴重地區，需設置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以維護居民健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33	許慧玉	建請勞工局應主動出擊，只要登記於高雄市，有保勞保之政府機關、民意機構跟公司行號等，落實一年每一單位公司有一次不經通報的抽檢稽查工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34	邱俊憲	建請市府盡速研擬補貼本市兒童施打口服輪狀病毒疫苗，以降低本市新生兒感染之機率，減少醫療相關成本與家長照顧之負擔。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35	邱俊憲	建請市府盡速將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施打對象向下延伸至 65 歲長者，以提供長者更完整的健康保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36	何權峰	評估移居津貼成效，研議擴大辦理補助以留住人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37	何權峰	針對「一例一休」修法內容，建請勞工局加強宣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38	簡煥宗	建請提升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旁停車場土地效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39	簡煥宗	建請高雄市政府公家機關升起空污旗，讓民眾即時了解空氣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40	簡煥宗	建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針對「笑氣（氧化亞氮）」進行規範，避免遭有心人士濫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41	簡煥宗	建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針對大樓內使用毒品之案件制定相關 SOP，防制大樓社區毒品問題，保障市民居家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42	陳美雅	加強 AED（自動體外電擊器）操作宣導，搶救黃金 5 分鐘。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43	陳美雅	加強二行程機車汰換效率，政府應鼓勵並多加宣導現有補助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44	蔡昌達	請市府全力推動防治空污與替代能源發電的政策連結與鼓勵配套措施等策略擬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45	曾俊傑	高雄市空品持續不佳，請環保局提出有效因應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46	曾俊傑	因應一例一休及勞工結構普遍低薪化，造成人口嚴重外移，市府相關部門需正視南部低薪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47	陳玫娟	環保清潔隊員不足，無法充分應付環保業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48	周鍾瀅	堅決反對增設援中港污土處理廠。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49	陳政聞	開辦產業專班提升就業機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50	陳政聞	督促興達電廠環保維護大高雄空氣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51	郭建盟	高雄市逸散性粒狀物污染危害空氣品質甚劇，建請環保局於第二屆第八會期議會開議前，重提 2016 年 6 月 3 日撤回之《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針對「一定規模及既存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修正案，送交議會審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52	高閔琳	建請環保局及農業局積極針對梓官區、彌陀區、燕巢區等地方養豬場之空氣污染、廢水污染積極進行稽查與輔導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53	高閔琳	建請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針對 0 至 6 歲偏鄉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之發展評估、早期醫療、諮詢輔導及學前教育研擬具體配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54	高閔琳	延長岡山區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放時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55	沈英章	建請市府重視環保衛生問題，對於登革熱防疫工作，應隨時做好防疫公共衛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56	黃淑美	建請勞工局針對勞基法新制加強宣導，讓勞資雙方更易瞭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衛生環境	57	黃淑美	建請勞工局針對駕駛職業經常超時工作及過勞情形加強稽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	方信淵	全面體檢岡山區岡山南路(岡山文化中心及台灣橋頭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前路面凹凸不平問題，並重新鋪設柏油路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2	方信淵	全面體檢岡山區大德一路、大德三路地下道滲水問題，並重新鋪設柏油路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3	陸淑美	建請市府改善鳳雄里鳳東路 312 巷道路路面乙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4	陸淑美	建請市府辦理燕巢區鳳雄里鳳加路 6 巷道路與鳳雄里 197 巷 12 弄聯通道路開闢工程乙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5	陸淑美	建請積極拓寬介壽東路（市道 186 號道路西段）為 40 米道路，以利連接中山高速公路與岡山區之交通發展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6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王公路 268 號至 605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盡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7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頂厝路 65 巷道路破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8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大安社區內大安六街、七街、九街等道路破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9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石化三路 239 號前道路破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0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田厝路125巷前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盡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1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王公二路 1 號至 110 號前道路，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2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前厝路 28 號至牌樓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盡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3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潭頭路 145 號前道路，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4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沿海二路、沿海三路路面，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5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王公路 340 號至王公一路口前道路，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6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中厝路 100 至 118 號前道路破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7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潭平路銜接工業二路口前道路破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8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北汕路 177 號至 207 號前道路破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9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成功街 9 號前道路破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20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鳳林三路 405 號至正氣路 61 巷路面毀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21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大寮路 740 號至光明路二段路面破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22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中山工商附設幼稚園周邊路面，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23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仁德路嚴重破損路面，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24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萬丹路嚴重破損路面，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25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鳳明路由118號延伸到鳳林二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26	王耀裕	建請市府拓寬大寮區鳳林一路 300 巷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27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大寮百合園至內坑路與復興南路等路口嚴重破損路面，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28	王耀裕	建請市府拓寬大寮區前庄里自由路連接捷西路，以利居民通行，並兼顧消防安全暨救護事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29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大信街嚴重破損路面，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30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三隆路嚴重破損路面，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31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萬丹路 545 號（全家便利商店）旁至永芳路 15-8 號前路面毀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32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琉球路（萬丹路 671 號旁至黃厝路 36-1 號道路）路面毀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33	王耀裕	建請市府盡速規劃開闢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以保障市民安全及促進地方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34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巷尾路 1-48 號至 1-79 號路面毀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35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中正路（文化三弄至前庄路）路面毀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36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正心路 390 巷至過溪路路面毀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37	王耀裕	建請市府盡速拓寬大寮區大信街道路案，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38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慈隆街嚴重破損路面，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39	方信淵	有關岡山區竹圍里大德路 101 巷與竹圍東街 139 巷、165 巷、217 巷之道路路面，嚴重風化與龜裂，雖已完成現場會勘，至今未有施工改善，建請早日刨除路面並鋪設柏油路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40	方信淵	建請協助改善岡山區台上里富貴西街、大富街之五叉瓶頸路面，及彌陀區塭埕里塭港一路、塭埕大路西二巷等道路路面之翻修工程，以利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41	李順進	有關小港沿海路經常因重車行駛而損壞，每次施工修補耗時，影響安全與市政觀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42	陳麗娜	請市府加速推動全市「變電箱地下化」建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43	鄭光峰	公園附設拾便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44	曾俊傑	三民區河堤公園，因當初設計規劃不良，導致河堤斜坡泥土大量流失，人行道斜坡數量不足，民眾公園散步處處充滿危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45	何權峰	針對三民區河堤公園掌葉蘋婆樹種惡臭問題進行處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46	何權峰	打通三民區民族一路 638 巷東西向，銜接民族一路 503 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47	何權峰	澄和路道路刨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48	黃香菽	高雄市三民區灣中街/大順路，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49	黃香菽	高雄市三民區義發街，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50	黃香菽	針對鐵路地下化，綠廊帶部分應融入各區各特色及文創、藝文來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51	曾麗燕	小港區高松路路面刨除重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52	曾麗燕	小港區松仁街路面刨除重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53	曾麗燕	小港區高坪 27 街 401 巷、高坪 62 街 130 巷、高坪 66 路 360 號至 378 號路面刨除重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54	曾麗燕	建請刨鋪小港區店鎮里南北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55	曾麗燕	建請工務局整修因樹根隆起造成人行道破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56	曾麗燕	建請拓寬小港區平和東路與港後路交叉路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57	張漢忠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中崙國中前之中崙二路（中崙路至油管路）之路面不佳，影響民眾行車安全之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58	張漢忠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小前之博愛路（瑞興國小至中正路）之路面不佳，影響民眾行車安全之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59	黃天煌	建請重新鋪設中興里萬丹路 243 巷 68 號至 259 巷 15 之 1 號路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60	黃天煌	建請重新鋪設大寮區大寮路路面。（現場狀況照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61	黃天煌	建請重新鋪設大寮區中庄里四維路路面，並將道路側溝往兩側挪移。（現場狀況照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62	李雨庭	爲開闢高雄市林園區東林西路 249 巷(林子邊段)前開闢拓寬工程道路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63	李雨庭	林園公（兒）14-1 預定公園爲開闢工程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64	陳慧文	建請設立本市都市植栽審查委員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65	陳慧文	建請分區徵收或補償本市計畫道路尚未徵收土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66	陳慧文	建請加速辦理本市鳳山區地下化電纜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67	陳慧文	建請刨鋪修復本市鳳山區三誠路及前鎮區瑞南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68	陳慧文	建請刨鋪修復本市鳳山區忠誠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69	陳慧文	建請辦理設立銜接本市鳳山區寶陽路與頂庄路之橋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70	劉馨正	建請把美濃西門大橋往中壇方向狹窄彎曲的連絡道路拓寬盡速完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71	黃淑美	建請工務局降低高雄厝起造人應繳納之回饋金比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72	黃淑美	建請工務局針對三民區順昌街及淵源街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73	黃淑美	建請積極推動「高雄厝」作爲輔導違建轉型之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74	黃淑美	建請提高老屋健檢之補助額度和放寬申請標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75	曾麗燕	建請高雄市政府養工處全面檢視人行道平整度，並針對樹根隆起狀況嚴重者進行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76	沈英章	仁武區灣內里澄合街道路嚴重損壞急需刨除重鋪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77	沈英章	加速仁武區中華路連接八德一路截彎取直闢建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78	吳益政	鐵路地下化後的鳳山火車站站體開發，建請比照高雄火車站開發案，推動相關民間參與規劃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79	陳麗珍	建請福山藥用植物公園更換樹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80	陳麗珍	建請左營區文自路（博愛三路到博愛四路段）、文慈路（重愛路到大中路段）、榮民總醫院急診室前路段、德威街等上述道路刨除重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81	翁瑞珠	建請改善岡山區河華路、巨輪路人行道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82	翁瑞珠	建請加速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改善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83	李喬如	請市府提高養護維修道路路平專案經費，俾使市有道路保持平順通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84	童燕珍	重新評估獎勵無障礙住宅的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85	邱俊憲	建請市府研擬開闢鳥松夢裡公 26 公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86	邱俊憲	針對國土計畫法修定頒定，建請市府盡速展開各種對話與溝通，讓該法能夠更符合社會各界之期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87	邱俊憲	建請盡速檢討大社區段徵收計畫，早日完成區域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88	邱俊憲	通盤檢討道路養護，擬定全面且常態性道路養護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89	邱俊憲	建請市府針對內政部修正通過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做出具體使用計畫，提高閒置公共設施與土地之使用效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90	蘇炎城	建請加快開闢鳳山公兒95公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91	何權峰	提高民眾辦理「老屋健檢方案」的意願。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92	簡煥宗	建請妥善規劃「興濱計畫」，使其發揮最大計畫效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93	簡煥宗	建請透過港市合作的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共同規劃開發蓬萊商港區，紓解當地交通亂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94	簡煥宗	建請工務局與文化局共同規劃美術館區鐵路地下化後綠園道，發揮美術館邊際效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95	簡煥宗	建請補植美術館園區缺失之路樹，改善美術館園區周遭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96	簡煥宗	建請改善高雄市道路路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97	蔡昌達	市府應積極推動公共設施保留地「重大開發」與「還地於民」並重的兩大方向專案推動，俾利兼顧地主權益與都會景觀改造型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98	蔡昌達	請市府研議採光罩、車庫頂棚、頂樓遮陽板等遮陽設施，豁免於違章建物之相關通則，以爲便民利民之考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99	曾俊傑	淺根行道樹問題嚴重，造成地面不平衡，損毀路面及磚道，潛伏危機影響民眾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00	陳玫娟	楠梓 07 帶狀公園整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01	陳玫娟	民族、大中路瀝青廠遷廠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02	陳玫娟	建設共融遊樂場及檢討公園既有設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03	陳玫娟	裕誠路造街後對商店經營及停車空間的衝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04	陳玫娟	左楠路與榮昌街間公園用地開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05	陳玫娟	盡速辦理左營大路 372 巷開闢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06	陳玫娟	文自路路面刨鋪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07	周鍾瀅	請即刻開闢楠梓區興楠路 203 巷 92 弄六米巷道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08	周鍾瀅	請市府盡速研議改善德新橋靠近台糖社區住宅隔牆增高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09	周鍾瀅	請盡速開拓楠梓區興盛街 47 巷截彎取直六米巷道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10	周鍾瀅	馬上新建右昌森林公園南側公廁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11	周鍾瀅	盡快開闢楠陽公園綠地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12	周鍾瀅	請工務局養工處盡快辦理楠梓區吉昌街 18 巷 61 弄巷道柏油刨除封層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13	陳政聞	公設瀝青廠不應遷移至燕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14	陳政聞	盡速完成燕巢角宿路整修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15	陳政聞	改善岡山大德路地下道，給民眾一條安全回家的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16	林瑩蓉	建請市府力推屋頂花園、綠光屋頂，推廣魚菜共生系統，創造生態棲地多元化與都市生態跳島願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17	林瑩蓉	建請市府力推建築物立體綠化，以公有建物綠化做爲示範亮點，私有建物加強補助立體綠化及太陽光電設施設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18	曾麗燕	有關高雄市前鎮區竹西里濂江街刨除重鋪乙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19	曾麗燕	有關高雄市前鎮區竹中里二聖公園增設大型座椅乙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20	曾麗燕	有關前鎮區瑞竹里瑞吉街道路刨除重鋪事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21	曾麗燕	有關前鎮區瑞西里武德街 99 號至武德街 168 號路面破損乙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22	曾麗燕	前鎮區瑞華里瑞華街道路破損，建請高雄市府養工處予以盡速刨除重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23	曾麗燕	建請和誠街視路況刨鋪修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24	曾麗燕	建請草衙里和昌街視路況刨鋪修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25	曾麗燕	建請草衙里佛公路全線刨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26	曾麗燕	建請忠孝里育德街全線刨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27	曾麗燕	康和路南側與康定路口歪腰榕樹遷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28	曾麗燕	有關高雄市前鎮區瑞豐里 0428 綠地增設運動器材乙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29	曾麗燕	有關高雄市前鎮區瑞祥里福祥街 2 號至 70 號路面刨除重鋪乙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30	曾麗燕	前鎮區復國里桂林街 27 號綠地增加遊具數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31	曾麗燕	有關高雄市前鎮區瑞北里瑞忠街 86 至精忠街 162 巷口道路重鋪乙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32	曾麗燕	有關高雄市前鎮區竹北里英德街道路刨除重鋪乙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33	周玲妏	區域小型都更政策與目前「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執行情況檢討專案報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34	周玲妏	立法「老樹植栽砍移許可證明」條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35	陳麗珍	建請左營區東門路（華泰路到裕誠路段）路面刨除重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36	陳麗珍	左營區蓮池潭旁大龜山及木棧道修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37	高閔琳	建請市府工務局、社會局、環保局、警察局針對岡山地下道加強夜間照明、治安改善與環境美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38	黃淑美	建請工務局針對鼎山街路面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39	沈英章	仁武區後安里安樂三街中斷未連通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40	沈英章	公園公共設施若因設置或管理不周，將導致人民生命、身體遭受傷害，建請市府工務局應加強公園專業管理，以保障市民休息或運動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41	沈英章	仁武區道路嚴重損壞，亟須刨除重鋪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42	沈英章	仁武區仁林路（中正路至澄觀路間）盡速拓寬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43	許慧玉	爭取大社區嘉誠里嘉誠路、水哮巷、桶寮巷完善的照明設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44	簡煥宗	建請高雄市政府持續協助因鐵路地下化而發生鄰損問題之民眾，維護市民人身安全與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45	蔡昌達	大寮三隆路（高 70 縣道）拓寬工程喊了 15 年沒有下文，請市府優先提報中央「大高雄共同生活圈」交通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46	陳玫娟	半屏山登山木棧道破損應更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47	周鍾瀅	請儘早規建後鐵路地下化時段的左營勝利路與新莊一路銜接連通貫穿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48	周鍾瀅	立即辦理半屏山國家自然公園登山步道（木棧道）更新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工務	149	周玲妏	規劃季節性行道樹觀光路線，建立「城市行道樹的觀光產值」行銷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568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五）人民請願案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類別	請願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農林	社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	建請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秉持政府透明公開原則，評估動物收容所動物健康狀況，不得以不透明公開之方式決定實施安樂死，以保障動物生命權。	一、建請市府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動物安寧小組標準作業程序」，小組委員其第三公正單位之代表數應高於市府代表。 二、餘送請市府研究辦理並向本會報告。	355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六）報告案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內政	有關本府研考會 107 年度預算附帶決（建）議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准予查照。	30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2	財經	市府第 340 次至 3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共計 97 案新台幣 35 億 4,987 萬 7,154 元，包括中央補助 83 案新台幣 30 億 859 萬 2,492 元及回饋金 14 案新台幣 5 億 4,128 萬 4,662 元，提請本會大會報告。	准予查照。	30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3	財經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有關附帶決議：「財政局與高銀協調定出每年最低投資金融科技產業或產品、額度報議會」，市府辦理情形，請查照。	准予查照。	30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4	財經	本市三民區建安段 1004-1、1005-1 地號等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爲 1、2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查照。	30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5	財經	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421-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0.06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查照。	30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6	財經	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421-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69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查照。	30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7	財經	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502-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2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查照。	30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8	財經	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36-118、136-169 及 136-170 地號等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6、3、2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查照。	3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9	財經	本市鳳山區竹子腳段 82-2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查照。	3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10	財經	本市彌陀區仁壽段 46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42.84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查照。	3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11	財經	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3517-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查照。	3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12	財經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	准予查照。	3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13	衛生環境	有關貴會審議本局 107 年預算所作附帶決（建）議事項「儘速建立高雄市碳權登記/交換/交易機制」，本局執行情形詳如附件，請查照。	准予查照。	3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14	衛生環境	有關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決議通過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附帶決議）乙案，本府說明如復，請查照。	准予查照。	3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15	法規	修正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6 條、第 12 條暨編制表，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32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16	法規	修正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07 年 6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32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17	法規	本府修正「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32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18	法規	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請查照。	准予查照。	32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19	法規	「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業經本府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以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383844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准予查照。	32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20	法規	檢送「高雄市崗山之眼天空廊道門票收費標準」（草案），請惠予備查。	准予查照。	32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21	法規	檢送「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請查照。	准予查照。	33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22	法規	本府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案，敬請查照。	准予查照。	33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23	法規	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條文業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25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394774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轉知。	准予查照。	33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24	法規	有關「高雄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之訂定，業經本府 107 年 2 月 5 日高市府工養字第 10770578100 號令發布，敬請貴會查照。	准予查照。	33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25	財經	市政府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附帶決議：「請財政局於下會期議會開議前，針對市府基金投資債券、股票、基金，將投資報酬挹注市庫收入，改善債務狀況之法制可行性進行評估」，市政府之可行性評估報告，送請本會查照。	准予查照。	580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26	財經	本市湖內區海埔段 2220-6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畸零地，面積為 58.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580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27	教育	有關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6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請備查。	准予查照。	580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28	教育	有關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請備查。	准予備查。	580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29	工務	有關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決議通過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地政資安防護計畫 107 年度經費（附帶決議）乙案，本府說明如復。	准予查照。	580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30	法規	修正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580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31	法規	本府修正「高雄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學生交通補助辦法」案。	准予查照。	580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32	法規	檢送「高雄市迷瑪力慢速壘球場使用管理規則」（草案），請惠予備查。	准予查照。	58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33	法規	檢送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惠予備查。	准予查照。	58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34	法規	「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園長及主任聘任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24168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准予查照。	58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35	法規	「高雄市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 1 條、第 10 條，業經本府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以高市教幼字第 107324169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准予查照。	58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36	法規	本辦法經本府第 3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請查照轉知。	准予查照。	58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37	法規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修正條文業經本府 107 年 4 月 26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733013900 號令修正訂定發布施行，請查照轉知。	准予查照。	58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內政

案 由：請審議民政局「107 年度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內政部補助款 3,419 萬 6,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 1,465 萬 5,000 元，合計 4,885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1 高市會內字第 107000094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民政局「107 年度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內政部補助款 3,419 萬 6,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 1,465 萬 5,000 元，合計 4,885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6 年 10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36393 號函及 106 年 12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4396 號函辦理。

二、本局「107 年度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內政部同意補助 34,196,000 元，本府需編列配合款 14,655,000 元，合計 48,851,000 元，上開經費未及列入本（107）年度預算，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46 點規定，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本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 月 23 日第 3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前開內政部函影本及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先行支用，並納入本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王宗隆
聯絡電話：02-89127528
傳真：02-89127533
電子信箱：moi5660@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612036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000A106120363902-1.xlsx、301000000A106120363902-2.xlsx)

主旨：檢送「107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戶役政資安防護計畫經費預算分配表」及「107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強化戶役政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本部初審結果一覽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強化戶役政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作業要點」第6點第2款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第3項規定辦理。

二、請貴府依上揭「107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強化戶役政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初審結果一覽表」之初審意見，依上開作業要點擬具計畫內容函復本部，俾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役政署、戶政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11-3 15:20:14

高雄市政府 1061031
10605974900

107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戶役政資安防護計畫經費預算分配表(單位：千元)

年度別 經費來源 縣市別	財力分級	補助比例	配合比例	107年度			備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臺北市	第1級	50%	50%	22,150	22,150	44,300	
新北市	第2級	60%	40%	33,204	22,136	55,340	
桃園市	第2級	60%	40%	16,227	10,818	27,045	
臺中市	第2級	60%	40%	27,987	18,658	46,645	
臺南市	第3級	70%	30%	28,563	12,241	40,804	
高雄市	第3級	70%	30%	34,196	14,655	48,851	
宜蘭縣	第4級	80%	20%	11,404	2,851	14,255	
新竹縣	第3級	70%	30%	9,571	4,102	13,673	
苗栗縣	第5級	90%	10%	15,251	1,695	16,946	
彰化縣	第4級	80%	20%	22,344	5,586	27,930	
南投縣	第4級	80%	20%	13,094	3,274	16,368	
雲林縣	第4級	80%	20%	18,604	4,651	23,255	
嘉義縣	第5級	90%	10%	15,131	1,681	16,812	
屏東縣	第5級	90%	10%	23,321	2,591	25,912	
臺東縣	第5級	90%	10%	12,501	1,389	13,890	
花蓮縣	第5級	90%	10%	11,681	1,298	12,979	
澎湖縣	第5級	90%	10%	7,131	792	7,923	
基隆市	第3級	70%	30%	7,216	3,093	10,309	
新竹市	第3級	70%	30%	5,410	2,319	7,729	
嘉義市	第3級	70%	30%	4,590	1,967	6,557	
金門縣	第3級	70%	30%	4,389	1,881	6,270	
連江縣	第5級	90%	10%	5,685	632	6,317	
總計				349,650	140,460	490,11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王宗隆
聯絡電話：02-89127528
傳真：02-89127533
電子信箱：moi5660@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61204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107年度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修正計畫一案，經本部審查後，同意予以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6年10月31日台內戶字第10612036393號函賡續辦理。

二、請貴府依所報之計畫確實執行，並將中央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且應提列足額之配合款。於計畫完成後，應檢附領款收據、契約書或合約書、納入預算證明、歲出計畫提要表、議會通過預算之證明、驗收證明、財務驗收結算證明書等資料，函送本部撥付計畫補助經費。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 2017-12-22 11:38:29

高雄市政府 1061222
10607059200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金額	自籌	合計		
107 年度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	34,196,000	14,655,000	48,851,000	內政部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預算補列
總計	34,196,000	14,655,000	48,851,000		

第 2 號 類別：內政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各區公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經費合計 1 億 4,209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1 高市會內字第 107000109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各區公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經費合計 1 億 4,209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61105360 號函暨 107 年 1 月 25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7110033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內政部核定補助經費 1 億 260 萬 6,100 元整，自籌款 3,948 萬 8,900 元整，合計 1 億 4,209 萬 5,000 元整，因未及納入今(107)年度預算，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46 點規定，以墊付款先行支用，並於 107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於 108 年度補辦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三、檢附內政部核定函及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於 107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 絡 人：楊麗召
電話：049-2391755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35@moi.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1061105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村（里）廣播系統建置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各縣(市)政府(彰化縣、連江縣、基隆市除外)
副本：本部營建署、本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第　層決行

107. 1. 08 5

民政局
1073004080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村（里）廣播系統建置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7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參、主持人：林司長清淇　　記錄：楊麗召

肆、出席人數：(如后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村（里）廣播系統建置計畫審查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審查原則臚列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聯合辦公大樓、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於中華民國88年12月31日前興建，確有需要辦理耐震能力評估需求者。

（二）補助對象以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活動中心）為原則，尚不包括附屬建物，同一補助標的不得同時接受其他計畫之補助。

（三）配合災害防救需要申請裝設村(里)廣播設備，原則每鄉(鎮、市、區）最高補助新臺幣200萬元，每村（里）最高補助20萬元。

（四）未具使照建物，需符合合法房屋認定要件之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地方政府 107 年度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計畫及村（里）災害防救廣播系統

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各項計畫業經審查完竣，如審定表。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納入預算程序或完成墊付款程序。107 年度同意補助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計畫，請轉知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進行，預定目標進度如下：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請於 107 年 3 月底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

（二）耐震詳細評估計畫，請於 107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

（三）村（里）災害防救廣播系統建置計畫，請於 107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

柒、散會：中午 12 時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村(里)廣播系統建置審查會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第 7 會議室		
主　席：林司長清淇 林清淇		記錄：楊麗召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本部營建署		
本部營建署	工務員	余宗珍
本部會計處		
本部民政司		
本部民政司	副主任	陳建志
本部民政司	專委	劉主方
本部民政司	科長	周大清
本部民政司	視察	楊麗召
本部民政司	專員	林秋雲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部原則可	科員	李淑琴
本部原則可	科員	黃琇靖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107年度高雄市政府耐震能力評估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鄉（鎮市區）別	計畫名稱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需求經費			審查結果	核定經費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初評	詳評	
1	新興區公所	新興區公所行政中心	v		1.2	6.8	8	同意	6.8		
2	苓雅區公所	苓雅區公所行政中心		v	122	600	722	同意		600	
3	鹽埕區公所	鹽埕區公所行政中心		v	104	588	692	同意		588	
4	路竹區公所	路竹區公所行政中心		v	93	525	618	同意		525	
5	湖內區公所	湖內區公所行政中心(含民眾活動中心)		v	90	510	600	同意		510	
6	前金區公所	前金區公所行政中心		v	81	457	538	同意		457	
7	橋頭區公所	橋頭區公所行政中心		v	72	406	478	同意		406	
8	甲仙區公所	甲仙區公所行政中心		v	70	401	471	同意		400	
9	桃源區公所	桃源區公所行政中心		v	53	299	352	同意		299	
10	小港區公所	高松地區活動中心	v		1.2	6.8	8	同意	6.8		
11	楠梓區公所	翠屏里活動中心	v		0.9	5.1	6	同意	5.1		
12	小港區公所	小港、港正、港南等三里聯合集會所	v		1.2	6.8	8	同意	6.8		

序號	鄉（鎮市區）別	計畫名稱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需求經費			審查結果	核定經費		備註
					自　籌	申請補助	合　計		初評	詳評	
13	前鎮區公所	草衙等四里活動中心	v		0.9	5.1	6	同意	5.1		
14	小港區公所	山東青島聯合里活動中心	v		0.9	5.1	6	同意	5.1		
15	前鎮區公所	崗山仔中區聯合里活動中心	v		0.9	5.1	6	同意	5.1		
16	前金區公所	東金里活動中心	v		0.9	5.1	6	同意	5.1		
17	楠梓區公所	仁昌里活動中心	v		0.9	5.1	6	同意	5.1		
18	前鎮區公所	鎮昌鎮榮里活動中心	v		0.9	5.1	6	同意	5.1		
19	前鎮區公所	君毅正勤里活動中心	v		0.9	5.1	6	同意	5.1		
20	前鎮區公所	仁愛里活動中心	v		0.9	5.1	6	同意	5.1		
21	鳥松區公所	大華里活動中心	v		0.9	5.1	6	同意	5.1		
22	小港區公所	山明里活動中心	v		0.9	5.1	6	同意	5.1		
23	鳥松區公所	華美里活動中心	v		0.9	5.1	6	同意	5.1		
24	鳳山區公所	文英里活動中心	v		0.9	5.1	6	同意	5.1		
25	鳳山區公所	正義里活動中心	v		0.9	5.1	6	同意	5.1		
26	鳳山區公所	文德里活動中心	v		0.9	5.1	6	同意	5.1		
27	鳳山區公所	和興里活動中心	v		0.9	5.1	6	同意	5.1		
28	鳳山區公所	老爺里活動中心	v		0.9	5.1	6	同意	5.1		

序號	鄉（鎮市區）別	計畫名稱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需求經費			審查結果	核定經費		備註
					自　籌	申請補助	合　計		初評	詳評	
29	苓雅區公所	田西等15里聯合活動中心		v	175	300	475	同意		300	
合計					878.9	4193.1	5072		**107.1**	**4085**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107年度高雄市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災害防救廣播系統補助計畫核定表

序號	鄉（鎮市區）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　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美濃區	高雄市美濃區吉洋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設置廣播系統	14	74	88	同意	74	
合計			14	74	88		74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絡人：楊麗召
聯絡電話：049-2391755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35@moi.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1071100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訂

主旨：檢送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除外)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部營建署、本部會計處 電2018-01-25交11:58:36章

線

民政局 1070125

1073022070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補助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慈玲　　記錄：楊麗召

肆、出席人數：（如后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計畫審查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審查原則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聯合辦公大樓、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於中華民國88年12月31日前興建，確有需要辦理耐震能力評估需求者。

（二）補助對象以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活動中心）為原則，尚不包括附屬建物，同一補助標的不得同時接受其他計畫之補助。

（三）公所廳舍拆除重建工程，以分年編列經費方式辦理，本次會議先核定計畫，經費部分於完成基本設計審查後一併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等計畫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各項計畫業經審查完竣，如審定表。

二、有關公所廳舍拆除重建工程，以分年編列經費方式辦理。本次會議先審查核定計畫，經費部分於基本設計審查後一併核定。

三、相關計畫案應自核定後即刻進行，請轉知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進行，預定目標進度如下：

1. 公所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耐震補強工程部分，請於 107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規劃設計審查及工程發包，12 月 31 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上開規劃設計審查時，得邀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或相關學者專家會同審查。
2. 公所廳舍拆除重建工程部分，請於 107 年 9 月底以前完成基本設計報部，同時列入 108 年度預算辦理。
3.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部分，請於 107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12 月 31 日前完工驗收或以估驗方式完成請款。
4. 上開計畫除公所辦公廳舍拆除重建外，應於 4 月底完成納入預算程序，並先完成前置作業程序。

四、以上補助案應依既定期程完成，本部將採滾動式檢討調移補助經費。

柒、散會：中午 12 時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計畫審查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7 年 1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8 樓內政部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三、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四、出列席人員

出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衛生福利部			
本部會計處			
本部營建署	科長	陳威成	

出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本部民政司			
	副主任	陳建志	
	科長	周大清	
	視察	楊鑾昌	
	科員	黃瑞靖	
	科員	李湘岑	

出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陳[illegible]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李[illegible]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專員 科員	辛翠[illegible] 楊慧[illegible]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專委 技佐	楊雅[illegible] 黃[illegible]建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技士	陳[illegible]毅 [illegible]俊強	
新竹縣政府	科長 科員	[illegible] [illegible]	
苗栗縣政府	科長	[illegible]	
彰化縣政府	[illegible]	[illegible]	林[illegible]
南投縣政府	科長 科員	[illegible] [illegible]國[illegible]	
雲林縣政府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嘉義縣政府	[illegible]	[illegible]	

出列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屏東縣政府	科長	吳[illegible]	
臺東縣政府	科員	魏[illegible]	
花蓮縣政府	科長	徐采瑾	
澎湖縣政府	科員	蔡依玲	
新竹市政府	科長	吳[illegible]	
嘉義市政府	科長	[illegible]	

出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雲林縣政府	科員	[illegible]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107年度高雄市區公所耐震能力補強、拆除重建補助計畫核定表

序號	鄉(鎮、市、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　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前鎮區	高雄市前鎮區行政中心耐震補強工程	3,166	17,944	21,110	同意	17,940	
2	岡山區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廳舍建物耐震補強工程	1,754	7,137	8,891	同意	7,130	
3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補強	1,336	7,565	8,901	同意	7,560	
4	內門區	高雄市內門區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構修復補強	906	5,129	6,035	同意	5,120	
5	永安區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耐震能力補強	1,858	5,858	7,716	同意	5,850	
6	仁武區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耐震能力補強計畫	2,236	12,670	14,906	同意	12,670	
7	鳥松區	高雄市鳥松區行政中心耐震能力補強計畫	1,190	6,744	7,934	同意	6,740	
8	杉林區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補強計畫	415	2,351	2,766	同意	2,35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107年度高雄市區公所耐震能力補強、拆除重建補助計畫核定表

序號	鄉(鎮、市、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 籌	申請補助	合計			
9	大社區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耐震能力補強計畫	717	4,065	4,782	同意	4,060	
10	梓官區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	418	2369	2787	同意	2,360	
11	鼓山區	高雄市鼓山區行政中心耐震能力補強計畫	1,688	9,563	11,251	同意	9,560	
12	彌陀區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辦公大樓結構補強工程	577	3,268	3,845	同意	3,260	
合計			16,261	84,663	100,924		84,60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107年度高雄市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增建、拆除重建補助計畫核定表

序號	鄉（鎮市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　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左營區	左營區埤東埤西埤北里聯合活動中心耐震補強	6,000	2,000	8,000	同意	2,000	
2	三民區	三民區千歲鳳南千北立德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	7,178	2,000	9,178	本案併第3案鹽埕區壽星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經費辦理。	2,000	
3	鹽埕區	鹽埕區壽星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1,449	2,000	3,449	本案併第2案三民區千歲鳳南千北立德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經費辦理。		
4	旗山區	旗山區湳洲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	1,654	1,723	3,377	同意	1,720	
5	三民區	三民區三塊厝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	2,126	2,000	4,126	同意	2,000	
6	楠梓區	楠梓區惠豐里活動中心建物結構耐震補強	147	833	980	同意	830	
7	楠梓區	楠梓區宏昌等六里聯合活動中心建物結構耐震補強	345	1,951	2,296	同意	1,950	
8	左營區	左營區復興屏山永清里聯合活動中心耐震補強	1,140	2,000	3,140	同意	2,000	
9	楠梓區	楠梓區五常里集會所建物結構耐震補強	254	1,434	1,688	土地屬私有（宮廟），本案保留，俟取得同意書後另案報本部研處。		
10	路竹區	路竹區頂寮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220	1,245	1,465	同意	1,240	
合計			20,513	17,186	37,699		13,740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各區公所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102,606,100	39,488,900	142,095,000	內政部	納入107年度追加預算或108年度補辦預算
合計	102,606,100	39,488,900	142,095,000		

備註：本補助案後續由各區公所執行及補辦預算，補助清單彙整如後。

高雄市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補強資料彙整表

序號	區別	建物名稱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經費核定		
				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	本府自籌	總經費
1	新興區	行政中心	初評	6,800	1,200	8,000
2	小港區	高松地區活動中心	初評	6,800	1,200	8,000
3	楠梓區	翠屏里活動中心	初評	5,100	900	6,000
4	小港區	小港、港正、港南等三里聯合集會所	初評	6,800	1,200	8,000
5	前鎮區	草衙等四里活動中心	初評	5,100	900	6,000
6	小港區	山東青島聯合里活動中心	初評	5,100	900	6,000
7	前鎮區	崗山仔中區聯合里活動中心	初評	5,100	900	6,000
8	前金區	東金里活動中心	初評	5,100	900	6,000
9	楠梓區	仁昌里活動中心	初評	5,100	900	6,000
10	前鎮區	鎮昌鎮榮里活動中心	初評	5,100	900	6,000
11	前鎮區	君毅正勤里活動中心	初評	5,100	900	6,000
12	前鎮區	仁愛里活動中心	初評	5,100	900	6,000
13	鳥松區	大華里活動中心	初評	5,100	900	6,000
14	小港區	山明里活動中心	初評	5,100	900	6,000
15	鳥松區	華美里活動中心	初評	5,100	900	6,000
16	鳳山區	文英里活動中心	初評	5,100	900	6,000
17	鳳山區	正義里活動中心	初評	5,100	900	6,000
18	鳳山區	文德里活動中心	初評	5,100	900	6,000
19	鳳山區	和興里活動中心	初評	5,100	900	6,000
20	鳳山區	老爺里活動中心	初評	5,100	900	6,000
小計				107,100	18,900	126,000
1	苓雅區	行政中心	詳評	600,000	122,000	722,000
2	鹽埕區	行政中心	詳評	588,000	104,000	692,000
3	路竹區	行政中心	詳評	525,000	93,000	618,000
4	湖內區	行政中心	詳評	510,000	90,000	600,000
5	前金區	行政中心	詳評	457,000	81,000	538,000
6	橋頭區	行政中心	詳評	406,000	72,000	478,000
7	甲仙區	行政中心	詳評	400,000	71,000	471,000
8	桃源區	行政中心	詳評	299,000	53,000	352,000
9	苓雅區	田西等15里聯合活動中心	詳評	300,000	175,000	475,000
小計				4,085,000	861,000	4,946,000
1	前鎮區	行政中心	補強	17,940,000	3,170,000	21,110,000
2	岡山區	行政中心	補強	7,130,000	1,761,000	8,891,000
3	旗山區	行政中心	補強	7,560,000	1,341,000	8,901,000
4	內門區	行政中心	補強	5,120,000	915,000	6,035,000
5	永安區	行政中心	補強	5,850,000	1,866,000	7,716,000
6	仁武區	行政中心	補強	12,670,000	2,236,000	14,906,000
7	鳥松區	行政中心	補強	6,740,000	1,194,000	7,934,000
8	杉林區	行政中心	補強	2,350,000	416,000	2,766,000
9	大社區	行政中心	補強	4,060,000	722,000	4,782,000
10	梓官區	行政中心	補強	2,360,000	427,000	2,787,000
11	鼓山區	行政中心	補強	9,560,000	1,691,000	11,251,000
12	彌陀區	行政中心	補強	3,260,000	585,000	3,845,000
13	左營區	埤東、埤西、埤北里聯合活動中心	補強	2,000,000	6,000,000	8,000,000
14	三民區	千歲千北立德聯合里活動中心	補強	1,000,000	8,178,000	9,178,000
15	鹽埕區	壽星里活動中心	補強	1,000,000	2,449,000	3,449,000
16	旗山區	湄州里活動中心	補強	1,720,000	1,657,000	3,377,000
17	三民區	三塊厝聯合里活動中心	補強	2,000,000	2,126,000	4,126,000
18	楠梓區	惠豐里活動中心	補強	830,000	150,000	980,000
19	楠梓區	宏昌等六里聯合活動中心	補強	1,950,000	346,000	2,296,000
20	左營區	復興、屏山、永清里聯合活動中心	補強	2,000,000	1,140,000	3,140,000
21	路竹區	頂寮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補強	1,240,000	225,000	1,465,000
小計				98,340,000	38,595,000	136,935,000
1	美濃區	美濃區吉洋里建置廣播系統	廣播系統	74,000	14,000	88,000
小計				74,000	14,000	88,000
合計				102,606,100	39,488,900	142,095,000

第 3 號 類別：內政

案 由：請審議有關中央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資安區域聯防計畫，行政院核定 107 年度補助市政府 2,478 萬 6,000 元及配合款 1,062 萬 3,000 元，共計 3,540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0 高市會內字第 107000094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中央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資安區域聯防計畫，行政院核定 107 年度補助市政府 2,478 萬 6,000 元及配合款 1,062 萬 3,000 元，共計 3,540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 月 30 日第 3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19 日院臺護字第 1060198509E 號函（如附件）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三、因本府研考會（資訊中心）107 年度未編列本案計畫經費，無相關經費可勻支支應，爲利計畫進行，擬請同意將補助款 2,478 萬 6,000 元、地方配合款 1,062 萬 3,000 元，共計 3,540 萬 9,000 元整，於 107 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崧銘(02)3356-8063
電子信箱：smichen@e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院臺護字第1060198509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請至 http://attachment.ey.gov.tw 下載，下載識別碼：6244）(1060198509E-0-0.pdf)

主旨：所報「前瞻基礎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一案，同意照辦，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復106年10月27日高市府研資字第10670269300號致本院資通安全處函。

二、檢附「計畫核定經費及書面審查意見」1份，請依據書面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於文到二週內函復。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12-19 13:56:16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61219
1060696900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106 年度至 107 年度)」項下「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

執行單位：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單位：千元

地方政府	補助比率	送審數	核定數	經常門		資本門	
				機關自籌	本院補助	機關自籌	本院補助
高雄市	0.7	38,266	35,409	8,330	19,436	2,293	5,350
屏東縣	0.9	26,978	26,977	2,698	24,279	0	0
臺東縣	0.9	19,375	19,374	1,687	15,187	250	2,250
澎湖縣	0.9	8,050	7,491	539	4,847	211	1,895

一、工作內容概述：

1. 直轄縣市政府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能量(含基層公所、社政)。
2. 以直轄縣市政府為核心建置資安區域聯防提鄰近縣市資安防護。
3. 結合國內資安產業及學研技術帶動國內資安產業發展。

二、書面審查意見：

1. 請說明提升國內資安產品使用之 KPI？
2. 建立 IP 位址管理、權限管理、阻擋私接網路管理，此項每年編列 4,667,000 元偏高，請說明(屏東縣)。
3. 汰換老舊之電腦設備及 XP 作業系統是有其必要性。但仍應做好來年軟硬體汰換規劃，每年需編足預算經費支應。
4. 各參與縣市之軟硬體需求不一，投入資源亦不同，宜考慮合作縣市之彼此投入資源及區域聯防體系的支援性。
5. 計畫書中對優先採用國內資安產品之技術規格、服務及部署方式，應再具體說明。
6. 計畫執行內容有將區域聯防、縱深防禦、導入政府組態基準等具體內容納入規劃考量。
7. 本計畫之主要績效指標及目標值大多屬量化指標，各縣市之計畫目標及績效指標未盡相同，宜再強調績效指標與計畫目標的契合性。
8. 本計畫產生之質化指標可再加強說明。
9. 參與縣市之資訊資源及資安能量不足，主導本計畫之高雄市應再與參與縣市協調，宜再說明如何協助參與縣市(尤其是台東縣及澎湖縣)達成區域聯防之具體成效。
10. 產生實質效益可再強化說明駐點資安專業人員之進用及留才規劃。
11. 汰換老舊之電腦設備及 XP 作業系統是有其必要性，惟各參與縣市亦須同步考量自行編列常態性公務預算(資訊/安預算)，支應現行應用軟體之重新

設計或升級，以全面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完備國家資安基礎建設。
12.請說明如何提升國內資安產品使用。
13.請說明擴大資安監控（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簡稱 SOC）7*24 資安監控服務機制至基層機關之相關人力配置計畫為何？
14.區域資安聯防及縱深防禦等項目需詳加說明，特別是 SOC、ISAC、CERT 間之關聯性。
15.產學合作與永續營運規劃之可行性宜詳加說明。
16.MSSP 如何規劃與落實。
17.預期主要績效指標與計畫目標有落差，宜請詳加規畫與吻合。
18.各參與縣市有關不斷電系統、消防系統、冷氣空調系統、異地備援儲存系統、原有業務平台功能優化系統、提升縣府系統及網路設備可用性、及強化實體監控等不應由本案支付。
19.基層機關遭遇資安問題無力處理而向區域聯防中心請求支援時，區域聯防中心是否訂有協助支援作業之 SOP？
20.承上，若區域聯防中心判斷須到場(on-site)解決問題時，自基層機關提出要求至服務人員到場之標準作業時間多久？

第 4 號 類別：內政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計畫新台幣 5,293 萬 6,094 元，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934 萬 1,667 元，合計新台幣 6,227 萬 7,761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1 高市會內字第 107000104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計畫新台幣 5,293 萬 6,094 元，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934 萬 1,667 元，合計新台幣 6,227 萬 7,761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6 年 11 月 27 日內授消字第 10608239862 號函辦理。

二、為有效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降低天災衝擊並維持救災能量，本局所提「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第 1 期）」計畫共計新台幣 6,227 萬 7,761 元，其中，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85%經費計新台幣 5,293 萬 6,094 元，餘 15%經費計新台幣 934 萬 1,667 元由本府自籌。

三、上開補助款及配合款合計 6,227 萬 7,761 元，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墊付，提報市政會議通過，再提請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本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前開內政部函影本及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以墊付款先行支用，並納入本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趙哲彰
聯絡電話：02-89114119#9127
傳真：02-89114272
電子信箱：fc681094@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608239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NHPAMQZX(301060000C106082398601-1.pdf)

主旨：「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計畫項目（第1期）核定補助額度1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0日核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年至109年）、本部106年9月13日函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106年11月13日「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計畫項目（第1期）審查會議紀錄辦理。

二、旨案核定補助額度如附表，請速辦所屬消防廳舍耐震能力補強作業，並依規定確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後續工程招標階段，請適時考量採最有利標方式，遴選具有履約能力之營造廠商，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該會105年9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500305770號函訂定之「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

高雄市政府 1061128
10606532600

業要點」及「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併請查察（公開於該會網站）。

三、檢附「『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計畫項目（第1期）補助額度明細表」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彰化縣消防局、雲林縣消防局、嘉義縣消防局、花蓮縣消防局、臺東縣消防局、基隆市消防局、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本部營建署、消防署(主計室、綜合企劃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12-27 17:03

裝

訂

線

「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計畫項目（第1期）補助額度明細表

縣市別	計畫項目	計畫經費	特別預算匡列補助額度					合計（單位：元）
			106年	107年	106-107年	108年（暫列）	109年（暫列）	
桃園市	大園分隊（A、B棟）、第三擷救助分隊、新坡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23,163,211		10,404,859	10,404,859			10,404,859
	幼獅分隊廳舍拆除重建工程	60,102,500		1,519,000	1,519,000	24,528,000	16,024,750	42,071,750
	內壢分隊、楊梅分隊、復興分隊廳舍結構補強及外牆修繕工程	13,563,752		1,962,400	1,962,400			1,962,400
臺中市	太平分隊廳舍拆除重建工程	48,833,000		9,436,000	9,436,000		24,747,100	34,183,100
	梨山分隊廳舍遷建工程	26,780,000		18,746,000	18,746,000			18,746,000
	中港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45,000,000		9,754,000	9,754,000			9,754,000
高雄市	瑞隆分隊廳舍詳評	488,200		414,970	414,970			414,970
	美濃分隊廳舍詳評	438,360		372,606	372,606			372,606
	茄萣分隊廳舍詳評	259,000		220,150	220,150			220,150
	五甲分隊廳舍詳評	605,415		514,602	514,602			514,602
	左營分隊及前鎮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13,135,400	4,000,000	7,165,090	11,165,090			11,165,090
	瑞隆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10,849,798		9,222,328	9,222,328			9,222,328
	美濃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7,599,115		6,459,247	6,459,247			6,459,247
	茄萣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2,248,628		1,911,333	1,911,333			1,911,333
	五甲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26,653,845		22,655,768	22,655,768			22,655,768
基隆市	暖暖分隊廳舍重建工程	1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嘉義市	東區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9,636,000		8,190,600	8,190,600			8,190,600
新竹縣	寶山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5,000,000		2,498,000	2,498,000			2,498,000
彰化縣	竹塘分隊廳舍詳評	200,000		159,750	159,750			159,750
	溪州分隊廳舍詳評	250,000		183,150	183,150			183,150
	溪湖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6,271,280		5,644,152	5,644,152			5,644,152
	二林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3,329,480		2,996,532	2,996,532			2,996,532
宜蘭縣	長歷道救援救護整合中心（特搜大隊廳舍）重建工程	114,000,000		2,569,223	2,569,223	38,710,000	38,720,777	80,000,000
雲林縣	六合小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9,800,000		732,370	732,370	4,348,710		5,081,080
嘉義縣	布袋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6,560,000		5,904,000	5,904,000			5,904,000
	衙路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4,080,000		3,672,000	3,672,000			3,672,000
	梅山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4,640,000		4,176,000	4,176,000			4,176,000
	中埔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4,644,000		4,179,600	4,179,600			4,179,600
花蓮縣	第一大隊暨花蓮分隊廳舍新建工程	102,402,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臺東縣	南王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4,500,000		4,050,000	4,050,000			4,050,000
	延平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3,600,000		3,240,000	3,240,000			3,240,000
	關山大隊暨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及增建工程	23,000,000		20,700,000	20,700,000			20,700,000

高雄市政府106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	5,293萬6,094	934萬1,667	6,227萬7,761	內政部	將納入107年度追加預算或108年度編列預算
總計		5,293萬6,094	934萬1,667	6,227萬7,761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 107 年度生育津貼調整發放金額，新增經費 1 億 2,217 萬 3,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8 高市會社字第 107000108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 107 年度生育津貼調整發放金額，新增經費 1 億 2,217 萬 3,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附件 1）。

二、本市自 107 年起生育津貼發放金額由原第 1、2 胎每名 6,000 元，調整爲第 1 胎 1 萬元、第 2 胎 2 萬元，第 3 胎以上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仍維持原額度爲每名 4 萬 6,000 元在案。

三、因第 1、2 胎發放金額提高，經以 106 年生育津貼請領人數估算 107 年度經費約需 3 億 6,894 萬元（附件 2），惟 107 年度本項預算計編列 2 億 4,676 萬 7,000 元，尚不足 1 億 2,217 萬 3,000 元。爲免影響市民權益，且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亦明定發放金額，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規定，該不足數擬辦理墊付先行支用，並依同要點第 46 點規定，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2 月 13 日第 362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辦 法：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60103048A 號函修正

壹、總則

一、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單位預算之執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主計機關，指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所稱財政機關，指財政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局、財政處、財稅局、財政稅務局。

三、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

四、為使各機關單位預算能有效執行，各機關業務、研考、人事、主計等權責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有關計畫進度之規劃與預算分配、執行及績效評核等相關業務。

貳、預算分配

五、各機關應依法編造歲入、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切實執行。

各機關辦理前項分配時，除歲出預算內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外，其餘均應按法定預算數額，就收入可能收起之時間及計畫預定進度，妥為分配。

前項專案核准動支各款，係指依下列原則編列於各機關預算之經費：

(一)事涉對外事務，無法事先掌握可於年度內辦理者。

(二)具統籌性質，須俟各機關年度進行中原列相關經費不敷時方得動支者。

(三)具預備金性質，須俟有發生各項天然災害需予救助或復建時始得動支者。

(四)依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核定應專案動支者。

前項第四款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執行時，應符合衡平性原則，如有涉直轄市、縣(市)議會(以下簡稱議會)預算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事先與其溝通協調並取得同意。

六、各機關分配預算之編造，由各計畫承辦單位按其法定預算數額，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或「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

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規定妥為規劃分配，送主計單位彙辦。

七、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如有依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立法院或議會決議所定之附加條件或期限，除為法律、自治法規所不許者外，應按其條件或期限辦理情形，妥為規劃分配，於該項條件尚未成就或期限尚未屆滿前，應暫不予執行，並儘速與立法院或議會協商解決。

八、各機關分配預算尚未核定前，得應事實需要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或「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支用，惟其支用數不得超出已報核之各該月份分配數。

九、各機關預算內專案核准動支各款，最遲應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情況逾期申報者，得敘明理由循序辦理。

十、各機關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其內部作業經核定設置分支計畫，或按計畫子目另為詳細分配之必要者，應由主計單位與計畫承辦單位會商編列，陳由機關首長核定後切實執行。

十一、年度進行中，各機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改歲出分配預算，其編造及核定程序與分配預算同：

(一)支用機關變更時。

(二)配合計畫實施進度，經費須提前支用時。但執行期間已過之分配預算應不再調整。

十二、各機關未依進度完成預定工作，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必要，經行政院依預算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準用預算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將已定分配數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時，各機關應配合修改分配預算。俟有實際需要，依第九點規定辦理動支。

參、預算執行

甲、預算控制

十三、各機關歲入預算應依法切實收納，其中有出售公有財產者，如市價高於預算時，應依市價出售；所有預算內之超收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前項已收得確定為歲入之款項，不得以預收款、應付代收款、暫收款等科目列帳。

十四、各機關歲出預算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或撥充特定支出者，應依法定預算數切實執行，該特定收入如有超收，除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外，不得超支；如有短收，其支出以

已實現之收入數為限。

十五、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應依下列原則先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

(一)延續性計畫應切實依照原定分年進度辦理，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應積極檢討改善。

(二)委託其他機關、人民團體、學術團體、教育文化事業機構等委辦事項，在中央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在直轄市、縣(市)應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委託研究計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除特殊情形陳由機關首長核准外，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

(三)所需土地如須向有關機關辦理撥用者，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撥用手續；如須向民間徵購者，應事先擬訂徵購進度，並即刻進行徵購作業，舉行說明會或協調會，或與土地所有人進行洽商。

(四)一般設備應依計畫期程完成訂購手續。

(五)房屋建築等一般營繕工程應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依計畫期程完成細部設計，申請建築執照，開始辦理發包。

(六)公共工程計畫應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妥善研訂分標及招標策略，依計畫期程完成設計並開始辦理發包，其可分段或分項辦理發包者，並宜分開辦理同時進行。

(七)對下級政府之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或各縣、直轄市政府所定之補助規定辦理。

十六、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現有人力，節約使用水電、油料、文具用品、紙張、影印、傳真機等事務性設備耗材及通訊費，並落實紙杯及瓶裝水減量；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各種慶典、活動，不得鋪張；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確有必要辦理之訓練、考察、研討會，應儘量節省，以避免有浪費、消化預算之情事；教學或研究用，以及補(捐)助研究機構購置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科學儀器，原則應開放共用服務，以減少政府非必要之採購。

各機關執行預算，其員工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等行為，致政府財物或聲譽遭受重大損害者，除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懲處外，相關人員財務責任，依審計機關審查決定辦理。

十七、各機關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加班值班費、兼職費及國內外出差旅費等給與事項，應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照有關規定及「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辦理，並嚴格審核。

十八、各機關編列之特別費及文康活動費，應切實依行政院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超支；依法律、契約編列之債務費、房屋租金不得移作他用；縣(市)政府機要費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不得支用於禮金、奠儀、接待、饋贈、便餐及慰問經費。

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主管機關並應就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十九、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內所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實際撥款時應先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覈實撥付，其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中央限定用途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切實執行。各項補助計畫如經費計畫修正為不須中央補助，應即退還補助機關繳回國庫。

二十、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事項，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對所屬機關辦理前述補(捐)助業務，並應訂定管考規定，切實督導其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執行成效考核。

二十一、各機關接受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事項，依約收取管理費或服務費，其當年度或最近五年內任一年度受託總案件之可收取管理費或服務費總數，在中央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在直轄市、縣(市)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按委託事項性質就收取方式、支用項目或範圍及處理程序等相關事項訂定收支管理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二十二、各機關採購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公務車輛編列基準辦理。

前項編列基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基準之規定。

二十三、各機關對於依法律應編列或負擔之經費應如數執行，並對以前年度所積欠之款項積極清理、償還。

二十四、中央政府各機關需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用辦公廳舍，應先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調整現有辦公廳舍確無適用房舍後，始得依規定辦理租用。

二十五、中央政府各機關各項公共工程及建築計畫之調整，應依下列規定修正後據以執行：

(一)各機關因事實需要，有變更設計或計畫內容修正，而該項調整並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且其變更經費可在原核定工程總經費及當年度相關預算內支應者，除原核定工程總經費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從嚴審查核定外，其餘均由各機關首長審查核定。

(二)各機關變更設計或計畫內容修正，遇有工程總經費超過原核定數額者、或其變更經費無法在當年度相關預算內勻支者、或時程延緩者、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者，均應循「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六、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工程發包節餘款，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經專案報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外，一律不得動支。

乙、科目流用

二十七、單位預算除法定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統籌支撥之科目(以下簡稱統籌科目)及第一預備金外，各工作計畫(無工作計畫者，為業務計畫)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二十八、單位預算內同一工作計畫之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得由其他有賸餘之用途別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流用：

(一)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

(二)各計畫科目內之人事費(不含編列於統籌科目之退休撫卹經費)，不得自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如有賸餘亦不得流出。

(三)除第二款之規定外，其餘各一級(不含二級以下)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流出數額均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立法院或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則辦理。

(四)各機關應於六月底及年度終了後二星期內依規定填具經費流用情形表，併入六月及十二月份會計報告分送主管機關、該管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及主計機關。

丙、預備金動支及預算追加

二十九、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動支該機關單位預算之第一預備金。但經立法院或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或議會同意者除外)、所有超過統一規定標準及不合法令規定、非屬絕對需要之支出，不得動支。

三十、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時，應依規定填具動支數額表，敘明原因及需求情形，陳報主管機關切實審查核定後，轉送至主計機關。

主計機關除經查核與前點規定不符外，應予備查，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財政機關、主管機關及原申請動支機關。其每筆動支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並通知各該機關於動支前送立法院或議會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三十一、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立法院或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不得動支第二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或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十二、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機關應敘明原因、需求情形及依據條款，於完成內部審核程序並報經主管機關審核確為業務必需及符合規定後，陳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二)前款經核准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確實積極辦理，於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營繕工程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三個月內，其餘項目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二個月內，檢附動支數額表及各項費用明細表，陳報主管機關核轉主計機關核定分配，通知該管審計機關、財政機關、主管機關及原申請動支機關，其每筆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除緊急災害外，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先函送立法院或議會備查，再通知申請機關。如逾前開申請分配期限則視同註銷，又該註銷項目如須續予動支，則應另案報核。

三十三、中央政府各機關依預算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提出辦理追加歲出預算之申請時，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件，敘明原因及需求情形，陳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

三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其有合於各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定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情形者，得專案敘明理由依第三十五點規定程序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前項請求追加預算應註明合於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定何種情形，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除依伍、墊付款支用規定辦理者外，一律不得先行支應。

三十五、依前點規定請求追加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追加預算所需經費，應儘先在本單位預算內，統籌設法追減一部分經費充作財源。無法自行籌措，必須另行追加歲入預算者，應先洽財政機關籌妥財源，始得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二)請求追加(減)預算，應編具「歲出歲入追加(減)預算表」，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及「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由主管機關負責審核，認係確屬合於規定，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函示期限內，檢同原表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辦，逾期不予受理。

丁、預算保留

三十六、會計年度終了後，各機關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款項及債務舉借部分，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餘須經核准保留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收入、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連同債務舉借部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填具保留數額表，檢附證明文件，於一月底前陳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行政院核定之預算保留，應通知審計部、財政部、各該主管機關，並副知原編送機關。

(二)直轄市、縣(市)各機關應填具保留數額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申請歲入歲出保留案件審核作業有關規定辦理，奉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其中債務舉借之保留，由財政機關簽會主計處經直轄市、縣(市)長核准後，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前項歲出保留款不得申請變更用途，亦不得互相移用。

三十七、各機關於接獲保留核定或該管審計機關修正決算增(減)列應付數、保留數後，應即據以填具歲入、歲出保留分配表(自動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款亦應辦理歲入保留分配)，並比照年度預算分配編送及核定程序辦理預算分配，其通知程序與申請預算保留相同，歲出保留修改分配亦同。

三十八、各機關歲出款項之保留在未經核定前，如有依契約或規定必須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者，得在原申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先行預付，俟保留申請與分配核定後，再行辦理轉正；如申請之保留案件未奉准，或僅部分核准者，其已支付或溢付之款項，應由各機關負責收回。

三十九、會計年度終了，各機關受託代辦經費未支用數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者，免移回委託機關，並應由受託機關將有關資料檢送委託機關辦理預算保留事宜。

四十、直轄市、縣(市)政府經中央核定應用於災害復建工程之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經費），於年度終了未執行部分應專案辦理保留。

肆、執行績效

四十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施政計畫，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個案計畫之評核。

行政院以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施政績效及個案計畫評核作業，應依其自訂之相關規範辦理。規範未訂定前，得參照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為落實直轄市、縣(市)施政計畫執行，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相關規範據以辦理個案計畫之評核。

四十二、中央政府總預算內「省市地方政府」科目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辦理考核；至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檢討補助計畫進度與效益，並加強補助經費預算執行情形之管制，併入各機關施政計畫內之個案計畫予以評核。

四十三、為迅速明瞭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狀況，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據以檢討改善：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按月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送主管機關審核彙編。各主管機關並應於每月終了後八日內轉送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財政部國庫署並應於每月終了後八日內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融資調度執行狀況月報表」送主計總處及審計部。

(二)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或簽報機關首長，以追蹤各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

(三)各機關應就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及各項列管計畫，按期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

伍、墊付款支用

四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直轄市、縣(市)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陸、附則

四十七、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時之財務收支事項，應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四十八、各機關預算編列以機密件處理者，其執行及會計報告應以機密處

理。

四十九、各機關辦理經費流用、動支預備金或追加(減)預算案件，應由各計畫承辦單位提供資料，送由主計單位依規定辦理。

五十、各機關在年度進行中，對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之配合與執行，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討，適時提出改進意見，以嚴密預算之執行。

五十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審議，未能依法定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應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未能依法定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該法規定之範圍內所訂總預算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辦理；其未訂定者，得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五十二、各機關依規定編製之各種書表，其編製之期限、份數及格式，由主計總處定之。

前項書表直轄市部分，得由各直轄市政府主計處自定之；縣(市)部分，得由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另定補充書表。

五十三、特別預算之執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十四、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預算之執行，分別準用本要點有關縣(市)、直轄市之規定。

五十五、本要點未盡事項，主計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以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之。

107 年度高雄市生育津貼經費需求數估算表

	發放金額(元) (A)	預估出生人數 (B)	所需經費(元) (C=A×B)
第 1 胎	10,000	9,563	95,630,000
第 2 胎	20,000	7,053	141,060,000
第 3 胎以上	46,000	2,875	132,250,000
合計		19,491	368,940,000

備註：以 106 年生育津貼各胎次請領人數推估 107 年度執行數。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之左營區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中央補助 30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計 53 萬元，總計 353 萬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8 高市會社字第 107000111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之左營區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中央補助 30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計 53 萬元，總計 353 萬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2 月 28 日衛授家字第 1060501692 號函辦理（附件 1）。

二、爲維護公有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及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建物耐震安全，本市積極盤點符合條件需求之建物，向衛生福利部提報旨揭計畫，並獲補助左營區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經費總計 353 萬元，衛福部補助 300 萬元、本府自籌 53 萬元尚未及納入預算。

三、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附件 2），爲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經費之執行，擬依據該要點規定提請墊付，於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8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2 月 13 日第 362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五、檢送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附件 3）。

辦 法：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蔡維濬(02)26531954
電子郵件信箱：sfaa0500@sfaa.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60501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主旨：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一期核定補助經費案，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核定表（如附件1），請儘速辦理相關工程招標作業。

二、有關核定經費核撥及核銷作業，請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辦理，摘要說明如附件2。

三、接受補強工程費補助之建築，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補助」字樣。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老人福利組、身障福利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均含附件）

部長 陳時中

如另簽稿
科員 0102 1625

社會局
107.01.02

高雄市政府
10700008400

第 1 頁　共 1 頁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一期-高雄市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前瞻基礎建設　會簽號碼：　核定批次號：SFA0306106122200l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列印日期：106/12/25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0704002k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左營區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	3,530,000	530,000	0	3,000,000	3,000,000	0	3,000,000	3,000,000	補強工程費	107/12/31	15%	
10704003k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詳細評估	524,723	126,723	0	398,000	398,000	0	398,000	398,000	詳細評估費	107/12/31	15%	
合　計			4,054,723	656,723	0	3,398,000	3,398,000	0	3,398,000	3,398,000				

一、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工程施作經費之撥付及核銷：

1、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者：於地方政府檢具收據、發包契約書副本及納入預算證明後一次撥付。工程完工驗收結算後，地方政府應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財產增加(增值)單、完工驗收證明書(含工程結算經費表)及相關資料，辦理經費核銷結案事宜。

2、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者：分三次撥付。第一次於工程發包後，地方政府檢具收據、發包契約書副本、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核撥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第二次於補助金額支用達百分之三十時，地方政府檢具收據、經費收支明細表及相關資料，核撥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第三次於工程完工驗收結算後，地方政府檢具收據、經費收支明細表、財產增加(增值)單、完工驗收證明書(含工程結算經費表)及相關資料，核實撥付尾款(不逾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辦理經費核銷結案事宜。

3、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分四次撥付。第一次於工程發包後，地方政府檢具收據、發包契約書副本、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核撥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第二次於補助金額支用達百分之二十時，地方政府檢具收據、經費收支明細表及相關資料，核撥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第三次於補助金額支用達百分之六十時，地方政府檢具收據、經費收支明細表及相關資料，核撥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第四次於工程完工驗收結算後，地方政府檢具收據、經費收支明細表、財產增加(增值)單、完工驗收證明書(含工程結算經費表)及相關資料，核實撥付尾款(不逾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辦理經費核銷結案事宜。

＊「相關資料」得由各單位視業務需要，要求地方政府提供諸如工程進度、成果照片...等。

二、餘相關事宜請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四十四、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踐行下列程序：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
支用。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１、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２、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３、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
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左營區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	353 萬元整(中央補助計 300 萬元，市府自籌計 53 萬元)	衛生福利部	經費計 353 萬元擬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 3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茂林區市道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2,643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8 高市會社字第 107000092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茂林區市道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2,643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 11 月 15 日路規計字第 1060141369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 2,167 萬 3,000 元，本市配合款 475 萬 7,000 元合計 2,643 萬元，未及編列 107 年度預算，擬辦理墊付。

三、爲利業務執行，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墊付，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信銘
電話：02-23070123分機8207
傳真：02-23070225
電子信箱：chenshin@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06014136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3次審議會議紀錄高雄市(第3次審議會議紀錄高雄市_AAD_106D2054488-01.doc)

主旨：檢送106年10月27日「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106年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許召集人鉦漳、黃委員勝興(交通部路政司)、邱委員永芳(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步委員永富(內政部營建署)、賴委員常雄、黃委員三哲、蔡委員宗成、李委員忠璋、吳委員雅如、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局養路組、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均含附件)

2017-11-15 15:34:27 文章

高雄市政府 1061115
10606302600

附件一

高雄市政府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政策輔導型提案核定總表(106年度)

優先排序	計畫名稱	鄉鎮市(區)	工程概要			經費概要（千元）				年度經費(千元)												備註
			長度	寬度	面積	工程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000年度			
			(M)	(M)	(M2)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1	六龜區光復路(高131線0k+000~0K+450)街景及纜線改善工程	六龜區	6	450	2,520	20,000	20,000	16,400	3,600	16,400	3,600	20,000										
2	茂林區市道高132線道路改善工程	茂林區	4,200	8	33,600	26,430	26,430	21,673	4,757	21,673	4,757	26,430										
3	美濃區高140線(1K+800~4K+600)改善工程	美濃區	2,800	12	33,600	48,260	48,260	39,573	8,687	39,573	8,687	48,260										
4	內門區182市道(28K+600~29K+750)改善工程	內門區	1,150	13	14,950	23,632	23,632	19,378	4,254	19,378	4,254	23,632										
5	旗山區高40線(13K+350~16K+350)改善工程	旗山區	3,000	6	18,000	27,300	27,300	22,386	4,914	22,386	4,914	27,300										
6	旗山區高41線(0K+000~5K+550)改善工程	旗山區	2,900	7	20,300	22,703	22,703	18,616	4,087	18,616	4,087	22,703										
7	美濃區高109線(6K+000~7K+850)改善工程	美濃區	1,850	8	14,800	7,030	7,030	5,765	1,265	5,765	1,265	7,030										
8	彌陀區高26線(0k+900~1k+900)改善工程	彌陀區	1,000	10	10,000	4,000	4,000	3,280	720	3,280	720	4,000										
9	岡山區高14線(0k+000~2k+700)改善工程	岡山區	2,700	12	32,400	12,610	12,610	10,340	2,270	10,340	2,270	12,610										
10	路竹區高18線(0K+700~3K+000)改善工程	路竹區	2,300	20	46,000	16,350	16,350	13,407	2,943	13,407	2,943	16,350										
	總計						208,315	170,818	37,497	170,818	37,497	208,315										

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106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 10 分

二、地點：本局 3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席：許副局長鉦漳　　記錄：陳信銘

四、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會議結論：

（一）通案部分：

1. 本期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經費及期程有限，經核定納入之分項計畫請加速辦理，並請於 107 年 12 月底本期特別預算屆期前完成中央款請款。

2. 「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之目標除改善道路品質外，請各受補助單位對於奉核定補助之案件，再做些思考與調整，請依據上開計畫各執行工作項目，在設計及施工上採用創新作法(諸如：材料、標誌標線、景觀意象及車道配置等等)，期許未來工程完工後能有一些好的亮點成果可以呈現。

3. 配合政府「循環經濟」政策，各地方政府後續獲補助工程案件，請儘量於舖築路面瀝青混凝土時使用「轉爐石」材料，惟考量「轉爐石」供應能量，請各工程處協調地方政府於本計畫獲補助工程案件中來使用該材料，每個工程處整合轄區縣市政府去化總數量先以 7800~12000 噸「轉爐石」為目標，若超過此一目標請先瞭解「轉爐石」供應能量能否配合各工程施作期程。

4. 各提報工程案件之計畫名稱，請補正改善路段之里程資料。

5. 須修正提案資料者，請於文到 7 日內提報至工程處，審查合格後報局備查。

（二）高雄市政府

1. 本次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計畫辦理為「六龜區光復路(高 131 線 0K~0K+450)街景及纜線改善工程」、「茂林區市道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美濃區高 140 線(1K+800~4K+600)道路改善工程」、「內門區 182 市道(28K+600~29K+750)道路改善工程」、「旗山區高 40 線(13K+350~16K+350)道路改善工程」、「旗山區高 41 線(0K+000~2K+900)道路改善工程」、「美濃區高 109 線(6K+000~7K+850)道路改善工程」、「彌陀區高 26 線(0K+900~1K+900)道路改善工程」、「岡山區高 14 線(0K+000~2K+700)道路改善工程」及「路竹區高 18 線(0K+700~3K+000)道路改善工程」等 10 件工程案件。

2. 市府提報「大社區市道 186 甲線(1K+000~2K+100)道路改善工程」，經查本計畫雖非屬大社都市計畫區，但已納入「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故本計畫仍屬都市計畫區路段，應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申請，本次會議不予評分。

3. 市府承諾奉核定計畫均採用轉爐石瀝青鋪面，請按規範 40%去處理，使用期間採用位置及未來刨除都要紀錄陳報，另 AC 刨除料用於基底層的改善等再生材料，儘量配合工程會指示及環保政策於設計時納入考量。

4. 提報工程案件有關纜線下地部分，辦理期程請與台電積極協調，另後續若有變電箱設置的問題，其設置位置亦請積極與商家或民眾辦理協調工作。

5. 本次市府提報工程案件除道路鋪面品質改善外，原道路破壞因素應檢討一併納入改善(諸如:路基改善及排水問題檢討改善等)，另道路斷面、縱坡度、車道配置適宜性、排水邊溝改善及植生綠化設置等亦請後續設計時納入檢討修正。另提報計畫書單價經費(諸如:路燈單價)部分落差太大或圖示 AC 鋪面厚度標示不一等，請檢核修正。

6. 「六龜區光復路(高 131 線 0K~0K+450)街景及纜線改善工程」，有關廣告招牌改善及變電箱移設部分，請市府統一規

劃再造小鎮風貌，並協調商家共同分擔配合辦理，如非屬公路附屬設施，不得納入本計畫補助範圍。另報告資料有關增加路寬部分請再檢討說明，本計畫不補助用地徵收相關費用。

7. 「茂林區市道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在本局補助市府本期(104-107 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亦有部分改善路段，本案辦理改善路段不得與生活圈計畫補助範圍重複。本案因屬山區較偏遠道路，不要只有老舊道路鋪面改善，附屬擋土牆和排水設施請市府再多加設計考量，提升山區道路使用品質。

8. 所有核定計畫綠化植生部分應再檢討強化，例如檢討將「旗山區高 40、高 41 線改善工程」現況植栽加以疏修及整理。

9. 「高 14、高 18 線改善工程」提案資料沒有綠帶資料請補充綠帶設置位置資料，若空間有限請不要勉強植樹，未來設計時請檢討考量。

10. 所提工程案件之擋土牆及邊溝設計，建議依據現地條件參採生態工法等較柔和的相關設計來美化道路景觀。另護欄設計部分亦請考量使用鋼版護欄，以增加道路景觀透空性。

11. 簡報P.30斷面示意圖將LED燈基座設置於機慢車道上恐不適宜，一般路燈位置要設置於護欄外側，請檢討修正。

12. 「旗山區高 41 線(0K+000~2K+900)道路改善工程」提案里程範圍與計畫評估表之里程範圍 0K+000~5K+550 不同，請檢核說明。

13. 本次獲同意補助之工程計畫案件，請依據上述各委員綜整意見辦理，並將提案報告書重新檢視修正及補充說明內容，請本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於未來縣府設計作業及施工時予以協助，以期能改善出具有特色及亮點道路。

六、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

第 4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住民部落營造（第一期）」，茂林區多納部落文化建康站周邊道路及排水設施改善等 4 件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1,7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8 高市會社字第 107000094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住民部落營造（第一期）」，茂林區多納部落文化建康站周邊道路及排水設施改善等 4 件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1,7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29 日原民建字第 1060082361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 1,445 萬元，本市配合款 255 萬元合計 1,700 萬元，未及編列 107 年度預算，擬辦理墊付。

三、爲利業務執行，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墊付，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承辦人：劉筱羚
聯絡電話：02-89953277
電子郵件：christ12@apc.gov.tw
傳真：02-8995368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60082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D037985_106D2018549-01.pdf、106D037985_106D2018550-01.pdf、106D037985_106D2018551-01.xls)

主旨：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一期)」第一次核定明細表及實施計畫（如附件1、2）各一份，請於文到10日內填具工程管制表（如附件3）報會憑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106年8月29日原民建字第1060054509號、106年10月20日原民建字第1060066238號及106年11月3日原民建字第1060069667號函續辦。

二、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請貴府依計畫所列中央補助款數額納入預算辦理，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9月14日主預補字第第10501021063號函意旨編列工程配合款預算。

(一)工程標案應於107年3月31日前發包及訂約完成，倘未如期發包及訂約完成，且無具體改善措施，本會得逕予註銷，賸餘款由次優先順序工程項目遞補。

高雄市政府 1070102
10700022200

（二）本計畫核定倘有較原提報金額減列者，於原提報工程項目中自行評估應減列項目或數量，以符實際。

（三）各核定工程項目於施作前，各縣市政府應確實督導工程施作內容，以避免違反現行相關法令。

（四）本計畫核定之工程施作地點或項目如發現有不符本計畫補助項目或範圍者，本會得逕予註銷、刪減或終止補助經費。

正本：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

副本：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本會主計室、本會國會聯絡組、本會公共建設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 2017-12-29 16:58:14章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第一期)核定明細表

送審案件編號	實施區域		工程名稱	核定經費(仟元)			施作項目	備註
	縣市別	鄉鎮(區)別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		
107-09-16-001	高雄市	茂林區	多納部落文化健康站周邊道路及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2,550	450	3,000	(工區1)多納部落出入口道路： 1.排水設施改善，總長317m、斷面平均高0.7m。 (工區2)多納運動場(司令台) 1.排水設施改善，總長150m、斷面平均高0.7m 2.集水井長寬各1m、深1.5m。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06年12月22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0631427900號函修正。
107-09-16-003	高雄市	茂林區	茂林部落文化健康站周邊道路及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4,250	750	5,000	工區1外環道AC鋪面改善 總長430m、平均寬5m、厚5cm。 標線(白)總長860m。 工區2道路側溝改善1 總長308m、斷面平均高80cm、斷面平均寬60cm(含溝蓋板) 工區3道路側溝改善2 總長 130m、斷面平均高80cm、斷面平均寬80cm(含溝蓋板)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06年12月22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0631427900號函修正。
2 件				6,800	1,200	8,000		
107-09-17-003	高雄市	桃源區	拉芙蘭里部落內道路暨聚會所環境改善工程	2,550	450	3,000	1.拉芙蘭社區巷道AC路面鋪設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06年12月22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0631427900號函修正。
1 件				2,550	450	3,0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第一期）核定明細表

送審案件編號	實施區域		工程名稱	核定經費(仟元)				施作項目	備註
	縣市別	鄉鎮(區)別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			
107-09-18-002	高雄市	那瑪夏區	瑪雅文化健康站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5,100	900	6,000		工區1：既有牆面圖騰改善 H=4m L=80m 工區2：新設擋土牆 H=3m L=74m 工區3：新設排水溝 L=265m	1.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06年12月22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0631427900號函修正。 2.工程名稱修正（原「瑪雅文化健康站」）。 3.原保地(瑪雅段530-10地號)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撥用。 4.工區1(既有牆面圖騰改善)刪除。
1 件				5,100	900	6,000			
4 件				14,450	2,550	17,000			

第 5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地方政府自籌配合款辦理『107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7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8 高市會社字第 107000107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地方政府自籌配合款辦理『107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7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1 月 3 日原民教字第 1070000043 號函辦理。

二、本（107）年度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合計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費計新台幣 250 萬元整（教育部 125 萬元整；原住民族委員會 125 萬元整），另依中央現行補助規定，高雄市政府應籌措地方政府配合款計新台幣 250 萬元整，合計 500 萬元整。

三、上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款 125 萬元整已編入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額度；本案未及於 107 年度編列中央政府補助款教育部 125 萬元及高雄市政府自籌應配合 250 萬元合計共 375 萬元整，爲利計畫執行，擬採墊付程序辦理。

四、爲利 107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採「墊付款」辦理，先提報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再提請市議會審議同意動支，並於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五、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本案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提報本市議會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樓
承辦人：邱綺莉
聯絡電話：02-8995-3120
電子郵件：cherry6666@apc.gov.tw
傳真：02-8521-159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70000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補助經費一覽表、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107D000152_107D2000071-01.7z、107D000152_107D2000072-01.doc、107D000152_107D2000073-01.docx)

主旨：檢送「107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審查意見表及補助經費一覽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貴府依審查意見修正申請計畫書（含加值型補助分項計畫及修正意見對照表），並於107年1月31日前將修正計畫併同修正對照表、領據、納入預算證明書送本會撥款。

(一)函送資料時請先行檢視：

1、修正計畫書及修正對照表須一併檢附電子檔。

2、領據須加蓋關防。

3、納入預算證明如以「擬納入」或「將納入」等文字內容，另請檢附議會同意墊付文件。

(二)依據本會「107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計畫」已定有申請計畫書撰寫架構，查部分縣市政府未依格式撰寫，造成審查困難，請貴府務依審查意見並依撰寫格式修正申請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1070103
10700074500

二、另105年度評鑑獎勵金、106年度計畫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須主計核章）尚未函報核結之縣市，亦請併本案陳報，資料不全者不予補助。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本會教育文化處、本會主計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2-03 14:26:10

107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經費一覽表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補助基本型	補助特色加值型					特色加值補助總額	中央補助合計總額
		指標一	指標二	指標三	指標四	指標五		
臺北市政府	2,000,000						0	2,000,000
新北市政府	2,000,000	300,000				200,000	500,000	2,500,000
桃園市政府	2,000,000	300,000					300,000	2,300,000
新竹縣政府	2,000,000	300,000	200,000				500,000	2,500,000
苗栗縣政府	1,200,000		200,000				200,000	1,400,000
臺中市政府	2,000,000	200,000					200,000	2,200,000
南投縣政府	2,000,000				200,000		200,000	2,200,000
嘉義縣政府	1,200,000	300,000					300,000	1,500,000
臺南市政府	1,200,000					200,000	200,000	1,400,000
高雄市政府	2,000,000	300,000		200,000			500,000	2,500,000
屏東縣政府	2,000,000			200,000			200,000	2,200,000
宜蘭縣政府	2,000,000	300,000		200,000			500,000	2,500,000
花蓮縣政府	2,000,000						0	2,000,000
臺東縣政府	2,000,000	300,000					300,000	2,300,000
基隆市政府	1,200,000		200,000				200,000	1,400,000
總計	26,800,000	2,300,000	600,000	600,000	200,000	400,000	4,100,000	30,900,000

第 6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107 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其經費計新台幣 278 萬 8,938 元整（中央補助款 251 萬 44 元、地方配合款 27 萬 8,894 元），因 107 年度額度未及編列經費計新台幣 36 萬 8,894 元(中央補助款資本門 9 萬元、地方配合款 27 萬 8,89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8 高市會社字第 107000108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107 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其經費計新台幣 278 萬 8,938 元整（中央補助款 251 萬 44 元、地方配合款 27 萬 8,894 元），因 107 年度額度未及編列經費計新台幣 36 萬 8,894 元(中央補助款資本門 9 萬元、地方配合款 27 萬 8,89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1 月 15 日原民教字第 1070003151 號函辦理。

二、旨揭申請補助計畫經中央原民會核定補助 278 萬 8,938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251 萬 44 元整（經常門 242 萬 44 元、資本門 9 萬元）及高雄市政府配合款 27 萬 8,894 元（經常門 26 萬 8,894 元整、資本門 1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額度未及編列經費計新台幣 36 萬 8,894 元（中央補助款資本門 9 萬元、地方配合款 27 萬 8,894 元），擬辦理墊付。

三、爲利 107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採墊付款辦理墊付，墊付金額爲中央補助款資本門 9 萬元，高雄市政府配合款 27 萬 8,894 元(經常門 26 萬 8,894 元、資本門 1 萬元)，共計 36 萬 8,894 元整，提報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7 年度追加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及「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陳盈璇
聯絡電話：02-89953111
電子郵件：echo4356@apc.gov.tw
傳真：02-8521159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70003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一覽表1份(107D001585_107D2000704-01.pdf)

主旨：核定補助貴會107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經費新台幣（以下同）251萬44元，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7年12月27日高市原民教字第10631439100號函。

二、本案補助經費請監督申請團體確實執行，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補助經費如有孳息、其他衍生收入及有賸餘或未依計畫如期辦理者，應如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三、請檢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會，俾憑辦理撥款，檢附經費核定一覽表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會教育文化處 電107-01-15 交16:45:45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70115
10730065000

第1頁，共1頁

與正本相符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本府 107 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	90,000	278,894	368,894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90,000	278,894	368,894		

107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計畫經費核定一覽表

（製表日期107.1.11）

縣市別	受補助單位	教保中心	招收幼兒數			教保服務人員					補助金額（新臺幣，單位：元）								
											補助經費及項目						扣除項目及經費		總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男	女	小計	幼兒園教師	教保員	助理教保員	小計	廚工	人事費	餐點費	廚工工資	活動材料與業務費	設施設備費	小計	縣政府分擔補助經費10%		公益彩券回饋基金(2/3)	教育部分攤經費(1/3)
高雄市	杉林區	偕克思拉	13	16	29	0	1	4	5	1	2,183,738	174,000	211,200	120,000	100,000	2,788,938	278,894		2,510,044	
合計			13	16	29	0	1	4	5	1	2,183,738	174,000	211,200	120,000	100,000	2,788,938				

1、薪資補助基準比照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教保員薪資。

2、收托幼童皆進行混齡幼保服務，幼兒與師資人數比為8：1計算。

3、廚工工資每日800元，每月最高補助22日。

4、依據本會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要點第九點，由教育部分攤1/3經費。

臨正本

第 7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經費計新台幣合計 3,529 萬 4,118 元整（中央補助款 3,0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529 萬 4,118 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額度，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8 高市會社字第 107000109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經費計新台幣合計 3,529 萬 4,118 元整（中央補助款 3,0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529 萬 4,118 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額度，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1 月 29 日原民教字第 10700063362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費預算分配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政府列為第二級至第三級，高雄市政府採第三級地方補助比率為百分之 85。

三、中央原民會核定補助 3,000 萬元，高雄市政府依據第三級補助比率，其地方配合款為 529 萬 4,118 元，因未及編列 107 年度預算額度，擬辦理墊付。

四、為利 107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採墊付款辦理墊付，墊付金額為中央補助款 3,000 萬元，高雄市政府配合款 529 萬 4,118 元，共計 3,529 萬 4,118 元整，提報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7 年度追加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五、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承辦人：潘育成
聯絡電話：02-8995-3132
電子郵件：spp231750@apc.gov.tw
傳真：02-8521-1593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7000633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D003046_107D2001280-01.pdf)

訂

主旨：所送「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核定補助新臺幣3,000萬元，請於107年2月28日前依審查小組綜提意見修正計畫後送會備查，確實依計畫期程執行並按本會所頒計畫申領補助經費，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6年10月20日高市原民教字第106311232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2018-01-29 14:44:27

線

高雄市政府 1070129
10700620500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	30,000,000	5,294,118	35,294,118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30,000,000	5,294,118	35,294,118		

第 8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6 年度決算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7.5.8 高市會社字第 107000105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6 年度決算書。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第 3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又「決算法」第 31 條規定，地方政府決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三、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係於民國 89 年成立，由本府全額捐助新台幣 3 仟萬元，並以定存方式存入銀行，以孳息來支應會務運作。

四、該基金會 106 年度業務總收入 186 萬 293 元（含基金 3,000 萬元之孳息），業務總支出 185 萬 3,060 元，賸餘 7,233 元，累積賸餘為 5 萬 1,027 元。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團法人

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決　算　書

會計 會計李艷泉　執行長 執行長古金川　董事長 董事長黃桂香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總說明……1~4 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決算表……5 頁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6 頁

（三）淨值變動表……7 頁

（四）資產負債表……8 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9 頁

（二）支出明細表……10 頁

（三）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11 頁

四、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12 頁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13 頁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高雄市政府為融合客家族群及推展客家傳統文化活動，爰提撥新台幣 30,000,000 元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民國 89 年 3 月 4 日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市民政三字第 03331 號函許可成立，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高市客委一字第 0960001876 號函本基金會改隸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二、設立目的：

為辦理客家傳統文化活動，推展客家文化事務及促進族群融合。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設監事會，置監事六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置執行長一人，承辦經常性業務；秘書一人，協助推動經常性業務，並得設工作小組以推展各項活動及業務。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

一、本會承攬「106 年度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委託管理清潔維護」乙案，均按契約每個月如期驗收完成共收入 887,402 元。

二、本會定期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會議圓滿完成。

三、本會於 2 月 19 日上午 9:00，聯合世界客屬總會高雄市分會、客家四大庄頭同鄉會、客家青年會、客家藝文社團、歌謠班，共同舉辦全國人客家日「高雄哈克嘉年華會」活動。融合了客家、新住民、原住民、閩南族群表演秀，各族群特色攤商、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展售園遊會，場面盛大帶動了高雄客家的人潮，活絡了新客家文化園區，活動圓滿成功。

四、本會於 6 月 24 日聯合客家四大庄頭，共同在四個捐血定點舉辦捐血，大家非常賣力宣傳號召鄉親們捐血一袋、救人一命，合計共捐得了 600 餘袋寶貴的鮮血，活動圓滿完成。

五、本會於 11 月 12 日連同世界客屬高雄市分會、客屬四大同鄉會及客家社團、歌謠班，共同參與配合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之「客家有囍婚禮」活動，現場喜氣洋洋活動盛大貴賓雲集。

六、本會如期完成環保署實施之 106 年度工作人員「環境教育」課程。

七、本會定期配合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於客家文物館舉辦之客家習俗祭典。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本年度總收入 1,860,293 元，總支出 1,853,060 元，決算數賸餘 7,233 元，較預算數餘絀 400 元增加 6,833 元之分析如下:

（一）收入:總收入 1,860,293 元，較預算數 1,397,000 元增加 463,293 元。其中承攬管理收入較預算數 785,000 元增加 102,402 元、補助收入較預算數 160,000 元增加 330,000 元、利息收入較預算數 377,000 元減少 44,109 元、捐贈收入較預算數 75,000 元增加 75,000 元。

（二）支出:總支出 1,853,060 元，較預算數 1,396,600 元增加 456,460 元。其中用人費用較預算數 1,044,000 元增加 63,860 元、活動費用較預算數 160,000 元增加 330,000 元、事務費用較預算數 79,600 元增加 44,537 元、服務費用較預算數 80,000 元增加 6,299 元、其他費用較預算數 33,000 元增加 11,764 元。

（三）本期餘絀:經上述收入及支出計算後，產生本期餘絀 7,233 元，較預算數餘絀 400 元增加 6,833 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會現金流量決算表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編製，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0,082,603 元，經一年期間的清潔維護承攬及各項活動、業務的運作後，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3,207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0,125,810 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本會創立基金為 30,000,000 元，106 年度基金捐助數額亦無增減變動；本年度有產生餘絀 7,233 元，並累計上期餘絀 43,794 元，共計餘絀 51,027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本年度決算數資產總額 30,199,110 元，其中銀行存款 30,115,810 元、零用金及週轉金 10,000 元、應收帳款 73,300 元；負債總額 148,083 元，其中應付帳款 146,061 元、應付代收款 2,022 元；淨值總額 30,051,027 元，其中基金 30,000,000 元、累積賸餘 51,027 元。

肆、其他:

語言、習俗文化跟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也代表著一個族群最基本的元素。基金會將秉持傳承的使命，推廣及宣揚客家優美的習俗文化，繼續承辦客家文化習俗活動。並與世界各地客家鄉親聯誼交流，把我們悠久的客家文化散播到各地。

二、主　　要　　表

財 團 法 人 高 雄 市 客 家 文 化 事 務 基 金 會

收 支 營 運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1,280,747	**收入總額**	**1,397,000**	**1,860,293**	**463,293**	**33.16**
790,440	承攬管理收入	785,000	887,402	102,402	13.04
-	補助收入	160,000	490,000	330,000	206.25
355,307	利息收入	377,000	332,891	-44,109	-11.70
135,000	捐贈收入	75,000	150,000	75,000	100.00
1,247,538	**支出總額**	**1,396,600**	**1,853,060**	**456,460**	**32.68**
1,054,710	**用人費用**	**1,044,000**	**1,107,860**	**63,860**	**6.12**
916,896	薪資	912,000	964,828	52,828	5.79
10,440	超時加班費	5,000	7,802	2,802	56.04
75,165	勞健保費	74,000	81,133	7,133	9.64
3,393	健保補充費	4,000	3,620	-380	-9.50
48,816	勞退金	49,000	50,477	1,477	3.01
-	**活動費用**	**160,000**	**490,000**	**330,000**	**206.25**
-	活動費	160,000	490,000	330,000	206.25
78,232	**事務費用**	**79,600**	**124,137**	**44,537**	**55.95**
2,169	文具費	1,000	3,182	2,182	218.20
40,212	郵電費	40,000	39,701	-299	-0.75
17,290	印刷費	20,000	55,120	35,120	175.60
10,000	其他保險費	10,000	16,730	6,730	67.30
7,800	營業稅費	7,800	8,547	747	9.58
761	印花稅費	800	857	57	7.13
85,500	**服務費用**	**80,000**	**86,299**	**6,299**	**7.87**
9,500	公關費	-	4,799	4,799	-
76,000	志工交通費	80,000	81,500	1,500	1.88
29,096	**其他費用**	**33,000**	**44,764**	**11,764**	**35.65**
29,096	雜支費	30,000	31,192	1,192	3.97
-	誤餐費(會議費)	3,000	13,572	10,572	352.40
33,209	**本期賸餘**	**400**	**7,233**	**6,833**	**1708.25**

財 團 法 人 高 雄 市 客 家 文 化 事 務 基 金 會

現 金 流 量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	400	7,233	6,833	1,708.25
調整非現金項目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1,630	-8,060	3,570	-30.70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4,780	44,034	39,254	821.2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0	43,207	42,807	10,701.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	-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00	43,207	42,807	10,701.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53,634	30,082,603	28,969	0.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47,184	30,125,810	78,626	0.26

財 團 法 人 高 雄 市 客 家 文 化 事 務 基 金 會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30,000,000	-	-	30,000,000	
創立基金	30,000,000	-	-	30,000,000	
累積餘絀	43,794	7,233		51,027	
累積賸餘	43,794	7,233		51,027	
合　　計	30,043,794	7,233		30,051,027	

財 團 法 人 高 雄 市 客 家 文 化 事 務 基 金 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資產				
流動資產	30,199,110	30,147,843	51,267	0.17
現金	30,125,810	30,082,603	43,207	0.14
銀行存款	30,115,810	30,072,603	43,207	0.14
零用金及週轉金	10,000	10,000	-	-
應收款項	73,300	65,240	8,060	12.35
應收帳款	73,300	65,240	8,060	12.35
資產合計	**30,199,110**	**30,147,843**	**51,267**	**0.17**
負債				
流動負債	148,083	104,049	44,034	42.32
短期債務	-	-	-	-
短期借款	-	-	-	-
應付款項	148,083	104,049	44,034	42.32
應付帳款	146,061	102,208	43,853	42.91
應付代收款	2,022	1,841	181	9.83
負債合計	**148,083**	**104,049**	**44,034**	**42.32**
淨值				
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	-
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	-
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	-
保留賸餘	51,027	43,794	7,233	16.52
未指撥保留賸餘	51,027	43,794	7,233	16.52
累積賸餘	51,027	43,794	7,233	16.52
淨值合計	**30,051,027**	**30,043,794**	**7,233**	**0.02**
負債及淨值合計	**30,199,110**	**30,147,843**	**51,267**	**0.17**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承攬管理收入	785,000	887,402	102,402	13.04	依採購契約（案號A106010）價金之給付，向客委會申請。
補助收入	160,000	490,000	330,000	206.25	委辦全國客家日。
利息收入	377,000	332,891	-44,109	-11.07	銀行利率調降。
捐贈收入	75,000	150,000	75,000	100.00	本會董監事捐贈。
合計	1,397,000	1,860,293	463,293	33.16	

財 團 法 人 高 雄 市 客 家 文 化 事 務 基 金 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金額 (3)=(2)-(1)	比較增減（－）% (4)-(3)/(1)*100	說明
用人費用	**1,044,000**	**1,107,860**	**63,860**	**6.12**	
薪資	912,000	964,828	52,828	5.79	
超時加班費	5,000	7,802	2,802	56.04	依照實際加班時數核實支付。
勞健保費	74,000	81,133	7,133	9.64	
健保補充費	4,000	3,620	-380	-9.50	
勞退金	49,000	50,477	1,477	3.01	
活動費用	**160,000**	**490,000**	**330,000**	**206.25**	
活動費	160,000	490,000	330,000	206.25	委辦全國客家日。
事務費用	**79,600**	**124,137**	**44,537**	**55.95**	
文具費	1,000	3,182	2,182	218.20	辦活動，文具費用增加。
郵電費	40,000	39,701	-299	-0.75	
印刷費	20,000	55,120	35,120	175.60	印董監事通訊錄、會議議程。
其他保險費	10,000	16,730	6,730	67.30	106 年起志工加保平安險。
營業稅費	7,800	8,547	747	9.58	
印花稅費	800	857	57	7.13	
服務費用	**80,000**	**86,299**	**6,299**	**7.87**	
公關費	-	4,799	4,799	-	
志工交通費	80,000	81,500	1,500	1.88	
其他費用	**33,000**	**44,764**	**11,764**	**35.65**	
雜支費	30,000	31,192	1,192	3.97	
誤餐費(會議費)	3,000	13,572	10,572	352.40	董監事會議餐費。
合計	1,396,600	1,853,060	456,460	32.68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上年度餘額 (1)	本年度增（減-）金額 (2)	截至本年度餘額 (3)=(1)+(2)	截至本年底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4)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截至本年度餘額占其總額比率	
高雄市政府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100	100	
合　　計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100	100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執行長	1	1	0	
行政會計	1	1	0	
文物館管理員	2	2	0	
志工	6	8	2	
合計	10	12	2	

財 團 法 人 高 雄 市 客 家 文 化 事 務 基 金 會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薪資	912,000	964,828	52,828	
超時加班費	5,000	7,802	2,802	
勞健保費	74,000	81,133	7,133	
健保補充費	4,000	3,620	-380	
勞退金	49,000	50,477	1,477	
合計	1,044,000	1,107,860	63,860	

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委員會審查意見：內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財經委員會：照案通過。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
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
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
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
衛生環境委員會：照案通過。
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7.5.8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01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說 明：

一、依據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同法第 70 條規定辦理。

二、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編列 4 億元，各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動支計 63 案，金額 3 億 1,894 萬 148 元。

三、本案提經本府 107 年 2 月 6 日第 361 次市政會議通過。

四、檢送「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備金動支數額表」200 份，如附件。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各動支機關查照。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高雄市政府編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目　　錄

一、總說明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總說明……1-7

二、 綜計表

（一）歲出政事別預算增減綜計表……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增減綜計表……9

三、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一）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總表 ……10

（二）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總表 ……11

（三）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12-15

（四）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16-26

一、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總　　說　　明

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經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審議通過核列 4 億元。本府為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審核，共計核准動支 63 案，金額 3 億 1,894 萬 148 元。

壹、 按政事別分析：

一、民政支出-動支 30 案，計 3,830 萬 2,361 元

1.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那瑪夏區公所辦理「106 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活動」所需經費 130 萬元。
2. 左營區公所：支付「里鄰長健保費機關負擔款」不足經費 21 萬 3,000 元。
3. 左營區公所：辦理登革熱高風險區易孳生病媒蚊屋後溝清疏不足經費 45 萬 948 元。
4. 楠梓區公所：辦理登革熱高風險區易孳生病媒蚊屋後溝清疏不足經費 31 萬 4,681 元。
5. 三民區公所：辦理登革熱高風險區易孳生病媒蚊屋後溝清疏不足經費 250 萬 2,893 元。
6. 苓雅區公所：支付「里鄰長健保費機關負擔款」不足經費 10 萬元。
7. 苓雅區公所：辦理登革熱高風險區易孳生病媒蚊屋後溝清疏不足經費 46 萬 9,908 元。
8. 旗津區公所：辦理登革熱高風險區易孳生病媒蚊屋後溝清疏不足經費 126 萬 1,570 元。
9. 鳳山區公所：支付「里鄰長健保費機關負擔款」不足經費 134 萬元。
10. 大樹區公所：辦理「大樹區新建行政中心工程」變更設計及周邊道路改善工程不足經費 1,873 萬元。
11. 彌陀區公所：辦理「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整治」等工程所需支付鋼筋費及訴訟費用 84 萬 9,451 元。
12. 民政局：辦理「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文宣工作暨榮譽大使交

流研討會所需經費 278 萬 4,313 元。

13. 民政局：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不足經費 66 萬元。

14. 殯葬管理處：辦理覆鼎金遷葬相關墳墓文史紀錄所需經費 400 萬元。

15. 地政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 3 萬 8,000 元。

16. 鹽埕地政事務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 20 萬元。

17. 新興地政事務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 20 萬元。

18. 前鎮地政事務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 20 萬 4,000 元。

19. 楠梓地政事務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 20 萬 4,000 元。

20. 三民地政事務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 4 萬 4,000 元。

21. 鳳山地政事務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 22 萬 4,000 元。

22. 岡山地政事務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 27 萬元。

23. 旗山地政事務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 26 萬 4,000 元。

24. 路竹地政事務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 26 萬 4,000 元。

25. 仁武地政事務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 21 萬元。

26. 美濃地政事務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 20 萬 4,000 元。

27. 大寮地政事務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 22 萬 4,000 元。

28. 消防局：辦理那瑪夏區李明凱等人請求國家賠償更一審訴訟委任律師所需經費 18 萬 2,000 元。

29. 消防局：辦理小林村遺族毛淑惠等人請求國家賠償更一審訴訟委任律師所需經費 36 萬 8,000 元。
30. 消防局：辦理 81 氣爆楊伯祿等人請求國家賠償訴訟，所需委任律師費、開庭交通、住宿與法院閱卷費及技師服務費等經費 22 萬 5,597 元。

二、文化支出-動支 9 案，計 7,414 萬 5,117 元

1. 體育處：辦理「106 年全國運動會」不足參賽經費 264 萬 3,454 元。
2. 體育處：辦理「鳳山慢速壘球場電子計分板暨護網新設計畫」所需經費 56 萬 2,643 元。
3. 體育處：辦理「澄清湖棒球場室內漏水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315 萬 3,826 元。
4. 新聞局：辦理行銷亞洲新灣區建設成果，點亮本市跨年活動所需經費 160 萬 600 元。
5. 文化局：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參與「2017 日本金澤貝多芬音樂祭」活動所需經費 60 萬 4,618 元。
6. 文化局：辦理「高雄市仁武區前埔厝段 44-2 地號廢棄物移除工程」不足經費 889 萬 6,810 元。
7. 文化局：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所需經費 3,822 萬 8,821 元。
8. 文化局：辦理「高雄市二二八事件 70 周年紀念與追思儀式」所需經費 100 萬元。
9. 文化局：補助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辦理高雄藝術博覽會、高雄漾藝術博覽會等活動不足經費 1,745 萬 4,345 元。

三、農業支出-動支 4 案，計 554 萬 3,868 元

1. 農業局：辦理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退休員工提請損害賠償事件和解所需經費 52 萬 5,900 元。
2. 農業局：繳納 106 年度地價稅不足經費 102 萬 7,968 元。
3. 動物保護處：委託動物醫院辦理動物救傷醫療不足經費 99 萬元。
4. 海洋局：補助永安區漁會新建冷凍食品加工廠所需經費 300 萬元。

四、交通支出-動支 10 案，計 1 億 4,813 萬 4,601 元

1. 新建工程處：支付蔡元昌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補償費與台糖公司及農田水利會土地租金不足經費 100 萬 6,917 元。

2. 養護工程處：租用教育部學產地闢建美術館周邊公 A4 公園不足土地租金 411 萬 5,192 元。
3. 養護工程處：辦理 81 氣爆本市與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所需鑑定費用 1,680 萬 5,000 元。
4. 養護工程處：辦理「輕軌大順路周圍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所需經費 1,070 萬 9,318 元。
5. 養護工程處：辦理「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第一期開闢工程」變更設計及「永安區永安公園開闢工程」規劃設計所需經費 792 萬 2,999 元。
6. 養護工程處：繳還交通部補助「澄清湖棒球場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結餘款所需經費 522 萬 9,775 元。
7. 養護工程處：辦理「鳳山區養生公園景觀開闢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所需經費 234 萬 5,400 元。
8. 養護工程處：辦理「左營、三民、旗山等行政區道路 AC 鋪面改善工程」不足經費 4,385 萬元。
9. 養護工程處：辦理「燕巢、路竹、橋頭等行政區道路 AC 鋪面改善工程」不足經費 4,998 萬 8,650 元。
10. 養護工程處：辦理「鳥松區行政區道路 AC 鋪面改善工程」不足經費 616 萬 1,350 元。

五、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動支 4 案，計 948 萬 8,896 元

1. 經濟發展局：辦理左營第二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所需土地使用補償金經費 394 萬 3,205 元。
2. 觀光局：辦理三熊彩繪機廣告暨觀光行銷活動所需經費 300 萬元。
3. 觀光局：辦理「高雄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工程計畫」所需經費 174 萬 6,000 元。
4. 觀光局：辦理「寶來花賞溫泉公園」維護管理不足經費 79 萬 9,691 元。

六、醫療保健支出-動支 2 案，計 1,928 萬 9,867 元

1. 衛生局：本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所需經費 200 萬元。
2. 衛生局：本府成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所需開辦經費 1,728 萬 9,867 元。

七、警政支出-動支 4 案，計 2,403 萬 5,438 元

1. 警察局：配合「2017 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購置油電汽車及電動機車所需經費 84 萬 8,712 元。
2. 警察局：辦理汰換監錄系統攝影機不足經費 1,973 萬 7,726 元。
3. 警察局：建置警察局 110 及消防局 119 案件系統電子化互通轉報功能及溢流至分局電話之錄音系統不足經費 94 萬 9,000 元。
4. 警察局：為加強查緝毒品及防制毒品犯罪，辦理尿液檢驗及毒品初篩檢測不足經費 250 萬元。

貳、按機關別分析

一、市政府主管	2,753 萬 2,451 元
1.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30 萬元
2. 左營區公所	66 萬 3,948 元
3. 楠梓區公所	31 萬 4,681 元
4. 三民區公所	250 萬 2,893 元
5. 苓雅區公所	56 萬 9,908 元
6. 旗津區公所	126 萬 1,570 元
7. 鳳山區公所	134 萬元
8. 大樹區公所	1,873 萬元
9. 彌陀區公所	84 萬 9,451 元
二、民政局主管	744 萬 4,313 元
1. 民政局	344 萬 4,313 元
2. 殯葬管理處	400 萬元
三、教育局主管	635 萬 9,923 元
1. 體育處	635 萬 9,923 元
四、經濟發展局主管	394 萬 3,205 元
1. 經濟發展局	394 萬 3,205 元
五、工務局主管	1 億 4,813 萬 4,601 元

1.新建工程處	100 萬 6,917 元
2.養護工程處	1 億 4,712 萬 7,684 元
六、警察局主管	2,403 萬 5,438 元
1.警察局	2,403 萬 5,438 元
七、衛生局主管	1,928 萬 9,867 元
1.衛生局	1,928 萬 9,867 元
八、地政局主管	255 萬元
1.地政局	3 萬 8,000 元
2.鹽埕地政事務所	20 萬元
3.新興地政事務所	20 萬元
4.前鎮地政事務所	20 萬 4,000 元
5.楠梓地政事務所	20 萬 4,000 元
6.三民地政事務所	4 萬 4,000 元
7.鳳山地政事務所	22 萬 4,000 元
8.岡山地政事務所	27 萬元
9.旗山地政事務所	26 萬 4,000 元
10.路竹地政事務所	26 萬 4,000 元
11.仁武地政事務所	21 萬元
12.美濃地政事務所	20 萬 4,000 元
13.大寮地政事務所	22 萬 4,000 元
九、新聞局主管	160 萬 600 元
1.新聞局	160 萬 600 元
十、農業局主管	254 萬 3,868 元
1.農業局	155 萬 3,868 元
2.動物保護處	99 萬元
十一、消防局主管	77 萬 5,597 元

1.消防局	77 萬 5,597 元
十二、文化局主管	6,618 萬 4,594 元
1.文化局	6,618 萬 4,594 元
十三、海洋局主管	300 萬元
1.海洋局	300 萬元
十四、觀光局主管	554 萬 5,691 元
1.觀光局	554 萬 5,691 元

參、經提送本府第 36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綜　計　表

高雄市總預算
歲出政事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合計
項次	名稱				
	合計	128,799,990,000	0	0	128,799,990,000
	1.一般政務支出	12,422,566,000	0	38,302,361	12,460,868,361
01	政權行使支出	782,776,000	0	0	782,776,000
02	行政支出	874,674,000	0	0	874,674,000
03	民政支出	9,731,305,000	0	38,302,361	9,769,607,361
04	財務支出	1,033,811,000	0	0	1,033,811,000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3,953,156,000	0	74,145,117	44,027,301,117
05	教育支出	41,626,341,000	0	0	41,626,341,000
06	文化支出	2,326,815,000	0	74,145,117	2,400,960,117
	3.經濟發展支出	18,624,923,000	0	163,167,365	18,788,090,365
07	農業支出	4,053,625,000	0	5,543,868	4,059,168,868
08	工業支出	131,800,000	0	0	131,800,000
09	交通支出	13,261,929,000	0	148,134,601	13,410,063,601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177,569,000	0	9,488,896	1,187,057,896
	4.社會福利支出	24,307,872,000	0	19,289,867	24,327,161,867
11	社會保險支出	7,237,706,000	0	0	7,237,706,000
12	社會救助支出	1,939,403,000	0	0	1,939,403,000
13	福利服務支出	12,777,730,000	0	0	12,777,730,000
14	國民就業支出	102,035,000	0	0	102,035,000
15	醫療保健支出	2,250,998,000	0	19,289,867	2,270,287,867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8,575,496,000	0	0	8,575,496,000
16	社區發展支出	481,240,000	0	0	481,240,000
17	環境保護支出	8,094,256,000	0	0	8,094,256,000
	6.退休撫卹支出	6,400,251,000	0	0	6,400,251,000
1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400,251,000	0	0	6,400,251,000
	7.警政支出	9,704,179,000	0	24,035,438	9,728,214,438
19	警政支出	9,704,179,000	0	24,035,438	9,728,214,438
	8.債務支出	2,255,198,000	0	0	2,255,198,000
20	債務付息支出	2,247,973,000	0	0	2,247,973,000
21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7,225,000	0	0	7,225,000
	9.其他支出	2,556,349,000	0	-318,940,148	2,237,408,852
22	其他支出	2,156,349,000	0	0	2,156,349,000
23	第二預備金	400,000,000	0	-318,940,148	81,059,852

高雄市總預算

歲出機關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合計
項次	名稱				
	合計	128,799,990,000	0	0	128,799,990,000
01	高雄市議會主管	782,776,000	0	0	782,776,000
02	高雄市政府主管	6,326,762,000	0	27,532,451	6,354,294,451
03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1,480,158,000	0	7,444,313	1,487,602,313
04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3,154,533,000	0	0	3,154,533,000
05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42,124,088,000	0	6,359,923	42,130,447,923
06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726,409,000	0	3,943,205	730,352,205
07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6,811,111,000	0	148,134,601	6,959,245,601
08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5,668,441,000	0	0	15,668,441,000
0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9,704,179,000	0	24,035,438	9,728,214,438
1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2,250,998,000	0	19,289,867	2,270,287,867
11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4,612,832,000	0	0	4,612,832,000
12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125,656,000	0	2,550,000	1,128,206,000
13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196,938,000	0	1,600,600	198,538,600
14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294,787,000	0	2,543,868	2,297,330,868
15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4,790,165,000	0	0	4,790,165,000
16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3,698,824,000	0	0	3,698,824,000
17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2,099,965,000	0	775,597	2,100,740,597
18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533,989,000	0	66,184,594	1,600,173,594
19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2,572,545,000	0	0	2,572,545,000
2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主管	827,659,000	0	3,000,000	830,659,000
21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384,931,000	0	0	384,931,000
22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66,102,000	0	0	66,102,000
23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主管	598,244,000	0	5,545,691	603,789,691
24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6,028,114,000	0	0	6,028,114,000
25	統籌支撥科目	8,539,784,000	0	0	8,539,784,000
26	第二預備金	400,000,000	0	-318,940,148	81,059,852

三、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合計	85,282,352	233,657,796	318,940,148
	1.一般政務支出	18,801,230	19,501,131	38,302,361
01	民政支出	18,801,230	19,501,131	38,302,361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3,303,017	50,842,100	74,145,117
02	文化支出	23,303,017	50,842,100	74,145,117
	3.經濟發展支出	32,213,873	130,953,492	163,167,365
03	農業支出	2,543,868	3,000,000	5,543,868
04	交通支出	21,927,109	126,207,492	148,134,601
05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7,742,896	1,746,000	9,488,896
	4.社會福利支出	8,458,887	10,830,980	19,289,867
06	醫療保健支出	8,458,887	10,830,980	19,289,867
	5.警政支出	2,505,345	21,530,093	24,035,438
07	警政支出	2,505,345	21,530,093	24,035,438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合計	85,282,352	233,657,796	318,940,148
01	高雄市政府主管	8,441,320	19,091,131	27,532,451
02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7,034,313	410,000	7,444,313
0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2,643,454	3,716,469	6,359,923
04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3,943,205	0	3,943,205
05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21,927,109	126,207,492	148,134,601
0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2,505,345	21,530,093	24,035,438
07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8,458,887	10,830,980	19,289,867
08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2,550,000	0	2,550,000
09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1,600,600	0	1,600,600
1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543,868	0	2,543,868
11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775,597	0	775,597
12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9,058,963	47,125,631	66,184,594
13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主管	0	3,000,000	3,000,000
14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主管	3,799,691	1,746,000	5,545,691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03			33000000000	18,801,230	19,501,131	38,302,361
			民政支出			
	001		33020150000	1,300,000	0	1,300,000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02	33020150200	1,300,000	0	1,300,000
			原住民行政			
	012		33023020000	663,948	0	663,948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			
		01	33023020100	213,000	0	213,000
			一般行政			
		13	33023020400	450,948	0	450,948
			區公所業務			
	014		33023030000	314,681	0	314,681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15	33023030400	314,681	0	314,681
			區公所業務			
	016		33023040000	2,502,893	0	2,502,893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17	33023040400	2,502,893	0	2,502,893
			區公所業務			
	023		33023070000	569,908	0	569,908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01	33023070100	100,000	0	100,000
			一般行政			
		24	33023070400	469,908	0	469,908
			區公所業務			
	028		33023090000	1,261,570	0	1,261,570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29	33023090400	1,261,570	0	1,261,570
			區公所業務			
	034		33023110000	1,340,000	0	1,340,000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01	33023110100	1,340,000	0	1,340,000
			一般行政			
	040		33023140000	0	18,730,000	18,730,000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41	33023140400	0	18,730,000	18,730,000
			區公所業務			
	066		33023270000	488,320	361,131	849,451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			
		67	33023270400	488,320	361,131	849,451
			區公所業務			
	082		33030300000	3,444,313	0	3,444,313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83	33030300500	2,784,313	0	2,784,313
			區政行政			
		84	33030300600	660,000	0	660,000
			自治行政			
	089		33030310000	3,590,000	410,000	4,000,000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90	33030311000 殯葬業務	3,590,000	410,000	4,000,000
	095		3312120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38,000	0	38,000
		98	33121201300 地價業務	38,000	0	38,000
	108		3312350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200,000	0	200,000
		109	33123501900 地政業務	200,000	0	200,000
	110		3312351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	200,000	0	200,000
		111	33123511900 地政業務	200,000	0	200,000
	112		3312352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	204,000	0	204,000
		113	33123521900 地政業務	204,000	0	204,000
	114		3312353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204,000	0	204,000
		115	33123531900 地政業務	204,000	0	204,000
	116		3312354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44,000	0	44,000
		117	33123541900 地政業務	44,000	0	44,000
	118		3312355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	224,000	0	224,000
		119	33123551900 地政業務	224,000	0	224,000
	120		3312356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	270,000	0	270,000
		121	33123561900 地政業務	270,000	0	270,000
	122		3312357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	264,000	0	264,000
		123	33123571900 地政業務	264,000	0	264,000
	124		3312358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	264,000	0	264,000
		125	33123581900 地政業務	264,000	0	264,000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26		33123590000	210,000	0	21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			
			地政事務所			
		127	33123591900	210,000	0	210,000
			地政業務			
	128		33123600000	204,000	0	204,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			
			地政事務所			
		129	33123601900	204,000	0	204,000
			地政業務			
	130		33123610000	224,000	0	224,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			
			地政事務所			
		131	33123611900	224,000	0	224,000
			地政業務			
	137		33181800000	775,597	0	775,597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38	33181802100	775,597	0	775,597
			消防業務			
06			53000000000	23,303,017	50,842,100	74,145,117
			文化支出			
	003		53050510000	2,643,454	3,716,469	6,359,923
			高雄市體育處			
		04	53050510300	2,643,454	0	2,643,454
			管理及設備			
		05	53050510400	0	3,716,469	3,716,469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010		53131300000	1,600,600	0	1,600,600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12	53131300700	1,600,600	0	1,600,600
			新聞服務			
	018		53191900000	19,058,963	47,125,631	66,184,594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9	53191901100	19,058,963	47,125,631	66,184,594
			文化建設與活動			
07			58000000000	2,543,868	3,000,000	5,543,868
			農業支出			
	001		58151500000	1,553,868	0	1,553,868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02	58151500200	1,553,868	0	1,553,868
			農業業務			
	004		58151510000	990,000	0	990,000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05	58151510300	990,000	0	990,000
			動物保護與防疫			
	006		58212100000	0	3,000,000	3,000,00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08	58212100500	0	3,000,000	3,000,000
			漁業行政			
09			60000000000	21,927,109	126,207,492	148,134,601
			交通支出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041		60070710000	1,006,917	0	1,006,917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42	60070710500	1,006,917	0	1,006,917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043		60070720000	20,920,192	126,207,492	147,127,684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01	60070720100	4,115,192	0	4,115,192
			一般行政			
		45	60070720700	16,805,000	0	16,805,000
			公共設施養護			
		46	60070720800	0	126,207,492	126,207,492
			公共建設			
10			61000000000	7,742,896	1,746,000	9,488,896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002		61060600000	3,943,205	0	3,943,205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06	61060600500	3,943,205	0	3,943,205
			市場管理			
	009		61242400000	3,799,691	1,746,000	5,545,691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0	61242400700	3,000,000	0	3,000,000
			觀光行銷管理			
		13	61242401000	0	1,746,000	1,746,000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14	61242401100	799,691	0	799,691
			風景區維護與管理			
15			70000000000	8,458,887	10,830,980	19,289,867
			醫療保健支出			
	001		70101000000	8,458,887	10,830,980	19,289,867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02	70101000200	8,458,887	10,830,980	19,289,867
			衛生業務			
19			77000000000	2,505,345	21,530,093	24,035,438
			警政支出			
	001		77090900000	2,505,345	21,530,093	24,035,43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02	77090900200	5,345	843,367	848,712
			行政業務			
		03	77090900300	0	19,737,726	19,737,726
			保安業務			
		05	77090900500	0	949,000	949,000
			督察業務			
		11	77090901100	2,500,000	0	2,500,000
			大隊業務			
			合計	85,282,352	233,657,796	318,940,148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動支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02				00020000000 高雄市政府主管	8,441,320	19,091,131	27,532,451	
	033			00020150000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300,000	0	1,300,000	
		34		33020150200 原住民行政	1,300,000	0	1,300,000	
			01	33020150200 原住民文化教育	1,300,000	0	1,300,000	1. 補助那瑪夏區公所辦理「106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活動」所需經費1,300,000元。
	052			00023020000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	663,948	0	663,948	
		01		33023020100 一般行政	213,000	0	213,000	
			01	33023020100 行政管理	213,000	0	213,000	1. 支付「里鄰長健保費機關負擔款」不足經費213,000元。
		53		33023020400 區公所業務	450,948	0	450,948	
			01	33023020400 業務管理	450,948	0	450,948	1. 辦理登革熱高風險區易孳生病媒蚊屋後溝清疏不足經費450,948元。
	055			00023030000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314,681	0	314,681	
		56		33023030400 區公所業務	314,681	0	314,681	
			01	33023030400 業務管理	314,681	0	314,681	1. 辦理登革熱高風險區易孳生病媒蚊屋後溝清疏不足經費314,681元。
	058			00023040000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2,502,893	0	2,502,893	
		59		33023040400 區公所業務	2,502,893	0	2,502,893	
			01	33023040400 業務管理	2,502,893	0	2,502,893	1. 辦理登革熱高風險區易孳生病媒蚊屋後溝清疏不足經費2,502,893元。
	068			00023070000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569,908	0	569,908	
		01		33023070100 一般行政	100,000	0	100,000	
			01	33023070100 行政管理	100,000	0	100,000	1. 支付「里鄰長健保費機關負擔款」不足經費100,000元。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動支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69		33023070400 區公所業務	469,908	0	469,908	
			01	33023070400 業務管理	469,908	0	469,908	1. 辦理登革熱高風險區易孳生病媒蚊屋後溝清疏不足經費469,908元。
	075			00023090000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1,261,570	0	1,261,570	
		76		33023090400 區公所業務	1,261,570	0	1,261,570	
			01	33023090400 業務管理	1,261,570	0	1,261,570	1. 辦理登革熱高風險區易孳生病媒蚊屋後溝清疏不足經費1,261,570元。
	083			00023110000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1,340,000	0	1,340,000	
		01		33023110100 一般行政	1,340,000	0	1,340,000	
			01	33023110100 行政管理	1,340,000	0	1,340,000	1. 支付「里鄰長健保費機關負擔款」不足經費1,340,000元。
	092			00023140000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0	18,730,000	18,730,000	
		93		33023140400 區公所業務	0	18,730,000	18,730,000	
			01	33023140400 業務管理	0	18,730,000	18,730,000	1. 辦理「大樹區新建行政中心工程」變更設計及周邊道路改善工程不足經費18,730,000元。
	131			00023270000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	488,320	361,131	849,451	
		132		33023270400 區公所業務	488,320	361,131	849,451	
			01	33023270400 業務管理	488,320	361,131	849,451	1. 辦理「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整治」等工程所需支付鋼筋費及訴訟費用849,451元。
03				00030000000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7,034,313	410,000	7,444,313	
	001			00030300000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3,444,313	0	3,444,313	
		02		33030300500 區政行政	2,784,313	0	2,784,313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動支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01	33030300500 區政監督業務	2,784,313	0	2,784,313	1. 辦理「2017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文宣工作暨榮譽大使交流研討會所需經費2,784,313元。
		03		33030300600 自治行政	660,000	0	660,000	
			01	33030300600 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	660,000	0	660,000	1. 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不足經費660,000元。
	010			00030310000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3,590,000	410,000	4,000,000	
		11		33030311000 殯葬業務	3,590,000	410,000	4,000,000	
			04	33030311000 多元墓政管理	3,590,000	410,000	4,000,000	1. 辦理覆鼎金遷葬相關墳墓文史紀錄所需經費4,000,000元。
05				0005000000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2,643,454	3,716,469	6,359,923	
	003			00050510000 高雄市體育處	2,643,454	3,716,469	6,359,923	
		04		53050510300 管理及設備	2,643,454	0	2,643,454	
			01	53050510300 管理與活動	2,643,454	0	2,643,454	1. 辦理「106年全國運動會」不足參賽經費2,643,454元。
		05		53050510400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0	3,716,469	3,716,469	
			01	53050510400 廳舍修建	0	3,716,469	3,716,469	1. 辦理「鳳山慢速壘球場電子計分板暨護網新設計畫」所需經費562,643元。 2. 辦理「澄清湖棒球場室內漏水改善工程」所需經費3,153,826元。
06				0006000000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3,943,205	0	3,943,205	
	001			0006060000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3,943,205	0	3,943,205	
		07		61060600500 市場管理	3,943,205	0	3,943,205	
			01	61060600500 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	3,943,205	0	3,943,205	1. 辦理左營第二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所需土地使用補償金經費3,943,205元。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動支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07				000700000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21,927,109	126,207,492	148,134,601	
	005			000707100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06,917	0	1,006,917	
		06		60070710500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1,006,917	0	1,006,917	
			01	60070710500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1,006,917	0	1,006,917	1. 支付蔡元昌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補償費與台糖公司及農田水利會土地租金不足經費1,006,917元。
	007			000707200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20,920,192	126,207,492	147,127,684	
		01		60070720100 一般行政	4,115,192	0	4,115,192	
			02	60070720100 業務管理	4,115,192	0	4,115,192	1. 租用教育部學產地闢建美術館周邊公A4公園不足土地租金4,115,192元。
		09		60070720700 公共設施養護	16,805,000	0	16,805,000	
			01	60070720700 道路橋梁養護及災害搶修	16,805,000	0	16,805,000	1. 辦理81氣爆本市與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所需鑑定費用16,805,000元。
		10		60070720800 公共建設	0	126,207,492	126,207,492	
			01	60070720800 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0	126,207,492	126,207,492	1. 辦理「輕軌大順路周圍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所需經費10,709,318元。 2. 辦理「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第一期開闢工程」變更設計及「永安區永安公園開闢工程」規劃設計所需經費7,922,999元。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動支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3. 繳還交通部補助「澄清湖棒球場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結餘款所需經費5,229,775元。 4. 辦理「鳳山區養生公園景觀開闢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所需經費2,345,400元。 5. 辦理「左營、三民、旗山等行政區道路AC鋪面改善工程」不足經費43,850,000元。 6. 辦理「燕巢、路竹、橋頭等行政區道路AC鋪面改善工程」不足經費49,988,650元。 7. 辦理「鳥松區行政區道路AC鋪面改善工程」不足經費6,161,350元。
09				0009000000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2,505,345	21,530,093	24,035,438	
	001			0009090000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505,345	21,530,093	24,035,438	
		02		77090900200 行政業務	5,345	843,367	848,712	
			01	77090900200 業務管理	5,345	843,367	848,712	1. 配合「2017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購置油電汽車及電動機車所需經費848,712元。
		03		77090900300 保安業務	0	19,737,726	19,737,726	
			02	77090900300 犯罪預防業務	0	19,737,726	19,737,726	1. 辦理汰換監錄系統攝影機不足經費19,737,726元。
		05		77090900500 督察業務	0	949,000	949,000	
			03	77090900500 勤務指揮	0	949,000	949,000	1. 建置警察局110及消防局119案件系統電子化互通轉報功能及溢流至分局電話之錄音系統不足經費949,000元。
		11		77090901100 大隊業務	2,500,000	0	2,500,000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動支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02	77090901100 刑警勤務	2,500,000	0	2,500,000	1. 為加強查緝毒品及防制毒品犯罪，辦理尿液檢驗及毒品初篩檢測不足經費2,500,000元。
10				001000000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8,458,887	10,830,980	19,289,867	
	001			001010000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8,458,887	10,830,980	19,289,867	
		02		70101000200 衛生業務	8,458,887	10,830,980	19,289,867	
			07	70101000200 社區心衛中心業務	8,458,887	10,830,980	19,289,867	1. 本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所需經費2,000,000元。 2. 本府成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所需廳舍修繕與機房及資訊設備建置等開辦經費17,289,867元。
12				0012000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2,550,000	0	2,550,000	
	001			0012120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38,000	0	38,000	
		04		33121201300 地價業務	38,000	0	38,000	
			01	33121201300 地價管理	38,000	0	38,000	1.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38,000元。
	014			0012350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200,000	0	200,000	
		15		33123501900 地政業務	200,000	0	200,000	
			03	33123501900 土地現值查估編製	200,000	0	200,000	1.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200,000元。
	016			0012351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	200,000	0	200,000	
		17		33123511900 地政業務	200,000	0	200,000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動支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03	33123511900 土地現值查估編製	200,000	0	200,000	1.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200,000元。
	018			0012352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	204,000	0	204,000	
		19		33123521900 地政業務	204,000	0	204,000	
			03	33123521900 土地現值查估編製	204,000	0	204,000	1.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204,000元。
	020			0012353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204,000	0	204,000	
		21		33123531900 地政業務	204,000	0	204,000	
			03	33123531900 土地現值查估編製	204,000	0	204,000	1.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204,000元。
	022			0012354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44,000	0	44,000	
		23		33123541900 地政業務	44,000	0	44,000	
			03	33123541900 土地現值查估編製	44,000	0	44,000	1.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44,000元。
	024			0012355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	224,000	0	224,000	
		25		33123551900 地政業務	224,000	0	224,000	
			03	33123551900 土地現值查估編製	224,000	0	224,000	1.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224,000元。
	026			0012356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	270,000	0	270,000	
		27		33123561900 地政業務	270,000	0	270,000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動支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03	33123561900 土地現值查估編製	270,000	0	270,000	1.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270,000元。
	028			0012357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	264,000	0	264,000	
		29		33123571900 地政業務	264,000	0	264,000	
			03	33123571900 土地現值查估編製	264,000	0	264,000	1.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264,000元。
	030			0012358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	264,000	0	264,000	
		31		33123581900 地政業務	264,000	0	264,000	
			03	33123581900 土地現值查估編製	264,000	0	264,000	1.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264,000元。
	032			0012359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	210,000	0	210,000	
		33		33123591900 地政業務	210,000	0	210,000	
			03	33123591900 土地現值查估編製	210,000	0	210,000	1.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210,000元。
	034			0012360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	204,000	0	204,000	
		35		33123601900 地政業務	204,000	0	204,000	
			03	33123601900 土地現值查估編製	204,000	0	204,000	1.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204,000元。
	036			0012361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	224,000	0	224,000	
		37		33123611900 地政業務	224,000	0	224,000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動支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03	33123611900 土地現值查估編製	224,000	0	224,000	1.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修正，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所需經費224,000元。
13				00130000000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1,600,600	0	1,600,600	
	001			00131300000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1,600,600	0	1,600,600	
		03		53131300700 新聞服務	1,600,600	0	1,600,600	
			01	53131300700 綜合宣傳	1,600,600	0	1,600,600	1. 辦理行銷亞洲新灣區建設成果，點亮本市跨年活動所需經費1,600,600元。
15				0015000000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543,868	0	2,543,868	
	001			0015150000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553,868	0	1,553,868	
		02		58151500200 農業業務	1,553,868	0	1,553,868	
			06	58151500200 農產運銷	1,553,868	0	1,553,868	1. 辦理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退休員工提請損害賠償事件和解所需經費525,900元。 2. 繳納106年度地價稅不足經費1,027,968元。
	006			00151510000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990,000	0	990,000	
		07		58151510300 動物保護與防疫	990,000	0	990,000	
			05	58151510300 動物收容管理	990,000	0	990,000	1. 委託動物醫院辦理動物救傷醫療不足經費990,000元。
18				00180000000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775,597	0	775,597	
	001			00181800000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775,597	0	775,597	
		02		33181802100 消防業務	775,597	0	775,597	
			06	33181802100 災害管理業務	775,597	0	775,597	1. 辦理那瑪夏區李明凱等人請求國家賠償更一審訴訟委任律師所需經費182,000元。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動支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2. 辦理小林村遺族毛淑惠等人請求國家賠償更一審訴訟委任律師所需經費368,000元。 3. 辦理81氣爆楊伯祿等人請求國家賠償訴訟，所需委任律師費、開庭交通、住宿與法院閱卷費及技師服務費等經費225,597元。
19				0019000000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9,058,963	47,125,631	66,184,594	
	001			0019190000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9,058,963	47,125,631	66,184,594	
		02		53191901100 文化建設與活動	19,058,963	47,125,631	66,184,594	
			01	53191901100 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604,618	47,125,631	47,730,249	1. 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參與「2017日本金澤貝多芬音樂祭」活動所需經費604,618元。 2. 辦理「高雄市仁武區前埔厝段44-2地號廢棄物移除工程」不足經費8,896,810元。 3. 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所需經費38,228,821元。
			02	53191901100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1,000,000	0	1,000,000	1. 辦理「高雄市二二八事件70周年紀念與追思儀式」所需經費1,000,000元。
			06	53191901100 駁二營運中心業務	17,454,345	0	17,454,345	1. 補助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辦理高雄藝術博覽會、高雄漾藝術博覽會等活動不足經費17,454,345元。
21				0021000000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主管	0	3,000,000	3,000,000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動支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001			0021210000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0	3,000,000	3,000,000	
		03		58212100500 漁業行政	0	3,000,000	3,000,000	
			02	58212100500 漁業輔導及推廣	0	3,000,000	3,000,000	1. 補助永安區漁會新建冷凍食品加工廠所需經費3,000,000元。
24				0024000000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主管	3,799,691	1,746,000	5,545,691	
	001			0024240000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3,799,691	1,746,000	5,545,691	
		03		61242400700 觀光行銷管理	3,000,000	0	3,000,000	
			01	61242400700 觀光行銷管理	3,000,000	0	3,000,000	1. 辦理三熊彩繪機廣告暨觀光行銷活動所需經費3,000,000元。
		06		61242401000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0	1,746,000	1,746,000	
			01	61242401000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0	1,746,000	1,746,000	1. 辦理「高雄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工程計畫」所需經費1,746,000元。
		07		61242401100 風景區維護與管理	799,691	0	799,691	
			01	61242401100 風景區維護與管理	799,691	0	799,691	1. 辦理「寶來花賞溫泉公園」維護管理不足經費799,691元。
				合計	85,282,352	233,657,796	318,940,148	

第 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7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 169 萬元（中央補助 116 萬 6,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52 萬 3,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8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08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7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 169 萬元（中央補助 116 萬 6,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52 萬 3,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為瞭解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並提升本市原住民族地區之用水安全，本府提報本（107）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向水利署申請補助經費，水利署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核定計畫經費 169 萬元。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本府財力等級第三級，補助最高比例 69％（116 萬 6,100 元），餘 31％（52 萬 3,900 元）由本府自籌。

二、旨揭補助經費未及納入本（107）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是以，將是項經費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2 月 13 日本府第 3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各項費用明細表。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一般業務 業務費 委辦費	式	1	1,690,000	1,690,000	為瞭解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並提升本市原住民族地區之用水安全，提報本(107)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合計1,690,000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69%經費，計1,166,100元，本府配合款523,900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蘇文達
聯絡電話：02-89415063　#5063
電子信箱：a640100@wra.gov.tw
傳 真：　02-8941502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631108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3110889_1_151024289561.xlsx)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年)」－「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申請補助案核定項目與經費，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6年11月7日召開107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年)」計畫－「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申請補助案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二、補助案之地方自籌款、補助經費之納入預算程序，務必於請領第1期款前完成，並於請領時檢附證明文件，否則本署將註銷該申請補助案。

三、請儘速依本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補助案之發包作業。

正本：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署水源經營組、主計室(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12-15 10:29:30

高雄市政府 1061115
10606296400

第1頁，共1頁

107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申請補助案經費統計表

縣市別	系統數	工作項目					核定經費	補助比例	補助經費
		資料調查、更新作業	工程先期規劃	設施改善	現地調查費	水質檢測費	（萬元）	（%）	（萬元）
桃園	45	20.0	7.5	225.0	45.0	225.0	522.5	65	339.625
新竹	65	30.0	10.0	325.0	65.0	325.0	755.0	69	520.95
苗栗	53	20.0	7.5	265.0	53.0	265.0	610.5	75	457.875
台中	33	20.0	7.5	165.0	33.0	165.0	390.5	65	253.825
南投	67	30.0	10.0	335.0	67.0	335.0	777.0	71	551.67
嘉義	48	20.0	7.5	240.0	48.0	240.0	555.5	75	416.625
高雄	14	10.0	5.0	70.0	14.0	70.0	169.0	69	116.61
屏東	46	20.0	7.5	230.0	46.0	230.0	533.5	75	400.125
花蓮	70	30.0	10.0	350.0	70.0	350.0	810.0	75	607.5
台東	45	20.0	7.5	225.0	45.0	225.0	522.5	75	391.875
合計	486	220.0	80.0	2,430.0	486.0	2,430.0	5,646.0		4056.68

說明：

1、資料調查、更新作業—按各縣市原住民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數分段定額補助，系統數20處(含)以下補助10萬元，系統數21至59處補助20萬元，系統數60處(含)以上補助30萬元。

2、工程先期規劃—按各縣市原住民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數分段定額補助，系統數20處(含)以下補助5萬元，系統數21至59處補助7.5 萬元，系統數60處(含)以上補助10萬元。

3、設施改善—以50,000元/處估列。

4、現地調查費—以5,000元/次/處為原則，每年2次。

5、水質檢測費—以25,000元/次/處為原則，每年2次。

第 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市政府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設備汰換及更新計畫」經費 580 萬元整（中央補助 174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40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8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08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市政府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設備汰換及更新計畫」經費 580 萬元整（中央補助 174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40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全面提升環保公共設施效能」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公告「107 年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全面提升環保公共設施效能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二、本（107）年度本府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補助 174 萬元（30%），本府編列自籌款 406 萬元（70%），總計 107 年度執行經費爲 580 萬元整。

三、旨揭補助經費未及納入本（107）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是以，將是項經費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7 年 2 月 13 日第 3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陳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各項費用明細表。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工業行政					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助及民間開發工業區全面提升環保公共設施效能計畫」經費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設備汰換及更新計畫」（中央補助 1,740,000 元、自籌款 4,060,000 元）
工業行政及管理					
一般業務					
設備及投資費	年	1	5,800,000	5,800,000	
機械或設備費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　吳佩芬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50
電子郵件：pfwu2@mocaidb.gov.tw
傳真：02-27553676

820
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17號

受文者：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60119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及契約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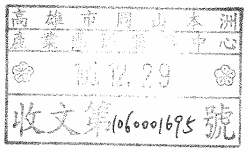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經本局核定之「107年度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設備汰換及更新改善計畫書(定稿本)」及鈐印之契約書(擲回正本1份及副本4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106年12月14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636206200號函辦理。

二、貴府辦理「107年度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設備汰換及更新改善計畫」案，本局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74萬元整，請依據「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開發工業區全面提升環保公共設施效能計畫作業要點」執行，另後續工程採購作業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檢附已鈐印之契約書正本1份及副本4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含1正本，4副本)(含附件)、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主計室

局長 呂正華

第 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第 1 期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工作經費 2 億 1,048 萬 56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 億 1,653 萬 3,600 元，合計 3 億 2,701 萬 4,16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8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1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第 1 期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工作經費 2 億 1,048 萬 56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 億 1,653 萬 3,600 元，合計 3 億 2,701 萬 4,16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 107 年 1 月 29 日經授能字第 10705001445 號函辦理。

二、經濟部為提升地方能源治理能力，促進住宅、服務業、機關及農業部門節電，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依經濟部預算審議結果本府第 1 期計畫執行經費為新台幣 261,641,033 元，其中節電基礎工作 800 萬元，因地制宜工作 43,160,473 元及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工作 210,480,560 元。

三、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工作主要補助機關學校、服務業汰換老舊照明燈具、無風管冷氣及增設能源管理系統。經濟部為達成節約能源目標，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來函請各機關學校按時程將螢光燈具汰換為 LED 燈具，其中 T8/T9/T12 燈具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換裝 LED 燈具，經本局彙整各機關學校盤點之室內照明燈具資料計算，除可依旨揭計畫申請 50%汰換經費外，本府尚須自籌 50%配合款 116,533,600 元，以汰換本府機關學校之 T8/T9 螢光燈具。

四、旨揭補助款及配合款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於市議會同意

墊付後執行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 107 年 2 月 13 日本府第 3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六、檢附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各項費用明細表。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一般業務 獎補助費 其他補助及捐助	式	1	327,014,160	327,014,160	經濟部為提升地方能源治理能力，促進住宅、服務業、機關及農業部門節電，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第1期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工作補助經費210,480,560元及市府配合款116,533,600元，合計327,014,160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臺北市福州街15號
電話：02-27721370分機729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ydchen@moea.gov.tw
承辦人：陳永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07050014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561070500144.pdf)

主旨：有關貴府提送「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節電計畫書，申請執行經費一案，審查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審查小組」審查會議結果辦理，兼復貴府106年11月30日高市經發公字第10635896500號函。

二、旨案，貴屬節電計畫全程執行經費，原則建議為新臺幣804,814,913元，其中，節電基礎工作經費為新臺幣24,000,000元、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工作經費為新臺幣650,025,600元及因地制宜工作經費為新臺幣130,789,313元。其中：

（一）、第1期計畫執行經費依預算審議結果，各縣市執行總經費可核定數計新臺幣23.796億元，較原總額度新臺幣24.78億元，不足新臺幣0.984億元，爰等比調整貴屬計畫第1期工作經費為新臺幣261,641,033元，其中節電基礎工作為8,000,000元、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工作經費為新臺幣210,480,560元，及因

高雄市政府 1070129
10700617000

地制宜工作經費為新臺幣43,160,473元。

（二）、至第2期及第3期計畫將視第1期計畫執行成效，再行檢討審議。

三、隨函檢送審查小組委員對貴屬計畫之綜合意見(如附件)，請貴府依作業要點第8點，於發文日起30日內就審查小組審查結果修正節電計畫書(含各項工作經費調整)，並提送本部核定後，再行辦理第1期經費請撥事宜。其中，將視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及因地制宜等工作之修正情形，分別核定。

四、有關節電執行經費，請貴府納入預算。並請依作業要點第5點及第10點規定，按規劃措施與進度妥適推動轄內各住宅、服務業及農業部門節電工作。如有挪為他用或進度落後，將依第9點規定終止貴屬計畫。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電2018-01-29交14:23:39章

第 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洲段 418-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7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洲段 418-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苓雅區昇平街 2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苓洲段418-2地號	6.00	全部	6.00	第四種商業區	53,000	318,000	承租	鐘00	建有房屋、鐘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苓雅區昇平街22號(106年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418-2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6年07月13日1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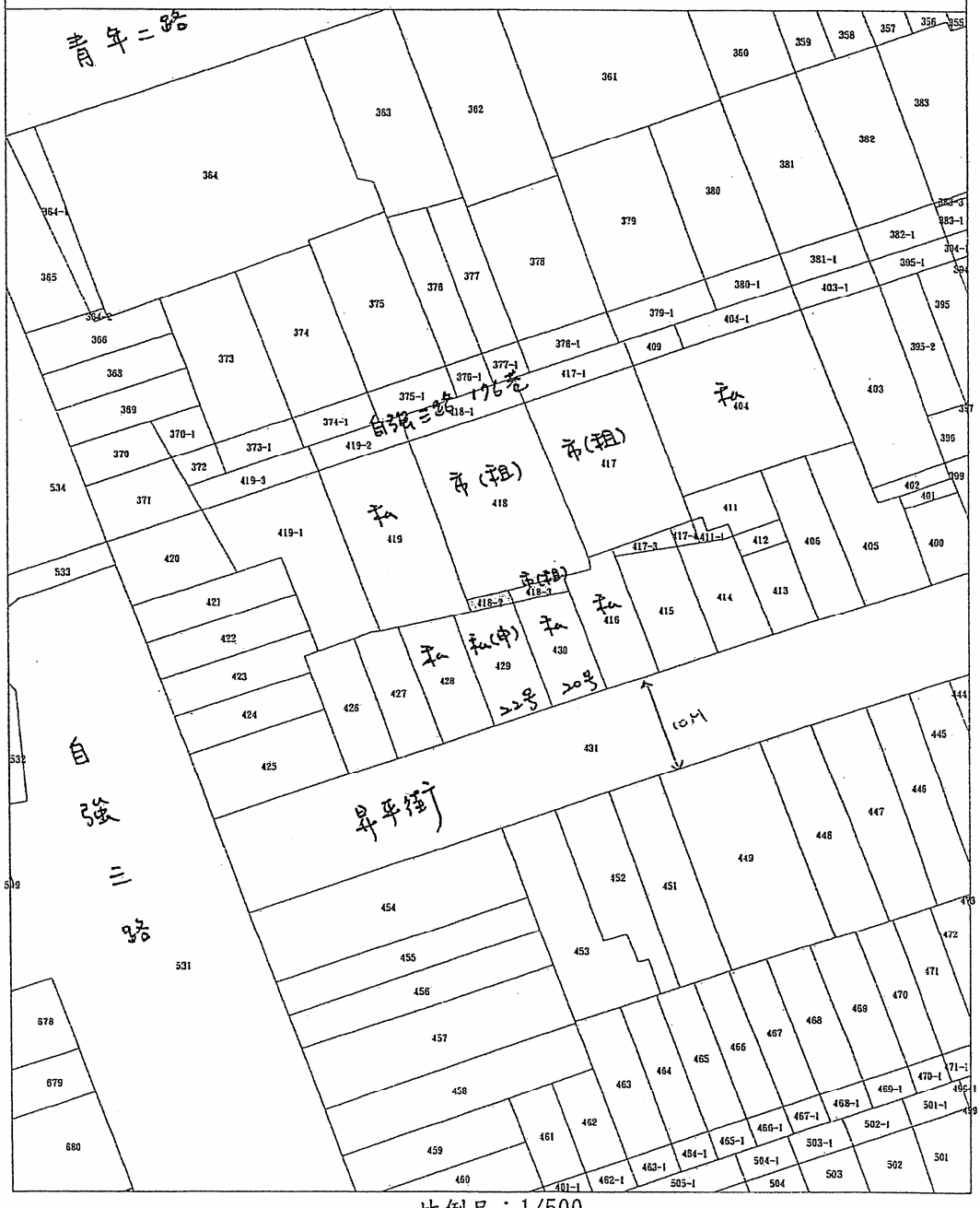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59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6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59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三民區安東街 99 巷 1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乙種工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599地號	58.00	全部	58.00	乙種工業區	43,000	2,494,000	承租	黃蕭00	建有房屋、黃蕭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安東街99巷13號(80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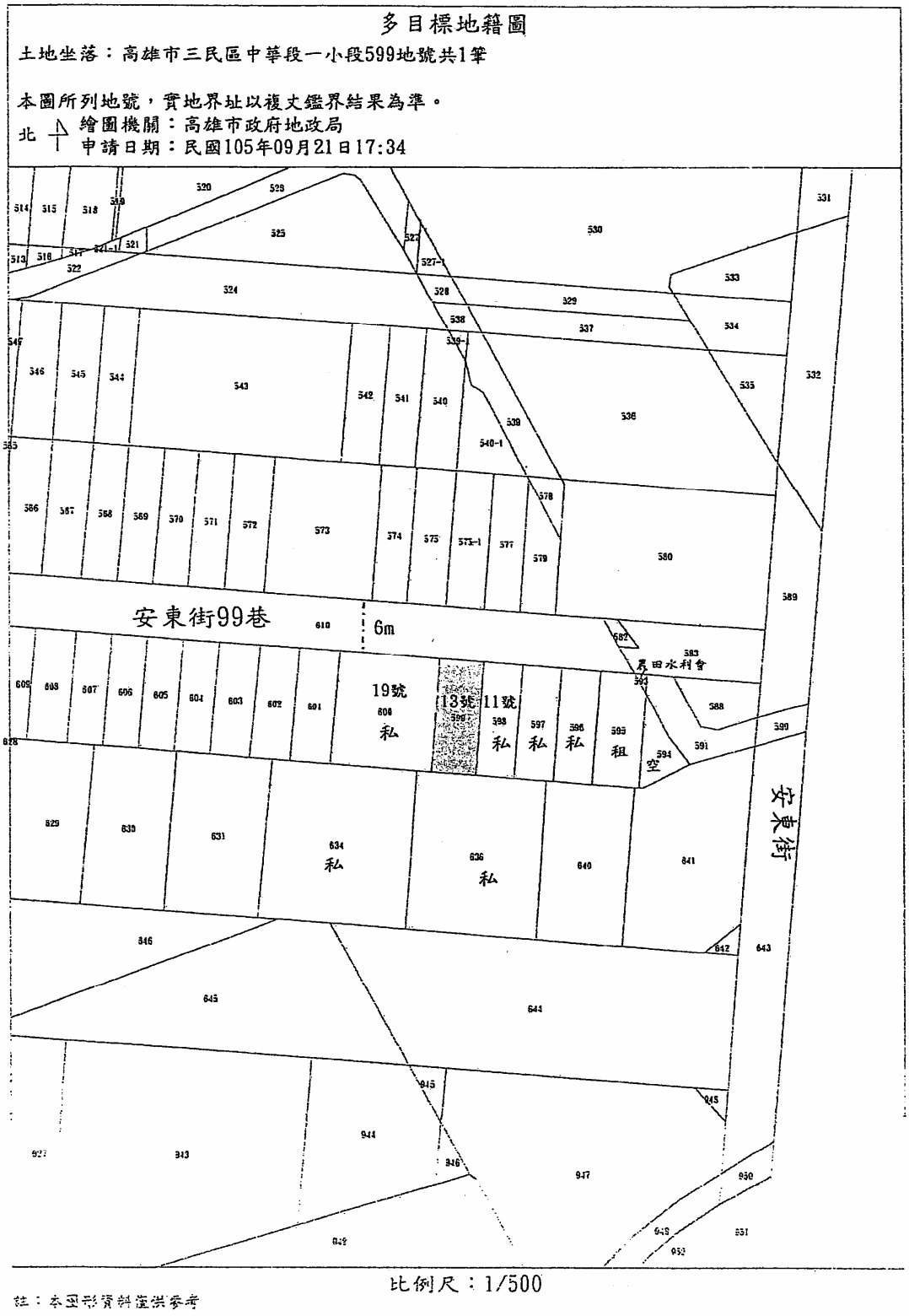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599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9月21日17:34
安東街99巷
6m
19號
13號
11號
私
私
私
私
租
空
農田水利會
安東街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114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8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114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三民區通化街 88 巷 37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乙種工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2 月 6 日第 36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1145地號	55.00	全部	55.00	乙種工業區	44,400	2,442,000	承租	鄭00	建有房屋、鄭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通化街88巷37號(106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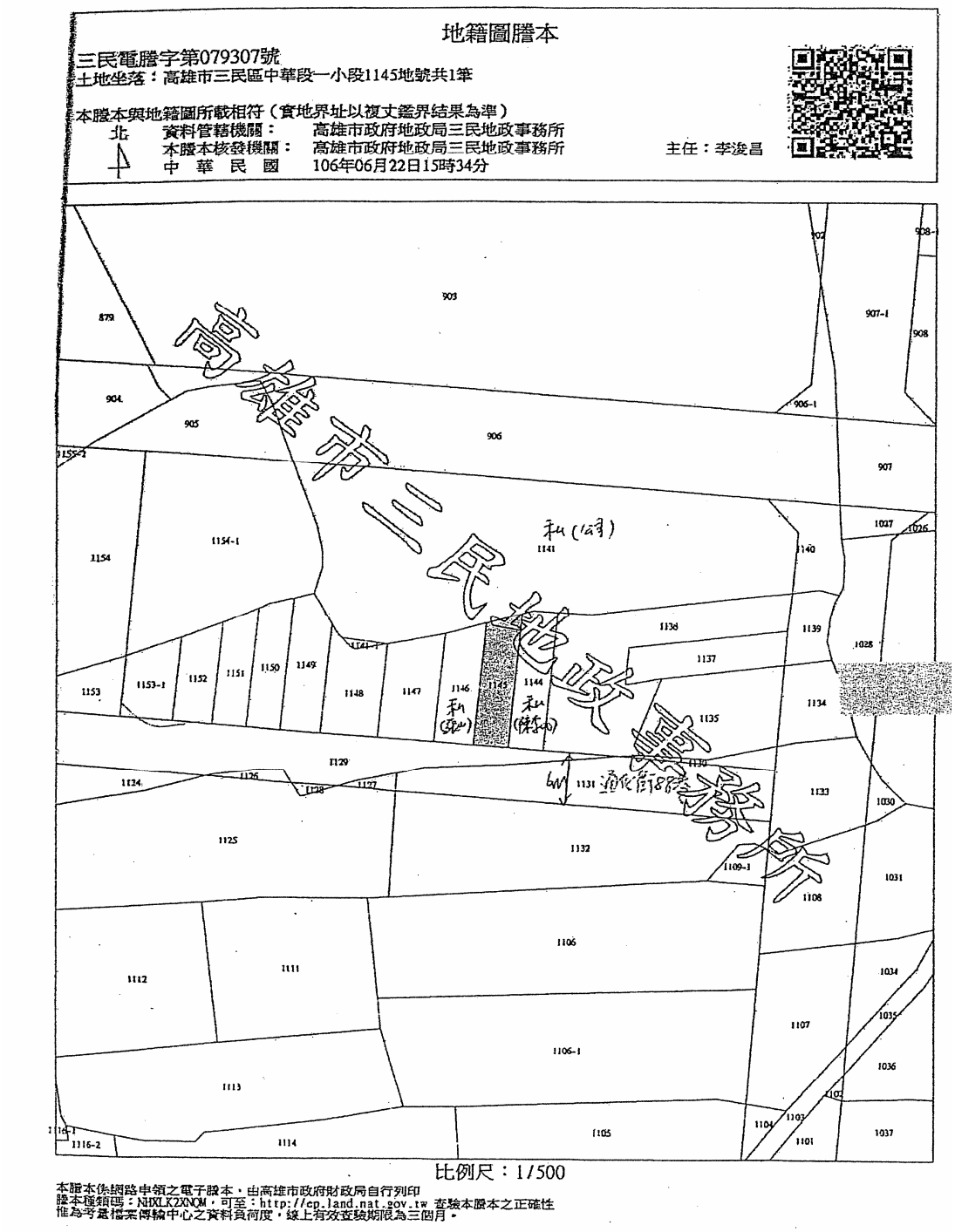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三民電謄字第079307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1145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6年06月22日15時34分
主任：李浚昌
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NHXLK2XNQM，可至：http://c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9-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0.2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7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9-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0.2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600-4 號附 1，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5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鼎山段909-8地號	60.22	全部	60.22	第五種住宅區	56,000	3,372,320	承租	陳00	建有房屋、陳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民族一路600-4號附1(91年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鼎山段909-8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6年05月24日1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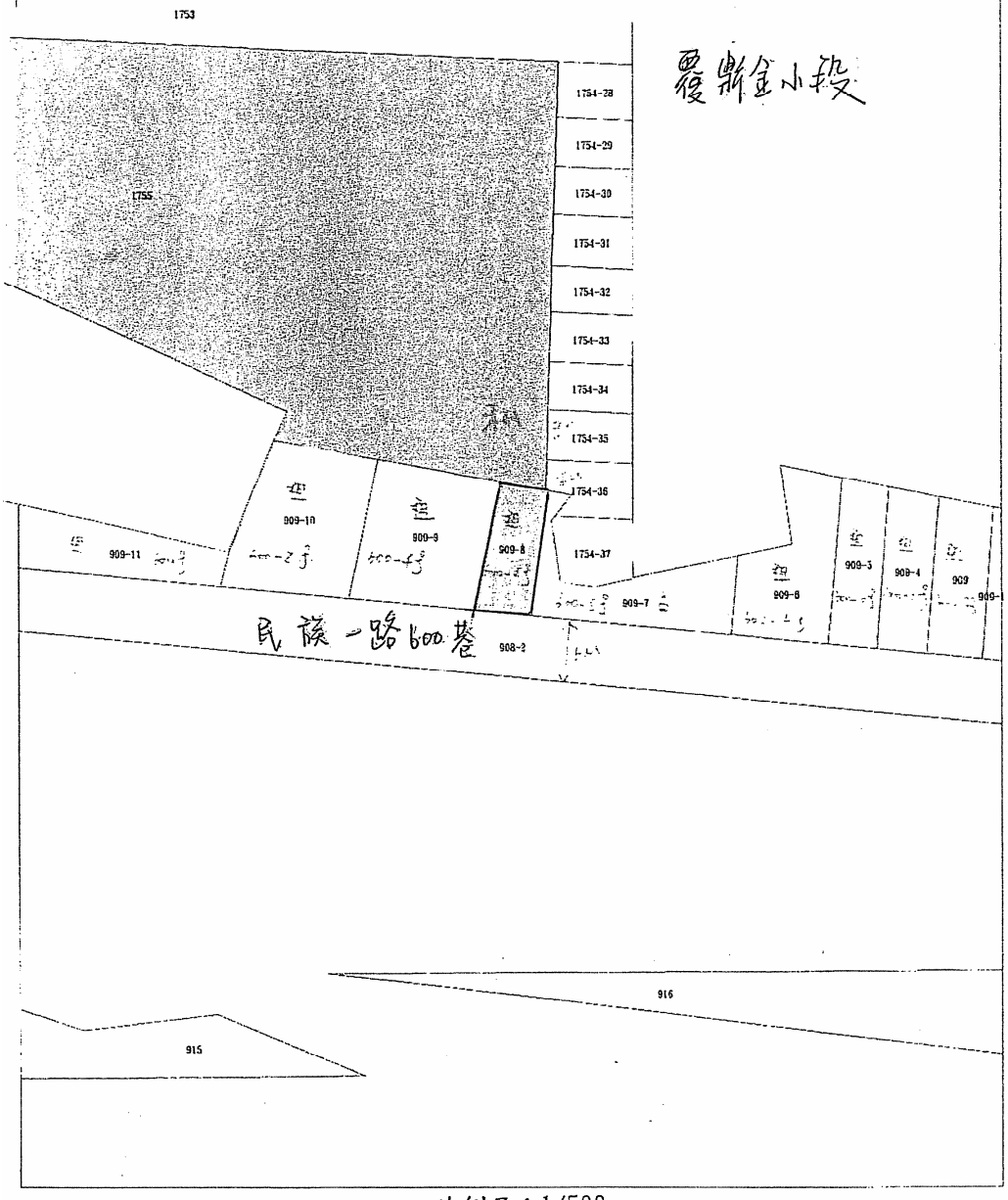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21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7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三民區三民街 256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河濱段212-1地號	21.00	全部	21.00	第四種住宅區	90,000	1,890,000	承租	王0	建有房屋、 王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三民街256號(106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三民電謄字第117219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河濱段212-1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6年09月07日16時42分

主任：李浚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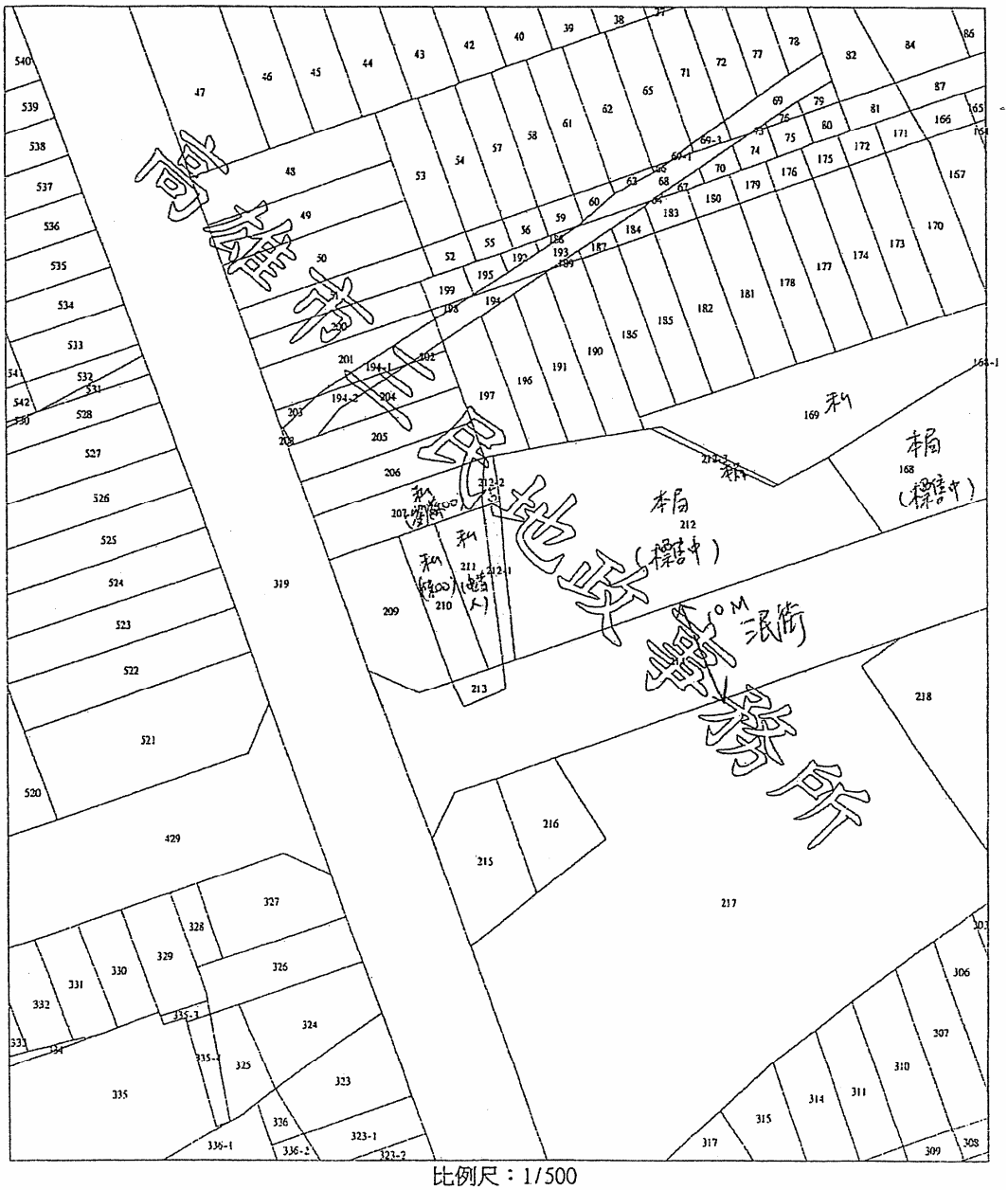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核碼：GVBSGDGGM，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地籍資訊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1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372-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7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372-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三民區三民街 28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河濱段372-2地號	7.00	全部	7.00	第四種住宅區	50,000	350,000	承租	王00	建有房屋、王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三民街281號(105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三民電謄字第154441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河濱段372-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6年11月24日16時35分

主任：李浚昌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類碼：2CKLAHK125，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1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622-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7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622-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三民區南台路 208 巷 2-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622-17地號	22.00	全部	22.00	第四種商業區	55,000	1,210,000	承租	梁映00	建有房屋、梁陳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南台路208巷2-1號(98年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622-17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6年05月16日16:37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622-33、622-73、622-74 地號等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58、1、1（合計 6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7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622-33、622-73、622-74 地號等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58、1、1（合計 6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三民區南台路 208 巷 7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2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622-33地號	58.00	全部	58.00	第二種商業區	55,000	3,190,000	承租	郭00	建有房屋、郭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南台路208巷7號(88年首租)
	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622-73地號	1.00	全部	1.00	第二種商業區	55,000	55,000	承租							
	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622-74地號	1.00	全部	1.00	第二種商業區	55,000	55,000	承租							

地籍圖謄本

三民電謄字第129535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622-3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6年10月02日16時59分

主任：李浚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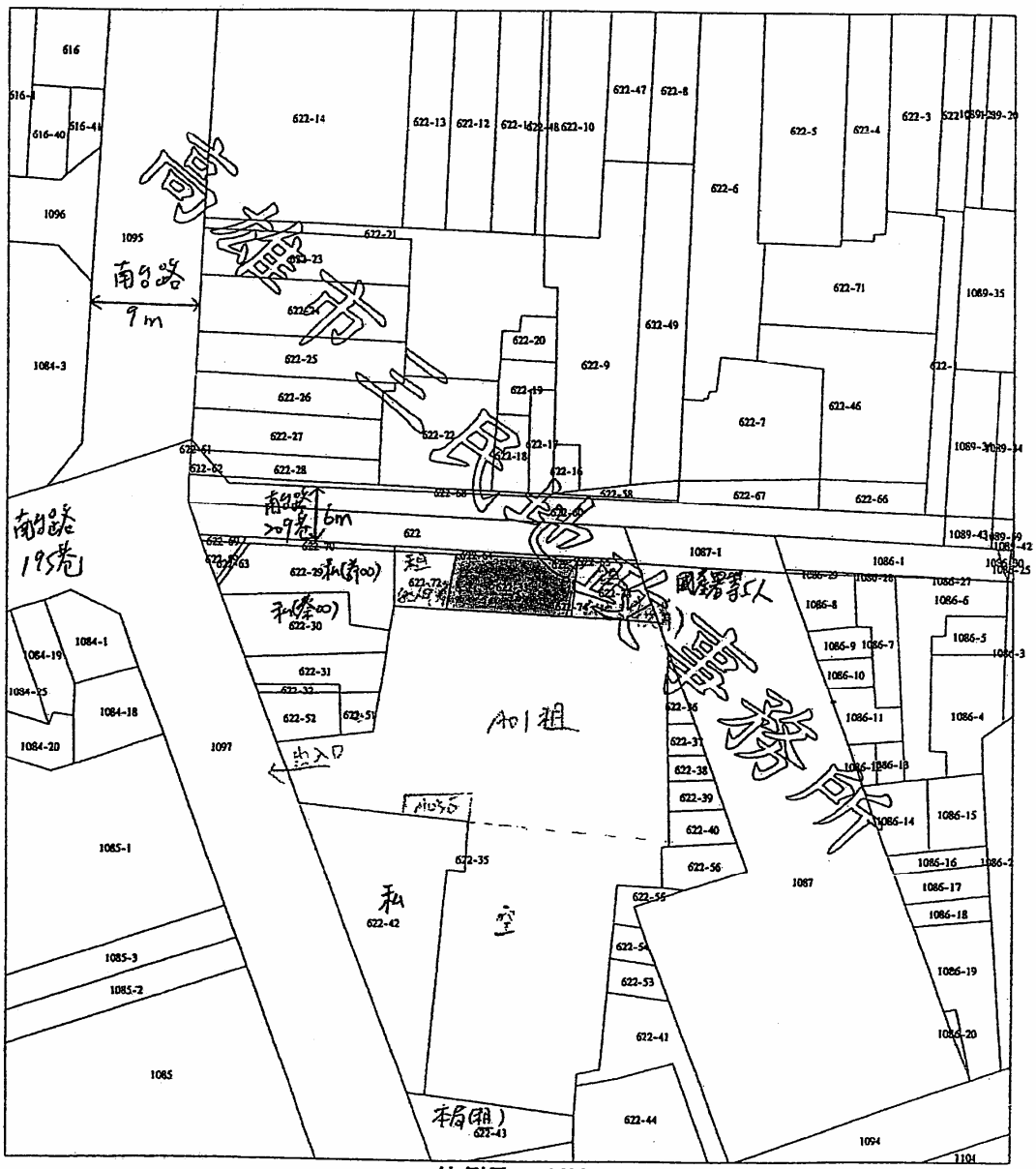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S7EN6N6HU7，可至：http://c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1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622-3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622-3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三民區南台路 208 巷 7-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2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622-34地號	35.00	全部	35.00	第二種商業區	55,000	1,925,000	承租	蕭曾00	建有房屋、蕭曾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南台路208巷7-1號(94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三民電謄字第129535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622-3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6年10月02日16時59分

主任：李浚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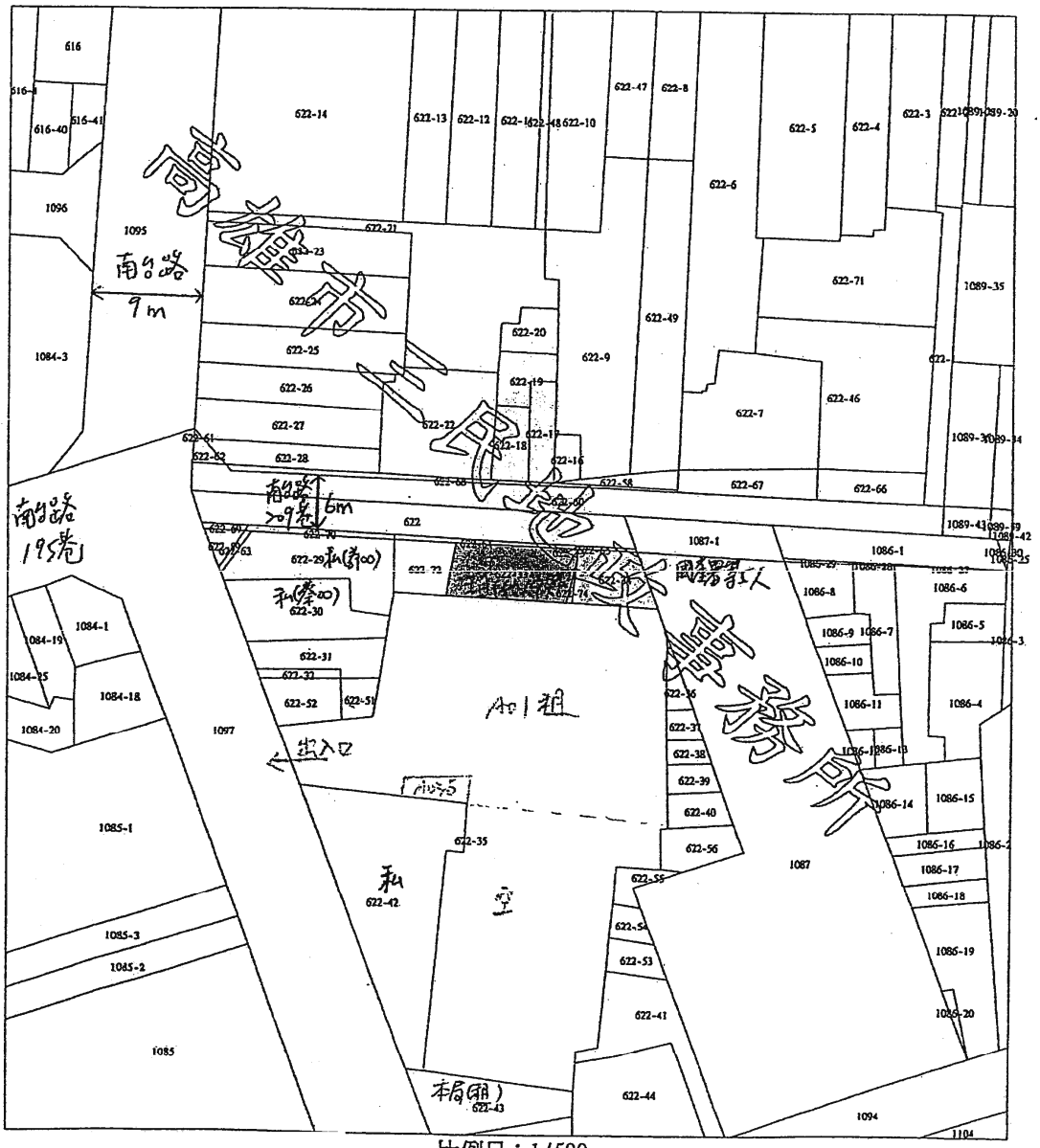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識別碼：FS7ENGNGHU7，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1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622-7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7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622-7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三民區南台路 208 巷 9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2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622-72地號	27.00	全部	27.00	第二種商業區	65,296	1,762,992	承租	劉00	建有房屋、劉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南台路208巷91號(106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三民電謄字第129535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622-3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6年10月02日16時59分

主任：李浚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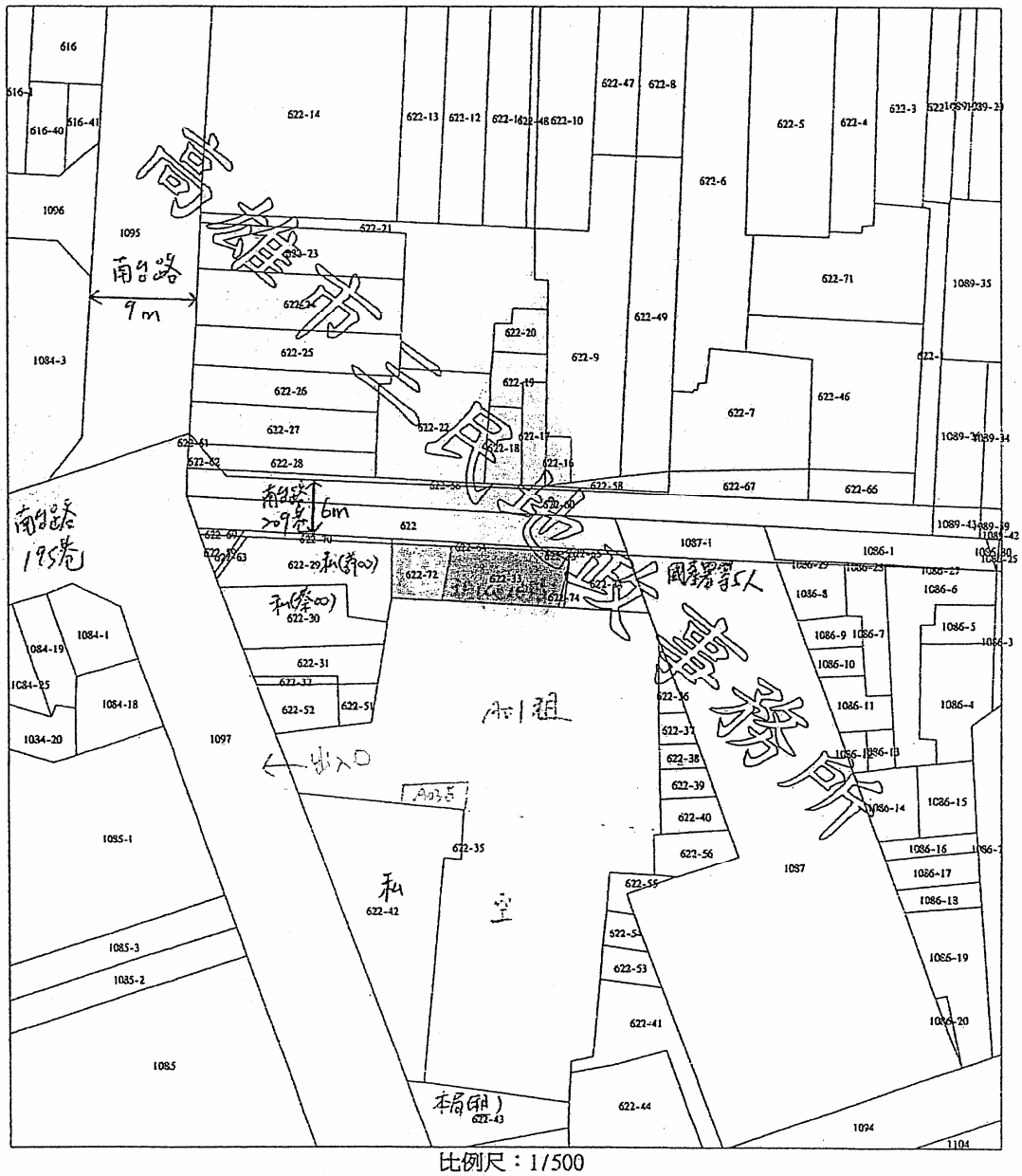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S7EN6N6HU7，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1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 1398-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7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 1398-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三民區自強一路 238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2 種特定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1398-6地號	52.00	全部	52.00	第二種特定商業區	144,100	7,493,200	承租	施00	建有房屋、施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自強一路238號(81年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1398-6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6年05月18日10:18
建國三路
自強一路
19m
3746
3743
1390
1397
1399
1400
1416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東金段 178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8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東金段 178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 152 巷 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2 月 6 日第 36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金區東金段1787地號	51.00	全部	51.00	第四種商業區	53,000	2,703,000	承租	張00	建有房屋、張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第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金區六合二路152巷1號(106年省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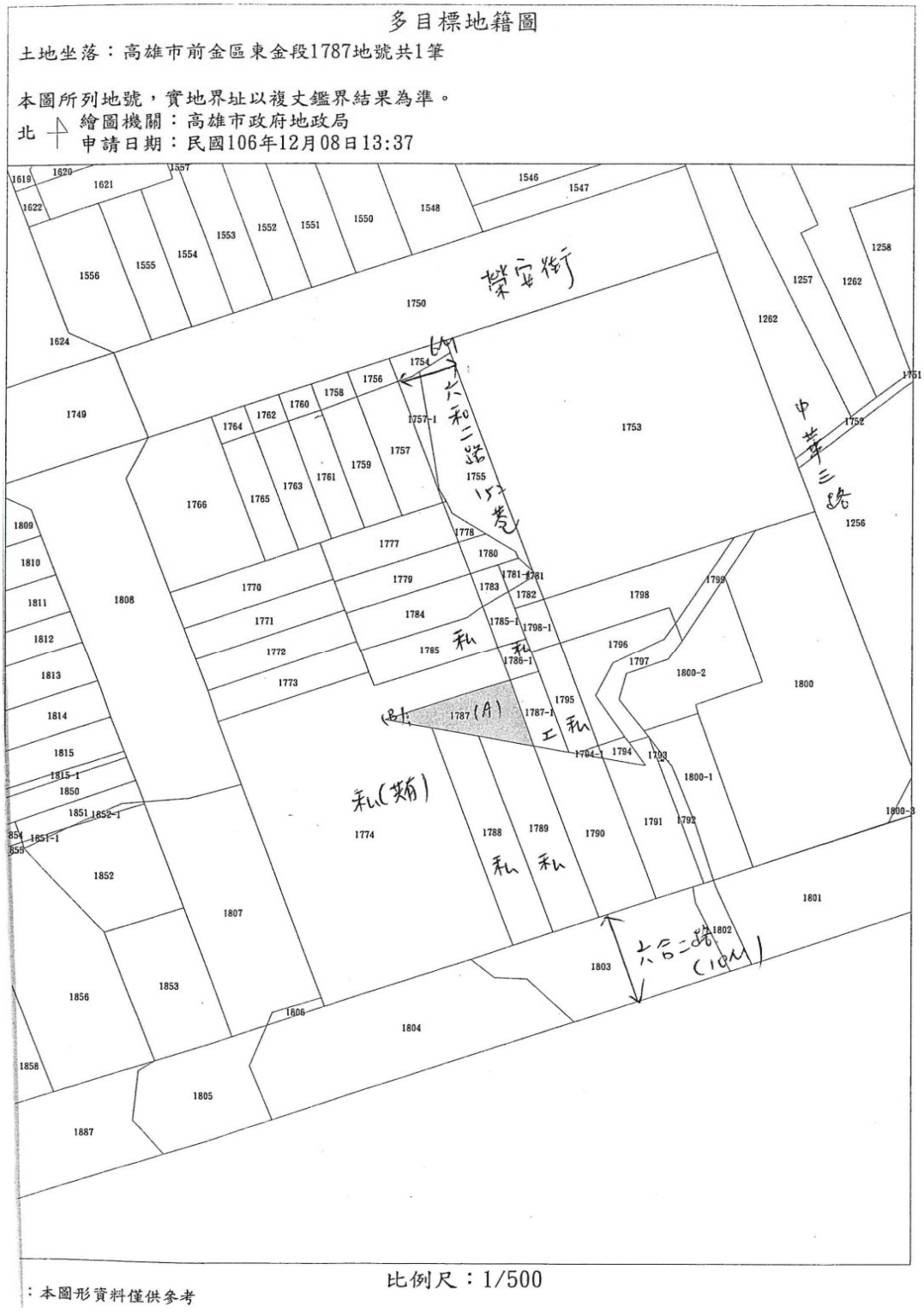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金區東金段1787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6年12月08日13:37
1619
1620
1621
1557
1622
1546
1547
1556
1555
1554
1553
1552
1551
1550
1548
1750
1624
1754
1749
1764
1762
1760
1758
1756
1757-1
1753
1766
1765
1763
1761
1759
1757
1755
1809
1810
1811
1808
1812
1813
1814
1815
1815-1
1850
1851
1852-1
1851-1
1852
1807
1853
1856
1858
1887
1805
1806
1804
1770
1771
1772
1773
1774
1777
1778
1780
1779
1784
1785
1783
1782
1781-1781
1785-1
1798-1
1788-1
1787(A)
1787-1
1795
1794
1793
1788
1789
1790
1791
1792
1803
1802
1801
1800-3
1800-1
1800-2
1800
1798
1799
1796
1797
1258
1257
1262
1262
1751
1752
1256
1787
1787-1
1785-1
1788-1
1798-1
1781-1781
1783
1782
1780
1778
1757-1
1754
1755
1756
1758
1760
1762
1764
1761
1759
1757
1763
1765
1766
1777
1779
1784
1785
1770
1771
1772
1773
1774
1788
1789
1790
1791
1792
1793
1794
1795
1796
1797
1798
1799
1800-2
1800
1800-1
1800-3
1801
1802
1803
1804
1805
1806
1807
1808
1809
1810
1811
1812
1813
1814
1815
1815-1
1850
1851
1852-1
1851-1
1852
1853
1856
1858
1887
1854
1855
1749
1624
1619
1620
1621
1622
1556
1555
1554
1553
1552
1551
1550
1548
1546
1547
1750
1257
1262
1262
1258
1751
1752
1753
1256
榮安街
六和二路
152巷
中華三路
私
私
私
私
私
私
私(道路)
工
六合二路(10M)
比例尺：1/500
：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166、1167、1168-5、1168-7 地號等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5、33、6、13（合計 6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8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166、1167、1168-5、1168-7 地號等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5、33、6、13（合計 6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同項第 5 款：「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金區新田路 274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金區文泉段1166地號	15.00	全部	15.00	第四種商業區	236,250	3,543,750	承租	黃00	建有房屋、黃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0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金區新田路274號(106年首租)
	前金區文泉段1167地號	33.00	全部	33.00	第四種商業區	236,250	7,796,250	承租	黃00	建有房屋、黃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金區新田路274號(106年首租)
	前金區文泉段1168-5地號	6.00	全部	6.00	第四種商業區	236,250	1,417,5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金區新田路274號(106年首租)
	前金區文泉段1168-7地號	13.00	全部	13.00	第二種住宅區	236,250	3,071,25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金區新田路274號(106年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1166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6年04月19日15:59
1168-7 (13m²)
1168-5 (6m²)
(20M)
自強三路
(3M)
新田路 (15M)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688-2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8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688-2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金區河南二路 18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金區前金段688-28地號	6.00	全部	6.00	第四種住宅區	42,500	255,000	承租	李00	建有房屋、李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金區河南二路181號(100年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688-28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6年08月01日0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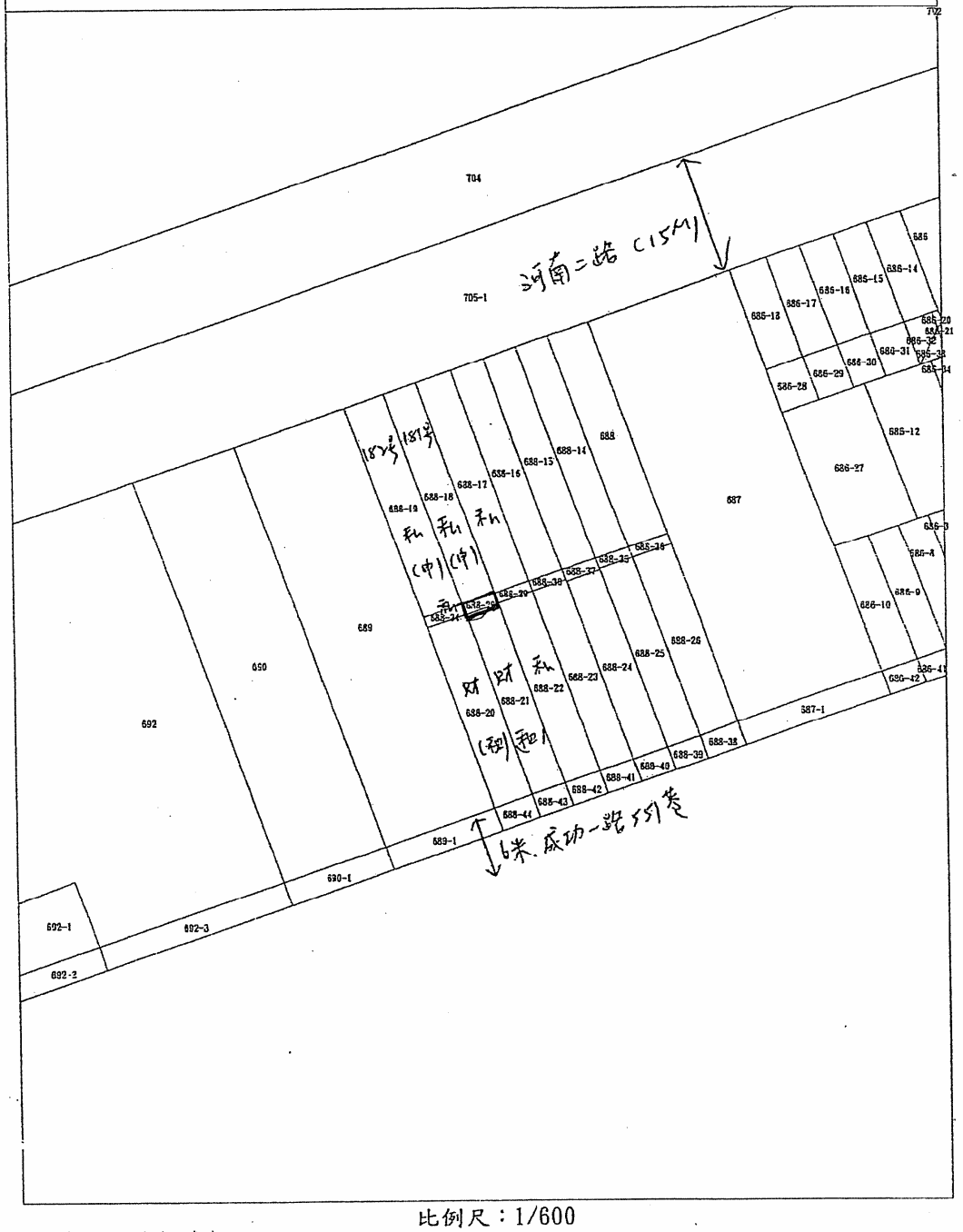

比例尺：1/6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南段 263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8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南段 263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左營區埤子頭街 25-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左營區左南段2630-2地號	13.00	全部	13.00	第四種商業區	51,000	663,000	承租	方00	建有房屋、方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左營區埤子頭街25-1號(106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楠梓電謄字第075389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左營區左南段2630-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6年05月24日14時43分

主任：簡瑩雪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檔頭碼：X4KEXQ2JH45!，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2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7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8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7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鎮興路 121 之 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鎮東段82-76地號	34.00	全部	34.00	第三種住宅區	64,000	2,176,000	承租	張00	建有房屋、張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鎮區鎮興路121之1號(94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100406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鎮東段82-76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黃瑞婉
中　華　民　國　106年09月07日10時26分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2EVJLCBQJGA，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2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109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8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109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二路 176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2 月 6 日第 36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旗津區中興段1092-7地號	45.00	全部	45.00	第三種住宅區	22,100	994,500	承租	郭00	建有房屋、郭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旗津區旗津二路176號(105年省租)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謄字第031986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旗津區中興段1092-7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6年03月28日15時52分
主任：黃瓊慧
1092-7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U954MSP，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2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257-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7.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8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257-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7.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二路 154-7 號附 1，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棟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旗津區中興段257-3地號	27.81	全部	27.81	第三種住宅區	22,100	614,601	承租	陳00	建有房屋、陳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旗津區中洲二路154-7號附1(106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謄字第074407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旗津區中興段257-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6年07月12日11時32分

主任：黃瓊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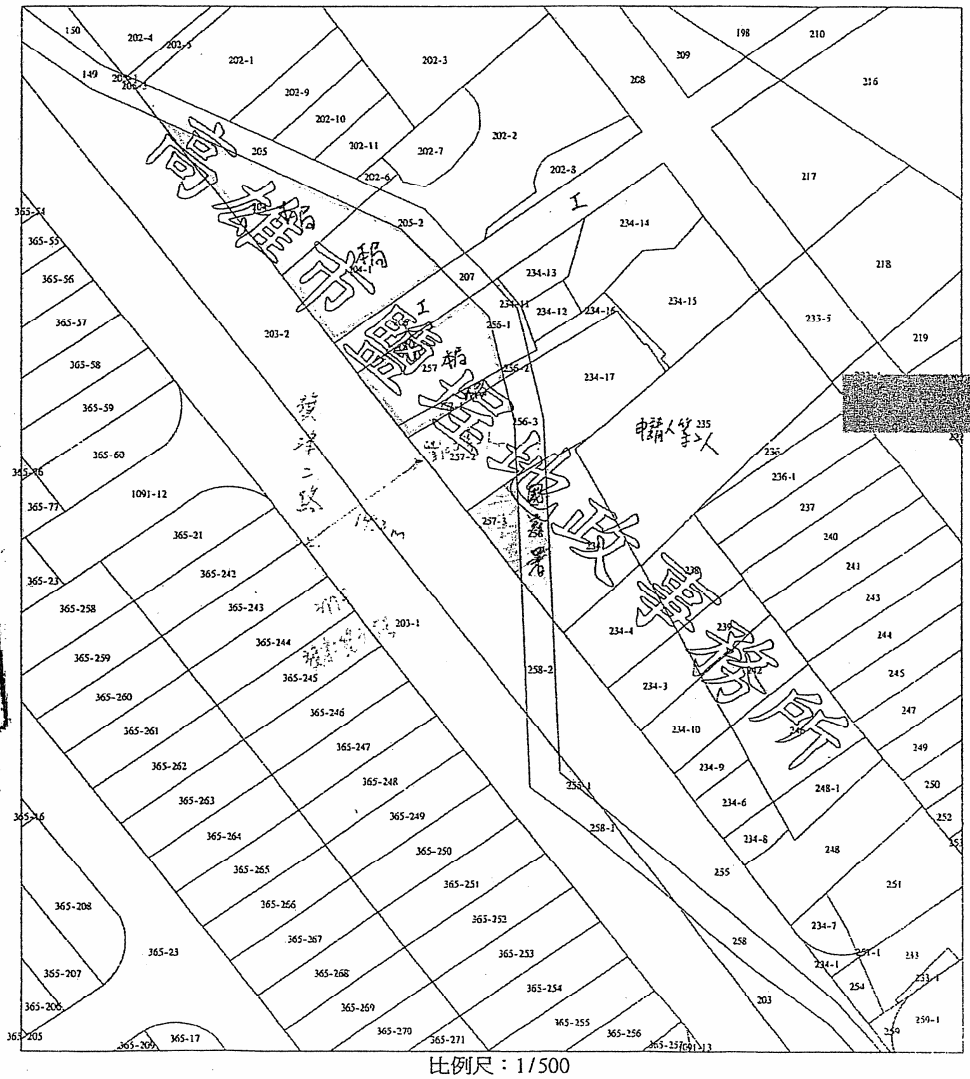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GPQ4AA1，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2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889-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1.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7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889-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1.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579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旗津區旗津段889-1地號	51.50	全部	51.50	第三種住宅區	25,988	1,338,382	承租	蔡00、蔡00、蔡00	建有房屋、蔡00、蔡00、蔡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旗津區中洲三路579號(106年省租)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謄字第09023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旗津區旗津段889-1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6年08月21日13時41分

主任：黃瓊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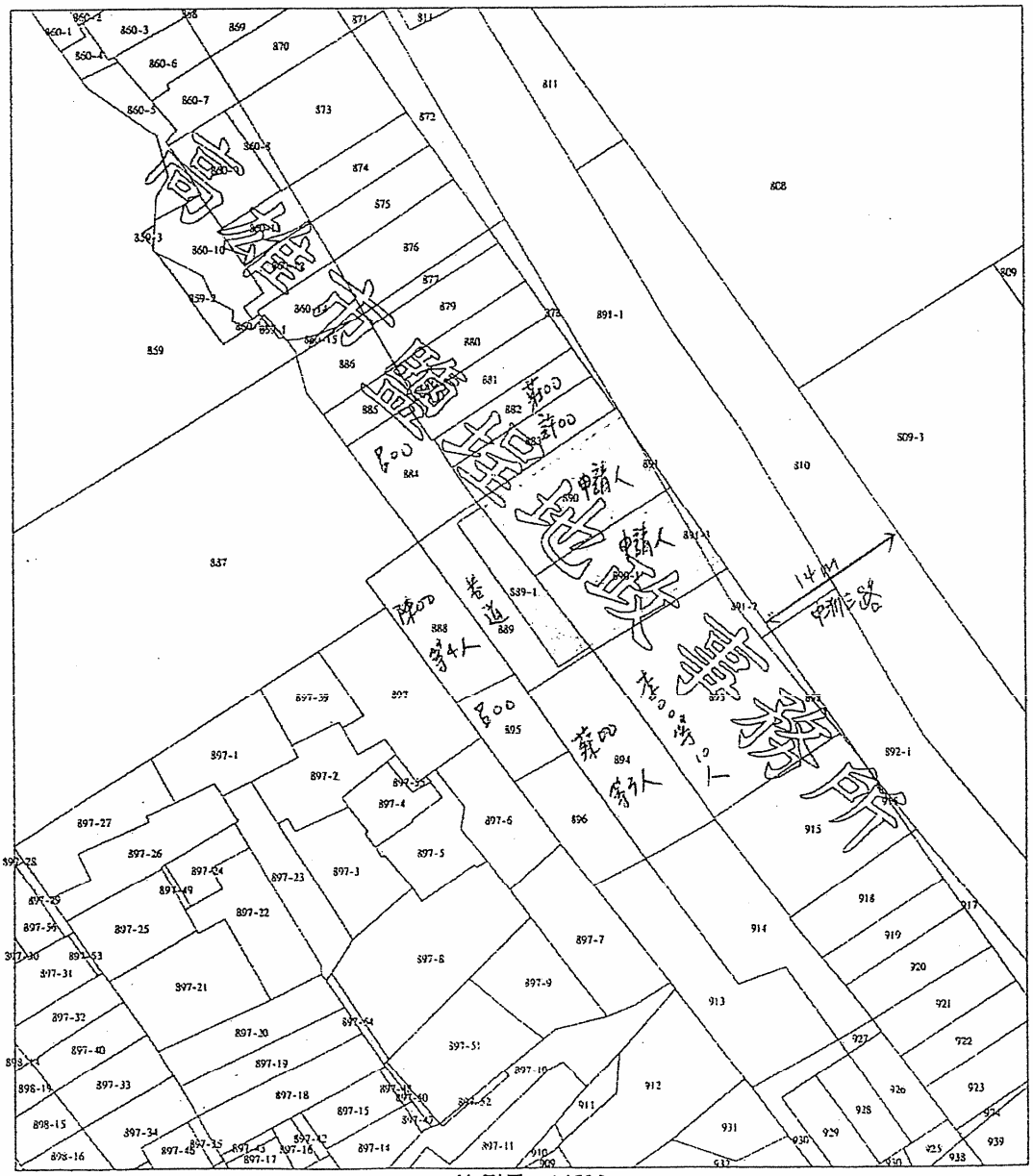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Q4PA**FN4VN，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2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港段 1185、1185-1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27.5、12.5（合計 4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7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港段 1185、1185-1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27.5、12.5（合計 4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同項第 5 款：「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旗津區旗下巷 19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旗津區旗港段1185地號	27.50	全部	27.50	第三種住宅區	21,000	577,500	承租	潘00、潘00	建有房屋、潘00、潘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旗津區旗下巷19號(106年首租)
	旗津區旗港段1185-1地號	12.50	全部	12.50	第三種住宅區	21,000	262,5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旗津區旗下巷19號(106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謄字第118782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旗津區旗港段1185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6年11月02日13時58分

主任：黃瓊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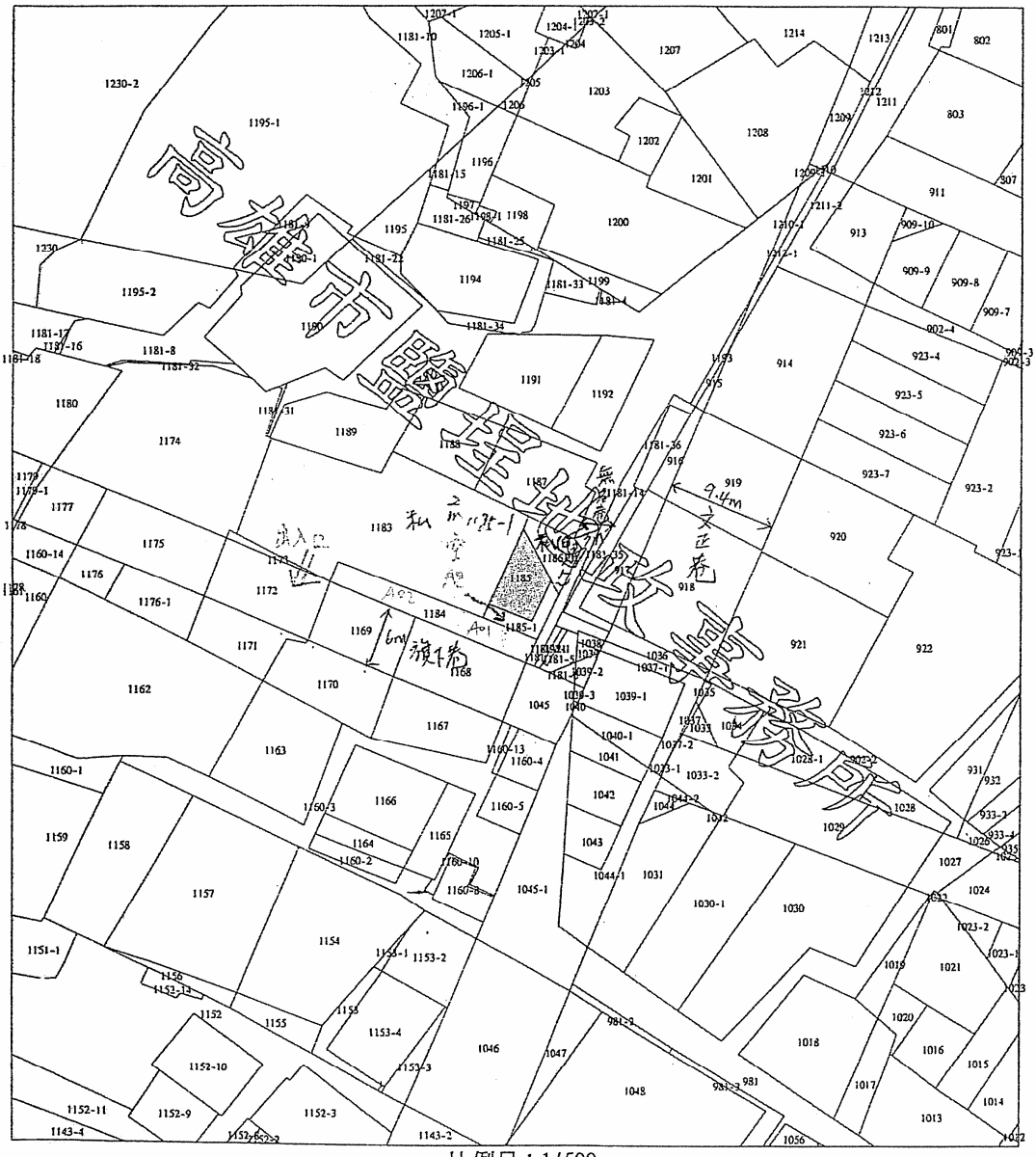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XWSA9D1XL，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2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2393-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00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2393-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大寮區文化路 46 巷 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2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棟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山子頂段2393-17地號	26.00	全部	26.00	第二種住宅區	20,000	520,000	承租	陳00	建有房屋、陳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大寮區文化路46巷2號(104年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2393-17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6年05月24日13:57
比例尺：1/10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內坑段 80-5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01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內坑段 80-5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107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2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內坑段80-52地號	7.01	全部	7.01	第二種住宅區	19,000	133,190	承租	林00	建有房屋、林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大寮區鳳林三路107號(104年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內坑段80-52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6年05月16日16:31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旗山區竹峰段 19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8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0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旗山區竹峰段 19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8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 539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旗山區竹峰段191-2地號	9.85	全部	9.85	住宅區	17,000	167,450	承租	趙00	建有房屋、趙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門牌：旗山區中正路539號(105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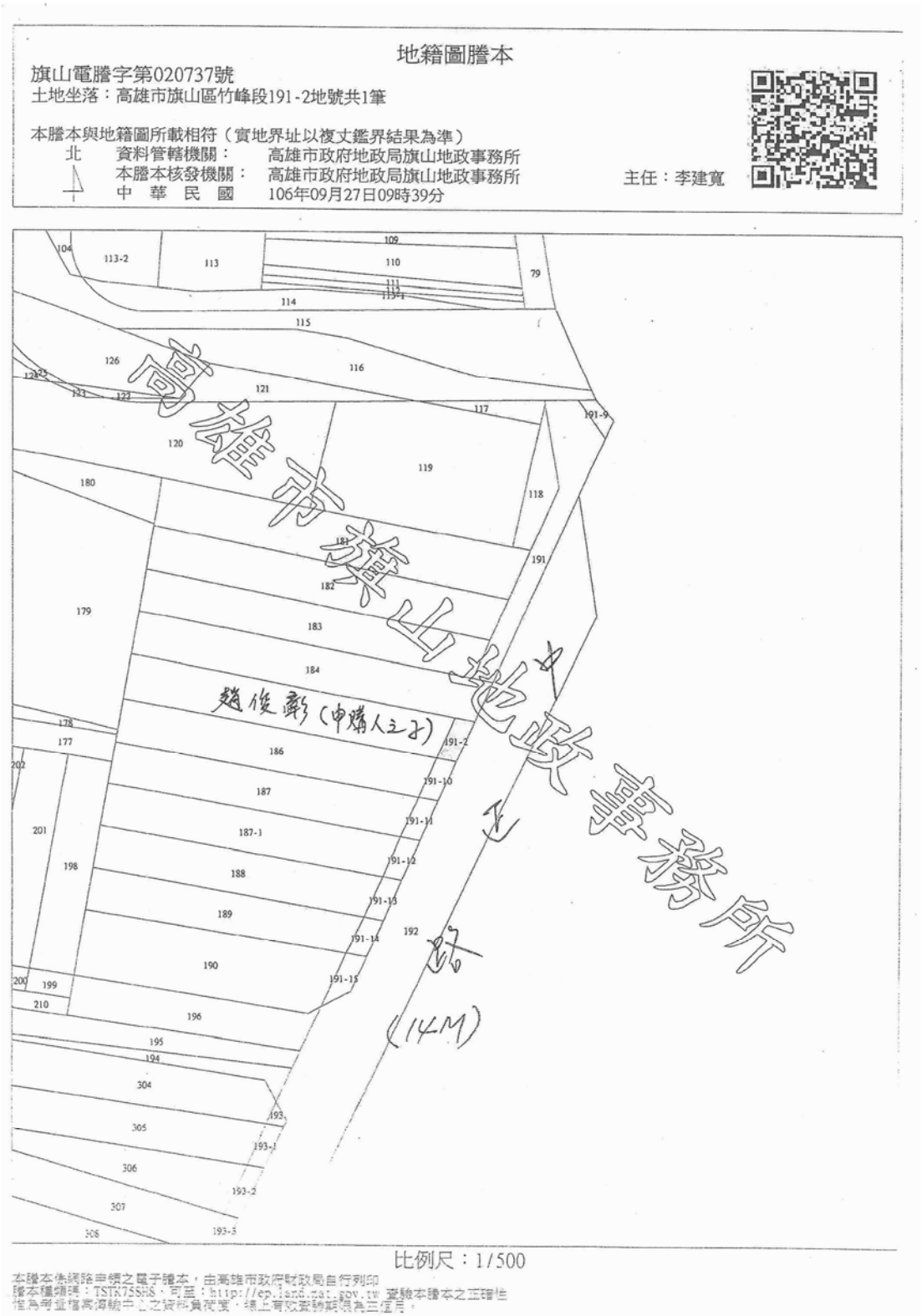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旗山電謄字第020737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旗山區竹峰段191-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6年09月27日09時39分
主任：李建寬
高雄市旗山地政事務所
魏俊彰（申購人之子）
(14M)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檔案碼：TSTK7SSHS，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避免檔案遭竄改，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2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386-59、386-69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5、53（合計 6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00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386-59、386-69 地號等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5、53（合計 6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同項第 5 款：「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269 巷 3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1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2 月 6 日第 36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岡山區岡山段386-59地號	15.00	全部	15.00	第一種商業區	34,000	510,000	承租	蔡00	建有房屋、蔡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第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岡山區岡山路269巷31號(106年首租)
	岡山區岡山段386-69地號	53.00	全部	53.00	第一種商業區	34,000	1,802,000	空地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岡山區岡山段386-69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7年01月25日13:51
386-69
386-58
386-59
386-66
386-67
386-68
386-95
386-96
386-7
386-9
386-10
386-11
386-12
386-31
386-39
386-41
386-71
386-77
386-87
386-19
386-20
386-65
386-18
386-94
386-93
386-17
386-28
386-86
386-64
386-1
386-22
386-4
386-62
386-61
386-23
386-60
387-7
387-6
387-5
387-4
387-3
387
386-2
386
386-55
386-54
386-53
386-51
386-52
389-6
389-2
386-57
386-76
386-79
386-82
386-83
386-84
386-85
386-78
386-56
393
392-1
392-17
392-20
392-14
392-13
392-2
392-4
391-39
391-38
391-37
391-36
391-35
391-34
391-33
391-32
391-31
391-30
391-29
391-28
391-27
391-8
391-2
391-4
396-1
396-4
396-2
391-11
392-12
392-9
392-10
392-11
392-6
392-5
392-3
395-1
395-33
395-34
395-25
395-26
395-35
395-27
395-36
395-2
395-3
395-46
395-47
395-45
395-14
395-48
395-15
395-49
395-51
394-16
394-15
394-14
394-12
394-39
395
395-37
394-11
395-20
395-38
395-44
394
394-40
394-5
394-37
394-21
394-22
395-23
395-22
395-21
395-11
394-2
395-5
393-3
393-6
393-1
393-8
393-393-4
393-2
395-7
401-40
401-28
401-27
401-29
394-38
394-17
394-18
401-8
319-21
319-11
319-10
319-12
319-33
300
300-12
300-13
300-14
300-15
300-16
389-91
300-9
299-13
299-3
299-8
299-4
386-24
386-15
386-25
386-26
386-27
386-35
386-36
386-37
386-38
386-14
386-34
386-89
386-39
386-70
386-41
386-71
386-77
386-78
386-88
386-93
386-94
386-96
386-95
386-59
386-57
386-76
386-79
386-82
386-83
386-84
386-85
386-78
386-56
386-70

第 2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650-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00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650-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580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岡山區岡山段650-10地號	3.00	全部	3.00	住宅區	22,000	66,000	承租	王黃00	建有房屋、王黃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岡山區岡山路580號(104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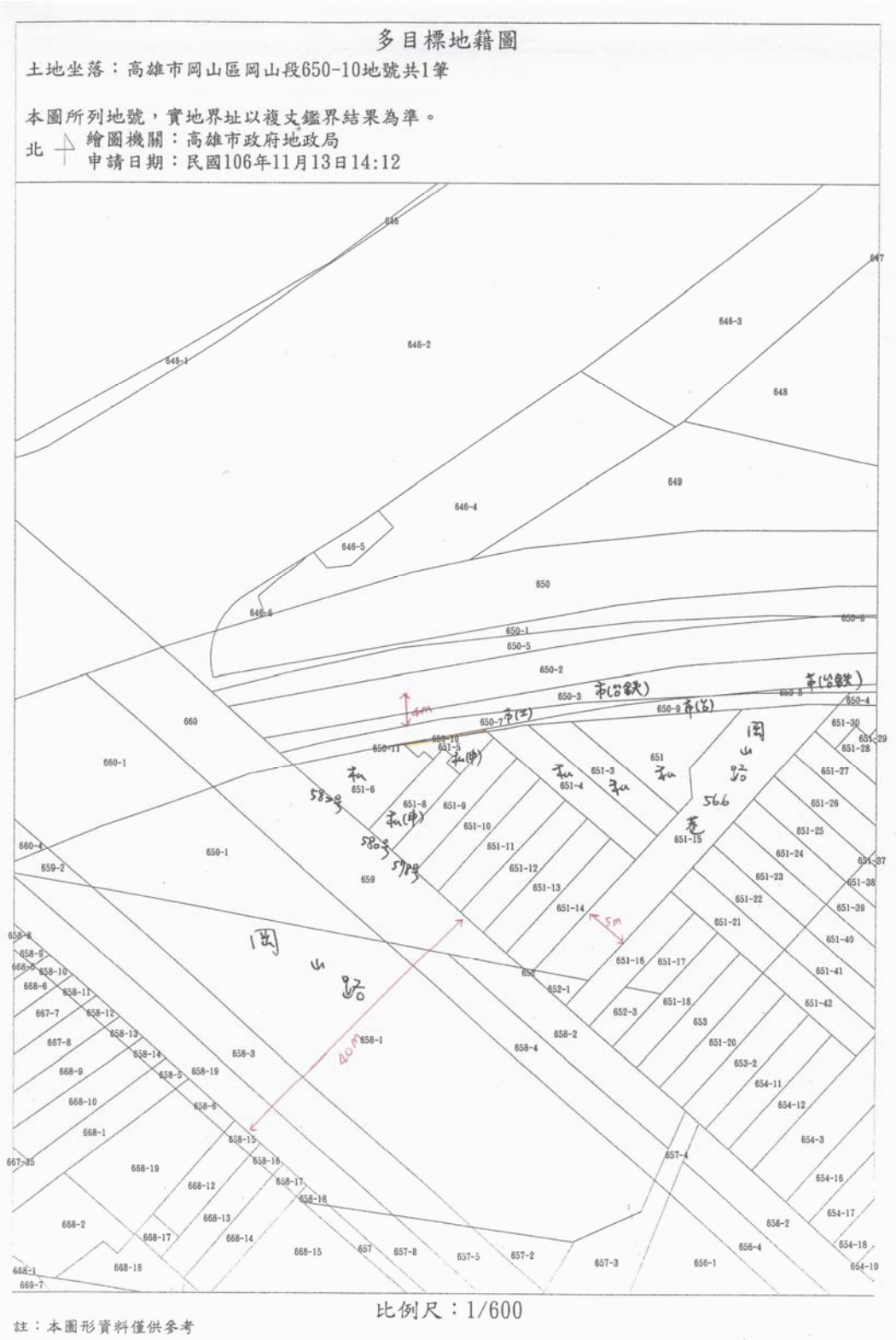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岡山區岡山段650-10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6年11月13日14:12
比例尺：1/6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3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00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南路 1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2 月 6 日第 36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林園區林園段965-2地號	6.00	全部	6.00	商業區	27,300	163,800	承租	陳00	建有房屋、陳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林園區林園南路13號(105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02759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林園區林園段965-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　主任：林美足
中　華　民　國　107年01月09日11時22分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WTS!PTR3，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3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00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南路 17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2 月 6 日第 36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林園區林園段965-3地號	11.00	全部	11.00	商業區	27,300	300,300	承租	黃00	建有房屋、黃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林園區林園南路17號(105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02759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林園區林園段965-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7年01月09日11時22分

主任：林美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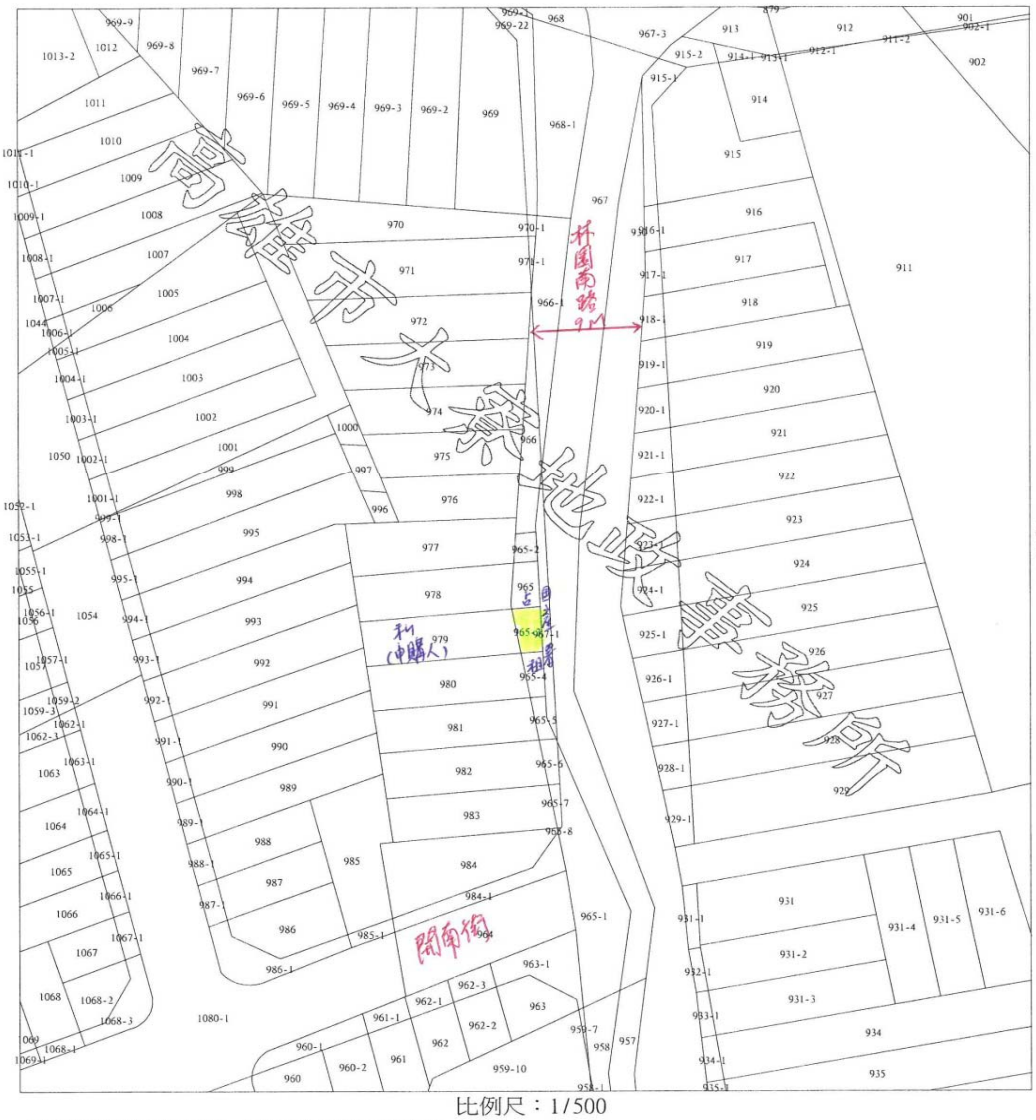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WT5!PTR3，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3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00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南路 19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2 月 6 日第 36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林園區林園段965-4地號	8.00	全部	8.00	商業區	27,300	218,400	承租	陳宋00	建有房屋、陳宋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林園區林園南路19號(105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02759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林園區林園段965-4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7年01月09日11時22分

主任：林美足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WTS1PTR3，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3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鳥松區林內段 63-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0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鳥松區林內段 63-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鳥松區球場路文心巷 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2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2 月 6 日第 36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鳥松區林內段63-2地號	101.00	全部	101.00	第二種住宅區	60,000	6,060,000	承租	胡00	建有房屋、胡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鳥松區球場路文心巷2號(106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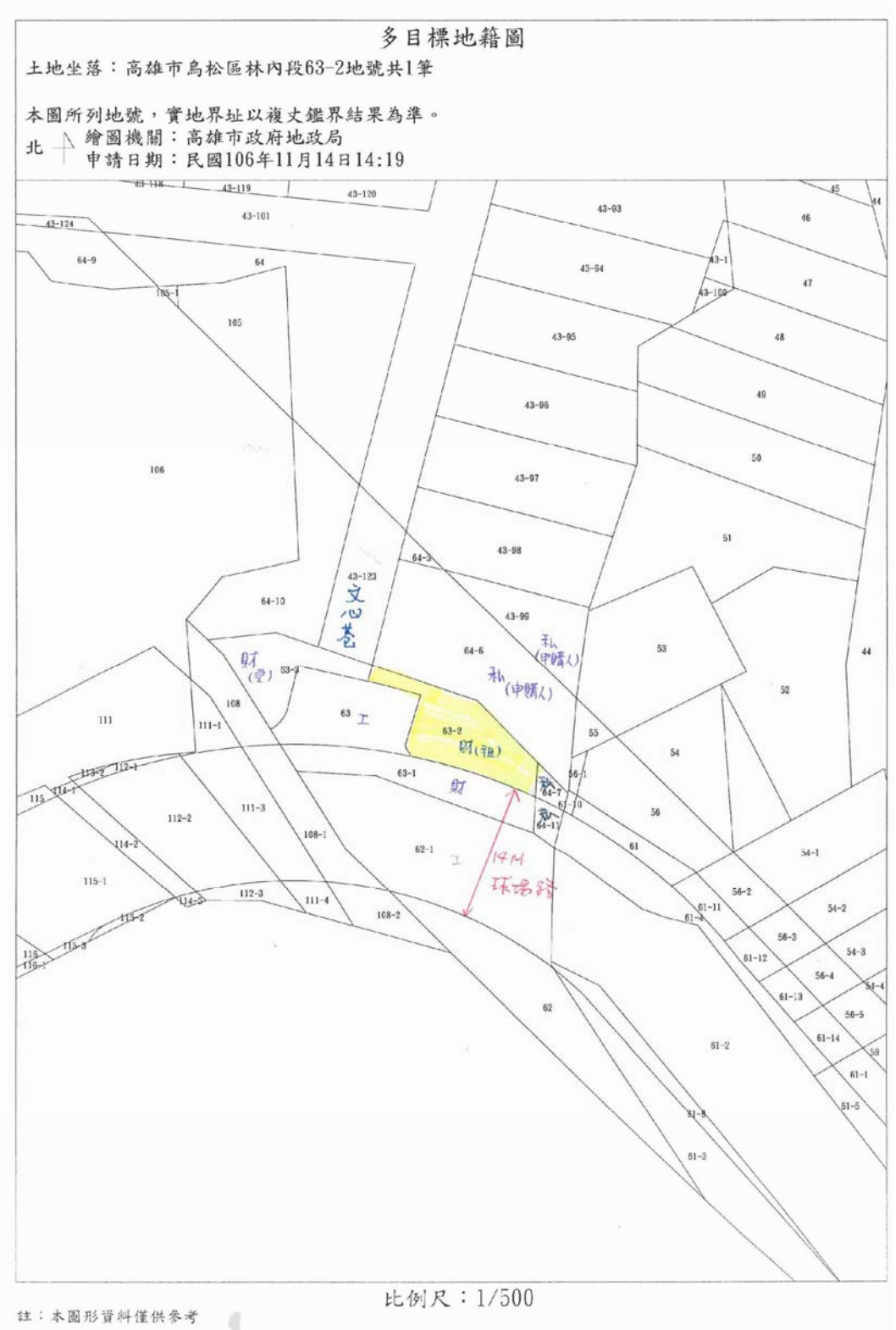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烏松區林內段63-2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6年11月14日14:19
文心巷
財(堂)
私(申購人)
財(祖)
14M
球場路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3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梓官區公館段 68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3.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00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梓官區公館段 68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3.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梓官區中華路 14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梓官區公館段680-2地號	33.79	全部	33.79	住宅區	15,000	506,850	承租	蔣00、蔣吳00	建有房屋、蔣00、蔣吳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梓官區中華路142號(106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岡山電謄字第106960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梓官區公館段680-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6年11月10日09時43分
主任：林世松
高雄市岡山地政事務所
中興路
10m
5m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QX7PGV6!BFG，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3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阿蓮區阿蓮段 489-2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8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阿蓮區阿蓮段 489-2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阿蓮區民族路 295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3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阿蓮區阿蓮段489-20地號	7.00	全部	7.00	住宅區	13,000	91,000	承租	陳00	建有房屋、陳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阿蓮區民族路295號(106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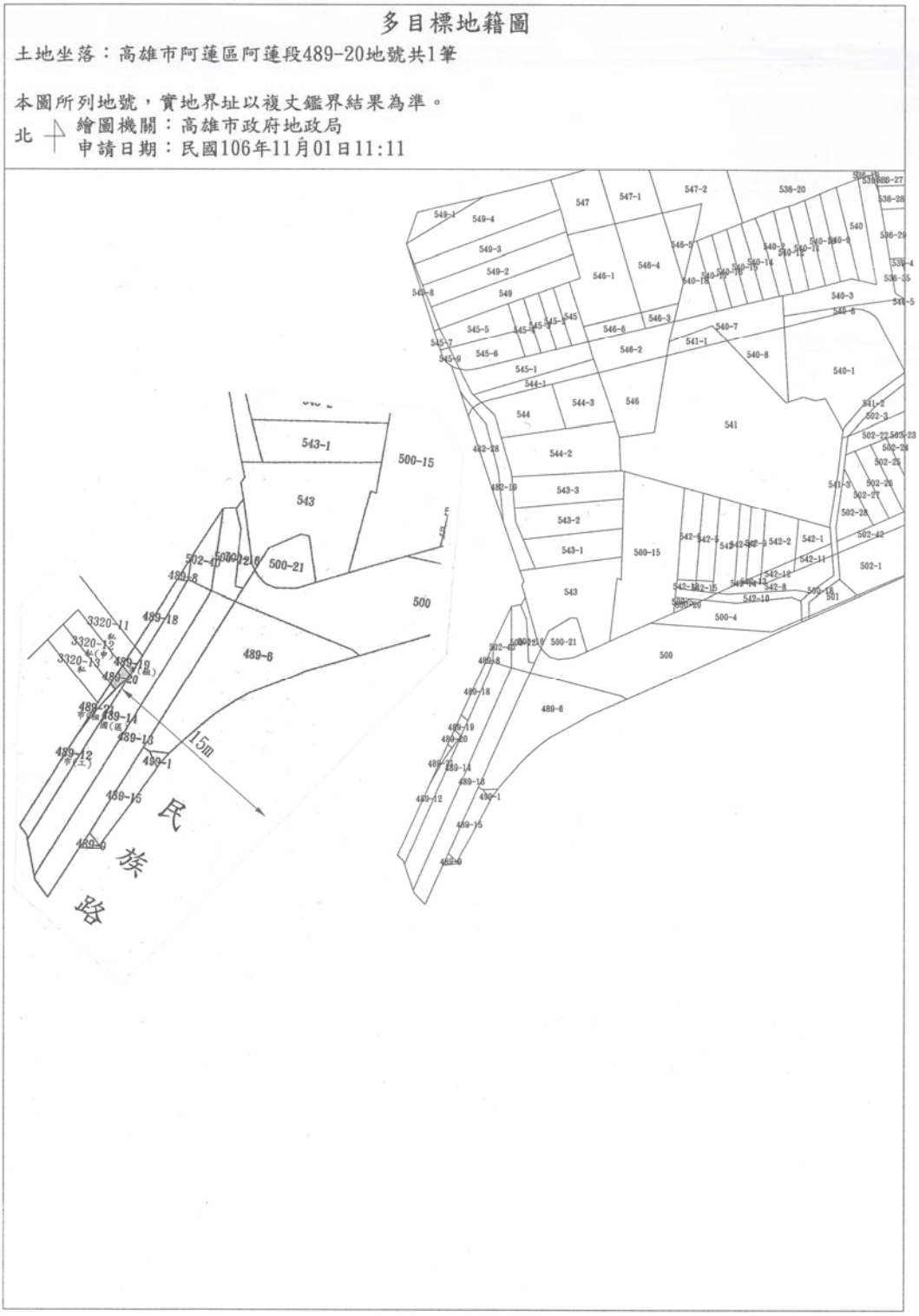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2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3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 224 地號及 1275 建號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爲 113 及 36.1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0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 224 地號及 1275 建號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爲 113 及 36.1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商業區，位於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二路 280 號，現況爲空屋。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1 月 23 日第 3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224地號	113.00	1/1	第四種商業區	162,000	18,306,000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	新興區復興二路280號
	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1275建號	36.15					空屋		磚造市有					
	總計	149.15				18,306,000								

合計： 2 筆， 面積：149.15平方公尺

頁次：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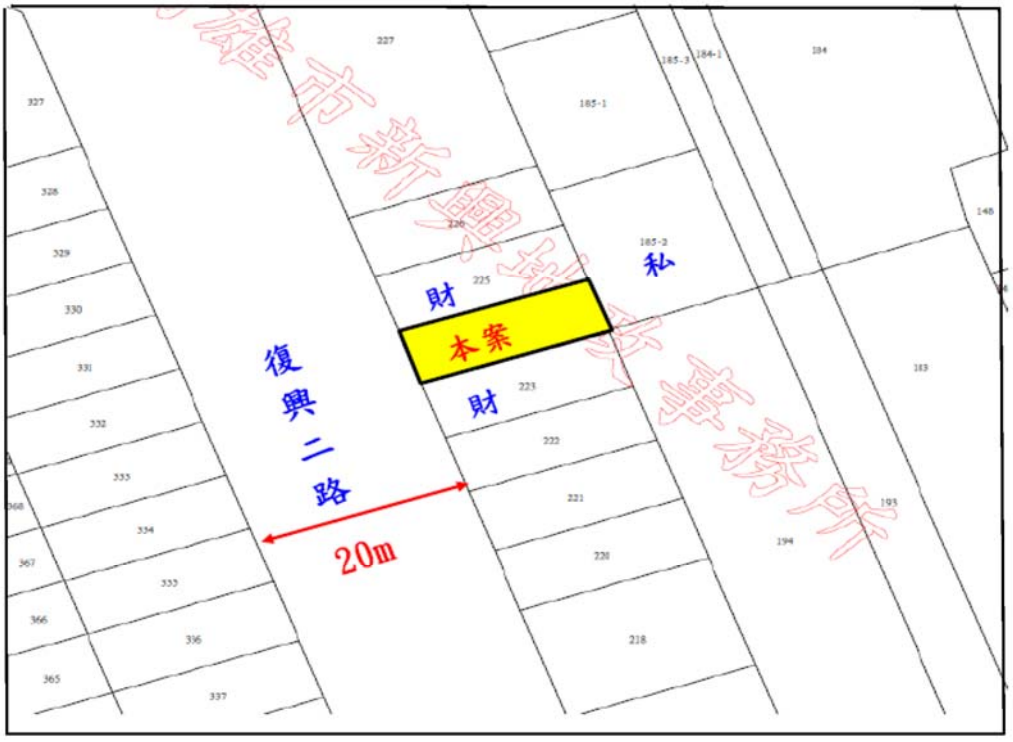
本案
財
私
財
復興二路
20m


財政局
本案房地
財政局

第 3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商業區，臨自強三路 258 巷，現況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1 月 23 日第 3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金區文東段1043-1地號	1.0	1/1	第四種商業區	48,000	48,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臨自強三路258巷
	總計	1.0				48,000								

合計： 1筆， 面積：1平方公尺

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 地號市有土地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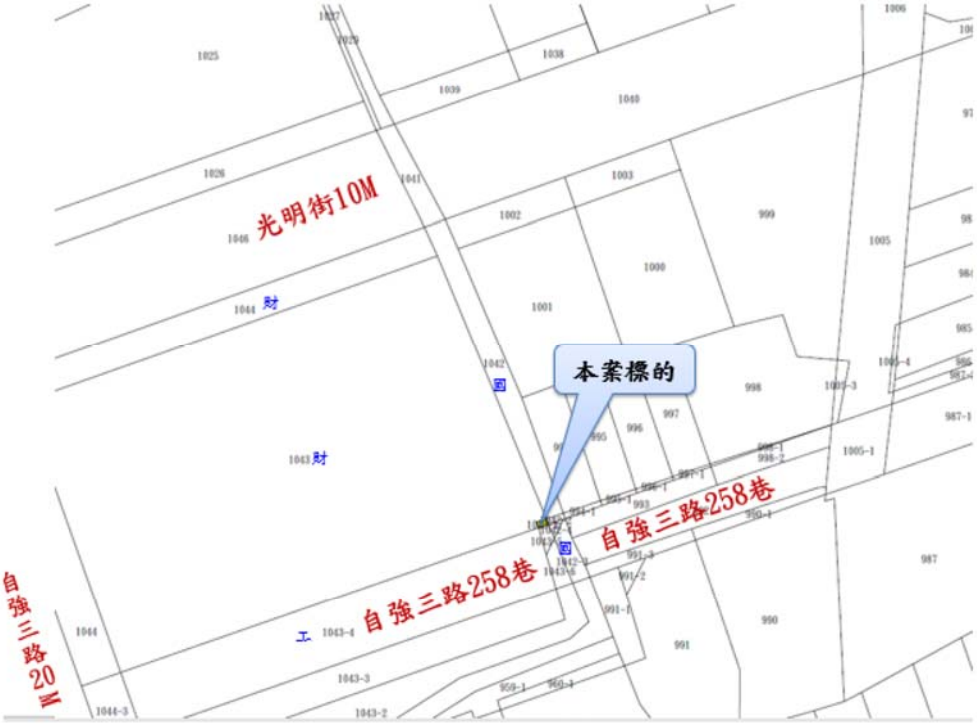

二、現況照片



第 3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愛群段 1727-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88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愛群段 1727-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位於前鎮區復興三路 449 號旁，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1 月 23 日第 3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面積 687 平方公尺，本府評估有開發必要，提出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及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愛群段1727-5地號	687	1/1	687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135,736	93,250,632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位於前鎮區復興三路449號旁
	總計	687					93,250,632								

合計： 1 筆， 面積：687平方公尺

前鎮區愛群段 1727-5 地號





本市前鎮區愛群段 1727-5 地號市有土地
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前鎮區愛群段 1727-5 地號
土地面積	687 平方公尺(折算約 207.8 坪)
土地公告現值(107.1)	135,736 元/平方公尺
土地預估市價	9,892 萬 8,000 元(參考同區段鄰近土地實價登錄金額，以 14 萬 4000 元/m2 估算)
土地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土地使用分區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300%。

二、土地現況、周遭環境分析

本案土地位於 20 米復興三路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現況為空地，周邊為住商混合使用居多，於基地兩側有電梯大樓、公寓，周遭鄰近百貨公司及賣場，附近生活機能可謂成熟完善。

三、地籍位置及現況照片示意





貳、地區發展條件分析

一、產品分析

周遭建築物多為住商大樓及透天厝，而近年新建案以住宅大樓為主，

土地利用屬中高度開發狀態，住宅交易以 20 年以上中古屋為大宗。

二、交通分析

(一)區域道路規劃略呈棋盤式，主要對外聯絡道路為中山二路、一心一路、民權二路、四維三路，交通分佈如下圖所示。



(二)本案距離三多商圈捷運站約800公尺，大眾運輸系統有高雄市公車（36、70A、70B、70D、100、紅16、紅21）行駛以連接市中心、捷運三多商圈站，整體而言，交通運輸條件尚屬方便，主要對外交通仰賴私人運具。

三、公共設施分析

以標的為中心，半徑1公里內，有捷運三多商圈站、生日公園、民權公園、勞工公園、圖書總館、高雄市政府等大型公共設施，可謂區域內公共設施開闢完整。

參、 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按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肆、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商業區地上權產品需具規模效益：

商業區地上權產品多屬長期收益型產品，商業區設定地上權市場開發需具規模效益，始能吸引投資者參與，如台北101大樓、晶華酒店、新光三越百貨等設定地上權成功案例多集中於台北市信義區、中山區等精華區且面積為6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大面積土地。但如係位於地上權南部市場之土地，規劃以商用不動產開發，因屬長期收益型產品，倘面積不大致規模效益過小，將影響開發商投資意願。本案前鎮區愛群段1727-5地號為商業區，雖可作為商業使用，但因基地面積不大規模效益過小，利潤空間不大，降低了吸引投入地上權商業經營開發之誘因。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一)按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略以，短期標租(租期合計12年以下者)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承租人使用土地，其用途須符合商業區之限制，實務上，短期標租多作為停車或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效益成本。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本案基地區域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開闢完整，適合地區性住商大樓使用，依據本府地政局統計106年，本市前鎮區土地加建物移轉合計5,916筆，本區域對於土地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	以商辦大樓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市價 3.5~4 成)+年租金（約公告地價*3%）	年租金（公告地價*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伍、標售效益評估

項目	效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687(㎡)*144,000(元/㎡)=9,892 萬 8,100(元)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687 ㎡*46,539 元*10‰＝319,723 元 環境清理：687 ㎡*6.9 元*4 次/年=18,961 元	
總效益	$99,266,784	

陸、綜合分析

一、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案土地位於商業區，雖有商業經營開發之可能性，但標租之市場效益小，且因基地面積不大、規模效益過小，且受南部地區國人有土斯有財區域人文因素條件的限制，如採地上權商業經營開發之開發方式，依現今地上權市場之情況，地上權標脫之可能性不高。經效益評估分析，本案土地倘以標售方式釋出，可吸引民間資金投入開發利用，促進經濟發展、增加政府稅收，故以標售方式處分最具效益，擬於貴會審議後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標售，以發揮市有財產最大效益。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三、閒置大面積市有土地公開標售，非以土地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土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3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永仁段 20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6.0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88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永仁段 20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6.0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位於仁武區永新二街 6 號旁，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1 月 23 日第 3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仁武區永仁段 207 地號	76.08	1/1	76.08	第三種住宅區	31,000	2,358,48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 年	位於仁武區永新二街 6 號旁
	總計	76.08					2,358,480								

合計：1 筆，面積：76.08 平方公尺

仁武區永仁段 207 地號





第 4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社區興農段 435-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社區興農段 435-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二種住宅區，臨成功一巷，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1 月 23 日第 3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社區興農段435-1地號	129	1/1	第二種住宅區	31,000	3,999,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臨成功一巷

合計： 1 筆， 面積：129平方公尺

本市大社區興農段 435-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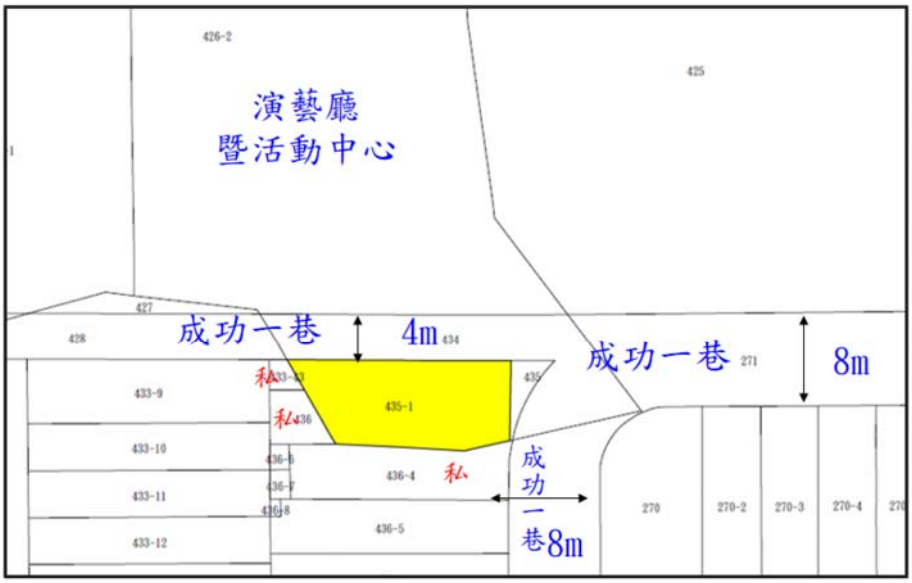

二、現況照片



第 4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45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33.3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88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45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33.3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位於彌陀區中正路 281 巷上，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1 月 23 日第 3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彌陀區靖和段 454 地號	333.39	1/1	333.39	住宅區	12,056	4,019,35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 年	位於彌陀區中正路 281 巷上
	總計	333.39					4,019,350								

合計： 1 筆， 面積：333.39 平方公尺

彌陀區靖和段 454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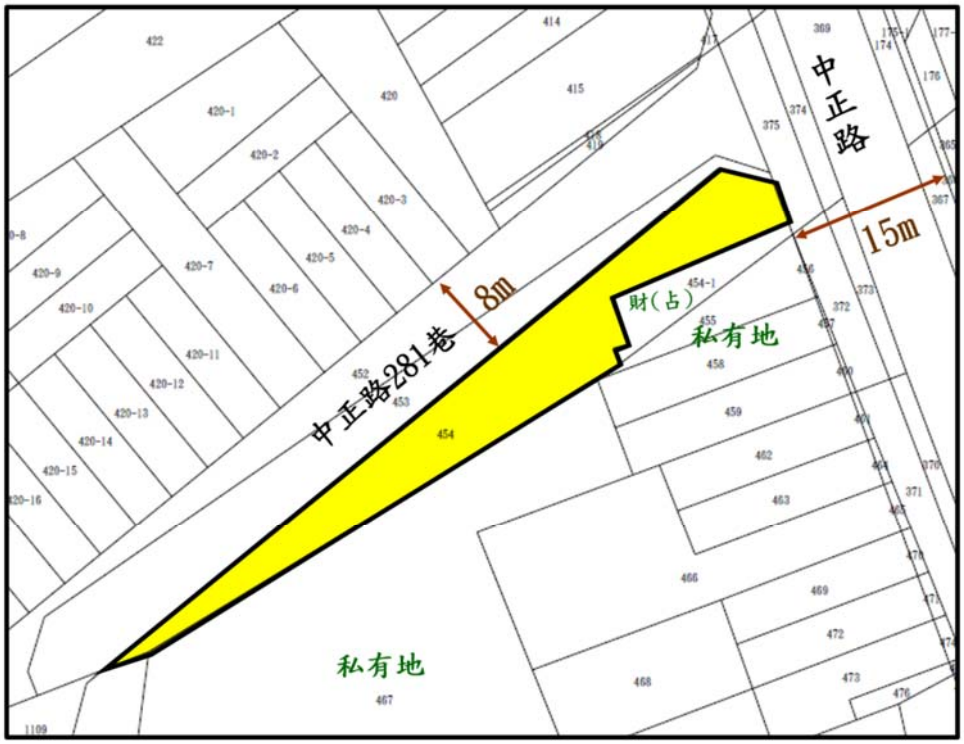



第 4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旗山區竹峰段 430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6.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88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旗山區竹峰段 430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6.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位中正路 339 巷旁，現況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1 月 23 日第 3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旗山區竹峰段430地號	56.76	1/1	住宅區	10,100	573,276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中正路339巷旁
	總計	56.76				573,276								

合計：1筆，面積：56.76平方公尺

旗山區竹峰段 430 地號





第 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高雄市立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107 年度補助款及配合款合計 2,339 萬 5,764 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7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102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高雄市立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107 年度補助款及配合款合計 2,339 萬 5,764 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3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03551 號函辦理。（附件 1）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2 月 13 日第 3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旨揭計畫核定總經費 2,339 萬 5,764 元，教育部補助 1,637 萬元，配合款 702 萬 5,764 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故擬先行墊付執行。

四、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該要點第 45 點及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五、檢附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附件 2）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准予先行動支，並由體育處編列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葉銘洋
電話：02-87711520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b102@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體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03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及審查意見各1份(107D002744_107D2001149-01.doc、107D002744_107D2001150-01.docx)

主旨：所報辦理「高雄市立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案，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1,637萬元，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體育署106年12月29日召開「106年度『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5次複審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06年12月11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671175400號函。

二、旨揭計畫經貴府規劃於中正技擊館、鳳山運動園區體適能中心及國際游泳池等15處游泳池購置無障礙設施設備，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339萬5,764元，既經貴府評估有助完善無障礙運動環境，本部原則尊重，同意補助1,637萬元。

三、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本部體育署得依各地方主管機關轄內申請計畫執行成果

體育處 1070124

10770087000

及行政作業辦理績效調整補助比率上限。貴府財力級次為第3級，旨案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70%，屆時辦理經費核結時，將按實際執行經費70%核撥補助經費，並依旨揭核定補助額度為限。

四、旨揭計畫各期補助經費請撥及經費核結事宜，請依作業要點第7點及第8點規定辦理，並請貴府檢附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免附納入預算證明）、領據及補助經費請撥單等文件請撥第1期款491萬1,000元。

五、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報本部體育署備查（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另請於工程定約後一個月內函送工程契約副本予本部體育署備查。如施工項目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不符者，本部體育署將註銷補助款。

六、旨揭工程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相關登錄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及執行情形，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七、為掌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預算執行率，本部體育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旨揭工程執行進度，督促主辦單位加強執行效能。

八、有關後續場館設施維護管理及經費，請確實編列所需年度預算及依相關維護管理計畫辦理，如有委外營運或認養之規劃，亦請提早作業，俾接管單位可於工程完工後無縫接

軌進駐維管；另請妥善規劃相關運動發展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充分運用相關場地設施，避免閒置。

九、檢附本署審查意見1份，請督導主辦單位納入後續工程設計檢討參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體育處、本部體育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均含附件) 電2018-01-24 交11:29:17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體育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立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	16,370,000	7,025,764	23,395,764	教育部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16,370,000	7,025,764	23,395,764		

第 2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市政府自籌經費 1 億 1,963 萬 4,000 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7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102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市政府自籌經費 1 億 1,963 萬 4,000 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2 月 13 日第 3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旨揭計畫總經費需求原估列 3 億 6,828 萬元，本府 104 至 106 年 10 月間多次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經費，在未獲同意補助之前，爲配合園區整體設施改造完工期程，爰 106 年 2 月 24 日本府同意「由市庫墊付之程序辦理，俟中央核定後再予轉正」先行墊付 1 億 9,158 萬 5,000 元，並於同年 5 月 16 日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在案（附件 1）。

三、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11 月 9 日同意「補助 1 億 8,000 萬元爲上限，且補助比率不超過工程總經費 50％」（附件 2），該項補助經費業於 106 年 5 月完成墊付程序。

四、本案因工程、安全及符合現行法令之需，須辦理至少二次建築及機電變更設計，爰修正計畫總經費爲 3 億 6,934 萬元（附件 3），其中體育署補助 1 億 8,000 萬元、比率 48.74％，符合該署不超過工程總經費 50％之補助規定，另 6,970 萬 6,000 元由 105 及 107 年度預算支應，餘 1 億 1,963 萬 4,000 元由本府自籌，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以因應整體工程預計於 107 年 11 月完工。

五、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該要點第 45 點及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由體育處列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六、檢附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附件 4）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准予先行動支，並由體育處編列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聯 絡 人：姜愛珠
聯絡電話：07－7470171#357
E-Mail：@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教字第1060000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第一期工程經費（工程款、監造費項目）約 1 億 9,158.5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訂

一、復貴府106年3月1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185000 號函。

二、案經本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教育委員會、議事組 電2017-05-18 文16:02:42 章

線

高雄市政府 1060519
10602772000

附件 2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葉銘洋
電話：02-87711520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b102@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體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60036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6D025183_106D2012938-01.docx、106D025183_106D2012939-01.docx)

主旨：所報「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核定補助新臺幣1億8,000萬元，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6年9月8日「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106年度第3次複審會議結論辦理，並復貴府106年9月21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605151900號函。

二、有關旨案規劃整修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鳳西羽球場及新建網球場、體適能中心、服務中心，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億6,827萬5,132元，本署原則尊重，並同意補助1億8,000萬元為上限，且補助比率不超過工程總經費50 。

三、旨案補助經費核撥，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並請貴府檢送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免附納入預算證明）、領據及補助經費請撥單等文件請撥第1期經費5,400萬元；至旨案補助經費核結方式，請依據作業要點第8點辦理。

體育處 1061109
10671084000

四、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報本署備查（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另請於工程定約後一個月內，函送工程合約副本予本署備查。倘施工項目與原核定計畫內容內不符者，本署將註銷補助款。

五、旨揭工程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相關登錄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六、為掌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旨揭工程執行進度，督促主辦單位加強執行效能。

七、後續場館設施維護管理人力及經費，請確實編列所需年度預算及依相關維護管理計畫辦理，俾維持場館設施設備良好品質；如有委外營運或認養之規劃，亦請提早作業，俾接管單位可於工程完工後無縫接軌進駐維管；另請妥善規劃相關運動發展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充分運用相關場館設施，避免閒置。

八、鑒於本署「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於本（106）年度屆期，倘本案經費未獲行政院同意保留，需由貴府自籌經費辦理，爰請貴府掌握時程加速辦理相關應辦事項。

九、檢附本署審查意見1份，建請督導主辦單位納入後續工程執行卓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體育處(含附件)、本署國會組、運動設施組 2017-12-08 14:00:19

附件 3

鳳山運動園區設改造整體計畫總經費需求表

1070130

整體計畫需求經費估列計 3 億 6,934 萬元，扣除 105 年已執行可行性評估及設計規劃費 781 萬 5,000 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1 億 8,000 萬元、體育處 107 年預算編列 6,189 萬 1,000 元，本府尚須自籌經費為 1 億 1,963 萬 4,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以因應整體工程預計於 107 年 11 月完工。

計畫名稱/項目		經費需求(元)	整建設施	重要工項	辦理單位
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	第一期	**1 億 9,940 萬** (含 105 年已執行 781 萬 5,000 元)	體育館	1. 建築改造、裝修及景觀工程 2. 水電及消防工程	新工處
			游泳池	1. 建築改造及意象工程 2. SPA 池結構體增建工程 3. 水電及消防工程	
			羽球館	1. 外牆拉皮及室內裝修(辦公室) 2. 增設殘障電梯及淋浴設備 3. 水電及消防工程	
	第一期變更設計(建築)	**1,490 萬**	體育館 羽球館	1. 更新屋頂鋼板 2. 改善通風 3. 更新變壓器 4. 羽球館外牆補強 第一次 1,225 萬 第二次 265 萬	
	第一期變更設計(水電)	**2,285 萬**	體育館 羽球館	1. 更新變壓器 2. 舊有線路及配電盤更新 3. 消防審圖及發包圖修正 第一次 1,210 萬 第二次 1,075 萬	
	第二期	**9,516 萬**	游泳池	南側看台拆除新建體適能中心	
			網球場	1. 球場旁新建服務中心 2. 球場現有整修並增設 1 面網球場、夜間照明設備	
	小計 1	**3 億 3,231 萬**			

計畫名稱/項目	經費需求(元)	整建設施	工項	辦理單位
鳳山運動園區場館整建改善工程	3,703 萬	體育館	1. 地板研磨 2. 觀眾席地板全面油漆	體育處
		游泳池	1. 東側圍牆拆除整建為商業空間工程 2. 北側平面看台整建景觀台休憩區工程 3. 更新池體磚、排水口及過濾桶、管線路 4. 增設電動遮陽系統	
		羽球館	1. 新建戶外販賣區工程 2. 更新地坪為合成橡膠	
		各場館	充實運動設施設備(含溜冰場防撞墊)700 萬	
		公共藝術設置	360 萬(總經費 1%)	
小計 2	3,703 萬			
合計(1+2)	3 億 6,934 萬			

附件 4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體育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		119,634,000	119,634,000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總計		119,634,000	119,634,000		

第 3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 107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 1,018 萬 381 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7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093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 107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 1,018 萬 381 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6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70014095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2 月 6 日第 36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旨揭計畫核定總經費 1,096 萬 2,381 元整，其中教育部補助 797 萬元，配合款 299 萬 2,381 元，經查該中心 107 年度僅編列 78 萬 2,000 元配合款（如附件 2），自籌款不足數 221 萬 381 元，合計 1,018 萬 381 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故擬先行墊付執行。

四、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該要點第 45 點及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准予先行動支，並編列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張慧敏
電話：(02)7736-5686
Email：huim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070014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經費核定表、計畫經費申請/核定表格式及成果報告格式各1份(共3個檔案)(1070014095_Attach1.pdf、1070014095_Attach2.pdf、1070014095_Attach3.pdf)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補助辦理107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同意核定計畫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096萬2,381元，部分補助797萬元，補助比率72.70%（如附件1）。請即檢附修正後實施計畫1冊、本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核定表(格式如附件2)，併同第1期款478萬2,000元請款領據函送本部，俾憑審核通過後辦理撥款。

二、本案係部分補助案件，相關補助經費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最遲於108年2月28日前依「教育部107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計畫成果報告資料檢核表」所定成果報告格式及表件(格式如附件3)，函送本部辦理核結。

三、獲本部專案補助之人事費，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教育局 1070126
10730621700

(一)透過公開程序進行遴選。

(二)人員聘定後，檢送渠等人員學歷證明及聘用契約書影本各1份，家庭教育專業人員須另附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影本1份，函送本部備查。

(三)渠等人員之加班費由貴局另籌，不得自本部補助款勻支。

(四)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或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不得流入。

(五)如有下列情形經查察屬實，本部將追繳全部補助款：

1、本(107)年貴局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數及專業人員數等同或低於前一年度(106年)貴局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員數及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數。

2、渠等人員兼辦非家庭教育業務。

(六)如未依原核定學歷聘用渠等人員，或未聘足月份，所致剩餘經費不得逕自流用，應全數繳還本部。

四、本補助計畫之宣導經費，請依「政府機關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補助成效考核:

(一)請貴局家庭教育中心於每個月5日前至網站填報前1個月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等，俾供本部進行成效考核。

(二)有關107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持續聚焦於「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及「發展預防性及支持性之教育方案」，貴局

應積極達成107年度預期目標達成值及本部補助實施計畫所列重點，相關執行情形列入本部年度成效評估(請參見106年9月29日臺教社(二)字第1060133107號函所送「教育部107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三)為促進家庭教育推動朝向更專業化發展，家庭教育中心業務承辦人員、志工每年參加家庭教育相關研習課程至少18小時，並請建立貴市家庭教育專業講師人力資源。

(四)請按月進行年度計畫管考，以確保各項活動執行之時效性，建立各項課程及活動辦理後之評估機制(如滿意度調查、回饋單、檢討會議等)，尤應加強對參與活動之民眾對家庭教育中心及其服務內容與方式之認知。

(五)若107年度執行成果，針對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預期辦理目標值與貴市該指標對象之人口比率稍有落差，及鄉鎮市區涵蓋率未達100%之情形，應持續於擬定108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時積極改善。

(六)未依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或變更計畫項目未報經本部同意者，除督導改進外，另酌減下(108)年度補助經費。

(七)年度計畫有未執行項目者，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條規定辦理，並作為本部下(108)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含附本) 電2018-01-26 09:21:05

附表 3-1、教育部補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經費核定表

項目		計畫總金額	申請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說明	核定計畫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補助比率	含原住民經費
總計		**13,096,518**	**9,998,320**	**3,098,198**		**10,962,381**	**7,970,000**	**72.70%**	**292,637**
一、人事費	**合計**	**1,644,996**	**1,266,828**	**378,168**		**1,644,996**	**1,266,828**		
	1.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510,492	510,492	0	如未依該學歷聘用人員所致之剩餘經費不得流用，須全數繳回。	510,492	510,492		
	2.行政助理	1,134,504	756,336	378,168		1,134,504	756,336		
二、一般業務補助	**合計**	**840,190**	**356,960**	**483,230**		**804,672**	**321,442**		**0**
	1.一般通訊費(郵電)、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購置	151,000	0	151,000	98 年度起由地方政府自籌	151,000	0		
	2.消耗品(電腦週邊耗材、圖書等，如屬典藏圖書或單價超過 1 萬元之圖書，屬資本門經費)	88,000	0	88,000	98 年度起由地方政府自籌	88,000	0		
	3.國內旅運費	203,000	0	203,000	98 年度起由地方政府自籌	203,000	0		
	4.志工保險費	14,500	14,500	0	依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編列	14,500	14,500		
	5.志工交通費及膳費	260,000	260,000	0		224,482	224,482		

	6.按日計資酬金-106 年度雇用人員年終獎金	123,690	82,460	41,230	106.12.1 仍在職之臨時人力其中 1 人由本市自籌 $39,900	123,690	82,460		
三、家庭教育專案計畫	**合計**	**10,611,332**	**8,374,532**	**2,236,800**		**8,512,713**	**6,381,730**		**292,637**
	1. 親職教育	**4,020,830**	**3,801,230**	**219,600**		**2,588,930**	**2,381,330**		**238,861**
	1-1.各家庭發展階段之親職教育	1,560,200	1,560,200	0		1,560,200	1,560,200		0
	1-1-1.親職效能培訓計畫—影片欣賞與討論	504,000	504,000	0		504,000	504,000		
	1-1-2.親職教育講座計畫	173,800	173,800	0		173,800	173,800		
	1-1-3.「我和我的孩子」家長成長團體	101,600	101,600	0		101,600	101,600		
	1-1-4.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	296,800	296,800	0		296,800	296,800		
	1-1-5.「讓愛動起來」家長支持團體	54,000	54,000	0		54,000	54,000		
	1-1-6.「親愛寶貝」親職教育活動	104,700	104,700	0		104,700	104,700		

1-1-7.「愛我這一家」家長成長團體計畫	45,440	45,440	0		45,440	45,440		
1-1-8.「孩子，想懂你」家長成長團體	40,800	40,800	0		40,800	40,800		
1-1-9.「孩子，我們依然愛你」親職教育成長團體	113,560	113,560	0		113,560	113,560		
1-1-10.「讓小搗蛋變愛迪生」親職教育講座	125,500	125,500	0		125,500	125,500		
1-2.親職教育讀書會	597,600	585,600	12,000		132,900	132,900	1-2-1.請針對家長加入優良家庭教育圖書推薦內容	
※1-4.其他類型親職教育計畫	1,863,030	1,655,430	207,600		895,830	688,230		
2.婚姻教育	**1,801,478**	**1,455,278**	**346,200**		**1,794,400**	**1,448,200**		**53,775**
★2-1.適性對象推廣方案	1,335,816	989,616	346,200		1,329,100	982,900		
2-1-1.適婚男女	392,234	346,034	46,200		391,600	345,400		

2-1-1-1.婚前教育~遇見幸福成長團體	130,000	104,800	25,200		130,000	104,800		
2-1-1-2.婚前教育~與幸福有約成長課程	163,480	142,480	21,000		163,000	142,000		
2-1-1-3.「幸福你我他」婚前教育成長團體	65,154	65,154	0		65,000	65,000		
2-1-1-4.「愛情特訓班」婚前教育成長團體	33,600	33,600	0		33,600	33,600		
2-1-2.新婚者	289,671	139,671	150,000		289,600	139,600		
2-1-2-1.新婚講習~為愛承諾攜手行	14,720	14,720	0		14,700	14,700		
2-1-2-2.新婚教育~幸福先修班成長課程	274,951	124,951	150,000		274,900	124,900		
2-1-3.新手父母	104,980	104,980	0		100,000	100,000		
2-1-4.空巢期/中老年期	548,931	398,931	150,000		547,900	397,900		
2-1-4-1.「關係加溫，航向樂齡」社區推廣	273,980	273,980	0		273,000	273,000		
2-1-4-2.幸福滿分中老年夫妻成長課程	274,951	124,951	150,000		274,900	124,900		

三、家庭教育專案計畫	2-2.年輕世代婚姻教育強化方案推廣/美好人生提案推廣計畫	58,165	58,165	0		58,000	58,000		
	2-2-1.年輕世代強化~影”想”婚姻電影討論會(大專校院)	10,184	10,184	0		10,100	10,100		
	2-2-2.iLove 美好人生提案推廣(軍警消替代役男)	47,981	47,981	0		47,900	47,900		
	2-3.婚姻教育讀書會	154,050	154,050	0		154,000	154,000		
	2-3-1.為愛「悅」讀~ 讀書會	154,050	154,050	0		154,000	154,000		
	2-4.其他類型婚姻教育計畫	253,447	253,447	0		253,300	253,300		
	2-4-1.轉角遇見愛~危機 v.s 轉機成長團體	49,870	49,870	0		49,800	49,800		
	2-4-2.婚姻教育~溝通百分百電影討論會	93,730	93,730	0		93,700	93,700		
	2-4-3.打造新家園成長團體	31,447	31,447	0		31,400	31,400		
	2-4-4.「愛在他鄉」電影欣賞討論會	78,400	78,400	0		78,400	78,400		
	3.倫理教育	**1,396,724**	**878,024**	**518,700**		**1,126,883**	**702,000**		**0**

3-1.子職教育	402,790	140,790	262,000		304,000	112,000		
3-1-1.高雄市 107 年各級學校全國慈孝家庭楷模初審暨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304,000	112,000	192,000		304,000	112,000		
3-2.代間教育	993,934	737,234	256,700		822,883	590,000		
3-2-1.祖父母節慶祝活動	171,539	122,039	49,500		170,000	120,500		
3-2-2.創意代間教育活動	822,395	615,195	207,200		652,883	469,500		
3-2-2-1.代間學習~大手牽小手上學趣	150,000	150,000	0		150,000	150,000		
3-2-2-2.祖孫夏令營計畫	90,000	66,800	23,200		90,000	66,800		
3-2-2-4.代間零距離數位科技坊計畫阿公阿嬤逗陣 LINE～祖孫互動繫親情	98,400	98,400	0		98,400	98,400	請加入家庭教育網及 3i 網站(含資源介紹	
3-2-2-5.「原家世代情」計畫	39,400	39,400	0		39,400	39,400		39,400
3-2-2-6.「祖孫愛無礙」成長團體	48,900	48,900	0		48,900	48,900		
3-2-2-7.「甜蜜家庭在我家」家庭共學實施計畫	217,512	85,512	132,000		198,000	66,000		

4.各縣市「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計畫	**341,430**	**341,430**	**0**		**85,600**	**85,600**		**0**
4-1.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	23,530	23,530	0		23,500	23,500		
4-1-1.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	9,000	9,000	0		9,000	9,000		
4-1-3.家庭教育輔導小組專業知能研習	14,530	14,530	0		14,500	14,500		
4-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活動	62,100	62,100	0		62,100	62,100		
5.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1,022,330**	**789,430**	**232,900**		**942,900**	**710,000**		**52,500**
5-2.志工在職訓練	718,700	518,200	200,500		639,500	439,000		
5-2-1.推廣活動志工在職訓練計畫	127,000	127,000	0		127,000	127,000		
5-2-2.家庭教育電影討論團體帶領人進階培訓計畫	37,000	37,000	0		37,000	37,000		
5-2-3.行動劇團進階培訓計畫	40,000	40,000	0		40,000	40,000		
5-2-4.諮詢輔導志工在職訓練計畫	130,000	130,000	0		130,000	130,000		
5-2-5.諮詢輔導志工個案研討會計畫	105,000	105,000	0		105,000	105,000		

5-2-6.志工季例會暨年終發證與表揚活動計畫	142,700	27,600	115,100		115,100	0		
5-2-7.高雄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個人暨志願服務人員計畫	39,000	9,000	30,000		30,000	0		
5-2-8.志工業務交流觀摩活動計畫	98,000	42,600	55,400		55,400	0		
※5-3.協助其他相關單位進行所屬人員/志工家庭教育培訓	103,500	71,100	32,400		103,500	71,100		
5-3-2.學校輔導人員、家庭教育工作人員、社會局及社福機構社工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34,300	34,300	0		34,300	34,300	建議能有案例之探討，以深化課程內涵，使有助於資源橫向連結。	
5-3-3.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暨學校志願服務人員家庭教育知能研習計畫	36,800	36,800	0		36,800	36,800		
5-4.種子人員培訓	200,130	200,130	0		199,900	199,900		52,500

5-4-1.「關係加溫，航向樂齡」婚姻教育種子教師進階培訓	75,270	75,270	0		75,200	75,200		
5-4-2.「原住民族親職教育種子人員培訓」計畫	52,570	52,570	0		52,500	52,500		52,500
5-4-3.「家人情緒教育種子人員進階培訓」計畫	72,290	72,290	0		72,200	72,200		
6.家庭教育宣導	**1,485,740**	**566,340**	**919,400**		**1,431,200**	**511,800**		**0**
6-1.家庭教育中心及相關業務宣導	1,176,640	386,940	789,700		1,176,600	386,900		
6-1-1.電子化宣導	100,100	100,100	0		100,100	100,100		
6-1-1-1.家庭教育中心與你LINE在一起	10,100	10,100	0		10,100	10,100		
6-1-1-2.電子化宣導~「家庭教育快報」網路平台	90,000	90,000	0		90,000	90,000		
6-1-1-3.107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寒暑假作業活動	0	0	0		0	0		
6-1-2.廣播及電視宣導	192,340	192,340	0		192,300	192,300		
6-1-2-1.「愛我們的家」廣播節目及	98,700	98,700	0		98,700	98,700		

	CF 廣告製播								
	6-1-2-2.「樂在婚姻~幸福書香味」廣播節目實施計畫	93,640	93,640	0		93,600	93,600		
	6-1-3.實體廣告或文宣品製作	884,200	94,500	789,700		884,200	94,500		
	6-1-3-1.愛戀家庭文宣品	789,700	0	789,700		789,700	0		
	6-1-3-2.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宣導計畫	94,500	94,500	0		94,500	94,500		
	6-2.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309,100	179,400	129,700		254,600	124,900		
	6-2-1.從夫妻到全家一愛的存款簿推廣	104,600	44,600	60,000		104,600	44,600		
	※6-2-3.「孝親・護幼・幸福愛學習」高雄市 107 年慶祝母親節暨 515 國際家庭日與兒童安全日全家闖關 / 園遊/音樂會活動	204,500	134,800	69,700		150,000	80,300		
三、家庭教育	**7.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	**542,800**	**542,800**	**0**		**542,800**	**542,800**		**0**
	7-1.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	330,200	330,200	0		330,200	330,200		

專案計畫	7-1-1.來趟性別輕旅行	58,000	58,000	0		58,000	58,000		
	7-1-2.性別大補帖成長團體	30,000	30,000	0		30,000	30,000		
	7-1-3.性別意識成長讀書會	27,400	27,400	0		27,400	27,400		
	7-1-4.家庭教育性別平等行動劇團校園巡迴演出計畫	138,000	138,000	0		138,000	138,000		
	7-1-5.性別蹺蹺板成長團體	27,000	27,000	0		27,000	27,000		
	7-1-6.玩轉性／別：家長共學團體	49,800	49,800	0		49,800	49,800		
	7-2.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	90,600	90,600	0		90,600	90,600		
	7-2-1.美麗「心」家園成長團體(初階)	20,300	20,300	0		20,300	20,300		
	7-2-2.美麗「心」家園成長團體(進階)	20,300	20,300	0		20,300	20,300		
	7-2-3.「快樂 Fun 輕鬆」成長團體	50,000	50,000	0		50,000	50,000		
	7-3.增進女性消費意識、權益及自我健康管理等知能	122,000	122,000	0		122,000	122,000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797 萬	221 萬 381	1,018 萬 381	教育部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797 萬	221 萬 381	1,018 萬 381		

第 4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6-107 年公共圖書館作爲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補助款（1,228 萬 3,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526 萬 5,000 元）總計新臺幣 1,754 萬 8,000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7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099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6-107 年公共圖書館作爲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補助款（1,228 萬 3,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526 萬 5,000 元）總計新臺幣 1,754 萬 8,000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3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60148377Q 號函辦理。

二、本案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總計新臺幣 1,754 萬 8,000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度預算，惟又亟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規定，本計畫支出因有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情形，且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擬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又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俟補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 月 23 日第 3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1 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新臺幣 1,754 萬 8,000 元擬於 107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俟補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6-107 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	12,283,000	5,265,000	17,548,000	教育部	擬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12,283,000	5,265,000	17,548,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王怡婷
電　話：02-7736-570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60148377Q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計畫logo電子檔(0148377QA0C_ATTCH33.pdf、0148377QA0C_ATTCH34.jpg)

主旨：本部同意部分補助「106-107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228萬3,000元（經常門184萬8,000元、資本門1,043萬5,000元），核定計畫金額1,754萬8,000元（經常門711萬3,000元、資本門1,043萬5,000元），補助比率70%，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分3期撥付（30%、40%、30%），請分期備文檢據請款，並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二、請務必督導並輔導獲補助所轄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詳實執行，並應於107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

三、經費支應請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結束後應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送本部核結，副本函送國立公共資訊

高雄市政府 1061103
10606054200

圖書館，餘款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應全數繳回。

四、本計畫之補助款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挪用於其他用途、用於抵充原編列之公務預算經費。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徵得本部同意，並報送修正計畫到部核定。

五、受補助購置之平板電腦，請粘貼計畫專用貼紙（logo電子檔如附件，請自行下載製作）。

六、檢附經費核定表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均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12-03 10:59:08

裝

訂

線

第 1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坌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規劃及細設計畫」、「坌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2 案，中央補助款經費新臺幣 2,154 萬 1,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經費新臺幣 1,436 萬 1,000 元，總計新臺幣 3,590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0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101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坌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規劃及細設計畫」、「坌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2 案，中央補助款經費新臺幣 2,154 萬 1,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經費新臺幣 1,436 萬 1,000 元，總計新臺幣 3,590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07 年 1 月 15 日環署水字第 1070004949 號函、107 年 2 月 2 日環署水字第 1070010703 號函及工作計畫書。

二、旨揭坌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等 2 件，所需經費總經費 3,590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2,154 萬 1,000 元（60％），本府配合款 1,436 萬 1,000 元（40％），核定案件如下：

㈠「坌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規劃及細設計畫」經費 207 萬 5,000 元，環保署補助 124 萬 5,000 元（60％），本府配合 83 萬元（40％）。

㈡「坌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107 年度經費 3,382 萬 7,000 元，環保署補助 2,029 萬 6,000 元（60％），本府配合 1,353 萬 1,000 元（40％）。

三、上揭核定案件，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四十五點及四十六點規定，合計所需中央補助款經費 2,154 萬 1,000 元（60％）、本府配合款經費 1,436 萬 1,000 元（40％），總計經費 3,590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辦　　法：擬請本市議會審議。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文傑
電話：(02)2311-7722 #2508
電子郵件：wchvang@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70004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0004949-0-0.doc、1070004949-0-1.xlsx、1070004949-0-2.doc、1070004949-0-3.doc、1070004949-0-4.doc、1070004949-0-5.xls、1070004949-0-6.doc、1070004949-0-7.doc、1070004949-0-8.doc、1070004949-0-9.pdf、1070004949-0-10.doc)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坌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規劃及細設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107年1月3日高市府水污二字第10730155900號函辦理。

二、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207萬5,000元（資本門），本署補助124萬5,000元（委辦費），請貴府編列配合款83萬元（至少40%以上），相關經費依實際決標金額核算補助經費，本案如有賸餘款或違約金請依補助比率辦理繳回。

三、本計畫審查意見如下，請貴府納入辦理，於文到10日內修正計畫書內容，併審查意見答復對照表及預定執行進度管控表報署備查：

(一)高雄市港域及河川水質提升，建議高雄市政府應籌組市府層級之河川污染整治小組，配合都市計畫、河道整治

高雄市政府 1070116
10700323600

、景觀營造及水質改善予以整體規劃考量，並落實市府各單位權責分工及管考追蹤，方能達成鳳山溪水環境活化目標。

(二)應完成計畫河段兩側污水截流設施及最適截流路線規劃；並以削減最大污染量為設計，以避免晴天污水經由側溝或雨水下水道排入坌埔排水。

(三)本計畫規劃如採礫間曝氣工法，針對地下水位及地層下陷問題，於後續細部設計時請考量場址土壤承載力是否足夠，且需注意未來礫石鋪設完成進水後之重量負載。

(四)後續工程設計，請考量現場地形、土地可用面積、淹水高程、耐震及載重設計、污染整治目標等因素，於有限經費及資源下，以削減污染最大量為目標進行最佳設計。

(五)場址內機電設施，需防範淹水安全措施，並注意污泥貯槽及其他可能散發異味處理單元之臭味防制設計。

(六)污水截流工程需取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施作，另取水處亦需考量攔污功能，並就後續阻塞淤積問題，如何維護暢通性一併考量。

(七)本計畫工程後續操作處理費及場址維護經費，本署並不補助，亦請高雄市政府另籌經費辦理，不在本計畫執行。

(八)高雄市政府可視實際業務需要，決定是否將「監造」併入「細部設計」發包，惟應保留得不執行之權力，並於招標文件敘明，「監造經費」尚未經本署核定補助之文字。

(九)如有木棧道設計時，施工規範應納入「木材防腐材料規範」，以達防治蟲害及腐朽效能。

(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4月25日函請公共工程計畫各機關將「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納入計畫應辦事項，工程主辦機關辦理新建工程時，續依該機制辦理檢核作業。

(十一)請高雄市政府於本署核定補助後1個月內上網招標，並於107年12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工作。

四、本案請於完成招標後，併同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契約書及預定執行進度管控表送署，俾憑撥款。另檢附計畫執行應遵循事項（如附件），請確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電2018-02-15文 交16:30:28章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文傑
電話：(02)2311-7722 #2508
電子郵件：wchvang@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70010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估列補助「坌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計畫新臺幣2,406萬9,600元，請貴府納入預算並確實編列配合款，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府107年1月31日高市府水污二字第10730836200號函辦理。

二、同意估列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下同）4,011萬6,000元（資本門），本署估列補助60%計2,406萬9,600元，貴府配合款40%計1,604萬6,400元，本署審查意見如下：

(一)請高雄市政府儘速完成納入預算或議會同意墊付。

(二)後續補助計畫應提出細部設計審查通過紀錄、土地同意使用文件、河川管理單位同意施設文件、操作維護單位及經費編列情形。

(三)實際補助經費俟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送署後，另行辦理計畫核定程序。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電2018-02-02 交 10:25:07 章

水利局 1070202
10730886700

「坐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表

年度	環保署補助款 (仟元)	本府配合款 (仟元)	小計 (仟元)
107 年	20,296	13,531	33,827
108 年	2,709	1,806	4,515
109 年	608	405	1,013
110 年	411	274	684
111 年	47	31	78
合計	24,070	16,046	40,116

註：上開補助款及配合款將依各年度分配經費確實編列於本機關預算內，並開立納入預算證明。

第 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三期）-雨水下水道」之「高雄市十全滯洪公園工程」、「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等兩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1 億 8,013 萬 5,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 億 4,050 萬 5,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96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0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104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三期）-雨水下水道」之「高雄市十全滯洪公園工程」、「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等兩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1 億 8,013 萬 5,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 億 4,050 萬 5,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96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11 月 06 日營署字第 1061111739 號函辦理。

二、本次墊付核定案說明如下：

㈠「高雄市十全滯洪公園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 1 億 6,093 萬元。

㈡「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雨水下水道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 1,920 萬 5,000 元。

㈢上開兩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1 億 8,013 萬 5,000 元。

三、前開兩案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辦理，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 4、6 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提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送經議會審議同意後始得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本次提請墊付共計新台幣 1 億 8,013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4,050 萬 5,000 元、本府配合款 3,963 萬元），並於 107 年度預算追加減或 108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02 月 13 日第 3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本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三期）-

雨水下水道」之「高雄市十全滯洪公園工程」、「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等兩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1 億 8,013 萬 5,000 元，提報議會同意墊支，並於 107 年度預算追加減或 108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王貞又
聯絡電話：02-8995-3718
電子郵件：yoyo@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61111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1127421_106D2003480-01.doc、1061127421_106D2003481-01.pdf)

訂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10月11日召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3期）（107-108年度）」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106年9月-107年度）」（1）預算分配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本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均含附件) 2017-11-06 交 10:08:17

線

高雄市政府 1061106
10606083000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103-108年）高雄市經費細項分配表

單位：千元

項次	縣市別	工程編號	分支分項	鄉鎮市	工程名稱	總經費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中央款103-108合計	辦理模式
1	高雄市	103-101R-0104-6417-0090	0104	仁武區	仁武鄉八德路拓寬工程-雨水下水道	1,430	1,430						1,430	署辦-自辦
2	高雄市	103-101R-0201-6417-0010	0201	仁武區	高雄市仁武區八卦里滯洪公園	28,000		1,000 (104年辦理繳庫)	100	14,900	6,840		21,840	署辦-自辦
3	高雄市	104-101R-0104-6429-0020	0104	梓官區	高雄市梓官區通港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7,000		1,600	3,860				5,460	署辦-自辦
署辦-自辦合計(78%)						35,000	1,430	2,600	3,960	14,900	6,840	0	29,730	
1	高雄市	103-101R-0105-6420-0040	0105	橋頭區	高雄市橋頭區三民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4,978	3,883						3,883	地辦
2	高雄市	103-101R-0105-6420-0060	0105	橋頭區	高雄市橋頭區中正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4,200	2,620	656					3,276	地辦
3	高雄市	105-201R-0202-6405-0060	0202	三民區	高雄市三民區本安滯洪池工程	27,115		17,450	3,700				21,150	地辦
4	高雄市	103-101R-0202-6402-0050	0202	鼓山區	高雄市鼓山區台泥廠區生態滯洪公園	246,885	62,000	76,000	9,570	45,000			192,570	地辦
5	高雄市	104-101R-0105-6404-0030	0105	楠梓區	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43,718		8,000	13,600	12,500			34,100	地辦
6	高雄市	104-101R-0105-6404-0090	0105	楠梓區	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	30,000		1,000 (104年辦理繳庫)	6,450	549	11,700	4,701	23,400	地辦
7	高雄市	104-101R-0105-6417-0080	0105	仁武區	高雄市仁武區仁雄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9,846		7,100	580	0			7,680	地辦
8	高雄市	105-201R-0202-6405-0020	0202	三民區	~~高雄市三民區果菜市場滯洪池工程~~ 高雄市十全滯洪公園工程	195,000			100	45,500	66,100	40,400	152,100	地辦
9	高雄市	104-101R-0105-6412-0011	0105	鳳山區	高雄市鳳山區鳳明街至中華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16,000		3,700	0	500	8,280		12,480	地辦
10	高雄市	105-201R-0105-6404-1060	0105	楠梓區	高雄市楠梓區樂群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8,200			2,960	6,722	4,514		14,196	地辦
11	高雄市	105-201R-0105-6420-0020	0105	橋頭區	高雄市橋頭區糖蜜步道雨水下水道工程	6,000			3,680	1,000			4,680	地辦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103-108年）高雄市經費細項分配表

單位：千元

項次	縣市別	工程編號	分支分項	鄉鎮市	工程名稱	總經費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中央款103-108合計	辦理模式
~~12~~	~~高雄市~~	~~105-201R-0105-6417-0040~~		~~仁武區~~	~~高雄市仁武區大正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0~~			~~0~~	~~0~~	~~0~~		~~0~~	~~地辦~~
13	高雄市	104-101R-0202-6405-0010	0202	三民區	高雄市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周邊綠帶低地化微滯洪工程(鼎金系統交流道)	18,590		5,000 (104年辦理繳庫)	11,560	2,940			14,500	地辦
14	高雄市	105-201R-0105-6424-0020	0105	路竹區	高雄市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63,004			200	14,800	34,143	0	49,143	地辦
15	高雄市	105-201R-0105-6429-0030	0105	梓官區	高雄市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85,000			200	0	43,000	23,100	66,300	地辦
16	高雄市	105-201R-0303-6400-0010	0303		高雄市雨水下水道普查-第一標	68,800			150	16,000	21,800	15,714	53,664	地辦
17 (新增)	高雄市	106-201R-0303	0303		高雄市雨水下水道普查-第二標	56,750				13,280	17,100	13,885	44,265	地辦
~~18 (新增)~~	~~高雄市~~	~~106-201R-0105~~		~~三民區~~	~~高雄市三民區寶珠溝排水改善工程~~	~~0~~				~~0~~	~~0~~	~~0~~	~~0~~	~~地辦~~
19 (新增)	高雄市			大寮區	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24,000					14,980	3,740	18,720	地辦
地辦合計(78%)						881,793	68,503	118,906	52,750	158,791	221,617	101,540	716,107	
1	高雄市	104-101R-0102-6418-0090	0102	烏松區	高雄市烏松區(仁美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7,800		2,000	2,280	3,520			7,800	委辦-規劃
2	高雄市	104-101R-0102-6419-0110	0102	岡山區	高雄市岡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21,500		4,000	0	10,500	7,000		21,500	委辦-規劃
3	高雄市	104-101R-0102-6421-0120	0102	燕巢區	高雄市燕巢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2,200		500	690	1,010	0		2,200	委辦-規劃
4	高雄市	104-101R-0102-6430-0100	0102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5,800		1,500	3,500	800			5,800	委辦-規劃
5	高雄市	105-201R-0102-6413-0010	0102	林園區	高雄市林園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24,800			50	0	12,400	12,400	24,850	委辦-規劃
6 (新增)	高雄市			大寮區	高雄市大寮區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案	5,971					1,791	4,180	5,971	委辦-規劃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103-108年）高雄市經費細項分配表

單位：千元

項次	工程名稱	總經費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中央款103-108合計	107配合款	辦理模式
1	高雄市十全滯洪公園工程	195,000				26,575	125,525		152,100	35,405	地辦
2	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24,000					14,980	3,740	18,720	4,225	地辦
地辦合計(78%)		219,000	0	0	0	26,575	140,505	3,740	170,820	39,630	
備註：	高雄市十全滯洪公園工程： 1. 本案期程配合政策調整至今(107)完成，108年款項期程需一併調整俾利支工程款項。 2. 106年預算34,070千元，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26,575千元，本府配合款7,495千元。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千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十全滯洪公園工程	125,525	35,405	160,930	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度預算追加減或 108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4,980	4,225	19,205	內政部營建署	
總計	140,505	39,630	180,135		

第 3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500 萬元整分二年辦理「中芸漁港避風泊地碼頭改善工程」，請同意市政府先行提列 107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4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8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0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108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500 萬元整分二年辦理「中芸漁港避風泊地碼頭改善工程」，請同意市政府先行提列 107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4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8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 年 1 月 31 日漁一字第 1071313277 號函（附件 1）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二、本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3,000 萬元，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分二年補助，補助比率 50%計新台幣 1,500 萬元，因本（107）年度未編列第一年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4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800 萬元，爲利工程遂行，請同意將本工程第一年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4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800 萬元於 107 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另第二年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1,1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2,200 萬元，將依程序納入 108 年度預算編列。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2 月 13 日第 3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4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800 萬元整，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7)8239713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yuyi@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31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71313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芸漁港避風泊地碼頭改善工程」案，請儘速依說明辦理後續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7年1月5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0730048200號函。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本署原則同意以30,000千元為上限，補助50%並分2年度（107-108年）補助貴局辦理「中芸漁港避風泊地碼頭改善工程」，107年度補助款以新臺幣4,000千元為上限，餘經費俟發包後於108年度補助。

三、請於文到一週內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研提計畫說明書並依程序送本署審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2-3 15:01:20

海洋局 1070131
10730303400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中芸漁港避風泊地碼頭改善工程	4,000,000	4,000,000	8,0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4,000,000	4,000,000	8,000,000		

第 1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107 年度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等 5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1 億 4,5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145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5,430 萬元、自償款 92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7 高市會交字第 107000104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107 年度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等 5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1 億 4,5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145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5,430 萬元、自償款 92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 12 月 28 日觀技字第 1064001668 號函辦理。

二、本案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爲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與第 46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三、本案由本府觀光局編列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7 年 2 月 13 日第 362 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孫聰勛
聯絡電話：02-23491500#8303
傳真：02-27738792
電子信箱：shin@tbr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64001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5080000H106400166800-1.xlsx)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高雄市提案計畫書審查結果如附表，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局「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申請須知」暨本局106年10月24日、11月3日召開107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提案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局通案審查意見如下，請落實執行：

(一)各項計畫皆應以聯合國生態旅遊國際趨勢及本局「Tourism 2020：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為主軸，爰請各受補助機關將生態永續概念，落實於規劃設計、工程施工及後續營運管理等各階段。

(二)為有助於觀光遊憩設施建設成果，應找到優質規劃設計團隊協助；如個案計畫規模較小，建議由縣政府整合委託辦理規劃設計，以提升整體設計品質。

(三)規劃設計通案審查意見：

1、各項硬體建設，應以減量為原則，並考量後續維護管理能力妥為設置。

高雄市政府 1061229
10607219700

2、規劃時應注意自然生態保護，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3、入口意象之營造應融入地方特色，並與周邊景觀協調，避免設置具象之雕塑及硬體設施。

4、解說及指示標誌應盡量整合統一，並考量結合智慧型導覽解說服務，減少硬體設施建置。

5、植栽綠化應先充分了解環境特性，以選用適當之植栽，並利後續維護管理。

6、遊憩設施規劃請納入通用設計之精神，以打造舒適、人性化之旅遊環境。

(四)補助計畫執行應符合下列注意事項：

1、請各受補助機關最遲於發包施工前確認地權地用之合法性，以利後續執行。

2、涉及水土保持法、海岸法、森林法及水利法等管轄事項者，應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後辦理。

3、各項硬體建設應於規劃時確認後續營運方式，以確保完工後之營運管理機制，避免完工後閒置及效能不彰。

三、請依本局審查意見辦理後續作業；如有工作計畫書需修正後再報核者，請於107年1月25日前完成修正報局作業。

四、各項計畫應依核定內容辦理，如有變更應即報本局同意後憑辦；如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執行項目，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

五、為落實工作計畫書內容與確保設計品質，計畫總計畫經費2,500萬元以上者，須提報基本設計審查，並依下列規定期程辦理。

六、所有核定案件各項里程碑達成期限如次，請依規定期程辦理，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一)107年3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委辦作業。

(二)5月底前提送基本設計審查(計畫總計畫經費2,500萬元以上者)。

(三)7月底前提送預算書圖審查(無須提送基本設計審查之案件，請於6月底前提送預算書圖)。

(四)8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

(五)11月底前完成50%計畫進度及請領補助款。

七、參照國發會「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本局將於計畫審議階段即嚴格控管，並於計畫執行階段依前項說明所訂各期限嚴格把關，如有明顯無法達成計畫目標之情況，將評估採取退場機制，請各受補助單位務必加強計畫品質及進度之控管。

八、107年計畫自償經費由各受補助單位自籌辦理，請預先完成預算編列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電2017-12-28交19:22:22章

107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經費核定表

縣市別：高雄市

編號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鄉鎮市)	計畫名稱	提報自償率	非自償部分中央補助上限	經費 (元)			
						總計畫經費	自償款	申請補助款	配合款
				S (%)	T (%)	A	B=A*S	C=(A-B)*T	D=A-B-C
O-1	高雄市政府	田寮區	107年度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	10%	60%	40,000,000	4,000,000	21,600,000	14,400,000
O-3	高雄市政府	岡山區	阿公店停車場暨周邊環境工程	5%	60%	25,000,000	1,250,000	14,250,000	9,500,000
O-6	高雄市政府	三民區	107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5%	60%	30,000,000	1,500,000	17,100,000	11,400,000
O-7	高雄市政府	左營區	107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	5%	60%	25,000,000	1,250,000	14,250,000	9,500,000
O-8	高雄市政府	鼓山區	107年度壽山風景區整建工程	5%	60%	25,000,000	1,250,000	14,250,000	9,500,000
總計						145,000,000	9,250,000	81,450,000	54,300,000

第 1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核定市政府 107 年度「高雄市鹽埕區行政中心大樓老舊空調系統改善計畫」案補助 4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00 萬元，共計 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101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核定市政府 107 年度「高雄市鹽埕區行政中心大樓老舊空調系統改善計畫」案補助 4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00 萬元，共計 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案係內政部 107 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核定補助本市鹽埕區行政中心大樓更換老舊空調系統改善計畫補助及其配合款墊付案，請本府惠予協助提請本市議會審查案。

二、依據該部上開計畫補助作業須知等規定，為達有效節能減碳，選定高雄市鹽埕區公所更換該區行政中心大樓逾 20 年之老舊耗能中央空調設備，補助 400 萬元，惟需本府自籌配合款 100 萬元，共計 500 萬元。而以上經費應依程序納入預算證明或取得議會同意墊付函。

三、本案所提經費 50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為利 107 年度執行，其中中央補助款 400 萬元與配合款 100 萬元，請准予納入該區公所 107 年度補助款年度預算，及同意該公所於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規定，提出本墊付款案，請貴市議會審議同意。

五、本案業經本府第 351 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

辦 法：敬請審議。

第 2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補助款及市政府自籌配合款，合計新台幣 1,15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099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補助款及市政府自籌配合款，合計新台幣 1,15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府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補助經費，案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新台幣 1,000 萬元整，並請本府參照「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共同管道建設計畫申請補助執行要點」相關規定，配合編列自籌款及辦理納入預算作業。

二、本計畫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㈠基本資料調查、蒐集、分析。

㈡管線需求容量評估及計劃年期分析。

㈢擬訂共同管道路網系統（含既有之寬頻管道、纜線溝等設施及與重大工程配合建設之共構設施）。

㈣共同管道線型規劃。

㈤共同管道工程結構、斷面之附屬設施研擬。

㈥規劃設計規範及準則之研擬。

㈦共同管道形式選擇及施工計畫方案研擬。

㈧施工影響評估說明。

㈨共同管道工程經費概估及經費分擔方式之研擬。

㈩經濟效益分析。

(十一)擬訂共同管道工程興建計畫。

(十二)擬訂共同管道維護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十三)規劃共同管道納入公共管線資料庫。

㈤依據共同管道法第八條及共同管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共同管道系統報內政部核定及公告資料。

三、查工務局於旨揭計畫自籌經費 150 萬元及營建署補助 1,000 萬元，合計 1,150 萬元辦理本案，因營建署審查核定較晚未能編列至 107 年度預算中，將採墊付及後續年度轉正方式辦理。擬提請本市議會同意墊付方式辦理。

四、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條第四款及第六款、第四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四十六條規定，擬先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送經議會審議同意後始得先行墊支，另於 107 年度納入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提本府第 360 次市政會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送請市議會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謝忠穎
聯絡電話：02-87712642
電子郵件：cyhsieh@cpami.gov.tw
傳真：02-2752594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工程字第1061165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104633_107D2000702-01.pdf)

主旨：檢送「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共同管道建設計畫」第1批次核定補助經費表1份，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內政部106年11月7日台內營字第1060815602號函辦理。

二、貴府申請「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共同管道建設計畫」補助經費案，審核結果及補助額度詳如附件；為順利執行本案補助計畫，請參照「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共同管道建設計畫申請補助執行要點」相關規定，配合編列自籌款及辦理納入預算作業。

線

三、請貴府儘速依程序辦理招標作業，並依預定期程完成相關經費執行。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美商栢誠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2018-01-08交11:24:20章

高雄市政府 1070108

10700161200

「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共同管道建設計畫」第 1 批次核定補助經費表

整體規劃類(A 類)核定表

縣市別	申請中央補助款(新臺幣元)	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桃園市	10,000,000	10,000,000	
臺南市	10,000,000	10,000,000	
高雄市	10,000,000	10,000,000	
嘉義市	4,615,180	4,615,180	
新竹縣	6,000,000	5,998,400	6,520×92%（補助比例上限）
彰化縣	6,000,000	5,999,080	6,382×94%（補助比例上限）
雲林縣	6,000,000	6,000,000	
屏東縣	6,000,000	5,999,560	6,122×98%（補助比例上限）
宜蘭縣	6,000,000	6,000,000	
花蓮縣	5,880,000	5,880,000	
澎湖縣	4,900,000	4,900,000	
金門縣	4,600,000	4,600,000	
合計	**86,595,180**	**79,992,220**	

整體規劃類(B 類)核定表

縣市別	編號	分案工程名稱	申請中央補助款(新臺幣元)	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新北市	001	土城區頂埔都市計畫 6 號道路新闢工程	5,799,026	5,799,026
	002	三峽區國光段社會住宅區內道路及公園新闢工程	1,278,213	1,278,213
合計			**7,077,239**	**7,077,239**

第 3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一百零七年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騎樓整平計畫」，107 年擬申請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850 萬元整（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 697 萬元（約 82%），地方自籌經費新台幣 153 萬元（約 18%）），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077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一百零七年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騎樓整平計畫」，107 年擬申請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850 萬元整（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 697 萬元（約 82%），地方自籌經費新台幣 153 萬元（約 18%）），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5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60103048A 號函修正「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伍、墊付款支用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辦理。

二、旨揭計畫依內政部 106 年 8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3636 號函，直轄市政府得申請補助 700 萬元，受補助地方政府應編列相對分擔款支應，爰 107 年擬申請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850 萬元整（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 697 萬元(約 82%)，地方自籌經費新台幣 153 萬元(約 18%)），均為資本門，由工務局辦理。

三、因應計畫要求，為加速行政效率以利 107 年完成工程發包作業，擬先行辦理墊付，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經提本府第 35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配合款（元）	執行單位	備註
001	107 年「一百零七年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騎樓整平計畫」	6,970,000	1,530,000	本府工務局	資本門
合　計		8,500,000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事宜並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洪信一
聯絡電話：02-87712705
電子郵件：alanh@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363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813636附件.pdf)

主旨：檢送「一百零七年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騎樓整平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4月5日院臺建字第1060009184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106年6月7日院臺建字第1060016389號函核定「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106-109年）」辦理。

二、按本部於107年度匡列旨揭計畫補助經費1億元（資本門），其申請程序依本案補助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惟實際分配額度以行政院核定額度並經立法院審查通過預算及各單位申請計畫審查核定結果為準；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估分配補助經費如下：

（一）6直轄市政府：各700萬元。

（二）臺灣14縣（市）政府：各380萬元。

（三）金門縣、連江縣政府：各240萬元。

三、本案為特別預算，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

高雄市政府 1060831
10604790700

法規定，受補助地方政府應編列相對分擔款支應，並參考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5級縣市補助比例，其中第1級為35%，第2級為50%、第3級為82%、第4級為84%及第5級為88%，106及107年度各工程項目之中央補助比率維持原核定比例，108年起每年調降1%。為加速推動騎樓整平執行成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將配合款納入明（107）年單位預算，註明採「決標保留」方式，避免因辦理追加預算，再取得地方民意機關同意等程序延宕辦理時效。本預算編列方式將列為各單位申請明（107）年度補助經費審查重點之一。

四、本計畫補助作業須知同時登載於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pami.gov.tw/），供下載運用。請貴府預為研擬申請補助計畫書及補助注意事項。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道路工程組、建築管理組 電2017-02-30文交16:56:29章

第 4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有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改善工程」107 年度所需經費 1 億 7,787 萬 3,000 元（工程管理費及施工費），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11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改善工程」107 年度所需經費 1 億 7,787 萬 3,000 元（工程管理費及施工費），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本府 107 年 1 月 29 日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00441300 號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 1 月 18 日路規計字第 1070008317 號函辦理。（附件 1）

二、本計畫路段位於岡山區三和里及大莊里，高 29 線及高 28 線爲岡山區主要區道，工程範圍東起岡山區菜寮路（高 29）行經水庫路路口西至大莊路（高 28）與大莊路 60 巷止，位屬都市計畫區外，現況道路約 7 公尺寬，長度約 2,136 公尺，扮演串聯岡山區內兩主要區道（高 28 線、29 線）的重要角色。高 29 區道旁的阿公店水庫，爲全台灣壩身最長且擁有長達 8 公里的環湖自行車道，配合本府甫於 106 年初完成的阿公店森林公園及 107 年啓用的「崗山之眼」天空步道，將使岡山區成爲高雄市最具生態、遊憩及觀光價值的園區，亦可改善提高鄰近區域道路服務水準，促進岡山、田寮及燕巢地區農產品運輸之交通便利。（附件 2）

三、旨案工程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報「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旗艦競爭型」爭取經費並獲得補助，核定總經費 231,131,000 元，其明細如下（附件 1）：

㈠用地費 40,000,000 元。（地方自籌款）

㈡工程費 191,131,000 元（設計監造費 13,258,000 元+工程管理費 1,733,000 元+施工費 176,140,000 元；中央補助款 82％：156,727,000 元，地方自籌款 18％：34,404,000 元）。

㈢綜上，核計中央補助款為 156,727,000 元，地方自籌款為 74,404,000 元。

四、依據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補助執行要點（核定本）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提案件之用地及拆遷補償經費不予補助。」（附件 3），旨案為考量需於 106 年底召開協議價購，重新估算所需土地費約 2,200 萬元（含土地費 1,820 萬元、地上物 300 萬元、國有地 375 減租土地補償 72 萬元、工作費 8 萬元），其費用已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簽奉鈞長核准 2,200 萬元由工務局新工處 106 年度「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用地費項下支應。（附件 4）

五、另依同項第（四）款（附件 3）：「所提案件應以可於核定列入補助之次一年度內完成發包，且可於核定列入補助之次二年度內竣工者為原則」，為符合補助要點，本局新工處已啓動勞務案，並於 107 年 1 月 17 日簽奉鈞長提請墊付設計監造費中央補助款 10,871,560 元及地方自籌款 2,386,440 元由工務局新工處 107 年度「重要經建工程先期作業費」項下支應在案（附件 5），中央補助款已經高雄市政府第 359 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並將依程序辦理墊付轉正。（附件 6）

六、為期本工程於 108 年竣工，本次擬增加提請墊付 107 年度所需經費 177,873,000 元（工程管理費 1,733,000 元+施工費 176,140,000 元），中央補助款 82％：145,855,440 元，地方自籌款 18％：32,017,560 元），並於 107 年度或 108 年度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七、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六）款、第四十五點第（二）、（三）款以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提請墊付 177,873,000 元（中央補助款 82％：145,855,440 元，地方自籌款 18％：32,017,560 元）。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改善工程	145,855,440	32,017,560	177,873,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145,855,440	32,017,560	177,873,000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工程企劃處
承辦人：魏啓玲
電話：07-3368333轉3227
傳真：07-3315313
電子信箱：chiling@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工字第1070044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及經費表各1份(隨文引入)(24101122_10700441300A0C_ATTCH2.pdf、24101122_107004413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旗艦競爭型106年度審議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明細表資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7年1月18日路規計字第1070008317號函辦理。

二、旨揭核定案件為「岡山區高28與高29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改善工程」一案，請執行單位依該局函文說明二所臚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說明三、四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本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含附件) 電2018-01-29交10:22:47章

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106年度旗艦競爭型評選審議核定補助工程案件與經費表

項次	計畫名稱	鄉鎮市(區)	工程概要			經費概要（千元）			
			長度(M)	寬度(M)	面積(M2)	工程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高雄市(補助比列82%)								
1	岡山區高28與高29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改善工程	岡山區	2,136	12	25,632	231,131	231,131	156,727	74,404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信銘
電話：02-23070123分機8207
傳真：02-23070225
電子信箱：chenshin@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07000831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旗艦型核定案件-高雄市(旗艦型核定案件-高雄市_AAH_107D2003170-01.pdf)

主旨：檢送「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旗艦競爭型106年度審議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明細表資料，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案件業經「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評選委員會完成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計畫辦理，會議紀錄業於日前將旨揭納入補助案件通知在案（106年12月22日路規計字第1060156207A號函計達）。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資料詳附件列表。

二、分項計畫（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各分項計畫應全面推動，並積極辦理相關先期作業及納入預算辦理。

(二)為落實旨揭計畫滾動檢討，分項計畫進度落後者，依補助執行要點第13點規定檢討辦理。

(三)經滾動檢討退場之分項計畫，其中央補助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

(四)分項計畫執行之結餘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

（五）分項計畫完工結案，應依規定提送結案報告書予本局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備查。

（六）分項計畫因新增工項或先期作業不精確而衍生之額外經費需求，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規定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七）本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年度經費若無法及時全數支應分項計畫執行需求時，請縣(市)政府先行墊支，本局將於次一年度全數歸墊。

三、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交通部所屬公共工程經費審議機制作業」規定，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依規定辦理基本設計審議。各機關獲補助工程案件若達需辦理工程經費審議標準，請依上開規定加速執行辦理相關行政作業。

四、貴管所提報獲同意納入本計畫補助之旗艦競爭型案件，為未來本計畫之亮點案件，請在規劃設計及施工上再多做些思考與創新，以利未來展現計畫績效。另貴管於辦理各案件之規劃設計時，如有涉及空間營造及景觀設計部分，請務必諮詢內政部補助縣市所聘景觀總顧問之意見，俾確保各案件景觀設計之品質。

正本：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局養路組、各區養護工程處(均含附件) 電2018-02-19 交11:32:57 收章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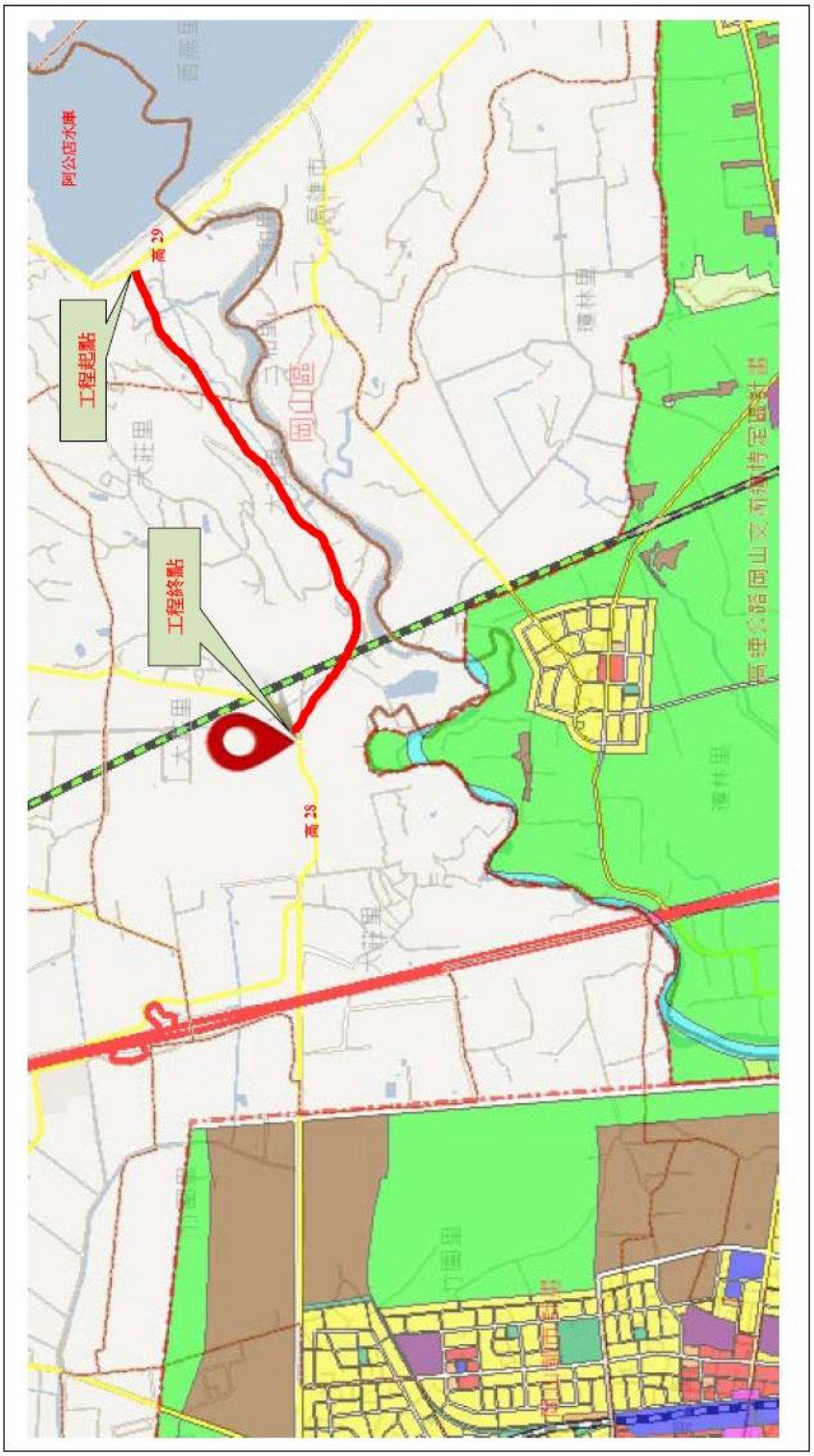

工程位置圖

附件 3

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補助執行要點(核定本)

(奉行政院 106 年 9 月 8 日院授主預經字第 1060102097 函核定)

一、 依據

本要點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訂定。

二、 名詞定義

工程案件： 尚未奉核定納入「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以下簡稱本計畫) 辦理之工程項目。

分項計畫： 已奉核定納入本計畫辦理之工程項目。

三、 審議協調小組成員與評選委員會成員及任務

為辦理「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以下簡稱本計畫)「政策輔導型」與「旗艦競爭型」審議及評估作業，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應相對成立「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協調小組)與「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配合執行相關任務。

（一）審議協調小組委員由以下各單位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擔任之：交通部指派 1 人擔任委員；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指派 1 人擔任委員；內政部營建署指派 1 人擔任委員；公路總局指派副局長擔任小組召集人、總工程司擔任副召集人，另指派組長 3 人及景觀專長主管人員 1 人擔任委員。小組成員合計 9 人，皆得指定相關人員為其第 1 及第 2 代理人。

（二）評選委員會原則由審議協調小組委員及外聘邀請工程、景觀或城鄉發展等領域之專家學者 2~3 名組成。

（三）審議協調小組委員及評選委員會委員原則親自出席會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

（四）審議協調小組任務如下：

1、本計畫「政策輔導型」工程案件之審議評估作業。
2、年度執行中，分項計畫內容修正之審議評估。
3、各分項計畫之執行進度管控及管考或撤案註銷之審議評估。
4、其它與本計畫有關之協調、推動及檢討等事宜。

（五）評選委員會之任務為辦理本計畫「旗艦競爭型」工程案件納入補助之審議評估作業。

四、 本計畫之補助範圍(必要)條件

本計畫除行政院專案指示，政策交議或配合政策經核准者外，地方政府申請補助之工程案件必須滿足並同意以下必要條件，如有任何一項不符或不同意者，本計畫將不予審議及補助，由地方政府依其施政需要，自籌經費辦理。補助範圍(必要)條件如下：

（一）所提案件必須屬於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公路系統或配合客委會浪漫台三線計畫之省道路段。
（二）所提案件須已完成相關評估與協調，確認所提案件具可行性且能於本計畫期程內辦理完成。
（三）所提案件地方政府可於相對應預算年度籌編相對比例之自籌款。
（四）所提案件應以可於核定列入補助之次一年度內完成發包，且可於核定列入補助之次二年度內竣工者為原則。
（五）所提案件不涉及須提報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包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作業。
（六）所提案件之用地及拆遷補償經費不予補助。
（七）所提案件預定於 106 年度施工者，不涉及用地及拆遷補償問題(需提供用地完成證明資料)。所提案件預定於 107~109 年度施工者，若涉及用地及拆遷補償問題，先期作業所訂期程須於該工程預定施工年度之前一年度十二

附件 4

創

檔　號　：106/060419/1
保存年限：3年

簽　於 資產管理科　　日期：106年11月28日

主旨：為辦理「岡山區高28與高29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工程」土地補償費需約2,200萬元，擬由本處106年度「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用地費項下支應乙案，簽請鑒核。

說明：

一、本計畫路段工程範圍東起岡山區菜寮路(高29)行經水庫路路口西至大莊路(高28)與大莊路60巷止，位屬都市計畫區外，現況道路寬度約5~7公尺，預計拓寬為12公尺，長度約2,136公尺，擬提報爭納入「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旗艦競爭型】計畫」，提報總經費約2億3,113萬元(工程費1億9,113萬元，含用地費4,000萬元)(附件1)，合先敘明。

二、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計畫書核定本規定，本計畫不補助用地及拆遷補償相關費用，為考量本案須於年底前召開協議價購，並完成價購簽約程序，估算所需土地費約2,200萬元(含土地1,820萬元，地上物300萬元，國有地375減租土地補償72萬元，工作費8萬元)(附件2)，擬請准予由本處106年度「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用地費項下支應2,200萬元(附件3)。

擬辦：奉核後，依說明二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作業。

敬陳

市長

1067318620 0*

第1頁 共2頁

本案件共　頁

主旨：為辦理「岡山區高28與高29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工程」土地補償費需約2,2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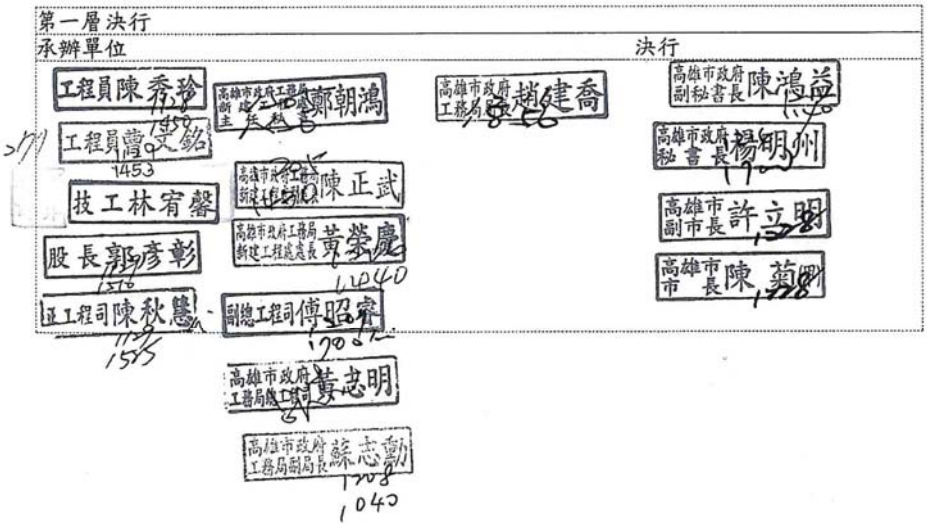

附件 5

檔　　號：107/010102/1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日期：107年1月3日

主旨：有關本局(新工處)辦理「岡山區高28與高29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改善工程」所需配合編列開闢經費，詳如說明，簽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7年1月2日高市府工工字第10607072400號函辦理。(附件1)

二、本計畫路段位於岡山區三和里及大莊里，高29線及高28線為岡山區主要區道，工程範圍東起岡山區菜寮路(高29)行經水庫路路口西至大莊路(高28)與大莊路60巷止，位屬都市計畫區外，現況道路約7公尺寬，長度約2,136公尺，扮演串聯岡山區內兩主要區道（高28線、29線）的重要角色。高29區道旁的阿公店水庫，為全台灣壩身最長且擁有長達8公里的環湖自行車道，配合本府甫於106年初完成的阿公店森林公園及107年即將啟用的「崗山之眼」天空步道，將使岡山區成為高雄市最具生態、遊憩及觀光價值的園區，亦可改善提高鄰近區域道路服務水準，促進岡山、田寮及燕巢地區農產品運輸之交通便利。(附件2)

三、旨案工程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報「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旗艦競爭型」爭取經費並獲得補助，核定總經費231,131,000元，其明細如下：

(一)用地費40,000,000元。（地方自籌款）

(二)工程費191,131,000元（設計監造費13,258,000元+工程管理費1,733,000元+施工費176,140,000元；中央補助款82%：156,727,000元，地方自籌款18%：34,404,000元）。

四、依據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補助執行要點(核定本)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提案件之用地及拆遷補償經費不予補助。」(附件3)，旨案為考量需於106年底召開協議價購，重新估算所需土地費約2200萬元(含土地費1820萬元、地上物300萬元、國有地375減租土地補償72萬元、工作

1077002120 0　第1頁　共3頁

費8萬元)，其費用已於106年12月28日簽奉鈞長核准2,200萬元由工務局新工處106年度「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用地費項下支應。(附件4)

五、另為利本工程儘速完工，擬先啟動勞務案，故設計監造費13,258,000元（中央補助款10,871,560元、地方自籌款2,386,440元）之地方自籌款2,386,440元，擬請鈞長同意由工務局新工處107年度「重要經建工程先期作業費」項下支應(附件5)；並擬提請墊付107年度所需經費之設計監造費中央補助款10,871,560元，計本次墊付中央補助款為10,871,560元。

六、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四十五點第(二)款以及第四十六點規定(附件6)，因墊付金額全數為中央補助且地方配合款由工務局新工處107年度「重要經建工程先期作業費」支應，符合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墊支規定，提案辦法為：「本案符合議會同意先行墊支規定，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故提請墊付設計監造費中央補助款10,871,560元，並俟市政會議同意後，將墊付案相關資料函送財政局，以利彙整提報議會定期大會，並於107年度追加預算或108年度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擬辦：

一、為利本工程儘速完工，107年所需經費之設計監造費中央補助款10,871,560元擬提請墊付，並俟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墊付案相關資料函送財政局，以利彙整提報議會定期大會；另設計監造費地方自籌款2,386,440元擬請鈞長同意由工務局新工處107年度「重要經建工程先期作業費」項下支應。

二、本案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主旨：有關本局(新工處)辦理「岡山區高28與高29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改善工程」所需…

敬陳

市長

會辦單位：新工處會計室、工務局工程企劃處、工務局會計室、本府研考會(分會)、本府財政局(分會)、本府主計處(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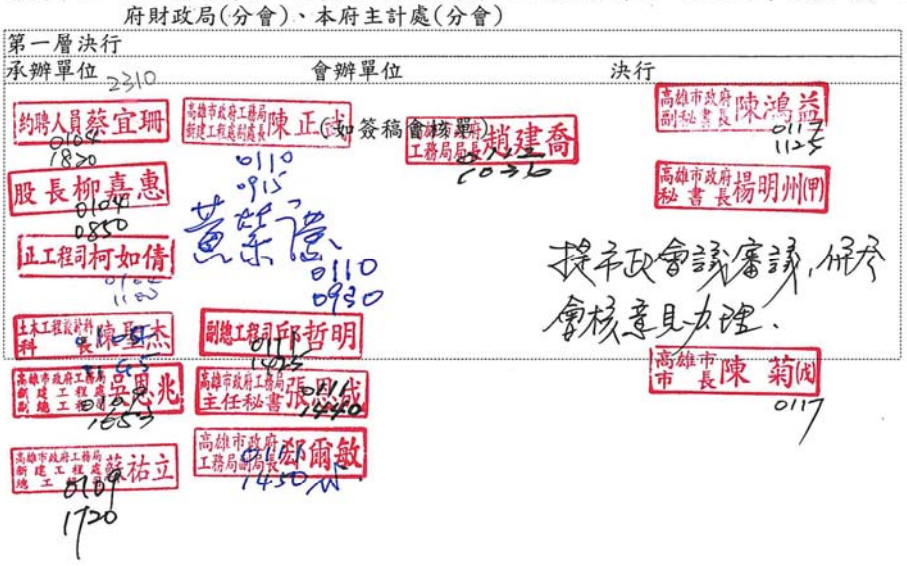

附件 6

高雄市政府第359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7年01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　席：許立明 史　哲 許銘春 楊明州 陳鴻益 蔡柏英 游尚儒（請假） 陳瓊華 張乃千 簡振澄 范巽綠 曾文生 林英斌 蔡復進 曾姿雯 李怡德 趙建喬 蔡長展 姚雨靜 鄭素玲 何明洲 陳虹龍 黃志中 蔡孟裕 吳義隆 尹　立 陳勁甫 陳月端 黃進雄 張家興 宋孔慨 劉進興 谷縱・喀勒芳安 古秀妃 張素惠 葉瑞與 林合勝 劉嘉茹（蔡宗哲代） 潘春義 孫志鵬 黃燭吉 王世芳 鄭淑紅 黃榮慶 吳瑞川 吳宗明

列　席：范正益 張秀靖 郭榮哲 郭寶升 林敬堯 王中君 沈梅香 王明孝(王文足代)

主　席：陳市長 菊　　記錄：李姈嬋

壹、頒獎暨獻獎活動

一、教育局：

（一）本市高雄高中韓睿軒及蔡伯辰同學榮獲第17屆全國高中台灣人文獎競賽第2名殊榮，特請市長公開表揚。

（二）表揚中正國小榮獲「2017台南市巨人盃國際少棒錦標賽」冠軍。

二、交通局：

表揚106年復康巴士捐贈者之善行義舉，並頒贈感謝狀，計有蔡正勝、陳鄭惠卿、宋英明、邱毓麒、李勝棠、三鑫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仁豐行有限公司、隆德中醫診所、上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單位）。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9 案—觀光局：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核定本市辦理「來觀光吧!魅力高雄-高雄市六龜區特色活動」補助款7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0案—工務局：有關本局(新工處)辦理「岡山區高28與高29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改善工程」提請墊付設計監造費中央補助款1,087萬1,560元，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1案—文化局：請審議教育部補助本局辦理「106-107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補助款及地方相對配合款共新臺幣1,754萬8,000元，因未及編列於107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一、海洋局林局長報告：

因應年節將近，本局特彙整本市漁會、水產業者、加工業者生產之水產品，印製「2018年節禮盒 高雄海味食在健康」型錄，商品包含生鮮、加工調理等各式精緻禮盒，謹提供予各位首長參閱，歡迎各位首長選購，並建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推廣訂購。

第 5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有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第 93 期重劃區聯外道路鳳山區瑞興路拓寬工程」，所需經費合計 3,12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111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第 93 期重劃區聯外道路鳳山區瑞興路拓寬工程」，所需經費合計 3,12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工程計畫內容如下：本工程係爲健全第 93 期重劃區聯外路網、提升環境衛生及救災需求，工程範圍由瑞興路 422 巷起至勝利路止，爲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約 10 公尺寬供通行，總長度約 305 公尺，所需總經費 3,122 萬元（土地費 0 元、地上物補償費 300 萬元、工程費 2,822 萬元）。

二、所需經費 3,122 萬元墊付案，擬依「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由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付支應，如有盈餘則由盈餘歸墊，若無盈餘則由本局新建工程處編列預算歸還。

辦 法：敬請審議。

鳳山區瑞興路拓寬工程	
工程範圍	自瑞興路422巷起至勝利路止
辦理期程	－
經費	3,122萬元(106.6估算)

說明

1. **新興工程**，於第93期市地重劃區南側，自瑞興路422巷起至勝利路止，為15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約10公尺寬供通行，總長度約305公尺，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2. 總經費3,122萬元（土地費0元、地上物補償費300萬元、施工費2,509萬元、設計監造費236萬元、工管費77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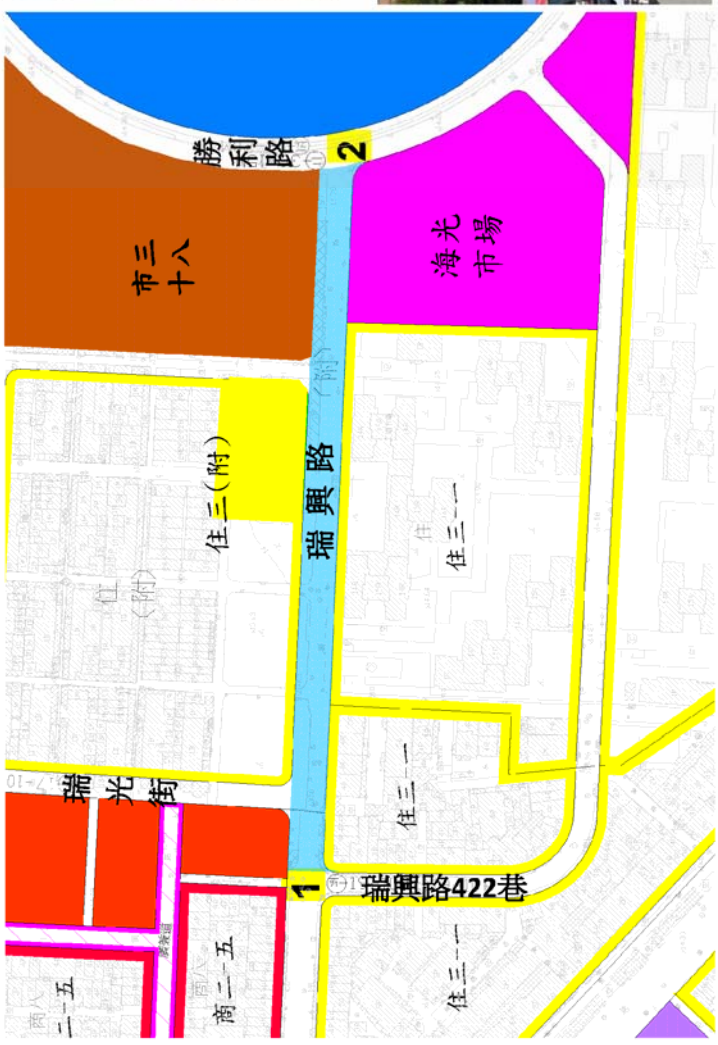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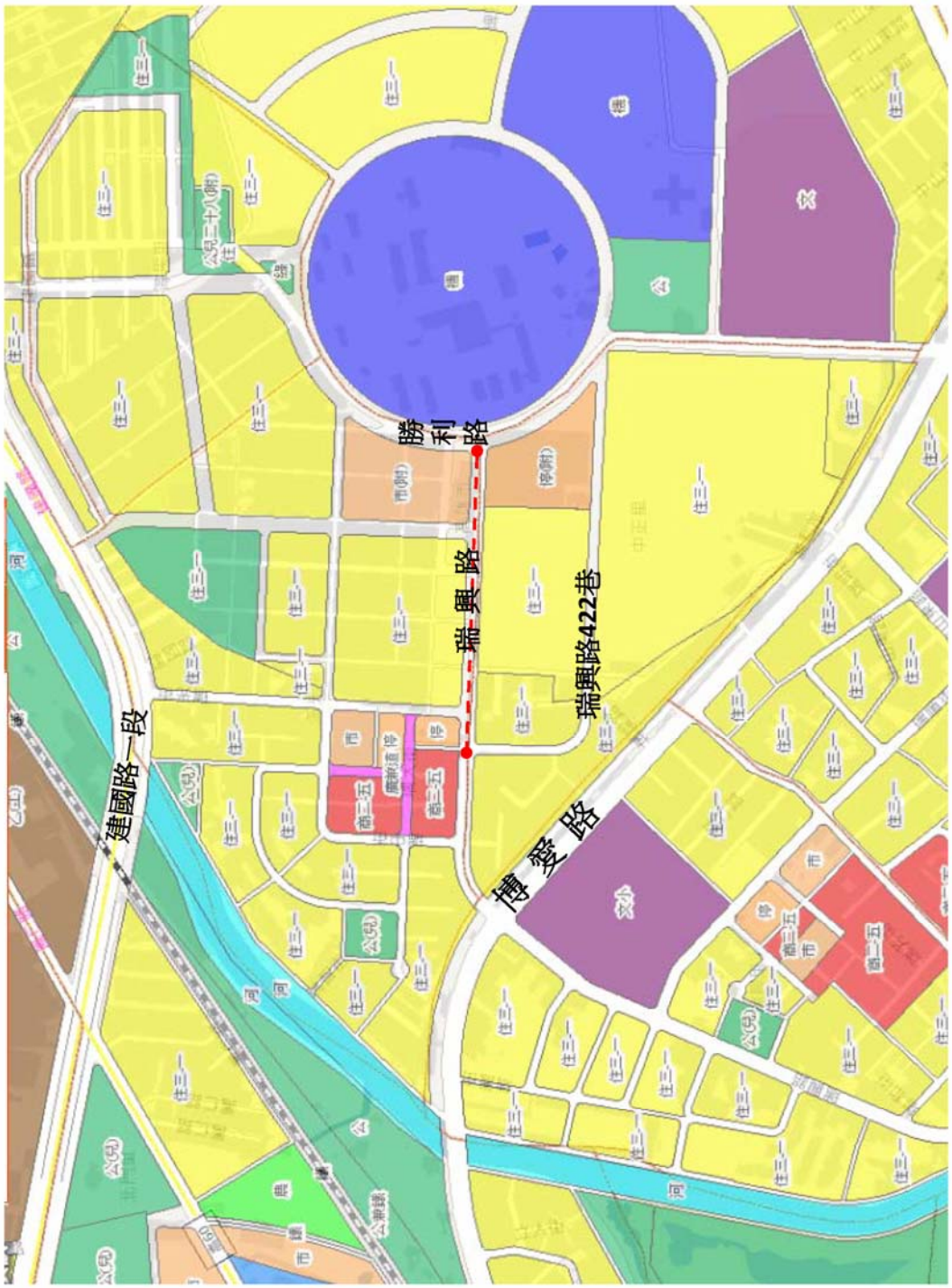
勝利路
瑞興路
瑞興路422巷
博愛路
建國路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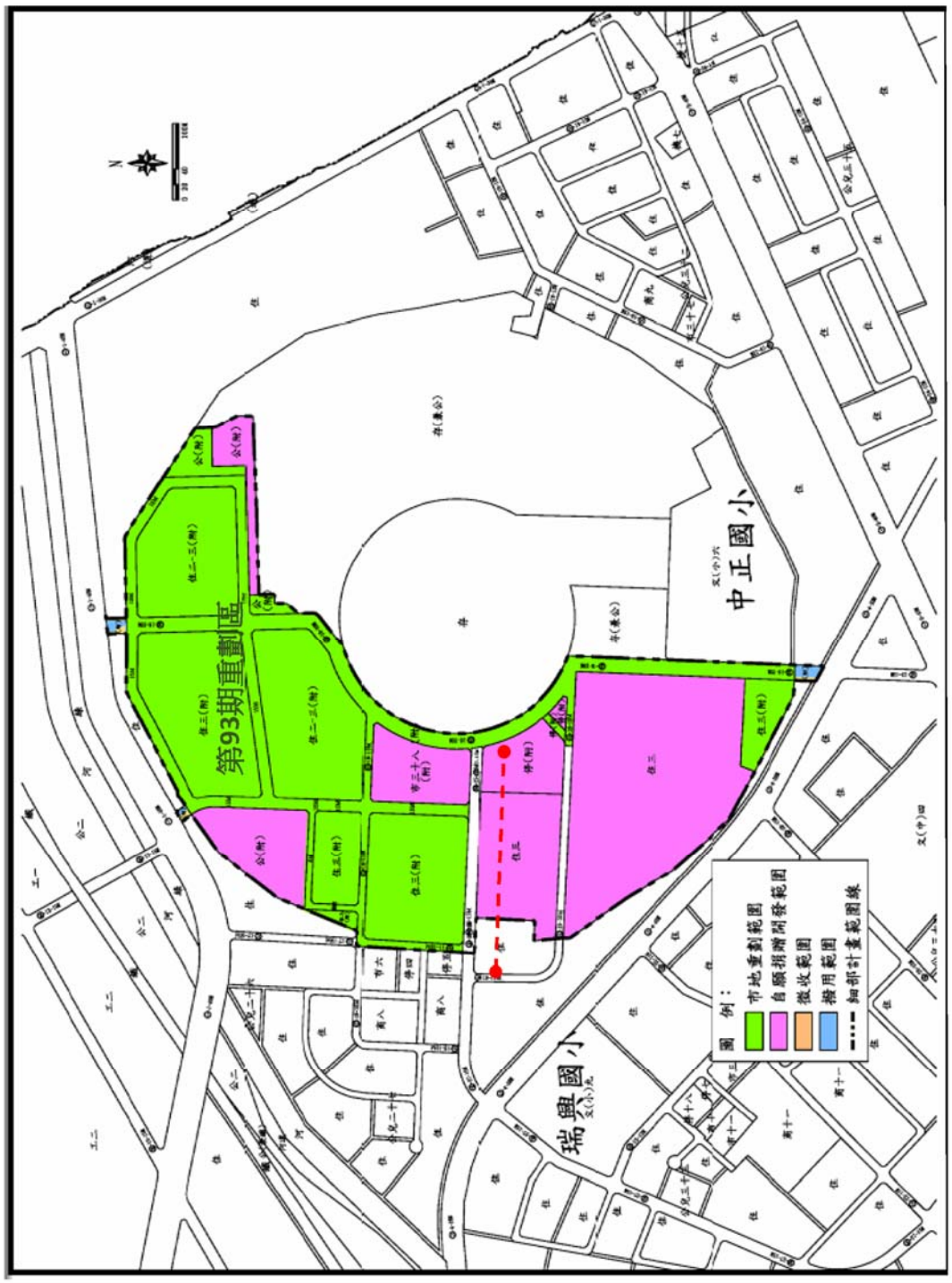
第93期重劃區
中正國小
瑞興國小
圖 例：
市地重劃範圍
自願捐贈開發範圍
徵收範圍
撥用範圍
細部計畫範圍線

第 6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有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前鎮運河銜接凱福街人行景觀橋工程」，所需經費合計 3,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110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前鎮運河銜接凱福街人行景觀橋工程」，所需經費合計 3,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工程計畫內容如下：

㈠本工程係爲健全第 75 期重劃區對中山四路人行交通路網完善，也提供鎮海里區民使用五甲公園的通道。工程範圍由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跨越前鎮運河，並銜接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凱福街，延伸至五甲公園。

㈡本案人行景觀橋設計 5 公尺寬、長度約 50 公尺，所需總經費 3,000 萬元（施工費 2,670 萬元、設計監造費 250 萬元、工程管理費 80 萬元）。

二、所需經費 3,000 萬元墊付案，擬依「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由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付支應，如有盈餘則由盈餘歸墊，若無盈餘則由本局新建工程處編列預算歸還。

辦 法：敬請審議。

前鎮區 中山四路東側前鎮運河銜接凱福街人行景觀橋工程	
工程範圍	中山四路東側至凱福街
總經費	3,000萬元（106.12估算）
說明	1. **新興工程**，本人行景觀橋梁規劃由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跨越前鎮運河，並銜接75期市地重劃區凱福街，延伸至五甲公園，設計5公尺寬長約50公尺。 2. 本案所需總經費約3,000萬元(施工費2,670萬元、設計監造費250萬元、工程管理費8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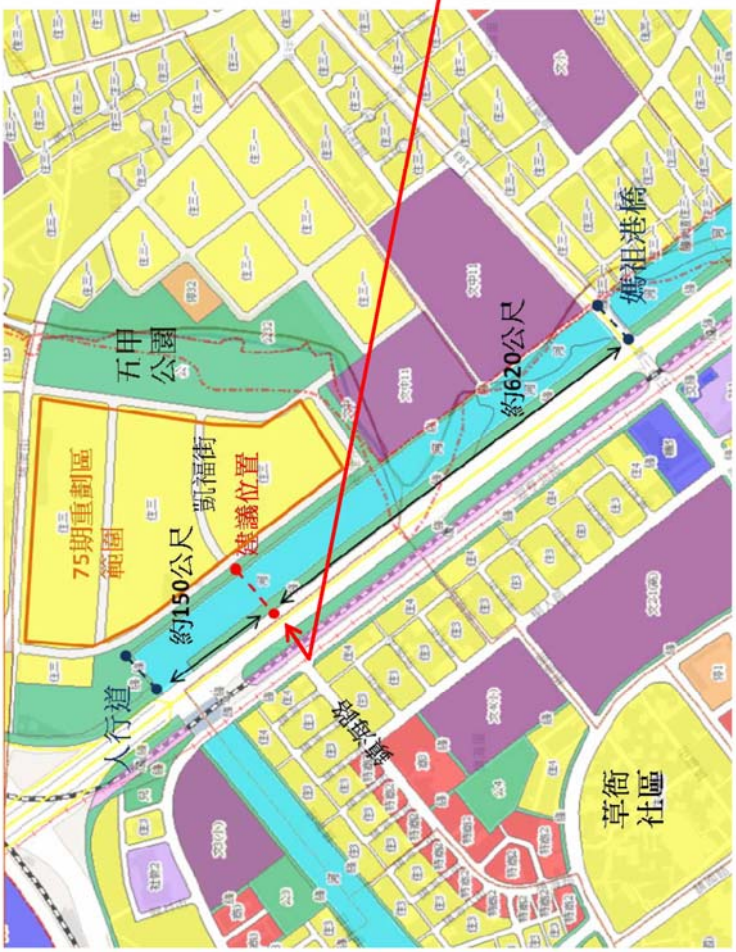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1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二、本府業於 107 年 2 月 13 日第 362 次市政會議通過上開草案。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為提供本市民眾優質治喪環境，加強汰換更新現有殯葬設施與新興殯葬設施之設置及促進各項殯葬業務之推動，以提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設置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民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殯葬事業之收入。

三、本基金之孳息。

四、捐贈收入。

五、融資收入。

六、其他有關之收入。

前項第五款之融資收入須送議會審議通過。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及辦理殯葬業務之費用。

二、殯葬事業之各項建設費用。

三、償還本基金之債務本息。

四、其他有關之支出。

第 五 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款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

第 六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前項撥充之基金不得逾越當年度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第 八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制定目的：

（一）基於永續推動殯葬業務，提升殯葬服務品質，提供市民優質治喪環境，並求本市殯葬業務未來整體營運與財務管理運作之順暢，爰成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藉由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財務特性及其有效運用，提升整體經營效能，俾利推展本市殯葬業務，達成殯葬政策目標。

（二）現有殯葬設施之汰換更新與新興殯葬設施之設置經費，以及各項殯葬業務費用，均得於基金成立後，彈性運用基金支應，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內容重點：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本基金之來源。（草案第三條）

（四）本基金之用途。（草案第四條）

（五）本基金應於指定銀行設立專戶存款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及基於業務需要得提撥定期存款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六）本基金預算編列、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處理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七）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七條）

（八）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及解繳市庫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九）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民眾優質治喪環境，加強汰換更新現有殯葬設施與新興殯葬設施之設置及促進各項殯葬業務之推動，以提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設置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民政局為主管機關。	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殯葬事業之收入。 三、本基金之孳息。 四、捐贈收入。 五、融資收入。 六、其他有關之收入。	本基金之來源。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及辦理殯葬業務之費用。 二、殯葬事業之各項建設費用。 三、償還本基金之債務本息。 四、其他有關之支出。	本基金之用途。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款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	本基金應於指定銀行設立專戶存款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及基於業務需要得提撥定期存款之規定。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預算編列、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處理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之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及解繳市庫之規定。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00000000000 號令制定

第 一 條　為提供本市民眾優質治喪環境，加強汰換更新現有殯葬設施與新興殯葬設施之設置及促進各項殯葬業務之推動，以提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設置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民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殯葬事業之收入。

三、本基金之孳息。

四、捐贈收入。

五、融資收入。

六、其他有關之收入。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及辦理殯葬業務之費用。

二、殯葬事業之各項建設費用。

三、償還本基金之債務本息。

四、其他有關之支出。

第 五 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款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

第 六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 八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

市庫。

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2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7.5.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0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草案。
說 明：
壹、修正理由：
一、近年本市致力推動國際化發展及在地化多元風貌，爲打造本市爲國際化城市，希藉由重新定位專責國際事務機關，使本市擁有更充分接納、蒐集、解讀、回應龐大國際資訊之能量，協助本市延續、發展城市外交綱領，爰修正本府秘書處名稱爲「行政暨國際處」，以宣示本市國際化路線明確、永續之決心。
二、隨著經濟成長及社會型態變遷，現代化都會區均致力營造充裕優質的運動環境，爲提升市民運動風氣、深化運動文化，打造健康生活，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及發展運動產業等工作，將高雄市體育處由本府教育局所屬二級機關提升爲府屬一級機關，名稱定爲「運動發展局」，藉由各項資源升級強化後，提升本市全民運動風氣及選手競技水準，推動運動觀光及相關產業，同時擴大城市運動交流，使本市在國際體育舞台發光，打造高雄成爲國際運動品牌，以運動帶動城市發展，提供全體市民宜居環境，帶來經濟利益與城市榮耀，落實「最愛生活在高雄」目標。
三、配合本府秘書處更名爲「行政暨國際處」及體育處提升爲府屬一級機關「運動發展局」，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有關新成立本府運動發展局各項預算執行，仍以原體育處預算繼續執行。
貳、修正重點：
一、第六條：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秘書處」機關名稱修正爲「行政暨國際處」；新增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款「運動發展局」，以下款次遞移。

二、第十七條：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參、檢附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

第 六 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一、行政暨國際處。
二、民政局。
三、財政局。
四、教育局。
五、經濟發展局。
六、海洋局。
七、農業局。
八、觀光局。
九、都市發展局。
十、工務局。
十一、水利局。
十二、社會局。
十三、勞工局。
十四、警察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衛生局。
十七、環境保護局。
十八、捷運工程局。
十九、文化局。
二十、交通局。
二十一、法制局。
二十二、地政局。
二十三、新聞局。
二十四、毒品防制局。
二十五、運動發展局。
二十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十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二十八、客家事務委員會。
二十九、主計處。
三十、人事處。
三十一、政風處。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0月0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一、近年本市致力推動國際化發展及在地化多元風貌，為打造本市為國際化城市，希藉由重新定位專責國際事務機關，使本市擁有更充分接納、蒐集、解讀、回應龐大國際資訊之能量，協助本市延續、發展城市外交綱領，爰修正本府秘書處名稱為「行政暨國際處」，以宣示本市國際化路線明確、永續之決心。

二、隨著經濟成長及社會型態變遷，現代化都會區均致力營造充裕優質的運動環境，為提升市民運動風氣、深化運動文化，打造健康生活，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及發展運動產業等工作，將高雄市體育處由本府教育局所屬二級機關提升為府屬一級機關，名稱定為「運動發展局」，藉由各項資源升級強化後，提升本市全民運動風氣及選手競技水準，推動運動觀光及相關產業，同時擴大城市運動交流，使本市在國際體育舞台發光，打造高雄成為國際運動品牌，以運動帶動城市發展，提供全體市民宜居環境，帶來經濟利益與城市榮耀，落實「最愛生活在高雄」目標。

三、配合本府秘書處更名為「行政暨國際處」及體育處提升為府屬一級機關「運動發展局」，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有關新成立本府運動發展局各項預算執行，仍以原體育處預算繼續執行。

貳、修正重點：

一、第六條：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秘書處」機關名稱修正為「行政暨國際處」；新增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款「運動發展局」，以下款次遞移。

二、第十七條：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參、檢附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一、行政暨國際處。 二、民政局。 三、財政局。 四、教育局。 五、經濟發展局。 六、海洋局。 七、農業局。 八、觀光局。 九、都市發展局。 十、工務局。 十一、水利局。 十二、社會局。 十三、勞工局。 十四、警察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衛生局。 十七、環境保護局。 十八、捷運工程局。 十九、文化局。 二十、交通局。 二十一、法制局。 二十二、地政局。 二十三、新聞局。 二十四、毒品防制局。 二十五、運動發展局。 二十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一、秘書處。 二、民政局。 三、財政局。 四、教育局。 五、經濟發展局。 六、海洋局。 七、農業局。 八、觀光局。 九、都市發展局。 十、工務局。 十一、水利局。 十二、社會局。 十三、勞工局。 十四、警察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衛生局。 十七、環境保護局。 十八、捷運工程局。 十九、文化局。 二十、交通局。 二十一、法制局。 二十二、地政局。 二十三、新聞局。 二十四、毒品防制局。 二十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十六、原住民事務委	一、應本府秘書處業務需要，修正該處名稱為「行政暨國際處」。 二、將本市體育處由本府教育局所屬二級機關提升府屬一級機關，名稱定為「運動發展局」，列第一項第二十五款，以下款次遞移。

二十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二十八、客家事務委員會。 二十九、主計處。 三十、人事處。 三十一、政風處。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員會。 二十七、客家事務委員會。 二十八、主計處。 二十九、人事處。 三十、政風處。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第 3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7.5.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1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草案。

說 明：

一、修正理由：

爲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爰於本自治條例第 3 條增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爲禁止施放爆竹煙火區域。另爲配合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及噪音管制公告之時間，爰一併修正本自治條例第 5 條。

二、修正重點：

㈠增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爲禁止施放爆竹煙火區域。（修正條文第 3 條）

㈡修正本市禁止施放有爆炸音或笛音之爆竹煙火之時間。（修正條文第 5 條）

三、本案業經市府第 359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各一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爰於本自治條例第三條增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為禁止施放爆竹煙火區域。另為配合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及噪音管制公告之時間，爰一併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

二、修正重點：

（一）增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為禁止施放爆竹煙火區域。（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修正本市禁止施放有爆炸音或笛音之爆竹煙火之時間。（修正條文第五條）

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下列區域不得施放爆竹煙火： 一、石油煉製工廠。 二、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 三、儲油設備之油槽區。 四、彈藥庫、火藥庫。 五、可燃性氣體儲槽。 六、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 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 八、醫療機構區。 九、各級學校。 十、林班地。 十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施放之區域。 前項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區域，於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下列區域不得施放爆竹煙火： 一、石油煉製工廠。 二、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 三、儲油設備之油槽區。 四、彈藥庫、火藥庫。 五、可燃性氣體儲槽。 六、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 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 八、醫療機構區。 九、各級學校。 十、林班地。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施放之區域。 前項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區域，於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依據本市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兒童權利公約審查小組法規檢視會議檢視結果，原條文有關兒童權利公約部分尚有不足，故增列第一項第十一款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為禁止施放爆竹煙火區域。 二、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定義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類型適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四條；老人福利機構之類型適用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四條。
第五條 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八時，不得施放有爆炸音或笛音之爆竹煙火。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六時，不得施放有爆炸音或笛音等足以妨礙安寧之爆竹煙火。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	一、配合市府民政局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函頒之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及市府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五日高市府環空字第一〇四三九一七七〇〇一號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八時不得施放爆竹煙火，修正本條。 二、本局無噪音測量工具，難以認定何謂足以妨礙安寧，故修正本條。

消防 09-101

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高市府消危字第 10132556300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管制本市爆竹煙火之施放，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安寧，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第三條　下列區域不得施放爆竹煙火：

一、石油煉製工廠。

二、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

三、儲油設備之油槽區。

四、彈藥庫、火藥庫。

五、可燃性氣體儲槽。

六、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

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

八、醫療機構區。

九、各級學校。

十、林班地。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施放之區域。

前項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區域，於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年節或特殊節慶、婚喪喜慶、宗教民俗活動、選舉活動施放一般爆竹煙火。

二、為拍攝電影（視）節目、戲劇或於室外舉辦演唱會等活動需要，施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以下

之舞臺煙火。

第五條　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六時，不得施放有爆炸音或笛音等足以妨礙安寧之爆竹煙火。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為之；飛行類及升空類之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施放。

第七條　申請施放一般爆竹煙火許可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量以下之舞臺煙火備查者，應於施放五日前，檢齊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內容包括施放爆竹煙火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及來源。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標示安全距離之施放場所平面圖。

四、施放爆竹煙火場地使用同意書（為自有場地者免附）。

五、施放爆竹煙火之種類照片。

六、施放安全防護計畫，內容包括警戒、滅火、救護、現場交通管制及觀眾疏散等應變事項。

七、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須檢具之文件。

申請施放前項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許可，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施放爆竹煙火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施放場所應嚴禁非施放所必要之火源。

二、施放前應檢查有無受潮或變質之情況，如發現有不適合使用之爆竹煙火，應予標示並立即搬離現場。

三、不得施放非法製造販賣之爆竹煙火。

四、施放場所禁止飲酒之人進入。

五、施放現場不得進行火藥充填作業。

六、有下列情形時，施放人員應暫停施放行為至情況改善為止：

（一）與施放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安全距離內時。

（二）現場風速持續達每秒七公尺以上、大雨、雷電等天候不良狀況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足以影響煙火施放安全時。

（三）現場或附近發生火災、天災等其他重大意外事故，致生危險或其他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者。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4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086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草案。

說 明：

一、住宅法業經總統於 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增訂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該法並授權地方政府制定自治條例規範前述租稅優惠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等相關事項。

二、為促進政府與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及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將房屋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以保障市民基本居住權利，爰依據住宅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擬具「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草案。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 月 30 日第 3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草案表及草案條文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請財政部備查。

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促進政府與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及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以保障市民之基本居住權利，並依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本市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由本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

第三條　依住宅法興辦之社會住宅及經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其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令。

第四條　本市社會住宅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標準如下：

一、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及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興辦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二、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者，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二十。

前項地價稅減免，自起算日當年（期）起適用；房屋稅減免，自起算日當月起適用；其起算日之認定如下：

一、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興辦者，地價稅為取得建造執照之日；房屋稅為取得使用執照之日。

二、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興辦者，為取得或租用土地或房屋之日。

三、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興辦者，為承租民間住宅之日。

四、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為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租賃關係發生之日。

五、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興辦者，為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准營運之日。

第一項租稅減免之實施年限，依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之土地符合下列規定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

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

出租房屋之土地面積超過前項規定者，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土地面積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應以當年度之地價稅，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適用期間，自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公益出租人之有效期間始日當年（期）起至期間末日當年（期）止。但以一百零六年(期)至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實施年限屆滿之當年(期)為限。

第六條　同一地號土地之使用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按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或減免地價稅。

房屋之使用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按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減免房屋稅。

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起算之日起六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所屬分處提出申請。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本自治條例公布前符合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

逾期申請者，地價稅自申請當年(期)減免；房屋稅自申請當月份起減免。

第八條　符合第五條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公益出租人應於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公益出租人當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所屬分處提出申請。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本自治條例公布前符合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

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當年(期)起適用。

前二項申請經核准後，適用條件未變更者，免再申請。

第九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之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者，其地價稅自次年（期）起按一般用地稅率全額課徵；房屋稅自次月起全額課徵。

前項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時，應由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通報稽徵機關。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施行。

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基於有效落實國家住宅政策及保障人民基本居住權利，住宅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又為促進政府與民間於本市興辦社會住宅，及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將其位於本市之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以保障市民基本居住權利，爰依據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擬具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就租稅優惠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等事項予以明確規範，以符法制。

二、制定重點：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及租稅優惠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及原則。（草案第三條）

(四)興辦社會住宅租稅減免之基準、範圍及期限。（草案第四條）

(五)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優惠之基準、範圍及期限。（草案第五條）

(六)房地使用僅部分符合租稅優惠之計徵方式。（草案第六條）

(七)社會住宅租稅減免申請程序。（草案第七條）

(八)公益出租人租稅優惠申請程序。（草案第八條）

(九)租稅優惠適用原因、事實消滅時之處理程序。（草案第九條）

(十)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條文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促進政府與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及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以保障市民之基本居住權利，並依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及依據。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二目及同條第六款第三目規定，直轄市稅捐及住宅業務屬地方自治事項，為規範本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之相關事項，爰制定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本市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由本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	一、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辦理租稅優惠之執行機關。
第三條　依住宅法興辦之社會住宅及經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其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令。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及原則。
第四條　本市社會住宅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標準如下： 一、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及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興辦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二、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者，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二十。	一、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二、考量政府或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均須投入人力、物力，為避免不同興辦主體有差別待遇，爰政府與民間減免幅度相同；另興辦方式不同所投入成本自有差異，爰減免幅度不同。 三、為減輕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負擔，

前項地價稅減免，自起算日當年（期）起適用；房屋稅減免，自起算日當月起適用；其起算日之認定如下： 一、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興辦者，地價稅為取得建造執照之日；房屋稅為取得使用執照之日。 二、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興辦者，為取得或租用土地或房屋之日。 三、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興辦者，為承租民間住宅之日。 四、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為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租賃關係發生之日。 五、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興辦者，為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准營運之日。 第一項租稅減免之實施年限，依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並鼓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除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以包租代管方式興辦者外，地價稅及房屋稅予以免徵。 四、採包租代管方式興辦者，考量民間住宅投入出租使用，房屋所有權人可視狀況收回房屋自行運用，與需投入大量資金建築社會住宅有別。爰參照「土地稅減免規則」土地因特殊因素(軍事設施區及飛航管制區）禁建致使用受限制，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另出租房屋適用非自住住家用稅率百分之一點五，較自住住家用稅率百分之一點二高，為鼓勵房屋所有權人釋出空屋，爰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二十，使稅率降至百分之一點二，等同自住住家用稅率。 五、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一、新建。二、利用公有建築物及其基地興辦。三、接受捐贈。四、購買建築物。五、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六、獎勵、輔導或補助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或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七、辦理土地變更及容積獎勵之捐贈。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民間得依下列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一、

	新建。二、增建、改建、修建、修繕同一宗建築基地之既有建築物。三、購買建築物。四、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政府及民間可利用上述方式興辦社會住宅，爰明定不同興辦方式適用不同起算日。 六、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及前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爰明定減免期限以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實施年限為限。
第五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之土地符合下列規定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 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 出租房屋之土地面積超過前項規定者，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土地面積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應以當年度之地價稅，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適用期間，自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公益出租人之有效期間始日當年（期）起至期間末日當年（期）止。但以一百零六年(期)至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實施年限屆滿之當年(期)為限。	一、住宅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公益出租人：指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住宅法第十六條規定：「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前項租稅優惠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爰依上開規定明定租稅優惠基準、範圍及期限。 三、為防杜規避稅負取巧濫用，爰參照土地稅法第三十四條土地

	增值稅一生一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等相關規定予以面積限制及擇定順序。
第六條　同一地號土地之使用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按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或減免地價稅。 房屋之使用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按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減免房屋稅。	社會住宅、公益出租人之土地或房屋僅部分合於規定時，租稅優惠之計徵方式。
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起算之日起六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所屬分處提出申請。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本自治條例公布前符合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 逾期申請者，地價稅自申請當年(期)減免；房屋稅自申請當月份起減免。	一、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申請程序及其逾限之法律效果；另房地所有權移轉後，用途雖未變更，仍應由新所有權人重新提出減免之申請。 二、社會住宅興辦方式多元，考量以包租代管方式興辦者，社會住宅主管機關須俟租屋服務事業於次月五日前造冊辦理經費核銷，方有資料可稽，爰配合其作業流程，明定六十日內提出申請。 三、為使本自治條例公布前，依住宅法第十九條興辦之社會住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爰明定是類案件溯及適用之申請期限。
第八條　符合第五條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公益出租人應於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公益出租人當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所屬分處提出申請。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本自治條例公布前符合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	一、公益出租人適用優惠稅率之申請程序及其逾限之法律效果。 二、公益出租人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期限，比照現行地價稅優惠稅率之申請，明定應於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 三、為使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

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當年(期)起適用。 前二項申請經核准後，適用條件未變更者，免再申請。	稅，爰明定是類案件溯及適用之申請期限。
第九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之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者，其地價稅自次年(期)起按一般用地稅率全額課徵；房屋稅自次月起全額課徵。 前項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時，應由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稽徵機關。	一、租稅優惠適用原因、事實消滅時之處理程序。 二、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主管機關廢止公益出租人認定函，應通知稽徵機關；另社會住宅核准興辦、撤銷或廢止核准等情事，其主管機關皆可掌握，爰明定由都市發展局及社會局等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行政協助，通報稽徵機關，俾正確核課稅捐。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施行。	一、本自治條例自住宅法公布生效日施行。 二、住宅法係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本自治條例溯自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草案)

第 一 條　為促進政府與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及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以保障市民之基本居住權利，並依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本市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由本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

第 三 條　依住宅法興辦之社會住宅及經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其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令。

第 四 條　本市社會住宅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標準如下：

一、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及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興辦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二、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者，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二十。

前項地價稅減免，自起算日當年（期）起適用；房屋稅減免，自起算日當月起適用；其起算日之認定如下：

一、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興辦者，地價稅為取得建造執照之日；房屋稅為取得使用執照之日。

二、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興辦者，為取得或租用土地或房屋之日。

三、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興辦者，為承租民間住宅之日。

四、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為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租賃關係發生之日。

五、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興辦者，為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准營運之日。

第一項租稅減免之實施年限，依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之土地符合下列規定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

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

出租房屋之土地面積超過前項規定者，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土地面積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應以當年度之地價稅，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適用期間，自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公益出租人之有效期間始日當年（期）起至期間末日當年（期）止。但以一百零六年(期)至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實施年限屆滿之當年(期)為限。

第 六 條　同一地號土地之使用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按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或減免地價稅。

房屋之使用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按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減免房屋稅。

第 七 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起算之日起六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所屬分處提出申請。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本自治條例公布前符合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

逾期申請者，地價稅自申請當年(期)減免；房屋稅自申請當月份起減免。

第 八 條　符合第五條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公益出租人應於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公益出租人當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所屬分處提出申請。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本自治條例公布前符合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

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當年(期)起適用。

前二項申請經核准後，適用條件未變更者，免再申請。

第 九 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之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者，其地價稅自次年（期）起按一般用地稅率全額課徵；房屋稅自次月起全額課徵。

前項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時，應由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稽徵機關。

第 十 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施行。

第 6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1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說 明：
一、為提升由主管機關管理並經本府核准之運動園區與場館經營績效及健全其財務管理，以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擬設置「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草案。
二、制定重點：
㈠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第一條）
㈡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第二條）
㈢本基金之來源。（第三條）
㈣本基金之用途。（第四條）
㈤本基金為辦理業務需要得聘僱工作人員，其組成架構、人員薪資及績效獎金等主管機關另定。（第五條）
㈥本基金應設立專戶存儲運用。（第六條）
㈦本基金預算、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之依據。（第七條）
㈧本基金年度決算賸餘之處理。（第八條）
㈨本基金結束時處理之依據。（第九條）
㈩施行日期。（第十條）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2 月 13 日第 3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草案表及條文各 1 份。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移請各法規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提升由主管機關管理並經本府核准之運動園區與場館經營績效及健全其財務管理，以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設置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運動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

二、各項票券及商品銷售收入。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四、資產使用費、權利金、回饋金及租金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七、其他有關之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運動園區與場館設施及設備之增置、擴充及改良支出。

二、運動園區與場館營運管理及維護等支出。

三、舉辦各項體育競賽活動支出。

四、人事成本及績效獎金支出。

五、其他符合公益有關之支出。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本基金業務，必要時得聘僱工作人員；其組成架構、人員薪資及績效獎金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支，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有賸餘者，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前項撥充之基金不得逾越當年度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 為提升由主管機關管理並經本府核准之運動園區與場館經營績效及健全其財務管理，以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擬設置「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以下稱本基金）。

二、 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草案。

三、 制定重點：

（一） 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第一條）

（二） 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 本基金之來源。（第三條）

（四） 本基金之用途。（第四條）

（五） 本基金為辦理業務需要得聘僱工作人員，其組成架構、人員薪資及績效獎金等主管機關另定。（第五條）

（六） 本基金應設立專戶存儲運用。 （第六條）

（七） 本基金預算、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之依據。（第七條）

（八） 本基金年度決算賸餘之處理。（第八條）

（九） 本基金結束時處理之依據。（第九條）

（十） 施行日期。（第十條）

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條文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提升由主管機關管理並經本府核准之運動園區與場館經營績效及健全其財務管理，以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設置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運動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 二、各項票券及商品銷售收入。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四、資產使用費、權利金、回饋金及租金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七、其他有關之收入。	本基金之來源。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運動園區與場館設施及設備之增置、擴充及改良支出。 二、運動園區與場館營運管理及維護等支出。 三、舉辦各項體育競賽活動支出。 四、人事成本及績效獎金支出。 五、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本基金之用途。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本基金業務，必要時得聘僱工作人員；其組成架構、人員薪資及績效獎金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本基金為辦理業務需要得聘僱工作人員，其組成架構、人員薪資及績效獎金等主管機關另定。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支，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	本基金應設立專戶存儲運用。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	本基金預算、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之依據。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有賸餘者，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本基金年度決算賸餘之處理。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本基金結束時處理之依據。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施行日期。

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提升由主管機關管理並經本府核准之運動園區與場館經營績效及健全其財務管理，以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設置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運動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

二、各項票券及商品銷售收入。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四、資產使用費、權利金、回饋金及租金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七、其他有關之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運動園區與場館設施及設備之增置、擴充及改良支出。

二、運動園區與場館營運管理及維護等支出。

三、舉辦各項體育競賽活動支出。

四、人事成本及績效獎金支出。

五、其他符合本自治條例目的之支出。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本基金業務，必要時得聘僱工作人員；其組成架構、人員薪資及績效獎金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支，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有賸餘者，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7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070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草案。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一條附表四水產養殖設施分類別規定，增列「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養殖池使用者，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且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並取得航照圖等證明文件者爲限。」，惟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有關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僅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符合可申請之土地使用規定，致前揭辦法修正後之室外循環水養殖設施尚不符合可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之規定。

㈡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係由申請土地之所有權人提供予申請人使用，倘該所有權人終止或撤銷該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即喪失土地之使用權利，惟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並未給予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之依據。

㈢爲維護養殖戶申請本市養殖漁業登記證權益，並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完善，爰修正本自治條例規定。

二、制定重點：

㈠修正第四條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之土地使用規定。

㈡修正第十三條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養殖漁業登記證之事由。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1 月 9 日第 35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公布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
第四條及第十三條

第四條　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以下簡稱養殖漁業），其土地及水源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土地使用：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養殖用地者。

（二）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外，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者。

（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四規定水產養殖設施各類別對應之可申請用地別者。

（四）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從來使用者。

（五）依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者。

二、水源使用：取得水權狀、臨時用水執照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

一、養殖漁業土地或水源之使用與原登記不符。

二、養殖漁業土地之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經處分確定在案。

三、第五條第三項所定得廢止之情形。

四、未具有合法使用養殖漁業土地之權利。

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修正第二十一條附表四水產養殖設施分類別規定，增列「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養殖池使用者，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且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並取得航照圖等證明文件者為限。」，惟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有關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僅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符合可申請之土地使用規定，致前揭辦法修正後之室外循環水養殖設施尚不符合可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之規定。

二、 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係由申請土地之所有權人提供予申請人使用，倘該所有權人終止或撤銷該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即喪失土地之使用權利，惟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並未給予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之依據。

三、 為維護養殖戶申請本市養殖漁業登記證權益，並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完善，爰修正本自治條例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 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之土地使用規定。(第四條)

（二） 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養殖漁業登記證之事由(第十三條)。

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以下簡稱養殖漁業)，其土地及水源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土地使用：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養殖用地者。 （二）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外，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者。 （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四規定水產養殖設施各類別對應之可申請用地別者。 （四）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從來使用者。 （五）依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者。 二、水源使用：取得水權狀、臨時用水執照或	第四條 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以下簡稱養殖漁業)，其土地及水源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土地使用：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養殖用地者。 （二）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外，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者。但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屬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從來使用者。 （四）依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者。 二、水源使用：取得水權狀、臨時用水執照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文	一、為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用地別可相對應，以維護本市養殖漁業經營者之權益，擬刪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但書並增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四規定水產養殖設施各類別對應之可申請用地別者。」為同款第三目。 二、原第三目、第四目變更目次。

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件。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 一、養殖漁業土地或水源之使用與原登記不符。 二、養殖漁業土地之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經處分確定在案。 三、第五條第三項所定得廢止之情形。 四、未具有合法使用養殖漁業土地之權利。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 一、養殖漁業土地或水源之使用與原登記不符。 二、養殖漁業土地之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經處分確定在案。 三、第五條第三項所定得廢止之情形。	配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係由申請土地之所有權人提供予申請人使用，倘該所有權人終止或撤銷該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則申請人即喪失土地之使用權利，惟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並未給予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之依據，爰增列第四款養殖漁業登記證撤銷或廢止事由。

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四條　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以下簡稱養殖漁業），其土地及水源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土地使用：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養殖用地者。

（二）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外，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者。

（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四規定水產養殖設施各類別對應之可申請用地別者。

（四）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從來使用者。

（五）依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者。

二、水源使用：取得水權狀、臨時用水執照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

一、養殖漁業土地或水源之使用與原登記不符。

二、養殖漁業土地之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經處分確定在案。

三、第五條第三項所定得廢止之情形。

四、未具有合法使用養殖漁業土地之權利。

註：本案原爲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法規類第 3 號案，委員會審查時意見分歧，後來建議市政府彙整相關意見，於下次（第 7 次）定期大會再以市政府法規提案提出。

第 8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1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說 明：按除草劑之使用固有其便利性且可有效提高農業生產，惟因除草劑使用後，除直接、間接影響空氣、水及土壤外，亦會對自然生態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鑑於此，爲有效管理除草劑之使用，以避免除草劑使用造成環境及生態之潛在危害，爰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下列各款爲直轄市自治事項:…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二）直轄市環境保護。」及同法二十五條規定，特制定「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嚴格禁止本市除草劑使用於非農地，進而減少空氣、水及土壤之污染，以保障市民健康及維護自然環境。

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除草劑之使用，俾維護環境生態與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除草劑，指依農藥管理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之除草劑。

第四條　本市禁止使用除草劑。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

三、有事實證明實際從事農業及園藝使用之土地，及其他從來農業使用之土地。

四、其他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有使用除草劑之必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土地，主管機關得因生態維持或環境保護所必要，公告一定區域範圍內不得使用除草劑。

主管機關為前項公告之前，應取得一定區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所有或使用面積合計亦達全部土地面積三分之二以上者之同意，始得為之。

第五條　主管機關有相當理由足認土地有違反前條規定事實之虞者，得派員於必要範圍內採集土壤、水樣及動(植)物等檢體，土地所有權人、其他權利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調查時，執行人員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識。

第六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於禁止使用除草劑之土地，違法使用除草劑者，處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其他權利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條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條所定行政調查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壹、制定理由：

按除草劑之使用固有其便利性且可有效提高農業生產，惟因除草劑使用後，除直接、間接影響空氣、水及土壤外，亦會對自然生態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鑑於此，為有效管理除草劑之使用，以避免除草劑使用造成環境及生態之潛在危害，爰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二)直轄市環境保護。」及同法二十五條規定，特制定「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嚴格禁止本市除草劑使用於非農地，進而減少空氣、水及土壤之污染，以保障市民健康及維護自然環境。

貳、制定重點：

一、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二、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四、 本自治條例禁止使用除草劑之範圍。(第四條)

五、 主管機關得進行行政調查及調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第五條)

六、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罰規定。(第六條至第七條)

七、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八條)

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除草劑之使用，俾維護環境生態與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除草劑，指依農藥管理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之除草劑。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
第四條　本市禁止使用除草劑。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 三、其他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有使用除草劑之必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土地，主管機關得因生態維持或環境保護所必要，公告一定區域範圍內不得使用除草劑。	本自治條例禁止使用除草劑之範圍。
第五條　主管機關有相當理由足認土地有違反前條規定事實之虞者，得派員於必要範圍內採集土壤、水樣及動(植)物等檢體，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調查時，執行人員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識。	主管機關得進行行政調查及調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於禁止使用除草劑之土地，違法使用除草劑者，處行為人、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禁止使用除草劑之處罰規定。
第七條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條所定行政調查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	明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處罰規定。

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除草劑之使用，俾維護環境生態與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除草劑，指依農藥管理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之除草劑。

第四條　本市禁止使用除草劑。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

三、其他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有使用除草劑之必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土地，主管機關得因生態維持或環境保護所必要，公告一定區域範圍內不得使用除草劑。

第五條　主管機關有相當理由足認土地有違反前條規定事實之虞者，得派員於必要範圍內採集土壤、水樣及動(植)物等檢體，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調查時，執行人員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識。

第六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於禁止使用除草劑之土地，違法使用除草劑者，處行為人、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條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條所定行政調查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 9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7.5.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0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草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2 月 13 日第 3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理由：
按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主管機關就本自治條例所定補償及救濟標準，應每五年辦理檢討一次」，是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五年，爰經主管機關參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及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等所提供之相關資料進行檢討，並修正本自治條例。
三、修正重點：
㈠修正建築物主體構造重建單價，並增訂建築物重建單價分類評定表。（修正條文第八條及其附表一之一）
㈡修正租金補貼單價。（修正條文第十五條附表六）
㈢增訂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之租金補貼發放標準及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及其附表八）
㈣增訂水利設施補償標準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㈤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四、檢附「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 八 條　第六條之重建單價，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頂蓋及牆壁齊全之建築物：

(一)重建單價按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規定材質構造分別評定。但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以其評定之二分之一計算；地下室以其評定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樓層高度高於四公尺之偏高樓層或低於二公尺之偏低樓層，其重建單價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前目重建單價}+\left(\frac{\text{樓層高度}-\text{三公尺}}{\text{三公尺}}\times 60\%\times\text{前目重建單價}\right)$$

(三)建築物為混合二種以上材質構造者，各按其材質構造面積比例計算之平均單價。

二、牆壁不全之有頂蓋建築物：牆壁齊全面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八十計算；牆壁齊全面積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

三、無頂蓋之牆壁齊全建築物：按第一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

四、無頂蓋之牆壁不全建築物：不予補償。

第十五條　建築物主體構造因全部拆除致現住人須搬遷者，

按附表六及附表七規定發給一次租金補貼及人口遷移費；部分拆除致現住人須暫時搬遷者，以百分之八十發給之。

前項現住人口，以徵收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有實際居住事實者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時，建築物主體構造因拆除致土地所有權人須搬遷者，依附表八規定按月發給租金補貼至工程竣工當月後一年止。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以徵收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有實際居住事實，並於開發後受配或受領土地者為限。

第二十條之一　水利設施遷移之補償標準，由本府水利局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建築物主體構造重建單價　（單位：新臺幣）

主體構造	樓層數	單位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備註
鋼骨造、鋼骨混凝土造、鋼骨鋼筋	一至三層建物	平方公尺	二萬一千元	一萬八千九百元	一萬六千元	一、鋼骨造：建築物之樑柱構架以各種型鋼組合而成；各樓層樓地板為鋼筋混凝土造。 二、鋼骨混凝土
	四至五層建物		二萬四千三百元	二萬一千八百元	一萬八千五百元	
	六至八層建物		三萬三千一百元	二萬九千七百元	二萬五千二百元	
	九至十一層建物		三萬八千一百元	三萬四千二百元	二萬九千元	
	十二至十四層		四萬三千元	三萬八千七百元	三萬二千八百元	

混凝土造	建物					造：柱樑使用鋼骨為主筋，再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各樓層樓地板、大部分牆壁及床板為鋼筋混凝土造。 三、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柱樑以使用鋼骨為主，且間有部分使用鋼筋為主筋，再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各樓層樓地板為鋼筋混凝土造。 四、重型鋼鐵造：柱、樑用大於或等於300×300×10×15之H型或同類型規格鐵材或管鐵組成；牆壁大部分為鋼鐵造、石棉瓦造或磚造。 五、單價包含結構工程、水電消防工程、工程管理費、利潤
	十五層以上建物		四萬八千二百元	四萬三千三百元	三萬六千八百元	
鋼筋混凝土造	一至三層建物		一萬七千八百元	一萬六千四百元	一萬五千一百元	
	四至五層建物		二萬一千二百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八千元	
	六至八層建物		二萬八千八百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二萬四千四百元	
	九至十一層建物		三萬三千五百元	三萬零九百元	二萬八千四百元	
	十二至十四層建物		三萬七千三百元	三萬四千五百元	三萬一千七百元	
	十五層以上建物		四萬一千五百元	三萬八千三百元	三萬五千二百元	
加強磚造	一層建物		一萬四千一百元	一萬三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九百元	
	二層建物		一萬六千七百元	一萬五千四百元	一萬四千一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九千二百元	一萬七千七百元	一萬六千二百元	
木造、磚造、及石造	平房、二層建物		九千六百元	八千九百元	八千一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零六百元	九千八百元	九千元	
重型鋼鐵造	一層建物		九千四百元	八千六百元	七千三百元	
	二層建物		一萬一千一百元	一萬零一百元	八千五百元	
	三層建物		一萬五千五百元	一萬四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九百元	
	四層建物		一萬八千三百元	一萬六千七百元	一萬四千一百元	
	五層以上建物		二萬一千元	一萬九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二百	

					元	稅金等。
輕型鋼鐵造			七千四百元	六千四百元	五千六百元	
土造（含土或磚、石等混合造）	平房、二層建物		九千五百元	八千九百元	八千三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零六百元	九千九百元	九千二百元	
夾板、鋅板、塑膠板、石棉板造及其他造			六千四百元	六千元	五千六百元	

附表一之一　建築物重建單價分類評定表

項目＼類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一）	外牆	玻璃帷幕、花崗石、大理石、檜木牆面、美術牆或同級材質。	斬假石、杉木牆面、洗石子、磁磚、清水磚或同級材質。	水泥粉光、什木牆

（二）	內牆	花崗石、大理石、檜木板，美術壁材或同級材質，其他部分刷乳膠漆	噴漆或部份壁紙、麗光板、壁布、洗石子、磁磚、木作牆表面噴透明漆或同級材質，其他部分刷乳膠漆	白灰粉刷、水泥粉光面刷水泥漆
（三）	天花板	特殊設計天花板、暗架複層及平釘矽酸鈣板表面刷乳膠漆或同級材質	三夾板噴漆、吸音板、麗光板、暗架平釘矽酸鈣板表面刷乳膠漆或同級材質	白灰粉刷、油漆
（四）	地板	花崗石、大理石、櫸木地板、臥室釘海島型木地板或同級材質	磨石子、花磚、塑膠磚、地毯、拋光石英磚或同級材質	水泥粉光
（五）	門窗	電動不銹鋼捲門、氣密鋁窗、上等檜木門窗或同級材質	鋁門窗、電動鐵捲門、木門窗、塑鋼門窗或同級材質	手動鐵捲門、夾板門窗
（六）	附帶設備	全套衛浴設備及乾溼分離且地板牆壁貼磁磚	一般衛生器材	無衛生設備

附註：

一、建築物裝修符合第一級項目中之任四項以上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一類別計算。

二、建築物裝修符合第二級項目中之任四項以上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二類別計算；符合第一級項目中之任一項及第二級項目中之任三項者；第一級項目中之任二項及第二級項目中之任二項者，亦同。

三、未達前開基準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三類別計算，但表內未列之裝修材料 得比照表內同等級之裝修項目勘估補償。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

項目	人口數(每戶)	單價
租金補貼(月)	單身	一萬五千元
	二人	二萬一千元
	三人	二萬四千元
	四人	三萬元

	五人	三萬六千元
	六人以上	四萬五千元

附表八　　（單位：新臺幣）

項目	人口數(每戶)	單價
租金補貼(月)	單身	五千元
	二人	七千元
	三人	八千元
	四人	一萬元
	五人	一萬二千元
	六人以上	一萬五千元

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按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主管機關就本自治條例所定補償及救濟標準，應每五年辦理檢討一次」，是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五年，爰經主管機關參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及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等所提供之相關資料進行檢討，並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建築物主體構造重建單價，並增訂建築物重建單價分類評定表。(修正條文第八條及其附表一之一)

(二)修正租金補貼單價。(修正條文第十五條附表六)

(三)增訂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之租金補貼發放標準及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及其附表八)

(四)增訂水利設施補償標準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五)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第六條之重建單價，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頂蓋及牆壁齊全之建築物： （一）重建單價按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規定材質構造分別評定。但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以其評定之二分之一計算；地下室以其評定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樓層高度高於四公尺之偏高樓層或低於二公尺之偏低樓層，其重建單價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前目重建單價} + \left(\frac{\text{樓層高度} - \text{三公尺}}{\text{三公尺}} \times 60\% \times \text{前目重建單價}\right)$ （三）建築物為混合二種以上材質構造者，各按其材質構造之面積比例計算之平均單價。 二、牆壁不全之有頂蓋建築物：牆壁齊全面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八十計算；牆壁齊全面積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 三、無頂蓋之牆壁齊全建築	第八條　第六條之重建單價，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頂蓋及牆壁齊全之建築物： （一）重建單價按附表一規定材質構造分別評定。但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以其評定之二分之一計算；地下室以其評定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樓層高度高於四公尺之偏高樓層或低於二公尺之偏低樓層，其重建單價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前目重建單價} + \left(\frac{\text{樓層高度} - \text{三公尺}}{\text{三公尺}} \times 60\% \times \text{前目重建單價}\right)$ （三）建築物為混合二種以上材質構造者，各按其材質構造之面積比例計算之平均單價。 二、牆壁不全之有頂蓋建築物：牆壁齊全面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八十計算；牆壁齊全面積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 三、無頂蓋之牆壁齊全建築物：按第一款評定之重建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迄今已近五年，主管機關乃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檢討本自治條例所定之補償及救濟標準，爰修正第八條附表一之建築物主體構造重建單價，並新增附表一之一之建築物重建單價分類評定表。

物：按第一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 四、無頂蓋之牆壁不全建築物：不予補償。	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 四、無頂蓋之牆壁不全建築物：不予補償。	
第十五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建築物主體構造因全部拆除致現住人須搬遷者，按附表六及附表七規定發給一次租金補貼及人口遷移費；部分拆除致現住人須暫時搬遷者，以百分之八十發給之。 前項現住人口，以徵收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有實際居住事實者為限。	修正第十五條附表六之租金補貼單價。
第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時，建築物主體構造因拆除致土地所有權人須搬遷者，依附表八規定按月發給租金補貼至工程竣工當月後一年止。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以徵收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有實際居住事實，並於開發後受配或受領土地者為限。		一、本條新增。 二、因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係一種自償性開發事業，考量土地所有權人在未領回土地前，仍有在外租屋之需要，爰增訂租金補貼之規定。
第二十條之一　水利設施遷移之補償標準，由本府水利局另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水利設施遷移之補償標準授權由本府水利局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附表一 建築物主體構造重建單價

（單位：新臺幣）

修正附表

主體構造	樓層數	單位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備註
鋼骨造、鋼骨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一至三層建物	平方公尺	二萬一千元	一萬八千九百元	一萬六千元	一、鋼骨造：建築物之梁柱構架以各種型鋼組合而成；各樓層樓地板為鋼筋混凝土造。 二、鋼骨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骨為主筋，再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各樓層樓地板、大部分牆壁及床板為鋼筋混凝土造。 三、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柱樑以使用鋼骨為主，且閒有部分使用鋼筋為主筋，再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各樓層樓地板為鋼筋混凝土造。 四、重型鋼鐵造：柱、樑用大於或等於300×300×10×15之H型或同類型規格鐵材或管鐵組成；牆壁大部分為鋼鐵造、石棉瓦造或磚造。 五、單價包含結構工程、水電消防工程、工程管理費、利潤稅金等。
	四至五層建物		二萬四千三百元	二萬一千八百元	一萬八千五百元	
	六至八層建物		三萬三千一百元	二萬九千七百元	二萬五千二百元	
	九至十一層建物		三萬八千一百元	三萬四千二百元	二萬九千元	
	十二至十四層建物		四萬三千元	三萬八千七百元	三萬二千八百元	
	十五層以上建物		四萬八千二百元	四萬三千三百元	三萬六千八百元	
鋼筋混凝土造	一至三層建物		一萬七千八百元	一萬六千四百元	一萬五千一百元	
	四至五層建物		二萬一千二百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八千元	
	六至八層建物		二萬八千八百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二萬四千四百元	
	九至十一層建物		三萬三千五百元	三萬零九百元	二萬八千四百元	
	十二至十四層建物		三萬七千三百元	三萬四千五百元	三萬一千七百元	
	十五層以上建物		四萬一千五百元	三萬八千三百元	三萬五千二百元	
加強磚造	一層建物		一萬四千一百元	一萬三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九百元	
	二層建物		一萬六千七百元	一萬五千四百元	一萬四千一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九千二百元	一萬七千七百元	一萬六千二百元	
木造、磚造及石造	平房、二層建物		九千六百元	八千九百元	八千一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零六百元	九千八百元	九千元	
重型鋼鐵造	一層建物		九千四百元	八千六百元	七千三百元	
	二層建物		一萬一千一百元	一萬零一百元	八千五百元	
	三層建物		一萬五千五百元	一萬四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九百元	
	四層建物		一萬八千三百元	一萬六千七百元	一萬四千一百元	
	五層以上建物		二萬一千元	一萬九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二百元	
輕型鋼鐵造			七千四百元	六千四百元	五千六百元	

現行附表

主體構造	樓層數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備註
鋼筋混凝土造	平房、二層建物	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五百元	重型鋼鐵造：柱、樑用中型H型（大於或等於150×100×6）、L型（大於或等於150×50×5）或同類型規格鐵材或管鐵組成，牆壁大部分為鋼鐵造、石棉瓦造或磚造，屋頂為山形鐵造屋架或石棉瓦屋架，地基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造。 輕型鋼鐵造：柱、樑用小型H型（小於150×100×6）、L型（小於150×50×5）或同類型以下規格鐵材或丸鐵焊接之房屋，牆壁大部分為鋼鐵造或石棉瓦造，屋頂為山形鐵造屋架或石棉瓦屋架，地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或普通混凝土造。
	三、四層建物		一萬六千元	
	五層建物		一萬六千四百元	
	六～九層建物		一萬八千七百元	
	十～十四層建物		一萬九千八百元	
	十五層以上建物		二萬三千一百元	
加強磚造	平房、二層建物		一萬二千九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四千二百元	
木造、磚造及石造	平房、二層建物		九千六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零六百元	
重型鋼鐵造	平房、二層建物		八千三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九千二百元	
輕型鋼鐵造	平房、二層建物		三千二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四千一百元	
土造（含土或磚、石等混合造）	平房、二層建物		八千三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九千二百元	
夾板、塑膠板、石棉板造及其他造			五千六百元	

說明

一、本自治條例建築物重建單價係比照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舉辦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拆遷建築改良物工廠生產設備農業生產固定設備補償救濟自治條例」、「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重建單價定訂之，惟查該重建單價為八十九年所制定，迄今已沿用達十七年，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建築改良物之補償費，按徵收當時該建築改良物之重建價格估定之。」，故就實務面及法制面而言，實有檢討之必要，爰參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所提供資料，修正主體構造類別、重建單價及樓層數。

二、增列鋼骨造、鋼骨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主體構造，並修正備註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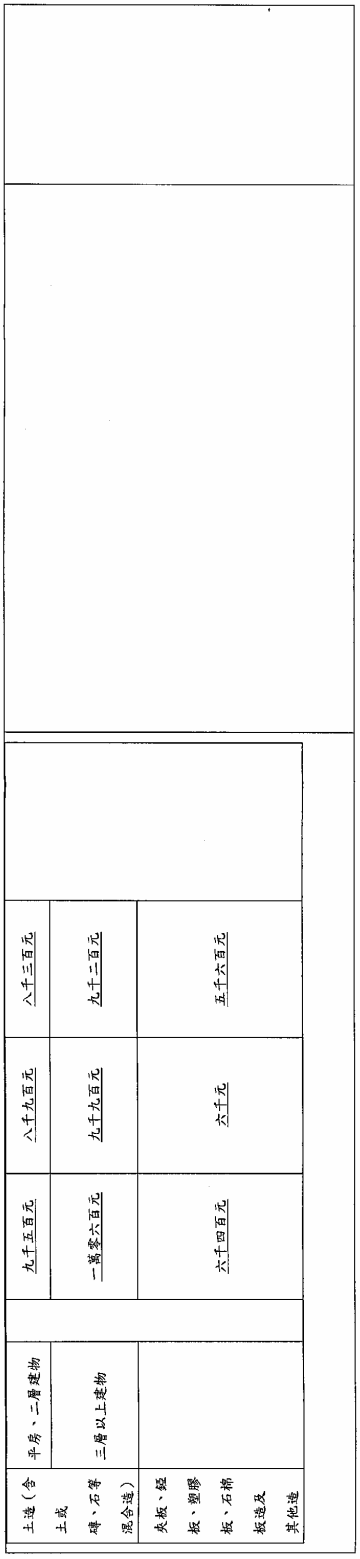

土造（含土磚、石混合造）	平房、二層建物		九千五百元	八千九百元	八千三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零六百元	九千九百元	九千二百元				
木板、鐵板、塑膠板、石棉板造及其他造			六千四百元	六千元	五千六百元				

附表一之一　建築物重建單價分類評定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項目＼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新增附表一之一建築物重建單價分類評定表。
（一）	外牆	玻璃帷幕、花崗石、大理石、擡木牆面、美術牆或同級材質。	斬假石、杉木牆面、洗石子、磁磚、清水磚或同級材質。	水泥粉光、竹木牆		
（二）	內牆	花崗石、大理石、擡木板、美術壁材或同級材質，其他部分刷乳膠漆	噴漆或部份壁紙、麗光板、壁布、洗石子、磁磚、木作牆表面噴透明漆或同級材質，其他部分刷乳膠漆	白灰粉刷、水泥粉光面刷水泥漆		
（三）	天花板	特殊設計天花板、暗架複層及平釘矽酸鈣板表面刷乳膠漆或同級 質	三夾板噴漆、吸音板、麗光板、暗架平釘矽酸鈣板表面刷乳膠漆或級材質	白灰粉刷、油漆		
（四）	地板	花崗石、大理石、擡木地板、臥室釘海島型木地板或同級質	塵石子、花磚、塑膠磚、地毯、拋光石英磚或同級材質	水泥粉光		
（五）	門窗	電動不銹鋼捲門、氣密鋁窗、上等擡木門窗或同級材質	鋁門窗、電動鐵捲門、木門窗、塑鋼門窗	手動鐵捲門、夾板門窗		
（六）	附帶設備	全套衛浴設備及乾溼分離且地板牆壁貼磁磚	一般衛生器材	無衛生設備		

附註：

二、建築物裝修符合第一級項目中之任四項以上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一類別計算。

三、建築物裝修符合第二級項目中之任四項以上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二類別計算；符合第一級項目中之任一項及第二級項目中之任三項者；第一級項目中之任二項及第二級項目中之任二項者，亦同。

三、未達前開基準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三類別計算，但表內未列之裝修材料得比照表內同等級之裝修項目勘估補償。

附表六 租金補貼

（單位：新臺幣）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項目	人口數(每戶)	單價	項目	單位	單價	一、修正現行附表六。 二、本次租金補貼單價調整：因民間房仲公司登錄網站關於本市租金資料差異甚大，缺乏公信力，另政府部門並無租金市場統計資料，爰參酌民間租屋廣告電詢租金價格(單身、二人以套房定之，三至五人以公寓定之，六人以上以三樓透天厝定之)檢討調整。
租金補貼	單身	一萬五千元	租金補貼	單身	一萬元	
	二人	二萬一千元		二人	二萬元	
	三人	二萬四千元		三人	三萬元	
	四人	三萬元		四人	四萬元	
	五人	三萬六千元		五人	五萬元	
	六人以上	四萬五千元		六人	六萬元	
				七人	七萬元	
				八人	八萬元	
				九人	九萬元	
				十人以上	十萬元	

附表八 租金補貼

（單位：新臺幣）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項目	人口數(每戶)	單價		一、新增附表八。 二、配合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有關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區租金按月發給。 三、因民間房仲公司登錄網站關於本市租金資料差異甚大，缺乏公信力，另政府部門並無租金市場統計資料，爰參酌民間租屋廣告電詢租金價格定之(單身、二人以套房定之，三至五人以公寓定之，六人以上以三樓透天厝定之)。
租金補貼(月)	單身	五千元		
	二人	七千元		
	三人	八千元		
	四人	一萬元		
	五人	一萬二千元		
	六人以上	一萬五千元		

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八條　第六條之重建單價，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頂蓋及牆壁齊全之建築物：

(一)重建單價按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規定材質構造分別評定。但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以其評定之二分之一計算；地下室以其評定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樓層高度高於四公尺之偏高樓層或低於二公尺之偏低樓層，其重建單價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前目重建單價} + \left(\frac{\text{樓層高度} - \text{三公尺}}{\text{三公尺}} \times 60\% \times \text{前目重建單價} \right)$$

(三)建築物為混合二種以上材質構造者，各按其材質構造面積比例計算之平均單價。

二、牆壁不全之有頂蓋建築物：牆壁齊全面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八十計算；牆壁齊全面積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

三、無頂蓋之牆壁齊全建築物：按第一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

四、無頂蓋之牆壁不全建築物：不予補償。

第十五條　建築物主體構造因全部拆除致現住人須搬遷者，按附表六及附表七規定發給一次租金補貼及人

口遷移費；部分拆除致現住人須暫時搬遷者，以百分之八十發給之。

前項現住人口，以徵收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有實際居住事實者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時，建築物主體構造因拆除致土地所有權人須搬遷者，依附表八規定按月發給租金補貼至工程竣工當月後一年止。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以徵收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有實際居住事實，並於開發後受配或受領土地者為限。

第二十條之一　水利設施遷移之補償標準，由本府水利局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建築物主體構造重建單價　（單位：新臺幣）

主體構造	樓層數	單位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備註
鋼骨造、鋼骨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一至三層建物	平方公尺	二萬一千元	一萬八千九百元	一萬六千元	一、鋼骨造：建築物之樑柱構架以各種型鋼組合而成；各樓層樓地板為鋼筋混凝土造。 二、鋼骨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骨為主
	四至五層建物		二萬四千三百元	二萬一千八百元	一萬八千五百元	
	六至八層建物		三萬三千一百元	二萬九千七百元	二萬五千二百元	
	九至十一層建物		三萬八千一百元	三萬四千二百元	二萬九千元	
	十二至十四層建物		四萬三千元	三萬八千七百元	三萬二千八百元	
	十五層以上建		四萬八千二百	四萬三千三百元	三萬六千八百	

	物		元		元	筋，再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各樓層樓地板、大部分牆壁及床板為鋼筋混凝土造。 三、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柱樑以使用鋼骨為主，且間有部分使用鋼筋為主筋，再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各樓層樓地板為鋼筋混凝土造。 四、重型鋼鐵造：柱、樑用大於或等於 300×300×10×15 之H型或同類型規格鐵材或管鐵組成；牆壁大部分為鋼鐵造、石棉瓦造或磚造。 五、單價包含結構工程、水電消防工程、工程管理費、利潤稅金等。
鋼筋混凝土造	一至三層建物		一萬七千八百元	一萬六千四百元	一萬五千一百元	
	四至五層建物		二萬一千二百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八千元	
	六至八層建物		二萬八千八百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二萬四千四百元	
	九至十一層建物		三萬三千五百元	三萬零九百元	二萬八千四百元	
	十二至十四層建物		三萬七千三百元	三萬四千五百元	三萬一千七百元	
	十五層以上建物		四萬一千五百元	三萬八千三百元	三萬五千二百元	
加強磚造	一層建物		一萬四千一百元	一萬三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九百元	
	二層建物		一萬六千七百元	一萬五千四百元	一萬四千一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九千二百元	一萬七千七百元	一萬六千二百元	
木造、磚造及石造	平房、二層建物		九千六百元	八千九百元	八千一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零六百元	九千八百元	九千元	
重型鋼鐵造	一層建物		九千四百元	八千六百元	七千三百元	
	二層建物		一萬一千一百元	一萬零一百元	八千五百元	
	三層建物		一萬五千五百元	一萬四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九百元	
	四層建物		一萬八千三百元	一萬六千七百元	一萬四千一百元	
	五層以上建物		二萬一千元	一萬九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二百元	
輕型鋼鐵			七千四百元	六千四百元	五千六百元	

造						
土造（含土或磚、石等混合造）	平房、二層建物		九千五百元	八千九百元	八千三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零六百元	九千九百元	九千二百元	
夾板、鋅板、塑膠板、石棉板造及其他造			六千四百元	六千元	五千六百元	

附表一之一　建築物重建單價分類評定表

類別／項目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一）	外牆	玻璃帷幕、花崗石、大理石、檜木牆面、美術牆或同級材質。	斬假石、杉木牆面、洗石子、磁磚、清水磚或同級材質。	水泥粉光、什木牆
（二）	內牆	花崗石、大理石、檜木板，美術壁材或同級材質，其他部分刷乳膠漆	噴漆或部份壁紙、麗光板、壁布、洗石子、磁磚、木作牆表面噴透明漆或同級材質，其他部分刷乳膠漆	白灰粉刷、水泥粉光面刷水泥漆
（三）	天花板	特殊設計天花板、暗架複層及平釘矽酸鈣板表面刷乳膠漆或同級材質	三夾板噴漆、吸音板、麗光板、暗架平釘矽酸鈣板表面刷乳膠漆或同級材質	白灰粉刷、油漆

（四）	地板	花崗石、大理石、櫸木地板、臥室釘海島型木地板或同級材質	磨石子、花磚、塑膠磚、地毯、拋光石英磚或同級材質	水泥粉光
（五）	門窗	電動不銹鋼捲門、氣密鋁窗、上等檜木門窗或同級材質	鋁門窗、電動鐵捲門、木門窗、塑鋼門窗	手動鐵捲門、夾板門窗
（六）	附帶設備	全套衛浴設備及乾溼分離且地板牆壁貼磁磚	一般衛生器材	無衛生設備

附註：

一、建築物裝修符合第一級項目中之任四項以上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一類別計算。

二、建築物裝修符合第二級項目中之任四項以上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二類別計算；符合第一級項目中之任一項及第二級項目中之任三項者；第一級項目中之任二項及第二級項目中之任二項者，亦同。

三、未達前開基準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三類別計算，但表內未列之裝修材料 得比照表內同等級之裝修項目勘估補償。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

項目	人口數(每戶)	單價
租金補貼(月)	單身	一萬五千元
	二人	二萬一千元
	三人	二萬四千元
	四人	三萬元
	五人	三萬六千元
	六人以上	四萬五千元

附表八　　（單位：新臺幣）

項目	人口數(每戶)	單價
租金補貼(月)	單身	五千元

	二人	七千元
	三人	八千元
	四人	一萬元
	五人	一萬二千元
	六人以上	一萬五千元

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03817600 號令制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處理本市舉辦公共工程之拆遷補償及救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

第三條　舉辦公共工程之需用土地人（以下簡稱公共工程舉辦人）應查明下列事項：

一、建築改良物：

(一)有編釘門牌者，其門牌號碼。

(二)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

(三)構造、種類、規格、數量、面積及用途。

(四)建造完成日期。

(五)所在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

(六)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

(七)居住戶數及其人數。

二、農作改良物、畜產及水產養殖物：

(一)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種類、規格及數量。

(三)種植或養殖區域所在土地之面積、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他項權利及限制　登記情形。

公共工程舉辦人辦理前項調查，應通知所有權人於調查期日會同清點、拍照並作成紀錄。

前項情形，所有權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者，公共工程舉辦人得逕行調查。但所有權人有正當事由請求改期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另定調查期日。

第二項通知至遲應於調查期日七日前，送達所有權人。

第四條　公共工程舉辦人應依前條調查結果估算補償費或救濟金數額，並公告及通知應受領人領取。

應受領人不服前項數額者，應於通知書所載期限內提出異議。

應受領人未於通知期限內領取補償費或救濟金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予提存或存入保管專戶。

第二章　建築改良物之補償及救濟

第五條　本章之補償以下列之建築改良物為限：

一、都市計畫第一次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前及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建造完成之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改良物。

二、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建造完成之都市計畫範圍外建築改良物。

三、領有建築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為合法者。

四、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建築改良物之建造日期，得以建造執照、門牌、戶籍、稅籍、水錶、電錶、都市計畫現況圖或航測圖等資料證明之。

第六條　建築物主體構造之補償價格以補償面積乘以重建單價計算。

前項補償價格包含裝潢、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保護民眾隱私權及其他附屬設備

之補償價格。

第七條　前條補償面積以建築物各層外牆或外柱面所包覆之面積加總計算；其為共同壁（柱）者，以中心線為界。

前項面積於建築物有陽台、屋簷、雨遮等突出物者，以已登記或已領有建築執照者為限，加計其垂直投影面積。

第八條　第六條之重建單價，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頂蓋及牆壁齊全之建築物：

(一)重建單價按附表一規定材質構造分別評定。但夾 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以其評定之二分之一計算；地下室以其評定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樓層高度高於四公尺之偏高樓層或低於二公尺之偏低樓層，其重建單價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前目重建單價} + \left\{ \frac{\text{樓層高度} - \text{三公尺}}{\text{三公尺}} \times 60\% \times \text{前目重建單價} \right\}$$

(三)建築物為混合二種以上材質構造者，各按其材質構造面積比例計算之平均單價。

二、牆壁不全之有頂蓋建築物：牆壁齊全面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八十計算；牆壁齊全面積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

三、無頂蓋之牆壁齊全建築物：按第一款評定之

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

四、無頂蓋之牆壁不全建築物：不予補償。

第九條　建築物以外之其他建築改良物，其補償依附表二規定為之。

第十條　建築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其剩餘部分有結構安全之虞者，應一併拆除並予補償。

前項情形，所有權人請求自行補強結構安全並拆除應拆除之部分者，公共工程舉辦人得發給所有權人相當於剩餘部分面積補償費之補強費；所有權人逾期未能拆除應拆除之部分者，公共工程舉辦人得全部予以拆除；其補強費視為剩餘部分之補償費。

第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其剩餘部分面積過小而不能為相當使用者，所有權人得請求一併拆除並予補償。

第十二條　建築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致剩餘部分有整修拆除立面外觀之必要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發給整修費。但已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核發補強費者，不予發給。

前項整修費，依需整修立面處之面積乘以立面附表一剩餘部分主體構造重建單價百分之二十五予以核發。

第十三條　第五條以外之建築改良物，其拆遷依本章補償標準百分之五十予以救濟。

第三章　其他補償及救濟

第十四條　供合法營業用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者，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

一、營業損失之補償，準用內政部訂定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

二、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補償，依附表三規定為之。

三、無法繼續供營業使用之固定附屬設備補償，依附表四規定為之。

第十五條　建築物主體構造因全部拆除致現住人須搬遷者，按附表六及附表七規定發給一次租金補貼及人口遷移費；部分拆除致現住人須暫時搬遷者，以百分之八十發給之。

前項現住人口，以徵收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有實際居住事實者為限。

第十六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自行拆遷並清運完竣者，依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百分之二十五發給自行拆遷獎勵金。

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未阻撓工程而配合拆遷者，依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百分之十發給配合拆遷獎勵金。但已領取自行拆遷獎勵金者，不予發給。

前二項拆遷期限，由公共工程舉辦人另定期限通知之。

第十七條　電力設備及其遷移之補償依附表五規定為之。

第十八條　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之補償標準，由本府農業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　水產養殖物遷移之補償標準，由本府海洋局另

定之。

第二十條　墳墓之查估、公告、認領及遷葬等事項由本府民政局依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就本自治條例所定補償及救濟標準，應每五年辦理檢討一次。

第二十二條　所有權人應於公共工程舉辦人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通知之期限內自行拆遷所有物；屆期未搬離之物品，視為廢棄物，由公共工程舉辦人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未明定之補償項目及其補償標準，經主管機關認有補償之必要者，得由主管機關查估並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附表一 建築物主體構造重建單價

主體構造	樓層數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備註
鋼筋混凝土造	平房、二層建物	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五百元	重型鋼鐵造：柱、樑用中型H型（大於或等於150x100x6）、L型（大於或等於150x50x5）或同類型規格鐵材或管鐵組成，牆壁大部分為鋼鐵造、石棉瓦造或磚造，屋頂為山形鐵造屋架或石棉瓦屋架，地基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造。 輕型鋼鐵造：柱、樑用小型H型(小於150x100x6)、L型（小於150x50x5）或同類型以下規格鐵材或九鐵焊接之房屋，牆壁大部分為鋼鐵造或石棉瓦造，屋頂為山形鐵造屋架或石棉瓦屋架，地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或普通混凝土造。
	三、四層建物		一萬六千元	
	五層建物		一萬六千四百元	
	六～九層建物		一萬八千七百元	
	十～十四層建物		一萬九千八百元	
	十五層以上建物		二萬三千一百元	
加強磚造	平房、二層建物		一萬二千九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四千二百元	
木造、磚造及石造	平房、二層建物		九千六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零六百元	
重型鋼鐵造	平房、二層建物		八千三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九千二百元	
輕型鋼鐵造	平房、二層建物		三千二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四千一百元	
土造（含土或磚、石等混合造）	平房、二層建物		八千三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九千二百元	
夾板、鋅板、塑膠板、石棉板造及其他造			五千六百元	

附表二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備註
圍牆補償費	鋼筋混凝土造	平方公尺	八百元	
	磚砌、預鑄板牆		六百元	
	烤漆浪板、鐵絲網		四百元	
	竹木造、簡易圍籬		二百元	
駁崁或擋土牆補償費	乾砌卵石造	立方公尺	一千二百五十元	高度由地面量起。
	漿砌卵石造		一千六百元	
	普通混凝土造		二千七百元	
	鋼筋混凝土造		三千元	
地面補償費	柏油、水泥	平方公尺	三百五十元	
棚類補償費	鐵棚、塑膠棚、木棚、壓克力採光棚	平方公尺	一千元	
	植物瓜棚		二百元	
畜舍類補償費	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三千五百元	含一般養殖用設備。
	木造、土造、石造、磚造及鋼鐵造		二千二百元	
	簡易造		一千四百元	
水池或養殖池補償費	挖土方深度未滿四公尺	立方公尺	一百四十元	一、含一般養殖用設備。 二、池底有水泥等舖面者加計每平方公尺二佰元。
	挖土方深度四公尺以上		一百九十元	
水塔、水槽或水溝補償費	磚造	立方公尺	二千六百元	以容量計算。
	普通混凝土造		三千二百元	
	鋼筋混凝土造		五千四百元	
白鐵桶水塔遷移費	未滿一噸	桶	五百元	
	一噸以上未滿五噸		三千元	

	五噸以上		五千元	
塑膠桶水塔遷移費	未滿一噸	桶	三百元	
	一噸以上未滿五噸		一千八百元	
	五噸以上		三千元	
水井補償費	古井	深度公尺	五千二百元	一、含抽水設備遷移費。 二、手搖抽水機之水井、動力抽水之水井如為廢井則以每口五千元補償。
	手搖抽水機之水井	口	一萬元	
	出水管口徑未滿六公分，深度未滿六十公尺之動力抽水井	口	一萬三千元	
	出水管口徑六公分以上未滿八公分，深度未滿六十公尺之動力抽水井	口	二萬四千元	
	出水管口徑八公分以上，深度未滿六十公尺之動力抽水井	口	四萬元	
	出水管口徑未滿十五公分，深度六十公尺以上之動力抽水井	口	二十萬元	
	出水管口徑十五公分以上，深度六十公尺以上之動力抽水井	口	四十五萬元	
金爐補償費	高度未滿一公尺	座	五萬元	可移動式(如鋼鐵焊製)屬遷移費。
	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		一十五萬元	
	高度二公尺以上		三十萬元	
金爐遷移費	高度未滿一公尺	座	五千元	
	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		一萬五千元	
	高度二公尺以上		三萬元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牌樓遷移費		平方公尺	二百五十元	含電氣設備。

附表三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備註
拆卸及安裝工資	技術工	天、人	二千二百元	
	普通工		一千九百八十元	
搬運車資	十五噸（含）以上卡車	車	一萬一千元	含起卸搬運工資，體積過大之機械無法確定實際車數者，得參酌既有資料查定之。
	十五噸（不含）以下卡車		八千八百元	

附表四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新臺幣）
機械臺基礎補償費	普通混凝土造	立方公尺	三千三百元
	鋼筋混凝土造	立方公尺	五千五百元

附表五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新臺幣）
發電機遷移費	五碼以上未滿十碼	台	五千元
	十碼以上	台	八千元
電桿遷移費	RC 造	支	五千元
	木造	支	三千元
電錶遷移費		只	三千元
電機盤遷移費		座	五千元
開關箱遷移費		座	三千元
變電桶遷移費		桶	三千元
電力外線設備	因拆除而無法繼續使用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之公告前		

補助費	一個月電費收據所載契約容量，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電公司)營業規則之線路補助費中所載擴建及新建補助費單價表之標準計算補助費。僅部分拆除而尚能使用者，按臺電公司線路補助費中所載新建補助費單價表之標準，計算為維持原契約容量所須另繳之外線補助費補助之。

附表六

項目	單位	單價（新臺幣）
租金補貼	單身	一萬元
	二人	二萬元
	三人	三萬元
	四人	四萬元
	五人	五萬元
	六人	六萬元
	七人	七萬元
	八人	八萬元
	九人	九萬元
	十人以上	十萬元

附表七

項目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備註
人口遷移費	單身	七萬元	內含傢俱遷移費。
	二人	八萬元	
	三人	九萬元	
	四人	十萬元	
	五人	十一萬元	
	六人	十二萬元	
	七人	十三萬元	
	八人	十四萬元	
	九人	十五萬元	
	十人以上	十六萬元	

(三)議長交議案

1.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內政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補助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新濱派出所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第 1 期原核定補助經費共 152 萬元(中央補助款 129 萬 2,000 元,地方配合款 22 萬 8,000 元)，現修正核定補助經費爲 619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修正爲 526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款修正爲 92 萬 9,000 元),合計增加 467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1 高市會內字第 107000159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補助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新濱派出所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第 1 期原核定補助經費共 152 萬元(中央補助款 129 萬 2,000 元,地方配合款 22 萬 8,000 元)，現修正核定補助經費爲 619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修正爲 526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款修正爲 92 萬 9,000 元),合計增加 467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6 年 11 月 21 日內授警字第 1060873472 號函暨內政部警政署 107 年 3 月 27 日警署後字第 1070070174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及本市市政會議第 353、369 次會議審議通過辦理。

二、本次核定補助案件，第 1 期補助經費原核定爲 152 萬元（中央補助款 129 萬 2,000 元，地方配合款 22 萬 8,000 元，復爭取補助經費修

正爲 619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修正爲 526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款修正爲 92 萬 9,000 元），較原核定 152 萬元，增加 467 萬 4,000 元（其中央補助款增加 397 萬 3,000 元，地方配合款增加 70 萬 1,000 元）。

三、因本府警察局 107 年度並未編列本案計畫經費，且本（107）年度預算經費已核定並分配完畢，無相關經費可勻支支應，爲利計畫進行，擬請同意將增加 467 萬 4,000 元（其中央補助款增加 397 萬 3,000 元，地方配合款增加 70 萬 1,000 元），於 107 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墊付之款項擬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並辦理帳務轉正事宜。

辦　　法：同意後墊付之款項擬由本府警察局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並辦理帳務轉正事宜。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千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鼓山分局新濱派出所耐震補強工程案	3,973	701	4,674	內政部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
總　計	3,973	701	4,674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聯絡人：技士朱君涵
聯絡電話：自動02-23512260；警用722-6297
傳真電話：自動02-23945095
電子信箱：mch_chu@n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警署後字第1070070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D012668_107D2006502-01.xlsx)

主旨：所報貴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新濱派出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計畫修正案，同意核定。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3月15日高市府警後字第10731337800號函。

二、檢附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特別預算辦理警察廳舍補強重建計畫第一期核定一覽表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直轄市政府(除 高雄市政府外)、縣（市）政府、本署後勤組、會計室(均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3-27 10:29

高雄市政府 1070327
10701703800

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特別預算辦理警察廳舍補強重建計畫第一期核定一覽表

單位：千元

第一期(106.9.1-107.12.31)

縣市別	棟數	補助計畫案	申請文號	工程項目			提報計畫經費			內政部(警政署)審核經費情形						應核定金額(A、B擇低者)
				詳評	補強	拆建	需求總額	申請補助(A)	縣市配合	面積(平方公尺)	工程費用計算					
											補強工項費(每平方公尺4000元為上限)	其他修建雜項費(不超過補強費為原則)	規劃設計監造費	補助比例	合計補助(B)	
	1	白河分局菁寮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改修工程案			v		1,751	1,488	263	132.32	529	491	88	0.85	942	942
小計	16				16		53,302	45,302	8,000		29,009	21,203	4,033		46,109	42,401
高雄市 (財力分級：3 補助上限：85%)	1	鳳山分局重建案(第一期)	106年9月26日高市府警後字第10636545800號函 鳳山修正-106年12月21日高市警後字第10638671300號函			v	15,000	12,750	2,250	-	-	-	-	0.85	-	12,750
	1	鼓山分局重建案(第一期)				v	15,000	12,750	2,250	-	-	-	-	0.85	-	12,750
	1	左營分局左營派出所耐震補強工程案			v		3,902	3,317	585	411.89	1,648	976	226	0.85	2,422	2,422
	1	岡山分局耐震補強工程案			v		7,716	6,559	1,157	5492.00	21,968	4,462	1,964	0.85	24,135	6,559
	1	鹽埕分局耐震補強工程案(第一期)			v		5,541	4,710	831	1295.42	5,182	5,182	855	0.85	9,536	4,710
	1	鼓山分局新濱派出所耐震補強工程案			v		6,194	5,265	929	1448.17	5,793	753	554	0.85	6,034	5,265
	1	仁武分局大樹分駐所耐震補強工程案			v		2,467	2,097	370	322.85	1,291	1,068	203	0.85	2,178	2,097
	1	楠梓分局右昌派出所耐震補強工程案			v		3,333	2,833	500	851.13	3,405	1,466	419	0.85	4,496	2,833
	1	仁武分局烏松分駐所耐震補強工程案			v		800	680	120	283.39	1,134	190	114	0.85	1,222	680
	1	三民第二分局耐震補強工程案(第一期)			v		14,785	12,567	2,218	12239.88	48,960	3,844	3,783	0.85	48,099	12,567
	1	小港分局耐震補強工程案			v		6,414	5,452	962	3254.68	13,019	1,690	1,155	0.85	13,484	5,452
	1	仁武分局九曲派出所耐震補強工程案			v		2,725	2,316	409	881.87	3,527	642	359	0.85	3,849	2,316
	1	鳳山分局鳳崗派出所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案	107年1月26日高市府警後字10730458900號函	v			390	332	58	1350.00	-	-	-	0.85	332	332
小計	13			1	10	2	84,267	71,627	12,640		105,925	20,273	9,631		115,787	70,733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警政署)
聯絡人：技士朱君涵
聯絡電話：自動02-23512260；警用722-6297
傳真電話：自動02-23945095
電子信箱：mch_chu@npa.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1060873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6D048060_106D2024384-01.xlsx)

主旨：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第1期核定補助經費案，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建字第1060021935號函及本部106年9月1日台內警字第10608726062號函辦理。

二、旨揭核定補助經費計算係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下稱本補強重建計畫）第6點第2款第2目規定「補強工程：每平方公尺不超過4,000元」，另加計其他修建雜項工程（不超過補強工項為原則）及規劃設計監造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倘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辦理工程採購案經費超出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差額需自行籌措。

線

三、茲因本補強重建計畫第1期申請計畫核定後，尚有預算額度（新臺幣壹億元）可供支用，請貴所屬警察局確實清點

高雄市政府 1061122
10606422700

所轄辦公廳舍符合本補強重建計畫補助要件並可於第1期執行者，將申請計畫於本（106）年12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報本部警政署辦理審核作業。

四、檢送「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特別預算辦理警察廳舍補強重建計畫核定一覽表（第1期）」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後勤組、會計室）、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均含附件)

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特別預算辦理警察廳舍補強重建計畫第一期核定一覽表

單位：千元

第一期(106.9.1-107.12.31)

縣市別	棟數	補助計畫案	申請文號	工程項目			提報計畫經費			內政部(警政署)審核經費情形							應核定金額(A、B擇低者)
				詳評	補強	拆建	需求總額	申請補助(A)	縣市配合	面積(平方公尺)	工程費用計算						
											補強工項費(每平方公尺4000元為上限)	其他修建維項費(不超過補強費為原則)	規劃設計監造費	補助比例	合計補助(B)		
	1	麻豆分局茅港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改修工程案			v		2,139	1,818	321	244.26	977	977	168	0.85	1,804		1,804
	1	白河分局菁寮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改修工程案			v		1,751	1,488	263	132.32	529	491	88	0.85	942		942
小計	16				16		53,302	45,302	8,000		29,009	21,203	4,033		46,109		42,401
高雄市 (財力分級：3 補助上限：85%)	1	鳳山分局重建案	106年9月26日高市府警後字第10636545800號函			v	15,000	12,750	2,250	-	-	-	-	0.85	-		12,750
	1	鼓山分局重建案				v	15,000	12,750	2,250	-	-	-	-	0.85	-		12,750
	1	左營分局左營派出所耐震補強工程案			v		3,902	3,317	585	411.89	1,648	976	226	0.85	2,422		2,422
	1	岡山分局耐震補強工程案			v		7,716	6,559	1,157	5492.00	21,968	4,462	1,964	0.85	24,135		6,559
	1	鹽埕分局耐震補強工程案			v		5,541	4,710	831	1295.42	5,182	5,182	855	0.85	9,536		4,710
	1	鼓山分局新濱派出所耐震補強工程案			v		1,520	1,292	228	1448.17	5,793	753	554	0.85	6,034		1,292
	1	仁武分局大樹分駐所耐震補強工程案			v		2,467	2,097	370	322.85	1,291	1,068	203	0.85	2,178		2,097
	1	楠梓分局右昌派出所耐震補強工程案			v		3,333	2,833	500	851.13	3,405	1,466	419	0.85	4,496		2,833
	1	仁武分局鳥松分駐所耐震補強工程案			v		800	680	120	283.39	1,134	190	114	0.85	1,222		680
	1	三民第二分局耐震補強工程案			v		14,785	12,567	2,218	12239.88	48,960	3,844	3,783	0.85	48,099		12,567
	1	小港分局耐震補強工程案			v		6,414	5,452	962	3254.68	13,019	1,690	1,155	0.85	13,484		5,452
	1	仁武分局九曲派出所耐震補強工程案			v		2,725	2,316	409	881.87	3,527	642	359	0.85	3,849		2,316
小計	12			0	10	2	79,203	67,323	11,880		105,925	20,273	9,631		115,455		66,428

第 2 號 類別：內政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辦理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聘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6 名專業輔導人力 107 年（7 月–12 月）中央補助款新台幣（以下同）67 萬 6,770 元，地方配合款 101 萬 5,156 元，合計 169 萬 1,926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1 高市會內字第 107000166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辦理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聘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6 名專業輔導人力 107 年（7 月–12 月）中央補助款新台幣（以下同）67 萬 6,770 元，地方配合款 101 萬 5,156 元，合計 169 萬 1,926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攤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應依同要點第 45 點及 46 點規定，陳報市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辦理。

二、旨揭計畫核定本府自籌款項分級比例列於第三級（中央補助 40%；地方自籌 60%），爰估算 107 年（7 月–12 月）中央補助經費計 67 萬 6,770 元，地方配合款 101 萬 5,156 元，合計 169 萬 1,926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預算，請同意以墊付款項先行支用，且俟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8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帳務。

三、本案經提本府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3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審議並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同意後墊付之款項俟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8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帳務。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輔導委員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676,770	1,015,156	1,691,926	衛生福利部	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8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總計	676,770	1,015,156	1,691,926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賈裕昌02-33566500
電子信箱：jyc@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107000325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0003251-0-0.pdf)

主旨：所報「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6年至109年）」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並加強宣導，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建立協調督考機制，以持續進行滾動檢討及落實執行成效。

說明：

一、復106年8月10日衛授家字第1060901502號函及107年1月25日衛授家字第1070900103號函。

二、檢附「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含附件) 電2018-02-26文交13:48:49章

第1頁，共1頁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甲仙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甲仙區關山社區活動中心防漏工程」總經費計 250 萬元（補助款 175 萬元及自籌配合款 7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8 高市會社字第 107000137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甲仙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甲仙區關山社區活動中心防漏工程」總經費計 250 萬元（補助款 175 萬元及自籌配合款 7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2 月 21 日衛授家字第 1070500096 號函辦理。

二、爲利 107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及 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採「墊付款」辦理，已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再提請市議會審議同意動支，並於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定函（表）影本、甲仙區公所函影本及墊付款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如附件）。

辦　　法：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附件二

107 年度 提升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
申 請 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107 年度提升公益彩券形象-社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高雄市甲仙區關山社區活動中心防漏工程案。	計畫金額	107 年度計畫總金額:250 萬 0,000 元 申請補助金額： 175 萬 0,000 元 自籌金額： 75 萬 0,000 元
提案單位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統一編號	87401100
		負責人	李惠寧
聯絡地址	847 高雄市甲仙區中山路 50 號	聯絡電話	07-6751772*24
計畫內容概要	一、目的： 本區關山社區活動中心自民國 72 年建造完工使用至今，建築結構十分老舊，屋頂及牆面均出現龜裂情況導致每逢下雨室內漏水情形相當嚴重，急需施做建物防漏工程加以補強，為維護公共場所安全及各項會務進行，爰提本修繕計畫書，以維護公營造物之設施安全運作。 二、辦理方式： 本計畫執行方式為申請衛福部「107 年度提升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經費新台幣 175 萬元，自籌款新台幣 75 萬元，總計新台幣 250 萬元，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指導監督，本所執行。		
預期效益	一、提供關山里里民舒適的公共安全活動場域，透過修繕工程改善既有建物漏水之缺點，以利鄰里使用其空間作為會議與各項計畫執行之活動中心。 二、本活動中心亦委託關山社區發展協會使用管理，協會固定辦理老人關懷據點，增加高齡人口社交活動機會之場域，提升社區凝聚力與向心力。 三、活化既有建物使用效率，提供優質公營造物，創造服務效能，藉此計畫之推行提升受惠人次，預計一年受益人次約 1 萬 8,000 人次。		

(中長程)計畫辦理期程及預估需求經費

總需求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2,500,000 元	2,500,000 元					

	107 年	工作摘要	累計進度%	累計需求金額
107 年辦理期程及預定進度	01-02 月	前置行政作業-計畫執行內容設計	5%	
	03 月	前置行政作業-經費確認	20%	
	04 月	前置行政作業-文件處理	25%	
	05 月	前置行政作業-招標文件確認	45%	
	06 月	設計	55%	
	07 月	發包	70%	
	08 月	執行	80%	
	09 月	驗收	85%	
	10 月	結算	95%	

	11 月	使用	95%	
	12 月	完成	100%	

預算編列說明	用途	預算金額			計算及使用說明
		合計 A (A=B+C)	經常門 B	資本門 C	
	關山社區活動中心防漏工程	250 萬 0,000 元	0	250 萬 0,000 元	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等各該補助項目之規定及衛福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手冊
	總 計	250 萬 0,000 元	0	250 萬 0,000 元	

計畫主辦人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彭先智	機關團體	防
聯絡電話	07-6751772 轉 24		
電子信箱	nt0919@kcg.gov.tw		

附件清單

（以下附件資料已隨申請表附送請打勾）

◆必備基本文件：

■補助申請表 2 份

■申請補助計畫書 2 份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目的、主/協辦單位、工程實施進度、營運計畫、人員配置、經費概算表、公共安全計畫或公共安全改善計畫等項目。

→其中經費概算表須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註明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特殊設施設備應檢附相關資料）等項。

□自籌款證明（如法定預算或納入預算證明等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時最近二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

◆其它依據計畫內容所需附件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合法房屋證明

□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項目為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者，核銷時應檢附公共安全合格證明文件）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建物基地位置圖

■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立面圖

■工程造價概算

□修繕工程書圖

□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證明

■其他：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府內電傳系統、關山社區活動中心整修前照片

107 年度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

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

高雄市甲仙區關山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公營造物計畫

計畫期程：自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主辦機關: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執行機關: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一、計畫性質： ■ 修繕

二、計畫緣起：

本區關山社區活動中心自民國 72 年建造完工使用至今，建築結構老舊，屋頂及牆面均出現龜裂情況導致每逢下雨室內漏水情形相當嚴重，急需施做建物防漏工程加以補強，為維護公共場所安全及各項會務正常進行，爰提本修繕計畫書，以維護公營造物之設施安全運作。

三、受補助機關：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四、執行機關：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五、辦理期程：107 年

六、機構現況：

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使用面積	276.8 平方公尺
建物及土地所有權單位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建物現況	■具使用執照(或合法證明文件) □無使用執照(或合法證明文件) □其他(請說明)：		
機構類型	■文康　□安養　□長期照顧(養護型) □長期照顧(長期照護型)　□長期照顧(失智照顧型)		
收容床位數(文康機構免填)	安　養＿＿＿床　養　護＿＿＿床 長期照護＿＿＿床　失智照顧型＿＿＿床 總床位數＿＿＿床		
最大容納量(文康機構填寫)	約 120-180 人		
服務項目	1. 文康休閒活動　4. 配合推動各項社會福利工作 2. 獨居關懷訪視及問安　5. 志工訓練 3. 社區關懷據點　6. 颱風防災緊急避難收容中心		
使用情形	1. 文康休閒活動 240 人次/月 2. 獨居關懷訪視及問安 8-10 人次/月 3. 社區關懷據點 400 人次/月 4. 颱風防災緊急避難收容中心 750 人次/年		

七、計畫目標及內容：

關山社區活動中心目前委託高雄市甲仙區關山社區發展協會管理並提供社區居民休閒文康活動、社區關懷據點、老人關懷用餐、颱風防災緊急避難收容中心等相關服務；為提高社區推行各項活動品質，爰提報是項計畫，擬逐步改善提升社區環境設施，提供友善安全環境空間。

八、預期效益及指標：

(一)提供關山里里民舒適的公共安全活動場域，透過修繕工程改善既有建物漏水之缺點，以利鄰里使用空間作為會議與各項計畫執行之活動中心。

(二)本活動中心亦委託關山社區發展協會使用管理，協會固定辦理老人關懷據點，增加高齡人口社交活動機會之場域，提升社區凝聚力與向心力。

(三)活化既有建物使用效率，提供優質公營造物，創造服務效能，藉此計畫之推行提升受惠人次，預計一年受益人次約 1 萬 8,000 人次。

九、使用、管理(經營)及後續維護規劃：

關山社區活動中心目前委由高雄市甲仙區關山社區發展協會管理並提供休閒文康活動、社區關懷據點、老人關懷用餐、颱風防災緊急避難收容中心等相關服務；環境修繕完成後，將提供更具永續性之使用與經營價值；為促使空間運用更為活化，建物修繕後將繼續由民間社區續為保管及維護；其維護經費將由高雄市甲仙區公所提供維修經費支應。

十、經費概算：

(一)經費來源：107 年度提升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衛福部補助 70%、自籌款 30%甲仙區公所編列預算-由市府財政自籌補助）。

(二)經費概算表：預計總金額新台幣 250 萬 0,000 元，申請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75 萬 0,000 元，自籌款新台幣 75 萬 0,000 元（由市府財政自籌補助）。

單位：元

項　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計	備註
關山社區活動中心防漏工程案經費	式	250 萬 0,000 元	1	250 萬 0,000 元	資本支出
小計	250 萬 0,000 元				
總計	250 萬 0,000 元				

十一、計畫聯絡人：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受補助機關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約僱人員	彭先智	07-6751772#24	nt0919@kcg.gov.tw
執行機關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約僱人員	彭先智	07-6751772#24	Nt0919@kcg.gov.tw

地籍圖資查詢系統 頁 1 / 1

查詢時間：民國106年12月15日15:49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所有權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甲仙區
地段	3700 東阿里關段
地號	0126-0002
登記次序	0002
登記日期	民國100年01月27日
登記原因	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姓名	高雄市
統一編號	０００５４０００００
出生日期	－－－年－－月－－日
住址	
管理者	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
住址	高雄市甲仙區和安里中山路５２號
統一編號	87401306
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年月	105年01月
當期申報地價	100 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	099年12月　　地價　　450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	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查詢資料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查詢時間：民國106年12月15日15:47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標示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甲仙區
地段	3700 東阿里關段
地號	0126-0002
登記日期	民國069年12月08日
登記原因	變更編定
地目	田
等則	17
面積	4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公告現值年月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	470 元/平方公尺
公告地價年月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地價	100 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	東阿里關段(共1棟) 00533-000
其他登記事項	分割自：１２６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東阿里關段１２６、１２６－２、１２６－４地號（１２６－４地號分割自１２６地號）。（建號：５３３） 莫拉克風災特定區域，依據高雄市政府１００年６月２日高市府鳳山都重建字第１００１００２１４０號函辦理。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查詢時間：民國106年12月15日15:46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所有權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甲仙區
地段	3700 東阿里關段
地號	0126-0004
登記次序	0002
登記日期	民國100年02月17日
登記原因	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姓名	高雄市
統一編號	０００６４００００００
出生日期	－－－年－－月－－日
住址	
管理者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住址	高雄市甲仙區和安里６鄰中山路５０號
統一編號	87401100
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年月	105年01月
當期申報地價	100 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	073年03月　　地價　　22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	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查詢資料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查詢時間：民國106年12月15日15:46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標示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甲仙區
地段	3700 東阿里關段
地號	0126-0004
登記日期	民國072年11月19日
登記原因	分割
地目	建
等則	80
面積	32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公告現值年月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	470 元/平方公尺
公告地價年月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地價	100 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	東阿里關段(共1棟) 00533-000
其他登記事項	分割自：１２６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東阿里關段１２６、１２６－２、１２６－４地號（１２６－４地號分割自１２６地號）。（建號：５３３） 莫拉克風災特定區域，依據高雄市政府１００年６月２日高市府鳳山都重建字第１００１００２１４０號函辦理。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也籍圖資查詢系統

查詢時間：民國106年12月15日15:43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建物所有權部

縣市名稱	高雄市
鄉鎮市區	甲仙區
地段	3700 東阿里關段
建號	00533-000
登記次序	0001
登記日期	民國100年04月26日
登記原因	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72年10月22日
所有權人姓名	高雄市
統一編號	０００６４０００００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所有權人住址	（空白）
管理者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住址	高雄市甲仙區和安里８鄰中山路５０號
統一編號	87401100
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字第------號
其他登記事項	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查詢資料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查詢時間：民國106年12月15日15:42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建物標示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甲仙區		
地段	3700 東阿里關段		
建號	00533-000		
登記日期	民國100年04月26日		
登記原因	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	中興路１７號		
建物坐落地號			
	東阿里關段 0126-0002		
	東阿里關段 0126-0004		
主要用途	辦公室		
主要建材	加強磚造		
層數	001層		
總面積	276.80平方公尺		
層次	一層	層次面積	276.80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	民國072年10月22日		
其他登記事項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東阿里關段１２６、１２６－２、１２６－４地號（１２６－４地號分割自１２６地號）。 使用執照字號：（７２）高縣建局建管字第９６８７號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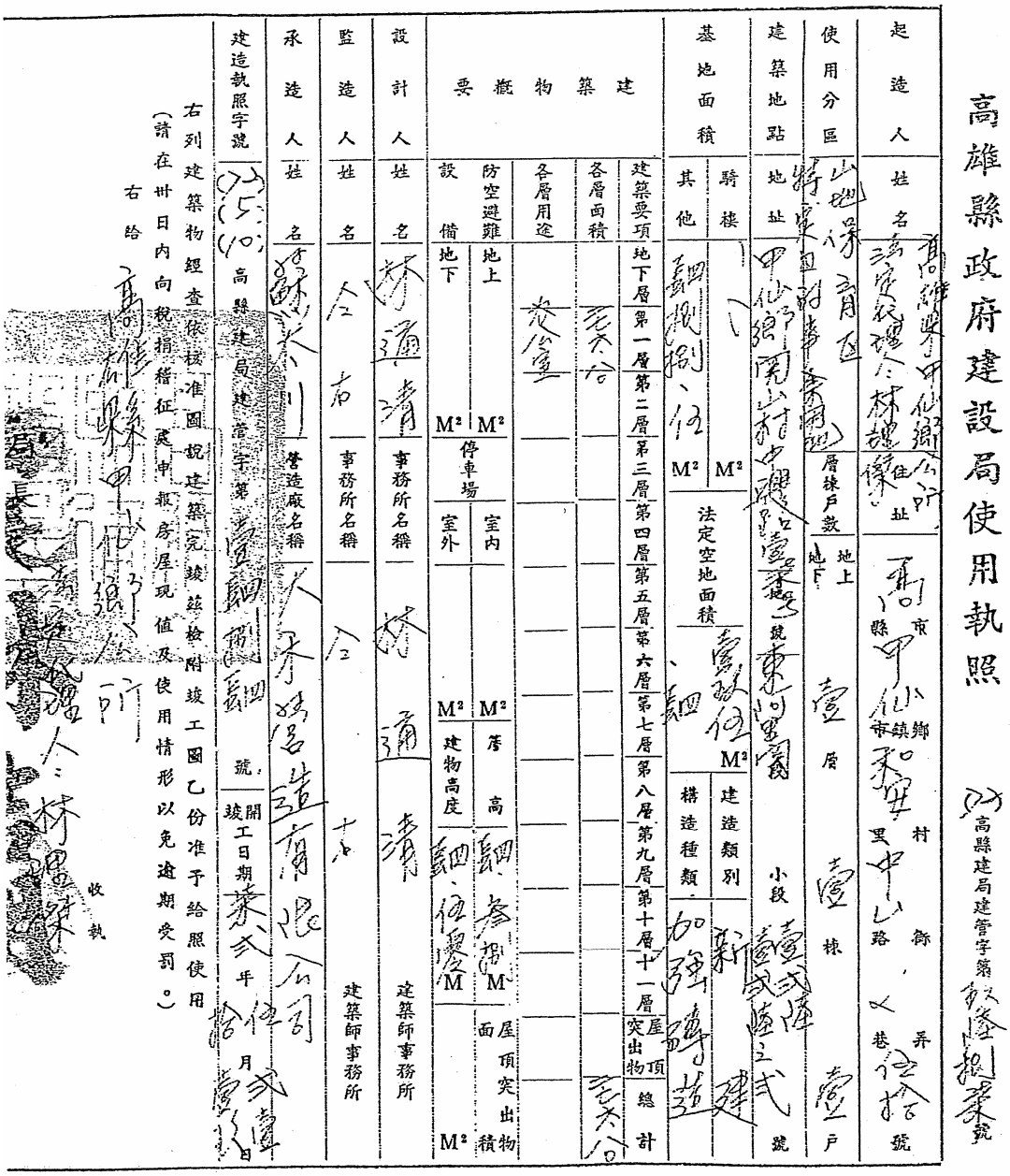

高雄縣政府建設局使用執照

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illegible] 號

起造人	姓名	[illegible]	住址
使用分區		山地保育區	層棟戶數
建築地點	地址	中仙鄉 [illegible] 號	地上 地下
基地面積	騎樓	M²	法定空地面積
	其他	[illegible] M²	建造類別
			構造種類
建築物概要	建築要項	地下層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第六層 第七層 第八層 第九層 第十層 十一層 屋頂突出物 總計	
	各層面積	[illegible]	
	各層用途	[illegible]	
	防空避難設備	地上 M² 地下 M²	停車場 室內 M² 室外 M²
			簷高 M 建物高度 M
			屋頂突出物面積 M²
設計人	姓名	[illegible]	事務所名稱 [illegible] 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illegible]	事務所名稱 [illegible] 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illegible]	營造廠名稱 [illegible]
建造執照字號		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illegible] 號	開工日期 [illegible]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右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請在卅日內向稅捐稽征處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以免逾期受罰。）

右給 [illegible]

收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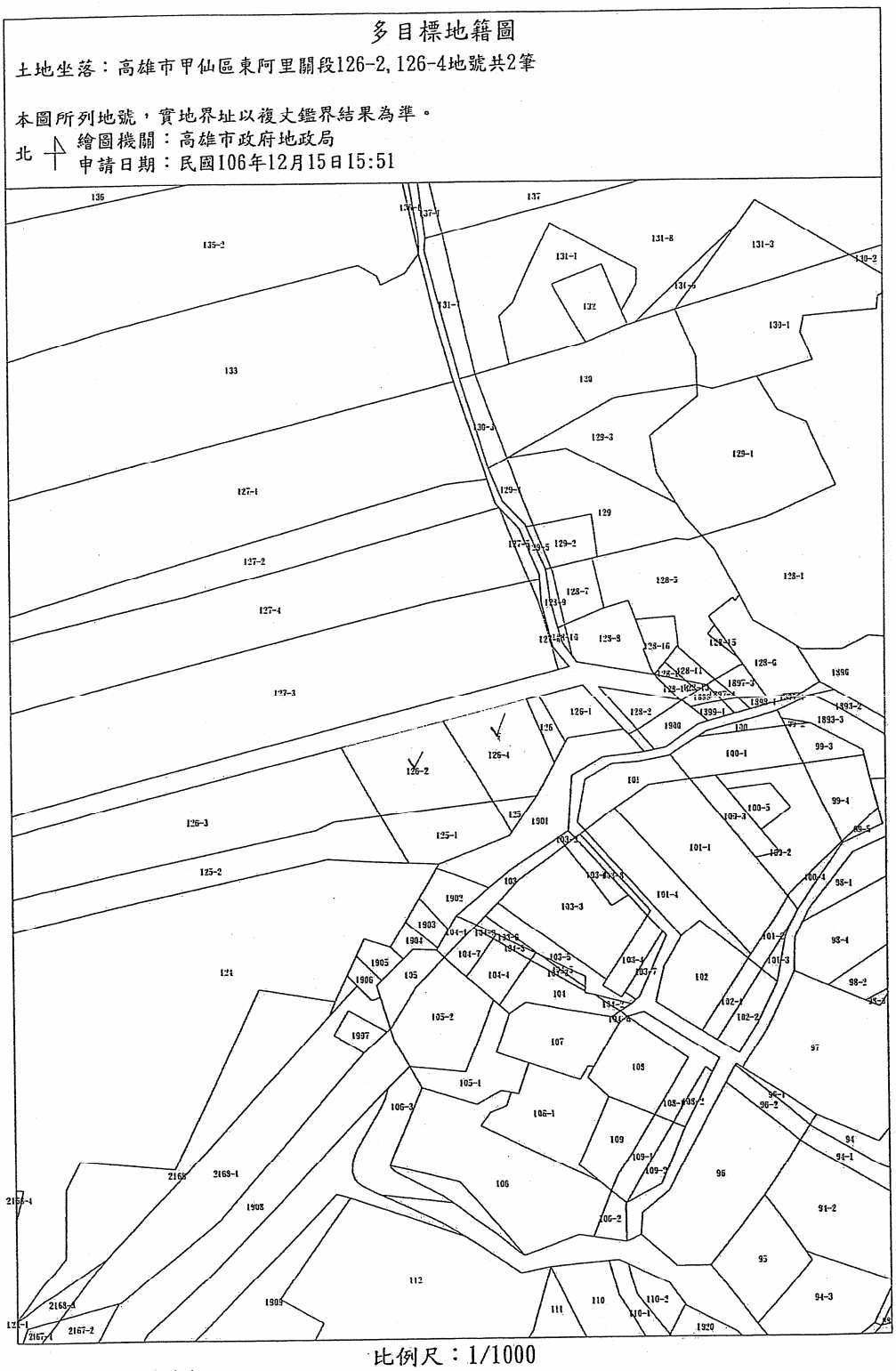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甲仙區東阿里關段126-2,126-4地號共2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6年12月15日15:51
比例尺：1/10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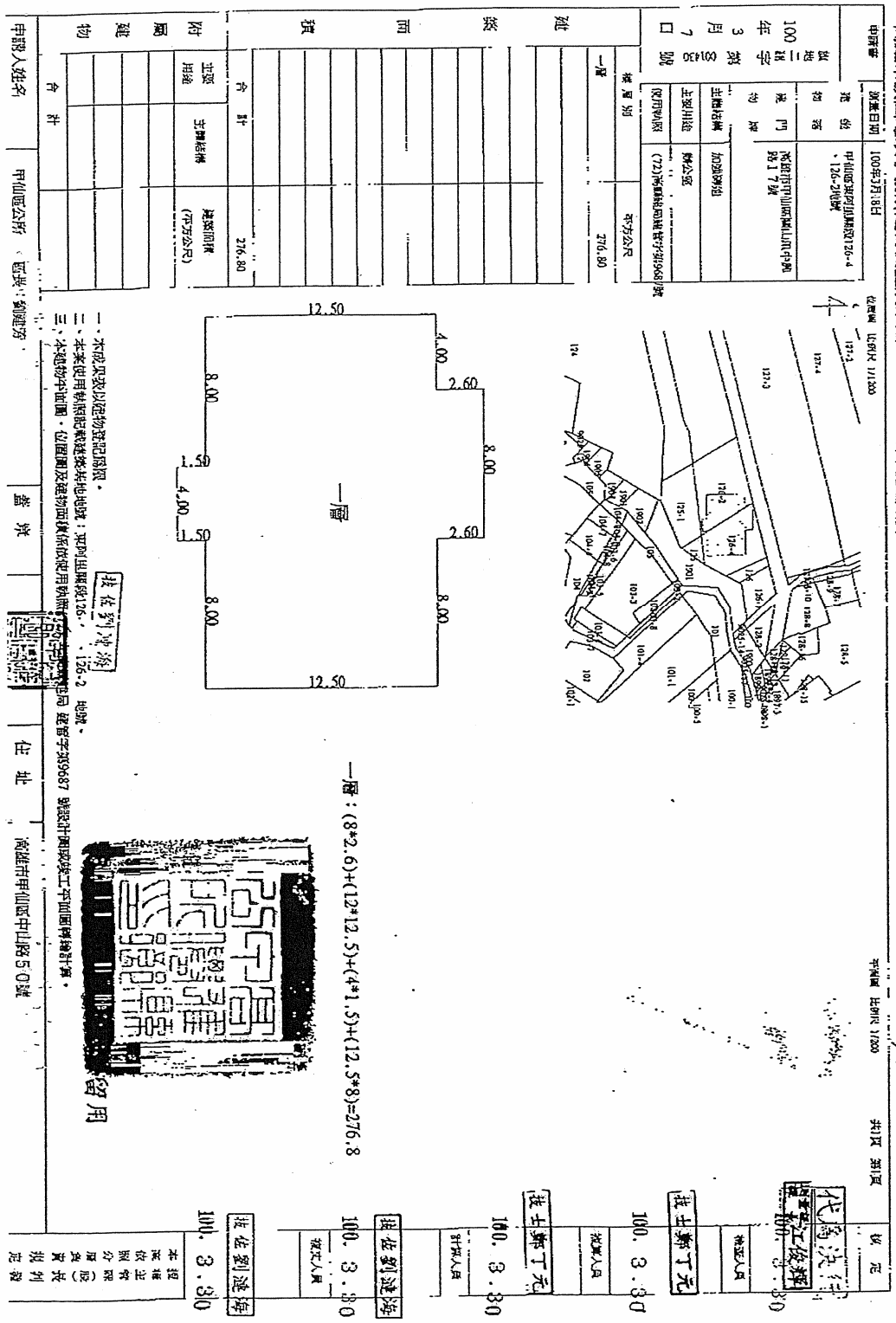
高雄市旗山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東阿里關段
126-4、126-2 地號
建號
一層：(8*2.6)+(12*12.5)+(4*1.5)+(12.5*8)=276.8
一層
12.50
4.00
2.60
8.00
1.50
4.00
1.50
8.00
2.60
8.00
12.50
留用
代為決行
技士郭丁元
100. 3. 30
技佐劉建海
100. 3. 30
技佐劉建海
100. 3. 30
技佐劉建海
100. 3. 30
申請人姓名
甲仙區公所
區長：劉建房
蓋章
住址
高雄市甲仙區中山路50號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詳細價目表[概算]

工程名稱	高雄市甲仙區關山社區活動中心防漏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高雄市甲仙區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壹.一	直接工程費					
壹.一.1	現有屋頂粉刷層打除(含廢棄物運棄)	M2	305.00	150.00	45,750	
壹.一.2	1:3水泥砂漿(調整坡度)	M2	305.00	300.00	91,500	
壹.一.3	底漆2道	M2	406.00	300.00	121,800	
壹.一.4	5mmPU面漆	M2	406.00	550.00	223,300	
壹.一.5	H型鋼	kg	11,000.00	50.00	550,000	
壹.一.6	C型鋼	kg	5,000.00	48.00	240,000	
壹.一.7	0.5mm烤漆鋼板	M2	500.00	550.00	275,000	
壹.一.12	#6風拉桿(含安裝)	組	30.00	800.00	24,000	
壹.一.15	一樓室內外除垢油漆	M2	720.00	150.00	108,000	
壹.一.16	施工架	M2	650.00	150.00	91,200	
壹.一.23	現有屋頂設備移裝費	式	1.00	75,000.00	75,000	
壹.一.26	損及原有構造物修復	式	1.00	27,000.00	27,000	
壹.一.27	機具搬運費(含小搬運)	式	1.00	25,000.00	25,000	
壹.一.28	工程告示牌	組	1.00	5,000.00	5,000	
	小計(壹.一.1-28)				1,902,550	
壹.二	什雜費					
壹.二.1	勞工安全衛生費(壹.一項)x約0.5%	式	1.00	9,513.00	9,513	
壹.二.2	品質管理費(壹.一項)x約1.5%	式	1.00	28,538.00	28,538	
壹.二.3	環境維護費(壹.一項)x約0.5%	式	1.00	9,513.00	9,513	
壹.二.4	承包商管理及利潤(壹.一項+壹.二.1~3項)x約8.5%	式	1.00	165,760.00	165,655	
壹.二.5	營造綜合保險費(壹.一項+壹.二.1~4項)x約0.5%	式	1.00	10,579.00	10,579	
壹.二.6	營業稅(壹.一項+壹.二.1~5項)x5%	式	1.00	106,317.00	106,317	
	小計(壹.二.1~6)				330,115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詳細價目表[概算]

工程名稱	高雄市甲仙區關山社區活動中心防漏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高雄市甲仙區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合計(壹.一+壹.二)				2,232,665	
	間接工程費					
貳	材料試驗費-檢據核銷	式	1.00	3,112.00	3,112	
叁	空氣汙染防制費(壹.一項壹.二.1~5項)x約0.35%	式	1.00	7,442.00	7,442	
肆	委外設計監造服務費(壹.一項+壹.二.1~4項)x8.64%	式	1.00	182,802.00	182,802	
伍	工程管理費(壹.一項+壹.二.1~4項)x3.5%	式	1.00	73,979.00	73,979	
	總計(壹+貳+叁+肆+伍)				2,500,000	

第 1 頁，共 1 頁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府內電傳系統

查詢日期： 民國100年11月15日14:48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高雄市 甲仙區　0431 東阿里關段　00533-000　建號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 民國100年04月26日　登記原因： 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 中興路１７號

建物坐落地號：

東阿里關段　0126-0002

東阿里關段　0126-0004

主要用途： 辦公室

主要建材： 加強磚造

層　　數： 001層　總 面 積： 276.80平方公尺

層　　次： 一層　層次面積： 276.80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 民國072年10月22日

其他登記事項：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東阿里關段１２６、１２６－２、１２６－４地號（１２６－４地號分割自１２６地號）。

使用執照字號：（７２）高縣建局建管字第９６８７號

高雄市甲仙區關山社區活動中心整修前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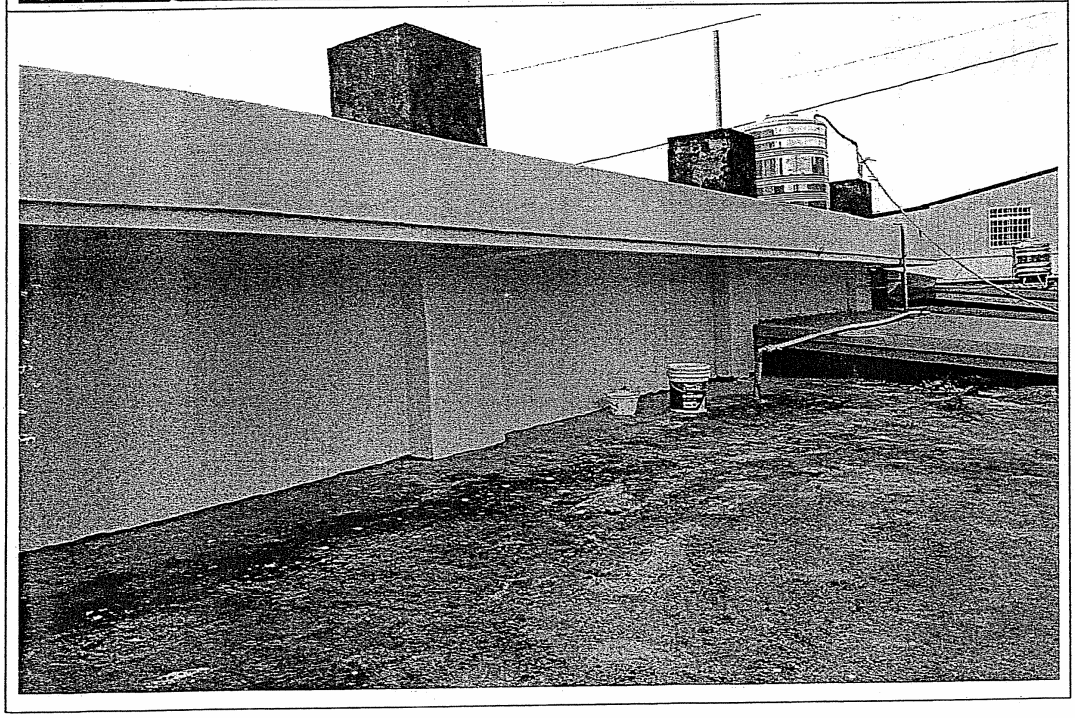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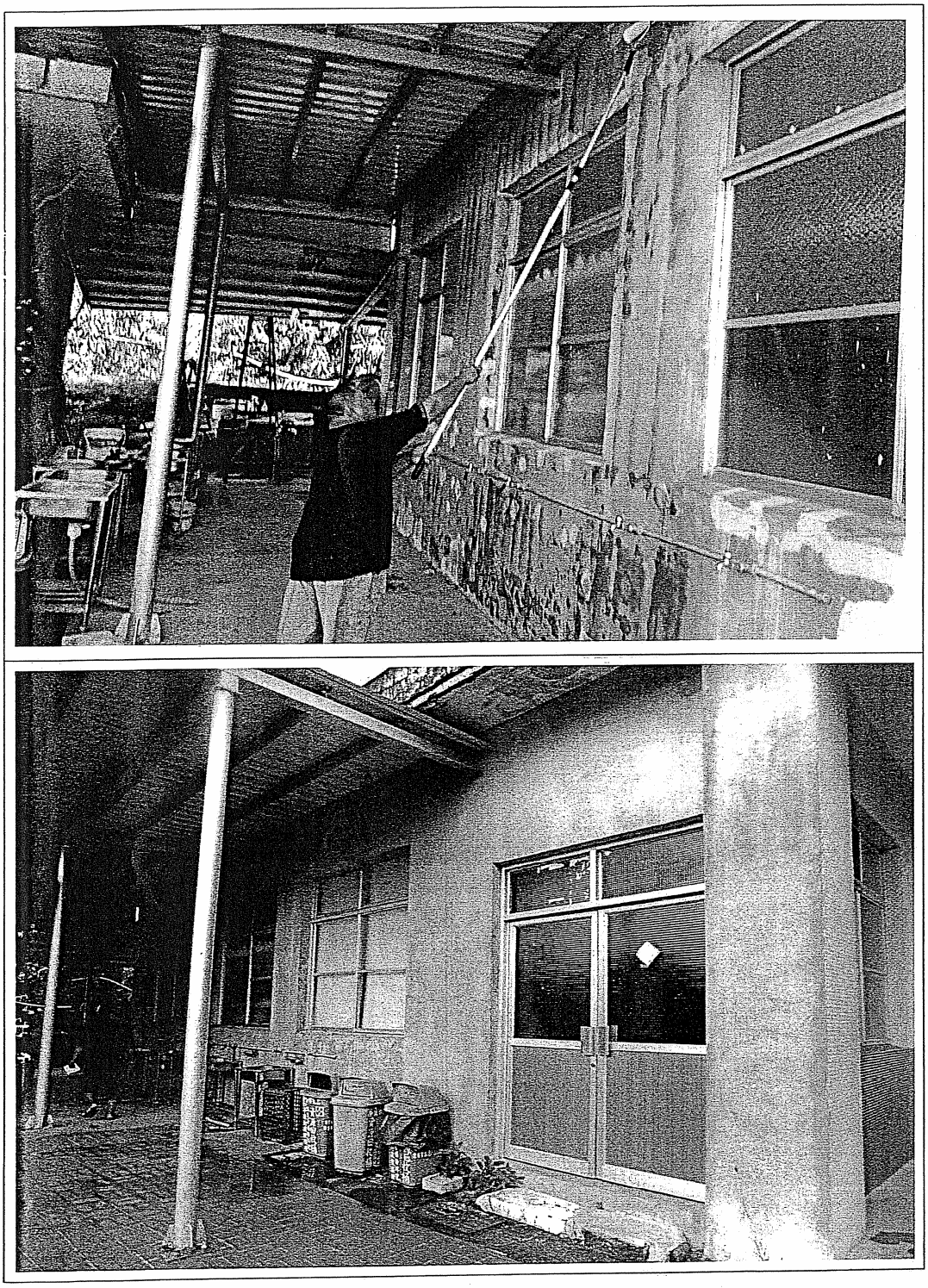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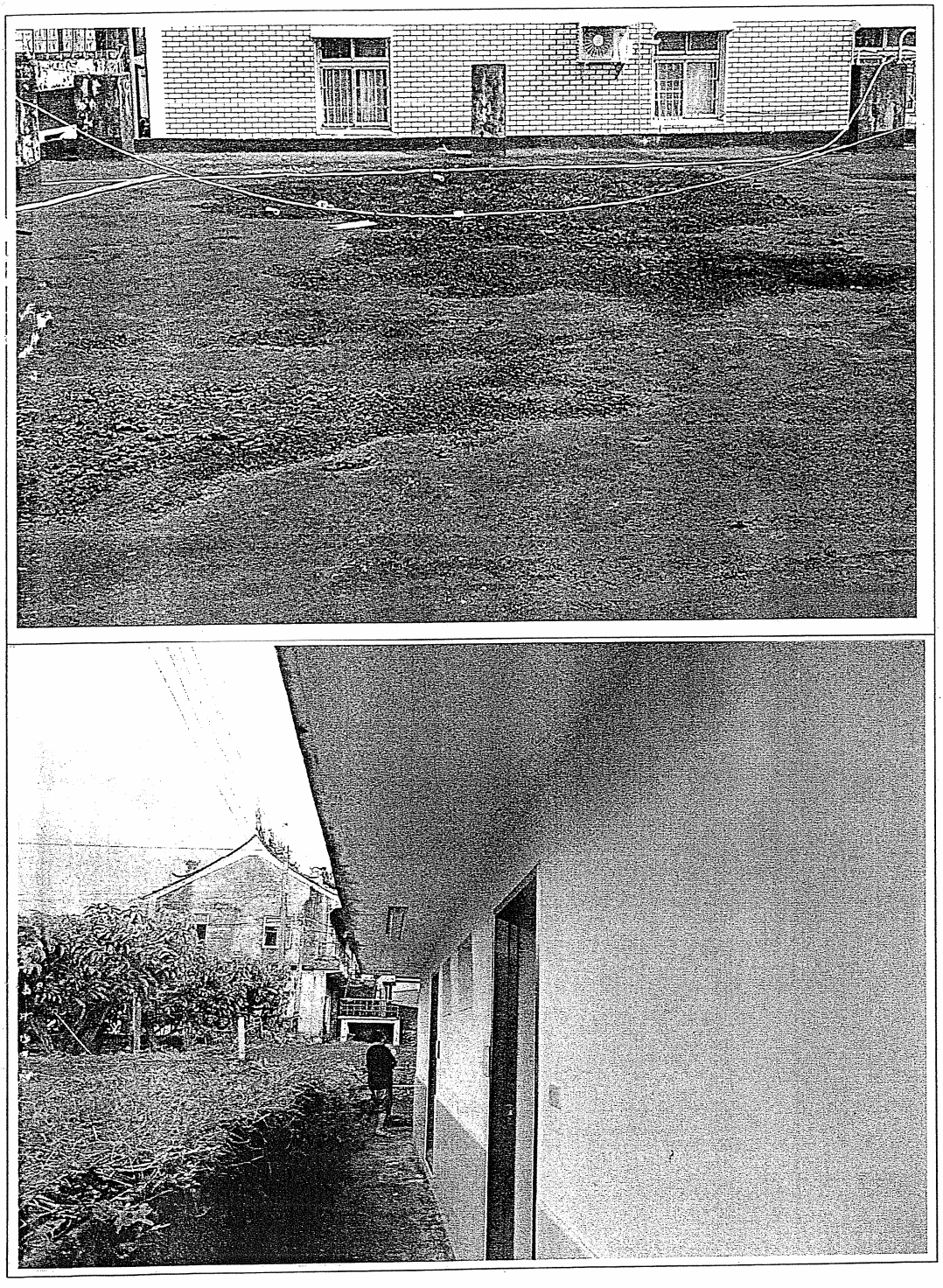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第 366 次市政會議提案

提案機關：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案由：為衛生福利部同意補助本所辦理「高雄市甲仙區關山社區活動中心防漏工程」案補助款計新臺幣 175 萬元暨本府自籌款新臺幣 75 萬元，合計新臺幣 250 萬元，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2 月 21 日衛授家字第 1070500096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二、 鑒於本區旨揭活動中心使用迄今 35 年，雖經平日維護仍因日久造成該建物屋頂牆壁多處龜裂致逢雨屋內滲漏水情形，對社區發展(老人關懷據點、高齡長輩休閒社交、社區或里鄰集會、各項宣導活動等等)、避難收容業務及里鄰公務業務推展工作與屋內設備保管維護上造成影響；爰此，乃積極尋求並爭取中央財源予以解決，期透過修繕以提供社區里鄰優質空間，進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市府公務形象，研提旨揭計畫業獲衛生福利部同意「107 年度提升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核定補助計畫總經費 70%計新臺幣 175 萬元在案，餘 30%計新臺幣 75 萬元須由本府自籌配合，先予陳明。

三、 上開補助款新臺幣 175 萬元暨本府自籌 75 萬元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墊付程序，於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補列預算，以利旨揭計畫業務順利執行。

四、 檢陳衛生福利部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程序提請市議會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林孟瑋(02)26531946
電子郵件信箱：sfaa0227@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70500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度「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核定表

裝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107年度「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業已審查完竣，檢送核定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1月15日「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審查會議結果辦理。

訂

二、貴府申請計畫之審查結果詳如核定表，案內經審核同意補助案件，請配合編列至少30%之自籌經費辦理，請款時應檢附自籌款證明文件。另實際支用金額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應按原補助比率重新計算補助金額，並繳回賸餘款。各受補助單位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需修正年度實施計畫者，應於107年3月2日前報部核辦。

線

三、查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明定：「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應將自辦並向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基此，貴府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透列預算積極執行。

四、有關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本部業依財政部公益彩券回

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本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將另案通知貴府掣據請款。

五、各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六、請依下列事項規定辦理：

(一)各核定補助計畫應儘速完成相關工程招標採購及請款事宜，依計畫期程施工作業、驗收，並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等，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二)受補助單位應設立辦理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三)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施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並登錄財產清冊、黏貼財產標籤，另購置設施設備或修繕建築物，應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於明顯適當位置，以供查核。

(四)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五)本部若發現受補助單位有重複申請補助情事時，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

(六)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並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正本：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均含附件）

107年度「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7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門	核定資本門	審查結果	
107年度共受理申請50案，核定補助27案							
1072K3008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畫我心中話-建構身心障礙者異想世界/臺北市永福之家-改善及充實安全環境設備計畫	95,559,493	0	38,681,000	37,881,000	空調工程（工事、工資及雜費不予補助）。
			1,577,038	0	350,000	350,000	
1072K0032	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防火門更新安裝工程計畫	648,375	0	648,000	648,000	19座防火門安裝（含材料及施工）。
1072I0045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苗栗縣造橋鄉豐湖社區活動中心屋頂防漏及一、二樓室內修繕計畫	143,100	0	143,000	143,000	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計畫（屋頂防漏及室內修繕）。
1072I0046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苗栗縣後龍鎮埔頂及豐富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1,960,000	0	1,960,000	1,960,000	1.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遮雨棚修繕、地坪鋪設、增設天花板輕鋼架）。 2.內部設施設備改善（購置冷氣）。
1072I0028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107年度三星鄉各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456,165	0	456,000	456,000	牆面粉刷工程、充實空間設備（裝設紗窗、防颱百葉窗等）。
1072I0029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107年度三星鄉天送埤社區廁所興建計畫	964,128	0	900,000	900,000	公廁興建工程。

1072LU003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官田老人養護中心設施設備修繕與充實計畫	4,242,000	0	3,500,000	3,500,000	廁所修繕工程及地板修繕工程，餘不補助。
1072KU014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龍崎教養院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計畫	1,781,150	0	1,700,000	1,700,000	2mm厚彈性防水層、1:3水泥漿粉刷、貼磨石子磚、雜項及零星工程。
1072I40043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高雄市甲仙區關山社區活動中心防漏工程案	1,750,000	0	1,750,000	1,750,000	防漏工程。
1072L4001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松柏樓及服務中心防水處理計畫	1,644,038	0	1,160,000	1,160,000	1.松柏樓寢室壁癌及防水處理工程。 2.服務中心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1072L4001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空調電力擴增工程計畫	2,747,646	0	2,100,000	2,100,000	1.高低壓變電設備工程。 2.冬單元住宿空間隔間櫃及斷路器設備工程。 3.動力幹管線設備工程。 4.接地設備工程。
1072EC0048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桃園市龍潭區婦幼館演藝廳設備更新工程	1,280,636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規劃之合理性，爰本案不予補助。
1072KC025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綜合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館舍修繕暨活化計畫	10,591,000	0	0	0	1.經查本案規劃辦理項目包括社區醫療復健及身障職業輔導評量與重建等，非屬身心障礙福利範疇。 2.該服務中心前於96年12月由本部補助2,048萬元予桃園市政府辦理「恆愛服務體系實施計畫」，計畫內容包括館舍部分室內空間改裝及設施設備購置，提供視障服務中心、日間托育服務中心、身心障礙團體驗中心、養護中心等服務。 3.103年度公彩公營造物補助亦有補助69萬元辦理獨立空調系統增設計畫。 4.綜上，本案相關隔間及設施設備等經費資源已有挹注，為避免資源重複挹注及尚有其他非屬身心障礙福利範圍業務，爰本案不予補助。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甲仙區關山社區活動中心防漏工程	1,750,000	750,000	2,500,000	衛福部	於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補辦預算
以下空白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獲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核定第 1 期(107 年)第 2 階段補助經費 470 萬元及配合自籌款 420 萬 923 元，計 890 萬 92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8 高市會社字第 107000159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獲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核定第 1 期(107 年)第 2 階段補助經費 470 萬元及配合自籌款 420 萬 923 元，計 890 萬 92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3 月 27 日衛授家字第 1070500375A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二、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始重新核定旨揭計畫第 1 期（107 年度）第 2 階段補助，包含推動設置苓雅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修繕鳳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合計獲中央補助 470 萬元整、本市配合自籌 420 萬 923 元，總計 890 萬 923 元，因未及納入本局 107 年預算，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如附件 2）辦理先行墊付執行。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經費之執行，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提請墊付，於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8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 107 年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3）。

辦 法：本案業經市府第 36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送請高雄市議會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藍珮倫(02)26531930
電子郵件信箱：sfaa0440@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7050037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一期第二階段核定補助經費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3月6日高市府社工字第10731960500號函。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核定表（如附件1），請儘速辦理相關工程招標作業。

三、有關核定經費核撥及核銷作業，請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辦理，摘要說明如附件2。

四、接受補助之新(改、增)建、修繕建物及設施設備，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補助」字樣。

五、至貴府所報更正鳳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修繕面積1節，為利社會安全網福利服務之推動，爰同意依更正後修繕面積核計補助經費，請貴府確依實際修繕面積執行。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社會局
107. 3. 29
高雄市政府
10701697100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高雄市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前瞻基礎建設　會簽號碼：　核定批次號：SFAA0361070312006、SFAA0131070313002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列印日期：107/03/13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核准補助經費中補充保費所占金額數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0704304a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苓雅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5,653,000	2,953,000	1,500,000	1,200,000	2,700,000	1,500,000	1,200,000	2,700,000	1.開辦費120萬、2.營運費150萬元。	107/12/31	15%	0	
10704203c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改善鳳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3,248,000	1,248,000	0	2,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2,000,000	修繕費	107/12/31	15%	0	
合　計			8,901,000	4,201,000	1,500,000	3,200,000	4,700,000	1,500,000	3,200,000	4,700,000				0	

說明：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但辦理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之活動及研討會，除政策性補助外，其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應按原補助比率重新計算補助金額，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率繳回。於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單位提出自籌款憑證彩本或其他支用證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工程施作經費之撥付及核銷：

1、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者：於地方政府檢具收據、發包契約書副本及納入預算證明後一次撥付。工程完工驗收結算後，地方政府應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財產增加(增值)單、完工驗收證明書(含工程結算經費表)及相關資料，辦理經費核銷結案事宜。

2、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者：分三次撥付。第一次於工程發包後，地方政府檢具收據、發包契約書副本、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核撥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第二次於補助金額支用達百分之三十時，地方政府檢具收據、經費收支明細表及相關資料，核撥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第三次於工程完工驗收結算後，地方政府檢具收據、經費收支明細表、財產增加(增值)單、完工驗收證明書(含工程結算經費表)及相關資料，核實撥付尾款(不逾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辦理經費核銷結案事宜。

3、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分四次撥付。第一次於工程發包後，地方政府檢具收據、發包契約書副本、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核撥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第二次於補助金額支用達百分之二十時，地方政府檢具收據、經費收支明細表及相關資料，核撥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第三次於補助金額支用達百分之六十時，地方政府檢具收據、經費收支明細表及相關資料，核撥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第四次於工程完工驗收結算後，地方政府檢具收據、經費收支明細表、財產增加(增值)單、完工驗收證明書(含工程結算經費表)及相關資料，核實撥付尾款(不逾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辦理經費核銷結案事宜。

＊「相關資料」得由各單位視業務需要，要求地方政府提供諸如工程進度、成果照片...等。

二、餘相關事宜請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附件2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四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附件3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元)	自籌款金額(元)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高雄市政府第1期(107年度)第2階段)	衛生福利部	4,700,000	4,200,923	擬納入107年度追加預算或於108年度補辦預算	衛生福利部於107年3月27日衛授家字第1070500375A號函核定前揭計畫第1期(107年度)第2階段補助，包含推動設置苓雅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修繕鳳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合計獲中央補助470萬元整、本市配合自籌420萬923元，總計890萬923元，擬納入107年度追加預算或於108年度補辦預算。
合計			4,700,000	4,200,923		

第 3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補助市政府社會局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計 1,134 萬 3,880 元，市政府自籌配合款計 1,701 萬 5,821 元，總計 2,835 萬 9,701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8 高市會社字第 107000166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補助市政府社會局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計 1,134 萬 3,880 元，市政府自籌配合款計 1,701 萬 5,821 元，總計 2,835 萬 9,701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3 月 5 日衛授家字第 1070102226 號函頒布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及 107 年 2 月 14 日衛部會字第 1072460095 號函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 8 月 10 日社家支字第 1060901490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二、本府因應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 年需增聘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脫貧方案社工人力共計 61 名，並經衛生福利部及該部社會及家庭署分別核定補助 78 萬 9,000 元及 2,730 萬 5,000 元，共計 2,809 萬 4,000 元整。惟該計畫於 107 年 3 月 5 日函頒，因人力進用與新增業務皆需時間調整、規劃，爰本府預計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計畫。

三、本計畫所需經費依地方政府財力分級由中央補助 40％，本府自籌 60％，爰本府社會局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所需經費計 2,835 萬 9,701 元（補助款 1,134 萬 3,880 元，自籌配合款 1,701 萬 5,821 元）擬辦理墊付。

四、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經費之執行，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提請墊付，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370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2）。

辦　　法：辦理墊付執行事宜，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樓
傳　　真：(04)22502896
承辦人及電話：蔡惠怡(04)22581392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35@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7010222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0102226-1.pdf、1070102226-2.pdf、1070102226-3.pdf、1070102226-4.pdf、1070102226-5.tif)

主旨：檢送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份，請貴單位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依計畫辦理，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2月26日院臺衛字第1070003251號函辦理（影附）。

二、併附107年-109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人力一覽表各1份，有關人力補助事宜另函通知申辦。

線

正本：內政部、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政府衛生局、嘉義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政府衛生福利局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綜合規劃司、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計室、家庭支持組)(均含附件) 電2018-03-05 16:00:56

社會局 1070305

107321707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潘惠雲(02)85906953
電子郵件信箱：achy@mohw.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會字第1072460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2460095-1.xlsx)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度法定預算編列補助縣（市）政府之經費明細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106年8月9日衛部會字第1062460436號函諒達。

二、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107年2月5日經總統公布，請貴縣（市）政府依審議結果列入年度預算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資訊處、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107.2.22 會計室

衛生局
107.2.22

高雄市政府
10700995600

衛生福利部
補助地方政府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法定預算

受補助單位：高雄市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補助機關	計 畫 名 稱	金 額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767,339	1,766,757	582
衛生福利部	1.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15,103	15,103	-
衛生福利部	2.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	14,702	14,702	-
衛生福利部	3.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費、低收入戶病患住院膳食費、低收及中低收入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	91,602	91,602	-
衛生福利部	4.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用社工人力	5,543	5,543	-
衛生福利部	5.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安全防護設施設備、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2,223	2,223	-
衛生福利部	6.補助直轄市政府設置627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業務所需各項費用	-	-	-
衛生福利部	7.補助縣市政府辦理「107年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	-	-	-
衛生福利部	8.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708	433	275
衛生福利部	9.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保健行政工作	1,500	1,500	-
衛生福利部	10.補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	23,745	23,745	-
衛生福利部	11.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保健服務	3,688	3,381	307
衛生福利部	12.直轄市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1,601,671	1,601,671	-
衛生福利部	13.強化社會安全網(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	789	789	-
衛生福利部	14.強化社會安全網(補助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服務及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	6,065	6,065	-

註1：各計畫聯絡人電話如下：

第1項聯絡人：　張欽榮(02)85907458
第2項聯絡人：　林久儁(02)85906696
第3項聯絡人：　林宜詩(02)85906609
第4項聯絡人：　李柏葳(02)85906629
第5項聯絡人：　林雅雯(02)85906631
第6項聯絡人：
第7項聯絡人：
第8項聯絡人：　張桂洋(02)85907357
第9項聯絡人：　黃伯倫(02)85907145
第10項聯絡人：　洪嘉政(02)85907450
第11項聯絡人：　劉敏玲(02)85907138
第12項聯絡人：　鄒林華(02)27065866轉2321
第13項聯絡人：　林宜詩(02)85906609
第14項聯絡人：　李炳樟(02)85907438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
5樓
傳　　真：(04)22502896
承辦人及電話：蔡惠怡(04)22581392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35@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060901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90149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經費(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補助)額度一覽表，請參考本署分配金額納入貴府（局）107年度預算，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本項補助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實際金額將配合立法院審議通過額度調整。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家庭支持組 2017-08-11 08:02:58

社會局 1060811
10637044900

107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補助經費分配表

單位：千元

項目 縣市別	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人事費	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方案業務費	合計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112	1,760	11,87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5,500	940	6,44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9,100	1,740	10,840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753	2,020	12,773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7,708	3,480	21,188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22,985	4,320	27,305
宜蘭縣政府	12,503	1,800	14,303
新竹縣政府	5,820	840	6,660
苗栗縣政府	9,567	1,840	11,407
彰化縣政府	15,167	2,700	17,867
南投縣政府	12,134	1,440	13,574
雲林縣政府	11,395	1,740	13,135
嘉義縣社會局	9,567	1,280	10,847
屏東縣政府	27,327	3,360	30,687
臺東縣政府	12,627	1,760	14,387
花蓮縣政府	16,179	1,440	17,619
澎湖縣政府	8,089	1,200	9,289
基隆市政府	6,313	840	7,153
新竹市政府	3,552	640	4,192
嘉義市政府	4,291	600	4,891
金門縣政府	3,306	400	3,706
連江縣政府	3,059	-	3,059
合計	237,054	36,140	273,194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社會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脫貧方案服務	11,343,880	17,015,821	28,359,701	衛生福利部	經費計2,835萬9,701元擬納入107年度追加預算或108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總計	11,343,880	17,015,821	28,359,701		

第 4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7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桃源區往勤和避難屋道路護欄及路面改善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250 萬元，其中未及編列 13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8 高市會社字第 107000140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7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桃源區往勤和避難屋道路護欄及路面改善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250 萬元，其中未及編列 13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2 月 13 日原民建字第 1070010344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 212 萬 5,000 元，本市配合款 37 萬 5,000 元合計 250 萬元，已納入 107 年編列中央補助款 100 萬元，本市配合款 15 萬元，未及編列中央補助款 112 萬 5,000 元，本市配合款 22 萬 5,000 元，擬辦理墊付。

三、爲利業務執行，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墊付，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承辦人：劉筱羚
聯絡電話：02-89953277
電子郵件：christ12@apc.gov.tw
傳真：02-8995368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70010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D004573_107D2001873-01.pdf、107D004573_107D2001874-01.doc、107D004573_107D2001875-01.xls、107D004573_107D2001876-01.pdf)

主旨：檢送「107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第一次核定明細表及實施計畫（如附件1、2）各一份，請於文到10日內填具「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工程管制表」（如附件3）報會憑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106年6月1日原民建字第1060035314號函續辦。

二、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請貴府依計畫所列中央補助款數額納入預算辦理，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9月14日主預補字第1050102106號函意旨編列工程配合款預算。

(一)核定規劃設計案者應於107年4月16日前完成發包。

(二)核定工程案者應於107年5月31日前發包及訂約完成，倘未如期發包及訂約完成，且無具體改善措施，本會得逕予註銷，賸餘款由次優先順序工程項目遞補。

(三)本計畫核定倘有較原提報金額減列者，於原提報工程項

高雄市政府 1070214
10700960600

目中自行評估應減列項目或數量，以符實際。

(四)各核定工程項目於施作前，各縣市政府應確實督導工程施作內容，以避免違反現行相關法令。

(五)本計畫核定之工程施作地點或項目如發現有不符本計畫補助項目或範圍者，本會得逕予註銷、刪減或終止補助經費。

正本：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本會主計室、本會國會聯絡組、本會公共建設處(均含附件) 電2018-02-14 交08:46:41 章

107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第一次核定明細表

送審案件編號	實施區域		工程名稱	核定經費(仟元)			施作項目	備註
	縣市別	鄉鎮(區)別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		
107-A-04-05-002	新竹縣	尖石鄉	尖石鄉秀巒村田埔部落擋土牆改善工程	2,550	450	3,000	新設變坡式擋土牆，H=7m、L=31m	新竹縣政府106年9月25日府原經字第10601345號函提報、106年12月21日府原經字第10601831199號函修正。
1件				2,550	450	3,000		
1件				2,550	450	3,000		
107-A-05-09-007	苗栗縣	泰安鄉	泰安鄉天狗部落5鄰及4鄰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1,710	90	1,800	1.40cm*40cm排水溝 L=80m、集水井1座 2.AC路面鋪設1,560m^2	苗栗縣政府106年11月27日苗原經字第10600092219號函修正。
1件				1,710	90	1,800		
1件				1,710	90	1,800		
107-A-07-12-001	南投縣	信義鄉	信義鄉同富部落道路排水溝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1,800	200	2,000	鍍鋅隔柵蓋板排水溝 工區1： L=118m(40*60) 工區2： L=180m(40*60) 工區3： L=42m(50*70)	南投縣政府106年10月15日府授原建字第10602092l9號函修正。
1件				1,800	200	2,000		
1件				1,800	200	2,000		
107-A-09-17-002	高雄市	桃源區	桃源區往勤和避難屋道路護欄及路面改善工程	2,125	375	2,500	1.鋼管護欄RC基礎(100*40cm) L=98m 2.鋼管護欄及RC基座 L=98m 3.混凝土路面(t=15cm) A=940 m2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06年11月27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0631308500號函修正。
1件				2,125	375	2,500		
1件				2,125	375	2,500		

第 5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活化計畫」新臺幣 240 萬元，市政府自籌 46 萬元，合計新臺幣 28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8 高市會社字第 107000151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活化計畫」新臺幣 240 萬元，市政府自籌 46 萬元，合計新臺幣 28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7 年 3 月 16 日客會產字第 1070004121 號函（附件 1）辦理。

二、爲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刺激在地藝文發展及觀光效益，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研提「107 年度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活化計畫」，並獲客家委員會補助新臺幣 240 萬元，本府自籌 46 萬元，合計新臺幣 286 萬，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墊付，並於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補列預算。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4 月 3 日第 36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費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北棟17樓
聯絡人：陳長佑
聯絡電話：02-8512-8556分機
電子信箱：ha0427@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7000412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績效指標自評表(核定版)

裝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107年度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活化計畫」等2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訂

二、本案本會同意補助「107年度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活化計畫」新臺幣240萬元整、「107年度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活化經營計畫」新臺幣286萬元整，請依審查意見（附件1）修正計畫內容，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執行。

線

三、請貴府依本會審定意見、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及同意補助項目，修正計畫內容連同相關資料1式3份及電子檔1份，於107年3月26日前完成複核作業，並檢齊彙整資料，併同貴府納入預算證明書及第1期補助款領據(50%)函送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另請督促執辦單位於接獲本會函復同意補助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函送本會辦理追蹤管制事宜；並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具執行進度考核表(包括研提活動項目場次、社區參與、參訪人次等)。

四、請於107年12月25日前，檢具計畫經費結算明細表(如接受2

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支出機關分攤表、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報本會備查後撥付尾款。逾期未請款且未事先報經本會核備者，視同放棄，並做為爾後補助之參據。

五、請貴府確依本會核定計畫經營績效指標自評表（附件2）進行管考，並於計畫結案時將相關績效達成情形及其佐證文件資料納入成果報告書；如連續2年未達成本會核定績效目標者，第3年起不再補助。

六、本案經費支用及執行應確實依本會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補助作業要點及督導評核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另為利預算執行，旨揭計畫請於107年12月15日前辦理完竣，如逾期將納入次年度補助參據。

七、為恪遵行政中立，凡接受本會補助辦理之活動，不得為特定政黨或特定候選人宣傳造勢，如有違反前述事項，經查屬實者，本會將取消或減少補助，並列入下次核補之參考。

八、本案執行過程如有衍生之罰款收入，應於結案時詳列案件相關罰款內容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依補助比例辦理收入繳回，俾憑辦理結案事宜。

九、活動各項宣傳資料、書刊及宣傳影片等，請於適當位置標明「客家委員會補助」字樣，並以本會作為該活動之指導機關；未標明者得撤銷其補助。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產業經濟處(含附件)

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之「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第一期經費 2 億 3,809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2 億元、市政府配合款 3,809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邱議員俊憲、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8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38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之「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第一期經費 2 億 3,809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2 億元、市政府配合款 3,809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經濟部工業局於 107 年 1 月 8 日以經工字第 10604606610 號公告「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並正式受理地方政府申請，該計畫主要為促進我國體感科技產業發展，期藉由建構產業發展基地及試煉場域，整合發展體感科技硬體、軟體、內容、服務等上下游產業鏈，並透過場域創新應用之結合，進而促成實證推動，俾利帶動整體產業及連結在地發展。

二、承上，嗣本府業於 107 年 2 月 2 日正式提案「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並於 107 年 2 月 9 日通過評選會議同意補助本案，並經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3 月 21 日工電字第 10700296901 號函核定在案。

三、本案計畫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共 3 年 6 個月。核定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1 億 9,047.8 萬元（補助款為新臺幣 10 億元、分攤款新臺幣 1 億 9,047 萬 8 千元），補助比率 84%，各年度經費如下：

㈠ 107 年：新台幣 2 億 3,809 萬 6 千元（補助款 2 億元、分擔款 3,809 萬 6 千元）。

㈡ 108 年：新台幣 3 億 5,714 萬 3 千元（補助款 3 億元、分擔款 5,714

萬 3 千元）。

㈢ 109 年：新台幣 3 億 5,714 萬 3 千元（補助款 3 億元、分擔款 5,714 萬 3 千元）。

㈣ 110 年：新台幣 2 億 3,809 萬 6 千元（補助款 2 億元、分擔款 3,809 萬 6 千元）。

四、茲因本案工業局補助款及本府配合款未及納入本府 107 年預算，為利本案補助款執行，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於市議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0 日第 3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

電子公布欄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08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60460661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部「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公告項目，自公告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的：為促進我國體感科技產業發展須整備產業科技應用之發展基地與試煉場域，以利在體感科技上包括硬體、軟體、內容、服務、場域等上下游整合發展創新應用，並實證可行而推動。同時為加速整備科技應用場域對於體感科技產業發展之有效性，同步規劃相關輔導措施，如建構產業研調能量、跨業整合、市場行銷、鼓勵新創、主題式試煉補助等，以期真正帶動產業發展並連結在地。

二、申請時程：公告日起28個日曆天內。

三、計畫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補助由計畫審查委員會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不同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之原則，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審決，其餘部分應由申請單位以分擔款支應，各財力級次補助比率以行政院核定之最高補助比率為上限。

(二)計畫期程：本計畫執行期程以不逾110年6月30日為原則。

四、計畫相關資料可由本部工業局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網站（https://dcp.itnet.org.tw/index.php）下載取得，或逕洽受理單位（聯絡電話：02-2701-6880）索取。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莊皓翔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244
電子郵件：hsjua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812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工電字第107001886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評選會議紀錄(107S0005274_1070032188.docx)

主旨：檢送本（107）年02月09日召開之「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評選會議」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

一、貴單位申請本局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業經「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評選會議」審查通過。

二、請於文到後30個日曆天內依核配補助金額及評選會議結論修正計畫內容，並請繕印修正後計畫書一式15份（含電子檔），註明單位及計畫名稱函送本局，以核定補助範圍之執行方法及期程等事項；未依期限辦理、未依核配補助金額及評選會議結論修正計畫或修正計畫未獲核定者，本局得廢止該補助決定。

三、依科技部「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管制作業規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本部每月須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填報推動情形，請貴單位配合於每月25

高雄市政府 1070223
10701052200

日提供當月計畫推動概要。另依GPMnet及本部管制規定，年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95%者，屬計畫落後；爰請貴單位執行計畫配合本部經費管控作業，累計預算執行率請達95%，並配合辦理相關管考作業。

四、依據「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20條，本計畫補助預算遭刪除或凍結時，本局得解除補助；遭刪減時，本局得視各計畫情形縮減補助金額，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縮減計畫內容送本局審核同意後執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因此主張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

五、對核定事項有疑義者，請於文到後次日起30個日曆天內函送本局辦理訴願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電子資訊組、經濟部工業局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專案辦公室(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2-23 11:34

「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評選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7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9 時整

貳、地　點：本局 2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　席：呂召集人正華（楊委員志清代理）　　記錄：莊皓翔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蔡委員志宏(請假)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詹委員方冠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蘇委員來守
經濟部技術處	羅委員達生(請假)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胡委員貝蒂(請假)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黃委員鋆鋇
臺灣產學策進會	葉委員家宏
社團法人台灣虛擬及擴增實境產業協會	崔委員震東(請假)
經濟部工業局	楊委員志清
經濟部工業局	林委員俊秀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經濟部工業局	林科長青嶔、陳研究員佳珩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曾局長文生、游專門委員淑惠
	林處長麗英、洪懿瑩

陸、主席致詞：(略)

柒、討論事項：

一、高雄市政府「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申請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一案。

(一)會議主席詢問出席委員是否符合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全體出席委員均表示未有應迴避之情形。

(二)決議：

1. 經評選會議決議，同意補助高雄市政府「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
2. 總評意見暨計畫書修訂事項：
   (1) 應將「計畫綜合資料表」之計畫目標中前 3 項 KPI（促進累積產業投資達新臺幣 20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達 1,000 個、促進體感科技產值達新臺幣 100 億元），納入預定執行進度及查核點（P.43~P.44）。
   (2) 「計畫綜合資料表」所列國際合作部分，單位建議統一使用.「件」。
   (3) 建議於「各年度經費預算表」(P.47）依計畫書撰寫說明，增列分項發包規劃期程。
   (4) 請列出主題式補助 4 年 Road map。
   (5) 計畫書內容的補強：
      A. 請說明帶動就業之新增與穩定就業增加如何區隔，及 P.48 頁的達 5,000 個就業機會與 KPI 3,000 個的不同。
      B. 未來補助審查委員群中建議增加海洋體驗、健康促進領域委員。
      C. 增加對現有 VR 體驗場域的輔導，避免新增體驗場域的衝擊。
      D. P.43 頁表 26 之 A3-A7 的查核點量化說明。
   (6) 建議增加鏈結國際 AR/VR 團隊的平台活動，並以經濟部工業局在高雄「放視大賞」及「DIGITAL TAIPEI」活動的機制，吸引國際團隊來台，另仿美國奧斯汀「南方音樂節」的模式，擴大 AR/VR 在全高雄市「港區」附近為試煉場域。
   (7) 高雄體感科技產業已有過去發展數位內容產業之基礎，本計畫藉由實驗場域提供，主題試煉等方式，有助區域產業轉型及未來輸出，同意支持。
   (8) 本計畫推動時，建議多與國內業者溝通合作，並善用相關部會資源(如新創團隊輔導、國外市場拓展等)，以達事半功倍之效。
   (9) 計畫提案單位宜有總體管控管理單位或辦公室，以負責統籌聯繫協調。
   (10)總體計畫為 4 年期程，請就 4 年之工作項目工作藍圖加以展開，以利後續總體檢視成效。
   (11)計畫總經費仍需立法審議結果而定，善加利用業界能量，發揮總體綜效，經費分配。
   (12)高雄既有產業與體感科技的技術連結，可多加討論連結，以利既有產業多元探索並適時轉型。

(13)本計畫將運用高雄市體感科技優勢，搭配各項輔導措施，以 3 大方向、4 大推動架構，重點發展 6 大領域，相關規劃尚屬合理可行；惟建議市府宜有計畫統合單位協助綜整中央政府各部會、地方政府各局處及民間各法人與企業資源，具體規劃各項資源分工合作事項，以提高本計畫執行成效。

(14)高雄近年推動數位內容成效豐碩，並擁有許多相關廠商與學校，在人才培育建議有更詳細作法。

(15)高雄有許多著名活動，如大港開唱、開玩、開打放視大賞，建議整合打造系列節慶活動，建立品牌。

(16)建議成立技術資訊平台，加速內容產製與技術升級。

(17)建議加深與高雄軟體園區合作。

3. 本案計畫期間：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4. 本案核定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190,478 仟元，補助款為新臺幣 1,000,000 仟元及分攤款新臺幣 190,478 仟元，補助比率 84%，各年度經費如下：（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補助款 (A)	分擔款 (B)	總經費 (C=A+B)	補助比率% (A/C)
107 年	200,000	38,096	238,096	84%
108 年	300,000	57,143	357,143	84%
109 年	300,000	57,143	357,143	84%
110 年	200,000	38,096	238,096	84%
合計	1,000,000	190,478	1,190,478	84%

5. 依據「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 20 條，本計畫補助預算遭刪除或凍結時，本局得解除補助；遭刪減時，本局得視各計畫情形縮減補助金額，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縮減計畫內容送本局審核同意後執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因此主張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莊皓翔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244
電子郵件：hsjua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812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工電字第1070029690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核定貴府「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計畫書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2月26日高市府經招字第10701052200號函。

二、所送修正後計畫書，業經審查委員同意核定；請依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計畫書確實執行，並參考地方政府發展體感科技實驗場域計畫推動作業手冊，檢附相關文件來函辦理補助款請領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電子資訊組、經濟部工業局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專案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政策組、經濟部工業局主計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3-22 16:43:43

高雄市政府 1070322
10701596500

第 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SKIP 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1 億 714 萬 3 千元，預計第一年（107 年）計畫執行經費爲 5,502 萬 8,000 元（經濟部補助 4,582 萬 4,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920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

㈠本案預算通過後執行前，經濟發展局應召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業者之研討會，並邀在地 IT 相關業者、民意代表與市民參加。

㈡研討會舉辦後應與本會討論交換意見，而後再執行。

復 文 字 號：107.5.1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61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SKIP 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1 億 714 萬 3 千元，預計第一年（107 年）計畫執行經費爲 5,502 萬 8,000 元（經濟部補助 4,582 萬 4,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920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經濟部爲發展城鄉特色產業，規劃設置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導入循環經濟、體驗經濟與數位經濟三大概念，建立區域產業生態鏈，帶動產業升級轉型，特訂定「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作業要點」。

二、本府依前揭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辦理「SKIP 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計畫」並獲核定補助，核定計畫經費總計 1 億 714 萬 3 千元，本府財力等級爲第三級，爰經濟部補助經費 7,500 萬元（約 70%），本府需自籌配合款 3,214 萬 3 千元（約 30%）。

三、旨揭計畫第一年（107 年）計畫執行經費爲 5,502 萬 8 千元（經濟部補助 4,582 萬 4 千元及本府配合款 920 萬 4 千元）未及納入本（107）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於

市議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3 日第 36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周玉涵 (02)23680816#214
電子郵件：yhchou@moea.gov.tw
傳　　真：(02)2367388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授企字第10720000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審查結果、書面審查意見回復表、簡報審查意見回復表、全程作業計畫表(107C000514_1_2718081059413.docx、107C000514_2_2718081059413.doc、107C000514_3_2718081059413.doc、107C000514_4_2718081059413.docx)

主旨：檢送貴府申請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審查結果1份(如附件)，請查照。

訂

說明：

一、請貴府依補助金額、簡報審查意見及本部前次開會通知所附書面審查意見修正提案計畫書，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作業要點及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二、隨函檢附「審查意見回復表」及「全程作業計畫表」，請補充於修正計畫書內，於本(107)年3月12日前印製5份送本部核備，逾期或經本部複查後仍與審查意見所要求修正內容差異甚大者，本部得不予核定補助。

線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請分繕)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2-27 18:29:17

高雄市政府 1070301
10701126200

107 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

審查結果

一、補助金額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補助金額（千元）	經常門
				資本門
1	SKIP 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計畫	創新場域	75,000	29,450
				45,550
2	旗糖創新博覽場域計畫案	創新場域	100,000	0
				100,000

備註：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若低於原提案申請金額時，受補助單位得依補助款比例酌減分擔款及各項指標，惟分擔款編列標準，不得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之財力級次應分擔的比率。若有調整處，惠請一併填列於所附之審查意見回復表，送本部複核備查後執行。

二、審查意見

(一)SKIP 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計畫

1. 應修正及回復事項：

(1) 針對本部前次「書面審查意見」及本次「簡報審查意見與簡報審查時申請單位修訂或補充之內容」，請確實修正並將回應說明內容，修正補充於計畫書內，並分別提供修改對照表及頁數以供查核。

(2) 計畫推動後，如何達成智慧高雄之計畫目標，請再加強連結及說明。

(3) 智慧城市關鍵廠商選擇 SKIP 作為前進指揮所之理由請予說明，另案內檢附意向書之廠商、或依貴府之規劃，進駐本基地最小使用單位為多少亦請補充。

(4) 簡報審查所附經費編列，列有場域整備之設計規劃、廠商發包項目，及招商輔導項目，係屬地方政府費用或補助業者，請釐清，如為市府人事費，不應列入經費預算中。

(5) 承上，場域整備之其他支出(場域租金、管理費、水電、稅金、清潔等)應為進駐業者自行負擔或由市府做為抵減措施，亦不應列入計畫經費由補助款支應，請據以修正計畫經費內容。

(6) 請依核定經費補充各工作細項及預算金額;計畫書經費與期程規劃，各期程辦理工作項目之說明與經費預估，請確實明列每年、每期之經費預估及預計進度甘特圖。

(7) 計畫執行期程應修正為「自核定次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2. 建議事項：

(1) 計畫利用財稅大樓設置創新基地，國內類似基地已普遍設置，本計畫基地的特色及競爭利基，如何爭取青年人才仍宜先思考。

(2) 建議宜強化計畫軟體之建置與輔導程序之規劃，包括如何扮演創新業平台的角色，同時結合金融、科技導師、國內外買家與專利需求者等之市場資源。

(3) 長期自主營運機制宜加強規劃，加強國內外創業育成資源，串連相關產業生態系的作法宜更積極完備，並應避免過度依賴 AI 發展。

（二）旗糖創新博覽場域計畫案

1. 應修正及回復事項：

(1) 針對本部前次「書面審查意見」及本次「簡報審查意見與簡報審查時申請單位修訂或補充之內容」，請確實修正並將回應說明內容，修正補充於計畫書內，並分別提供修改對照表及頁數以供查核。

(2) 市場差異化宜更具體，並強化創新性。旗山糖廠本已有遊

客，請補充說明本場域設置前/後之差異何在。

(3) 請強化本計畫在城鄉創生方面效益之論述與周邊產業的串聯作法。

(4) 請補充說明本計畫在行銷推廣上，有何創新的作法。

(5) 請補充說明本計畫如何活化創新博覽場域的創新內容。

(6) 計畫場域的周邊開發，如何掌控，請予說明；為避免淪為夜市，進駐廠商之篩選管理機制請予補充。

(7) 本計畫場域循環經濟之推動，請補充其經濟效益之評估；廢棄物量的持續與成本應予計算。

(8) 計畫書經費與期程規劃，各期程辦理工作項目之說明與經費預估，請確實明列每年、每期之經費預估及預計進度甘特圖。

(9) 計畫執行期程應修正為「自核定次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2. 建議事項：

(1) 旗山為山城的入口，可以再強化產業的重要性。

(2) 計畫已規劃引進相關綠能、農業生技及加值等相關產業，可再規劃更具體之落實作法。

第 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市政府辦理「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仁武產業園區計畫」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等 3 案，中央核定計畫補助額度合計為 14 億 1,198 萬 4,000 元，預計第一年（107 年）計畫執行費用 1 億 2,603 萬元（經濟部工業局補助 7,522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5,08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8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63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市政府辦理「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仁武產業園區計畫」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等 3 案，中央核定計畫補助額度合計為 14 億 1,198 萬 4,000 元，預計第一年（107 年）計畫執行費用 1 億 2,603 萬元（經濟部工業局補助 7,522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5,08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經濟部工業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所需經費，提升既有產業用地利用效率及增加產業用地有效供給，特訂定「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

二、本府依前揭補助作業要點提出申請，今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補助「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仁武產業園區計畫」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等 3 案。本府財力等級為第三級，經濟部工業局於此 3 案補助經費合計 14 億 1,198 萬 4,000 元（約 60％），本府需自籌配合款 9 億 4,132 萬 6,000 元（約 40％）。

三、本案依核定計畫分年預算，預計第一年（107 年）計畫執行經費為 1

億 2,603 萬元（經濟部工業局補助 7,522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5,081 萬元）未及納入本（107）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於市議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0 日第 36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　黃秀銘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25
電子郵件：smhwa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553676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700198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及契約書草案

裝

主旨：檢送本局核定之「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仁武產業園區計畫」、「後鄉允成工業區計畫」等7案之計畫書各1份(附件1~7)，請查照。

訂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2月23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700922700號函辦理。

二、本局核定「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補助額度為新臺幣37,217.4萬元整;「仁武產業園區計畫」補助額度為新臺幣93,451萬元整;「後鄉允成工業區計畫」補助額度為新臺幣5,256萬元整;「臨海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補助額度為新臺幣27,090萬元整;「臨海工業區內市管道路改善計畫(大業北路)」補助額度為新臺幣2,535萬元整;「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補助額度為新臺幣10,530萬元整;「本洲產業園區(市道186本工環東路至本洲一街段)路面更新計畫」補助額度為新臺幣1,818萬元整;請貴府儘速依「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辦理計畫執行相關事宜，另後續工程採購作業請依「政府採購

線

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 收文章 107. 3. 16

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追蹤彙整計畫成效(含投資促進效益)，以利計畫推動及成果展現。

三、檢附「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在地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契約書」(草案)1份（附件8），請貴府用印及依契約書第18條規定檢附相關附件，於文到後一週內擲回(正本2份、副本10份)，俾利本局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

局長 呂正華

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仁武產業園區計畫」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3 案之補助金額及本府配合款明細如下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本府配合款(萬元)	合計（萬元）	執行單位	備註
001	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	567	444	1,011	本府經濟發展局	
002	仁武產業園區計畫	2,428	1,618	4,046	本府經濟發展局	
003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	4,527	3,019	7,546	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 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本市林園區潭頭里工業二路 300 巷供水延管工程案，市政府配合款 60 萬 7,07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邱議員俊憲、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8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63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本市林園區潭頭里工業二路 300 巷供水延管工程案，市政府配合款 60 萬 7,07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為提升本市自來水普及率，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以特別公務預算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辦理「本市林園區潭頭里工業二路 300 巷供水延管工程案」，工程經費為 275 萬 3,152 元（未稅），受益戶數約 20 戶。因本案係屬集建住宅，按「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除水利署補助 39％外（水利署補助經費直接撥付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執行），須有地方政府配合款，依本府財力等級為第三級，故本府配合款比例為 21％（60 萬 7,070 元含稅）。

二、旨揭補助經費未及納入本（107）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

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是以，將是項經費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0 日本府第 36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劉昭宏
聯絡電話：04-2250-1165
電子信箱：a620301@wra.gov.tw
傳 真：　04-2250-16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水源字第106151240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名冊、附表1~附表3(1061512408_1_141116509610001.doc、1061512408_2_141116509610001.pdf、1061512408_3_141116509610001.pdf、1061512408_4_1411165096100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12月4日召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106年度期末檢討暨107年度申請案件審核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本署保育事業組、主計室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均含附件) 電2017-12-14文 11:24:35章

高雄市政府 1061214
10606871000

附表3

107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評比表(一般偏遠地區)

項次	區域別	偏遠區域別	工程名稱	工程主要內容 加壓站(座)	配水池(座)	管線長度(M)	工程地點 縣市別	鄉鎮別	村里別	鄰別	戶數(戶)	工程總經費(仟元) 工程經費	地方政府路權單位路修費	交通部公路總局路修費	小計	配合款 地方政府配合款	用戶配合款	地方政府路權單位免收路修費	交通部公路總局免收路修費	分擔款 地方政府額外分擔款	其它單位分擔款	用戶額外分擔款	小計	本計畫負擔(仟元)	經費分擔因子 路權單位免收路修費 A	分擔款 B	環境因素 普及率 C1	水質 C2	水源區 C3	評比指標(仟元/戶)	備註(座標或示意圖)	107年核定經費
			合計(量)								1,375	431,220.510	164,547.187	41,667.720	637,435.417	947.100	1,804.000	164,547.187	39,605.000	2,360.000	5,178.000	-	7,538.000	422,994.130								402,134.130
			合計(項)								106	106	105	62	106	106	106	106	103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	106		102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A10	A11	A12	A13	A14	A15	A16	A17	A18	A19	A20	A21	A22	A23	A24	A25	A26	A27	A28	A29	A30	A31	A32	
1	04	一般偏遠地區	龍井區竹師路二段91巷等延管工程	-	-	100m/mDIP-350M	臺中市	龍井區	龍崗里	5	37	1,050.000	788.000	-	1,838.000	-	-	788.000	-	-	-	-	-	1,050.000	0.80	1.00	0.80	1.00	-	18.162		1,050.000
2	07	一般偏遠地區	南州鄉米崙村、溪州村供水延管工程	-	-	埋設ϕ100DIP-260M	屏東縣	南州鄉	米崙村	11	17	1,092.000	500.000	-	1,592.000	-	-	500.000	-	-	-	-	-	1,092.000	0.80	1.00	0.50	1.00	-	25.694		1,092.000
3	03	一般偏遠地區	新埔鎮五埔里11鄰供水延管工程	-	-	埋設100m/m DIP-120 M	新竹縣	新埔鎮	五埔里	11鄰	17	684.000	36.000	-	720.000	-	-	36.000	-	-	-	-	-	684.000	0.80	1.00	0.90	1.00	-	28.969	路修費路權單位新竹縣政府、新埔鎮公所同意免收	684.000
4	05	一般偏遠地區	朴子市崁後里南崁段5鄰延管工程	-	-	埋設ϕ100DIP-100m	嘉義縣	朴子市	崁後里	5	5	220.000	330.000	-	550.000	-	-	330.000	-	-	-	-	-	220.000	0.80	1.00	0.90	1.00	-	31.680		220.000
5	02	一般偏遠地區	龍潭區中豐路上林段482號等供水延管工程	-	-	埋設100mmDIP 95公尺	桃園市	龍潭區	上林里	24	8	427.500	243.008	45.600	716.108	-	-	243.008	-	-	-	-	-	473.100	0.80	1.00	1.00	1.00	-	47.310		473.100
6	03	一般偏遠地區	公館鄉玉泉村12鄰供水延管工程(二)	-	-	埋設100mmDIP 45公尺	苗栗縣	公館鄉	玉泉村	1鄰	3	315.000	25.000	-	340.000	-	-	25.000	-	-	-	-	-	315.000	0.80	1.00	0.60	1.00	-	50.400	依據苗栗縣政府106.6.21府水利字第1060121457號函辦理。	315.000
7	02	一般偏遠地區	蘆竹區外社里7鄰興化路333巷等供水延管工程	1	-	埋設100mmDIP 120公尺	桃園市	蘆竹區	外社里	7	5	540.000	260.000	-	800.000	-	-	260.000	-	-	-	-	-	540.000	0.80	1.00	0.70	1.00	-	60.450		540.000
8	07	一般偏遠地區	林園區潭頭里工業二路300巷供水延管工程			埋設100m/m DIP335M、200m/m DIP170M	高雄市	林園區	潭頭里	22	20	2,800.000	64.000	1,710.000	4,574.000	947.100	1,804.000	64.000	-	-	-	-	-	1,758.900	1.00	1.00	0.80	1.00	-	70.356	須用戶及地方政府繳交配合款後，方能埋設管線。	1,758.900
9	11	一般偏遠地區	溪湖-中山里成功路77巷5號等延管工程	-	-	100DIP-136M	彰化縣	溪湖鎮	中山里	9	5	506.850	36.000	-	542.850	-	-	36.000	-	-	-	-	-	506.850	0.80	1.00	0.90	1.00	-	72.986		506.850
10	04	一般偏遠地區	豐原區水源路南坑巷無自來水延管工程(管線二)	-	-	ϕ100m/m85M	臺中市	豐原區	南嵩里	10	3	297.500	192.000	-	489.500	-	-	192.000	-	-	-	-	-	297.500	0.80	1.00	1.00	1.00	-	79.333		297.500
11	05	一般偏遠地區	二崙鄉大庄村8鄰供水延管工程	-	-	埋設ϕ100DIP-372m	雲林縣	二崙鄉	大庄村	8	10	1,116.000	996.000	-	2,112.000	-	-	996.000	-	-	-	-	-	1,116.000	0.80	1.00	0.90	1.00	-	80.352		1,116.000
12	11	一般偏遠地區	花壇-大村鄉慶安路408巷125弄68號一帶延管	-	-	200DIP-180m	彰化縣	大村鄉	茄苳村	1	5	622.000	48.000	-	670.000	-	-	48.000	-	-	-	-	-	622.000	0.80	1.00	0.90	1.00	-	89.568		622.000
13	07	一般偏遠地區	屏東縣萬丹鄉大義路等供水延管工程	-	-	埋設100DIP-2441M 埋設200DIP-1058M	屏東縣	萬丹鄉	社上村		63	12,029.000	1,175.664	-	13,204.664	-	-	1,175.664	-	-	-	-	-	12,029.000	0.50	1.00	0.60	1.00	-	91.650		12,029.000
14	11	一般偏遠地區	鹿港-鹿港鎮頂番里頂番巷8-4號一帶延管工程	-	-	100DIP-255m	彰化縣	鹿港鎮	頂番里	1	6	792.000	811.000	-	1,603.000	-	-	811.000	-	-	-	-	-	792.000	0.80	1.00	0.90	1.00	-	95.040	X:197107.52 Y:2665761.75	792.000
15	11	一般偏遠地區	二林-大城鄉西城村西勢路延管工程	-	-	100DIP-210M	彰化縣	大城鄉	西城村	8	6	735.000	668.000	-	1,403.000	-	-	668.000	-	-	-	-	-	735.000	0.80	1.00	1.00	1.00	-	98.000		735.000
16	07	一般偏遠地區	屏東縣萬丹鄉寶田路等供水延管工程	-	-	埋設100DIP-1763M 埋設200DIP-1701M	屏東縣	萬丹鄉	田厝村		52	12,824.000	1,163.904	-	13,987.904	-	-	1,163.904	-	-	-	-	-	12,824.000	0.80	1.00	0.50	1.00	-	98.646		12,824.000
17	02	一般偏遠地區	觀音區廣福里福新路122巷80號供水延管工程	-	-	埋設100mmDIP-145m	桃園市	觀音區	廣福里	10	5	696.000	283.550	-	979.550	-	-	283.550	-	-	-	-	-	696.000	0.80	1.00	0.90	1.00	-	100.224		696.000
18	11	一般偏遠地區	二林-大城鄉潭墘村天惠路延管工程	-	-	100DIP-200M	彰化縣	大城鄉	潭墘村	18	4	700.000	424.000	-	1,124.000	-	-	424.000	-	-	-	-	-	700.000	0.50	1.00	0.80	1.00	-	112.000		700.000
19	04	一般偏遠地區	豐原區國豐路二段366巷與角潭路二段149巷等無自來水延管工	-	-	ϕ100m/m:506M ϕ200m/m:190M	臺中市	豐原區	東湳里	2	18	2,720.000	1,900.000	-	4,620.000	-	-	1,900.000	-	-	-	-	-	2,720.000	0.80	1.00	1.00	1.00	-	120.889		2,720.000
20	08	一般偏遠地區	宜蘭市中山路五段495巷50號等供水延管工程	-	-	156	宜蘭縣	宜蘭市	茭白里	12	3	468.000	78.000	-	546.000	-	-	78.000	-	-	-	-	-	468.000	0.80	1.00	1.00	1.00	-	124.800		468.000
21	03	一般偏遠地區	公館鄉大坑村2鄰供水延管工程(二)	-	-	新設100m/m DIP-630m	苗栗縣	公館鄉	大坑村	2鄰	8	2,520.000	335.000	-	2,855.000	-	-	335.000	-	-	-	-	-	2,520.000	0.50	1.00	0.50	1.00	-	126.000	依據苗栗縣政府106.9.11府水利字第1060173868號函辦理。	2,520.000
22	07	一般偏遠地區	枋山鄉成功路等自來水延管工程			埋設100m/m DIP2500M 200m/m	屏東縣	枋山鄉	枋山村		76	20,180.000	3,696.000	10,954.000	34,830.000	-	-	3,696.000	10,954.000	-	-	-	-	20,180.000	1.00	1.00	0.50	1.00	-	132.763		20,180.000
23	03	一般偏遠地區	頭屋鄉曲洞村9鄰供水延管工程	-	-	埋設100m/m DIP-767 M	苗栗縣	頭屋鄉	曲洞村	9鄰	18	2,991.300	407.700	-	3,399.000	-	-	407.700	-	-	-	-	-	2,991.300	0.80	1.00	1.00	1.00	-	132.947	依據苗栗縣政府105.11.8府水利字第1050229064號函辦理。	2,991.300
24	03	一般偏遠地區	銅鑼鄉中平村14鄰供水延管工程	-	-	埋設100m/m DIP-1,350 M	苗栗縣	銅鑼鄉	中平村	14鄰	22	5,265.000	3,024.000	-	8,289.000	-	-	3,024.000	-	-	-	-	-	5,265.000	0.80	1.00	0.70	1.00	-	134.018	苗栗縣政府免收路修費(106.4.20府水利字第1060074042號函)	5,265.000
25	11	一般偏遠地區	溪湖-福興鄉鎮平村阿力街37-5號等延管工程	-	-	100DIP-95M	彰化縣	福興鄉	鎮平村	6	2	377.000	25.000	-	402.000	-	-	25.000	-	-	-	-	-	377.000	0.80	1.00	0.90	1.00	-	135.720		377.000
26	11	一般偏遠地區	北斗-埤頭鄉六號巷延管工程	-	-	100DIP-544m	彰化縣	埤頭鄉	和豐村	9	8	1,360.000	144.160	-	1,504.160	-	-	144.160	-	-	-	-	-	1,360.000	0.80	1.00	1.00	1.00	-	136.000		1,360.000

第 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監測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及「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等 2 案，補助經費合計 7,999 萬元，預計第一年（107 年）計畫執行費用 2,304 萬元（中央補助 1,382 萬 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921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劉議員馨正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8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6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監測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及「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等 2 案，補助經費合計 7,999 萬元，預計第一年（107 年）計畫執行費用 2,304 萬元（中央補助 1,382 萬 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921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經濟部工業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所需經費，提升既有產業用地利用效率及增加產業用地有效供給，特訂定「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

二、本府依前揭補助作業要點提出申請，今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補助「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監測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及「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等 2 案。本府財力等級爲第三級，經濟部工業局於此 2 案補助經費合計 7,999 萬元(約 60%)，本府需自籌配合款 5,334 萬元（約 40%）。

三、本案依核定計畫分年預算，預計第一年（107 年）計畫執行經費爲 2,304 萬元（中央補助 1,382 萬 4 千元、本府配合款 921 萬 6 千元）未及納入本（107）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依據「各機關單位

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於市議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3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　黃秀銘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25
電子郵件：smhwa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553676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700386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http://odas.moeaidb.gov.tw/download下載附件，識別密碼：107313

主旨：檢送經本局核定之「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等6案計畫書(定稿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7年3月30日「107年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第2階段評選大會」之會議紀錄辦理，並復貴府107年4月12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702021900號函。

二、本局核定「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補助金額計新臺幣元55,060,000整;「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監測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補助金額計新臺幣元24,930,000整;「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管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補助金額計新臺幣元3,060,000整;「臨海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補助金額計新臺幣元189,900,000整;「臨海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大業北路)」補助金額計新臺幣元13,650,000 整;「大發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市道188)」補助金額計新臺幣元51,840,000整，請貴府儘速依「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辦理後續計畫執行及請款事宜，另後續工程採購作業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追蹤彙整計畫成效（含後續投資效益），以利計畫推動及成果呈現。

三、檢附「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契約書」(草案)1份，請貴府用印及依契約書第19條規定檢附相關附件後擲回（正本2份，副本10份），俾利

本局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監測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及「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2 案之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補助金額及本府配合款明細如下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萬元）	本府配合款(萬元)	合計（萬元）	執行單位	備註
001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監測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1,184.4	789.6	1,974	本府經濟發展局	
002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	198	132	330	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 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 類）等 14 案，補助款 2,275 萬 600 元及配合款 816 萬 400 元，共計新台幣 3,091 萬 1,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7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153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 類）等 14 案，補助款 2,275 萬 600 元及配合款 816 萬 400 元，共計新台幣 3,091 萬 1,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7 年 2 月 26 日文資蹟字第 1073002103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7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等 14 案，補助款 2,275 萬 600 元及配合款 816 萬 400 元，共計新台幣 3,091 萬 1,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7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4 月 3 日第 36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3,091 萬 1,000 元整於 107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07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 類)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高雄市歷史建築「原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支所辦公廳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600,000	400,000	2,0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2	高雄市歷史建築「田町齋場」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280,000	320,000	1,6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3	高雄市歷史建築「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高雄築港出張所平和町官舍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600,000	400,000	2,0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4	高雄市歷史建築「原橋仔頭驛站(橋頭車站)」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968,000	242,000	1,21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5	高雄市直轄市定古蹟「左營廊後薛家古厝」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600,000	200,000	1,8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6	高雄市歷史建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楠梓禮拜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040,000	260,000	1,3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7	高雄市歷史建築「曹公圳舊圳頭」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040,000	260,000	1,3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8	高雄市歷史建築「玫瑰聖母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600,000	400,000	2,0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9	高雄市歷史建築「王沃、王石定故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120,000	280,000	1,4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10	高雄市歷史建築旗山亭仔腳(角樓及角樓石拱圈)修復規劃設計	1,750,000	750,000	2,5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11	高雄市歷史建築「美濃南隆輔天五穀宮」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840,000	0	84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12	市定古蹟「龍肚鍾富郎派下夥房、伯公及菸樓」一夥房緊急搶修及夥房、菸樓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2,345,000	670,000	3,015,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13	高雄市歷史建築「舊打狗驛」屋頂修復工程	3,267,600	2,178,400	5,446,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14	107 年度高雄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2,700,000 經：2,100,000 資：600,000	1,800,000 經：1,400,000 資：400,000	4,500,000 經：3,500,000 資：1,0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22,750,600	8,160,400	30,911,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陳惠怡
電話：(04)22295848 分機 234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230@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73002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B類一覽表(107D00174922_107D2001381-01.xls、107D00174922_107D2001389-01.docx、107D00174922_107D2001390-01.pdf)

主旨：檢送107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案件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或調整經費及分攤比例，並於107年4月10日前函送本局備查。

二、請受補助縣市政府依據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受補助縣市財力等級，就計畫核定額度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並請依106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如附件）。

三、計畫類補助案件請於發生權責後再向本局請款。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國定古蹟科、監管科、聚落文化景觀科、古蹟歷史建築科)(均含附件)電2018-02-26文交11:08章

高雄市政府 1070226
10701076600

第1頁，共1頁

107年度內惠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補助案一覽表

單位：元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公私有或中央機關所有	計畫期程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權人自籌款（%）		申請經費（%）			審查意見	核定經費
								年度	修復計畫或細部設計	修復工程	其他（工作報告書……等）	分年總計	A	B	B/A	C	C/A	D	D/A		
	高雄市																				
1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歷史建築「下淡水溪舊鐵橋（舊橋墩及附屬設施）」修復計畫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 □聚落建築 □其他	公有 （鐵路局） □縣（市）所有 □中央各部會（所）有 □私有	107.06 ~ 108.06	107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600,000	30%			1,400,000	70%	1.本案經台水局106.12.20所修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提案單位許會中與縣修正申請補助比率。 2.本案屬案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2,000,000元，依上開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80%，補助金額1,600,000元。 3.本案人參與調解聯盟同主持人，另現場確定實際修正為臨時人員，相關人參與用調符合勞務法之規定，經費之編列得列調整。 4.本案經依上開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再送本局備查。	1,600,000
							108	1,000,000			1,000,000										
2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歷史建築「田町家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 □聚落建築 □其他	公有 □縣（市）所有 ■中央各部會（所）有 □私有	107.07. 01~ 108.08. 31	107	800,000				1,600,000	480,000	30%			1,120,000	70%	1.本案經台水局106.12.20所修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提案單位許會中與縣修正申請補助比率。 2.本案屬案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1,600,000元，依上開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80%，補助金額1,280,000元。 3.本案相關人參與用調符合勞務法之規定，經費之編列得列調整。 4.本案經依上開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再送本局備查。	1,280,000
							108	800,000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縣定、直轄市定、臨市定）	公私有或中央部會所有	計畫期程	分年經費需求/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權人自籌款（%）		申請經費（%）		審查意見	核定經費
								年度	修復計畫/勘測設計	修復工程	文資（工作報告書……等）	分年總計	A	B	B/A	C	C/A	D	D/A	
3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黑史蹟案「原振興糖廠修辦交通期末檢驗出設所平面訂宜會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縣定古蹟□直轄市定古蹟□臨/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 □聚落 □文化景觀	公有（屬縣市所有）■私有	107.06.01-108.06.30	107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600,000	30%			1,400,000	70%	1.本案經合本局105.12.20新修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提案單位於會中簡報修正申請補助比率。 2.本案原案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2,000,000元，依上開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80%，補助金額1,600,000元。 3.本案相關人事費用請符合勞基法之規定，經費之編列請再調整。 4.本案請依上開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再送本局備查。	1,600,000
								108	1,000,000			1,000,000								
4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黑史蹟案「有鹽化業廠」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縣定古蹟□直轄市定古蹟 □臨/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 □聚落 □文化景觀	公有（屬縣市所有）□私有	107.06.01-108.07.31	107	600,000				1,200,000	360,000	30%			840,000	70%	1.本案暫審補助。 2.本案現況照片，建物毀損不大，請評估經費是否高估，並調修正計畫內容。 3.本案請本王晉儀顧問指導，管理事項與修復管理維護及修復之資。	0
								108	600,000											
5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黑史蹟案「原振興糖廠糖業鐵路」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縣定古蹟□直轄市定古蹟 ■臨/府定古蹟 ■歷史鐵路 □歷史設施 □聚落 □文化景觀	公有（屬縣市所有）■私有	107.06.01-108.06.30	107	605,000				1,210,000	363,000	30%			847,000	70%	1.本案配合本局105.12.20新修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提案單位於會中簡報修正申請補助比率。 2.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1,210,000元，依上開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80%，補助金額968,000元。 3.本案相關人事費用請符合勞基法之規定，經費之編列請再調整。 4.本案請依上開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再送本局備查。	968,000
								108	605,000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公私有或中央部會所有	計畫期程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權人自籌款（%）		申請經費（%）			審查意見	核定經費
								年度	修復計畫或測繪設計	修復工程	其他（工作報告書……等）	分年細計	A	B	B/A	C	C/A	D	D/A		
6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定古蹟「左營舊城歷史故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 ■聚落 □文化景觀	公有 ■縣(市)所有 □中央部會所有) □私有	107.06.01-108.06.30	107	1,000,000				2,000,000	400,000	20%	400,000	20%	1,200,000	60%	1.本案配合本局106.12.20所修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景觀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提案單位於會中併案修正申請補助比率。 2.本案原案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2,000,000元，依上開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80%，補助金額1,600,000元。 4.本案相關人員實用調符合勞基法之規定，經費之編列調降幅經，申請單位修正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5.本案請依上開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再送本局備查。	1,600,000
7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定古蹟「台南運河及其相關水利設施暨周邊」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 ■聚落 □文化景觀	公有 ■縣(市)所有 □中央部會所有) □私有	107.06.01-108.06.30	107	800,000				1,600,000	480,000	30%			1,120,000	70%	1.本案配合本局106.12.20所修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景觀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提案單位於會中併案修正申請補助比率。 2.本案原案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1,300,000元，依上開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80%，補助金額1,040,000元。 3.本案相關人員實用調符合勞基法之規定，經費之編列調降幅經。 4.本案請依上開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再送本局備查。	1,040,000
								108	800,000												
8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定古蹟旗后砲台步道暨信義及再利用計畫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 ■聚落 □文化景觀	公有 ■縣(市)所有 □中央部會所有) □私有	107.06.01-108.06.30	107	500,000				1,000,000	300,000	30%			700,000	70%	1.本案原同前補助。 2.因高雄市前有相似案共2件待核案，考量高雄市政府執行能力，有縮減補助，調修正計畫後內容。 3.本案請本主管機關確實，管理管理單位部份管理維護及修復之責。	0
								108	500,000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公私有或中央部會所有	計畫期程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權人自籌款(%)		申請經費（%）		審查意見	核定經費
								年度	修復計畫或規劃設計	修復工程	其他（工作報告書……等）	分年總計	A	B	B/A	C	C/A	D	D/A		
9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歷史建築「曹公祠舊烟園」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國定古蹟□直轄市定古蹟□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重要聚落□聚落□文化景觀	公有(■縣市所有□中央部會所有)□私有	107.06.01~108.06.30	107	800,000				1,600,000	480,000	30%			1,120,000	70%	1.本案配合本局106.12.20新修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提案單位於會中調整修正申請補助比率。 2.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1,300,000元，依上開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80%，補助金額1,040,000元。 3.本案相關人事費用請符合勞基法之規定，經費之編列請再調整。 4.本案請依上開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再送本局備查。	1,040,000
								108	800,000												
10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定古蹟「打狗水道淨水池」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國定古蹟■直轄市定古蹟□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重要聚落□聚落□文化景觀	公有(■縣市所有□中央部會所有)□私有	107.06.01~108.06.30	107	900,000				1,800,000	540,000	30%			1,260,000	70%	1.本案暫緩補助。 2.因高雄市尚有補助案共28案尚未結案，考量高雄市政府執行能力，暫緩補助，請修正計畫後再議。 3.本案請本主管機關權責，督導管理單位善盡管理維護及修復之責。	0
								108	900,000												
11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歷史建築「玫瑰聖母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國定古蹟□直轄市定古蹟□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重要聚落□聚落□文化景觀	公有(□縣市所有□中央部會所有)■私有	107.06.01~108.06.30	107	1,000,000				2,000,000	600,000	30%			1,400,000	70%	1.本案配合本局106.12.20新修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提案單位於會中調整修正申請補助比率。 2.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2,000,000元，依上開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80%，補助金額1,600,000元。 3.本案相關人事費用請符合勞基法之規定，經費之編列請再調整。 4.本案請依上開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再送本局備查。	1,600,000
								108	1,000,000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專別（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公私有或中央部會所有	計畫期程	分年經費概況/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權人自籌款（%）		申請經費（%）			審查意見	核定經費
								年度	調查規劃設計	修復工程	其他（工作報告書……等）	分年總計	A	B	B/A	C	C/A	D	D/A		
12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歷史建築「王灰、王石老故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國定古蹟□直轄市定古蹟□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文化景觀	公有□縣市所有□中央部會所有■私有	107.06.01-108.06.30	107	900,000				1,800,000	540,000	30%			1,260,000	70%	1.本案照台水局106.12.20所修訂「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提案單位於會中補足申請補助比率。 2.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1,400,000元，依上開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80%，補助金額1,120,000元。 3.本案相關人事費用請符合勞基法之規定，經費之編列需再檢視。 4.本案請依上開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再送本局備查。	1,120,000
								108	900,000													
13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歷史建築「林園糖水總廍及軌道車廠保存活用」基礎調查與規畫計畫	□國定古蹟□直轄市定古蹟□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文化景觀	公有■縣市所有□中央部會所有□私有	107.06.01-108.06.30	107	900,000				1,800,000	540,000	30%			1,260,000	70%	1.本案同意補助。 2.因高雄市府有補助案共23案尚未結案，考量高雄市政府執行能力，同意補助，惟修正計畫後內容。 3.本案請本主管機關精實，督導管理單位檢討管理維護及修復之實。	0
								108	900,000													
14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歷史建築「橋頭糖廠及高雄港北岸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國定古蹟□直轄市定古蹟□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文化景觀	公有■縣市所有□中央部會所有□私有	107.06.01-108.06.30	107	1,000,000				2,000,000	600,000	30%			1,400,000	70%	1.本案同意補助。 2.因高雄市府有補助案共23案尚未結案，考量高雄市政府執行能力，同意補助，惟修正計畫後內容。 3.本案請本主管機關精實，督導管理單位檢討管理維護及修復之實。	0
								108	1,000,000													
15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歷史建築「義豐鳥格納社溪埔寮舊厝」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國定古蹟□直轄市定古蹟■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文化景觀	公有■縣市所有□中央部會所有□私有	107.06.01-108.06.30	107	500,000				1,000,000	300,000	30%			700,000	70%	1.本案同意補助。 2.因高雄市府有補助案共23案尚未結案，考量高雄市政府執行能力，同意補助，惟修正計畫後內容。 3.本案請本主管機關精實，督導管理單位檢討管理維護及修復之實。	0
								108	500,000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公私有或中央部會所有	計畫期程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權人自籌款(%)		申請經費（%）		審查意見	核定經費
								年度	修復計畫或規劃設計	修復工程	其他（工作報告書……等）	分年總計	A	B	B/A	C	C/A	D	D/A		
16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歷史建築「舊城國小後曾家古建物」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國定古蹟□直轄市定古蹟□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重要聚落□聚落□文化景觀	公有(□縣市所有□中央部會所有)■私有	107.06.01~108.06.30	107	493,500				987,000	296,100	30%			690,900	70%	1.本案暫緩補助。 2.因高雄市尚有補助案共28案尚未結案，考量高雄市政府執行能力，暫緩補助。請修正計畫後再議。 3.本案請本主管機關權責，督導管理單位善盡管理維護及修復之責。	0
								108	493,500												

107年度古蹟文化資產保存補助計畫補助經費表

單位:元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固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公私有或中央縣市	計畫期程	是否完成修復利用計畫	年度	修復計畫或規劃設計	修復工程	其他（工作報告書……等）	分年總計	總經費 A	縣市配合款（%） B	B/A	所有權人自籌款 C	C/A	申請經費（%） D	D/A	審查意見	核定經費
									高雄市													
1	規劃設計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歷史路線暨山岸仔聚(市定及列管石)調查及考據計畫設計	□屬定古蹟□直轄市定古蹟□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	公有□縣(市)所有□中央部會所有□私有	107.1-108.8	屬性：□市，依據理由：	107	1,250,000				2,500,000	1,125,000	45%			1,375,000	55%	1.本案經台北局106.12.20所修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2,500,000元，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70%，補助金額1,750,000元。 3.本案規劃設計請包含回饋計畫。 4.本案請依上開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再送本局複查。	1,750,000
									108	1,250,000												
2	規劃設計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歷史路線「興雄街街地天后宮段」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屬定古蹟□直轄市定古蹟□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	公有□縣(市)所有□中央部會所有□私有	107.1-108.6	屬性：□市，依據理由：	107	600,000				1,200,000			420,000	35%	780,000.0	65%	1.本案經台北局106.12.20所修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1,200,000元，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70%，補助金額840,000元。 3.本案規劃設計請包含回饋計畫。 4.本案請依上開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再送本局複查。	840,000
									108	600,000												
3	規劃設計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市定古蹟「鹽埕區舊鹽務署下埤頭、自公及洪雅二段埤塭、原住民聚落遺址及埤頭、原住民聚落遺址暨工程規劃設計案工程案	□屬定古蹟□直轄市定古蹟□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	公有□縣(市)所有□中央部會所有□私有	107.1-110.8	屬性：□市，依據理由：	107	1,675,000				3,350,000	1,005,000	30%			2,345,000	70%	1.本案經台北局106.12.20所修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本案同意先補助規劃設計，核定計畫總經費3,350,000元，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70%，補助金額2,345,000元。 3.本案規劃設計請包含回饋計畫。 4.本案請依上開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再送本局複查。	2,345,000
									108	1,675,000												

107年度B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補助核定表

單位: 元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公私有或中央部會	計畫期程	是否完成規劃設計	年度	修復計畫或規劃設計	修復工程	其他（工作報告書……等）	分年總計	總經費 A	縣市配合款（%） B	B/A	所有權人自籌款 C	C/A	申請經費（%） D	D/A	審查意見	核定經費
高雄市																						
1	工程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歷史建築「獅打狗驛」屋頂修復工程	□國定古蹟□直轄市定古蹟□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政要寂落□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	公有(國縣市所有□中央部會所有)□私有	107.6-108.3	圖是□否，敘明理由：	107	1,089,342				5,446,000	2,178,400	40%			3,267,600	60%	1.本案配合本局106.12.20新修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提案單位於會中調整修正申請補助比率。 2.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5,446,000元，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60%，補助金額3,267,600元。 3.本案執行單位請修正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4.本案請依上開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再送本局備查。	3,267,600
									108	4,357,371												

107年度補助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補助核定表

單位:元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縣市定)	公私有或中央部會	計畫期程	是否完成管理維護標準	年度	修復計畫或規劃設計	參與工程	其他（工作報告書……等）	分年總計	總經費 A	勸募配合款 B	B/A	所有權人自籌款 C	C/A	申請補助款 D	D/A	審查意見	核定經費
									高雄市													
1	管理維護類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定古蹟旗后歷史園區管理維護計畫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聚落 □文化景觀	公有 ■縣(市)所有 □中央部會所有 □私有	107.5-108.8	□是 □否，說明理由：本案為跨期維護	107			2,500,000		5,000,000	2,600,000	52%			2,400,000	48%	1.本案配合本局106.12.20新修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提案單位於會中補正申請補助比率。 2.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經費。 4,500,000元，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60%，補助金額2,700,000元。 3.請將「整修旗后歷史園區管理維護」事項納入計畫執行內容中，計畫名稱應修正為「107年度文資防護專案維護中心」。 4.本案請依上開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再送本局備查。	2,700,000
									108			2,500,000										
2	管理維護類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打狗英國領事館（旗津國小）古蹟管理維護計畫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聚落 □文化景觀	公有（學校）■縣(市)所有 □中央部會所有 □私有	107.1-107.6	■是 □否，說明理由：	107			854,853		854,853	444,521	52%			410,329	48%	1.本案管理維護類。 2.本案工作內容不明確，須補送經歷項目修復工程計畫。 3.本案屬本主管機關同意，督導管理單位辦理管理維護及修復之案。	0

第 2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本市辦理 107 年度「公民參與・轉型正義－高雄市人權歷史推廣計畫」，補助款（60 萬元）及配合款（25 萬 7,200 元）共計新台幣 85 萬 7,2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7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153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本市辦理 107 年度「公民參與・轉型正義－高雄市人權歷史推廣計畫」，補助款（60 萬元）及配合款（25 萬 7,200 元）共計新台幣 85 萬 7,2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07 年 2 月 26 日人權綜字第 10730002505 號函辦理。

二、國家人權博物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7 年度「公民參與・轉型正義－高雄市人權歷史推廣計畫」，補助款（60 萬元）及配合款（25 萬 7,200 元）共計新台幣 85 萬 7,2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7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3 月 13 日第 3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85 萬 7,200 元整於 107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7 年度公民參與 轉型正義—高雄市人權歷史推廣計畫	600,000	257,200	857,200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600,000	257,200	857,2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聯絡人：簡尚柔
電話：(02)22182438 分機 314
傳真：(02)
信箱：nhrm061@nhrm.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人權綜字第10730002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D000223_107D2000165-01.jpg、107D000223_107D2000166-01.docx)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本處補助款辦理「107年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公民參與轉型正義高雄市人權歷史人權歷史推廣計畫」1案，本處同意補助新臺幣60萬元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高市文資字第10632030700號函。

二、本案經核定通過，並請依本處審查意見辦理:

(一)請於每次審查及招標評選(審)時，請邀請政治受難者、專家學者參與，並通知本處派員列席提供建議。

(二)請執行單位「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與本處密切洽談有關美麗島事件40週年之相關系列活動規劃。

三、請修正計畫內容及具體執行方式後，儘速依本處「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備妥修正後計畫書及第一期領據(總額之30%)、納入預算證明書或議會同意墊付文件，函送至本處辦理第一期撥款作業。

四、請於相關文宣（包括成果報告、出版品、邀請函、海報、活動背版、手冊等）明顯處載明「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文化局 1070227
10730376900

裝

訂

線

」為「指導贊助單位」(詳附件1:本處LOGO)，未依上述註明及標示者，本處得不予核銷。

五、文宣品應於結案時檢附樣本或樣張，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加註「廣告」二字。

六、相關宣傳活動、記者會、座談、研習、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處，且於「採訪通知」及「新聞稿」中說明本補助要點之精神，並請於記者會或新聞媒體聯繫時協助宣導本處為指導單位及補助宗旨。

七、請於結案時提送計畫成果報告書(範本詳:附件2)一式三份，倘有發行「出版品」，請一併檢送，並同步檢附「授權同意書」及授權內容(以DVD電子檔方式提供)，俾於本處官網公告，供民眾閱覽。

八、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處「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本處主計室、本處綜合規劃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2-27 10:18

第 3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表演空間類）-「皮影薈萃-高雄市皮影戲館營運升級計畫」補助款 350 萬元及配合款 150 萬元，共計新台幣 500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7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166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表演空間類）-「皮影薈萃-高雄市皮影戲館營運升級計畫」補助款 350 萬元及配合款 150 萬元，共計新台幣 500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7 年 3 月 28 日文藝字第 1073008600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7 年度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表演空間類)-「皮影薈萃-高雄市皮影戲館營運升級計畫」補助款 350 萬元及配合款 150 萬元，共計新台幣 500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3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500 萬元整於 107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107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表演空間類）-「皮影薈萃-高雄市皮影戲館營運升級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皮影薈萃-高雄市皮影戲館營運升級計畫	350 萬	150 萬	500 萬	文化部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350 萬	150 萬	500 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許原彰
電話：02-8512-6507
傳真：02-8995-6481
信箱：ychsu@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7300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107D007036_107D2007501-01.pdf、107D007036_107D2007502-01.pdf、107D007036_107D2007503-01.docx)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皮影薈萃－高雄市皮影戲館營運升級計畫」新臺幣350萬元整（社區扎根型、1年計畫），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7年度「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表演空間類)」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併復貴府106年12月21日高市府文創字第10632095900號函。

二、請依上揭作業要點規定，著重導入專業策展人(如藝術總監、藝術顧問等)營運機制、結合在地演藝團隊與在地藝文資源、打造兼具在地特色的演藝場館、提升文化近用。

線

三、本年度補助款不包含資本門之設備項目，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前揭補助比例者，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

四、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一)第一期款(核定經費之30%)：檢送修正計畫書一式2份(含電子檔)、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進度

高雄市政府 1070329
10701738600

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及第一期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二)第二期款(核定經費之40%)：檢送期中進度報告一式2份(含電子檔)、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及第二期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三)第三期款(核定經費之30%)：檢送成果報告書一式2份(含成果報告、經費結報明細表、照片及影音資料等電子檔)、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及第三期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五、計畫執行需延遲結案者，應於107年11月30日結案前，函報本部同意，惟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核銷作業。

六、本案計畫考評與實地訪視事宜將另行通知。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本部藝術發展司 電2018-03-28 18:32:48 文交章

第 4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之「藝文教育扎根計畫」補助款 150 萬元及配合款 64 萬 3,000 元，共計新台幣 214 萬 3,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7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166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之「藝文教育扎根計畫」補助款 150 萬元及配合款 64 萬 3,000 元，共計新台幣 214 萬 3,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文藝字第 1073007751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7 年度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之藝文教育扎根-傳習金三角—皮影戲表演藝術教育扎根計畫補助款（150 萬元）及配合款（64 萬 3,000 元）共計新台幣 214 萬 3,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惟需儘速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3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214 萬 3,000 元整於 107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107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之藝文教育扎根-傳習金三角—皮影戲表演藝術教育扎根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傳習金三角—皮影戲表演藝術教育扎根計畫	150 萬	64 萬 3,000	214 萬 3,000	文化部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150 萬	64 萬 3,000	214 萬 3,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李筑琳
電話：02-8512-6511
傳真：02-8995-6481
信箱：lynn27@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73007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相關表件格式(107D006342_107D2006737-01.docx、107D006342_107D2006738-02.docx)

主旨：貴府申請本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教育扎根」補助，審查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107年2月23日審查會議審查結果辦理。

二、經審查核定補助貴府「傳習金三角－皮影戲表演藝術教育扎根計畫」辦理經費計新臺幣150萬元；另「唱演歌仔，藝耕南方－高雄市歌仔吟唱競賽、展演暨校園推廣計畫」、「SOUTHPLUS新世代視覺藝術觀眾培育計畫」及「藝脈深耕－高雄市專業劇場之藝文扎根與藝術駐市計畫」3案經審查未予補助。

三、請即提送下列文件憑辦獲補助計畫之修正計畫核定事宜：

(一)修正後計畫書一式2份(含電子檔)。

(二)計畫修正與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三)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四)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

高雄市政府 1070322
10701598500

（五）修正後經費編列表（需含教育體系資源整合，並請依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配合款）。

（六）納入預算證明或追加預算證明。

（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

（八）第一期款收據。

（九）著作利用授權書。

四、貴府執行獲補助計畫及申請經費核撥，應依本案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107年11月30日前結案完竣，謹檢附相關應備表件格式供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藝術發展司（含附件）電2018-03-21交19:06:37

第 5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D 類）等 10 案，補助款 192 萬 2,800 元及配合款 85 萬 200 元，共計新台幣 277 萬 3,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7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167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D 類）等 10 案，補助款 192 萬 2,800 元及配合款 85 萬 200 元，共計新台幣 277 萬 3,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 年 11 月 9 日文資傳字第 1063012630 號函、106 年 11 月 21 日文資傳字第 1063013133 號函、107 年 2 月 26 日文資傳字第 10730021561 號函、107 年 2 月 5 日文資物字第 10730015941 號函暨 106 年 12 月 1 日文資物字第 10630137771 號等函辦理。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7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D 類）等 10 案，補助款 192 萬 2,800 元及配合款 85 萬 200 元，共計新台幣 277 萬 3,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7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3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277 萬 3,000 元整於 107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107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07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D 類)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拉阿魯哇族 Miatungusu(聖貝祭)保存維護暨無形文化資產普查計畫	300,000	75,000	375,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2	高雄市大武壠平埔族民俗研究出版推廣計畫	250,000	62,500	312,5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3	高雄市林園區鳳芸宮媽祖海巡采風繪本	0	25,000	25,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4	107 年高雄市大武壠小林平埔夜祭保存推廣計畫	0	10,000	1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5	大武壠古謠莘傳－荖濃國小扎根計畫	0	12,500	12,5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6	客家八音傳承實施計畫	0	25,000	25,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7	皮影金三角演義—高	400,000	100,000	500,000	文化部	將納入 107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雄市傳統表演藝術皮影戲保存維護與推廣計畫				文化資產局	年度追加預算或108年度預算
8	107陳嬿朱南管音樂傳習精進計畫	180,000	45,000	225,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107年度追加預算或108年度預算
9	107年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檔案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652,800	435,200	1,088,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107年度追加預算或108年度預算
10	漆藝求精-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漆器保存維護計畫	140,000	60,000	2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107年度追加預算或108年度預算
	總計	1,922,800	850,200	2,773,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莊婷智
電話：04-22295848*341
傳真：04-2229202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063012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106D00917116_106D2007725.xlsx)

主旨：貴局(處、所)申請107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類無形文化資產」民俗暨口述傳統類補助案，審查核定情形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6年10月11日及25日兩場民俗暨口述傳統類補助案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各案審查結果請詳附件，請轉知轄內各提案單位依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辦理。

三、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案，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06年度財力分級表比例編列配合款，並辦理納入預算；民間團體或個人提案，主管機關基於輔導權責及旨揭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應編列配合款。

四、已登錄之民俗及口述傳統類文化資產，應儘速訂定保存維護計畫，自107年度起，本局將保存維護計畫列為審查補助案之重要參考依據。

五、本局已修改C類補助案相關申請表件之格式，惟本次審查仍有部分計畫使用舊版申請表，請統一使用新版格式修正

文化局 1061110
10631859400

計畫書。

六、審查意見為「修正後再送本局審查」者，請於106年11月30日前提送修正計畫書，本局將擇期辦理審查。

七、本次通過審查補助經費為暫核定金額，俟立法院通過107年預算審議，將另函通知核定補助額度及比例。請彙整轄內暫核定案件之修正計畫，於107年2月底前函報本局。

正本：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彰化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副本：本局傳藝民俗組 電2017-12-08文交16換:34章

107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C類(民俗暨□述傳統類)--高雄市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全案總經費(元)	配合款/自籌款(元)		申請經費（元）	複審意見	核定補助(元)	計畫性質	文化資產類別
						地方	團體					
1	高雄市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07-110年度高雄市□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普查計畫-第一期：客家族群普查計畫	107年1月至11月	1,375,000	275,000	0	1,100,000	1.分年分期計畫時程、經費分配及工作內容應明確規劃。 2.修正後再送本局審查。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
2	高雄市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拉阿魯哇族Miatunguusu（聖貝系）保存維護暨無形文化資產普查計畫	107年1月至11月	1,000,000	200,000	0	800,000	1.調查研究先前已有執行，已登錄民俗，請直接修改為擬定保存維護計畫。 2.應依〈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規定，與保存者及部落合作辦理。	300,000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3	高雄市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市大武壠平埔族民俗研究出版推廣計畫	107年1月至11月	2,000,000	400,000	0	1,600,000	1.106年度擬定之保存維護計畫是否包含本案工作事項請補充說明。 2.補助項目：出版費用。	250,000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4	高雄市	高雄市荖濃平埔文化永續發展協會	大武壠古謠幸懽一荖濃國小扎根計畫	107年1月至11月	130,600	6,530	6,530	117,540	1.保存者為清奉宮管理委員會，本案申請者非認定之保存者，亦未附保存者委託書，若實際保存者為高雄市荖濃平埔文化永續發展協會，高雄市政府應儘速變更認定保存者。 2.若係委託則未來提案時須附委託書始接受申請。 3.補助項目：師資費(含助教)、美編排版費、印製費。	100,000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107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C類(民俗暨口述傳統類)--高雄市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全案總經費(元)	配合款/自籌款(元)		申請經費（元）	複審意見	核定補助(元)	計畫性質	文化資產類別
						地方	團體					
5	高雄市	錦飛鳳傀儡戲劇團	高雄傀儡戲教育推廣暨傳習計畫	民國107年2月至107年6月	427,000	21,350	21,350	384,300	1.請先訂定保存維護計畫。 2.本案不予補助。	-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6	高雄市	高雄市甲仙區小林社區發展協會	107年高雄市大武壠小林平埔夜祭保存推廣計畫	民國107年1月至107年11月	145,000	7,250	7,250	130,500	1.應補充說明傳統技藝教唱具體執行規劃，如課程表、教學對象等。 2.補助項目：文宣費、美編設計、印刷製作經費、技藝傳承攝錄影音費。	80,000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7	高雄市	鳳芸宮靈帝殿管理委員會	高雄市林園區鳳芸宮媽祖海巡采風繪本	民國107年1月至107年11月	500,000	25,000	25,000	450,000	1.稿費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標準」編列。 2.應補充說明計畫具體執行方式，繪本規格、頁數、文本與圖稿來源、原作發表細部規劃(是否僅展覽或有導讀會、說故事活動)。 3.補助項目：繪本印刷費、稿費、鐘點費。	200,000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5,577,600	935,130	60,130	4,582,340		93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陳淑莉
電話：(04)22295848 分機 151
傳真：(04)2229202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063013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申請本局107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類傳統表演藝術類補助案，暫核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6年10月13日傳統表演藝術類補助複審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案審查意見及暫核經費詳如附件，屬縣市文化局(處)提案者，請確實依107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配合款，並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另請轉知轄內民間團體提案單位依暫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並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編列計畫總金額10%以上之配合款；民間團體及個人提案部分，請貴府基於主管機關輔導權責及本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編列配合款。

三、各計畫包含轄內民間團體及個人所提，請修正後一併彙整於106年12月30日前函報本局核定。

四、本次通過補助經費為暫核金額，將俟立法院通過107年預

文化局 1061122
10631927600

算審議後，始能辦理後續請款事宜。

五、另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2條及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依登錄個案訂定保存維護計畫，本局將列為優先核定補助之參考。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彰化縣文化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張雅珍副研究員、曾麗芬助理研究員、陳明哲助理員、本局傳藝民俗組(傳藝科、民俗科) 電20市-14-2文 交18:15:33章

裝

訂

線

第2頁，共2頁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全案總經費(元)	自籌款(元)		申請經費(元)	106年度補助金額(元)	縣市建議補助經費(元)	複審意見	核定補助(元)
						縣市配合款	民間自籌款					
1	高雄市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皮影金三角演義—高雄市傳統表演藝術皮影戲保存維護與推廣計畫	107年1月至107年11月	3,000,000	600,000	0	2,400,000	0	2,400,000	1.計畫內容範圍過大難聚焦，建議同時進行保存維護計畫撰述。 2.皮影戲的消逝急速，其傳承規劃為當務之急，本案內容涵蓋外到內等多方層面，廣度頗佳，惟部分項目應考量其獨特性。 3.藝師之技能傳承可規劃較完善之傳承內容。 4.建議與「皮影戲校園推廣之旅」兩案整併後重新提送計畫。	
2	高雄市	美濃客家八音團	客家八音傳承實施計畫	107年1月至107年11月	354,400	0	35,440	318,960	200,000	200,000	1.本案具獨有特色。 2.其傳習內容可再具體化，以求最大成效，並建議在國中小多做傳承。 3.建議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應編列配合款支持此藝術項目。 4.建議補助金額20萬元整，補助項目為傳承教學鐘點費、助理鐘點費。	200,000
3	高雄市	永興樂皮影劇團	皮影戲校園推廣之旅	107年3月至107年4月	306,200	15,310	15,310	275,580	0	275,580	1.本團長期致力於推廣演出工作，建議改以傳承技藝為重點。 2.建議與「皮影金三角演義—高雄市傳統表演藝術皮影戲保存維護與推廣計畫」案整併後重新提送計畫。	
4	高雄市	陳燦朱	陳燦朱南管音樂傳習計畫	107年2月至107年5月	352,000	17,600	17,600	316,800	200,000	316,800	1.支持南聲社藝生的計藝傳承，但計畫書內容過於簡略、課程內容欠缺具體化。 2.招收藝生之條件、來源可再思考，並規劃培訓後之發展成果。 2.建議改由市府提案，修正計畫後再送本局。	
5	高雄市	臺灣十全腔聖樂團	薪傳獎藝師李添貴傳習臺灣十全腔聖樂暨影音錄製保存計畫	107年2月至107年10月	250,000	12,500	12,500	225,000	100,000	225,000	傳習計畫與往年近似，且已補助辦理多年，暫不予補助。	0
6	高雄市	鼓山地獄殿吉勝堂	高雄鼓山地獄殿吉勝坐八家將傳習及影像保存	107年3月至107年10月	418,400	20,920	20,920	376,560		376,560	1.八家將為臺灣民俗活動，乃廟會陣頭之一，建議申請民俗類調查研究案。 2.本案修正計畫後歸民俗類另案審查，於傳統藝術類不予補助。	0
								3,912,900	500,000	3,793,940		2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陳淑莉
電話：(04)22295848 分機 151
傳真：(04)22292022
信箱：ch0170@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0730021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D00177712_107D2001410-01.xlsx)

主旨：貴府申請本局107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類傳統藝術類補助案，暫核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7年2月6日傳統藝術類補助再審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案審查意見及暫核經費詳如附件，屬縣市文化局(處)提案者，請確實依107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配合款，並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另請轉知轄內民間團體提案單位依暫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並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編列計畫總金額10%以上之配合款；民間團體及個人提案部分，請貴府基於主管機關輔導權責及本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編列配合款。

三、各計畫包含轄內民間團體及個人所提，請修正後一併彙整於107年3月15日前函報本局核定。

正本：屏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

文化局 1070226

10730374200

副本：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本局傳藝民俗組(均含附件)(均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2018-02-26 16:47章

裝

訂

線

第2頁，共2頁

107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 C類 傳統表演藝術補助案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全案總經費(元)	自籌款(元)		申請經費(元)	106年度補助金額(元)	縣市建議補助經費(元)	複審意見	核定補助(元)	計畫性質
						縣市配合款	民間自籌款						
1	高雄市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皮影金三角演義—高雄市傳統表演藝術皮影戲保存維護與推廣計畫	107年1月至107年11月	3,000,000	600,000	0	2,400,000	0		1.已針對前意見修改補強計畫內容，詳實而完整，能突顯保存、傳習重點。惟計畫執行各部份子計畫的優先順序與實施步驟需有分析。 2.既有可供運用保存維護人力資源需要清點檢視。並留意聽覺部分的保存維護。 3.建議專業藝生培訓的思考，請補充各年度的規劃重點及更具體的細節，優先執行保存維護計畫。 4.傳習深耕的規劃值得肯定，藝生的選拔、傳習機制宜再強化說明。 7.訂定保存維護計畫為本局優先補助項目，爰本案建議補助「技藝傳習.深耕前後場實務技藝傳承」子計畫部份經費，補助金額為新臺幣40萬元，不得用於行政管理費。	400,000	保存維護與推廣
2	高雄市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07陳燦朱南管音樂傳習精進計畫	107年2月至107年5月	400,000	80,000	0	320,000	200,000		1.學習課程曲目規劃構想需要補充。 2.補充教學的曲目，以因應初學或中階以上學員的分流教學需要。 3.補助新臺幣18萬元，不得用於行政管理費。 4.另請優先依文資法第92條及施行細則第34條辦理保存維護計畫。	180,000	傳習
								2,720,000	200,000	0		58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林陽杰
電話：04-22295848 分機 135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154@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0730015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會議紀錄2.補助作業要點3.D類一覽表4.年度預定工作進度表5.經費請款明細表6.切結書7.季報表8.納入預算證明(107D0013199_107D2000992-01.pdf、107D0013199_107D2000994-01.pdf、107D0013199_107D2001002-01.pdf、107D0013199_107D2001003-01.pdf、107D0013199_107D2001004-01.doc、107D0013199_107D2001005-01.doc、107D0013199_107D2001006-01.doc、107D0013199_107D2001007-01.doc、107D0013199_107D2001008-01.doc)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1月19日召開107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物普查補助計畫審查會議(第二場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審查結果2案書審、4案修正後再審，請依會議決議及委員意見重新修正計畫書，並於107年3月2日前送本局辦理補助審查。

二、本次核定補助8案，請依會議紀錄決議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送本局備查後據以執行。並請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及古物補助說明D類一覽表之撥款規定，於申請第一期款時繳交修正備查計畫書、第一期款領據、年度預定工作進度表、經費請款明細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納入預算證明等請款文件函送本局申請。

高雄市政府 1070206
10700770600

第1頁，共2頁

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物普查補助計畫審查會議(第二場次)審查紀錄

107 年 01 月 19 日

序號	縣市	計畫名稱	總經費	保管單位(人)自籌	申請補助	建議總經費	建議補助	計畫摘要	委員意見	決議
1	高雄市	107-108 年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檔案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1,088,000	0	652,800	1,088,000	652,800	**1.內容摘要：** (1) 計畫說明：目前高雄尚未有地政相關檔案類文物普查計畫，106-107 年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進行 202 冊(計 34852 頁)日治時期至民國 60 年代之檔案整理及數位化建檔，然礙於機關有限人力資源無法延續建檔措施，本次經過遴選文物普查計畫延續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地政相關檔案類分類建檔事宜，並且進行暫行分級。 (2) 普查文物概況：將以日治時期之地政、地籍檔案為主要對象，預估完成 500 冊資料建檔。 (3) 將普查之文物登錄於「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管理平臺」。 (4) 契約期間派員參加文化部辦理之文物或古物相關訓練，並配合「文物普查專案輔導中心」定期訪查輔導。 **2.計畫期程：**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 28 日，共 9 個月（含縣市行政作業，人事費經費 9 個月）。 **3.計畫經費：**總經費 108 萬 8 仟元，申請補助 65 萬 2 仟 800 元(比例60%)，縣市配合款 43 萬 5 仟 200 元(比例 40%)。 **4.縣市初審[1]：**無。	**委員A：** 1.本案具有獨特性值得支持。 2.高雄市關於日治時代檔案數量應有全盤的認識與規劃，並將鳳山地政事務所檔案放入來考量，以及次年規劃辦理。 3.差旅費、印刷費15萬過高，建議調整。 4.預期效益應放入將文物普查建檔資料登錄於文物普查資料管理平台。 **委員B：** 1.「座談會／說明會」之規劃應邀請相關史料專家與紙質文物保護專家。 **委員C：** 1.核商閱文獻檔案非常脆弱，在普查時要相當注意。 **委員D：** 1.普查實際執行工作時間應充份估計。	同意補助，計畫請依下列事項及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送本局備查後逕以執行。 **1.計畫名稱：**無需修改。 **2.計畫內容：** (1) 標的清楚，同意工作項目。 (2) 計畫經費預算表內業務費所列項目編列不清，請重新調整，例如：差旅費內含租屋費。 **3.計畫期程：**無需修改。 **4.計畫經費：建議總經費108萬8仟元。** (1) 本局補助 107 年（經常門）65 萬 2 仟 800 元（補助比例 60%）。 (2) 如調整後總經費不足，請縣市自行提高配合款支應。 (3) 經費分兩次撥付：第 1 期撥付 50%，第2期結案後撥付 50%。 **5.本案請依「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文物資料應登載於本局建置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 **6.請受補助縣市政府及受託廠商下列事項（包括前期已補助計畫）：** (1) 文物資料登錄於文物普查平台，納入各階段審查，經縣府審核確認後才准予結案(新修正 D 類一覽表規定)。 (2) 普查過程要注意文物安全，並納入委託契約。 (3) 文物攝影要依本局作業手冊操作，並應確實審核。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
聯絡人：劉貞麟
電話：(04)2229-5848#238 分機 238
傳真：(04)22298240

受文者：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0630137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一份(106D01001114_106D2008307-01.docx)

主旨：檢送107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D類—古物維護修復及保存設備)補助計畫審查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旨案計畫請依審查委員意見及會議決議修正後，再送本局進行複審。

正本：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
副本：基隆市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台中市文化資產處、彰化縣文化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台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均含附件) 電2017-12-03文交11:35章

歷史博物館 1061204
10670380800

第1頁，共1頁

107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D類—古物維護修復及保存設備)補助計畫審查會議 (第2場次)　會議紀錄106.11.14

編號	縣市	計畫名稱	總經費	申請補助	建議總經費	建議補助	計畫摘要	委員意見	會議決議
1.	高雄市	原址原味-高雄市一般古物「清代重修楠梓坑橋碑記」仿製工作計畫	1000,000	700,000	複審	複審	計畫內容： 高雄市一般古物「清代重修楠梓坑橋碑記」一案3件，已補助106年「打狗古事－高雄市古物文化資產保存環境提升及維護修護計畫」進行清潔與修復。原保存環境於道路要塞轉角處保存不易並有斷裂損傷現象，將遷移保存至市定古蹟楠梓天后宮或孔廟，另製作複製品於原址。 工作項目如下: 1. 保存現況檢視檢測及修復複製計畫研擬。 2. 進行3件石碑複製施作。 3. 原件遷移保存。 **計畫期程：** 107年3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	**委員A：** 1. 請確認石碑材質種類 2. 請說明仿製後原件如何處理 3. 本案仿製計劃研擬費用20萬，請詳列內容(編列說明) 4. 仿製施作及紀錄編列說明請重新撰寫 **委員B：** 仿製之外，遷移保存與原碑體保存，也是相當重要，可多著墨在碑體後續維護 **委員C：** 1. 計劃內容有維護、修繕字眼，但未見作法，是否要修 2. 2008年歷史博物館曾進行拓碑，可作為仿製的依據 3. 搬遷需注意避免人為破壞 **委員D：** 1. 本案曾參與保存現況之現勘，可知因其保存位置為交通要道，曾多次受交通事故損傷，極具有遷移之必要性。 2. 因本案為具有法定身分之複製，如複製規劃非採行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第二條古物之複製，指依古物原件予以原材質、原貌再製作者」規劃，應亦恪遵該法執行，並於修復過程不得有破壞原古物之材料、質感與汙染現象。 3. 同意本案之初審意見。	1. 本案計畫請依「公有古物複製監製管理辦法」辦理。計畫名稱亦請修正為「複製」。 2. 本案應將古物原件遷移保存及修復工作列為急要重點工作，建議修正計畫之工作項目如下: (1) 進行古物現況檢視與損害調查 (2) 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遷移保存計劃，遷移計畫內容含遷移方式、古物包裝運輸、保全措施及人員、預定存置場所等內容撰書。 (3) 古物複製計畫研擬。 3. 經費預算表請補齊資料，按照計劃詳實填寫編列說明欄位。 4. 本案計畫請依審查委員意見及會議決議修正後，再送本局複審。

107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C類(民俗暨□述傳統類)--高雄市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全案總經費(元)	配合款/自籌款(元)		申請經費（元）	複審意見	核定補助(元)	計畫性質	文化資產類別
						地方	團體					
5	高雄市	錦飛鳳傀儡戲劇團	高雄傀儡戲教育推廣暨傳習計畫	民國107年2月至107年6月	427,000	21,350	21,350	384,300	1.請先訂定保存維護計畫。 2.本案不予補助。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6	高雄市	高雄市甲仙區小林社區發展協會	107年高雄市大武擺小林平埔夜祭保存推廣計畫	民國107年1月至107年11月	145,000	7,250	7,250	130,500	1.應補充說明傳統技藝教唱具體執行規劃，如課程表、教學對象等。 2.補助項目：文宣費、美編設計、印刷製作經費、技藝傳承攝錄影音費。	80,000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7	高雄市	鳳荎宮鑾帝殿管理委員會	高雄市林園區鳳荎宮烤祖海巡采風繪本	民國107年1月至107年11月	500,000	25,000	25,000	450,000	1.稿費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標準」編列。 2.應補充說明計畫具體執行方式，繪本規格、頁數、文本與圖稿來源、原作發表細部規劃(是否舉展覽或有導讀會、說故事活動)。 3.補助項目：繪本印刷費、稿費、鐘點費。	200,000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5,577,600	935,130	60,130	4,582,340		930,000		

107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C類(民俗暨口述傳統類)--高雄市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全案總經費(元)	配合款/自籌款(元)		申請經費（元）	複審意見	核定補助(元)	計畫性質	文化資產類別
						地方	團體					
1	高雄市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07-110年度高雄市口述傳統知識與實踐普查計畫-第一期：客家族群普查計畫	107年1月至11月	1,375,000	275,000	0	1,100,000	1.分年分期計畫時程、經費分配及工作內容應明確規劃。 2.修正後再送本局審查。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
2	高雄市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拉阿魯哇族Matungusu（聖貝祭）保存維護暨無形文化資產普查計畫	107年1月至11月	1,000,000	200,000	0	800,000	1.調查研究先前已有執行，已登錄民俗，請直接修改為擬定保存維護計畫。 2.應依（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規定，與保存者及部落合作辦理。	300,000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3	高雄市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市大武壠平埔族民俗研究出版推廣計畫	107年1月至11月	2,000,000	400,000	0	1,600,000	1.106年度擬定之保存維護計畫是否包含本案工作事項請補充說明。 2.補助項目：出版費用。	250,000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4	高雄市	高雄市荖濃平埔文化永續發展協會	大武壠古謠幸傳－荖濃國小扎根計畫	107年1月至11月	130,600	6,530	6,530	117,540	1.保存者為清奉宮管理委員會，本案申請者非認定之保存者，亦未附保存者委託書，若實際保存者為高雄市荖濃平埔文化永續發展協會，高雄市政府應儘速變更認定保存者。 2.若係委託則未來提案時須附委託書始接受申請。 3.補助項目：師資費(含助教)、美編排版費、印製費。	100,000	■保存紀錄 ■傳習 □出版 □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活動 □學術研討	民俗

第 6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文化資源司）第一階段（第 1 次）補助計畫六案，補助款 1,315 萬元及配合款 564 萬 8,000 元，共計新台幣 1,879 萬 8,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7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203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文化資源司）第一階段（第 1 次）補助計畫六案，補助款 1,315 萬元及配合款 564 萬 8,000 元，共計新台幣 1,879 萬 8,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7 年 3 月 27 日文源字第 10730083613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文化資源司）第一階段（第 1 次）補助計畫六案，補助款 1,315 萬元及配合款 564 萬 8,000 元，共計新台幣 1,879 萬 8,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7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4 月 24 日第 37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879 萬 8,000 元整於 107 年度以墊

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107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高雄市 107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文化資源司）」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	400 萬	171 萬 5,000	571 萬 5,000	文化部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2	高雄市電影館數位影像博物館暨典藏建置計畫	100 萬	43 萬	143 萬	文化部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3	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	60 萬	25 萬 8,000	85 萬 8,000	文化部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4	我們都是一家人-跨族群文化平權整合計畫	315 萬	135 萬 5,000	450 萬 5,000	文化部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5	穿梭時空的文青微旅行-漫遊老高雄	340 萬	146 萬	486 萬	文化部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6	六龜之心-採樟文史典藏故事館	100 萬	43 萬	143 萬	文化部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1,315 萬	564 萬 8,000	1,879 萬 8,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蔡宗勳
電話：(02)8512-6345
傳真：(02)8995-6603
信箱：trajan@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730083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D006917_107D2007345-01.docx)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文化資源司）」第一階段（第1次）補助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文化局106年11月30日高市文資字第10631985100號函辦理。

二、旨揭申請案經本部複審結果，核定補助總經費計新臺幣（下同）2,344萬元整（資本門529萬元、經常門1,815萬元），個案核定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詳附件，請納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分項計畫經費情形如下：

(一)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經常門650萬元。

(二)整合協作平臺計畫：1,694萬元（資本門529萬元、經常門1,165萬元）。

三、核定計畫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執行督導機制辦理，並請依照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據

高雄市政府 1070328
10701718900

以修正計畫內容，於107年4月30日前報部備查。

四、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定，請分別依照核定補助經常門、資本門之額度，按所屬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貴府補助上限為70%，民間館所為50%），並請於申請第1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

五、計畫執行期間原則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並請於107年12月10日前完成各期補助經費之請領，以及於108年3月31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報部結案。如跨年度計畫，請依計畫所定分年分月期程辦理，經常門原則應於執行完畢後2個月內辦理結案。

六、為落實運籌機制與深度輔導館所適性發展，整合地方文化資源，強化館舍多重跨域、異業結盟之能量，建立地方文化館與博物館之支援體系，並請配合本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之推動，定期完成年度業務填報。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本部主計處、本部藝術發展司、本部文化資源司(均含附件) 2018-03-27 19:24:54

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文化資源司）」高雄市複審意見表

107年3月27日

編號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複審意見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107-2-E-001	提升計畫	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	4,000	4,000	1. 資本門核定結果，另案通知。 2. 經常門補助4,000千元，請優先用於在地知識累積、研究及典藏能量提升。 3. 請於修正計畫時補充說明「展」高雄及皮影戲分館特展規劃系統化研究成果，並說明如何將成果應用於展示與推廣規劃，該項經費酌刪。 4. 請於修正計畫補充說明專書出版如何促進在地知識推廣、累積及運用。 5. 有關皮影戲館之展示更新之設計與規劃，應補充完整之資源調查或先期規劃。關於多媒體數位動畫與互動展示設備未經充份可行性、需求性評估，建議未來提案前應先完備相關規劃後再提需求，該項經費不予補助。另提醒數位裝置需經常更新、維護，如確有必要建置，爾後請應自行編列後續維運之持續性經費。 6. 重新建置皮影戲數位博物館網站本年不予補助，請思考其必要性，及整併於高史博網站之可能性。 7. 公共安全檢查、消防檢查相關文件未全，請補齊；防火管理人證明即將屆期，請更換。
107-2-E-002	提升計畫	高雄市電影館數位影像博物館暨典藏建置計畫	高雄市電影館	0	1,000	1,000	1. 前已核定106-108高雄電影館計畫(主係用於典藏品修復暨保存空間改善及設備擴充、系統擴充建置)共計1208萬，其中107年補助款3980千元(資本門)，請妥善規劃進程辦理。另針對朝博物館展之目標，請於修正計畫時補充說明辦理進度，及預定函報本部確認身分類型之期程。 2. 提案內容與在地電影、影像發展密切相關，如長期有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之需求，建議依文化部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要點或相關補助要點申請補助；會員系統請自籌辦理，未來亦請自行編列例行維運費用。 3. 經常門補助1,000千元辦理藏數位化計畫，除原提工作項目外，請至少完成短片數位典藏及電影文物之數位圖像拍攝及詮釋資料填寫等至少50件(建議欄位另附)。 4. 公共安全檢查文件未全，請補正。
107-2-E-003	提升計畫	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	高雄市勞工博物館	-	1,500	1,500	1. 資本門核定結果，另案通知。 2. 經常門補助1,500千元，請優先用於典藏數位化與符合主軸之功能提升、服務升級。 3. 其中補助500千元典藏數位化計畫，除原提工作項目外，請至少完成史料文物之數位圖像拍攝及詮釋資料填寫等至少650件(建議欄位另附)；另提醒規劃辦理相關教育推廣活動應符合主軸。 4. 計畫書頁14至19經費表上列「向市府爭取經費」並非類別項目，請於修正計畫時將各項配合款編列入項目內。

編號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複審意見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5. 107、108、109 年經常門預算額度與內容完全一致，應依實際計畫進程詳實編列，本次不核予跨年度經費。 6. 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文件未全(僅有申報單)，請補正。
一	提升計畫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館舍暨營運提升計畫	高雄陽明海洋探索館	0	0	0	1. 本案提案館舍建築屬臨時性建築，前獲高雄市政府核定使用至 115 年，屆時應無條件自行拆除。考量不辦有永續性發展之條件，且計畫內容不符合提升計畫精神，不予補助。 2. 高雄市具有發揚海洋文化之歷史背景與先天優勢，建議可盤整有關海洋產業、文化的相關資源，作整體性的規劃，納入公、私立部門，如陽明海洋探索館、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海洋局、高雄港港史館、紅毛港、高雄歷史博物館、勞工博物館...等單位，輔導私人館舍提升專業能量，強化公、私單位串連。
一	提升計畫	「工業綠洲」藝術空間打造計畫案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0	0	0	1. 計畫類似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書內容未見規劃設計，不符合補助項目。 2. 計畫內容過於空泛，缺乏對於整修後的規劃內容，與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耦導項目落差過大，不予補助。
107-3-E-001	協作計畫	閃耀海洋的群星－哈瑪星‧共生基地計畫	打狗英國領事館	0	400	400	1. 協作計畫行銷經費比重偏高，建議調整發展方向，應重視在地知識與文化教育的推廣、累積與運用。 2. 打狗英國領事館：資本門部分，請再通盤檢視硬體中長期整繕發展之需要後，再提出申請。經常門補助 400 千元，項目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 3. 武德殿：資本門補助 200 千元，優先辦理館舍場域、本體設施改善，其餘項目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經常門補助 200 千元，優先辦理「文化及教育推廣」。
			武德殿	200	200	400	
			小計	200	600	800	
107-3-E-002	協作計畫	書劍旺萊-高雄文化觀光亮點串聯計畫	鳳儀書院	0	200	200	1. 計畫串連多處歷史教室目相距甚遠，計畫內容應加強彼此連結性並針對館舍主體進行深化，另大樹鳳梨蠟頭故事館為新開幕之館舍，應強化在地知識的建構，請文化局補充執行策略。 2. 文宣品製作、文創商品開發非此協作計畫發展重點，請強化館舍內涵。 3. 鳳儀書院：補助經常門 200 千元，辦理文化推廣活動、歷史資料徵集更新、異業合作交流。 4. 林園歷史教室：補助經常門 200 千元，辦理文化深化活動。 5. 大樹鳳梨蠟頭故事館：補助經常門 200 千元，辦理文化推廣活動、歷史資料徵集更新、異業合作交流。 6. 郭常喜兵器藝術文物館：補助資本門 200 千元，經常門 700 千元，另館所推廣兵器收藏交流多年，並與週邊大專院校交流，但仍應強化與文化局所轄館合有更密切的交流，館方應與文化局共同提出可行的做法。
			林園歷史教室	0	200	200	
			大樹鳳梨蠟頭故事館	0	200	200	
			郭常喜兵器藝術文物館	200	700	900	

編號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複審意見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小計	200	1,300	1,500	
107-3-E-003	協作計畫	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	駁二藝術特區	1,500	0	1,500	1. 駁二藝術特區：補助資本門 1,500 千元，辦理 5 處工程之規劃設計；經常門申請辦理展演活動、市集等屬園區例行性之活動，建議由文化局自行辦理。 2. 紅毛港園區：經常門補助 500 千元，辦理「聚落文化活動」。對於軟體面向，深化在地文化、知識以及紅毛港開發的議題應有更多的著力，辦理游港活動對於館舍發展難有累積，不予補助。資本門核定結果，另案通知。 3. 新思惟人文空間：經常門補助 450 千元，惟計畫書各項工作項目經費應分列清楚，並應將展演活動之能量帶出館外，與高雄各文化據點交流。
			紅毛港文化園區	-	500	500	
			新思惟人文空間	0	450	450	
			小計	1,500	950	2,450	
107-3-E-004	協作計畫	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	高雄文學館	-	600	600	1. 高雄文學館：經常門補助 600 千元，項目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資本門核定結果，另案通知。 2. 鍾理和紀念館：配合款比例編列有誤，民間館補助比例應為 50%。主題特展之具體內容請於修正計畫中補充說明。經常門補助 800 千元，辦理「主題特展規劃與製作」。 3. 糖鐵故事館：資本門補助 300 千元，辦理「園區外設備改善」；經常門補助 200 千元，項目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105 年甫開館營運，資本門變更參觀動線與展示內容是否具合理性，建議再通盤檢館舍硬體中長期整體發展之需要後，再提出申請。 4. 小林平埔文物館：計畫內容(導覽、文化館人才及志工培訓課程、參訪及座談)，規劃內容為何，請補充說明。補助資本門 100 千元，經常門補助 800 千元，項目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
			鍾理和紀念館	0	800	800	
			旗山車站	300	200	500	
			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	100	800	900	
			小計	400	2,400	2,800	
107-3-E-005	協作計畫	我們都是一家人-跨族群文化平權整合計畫	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	500	650	1,150	1. 人權議題雖為嚴肅，但對於社會教育具有特殊意義，計畫結合三類議題、館舍群，教育面向的功能應設法更加強化，請補充具體執行策略。 2. 明德新村 2、3、4、11 號：為原高雄是眷村文化館搬遷之新址。計畫書應具體說明活動內容及規劃，作為眷村主題的館舍，應對於眷村之於現代社會的意義更多議題討論。補助資本門 500 千元；經常門 500 千元，辦理主題展示、交流展、教育推廣活動及跨域串連行銷推廣，項目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 3. 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補助資本門 500 千元，辦理「硬體設施改善」、「環境及設備改善」；經常門 650 千元，辦理主題展示、交流展、教育推廣活動及跨域串連行銷推廣。購置典藏品項目，不符合本計畫補助項
			明德新村 2、3、4、11 號	500	500	1,000	
			柯旗化故居	500	500	1,000	

編號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複審意見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小計	1,500	1,650	3,150	目，請由配合款支應。 4. 柯旗化故居：應補充常設展製作內容，軟硬體設施更新之效益，請具體說明，該館未來中長期的發展規劃方向亦應補充說明。補助資本門 500 千元；經常門 500 千元，辦理主題展示、交流展、教育推廣活動及跨域串連行銷推廣。
一	協作計畫	鹽埕 2.5 次元在地動漫基地串聯整合協作平台計畫	駁二動漫倉庫	0	0	0	本協作計畫旨在發展動漫產業並辦理行銷推廣之活動，非本計畫優先補助項目，建議另尋求動漫產業之主管機關協助，爰不予補助。
			高雄市立圖書館鹽埕分館	0	0	0	
			小計	0	0	0	
107-3-E-006	協作計畫	穿梭時空的文青微旅行-漫遊老高雄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	1,000	1,000	1. 計畫落實深化在地知識，惟應注意相關細節如權利盤點、數位化等項目。 2.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補助經常門 1,000 千元，項目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資本門核定結果，另案通知。 3. 哈瑪星台灣鐵道故事館：補助資本門 650 千元，辦理「空間改善」項目。經常門 800 千元，優先辦理「展示規劃製作」、「文史調查研究」項目，其餘項目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 4. 舊打狗驛故事館：補助資本門 350 千元，辦理「空間改善」項目。經常門 600 千元，優先辦理「展示規劃製作」、「文史調查研究」項目，其餘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 5. 「文創品開發」及「打造特色行旅」，非本計畫優先補助項目，請由自籌款支應。
			哈瑪星台灣鐵道故事館	650	800	1,450	
			舊打狗驛故事館	350	600	950	
			小計	1,000	2,400	3,400	
一	協作計畫	南方島群－高雄文創產業協力團隊串聯計畫	駁二共創基地	0	0	0	本協作計畫旨在串連高雄文創產業協力團隊，非本計畫優先補助項目，建議尋求輔導文創產業之主管機關協助，爰不予補助。
			R7 創客空間	0	0	0	
			小計	0	0	0	
107-3-E-007	協作計畫	讀冊時行：悅讀山海河港--多元互動閱讀深耕、高雄在地知識辦雲、內容產業加值計畫	三餘書店	0	1,000	1,000	1. 請文化局及運籌機制協助輔導本計畫，共同累積在地知識。 2. 有關推廣閱讀，非本計畫優先補助項目，建議尋求推廣閱讀之主管機關協助，不予補助。 3. 經常門補助 1,000 千元，優先辦理「深化研究在地文史，融入相關活動刊物內容」項目，補助成果應具備公共性，以及針對辦理項目補充具體規劃內容。

編號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複審意見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107-3-E-008	協作計畫	六龜之心-採樟文史典藏故事館	採樟文史典藏故事館	0	1,000	1,000	1. 本案屬內政部核定城鎮之心計畫。 2. 有關建築物結構補強，應衡量截重和成本效益問題。 3. 為使「採樟文史典藏故事館」未來整體空間能夠搭配展示內容、形式所需，規劃設計與調查研究應一併改由經常門辦理，補助經常門 1,000 千元。 4.
107-3-E-009	協作計畫	珍愛布卡拉．17fly-文化飛揚規劃設計案	那瑪夏原住民文物館	490	350	840	1. 那瑪夏區族群有其獨特性，惟文物館要運作順利，公所應整合地方社區資源，請於修正計畫補充說明具體策略。 2. 應提升館舍串聯資源及使用功能，請補充說明如何運用在地資源及特色。 3. 配合款應依縣市配合款比例編列。 4. 請文化局應加強該館的輔導，館務發展亦應加強向運籌機制諮詢。 5. 補助資本門 490 千元，經常門 350 千元。
–	協作計畫	鳳邑展翅-鳳山勞動文化館整合協作平台計畫	鳳山勞動文化館	0	0	0	1. 本案資本門係申請硬體設施新建或增建場館，非本計畫優先補助項目，爰不予補助。 2. 既有空間是否適合改為展示空間，宜再整體評估館舍中長期發展需要後，再提出申請。
總計				5,290	18,150	23,440	

第 7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7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市政府配合款新臺幣 114 萬 5,652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7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204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7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市政府配合款新臺幣 114 萬 5,652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9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70055977N 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核定旨案計畫金額新臺幣（以下同）369 萬 5,652 元（經常門 278 萬 2,609 元、資本門 91 萬 3,043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255 萬元（經常門 192 萬元、資本門 63 萬元），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三、本案市府配合款應編列 114 萬 5,652 元（經常門 86 萬 2,609 元、資本門 28 萬 3,043 元），因本府文化局未及編列於 107 年度預算，惟又亟需執行本計畫，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墊付執行程序，並俟補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5 月 1 日第 3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新臺幣 114 萬 5,652 元擬於 107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俟補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7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	0	1,145,652	1,145,652	教育部	市府自籌款擬補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0	1,145,652	1,145,652		

備註：本案另有中央補助款 2,550,000 元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蕭文如
電　話：(02)7736569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70055977N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1份(0055977NA0C_ATTCH31.pdf)

主旨：本部同意部分補助「107年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55萬元（經常門192萬元、資本門63萬元），核定計畫金額369萬5,652元（經常門278萬2,609元、資本門91萬3,043元），補助比率69%，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二、請貴府務必督導並輔導獲補助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及審查意見詳實執行，並應於107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經費支應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送部核結，另副本函送國立臺灣圖書館。

三、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用於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

高雄市政府 1070419
10702177900

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已支出部分則由貴府自籌經費支應。

四、檢送計畫審查意見1份，請備文提送審查意見說明對照表、修正後之經費申請表及領據請款，其執行成效將列入下一年度核定補助額度之參考。倘貴府「106年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尚未辦理核結，請辦理核結後再予辦理請款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圖書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4-19 15:28:22

裝

訂

線

第 8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大南方多元史觀暨地方學特色建構計畫」補助款 650 萬元及配合款 279 萬元，共計新台幣 929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7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204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大南方多元史觀暨地方學特色建構計畫」補助款 650 萬元及配合款 279 萬元，共計新台幣 929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7 年 4 月 13 日文藝字第 1073009875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7 年度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大南方多元史觀暨地方學特色建構計畫」補助款 650 萬元及配合款 279 萬元，共計新台幣 929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5 月 1 日第 3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929 萬元整於 107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大南方多元史觀暨地方學特色建構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大南方多元史觀暨地方學特色建構計畫	650 萬	279 萬	929 萬	文化部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650 萬	279 萬	929 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張耕慈
電話：（02）8512-6528
傳真：（02）8995-6481
信箱：hene16@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73009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表件格式(107D008136_107D2008680-01.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美術館及展覽空間補助，審查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107年3月22日審查會議審查結果辦理；併復貴府106年12月18日高市府文創字第10632095900號函。

二、經審查核定補助貴府「107年高雄市政府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SouthPlus大南方多元史觀暨地方學特色建構計畫」辦理經費計新臺幣650萬元。

三、原申請跨年度計畫，因計畫未具跨年度整體規劃，本部決議核定107年度單年預算。

四、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一）第一期款(核定經費之30%)：檢送修正計畫書一式2份(含電子檔)、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修正後經費編列表(請依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配合款)、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直轄市及縣(市)政

高雄市政府 1070416
10702072000

府配合款證明及第一期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二)第二期款(核定經費之40%)：檢送期中進度報告一式2份(含電子檔)、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及第二期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三)第三期款(核定經費之30%)：檢送成果報告書一式2份(含成果報告、經費結報明細表、照片及影音資料等電子檔)、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及第三期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五、貴府執行獲補助計畫及申請經費核撥，應依本案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107年11月30日前結案，謹檢附相關應備表件格式供參。計畫執行需延遲結案者，應於107年11月30日結案前，函報本部同意，惟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核銷作業。

六、本案計畫考評與實地訪視事宜將另行通知。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藝術發展司(含附件) 電2018-04-13 交18:54:55 章

第 9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7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市政府配合款新臺幣 105 萬 5,797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7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210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7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市政府配合款新臺幣 105 萬 5,797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4 月 30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70059524M 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核定旨案計畫金額新臺幣（以下同）340 萬 5,797 元（資本門），其中，中央補助款 235 萬元，補助比率 69%，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三、本案市府配合款應編列 105 萬 5,797 元（資本門），因本局未及編列於 107 年度預算，惟又需及時執行本計畫，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墊付執行程序，並俟補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5 月 8 日第 3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 105 萬 5,797 元擬於 107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俟補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7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	0	1,055,797	1,055,797	教育部	市府自籌款擬補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0	1,055,797	1,055,797		

備註：本案另有中央補助款 2,350,000 元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黃鈺維
電　話：02-7736-5690
Email：vivi0525@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70059524M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審查意見(0059524MA0C_ATTCH48.pdf)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107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35萬元（資本門），核定計畫金額340萬5,797元（資本門），補助比率69%，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請備文檢送修正後之經費表及領據請款；另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二、請務必督導及輔導獲補助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及審查意見詳實執行（應於107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結束後請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送部核結，並將副本函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三、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至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

高雄市政府 1070430
10702386600

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已支出部分則由貴府自籌經費支應。

四、檢附經費核定表及計畫審查意見1份，請備文提送修正後之經費申請表及領據請款，其執行成效將列入下一年度核定補助額度之參考。倘貴府「106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尚未辦理核結，請核結後再予辦理請款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4-30 14:26

裝

訂

線

第 1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理改善計畫」107 年度生態檢核工作，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525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410 萬，市政府自籌 115 萬 6,000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0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135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理改善計畫」107 年度生態檢核工作，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525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410 萬，市政府自籌 115 萬 6,000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 107 年 2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2160 號函，經濟部惠請本府儘速完成相關配合款編列及納入預算等作業，本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525 萬 6,000 元。

二、上開經費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41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15 萬 6,000 元，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擬於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預算辦理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03 月 13 日第 3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有關經濟部同意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理改善計畫」107 年度生態檢核工作，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525 萬 6,000 元，提報議會同意動支，並於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預算辦理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吳虹邑
聯絡電話：04-22501248　#248
電子信箱：a630260@wra.gov.tw
傳　真：　04-225016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720202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度生態檢核工作辦理明細表核定版.pdf

主旨：所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7年度生態檢核工作，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評定同意辦理之107年度生態檢核工作，請貴署積極管控預算支用情形，並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完成相關配合款編列及納入預算等作業。

二、檢送評定同意辦理之107年度生態檢核工作1份。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 電2018-02-22交14:40:47章

高雄市政府 1070221
10701004100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7年度生態檢核工作明細表

縣市政府	工程編號	工作計畫名稱	總經費(千元)	中央補助經費(千元)	地方自籌經費(千元)
宜蘭縣	106-B-11-13-H-001-00-0	宜蘭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3,049	2,500	549
基隆市	106-B-11-14-H-001-00-0	基隆市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897	700	197
新北市	106-B-11-16-H-001-00-0	新北市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3,000	2,000	1,000
桃園市	106-B-11-17-H-001-00-0	桃園市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2,860	2,000	860
新竹縣	106-B-11-18-H-001-00-0	新竹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1,282	1,000	282
新竹市	106-B-11-19-H-001-00-0	新竹市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1,282	1,000	282
苗栗縣	106-B-11-20-H-001-00-0	苗栗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2,222	2,000	222
臺中市	106-B-11-21-H-001-00-0	臺中市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2,143	1,500	643
彰化縣	106-B-11-23-H-001-00-0	彰化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7,317	6,000	1,317
雲林縣	106-B-11-24-H-001-00-0	雲林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4,268	3,500	768
嘉義縣	106-B-11-25-H-001-00-0	嘉義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3,778	3,400	378
臺南市	106-B-11-27-H-001-00-0	臺南市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7,500	5,850	1,650
高雄市	106-B-11-28-H-001-00-0	高雄市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5,256	4,100	1,156
屏東縣	106-B-11-29-H-001-00-0	屏東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5,000	4,500	500
臺東縣	106-B-11-30-H-001-00-0	臺東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1,111	1,000	111
花蓮縣	106-B-11-31-H-001-00-0	花蓮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1,111	1,000	111
澎湖縣	106-B-11-32-H-001-00-0	澎湖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1,111	1,000	111
合計			53,187	43,050	10,137

*備註:臺北市、南投縣、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五縣市函復水利署暫無提案需求，爰未提報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第 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由用水端收費轉撥市政府水利局辦理「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營運期間委託營運費 5,436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0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121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由用水端收費轉撥市政府水利局辦理「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營運期間委託營運費 5,436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契約第 8.4 條規定，略以「乙方自營運開始日之次月起，應根據各請款月再生水使用量依第 8.4.2 條之規定計算各期每月營運費，並於計算出請款營運費後向甲方請款。」辦理。

二、本計畫營運期間由用水端售水收益，經濟部代收轉撥本局，其中預估將撥予特許廠商 5,436 萬 5,000 元整，作爲營運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廠及輸配水管線操作維護費用，餘額將與中央協調成立基金統籌管理，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前揭營運費用 5,436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提請審議。

本案經市政會議第 363 次通過在案。

辦 法：本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於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4. 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於當年度核定重置計畫或所有其他辦理重置相關事宜為由，主張免除本契約第 1.2.1 條第 31 款、第 32 款規定及第 8.1.3 條規定之放流水、再生水水質及最低產水量義務。

8.4 委託處理費

8.4.1 甲方應依本計畫費用標單填載之各分項單價支付乙方委託處理費，委託處理費用包含建設費及營運費。

8.4.1.1 委託處理費之項目

1. 建設費指第一期及第二期再生水處理設施工程之建設費，第一期建設費為乙方於申請文件附錄一(10D)分年建設費標單所載第一期再生水處理廠、輸水管線建設費及配水管線之建設費；第二期建設費為乙方於申請文件附錄一(10D)分年建設費標單所載第二期再生水處理廠建設費。
2. 營運費包含再生水處理設施及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所發生之各項費用，計算每立方公尺(m^3)之營運費率，營運費以用水人使用之再生水量為基礎計付。

8.4.1.2 委託處理費之支付

8.4.1.2.1 建設費之請款條件

乙方各期完工報告獲甲方核定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程序。

8.4.1.2.2 營運費、興建期污水處理操作費與水電費

1. 乙方於營運開始日起依第 8.4.2 條開始計算營運費。
2. 乙方於興建期間依本契約約定操作污水處理設施應得之興建期污水處理操作費，甲方應按月給付乙方新台幣 230 萬元。
3. 興建期間操作污水處理設施所生之水電費(含清水放流馬達部分)，由乙方檢附單據，向甲方請款。但每月超過 220 萬元部分，由乙方自行負擔。

8.4.1.2.3 本計畫興建營運期間，如遇加值型營業稅稅率變更致影響委託處理費時，應按實際稅率調整委託處理費。

8.4.1.3 營運費之請領方式

乙方自營運開始日之次月起，應根據各請款月再生水使用量依第 8.4.2 條之規定計算各期每月營運費，並於計算出請款營運費後向甲方請款。

8.4.1.4 請款月再生水使用量

即每月累計且經甲方核定之用水人使用之再生水量。

8.4.2 委託處理費之計算

8.4.2.1 各期建設費之攤提計算及營運穩定基金

1. 第一期再生水處理設施工程建設費之撥付

第一期再生水處理設施工程興建完成，經甲方工程驗收合格，乙方取得甲方核定完工報告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程序後，甲方依經核定之完工報告內工程數量與本計畫申請文件附錄一(10A)、(10B)及(10C)所載之工程成本單價及合計，進行第一期工程結算後，依結算金額(V_1')之百分之五十加計營業稅，於甲方收受乙方提出之請款發票後 30 日內，給付乙方作為第一期再生水處理設施工程建設費之第一次價金。第一期再生水處理設施工程建設費之剩餘金額(即第二次至第四次價金)部分，自支付第一次價金之次年起分三年，由甲方以本息平均攤還並匯入乙方於甲方指定銀行開立之「OO 公司營運穩定基金專戶」之方式支付第二次至第四次價金。

2. 第二期再生水處理設施工程建設費之撥付

第二期再生水處理設施工程興建完成，經甲方工程驗收合格，乙方取得甲方核定完工報告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程序後，甲方依經核定之完工報告內工程數量與本計畫申請文件附錄一(10A)所載之工程成本合計，進行第二期工程結算後，依結算金額(V_2')之百分之五十加計營業稅，於甲方收受乙方提出之請款發票後 30 日內，給付乙方作為第二期再生水處理設施工程建設費之第一次價金。第二期再生水處理設施工程建設費之剩餘金額(即第二次至第四次價金)部分，自支付第一次價金之次年起分三年，由

附錄一(10)　本計畫費用標單

「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計畫」

本計畫費用標單

本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名稱）已審閱「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同意以下列之委託處理費費率為興建再生水處理設施、營運污水處理設施及再生水處理設施之對價。

委託處理費(率)									
建設費金額(元)				營運費率(新台幣元/立方公尺)					
第一期			第二期	污水處理設施(B)			再生水處理設施(C)		
再生水處理廠	輸水管線	配水管線	再生水處理廠	平均固定操作維護費率(E)	不含電費之變動操作維護費(F)	電費費率(H)	固定操作維護費率(E1)	不含電費之變動操作維護費(F1)	電費費率(H1)
1,335,021,684	566,162,621	151,214,238	554,784,836	3.47	2.30	2.03	4.76	0.77	3.27

註1：以再生水產水量全期平均日45,000CMD設計容量為標準，並得參考本計畫先期計畫書之建設分期工程成本及處理費(率)。

註2：除本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草案相關規定外，本計畫先期計畫書相關數據均僅供參考，申請人須依實際分析結果進行估算。

1. 申請人要求之權益內部報酬率為 8.62 %(不得高於10%)。
2. 計算再生水處理廠、輸水管線及配水管線建設費金額之分期給付年利率為 4.00 %(不得高於4%)。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187420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5號19樓

(印鑑)

第 3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高雄市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補辦增加預算 6,727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款 5,247 萬 6,000 元、地方配合款 1,480 萬 1,000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0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123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高雄市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補辦增加預算 6,727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款 5,247 萬 6,000 元、地方配合款 1,480 萬 1,000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11 月 2 日營署水字第 1061111875 號函辦理。

二、本案於 106 年度補辦預算 1,772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1,382 萬 4,000 元，本府配合款 389 萬 9,000 元），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工程總經費 8,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6,63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870 萬元），故本案尚需辦理 6,727 萬 7,000 元墊付款事宜（中央補助款 5,247 萬 6,000 元、地方配合款 1,480 萬 1,000 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規定，本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2 月 27 日第 3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辦理預算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高雄市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52,476,000	14,801,000	67,277,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補列
總計	52,476,000	14,801,000	67,277,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戴慧夙
聯絡電話：07-2156388#512
電子郵件：daihuisu@cpami.gov.tw
傳真：07-215394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61111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1份(1061125687_106D2003205-01.doc)

主旨：所送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高雄市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工程編號：105-201R-0105-6429-0030）核定後設計預算書圖及相關資料，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6年9月14日高市水市二字第10635788600號函。

二、旨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核定工程總經費8,500萬元（中央補助款6,630萬元、地方配合款1,870萬元）。

三、本案雖經本署備查，仍請貴局督促設計監造及得標施工廠商確實依契約規定及變更內容執行，且不得據以減輕所應負之責任義務。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2017-11-02 16:12:41

水利局 1061102
10637054700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水利工程－排水防洪					水利工程－排水防洪
					3.(1)規劃費(含規劃設計、監造)2,000,000元。 (2)施工費22,586,000元。 (3)工程管理費414,000元。 (5,000,000×3%+17,586,000×1.5%)
	式	1	19,231,000	19,231,000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補辦預算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2期-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63,004千元，期程為105年至107年。 2.105年度補助補辦預算19,231千元，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5,000千元，本府配合款4,231千元。 3.(1)規劃費(含規劃設計、監造)1,538,000元。 (2)施工費17,358,000元。 (3)工程管理費335,000元。 (5,000,000×3%+12,358,000×1.5%)
	式	1	17,723,000	17,723,000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補辦預算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2期-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71,612千元，期程為105年至107年。 2.105年度補助補辦預算17,723千元，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3,824千元，本府配合款3,899千元。 3.(1)規劃費(含規劃設計、監造)1,418,000元。 (2)施工費15,990,000元。 (3)工程管理費315,000元。 (5,000,000×3%+10,990,000×1.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25,000	
	式	1	925,000	925,000	高雄市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管理計畫。
07水利建造物檢查費				1,120,000	市款1,120,000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120,000	市款1,120,000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20,000	
	式	1	1,120,000	1,120,000	依據水利法實施水利建造物

第 4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核定「全國水環境計畫」第二批次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愛河再造計畫」、「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等共 3 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9,880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8,110 萬元整、市政府配合款 1,770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0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158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核定「全國水環境計畫」第二批次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愛河再造計畫」、「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等共 3 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9,880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8,110 萬元整、市政府配合款 1,770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 107 年 3 月 12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3040 號函辦理。

二、旨揭 107 年核定計畫有「愛河再造計畫」中央補助 5,460 萬元整（78%）、本府配合款 1,540 萬元整（22%），總計為 7,000 萬元整(僅工程費)；「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中央補助 150 萬元整（92%）、本府配合款 13 萬元整（8%），總計為 163 萬元整(僅規劃設計費)；「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中央補助 2,500 萬元整（92%）、本府配合款 217 萬 4,000 元整（8%），總計為 2,717 萬 4,000 元整（含規劃設計費暨工程費）。

三、承上所述，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四十五點及四十六點規定（附件 2），本案中央補助款 8,110 萬元整、本府配合款 1,770 萬 4,000 元整，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擬於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04 月 03 日第 36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有關經濟部核定「全國水環境計畫」第二批次補助本府辦理「愛河

再造計畫」、「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等共 3 項計畫，所需經費 9,880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8,110 萬元整、本府配合款 1,770 萬 4,000 元），提報議會同意動支，並於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預算辦理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賴炯賓
聯絡電話：04-22501227　#227
電子信箱：a670100@wra.gov.tw
傳　真：　04-225016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720203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602949_1_121522305280001.pdf、1071602949_2_121522305280001.pdf)

主旨：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提報案件及水質監測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經字第1060022825號函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書暨本部107年2月12日召開本計畫第二次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作業會議紀錄辦理。

二、旨揭第二批次核定案件，請依本部106年8月22日經授水字第10620210100號函頒「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並依行政院所核定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規定配合籌編地方分擔款辦理發包。

三、本計畫第二批次各核定案件中央補助經費依預算額度及分年進度核列，未來視實際執行進度滾動檢討，本次核定補助經費原則上規劃設計部分需於107年4月底前上網招標，工程部分需於107年12月底前完成發包。

四、本計畫各審查、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各

高雄市政府 1070312
10701371800

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納入設計參採，各工作項目及單價請核實編列，並請擬定具體績效指標，建立檢核表嚴格控管及落實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與民眾參與工作，相關工作將納入考核，並請水利署各河川局納入在地諮詢小組會議定期滾動檢討。

五、本次核定水質監測計畫案，所需經費由本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補助費經常門項下支應，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預算，於107年3月底前完成上網發包。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新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均含附件) 2018-02-12 15:30:49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總工程費(單位：千元) 規劃設計費(A) 中央補助	規劃設計費(A) 地方自籌	規劃設計費(A) 小計	工程費(B) 107年度 中央補助	107年度 地方自籌	107年度 年度小計	108年度 中央補助	108年度 地方自籌	108年度 年度小計	109年度 中央補助	109年度 地方自籌	109年度 年度小計	110年度 中央補助	110年度 地方自籌	110年度 年度小計	工程費(B) 中央補助	工程費(B) 地方自籌	工程費(B) 小計	總計(A)+(B) 中央補助	總計(A)+(B) 地方自籌	總計(A)+(B) 合計	核定	審查意見 分項案件意見	審查意見 整體計畫意見
195	高雄市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愛河沿線週邊水環境計畫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本案經高雄市政府確認，考量執行時程，同意先行暫緩辦理。 2.本案暫緩核列。	延續第一批次核定計畫，可擴大成效，同意納入，惟因分項案件過多，建議分期推動辦理，並視實際改善成果，擇最亮點集中資源辦理。
196			愛河再造計畫	內政部	0	0	0	54,600	15,400	70,000	39,000	11,000	50,000	0	0	0	0	0	0	93,600	26,400	120,000	93,600	26,400	120,000	☑	同意核列，工程經費分期核列，第一期核列補助93,600千元。	
197			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	內政部	1,500	130	1,630	0	0	0	40,000	3,478	43,478	58,500	5,087	63,587	0	0	0	98,500	8,565	107,065	100,000	8,696	108,696	☑	同意核列，惟考量內政部經費，建議酌減為補助100,000千元，俟完成後效益及內政部可分配餘額後再行考量。	
198			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	內政部	15,000	1,304	16,304	10,000	870	10,870	110,000	9,565	119,565	20,000	1,739	21,739	0	0	0	140,000	12,174	152,174	155,000	13,478	168,478	☑	同意核列，惟考量內政部經費，建議先行補助辦理東沙水環境工程155,000千元。	
199		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	曹公圳新舊水域串聯與環境減壓計畫	經濟部	0	0	0	1,000	282	1,282	69,000	19,462	88,462	0	0	0	0	0	0	70,000	19,744	89,744	70,000	19,744	89,744	☑	同意核列，工程經費分期核列，第一期核列補助70,000千元。	分項案件對應觀光局部分因第一期未編列特別預算暫不納入；水域串聯與環境減壓宜依配合整體計畫辦理，建議先列第一期，並視規劃及實際改善成果，後續擴大辦理。
200			內惟埤生態園區新門戶形塑與微型觀光亮點計畫	觀光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案尚符合補助項目，惟考量本計畫觀光局預算編列年度，建請改提108年度評核辦理。	
201		高雄市彌陀區彌陀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彌陀漁港舊泊區及海岸光廊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	農委會(漁業署)	1,950	550	2,500	14,440	8,760	23,200	22,110	2,190	24,300	0	0	0	0	0	0	36,550	10,950	47,500	38,500	11,500	50,000	☑	同意核列。	規劃改善漁港之環境及活化利用，同意辦理。
202		鳳山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批次提報分項案件評比偏低，本案暫緩核列。	第一批次已核定改善計畫辦理中，本批次提出分項案件評比偏低，暫不列入。
203		高雄市林園區中芸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中芸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	農委會(漁業署)	2,100	594	2,700	24,926	7,474	32,400	14,548	4,352	18,900	0	0	0	0	0	0	39,474	11,826	51,300	41,580	12,420	54,000	☑	同意核列。	規劃改善漁港之環境及活化利用，同意辦理。
204		高雄市梓官區蚵子寮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延長及景觀改造	農委會(漁業署)	8,580	2,420	11,000	33,792	10,208	44,000	110,088	32,912	143,000	16,940	5,060	22,000	0	0	0	160,820	48,180	209,000	169,400	50,600	220,000	☑	同意核列，南防坡堤延長工項請刪除。	除南防坡堤延長非本計畫範圍需刪除外，其餘規劃改善漁港之環境及活化利用，同意辦理。
205			蚵子寮漁港碼頭及景觀改造	農委會(漁業署)	3,120	3,120	6,240	9,824	1,184	11,008	48,656	14,096	62,752	0	0	0	0	0	0	58,480	15,280	73,760	61,600	18,400	80,000	☑	同意核列，防坡堤延長部分請刪除。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總工程費(單位：千元) 規劃設計費(A) 中央補助	規劃設計費(A) 地方自籌	規劃設計費(A) 小計	工程費(B) 107年度 中央補助	107年度 地方自籌	107年度 年度小計	108年度 中央補助	108年度 地方自籌	108年度 年度小計	109年度 中央補助	109年度 地方自籌	109年度 年度小計	110年度 中央補助	110年度 地方自籌	110年度 年度小計	工程費(B) 中央補助	工程費(B) 地方自籌	工程費(B) 小計	總計(A)+(B) 中央補助	總計(A)+(B) 地方自籌	總計(A)+(B) 合計	核定	審查意見 分項案件意見	審查意見 整體計畫意見
206	高雄市	-	興達茄萣大排舢筏泊區景觀改造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建議檢討修正案件內容及重新整合周邊資源，以利呈現亮點，本案暫緩核列。	
207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二期)	農委會(漁業署)	11,700	3,300	15,000	52,240	15,760	68,000	90,060	26,940	117,000	77,000	23,000	100,000	0	0	0	219,300	65,700	285,000	231,000	69,000	300,000	☑	同意核列。	興建碼頭設施非本計畫範圍應刪除，另雖整體計畫評比較低，惟第一批次已核定漁港環境改善計畫，為擴大成效，第二期改善計畫部分同意納入。
208			興達港遊艇碼頭計畫	農委會(漁業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遊艇碼頭非屬漁業性質，不宜納入本項目，建議改列其他部會或改為促參案件，本案不予核列。	
209		大樹區坑坑溝(佛陀紀念館旁)水環境改善計畫	坑坑溝整體野溪治理	農委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考量本計畫農委會預算編列年度，建請改提108年度，本案不予核列。	對應部會農委會未編列預算，暫不納入。
210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中洲漁港老舊碼頭、疏浚及景觀營造	農委會(漁業署)	1,950	550	2,500	10,760	3,240	14,000	25,790	7,710	33,500	0	0	0	0	0	0	36,550	10,950	47,500	38,500	11,500	50,000	☑	1.本案南側角隅C區荷端土地為國有財產署所有，依規辦理撥用核可後，予以核列執行。 2.同意核列。	規劃改善漁港之環境及活化利用，同意辦理，惟用地設國有土地應先依規定撥用。
211		典寶溪上游水土保持水環境改善計畫	典寶溪上游高屬大野溪整治	農委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考量本計畫農委會預算編列年度，建請改提108年度，本案不予核列。	對應部會農委會未編列預算，暫不納入。
212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景觀改造計畫	農委會(漁業署)	1,950	550	2,500	36,550	10,950	47,500	0	0	0	0	0	0	0	0	0	36,550	10,950	47,500	38,500	11,500	50,000	☑	同意核列。	規劃改善漁港之環境及活化利用，同意辦理。
213		茄萣海岸線人工岬灣水環境改善計畫	茄萣海岸線人工岬灣水環境改善計畫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建議檢討修正案件內容及重新整合周邊資源，以利呈現亮點，本案暫緩核列。	計畫整體性評比較低，暫不予列入。
高雄市小計					47,856	12,519	60,375	248,132	74,127	322,260	569,252	131,706	700,957	172,440	34,886	207,326	0	0	0	989,824	240,719	1,230,543	1,037,680	253,238	1,290,918			
214	屏東縣	牛稠溪流域整體環境改善計畫	牛稠溪排水(台1線至屏189線)水岸環境營造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案牛稠溪排水尚未全部治理完成，尚有安全疑慮，本案暫緩核列。	1.本案針對受污染河川辦理水質改善及水環境改善，並可搭配城鎮之心計畫，符合計畫目標，同意辦理。 2.惟部份分項案件因涉及治理未完成、規劃方案須檢討、需配合放流水標準整體評估，暫不列入本批次核列，建議儘速完成檢討評估，提列以後批次辦理。
215			牛稠溪流域水質淨化	環保署	3,600	400	4,000	17,100	1,900	19,000	59,850	6,650	66,500	8,550	950	9,500	0	0	0	85,500	9,500	95,000	89,100	9,900	99,000	☑	同意核列。	
216			萬年溪水岸空間環境改善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案因涉多部會可協助事項，請水利署先洽各部會確認後辦理。 2.說明會地方意見，請縣府應先溝通確認。	

第 5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本年度（107 年）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經費新臺幣 1,848 萬元（中央補助款 1,7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4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0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158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本年度（107 年）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經費新臺幣 1,848 萬元（中央補助款 1,7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4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03 月 01 日營署水字第 1071140476 號函。

二、旨揭計畫配合內政部推動之臨海廠示範案執行，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6 億 3,000 萬元，分四年編列，其中 107 年中央補助款為 1,700 萬元（92%），本府配合款 148 萬元（8%）。

三、承上所述，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四十五點及四十六點規定，本案中央補助款 1,700 萬元（92%）及本府配合款 148 萬元（8%），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擬於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04 月 03 日第 36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本年度（107 年）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所需經費 1,848 萬元（中央補助款 1,7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48 萬元），提報議會同意動支，並於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預算辦理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康文瑋
聯絡電話：02-89953752
電子郵件：callrain@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2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7114047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107年度補助經費，詳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6年12月26日營署水字第1061166232 號函暨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建字第1060022815號函辦理。

二、旨案計畫107年度中央公務預算（補助地方部分）總計1,900萬元整，依各案計畫執行進度分配如下，請配合納入預算並編列地方配合款：

(一)水滴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工程先期作業費200萬元。

(二)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1,700萬元。

正本：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3-01 09:51:25

水利局 1070301
10731459400

第 6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等 2 案，中央補助款經費新臺幣 1,724 萬 8,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經費新臺幣 486 萬 5,000 元，總計新臺幣 2,211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0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165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等 2 案，中央補助款經費新臺幣 1,724 萬 8,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經費新臺幣 486 萬 5,000 元，總計新臺幣 2,211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07 年 2 月 23 日環署水字第 1070015202 號函辦理。

二、旨揭「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等 2 件，所需經費總經費 2,211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1,724 萬 8,000 元（78％），本府配合款 486 萬 5,000 元（22％），核定案件如下：

㈠「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經費 160 萬元，環保署補助 124 萬 8,000 元（78％），本府配合 35 萬 2,000 元（22％）。

㈡「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經費 2,051 萬 3,000 元，環保署補助 1,600 萬元（78％），本府配合 451 萬 3,000 元（22％）。

三、上揭核定案件，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四十五點及四十六點規定，合計所需中央補助款經費新臺幣 1,724 萬 8,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經費新臺幣 486 萬 5,000 元，總計新臺幣 2,211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36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擬請本市議會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文傑
電話：(02)2311-7722 #2508
電子郵件：wchvang@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70015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估列補助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常門「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及「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共新臺幣1,731萬8,000元，請納入預算或議會墊付，請查照。

說明：

一、時值議會審議期間，為加速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估列補助下列計畫：

（一）「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9萬元，本署估列補助78%計7萬元，貴府配合款22%計2萬元。

（二）「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總經費160萬元，本署估列補助78%計124萬8,000元，貴府配合款22%計35萬2,000元。

（三）「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總經費2,051萬3,000元，本署估列補助78%計1,600萬元，貴府配合款22%計451萬3,000元。

二、核定補助計畫總經費，以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函為準。

水利局 1070223
10731256800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illegible]

裝

訂

線

第2頁，共2頁

第 7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15 萬 3,152 元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項下清淤工作，提列 107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115 萬 3,152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32 萬 5,248 元合計新台幣 147 萬 8,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0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154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15 萬 3,152 元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項下清淤工作，提列 107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115 萬 3,152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32 萬 5,248 元合計新台幣 147 萬 8,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 年 3 月 23 日漁一字第 1071313987 號函（附件 1）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二、本清淤工作總經費新台幣 147 萬 8,400 元，經漁業署同意補助，補助比率 78%計新台幣 115 萬 3,152 元，因本（107）年度未編列清淤工作之中央補助款經費，又本府海洋局（107）年度相關經費已分配完畢，無相關經可支應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32 萬 5,248 元，爲利計畫遂行，擬將本清淤工作補助款新台幣 115 萬 3,152 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32 萬 5,248 元合計新台幣 147 萬 8,400 元整，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4 月 3 日第 36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115 萬 3,152 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32 萬 5,248 元合計新台幣 147 萬 8,400 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黃小姐
電話：(07)8239742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cianyou@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71313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1313987ATTCH1.pdf)

主旨：所報107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項下清淤工作申請補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海洋局107年2月13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0730412700號函及107年3月12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0730602800號函辦理。

二、本署原則同意補助貴府所轄公告養殖漁業生產區內之4件排水路清淤工程(如附件)，總經費147萬8,400元，本署補助78%，計補助款115萬3,152元。經費由本署107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資本門補助費項下支應。

三、請於文到10日內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研提計畫說明書並依程序送本署審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本署企劃組(均含附件) 2018-03-23 交 17:08:04 收

海洋局 1070323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項下清淤工作	1,153,152	325,248	1,478,4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1,153,152	325,248	1,478,400		

第 8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對應部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6 億 1,908 萬元（另配合款 1 億 8,492 萬元）自 107～109 年度止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等 7 案，提列 107 年度（規劃設計及工程費）補助款新台幣 2 億 1,388 萬 8,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6,866 萬元合計新台幣 2 億 8,254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0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155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對應部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6 億 1,908 萬元（另配合款 1 億 8,492 萬元）自 107～109 年度止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等 7 案，提列 107 年度（規劃設計及工程費）補助款新台幣 2 億 1,388 萬 8,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6,866 萬元合計新台幣 2 億 8,254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 107 年 3 月 12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3040 號函（附件 1）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核定本府海洋局共 7 案，總經費新台幣 8 億 400 萬元，補助經費自 107～109 年度分年編列辦理，因本（107）年度未編列本計畫 107 年度之規劃設計費及工程費之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2 億 1,388 萬 8,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6,866 萬元合計新台幣 2 億 8,254 萬 8,000 元整，另因地方配合款經費龐大，本府海洋局年度預算無法支應，爲利計畫遂行，請同意將本計畫 107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2 億 1,388 萬 8,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6,866 萬元合計新台幣 2 億 8,254 萬 8,000 元整，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另 108～109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4 億 519 萬 2,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 億 1,626 萬元合計新台幣 5 億 2,145 萬 2,000 元，將依程序納入 108～109 年度預算編列辦理。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4 月 3 日第 36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2 億 1,388 萬 8,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6,866 萬元合計新台幣 2 億 8,254 萬 8,000 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收文字號：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賴炯賽
聯絡電話：04-22501227　#227
電子郵件：a67010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會辦單位：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720203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提報案件及水質監測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經字第1060022825號函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書暨本部107年2月12日召開本計畫第二次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作業會議紀錄辦理。

二、旨揭第二批次核定案件，請依本部106年8月22日經授水字第10620210100號函頒「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並依行政院所核定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規定配合籌編地方分擔款辦理發包。

三、本計畫第二批次各核定案件中央補助經費依預算額度及分年進度核列，未來視實際執行進度滾動檢討，本次核

定補助經費原則上規劃設計部分需於107年4月底前上網招標，工程部分需於107年12月底前完成發包。

四、本計畫各審查、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納入設計參採，各工作項目及單價請核實編列，並請擬定具體績效指標，建立檢核表嚴格控管及落實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與民眾參與工作，相關工作將納入考核，並請水利署各河川局納入在地諮詢小組會議定期滾動檢討。

五、本次核定水質監測計畫案，所需經費由本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補助費經常門項下支應，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預算，於107年3月底前完成上網發包。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新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均含附件)

抄本：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核定案件明細表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總工程費(單位：千元)																		核定	審查意見	
					規劃設計費(A)			工程費(B)														總計(A)+(B)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分項案件意見	整體計畫意見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1	基隆市	基隆市港水質提升親水環境營造計畫	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	環保署	0	0	0	34,667	9,778	44,445	27,734	7,822	35,556	6,933	1,956	8,889	0	0	0	69,334	19,556	88,890	69,334	19,556	88,890	☑	同意核列。	1. 以基隆市、港整體規水環境規劃辦理水質改善及水岸環境改善，符合本計畫目標，同意辦理。 2. 部份分項案件因公務預算已核列、需配合放流水標準整體評估或執行有困難，不列入本批次計畫辦理。 3. 因位於海港地帶，相關材料請考慮選擇及維護管理問題，水岸環境營造應避免使用水泥等人工鋪面及力求設施減量。
2			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	環保署	0	0	0	26,056	7,349	33,405	20,844	5,879	26,724	5,211	1,470	6,681	0	0	0	52,111	14,698	66,809	52,111	14,698	66,809	☑	同意核列。	
3			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	環保署	1,845	520	2,365	3,715	1,048	4,763	29,724	8,384	38,108	3,716	1,048	4,764	0	0	0	37,155	10,480	47,635	39,000	11,000	50,000	☑	同意核列。	
4			南榮河沿岸水環境營造	環保署	0	0	0	33,544	9,461	43,005	26,835	7,569	34,404	6,709	1,892	8,601	0	0	0	67,088	18,922	86,010	67,088	18,922	86,010	☑	1. 補助機關改列環保署。 2. 同意核列。	
5			田寮河水環境營造	環保署	1,845	520	2,365	3,715	1,048	4,763	29,724	8,384	38,108	3,716	1,048	4,764	0	0	0	37,155	10,480	47,635	39,000	11,000	50,000	☑	1. 補助機關改列環保署。 2. 同意核列。	
6			旭川河週邊污水下水道管線建置及截流計畫	內政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案因涉及目前已執行中公務預算案件，將納入污水建設計畫補助，本案不予核列。	
7			六堵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提升及應變計畫	內政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因應去年底放流水標準修訂，後續內政部將請各縣市政府再行整體評估相關提升需求，若確有所需，將另籌財源支應。本案暫緩核列。	
8			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提升及應變計畫	內政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因應去年底放流水標準修訂，後續內政部將請各縣市政府再行整體評估相關提升需求，若確有所需，將另籌財源支應。本案暫緩核列。	

總工程費（單位：千元）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規劃設計費(A) 中央補助	規劃設計費(A) 地方自籌	規劃設計費(A) 小計	工程費(B) 107年度 中央補助	107年度 地方自籌	107年度 年度小計	108年度 中央補助	108年度 地方自籌	108年度 年度小計	109年度 中央補助	109年度 地方自籌	109年度 年度小計	110年度 中央補助	110年度 地方自籌	110年度 年度小計	工程費 中央補助	工程費 地方自籌	工程費 小計	總計(A)+(B) 中央補助	總計 地方自籌	總計 合計	核定	審查意見 分項案件意見	審查意見 整體計畫意見
195	高雄市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愛河沿線週邊水環境計畫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本案經高雄市政府確認，考量執行時程，同意先行暫緩辦理。 2.本案暫緩核列。	
196	高雄市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愛河再造計畫	內政部	0	0	0	54,600	15,400	70,000	39,000	11,000	50,000	0	0	0	0	0	0	93,600	26,400	120,000	93,600	26,400	120,000	☑	同意核列，工程經費分期核列，第一期核列補助93,600千元。	延續第一批次核定計畫，可擴大成效，同意納入。惟因分項案件過多，建議分期推動辦理，並視實際改善成果，擇最亮點集中資源辦理。
197	高雄市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	內政部	1,500	130	1,630	0	0	0	40,000	3,478	43,478	58,500	5,087	63,587	0	0	0	98,500	8,565	107,065	100,000	8,696	108,696	☑	同意核列，惟考量內政部經費，建議酌減為補助100,000千元，俟完成發包並且內政部可分配餘額後再行考量。	（同上）
198	高雄市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	內政部	15,000	1,304	16,304	10,000	870	10,870	110,000	9,565	119,565	20,000	1,739	21,739	0	0	0	110,000	12,174	152,171	155,000	13,478	168,478	☑	同意核列，惟考量內政部經費，建議先行補助辦理東沙水環境工程155,000千元。	（同上）
199	高雄市	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	曹公圳新舊水域串聯與環境減壓計畫	經濟部	0	0	0	1,000	282	1,282	69,000	19,462	88,462	0	0	0	0	0	0	70,000	19,744	89,744	70,000	19,744	89,744	☑	同意核列，工程經費分期核列，第一期核列補助70,000千元。	分項案件對應觀光局部分因第一期未編列特別預算暫不納入；水域串聯與環境減壓宜依配合整體計畫辦理，建議先列第一期，並視規劃及實際改善成果，後續擴大辦理。
200	高雄市	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	內惟埤生態園區新門戶形塑與微型觀光亮點計畫	觀光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案尚符合補助項目，惟考量本計畫觀光局預算編列年度，建請改提108年度評核辦理。	（同上）
201	高雄市	高雄市彌陀區彌陀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彌陀漁港舊泊區及海岸光廊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	農委會(漁業署)	1,950	550	2,500	14,440	8,760	23,200	22,110	2,190	24,300	0	0	0	0	0	0	36,550	10,950	47,500	38,500	11,500	50,000	☑	同意核列。	規劃改善漁港之環境及活化利用，同意辦理。
202	高雄市	鳳山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批次提報分項案件評比偏低，本案暫緩核列。	第一批次已核定改善計畫辦理中，本批次提出分項案件評比偏低，暫不列入。
203	高雄市	高雄市林園區中芸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中芸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	農委會(漁業署)	2,106	594	2,700	24,926	7,474	32,400	14,548	4,352	18,900	0	0	0	0	0	0	39,474	11,826	51,300	41,580	12,420	54,000	☑	同意核列。	規劃改善漁港之環境及活化利用，同意辦理。
204	高雄市	高雄市梓官區蚵子寮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延長及景觀改造	農委會(漁業署)	8,580	2,420	11,000	33,792	10,208	44,000	110,088	32,912	143,000	16,940	5,060	22,000	0	0	0	160,820	48,180	209,000	169,400	50,600	220,000	☑	同意核列，南防波堤延長工項請刪除。	除南防波堤延長非本計畫範圍應刪除外，其餘規劃改善漁港之環境及活化利用，同意辦理。
205	高雄市	高雄市梓官區蚵子寮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蚵子寮漁港碼頭及景觀改造	農委會(漁業署)	3,120	3,120	6,240	9,824	1,184	11,008	48,656	14,096	62,752	0	0	0	0	0	0	58,480	15,280	73,760	61,600	18,400	80,000	☑	同意核列，防波堤延長部分請刪除。	（同上）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規劃設計費(A) 中央補助	規劃設計費(A) 地方自籌	規劃設計費(A) 小計	107年度 中央補助	107年度 地方自籌	107年度 年度小計	108年度 中央補助	108年度 地方自籌	108年度 年度小計	109年度 中央補助	109年度 地方自籌	109年度 年度小計	110年度 中央補助	110年度 地方自籌	110年度 年度小計	工程費(B) 中央補助	工程費(B) 地方自籌	工程費(B) 小計	總計(A)+(B) 中央補助	總計(A)+(B) 地方自籌	總計(A)+(B) 合計	核定	審查意見 分項案件意見	審查意見 整體計畫意見
206	高雄市	高雄市茄萣區興建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興建茄萣大排船筏泊區景觀改造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建議檢討修正案件內容及重新整合周邊資源，以利呈現亮點，本案暫緩核列。	興建碼頭設施非本計畫範圍應刪除，另雖整體計畫評比較低，惟第一批次已核定漁港環境改善計畫，為擴大成效，第二期改善計畫部分同意納入。
207			興建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二期)	農委會(漁業署)	11,700	3,300	15,000	52,240	15,760	68,000	90,000	26,910	117,000	77,000	23,000	100,000	0	0	0	210,300	65,700	285,000	231,000	69,000	300,000	☑	同意核列。	
208			興建港遊艇碼頭計畫	農委會(漁業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遊艇碼頭非屬漁業性質，不宜納入本項目，建議改列其他部會或改為促參案件，本案不予核列。	
209		大樹區統坑溝(佛陀紀念館旁)水環境改善計畫	統坑溝整體野溪治理	農委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考量本計畫農委會預算編列年度，建請改提108年度，本案不予核列。	對應部會農委會未編列預算，暫不納入。
210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中洲漁港老舊碼頭、疏浚及景觀營造	農委會(漁業署)	1,950	550	2,500	10,760	3,240	14,000	25,790	7,710	33,500	0	0	0	0	0	0	36,550	10,950	47,500	38,500	11,500	50,000	☑	1.本案南側角隅C區前端土地為國有財產署所有，依規辦理撥用核可後，予以核列執行。 2.同意核列。	規劃改善漁港之環境及活化利用，同意辦理，惟用地設國有土地應先依規定撥用。
211		典寶溪上游水土保持水環境改善計畫	典寶溪上游高應大野溪整治	農委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考量本計畫農委會預算編列年度，建請改提108年度，本案不予核列。	對應部會農委會未編列預算，暫不納入。
212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景觀改造計畫	農委會(漁業署)	1,950	550	2,500	36,550	10,950	47,500	0	0	0	0	0	0	0	0	0	36,550	10,950	47,500	38,500	11,500	50,000	☑	同意核列。	規劃改善漁港之環境及活化利用，同意辦理。
213		茄萣海岸線人工岬灣水環境改善計畫	茄萣海岸線人工岬灣水環境改善計畫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建議檢討修正案件內容及重新整合周邊資源，以利呈現亮點，本案暫緩核列。	計畫整體性評比較低，暫不予列入。
高雄市小計					47,856	12,510	60,375	248,132	74,127	322,260	569,252	131,706	700,957	172,410	34,886	207,326	0	0	0	980,824	240,719	1,230,513	1,037,680	253,238	1,290,918			
214	屏東縣	牛稠溪流域整體環境改善計畫	牛稠溪排水(台1線至屏189線)水岸環境營造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案牛稠溪排水尚未全部治理完成，尚有安全疑慮，本案暫緩核列。	1.本案針對受污染河川辦理水質改善及水環境改善，並可搭配城鎮之心計畫，符合計畫目標，同意辦理。 2.惟部份分項案件因涉及治理未完成、規劃方案須檢討、需配合放流水標準整體評估，暫不列入本批次核列，建議儘速完成檢討評估，提列以後批次辦理。
215			牛稠溪流域水質淨化	環保署	3,600	400	4,000	17,100	1,900	19,000	59,850	6,650	66,500	8,550	950	9,500	0	0	0	85,500	9,500	95,000	89,100	9,900	99,000	☑	同意核列。	
216			萬年溪水岸空間環境改善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案因涉多部會可協助事項，請水利署先洽各部會確認後辦理。 2.說明會地方意見，請縣府應先溝通確認。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彌陀漁港舊泊區及海岸光廊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	16,390,000	9,310,000	25,700,000	經濟部(對應部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中芸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	27,032,000	8,068,000	35,100,000		
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延長及景觀改造	42,372,000	12,628,000	55,000,000		
蚵子寮漁港碼頭及景觀改造	12,944,000	4,304,000	17,248,000		
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二期)	63,940,000	19,060,000	83,000,000		
中洲漁港老舊碼頭、疏浚及景觀營造	12,710,000	3,790,000	16,500,000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景觀改造計畫	38,500,000	11,500,000	50,000,000		
總計	213,888,000	68,660,000	282,548,000		

第 9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105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107 年度補助款計新台幣 4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6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0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16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105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107 年度補助款計新台幣 4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6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 104 年 8 月 28 日經授企字第 10420003130 號函（附件 1）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附件二）。

二、旨揭計畫辦理期程自 105 年至 107 年，總經費新台幣 600 萬，經濟部補助款新台幣 400 萬元整並分四期撥款，其中第四期經費於 107 年補助新台幣 40 萬元，本府配合款新台幣 60 萬元，因 107 年度未及編列旨揭計畫經費，爲利計畫遂行，擬將補助款新台幣 4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6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00 萬元，於 107 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

三、前揭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3 月 27 日第 36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3）。

辦 法：審議通過後，107 年補助款計新台幣 40 萬元，本府海洋局配合款新台幣 6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00 萬元，同意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簡俊良 (02)23680816#228
電子郵件：clchien@moea.gov.tw
傳　　真：(02)2367388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授企字第1042000313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貴府申請105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單一及整合型補助計畫核定清單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請貴府依核定清單、書面審查意見及簡報審查意見修正提案計畫書，並依「105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單一及整合型補助計畫推動作業手冊」第三章第三節之規定編列預算，併同所附「審查意見回復表」於本(104)年9月14日前（以本部收文收件日為準），印製5份送本部核備，逾期或經本部複查後仍與審查意見所要求修正內容差異甚大者，本部得取消補助。

二、補助經費請確依「105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單一及整合型補助計畫推動作業手冊」第五章第一節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要點」第10點相關規定執行；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與分擔款共同納入預、決算辦理。

三、補助計畫依「105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單一及整合型補助計畫推動作業手冊」第五章第一節之規定，應於計畫書核備後3個月內完成決標作業，並於簽約後2週內請領第1期款，第2至第4期款請依附件請款期程表所訂日期完成各期進度並辦理請款作業，逾期則依該手冊第五章第三節之二之(七)：「相關考核措施」之規定減列補助經費。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請分緡)
副本：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含附件)

附件 1

經濟部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附件 2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60103048A 號函修正

伍、墊付款支用

四十四、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踐行下列程序：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		合計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款	配合款			
105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	40 萬元	60 萬元	100 萬元	經濟部	列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40 萬元	60 萬元	100 萬元		

第 10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所需經費總計 4,825 萬元（中央補助款 3,039 萬 8,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785 萬 2,000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6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206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所需經費總計 4,825 萬元（中央補助款 3,039 萬 8,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785 萬 2,000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 107 年 2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2150 號函辦理。

二、上開經費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3,039 萬 8,000 元及配合款 1,785 萬 2,000 元，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擬於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預算辦理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4 月 24 日第 37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

辦　　法：有關經濟部補助本年度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所需經費 4,825 萬元，提報議會同意動支，並於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預算辦理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吳虹邑
聯絡電話：04-22501248　#248
電子信箱：a630260@wra.gov.tw
傳　真：　04-225016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720202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網址http://download.wra.gov.tw/appendix 下載附件【登入序號：602160】））

主旨：所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評定同意辦理之工程，請貴署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取得工程用地；需跨期程執行者，則請執行單位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第2期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二、執行過程中請貴署積極管控預算支用情形，依各項工程及用地取得進度，滾動式檢討調整分配經費。

三、檢送評定同意辦理之工作計畫及工程明細表各1份。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經濟部水利署土地管理組、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 電2018-02-22 交14:34:07章

高雄市政府 1070221
10701004200

第1頁，共1頁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高雄市第1批次辦理治理工程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次	工程編號	水系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總經費	中央補助工程費		中央補助用地費		地方分擔用地費		中央補助橋梁改建費		地方分擔橋梁改建費		總中央款	總地方款	備註
						106年～107年	108年以後	106年～107年	108年以後	106年～107年	108年以後	106年～107年	108年以後	106年～107年	108年以後			
1	106-B-11-28-F-001-00-0	旗山地區排水系統	旗山山區疏洪箱涵後續工程	箱涵設置W*H=2.7*2.8，L=360m排水整治400公尺(0K+600至1K+000)入流工一處	36,000	18,000	18,000	0	0	0	0	0	0	0	0	36,000	0	
2	106-B-11-28-F-002-00-0	土庫排水系統	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	滯洪池面積13公頃，滯洪量約60萬噸	776,215	0	100,000	21,300	404,715	12,510	237,690	0	0	0	0	526,015	250,200	
3	106-B-11-28-F-003-00-0	美濃地區排水系統	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	排水整治400公尺(0K+600至1K+000)	76,168	0	43,454	1,031	19,579	605	11,499	0	0	0	0	64,064	12,104	
4	106-B-11-28-F-004-00-0	二仁溪支排	順賢宮廣場前農塘排水改善及邊坡處理工程	護岸H*L=4.0m*150m 擋土牆H*L=3.0m*70m 箱型石籠擋土牆H*L=4.0m*50m 箱涵改善1式 AC道路復舊1式 既有設施維護1式	8,000	8,000	0	0	0	0	0	0	0	0	0	8,000	0	
5	106-B-11-28-F-005-00-0	美濃地區排水系統	中正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	排水整治836公尺	273,996	0	128,795	4,574	86,903	2,686	51,038	0	0	0	0	220,272	53,724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高雄市第1批次辦理治理工程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次	工程編號	水系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總經費	中央補助工程費		中央補助用地費		地方分擔用地費		中央補助橋梁改建費		地方分擔橋梁改建費		總中央款	總地方款	備註
						106年～107年	108年以後	106年～107年	108年以後	106年～107年	108年以後	106年～107年	108年以後	106年～107年	108年以後			
6	106-B-11-28-F-006-00-0	典濃地區排水系統	典濃排水中下游段整建工程	排水整治1259公尺(0K+000至1K+259)	124,138	0	59,246	2,044	38,838	1,200	22,810	0	0	0	0	100,128	24,010	
7	106-B-11-28-F-007-00-0	典濃地區排水系統	典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先期改善工程(0K+100~1K+100)	排水整治1000公尺(0K+100~1K+100)	47,357	0	37,982	630	5,276	370	3,099	0	0	0	0	43,888	3,469	
8	106-B-11-28-F-008-00-0	典寶溪排水系統	石螺溪排水下游出口電動閘門新設工程	設置電動閘門W*H=3.2*2.0M五座	9,000	9,000	0	0	0	0	0	0	0	0	0	9,000	0	
9	106-B-11-28-F-009-00-0	湖內地區排水系統	西拒支線(0K+000~1K+450)排水路渠道改善工程	0K+000~1K+450，左岸新建護岸	92,647	0	72,647	630	11,970	370	7,030	0	0	0	0	85,247	7,400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高雄市第1批次辦理治理工程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次	工程編號	水系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總經費	中央補助工程費		中央補助用地費		地方分擔用地費		中央補助橋梁改建費		地方分擔橋梁改建費		總中央款	總地方款	備註
						106年～107年	108年以後	106年～107年	108年以後	106年～107年	108年以後	106年～107年	108年以後	106年～107年	108年以後			
10	106-B-11-28-F-010-00-0	典寶溪排水系統	岡山區岳峰路(高鐵橋下)排水改善工程	排水溝(WxH=4.0Mx1.5M)L=250M	6,800	0	6,500	189	0	111	0	0	0	0	0	6,689	111	
11	106-B-11-28-F-011-00-0	古亭排水	燕山區手巾寮排水增設抽水平台工程	抽水平台1座、排水管	5,000	5,000	0	0	0	0	0	0	0	0	0	5,000	0	
合計					1,455,321	40,000	466,624	30,398	567,281	17,852	333,166	0		0	0	1,104,305	351,016	

高雄市政府 107 年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千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	21,300	12,510	33,810	經濟部	將納入 107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或於 108 年度預算並進行辦理帳務轉
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	1,031	605	1,636	經濟部	將納入 107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或於 108 年度預算並進行辦理帳務轉
中正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	4,574	2,686	7,260	經濟部	將納入 107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或於 108 年度預算並進行辦理帳務轉
美濃排水中下游段整建工程	2,044	1,200	3,244	經濟部	將納入 107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或於 108 年度預算並進行辦理帳務轉
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先期改善工程 0K+100~1K+100	630	370	1,000	經濟部	將納入 107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或於 108 年度預算並進行辦理帳務轉
西挖支線(0K+000~1K+450)排水路渠道改善工程	630	370	1,000	經濟部	將納入 107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或於 108 年度預算並進行辦理帳務轉
岡山區嘉峰路(高鐵橋下)排水改善工程	189	111	300	經濟部	將納入 107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或於 108 年度預算並進行辦理帳務轉
總　計	30,398	17,852	48,250		

第 11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分二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300 萬元整辦理「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第二期對鄰近海岸地形影響評估工作」，提列 107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1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6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210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分二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300 萬元整辦理「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第二期對鄰近海岸地形影響評估工作」，提列 107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1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 年 5 月 1 日漁一字第 1071313773 號函（附件 1）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二、本影響評估工作總經費新台幣 600 萬元，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分二年補助，補助比率 50%計新台幣 300 萬元，因本（107）年度未編列影響評估工作第一年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00 萬元，又本府海洋局本（107）年度相關經費已分配完畢，無相關經費可支應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100 萬元，爲利計畫遂行，擬將本計畫第一年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1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200 萬元於 107 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墊付之款項納入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另第二年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2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400 萬元，將依程序納入 108 年度預算編列。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5 月 8 日第 3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1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卓先生
電話：(07)8239721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sunchie@ms1.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713137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所提「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第二期對鄰近海岸地形影響評估工作」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7年2月12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0730383200號函。

二、旨案所需總經費600萬元，本署原則同意分兩年補助貴局辦理(107年總經費200萬元，108年總經費400萬元)，本(107)年度本署補助經費50%以100萬元為上限。請於文到一週內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上網研提補助計畫（http://project.coa.gov.tw）並送本署審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電2018-05-01交15:05:13章

海洋局 1070501
10731076900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第二期對鄰近海岸地形影響評估工作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第 1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32 萬 2,000 元辦理「彌陀漁港疏濬工程（不含規劃設計監造）」，提列 107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232 萬 2,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32 萬 2,000 元，合計新台幣 464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6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210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32 萬 2,000 元辦理「彌陀漁港疏濬工程（不含規劃設計監造）」，提列 107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232 萬 2,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32 萬 2,000 元，合計新台幣 464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 年 5 月 1 日漁一字第 1071241224 號函（附件 1）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二、本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464 萬 4,000 元，經漁業署同意補助，補助比率 50%計新台幣 232 萬 2,000 元，因本（107）年度未編列本工程之中央補助款經費，又本府海洋局（107）年度相關經費已分配完畢，無相關經費可支應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232 萬 2,000 元，爲利計畫遂行，擬將本工程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232 萬 2,000 元合計新台幣 464 萬 4,000 元整，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所墊付之款項補納入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5 月 8 日第 3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232 萬 2,000 元合計新台幣 464 萬 4,000 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卓先生
電話：(07)8239721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sunchie@ms1.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71241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補助「彌陀漁港疏濬工程(不含規劃設計監造)」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7年4月25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0731025400號函。

二、旨揭漁港建設需求，本署原則同意補助，工程總經費新臺幣4,644千元額度內，本署補助50%，並以2,322千元為上限。

三、請於文到一週內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上網研提補助計畫(網址為http://project.coa.gov.tw)並送本署審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電2018-05-01交15:08:53章

海洋局 1070501
10731077000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彌陀漁港疏濬工程(不含規劃設計監造)	2,322,000	2,322,000	4,644,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108年度預算
總計	2,322,000	2,322,000	4,644,000		

第 1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市政府 107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生態繽紛綠寶石（二）-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所需經費 100 萬元（中央補助 8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7 高市會交字第 107000208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市政府 107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生態繽紛綠寶石（二）-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所需經費 100 萬元（中央補助 8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7 年 2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2927 號函辦理。

二、有關「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7 年度經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生態繽紛綠寶石（二）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本案中央補助款核列新臺幣 80 萬元，自籌配合款 20 萬元，共計新臺幣 100 萬元。

三、爲利本計畫執行，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四十五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本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3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07 年追加（減）預算或補納入 108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生態繽紛綠寶石(二)-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	800,000	200,000	1,000,000	內政部	納入107年追加(減)預算或108年度預算
總計	800,000	200,000	1,0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湯富智
聯絡電話：02-27721350#340
電子郵件：fujhih@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2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五、六(1071132808_107D2004850-01.doc、1071132808_107D2004852-01.doc、1071132808_107D2004853-01.doc、1071132808_107D2004851-01.xlsx)

主旨：有關本部107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核定補助案件及額度詳如說明，請依限辦理並轉知各提案執行團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部106年9月7日台內營字第1060812579號函、營建署106年12月22日營署濕字第1061159756號函附諮詢會議紀錄（諒達）續辦。

二、有關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7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案，請依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辦理（附件1、附件2），於文到20日內檢送修正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案1份（word及pdf檔）報本部同意備查，以利後續作業推展。

三、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或「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5點及第46點規定及核定經費，據以編列足額配合款專款專用，並請儘速

高雄市政府 1070212
10700893700

協調相關主計單位及議會，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並於第一期款檢附地方配合款納入預算證明文件。

四、請確實依照本計畫補助作業規定辦理，逐月填報進度管考月報表（附件3）及參與人次統計表（附件4）送本部營建署納入管考，並請至「國家重要濕地補助案管考系統」(網址http://wetland-tw.tcd.gov.tw/lin.php)填報計畫辦理進度。

五、為考量計畫執行成效，各計畫核備前請同步辦理各項預定工作，儘速完成發生權責作業（詳附件6、補助協議書範例），並依補助須知所定撥款方式申請第一期補助款撥付（詳附件5、請款明細表範例）。

六、各計畫內調查監測工作應依濕地生態監測系統標準作業程序辦理，調查監測資料並請按時上傳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附件7、調查監測資料上傳格式），開放提供公眾使用，以作為第二期及第三期補助款核撥參考。

七、另為落實各計畫之執行，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將於執行期間邀集本部委員及專家學者共同進行督導，協助各計畫之執行，敬請配合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濕地總顧問)(以上均含附件)、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含附件)、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黃副分署長室、海岸復育課)(含附件) 電2018-02-12交11:43:11章

【附件 1】

107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申請補助案核定經費表

編號	縣市	項目		計畫總經費(萬元)	中央補助款(萬元)	地方配合款比例(%)	應編列地方配合款(萬元)
1	新北市	1-1	大屯溪生物廊道改善暨洄游生物保育計畫	140	98.00 經常門:98.00 資本門:	30%	42.00
		1-2	廣興濕地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推廣計畫	100	70.00 經常門:70.00 資本門:	30%	30.00
新北市【補助 2 案】小計：					**168.00**		
2	臺中市	2-1	食水嵙溪雙翠水壩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100	70.00 經常門:70.00 資本門:	30%	30.00
臺中市【補助 1 案】小計：					**70.00**		
3	臺南市	3-1	二仁溪口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62.5	50.00 經常門:46.70 資本門: 3.30	20%	12.50
		3-2	學甲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60	48.00 經常門:48.00 資本門:	20%	12.00
臺南市【補助 2 案】小計：					**98.00**		
4	高雄市	4-1	生態繽紛綠寶石(二)-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	100	80.00 經常門:70.20 資本門: 9.80	20%	20.00
		4-2	打造找水趣學習綠活圖-美濃湧泉環境探索計畫	60	48.00 經常門:48.00 資本門:	20%	12.00
		4-3	107 年度永安鹽田濕地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與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100	80.00 經常門:80.00 資本門:	20%	20.00
		4-4	107 年度援中港濕地棲地改善與環境教育推廣	80	64.00 經常門:62.50 資本門: 1.50	20%	16.00
		4-5	茄萣濕地生態環境復育計畫	80	64.00 經常門:64.00 資本門:	20%	16.00
高雄市【補助 5 案】小計：					**336.00**		

編號	縣市	項目		計畫總經費(萬元)	中央補助款(萬元)	地方配合款比例(%)	應編列地方配合款(萬元)
5	基隆市	5-1	107 年寶貝內寮濕地推廣計畫	80	64.00 經常門:64.00 資本門:	20%	16.00
基隆市【補助 1 案】小計：					**64.00**		
6	新竹縣	6-1	竹北蓮花寺濕地食蟲植物棲地保育監測及維護計畫	65	52.00 經常門:52.00 資本門:	20%	13.00
新竹縣【補助 1 案】小計：					**52.00**		
7	彰化縣	7-1	彰化海岸濕地環境監測暨社區參與計畫	116	98.60 經常門:82.60 資本門:16.00	15%	17.40
彰化縣【補助 1 案】小計：					**98.60**		
8	南投縣	8-1	草坐濕地環境與生態資源調查與研擬保育利用計畫	110	93.50 經常門:93.50 資本門:	15%	16.50
南投縣【補助 1 案】小計：					**93.50**		
9	雲林縣	9-1	成龍濕地保育利用及經營管理規劃	100	85.00 經常門:85.00 資本門:	15%	15.00
		9-2	楦梧濕地保育利用暨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100	85.00 經常門:85.00 資本門:	15%	15.00
雲林縣【補助 2 案】小計：					**170.00**		
10	苗栗縣	10-1	向天湖濕地資源調查及生態旅遊輔導計畫	60	54.00 經常門:54.00 資本門:	10%	6.00
苗栗縣【補助 1 案】小計：					**54.00**		
11	嘉義縣	11-1	東石海岸濕地背景環境生物監測、生態保育行動計畫(3)	90	81.00 經常門:81.00 資本門:	10%	9.00
嘉義縣【補助 1 案】小計：					**81.00**		
12	屏東縣	12-1	屏東縣萬年溪上游濕地背景環境生物調查研究與監測計畫	85	76.50 經常門:76.50 資本門:	10%	8.50
		12-2	屏東縣牡丹鄉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90	81.00 經常門:81.00 資本門:	10%	9.00
		12-3	五溝濕地棲地營造及保育計畫	85	76.50 經常門:76.50	10%	8.50

編號	縣市	項目		計畫總經費(萬元)	中央補助款(萬元)	地方配合款比例(%)	應編列地方配合款(萬元)
					資本門:		
		12-4	四重溪口重要濕地生物環境監測、社區參與暨環境教育	80	72.00 經常門:72.00 資本門:	10%	8.00
屏東縣【補助 4 案】小計：					**306.00**		
13	臺東縣	13-1	107 年度臺東縣關山人工濕地保育計畫	100	90.00 經常門:90.00 資本門:	10%	10.00
		13-2	鸞山湖濕地基礎調查	55	49.50 經常門:49.50 資本門:	10%	5.50
臺東縣【補助 2 案】小計：					**139.50**		
合計				**2,098.50**	**1,730.60** 經常門:**1,700.00** 資本門:**30.60**		

備註：

1. 107 年度申請補助案共計 24 案，核定 24 案。
2. 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依核定中央補助款、諮詢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表，配合編列足額之地方配合款，並同時修正計畫內容及計畫經費。

第 1 號　類別：衛生環境

案　　由：請審議爲本市辦理「107 年–109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 年經費計新臺幣 7,581,250 元（中央補助款 3,032,500 元、市政府自籌款 4,548,75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00206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爲本市辦理「107 年–109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 年經費計新臺幣 7,581,250 元（中央補助款 3,032,500 元、市政府自籌款 4,548,75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2 月 14 日衛部會字第 1072460095 號函及 107 年 3 月 5 日衛受家字第 107102226 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目的是要結合政府各部門的力量，建構一張綿密結安全防護網，扶持社會中的每一個體於其生活或其所處環境出現危機時，仍能保有其生存所需的基本能力，進而抵抗並面對各種問題。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業於 107 年 2 月 5 日經總統公布，請各縣（市）政府依審議結果列入年度預算辦理，本府衛生局主辦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意圖）服務及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兩項業務，107 年自 7 月起辦理受補助經費額度計新臺幣 3,032,500 元，依本市財力第 3 級級次之最高補助比率編列分攤款（補助款 40％、自籌款 60％），自籌款計新臺幣 4,548,750 元，合先敘明。

三、本案款項共計 7,581,250 元，未及編列 107 年度預算，爲利旨揭計畫遂行，請准予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與第 46 點規定，辦理墊付執行程序，俟補納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帳務。

四、檢送 107–109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五、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7 日本府第 3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執行，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7年-109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服務及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	3,032,500	4,548,750	7,581,250	衛生福利部	補納107年度追加預算或108年度預算。
總計	3,032,500	4,548,750	7,581,25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潘惠雲(02)85906953
電子郵件信箱：achy@mohw.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會字第1072460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2460095-1.xlsx)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度法定預算編列補助縣（市）政府之經費明細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106年8月9日衛部會字第1062460436號函諒達。

二、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107年2月5日經總統公布，請貴縣（市）政府依審議結果列入年度預算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資訊處、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繕校人員：黃馨萍　　第 1 頁　共 1 頁

衛生福利部
補助地方政府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法定預算

受補助單位：高雄市政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機關	計 畫 名 稱	金 額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767,339	1,766,757	582
衛生福利部	1.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15,103	15,103	-
衛生福利部	2.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	14,702	14,702	-
衛生福利部	3.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費、低收入戶病患住院膳食費、低收及中低收入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	91,602	91,602	-
衛生福利部	4.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用社工人力	5,543	5,543	-
衛生福利部	5.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安全防護設施設備、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2,223	2,223	-
衛生福利部	6.補助直轄市政府設置627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業務所需各項費用	-	-	-
衛生福利部	7.補助縣市政府辦理「107年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	-	-	-
衛生福利部	8.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708	433	275
衛生福利部	9.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保健行政工作	1,500	1,500	-
衛生福利部	10.補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	23,745	23,745	-
衛生福利部	11.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保健服務	3,688	3,381	307
衛生福利部	12.直轄市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1,601,671	1,601,671	-
衛生福利部	13.強化社會安全網(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	789	789	-
衛生福利部	14.強化社會安全網(補助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服務及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	6,065	6,065	-

註1：各計畫聯絡人電話如下：

第1項聯絡人：　張欽榮(02)85907458
第2項聯絡人：　林久儷(02)85906696
第3項聯絡人：　林宜詩(02)85906609
第4項聯絡人：　李柏範(02)85906629
第5項聯絡人：　林雅雯(02)85906631
第6項聯絡人：
第7項聯絡人：
第8項聯絡人：　張桂津(02)85907357
第9項聯絡人：　翁伯倫(02)85907145
第10項聯絡人：　洪嘉瑜(02)85907450
第11項聯絡人：　劉敏玲(02)85907138
第12項聯絡人：　鄒林華(02)27065866轉2321
第13項聯絡人：　林宜詩(02)85906609
第14項聯絡人：　李炳樟(02)85907438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樓
傳　　真：(04)22502896
承辦人及電話：蔡惠怡(04)22581392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35@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7010222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0102226-1.pdf、1070102226-2.pdf、1070102226-3.pdf、1070102226-4.pdf、1070102226-5.tif)

主旨：檢送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份，請貴單位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依計畫辦理，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2月26日院臺衛字第1070003251號函辦理（影附）。

二、併附107年-109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人力一覽表各1份，有關人力補助事宜另函通知申辦。

線

正本：內政部、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政府衛生局、嘉義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政府衛生福利局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綜合規劃司、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計室、家庭支持組)（均含附件）電2018-02-05 15:59:56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衛福部補助衛生局人力及經費							
年度	總經費			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服		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人力(人)	
	中央補助40%	地方自籌60%	合計	社工	督導	社工	督導
107(7-12月)	3,032,500	4,548,750	7,581,250	17	2	2	0
108	13,951,000	20,926,500	34,877,500	30	4	3	1
109	17,310,000	25,965,000	43,275,000	37	5	5	2
合計				至109年共需49人(社工及社工督導)			

第 2 號 類別：衛生環境

案 由：請審議爲本市辦理「106-107 年度（第 1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新增經費計 437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 35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87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00206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爲本市辦理「106-107 年度（第 1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新增經費計 437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 35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87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 4 月 3 日 FDA 風字第 1071101949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前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簽約，計畫總金額爲新臺幣 29,766 千元（中央補助 23,812 千元，本府自籌 5,954 千元），業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獲大會以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004694 號函函復同意。

三、今食藥署以說明一來函調整增加資本門補助 350 萬元，本府應增加自籌款 87 萬 5,000 元，新增經費合計 437 萬 5,000 元。

四、本計畫目的爲配合中央政策執行全國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及「直轄市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及專案抽驗計畫，落實食安五環「加強查驗」政策，強化本市食安檢驗量能，賡續推動實驗室認證及擴充可自行檢驗項目。

五、爲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據 106 年 12 月 25 日「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請准予計畫新增金額計 437 萬 5,000 元整提墊付案，再依程序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以利補助款能順利核撥。

六、檢送 106-107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七、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24 日本府第 37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執行，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衛生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6-107 年度(第 1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	350 萬	87 萬 5,000	437 萬 5,000	食品藥物管理署	本案新增經費 437 萬 5,000 元(食品藥物管理署補助 350 萬元，本府自籌款 87 萬 5,000 元)未及列入 107 年度預算，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總計	350 萬	87 萬 5,000	437 萬 5,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陳緯綾
聯絡電話：02-27877129
傳真：02-27877178
電子信箱：tinachen18@fd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
發文字號：FDA風字第1071101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明細表、附件2-契約變更書(A21020000I107110194901-1.pdf、A21020000I107110194901-2.pdf)

主旨：有關106-107年度(第1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補助計畫契約變更乙案，請查照惠辦。

訂

說明：

一、旨揭補助計畫前於106年12月29日簽約完竣，又本署於107年1月8日以FDA風字第1061107876E號函復貴局諒達。

二、茲因經費分配異動，貴局獲補助經費資本門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下同) 25,632,000元，經常門經費維持1,680,000元不變，合計27,312,000元整。

三、又資本門經費調整增加計3,500,000元，詳如補助地方政府新增額度明細表 (附件1)，請納入年度預算。

線

四、檢附契約變更書1份(附件2)，請貴局協助辦理契約變更相關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電2018-04-03交 11:34:59章

1073246070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補助地方政府新增額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預算案

受補助單位：高雄市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補助機關	計　畫　名　稱	新增金額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比例%
合計		3,500	-	3,500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107年度(第1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	3,500	-	3,500	80.0000

註1：各計畫聯絡人電話如下：

聯絡人 ： 陳緯綾02-27877129

第 3 號　類別：衛生環境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所業管之勞工博物館提案經常門經費 214 萬 2,858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補助款 150 萬元及配合款 64 萬 2,858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00209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所業管之勞工博物館提案經常門經費 214 萬 2,858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補助款 150 萬元及配合款 64 萬 2,858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7 年 3 月 27 日文源字第 10730083613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所業管之勞工博物館提案，經常門經費 214 萬 2,858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補助款 150 萬元及配合款 64 萬 2,858 元，但又亟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要點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嗣後將之列入 107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5 月 8 日第 3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1 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214 萬 2,858 元整於 107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	1,500,000	642,858	2,142,858	文化部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1,500,000	642,858	2,142,858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蔡宗勳
電話：(02)8512-6345
傳真：(02)8995-6603
信箱：trajan@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730083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D006917_107D2007345-01.docx)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文化資源司）」第一階段（第1次）補助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文化局106年11月30日高市文資字第10631985100號函辦理。

二、旨揭申請案經本部複審結果，核定補助總經費計新臺幣（下同）2,344萬元整（資本門529萬元、經常門1,815萬元），個案核定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詳附件，請納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分項計畫經費情形如下：

(一)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經常門650萬元。

(二)整合協作平臺計畫：1,694萬元（資本門529萬元、經常門1,165萬元）。

三、核定計畫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執行督導機制辦理，並請依照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據

高雄市政府 1070328
10701718900

以修正計畫內容，於107年4月30日前報部備查。

四、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定，請分別依照核定補助經常門、資本門之額度，按所屬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貴府補助上限為70%，民間館所為50%），並請於申請第1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

五、計畫執行期間原則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並請於107年12月10日前完成各期補助經費之請領，以及於108年3月31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報部結案。如跨年度計畫，請依計畫所定分年分月期程辦理，經常門原則應於執行完畢後2個月內辦理結案。

六、為落實運籌機制與深度輔導館所適性發展，整合地方文化資源，強化館舍多重跨域、異業結盟之能量，建立地方文化館與博物館之支援體系，並請配合本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之推動，定期完成年度業務填報。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本部主計處、本部藝術發展司、本部文化資源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2-2 19:54

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文化資源司）」高雄市複審意見表

107年3月27日

編號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複審意見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107-2-E-001	提升計畫	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	4,000	4,000	1. 資本門核定結果，另案通知。 2. 經常門補助 4,000 千元，請優先用於在地知識累積、研究及典藏能量提升。 3. 請於修正計畫時補充說明「展」高雄及皮影戲分館特展規劃系統化研究成果，並說明如何將成果應用於展示與推廣規劃，該項經費酌刪。 4. 請於修正計畫補充說明專書出版如何促進在地知識推廣、累積及運用。 5. 有關皮影戲館之展示更新之設計與規劃，應補充完整之資源調查或先期規劃。關於多媒體數位動畫與互動展示設備未經充份可行性、需求性評估，建議未來提案前應先完備相關規劃後再提需求，該項經費不予補助。另提醒數位裝置需經常更新、維護，如確有必要建置，爾後請應自行編列後續維運之持續性經費。

編號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複審意見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6. 重新建置皮影戲數位博物館網站本年不予補助，請思考其必要性，及整併於高史博網站之可能性。 7. 公共安全檢查、消防檢查相關文件未全，請補齊；防火管理人證明即將屆期，請更換。
107-2-E-002	提升計畫	高雄市電影館數位影像博物館暨典藏建置計畫	高雄市電影館	0	1,000	1,000	1. 前已核定 106-108 高雄電影館計畫(主係用於典藏品修復暨保存空間改善及設備擴充、系統擴充建置)共計 1208 萬，其中 107 年補助款 3980 千元(資本門)，請妥善規劃進程辦理。另針對朝博物館展之目標，請於修正計畫時補充說明辦理進度，及預定函報本部確認身分類型之期程。 2. 提案內容與在地電影、影像發展密切相關，如長期有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之需求，建議依文化部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要點或相關補助要點申請補助；會員系統請自籌辦理，未來亦請自行編列例行維運費用。 3. 經常門補助 1,000 千元辦理藏數位化計畫，除原提工作項目外，請至少完成短片數位典藏及電影文物之數位圖像拍攝及詮釋資料填寫等至少 50 件(建議標位另附)。

編號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複審意見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4. 公共安全檢查文件未全，請補正。
107-2-E-003	提升計畫	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聲遍提升計畫	高雄市勞工博物館	-	1,500	1,500	1. 資本門核定結果，另案通知。 2. 經常門補助 1,500 千元，請優先用於典藏數位化與符合主軸之功能提升、服務升級。 3. 其中補助 500 千元典藏數位化計畫，除原提工作項目外，請至少完成史料文物之數位圖像拍攝及詮釋資料填寫等至少 650 件(建議擱位另附)；另提醒規劃辦理相關教育推廣活動應符合主軸。

編號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複審意見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4. 計畫書頁 14 至 19 經費表上列「向市府爭取經費」並非類別項目，請於修正計畫時將各項配合款編列入項目內。 5. 107、108、109 年經常門預算額度與內容完全一致，應依實際計畫進程辦實編列，本次不核予跨年度經費。 6. 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文件未全(僅有申報單)，請補正。
提升計畫－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館舍暨營運提升計畫	高雄陽明海洋探索館	0	0	0	1. 本案提案館舍建築屬臨時性建築，前獲高雄市政府核定使用至 115 年，屆時應無條件自行拆除。考量不擁有永續性發展之條件，且計畫內容不符合提升計畫精神，不予補助。 2. 高雄市具有發揚海洋文化之歷史背景與先天優勢，建議可盤整有關海洋產業、文化的相關資源，作整體性的規劃，納入公、私立部門，如陽明海洋探索館、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海洋局、高雄港港史館、紅毛港、高雄歷史博物館、勞工博物館...等單位，輔導私人館舍提升專業能量，強化公、私單位串連。

第 1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 107 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總經費計新台幣 215 萬元（中央補助款 150 萬 5,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64 萬 5,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1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146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 107 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總經費計新台幣 215 萬元（中央補助款 150 萬 5,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64 萬 5,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7 年 2 月 26 日文資蹟字第 1073002103 號函（附件 1）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二、有關下淡水溪鐵橋屬國定第二級古蹟，於 103 年 9 月完成「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環境改善工程」並開放民眾使用，因近年遊客眾多，需辦理整修及加強維護，於 107 年 2 月 26 日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 107 年度 B 類有形文化資產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經費補助」新台幣 215 萬元（中央補助款 70%計 150.5 萬元、本府配合款 30%計 64.5 萬元）。

三、本案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伍、第四十四點（四）與（六）、第四十五點（二）與（三）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由本府都發局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同意後由本府都發局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陳惠怡
電話：(04)22295848 分機 234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230@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73002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B類一覽表(107D00174922_107D2001381-01.xls、107D00174922_107D2001389-01.docx、107D00174922_107D2001390-01.pdf)

主旨：檢送107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案件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或調整經費及分攤比例，並於107年4月10日前函送本局備查。

二、請受補助縣市政府依據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受補助縣市財力等級，就計畫核定額度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並請依106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如附件）。

三、計畫類補助案件請於發生權責後再向本局請款。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國定古蹟科、監管科、聚落文化景觀科、古蹟歷史建築科)(均含附件) 電018-02-26交11:08:08章

高雄市政府 1070226
10701076600

107年度B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補助核定表

單位:元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國定、直、縣市定)	公私有或中央部會所有	計畫期程	是否完成管理維護計畫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權人自籌款(%)		申請經費(%)			縣市所列優先次序	審查意見	核定經費
									年度	修復計畫或規劃設計	修復工程	其他（工作報告會……等）	分年總計	A	B	B/A	C	C/A	D	D/A			
高雄市																								
1	管理維護類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7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聚落 □文化景觀	公有(□縣市所有 ■中央部會所有) □私有	107.10-108-10	■是 □否，敘明理由：	107			1,075,000	1,075,000	2,150,000	645,000	30%			1,505,000	70%	1	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2,150,000元(經常門1,310,000元，資本門940,000元)，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70%，補助金額1,505,000元(經常門917,000元；資本門588,000元)。	1,505,000
									108			1,075,000	1,075,000											

第 2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度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補助橋頭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橋頭區白樹里興樹路改善工程」經費計 179 萬 7,385 元整（中央補助款：147 萬 3,856 元，地方配合款：32 萬 3,529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1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158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度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補助橋頭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橋頭區白樹里興樹路改善工程」經費計 179 萬 7,385 元整（中央補助款：147 萬 3,856 元，地方配合款：32 萬 3,529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3 月 21 日營署道字第 1071155554 號函辦理。

二、旨揭業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案件，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理」規定，原計畫中央補助款計 93 萬 5 仟元整，地方配合款計 20 萬 5 仟元整，共計 114 萬元整，並經 106 年 10 月 31 日第 34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三、案經提送計畫修正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計畫變更經費調整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理」規定，中央補助款計 147 萬 3,856 元整，地方配合款計 32 萬 3,529 元整，共計 179 萬 7,385 元整，增加經費計 65 萬 7,385 元，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依程序於市政會議提案通過後，再行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4 月 3 日第 36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陳內政部核定補助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合計		
高雄市橋頭區白樹里興樹路改善工程	1,473,856	323,529	1,797,385	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補列
總計	1,473,856	323,529	1,797,385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如玉
聯絡電話：02-87712814
電子郵件：nlamyle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0711555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檢送本署補助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高雄市橋頭區白樹里興樹路改善工程（工程編號：106-G201-0201-6420-1050）」設計審查修正後預算書圖1案，原則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 年2 月7 日府工土字第1070012241 號函。

二、本案因路基檢測後需一併辦理路基改善及孔蓋調整致需調整總經費為179 萬7,385 元部分，本案既經貴府審核完竣本署同意備查並調整經費，請儘速依權責辦理發包施工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高雄市橋頭區公所、本署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3-2 11:20:36

裝　訂　線

橋頭區公所 1070321
10730339900

第 3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次競爭型-「高雄市阿蓮區仁愛路路面改善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2,0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1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114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次競爭型-「高雄市阿蓮區仁愛路路面改善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2,0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7 年 1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0643 號函辦理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二、爲改善仁愛路道路品質及景觀，爰向內政部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次競爭型-「高雄市阿蓮區仁愛路路面改善工程」，經審查同意辦理，核定經費中央補助 82％計 1,640 萬元，地方配合 18％計 360 萬元，共計 2,000 萬元。

三、本案經費 2,000 萬元，因未及納入本（107）年度預算，符合「各機關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情形，且依執行要點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應送請本市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並依第 46 點規定於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2 月 13 日第 3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陳內政部核定補助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次競爭型-「高雄市阿蓮區仁愛路路面改善工程」	1640 萬元	360 萬元	2000 萬元	內政部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1640 萬元	360 萬元	2000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5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裝

受文者：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0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6年度至107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二次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一百零六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如附件)。

線

二、旨揭106年至107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於107年度4月前儘速完成納入年

阿蓮區公所 1070115
10730058400

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107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另為鼓勵共同管(線)溝之建置，計畫中有辦理共同管(線)溝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部分中央補助比例增加百分之五，其他縣(市)政府中央補助比率增加百分之十，本部營建署將依執行狀況於結案辦理核撥補助。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

建署辦理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四)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撙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議，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主計室、都市計畫組、道路工程組、基隆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連江縣南竿鄉公所、連江縣莒光鄉公所、連江縣北竿鄉公所、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1-12 16:10:47

裝

訂

106年度至107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二次競爭型補助評選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總經費(千元)	申請中央補助款(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核定總經費(千元)	核定中央補助款(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本期核定		審查意見
												106年度中央補助款(千元)	107年度中央補助款(千元)	
1	高雄市	鹽埕區	A+B	鹽埕公園二路至大義街道路改善工程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40,643	33,328	7,315	40,643	33,328	7,315	0	33,328	※本案原則區列總經費40,643,000元，中央補助款33,328,000元，107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33,328,000元，請本撙節、減量及後續易於維護管理為原則辦理。 1.為提升整體效益，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及審查意見完成修正計畫書等相關核備程序。 2.於基設完成(需製作3D實景模擬動畫)送本署審查後，續辦細設及發包作業。 3.考量整體人行及自行車路網串聯。 4.人行道寬度如足夠可加強綠化。 5.公共環境改善計畫工項設置檢核表內各主要工項於計畫書內未明確說明工程內容。 6.共同管線溝引上管溝一併施作。 7.本案經委員會審議後續將辦理共同管線溝，於執行階段本署將視執行內容檢附管線單位納管同意書，方同意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增加中央款之補助比例5%。
2	高雄市	苓雅區	A+B	苓雅區海邊路(苓安路-五福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7,090	14,014	3,076	17,090	14,014	3,076	0	14,014	※本案原則區列總經費17,090,000元，中央補助款14,014,000元，107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14,014,000元，請本撙節、減量及後續易於維護管理為原則辦理。 1.為提升整體效益，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及審查意見完成修正計畫書等相關核備程序。 2.於基設完成(需製作3D實景模擬動畫)送本署審查後，續辦細設及發包作業。 3.電力、電信箱體、桿線及住商設施避免占用人行道空間。 4.做好民眾溝通及停車管理。 5.現有植栽屆儘量保留並妥適處理。 6.共桿請一併處理。 7.橫向天際線請一併下地。 8.本案經委員會審議後續將辦理共同管線溝，於執行階段本署將視執行內容檢附管線單位納管同意書，方同意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增加中央款之補助比例5%。
3	高雄市	鳳山區	A+B	鳳山區國泰路(三多路至五甲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33,722	27,653	6,069	33,722	27,653	6,069	0	27,653	※本案原則區列總經費33,722,000元，中央補助款27,653,000元，107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27,653,000元，請本撙節、減量及後續易於維護管理為原則辦理。 1.為提升整體效益，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及審查意見完成修正計畫書等相關核備程序。 2.於基設完成(需製作3D實景模擬動畫)送本署審查後，續辦細設及發包作業。 3.電力、電信箱體、桿線及住商設施避免占用人行道空間。 4.做好停車管理。 5.汽車出入口應妥適處理。 6.忠孝國小圍牆建議採綠蔭方式設置。 7.共桿請一併處理。 8.橫向天際線請一併下地。 9.本案經委員會審議後續將辦理共同管線溝，於執行階段本署將視執行內容檢附管線單位納管同意書，方同意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增加中央款之補助比例5%。
4	高雄市	岡山區	A+B	岡山區河華路、巨輪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55,942	45,873	10,069	55,942	45,873	10,069	0	45,873	※本案原則區列總經費55,942,000元，中央補助款45,873,000元，107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45,873,000元，請本撙節、減量及後續易於維護管理為原則辦理。 1.為提升整體效益，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及審查意見完成修正計畫書等相關核備程序。 2.於基設完成(需製作3D實景模擬動畫)送本署審查後，續辦細設及發包作業。 3.人行道應做整體路網串接，電力、電信箱體、桿線避免占用人行道空間。 4.請協商岡山農工退縮圍牆，增加人行道寬度。 5.做好停車管理及民眾溝通。 6.3D模擬圖需實景，以利審查及跟民眾溝通。 7.本案經委員會審議後續將辦理共同管線溝，於執行階段本署將視執行內容檢附管線單位納管同意書，方同意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增加中央款之補助比例5%。
5	高雄市	前鎮區	A+B	前鎮區中華五路(新光路-正勤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43,660	35,802	7,858	43,660	35,802	7,858	0	35,802	※本案原則區列總經費43,660,000元，中央補助款35,802,000元，107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35,802,000元，請本撙節、減量及後續易於維護管理為原則辦理。 1.為提升整體效益，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及審查意見完成修正計畫書等相關核備程序。 2.於基設完成(需製作3D實景模擬動畫)送本署審查後，續辦細設及發包作業。 3.商圈需做好機車管理。 4.3D模擬圖需實景，以利審查及跟民眾溝通。 5.喬木移植或樹穴整理需考慮喬木生長空間，樹穴可加大。 6.共同管線溝引上管請一併考量施作。 7.本案1、2期工程規劃設計為整體考量，請委外先行辦理全案規劃設計。 8.本案經委員會審議後續將辦理共同管線溝，於執行階段本署將視執行內容檢附管線單位納管同意書，方同意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增加中央款之補助比例5%。

106年度至107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二次競爭型補助評選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辦理別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總經費（千元）	申請中央補助款（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核定總經費（千元）	核定中央補助款（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本期核定		審查意見
												106年度中央補助款（千元）	107年度中央補助款（千元）	
6	高雄市	阿蓮區	A+B	高雄市阿蓮區民權路、民族路及成功路路面改善工程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29,000	23,780	5,220	29,000	23,780	5,220	0	23,780	同本案原則區列經費29,000,000元，中央補助款23,780,000元，107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23,780,000元，請本辦理。 1. 為展升整體效益，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及審查意見完成修正計畫書資料組織後經斥。 2. 於悉改完成(含製作3D等素模模動畫)送本署重複，請辦理及發色作業。 3. 通學步道感加學區考量。 4. 老人活動中心、人行環境感一併處理。 5. 本案經委員會審議後請辦理共同管線溝，並執行院段本署辦理執行內容檢附管線單位同意書，方同意核定補助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增加中央款之補助比例5%。
7	高雄市	阿蓮區	A+B	高雄市阿蓮區仁愛路路面改善工程	阿蓮區公所	12,000	9,840	2,160	20,000	16,400	3,600	0	16,400	同本案原則區列經費20,000,000元，107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16,400,000元，請本辦理，減重原則辦理。 1. 為展升整體效益，請依本計畫執行要點及審查意見完成修正計畫書資料組織後經斥。 2. 請考量辦理交通大為植生帶(建議最低量實務做)及綠島植大植成為景觀道路。 3. 排水特質需考量設計檢視可採型生長。 4. 請市府協助公所辦路型之配置，移倒植生帶、排水系統、骨車系統、自行車道及共同管線(溝)等統一併納入考量。 5. 本案改善路面，改善建築部路面，並有綠隔島一併考量。 6. 本會基本設計成果需送市府審查植栽本署重複再行辦理核色。
8	高雄市	內門區	A+B	內門鳥松林開區周邊環境改建計畫(第一期)-內門農村多用途街道改善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及建築	30,840	25,289	5,551	30,840	25,289	5,551	0	25,289	同本案原則區列經費30,840,000元，中央補助款25,289,000元，107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25,289,000元，請本辦理，減重及植精草於植生帶設置為原則辦理。 1. 為展升整體效益，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及審查意見完成修正計畫書資料組織後經斥。 2. 於悉改完成(含製作3D等素模模動畫)送本署重複，請辦理及發色作業。 3. 減少老農二位以行設計後續維護。 4. 感有明確人行動線規劃。 5. 本竹寺前道路改石材請注意石材之耐壓性與耐候性。 6. 停車管理納入考量，請與居民溝通協調，以避免佔用人行空間。 7. 建議綿雨改善植栽止車輛進入一般參外圍停車空間。 8. 本案偷通在案件市道路，市安及進入眾多，但本案僅處置理路以石材鋪面，且為人車分道，對於車輛感受石材鋪面及舌頭止石材破損及加厚，另人行及無障礙通行安全及輪椅行於石材鋪面之舒適度安皆感再行考量。 9. 本案經委員會審議後請辦理共同管線溝，並執行院段本署辦理執行內容檢附管線單位同意書，方同意核定補助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增加中央款之補助比例5%。
高雄市選案件總計8件						222,254	182,251	40,003						

第 4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阿蓮區公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次競爭型-「高雄市阿蓮區民權路、民族路及成功街路面改善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2,900 萬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1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136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阿蓮區公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次競爭型-「高雄市阿蓮區民權路、民族路及成功街路面改善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2,900 萬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7 年 1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0643 號函辦理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二、為改善高雄市阿蓮區民權路、民族路及成功街路面改善工程道路品質及景觀，爰向內政部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次競爭型-「高雄市阿蓮區民權路、民族路及成功街路面改善工程」，經審查同意辦理，核定經費中央補助 82%計 2,378 萬元，地方配合 18%計 522 萬元，共計 2,900 萬元。

三、本案經費 2,900 萬元，因未及納入本（107）年度預算，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情形，且依執行要點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應送請本市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並依第 46 點規定於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3 月 13 日第 3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陳內政部核定補助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次競爭型-「高雄市阿蓮區民權路、民族路及成功街路面改善工程」	2378 萬元	522 萬元	2900 萬元	內政部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2378 萬元	522 萬元	2900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5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裝

受文者：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0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6年度至107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二次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一百零六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如附件)。

線

二、旨揭106年至107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於107年度4月前儘速完成納入年

阿蓮區公所 1070115
10730058400

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107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另為鼓勵共同管(線)溝之建置，計畫中有辦理共同管(線)溝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部分中央補助比例增加百分之五，其他縣(市)政府中央補助比率增加百分之十，本部營建署將依執行狀況於結案辦理核撥補助。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

建署辦理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四)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撙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議，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主計室、都市計畫組、道路工程組、基隆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連江縣南竿鄉公所、連江縣莒光鄉公所、連江縣北竿鄉公所、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1-12 16:10:47

106年度至107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二次競爭型補助評選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總經費(千元)	申請中央補助款(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核定總經費(千元)	核定中央補助款(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本期核定		審查意見
												106年度中央補助款(千元)	107年度中央補助款(千元)	
6	高雄市	阿蓮區	A+B	高雄市阿蓮區民權路、民族路及成功街路面改善工程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29,000	23,780	5,220	29,000	23,780	5,220	0	23,780	※本案原則區列總經費29,000,000元，中央補助款23,780,000元，107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23,780,000元，請本撙節、減量及後續易於維護管理為原則辦理。 1.為提升整體效益，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及審查意見完成修正計畫書等相關核備程序。 2.於基設完成(需製作3D實景模擬動畫)送本署審查後，續辦細設及發包作業。 3.通學步道應以學區考量。 4.老人活動中心、人行環境應一併處理。 5.本案經委員會審議後續將辦理共同管線溝，於執行階段本署將視執行內容檢附管線單位納管同意書，方同意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增加中央款之補助比例5%。
7	高雄市	阿蓮區	A+B	高雄市阿蓮區仁愛路路面改善工程	阿蓮區公所	12,000	9,840	2,160	20,000	16,400	3,600	0	16,400	※本案原則區列總經費20,000,000元，107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16,400,000元，請本撙節、減量原則辦理。 1.為提升整體效益，請依本計畫執行要點及審查意見完成修正計畫書等相關核備程序。 2.請考量將樹穴擴大為植生帶(搭根板位置請再確認)或停車植草磚，增加透氣透水並成為景觀道路。 3.樹木修剪需有專業評估保留頂部生長。 4.請市府協助公所將路型之配置、路側植生帶、排水系統，停車需求、自行車使用及共同管線(溝)等請一併納入考量。 5.本案改善路面，改善建議併路基，若有損壞應一併考量。 6.本案基本設計成果需送市府初審並核轉本署經審查後再行辦理發包。
8	高雄市	內門區	A+B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期)-內門紫竹寺周邊街道風貌改善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農建課	30,840	25,289	5,551	30,840	25,289	5,551	0	25,289	※本案原則區列總經費30,840,000元，中央補助款25,289,000元，107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25,289,000元，請本撙節、減量及後續易於維護管理為原則辦理。 1.為提升整體效益，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及審查意見完成修正計畫書等相關核備程序。 2.於基設完成(需製作3D實景模擬動畫)送本署審查後，續辦細設及發包作業。 3.減少意象工程以利後續維管。 4.應有明確人行動線規劃。 5.紫竹寺前廟埕鋪設石材請注意石材之耐壓性與耐候性。 6.停車管理請納入考量，請與居民溝通協調，以避免佔用人行空間。 7.建議鋪面改善後禁止車輛進入→配套外圍停車空間。 8.本案係通往紫竹寺道路，香客及遊人眾多，惟本案係規畫道路以石材鋪面，且無人車分道，對於車輛碾壓石材鋪面是否容易造成石材破損及位移，另人行及無障礙通行安全及輪椅推行於石材鋪面之舒適度等皆應再行考量。 9.本案經委員會審議後續將辦理共同管線溝，於執行階段本署將視執行內容檢附管線單位納管同意書，方同意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增加中央款之補助比例5%。
高雄市優選案件總計8件						222,254	182,251	40,003						

第 5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六龜區公所辦理「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政策輔導型-「六龜區光復路（高 131 線 0K+000～0K+450）街景及纜線改善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2,000 萬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1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158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六龜區公所辦理「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政策輔導型-「六龜區光復路（高 131 線 0K+000～0K+450）街景及纜線改善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2,000 萬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方式辦理案。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 12 月 15 日路規計字 1060153232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5 點及 46 點規定辦理。

二、爲增進行車安全，並配合「六龜之心再造計畫」進行周邊社區整體營造，達到促進觀光之效益，研提「六龜區光復路（高 131 線 0K+000～0K+450）街景及纜線改善工程」，經審查同意辦理，核定經費中央補助 82%計 1,640 萬元，地方配合 18%計 360 萬元，共計總經費 2,000 萬元。。

三、本案經費 2,000 萬元，因未及納入本（107）年度預算，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情形，且依執行要點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應送請本府市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並依第 46 點規定於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03 月 27 日第 367 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五、檢陳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六龜區光復路（高 131 線 OK+000~OK+450）街景及纜線改善工程	1,640 萬	360 萬	2,000 萬	交通部公路總局	編納於本府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1,640 萬	360 萬	2,000 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信銘
電話：02-23070123分機8207
傳真：02-23070225
電子信箱：chenshin@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06015323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輔導型第3次核定表-高雄(輔導型第3次核定表-高雄_AAB_106D2060416-01.pdf)

主旨：檢送「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政策輔導型審議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明細表資料，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案件業經「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106年第3次會議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計畫辦理，該次審議會議紀錄業於日前將旨揭納入補助案件通知在案（106年11月15日路規計字第1060141369號函計達）。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資料詳附件列表。

二、分項計畫（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各分項計畫應全面推動，並積極辦理相關先期作業及納入預算辦理。

(二)為落實旨揭計畫滾動檢討，分項計畫進度落後者，依補助執行要點第13點規定檢討辦理。

(三)經滾動檢討退場之分項計畫，其中央補助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

(四)分項計畫執行之結餘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

高雄市政府 1061215
10606903600

（五）分項計畫完工結案，應依規定提送結案報告書予本局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備查。

（六）分項計畫因新增工項或先期作業不精確而衍生之額外經費需求，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規定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七）本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年度經費若無法及時全數支應分項計畫執行需求時，請縣(市)政府先行墊支，本局將於次一年度全數歸墊。

正本：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局養路組、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12-15 12:00:20

裝

訂

線

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政策輔導型第3次審議會議核定補助工程案件與經費表

項次	計畫名稱	鄉鎮市(區)	工程概要				經費概要（千元）			
			長度 (M)	寬度 (M)	面積 (M2)		工程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高雄市(補助比列82%)									
1	六龜區光復路(高131線0K+000~0K +450)街景及纜線改善工程	六龜區	450	5~6	2,520		20,000	20,000	16,400	3,600
2	茂林區市道高132線道路改善工程	茂林區	4,200	8	33,600		26,430	26,430	21,673	4,757
3	美濃區高140線(1K+800~4K+600)道路改善工程	美濃區	2,800	12	33,600		48,260	48,260	39,573	8,687
4	內門區182市道(28K+600~29K+750)道路改善工程	內門區	1,150	13	14,950		23,632	23,632	19,378	4,254
5	旗山區高40線(13K+350~16K+350)道路改善工程	旗山區	3,000	6	18,000		27,300	27,300	22,386	4,914
6	旗山區高41線(0K+000~2K+900)道路改善工程	旗山區	2,900	7	20,300		22,703	22,703	18,616	4,087
7	美濃區高109線(6K+000~7K+850)道路改善工程	美濃區	1,850	8	14,800		7,030	7,030	5,765	1,265
8	彌陀區高26線(0K+900~1K+900)道路改善工程	彌陀區	1,000	10	10,000		4,000	4,000	3,280	720
9	岡山區高14線(0K+000~2K+700)道路改善工程	岡山區	2,700	12	32,400		12,610	12,610	10,340	2,270
10	路竹區高18線(0K+700~3K+000)道路改善工程	路竹區	2,300	20	46,000		16,350	16,350	13,407	2,943
								總計	**170,818**	

第 6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工程經費補助案，核定總經費共 1 億 6,188 萬 5,000 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1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124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工程經費補助案，核定總經費共 1 億 6,188 萬 5,000 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 12 月 15 日路規計字第 1060153232 號函（附件）辦理。

二、本案經本府第 363 次市政會議通過，核定總經費 1 億 6,188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3,274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款 2,914 萬元），依上揭函示須辦理墊付程序。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旨案經費 1 億 6,188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3,274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款 2,914 萬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信銘
電話：02-23070123分機8207
傳真：02-23070225
電子信箱：chenshin@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06015323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輔導型第3次核定表-高雄(輔導型第3次核定表-高雄_AAB_106D2060416-01.pdf)

主旨：檢送「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政策輔導型審議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明細表資料，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案件業經「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106年第3次會議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計畫辦理，該次審議會議紀錄業於日前將旨揭納入補助案件通知在案（106年11月15日路規計字第1060141369號函計達）。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資料詳附件列表。

二、分項計畫（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各分項計畫應全面推動，並積極辦理相關先期作業及納入預算辦理。

(二)為落實旨揭計畫滾動檢討，分項計畫進度落後者，依補助執行要點第13點規定檢討辦理。

(三)經滾動檢討退場之分項計畫，其中央補助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

(四)分項計畫執行之結餘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

高雄市政府 1061215
10606903600

（五）分項計畫完工結案，應依規定提送結案報告書予本局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備查。

（六）分項計畫因新增工項或先期作業不精確而衍生之額外經費需求，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規定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七）本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年度經費若無法及時全數支應分項計畫執行需求時，請縣(市)政府先行墊支，本局將於次一年度全數歸墊。

正本：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局養路組、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12-15 12:00:20

裝

訂

線

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政策輔導型第3次審議會議核定補助工程案件與經費表

項次	計畫名稱	鄉鎮市(區)	工程概要			經費概要（千元）			
			長度(M)	寬度(M)	面積(M2)	工程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高雄市(補助比列82%)								
1	六龜區光復路(高131線0K+000~0K +450)街景及纜線改善工程	六龜區	450	5~6	2,520	20,000	20,000	16,400	3,600
2	茂林區市道高132線道路改善工程	茂林區	4,200	8	33,600	26,430	26,430	21,673	4,757
3	美濃區高140線(1K+800~4K+600)道路改善工程	美濃區	2,800	12	33,600	48,260	48,260	39,573	8,687
4	內門區182市道(28K+600~29K+750)道路改善工程	內門區	1,150	13	14,950	23,632	23,632	19,378	4,254
5	旗山區高40線(13K+350~16K+350)道路改善工程	旗山區	3,000	6	18,000	27,300	27,300	22,386	4,914
6	旗山區高41線(0K+000~2K+900)道路改善工程	旗山區	2,900	7	20,300	22,703	22,703	18,616	4,087
7	美濃區高109線(6K+000~7K+850)道路改善工程	美濃區	1,850	8	14,800	7,030	7,030	5,765	1,265
8	彌陀區高26線(0K+900~1K+900)道路改善工程	彌陀區	1,000	10	10,000	4,000	4,000	3,280	720
9	岡山區高14線(0K+000~2K+700)道路改善工程	岡山區	2,700	12	32,400	12,610	12,610	10,340	2,270
10	路竹區高18線(0K+700~3K+000)道路改善工程	路竹區	2,300	20	46,000	16,350	16,350	13,407	2,943
							總計	**170,818**	

第 7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辦理「苓雅區海邊路（苓安路-五福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鳳山區國泰路（三多路至五甲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岡山區河華路、巨輪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前鎮區中華五路（新光路至正勤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工程經費，核定費用共 1 億 5,041 萬 4,000 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1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125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辦理「苓雅區海邊路（苓安路-五福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鳳山區國泰路（三多路至五甲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岡山區河華路、巨輪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前鎮區中華五路（新光路至正勤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工程經費，核定費用共 1 億 5,041 萬 4,000 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1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064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本府第 364 次市政會議通過，核定總經費 1 億 5,041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2,334 萬 2,000 元、地方配合款 2,707 萬 2,000 元），依上揭函示須辦理墊付程序。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旨案經費 1 億 5,041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2,334 萬 2,000 元、地方配合款 2,707 萬 2,000 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5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0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裝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6年度至107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二次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一百零六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如附件)。

線

二、旨揭106年至107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於107年度4月前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107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工程企劃處

王務局

107.01.16
高雄市政府
10700329700

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另為鼓勵共同管(線)溝之建置，計畫中有辦理共同管(線)溝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部分中央補助比例增加百分之五，其他縣(市)政府中央補助比率增加百分之十，本部營建署將依執行狀況於結案辦理核撥補助。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建署辦理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四)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

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撙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議，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主計室、都市計畫組、道路工程組、基隆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連江縣南竿鄉公所、連江縣莒光鄉公所、連江縣北竿鄉公所、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

106年度至107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二次競爭型補助評選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總經費（千元）	申請中央補助款（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核定總經費（千元）	核定中央補助款（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本期核定 106年度中央補助款（千元）	本期核定 107年度中央補助款（千元）	審查意見
1	高雄市	鼓埕區	A+B	鼓埕公園二路至大義街道路改善工程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40,643	33,328	7,315	40,643	33,328	7,315	0	33,328	※本案原附區列經費40,643,000元，中央補助款33,328,000元，107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33,328,000元，請本將前、減量及後續具於維護管理為原則辦理。 1. 為提升整體效益，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及需要意見完成修正計畫書資相關核備程序。 2. 於基設完成(含對於3D實景模型數量)送本需要查後，績辦細設及發包作業。 3. 考量整人行及自行車設備申請。 4. 人行道寬度部及跨可加強綠化。 5. 公共環境改善計畫工項設置經本內各主要工項於計畫書內未明確說明工程內容。 6. 共同管線須引至第一併施作。 7. 本案經委員會議後續辦辦理共同管線課，於執行階段未需得提執行內容經府管線單位納管同意者，方得免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增加中央款之補助比例5%。
2	高雄市	苓雅區	A+B	苓雅區海邊路(字安路-正福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7,090	14,014	3,076	17,090	14,014	3,076	0	14,014	※本案原附區列經費17,090,000元，中央補助款14,014,000元，107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14,014,000元，請本將前、減量及後續具於維護管理為原則辦理。 1. 為提升整體效益，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及需要意見完成修正計畫書資相關核備程序。 2. 於基設完成(含對於3D實景模型數量)送本需要查後，績辦細設及發包作業。 3. 電力、電信箱體、標誌及指示牌設施免占用人行道空間。 4. 維好民眾溝通及停車管理。 5. 現有植栽應重新留並妥適處理。 6. 共桿請一併處理。 7. 請向天際燈請增一併下地。 8. 本案經委員會議後續辦辦理共同管線課，於執行階段未需得提執行內容經府管線單位納管同意者，方得免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增加中央款之補助比例5%。
3	高雄市	鳳山區	A+B	鳳山區圓泰路(三多路至五甲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33,722	27,653	6,069	33,722	27,653	6,069	0	27,653	※本案原附區列經費33,722,000元，中央補助款27,653,000元，107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27,653,000元，請本將前、減量及後續具於維護管理為原則辦理。 1. 為提升整體效益，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及需要意見完成修正計畫書資相關核備程序。 2. 於基設完成(含對於3D實景模型數量)送本需要查後，績辦細設及發包作業。 3. 電力、電信箱體、標誌及指示牌設施免占用人行道空間。 4. 維好停車管理。 5. 汽車出入口感染過處理。 6. 出車回小圓曲線護欄線條箱方式設置。 7. 共桿請一併處理。 8. 橫向天際燈請增一併下地。 9. 本案經委員會議後續辦辦理共同管線課，於執行階段未需得提執行內容經府管線單位納管同意者，方得免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增加中央款之補助比例5%。
4	高雄市	岡山區	A+B	岡山區河堤路、五福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55,942	45,873	10,069	55,942	45,873	10,069	0	45,873	※本案原附區列經費55,942,000元，中央補助款45,873,000元，107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45,873,000元，請本將前、減量及後續具於維護管理為原則辦理。 1. 為提升整體效益，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及需要意見完成修正計畫書資相關核備程序。 2. 於基設完成(含對於3D實景模型數量)送本需要查後，績辦細設及發包作業。 3. 人行道感設整體附申接、電力、電信箱體、標誌免占用人行道空間。 4. 請協同岡山真工道綠圍牆，增加人行道寬度。 5. 維好停車管理及民眾溝通。 6. 3D模擬圖需要求，以利審查及跟民眾溝通。 7. 本案經委員會議後續辦辦理共同管線課，於執行階段未需得提執行內容經府管線單位納管同意者，方得免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增加中央款之補助比例5%。
5	高雄市	前鎮區	A+B	前鎮區中華五路(新光路-正勤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43,660	35,802	7,858	43,660	35,802	7,858	0	35,802	※本案原附區列經費43,660,000元，中央補助款35,802,000元，107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35,802,000元，請本將前、減量及後續具於維護管理為原則辦理。 1. 為提升整體效益，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及需要意見完成修正計畫書資相關核備程序。 2. 於基設完成(含對於3D實景模型數量)送本需要查後，績辦細設及發包作業。 3. 而圖需做好植生管理。 4. 3D模擬圖需求，以利審查及跟民眾溝通。 5. 需求移植至綠化帶內各苗木長空間，樹穴可加大。 6. 共同管線須引至第一併考量施作。 7. 本案1、2期工程規劃設計為整體考量，請委外先行辦理全部規劃設計。 8. 本案經委員會議後續辦辦理共同管線課，於執行階段未需得提執行內容經府管線單位納管同意者，方得免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增加中央款之補助比例5%。

第 8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市政府辦理「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整建計畫」工程經費，核定費用共 6,000 萬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125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市政府辦理「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整建計畫」工程經費，核定費用共 6,000 萬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01 月 29 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 1070004375D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本府第 364 次市政會議通過，核定總經費 6,0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4,2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800 萬元），依上揭函示須辦理墊付程序。

三、依據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旨案經費 6,0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4,2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800 萬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吳佩宸
電話：02-87711515
傳真：02-87728705
電子信箱：janicewu@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070004375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作里程碑管制表(107D003165_107D2001329-01.docx)

主旨：所報申請「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整建計畫」(計畫路線長19公里）補助經費案，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4,200萬元，請依說明事項積極辦理並儘速請領補助款，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6年12月8日召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項下子計畫『營造友善自行車道』第2次申請經費補助案件複審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07年1月8日高市工養處道字第10770229700號函。

二、有關旨案工程主要辦理既有自行車道鋪面與木棧道改善、增設指示牌、導覽牌、休憩資訊站、無障礙廁所、自行車道綠美化等工作項目，所需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000萬元，本署原則尊重，並請確認是項工作項目於5年內未由本署重複補助施作，及檢附相關證明或切結文件。本案同意補助4,200萬元為上限，且補助比率不超過計畫總經費70%，如超出補助額度部分，請自籌辦理。

高雄市政府 1070129
10700618200

裝　訂　線

道路條例

三、有關旨案工程規劃及執行，在不縮減計畫長度路線原則下，將本署歷次審查意見納入後續執行檢討，另請於規劃設計階段時，邀請身心障礙相關團體協助，納入自行車道服務設施之通用設計，以達「營造友善自行車道」目標。後續自行車道完成後之維護管理及經費，請確實編列所需年度預算及依相關維護管理計畫辦理。

四、旨揭補助經費之請撥，請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並請貴府檢附年度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免附納入預算證明）、領據及補助經費請撥單等文件儘速請撥第1期款1,260萬元（30%）；至旨案經費核結方式，請依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

五、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報本署備查（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另請於工程訂約後1個月內函送工程契約副本予本署備查。如施工項目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不符、或未經本署同意縮減計畫長度者，本署將註銷補助款。

六、本案於工程發包轉入「標案管理系統」後，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確實填寫，請將經費來源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七、為掌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加強各案執

行效能。

八、本案若涉有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費用，以該項工作確有執行為核給原則，檢附是項契約及憑證影本洽領；有關空污費請檢附憑證影本請領；工程管理費請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九、請於自行車道建置完工後，登入內政部營建署「自行車道資訊整合應用網」(http://bikeway.cpami.gov.tw/bikeway/Default.aspx)，填報完整路線資訊(含自行車道類型、鋪面類別、起訖點、長度、寬度、管養單位、補助經費、路徑、完工日期及照片上傳等)，並將所填資料以Excel檔案匯出，併同核結所需文件送本署辦理結案。

十、本案係由本署補助辦理，請於路線適當處設立解說導覽牌誌，載明本署機關全銜，並同步設計QR碼（Quick Response Code），以便民眾下載導覽與地圖資訊。

十一、本案請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訂「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2017修訂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內政部營建署公布「自行車路線規劃及設計原則參考手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施手冊」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黃科長幸玉、曾瑋婷(均含附件) 電2018-02-20 交15:20:20 章

第 9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第二階段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4 億 2,565 萬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166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第二階段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4 億 2,565 萬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4 月 16 日工地字第 10700386251（如附件）辦理。

二、本案經本府第 370 次市政會議通過，核定總經費 4 億 2,565 萬元（中央補助款 2 億 5,539 萬元、地方自籌款 1 億 7,026 萬元），依上揭函示須辦理墊付程序。

本局養工處負責案件如下：

㈠「臨海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總經費款 3 億 1,65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8,990 萬元;地方自籌款 1 億 2,660 萬元）

㈡「臨海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大業北路)」總經費款 2,275 萬元（中央補助款 1,365 萬元；地方自籌款 910 萬元）

㈢「大發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市道 188)」總經費款 8,640 萬元（中央補助款 5,184 萬元；地方自籌款 3,456 萬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旨案經費 4 億 2,565 萬元（中央補助款 2 億 5,539 萬元、地方自籌款 1 億 7,026 萬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　黃秀銘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25
電子郵件：smhwa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553676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700386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http://odas.moeaidb.gov.tw/download下載附件，識別密碼：107313

主旨：檢送經本局核定之「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等6案計畫書(定稿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7年3月30日「107年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第2階段評選大會」之會議紀錄辦理，並復貴府107年4月12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702021900號函。

二、本局核定「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補助金額計新臺幣元55,060,000整;「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監測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補助金額計新臺幣元24,930,000整;「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管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補助金額計新臺幣元3,060,000整;「臨海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補助金額計新臺幣元189,900,000整;「臨海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大業北路)」補助金額計新臺幣元13,650,000 整;「大發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市道188)」補助金額計新臺幣元51,840,000整，請貴府儘速依「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辦理後續計畫執行及請款事宜，另後續工程採購作業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追蹤彙整計畫成效（含後續投資效益），以利計畫推動及成果呈現。

三、檢附「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契約書」(草案)1份，請貴府用印及依契約書第19條規定檢附相關附件後擲回（正本2份，副本10份），俾利

本局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工程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9,541 萬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167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工程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9,541 萬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 3 月 15 日路規計字第 1070030415 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本案經本府第 370 次市政會議通過，核定總經費 9,541 萬元（中央補助款 7,823 萬 7,000 元、地方配合款 1,717 萬 3,000 元），依上揭函示須辦理墊付程序。

本次核定案件如下：

㈠「大樹區市道 186 甲線（4K+550～12K+634）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 3,863 萬元（中央補助款 3,167 萬 7,000 元；地方自籌款 695 萬 3,000 元）

㈡「岡山區高 7 線（6K+100～9K+050）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 4,878 萬元（中央補助款 4000 萬元；地方自籌款 878 萬元）

㈢「美濃區高 98 線（0K+000～2K+250）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 8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656 萬元；地方配合自籌款 144 萬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旨案經費 9,541 萬元（中央補助款 7,823 萬 7,000 元、地方自籌款 1,717 萬 3,000 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信銘
電話：02-23070123分機8207
傳真：02-23070225
電子信箱：chenshin@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07003041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2波政策輔導型-高雄市(第2波政策輔導型-高雄市_AAD_107D2012487-01.pdf)

主旨：檢送「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政策輔導型案件第2波審議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明細表資料，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案件業經「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完成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計畫辦理，會議紀錄業於日前將旨揭納入補助案件通知在案（107年2月13日路規計字第1070018922號函計達）。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資料詳附件列表。

二、分項計畫（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各分項計畫應全面推動，並積極辦理相關先期作業及納入預算辦理。

(二)為落實旨揭計畫滾動檢討，分項計畫進度落後者，依補助執行要點第13點規定檢討辦理。

(三)經滾動檢討退場之分項計畫，其中央補助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

(四)分項計畫執行之結餘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

(五)分項計畫完工結案，應依規定提送結案報告書予本局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備查。

(六)分項計畫因新增工項或先期作業不精確而衍生之額外經費需求，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規定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七)本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年度經費若無法及時全數支應分項計畫執行需求時，請縣(市)政府先行墊支，本局將於次一年度全數歸墊。

三、另為配合政府「循環經濟政策」，審議會議時請各縣市政府依據所分配「轉爐石」去化數量，配合使用於路面改善之鋪面材料，惟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日前開會決議事項，去化「氧化碴」數量可視為去化「轉爐石」之數量，請貴管辦理去化「轉爐石」之工程標案設計時納入考量。

正本：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局養路組、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3-15 11:32:12

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第二波政策輔導型案件核定補助工程案經費統計表										
項次	計畫名稱	鄉鎮市（區）	工程概要			經費概要（千元）				
			長　　度	寬　　度	面　　積	工程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地方自籌
			(M)	(M)	(M2)					
	高雄市(補助比列82%)									
1	大樹區市道186甲線(4K+550~12K +634)道路改善工程	大樹區	8,084	12	97,008	38,630	38,630	31,677	6,953	
2	岡山區高7線(6K+100~9K+050)道路改善工程	岡山區	2,950	18	53,100	48,780	48,780	40,000	8,780	
3	美濃區高98線(0K+000~2K+250)道路改善工程	美濃區	2,250	6	13,500	8,000	8,000	6,560	1,440	

第 11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5 億 2,405 萬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167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5 億 2,405 萬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3 月 14 日工地字第 10700198171 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本案經本府第 370 次市政會議通過，核定總經費 5 億 2,405 萬元（中央補助款 3 億 1,443 萬元、地方配合款 2 億 0,962 萬元），依上揭函示須辦理墊付程序。

本局養工處負責案件如下：

㈠「臨海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總經費 4 億 5,15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 億 7,090 萬元；地方自籌款 1 億 8,060 萬元）

㈡「臨海工業區內市管道路改善計畫（大業北路）」總經費 4,225 萬元（中央補助款 2,535 萬元；地方自籌款 1,690 萬元）

㈢「本洲產業園區(市道 186 本工環東路至本洲一街段)路面更新計畫」總經費 3,03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818 萬元；地方配合自籌款 1,212 萬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旨案經費 5 億 2,405 萬元（中央補助款 3 億 1,443 萬元、地方自籌款 2 億 0,962 萬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　黃秀銘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25
電子郵件：smhwa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553676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700198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及契約書草案

裝

主旨：檢送本局核定之「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仁武產業園區計畫」、「後鄉允成工業區計畫」等7案之計畫書各1份(附件1~7)，請查照。

訂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2月23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700922700號函辦理。

二、本局核定「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補助額度為新臺幣37,217.4萬元整;「仁武產業園區計畫」補助額度為新臺幣93,451萬元整;「後鄉允成工業區計畫」補助額度為新臺幣5,256萬元整;「臨海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補助額度為新臺幣27,090萬元整;「臨海工業區內市管道路改善計畫(大業北路)」補助額度為新臺幣2,535萬元整;「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補助額度為新臺幣10,530萬元整;「本洲產業園區(市道186本工環東路至本一街段)路面更新計畫」補助額度為新臺幣1,818萬元整;請貴府儘速依「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辦理計畫執行相關事宜，另後續工程採購作業請依「政府採購

線

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追蹤彙整計畫成效(含投資促進效益)，以利計畫推動及成果展現。

三、檢附「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在地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契約書」(草案)1份（附件8），請貴府用印及依契約書第18條規定檢附相關附件，於文到後一週內擲回(正本2份、副本10份)，俾利本局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

第 12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爲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配合『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之連絡道路新增及改善工程案，第 1 階段新闢聯絡道，提請墊付新台幣 6,839 萬 8,483 元作業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5.14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137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爲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配合『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之連絡道路新增及改善工程案，第 1 階段新闢聯絡道，提請墊付新台幣 6,839 萬 8,483 元作業案。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105 年 10 月 4 日技字第 1051560906 號函暨本府 105 年 11 月 24 日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73112900 號函辦理（附件一）。

二、旨案爲本局新建工程處委託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代辦工程，所需經費由本府全額負擔，107 年度擬由本府辦理用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作業，另由高公局代辦規劃設計與施工等作業，因未及納入本府 107 年度預算案辦理，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條第（五）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規定，提請墊付本府本年度須編列之不足經費計 6,839 萬 8,483 元，並於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其餘不足經費 6,626 萬 3,127 元於 108 年度編列預算。

三、檢陳「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二）。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

地址：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承辦人：林瓊美
電話：(02)29096141#2117
傳真：(02)29093218
電子信箱：cmlin@freeway.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技字第10515609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560906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局代辦貴府「國道10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聯絡道工程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貴府105年7月21日高市府工新字第10571920400號函辦理。

二、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二、先決條件(五)地方政府應全額負擔用地費及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作業，並至少負擔12%以上之總建設經費(用地費及工程費合計)，合先敘明。

三、查旨揭代辦工程為第1階段新闢聯絡道工程，依前述規定係由貴府全額負擔，貴府亦於前函同意在案，重新檢核總經費約1.19億元(含用地費0.20億元)。

線

四、另第2階段之既有聯絡道改善工程同第1階段新闢聯絡道工程，均屬地方政府全額負擔部分，經重新檢核總經費約1.93億元。

五、本局辦理「國道10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總經費約7億

高雄市政府 1051004
10505313400

元(用地費0.62億元+工程費6.38億元)，依前揭規定貴府至少應負擔0.84億元(=7億元*12%)。

六、綜上，本案貴府共需負擔之總經費約為3.96億元(=1.19億元+1.93億元+0.84億元，最後金額依實際施作結算費用為準)，其相關詳細資料如附件所示。

七、如貴府對上述經費無意見，請貴府儘速提送代辦協議書，以利本局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電2016-10-04交12:00:28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
承辦人：李佳穎
電話：07-3368333#2308
傳真：07-3353923
電子信箱：cyli722@kcg.gov.tw

受文者：本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05731129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檢送「國道10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代辦本府交流道聯絡道之概估工程經費等資料，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5年10月4日技字第1051560906號函。

二、依旨揭來函，第1階段新闢聯絡道總經費約1.19億元(含用地費0.2億元)，及第2階段既有聯絡道改善部分工程總經費約1.93億元，合計3.12億元，採代辦方式，經費全額由本府負擔；另依貴局概估「國道10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所需總經費約7億元，本府同意負擔12%之總建設經費約0.84億元(用地費及工程費合計)，並循預算編列程序辦理。

三、因第1階段新闢聯絡道需配合本府工程於107年底前通車，106年度需先行辦理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請貴局儘速提供本階段用地範圍圖並辦理現場點樁，以利本府於106年度完成用地取得。

電子公文

正本：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副本：本局新建工程處 2016-12-2 交 11:32:54 章

裝

訂

線

第2頁，共2頁

代辦工程內容說明

- 第一階段：現況連絡道南側端點往南與高雄市政府自辦之聯絡道銜接，路寬20公尺，長約300公尺之規劃設計(含環評、水保)及施工（含監造）。
- 第二階段：因應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進行連絡道之調整，並增設機慢車道及連絡道拓寬所需之相關設施，路寬配合交流道之需求配設，長度涵蓋交流道之連絡道之規劃設計及施工（含監造），以實際設計完成之範圍為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配合『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之連絡道路新增及改善工程」案第 1 階段新闢聯絡道	0	68,398,483	68,398,483		0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總計	0	68,398,483	68,398,483		

2.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7.5.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草案。
說 明：
一、修正理由：
為落實本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之自主管理精神，並使熱心參與自治組織事務並有意長期協助本市改善傳統市場營運環境轉之攤商更多參選會長之機會，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修正重點：
本自治條例會長選任次數之限制（第十條）
三、本草案業經本府 107 年 4 月 3 日第 36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修正草案總說明、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 1 份。
辦 法：市議會審議通過後，以府令刊登市府公報公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

第 十 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推選代表五人至十五人組織自治會，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一、訂定自治會組織章程。

二、聘僱幹事，以協助管理人員辦理管理工作。

三、聘僱必要之保全人員，以維護市場公共安全及秩序。

四、聘僱必要之清潔人員，以維護市場環境衛生。

五、聘僱必要之維修人員，以維護市場公共設施。

六、核算及收取市場公用水費、電費、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其他公用費用。

七、收取及管理市場週轉金及業務經費。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自治會之成立或變更、章程之訂定或變更、會務之決議及經費之收支，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自治會會長連選得連任。幹事之聘任，其任期至會長任期屆滿之日止。

自治會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強制解散，並命其限期改選。

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自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三日制定以來，分別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及一百零二年七月四日歷經二次修正。本次為第三次修正，主要目的在於因應傳統市場業務需要，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市場自治會會長「連任次數限制」，俾使高度參與公共事務之攤(鋪)商，得長期協助本市傳統市場營運環境轉型、活絡市場業務，落實市場自治、自主管理之精神。

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推選代表五人至十五人組織自治會，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一、訂定自治會組織章程。 二、聘僱幹事，以協助管理人員辦理管理工作。 三、聘僱必要之保全人員，以維護市場公共安全及秩序。 四、聘僱必要之清潔人員，以維護市場環境衛生。 五、聘僱必要之維修人員，以維護市場公共設施。 六、核算及收取市場公用水費、電費、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其他公用費用。 七、收取及管理市場週轉金及業務經費。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自治會之成立或變更、章程之訂定或變更、會務之決議及經費之收支，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自治會會長連選得連任。幹事之聘任，其任期至會長任期屆滿之日止。 自治會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強制解散，並命其限期改選。	第十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推選代表五人至十五人組織自治會，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一、訂定自治會組織章程。 二、聘僱幹事，以協助管理人員辦理管理工作。 三、聘僱必要之保全人員，以維護市場公共安全及秩序。 四、聘僱必要之清潔人員，以維護市場環境衛生。 五、聘僱必要之維修人員，以維護市場公共設施。 六、核算及收取市場公用水費、電費、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其他公用費用。 七、收取及管理市場週轉金及業務經費。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自治會之成立或變更、章程之訂定或變更、會務之決議及經費之收支，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自治會會長之任期以連任一次為限。但候選人僅一人時，連選得連任。幹事之聘任，其任期至會長任期屆滿之日止。 自治會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強制解散，並命其限期改選。	原規定在於避免特定個人久任會長職位，不利市場成長與創新，然因時空背景差異，傳統市場商機趨向沒落，多數市場之攤(鋪)商均無參與市場公共事務之高度意願，造成自治會無法正常發揮其自治功能，亦影響業務之推動及民眾消費環境權益。透過本次修正自治會會長「連任次數限制」，使高度參與公共事務並有意願參選會長之攤(鋪)商，得長期協助本市傳統市場營運環境轉型、落實市場自治會應有之自治功能，俾活絡本市傳統市場業務並提升市場營運動能及競爭力。

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草案

第十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推選代表五人至十五人組織自治會，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一、訂定自治會組織章程。

二、聘僱幹事，以協助管理人員辦理管理工作。

三、聘僱必要之保全人員，以維護市場公共安全及秩序。

四、聘僱必要之清潔人員，以維護市場環境衛生。

五、聘僱必要之維修人員，以維護市場公共設施。

六、核算及收取市場公用水費、電費、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其他公用費用。

七、收取及管理市場週轉金及業務經費。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自治會之成立或變更、章程之訂定或變更、會務之決議及經費之收支，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自治會會長連選得連任。幹事之聘任，其任期至會長任期屆滿之日止。

自治會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強制解散，並命其限期改選。

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高市府四維經市字第 1000065655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高市府經市字第 101036367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公有市場營業物品種類如下：
一、蔬菜類：各種蔬菜。
二、畜肉類：豬、牛、羊等肉品及其加工品。
三、禽肉類：雞、鴨、鵝等肉品及其加工品。
四、魚蝦類：各種魚、蝦、貝介等水產品及其加工品。
五、青果類：各種青果。
六、花卉類：各種花卉植物。
七、雜貨類：各種日用雜貨、食品雜貨及加工食品。
八、穀食類：米、豆、麵粉及雜穀。
九、陶瓷五金類：陶瓷及家庭五金製品。
十、百貨類：各種日用百貨。
十一、飲食類：各種餐飲、食品。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公有市場鋪位營業物品，以前項第五款至第十二款為限。
公有市場應依物品屬性，劃定攤（鋪）位分類分區營業。但經自治會決議並報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不得擅自變更營業物品種類、攤（鋪）位位置及規格。

第五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之分配，以公開抽籤為之，其辦理方式及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期間，以三年為原則。但主管機關視市場使用之實際需要，得於核准使用或簽約時予以縮減。

第七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而未依規定辦理簽約手續，或經主管機關依法廢止使

用並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者，其本人或同一戶親屬，自視同放棄使用資格或廢止使用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
前項同一戶親屬之認定，以視同放棄使用資格或廢止使用之日為準。

第八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月繳納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以每一攤（鋪）位基本費乘以基本點數，再乘以加減權數計算之，主管機關並得於市場年使用費總額不變之情形下，按攤(鋪)位所在樓層、位置及營業狀況，於百分之二十五範圍內調整之。但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百元。
前項基本費，以市場年使用費乘以區域級數，除以攤（鋪）位總基數，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之；市場年使用費以使用土地申報地價乘以市有土地租金率，再加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其升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十，降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二十，個別攤（鋪）位使用費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四十；攤（鋪）位總基數以每一攤（鋪）位基本點數乘以加減權數後之總合計算之。
前二項攤（鋪）位基本點數、加減權數及區域級數如附表。

第九條
公有市場內列冊有案之臨時攤位使用人應按日繳納臨時攤位使用費，其每日使用費以每月使用費除以三十日計算之。

第十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推選代表五人至十五人組織自治會，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一、訂定自治會組織章程。
二、聘僱幹事，以協助管理人員辦理管理工作。
三、聘僱必要之保全人員，以維護市場公共安全及秩序。
四、聘僱必要之清潔人員，以維護市場環境衛生。
五、聘僱必要之維修人員，以維護市場公共設施。
六、核算及收取市場公用水費、電費、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其他公用費用。
七、收取及管理市場週轉金及業務經費。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自治會之成立或變更、章程之訂定或變更、會務之決議及經費之收支，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自治會會長之任期以連任一次為限。幹事之聘任，其任期至會長任期屆滿之日止。
自治會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強制解散，並命其限期改選。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公有市場攤（鋪）位基本點數表

攤（鋪）位類型	基本點數	備註
攤位	1 點/攤	一、臨市場界址最外圍且有一營業門面朝向市場外之鋪位為外鋪位；其餘為內鋪位。 二、鋪位點數最低不得少於 1 點。
外鋪位	0.7 點/坪	
內鋪位	0.4 點/坪	

附表二：公有市場攤（鋪）位加減權數表

攤（鋪）位位置		加減權數	備註
平面使用		100%	位於通道交界處之三角攤（鋪）位，按左列規定再加權 130%計算。
立體使用	一樓	150%	
	二樓	20%	
	三樓以上	20%	
	地下室	20%	

附表三：公有市場攤（鋪）區域級數劃分表

土地申報地價(單位:新臺幣/元)	土地區級劃分	區域級數
200,000,000 以上	第 1 區級	0.1
100,000,000 以上~199,999,999	第 2 區級	0.2
50,000,000 以上~99,999,999	第 3 區級	0.3
25,000,000 以上~49,999,999	第 4 區級	0.4
24,999,999 以下	第 5 區級	1

第 2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7.5.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1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說 明：
一、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於一０一年八月十六日制定公布後，茲因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規定內容執行困難或有爭議，經重新檢視，修正有關畸零地、面積狹小基地、最小建築基地之定義，使條次明確易辨讀；又依建築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僅規範建築基地之寬度及深度，故修正建築基地本身如符合最小寬、深度時，免與相鄰畸零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而得單獨建築之規定；另修正原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有關畸零地調處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並增訂申請調處時得收取費用之規定。
二、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要點如下：
第 二 條：修正主管機關。
第 三 條：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
第 四 條：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第 五 條：條正建築基地寬、深度之認定方式，及畸零地檢討方式。
第 六 條：修正基地深度、寬度之調整規定。
第 七 條：修正畸零地不得建築及其例外規定。
第 八 條：調整畸零地符合附表三規定之寬深度得准予建築之規定文字內容。
第 九 條：刪除工業區以外之使用分區在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前之規定。
第 十 條：新訂畸零地土地所有權人無法依建築法規鄰地畸零地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合併使用協議時，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之規定。
第十一條：新訂畸零地調處會之收費標準。

第十二條：修正畸零地調處二次不成立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徵收之規定。

附表一至附表四：配合相關條文修正附表。

三、本修正草案經提 107 年 4 月 24 日本府第 37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核定。

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促進畸零地有效利用及增進市容觀瞻，並依建築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如下：

一、位於依都市計畫劃定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之建築基地。

二、位於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基地。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畸零地；指建築基地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其寬度或深度未達附表二規定。

（二）前目以外之建築基地，其寬度或深度未達附表一規定。但依法側面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寬度。

（三）基地未符合都市計畫規定之最小面積、寬度或深度。

二、裡地：指未臨接計畫道路建築線且位於附表一規定深度範圍以外之基地。

三、最小建築基地規模：指基地寬度至少三公尺，深度至少五公尺，面積至少二十平方公尺以上。其側面依法應設置騎樓之角地，其寬度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上，該騎樓部分不列入最小寬度和最小面積。

四、正面路寬：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但以私設通路為連接建築線者，指私設通路之寬度。

五、最小寬度：指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交角度達六十度以上至一百二十度平行距離之最小值。但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二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為道路境界線。

六、最小深度：指最小寬度範圍內，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

第五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起造人得選擇任一得建築道路為面前道路。

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者，其寬度由起造人選定之。

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

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深度之計算應以連續平行四邊形方式為之。

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附表一及附表二所規定之建築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但調整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前項應留設騎樓地區及依法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深度減騎樓地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

第七條　畸零地非經補足最小寬度、深度，不得建築。

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鄰接地為道路、溝渠、軍事設施、公共設施用地或因使用分區、用地類別、地形上之障礙致無法合併使用，且申請基地符合最小建築基地規模。

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致無法合併建築使用，且申請基地符合最小建築基地規模。

三、袋形基地。

四、其他經本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同意。

前項袋形基地認定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鄰地業已建築完成，指鄰地有下列建築物之一者。但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與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不屬之：

一、都市計畫發布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

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三、於建築法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施行前領有建造執照之二層樓建築物。

第八條　畸零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符合附表三規定者，准予建築：

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

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發布施行前，

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

前項情形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完竣者，仍適用之。

第九條　建築基地位於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前，經地政機關完成分割登記者，於符合附表四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時，得准予建築。

第十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與同屬畸零地之鄰地所有權人，無法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達成協議時，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一、需合併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一份。

二、相關土地地盤圖及現況圖各十七份，表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通訊地址。

四、公告土地現值、市價概估及地上物補償之概估。

五、建築線指示(定)圖。

六、未能自行達成協議說明書。

第十一條　為處理前條調處事宜，主管機關得設畸零地調處會，並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進行調處。

前項調處程序如下：

一、審查申請人所規劃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

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得酌予調整。

二、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徵詢各權利人意見，促成各土地所有權人，以公開議價之方式達成買賣或其他合併使用之合意。

前項調處時，一方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

第一項畸零地調處會之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前條情形，經調處二次不成立者，土地所有權人得就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預繳承買價款及相關費用，申請主管機關辦理徵收出售或標售。

前項畸零地徵收出售、標售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三條　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得由鄰地所有權人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合併使用證明書：

一、有關土地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含鄰接各有關地號)。

二、建築線指示(定)圖。

三、合併使用申請圖。

前項證明書之核發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 基地情形（公尺）		住宅區及甲、乙種建築用地	商業區	丙種建築用地	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〇〇	三・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三・五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最小深度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農業區建地目及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及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工業區供住宅使用，應按附表一之住宅區及甲、乙種建築用地規定辦理。					

附表二

基地情形（公尺）＼使用分區		住　宅　區	商　業　區	工　業　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六・六〇	六・六〇	八・〇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一〇	七・一〇	八・〇〇
	最小深度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附表三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基地情形(公尺)		住宅區、商業區及甲、乙種建築用地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〇〇
	最小深度	五·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二〇·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三·五〇
	最小深度	六·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三〇·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三·五〇
	最小深度	六·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三五·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最小深度	七·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四〇·〇〇

一、建築基地騎樓部分應計入最小深度。但不列入最小寬度及最小面積。

二、依法應退縮之建築基地，其基地寬度減退縮地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

三、建築基地臨接依法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面積。

附表四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 基地情形(公尺)		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五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八・〇〇

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於一０一年八月十六日制定公布後，茲因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規定內容執行困難或有爭議，經重新檢視，修正有關畸零地、面積狹小基地、最小建築基地之定義，使條次明確易辨讀；又依建築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僅規範建築基地之寬度及深度，故修正建築基地本身如符合最小寬、深度時，免與相鄰畸零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而得單獨建築之規定；另修正原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有關畸零地調處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並增訂申請調處時得收取費用之規定。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修正建築基地寬、深度之認定方式，及畸零地檢討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修正基地深度、寬度之調整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修正畸零地不得建築及其例外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七）調整畸零地符合附表三規定之寬深度得准予建築之規定文字內容。(修正條文第八條)

（八）刪除工業區以外之使用分區在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九）新訂畸零地土地所有權人無法依建築法規定與鄰地畸零地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合併使用協議時，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十）新訂畸零地調處會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十一）修正畸零地調處二次不成立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徵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十二）配合相關條文修正附表一至附表四。

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一條　為促進畸零地有效利用及增進市容觀瞻，並依建築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促進畸零地有效利用及增進市容觀瞻，並依建築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執行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修正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如下： 一、位於依都市計畫劃定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之建築基地。 二、位於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基地。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畸零地，指適用建築法地區內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但不包括農業區、保存區及保護區之基地。 本自治條例所稱裡地，指未臨接計畫道路建築線且位於附表一規定深度範圍以外之基地。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 二、原條文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規定移至第四條。 三、本條但書原規定畸零地適用範圍為除農業區、保存區及保護區外之所有建築基地，惟因土地使用目的的不同，如都市土地內之特倉區、特貿區，或非都市土地之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此類分區係因計畫上需要而編定，如適用本自治條例，恐有不得建築情形，致有妨礙原計畫之目的，故以正面列舉方式明定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四、有關都市土地內之特商區或特商專用區等分區比照商業區規定檢討；特定住宅區、風景住宅區等分區比照住宅區規定檢討。 五、併同修正附表一至附表四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面積	一、新增本條為用詞定義，除將

如下： 一、畸零地；指建築基地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其寬度或深度未達附表二規定。 （二）前目以外之建築基地，其寬度或深度未達附表一規定。但依法側面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寬度。 （三）基地未符合都市計畫規定之最小面積、寬度或深度。 二、裡地：指未臨接計畫道路建築線且位於附表一規定深度範圍以外之基地。 三、最小建築基地規模：指基地寬度至少三公尺，深度至少五公尺，面積至少二十平方公尺以上。其側面依法應設置騎樓之角地，其寬度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上，該騎樓部分不列入最小寬度和最小面積。 四、正面路寬：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但以私設通路為連接建築線者，指私設通路之寬度。 五、最小寬度：指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交角度達六十度以上至一百二十度平行距離之最小值。但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二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為	狹小基地，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側面應留設騎樓、側院或退縮地之建築基地，其深度或寬度未達附表二規定者。 二、前款以外之建築基地，其深度或寬度未達附表一規定者。 依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工業住宅社區，得按前項附表一之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規定辦理。	原條文第三、四、五條移至本條，另因實務上執行需要，本條增列最小建築基地之定義，即將原條文有關畸零地、裡地、正面路寬、最小寬度、最小深度、面積狹小基地之用詞定義明定於本條。 二、修正畸零地定義，僅指面積狹小，不含地界曲折之建築基地。 三、有關本條用詞定義以圖例說明如下： (一)畸零地： 1、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其寬度或深度未達附表二規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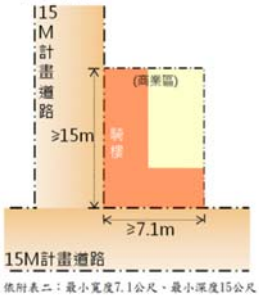 依附表二：最小寬度7.1公尺、最小深度15公尺 2、除第1點以外之建築基地，其寬度或深度未達附表一規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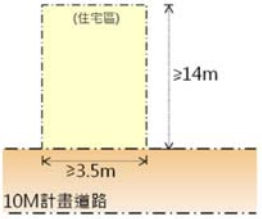 依附表一：最小寬度3.5公尺、最小深度14公尺 但依法側面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寬度。

道路境界線。 六、最小深度：指最小寬度範圍內，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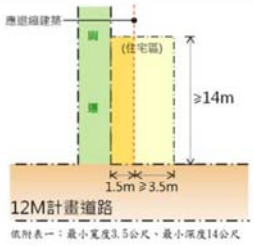 依附表一：最小寬度3.5公尺，最小深度14公尺 (二)裡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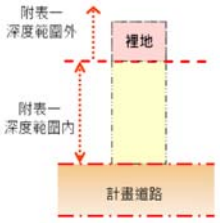 (三)最小建築基地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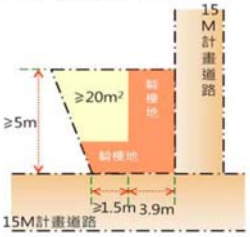 最小建築基地規模： 騎樓部分不列入最小寬度和最小面積 (四)正面路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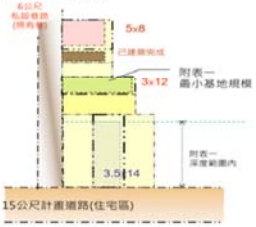 (五)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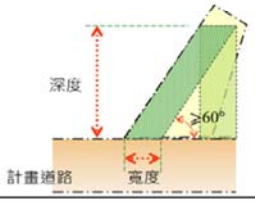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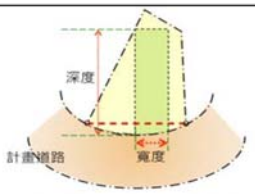 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二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為道路境界線。
第五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起造人得選擇任一得建築道路為面前道路。 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者，其寬度由起造人選定之。 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 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深度之計算應以連續平行四邊形方式為之。 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正面路寬、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其定義如下： 一、正面路寬：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但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以私設通路之寬度為正面路寬。 二、最小寬度：指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交角度達六十度以上至一百二十度平行距離之最小值。 三、最小深度：指最小寬度範圍內，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 前項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二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為道路境界線。 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 第六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者，起造人得選擇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 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者，其寬度或深度由起造人選定之。 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	一、明定以建築基地面臨二條以上道路時，應以能單獨建築為原則，選定其中一條道路作為面前道路檢討，故修正部分文字。 二、原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移至本條第二項，另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者，其寬度選定後即無深度考量問題，故予刪除深度規定。 三、新增第四項規定，明定不規則形狀者，其建築基地寬、深度之計算方式應以連續平行四邊形方式檢討畸零地。原條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移至第五項，原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移至第三項。 四、本條文檢討方式如圖： （一）建築基地面臨道路 A 及道路 B 時，以得建築使用為原則檢討，故應以道路 B 作為面前道路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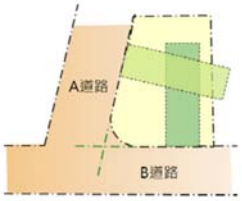 （二）連續平行四邊形檢討方式：

	度應自建築線起算。 臨接綠帶（地）退縮建築之基地，其寬度應自退縮線起算，深度應自綠帶（地）境界線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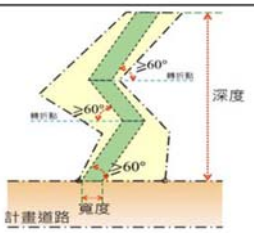 五、原第六條第一、二、三項規定移至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刪除。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附表一及附表二所規定之建築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但調整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前項應留設騎樓地區及依法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深度減騎樓地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附表一及附表二所規定之基地深度、寬度，得依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即減少二十公分之方式予以調整。但調整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依前項規定調整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 二、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 三、應留設騎樓地區、臨接綠帶（地）應退縮建築之土地及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應自建築線退縮之基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地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	一、條次變更。 二、原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含側院寬度與附表二規定寬度不同，造成執行上爭議，故予刪除。 三、原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應留設前後院深度及臨接綠帶（地），基地減其應留設範圍後之差皆不得小於六公尺，本次修正文字統稱為「依法應退縮建築之基地。」 四、圖例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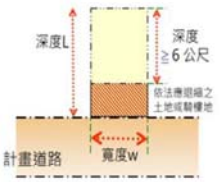 公式檢討如下： L≧（規定深度）－2×(W－規定寬度)]≧8M（如面臨騎樓地或依法應退縮地≧6M） ①L：基地深度 ②規定深度：指附表一、附表二最小深度 ③W：基地寬度 ④規定寬度：指附表一、附表二

		最小寬度
（刪除）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地界曲折基地，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不含騎樓地、前院或依法令應退縮建築之基地深度未達五公尺，且左右任一側境界線之突出或延伸部分與建築線平行之最大截線長度大於五點五公尺之基地。 二、基地為角地者，其不含騎樓地、前院或依法令應退縮建築之基地深度未達三公尺，且臨接任一邊建築線之長度逾前條規定之深度加五點五公尺之基地。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為地界曲折基地。	一、本條刪除。 二、已於第四條修正畸零地之定義僅含面積狹小之建築基地，符合附表一、二者，縱然地界曲折，仍不屬於畸零地，故刪除本條有關地界曲折畸零地之定義。
第七條　畸零地非經補足最小寬度、深度，不得建築。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鄰接地為道路、溝渠、軍事設施、公共設施用地、或因使用分區、用地類別、地形上之障礙致無法合併使用，且申請基地符合最小建築基地規模。 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致無法合併建築使用，且申請基地符合最小建築基地規模。 三、袋形基地。 四、其他經本府建築技術諮詢	第九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最小寬度、深度，不得建築。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鄰接地為道路、溝渠、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 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致無法合併建築使用，且申請基地寬度在三公尺以上，深度在五公尺以上，面積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側面應設置騎樓地之角地，其寬度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上，面積應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上。 三、地界曲折之基地符合附表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畸零地非經補足最小寬度、深度，不得建築。 三、修正畸零地不足最小寬度、深度仍得建築之情形。 (一)鄰接地為道路、溝渠、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未規定寬度及深度，形成不合理土地亦可建築，故增列需符合第四條第三款最小建築基地規模，並增訂規範使用分區、用地類別無法合併使用或因地形上之障礙致無法合併使用者亦適用之。 (二)第一項第二款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致無法合併建

小組同意。 前項袋形基地認定原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鄰地業已建築完成，指鄰地有下列建築物之一者。但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與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不屬之： 一、都市計畫發布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 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三、於建築法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施行前領有建造執照之二層樓建築物。	一、附表二或第七條規定之最小寬度及深度。 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理，不得建築。但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寬度及深度，不包含側面應設置之騎樓地、前院或依法令應退縮建築部分；所稱已建築完成，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但不包括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與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 一、都市計畫發布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 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三、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生效前領有建造執照之二層樓建築物。	築使用，申請基地亦須符合第四條第三款最小建築基地規模。 （三）因畸零地非經補足最小寬、深度不得建築之例外情形樣態諸多，故新增第三款袋型基地及第四款經本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同意者亦得適用本條之規定。另原條例第八條有關地界曲折基地已刪除，故刪除原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 四、有關袋形基地認定原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故新增本條第二項規定。
第八條　畸零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符合附表三規定者，准予建築： 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 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發布施行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 前項情形因都市計畫公	第十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發布之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施行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完竣，面積狹小之基地符合附表三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者，准予建築。 前項建築基地騎樓部分應計入最小深度。但不列入最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畸零地符合附表三規定之寬、深度及面積准予建築之規定調整，使文字內容更明確。 三、原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關於騎樓、退縮地及依法應退縮建築之基地規定，調整移至附表三新增附註欄位中說明，以利辨讀及執行。

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完竣者，仍適用之。	小寬度及最小面積。 第一項建築基地應留設側院者，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 第一項建築基地臨接綠帶（地）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面積，基地深度減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五公尺。	
第九條　建築基地位於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前，經地政機關完成分割登記者，於符合附表四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時，得准予建築。	第十一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劃定為工業區之土地，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前，業經地政機關完成分割登記者，或工業區以外之使用分區在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前，已依法核定應合併使用之保留土地，建築基地符合附表四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者，准予建築。	一、條次變更。 二、本自治條例已修正為除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外，其他使用分區已不受畸零地管制，故刪除工業區以外之使用分區在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前之規定。
（刪除）	第十二條　鄰接計畫道路之畸零地非與其相鄰之唯一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時，該相鄰之土地除其土地所有人協議價購畸零地之全部供合併使用外，非經保留合併使用所必需之土地，不得建築。但畸零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位於道路交叉處且依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應截角退讓之公有土地。 二、基地上有第九條第三項之建築物。 三、符合前條規定。 相鄰土地依前項規定保	一、本條刪除。 二、依建築法規定建築基地非畸零地即可建築，有關非屬畸零地之建築基地，免檢討應保留相鄰畸零地合併使用所必需之土地，故刪除本條規定。

	留合併使用所必須之土地，致保留後所餘之土地形成畸零地時，應全部合併使用。	
（刪除）	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之合併使用，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後，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之未建築土地，因自行分割產生之畸零地，應先行與分割前之同筆土地合併使用。但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先行合併使用者，不在此限。	配合原條文第十二條刪除，故刪除本條。
（刪除）	第十四條　相鄰土地所有權人無法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協議價購畸零地之全部供合併建築使用，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前項情形，經一次調處仍無法協議成立時，主管機關得准予建築。	配合原條文第十二條刪除，故刪除本條。
（刪除）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補足或整理後之土地，不含騎樓地、前院或依法令應退縮建築部分，其深度或寬度應逾第四條規定之深度或寬度。但側面應留設騎樓地之角地，其地上有第九條第三項之建築物者，合併後之寬度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上，面積應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之補足或整理，其地界線應以垂直建築線、平行街廓線或鄰地地界線為原則。	配合原條文第十二條刪除，故刪除本條。
第十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與同屬畸零地之鄰地所有權人，無法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達成協議時，得檢附下列文件並繳交申請費用，向主管機關	第十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應補足或保留合併使用之基地，遇有爭議時，其土地所有權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一、條次變更。 二、新訂畸零地土地所有權人無法依建築法規定與鄰地畸零地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合併使用協議時，得向主管機

申請調處： 一、需合併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一份。 二、相關土地地盤圖及現況圖各十七份，表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通訊地址。 四、公告土地現值、市價概估及地上物補償之概估。 五、建築線指示(定)圖。 六、未能自行達成協議說明書。 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需合併土地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各一份。 二、相關土地地盤圖及現況圖各十五份，表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通訊地址。 四、公告土地現值、市價概估及地上物補償之概估。 五、建築線指示(定)圖。	關申請調處，並應繳交申請調處費用。 三、有鑒於調處案申請人與擬合併地所有權人常於未有明確自行無法達成協議情形下申請調處，造成調處委員無法有效協助雙方達成共識，爰增訂申請調處時應檢附未能自行達成協議說明書，並於說明書中載明人、事、時、地、物等資訊，及至少洽談二次以上等相關資料，以資佐證。
第十一條　為處理前條調處事宜，主管機關得設畸零地調處會，並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進行調處。 前項調處程序如下： 一、審查申請人所規劃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得酌予調整。 二、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徵詢各權利人意見，促成各土地所有權人，以公開議價之方式達成買賣或其他合併使用之合意。 前項調處時，一方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	第十七條　為認定及處理下列畸零地調處事項，主管機關得設畸零地調處會： 一、第八條第三款地界曲折基地之認定。 二、第十三條不能合併使用之認定。 三、第十四條第一項與第十六條之調處。 四、第十四條第二項准予建築之審議。 前項畸零地調處會之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受理調處畸零地合併使用之申請時，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及其他利害關係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原條文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刪除，故刪除原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二、有關受理畸零地合併使用申請辦理時間業於建築法所規定，故刪除收受調處申請書後之通知期限。 三、原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移至本條第四項。 四、原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訂定底價」刪除。

第一項畸零地調處會之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人進行調處。 前項調處程序如下： 一、審查申請人所規劃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得酌予調整。 二、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及訂定底價。 三、徵詢各權利人意見，促成各土地所有權人，以公開議價之方式達成買賣或其他合併使用之合意。 主管機關為前項調處時，一方無故不到場或無正當理由請求改期兩次者，視為調處不成立。	
第十二條　前條情形，經調處二次不成立者，土地所有權人得就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預繳承買價款及相關費用，申請主管機關辦理徵收出售或標售。 前項畸零地徵收出售、標售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九條　前條情形，經調處一次不成立者，土地所有權人得就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預繳承買價款，申請主管機關辦理徵收出售或標售。 前項畸零地徵收出售、標售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畸零地徵收或出售作業涉及民眾權利義務，應謹慎妥處，故修正應經二次調處不成立後，始得依據畸零地徵收出售、標售作業程序辦理。 三、增訂申請主管機關辦理徵收出售或標售，應預繳必要之行政作業相關費用。
第十三條　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得由鄰地所有權人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合併使用證明書： 一、有關土地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含鄰接各有關地號)。 二、建築線指示(定)圖。 三、合併使用申請圖。 前項證明書之核發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條　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得由鄰地所有權人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合併使用證明書： 一、有關土地之地籍圖、土地登記簿(含鄰接各有關地號)。 二、建築線指示(定)圖。 三、合併使用申請圖。 前項第三款合併使用申請圖，應分別載明自有地、畸	一、條次變更。 二、合併使用申請圖之內容，業於本府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核發要點內有規定，故刪除原條文第二項規定。

	零地及裡地之寬度與深度，並分別以綠色、紅色及橙色標示之。 第一項證明書之核發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地區，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重劃或區段徵收土地分配成果圖公告確定後，再行分割者，不在此限。	現行實務已無核發完工證明，有關申請就地增建或改建者，應依建築法規定之建照及使照核發作業流程辦理，故刪除本條規定。
（刪除）	第六十四條　申請自行打通巷、街、道及騎樓而拆除建築物，並就建築物剩餘部分申請就地增建或改建者，準用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之規定。	因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進行土地重新分配，重新分配後之土地已達最小可建築規模，自無須另行重申規定，爰刪除之。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附表：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等規定應檢討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附表一							附表一							配合修正後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並補充備註。
基地情形（公尺）＼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住宅區及甲、乙種建築用地	商業區	丙種建築用地	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		基地情形（公尺）＼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及	商業區	丙種建築用地及風景區	丁種建築用地及工業區	其他使用分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〇	三・〇	六・〇	七・〇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〇	三・〇	六・〇	七・〇	三・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	一一・〇	二〇・〇	一六・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	一一・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二・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三・〇	四・〇	六・〇	七・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三・五	四・〇	六・〇	七・〇	四・〇	
	最小深度	一四・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六・〇			最小深度	一四・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六・〇	
正面路寬	最小寬度	四・〇	四・〇	六・〇	七・〇		正面路寬	最小寬度	四・〇	四・〇	六・〇	七・〇	四・〇	

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深度	一六・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六・〇〇
		○	○	○	
正面路寬	最小寬度	四・〇	四・〇	六・〇	七・〇
		○	○	○	○
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深度	一六・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一六・〇
		○	○	○	○

農業區建地目及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及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工業區供住宅使用，應按附表一之住宅區及甲、乙種建築用地規定辦理。

附表二

基地情形（公尺） ＼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正面路	最小	六・六	六・六	八・〇

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	○	○	○	○
正面路寬	最小寬度	四・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四・五〇
		○	○	○	○	○
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	○	○	○	○

配合修正後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

附表二

基地情形（公尺） ＼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其他使用分區
正面路	最小	六・六	六・六	八・〇	六・六

寬	寬度	○	○○	○
七公尺以下	最小深度	一二·○○	一一·○○	一六·○○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一○	七·一○	八·○
	最小深度	一四·○○	一·五○○	一六·○○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六○	七·六○	八·○
	最小深度	一六·○○	一·五○○	一六·○○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六○	七·六○	八·○
	最小深度	一六·○○	一八·○○	一六·○○

附表三

基地情形(公尺) ＼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住宅區、商業區及甲、乙種建築用地
正面路寬 ＼ 最小寬度	三·○○

寬	寬度	○	○	○
七公尺以下	最小深度	一二·○○	一一·○○	一六·○○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一○	七·一○	八·○
	最小深度	一四·○○	一五·○○	一六·○○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六○	七·六○	八·○
	最小深度	一六·○○	一五·○○	一六·○○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六○	七·六○	八·○
	最小深度	一六·○○	一八·○○	一六·○○

附表三

基地情形(公尺) ＼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甲、乙種建築用地、住宅區、商業區
正面路寬 ＼ 最小寬度	三·○○

補充備註說明及圖例，如下：
一、建築基地騎樓部分應計入最小深度。但不列入最小寬度及最小面積。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〇〇	七公尺以下
	最小深度	五・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二〇・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三・五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深度	六・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三〇・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三・五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深度	六・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三五・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深度	七・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四〇・〇〇	

一、建築基地騎樓部分應計入最小深度。但不列入最小寬度及最小面積。

二、依法應退縮之建築基地，其基地寬度減退縮地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

三、建築基地臨接依法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面積。

二、依法應退縮之建築基地，其基地寬度減退縮地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建築基地臨接依法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面積。

附表四

基地情形(公尺) ＼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五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八・〇〇

附表四

基地情形(公尺) ＼ 使用分區		丁種建築用地及工業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五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八・〇〇

（四）議員提案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① **內 政 類**

內 政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全面清查本市舊有之路口監視器，故障或影像不清之監視器編列預算汰舊換新。
說　　明：
一、近來常有民眾發生車禍或住宅竊案時向派出所調閱監視器卻發現監視畫面無法使用。
二、建請警察局全面清查本市舊有之路口監視器，若不堪使用請加速汰舊換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劉馨正、陳政聞、簡煥宗
案　　由：建請本會與日本金澤市議會簽訂交流促進備忘錄並締結姊妹議會。
說　　明：
一、爲加強國際友誼並促進文化經濟交流，本會戮力於國際城市外交活動，並促進結盟。目前與本會締結爲姐妹議會有橫濱市議會（2000 年締結），以及大阪府議會（2001 年締結），此外也與往來頻繁的韓國仁川廣域市議會於 2010 年簽訂友好交流協定，更與熊本市議會於 2013 年簽署友好交流備忘錄。
二、近年來本會與日本各地方議會互動熱絡，亦在日本友台議員組織的促進推動下，彼此已建立更深刻的情誼，也反映在本會與橫濱市、八王子市、群馬縣、水上町、山梨縣、和歌山市、札幌市、金澤市

等地方議會進行城市經濟、文化等多面向的參訪互動；對於增進國際夥伴關係及提升本會能見度，皆具有實質重大意義。

三、本屆在康裕成議長及諸多議員努力下，擴展與日本城市外交成績有目共睹，爲爾後城市議會交流建立永續發展模式；期藉今（2018）年本會主辦第四屆台日交流高峰會的時機，將近幾年蓄積之城市外交拓展成果，形式化爲雙方間的締約結盟，因第四屆台日交流高峰會於今（2018）年 7 月舉辦，時序上須於本會期決議通過：與日本各議會簽訂交流促進備忘錄並締結姐妹議會，以促進實質城市外交效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本會公關室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並請本會公關室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6 號函

內 政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劉馨正、陳政聞、簡煥宗

案　　由：建請本會與日本群馬縣議會簽訂交流促進備忘錄並締結姊妹議會。

說　　明：

一、爲加強國際友誼並促進文化經濟交流，本會戮力於國際城市外交活動，並促進結盟。目前與本會締結爲姐妹議會有橫濱市議會（2000 年締結），以及大阪府議會（2001 年締結），此外也與往來頻繁的韓國仁川廣域市議會於 2010 年簽訂友好交流協定，更與熊本市議會於 2013 年簽署友好交流備忘錄。

二、近年來本會與日本各地方議會互動熱絡，亦在日本友台議員組織的促進推動下，彼此已建立更深刻的情誼，也反映在本會與橫濱市、八王子市、群馬縣、水上町、山梨縣、和歌山市、札幌市、金澤市等地方議會進行城市經濟、文化等多面向的參訪互動；對於增進國際夥伴關係及提升本會能見度，皆具有實質重大意義。

三、本屆在康裕成議長及諸多議員努力下，擴展與日本城市外交成績有目共睹，爲爾後城市議會交流建立永續發展模式；期藉今（2018）年本會主辦第四屆台日交流高峰會的時機，將近幾年蓄積之城市外

交拓展成果，形式化爲雙方間的締約結盟，因第四屆台日交流高峰會於今（2018）年 7 月舉辦，時序上須於本會期決議通過：與日本各議會簽訂交流促進備忘錄並締結姐妹議會，以促進實質城市外交效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本會公關室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並請本會公關室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6 號函

內 政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劉馨正、陳政聞、簡煥宗

案　　由：建請本會與日本八王子市議會簽訂交流促進備忘錄並締結姊妹議會。

說　　明：

一、爲加強國際友誼並促進文化經濟交流，本會戮力於國際城市外交活動，並促進結盟。目前與本會締結爲姐妹議會有橫濱市議會（2000 年締結），以及大阪府議會（2001 年締結），此外也與往來頻繁的韓國仁川廣域市議會於 2010 年簽訂友好交流協定，更與熊本市議會於 2013 年簽署友好交流備忘錄。

二、近年來本會與日本各地方議會互動熱絡，亦在日本友台議員組織的促進推動下，彼此已建立更深刻的情誼，也反映在本會與橫濱市、八王子市、群馬縣、水上町、山梨縣、和歌山市、札幌市、金澤市等地方議會進行城市經濟、文化等多面向的參訪互動；對於增進國際夥伴關係及提升本會能見度，皆具有實質重大意義。

三、本屆在康裕成議長及諸多議員努力下，擴展與日本城市外交成績有目共睹，爲爾後城市議會交流建立永續發展模式；期藉今（2018）年本會主辦第四屆台日交流高峰會的時機，將近幾年蓄積之城市外交拓展成果，形式化爲雙方間的締約結盟，因第四屆台日交流高峰會於今（2018）年 7 月舉辦，時序上須於本會期決議通過：與日本各議會簽訂交流促進備忘錄並締結姐妹議會，以促進實質城市外交效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本會公關室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並請本會公關室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6 號函

內 政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劉馨正、陳政聞、簡煥宗
案　　由：建請本會與日本山梨縣議會簽訂交流促進備忘錄並締結姊妹議會。
說　　明：

一、爲加強國際友誼並促進文化經濟交流，本會戮力於國際城市外交活動，並促進結盟。目前與本會締結爲姐妹議會有橫濱市議會（2000 年締結），以及大阪府議會（2001 年締結），此外也與往來頻繁的韓國仁川廣域市議會於 2010 年簽訂友好交流協定，更與熊本市議會於 2013 年簽署友好交流備忘錄。

二、近年來本會與日本各地方議會互動熱絡，亦在日本友台議員組織的促進推動下，彼此已建立更深刻的情誼，也反映在本會與橫濱市、八王子市、群馬縣、水上町、山梨縣、和歌山市、札幌市、金澤市等地方議會進行城市經濟、文化等多面向的參訪互動；對於增進國際夥伴關係及提升本會能見度，皆具有實質重大意義。

三、本屆在康裕成議長及諸多議員努力下，擴展與日本城市外交成績有目共睹，爲爾後城市議會交流建立永續發展模式；期藉今（2018）年本會主辦第四屆台日交流高峰會的時機，將近幾年蓄積之城市外交拓展成果，形式化爲雙方間的締約結盟，因第四屆台日交流高峰會於今（2018）年 7 月舉辦，時序上須於本會期決議通過：與日本各議會簽訂交流促進備忘錄並締結姐妹議會，以促進實質城市外交效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本會公關室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並請本會公關室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6 號函

內 政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劉馨正、陳政聞、簡煥宗
案　　由：建請本會與日本和歌山市議會簽訂交流促進備忘錄並締結姊妹議會。
說　　明：

一、為加強國際友誼並促進文化經濟交流，本會戮力於國際城市外交活動，並促進結盟。目前與本會締結為姐妹議會有橫濱市議會（2000 年締結），以及大阪府議會（2001 年締結），此外也與往來頻繁的韓國仁川廣域市議會於 2010 年簽訂友好交流協定，更與熊本市議會於 2013 年簽署友好交流備忘錄。

二、近年來本會與日本各地方議會互動熱絡，亦在日本友台議員組織的促進推動下，彼此已建立更深刻的情誼，也反映在本會與橫濱市、八王子市、群馬縣、水上町、山梨縣、和歌山市、札幌市、金澤市等地方議會進行城市經濟、文化等多面向的參訪互動；對於增進國際夥伴關係及提升本會能見度，皆具有實質重大意義。

三、本屆在康裕成議長及諸多議員努力下，擴展與日本城市外交成績有目共睹，為爾後城市議會交流建立永續發展模式；期藉今（2018）年本會主辦第四屆台日交流高峰會的時機，將近幾年蓄積之城市外交拓展成果，形式化為雙方間的締約結盟，因第四屆台日交流高峰會於今（2018）年 7 月舉辦，時序上須於本會期決議通過：與日本各議會簽訂交流促進備忘錄並締結姐妹議會，以促進實質城市外交效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本會公關室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同意並請本會公關室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6 號函

內 政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蔡金晏、劉德林

案　　由：請民政局研議，未來如大林蒲實施遷村計畫，須將遷村地點行政區域由鳳山區調整變更爲小港區。

說　　明：

一、有關大林蒲遷村乙案，由於目前計畫仍處於前期規畫階段，市府僅就安置地點提出方案，尚未考量居民文化習俗以及宗親連結等因素，故亦無提出遷村後地點有無可能重新設置一里或調整爲小港區之議。

二、大林蒲居民曾多次向本席反映，盼未來遷村後，能夠繼續以大林蒲爲名，名曰大林蒲里，且希望行政地區能夠維持目前小港區，有助於居民未來生活經驗之延續。

三、按現行規劃遷村地點，均處於鳳山區與小港區交界，如就遷村地點土地予以分割合併至小港區，就行政上或實務上尚不致窒礙，在不會成爲「飛地」之情形下，應尊重遷村居民意願爲宜。

辦　　法：如案由，請民政局於未來前期規劃作業中，納入重要參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8 號函

內 政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　　由：請高雄市警察局於陳抗場合嚴加戒備，對於具明顯攻擊傾向的人士加以防備。

說　　明：近年來社會大眾對社會議題的關注度逐漸提高，各類陳抗場合逐一出現。在民主社會裡，此類現象實屬正常，亦是健全民主國家應有之運作狀況。但是，在這類場合當中，也容易出現「明顯具攻擊性的慣犯人士」。

辦　　法：請高市警察局針對有紀錄的特定人士制訂周全的措施，遏止傷害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　　由：捕蜂捉蛇回歸專業，消防弟兄權益維護。
說　　明：行政院於去（107）年指出，「捕蜂捉蛇」是農委會、農業局動保處之業務。但是，近年來，消防弟兄的業務量仍以「捕蜂捉蛇」爲最大宗，甚至因於殉職喪命，且還不能算進「因公殉職」的撫卹補貼項目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7 號函

內 政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李眉蓁
案　　由：每逢春節連續假期期間，殯葬處第一及第二殯儀館冷凍室冰櫃不敷使用問題。
說　　明：有鑑於每逢春節或連續假期期間，館內冷凍室可供冰放數量往往不敷使用，如今年春節期間 6 天館內火化停爐，大體不及火化且冷凍室不足，民眾家屬怨聲四起，明年春節共 9 天相關之因應措施可否足以負荷，或檢討相關經費增建冷凍室，以解決根本之道。
辦　　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8 號函

內 政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李眉蓁
案　　由：改善三民一分局十全派出所廳舍，提升警政效能。
說　　明：

一、高雄市警察局三民一分局十全派出所，辦公廳舍係洽借十全消防分隊之廳舍使用，派出所內除服務台、受理報案處（僅一張桌子）及放置勤務用裝備外，內部幾乎無其他空間可供人員交錯通行。

二、就目前十全派出所使用之廳舍面積，明顯低於警政署之規定（每人約需 29.7 坪），狹小老舊之廳舍，影響值勤員警之生活作息，同時在工作上也造成有強烈之壓迫感。

三、警政工作要做好，一定要有良好之辦公環境，目前十全派出所係洽借十全消防分隊之廳舍，有點寄人籬下之感覺，爲改善目前之現況，建議市警局可協調工務局於三民公園內擇地設置派出所之廳舍，以改善目前不良之環境。

辦　　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黃紹庭、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檢討少輔會之組織功能，由警察局聯合相關局處建立少年犯罪防治聯繫會報。
說　　明：

一、少年輔導委員會負責主導少年犯罪，應屬幕僚協調平台，但一年僅有 547 萬預算，但形成各局處業務之執行機關，業務重疊包山包海，專任約聘人員僅 9 人。

二、少輔會與教育局、社會局業務重疊多數，難以指揮相關主管機關及少福機構，又沒足夠的專業人員。警察局爲犯罪第一線，宜建立少年犯罪防治聯繫會報，將業務撥回社會局或教育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黃紹庭、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發給警察人員繁重業務之加給。
說　　明：本市警察同仁常因執勤而疏忽家庭，甚至在薪資部分也比同性質軍人低 6,000 元，值勤時也常早出晚歸，業務著實繁重，應當給予加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高閔琳、黃紹庭
案　　由：推廣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
說　　明：
一、建置新一代行動智慧里政服務-「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於 107 年 1 月上線。爲使里長與市府、里民三方溝通的管道，透過雲端智慧服務平臺，提升里鄰長里政經營效率及爲民服務品質，將持續鼓勵里長及里民下載及操作使用。
二、但下載人數稀少，高雄有 891 個里，下載人數 1,000 出頭，期望可以跟「戶政線上 E 指通」一樣好。
辦　　法：建請民政局多加推廣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8 號函

內 政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周鍾瀅、許崑源
案　　由：建請高雄市能針對一區一特色辦理區域性特色活動。
說　　明：

一、縣市合併後，市府積極推動一區一特色等活動，部分行政區特色活動已具規模，如：內門宋江陣、左營萬年季、茄萣王船、大樹鳳荔節等等…。

二、經過多年的努力，仍有大部份的行政區之特色未顯現，市府相關部門每年均編列龐大預算，要求在舉辦固定活動同時，每年也能增加至少一個行政區的特色開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8 號函

內 政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周鍾瀅、許崑源
案　　由：建請消防局盡速完成增設消防分隊。
說　　明：消防局已同意於三民區高速公路以東增設澄清消防分隊，且經多次會勘，認為九如與澄清路（自強路橋邊）公園東北側最為適當，惟工務局遲未同意，為維護當地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請相關局處盡速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7 號函

內 政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勝富、鄭光峰
案 由：建請警察局落實民眾報案應於第一時間受理並做好聯繫溝通動作，避免讓民眾有誤解警方吃案的詬病。
說 明：失蹤報案，警察應該立即受理，不須等 24 小時也不得拖延，避免錯過救援黃金時間。依據警政署 94 年頒布《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失蹤人口報案，不分轄區，警方都應立即受理。另民眾質疑，因遭有心人士於居住所或上班場所附近徘迴跟蹤或騷擾，向警方報案都因「未受傷害爲由」拒絕受理報案，倘若釀成重大刑事傷害或悲劇，將造成社會的遺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勝富、鄭光峰
案 由：研議成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說 明：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新住民在台灣已經達 53 萬人，新住民子女也突破 35 萬人。新住民已是台灣的第五大族群，在本市就有 4.7 萬人，已超過原住民人口數，尊重多元族群的聲音，必須回應新住民的需求和意見。研議成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來作爲單一窗口，已確保新住民之相關權益及福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9 號函

內 政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勝富、鄭光峰
案　　由：建請警察局研議設置變電箱拆遷或遷移業務之相關經費。
說　　明：有鑑於市區內時有電線桿或變電箱設置確實影響民眾出入動線，經實地勘查後建議將其遷移他處，卻因無編列相關經費無法辦理。而台電公司經查倘若因電線桿或變電箱設備確實有妨礙交通現象，則可申請免費予以變更設置地點。建請本市增訂條例或編列經費比照辦理，以維護市民之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周鍾滋、王耀裕
案　　由：請檢討、修改仁武里民活動中心租借規則，以達便民之效。
說　　明：

一、依據仁武活動中心借（使）用之原則與規定第（二）條：借用人（單位）應於使用日前 120 天內至本活動中心提出申請借用登記，並繳交應繳費用及保證金。此條款限定租借使用日期於使用前 120 日提出，是否應檢討將提出時間放寬，條件改爲於當年便可以提出申請。租借人只要確定租借日期，按照程序登記、繳交訂金後，如期間有任何變卦，訂出一個違約金規則，這樣就無需怕民眾或團體租借後違約，而影響管理或其他民眾租借的權益。

二、依據仁武活動中心借（使）用之原則與規定第（三）條：里民活動中心優先提供給區公所、里辦公處舉辦里鄰活動及公立機關、團體舉辦之各項公益性活動。第（四）條：同日出現兩個（含）以上登記借用同一時段者，按仁武里里民、仁武區民依序享有優先申請使用，若區（里）民身分相同者，依排隊先後順序申請使用。此條款

合理性有待檢討，例如民眾欲登記辦理喜宴，大多半年多前就選好良辰吉日，雖仁武活動中心設立仁武里，但租借順序權利應是高雄市民一律平等，應採優先登記理當有優先租借權利，不論是公部門、里、團體、同里里民，在這點權益上應該是平等的，同為高雄市民如居住地市府無法新建活動中心給予本里里民使用，在這點上已變成次等公民，要向隔壁里租借里民活動中心，還要再次依照規定排序，再次將市民再貶成次次等公民，這極為不合理的規定。但可檢討收費規定，畢竟仁武里民活動中心，在平日維護上確實都由仁武里負責，因此可在清潔維護收費上區分里民及高雄市民租借費用差別處即可。

三、依據現行仁武活動中心借（使）用之原則與規定，民眾如果想提前在此活動中心辦理喜宴，120 日前提出遭拒，並告訴民眾就算登記後也需按規定順序看當日是否有本里里民要承租，如遇當地里民要承租，原先先登記的市民就喪失租借資格，試問這樣的規定是否合理？現在半年前要找喜宴場所就難預訂了何況三個月前？且登記後還要請民眾等待，看是否有人與他同天要租借場地的里民，如果要用順序篩選來承租，試問這時要請民眾臨時去哪裡找喜宴場所呢？

因此請檢討、修改仁武里民活動中心租借規則，以減輕民眾舟車勞頓之苦，達簡政便民之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8 號函

內 政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蔡金晏、劉德林

案　　由：為改善交通與協助釐清事故肇事責任，請警察局研議在前鎮區中山四路與金福路交叉路口，設置監視器。

說　　明：

一、中山四路與金福路屬主要道路，車流量龐大，且因通聯高雄港區與

大型工業區，大型車輛進出頻繁，上、下班時間尤盛。

二、依據高雄市警局交通事故斑點圖查詢提供資料，去年整年度該路口附近共發生 41 起交通事故，其中 A2 類 18 件、A3 類 23 件，顯見該路口極易肇事。

三、如能加裝監視器，不僅可協助肇事後責任釐清，亦可嚇阻違規、改善交通。

辦　　法：如案由，請警察局研議盡速加裝路口監視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林富寶、鍾盛有、簡煥宗、李喬如、黃柏霖、郭建盟、王耀裕、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保安大隊特勤中隊巡邏時查獲行動軍火庫，有功人員應予適當獎勵。

說　　明：

一、本次保安大隊特勤中隊警員余和謙、施建安兩位員警巡邏時查獲行動軍火庫，起出 2 支衝鋒槍、4 支手槍及毒品，並且在最短的時間內，將整起案件順利移送偵辦，不僅讓警察保護高雄市治安的英勇事蹟，獲得各大媒體非常正面的報導，社會大眾更是對警察的英勇表示支持與讚賞，對警察形象提升貢獻良多。請警察局要極力促成這兩位警察能破格升職，達到鼓勵的效果。

二、此次保安大隊特勤中隊巡邏時查獲行動軍火庫，兩位員警當然是首功，但也要感謝警察局平時不斷強化各項訓練，提昇自我危機意識，才能在第一時間正確使用警槍，達到壓制作用，避免員警及民眾傷亡。另外當天還有很多單位，如刑警大隊、鑑識中心、三民二分局等的協助配合，以及各級長官的關注與支持，充分發揮平時訓練成果與任務分工的默契，才能讓整起重大治安事件安全圓滿落幕。

三、鑑於以往各單位員警發生重大違法違紀案件時，所長、分局長（隊長、大隊長）甚至局長均須負連帶責任。同樣的，各單位員警破獲

重大特殊案件時，也應該公平給予各級主管適當的獎勵，還有當天動員投入支援的單位及員警，這些人也都功不可沒，也該獎勵。

辦　　法：

一、請內政部警政署給予特勤中隊警員余和謙、施建安破格升職。

二、本案相關單位的各級主管及有功人員予以適當獎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林富寶、張勝富、簡煥宗、李喬如、黃柏霖、郭建盟、王耀裕

案　　由：高雄市警察局仁武分局分局長梁東山於春安工作期間表現優異，協調各單位共同維護治安有功，建請敘獎表揚有功人員。

說　　明：高雄市警察局仁武分局分局長梁東山於春安工作首日協調高雄憲兵隊隊長王新全、仁武區公所主秘黃美玲、高雄市警察局民防科長翁榮華、後備憲兵荷松協會王振華理事長與民防大隊幹部等協勤單位聯合誓師打擊犯罪，表現出捍衛治安與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決心。並於春安工作期間帶領分局團隊打擊犯罪讓市民朋友安心過好年，績效卓越。建請敘獎表揚有功人員以資鼓勵。

辦　　法：

一、建請照案通過，函報警政署敘獎表揚。

二、另高雄憲兵隊非本市府所轄單位，建請專函至憲兵司令部建請表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林富寶、鍾盛有、簡煥宗、李喬如、黃柏霖、郭建盟、王耀裕

案　　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何明洲領導所屬積極打擊不法，屢破重大犯罪案件，讓市民免於治安恐懼、保護市民身家安全，建請函報警政署予以敘獎表揚。

說　　明：何明洲局長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到任，陳菊市長於交接典禮上稱讚是「一流、正派、有能力」的人選，期待何局長能延續升任警政署長的陳家欽在高雄奠定的基礎，讓大高雄治安再創佳績。何局長不負眾望，積極專業領導團隊打擊犯罪，屢破詐欺集團、製毒販毒、槍械彈藥違禁物等重大刑案，讓市民免於治安恐懼、保護市民身家安全，符合市民期待，值得嘉許表揚！

辦　　法：建請照案通過，函報警政署予以敘獎表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　　由：殯葬管理處多項行政措施及空間利用改善。

說　　明：

一、殯葬管理處因應天氣炎熱，禮廳冷氣請於告別式開始前提早開機。

二、殯葬管理處火葬場作業人員撿骨時應全程配戴手套以對往生者表示尊重。

三、殯葬管理處閒置空地可在活化利用，例如增加停車場或家屬休息區。

四、大社殯儀館庫錢爐改爲環保庫錢爐，改善空氣品質。

辦　　法：請市府民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8 號函

內 政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　　由：民防及義警人員制服一次購足。
說　　明：民防人員現有 2,322 人，106 年已發 1,592 件，107 年招標採購 730 件補足；義警人員現有 2,426 人，106 年已發 1,099 件，107 年招標採購 936 件，尚不足 391 件，請警察局於今年補足義警人員制服，未來制服的購置亦應一次購足，切勿分年發放。
辦　　法：請市府警察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林富寶、李喬如
案　　由：建請本市通盤檢討各區里幹事公務車輛現況。
說　　明：
一、查本市自合併後里幹事業務量日益繁重，惟多數里幹事公務車輛過於老舊，造成行政效率提升不易，故建請市府加強編列新購或汰換車輛預算，提升里政前線士氣。
二、請辦理有關事項會議（含公聽會）及計畫研討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8 號函

內 政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林富寶、李喬如

案　　由：建請本市以鳳山區爲試辦區域，試辦「參與式預算」。

說　　明：

一、所謂「參與式預算」是讓民眾透過以提案、公共討論、投票的方式，參與決定部份公共預算的支出，藉機讓民眾參與市政，落實直接民主精神。

二、建請相關局處在權管業務內，落實協助市民提案並建立可受監督之參與式預算制度。

三、請召開相關會議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10 號函

內 政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玫娟、黃香菽

案　　由：請市警局訂頒高雄市警員執行公權力標準作業規範行政命令。

說　　明：有關警員執行勤務應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只要求於夜間巡邏及執行臨檢勤務時一律穿著防彈衣外，餘視天候及治安狀況定之。惟因現今社會犯罪態樣多變詭譎，民眾法治觀念薄弱，無務實守法精神，非理性陳抗事件頻生，員警養成教育已無法有效面對各項社會秩序變化之因應，應由市警局研議執行公權力標準作業規範（SOP），促使警員依其標準執行公權力，亦讓民眾之其紅線在哪，倘若遇此紅線，公權力依法執行，絕無容忍，彰顯法律正義公平，用保執法警員安全俾遭暴徒之任意傷害，遏止非法之徒有隙可乘，強力打擊罪犯，以維護社會秩序安寧。

辦　　法：請市警局、法制局共同研議頒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李順進
連 署 人：許崑源、王耀裕
案　　由：有關小港大坪頂夜間經常有重車高速行駛，對該社區民眾安全、安寧有重大影響（尤以高坪七路、大坪頂運動公園旁爲甚）。
說　　明：建議該路段加強夜間重車取締，以維民眾出入安全暨居家安寧。
辦　　法：詳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周鍾瀅、許崑源
案　　由：建請左營區公所第二戶政（立信路）增建樓層及電梯或另擇他處興建。
說　　明：上述建築物已啓用多年之久，其使用規劃以當年人口爲依據，遂一樓爲戶政事務所暨左營區公所第二辦事處、二樓爲新莊四里聯合活動中心；今因人口成長快速，其建築物可使用範圍已不符合人口比例，影響民眾無法妥善平均使用此活動中心之資源，亟需進行樓層及電梯增建或另擇他處興建以利民眾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8 號函

內 政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顏曉菁、李雨庭
案　　由：建請提高義消義警福利。

說　　明：警力有限，民力無窮，善用民間力量以輔助維持治安、投入緊急救難及維安工作，應予提高義消義警福利以增加誘因及保障其安全，建請市府酌予編列預算增加年輕人願意投入義消義警行列幫助社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顏曉菁、李雨庭

案　　由：建請提高警察福利。

說　　明：警察工作危險，且近年來警員人數吃緊，許多員警沒有充分休息時間而生憾事。建請實際檢討不必要業務，全面改善警察福利、執法環境及提升裝備，減輕基層員警勤務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鍾盛有、高閔琳

案　　由：請高雄市政府善用市公用機關用地，如高雄市鼓山區鼓山清潔隊停車場及厚安街停車場用地，開發興建多功能使用含里活動中心在內之場域。

說　　明：高雄市政府將於今年底（107 年）前拆除鼓山區青海橋、九如橋，其拆除後將損失民強里里民活動中心及厚生里里民活動中心，今為社區里民活動中心已無場所，故為高度運用里民活動中心的價值，

將該鼓山區厚德路、厚安街目前做爲鼓山清潔隊停車場及交通局設置停車場使用之二筆土地共 6,797 平方公尺面積土地開發爲合併民強里、厚生里、平和里、正德里、光榮里、忠正里、建國里等 7 里里活動中心及現有使用機關共用之多功能建築。

辦　　法：如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8 號函

View pictures 頁 1 / 1



內 政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方信淵、童燕珍
案　　由：建請市府針對警消繁重加給，給予預算編列及補強消防救災設備。
說　　明：

一、2014 年 7 月發生的高雄大氣爆，造成 7 名警義消人員死亡，2015 年 1 月桃園的新屋保齡球館大火，又帶走了 6 名年輕打火英雄的性命。

二、今年 4 月 23 日兩名國道警察在中山高速公路麻豆路段取締違規大貨車，遭另一輛大貨車疾駛衝撞，造成兩名警員和被取締的司機死亡。桃園市平鎮工業區敬鵬印刷電路工廠大火，又造成 6 名年輕消防員殉職，1 人重傷。

三、從近幾年發生的重大事件，證實警消人員的工作環境危險性很高，政府不但對現職警消人員的照顧不夠，就連退休後的權益也遭到剝奪。

四、高雄市在六都中排在後段班，建請市府針對警消繁重加給，給予預算編列及補強消防救災設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方信淵、陳玫娟
案　　由：高雄市青年諮詢委員會，未來審核機制應增加，並且公布委員經歷。
說　　明：市府正式成立的高雄市青年委員會，並且也公布了委員名單。

這次的遴選過程，僅僅使用一個 google 表單，並且只能填寫 300 字的經歷。300 字大概把頭銜打完就快沒有字數可以讓評選委員更了解青年候選人了吧？

像台中分成三種遴選方式，不只要求要有兩份推薦函還有完整的備

審書面資料要提供，另外他們還有網路投票的方式，非常新穎。
而台北市的組成方式還有員額跟我們比較相近，就連他們都有舉辦面試。
而高雄僅僅就填寫一個表單，甚至還缺乏宣傳。
每個縣市的青年事務委員會成立跟遴選，都有放出新聞，高雄半點新聞都沒有，且委員遴選結束就只是在研考會放個網頁，上網 google『高雄市青年事務委員會名單』竟然還找不到。

辦　　法：檢討遴選機制，未來設立公平公正公開的制度，並且公告委員經歷，並發布相關新聞資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10 號函

內 政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檢舉達人』惹民怨，建議納入市府單位核准或開罰專案條例，方可舉發。

說　　明：

一、隨著行車紀錄器普及，3C 通訊發達，交通違規案件頻繁，檢舉達人無孔不入，錯誤檢舉，給民眾造成壓力，惹民惹怨，應盡速研議條例，方可開單。

二、檢舉案件逐年攀升，造成警方作業增加浪費警力資源。

三、建議市府研議或提議修法，讓檢舉案件有『條例』規範及檢舉達人的資格審核，避免矯枉過正，讓人詬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持續強化本市相關緊急通報系統。
說　　明：過去國家在使用手機緊急通報時，許多民眾都會開玩笑說：「我又變成邊緣人了」且不在少數，意指收不到通報，市府應強化通報系統，減少邊緣人比例，且可以針對在地大範圍危害，例如：臭氧，跟市民在第一時間報告詳細內容，減少恐慌。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設置人口政策因應小組，對於少子化與人口老化相關政策進行調整與檢討，以做更充足之準備。
說　　明：台灣已邁入高齡社會，65 歲長者已達 14%，正朝向超高齡社會邁進，將有 20%以上長者人口，建請市府設置人口政策因應小組，對於少子化與人口老化相關政策進行調整與檢討，以做更充足之準備。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10 號函

內 政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檢討、充實且重視 I-voting 高雄網站內容。
說　　明：I-voting 在台灣已推出一段時間，但地方縣市網頁有些點進去沒完全沒內容，高雄也不例外，浪費了這個網路平台，建請研考會收攏市府各局處相關議題，落實眞正的資訊公開、公民參與。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10 號函

內 政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檢討相關 APP 軟體之使用效益。
說　　明：市府推出相關 APP 軟體，據統計資料顯示，下載與使用人數偏低，不到使用手機裝置人口 1%，雖相關軟體服務曾獲中央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可見相關軟體服務叫好不叫座，建請市府檢討相關 APP 軟體之使用效益。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10 號函

內 政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　　由：建請將 E 化行動派遣應用於警察勤務之中。
說　　明：E 化行動派遣目前應用於消防救護系統中，讓消防救護派遣快了 19～22 秒，警察單位現在還是可以看到警察圍捕歹徒時一手拿無線電一手騎車，除有生命安全疑慮，亦無法即時掌握執勤同仁所在位置，進而提供相關支援，建請市府將相關科技共用，加速且確保同仁

執勤效率與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　　由：擬定逐年改善消防人力配置計畫。

說　　明：1997 年高雄消防人力配置比率是 1:3437，現在已經有進步，比例改善爲 1:1875，但在六都之中依舊排名第二高，雖然經費與人力都有漸漸增加，但對比土地與人口來看，每位消防同仁負擔依舊大，建請市府持續改善專業消防人員的配置比例。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7 號函

內 政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張文瑞、邱俊憲

案　　由：建請警察局加強維護路口監視器及重要路口增設監視器，以維民眾安全。

說　　明：

一、路口監視器具有嚇阻作用、保障民眾安全有絕對的影響力，同時也是各類案件重要證據來源，對於一些重要路口、巷口更要多加安裝，這是許許多多民眾一致的願望與心聲。

二、路口監視器的故障率一直居高不下，小港區路口監視器的妥善率 87％，卻不講故障率 13％，故障率非常的高，即使 3％的故障率都不應該發生，更何況前鎮區也有近 20％的故障率，以此推想、全市路

口監視器的故障率就有近 20%。

三、民眾依賴監視器保障自己的權益是不爭的事實，每天看電視，無論車禍、刑事案、色狼尾隨女子或偷竊，大都是透過監視器畫面捕捉的鏡頭，對民眾來講已根深蒂固的信賴監視器，有些還是商家、或車輛所提供。

四、警察局應全面檢討路口監視器的設置，在經費、人力充足下，應放寬設置標準，同時加速汰換老舊、故障的監視器，才能有效保障民眾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補足基層員警加班費，維護應有之權益。

說　　明：近期警察局保安大隊員警破獲重大槍擊案，然而，年初警察局保安大隊以「預算控管」爲由，砍掉外勤加班上限 1,000 元，內勤更少了 3,000 餘元。基層員警打擊犯罪、維護治安，爲市民的安全努力，工作相當辛苦，警察局應爭取經費補足基層員警加班費，以維護基層員警權益。

辦　　法：建請警察局爭取經費，補足基層員警加班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規劃三民區連接雙湖公園的道路。

說　　明：覆鼎金公墓預計在今年底能順利遷葬完成，未來將成爲雙湖公園，範圍包涵金獅湖、澄清湖，爲高雄觀光亮點。然而，高速公路將覆鼎金公墓與金獅湖、澄清湖隔開，需要增加動線連接雙湖公園，使交通路線更加便利，增加市區至雙湖公園的易達性。

辦　　法：建請民政局研議三民區連接雙湖公園的道路，增加雙湖公園的易達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8 號函

內 政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檢討目前人民陳情案件的機制與規範。

說　　明：民眾透過行車紀錄器或手機拍照錄影檢舉案越來越多，其中難免有不少難以查證違規事實的案件，同時也讓「報復性檢舉」的惡意檢舉，消耗了不少行政資源。

爲了減少這樣的狀況，交通部在今年二月研議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增訂檢舉人應提供身分證字號，必要時可查證。在法院審理時，涉及證據調查，也可請檢舉人到場說明。

但除了交通部針對交通違規的檢舉案件外有在研議辦法，防止報復性惡意檢舉外，高雄市政府市長信箱及 1999 的檢舉案件，卻還沒有辦法減少報復性的惡意檢舉。

我手邊的案例，是同一住址四年來遭人透過市長信箱惡意檢舉了 543 件案件，其中 104 年更高達 319 件，幾乎一年 365 天都被檢舉，且檢舉的內容多爲重複的案件。

面對浪費行政資源的惡意檢舉，也避免公權力成爲民眾糾紛的打手，建請檢討目前人民陳情案件的機制與規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10 號函

內 政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保障警察依法行使公權力。
說　　明：當依法行使公權力的員警合理開槍後，除了偵訊、做報告外，還有可能面對訴訟、賠償等法律責任，甚至形成所謂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建請建立員警用槍過後的心理調適輔導，使第一線員警能全力投入治安維護工作，也請高雄市政府務必保障因公涉訟之警察權益，成爲員警堅強的後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中芸漁港碼頭增設監視器，以確保漁船設備之安全性。
說　　明：林園區中芸漁港碼頭停泊區，因發生多起漁船機具設備被盜，造成漁民損失嚴重，建請市府儘速裝設監視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中芸漁港旁占岸路及周邊道路增設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林園區中芸漁港旁占岸路及周邊道路，因發生多起漁船機具設備被盜走，建請市府於該道路增設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李眉蓁、黃香菽
案　　由：檢視本市路口監視器（警察局、交通局）妥善與否，有故障應即修復，或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以保障市民權益。
說　　明：市民經常陳情，發生交通事故或刑事案件後，有需求向警察局或交通局調閱監視器時，發現竟是故障或影像模糊，感覺空有鏡頭裝設，卻無實際用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李眉蓁、黃香菽
案　　由：要求全面檢視本市消防局所管相關救護耗材是否充足，經費編列所購數量，能否支應實際執勤現況？

說　　明：消防救護品質攸關市民基本權益，在黃金救護時間內提供應有的救護器具，是政府根本責任，也讓第一線消防救護人員執勤無後顧之憂！尤其基層已提出警訊，更應正視、檢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7 號函

內 政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周鍾滋、唐惠美

案　　由：建議增加本市警察及消防人員警勤繁重加給。

說　　明：107 年 4 月底一周內七名警消人員因公殉職，顯見第一線警消人員執勤經常陷在絕對危險環境當中。而目前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等其他六都，警消人員警勤繁重加給遠超過高雄市 5 成至 1 倍之多！爲什麼高雄的警察及消防人員加給比其他六都矮一截？應讓第一線的警消人員無後顧之憂，保障市民治安及消防救護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黃石龍、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民政局與都發局擇定大寮 81 期重劃區週邊之機關用地，推動大寮行政中心新建工程，迎接全新大寮時代來臨。

說　　明：

一、大寮區公所老舊建物已卅餘年，位於大寮老街區狹窄道路，早已無

法因應大寮急速發展的市況趨勢，且多個區級行政單位分散各建物，民眾洽公相當不便。

二、大寮隨著捷運主機廠、和發產業園區的相繼設站、進駐，加上原商協新村、戲劇七村等眷村，由國防部委託高市府辦理市地重劃、改頭換面，將蛻變爲大面積的優質住宅區，人口大量移入後，更翻轉全新市況風貌，未來新區政中心所在地，更應賦予新思維新趨勢。

三、大寮區爲人口十餘萬人之大區，周遭林園區、仁武區等，皆早已興建落成全新區政中心，唯大寮區始終停留規劃選點階段，對大寮鄉親並不公平。

四、目前，81 期重劃區週邊，已有規劃一塊機關用地，面積約 2,499 平方公尺（約 756 坪），請市府相關局處積極推動，寬列預算，早日付諸實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8 號函

內 政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喬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三民區即將進入交通黑暗期，市警局要與交通局與工程單位協商並提出因應計畫，減少對三民區交通的衝擊。

說　　明：

一、市警局列出的 106 年高雄市 10 大肇事路段中，三民區就佔了 3 個。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長期列管高雄市 30 大易肇事路口，今年 2 月新增列管 17 處危險路口，三民區又有 4 處入榜，顯示三民區有多處危險路口。

二、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即將完工，市府工務局預計今年 6 月起開始拆除沿線陸橋，其中自立與大順陸橋都與三民區相連，還有輕軌捷運第 2 期即將動工，三民區包括大順一路、二路、三路都有工程進行，三民區即將進入交通黑暗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喬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街友盤據公園，夜宿店家騎樓，造成路過婦女及幼童恐懼。
說　　明：

一、市府對遊民之管理，雖設有「街友中途之家」安置住宿，但因多數街友不願受約束，除非有自殘、危害他人之虞，否則政府難以強制安置。街友安置作業部分僧多粥少，市府也僅能做規勸或個案輔導，絕多數街友寧願盤據棲地露宿街頭，也不願接受政府安置。大多數的街友四肢健全，安天樂命不喜歡受到約束，縱使公部門有提供安置處所，但過慣無拘無束的生活，要在被管的空間下生活讓他們興趣缺缺，寧可在外找尋一處可供睡覺、棲息的「盤棲之處」也不願意接受公部門安置。

二、街友問題造成鄰近住戶婦女及幼童生活上的恐慌，請警察加強巡邏。而警方對之處置則以口頭方式柔性勸導，並無法強制驅離。致遊民問題永遠存在，請市府提出有效之管理辦法，以避免民眾之恐慌。

辦　　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劉德林、曾麗燕
案　　由：義警制服已 5 年未換新。

說　　明：高雄市義警一直是全民治安不可或缺的力量，經調查義警的制服已經 5 年未換新，僅新進人員有發給新的制服，爲讓義警執行任務時穿著能更加整潔及一致性，請儘速更新義警制服。
辦　　法：請市府警察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　　由：請市府早日規建大右昌新社區（包括：國、裕、興、泰、福昌等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8 號函

內 政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　　由：請增大市府員工信箱容量。
說　　明：現爲電子資訊時代，員工電子信箱目前爲 250MB，不夠使用。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10 號函

內 政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周鍾濱
連 署 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　　由：迅即規建楠梓偏遠社區（清豐、中興、中和、藍田等里鄰）綜合活動中心工程設施。
說　　明：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陳情多年，實有早日實現的必要。
二、就行政公平而言：其他偏遠或市區都有，故此處亦應早日規設。
三、就興建空間而言：尚有許多抵價空地可供施做。
四、就地方發展而言：具有促進增加效用。
五、就市府財政而言：可達相輔相成相得益彰提高效益。
六、就法令規定而言：完全符合平均地權條例規範精髓。
辦　　法：
一、請市府有關單位統整規劃聯合開發興建之。
二、請市府研考會統一單一窗口督導規劃辦理本開發工程案的相關行政業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8 號函

內 政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李喬如、曾俊傑
案　　由：原住民民主選風慣用賄選部落選風，敬請高雄地方法院於本年度能專案處理原住民區查察賄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11 號函

內 政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李喬如、曾俊傑
案　　由：本年度（107）消防局晉升消防小隊長，能保障一席原住民籍消防小隊長至原鄉服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7 號函

內 政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陳慧文
案　　由：維護治安打擊犯罪，強化路口監視器效益和功能。
說　　明：高雄市的路口監視器達兩萬三千多支，設置密度全國第一，希望未來全面提高監視器的使用效益和功能維護，讓犯罪行爲無所遁形，強化治安維護。
辦　　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陳慧文
案　　由：加強校園交通安全宣導，維護學生騎乘機車安全。
說　　明：高雄市的機車數量將近兩百萬輛，而燕巢大學城區、楠梓、路竹等地，大學院校林立，大學生騎乘機車上下課相當普遍，在交通顛峰時刻大小車爭道，險相環生。爲了維護學生騎乘機車交通安全，應

該加強校園交安宣導工作。

辦　　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陳慧文

案　　由：敦促台電提高永安的敦親睦鄰基金。

說　　明：台電興達電廠即將規劃於永安鹽灘濕地新建電廠，採天然氣發電，未來這座新建電廠將會對永安造成環境的衝擊，應該敦促台電加碼、提高對永安的敦親睦鄰基金，協助地方發展、推動建設和社福工作。

辦　　法：責由民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8 號函

內 政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方信淵、周玲妏

案　　由：建請市府針對本市警察局 40 歲以上之員警籌編經費，於每年均予身體健康檢查，以提升本市警力，做好全面治安工作。

說　　明：

一、本市警員除例行維安工作以外，尚須負擔上級交辦臨時發生之事項。如抗爭、遊行、鬥毆、滋事、酒駕、臨檢、交通安全維護等種種涉及社會民眾安全事項之辦理，在在均需身體健康、體力充沛的員警，始能勝任完成任務。

二、目前本市警察局對於員警身體健康之檢查，係採部分高階警官及部

分員警分別予以身體檢查方式辦理，由於非是全面性，故易造成部分人員有補助不足或偏愛之感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近日有集團架設官網、部落格分享投資以及製作精緻的外籍企業家影片招攬會員，聲稱投資虛擬貨幣「達斯幣」報酬率近 4,000%。該投資獲利模式不明確、經營下線的手法如同老鼠會，恐爲以投資名義吸金的不法集團，建請市府加強宣導反詐騙，並與法務部研議增修銀行法，遏止虛擬貨幣吸金。

說　　明：

一、近日有集團以投報率 4,000%的話術在網路上招攬會員投資虛擬貨幣「達斯幣」，目前已吸收逾 2,000 名會員，預估吸金近 3 億。該集團進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的募資，並聲稱 4,000%的投資獲利，明顯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規定。

二、然而，以投資包裝的吸金詐騙案，在沒有查獲不法所得、無被害人報案之前，警方無法以詐欺案偵辦，也使得假投資之名的不法吸金行爲一直無法根絕。

三、建請市府加強宣導，避免民眾受騙；並促請法務部，研擬增修銀行法 29-1 條文，加入「虛擬貨幣吸金條款」，以維護經濟金融秩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施政需體察時勢，迅速掌握民眾需求，高雄縣市合併以來累積了包含 1999 通報、道安會報、家戶所得等龐大資料，這些資料都是市府制定政策、有效運用預算的依據。建請市府各機關局處整合資源、資訊，建構跨局處的大數據分析系統，以提升決策效率與品質。
說　　明：

一、市府有龐大的施政資料，經由整理及分析，可以了解哪些設施需要及時維修、交通易塞車路段、易肇事路段等相關資訊，修正過去決策的誤差。然而，政府面對的問題日趨多樣、市民對施政效率的要求也比過去更高，施政者必須走在市民前面，不能等市民反映才逐步修正。

二、目前市府相關局處資料並未全面數位化或是無法完全反映市民滿意度，如道安會報依然是紙本、1999 通報無法呈現滿意度、家庭收支調查與市民實際收支有落差等。因此在政策制定上，如產業發展、大型公共建設等與市民實際需求有差距。

三、建請市府建構跨局處的大數據分析系統，整合各局處資訊，以利首長迅速掌握市民需求，提升決策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10 號函

內 政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消防局研議將鳳凰志工納「機能型救護大隊」。
說　　明：

一、高雄市政府依內政部消防署函頒之『鳳凰計畫』成立鳳凰志工分隊，以協助分隊執行到院前緊急救護工作、救護宣導及 CPR 教學爲任務，並於本市消防分隊每個月協勤至少 12 個小時以上。

二、高雄市鳳凰志工分隊依「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鳳凰志工組隊實施要點」成立有 10 隊，分別設立於前金、大昌、鳳山、中庄、鳥松、路

竹、岡山、旗山、大社及燕巢分隊，負責協助緊急救護勤務工作。建請消防局研議將鳳凰志工納入機能型救護大隊，並比照義消投保，以增加鳳凰志工工作福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7 號函

內 政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市府秘書處強化與東南亞國家之互動關係、增加交流活動，並積極延攬東南亞語言人才。

說　　明：高雄市政府秘書處處理行政業務、國際業務及推動城市外交；為因應蔡英文總統「新南向」政策，建請秘書處強化與東南亞國家之互動關係、增加交流活動，延攬東南亞語言專長人才協助政策推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13 號函

內 政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高雄第一殯儀館靈堂不敷需求，導致周邊鐵皮靈堂林立，這些不合法的鐵皮靈堂不只影響市容，每逢殯葬旺日，周邊就大塞車。建請市府研議殯葬專區整體改造計畫，且在計畫確定前暫緩一殯土地釋出民間計畫。

說　　明：

一、高雄第一殯儀館周邊 191 萬人口，保守推估有 257 間暫厝靈堂需求

，然而擁有 9 成土地的公有殯儀館僅設 39 間，其餘需求全由占地 1 成的民間鐵皮屋靈堂包辦，導致一殯周邊每逢殯葬旺日就大塞車；更遺憾的是，市民必須在舒適度不佳的環境中陪家人最後一段路。

二、《殯葬管理條例》第 14 條規定，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應有禮廳及靈堂、悲傷輔導室、停車場……等等設施。然而殯葬土地取得不易，業者不敢大手筆投資，便以鐵皮靈堂營業；而市民因一殯靈堂供給量不足，只好屈就鐵皮靈堂。

三、目前殯葬專區北邊的覆鼎金公墓遷走，釋出大筆土地，建請市府透過「都市計畫」或第一殯儀館整體專區改造計畫，改善此一亂象。

辦　　法：

一、建請市府相關局處研議第一殯儀館整體改造計畫，並在計畫確定前暫停釋出土地。在完成第一殯儀館整體改造計畫後，獎勵民間進駐、設施改造。

二、透過都市計畫依需求擴增專區土地供給、研擬專區土地限期開發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8 號函

內 政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警察局建立員警身心輔導機制並加強身心照顧。

說　　明：基層員警長期面臨高壓勤務，值勤中如遇重大刑案槍戰等，常有心理壓力或創傷，甚至有員警輕生等憾事發生；建請市警局積極建立心理輔導機制並加強員警身心照顧及輔導。

辦　　法：建請警察局建立心理輔導機制並加強員警身心照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簡煥宗、李喬如
案　　由：建請本市仁武區、鳥松區、大樹區、大社區等區域加速增設監視器錄影系統，以維護地區治安。
說　　明：
一、近年來區域人口急速增加，治安日趨複雜，犯案頻率亦逐年增高，如何保障市民安全免於恐懼威脅，為當務之急。
二、建請市府積極研擬整體錄影監視系統計畫，以符合基層民眾迫切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4 號函

② **社 政 類**

社 政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曾俊傑、許崑源
案　　由：建請高雄市社會局重新檢視中低收以及單親審核條件。
說　　明：有鑑於今年中低收審核又增加汽車而導致多戶資格被取消，且每年條件都不一樣，導致民眾無法適從需要補助救濟的都被取消；甚而還有查到申請者父親民國 80 幾年的退休金而將現有低收資格取消的！建請高雄市社會局重新檢視中低收審核條件並加強家庭訪視以幫助需要幫助的民眾。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黃石龍
連 署 人：沈英章、李順進
案　　由：爲解決少子化及人口老化，建議各區幼兒人口數達 1,000 人就設置一個公共托嬰中心，以提高生育率。
說　　明：目前以 2,500 位幼兒的人口數才設置一個公共托嬰中心，但每個中心規模僅收 30-55 名，且又要以弱勢家庭優先收托，所以一般家庭的收托機會還是很低，讓多數、非弱勢中產階級完全得不到照顧。以年輕夫妻而言，生育補助的金額其實並不是考量要不要生小孩的因素，而是低薪、高物價、育兒龐大花費，讓實際可支配所得相當少；公共托嬰中心的費用比較低，讓年輕人可以負擔的起，才有生小孩的意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陳玫娟、李順進
案　　由：隨著醫材及輔具的發展，台灣的長照應走向智慧型長照，建請社會局導入科技輔具，未來提供市民科技輔具租借服務。
說　　明：隨著醫材及輔具的發展，台灣的長照應走向智慧型長照，包括照護失智老人會用到的衛星定位系統、手錶型生理監測穿戴裝置及遠端醫療系統等，都應導入長照的照護應用，現在已有多功能智慧型輪椅，或揹、或坐可以有多種變化，像個變形金鋼。有了科技輔具，可以減輕照顧者的負擔、降低疲勞，同時也讓受照顧者感到舒適，大大提高照護品質。建請社會局導入科技輔具，未來提供市民科技輔具租借服務，以提高市民長照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蔡金晏、劉德林
案　　由：前鎮區中華五路（正勤路至五號船渠）民宅（以下簡稱拉瓦克），市府應善盡政府責任，針對所有住戶提出合理可行之安置計畫。
說　　明：市府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就其中 11 間民宅強制拆除，惟原住民或漢人居民，均對市府提出之處置方案表示反對，甚至漢人僅有一具低收入戶資格之住戶有獲得安置，其餘則無；且不論市府究竟何時將完成全面拆除作業，居住於拉瓦克之居民，普遍都處於經濟弱勢地位，市府實應重新檢討目前作法，在公平合理的條件下，不分原、漢，另提出足使居民拆遷後一定年限內不至於生活遭受變動之方案。
辦　　法：請市府另行提出具體可行方案，儘速安排全體拉瓦克居民安置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4 號函

社 政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何權峰、鄭新助
案　　由：補助房屋貸款每月 1 萬元。
說　　明：高雄市人口數逐年減少，許多年輕人薪水不高買不起房子，希望透過補助房屋貸款減輕年輕人負擔以及增加人口。
辦　　法：根據薪資收入補助房貸每月 1 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何權峰、鄭新助
案　　由：長照中心組織變革爲長照局。
說　　明：長照服務內容涵蓋社會局及衛生局 2 個局處，民眾及機構常因不知該找哪個局處困擾。
辦　　法：合併社、衛政單位，成立長照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何權峰、鄭新助
案　　由：0-2 歲每月補助 1 萬元育兒費。
說　　明：高雄市生育率六都最低，雖然有生育津貼，但仍有許多人養不起小孩。
辦　　法：補助 0～2 歲每月 1 萬元育兒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　　由：請社會局研議如何快速補足長照人力，並與民間社福團體合作，建立合作監督機制。
說　　明：長照資源足夠，但人力不足的情況下，要如何快速培養補足長照人

力，是長照制度當前首要面對的問題。此外，照護人力不能只仰賴公部門，如何與民間社福團體單位合作，建立人才供應平台與合作監督機制，都是目前應該要努力的方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　　由：建請社會局研擬更多的托育據點，並規劃彈性托育時間，讓新手爸媽安心，讓小孩平安長大。

說　　明：從今年初市府推動「幸福 123」生育津貼的加碼，以及「貼心 246」坐月子服務，用津貼及服務多元選擇來體貼育兒家庭、減輕育兒家庭的負擔。但以年輕家庭，或是到高雄工作，選擇在地養育的雙薪家庭爲例，在提供津貼補助以及現有法規，在產假 56 天之後，小孩的托育也成了一大問題。本市除了今年上路的「定點計時托育服務」之外，希望社會局可以研擬更多的托育據點，並且規劃彈性托育時間，讓新手爸媽安心，更重要的讓小孩在高雄能夠平安健康的長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李眉蓁

案　　由：各行政區社會課對低收或中低收申請案，審查不符申辦要件，回復

當事人應明確檢附相關不符原因。

說　　明：

一、爰社會局每年複審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時，有諸多原列冊戶被取消資格或自低收更改為中低收入戶，而區公所社會課函覆當事人之公文，並未明敘取消資格或改列之詳細原因及檢附其全家應計人口與財稅資料，以致民眾因不解其被取消或降低資格之原因，而一再陳情申覆。

二、為避免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民眾，因資格遭取消或降低改為中低收入戶引起民怨，請社會局與各區公所研議回覆公文，應附上相關不符資格之原因等改善措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李眉蓁

案　　由：因應高齡社會來臨，提升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請針對轄內閒置公設及房舍改建活動中心，做為日後人口老化聚會之場所。

說　　明：

一、我國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人口比例，至 107 年 3 月底達百分之 14.5，也就是說每 7 個人就有一個是老人，而高雄市所占比例更高，已正式邁入「高齡社會」。

二、有鑑於社會結構轉變及少子化等問題，人口老化問題已成常態，如何維護高齡人口生活品質與尊嚴，針對年紀大的長者政府應提供適當的休閒場所，讓他們有聚會之場所，並可以結合相關學術機構安排適合課程，使其活到老學到老，也減低家庭的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黃紹庭、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建立「受害者熱區地圖」，並建立「家暴再發生風險」的預測模型。
說　　明：
一、家暴防治中心若能善用長期搜集之受暴者個案資料特徵建立一個模型，使社工在評估家暴案件時以輔助判斷，降低被害人再次受暴的風險。
二、若能仿效台北市透過受害者熱區地圖篩選出全市行政區的潛在高危險熱區，並同時查看以「村里」爲單位的風險地圖，能使家暴率下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周鍾瀅、許崑源
案　　由：建請社會局擴大實施老人共餐政策。
說　　明：隨著高齡化時代來臨，許多長輩因子女外出工作，導致中餐無人料理，社會局因提出因應對策以解決此一社會問題。高雄市部分行政區已自行實施老人共餐政策，社會局應前往考察並擴大實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勝富、鄭光峰
案　　由：建請研議修訂身心障礙者持博愛卡暨博陪卡之交通優惠，以減輕身障者負擔。
說　　明：現行身心障礙者持博愛卡搭乘本市公車、船，可享有 100 段次免費，不過近來民眾反映次數不夠用；而 65 歲以上長者每月有 999 次，享有免費搭乘市內公共車船與捷運半價優惠。建議身心障礙者的交通福利應比照老人優惠方案來增加免費的次數作調整，來減輕弱勢團體負擔。就醫看診需花費，搭乘大眾運輸也是一筆費用，弱勢團體恐無力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勝富、鄭光峰
案　　由：研議由外縣市 65 歲以上長者至本市搭乘公車或大眾交通運輸免費。
說　　明：台灣已進入高齡化社會，但大眾運輸的敬老服務卻跟不上時代。全台只有 9 個縣市提供長者免費搭乘。建議由外縣市 65 歲以上老人至高雄市搭公車或大眾交通工具者，應比照本市給予優惠。根據國發會研究指出，國內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將超過 14 歲以下的幼年人口，老化指數飆破 100%。消基會特別針對全台 22 縣市大眾運輸工具的敬老票進行調查。發現僅 9 個縣市免費提供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搭乘，未來應由中央政府來編列預算。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黃淑美、蕭永達
案　　由：因應目前少子化現象，鼓勵年青人生育減輕撫養孩子經濟壓力，政府部門除了目前施實各項優惠補助外，應善加利用目前各國小閒置教室，增設公辦幼稚園及社區公共托育。
說　　明：
一、國內社會上存有一嚴重現象，年青人對結婚漸有冷漠，尤其生兒育女，因養育一子女所付代價及金錢開銷甚大，造成國內人口成長低，少子化越是嚴重，恐造成相關其他連鎖效應不彰，對國家未來發展更是阻礙。
二、對於一個家庭養育子女，於教育上所付經費是相當龐大，政府爲鼓勵生育，已施實多項優惠補助及政策，但還未見功率，實有待擴彰。
辦　　法：爲輕減父母於子女教育支出壓力，可利用目前小學普遍有閒置教室，可充分利用廣設公辦幼稚園及社區公共托育，期以減輕家長於子女教育上部份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周鍾瀅、張漢忠
案　　由：爲避免債留子孫，建請社會局妥適檢討老年重陽敬老津貼及老人全民健保補助。
說　　明：

一、老人並非窮人，有關本市老年重陽敬老津貼，從學理角度其編列預算之必要性仍有檢討空間，另老人全民健保補助部分，應有排富之必要。

二、爲避免債留子孫，建請社會局妥適檢討老年重陽敬老津貼及老人全民健保補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周鍾瀅、張漢忠

案　　由：建議社會局向中央爭取，統一編列預算發放生育津貼。

說　　明：

一、少子化已是國安問題，人人生而平等，有關本市非法定社福支出，其生育津貼部分，無論居住在台灣的哪個縣市津貼之發放應相同。

二、建議社會局向中央爭取，統一編列預算發放生育津貼，非由地方政府自行視財政問題編列。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玫娟、李眉蓁

案　　由：建請社會局和財政局建議中央政府財政部，將中央稅遺產贈與稅專款專用在各地方育兒補助。

說　　明：台灣少子化的嚴重程度已升級爲國家的國安問題，高雄的生育率更

是六都最低，死亡人口已超越出生人口，補助和優惠條件更是六都最低；更在去年，台中市人口超越高雄市人口。在提倡生育的同時，擁有長遠和持續的預算規劃和挹注，才能有效緩解少子化問題。建議請社會局和財政局向中央財政部提出遺產贈與稅於專款專用於育兒補助。50％歸徵收機關縣市，另 50％納稅義務人可指定給特定縣市。

辦　　法：請社會局和財政局共同研擬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蔡金晏、陳慧文

案　　由：推動社區關懷據點成立暨編列社區志工預算及福利。

說　　明：建請社會局加強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們的福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　　由：增設公立托育中心或公共社區托育家園

說　　明：本市在 2-6 歲的教育上，公立幼兒園擠破頭都進不去，私立幼兒園則讓家長負擔不起，因此市府有推動非營立幼兒園的折衷方案，在 0-2 歲的托育制度上，除增加公立托育中心，也應多增設類似的折衷托育場所，例如公共社區托育家園。

辦　　法：請市府社會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　　由：加速長照人力培訓進度並檢討長照給付支付新制。
說　　明：今年，老年人口比重將達 14%，台灣進入「高齡社會」；十年內，再成爲銀髮族占 20%的「超高齡社會」，去年培訓多少長照人力僅培訓了一千餘人，明顯跟不上人口老化速度，應加速培訓的速度，另在就業條件上，長照給付新制反而造成部分照服員薪資減少、勞動條件更惡劣，可能導致人力流失，直接影響使用者權益。另亦有家庭照顧者反映新制上路後收費增加、時數縮水、論項計酬少溫暖等問題，故應就以下三個方向檢討長照給付支付新制，1.保障照服員底薪。2.在前項底薪保障下，建立不同工不同酬之合理計薪。3.交通津貼、轉場津貼、證照津貼回復給付。
辦　　法：請市府社會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玫娟、黃香菽
案　　由：社會局社會救助法中低收中低收入戶補助申請，應剔除再婚之前配偶列入應計人口，計算其財稅。
說　　明：本服處常接到中低與低收入戶補助被取消資格，就其原因乃前配偶列入計算人口而其財稅加總後超過數額，而前配偶早又再婚對已離婚之家庭毫無支援，以常理推斷，該已婚之前配偶需負擔新婚家庭

之開銷，常無能力再負擔已離婚之家庭，事實已婚前配偶對原離異之家庭均無金援。但社會救助法中加總已婚之前配偶財稅，致使需要援助之低收或中低收家庭失去救援生活補助，故建議貴局對已婚之前配偶撤除其爲應計人口。

辦　　法：社會局於高雄市低收中低收入戶補助辦法加註剔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黃紹庭、黃天煌

案　　由：因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青山往表湖道路每遇豪雨，路面即受到沖刷損壞，道路下邊坡土石淘空，每每造成無法通行，並有發生危險之虞，建請市府進行道路維修及護坡工程，以保障來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

一、建請就青山往表湖道路進行道路維修及護坡工程，以保障來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那瑪夏區吉墨樂段 52 地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4 號函

社 政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黃紹庭、黃天煌

案　　由：建請那瑪夏區瑪雅里復建吊橋，進行橋墩保護工、上下游設置護岸、並修復橋面鋼板及鋼索，以維居民行的安全。

說　　明：

一、那瑪夏區瑪雅里復建吊橋是該里居民來往社區對岸務農之重要橋樑，也是吸引遊客駐足的觀光景點。

二、連年豪雨，致橋墩基礎裸露，為免災害擴大致生危險，應儘速施作保護工或其他設施。

三、橋墩周邊上下游兩岸因溪水沖擊，流失大半，應設置護岸或擋土牆。

四、橋面鋼板及鋼索年久失修破損，應迅速予以修補，以免造成實際危險，憾事致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4 號函

社 政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鍾盛有、高閔琳

案　　由：請市府將老人共餐活動列入市政府政策並編列經費補助配合辦理老人共餐的福利政策。

說　　明：高雄市目前已有推動之鼓山區興宗里、旗津區上竹里，因沒有市政經費資源、對外募款有限，讓里辦公處將陷無炊續辦之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俄鄧・殷艾

連 署 人：陳信瑜、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原民會協助文化健康站，以學校閒置空間為據點，做為文化健

康站聚會場所。

說　　明：

一、目前各區設置之文化健康站空間狹小，老人活動空間有限。

二、學校閒置空間及公設，房舍改建爲文化健康站使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4 號函

社 政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加速國立原住民博物館設置進度。

說　　明：國立原住民博物館業經評選確定選址於高雄鳥松，唯建設期程過久，加上後續都市計畫變更、環評，2025 年才能完工，該期程顯然不符合國人期待，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完成相關設置工作。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4 號函

社 政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盡速落實《客家基本法》修正案，推動客家語爲通行語。

說　　明：《客家基本法》修正通過後，要求客家人口達到 1/2 以上地區應以客語爲主要通行語，客家人口達 1/3 以上應以客語爲通行語之一，建請市府研擬相關具體措施，盡早落實。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5 號函

社 政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張文瑞、邱俊憲
案　　由：建請社會局增加試辦中的計時臨時托育場所，讓更多幼兒臨時能有托育場所，方便長輩能彈性處理家務。
說　　明：

一、社會局全國首創採用計時臨時托育政策，服務對象以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幼兒，最多以 4 名爲限，目前屬試辦性質，今年 3 月 15 日開始試辦，試辦期爲半年。

二、托育服務時間以上班日、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托兒每小時收費 140 元，地點：鳳山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採預約制，也可當日預約，托兒如未滿 4 人，也可現場提出申請。

三、目前高雄市的新生兒有 89%是由家屬親自照顧，包括阿公阿嬤隔代在內，家屬臨時有事、或一時興起約朋友喝下午茶，把幼兒帶到托育處所相當方便，這是一項便民措施。

四、鳳山區一個點試辦要看出成效可能不容易，建議在前鎮或小港區擇一地點加入試辦點，同時調降每小時 140 元托育費至 120 元、甚至 100 元，以增加誘因。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建議社會局定點計時托育服務增加夜間、例假日服務。

說　　明：今年 3 月 15 日社會局在鳳山社區試辦定點計時托育服務，針對 6 個月以上，6 歲以下的幼兒，有合格保母提供家長臨時托育的協助。然而，目前僅提供周間上班時間，但家長亦有夜間、例假日托育的需求，且保母周休二日期間，也可能有臨時托育的需求。建請社會局研議，擴大定點計時托育服務，以提供家長完善托育環境。

辦　　法：建請社會局研議未來延長時間於例假日、晚上提供臨時托育服務，以及增設更多計時托育服務的地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加強宣導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

說　　明：我國在民國 95 年頒布公益勸募條例，其目的爲有效管理勸募行爲，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權益。但申請公益勸募活動，大多偏重事前程序，缺乏事後監督機制。

日前更有勸募機構，拿著過期的勸募許可字號於街頭向民眾進行勸募行爲。民眾發現後，則與該勸募機構起衝突。勸募行爲應爲美事一樁，但若非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字號進行勸募，善款流向則無法被落實監督。建請相關單位應加強宣導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以利民眾可確實得知善款流向，減少社會對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社會救助，建請社會局研議更完善的辦法，在可以排除投機的情況下，將資源有效用在眞正需要的人身上。

說　　明：

一、如民眾欲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依目前社會救助辦法，會計算到該民眾直系血親的財產，但實務上，我們常遇到單親家庭或老人家雖有子女但無人願意扶養的狀況。

二、每當遇到這種情況，爲了認定該民眾的確遭棄養，區公所多會請該民眾去提告自己的親生子女或親生父母未盡扶養義務，才有機會獲得補助，但有多少人願意對自己的直系血親提告？

三、建請社會局研議更完善的辦法，在可以排除投機的情況下，將資源有效用在眞正需要的人身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研議擴大推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

說　　明：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7 年 3 月 15 日起在鳳山婦幼館試辦「定點計時托育服務」，紓解家長偶有突發狀況，找不到人托育的窘境。建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目前效益並研議擴大推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李眉蓁、黃香菽
案　　由：加強取締「社福黃牛」！
說　　明：高雄市許多生活困頓、經濟弱勢或身體重大病痛的困苦家庭、個人，在欲申請相關政府社會福利補助時，可能因爲不懂法令、手續繁瑣、或不識字、不擅長使用網路查詢等因素，讓所謂的「社福黃牛」有了從中收取高額代辦費詐財的機會！此類不肖人士遊走在弱勢貧困民眾間，讓原本需要被幫助的市民朋友，反成爲被剝削的對象！
政府應加強取締以防堵此類事件再次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喬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政府推動長照 2.0，對於長照人力不足的問題，市政府應有計畫的推行長照專業人員的培養及訓練。
說　　明：台灣平均壽命不斷上升而生育率卻持續下降，如此嚴重的不對等差距造成人口結構越趨向倒三角形。樂齡人口的增加相對伴隨的就是照護員的人力缺乏，故市政府需針對如此之需求及早進行布局。
建請市府應設立長照人員學院並保證其就業薪資及生活品質，長照學院不僅止於招收年輕學子，更可招收身心依然健康之退休人員。並設立樂齡養生村，讓長者生活有伴又不造成子女照護之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喬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市府社會局應善用民間歇業飯店空間來解決老人居住問題，共創市府、老人、業者「三贏」局面。
說　　明：

一、截至 2017 年年底，高雄市 65 歲以上的老人數目約 39 萬 5 千人，佔高雄市總人口數的 14.22%，已經超過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高齡社會」標準。而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列冊需關懷的獨居老人（一般老人）比率，光是 2000 年到 2015 年人數約成長 20%，也持續攀高中，顯示高齡人口獨居問題嚴重。

二、高雄市的老人公寓（安養中心）只有燕巢區「仁愛之家」與鳳山區「崧鶴樓」兩處公立機構，截至去年底的統計，兩處收容數目只有 347 人，很明顯供不應求。

三、民間雖然也有許多安養機構，公私間的收費仍存在相當大的差距，公立老人公寓的問題與公立幼托一樣，因爲價錢較低，都是供不應求。

辦　　法：因爲陸客減少，高雄市有不少飯店歇業中，市府可以介入，將閒置的飯店空間轉型爲公立的老人公寓，一來空間不用閒置，二來業者還有收入，創造市府、老人、業者「三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方信淵、陳玫娟
案　　由：繽紛海濱鬥牛場移除籃球架，或改爲純社區活動中心使用。
說　　明：近期高雄捷興一街的繽紛海濱鬥牛場產生許多爭議，主要爭議爲以社區造景來說得到了很高的評價，但任何人都知道這個場地不只不

符合標準，更嚴重的問題是直接把籃球架放在籃球場的禁區中間，若民眾眞的用來打球很可能會有安全的疑慮。

辦　　法：移除籃球架或將該空間認眞規劃爲活動中心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李喬如、曾俊傑

案　　由：敬請市府社會局、原民會能於建山里建山基督長老教會增設長照服務設點。

說　　明：敬請市府社會局、原民會能於建山里建山基督長老教會增設長照服務設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陳慧文

案　　由：加強公私立養護機構安檢工作 保障養護人安全

說　　明：高雄市已邁向高齡化城市，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佔總人口百分之十四左右，也因此民間私立養護中心紛紛設置，投入這個銀髮產業市場。爲了保障養護人的權益和入住安全，對於養護機構的安檢工作應該持續加強。

辦　　法：責由社會局和消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邱俊憲、林芳如
案　　由：兒虐案件可能發生風險頗高，建請市府積極強化保護、訪視及通報機制，落實到任何可能的角落。
說　　明：兒虐案件可能發生風險頗高，市府應積極強化保護、訪視及通報機制，落實到任何可能的角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邱俊憲、林芳如
案　　由：建請市府推動社會安全網需要公私協力及社區培力，更在智慧城市的架構下，利用前瞻新科技（例如雲端、大數據、行動裝置、社群媒體等）貼近民眾需求的智慧生活，增進市民生活需求推行公共服務，一方面營造貼近民眾需求的智慧生活，另一方面也能彌補社會安全網的漏洞。
說　　明：市府應推動社會安全網需要公私協力及社區培力，更在智慧城市的架構下，利用前瞻新科技（例如雲端、大數據、行動裝置、社群媒體等）貼近民眾需求的智慧生活，增進市民生活需求推行公共服務，一方面營造貼近民眾需求的智慧生活，另一方面也能彌補社會安全網的漏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長照 2.0 經費擴增，資訊弱勢的高風險家庭無力主動申請，「看得到、用得到的長照 2.0」淪爲口號，建請相關局處研議「長照硬塞專案」可行性，讓長照資源優先進入高風險家庭。
說　　明：
一、106 年長照 2.0 上路，照護對象增加四類，高雄「長期照護」總預算增至 15.78 億，然而，長照資源卻未能及早進入高風險家庭，導致高雄有兩個等不到長照資源的家庭發生「照顧殺人」悲劇。
二、細究長照資源無法及時到位的原因，在於現行長照需求必須由照護者或案家主動提出，再由長照管理中心進行評估。社政單位無法主動導入長照服務給需要的家庭，無力求助的高風險家庭遂發生悲劇。
三、建請社會局研議「長照服務硬塞 inside 專案」，針對「照顧殺人高風險家庭及照護者」主動提出長照需求建議，讓長照資源及時、確實進入高風險家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去年接連發生兩起社會局列冊的關懷對象與家庭發生「照顧殺人」悲劇，建請研議將「長照 2.0 計畫」與「強化社會安全網」兩計畫連結，社工訪視關懷對象時，除針對原有六項「保護事件通報」可

再增加「長照需求通報」，補社會安全網死角。

說　　明：

一、106 年高雄接連傳出兄砍精障妹、貧男餓死母兄悲劇。上述兩案例都是社會局列冊的關懷對象，然而由於社會局的扶助以經濟補助爲主，導致資源、資訊弱勢的照顧者，因不堪長期照顧壓力，殺死被照顧者。

二、細究社工有關懷訪視卻無法主動通報的原因，在於目前強化社會安全網的「保護事件線上通報」系統，有「性侵害」、「兒童少年保護」、「高風險家庭」、「家暴」、「老人保護」、「身心障保護」等六項，缺「長照需求」通報。

三、建請社會局向中央反映，將「長照需求通報」納入「保護事件通報系統」，讓現有通報系統與長照中心連線。

辦　　法：

一、建請社會局向中央反映，研議將「長照需求通報」納入「保護事件通報系統」可行性。

二、「長照需求通報」評估須將被照顧者健康狀態、照顧者的生活精神等狀況納入，確實篩選出「高風險家庭照顧者」，以利盡速提供長照服務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　　由：高雄市設立「長幼有續」閒置空間多重使用方案示範區。

說　　明：

一、少子化及單位整併，高雄市產出許多閒置空間。

二、孩童與長者之間的倫常自然。兩者族群在同一空間相處下，長者利用限制空間紓壓，幼者利用閒置空間學習，讓限制空間得以重生運；讓倫常教育得以永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社會局積極評估活化岡山「綠環境館」爲婦幼福利中心。
說　　明：
一、岡山綠環境館 92 年耗資 4 億元興建完工啓用，但營運狀況不佳，參觀人數不如預期，104 年租約到期閒置至今。岡山本洲工業區綠環境館空間及區位良好，現況礙於相關進駐產業規範導致空間應用無效率。
二、建請市府積極修正綠環境館相關辦法輔導產業進駐，積極活化綠環境館；或由社會局評估改爲婦幼福利中心使用，提供公共托育、兒童早療、親子育兒和新住民服務等支持性之服務據點及設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社會局研議修正「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辦法」及配套。
說　　明：現行辦法補助療育訓練費用及療育交通費用，然補助額度固定，對於醫療資源不足之原縣及偏鄉地區市民不公；除應積極增加偏鄉醫療資源外，建請社會局研議修正補助辦法及配套。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爲避免本市身障者前往文教、觀光景點時，因未帶相關證明，無法享有購票身障優惠，建請市府擬定請身障者留下身分識別資料等從寬認定方式，提供優惠，確保身障者權益。
說　　明：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身障朋友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惟當身障朋友忘了帶身障證明時，想要維持優惠，常有看人臉色要好處的不愉快感受。
二、爲積極保身障人權，並促進社會信任與和諧，建議高市府相關局處主管，類似動物園、岡山之眼等公民營設施購票等優惠，應人性化從寬認定，「人」、「證」有一即可。將攜帶身障證明時的身分辨識裁量，調整爲「無法舉證申請人非身障者，只要留下身分識別資料，即應給予優惠。」的原則辦理。
辦　　法：懇請高雄市政府有提供身障者優惠售票服務之各局處，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豐藤、羅鼎城
案　　由：建請社會局增設公共托育家園，提供家長更多托育選擇。
說　　明：

一、高雄市目前開辦的公共托嬰中心因收費比坊間私立托嬰中心便宜又安全，大受民眾歡迎，但因僧多粥少，不少人排隊等不到。

二、公共托育家園應由衛福部編列預算，補助各縣市推動所需之設備費、業務費、場地維護費等，並建立督導管理制度，由縣市社會局處負責到園檢查、考評，並聘任巡迴輔導之業師與支持人力，以利支持托育人員。

三、社會局應盤點空餘公共空間，包括鼓勵校園釋出閒置空間，以利設置更多公共托育家園，此托育模式具有推廣的潛力，目前已開辦的家園，招生都迅速額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豐藤、羅鼎城

案　　由：建請社會局力推公共保母政策，保障幼兒托育品質。

說　　明：

一、0-2 歲嬰幼兒托育目前分爲「居家式」（居家保母）與「機構式」（托嬰中心）兩大類。其中，由政府資源提供的 0-2 歲公共托育，當前熱門的機構式公私協力托嬰中心，開辦成本太高，政府開辦得起的家數、收托人數都極爲有限，無法廣爲設置，能夠享用的家長比例實在太低。

二、政府應擴大培訓專業保母，並遴選優良保母擔任「公共保母」，保母是 0-2 歲幼童最主要的托育方式，但過去我國政府只有發放托育補助到家長手中，讓家長找私人保母時減輕費用負擔，卻不存在由政府有效管理的「公共保母」。

三、保母人力制度和進場、退場門檻，長久以來只有「形式審查」而無「實質審查」，造成私人保母之品質良莠不齊，應推廣「公辦保母」的托育模式，由政府承擔起「遴選」的責任，保障保母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豐藤、羅鼎城
案　　由：建請社會局加強輔導推廣社區長照據點。
說　　明：
一、隨著台灣正式邁入高齡社會，長照議題日益重要，在長照體系之中，社區關懷據點，不僅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等服務，並可視當地需求特性，提供餐飲服務或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更可透過在地化之社區照顧，使老人留在熟悉的環境中生活，同時亦提供家庭照顧者適當之喘息服務，以預防長期照顧問題惡化，發揮社區自助互助功能。
二、高雄有許多社區關懷據點辦理的非常傑出，但也有許多社區關懷據點上未能發揮應有的作用，社會局應積極輔導，廣設老人社區關懷據點，讓更多的社區關懷據點可以達到應有的功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豐藤、羅鼎城
案　　由：針對虐童案件頻傳，建請社會局落實訪查。
說　　明：虐童事件頻傳，許多家長因爲工作忙碌，只好將孩子送到托兒所或是請保母幫忙照顧，卻時常發生所託非人的虐童事件，不僅無照保母非法托育小孩，將可能對孩童造成傷害，就算是合格保母，家長

也無法確認是否會對孩童做出傷害行爲。爲了保護這些年幼無抗拒能力的孩童避免受害，社會局除應落實訪視工作之外，更應做好管理保母的品質，避免家長所託非人，造成年幼孩童身心靈一輩子的傷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豐藤、羅鼎城

案　　由：建請社會局輔導在地企業投入發展長照產業以促進就業。

說　　明：

一、隨著社會高齡化及政府推動長照政策，長照體系衍生出來的產業結構，包括安養、照護、醫療、人力以及周邊相關的服務類型等項目，未來將成爲相當重要的產業之一，長照產業的潛力和未來發展值得政府重視。

二、由於台灣高齡者人數日增，有些照護機構甚至一床難求，有口碑的機構甚至必須花半年以上，甚至 1、2 年才能等到床位，這些機構裡頭，包含護理人力、醫療、營養、社工、職能治療或物理治療等，都須專業團隊來提供，另外像是醫療照護、功能評估、用餐訓練與資源補助等項目，背後也都是有各自的產業結構。

三、政府應鼓勵民間投入與政府合作一同來解決長照產業的需求，並發展長照產業帶動就業機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李喬如、曾俊傑
案　　由：敬請高雄市政府儘速完成桃源黑龍橋、建山里建國橋復建案發包與動工。
說　　明：敬請高雄市政府儘速完成桃源黑龍橋、建山里建國橋復建案發包與動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70800004 號函

③ **財 經 類**

財 經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眉蓁、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政府於岡山地區興建一座大型展覽會議中心，以便提供公私機關單位使用需求。
說　　明：
一、首要關於興建用地問題，岡山九鵬新村已完成都市計畫定案，目前正開發中可能無多餘空地，但附近尚有多處腹地可以使用，如空軍醫院舊址或信義里公有空地面積廣大，地點適中，適合開發大型建物。
二、對於未來計畫開發的橋頭新市鎮創新、文化、綠能產業專用區，以及科學園區而言，確實也需要一個嶄新的展覽會議中心，提供創業家與廠商可以發揮成果的舞台。
三、三年後即將完成的高醫岡山醫院以及北高雄的醫療專業人士，確實也需要一個交通便利、就近的會議中心，提供即時的醫藥與生技交流。
四、一個交通便利、規劃合宜的展覽會議中心，不只可以自給自足，更能帶來更多創新發展的機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　　由：請經發局積極爭取橋頭新市鎮打造爲高雄第二科學園區。
說　　明：以和發產業園區爲例，剩餘未完成招商的塊狀土地難以爭取企業大廠進入，高雄的招商與產業發展，面臨產業用地不足的問題。因此，如何爭取橋頭新市鎮轉爲產業園區，將是高雄產業發展的一大契機，應好好把握爭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　　由：針對中油五輕遷廠後之土地利用，請經發局詳加規劃辦理「國家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
說　　明：行政院有意打造高雄第二科學園區，以橋頭新市鎮爲中心打造一系列的產業鍊帶。市府更有意積極向中央爭取「國家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以循環經濟做爲研發基地和試驗場域。爲因應高雄發展產業之土地需求，中油五輕廠在地理位置上占極大優勢，因此希望市府、中央及中油公司三方能共同合作，引入多元複合機能，藉此活化土地機能，促進高雄高經濟產值的發展，積極規劃辦理「國家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　　由：建請經發局加強綠能交通產業發展與規劃，並與交通局做好橫向溝通。
說　　明：高雄產業政策及就業機會，綠能發展在未來將是一大潛力。不僅如此，更有助於突破在地傳統產業結構，讓高雄發展出高經濟產值之外，又降低高汙染風險，固有環境保護的品質。從 2017 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在哈瑪星舉辦的例子，可以看到高雄發展綠色交通運輸的可行性，也希望市府日後能朝向將高雄打造爲綠色智慧生態的環保城市來努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黃紹庭、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新節電運動計畫，參考韓國「減少一座核電站」計畫，並提高層級跨局處整合執行。
說　　明：
一、TVBS「全國用電最多十大行政區　高雄占四名」台電公布的十大用電大戶的行政區域，十名中有四名都落在高雄市，其中鼓山區及左營區，每月人均用電量，分居全國前兩名，分別是 700 度跟 678 度。換算成每月人均用電量，前三名通通在高雄，鼓山區同樣是第一名。

二、2015 全台節能高雄名列第 6 名，被評爲「政策四平八穩，有迎頭趕上的企圖心，但未掌握地方節能或能源轉型的突破策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黃紹庭、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新節電運動計畫，結合研考會參與式預算，跨大範圍到基層、企業、家庭、學校等，提高社會參與。

說　　明：

一、TVBS「全國用電最多十大行政區　高雄占四名」台電公布的十大用電大戶的行政區域，十名中有四名都落在高雄市，其中鼓山區及左營區，每月人均用電量，分居全國前兩名，分別是 700 度跟 678 度。換算成每月人均用電量，前三名通通在高雄，鼓山區同樣是第一名。

二、2015 全台節能高雄名列第 6 名，被評爲「政策四平八穩，有迎頭趕上的企圖心，但未掌握地方節能或能源轉型的突破策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黃紹庭、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主計處應以「民生物資價格變動」爲主，公布物價指數，並於查價時增加網路購物的資料。

說　　明：

一、主計處目前的查價方式爲「派員至各零售市場調查實際成交價格」。本席認爲現在網路購物興盛，建議主計處增加網路購物的資料，以供消費者查閱。

二、在物價指數當中，食物類和雜項類（個人物品和衛生用品），是與人民關係較密切較貼近生活，因此其價格的變動，人民也最有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09 號函

財 經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周鍾瀅、許崑源

案　　由：建請經發局確實檢討本市投資環境，以吸引更多大型產業進駐投資及留住在地產業續投資。

說　　明：市府爲招募大型產業於本市投資，應積極建立優良的投資環境給予企業進駐，並且減少不必要的問題。在情、理、法都能兼顧之下，留住在地產業及吸引其他產業進駐投資，如遇到有不適法令，也應積極著手修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黃紹庭、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制定產業和經濟的關鍵績效指標 KPI。

說　　明：

一、市府並沒有設立經濟發展的指標（10%只是一個數字，實際上要根

據目標和環境而定），例如企業資本投入增加 10%、企業獲利增加 10%、營利事業銷售額成長 10%、受雇員工平均薪資提高 10%等。

二、建議成立府級單位，彙整過去八年縣市合併的策略和目標（KPI），以及各項研究案的建議和落實等，作爲下一發展的策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周鍾瀅、許崑源

案　　由：建請經發局積極輔導本市優勢產業轉型升級，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說　　明：高雄產業的結構目前仍以製造業（金屬、石化、電子）爲主，經發局應加速輔導本市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張豐藤

連 署 人：林富寶、俄鄧・殷艾

案　　由：請市政府調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說明書，解決老舊工業區及產業轉型，帶動新的產業與新的就業機會。

說　　明：不合時宜的都市計畫法規，讓老舊工業區無法進行產業更新轉型爲低污染工業區。請市政府調整法規協助高致癌風險的特種工業區轉型，以台塑仁武廠爲例，屬於特種工業區，生產染料敏化太陽能電池屬甲種工業區項目，會有都市計畫施行細則適用的問題，市府應

該積極協助解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周鍾滄、許崑源

案　　由：建請市府於三民區建設電競選手培訓中心。

說　　明：立法院於 106 年 11 月初三讀通過將電競納入運動產業，電子競技（eSports）在台灣正式起飛，而全球遊戲產業衍生的商機及產值相當驚人，根據來自荷蘭的市場研究組織 Newzoo 的報告指出，電競經濟將在 2017 年達到 6.96 億美元的產值。

另外，繼英雄聯盟亞洲對抗賽去年於高雄展覽館舉辦後，吸引超過幾萬人前來觀摩較勁，因此也觸發高雄市發展電競產業的新契機，更令人振奮的是，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CTeSA）宣佈在四國力爭的挑戰下，成功爭取到 2018 年 IeSF 電競世界錦標賽的主辦權，相關賽事將在高雄舉辦，顯見高雄在發展電競產業有很好的立基。

三民區建國路早已形成電腦街，民眾要買電腦或是 3C 產品，都會前往建國路購買。

更值得一提的是，立志中學、樹德家商都成立電競相關科系，而這兩所學校也都位於三民區，在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完工後，可將多出來的土地闢建成電競選手的培訓中心，為三民區找出發展新亮點，同時也讓三民區在地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開授具有特色的課程，以培養在地電競人才及產業聚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周鍾瀅、許崑源
案　　由：建請規劃國民運動中心與優質商圈。
說　　明：規劃建構國民運動中心與優質商圈的優點

一、提供優質平價的運動環境：建構國民運動中心可以提供優質平價的運動環境。

二、避免 PM2.5 的傷害：近年來高雄地區冬天經常發生 PM2.5 紫爆的現象，而無法外出運動，造成運動受限，有了國民運動中心可以提供優質的室內運動環境。

三、避免高雄夏天的曝曬：建構國民運動中心可以避免愛運動人士在夏天被烈陽熱曬。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黃淑美、蕭永達
案　　由：現有公務機車車齡有 14～15 年，請辦汰換。
說　　明：

一、爲公務人員便於辦理各項行政事項及爲民服務，需奔馳往來各單位機關，行政部門均配有公務機車代步，期以高效率。

二、唯目前所使用之公務機車其車齡有超過 14 年，於車體及行駛上安全均有危害，尤其於保養及維護所費經費甚大，對於政府部門造成負擔。

辦　　法：應撥經費予以汰換超齡之公務機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0 號函

財 經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周鍾瀅、張漢忠
案　　由：建請市府賡續控制並減少本市債務，以利累計債務下降，提升舉債空間。
說　　明：
一、本市淨舉借 100 年爲 141.71 億元，至 105 年時已下降爲 20.02 億元，106 年還債 10 億元，從本市歷年淨舉債情形，已達四年赤字減半、八年收支平衡，本市債務問題之解決方式，應針對每年流量要控制、減少，才能逐步減少存量債務，使舉債空間逐年變大。
二、建請市府賡續控制並減少本市債務，以利累計債務下降，提升舉債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0 號函

財 經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周鍾瀅、張漢忠
案　　由：建請經濟發展局針對人工智慧在高雄產業之應用，應先行有妥適之佈局策略，以利帶動高雄人口、經濟、就業。
說　　明：
一、高雄在就業、薪資、人口流失等問題，主要原因係在產業，目前核心產業仍是鋼鐵業、石化業等高汙染製造業，而人工智慧在產業上之應用，將是高雄可期待的部分。
二、建請經濟發展局針對人工智慧在高雄產業之應用，應先行有妥適之佈局策略，以利帶動高雄人口、經濟、就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 由：果貿市場閒置空間活化。
說 明：果貿市場內部空間欠缺管理，均無攤商入駐成爲閒置空間，除浪費公共空間外，更有可能成爲治安死角，請經濟發展局儘速活化該市場的空間利用。
辦 法：請市府經濟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 由：原埤仔頭市場用地排水系統阻塞案。
說 明：左營區埤仔頭市場業已完成拆遷，其原地面下的排水系統因拆遷後整地造成堵塞，影響周邊排水及環境衛生，請經濟發展局本於權責儘速回復原排水系統之通暢。
辦 法：請市府經濟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　　由：華夏路旁灣市 2 BOT 案規劃車輛出入動線應考量周邊環境。
說　　明：左營區華夏路旁灣市 2 BOT 案延宕多時，應儘速規劃建置，並在規劃停車動線時，應考量周遭巷道寬窄情形，住家大樓出入口動線等，避免完成後產生民怨。
辦　　法：請市府經濟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周鍾滋、許崑源
案　　由：行銷三民區市場美食，帶動三民區市場人潮。
說　　明：三民地區的公有市場及傳統市場，有許多小吃及美食攤位，市場美食應該廣爲行銷，或舉辦三民區市場百大美食之類等宣傳活動，帶動市場人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林富寶、李喬如
案　　由：建請本市建立 UUV 整合製造專區。
說　　明：
一、UUV 乃無人水下載具（Unmanned underwater vehicles）之簡稱，

泛指在水面下的無人駕駛載具，主要用途爲：油氣探勘、國防用途、科學研究…等等。

二、查去（106）年 UUV 市場規模約 26.9 億美元，年均增長率約爲 14.07％，可謂未來之趨勢，如能配合本市現有機械、船舶及材料製造產業聚落設立 UUV 製造專區，將能大幅提升本市產業技術與就業機會，連帶提高境外投資人投資本市意願。

三、請召開相關會議或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顏曉菁、李雨庭

案　　由：建請加速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

說　　明：本洲產業園區爲北高雄重要工業園區，進駐廠商及活動人口眾多，加上聯結永安工業區及路科園區，道路運量多致路面負載量大，建請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加速推動路面翻新，提升公共設施服務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鍾盛有、高閔琳

案　　由：請市府於年底前（107 年）完成台泥開發案核准！俾利台泥預拌混泥廠遷移。

說　　明：請市府於年底前提（107）完成台泥開發案核准！俾利台泥預拌混凝廠遷移。

辦　　法：本案依據鼓山區居民陳情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方信淵、陳玫娟
案　　由：吸引電競聯賽於高雄舉辦。
說　　明：高雄目前積極發展電競產業，電子競技屬於新興產業，而目前全台三座電子競技場館都在台北市，分別是《羅技華碩電競館》、《暴雪電競館》以及《Garnea 電競館》，若高雄投入兩億資金打造電競產館，自然是很期待，但是很害怕會不會又是投入了大量資金，卻又乏人問津？

前陣子市議會也有召開「電競產業在高雄的發展契機及推動策略」公聽會，會中主要在討論產學合作的部分，經發局當時則是針對一些補助措施，如薪資、減稅等方式，也提出加強產學合作等方式。但電競產業因爲很新穎，賽事大多在台北，因此許多電競隊伍的總部也都設置在北部。

因此是否能夠吸引到電競聯賽在高雄舉辦，關乎到現行有那麼多好的硬體設施能夠好好運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鐵路地下化完成後，推動周遭商圈發展。

說　　明：輕軌第一階段已經通車，也將繼續完成後續第二階段的工程，結合鐵路地下化，與原有的捷運路網，將讓高雄大眾運輸系統更加便利，沿線也預期聚集人潮。市府應針對商圈提出具體發展計畫，使大眾運輸系統發揮效益，帶動鄰近商圈蓬勃發展。

辦　　法：建請經發局研議大眾運輸系統帶動商圈具體發展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加速高雄在地廠商進駐和發產業園區剩餘用地。

說　　明：目前和發產業園區五百坪用地已經全數銷售完畢，剩下一千多坪至四千多坪的用地，另外還有一筆一萬多坪的用地，目前用地已經出售 51.1％。因剩餘用地坪數較大，不符高雄在地廠商需求，不利於產業進駐。建請經發局研議將剩餘一千多坪至四千多坪的用地，適度分割成坪數較小的用地，以利在地廠商加速進駐。

辦　　法：建請經發局研議將和發產業剩餘用地適度分割成坪數較小的用地，並針對尚在進行規劃的產業園區，先行規劃坪數較小的用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評估利用建國二路電腦街後面鐵路地下化綠廊道，結合電競產業，爲城市帶來更多可能性。

說　　明：電競產業是一項新興產業，帶來的效益十分驚人、也獲得政府的重

視。去年 1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將電競納入運動產業前，高雄市在去年 6 月就已宣布與台灣電競聯盟合作，將於流行音樂中心設立全國第一個電競產業基地，用實際行動支持電競產業在高雄發展。去年底高雄市更爭取到 2018 電競世界錦標賽的主辦權，預計將吸引 50 國電競戰隊，約近千名選手、後勤人員以及媒體來到高雄。

針對電競產業，也曾有學者提到，就像台北一想到買電腦就會去光華商場一樣，高雄的建國二路也是我們的電腦街，人們已習慣到這裡來購買電腦、電玩相關產品，各大品牌也都在此展店。建國二路後方的長明街也是高雄有名的電子材料、音響街。

雖因線上購物普及，現電腦街、電子街人潮較無以前那麼多，但如能利用鐵路地下化後的地上綠廊帶，結合電腦街、電子街、電競產業或大家所謂的「宅經濟」，除了能有效利用空間外，也能帶動高雄電競周邊產業發展。

鐵路地下化後未來的綠廊一直強調將結合生態與智慧科技，電腦街後面這一段有無機會結合電競產業，爲城市帶來更多可能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協助民有傳統市場環境改善、轉型。

說　　明：公有市場由市府進行規劃，可以取得較多資源，現前瞻計畫也有公有市場建物的補強補助辦法。

但相比之下民營的市場則須自己負責所有的修繕事宜，能獲得政府補助的方式只有參加每年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之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要點來給予補助。

但在面對超市、生鮮賣場的興起，傳統市場漸無優勢，許多民有市場經營已無過去榮景。當市場經營受到新型態生活模式影響，市場營運經費不足，也沒有排上評比名次，就得不到市府的補助，讓傳統民有市場的環境改善陷入困難。

建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協助民有傳統市場環境改善、轉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喬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請經發局確實掌控並協助華邦電進駐高雄案。

說　　明：

一、2017 年 9 月 25 日，華邦電子宣布將在路竹的高雄園區設立新的 12 吋晶圓廠，總投資金額高達 3,350 億元，號稱是高雄電子業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單一投資案，預計可創造超過 2,500 個就業機會。

二、距離華邦電宣布進駐高雄投資已經滿六個月，但這個投資案似乎還是停留在紙上作業階段，根據計畫，華邦電高雄新廠的動土時間是今年第 2 季底、今年 6 月底，經發局要掌握相關進度並提供相關協助，確保這個投資案的執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高雄市債務總額近 3,000 億，以利率 0.6%計，每年要支付的利息將近 18 億，爲預防高雄債務持續擴大，需要增加收入來補財政缺口。建請市府研議制定「高雄市永續財政基金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以市有基金投資，藉股息清償債息。

說　　明：

一、高雄市長短期與自償性債務總額 2,907.77 億，以利率 0.6%計算，每年就算不做任何建設，也必須支出 17.4 億的利息。一旦銀行升息，每年利息支出必定增加，對高雄財政無疑是雪上加霜。

二、爲增加稅收之外的收入，降低市府財政壓力。可利用「高雄市永續財政基金」投資高殖利率公司股票，領取股息股利自償付息。

三、建請市府研議制定「高雄市永續財政基金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立法後，可依法成立「高雄市永續財政基金」，藉銀行融資，投資穩定發放股利的股票，以股息清償債息。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制定「高雄市永續財政基金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並召開公聽會，於第二屆第八個會期完成審議，報請中央建立機制。立法後，市府可依法成立「高雄市永續財政基金」，投資穩定發放股利的股票，以股息清償債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0 號函

財 經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陳慧文

案　　由：加強招商，協助青年就業。

說　　明：穩定的工作機會和環境，是幫助高雄年輕人願意留在自己家鄉打拼的重要原因，高雄市應該持續加強招商工作，爭取更多優質廠商投資高雄，提供年輕人就業機會。

辦　　法：責由經濟發展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陳慧文
案　　由：加強拼經濟，推動會展和銀髮族產業。
說　　明：高雄的會展產業和銀髮族產業，可以形成在地的經濟特色，未來可以加強會展產業的推動，並結合高雄科學園區發展銀髮族經濟產業，帶動高雄經濟發展能量。
辦　　法：責由經濟發展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邱俊憲、林芳如
案　　由：建請高雄銀行轉型爲 Fintech，藉由金融科技創新力求突破，推展創新業務，因應立法院去年底已三讀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的金融監理沙盒機制，透過金融科技的創新金融產業，帶來新競爭力。
說　　明：立法院去年底已三讀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也就是所謂的金融監理沙盒機制，透過金融科技的創新金融產業，帶來新競爭力，新法賦予金融機構在未來業務發展上能有更多創新科技的結合，數位金融是未來趨勢，而高雄銀行作爲高雄在地的城市銀行，應轉型爲 Fintech，藉由金融科技創新力求突破，推展創新業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0 號函

財 經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邱俊憲、林芳如
案　　由：建請市府打造南部科技走廊的方向上，在產業鏈要整合產官學研四大資源，同時重視創生產業的發展，進行產業定位。
說　　明：市府打造南部科技走廊的方向上，在產業鏈要整合產官學研四大資源，同時重視創生產業的發展，進行產業定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邱俊憲、林芳如
案　　由：建請市府以海空兩港的區位優勢，與業者合作，利用大數據管理，做更精準的智慧倉儲管理與運輸批送，發展物流業，規劃物流運輸及南進計劃。
說　　明：市府應以海空兩港的區位優勢，與業者合作，利用大數據管理，做更精準的智慧倉儲管理與運輸批送，發展物流業，規劃物流運輸及南進計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高雄市負債總額 2,907.77 億，去年因稅收增加及撙節支出達成零舉債目標，但是地方稅收並不穩定，不利市政長期規畫。建請市府

相關局處以財政永續爲目標，提出「高雄市財政基本維持收支平衡待辦事項建議書」，針對機關組織裁併、業務整併、預算編列等提出建議。

說　　明：

一、市府去年達成零舉債，原因有二，一爲稅收增加 35.48 億，二爲撙節支出，包含災準金未動用、人事費剩餘等。然而，增加的稅收中有八成來自機會稅（遺產稅、贈與稅等），地方稅收不穩定。

二、要維持基本建設品質，並逐步解決舉債問題、達到財政永續平衡，除零舉債目標還需要有計劃的增加穩定的自有財源、組織再造提升施政效率。

三、建請市府相關局處以財政永續爲目標，提出「高雄市財政基本維持收支平衡待辦事項建議書」，針對機關組織裁併、業務整併、預算編列等提出建議事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0 號函

財 經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　　由：加強高雄與他國捷運（地鐵）合作招商優惠計畫。

說　　明：高雄捷運 x 京福電鐵（嵐電）合作觀光護照，廣受好評。可比照此例持續辦理，讓高雄與其他國外縣市，以交通接軌，促進城市觀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　　由：以「列管」替代「驅逐」，以「飛步」替代「牛步」，夜市攤販就地輔導合法化，切勿擾民。
說　　明：市府牛步輔導夜市攤販問題，攤販驅逐或列管之問題逐步惡化，建請市政府制定符合時宜的臨時攤商管理委員會合法設立機制，儘速就已經進入申請程序的夜市，能早日合法。才能有效督導並落實後續衍生的環境清潔、觀光、衛生飲食等管理項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縣市合併後本市土地面積擴增近 20 倍，中央計畫型及一般補助卻逐年遞減，為使本市財政能正常運作，建請市府促立委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統籌分配稅計算公式，調高人口及土地權重。
說　　明：
一、縣市合併後本市土地面積大幅增加，中央計畫型及一般補助卻逐年遞減，2011 年至 2016 年銳減 818 億元，嚴重影響市政運作。
二、目前財政收支劃分法統籌分配稅計算公式，為營利事業營業額佔 50％、人口佔 20％、土地佔 20％、財政能力佔 10％，顯不公平。
三、市府應促立委將財政收支劃分法統籌分配稅計算公式人口、土地及營利事業營業額重調整為 30％，以維護財稅正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0 號函

財 經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原預期藉由「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施行，讓石化業者公司設籍高雄，藉中油等石化業 1 兆 4 千億營業額，增加統籌分配稅款約 30 億元，解決「汙染高雄，稅繳台北」的問題。卻因中油加油站發票開立分散全國，致中油近兆元營業額無法歸戶於總公司所在地，讓高雄該得之環境正義落空，建請市府促請立委修統籌分配稅營業額計算辦法，讓稅收回歸污染工廠所在地。
說　　明：
一、「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施行後，原預期石化業者總公司在 2016 年底前南遷或設籍後，帶來 1 兆 4 千億的營業額，增加統籌分配稅款約 30 億元，卻未能達成。
二、包辦年營業額 1 兆的中油，平時發票就分散在全國各地加油站開列，總營業額未隨總公司南遷歸戶高雄，導致本市稅收未增加。
三、市府應促立委提案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之統籌分配稅營業額計算辦法，將類似中油、台塑發票開立於全國各加油站之營業額，一定比例歸戶至有汙染疑慮的工廠所在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0 號函

財 經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本市鐵路地下化、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港埠旅運中心總價超過 1,200 億元建設，將陸續在明年年底落成。爲使建設能順利營運，建請高市府應敦請中央主管單位，讓建設相關之維護預算、營運人才及團隊、技術資源、法規確實到位，以期

發揮建設效能，利益高雄。

說　　明：

一、鐵路地下化、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港埠旅運中心若營運情況不佳，將浪費投入超過 1,200 億元的鉅資，也使市民期待落空。

二、至今對於相關建設的宣傳、營運規劃等措施仍有加強空間。

三、建請市府積極參與該等建設之營運計畫，緊盯中央資源確實到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0 號函

財 經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地政局、工務局、橋頭區公所進行甲樹路美化作業。

說　　明：

一、橋頭區甲樹路順利拓寬完畢，惟鄰接道路兩側路地雜草叢生。

二、建請地政局、工務局、橋頭區公所等相關單位研議種植植栽等綠美化改善方案，期提供社區居民便利安全且美觀的交通道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3 號函

財 經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高雄縣市合併後土地面積擴增 20 倍，公共設施維護項目遽增，但預算卻未等比成長，再因財政狀況愈加窘迫，致道路公園等設施維

護品質及妥善率逐年下滑，同時影響災害準備金的編列與支用。公共設施維護品質攸關市民安全，建請高市府針對各項設施維護訂定預算下限，核實編列，並將設施維護管理列爲施政重點。

說　　明：

一、縣市合併高雄面積大 20 倍建設也多，預算卻沒跟著成長，還逐年下滑。其中例行性設備維護 100 年高達 63.59 億，到了 106 年卻僅剩 45.51 億，期間 105 年時還一度低至 41.34 億，降幅高達 35%。

二、財政吃緊狀況，直接反映在設施維護預算上。99 至 106 年高雄道路面積多 3.2 倍錢只多 2.2 倍，每平方米維護經費從 17.57 元，下降到只有 12.36 元打 7 折。101 至 106 年公園面積多了 3 座中央公園綠地，每平方米經費也從 96 下降至 64 元，打了 66 折。

三、設施維護預算財政緊吃，也反映在對災害準備金的高度依賴，以養工處預算爲例，從 100 年 7.42%，大幅攀升至 106 年 40.85%。

四、建請高市府應將設施維護管理，列爲施政重點。此外養工、水利、環保、觀光等單位應制定可量化的設施維護預算指標，如道路鋪設、公園維護每平方公尺的維護金額下限，並核實編列，確保品質得維持在市民「滿意」水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09 號函

財 經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經發局加速進行本洲滯洪池第二期修復及改善工程。

說　　明：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南側的滯洪池，年久失修並有安全疑慮。建請經發局加速進行本洲產業園區，區內滯洪池周遭公共設施之修復及改善，維護調節蓄洪與休憩之功能，以提供更安全優質之生活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積極推動橋頭新市鎮之高雄第二科學園區。
說　　明：本市現況產業用地不足，且橋頭新市鎮開發案之土地使用分區規劃多爲住宅區而無商業產業進駐，不利都市發展；應積極推動橋頭新市鎮成爲「高雄第二科學園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因應高屏空汙總量管制，研擬產業提升轉型及永續發展政策。
說　　明：「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今年 6 月將進入第二期，然本市不僅產業用地不足、又受空污總量管制限制；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上之權衡，有待積極研擬本市產業提升轉型及永續發展之政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豐藤、羅鼎城
案　　由：建請財政局以減免地價稅與房屋稅之措施，鼓勵民眾釋出空屋作爲社會住宅。
說　　明：
一、當前國內住宅與房市問題包含高房價、高空屋、高自有率及社會住宅短缺，造成年輕人買不起房，致使青年及弱勢家戶的基本居住需求無法滿足。
二、近年來雖然市府已透過修繕既有國宅及包租代管閒置宿舍等方式，做爲社會住宅使用，但數量仍十分有限，於六都之中更是敬陪末座。
三、爲解決社會住宅供給不足，市府應制訂相關辦法鼓勵民眾釋出空屋作爲社會住宅，並於興辦期間對其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10 號函

④ **教 育 類**

教 育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強化學童生命教育，情緒管理課程。
說　　明：近日發生學童因母親沒收手機而自殺輕生的案例，顯見學校對於學童的生命教育及情緒管理仍顯不足，建請教育局督促各級學校加強生命教育及情緒管理的教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建請研議本市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增班以減輕市民育兒負擔，並可解決因少子化學校班級數不足的困境。
說　　明：高雄市民因低薪而不敢生育，公立幼兒園不足而被迫進入收費高昂的私立幼兒園，目前市府推動的非營利幼兒園收費與公立幼兒園還是有一定差距，最好的做法還是要增設公立幼兒園，利用本來就有的教學設備，增加班級數量，並可解決學校閒置教室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陳玫娟、李順進
案　　由：建請教育局評估導入智慧餐廳的環境進入校園，提供學生攝取食物的狀況，讓家長與老師、廚房知道每位學生的用餐情形。
說　　明：在這個大數據時代，營養午餐還可以怎樣提供資訊給家長？學生本人還有學生家長、學校可以得到營養午餐的那些資訊？怎樣獲得？期盼營養午餐的用餐情況是一個智慧餐廳的環境，學生也有配戴智能手環，透至智能手環，學生選擇各種食物都有紀錄而且還會扣款。有了選取食物的紀錄，學生家長和老師很清楚知道學生每天吃了甚麼？有沒有偏食？從學生的用餐的紀錄情況，未來可以和學生的健康、身高體重、學業成績等等大數據結合，提升到更多的運用層面。目前我們的營養午餐，可以看到透明化的招標、食譜的公開，資訊的整合還可以加強運用。對於營養午餐未來可以提供更多資訊還有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何權峰、鄭新助
案 由：私立幼稚園比照公托費用。
說 明：公托數量少，加上私幼學費昂貴，許多家庭負擔不了，導致許多人不敢生小孩，生育率降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 由：建請文化局、教育局及觀光局共同推廣高雄在地歷史文物。
說 明：在「左營舊城見城計畫」之相關活動結束後，文化局與教育局應讓更多人知道該座城門的歷史，並曉得如何加以維護、保存及發展觀光來發揚高雄珍貴的人文資產。
辦 法：建請文化局、教育局及觀光局於「左營舊城見城計畫」之後繼續深化高雄的歷史文物教育及推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5 號函

教 育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　　由：建請市府教育局檢討幼教與代課老師制度。
說　　明：高市教育局規定，如果沒有修完教育學程，不能擔任幼教老師；而中小學代課老師的部分，如果有大學畢業，並由校長遴選者，則能擔任教師。這兩種標準何種較有利於整體高雄的幼教與中小學教育，請教育局重新審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　　由：建請教育局參考台南市對於私立幼稚園的補助方案，以作爲完善本市幼教補助的參考。
說　　明：當前各方家長紛紛要求政府廣設公幼與非營利幼兒園的，私立幼兒園的運作該如何自處，請市府教育局提出相關的補助方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李眉蓁
案　　由：請教育局儘速改善高雄市公託幼稚園班次及名額嚴重不足問題，儘速增班/增額。

說　　明：

一、每到學齡兒童要上學季節，公托幼稚園議題必會浮現，家長為年省將近 10 萬元之價差，擠破頭想將小孩送進公托幼兒園。

二、目前幼兒園依照設立性質主要分成三種：公立、私立及非營利。非營利幼兒園是由政府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設備，委託非營利法人經營的幼兒園，收費介於公立和私立之間，但提供課後延托等公立幼兒園不一定會有的服務，加上政府負擔的經營成本較低，是目前政府主力推動的幼兒園模式。

三、公立幼兒園比例，反映各地區由政府主導的幼教資源投入多寡。106 年全國六都公託增班/增額量高雄市榮掛「車尾」，為解決公托幼兒園憎多粥少問題，建請教育局務必確實掌握各學區幼兒之需求、務求讓每個家庭之幼兒皆能享有政府公平、公正的德政，亦可相對減輕一般家庭沉重的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黃紹庭、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改善提升進修部教育資源。

說　　明：

一、經查本市 5 所公立進修學校（高雄高工、高雄工商、中正高工、海青工商、左營高中）資源嚴重不足，進修部職員工的員額平均低於法定員額 15%，甚至有 2 所學校（雄商與左中）是沒有兼任幹事。

二、進修部法定編制應為 1 班 2 師，但目前，本市 5 所公校進修部仍管控 50%（1 班 1 師），其不足之專任師資，由日校專任教師共體時艱、兼課支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高閔琳、黃紹庭
案　　由：托嬰中心群聚感染。
說　　明：高雄市於三月中發生托嬰中心群聚感染腸病毒，並延遲通報，建請衛生局針對拖嬰中心進行相關稽查作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黃紹庭、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增加特殊教育老師的員額。
說　　明：106 年高雄市「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結果中顯示特殊教育資源爲乙等，且無論是國中小或高中職的特教老師都短缺，特教師生比高達 1：23.1，應正視弱勢學生的權益，適當增加特教老師的員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高閔琳、黃紹庭
案　　由：鼎金國小立志街路段通學步道建設。
說　　明：鼎金國小立志街路段無通學步道，學童上下學時常人車爭道，造成學童通行危險，建請教育局建設鼎金國小立志路段通學步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周鍾瀅、許崑源
案　　由：請教育局參考台中市托育一條龍政策，並考量是否同台北市延伸到 0-12 歲。
說　　明：高雄市托育政策目前仍維持 0-2 歲，導致年輕家庭經濟負擔加重，高雄市生育率降低。
台中市實施托育一條龍政策後，人口大幅上漲，並超越高雄市成爲台灣第二大城市。
2-6 歲幼兒教育爲教育局主管業務，請教育局通盤檢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黃紹庭、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補助幼教場所（托嬰中心、幼兒園等）裝設空氣清淨機。
說　　明：
一、每人每天約有 80～90％的時間處於室內環境中（包括在住家、辦公

室或其他建築物內)，室內空氣品質的良窳，將影響工作及生活品質，尤其幼兒的呼吸道相較一般人脆弱。

二、WHO 研究報告指出室內空氣污染而死於氣喘的人，全球每年有 10 萬人，其中有 35％爲兒童。兒童比成年人更容易受到室內空氣污染的危害，且兒童身體正在成長中，呼吸量與體重的比例較成年人高 50％，再加上兒童有 80％以上的時間是生活在室內，應比照重視室外空氣品質的程度，全面提升室內空氣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方信淵、周鍾瀅

案　　由：

一、教育從小做起，將反毒及酒駕防治納入教科書內容。

二、與各校師長討論，舉辦各區聯合運動會。

三、研議編列各階層學校之獎學金，增添榮譽、鼓勵學童學習。

說　　明：

一、從小開始教育了解酒駕及毒品是不好的。

二、舉辦各區聯合運動會，不但節省人力及經費，學生能互相交流學習，展現各校特色。

三、研議編列各階層學校之獎學金，以鼓勵學童學習、增添榮譽。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玫娟、李眉蓁
案　　由：開放高雄市公立學校內的運動空間給社區民眾使用。
說　　明：高雄市財政窘困，政府已無力興建大型運動場中心，前幾年的苓雅運動中心也因爲預算不足而胎死腹中，然而整合國中小內的運動空間，包含游泳池、棒球場、田徑場，甚至韻律教室皆可整合管理，開放給社區民眾使用。
台灣人的平均壽命已經和先進國家相差無幾，但是北歐人平均臥床時間只有兩週，台灣卻長達七年，顯見台灣人的長壽，其實是靠著優秀的醫療技術和物美價廉的健保撐出來的。透過推廣運動，希望台灣人不再只是撐得久，更要健康長壽。
辦　　法：請教育局和體育處共同研擬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　　由：見城計畫牴觸戶安置問題。
說　　明：見城計畫目的爲重現國定古蹟左營舊城歷史現場，爲進行重建作業，城峰路兩側將進行搬遷，請文化局研議牴觸戶安置作業，並建議以興建社會住宅方式妥予安置，除此之外爲求見城計畫的完整性，左營舊城周邊慕義巷、舊城巷、義民巷、舊左營國中牴觸戶，亦請一併考量其安置措施。
辦　　法：請市府文化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5 號函

教 育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　　由：翠屏國中小前翠屏路拓寬。
說　　明：翠屏國中前道路寬度不一，由東向西進入新開發區路寬驟減，造成通行不便及行車安全問題，請教育局儘速洽工務局研議辦理道路用地取得及開闢事宜。
辦　　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　　由：龍華國中旁自由二路 6 巷拓寬後道路檢討。
說　　明：龍華國中旁自由二路 6 巷於兩年前拓寬完成，龍華國中側綠帶緊鄰道路，學生下課後均需繞綠帶外側行走於道路上，建議將該綠帶改爲人行道及喬灌木混合之公共設施帶，讓學生可行走在安全的人行道上。
辦　　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　　由：福山國小蝴蝶館改設學生體驗教室生活館。
說　　明：福山國小位處全國最大的福山里，從創校後學生數及班級數變陸續

激增，教室之使用及學生活動空間均不足，故亟需就現有閒置空間作活化利用，蝴蝶館原爲蝴蝶復育養殖的場所，但因室內高溫不利成長，因此荒廢了好一段時間，爲活化再利用，請教育局協助校方將蝴蝶館改設爲學生體驗教室生活館，成爲具有未來感的創想驛站。

辦　　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　　由：文府國小球場照明設施建置計費系統。
說　　明：爲落實節約能源及使用者付費原則，請教育局協助文府國小球場照明設施增設計費系統。
辦　　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　　由：提供學生安全防身警報器。
說　　明：近年來隨機犯罪事件頻傳，學生的安全防護措施爲刻不容緩需提升的作爲，除校園軟硬體方面的加強外，學生一旦離開校園即曝露於危險不確定的環境之中，故建議採購安全防身警報器以加強保護學生安全。
辦　　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林富寶、李喬如
案 由：建請設立五甲「媽祖港」路頭意象。
說 明：
一、按路頭意象爲體現城市文化象徵之一，惟查本市五甲地區早年爲先民渡海來台登陸港岸地區，亦是鳳山尾翼，鳳山溪自東北流入本地，再由此處入海。又因早年先民信奉媽祖，故有媽祖港之稱；另一說爲媽祖盪平本地水鬼禍事，故稱媽祖港。
二、承上，建請市府設立「媽祖港」相關路頭意象，並結合鄰近祭祀中心－龍成宮（媽祖廟）及其他信仰中心，建構常民文化景觀，俾利提升本市文化發展。
三、請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5 號函

教 育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黃淑美、許崑源
案 由：建請市府整建鳳山體育場之網球場爲符合國際規格之球場。
說 明：鳳山體育場內設有硬式網球場及軟式網球場場地，由於配合鳳山體育場之整修，其場地多有遷移，爲維護高雄市網球選手之品質，建請依國際賽之規格劃定和替換合乎標準之材質地面，以提升本市選手實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黃淑美、許崑源
案　　由：建請市府於鳳山區興建一具有鳳山地區特色，兼具室內運動及休憩功能之國民運動中心，以推廣全民運動。
說　　明：

一、高雄縣市合併後，鳳山區因地理位置適中，交通方面及區民又勤奮營生，而成爲高雄市人數最多之地區。

二、本席自 102 年即建議，爲符合地方居民之需要，建請市府在鳳山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以求鳳山地區居民在寒風烈日暴雨下，仍然有運動場所可資使用，然市府一再以經費不足爲由，推託不做，罔顧國民健康。

三、反觀人口數僅 20 餘萬，建設經費遠低於本市之屏東縣，其屏東市國民運動中心已於 104 年 3 月完工，104 年 8 月 8 日正式營運，由此可見高雄市政府對全民運動之推展有待加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郭建盟、李雅靜
案　　由：建請教育局加強預防狼師作爲，落實狼師汰除機制。
說　　明：

一、高雄市驚傳國小體操教練長期性侵女選手，多位受害人跳出來指控從國中開始遭到教練多次性侵得逞，類似這樣的案例就怕仍只是冰山一角，不知還有多少被害者不敢出面發聲。

二、類似這樣的案例在校園一再發生，長年下來教育單位卻無法適時察覺並介入預防，讓許多學生無端受害，可見防範機制出了問題，不禁令人懷疑我們的校園是否無法保障學生的身心安全。

三、對這些對於學生伸出毒手的狼師們，絕對要有一套懲戒淘汰的機制，但現行對於不適任教師的汰除制度，卻時常產生「師師相護」或拖延處置等情形，甚至還有曾犯下性侵案例的狼師，改名後竟可持續於教育圈任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黃淑美、許崑源

案　　由：建請市府整將鳳山體育場跑道更新，以維運動品質。

說　　明：鳳山體育場爲高雄縣、市時期各項大型競賽之重要場所，縣市合併以來，已有多年未修，現市府有意整頓體育場，並將周圍看台予以拆除，爲維護鳳山體育場之品質，建議將原合乎標準現已老舊的跑道，予以換新，提供運動者嶄新的跑道，以維安全和提高運動人員之興趣與信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簡煥宗、黃淑美
案　　由：鳥松區仁美國小前兩側劃設紅線之路段，假日開放供鄉親停車案。
說　　明：
一、仁美國小校門前兩側劃設紅線之道路，經自今年 1 月間即向教育局、交通局等單位提議假日開放供鄉親停車使用，迄今仍石沉大海般不為聞問，此置民意於不顧之舉動，令人難以置信。
二、據交通局表示該道路紅線之劃設，係因應校方之建議而設置，故解鈴人還需繫鈴人。
三、經查校門前之道路總長度約有 300 公尺（含劃設紅線部分），平日即停滿車輛，足見停車位明顯一位難求，假日其需求當更嚴重不足，其當務之急就是開放停車空間始能滿足地方鄉親之需。
四、本案鄉親建議於平日學校上課日之外之假日開放停車，鄉親表示假日開放並不影響學校校務運作及造成學生通學安全之顧慮，校方遲滯行政不作為，令人垢病，鄉親自更百感交集與不解，更誣陷民意代表不為關心。
五、校方裹足不前、一直延宕不為處置，實不足取，盼教育局順應民意，早日解決，免使鄉親再次收到交通違規停放之罰單。
辦　　法：請教育局考量地方需要，速為研議開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顏曉菁、李雨庭
案　　由：建請持續盤點及改善各學校老舊設施以優化教學環境。
說　　明：面對少子化危機更要加強打造優質的學習環境，在預算上分配給孩子的教育資源要更充沛，提供友善安全的教育環境，例如校園安全及活動設施、老舊廁所、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器材採購及圍牆工程等均有改善及強化空間，擁有舒適安全校園生活及多元永續健康活動空間，才能讓學生在更好的環境下學習與表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鍾盛有、高閔琳
案　　由：請市府核准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國小 107 年概估各項校舍修繕工程經費，俾便收納美術館中山國小學區學童無法錄取之合法入學學童轉入九如國小就讀。
說　　明：本案依美術館設籍龍水里學童無法入學中山國小就讀之學童家長名九如國小家長會之陳情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方信淵、陳玫娟
案　　由：取消幼兒園主管需考取丙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的證照。
說　　明：目前大部分的私幼因爲投保員工人數很多都在 30 人以下，因此需要去考取『丙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的證照。
依據規定兩年必須要回訓一次，這對幼教人員而言也是一種負擔，目前大部分的幼兒園的園長或主任去參加培訓及考照，但是他們平常就有許多業務要負擔，大多數的心力都投入在辦學上，今天多了這項規定對於幼兒園辦學根本沒有任何的幫助，且幼兒園根本用不上。
辦　　法：取消幼兒園主管需考取丙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的證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俄鄧・殷艾
連 署 人：陳信瑜、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迷瑪力慢壘球場增設夜間照明設施。
說　　明：本市參與慢壘運動之市民日以繼增，因氣候變遷造成日間天氣炎熱氣溫飆高空氣嚴重污染，建議日後賽程改爲傍晚舉行爲益，以利確保身體健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俄鄧・殷艾
連 署 人：陳信瑜、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學校增設自我防身術課程。
說　　明：
一、爲扎根學習自我保護及加強緊急危難處裡機制，以確保自身安全。
二、增設於體育課程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
案　　由：建請市府擬定且強化未來 20 年閒置校地公共用途使用計畫。
說　　明：未來 20 年教育部門並無具體設置分校、新校之計畫與需求，已徵收未開闢之校地高達 54 處，建請市府妥善利用多目標使用公共設施用地辦法，擬定 20 年期使用整體計畫，以期活化相關土地空間之利用。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簡煥宗、鄭新助
案　　由：鳳山區新甲國小校舍、地坪、排水系統、遊具多處損壞，恐引發校安事件，爲維護學生就學安全，建請教育局即刻改善。
說　　明：
一、校園地坪因老榕樹竄根，導致連鎖磚凸起以致多名學生跌倒受傷。建請施作擋根牆後重新鋪設地坪。
二、校園內水溝年久失修已無排水功能，遇強降雨一小時校園就會淹水，最深達 20 公分嚴重影響學生學習，且積水未退恐引發登革熱疫情，建請整修全校區排水溝。
三、多棟校舍外牆磁磚剝落，嚴重影響校園內師生安全，建請重新施作外牆防水及鋪設新磁磚。
四、校內遊具老舊且身障學生無法操作，建請增設結合校園環境之共融式主題創意遊具，讓學生經由主題創意遊具遊戲過程培養創造力與想像力，以利未來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簡煥宗、鄭新助
案　　由：建請整修鳳山運動園區游泳池。
說　　明：鳳山運動園區游泳池啓用於民國 73 年，至今已屆 34 年未整修。因應鳳山運動園區整修計畫，建請排入第二期工程整修，包括實施土壤液化檢測，預防因泳池滲水而導致的土壤液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張文瑞、邱俊憲
案　　由：建請教育局在明正國小設立體育館，以利培育更多優秀體操選手。
說　　明：

一、高雄市長期以來體操成績一直不理想，連屏東縣都不如，屏東縣都有體操館，高雄市沒有，各校只能採拼裝式及多功能共用場地訓練選手，成效有限。

二、明正國小的大禮堂目前是擠滿體操設備，場地不佳，安全係數不足，沒有辦法做高難度的動作，大禮堂滿滿的設備、造成明正國小的大禮堂也沒有辦法使用。

三、高雄市需要一座體操館，最理想的地點就是明正國小，因爲選手大都集中在前鎮區，教育局指定之基層訓練站，目前明正國小選手有 100 人、光華國小有 40 人、樂群國小有 40 人、光華國中有六人、瑞祥高中有六人。

四、明正國小能提供長 100 米寬 25 米的建築基地，地理位置交通便捷

鄰近中山路，高速公路與捷運，鄰近選手集中，適合各校利用訓練，基地就位在翠華路旁，選手可由翠華路進出、不需經由學校大門，不會影響教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新生入學總量管制要點增加彈性措施。

說　　明：由於龍年出生的人數較多，今年適逢龍年新生要入學，造成許多國小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篩選新生入學資格順位，仍有超額的問題。而未來每逢龍年新生入學，仍可能面對超額的問題，應評估針對特殊情況適度調整總量管制的名額，增加招生的彈性，減少家長及學生的困擾。

辦　　法：建請教育局研議針對龍年新生較多的情況，增加「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彈性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重視中山國小校舍量體不足問題，研議尋覓周遭腹地擴充校舍量體。

說　　明：鼓山區中山國小爲總量管制學校，需依照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

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進行新生入學排序。

惟今年（107 年）一年級新生剛好是龍年的孩子，中山國小今年一年級新生可收 289 名學生，結果報名的孩子中，家長擁有自有房屋的至少就有 325 名。經了解，今年需擁有自有房屋 1 年 8 個月以上才得以入學中山國小。

鼓山區龍水、龍子里是高雄發展的蛋黃區，這裡的孩子只會越來越多，目前中山國小因校地不足無法增班，建請教育局重視中山國小校舍量體不足問題，研議尋覓周遭腹地擴充校舍量體，保障社區孩童的權益，讓家長不必捨近求遠。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針對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之規劃，建請相關單位妥善研議並考量社區停車需求。

說　　明：針對鼓山區中山國小遷校後舊校區之規劃，原衛生局提出活設置長照園區，後來陸續借給有需要使用的局處作爲臨時使用，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如何妥善有效運用閒置場域。另外，當地雄峰里、鼓峰里以及前峰里的里長都曾表示，希望舊校區的規劃能符合社區的需求，規劃一個里民的停車空間。建請相關單位規劃前與社區進行溝通，將社區的需求納入規劃之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於鼓山區增設前瞻或非營利幼兒園。
說　　明：鼓山區現爲高雄市人口發展中的區域，建請於鼓山區增設前瞻或非營利幼兒園，減輕民眾養兒育女壓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周鍾瀅、曾麗燕
案　　由：檢討本市國民小學入學制度，應讓同一家庭兩名以上學童能夠就讀同一所小學。
說　　明：本學年度鼓山區中山國小與龍華國小新生入學時，許多家長陳情無法就讀住家就近學區小學，甚至有同一家庭兩個以上學童無法就讀同一所小學的現象，增加家庭困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周鍾瀅、唐惠美
案　　由：高雄市應多元化方式利用學校閒置公共空間，增加公立幼稚園的數量，減輕市民育兒負擔。
說　　明：本市公立幼兒園數爲六都最少，且名額嚴重不足，市府應多元利用

現有閒置公共空間，增加公立幼稚園數量，以減輕市民育兒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周鍾瀅、唐惠美

案　　由：高雄市應利用現有學校閒置公共空間，增加公立托嬰中心的數量，充分滿足家長托育需求，減輕育兒負擔。

說　　明：高雄市生育率低，人口老化嚴重，政府應展現決心照顧市民，減低年輕家長育兒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周鍾瀅、唐惠美

案　　由：檢討本市國民小學及國中體育用品的汰換與配給預算。

說　　明：各校運動器材及用品應確實汰舊換新，以保障教學品質及學生運動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周鍾瀅、唐惠美
案　　由：加強不定期抽查本市國民小學與中學的各校營養午餐，以確保學生的飲食符合營養衛生。
說　　明：學校營養午餐衛生品質、營養均衡、菜色及數量等，是許多家長及學生關心的問題，加強把關抽檢，並公布檢查結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喬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要求市府啓動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說　　明：
一、很多城市都已經擁有國民運動中心，連鄰近的台南市首座公立永華國民運動中心也預計今年 7 月底完工試營運，但反觀空污嚴重最需要室內運動空間的高雄市，卻連一座公立的國民運動中心都沒有。
二、因應空品不良，高雄市議會去年 12 月就做成決議，要求各級學校不得在秋冬空氣污染嚴重時辦理運動會，不過教育局卻不重視空污不適合運動這一點，很多體育活動照辦不誤，去年一整年就舉辦 69 場路跑活動，甚至最大型的高雄國際馬拉松就連續兩年選在冬季舉行，就被批評是拿路跑選手的肺當空氣清新機。
三、醫界研究空污嚴重不適合運動，可見高雄市不適合戶外運動。
辦　　法：運動發展局即將成立，市政府要儘速尋找地點或善用閒置空間啓動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方信淵、陳玫娟
案　　由：本市公立幼兒園或國小附設幼兒園位於里內（設籍里內居民）應享有若干幼兒名額優先順位。
說　　明：公立幼兒園或國小附設幼兒園位設之當里，當里居民之適齡幼兒並無若干之優先名額入園，按目前之法規及辦法是以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固爲政府爲保障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幼兒及弱勢家庭之權利。本市里內所設公立幼兒園或國小附設幼兒園，對於里內不利條件之幼兒，並無優先給予入園名額，當里弱勢家庭之幼兒，勢必至各處設有幼兒園登記，舟車勞頓未必能抽中，果能抽中，亦要按時接送上下學，增添其弱勢家庭之負擔，若能釋出若干當里之名額，更能嘉惠不利條件之幼兒，眞正落實政府保障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幼兒及弱勢家庭權利之美意，按目前法規及辦法實有檢討或改進之必要。
辦　　法：請市府教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　　由：請馬上規建左營區大福山社區圖書會館工程。
說　　明：請馬上規建左營區大福山社區圖書會館工程。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5 號函

教 育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 由：儘速興建勝利國小室內體育館。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學童家長與該校教師不斷陳情抗議。
二、就地方發展而言：可有促進與加速提升效益。
三、就行政公平而言：別校可以，當然該校也可以。
四、就空氣污染而言：藉收不受阻擾或不利影響效果。
五、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答應、務必兌現、早日施工。
六、就教育效益而言：具有增進提高的正面效用。
辦 法：
一、請市府儘力向中央積極爭取專款補助早日興建之。
二、請市府相關單位儘早規劃設計興建的有關行政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 由：即早規建楠梓區清豐國小設校案。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莫不期待早日設校，早日脫離總管苦海。
二、就政策配合而言：內政部南兒之即將遷址到學區附近新建。
三、就土地發展而言：學校附近大樓林立，新建案不斷推出。
四、就政見導向而言：選舉年到政見滿天飛，鄰近橋頭二期開發有望。
五、就成本效益而言：新設學校增建校舍等合經濟效益。
六、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許多改善成長空間。
辦 法：

一、請市府儘快做出新建清豐國小的規設決策。
二、請教育局再做周邊鄰近學校的整體評估就學人數，即早訂出最好的教育決策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針對擴大美術館園區的「大美術館計劃」，建請研議納入地方居民需求。
說　　明：結合鐵路地下化，未來美術館園區將擴大，除了提升美術館藝文展演空間、提升兒童美術館整體效能外，地方居民反應現有立體停車場停車空間不足，以及希望新設閱覽室空間，建請相關單位研議將居民需求納入大美術館的計劃，讓美術館環境與效能更加完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5 號函

教 育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李喬如、曾俊傑
案　　由：敬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甄選原住民族教師（族語教師）能加考族語作文實測。
說　　明：敬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甄選原住民族教師（族語教師）能加考族語作文實測。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陳慧文
案　　由：持續加強校園戲水安全宣導。
說　　明：炎炎夏日又即將來臨，爲了保護學童安全，消防局應結合教育局，持續加強校園戲水安全宣導，告知學童戲水安全，尤其是暑假期間，更應注意戲水安全。
辦　　法：責由教育局和消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陳慧文
案　　由：廣設公立幼兒園減輕年輕夫婦經濟負擔。
說　　明：高雄市的公立幼兒園普遍不足，每逢招生季就成爲家長關切的問題，家長盼望子女能夠進入公立幼兒園，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爲了鼓勵年輕夫婦留在高雄生、育、養，應該積極籌設、廣設公立幼兒園、托兒所，減輕年輕夫婦的經濟負擔，也讓子女獲得完善、良好的幼兒教育環境。
辦　　法：責由教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陳慧文
案　　由：規劃設置岡山國民運動中心提倡全民運動。
說　　明：高雄市體育運動發展局即將於七月成立，建議協調台電興達電廠捐建成立岡山和永安國民運動中心，讓鄉親有一處健康、完善的市內體適能運動空間。
辦　　法：責由教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陳慧文
案　　由：增加岡山地區文藝展演扎根鄉土文化。
說　　明：岡山和沿海的彌陀、永安、梓官等地區的文化資源較爲貧乏，尤其是戶外展演的文藝表演，更須提升。未來可以邀請劇團戶外公演，或是結合廟宇舉辦文化活動。
辦　　法：責由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5 號函

教 育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陳慧文
案　　由：發展橋頭糖廠爲文創基地打造橋頭觀光特色。
說　　明：媒合高雄大學、樹德科大、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高雄學園的大學院校，結合橋頭糖廠，積極發展橋頭糖廠爲文創園區，建構南駁二、

北橋糖的高雄文創產業帶動橋頭觀光特色。

辦　　法：責由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5 號函

教 育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陳慧文

案　　由：加速推動岡山眷村文化園區。

說　　明：岡山眷村是高雄三大眷村特色，尤其是醒村、樂群新村更具歷史價值，應該加速推動在醒村、樂群新村規劃眷村文化園區，積極保存眷村文化，使之成爲岡山觀光、文化特色。

辦　　法：責由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5 號函

教 育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陳慧文

案　　由：嚴格把關校園飲用水品質維護學童飲水安全。

說　　明：高雄市各國中小校園目前均設有飲水機，以提供學童和老師使用，對於飲水機的飲用水安全，應該嚴格把關，維護學童飲水安全。

辦　　法：責由教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邱俊憲、林芳如
案　　由：我國 5 歲幼兒上學率已達 96%，有近 8 成的民眾認爲目前應實施 5 歲幼兒教育義務，建請市府推動五歲幼教義務化，幼教托共共化整合一條龍，讓幼童在穩定的環境中學習發展，亦能讓市府達到財政效率化的目標。
說　　明：我國 5 歲幼兒上學率已達 96%，有近 8 成的民眾認爲目前應實施 5 歲幼兒教育義務，符合目前社會現況的發展益，市府推動五歲幼教義務化，幼教托共共化整合一條龍，讓幼童在穩定的環境中學習發展，亦能讓市府達到財政效率化的目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邱俊憲、林芳如
案　　由：建請市府活化世運主場館營運，以能創造自主營收、永續發展爲目標，規畫整年度運動賽事及商演活動，結合觀光搭配爲套裝行程，行銷爲觀光亮點，帶動觀光效益。
說　　明：市府應活化世運主場館營運，以能創造自主營收、永續發展爲目標，規畫整年度運動賽事及商演活動，結合觀光搭配爲套裝行程，行銷爲觀光亮點，帶動觀光效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邱俊憲、林芳如
案　　由：建請市府推動智慧校園，推動雲端教育及數位教學平台。
說　　明：因應智慧科技時代來臨，市府應推動智慧校園，推動雲端教育及數位教學平台，達成教育科技化成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　　由：設立 2-3 歲非營利幼兒園示範校。
說　　明：補足高雄市 2-3 歲幼兒公共化教保一條龍教育服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　　由：市府公有體育設施收費方式可增加使用一卡通等電子票證付費，建請評估。
說　　明：現在市有運動設施例如游泳池等僅能以現金付費，希望增加一卡通等電子票證方式交易，方便民眾使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　　由：成立「社團教師篩選」專案。
說　　明：

一、督導各級學校「社團」所聘雇之教練（講師等專業指導人員）皆須檢具學經歷證件、身分證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未檢具者不得約聘、續聘。

二、曾涉及性騷擾、通姦、暴力教學遭具體檢舉、判刑之人，爲安全考量，皆不得聘用，如已聘用即刻解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打狗鳳邑文學獎（含原高雄縣鳳邑文學獎）舉辦近二十年，知名度與參賽人數卻比不上新北市文學獎。從推廣面探討發現，新北市文學獎自舉辦以來即架設官網、並將得獎作品完整上網供欣賞。建請市府參考新北市作法，設置文學獎官網，將得獎作品上網，以提升打狗鳳邑文學獎知名度及得獎者、得獎作品的能見度。
說　　明：

一、文化局推廣高雄藝文活動不遺餘力，也有許多跨界合作的成功經驗，但是在打狗鳳邑文學獎的推廣上略嫌保守，至今仍以印製得獎作品集的老方法推廣，無法觸及習慣於網路接收新資訊的新世代。因

此這幾年打狗鳳邑文學獎的知名度與參賽作品件數遠不及新北市。

二、文化局未將得品上網的原因在於擔心得獎作品上網，會影響每屆比賽所印製的一千本實體書銷售量，然而，作品集實際賣出僅約 200 本，爲了 200 本書的銷售量，影響打狗鳳邑文學獎的推廣，甚爲可惜。

三、建請文化局取法新北市設置文學獎官網，並將歷年得獎作品完整公告，讓外縣市文學愛好者可以更便利的欣賞到得獎作品，進而提升打狗鳳邑文學獎知名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5 號函

教 育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依 2017 六都各文學獎 Google 關鍵字搜尋及 FB 臉書 PO 文等大數據討論熱度，及近年「打狗鳳邑文學獎」、「高雄青年文學獎」參賽作品數分析，高雄文學於六都文學獎中熱度偏低。建請文化局爲高雄文學獎項設立專屬網站、公布得獎作者資訊及作品加強行銷，並透過英日文作品翻譯讓在地文化走向國際、聘請知名評審等方式吸引參賽者，同時以高額獎金單獨辦理「高雄獎」獎項鼓勵在地文學創作，以期擴大賽事廣度，厚實打狗文學根基。

說　　明：

一、從 Google2017 年六都各文學獎關鍵字搜尋（台北文學 18 分、新北市文學 12 分、台中文學 7 分、台南文學 2 分、高雄青年 2 分、打狗鳳邑 1 分），FB 臉書關鍵字 PO 文，及交流、按讚、留言、分享數（台北 235 次、桃園 198 次、新北市 173 次、台中 78 次、打狗鳳邑 62 次、台南 37 次、高雄青年 31 次），兩項大數據資料分析六都文學獎，高雄討論熱度偏低。

二、2011 年舉辦的打狗鳳邑參賽作品數有 1,163 件，從此下滑，2012 年 476 件、2016 年 465 件、2017 年 613 件。反觀同年開辦的新北

市文學獎參賽件數逐年增長，2011 年 1,953 件，2015 年突破 2,000 件、2016 年 2,509 件、2017 年 2,865 件，以 2017 年而言，打狗鳳邑參賽數不及新北市文學獎 1/4。

三、比較網路討論熱度及參賽作品數高的台北、新北文學獎，其設置專屬網站及公布得獎作品的做法值得高市文化局學習。

四、建請高市文化局為「打狗鳳邑文學獎」、「高雄青年文學獎」兩獎項設置專屬網站、公布得獎作者資訊及作品加強行銷，並藉網站瀏覽數據追蹤成效。另以聘請知名評審吸引參賽者、將作品英日文翻譯提升國際性，也應以高額獎金單獨辦理「高雄獎」獎項鼓勵在地文學創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5 號函

教 育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黃石龍、周鍾滋

案　　由：左營臨時車站地下化後保留主體改建成左營歷史變遷館及里民活動中心。

說　　明：吵雜的市場，歷盡蒼桑的老樹，老榮民血汗築起的眷村，藏著軍人汗水的軍區，到左營古都看左營人及舊城風情，到蓮池潭畔看左營景。左營的過去，左營的未來，這些都需要一個訴說的地點，建議有五十年歷史的左營車站主題可以保留成為左營歷史變遷館。

另外隨著左營的變遷成為大樓林立的地區，人口急遽上升，而里民活動卻仍在左營區立信路的里聯合活動中心，已不敷使用。建議左營車站主題亦將 2 樓改建成里民活動中心。

將拆解之屋架留存，融入未來的公共建設，不僅有延續歷史之意義，又可以活化綠廊道的建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5 號函

教 育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教育局研擬吸引獎勵超額教師至偏鄉教學之政策措施及辦法。
說　　明：

一、高雄市國中 107 學年度超額教師安置延續 106 學年度採行「超額教師安置」新方案，以「減班不減師」、「專長授課」原則下，優先協助超額教師留任原校，以大幅減少超額介聘他校問題，穩定教師工作環境。

二、惟如何平衡城鄉差距，避免超額老師集中都市學校，偏鄉學校教師不足或流動性高之現象；建請教育局以如提高住宿及交通補助、進修補助等獎勵辦法或福利措施，研擬吸引獎勵超額教師至偏鄉教學之政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文化局盤點高雄市之文化資產，並研擬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之有效政策。
說　　明：

一、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五條：「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然日前彌陀飛機

堡無預警遭空軍官校拆除乙座，岡山客運站又遭高雄客運毀損，市府皆未即時有效保存文化資產。

二、現行「文資法」並未訂定罰則，文化局應積極盤點高雄市具有文化潛力資產，並研擬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之有效政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5 號函

教 育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教育局改善岡山國中及燕巢國中校園設施。

說　　明：

一、岡山國中係成立於民國四十五年，已是六十年老校，校舍老舊，恐有安全疑慮，整體環境衛生也有待提升。燕巢國中營養午餐之配餐道老舊不堪、缺乏頂蓋或屋棚設計，又逢梅姬台颱風肆虐，顯已不堪使用。

二、爲提供岡山國中與燕巢國中全體師生優良的校舍空間、衛生安全的食品烹飪及配送過程，建請教育局盡速改善岡山國中廚房及廁所設備，以及燕巢國中既有配餐道爲風雨走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文化局盡速辦理本市岡山區第 87 期市地重劃大鵬九村工程「

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再利用計畫」。

說　　明：為保存及活化岡山區既有眷村文化景觀，本市提報之「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再利用計畫」，文化部之第一期補助經費嚴重不足；建請文化局針對醒村老舊建物先行進行修復，並積極向文化部溝通爭取經費。

期盼岡山大鵬九村未來不僅是便利現代的居住環境，更能重現岡山醒村與樂群村等空軍眷村之文化與歷史，提供市民朋友豐富的文化生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5 號函

教 育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教育局改善原縣及偏鄉地區特殊教育資源匱乏問題。

說　　明：

一、本市原縣及偏鄉地區特殊教育資源不足，以大岡山地區爲例，僅有岡山區岡山國小設有學前集中特殊教育班，並僅有八名名額；餘學前特殊教育均爲巡迴式輔導，無法全面照顧需要特殊教育的學童。

二、建請教育局增加原縣及偏鄉地區之教育資源，莫讓弱勢的孩童更加弱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75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改善本市原縣地區及偏鄉藝才班、體育班不足。
說　　明：本市藝才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體育班之設置偏重都會地區，市府應積極盤整全市教育資源，同時針對北高雄及偏鄉地區積極配置調整；讓北高雄原縣地區學童於國小、國中至高中等每一學層均能在地、就近升學。
辦　　法：建請教育局針對原縣等偏鄉地區評估改善藝才班及體育班之設置及資源分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教育局積極推動性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增額、遴聘與委員組成，亦應以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或學術專業者爲之。
說　　明：爲堅守人權之普世價值與「性別平等教育法」，建請教育局積極推動高雄市之性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針對性別平等委員會及各校性平會之增額、遴聘及委員之組成，均應以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或學術專業者爲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打造岡山棒球村，積極推廣棒球運動與相關運動產業。

說　　明：既有岡山簡易棒球場鄰近腹地廣大，極具潛力提升爲國際級棒球場，應積極與台糖協商，加速取得土地或以共同開發模式，打造岡山棒球村，積極推廣棒球運動與相關運動產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簡煥宗、李喬如

案　　由：建請市府增設非營利性幼兒園，以紓解公立幼兒園收納名額嚴重不足問題。

說　　明：

一、依實際現況，仁武地區因人口急速增加，仁武區公立幼兒園可容納幼兒人數嚴重不足，造成家長相當困擾。

二、非營利性幼兒園學費較私校便宜，政府及公益法人協力辦理，以成本價經營，不但提供家長平價、優質的教保服務，也保障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權益，可確實提升市民樂婚、願生、能養的意願。

三、建議市府研擬於每一行政區最少設立一所「非營利幼兒園」爲目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研擬活化文小 4、文小 2 用地，以多目標公共使用辦法研擬設置相關公共設施，以符合市民使用之需求。

說　　明：人口老化少子化趨勢無法避免，爲了能提供更有效益之相關公共設施給市民使用，建請市府研擬活化文小 4、文小 2 用地，以多目標公共使用辦法研擬相關整體計畫，早日活化土地之利用，滿足周遭區域民眾公共設施之使用需要。

辦　　法：建請市府盡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教字第 1070300004 號函

⑤ **農 林 類**

農 林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建請修改自治條例，要求本市立案之寵物店強制設立流浪犬貓公益認養櫥窗，增加認養機會。

說　　明：配合零安樂死政策，流浪犬貓收容成爲極大的問題，106 年只有 16 家寵物店協助認養出 100 隻幼犬，建請修改自治條例要求寵物店強制設立公益認養櫥窗，增加民眾認養流浪犬貓機會。

辦　　法：同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辦理大寮區自來水延管工程，以利基本民生用水所需。

說　　明：大寮區有許多里（例：內坑里、拷潭里、後庄里…）尚無自來水可用，申請辦法繁複瑣碎、牽涉地主眾多無法順利取得同意書及地主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且費用高，導致自來水不普及，民眾長期使用地下水恐導致地層下陷，敬請儘速完成延管工程，以利居民生活便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郭建盟、蘇炎城

案　　由：建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撥款整治杉林區木梓里紅毛山野溪，以維安全。

說　　明：杉林區木梓里紅毛山野溪整治案，已由市府水利局會勘錄案，建請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郭建盟、蘇炎城

案　　由：建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邀請水保局第四工程所及林務局聯合會勘，杉林區月美里大坪野溪整治。

說　　明：杉林區月美里大坪野溪，經常發生土石流改變河溪，影響下游住戶安全至鉅，懇請水利局水保科反映水保局第四工程所及林務局會勘整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郭建盟、蘇炎城
案　　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杉林區杉林里往內門區金竹里農路，以利交通。
說　　明：杉林區杉林里往內門區金竹里農路，路面損壞嚴重，影響交通至鉅，請農業局撥款維修，以利農產品採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郭建盟、蘇炎城
案　　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杉林區月眉里內寮農路，以利交通。
說　　明：杉林區月眉里內寮農路，路面損壞嚴重影響農產品採收，交通不便懇請貴局撥款維修路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郭建盟、蘇炎城
案　　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杉林區月美里鳥仔坑農路，以利交通。
說　　明：杉林區月美里鳥仔坑農路，損壞嚴重，經市府農業局會勘錄案，請貴局優先辦理維修，以利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郭建盟、蘇炎城
案　　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甲仙區小林里過溪農路，以利交通。
說　　明：甲仙區小林里過溪農路，經市府農業局辦理會勘錄案，由於路面損壞嚴重，請市府農業局優先辦理維修，以利農產採收運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郭建盟、蘇炎城
案　　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甲仙區寶隆里柑仔欉農路，以利交通。
說　　明：甲仙區寶隆里柑仔欉農路損壞嚴重，經市府辦理會勘錄案，請貴局優先辦理維修，以利農產採收運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郭建盟、蘇炎城
案　　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美濃區興隆里興隆街 202 巷 100 號旁農路。
說　　明：美濃區興隆里興隆街 202 巷 100 號旁農路，經市府農業局會勘錄案，請優先維修，以利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增設林園區下厝路 89 巷旁側溝，以利民眾環境整潔及排水順暢。
說　　明：林園區下厝路 89 巷旁側溝，現況排水系統不完善，建請市府儘速增設，以利環境整潔及排水順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陳慧文、李雨庭
案　　由：本市現有農路尚無鋪設硬體路面之土石路，請早日研議施作案。
說　　明：

一、目前農業局對農路改善及維護僅止於既有農路上有瀝青或混凝土鋪面且屬公眾通行供農產運輸使用之道路進行維護工作，並不修繕無既有路面之土石路。

二、據洽市府農政單位表示：本市農村區域遼闊且多處位處山區，因受颱風豪雨之侵襲，致修繕需求龐大，故為將維護經費做有效利用，乃依據中央政策，市府目前僅對既有農路加強養護工作，避免不當闢建道路導致每逢颱風豪雨造成慘重災情。此節，有關風災受損之農路，歷次係由中央統籌復舊，並不影響市府農路養護工作，且改制前高雄縣轄下無鋪設硬體路面之土石農路，未聞未予鋪設之情，改制後市府卻本末倒置不關心農戶生計與減輕農民運搬之老邁力氣，對此原高雄縣農民莫不哀嘆。目前都會區道路一條一條開闢，獨缺農路硬體路面鋪設，且其所需鋪設經費比之都會區道路開闢猶如小巫見大巫，市府卻一直袖手長期漠視，難到農民非市民，要淪為二等市民乎。

三、請市府勿再墨守成規，應即改弦易轍，要能積極照護農民，始能促成高雄成為一個農工商並重的都會區，也才能平衡地區之發展。

辦　　法：為減輕農戶運搬人力及提升農力經濟，請速研議施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　　由：請農業局加強宣導「四章 1Q」的安全程度。
說　　明：為維護學童營養午餐的品質與安全，農委會推動學校營養午餐「4 章 1Q」制度，除了指定生鮮國產食材，要求廠商必須符合 4 章 1Q（吉園圃、CAS、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 TGAP 標章及 QRcode）外，也鼓勵學校選用在地的有機食材做為營養午餐的來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　　由：請水利局研議翠華路自行車陸橋延伸之可能性。
說　　明：鐵路地下化工程完工，新莊一路打通翠華路後，綠廊兩側如將翠華路自行車陸橋延伸，將可順利縫合當地交通動線，促進自行車與行人的交通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　　由：左營鐵路地下化周邊道路與綠廊規劃之妥善性，請水利局加以研議評估。
說　　明：左營鐵路地下化綠園道計畫後續工程事宜，尤其新莊一路打通翠華路，周邊道路及綠廊規劃是否有妥善的計畫，以便縫合都市交通及增進綠化城市景觀。
辦　　法：建請水利局加以研議評估，左營鐵路地下化綠園道計畫，周邊道路及綠廊規劃應有妥善計畫，並注意左營車站周邊機慢車交通安全及新莊一路、翠華路周邊臨停空間與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勝富、鄭光峰
案　　由：建請研議本市增訂農業（民）職業災害慰助金條例，以確保農民之權利。
說　　明：有鑑於屏東縣政府為全面關懷縣內農民遭受職災者，修訂屏東縣職業災害慰助金自治條例，並首創將務農工作中受傷的農民也納入慰助對象，為農民請命。農民是社會弱勢的一群，在現行保險制度中，農只能請領生育、死亡補助，並沒有任何職災慰問，但農民工作時常往往因機械操作、中暑或噴灑農藥中毒等遭受職災或死亡，籲請中央正視農民職災問題，未來中央能提出版本重新修法，或由本市增訂相關農民職災條例，讓所有勞動者都能獲得更多的保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黃紹庭、黃天煌
案　　由：建請市府就旗山溪那瑪夏區吉巴谷河段予以清疏，以維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
一、旗山溪那瑪夏區河段土石淤積嚴重，尤以吉巴谷河段因地勢平坦致最為嚴重。
二、土石淤積，墊高河床，幾與陸地同高，使兩岸良田不斷流失。
三、若不儘速處理，河水將侵及民宅，致生命財產之危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黃紹庭、黃天煌
案　　由：建請市府加強設置因雙連堀 87 地號正施作檔土牆，惟因工程設計並無 L 溝之施作，爲降低危險及保障居民行的安全，建請協助處理。
說　　明：
一、因雙連堀 87 地號正施作檔土牆，惟因工程設計並無 L 溝之施作故將使雨水大量沖刷路面，致成危險，建請協助。
二、雙連堀主要道路乃當地重要之農產運輸路，惟有 2 處轉彎處，因無凸面鏡，故會車常有危險建請協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蔡金晏、陳慧文
案　　由：應儘速推動林園海岸線的規劃與建設，帶動區域觀光發展案。
說　　明：推動林園區海岸線整建發展，打造海岸線特色設施開發，提供民眾最佳賞海景據點，帶動區域觀光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6 號函

農 林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　　由：後勁溪畔步道設施年久失修，應立即改善案。
說　　明：楠梓區居民運動及休憩經常使用後勁溪畔步道，尤其後勁溪沿線新屋越來越多，該步道使用之人口數也會日趨增加，惟步道磚及護欄均年久失修，應立即巡檢修復。
辦　　法：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　　由：楠梓區德賢路 220 巷底排水系統，應儘速完成案。
說　　明：楠梓區德賢路 220 巷底無道路側溝，雨季來臨將無法排流雨水，應儘速完成排水系統。
辦　　法：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　　由：翠華、翠峰社區排水系統應立即改善案。
說　　明：翠華、翠峰社區部分街道目前側溝仍爲老舊之預鑄溝蓋板，因使用

多時已產生損壞現象，影響排水功能及道路安全性，請立即進行改善。

辦　　法：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　　由：文學公園後方文學路 655 巷道排水溝應加蓋案。

說　　明：文學公園後方文學路 655 巷道排水溝未加蓋，造成車輛及行人使用上的風險增加，應將水溝加蓋以增加道路通行斷面。

辦　　法：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郭建盟、李雅靜

案　　由：建請水利局針對三民區自立一路之雙邊排水進行工程改善。

說　　明：該路段之雙邊排水溝排水不良，下雨天容易淤積，且水溝內壁已年久失修，影響清淤，應重新翻修以加強排水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簡煥宗、鄭新助
案　　由：建請儘速解決仁武區鳳仁路與澄觀路淹水問題案。
說　　明：
一、該區旁有農業區，四週因地勢低窪，遇一場大雨時，即宣洩不良，故原有雨水表面逕流，而流入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造成宣洩不及，造成鳳仁路與澄觀路淹水延伸至澄合街一帶，市民受淹水之苦，苦不堪言。
二、本席建請市府水利局查出淹水原因，提出解決該區域之淹水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顏曉菁、李雨庭
案　　由：建請加速推動特定農業區養殖魚塭申請養殖登記證。
說　　明：高雄岡山、阿蓮等地超過 200 公頃魚塭因被劃爲特定農業區範圍，無法申請養殖登記，形同陸地魚塭無法列入納管和輔導，不僅造成防疫缺口，更是國家漁產和自然生態同遭威脅，且遭天然災害無法申請政府救助，養殖戶權益受損。內政部在已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明定檢討變更原則、「制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農委會亦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均有利解套此等問題，建請市府加速清理相關地籍並週知養殖戶依相關規定申請養殖登記證以保障其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顏曉菁、李雨庭
案 由：建請協助拖網漁船爭取生存空間。
說 明：受全球生態保育影響，拖網漁船生存空間漸縮，爲漁民生計考量，建請召集相關單位進行科學性評估研討開放之可行性，並研擬配合低利貸款、價購等措施盡力輔導拖網漁船轉型及船隻小型化以兼顧沿海魚類棲地保護、資源永續與漁民生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6 號函

農 林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顏曉菁、李雨庭
案 由：建請市府協助農民處理廢棄樹枝回收或再利用。
說 明：目前農民對於廢棄樹枝處理多以燃燒處理，易造成空氣污染引起居民詬病，建請市府協助農民統一收集廢棄樹枝，補助購置設備碎木機處理或發展爲有機材料再利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顏曉菁、李雨庭

案　　由：建請爭取中央預算補助加強河道清疏。

說　　明：民眾陳情反映典寶溪流域（如中崎橋、筆秀至五里林段）及阿公店溪河川雜樹叢生、淤泥成堆導致環境髒亂，梅雨汛期即將來臨，恐影響排洪斷面，建請爭取中央預算補助加強河道清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顏曉菁、李雨庭

案　　由：建請加速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工程。

說　　明：梓官區中正路與港十街、港九街一帶因地勢低窪處，中正路、通安路以北道路開闢後，因蚵仔寮特定區集水面積擴大，造成淹水情況，建請加速工程進行，將中正路一帶雨水下水道系統，快速排入典寶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持續研擬再生水使用政策，以追求水資源永續經營。

說　　明：水利署調查高雄 2031 年，日缺水量將增加到 23 萬噸，目前雖有鳳山溪再生水廠與臨海再生水廠計畫，可提供 10 萬噸再生水於產業使用，每日用水缺口仍大，用水壓力仍高，建請市府持續研擬再生水使用政策，以追求水資源永續經營。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研擬開放更合適之海釣場域，讓市民得以可更親近海洋。
說　　明：高雄市境內超過 95 公里之海岸線，管轄 16 個一、二類漁港，唯高雄市境內合法開放給市民可海釣之區域仍屬有限，或地處偏僻，建請市府研擬開放更合適之海釣場域，讓市民得以可更親近海洋。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6 號函

農 林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整治本市海岸線時，將市民其他公共使用需求、休憩等能納入一併設計規劃，以提昇公共建設之效益。
說　　明：高雄市境內超過 95 公里之海岸線市府進行相關整治工作，建請市府整治海岸線時，將市民其他公共使用需求，如公園休憩等，能納入一併設計規劃，以提昇公共建設之效益。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6 號函

農 林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持續加強農漁產品產銷多元平台的建置，以穩定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保障農漁民之收入。
說　　明：國內農漁產品產銷問題存在許久，造成相關銷售價格波動巨大，影響消費者與生產者莫大，建請市府持續加強農漁產品產銷多元平台的建置，以穩定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保障農漁民之收入。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研擬具體方案，完成愛河上游最後一段整治工程。
說　　明：愛河上游源頭自仁武八卦寮地區，該地近年發展迅速，人口持續增加，建請市府研擬具體方案，完成愛河上游最後一段整治工程，除能改善愛河整體環境外，亦能改善周遭土地使用狀況與環境衛生狀況，將能有效提昇該地之生活品質。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邱俊憲、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市政府農業局撥款維護杉林區月美里下寮農路。
說　　明：座落杉林區月美里下寮庄後農路長約 750 公尺，因年久失修，路面損壞嚴重，懇請市政府農業局撥款維修，以利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邱俊憲、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市政府農業局撥款維修杉林區月眉里初坑農路。
說　　明：座落杉林區月眉里初坑農路，因路面損壞，長約 300 公尺，懇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以利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邱俊憲、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市政府農業局撥款維修杉林區集來里陳寶坑農路。
說　　明：座落杉林區集來里陳寶坑農路，路面長約 500 公尺，因路面損壞嚴重，懇請貴局撥款維修，以利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邱俊憲、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杉林區杉林里竹子坑及金竹農路。
說　　明：座落杉林區杉林里竹子坑及往內門區金竹農路，因路面損壞嚴重，懇請貴局撥款維修，以利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邱俊憲、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杉林區木梓里紅毛山及白水泉地區農路。
說　　明：座落杉林區木梓里紅毛山及白水泉地區農路，長約 600 公尺，因路面損壞嚴重，懇請貴局撥款維修，以利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邱俊憲、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市政府水利局水保科函轉水保局派員會勘杉林區月美里大坪野溪整治護岸，以維安全。

說　　明：座落杉林區月美里大坪野溪下游已整治，上游經常有土石流現象，懇請貴局水保科函請水保局派員會勘，並請撥款整治護岸長約 500 公尺，以維下游居民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建請釋出更多高雄船艇泊位，解決泊位不足的問題。

說　　明：台灣是遊艇製造王國，接單量排全球第四，全台 33 家遊艇業者，高雄就佔 17 家，但除了接單外銷，積極開發內需市場才能永續發展。然而，根據統計，全台目前取得動力小船或遊艇駕照的人口有 1 萬多人，登記有案的船艇僅 500 艘，多數人碰到的問題是買船後沒有空間可以停泊。為幫助高雄遊艇產業永續經營，應規劃更多泊位，以促進內需市場蓬勃發展。

辦　　法：建請海洋局盤點高雄水域空間，研議釋出更多船艇泊位，以促進遊艇產業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6 號函

農 林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建請加強輔導畜牧業者處理廢水排放、空氣污染問題。

說　　明：今年 2 月及 3 月高雄各有一間養豬場因為廢水排放污染問題，遭依環保法令開罰。高雄養豬場許多存在已久，有些甚至長達四十幾年

，隨著時代發展周遭房屋林立，也難以遷址，產生廢水排放、空氣污染問題。然而，早期畜牧業者較缺乏相關設備、不熟悉法令，農業局應善盡輔導義務，避免再度發生污染情形。

辦　　法：建請農業局，盤點鄰近住宅區的畜牧場，加強輔導業者處理廢水排放、空氣污染問題，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加強宣導台灣獼猴習性，以降低人猴衝突產生。

說　　明：台灣政府宣導獼猴保育近 20 年，但仍因爲宣導不足，民眾對於獼猴習性不了解，而導致人猴衝突時常發生，雖已成立罰則可直接開罰餵食獼猴之民眾。但在人類快速侵占獼猴棲地的今日，必須讓大眾了解不餵食背後的原因。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須加強宣導獼猴習性，以降低人猴衝突產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針對鹽埕區老舊箱涵作出全面健檢。

說　　明：107 年 3 月 10 日於鹽埕區大仁路、新興街口，因老舊箱涵年舊破損導致該路口地面坍塌。建請相關單位對鹽埕區的老舊箱涵作出全面健檢，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改善鼓山區柴山滯洪池公園周邊環境。
說　　明：鼓山區柴山滯洪池公園已於去年六月正式啓用，惟有許多民眾向本服務處反映周遭環境問題，如：野狗群聚、鼓山路入口處水泥路障妨礙行人通行、晚上照明不足…等問題，建請市府相關局處研議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許崑源、曾麗燕
案　　由：本市應積極建立「樹木認養」制度。
說　　明：

一、近年隨著環境生態意識高漲，國內對於「護樹」議題更顯重視，護樹團體如雨後春筍般在民間發展，並形成一股專門推動環保意識、認識樹木生態、愛護大自然環境、推動相關護樹法案之公民力量，在護樹工作方面，許多公民團體認爲公部門在路（行道）樹移植後，未善盡妥善照顧之責，甚至無法確認移植後樹木是否仍存活，市府實應回應質疑，具體檢討現行做法缺失。

二、國內目前公私部門，例如林務局、財團法人余紀忠文教基金會等眾

多機關單位，在近年都積極推廣各種形式之「樹木認養」行動，獲得各界回響甚多，本市如能從善如流，亦有助於提升城市形象以及減少民眾疑慮。

辦　　法：請相關局處整合公有樹木移植做法，透過適當平台周知市民認養樹木資訊，並透過編號造冊及提供實際種植地點等方式，使認養民眾得以隨時關心所養樹木現況，以達透明公開目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黃石龍、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農業局、經發局針對綠能開發，尤其企業、家戶最容易配合的太陽能發電，考察先進國家及國內前例，積極推動中央「非核家園」及高雄市「低碳城市」政策邁進。

說　　明：

一、據經發局、農業局資料，高雄市迄今無一張在農地太陽能發電的許可執照，農地綠能發電是繳了一張白卷。

二、農地種電有分營農型及非營農型兩種農地，第一種一定要結合農業經營，且無限制面積，第二種僅限鹽害地、地層下陷等，農業局與經發局可鼓勵「營農型」種電，結合畜牧、豬雞舍、漁塭、溫室、箱網、農舍等農業設施。

三、經發局也應制定政策，鼓勵企業界配合推動廠房屋頂種電政策，在各工業區形成綠能發電聚落，相當可觀。

四、財政局、高雄銀行也應擬定綠能發電低利融資辦法，除了企業綠能之外，小型家戶綠能發電，更應納入低利貸款受惠對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　　由：請市府繼續督促水利局每年編列預算務必做好後勁溪整治美綠化與淤泥清疏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　　由：請水利局持續積極研議督促所屬做好軍校路中上游中央排水箱涵改善計畫，並監控設計協調海軍必要時規建截流與分流軍方南海大溝排水幹線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　　由：積極規劃徹底解決大右昌地區低窪社區淹水陳疴改善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建議多年，期待多年，實有早日徹底根治的必要。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升的效益。
三、就生命財產而言：能夠確保與維護的成果。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可有許多改進和提高的空間。
五、就行政公平而言：其他地方可以，當然大右昌地區也可以。
六、就政府財源而言：藉收減少消極不必要的花費，改爲增加積極的保護效益。
辦　　法：
一、請市府即刻規設好大右昌地方低窪地區防洪排水整體規劃案。
二、請市府繼續積極爭取中央專案補助經費徹底改善解決之。
三、請水利局馬上進行本案各項有關的行政作業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　　由：請水利局立即施做左營區後昌路 729 巷屋後溝污水下水道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陳慧文
案　　由：請加速推動岡山果菜市場遷建案。
說　　明：岡山果菜市場位處於火車站的市中心，也是捷運延伸至火車站的地點，爲了岡山整體都市發展，和維護果菜市場攤商權益，應該儘速推動岡山果菜市場遷移作業。
辦　　法：責由農業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陳慧文
案　　由：建請加速五甲尾滯洪池建設，改善淹水問題。
說　　明：岡山五甲尾地區爲易淹水區，爲解決當地水患，規劃有滯洪池，這項治水工程應該加速進行，早日把滯洪池完工啓用，改善五甲尾地區的淹水夢魘。
辦　　法：責由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陳慧文
案　　由：請嚴密管控興達電廠新建電廠案，保護石斑魚養殖環境。

說　　明：台電興達電廠即將規劃於永安鹽灘濕地新建電廠，採天然氣發電，未來天然氣管線埋設問題，恐影響永安石斑魚養殖產業。為了保護石斑產業永續發展，對於新建電廠的天然氣管線埋設路徑應該嚴格管控，並取得地方同意。

辦　　法：責由海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6 號函

農 林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陳慧文

案　　由：建請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加速建設典寶溪滯洪池。

說　　明：典寶溪流域的岡山劉厝、白米、橋頭五里林、以及梓官中崙、典寶橋等地為易淹水區，現有 A、B 兩座滯洪池，發揮改善水患的效益，未來應該爭取前瞻經費，繼續加速推動典寶溪其他滯洪池之興設，全面解決淹水問題。

辦　　法：責由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將於 2019 年年底落成，然而高雄缺乏符合遊輪補給衛生標準的農產運銷供應商，建請高市府盡速輔導遊輪運補相關產業取得 ISO、HACCP 等國際標準，建立遊輪運補供應鏈。

說　　明：

一、將在 2019 年底營運的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可同時停泊 2 艘 22.5 萬噸

大型遊輪，原預期旅客所需的食物、遊輪運補等可帶來龐大商機。

二、然而，遊輪運補對生鮮產品的衛生安全要求高，須符合 ISO、HACP 等國際標準，高雄多爲小農經濟，無法符合郵輪補給所需的生鮮規格。

三、建請高市府輔導運補相關業者，如農民、船用品中下游供應商，取得 ISO、HACCP 等國際衛生標準之認證，建立遊輪運補供應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6 號函

農 林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耗資 45 億元興建、定位爲遊輪母港的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即將完工，然而營運配套卻不完整，光是遊輪運補就因沒有檢疫專區、進出口流程繁瑣，不敷農委會檢疫要求，有造成防疫漏洞之虞，也不利遊輪業者運補作業，導致航商轉往其他地方運補。建請海洋局研議設置「遊輪運補檢疫專區」必要性，並進行協商，並針對生鮮食品運補流程制定專法，建構遊輪運補產業發展最適環境。

說　　明：

一、依據農委會防檢二字第 1031482245 號函，遊輪補給的檢疫有兩個要件，第一，必須在關務署及防檢局監管下的補給專區進行，第二，專區必須能完全防止害蟲進出或架設小於 1.6 公釐的防蟲網。然而施工中的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卻沒規劃遊輪補給專區、也無固定檢疫專區。

二、由於無規劃遊輪補給專區、也無固定檢疫專區，遊輪在高雄運補，轉口補給必須先進口再出口，流程繁瑣，導致航商轉往其他港口。遊輪不停靠，影響運補收益、觀光人潮與收入，不利高雄遊輪產業發展。

三、建請海洋局邀集交通部、財政部等主管機關，研議增設檢疫專區的必要性，並邀集立委及相關單位，針對生鮮食品轉口上遊輪之程序

，制定遊輪補給專法，提升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對航商的吸引力，進而帶動遊輪產業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6 號函

農 林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海洋局針對左營軍港擴建「威海計畫」計畫，積極與漁業署及國防部與在地漁會溝通，努力取得共識、研商因應對策。

說　　明：國防部海軍「威海計畫」擴建左營軍港即將進行辦理招標，工程設置之防波提等緊鄰蚵寮漁港，不僅造成漁船運輸作業困難、提高作業成本，部份小型船隻甚至無法出海作業，直接衝擊在地梓官蚵寮漁民生計。建請海洋局針對左營軍港擴建計畫，積極與漁業署及國防部與在地漁會溝通，努力取得共識、研商因應對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6 號函

農 林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海洋局提出海洋「漁二代」扶持計劃。

說　　明：市府農業局積極培訓農二代推出「型農」計畫，惟海洋局對漁二代缺乏積極輔導與扶植政策；建請海洋局提出海洋漁業二代扶持計劃，以鼓勵年輕人投入傳統漁業、養殖漁業與相關海洋產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6 號函

農 林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水利局、養工處研議改善蚵寮抽水站周邊道路設計。
說　　明：目前規劃之通道路面狹窄、社區車輛進出危險，有視覺死角之虞。建請水利局、養工處研議改善既有蚵寮抽水站工程之道路設計，以利交通順暢與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市府暫緩開徵水井納管規費，或比照雲林縣政府以編列預算方式進行全額補助。
說　　明：

一、本市配合水利署修正「地下水管制辦法」推動管制區內水井申報納管，有效管理並保育地下水資源、防止過度抽取造成地層下陷，地方地下水使用水情，並輔導市民取得合法水權。

二、然依經濟部「水權登記收費標準」規定，每一水權登記案件須收取為 2,700 元（履勘費 1,000 元、登記費 1,200 元、水權狀費 500 元）規費；對本市自來水未達地區、農田魚塭水利設施不完善之等必須使用地下水之市民、地方農漁民言，顯有不公。

三、建請市府比照雲林縣政府以編列預算方式進行補助，全額吸收規費

。

辦　　法：建請市府暫緩開徵水井納管規費，或比照雲林縣政府以編列預算方式進行全額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農業局動保處及民政局殯葬處評估興建寵物殯葬園區之可行設置地點，並積極研擬寵物殯葬自治條例。

說　　明：國人飼養寵物風潮與愛護動物觀念興起，有設立寵物殯葬園區之需求；建請市府動保處及殯葬處參考臺中市《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積極推動寵物殯葬，避免過世寵物屍體遭任意棄置焚燒，並有效管理寵物生命紀念產業。

辦　　法：建請農業局動保處及民政局殯葬處評估興建寵物殯葬園區之可行設置地點，並參考臺中市研擬寵物殯葬自治條例草案，作爲本會立法參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簡煥宗、李喬如

案　　由：仁武區澄合街、仁光路、澄觀路週邊地區遇雨則淹，亟待解決案。

說　　明：

一、澄合街、仁光路、澄觀路週邊地勢低窪，遇有雨季就宣洩不及，仁光路與澄觀路頓成水鄉澤國，淹水甚至延伸至澄合街一帶，不僅打

亂繁忙車流，市民進出動線受阻苦不堪言。

二、建請水利局確實檢討淹水原因，解決該區域淹水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簡煥宗、李喬如

案　　由：仁武區曹公新圳，溝渠汙泥積沉深厚，雜草叢生，汛期將屆，影響雨季排水，造成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受到威脅，建請相關單位迅速作好清汙工作。

說　　明：仁武區曹公新圳，溝渠汙泥積沉深厚，水道雜草叢生，汛期將屆，勢將阻塞水流暢通，建請權管單位儘速做好清汙工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簡煥宗、李喬如

案　　由：建請市府將曹公新圳東側土地（自鳥松區夢松橋至仁武區八卦橋間）闢建爲親水綠帶公園以改善環境衛生，增加市民休閒空間。

說　　明：

一、目前曹公新圳東側土地，部分路段設有人行步道，惟疏於管理致雜草叢生，有礙市容觀瞻。

二、建請市府將曹公新圳東側土地（自鳥松區夢松橋至仁武區八卦橋間）闢建爲親水綠帶公園以改善環境衛生，增加市民休憩空間。

三、曹公新圳兩側現有步道亦須加強維護管理以改善環境衛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豐藤、羅鼎城

案　　由：建請農業局研議適度放寬特農用地之使用及變更方式。

說　　明：

一、全國農地在 1975 年 1986 年間編訂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並實施土地使用管制，並對代表優良農地的「特定農業區」加強管制，以維持農地農用。這項劃分至今超過 30 年，與眞實現況有不少差距，部分「特定農業區」早已被工廠占用或遭到污染。

二、農地的變更使用也算是活化農地利用的一種方式，畢竟隨著社會轉型，務農人口減少，許多農地荒廢或做其他利用，若政府能配合都市計畫加以變更使用，事實上對於整體土地規劃來說是正向的。

三、目前之「特農」用地，不僅無法變更作其他用途使用，甚至在耕作上也有許多限制，對於許多土地持用人造成不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豐藤、羅鼎城

案　　由：建請農業局加速三民區肉品屠宰市場遷移進度。

說　　明：

一、三民區肉品屠宰市場成立於民國 40 年，在當地已經超過半個世紀之久。過去附近可能都還是一片荒蕪農田，居住人口較少，但如今肉品屠宰市場周邊已是繁華的住宅區與商業區，那塊土地值得被做更好的規劃與利用。

二、整個三民肉品市場的土地面積占 2 萬 5 千平方公尺，建築面積達 5,862 平方公尺，若能趕緊將市場遷移，並將這塊土地作變更使用，規劃爲更便利及更貼近周邊的生活機能，相信才能發揮此塊土地的最大效益。

三、長年來，肉品市場對於當地居民的環境衛生、交通安全及生活品質均造成影響，若能加速遷移之進度，便能盡快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5 號函

⑥ **交 通 類**

交 通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眉蓁、李雅靜

案　　由：建請在高雄捷運南岡山站東側設置客運轉運中心，以利北高雄承接中山高速公路下交流道的客運需求。

說　　明：

一、鑑於岡山橋頭發展加速，與高雄市區高雄火車站的道路距離遠超過 20 公里，加上周邊楠梓加工出口區、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仁大工業區、路竹科學工業園區等外來就業人口日益增加，北高雄區域對於客運轉運中心的需求越來越高。

二、南岡山捷運站東側地仍廣（現爲農業區用地），未來更有捷運紅線延伸到路竹科學園區的利基，如果再能連接中山高速公路的客運轉運需求，則不僅能疏導一部份高雄市區擁擠的客運需求，捷運沿線的楠梓加工出口區、路竹科學工業園區，甚至未來爭取的高雄新市鎮第二科學園區，都能帶來吸納南來北往交通運量的高度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黃石龍
連 署 人：李喬如、黃香菽
案　　由：請積極爭取鐵路地下化自左營延伸到橋頭。
說　　明：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進度，預計今（107）年 8 月將完成鳳山站至左營站切換至地下營運通車。高雄市的中心點位於楠梓與橋頭區，若能賡續將左營、楠梓至橋頭段鐵路地下化，將可消除兩側地區的阻礙、提昇都市土地利用價值及經濟活動力、均衡都市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黃石龍
連 署 人：沈英章、李順進
案　　由：請增設電動機車停車格並給予停車費優惠。
說　　明：
一、高雄市民大多數以機車爲交通工具，若可以有大幅度的人口改換電動機車，對空污問題應有改善。
二、增設電動機車停車格並給予停車費優惠，可吸引更多機車族換購電動機車。
三、二行程機車汰換補助及相關鼓勵措施，請加強宣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周鍾滄、王耀裕
案　　由：建請在岡山區河堤公園籃球場週邊，增劃機車停車格位，以解決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
說　　明：
一、岡山區河堤公園的籃球場，每天下午約有 200 位學生與社區民眾前往球場打球，但球場週邊之機車停車格位，僅有 20 格左右。
二、因機車停車格位嚴重不足，以致機車到處亂停，影響環境美觀並造成交通壅塞及行車安全問題。
辦　　法：建請交通局派員現場會勘，並規劃週邊機車停車格位，以舒解該地區之停車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李順進
連 署 人：許崑源、王耀裕
案　　由：有關中山四路由東往西接飛機路右轉機場車道，經常被檢舉達人照相，因應行車經常會停等紅燈，遭違停開紅單，該路口右轉車道規劃不明引起民怨。
說　　明：詳如案由。
辦　　法：請重新妥善明確規劃直行暨右轉車道與燈號，以利用路人遵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李順進
連 署 人：許崑源、王耀裕
案　　由：有關高雄捷運延伸至工業區暨鳳鼻頭段應儘早規劃施工，以利當地民眾行的便利，進而改善交通狀況暨減少交通空污，更可作爲延伸至林園線的準備。
說　　明：建議相關單位配合，加速捷運延伸至沿海工業區暨鳳鼻頭段建設工程。
辦　　法：詳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5 號函

交 通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　　由：因應新南向政策，讓高雄國際機場成爲南向東南亞的新基地。
說　　明：
一、交通便利：搭高鐵到高雄新左營站，轉搭捷運即可到高雄機場。
二、節省時間：前往東南亞國家的南部民眾可節省 5 小時北上。
三、節省花費：南部民眾可節省搭乘高鐵的高額費用。
四、舒緩桃園機場寄車旅客擁擠問題：桃園機場的旅客數量超過負荷，時常發生糾紛。
五、發展南部觀光產業：大量的旅客來訪，能夠提升高雄在國際上的能見度，有利於行銷高雄的觀光業。
六、增加航班就能降低票價。
七、因應新南向政策，將高雄觀光的量與質作提升。
辦　　法：
一、建請觀光局向交通部、航空公司爭取北高航線復駛。
二、建請觀光局、交通部與民航局，積極拓展高雄國際機場的國際航班

與班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6 號函

交 通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 由：建請捷運局增加假日輕軌班次，使高雄交通網絡更加完善。

說 明：由於高雄駁二與哈瑪星目前已有一定的觀光遊客人數，假日期間常湧進大量小客車進而造成壅塞，因此增加捷運輕軌班次來解決交通壅塞問題已勢不可免。如果車廂調度沒有問題，建議捷運局應該於假日期間增加捷運輕軌的班次，讓欲前去駁二、哈瑪星的遊客能有其他交通載具的選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5 號函

交 通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 由：建議交通局，讓電動化的交通載具能夠普及高雄。

說 明：目前高雄市民對於電動機車的接受度日漸增高，市府應該在電動機車的部分提出相關優惠，應能鼓勵更多人使用電動化交通載具。

辦 法：建請交通局於電動載具方面提出相關優惠鼓勵市民使用電動化交通載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黃紹庭、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在重點商圈（三多商圈等）、醫院、政府機關等車位，設立「電動車優先停車格位」，加速鼓勵汰換燃油車。
說　　明：

一、環保局 105 年起推出淘汰二行程機車加碼補助 4,000 元，105 年淘汰二行程機車 8 萬 4 千餘輛，去年再淘汰 8 萬餘輛，淘汰總數連續兩年全台第一。108 年持續推出「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方案」。

二、從電動車產業網統計看，2009 年 01 月-2018 年 04 月申請補助數量統計顯示，高雄爲六都第三，目前有 10,902 輛的電動機車申請補助（若加上未申請補助的會更多）。

2009 年 01 月-2018 年 04 月申請補助數量統計

市	桃園	新北	高雄	台北	台中	台南
量	21,968	17,672	10,902	10,351	10,162	4,952

＊本資料不包含公務採購及未接受工業局補助數量
資料來源：電動機車產業網
https://www.1ev.org.tw/subsidy/result.aspx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黃紹庭、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將雙層自行車停車場的概念用在車位不足、土地有限的區域，建立雙層機車停車場。

說　　明：

一、高雄大街小巷充滿機車，每百人擁有機車數為六都最高（71.6 輛），機車登記數約 190 萬輛，格位（含未禁停的路側空間、車庫等等）約 160 萬格，等於有 30 萬機車隨處亂停（騎樓）。

二、市區重點商圈（三多商圈等）醫院區域機車格位嚴重不足，處處違停，102～106 年機車違停數成長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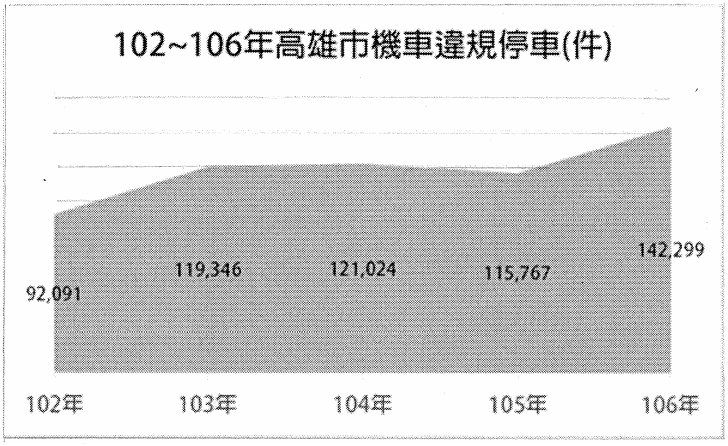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黃紹庭、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查處現有停車重複繳費問題，設立專案小組全面查清退款。

說　　明：

一、民眾到超商多媒體機繳費，結果親友好心又幫忙持單到超商人工繳費，市府停車資訊無法與數量龐大的超商門市即時連線，超商店員也看不出是否已繳費，導致民眾在不知情下多繳錢。

二、103-106 年重複繳費的費用達二千多萬元（22,155,011），成長幅度達 49%，若無改善措施，將形成「呆帳」。

路邊及路外平面停車重覆繳費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重覆金額	4,479,985	5,445,958	5,552,991	6,676,07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黃紹庭、俄鄧・殷艾

案　　由：建立停車會員制，綁定車主和車子建立會員帳號，將重複繳費的款項作爲儲值。

說　　明：

一、民眾到超商多媒體機繳費，結果親友好心又幫忙持單到超商人工繳費，市府停車資訊無法與數量龐大的超商門市即時連線，超商店員也看不出是否已繳費，導致民眾在不知情下多繳錢。

二、103-106 年重複繳費的費用達二千多萬元（22,155,011），成長幅度達 49%，若無改善措施，將形成「呆帳」。

路邊及路外平面停車重覆繳費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重覆金額	4,479,985	5,445,958	5,552,991	6,676,07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張豐藤

連 署 人：林富寶、俄鄧・殷艾

案　　由：請市政府積極協助文史潛力地區（蛋白區）推動民宿合法化。

說　　明：交通部觀光局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依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10682005701 號令修正發布《民宿管理辦法》，以第二章第三條爲例：民宿之設置，以下列地區爲限，並須符合各該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

一、非都市土地。

二、都市計畫範圍內，且位於下列地區者：

㈠風景特定區。

㈡觀光地區。

㈢原住民族地區。

㈣偏遠地區。

㈤離島地區。

㈥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或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

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已擬具相關管理維護或保存計畫之區域。

㈧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

三、國家公園區。

近年來地方發展之國際潮流，多以法律與政策工具推動結合地方特色之旅遊住宿行銷方式，以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活絡人口回流。而輔導人民利用自宅的閒置房間，提供作爲民宿，除可延長旅客駐留時間以刺激消費之外，亦可藉此結合社區文史導覽，或作爲文創之載體，以促進地方整體行銷。惟目前若干地區（例如茄萣區、鼓山區哈瑪星和左營舊城）雖具文史潛力卻因位於都市計畫區，目前於申請民宿合法登記上遭遇法令方面的困難。建請市政府應積極依據民宿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八目之「文史區域」劃定得設置民宿之區域並提出管理經營策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6 號函

交 通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勝富、鄭光峰
案　　由：建請交通局研擬行人占用停車格相關罰則。
說　　明：有鑑於行人占用車位，導致車輛駕駛人因爭搶車位無法順利停車的狀況屢屢發生，甚至在過程中發生爭執、口角，進而產生傷害事件，除了影響行車秩序外，也衍生其他問題。目前行人占用停車位的裁處，並沒有明文法律依據，部分行人占用停車位，雖然沒有實質阻礙交通，但相關行爲仍應有明文規定禁止，才能使停車位發揮功能，進而使交通更爲順暢，但相關行爲的禁止，仍需以勸導爲優先，經勸不離去者再行開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勝富、鄭光峰
案　　由：建請交通局（輪船公司）重新評估渡輪票價，切勿扼殺民眾或外客觀光意願。
說　　明：高雄市輪船公司調整「旗津-鼓山」及「前鎮-中洲」航線的渡輪票價，全票由 25 元漲至 40 元，漲幅高達 6 成，學生票則從 20 元漲爲 25 元，機車則由從 25 元漲爲 40 元，而使用「一卡通」則不調漲，但持悠遊卡沒有優惠。若以兩人共乘一車往返一趟計算，光船票要價 240 元，致使多數民眾降低搭乘意願，不該以營運成本及一例一休後的人事成本作爲考量，反而扼殺整個觀光價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高閔琳、黃紹庭
案　　由：檢視輕軌各路段號誌，減少意外事故。
說　　明：輕軌上路兩年半已發生 14 起車禍事件，建議捷運局與交通局等相關單位於各肇事路段增設號誌、反光號誌等，以減少事故發生。
辦　　法：建請捷運局與相關單位針對發生事故路段進行全盤檢討，並爭設相關號誌引導車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5 號函

交 通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高閔琳、黃紹庭
案　　由：快慢分隔島路段改善，右轉車提早轉入慢車道。
說　　明：根據統計機車交通事故與汽車碰撞最多，比例高達 51%碰撞又主要爲側撞，例如左右轉汽車與直行機車碰撞，建議交通局檢視各路段，並讓車輛提早進入慢車道再右轉，降低肇事發生。
辦　　法：建請交通局檢視各路段，改善肇事率，減少車輛路口轉彎時發生碰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高閔琳、黃紹庭
案　　由：針對二期輕軌工程，規劃相關替代路線與停車空間。
說　　明：高雄輕軌工程進入第二階段工程，將進入人口稠密區，也引發民眾對於交通堵塞的恐慌。建議捷運局針對工程對交通的影響進行相關配套，並宣導讓民眾了解替代路線，與週邊的停車空間。
辦　　法：建請捷運局針對二期工程對交通影響提出因應的配套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5 號函

交 通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高閔琳、黃紹庭
案　　由：增設寶獅里內停車空間。
說　　明：鐵路地下化後將會釋出路面空間，市府將建置綠廊道，美化市容也綠化環境，但里內停車空間不足，停車問題時常困擾里民。建請相關單位針對鐵路地下化釋出的空間合理規劃，增設停車位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周鍾滄、許崑源
案　　由：建請高雄市輕軌第二階段在未妥善考量情況下請勿施工。

說　　明：輕軌第二階段是沿著大順一、二路行經中華路，博愛路，民族路，建工路，九如一路，中正路再接回凱旋路，除了大順路每到上下班時間車流量十分龐大之外，加上南北向的中華路，博愛路，民族路的車流量，輕軌第二階段一旦動工，勢必對市民影響造成不便。
另外，輕軌第二階段通車後，大順路單向只剩下快、慢車道各一條，汽車若要左轉時，必定會造成後面車流量的阻塞，屆時大順路可能會變成一座大型停車場，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進行評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5 號函

交 通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周鍾瀅、王耀裕

案　　由：推動每周「一天無車日」，鼓勵大眾搭乘公共運輸。

說　　明：

一、台灣汽機車密度居世界之冠，光是高雄市 106 年的汽車數量約 90 萬輛，機車數量約 200 萬輛，由於汽機車的普及，造成的空氣及噪音的污染日益嚴重。

二、爲降低空氣污染的增加及減少車輛的使用，建議規劃每周一天無車日，無車日推動『免費搭乘公共運輸』來鼓勵民眾搭乘，加強宣導選擇低碳交通運輸，達到降低空氣污染，亦能促進民眾健康。

三、打造高雄成爲宜居城市，達到眞正『宜居』，無車日的推動可成爲高雄的標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蕭永達、李雨庭

案　　由：提請市政府交通局於光遠路左轉大東一路的 T 字型路口處設置待轉區，並設立左轉車輛請二段式左轉之標示板。

說　　明：

一、光遠路左轉大東一路之路口爲 T 字型路口。

二、該路口因位於大東藝術園區故汽機車繁多且雜，於 T 字型路口處是劃設紅線，機車轉彎時並無待轉區之標線。

三、因該路口車輛很多，爲民眾交通安全之考量。

辦　　法：建請市政府交通局於光遠路左轉大東一路的 T 字型路口處設置待轉區之標線，並於旁邊設立左轉車輛請二段式左轉之標示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大安印
SAMSUNG


金港都通信
大東牙醫診所
大安印


往平等路機車
請兩段式左轉
平等路
Pingdeng Rd

交 通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黃紹庭、黃天煌
案　　由：建請市府於那瑪夏區瑪雅里大排旁主幹道連接巷道之轉彎處設置凸面鏡以減少事故發生，嘉惠民眾。
說　　明：那瑪夏區瑪雅里巷道窄小且爲數不少，從台 29 線往北方向左手邊分別有三個主要幹道連接社區的各巷道，尤其靠社區北邊大排水溝的幹道爲下坡路，造成車速頗快，急速左轉進入巷道常因剎車不及而車禍肇生，是故急需設置凸面鏡以警示來往車輛，減少事故發生，嘉惠民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玫娟、李眉蓁
案　　由：輕軌 C21～C22 兩站之間座落中華藝術學校，建議捷運局於此區段的人行道之公共空間，辦理兩校連結人行橋和公共藝術規劃。
說　　明：輕軌 C12～C22 兩站間將行經中華藝校南北校舍，爲維護學生和居民通行以及輕軌行駛安全，建請捷運局規劃興建輕量設計的人行橋。同時，回應藝校屬性，強化此區域站自明性，於中華藝術人行道之公共空間，規劃公共藝術。
辦　　法：請捷運局研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5 號函

交 通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劉馨正
連 署 人：黃柏霖、陳粹鑾
案　　由：建請把美濃中正湖周邊禁建區在未正式開發前，准許土地所有人可以做露營的場所，以期在現階段帶動美濃的觀光。
說　　明：美濃中正湖因周邊禁建，以致環境荒煙漫草，嚴重影響景觀與衛生，在未正式開發前，建請准許土地所有人可以做露營的場所，以期改善現階段環境並先行帶動美濃的觀光。
辦　　法：請觀光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6 號函

交 通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林富寶、李喬如
案　　由：建請在本市鳳山區擴大試辦「左轉機車道」。
說　　明：
一、查本市首條左轉機車道於中正一路與大順三路口啓用試辦以來，民眾普遍反應良好。
二、次查本市鳳山區路型爲早期聚落即爲形成，路網交錯複雜，且現居人口數爲本市首位，按現行兩段式待轉交通策略，難以紓解交通，故建請相關局處儘速於本市鳳山區擴大試辦「左轉機車道」，俾利紓解機車流量並提供更安全節省之左轉方式，以符民意。
三、請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林富寶、李喬如
案　　由：建請塗銷本市鳳山區鳳南路沿測之單車專用道。
說　　明：
一、查本市鳳山區鳳南路單車專用道路網不連貫、且有障礙物（包含但不限定景觀燈）擋道、路寬不足等情況，除單車族徒生抱怨外，鄰近居民亦多有陳情因該專用道涉陷相關道交條例處分，民怨與日俱增。故建請相關機關儘速辦理會勘研議系爭專用道退場方案，確保鄰近居民及用路人權益。
二、請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林富寶、李喬如
案　　由：建請加強維管本市鳳山區中崙一路。
說　　明：
一、查本市鳳山區中崙一路（油管路至凱旋路）路段停車管理失當，長期遭他人佔用，影響附近居民停車權益。
二、又查，該段道路鋪面壞損嚴重且行人專用道年久失修，亦壞損不堪，建請刨鋪修復，以維民權。
三、請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劉馨正
連 署 人：方信淵、黃柏霖
案　　由：建請把動物園遷內門工作儘速完成。
說　　明：日前內政部審核通過動物園遷內門的計畫，建請市府全力爭取前瞻計畫經費，將動物園預定地周圍之聯外道路建設與動物園主體建設同時進行，以期早日完成動物園遷內門的計畫。
辦　　法：請觀光局、工務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6 號函

交 通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黃淑美、許崑源
案　　由：建請市府設置鳳山區內建立循環公車路線，以推展鳳山商圈及觀光事業。
說　　明：
一、鳳山於清朝時期即已開發迄今二百餘年，其中隨時光的變化古蹟甚多，如曹公圳舊址、鳳儀書院、古砲台城牆，市容如打鐵街、醫師街、金飾街、市場等，以及百年以上古廟如雙慈亭、龍山寺、城隍廟、仙公廟、天公廟等，可說古蹟林立，再加上爲南部軍事重鎮，另又滋生眷村文化蘊含其中，而鳳山在各種文化習俗薰陶中，自然孕育了敦厚樸實的地方文化，而形成觀光事業雄厚資源。
二、市府應將鳳山區各項文化資源予以整合，並設置循環公車路線，如此可供民衆搭車、外來遊客搭乘觀光之用，並藉以提升鳳山之商機和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郭建盟、李雅靜
案　　由：建請捷運局設法降低輕軌路口車禍發生之頻率。
說　　明：

一、輕軌通車以來共已發生 14 起車禍事件，多爲發生於特定路口，當中就有 5 起發生在凱旋路、前鎮街口。

二、輕軌和鐵路不同，鐵路有柵欄阻隔，但輕軌是「開放」的。高雄輕軌軌道與車道隔離，但路口與汽機車等傳統運具共用。輕軌至今仍在挑戰高雄人用路習慣，雖有設號誌、標誌、標線示警，路口也會畫設黃線禁止臨停區，但仍有民眾搞不清楚釀禍；若用路人習慣不改，第 2 階段行經人車更多路段，交通意外恐更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5 號函

交 通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郭建盟、李雅靜
案　　由：建請交通局設法降低快慢車道衝突，保障汽機車行車安全。
說　　明：

一、車輛轉彎問題所造成的車禍發生原因，還包括了快慢車道衝突的部分，根據交通局統計，高雄市交通事故中，未依規定讓車（右轉汽車與直行機車衝突）佔十七%，比例相當高。

二、爲此，前年十月起，交通局先針對中華四路（新田路至新光路間）禁止汽車直接由快車道右轉，右轉汽車須提前一個路口進入慢車道再右轉；七月底再推動民權路全路段，禁止快車道右轉。然而汽車提前進入慢車道，卻也經常發生狹小慢車道因汽機車爭道導致車禍發生之情事。

三、機車族之路權經常被壓縮，尤其快慢車道的設置，經常導致機車族只有狹窄的一道慢車道可供行駛，又面臨路邊停車格位壓縮，或是汽車違規併排停車等問題，造成行車空間狹小，也是車禍經常發生的原因之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郭建盟、李雅靜

案　　由：建請交通局針對部分路段取消強制兩段式左轉，評估開放機車可直接左轉。

說　　明：

一、高雄市由於機車數量多，機車車禍的頻率更是高於全國，機車爲民眾普遍使用的交通工具，有機車族群強烈質疑，兩段式左轉並非最安全的方式。

二、台灣實施兩段式左轉已經將近 20 年了，民國 74 年，台北市率先開始推行部分路段強制機車兩段式左轉，其後各地方政府逐漸跟進。民國 88 年 8 月時，交通部提出的「機車交通管理政策白皮書」，開始全國性的推動機車強制兩段式左轉。至民國 91 年，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正式以中央法規明定，全國需一致遵行。

三、然而以台北市和桃園市爲例，自針對部分路段取消兩段式左轉以來，機車車禍發生率明顯下降，交通局應可研議試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郭建盟、李雅靜
案　　由：建請交通局全面檢視高雄市機車待轉區設置是否恰當。
說　　明：

一、高雄的車禍件數居高不下，已連續兩年是全台最高，106 年度共發生 48,631 起車禍案件，造成 137 人死亡，6 萬多人受傷，平均每萬名市民裡因車禍傷亡人數高達 252 人，不僅是六都第一，更是雙北的兩倍以上。

二、高雄總人口數將近 280 萬人，而機車數量就高達 230 多萬輛，因此在高雄的車禍案件當中，機車的交通事故比例相當之高，造成的死傷人數更是汽車交通事故的好幾倍。

三、機車事故及傷亡比例偏高，交通的動線規劃及設計不良，更是主要的原因。尤其許多規劃不良之待轉區，彷彿成爲「待撞區」，許多待轉區不僅空間不足、位置設置不佳，許多等待左轉的騎士在尖峰時段時常會被擠出待轉格，這樣的情況也使騎士的安全陷入危險之中，應全面檢視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顏曉菁、李雨庭
案　　由：建請加速推動停車場設置，如盤點岡山空軍醫院（前峰國中附近）及橋頭菜市場附近空地。
說　　明：停車不便造成都市發展停滯，建請持續編列預算開發停車空間以發展經濟及活化閒置資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顏曉菁、李雨庭
案　　由：建請加速推動岡山第二交流道設置作業。
說　　明：大岡山地區擁有科學園區、鋼鐵產業等工業群聚，造成岡山區主要道路常見擠滿重車和一般小客車，甚至車流還會回堵到國道上，造成岡山交流道嚴重壅塞，建請持續督促岡山第二交流道評估行政流程並爭取中央預算補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顏曉菁、李雨庭
案　　由：強化彌陀觀光資源。
說　　明：彌陀區是個環境清幽、民風淳樸、文化多元的傳統農漁業城鎮，縣市合併後市府開發「漯底山自然公園」、彌陀漁港「海岸光廊」濱海公園的整建、南寮海堤環境美化及離岸堤維護等設施，三個休閒旅遊景點將連成一氣，成爲彌陀帶狀觀光新亮點，爬山觀海遊憩新選擇，建請市府持續爭取中央及台電預算強化景觀設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6 號函

交 通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顏曉菁、李雨庭
案　　由：建請增設永安工業區聯外道路。
說　　明：永安工業區 62 年開發至今僅設置一處聯外道路，歷經 40 餘年的發展，區內重車輛甚多、交通運輸量非常大，加上園區內近 4,000 名員工，上下班時段人煙鼎沸、非常擁塞，亟需開闢另一替代聯外道路並串連路竹科學園區、本州工業區串成產業園區鏈結廊帶，以分散現在擁擠交通狀況及保障人車安全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顏曉菁、李雨庭
案　　由：建請設置崗山之眼觀光纜車。
說　　明：高雄首座崗山之眼天空廊道開張後吸引大批遊客上山朝聖，但上山道路狹窄、拓寬不易，交通接駁是一大難題，建請設置崗山之眼觀光纜車以分散交通瓶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6 號函

交 通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方信淵、陳玫娟
案　　由：金獅湖蝴蝶園管理處門口保持整潔。

說　　明：金獅湖的管理站，可以看到門口堆放了許多雜物，這在觀感上看起來非常地不好，那個流浪蝴蝶協會看起來應該是委外管理的團體，但觀光局還是有責任要去勸導在觀光景點的周邊維護應該要做好，且該位置就在金獅湖的管理處，若遊客有任何需求的話也會到那附近，對於觀感上實在不是很好。

另外除了這個地方以外，還可以看到在金獅湖蝴蝶園對面的用地，應該算是私人用地，但是一樣是在觀光地內，這樣的環境在一個優美的蝴蝶園，對於去遊金獅湖的遊客而言，是不是觀感會很不好？

辦　　法：維護金獅湖蝴蝶園周邊清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6 號函

交 通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方信淵、陳玫娟

案　　由：有販賣風景明信片之觀光地點設置郵筒。

說　　明：鳳山的鳳儀書院屬於三級古蹟，也是目前高雄到鳳山觀光必去的一個地方，整體規劃跟保存而言算是非常不錯，該給文化局鼓勵，開放夜間參觀也讓民眾大受好評。

民眾之前給的建議是，他們在裡面的商店購買鳳儀書院的明信片時，沒有郵筒可以寄，這部分會比較可惜，也影響到購買的意願。

像是駁二藝術特區有賣明信片的地方就有郵筒可以寄，很多作爲觀光景點的地區也都會設置，這個部分或許文化局可以參考，也能輔導類似的地方都能設置可以寄信的地方，也能增加販賣周邊產品的績效。

辦　　法：觀光地點設置郵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6 號函

交 通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方信淵、陳玫娟
案　　由：大順輕軌施工期間，將通行公車以中小型車輛代替。
說　　明：因應大順路輕軌施工期間道路縮減，爲減輕道路負擔及通行車輛的順暢，可考慮行經大順路段之公車不以大型車輛，而用較小型的公車車輛代替。
辦　　法：大順輕軌施工期間，行經大順路之公車較小車輛代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方信淵、陳玫娟
案　　由：崗山之眼每三個月檢查一次繩索狀況。
說　　明：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系教授陳振華也有提醒，崗山之眼採繩索載重，建議應該提高檢測頻率，3 個月檢查 1 次較爲妥當。
這樣大型的觀光景點，尤其又是高雄市未來主打的重要景點，在觀光點的安全評估還有維護上可以說是非常的重要，在他篇新聞中有提到高雄市觀光局回應：『就環評部分，因園區開發面積小於 1 公頃，因此不須經過環評，並強調一切合法。』，令人疑惑的是，雖然說在法規上因爲開發面積是小於 1 公頃，可以不需要環評，那這個部分當然是合法，但是難道合法就等於安全嗎？
觀光局這樣的回應，給人的感覺就是根本沒有好好經過環評，而且只在意合法程序，到底這個觀光景點的安全性爲何完全不得而知，且今天已經有專家學者對岡山之眼提出安全疑慮跟建議，更應該並且在平時的場地維護及安全上做加強。
辦　　法：崗山之眼每三個月檢查一次繩索狀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6 號函

交 通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重新評估捷運黃線鳥松機廠位址，以符合土地活化與周遭環境改善之多贏效應。
說　　明：捷運黃線可行性評估正由行政部門審議中，原訂選址處 A 需徵收多筆農地，且無法服務鳥松仁美都市計畫區內的市民，建請市府重新評估捷運黃線鳥松機廠位址，善用其他公有土地，以符合土地活化、周遭環境改善與增加服務區域之多贏政策目標。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5 號函

交 通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規劃捷運黃線，增設 Y1b 站，以服務鳥松仁美都市計畫區內的市民。
說　　明：捷運黃線可行性評估正由行政部門審議中，原規劃站體位置無法服務鳥松仁美都市計畫區內的市民，建請市府規劃捷運黃線時，增設 Y1b 站，以服務鳥松仁美都市計畫區內的市民。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5 號函

交 通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　　由：針對高齡社會，建請市府研擬成立樂齡觀光小組提振長者觀光。
說　　明：因應人口老化趨勢，未來老年人口將達到 14%以上，本市相關觀光路線應更適合樂齡族群，建請市府研擬成立樂齡觀光小組提振長者觀光。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6 號函

交 通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持續提升低地板公車數量比例。
說　　明：台北市低地板公車 2017 年 9 月比例已正式突破 8 成，高達 2,810 輛低地板公車。2018 年台北市低地板公車比例將突破 8 成 5，2020 年比例將突破 9 成，建請市府持續提升高雄市低地板公車數量比例，以服務廣大市民朋友。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張文瑞、邱俊憲
案　　由：捷運岡山、路竹（第一階段）延伸線一再流標，建請捷運局遊說中鋼出面承接。

說　　明：

一、高雄捷運岡山到路竹（第一階段）延伸線已開標二次皆無廠商投標造成二次流標，捷運局準備進行第三次招標作業。

二、該延伸線工程金額 30 億元，對於捷運重大工程，沒有人願意投標，除了金額太小、一般的廠商也無力承作捷運工程，有能力的認爲太小了，根本沒有興趣。

三、目前唯有中鋼才有能力，也唯有中鋼才是最適合人選，因爲高雄捷運全由中鋼興建完成，包括橋頭至岡山的延伸線，但中鋼沒有意願，30 億元的工程對中鋼而言根本是小菜一碟。

四、要讓岡山至路竹延伸線能夠順利開標，一定要遊說中鋼出面承作，否則再多次的招標都將徒勞無功，市府出面遊說如果有困難，可以比照輕軌模式，由中央出面，才能讓岡山-路竹延伸線順利決標，否則該工程勢必一直延宕下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5 號函

交 通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張文瑞、邱俊憲

案　　由：建請觀光局研議由捷運岡山站闢駛中巴直達崗山之眼，方便年長者不用多次接駁車。

說　　明：

一、崗山之眼是目前最夯的景點，吸引大批人潮前往，可以眺望 85 大樓及半屏山，但對年長者很不方便，搭捷運到南岡山站換中巴到中途，還要換小巴前往，三次轉乘對年長者很不方便。

二、建議觀光局或交通局直接在出岡山站闢駛中巴可以直達崗山之眼，中途不需再轉乘，可以免除民眾、尤其是年長者的舟車勞頓之苦。

三、結合交通局、觀光局、捷運公司攜手合作亦可在岡山捷運站內規劃文創商品區供旅客候車休憩購物、用餐空間提升行銷高雄能見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借鏡台中綠川成功經驗，加強推廣愛河觀光。
說　　明：台中綠川過去因商業沒落而受影響，近年綠川整治成功，吸引許多民眾前往觀光，各地縣市首長也特別前往。借鏡台中綠川成功經驗，應進一步思考高雄愛河觀光發展的下一步，結合水岸輕軌通車，加強推廣愛河觀光。
辦　　法：建請觀光局借鏡台中綠川經驗，結合水岸輕軌通車，加強推廣愛河觀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6 號函

交 通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定期保養旗津海水浴場之救生設備。
說　　明：旗津海水浴場爲民眾前來高雄遊玩的重要景點之一，日前新聞媒體報導該海水浴場之救生設備損壞而無法使用。如遇緊急狀況，恐無法於第一時間救援溺水民眾。
爲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定期保養本市旗津海水浴場之救生設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6 號函

交 通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持續加強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教育，提升輪船公司服務品質。
說　　明：旗津渡輪的部分自我擔任議員以來就一直持續關心，包括居民專用道、新建電動渡輪以及輪船公司體制改善。這一年多來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體制已逐漸改善，但在 107 年 3 月 10 日上午卻發生載客渡輪碰撞故障渡輪的事件，建請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加強教育訓練，落實發生緊急事件時的 SOP，整體提升輪船公司服務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針對觀光地區永續發展，召開跨局處檢討會議。
說　　明：因觀光行爲所產生的衝擊，大致上可分類爲居民、經濟、文化、交通、環境等五大問題，如要推行觀光政策應該有配套措施應對，才能使整個觀光環境健全發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能針對觀光地區的永續發展，召開跨局處的檢討會議，共同努力創造一個更完善的觀光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6 號函

交 通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向中央機關提出規劃旗津第二條聯外交通道路，或研議其他交通紓解方案。
說　　明：過港隧道爲旗津島唯一聯外道路，每逢活動或假日，只要遇到龐大的車流量便無法紓解，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應及早向中央機關提出規劃第二條聯外交通道路或增加其他交通建設之建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檢討本市哈瑪星地區鼓山一路（臨海二路－臨海三路路段）道路動線設計方向。
說　　明：哈瑪星鼓山一路（臨海二路－臨海三路路段）日前由單行道改設爲雙向道，但因十多年來該地區居民已經習慣單行道，建請相關單位重新思考道路動線，並在當地習慣和觀光需求中取得平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針對旗津地區人力觀光三輪車，市府應積極輔導業者協助維護在地特色。
說　　明：旗津人力三輪車於民國 70 年代轉型爲在地觀光特色文化交通運具，當時仍有 21 台在營業載客。由於時代變遷，改變了民眾的交通習慣，導致現在旗津人力三輪車僅剩不到十台仍在營業。惟人力三輪車於全台灣僅剩高雄旗津和彰化鹿港二地尚存。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應將旗津觀光人力三輪車列爲重要在地特色，並積極輔導業者，協助維護當地歷史活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6 號函

交 通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檢討觀光地區之人次計算方式。
說　　明：日前媒體報導旗津觀光人次下跌近 104 萬人次，係因輪船票價漲價，導致民眾不願前往旗津遊玩。但，根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資料顯示，106 年搭乘渡輪前往旗津的民眾，相較 105 年的統計，僅減少三萬人次搭乘。
觀光人次的計算方式，應該以時代的交通習性不同進而修正計算方式。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能謹慎檢討觀光人次計算方式，以降低資訊誤植的可能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6 號函

交 通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檢討旗津、鹽埕、哈瑪星等觀光地區之觀光政策。
說　　明：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高雄市觀光人次相較去年下跌 2.88%，旗津觀光人次更是減幅超過 20%。過多或過少的觀光人次都有可能對當地造成不同層面的衝擊。
建請市府在研議重點地區之觀光政策時，能更謹慎思考可能產生的負面風險，除減少觀光行爲可能帶來的衝擊，亦能替當地居民及商家取得共存的平衡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6 號函

交 通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審愼評估馬卡道路綠廊道會造成馬卡道路縮減問題。
說　　明：鐵路地下化後地上將釋出綠廊道，在高雄計劃中，鼓山區馬卡道路將因綠廊道而縮減剩 2 車道，惟鼓山區馬卡道路自明誠四路以北現已逐漸形成商業聚落，將來會有更多車輛進出，建請審愼評估馬卡道路綠廊道會造成馬卡道路縮減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　　由：三民區增設立體停車場。
說　　明：三民區的汽車停車格相較去年已經是減少的，而更怕開通後民眾在停車上會很不方便，另外道路的運輸問題，之前本席也有與其他人討論過，認爲有個方法或許可行，也就是在道路縮減的情況下，將原本途經的公車改爲小型的車輛而不使用大型的公車，以此來減少道路的負擔，關於這點想和交通局長討論可行性。
三民區的停車問題，是否能夠建設立體型的停車場？或是有些校園及公園用地有沒有機會開放停車，之前就有文藻大學的學生會有來詢問過他們校門前的公園空間是不是能開放學生停放機車，因爲其實很多學生本來就會那樣停，但是他們也常常被取締，像是類似的空間，是不是能放寬讓民眾使用？
最直接能夠解決停車問題的方式應該還是建立立體型的停車場，因爲如果做地下的話那成本很高，而在平面的停車格似乎也沒有辦法再增加空間，那麼能做的也只能夠把他往上加。
辦　　法：三民區增設立體停車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李眉蓁、黃香菽
案　　由：融入高雄在地人文、宗教、美食與自然美景，加強高雄觀光升級，找出屬於自己的「高雄味」。
說　　明：高雄有自然美景、海港與空港，更有在地美食與許多廟宇文化，如何做出整體行銷，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到高雄消費，是政府首要課題。試著以外地觀光客角度來思考，更應加強推廣大眾運輸搭乘網絡連結，讓觀光客知道來高雄如何玩、怎麼玩、玩什麼。高雄觀光升級不僅要有通盤思維，注重細節更能顯出政府的用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6 號函

交 通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李眉蓁、黃香菽
案　　由：旗津渡輪現金票價過高應檢討調降，以帶動旗津觀光。
說　　明：高雄市政府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調漲「鼓山－旗津」及「前鎮－中洲」航線票價，全票由 25 元調整爲 40 元、優待票由原 12 元調高爲 15 元、學生票 20 元調爲 25 元、機車 25 元調爲 40 元。
此漲價政策影響高雄本地遊客及外地觀光客搭船到旗津旅遊的意願，漲價實施一年期間減少一百多萬旅遊人次，且增加許多到旗津工作市民的負擔，應檢討調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周鍾瀅、唐惠美
案　　由：二階輕軌應廣集民意，尊重沿線居民心聲及權益，重新檢討規劃現有路線。
說　　明：高雄輕軌二階段施工行經交通繁雜路段，美術館路沿線居民已多次提出質疑，目前規劃路線行經鼓山區美術館路，將造成路寬嚴重不足，且影響週邊聯合醫院救護動線、中山國小、中華藝校等學生通學問題。況且大順路沿線是北高雄主要通勤交通路線，輕軌施工必定造成交通大混亂，不僅無法便民，徒增交通困擾！大眾運輸應以

解決交通問題爲前提，市民多次質疑輕軌二階路線無法增加交通便利，市府應重視，重新規劃檢討。

另，沿線居民多次反映，輕軌二階相關說明會及公聽會並未確實送達通知居民，導致市民不知相關規劃內容及施工問題！市民有知的權利，資訊應公開透明化，市府應確實通知，讓居民充分表達相關疑慮，並尊重民意！現有路線經檢討後，若不可行，應先停工，並儘速提出變更計畫，不要忽略居民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5 號函

交 通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黃石龍、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儘速與中央攜手修復進入藤枝道路，並早日開放藤枝入山許可，再造藤枝、寶來溫泉等地觀光榮景。

說　　明：

一、高雄桃源區的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因 2009 年莫拉克風災，林道損毀坍方，又有 610 水災，造成 18K 處走山等，造成迄今接近十年休園、對外封閉，僅少數靠接駁車零星進入，想進入寶山、二集團部落以上觀賞櫻花，民眾也都在交通管制下、冒險前往。

二、本市從旗山進入山區後，包括六龜區的寶來溫泉、桃源區的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都是高雄非常美麗且珍貴的觀光資源，也是民眾假日遊歷的後花園，值得中央及市府攜手修復，進一步投入建設，如重新尋獲溫泉源頭、「寶來花賞溫泉公園」的闢建，再造高雄觀光業的榮景。

三、目前，藤枝與寶山、二集團等地，仍有片段道路尚待修復，請市府與中央攜手協調努力，寬列經費，讓交通早日復原，重振高雄山區觀光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06 號函

交 通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黃石龍、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於行政院會積極提案、發言，強烈促請國道七號工程勿再延宕，排除困難、全力加速國七興建期程。
說　　明：
一、國道七號係自民國 99 年開始規劃，102 年由行政院長核定在案，迄今仍停留二階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會議」，今年 4 月才又召開「第 13 次範疇界定會議」會議，始終原地踏步，毫無進展。
二、國道七號原方案全長 23 公里、原經費 615 億元，是抒解中山高高雄段壅塞、高雄海港、空港對外貨櫃運輸的重大工程，卻是一拖近 10 年，民眾、企業的長期交通夢魘始終揮之不去。
三、請市府於包括行政院會在內的各種中央層級會議與會面機會，積極提案、發言，強烈表達高雄亟需國道七號這項重大交通建設，並促請中央排除困難，全力加速國七的興建期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黃石龍、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交通局配合經發局提出八八快速道路因應和發、大發兩大工業區擁塞交通紓解方案，增闢延伸引道分流疏導。
說　　明：
一、八八快速道路從前鎮、小港、鳳山、大寮、屏東，連結國一、國三

，途經多個工業區，及高雄港區出入關口，是國道七號尚未興建前，肩負沈重工業運輸壓力。

二、目前，大寮地區因同時有大發工業區、和發產業園區等，八八快速道路抵鳳林二路十字路口，交流道隨即呈現擁塞甚至回堵局面，尖峰時刻經常造成附近交通癱瘓。

三、請交通局協同經發局向交通部國道工程局積極協調爭取，比照國道十號鼎金系統，及國一楠梓交流道模式，儘快增闢延伸引道，以解決日益艱困的交通瓶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黃石龍、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全力推動捷運屏東延伸線方案，加速推動期程，未來，高雄捷運總運量勢將大幅成長。

說　　明：

一、行政院在前瞻基礎建設計劃中，已編列五千萬元進行環評、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在明年完成綜合規劃後，即可展開正式工程發包。

二、高雄捷運延伸屏東，是高雄、屏東兩地民眾都樂觀其成的重大交通建設，把兩地民眾的生活圈都拉進來，成爲一日生活圈，直接促進兩地的龐大消費經濟活動。

三、高捷屏東延伸線不僅是屏東縣 84 萬人口，對外出入的重要管道，更可直接連結小港機場、高雄港的海空運輸及旅遊，更是在台灣高鐵尚未開通前，前往左營搭乘高鐵的最佳選擇。

四、目前。高捷紅、橘兩線的單日運量，都約略在廿萬之譜（通常不超過廿萬），若能加入屏東的運輸人口，高捷運量及效益，勢必大幅增加及成長，高捷營運績效水漲船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5 號函

交 通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喬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高雄市機車違停拖吊數量居高不下，應增設機車停車格便利市民停車也減少違停狀況。
說　　明：高雄市機車掛牌數量高達近 180 萬輛（1,791,750），反觀全市停車格僅有 68,577 個，供不應求的狀況顯而易見，尤其是在醫院、交通轉運處（高鐵、火車站、客運站）、餐廳密集處及傳統市集周邊均爲重點取締地點，更應加設停車格以便民眾使用。
高雄市 106 年全年度機車違停遭拖吊數高達 89,561 輛。增設停車格既可降低可能之違停亂象，亦可強化市容整齊規律性，爲一舉兩得之計。建請針對各區違停狀況較嚴重之區域，尋求適當之地點增設機車停車格，以解決機車停車格不足，民眾機車違停遭拖吊之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喬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高雄市觀光人數減少，如何提升振興觀光經濟。
說　　明：根據市府觀光局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報表，發現從 105 年 1,2 月（約四百萬人次）到 108 年 1,2 月（約兩百萬人次）人數逐年驟減。而在全國知名景點觀光人數的統計資料中，高雄旗津的下滑人

數最爲嚴重，相較去年 107 年度大減 104 萬人次，英國領事館觀光人數也腰斬一半。

對於觀光人數遞減問題，市府應提供具吸引力之景點特色，與知名文創、百貨及美食等產業結合發展文藝觀光，以活絡高雄市之觀光產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6 號函

交 通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　　由：鐵路地下化左營段園道規劃設計建議。

說　　明：目前鐵路地下化左營段園道已進入細部設計階段，應提供與民眾雙向溝通的管道，現階段建議事項有三：

一、園道規劃設計時應保留東門古道的遺跡，並設置標示塔供市民遊客能登高瞭望四周美景，增加左營觀光景點，營造觀光產值。

二、台鐵臨時站保留並加以結構安全補強後作爲里活動中心，供市民使用。

三、翠華路橋拆與不拆應對地方作說明。

辦　　法：請市府水利局、民政局及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　　由：楠梓鐵路地下化。

說　　明：現在中油已經停廠了，油管影響地底下建設的可能性已經降低，是不是可以研議將楠梓段的鐵路也進行地下化，解決楠梓百慕達交通混亂的問題，也打通楠梓東西向的交通，另外，在鐵路地下化後，現有老舊且停車及候車空間明顯不足的楠梓火車站，參照鐵路捷運化的型態，保留並改善站體，並在北面的第 82 期重劃區東側有一塊停車場用地增設楠梓新站及交通轉運站。

辦　　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周鍾濱

連 署 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　　由：請立即拆除後鐵路地下化時段的左營地下道和陸橋填平造路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周鍾濱

連 署 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　　由：儘早規設本市首條公車捷運（BRT）系統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一再建議，莫不期待早日實現。
二、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許多改進提高的空間。
三、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答應，實有儘早完成必要。
四、就大眾運輸而言：具有達到多元轉乘，共榮均便的成效。
五、就興建經費而言：成本較低，實現的機會較大。
六、就搭乘意願而言：藉著改善轉乘環境，增加乘坐的興趣。

辦　　法：
一、請市府交通局儘速完成規設系統相關行政事宜。
二、請市府繼續積極爭取中央專款補助，興建第一條公車捷運系統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75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　　由：即刻精密規設捷運黃線等新路網電扶梯設施案。
說　　明：
一、就民眾反映而言：民眾不便，不斷批評建議改進。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提升改善功效。
三、就便民利民而言：可達減少民怨民怒效果，藉收方便乘客效益。
四、就行政公平而言：他處可以，當然各處或本應該都可以。
五、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承諾，就應具體落實兌現徹底執行。
六、就施政理念而言：務必達成有善快樂的城市理想目標。

辦　　法：
一、請市府相關單位務必確實整體評估，確實做到各出入口雙向電扶梯設計施工，期能落實便利乘客搭乘。
二、請捷運局、交通局等相關單位確實做好規劃設計檢核施工等有關行政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5 號函

交 通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李喬如、曾俊傑
案　　由：請高雄市政府敬轉交通部公路局編列經費築堤造路加高路面。
說　　明：台 20 線南橫公路 92K 至 96K 間（往復興里）道路路基過低，應編列經費築堤造路加高路面，免於河床溪水沖毀所有路基，有損國家道路暢通尊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李喬如、曾俊傑
案　　由：敬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與公路局第三工程處單位聯繫五月二十三日安排了解勤和以上至天池間復建工程進度（議員、交通局、原民會）。
說　　明：了解勤和以上至天池間復建工程進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陳慧文
案　　由：整鋪新光停車場維護車主權益。
說　　明：高雄展覽館旁的新光停車場，是泥沙地面，強風刮來的沙塵讓停放的車子有如置身沙塵暴裡，要求交通局儘速進行鋪面工程，在鋪面完成前也不應收費，以維護車主權益。
辦　　法：責由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陳慧文
案　　由：持續推動崗山之眼觀光 帶動北高觀光產業發展。
說　　明：位於岡山和燕巢間的「崗山之眼」天空步道已經開放，過年和假日都吸引不少遊客遊覽，爲了持續帶動岡山的觀光發展，未來應該在「崗山之眼」舉辦多元化活動，吸引更多遊客觀光。
辦　　法：責由觀光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6 號函

交 通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陳慧文
案　　由：加速建設捷運延伸至岡山火車站 健全大眾運輸網路。
說　　明：高雄捷運延伸至岡山火車站已由中央審核通過，未來應全力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的經費，加速展開捷運延伸至岡山火車站的工程，提供岡山民眾完善的大眾運輸系統。
辦　　法：責由捷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5 號函

交 通 類：**第 81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劉馨正、方信淵
案　　由：楠梓火車站北移重建。
說　　明：現有楠梓火車站其停車及候車空間明顯不足，車站本體簡陋老舊，周遭環境欠缺管理，建議往北在第 82 期重劃區東側有一塊停車場用地及兒童遊樂場用地重建我們楠梓火車站。
辦　　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82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　　由：凱旋四路（金鑽夜市舊址前）快慢車道分隔島打除。
說　　明：青年夜市爲高雄新興亮點，但發展觀光仍需友善的交通環境作配套，凱旋四路（金鑽夜市舊址）快慢車道分隔島距離南側青年夜市停車場出入口太近，夜市期間常發生進入停車場的汽車輛回堵佔用慢車道情形，加上常有車輛違停在分隔島匯入點前後，使機慢車與右轉忠誠路汽車會先被迫駛入快車道，再駛入已經大幅縮減匯入距離之慢車道（可用距離從 70 米壓縮至 25 米），形成交通問題如下：
一、右轉汽車和機車在短時間、短距離匯入慢車道，駕駛人應變時間變少，常發生車禍。
二、匯入點倘有車輛路邊違停，慢車道有效路寬又將減少，嚴重影響匯入點交通安全。

三、部分被迫切出快車道的機車，來不及回入慢車道，騎在快車道險象環生。

四、被迫行駛快車道之匯入車流，因匯入點打結，增加遭後方快車道直行車撞擊之風險。

辦　　法：凱旋四路（金鑽夜市舊址至忠誠路）快慢車道分隔島儘速打除；另外新凱旋四路（中山路至班超路）經觀察大車已逐漸變少，凱旋四路沿路上分隔島開開關關，島頭林立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快慢分隔島存在之必要性，建議重新檢討評估。上述建請市府交通局、養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　　由：高雄火車站臨時候車站建議設置廁所。

說　　明：高雄火車站前公車轉運站爲配合鐵路地下化施工，目前已經拆除，並在中山一路與河北二路口、建國三路與同愛街口設置臨時車站。因該轉運站爲諸多公車路線之起訖點，爲了不讓民眾及老人家久候，原本站內有設置廁所，如今站位分散，除了徒增轉乘民眾不便外，臨時候車站也沒有廁所，造成民眾諸多不便，大眾運輸轉乘非常不友善。

辦　　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設置廁所或研議其他替代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　　由：爲鼓勵使用綠色運具，減少空污排放，請研擬電動汽、機車路邊停車優惠，鼓勵民眾使用電動汽、機車。

說　　明：截至今年 2 月底止，電動機車掛牌數 1 萬 4,140 部，加上政府補貼，環保局預期到今年底，全市電動機車掛牌數有機會突破兩萬部。若以電動機車全部取代二行程機車，年可削減空氣污染物一氧化碳 274.9 公噸、總碳氫化合物 177.4 公噸、氮氧化物 6.6 公噸、細懸浮微粒（PM2.5）10 公噸。

爲鼓勵更多民眾響應減低空污政策換購電動汽、機車，以外部效益內部化方式，期望政府提供電動汽、機車路邊停車優惠。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85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　　由：輕軌新建：美術館至大順路段專案報告。

說　　明：

一、輕軌建置車道限縮的後續影響。

二、輕軌完工後，機車族騎車路地安全評估。

三、輕軌地下充電續航系統與車道限制評估。

四、與當地居民的宣導與說明。

五、建地植栽移植洽當與否，及存活率評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5 號函

交 通 類：**第 86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　　由：開發高雄市政府路邊停車繳費 APP。
說　　明：因應智慧 AI 時代來臨，路邊停車繳費 APP，不僅可推播交通局或其他局處政策宣導，且主要的是讓收費員不需一一夾單，可直接從首中操作平台手機直接鍵入主系統網站，民眾收到 APP 訊息條碼後，至超商或網路繳費。
省時、方便隨時資料查詢、不再因車上夾單流失而申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87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　　由：監理所考照時，特定需考「大眾捷運法」試題。
說　　明：台灣大眾捷運法罰則，包含了攀登、跳車、攀附隨行、妨礙車門及月台門開關、違章進入路線、妨害執行職務、募捐、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攜帶寵物、嚼食口香糖或檳榔、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等。除了嚴重影響路線進行的最高五萬元罰款外，另外的非危及行車安全之罰則，通常視嚴重性施以新台幣 1,500 元－7,500 元額度施罰。
有鑑於高雄輕軌鹽埕觀光區域如大義站 A/B/C 型路權爭議，需加強遵守規範的公民道德教育，避免日後受傷及賠償爭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88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　　由：公車站牌設立位置全面清查。
說　　明：公車站牌因路線轉換，因而將原有設立地點挪動，因可能偏離原先安全位置，站牌位置導致公車停靠位置也偏離，產生與轎車擦撞機率大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89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觀光局及文化局盤點大岡山地區軍事及眷村文化觀光資源，規劃發展眷村文化及軍事觀光。
說　　明：大岡山地區爲「空軍之鄉」，至今保留諸多眷村文化及軍事遺址，以及空軍教育單位，例如位於岡山區之空軍官校及航空技術學院、空軍軍史館、航空教育展示館，俗稱空軍小學之兆湘國小；以及醒村、樂群村、新生社，位於彌陀之二高村、軍事碉堡、飛機堡，及潔底山自然公園之軍用地下配水池等。
建請觀光局及文化局進行盤點及整體規劃，以發展大岡山眷村文化及軍事觀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6 號函

交 通 類：**第 90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市府觀光局、秘書處、新聞局針對「台日交流高峰會」研擬相關措施以有效推介高雄觀光。
說　　明：高雄市議會積極爭取「2018 日台交流高峰會」主辦權，爲促進城市交流與議會外交，同時積極推介高雄觀光；建請觀光局、秘書處積極規劃相關活動及配套措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6 號函

交 通 類：**第 91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交通局評估路竹交流道閘口延伸至國道 3 號田寮交流道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說　　明：高雄路竹科學園區國道 1 號延伸至國道 3 號田寮交流道，串聯高雄北部與東部交通網路；建請交通局針對路線、經費、道路拓寬、如何穿越高鐵等進行可行性與必要性之評估與規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92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市府積極改善「崗山之眼」整體交通及觀光配套，延長崗山之眼開放時間。

說　　明：

一、天空步道「崗山之眼」園區，停車位不足、路面狹窄，急需興建第二停車場、拓寬既有周邊道路。此外，巴士接駁服務與共乘計程車常有超載、漫天喊價情形，造成遊客權益受損；園區內外更常見遊客任意丟棄垃圾，環境髒亂，觀光品質不佳。

二、建請交通局、觀光局、環保局及岡山區公所共同研議因應對策，提升崗山之眼觀光品質。

三、建議配合夏季日照調整園區開放時間，並評估於夜間開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93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觀光局、交通局積極評估興建南台灣第一座「天空纜車」。

說　　明：

一、天空步道「崗山之眼」連結既有阿公店水庫、阿公店森林公園、燕巢山景等自然景觀，今年 2 月正式啓用，吸引大量遊客；然其道路狹窄，常有車輛與登山客共道問題，除有安全顧慮，巴士接駁服務能量有限，遊客更需等候多時。

二、基於小崗山之山勢地形限制、道路拓寬效果有限，建請觀光局、交通局積極評估興建「天空纜車」；有效解決交通問題，亦進一步提升既有觀光價值與觀光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94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交通局解決南岡山捷運站車位不足問題。
說　　明：南岡山捷運站爲岡山地區民眾至高雄市區重要交通運輸轉換中心，然汽機停車位嚴重不足、走道狹小、動線規劃不佳；常有小碎石使民眾滑倒，造成民眾困擾極不便。建請交通局研擬方案，積極解決南岡山站停車位不足之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95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本市身障者將車輛停於公有停車場，依法享前 4 小時免費。惟停車場現場大多無人服務，且自動繳費機無優惠選項，欲享身障優惠，須全額繳費後 1 週內帶著身障證明及發票至業者公司退費，諸多不便與額外負擔，侵害身障權益，建請交通局研擬身障者身分辨認機制，或藉一卡通等電子支付，尋求改善，維護身障者權益。
說　　明：
一、依「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本市身障者將車輛停於公有停車場，享前 4 小時免費。
二、惟委外停車場多無人在場，且自動繳費機無身障優惠選項，無法身份辨識。長期來身障者停車於公有委外停車場，無法即刻享有優惠，必須全額繳費於一周內，向業者退費，舟車勞頓，極不便。
三、交通局應研擬用一卡通系統，透過博愛卡給予身障者優惠，使之可直接進出場，或是採用其他機制，維護身障者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96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豐藤、羅鼎城
案　　由：建請捷運局與交通局針對輕軌二階段工程，施工期間大順路沿線停車空間問題，舉辦說明會進行宣導。
說　　明：
一、近期捷運局和交通局陸續針對大順路沿線周邊的路邊停車格，分段進行塗銷和新設臨停位置，但許多當地里長及民眾並不清楚相關規劃，陳情不斷。
二、針對大順路施工期間將造成之車道縮減、停車格塗銷以及臨時停車空間之規畫等問題，捷運局及交通局應事先舉辦多場說明會向當地民眾進行說明，降低民眾的疑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5 號函

交 通 類：**第 97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豐藤、羅鼎城
案　　由：建請捷運局針對受輕軌二階段工程影響之住家及商家，規劃減免相關之房屋稅、地價稅與營業稅等補償方案。
說　　明：
一、過去高雄捷運紅橘兩線施工期間，由於造成許多店家及住家的不便，當時推行只要是捷運在施工過程中，如果將圍籬圍到民眾門口，造成民眾生活不便和生意上的影響，民眾的房屋稅、地價稅可以減免二十至三十％；如果營業額因此受到影響，課徵的營業稅也會跟著相對減免，以彌補民眾的損失。

二、現階段正施工中的輕軌二階段工程，甚至以後的捷運黃線工程，都必須提前思考如何將民眾的損失降到最低，尤其是對於商業和民生的衝擊，降低民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5 號函

交 通 類：**第 98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方信淵、陳玫娟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都發局與交通局審視前鎮區停車位不足之問題。

說　　明：前鎮區籬仔內與崗山仔地區因鄰近亞洲新灣區近年新建許多大樓建案，人口數與車輛數因而增加許多，造成停車位嚴重不足，建請市府都發局、交通局將公設保留地闢停車塔或停車場（或放寬民間申請條件），以紓解停車位不足之現象。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99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　　由：有關高雄市前鎮區瑞華里瑞華街與崗山東街交叉口以及瑞華街與瑞安街交叉口增設反光標鈕事宜乙案。

說　　明：有關前鎮區瑞華里瑞華街與崗山東街交叉口以及瑞華街與瑞安街交叉口常因車速過快而發生車禍，故建議於該兩處路口地面設置太陽能反光標鈕，以免車禍再度發生。

建請市府養工處予以儘速施作。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400004 號函

⑦ **衛 生 環 境 類**

衛生環境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建請使用空污費補助，鼓勵未使用的雜草、裸露土壤空地種植向日葵、波斯菊等花卉，以改善揚塵造成的空氣污染。
說　　明：高雄的空污問題十分嚴重，空地、河床的揚塵也是造成空污的原因之一，建請運用空污費補助空地種植花卉，除了美化環境也可收改善空氣品質之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 號
提 案 人：吳銘賜
連 署 人：翁瑞珠、李雨庭
案　　由：全高雄市目前還有 24 萬多輛「二行程機車」，其所排放的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是人體無形殺手，建請環保局應加速汰換，以維護市民的健康。
說　　明：
一、環保署已經宣佈在民國 109 年將全面禁止「二行程機車」上路，這是因爲「二行程機車」是空污元兇之一，所排放的一氧化碳是四行程機車的 2 倍；所排放碳氫化合物是四行程機車的 18 倍。
二、全高雄市目前還有 24 萬多輛「二行程機車」，環保局預計三年後

全面汰換這種機車。

三、高雄市是空氣污染最嚴重的城市，按照環保局規劃汰換時程，高雄市民還要忍受三年的空污之苦，這對市民的健康將是一大威脅，因此，環保局應加快汰換速度，以維護市民的健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郭建盟、蘇炎城

案　　由：建請市府環保局於杉林區月美國小，設立空氣監測系統，讓民眾瞭解杉林區空氣品質。

說　　明：由於台灣地區近來空氣污染嚴重，恐影響市民身體健康，請貴局於杉林區月美國小設立監測系統，掌握空氣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陳玫娟、李順進

案　　由：建請衛生局加強稽查偽藥、劣藥的次數，增加抽檢次數爲市民的健康把關，讓市民吃藥也可以安心。

說　　明：食品藥物署去年 106 年 10 月 5 日查獲本市「清正國術館」來路不明的膠囊高達 7 千多顆，確定是偽禁藥，竟還宣稱通血路、顧筋骨等療效。衛生局在去年的一些偽藥案件，有製藥公司、生技公司還有國術館都有偽藥案件發生。涵蓋的藥品種類很多種，可

是衛生局本身查獲的件數少，靠食品藥物管理署通報，才去進行稽查動作。

多數的民眾是沒有能力辨別僞藥、劣藥，需要衛生局加強把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何權峰、鄭新助

案　　由：建請綜合醫院應輔導補助設立失智日照中心並列入醫院考核。

說　　明：

一、高市失智人口約 1.3 萬人但並無專業日照中心。

二、雙薪家庭，若失智老人又具備行動不便，照護人力非常吃力。

辦　　法：綜合醫院設立失智日照中心並列入考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何權峰、鄭新助

案　　由：建請高高屏空污總量管制具體落實，並逐年減量 5%。

說　　明：

一、2018 年第一季 PM2.5 濃度高雄市位居第一。

二、106 年高雄市民最不滿意施政表現爲空氣污染。

辦　　法：淘汰二行程機車，並針對工廠污染排放總量管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　　由：建請衛生局加強校園腸病毒因應與防範。
說　　明：根據衛生局提供的〈高雄市校園腸病毒停課校數及班數暨疑似腸病毒總人數統計表〉，今年的腸病毒週期會比往年還要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　　由：建請衛生局研議補助肺炎鏈球菌疫苗施打，補助年齡下修至 60 歲至 65 歲。
說　　明：桃園市補助 65 歲以上市民肺炎鏈球菌疫苗施打，在考量本市空污情形，是否可以考慮跟進，補助年齡向下延伸至 65 甚至 60 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9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　　由：建請環保局加強宣導二行程機車汰換補助之辦法及改善相關缺失。
說　　明：
一、Gogoro 片面宣稱二行程汰換補助已用罄，實爲業者暫時無新車可供銷售，導致市民對於補助有所誤解。
二、民眾去年底報廢二行程機車，但於隔年才可以領到新車，跨年度汰換導致民眾無法取得補助，應確實改善此情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　　由：建請勞工局加強宣傳《勞基法》第 30 條第 5 項之內容。
說　　明：一些小型經營的小吃攤，因遭到周邊鄰居檢舉，被依《勞基法》第 30 條第 5 項之條文內容，要求提出須保存五年的打卡紀錄。事後經協調並赴勞動條件科陳述事實與意見後，勞工局仍對其開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　　由：建請毒品防制局結合社會局、衛生局給予出獄後的吸毒者進行家

庭與就業輔導。

說　　明：毒品防制局的功能，在於前端的預防到後端的輔導。理應結合社會局、衛生局等相關局處，積極對吸毒者的家庭深入進行輔導，幫助早日回歸社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李眉蓁

案　　由：建請設置污水收集及油水分離設施，環保局與衛生局相關配套措施不盡完善，導致店家怨聲載道。

說　　明：

一、爲避免餐飲業者排放高油脂的廢污水，高雄市於 5 月 15 日發布「高雄市餐飲營業場所油污水設施設置管理辦法」，針對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等營業場所，明定其設置污水收集及油水分離設施之義務及操作、清理維護方式，率先全國規定餐飲業應設置污水收集及油水分離設施，發布後 6 個月爲宣導期，屆時若業者仍未依規定設置或操作者，將面臨 5,000 元至 50,000 元的罰款。

二、實行至今已將屆一年，宣導 6 個月期間，環保局及衛生局卻無相關配套措施，輔導民眾如何設置及操作，以致近期店家屢遭開單罰款引起民怨，請市府能全力輔導，以落實政府美意，維護環境之衛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黃紹庭、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根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列管單位，定期公布各場所室內檢驗測定結果。

說　　明：

一、每人每天約有 80～90％的時間處於室內環境中（包括在住家、辦公室或其他建築物內），室內空氣品質的良窳，將影響工作及生活品質，尤其幼兒的呼吸道相較一般人脆弱。

二、WHO 研究報告指出室內空氣污染而死於氣喘的人，全球每年有 10 萬人，其中有 35％爲兒童。兒童比成年人更容易受到室內空氣污染的危害，且兒童身體正在成長中，呼吸量與體重的比例較成年人高 50％，再加上兒童有 80％以上的時間是生活在室內，應比照重視室外空氣品質的程度，全面提升室內空氣品質。

三、經檢視本市多處機關未依法公告各場所室內檢驗測定結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高閔琳、黃紹庭

案　　由：針對登革熱高風險區域進行稽查。

說　　明：高雄近日天氣回暖，氣溫正適合登革熱病媒蚊滋長。建請衛生局針對高風險區域進行稽查，防範登革熱發生。

辦　　法：建請衛生局針對高風險區域進行稽查，防範登革熱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黃紹庭、俄鄧・殷艾
案　　由：建議毒品防制局聯合各單位進行業務統整，並於網路定期公開相關成效報告。
說　　明：高雄市有四個防毒中心，分別是；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教育局反毒資源中心、警察局、毒品防制局，反毒工作淪爲多頭馬車，各單位權責劃分不僅不清，也使反毒工作效率低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高閔琳、黃紹庭
案　　由：建請推廣環保禮炮車。
說　　明：空污問題一直是民眾關心的重要議題，近期也有許多廟宇活動開始使用環保禮炮車，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針對環保禮炮車多加推廣，推動綠色宗教理念。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針對環保禮炮車多加推廣，推動綠色宗教理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黃紹庭、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工會。

說　　明：

一、高雄是勞工起家的城市，特別是前鎮、小港區，有許多基層的勞工，他們的工作環境，關係著人民的幸福度，也關係到每個家庭的生存。

二、應從高雄開始，改變台灣勞動的環境，讓高雄不再是低薪、慣老闆的代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黃紹庭、俄鄧・殷艾

案　　由：建議勞工局判定事業單位之裁罰金額，應考量比例原則，且罰款要專款專用。

說　　明：

一、105 年度高雄市勞工局執行勞動檢查共有 4,876 萬的罰鍰，若能將這些罰鍰用於增加勞檢員的員額，可使高雄市的勞檢率有更好的進步。

二、判定事業單位的裁罰金額時，應將受罰事業單位的營業額、員工人數、薪資狀況都納入考量，以達最佳比例原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黃紹庭、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市府與中央要求增額勞檢員。

說　　明：六都勞檢員比較後發現，各縣市勞檢員人力不足雖是普遍現象，但高雄市爲六都中最辛苦最吃力的縣市。(105 年度高雄市每位勞檢員平均服務勞動人口 68,650 人；每位勞檢員平均面對事業單位數 3,937)。

105 年度六都勞動條件檢查勞檢員比較

市	勞動人口	總事業單位數	勞檢員額	每位勞檢員平均服務勞動人口	每位勞動員平均面對事實單位數
臺北市	1,332,000	130,697	52	25,615	2,513
新北市	2,027,000	116,424	42	48,262	2,772
桃園市	1,055,000	52,114	32	32,969	1,629
台中市	1,359,000	98,431	20	67,950	4,922
台南市	996,000	47,608	20	49,500	2,380
高雄市	1,373,000	78,745	20	68,650	3,937

資料來源：陳信瑜辦公室統計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黃紹庭、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建立陪鑑制度，讓沒有工會的勞工也能有第三方公正人士陪同勞檢。

說　　明：

一、目前本市的「陪檢制度」僅針對受檢事業單位內部的企業工會，並不會邀請外部的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因此沒有加入工會的勞工，就不適用「陪檢制度」。

二、所謂的陪鑑制度，爲台北市根據勞動檢查法第 23 條所推動的新制度，勞工可邀請產業工會或相關公正人士陪同勞檢，使未加入工會之勞工權益也能被保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周鍾瀅、許崑源
案　　由：建請落實防制校園毒品濫用。
說　　明：近年來使用毒品年齡層降低，校園毒品案件不斷增加，學齡青少年時處於叛逆階段，建請教育局務必落實校園反毒防治計劃，拒絕毒品進入校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勝富、鄭光峰
案　　由：精神病患者出院後，應加強後續心理輔導與治療。
說　　明：經研究指出，精神病患者出院 3 個月內，自殺率將達到最高峰，建議精神醫療機構應針對病患出院後到 3 個月進行介入，並且同時觀察患者的自殺傾向及行爲，也應提供患者長期照護及協助的資源。避免病患出院後，在外發病與人有糾紛引起鄰里反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周鍾瀅、王耀裕
案 由：二行程機車的淘汰與補助條件。
說 明：
一、目前二行程機車在高雄就佔了 19 萬 4 千多輛。
二、目前市售電動機車價格昂貴，而且政府補助計畫不足，讓車主汰換意願不高。
辦 法：
一、監理單位訂定汰換檢驗規定，降低污染源。
二、政府汰換補助計畫讓業者與汰換人各有利基，提高汰換意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周鍾瀅、張漢忠
案 由：建議環保局針對二行程機車無法全數汰換之問題，應加強並有具體因應作爲。
說 明：
一、高雄之空污來源有二個面向，第一係境外污染，其佔空污總量的三分之一，且較無法控制；第二係境內污染，其又分爲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其中移動污染源主要係二行程機車，本市目前還有 19 萬輛。
二、有關本市二行程機車的汰換期程，以及無法全數汰換之問題，建議環保局應加強並有具體因應作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周鍾瀅、張漢忠
案 由：爲能解決本市移動污染源問題，建議全額補貼二行程機車汰換電動機車，以利預算分配之效益。
說 明：
一、政府對於政策制訂，第一、要瞭解問題，第二、要解決問題，即是資源分布。市府建設輕軌 160 億、捷運 2,000 億，市府於秋冬之季有提供交通大眾運輸免費之政策，其搭乘大眾運輸人次之乘數效果僅爲原來之 1.8 倍，但本市空污問題仍然未能解決。
二、目前購買一台電動機車約需 6 萬至 10 萬，假設一台 10 萬，現行 19 萬輛二行程機車回收，並全額補貼購置電動機車，市府僅需要花費 190 億，其經費遠低於建設輕軌、捷運。
三、建議市府全額補貼二行程機車汰換電動機車，以利預算分配之效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周鍾瀅、張漢忠
案 由：建請市府應去瞭解高雄市各職業失業率較高的地方，才能針對各種職業進行就業輔導。
說 明：市府要瞭解民間疾苦，非看中央的統計報告做決策，建議勞工局應去瞭解本市各職業失業情形，並針對高風險的職業列管研究，才能針對各種職業進行就業輔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玫娟、李眉蓁
案　　由：建請訂定校園室內教室的空氣品質監測規定。
說　　明：高雄市的空污問題已是全市民最頭痛和無奈的議題，面對空污帶來的健康風險，將關乎城市人口競爭實力以及連帶的家庭付出成本。現今，南韓將訂定教室空品規定，室內 PM2.5 濃度要低於 35ug/，並強制於 16 萬間教室裝設空氣清淨機。高雄市應訂定學校教室空氣品質標準，結合空污基金費用，讓高雄的學子能夠安心安全的放心求學。
辦　　法：請教育局和環保局共同研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
案　　由：高雄空氣品質頻亮紅燈，空污基金應做更有效的運用。
說　　明：高雄空氣品質近來 AQI 指數時常超過 100 甚至 150，即便以空污基金補助大眾運輸的方式也沒有明顯的改善空氣品質，建議空污基金應做更有效的運用，例如 1.對於各級學校可以補助空氣濾淨設備，對老師學生可以補助健康檢查。2.二行程機車汰換政策提高補助金額以增加汰換意願。3.廣設自行車租賃站。
辦　　法：請市府環保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林富寶、李喬如
案 由：建請檢討本市環境用藥管理策略。
說 明：
一、按「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32 條明文所旨：非持有環境用藥許可證、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者，不得爲環境用藥廣告。前條違反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惟查本市多數初受裁罰民眾，販賣數量甚少，且多爲販賣或刊登家庭用鼠蟻蟑螂用藥，亦不知悉不得利用網路販售刊登相關環境用藥產品，涉犯情節甚微；詎仍被處分 6 至 30 萬元罰鍰，實有過苛之嫌；故建請予以該類初犯以勸導代替裁罰；如有二犯，再行加重處分。另加強多媒體宣導，避免更多市民涉險。
三、請召開相關會議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黃淑美、許崑源
案 由：建請市府於鳳山區保安里保安濕地公園及 67 公園周邊設置腳踏車租賃站，以方便鳳山區偏遠村里。
說 明：
一、本市鳳山區保安濕地公園及 67 公園周邊環境清淨，園區秀麗優

雅，常有里民前往悠遊紓解身心疲勞，成爲里民平日休閒之場所。

二、鳳山區保安里長爲響應市府設置公園園區減少污染及方便民衆交通之原意，而於 104 年 7 月爭取在旨述地點施設腳踏車租賃站，當時曾會勘並由環保局作成結論，由環保局規劃評估是否設置。

三、環保局對本案評估規劃，自 104 年 7 月迄今尚無明文函敘規劃或評估之結果爲何，而於今（106）年宣布已設置滿 300 位腳踏出租賃站，致使鳳山區保安里民空等二年，顯見市府罔視民意及不尊重民間的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簡煥宗、黃淑美

案　　由：爲私有空地經年雜草未除影響環境衛生與居家寧靜，請研議處置案。

說　　明：

一、高雄市登革熱尖峰期，市府傾盡全力動員公務機關及民間團體力量加強防治，故舉凡菜園、家中積水容器、廢棄論胎、溝渠清理、廢置房舍、閒置空地雜草…等均在稽查取締對象內，若經勸導未爲改善者，則以罰單侍候，弄得小小市民聞蚊色變。

二、小港區高坪 29 路上現有一大片私有土地，爲屬重劃分配地，自民國 98 年起迄今，地主久居他國未歸，放任該土地雜草叢生、樹木隆起，現已是荒草漫天，不僅蚊虫滋生，常年來已形成野狗溫床，一胎一胎繁衍，抓不勝抓，群狗聰敏無比，連捕狗隊也搖頭表示無能爲力，又夜裡狗吠升天，吵得住戶徹夜難眠，終至白天上天總是精神不繼；該空地周遭住戶，長期來反映環保單位，尋求對策早日對任其雜草漫天之不作爲即予處置，概稱地主旅居國外，依法告發當事人均置之不理，公權力淪落至此無法伸張，

豈非處於無政府狀態，讓違法者爲所欲爲，升斗小民是何等無望。

三、請市府正視，莫對升斗市民違規者動則開單舉發，卻對大鯨魚束手無策；故爲了居家環境衛生與清靜生活，對此長期來未見處理雜草者，請市府清理解決，以解民怨。

辦　　法：請市府考量鄉親坐困愁城，速爲排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劉德林、童燕珍

案　　由：建請市府針對林園、大寮空污嚴重地區，需設置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以維護居民健康。

說　　明：林園、大寮爲石化重工業區，空污嚴重影響居民健康安全，建請市府設置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以有利掌握污染來源，一旦發現異常立即啓動通報機制揪出不法廠商，以維護居民健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美雅

案　　由：建請勞工局應主動出擊，只要登記於高雄市，有保勞保之政府機關、民意機構跟公司行號等，落實一年每一單位公司有一次不經通報的抽檢稽查工作。

說　　明：

一、近日發生很多雇主違反勞基法，讓員工過勞加班導致員工過勞生病、死亡或因過勞或工安事故造成更大民眾的傷亡事件。有鑒於此可明確顯示，勞基法只能用表面條文來約束有良知的雇主，但實際很多單位公司都沒有落實，尚存許多未遵守勞基法的雇主。

二、政府單位總是出了事才會稽查進行改善，所以不斷引發民眾的不滿，因此政府應改爲主動不定時稽查各出勤、加班時數、休假、工安…等相關保障員工基本權利福利等證明，讓雇主有壓力才有辦法落實勞基法的精神，以杜悠悠之口。

三、台灣目前的生態，員工基本上遇到雇主壓榨或不合理的要求，爲了賺取薪資維持家裡生計，大致都是忍氣吞聲不會主動提報政府單位。除非今日有員工離職，且願意申訴出不合理的雇主違法勞基法，不然幾乎都是敢怒不敢言，這樣惡性循環的狀況下，讓很多雇主有空間肆無忌憚不願遵守勞基法來對待員工，才會屢屢造成這麼多層出不窮的案件發生，而政府相關單位事後才來事後諸葛、亡羊補牢。

四、建請勞工局規劃各區域負責的稽查員，如稽查員不足應於補齊，只要在高雄市設立，保有勞保的政府機關、民意機構、各公司行號都應該受到規範稽查，並嚴格規定稽查員一年內且不可經通報，主動抽查自己所負責區域內的上述單位，這樣才有辦法喝止這些不願遵守勞基法的雇主，才有辦法眞正落實勞基法的精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研擬補貼本市兒童施打口服輪狀病毒疫苗，以降低本市新生兒感染之機率，減少醫療相關成本與家長照顧之負擔。

說　　明：輪狀病毒爲本國兒童國民病，五歲以下孩童幾乎全部有感染之經驗，更是嬰兒住院治療的主要疾病之一，口服輪狀病毒可提供相

當程度的保護能力，更能降低 99%住院率，建請市府參酌相關其他地方政府、先進國家之措施，研擬相關補貼方案，讓高雄市嬰兒得以減少罹患輪狀病毒的痛楚。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將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施打對象向下延伸至 65 歲長者，以提供長者更完整的健康保護。

說　　明：肺炎仍爲國人十大死因之一，建請政府將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施打對象向下延伸至 65 歲長者，與公費流感疫苗同時施打，以提供長者更完整的健康保護。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評估移居津貼成效，研議擴大辦理補助以留住人才。

說　　明：高雄市人口外流嚴重，勞工局提出移居津貼政策，吸引外地人才移居，並使人才在高雄落地生根。近年，移居津貼有 686 人通過申請，勞工局表示，目前有約八成通過補助的人續留高雄，甚至將戶籍遷進高雄。勞工局評估成效後，應擴大辦理補助，吸引更多外地人才移居，改變產業人口結構。

辦　　法：建請勞工局評估歷年移居津貼成效，並研議擴大辦理補助以留住人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針對「一例一休」修法內容，建請勞工局加強宣導。
說　　明：今年初一例一休修法於立法院通過三讀，修正條文 3 月 1 日正式上路，勞檢同步執行開罰，沒有緩衝期。因修法內容牽涉勞工權益，引起社會各界的討論，但各自解讀過程容易產生誤解。建請勞工局加強針對一例一休修法內容進行宣導，使民眾能更了解修法重點，避免社會對立與違反法規之情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提升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旁停車場土地效能。
說　　明：
一、鼓山區聯合醫院位於中華一路與美術館路口，現聯合醫院旁有佔地約 8,190 平方公尺（2,477 坪）的停車場。
二、美術館、凹子底地區皆爲高雄市主要發展之蛋黃區，鄰近聯合醫院三個里的人口數每年逐漸增加，該場域僅有停車用途非常可惜。

三、建請高雄市政府評估未來擴大聯合醫院規模，讓市民有更充足醫療資源與空間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公家機關升起空污旗，讓民眾即時了解空氣品質。

說　　明：PM2.5 已成爲媒體上的常見名詞，民眾也越來越重視空氣污染的問題。在校園中，教育局成立空污防制聯盟，也會定時在校園中升起空氣品質旗幟，期待高雄市其他公家機關也能升起空污旗，讓民眾即時了解空氣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針對「笑氣（氧化亞氮）」進行規範，避免遭有心人士濫用。

說　　明：法務部將俗稱「笑氣」的氧化亞氮歸類爲「吸入性濫用物質」，但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的「毒品」。氧化亞氮分有醫療用及工業用，工業用的氧化亞氮取得容易，已成爲青少年間常見濫用藥物之一。針對這個部分建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進行規範，避

免有心人士濫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針對大樓內使用毒品之案件制定相關 SOP，防制大樓社區毒品問題，保障市民居家安全。

說　　明：過去曾有網友受同大樓住戶拉K惡臭所擾，成立臉書社團並繪製「台灣二手毒品危害地圖」，告訴網友們該如何自救。

我的選區內有許多大樓，如發生類似案件、或有民眾報案，過去多由警方前往辦理。現高雄市已成立毒品防制局，針對在大樓內使用毒品的案件，請制定相關 SOP 進行防制，保障市民居家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李眉蓁、黃香菽

案　　由：加強 AED（自動體外電擊器）操作宣導，搶救黃金 5 分鐘。

說　　明：急救能否成功，關鍵在於是否能夠有效緊急救護及快速送醫。

現有許多公共場所設置急救設備-AED 自動體外電擊器，消防局應加強 AED 急救教育訓練與宣導，讓市民深入了解 AED 的使用時機及操作方法，在第一時間有效參與急救，眞正落實 AED 設置目

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周鍾瀅、唐惠美

案　　由：加強二行程機車汰換效率，政府應鼓勵並多加宣導現有補助措施。

說　　明：本市在空氣品質 PM2.5 濃度排名，爲全國 22 縣市表現最差，造成高雄市民的健康受到影響。二行程機車的 PM2.5 濃度遠超過四行程機車，政府應多加宣導現有補助措施，以鼓勵二行程機車的汰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黃石龍、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全力推動防治空污與替代能源發電的政策連結與鼓勵配套措施等策略擬定。

說　　明：

一、高雄空污日益嚴重，「紅害」、「紫爆」持續攀升，被形容成「無一日綠」，甚至演成群眾遊行抗爭、大遊行，以及各級選舉候選人政見廝殺焦點，和「大型毒氣室」形容，大刀闊斧改善空污，刻不容緩。

二、尤以高雄長期有「石化業污染」的空污霾害污名，已產生嚇跑豪宅置產、銀髮族養老的置產意願情勢，經濟倒退後遺症。

三、請市府大政方針將「防治空污」與「替代能源」、「改變消費」等政策連結，大力補助大眾運輸、補助電動汽機車等，並政策鼓勵替代能源開發。

四、請市府爭取中央專案支應空污，動用空污基金、產官學合作等，活用資金並成爲跨局處協同政策戰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喬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高雄市空品持續不佳，請環保局提出有效因應方案。

說　　明：

一、爲了降低空污，高雄市實施三個月的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確實在運量上有所增加，不過調閱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的數字卻發現，這三個月全國空氣品質指標（AQI）大於 100 的近 60 個一般測站中，前三名還是在高雄市，代表高雄市空品依然不佳，依舊是全台空品最差的地方。

二、高雄市的財政狀況困窘，空污基金一年約 5 億多元，這三個月的免費搭乘大眾運輸就花了 2 億 5 千多萬元，還因爲經費不足向環保署申請 7 千萬元補助，結果卻是治標不治本，沒有意義。

辦　　法：環保局要更積極，訂定改善目標與期程，推動有效、方向正確的防治作爲，將錢花在刀口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喬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因應一例一休及勞工結構普遍低薪化，造成人口嚴重外移，市府相關部門需正視南部低薪問題。

說　　明：根據台灣薪資地圖網站統計結果，截至目前，新竹平均薪資 47,759 元、台北 41,349 元、新北 39,709 元、桃園 38,241 元、台南 35,684 元、台中 34,521 元，而高雄的平均薪資僅有 33,565 元，均低於以上縣市，甚至不如苗栗的 40,176 元及金門的 33,775 元，也遠低於平均薪資 39,747 元。如此的低薪深深影響願意在高雄努力打拼的青年，造成嚴重的人口外移，甚至於 2017 年正式被台中擠出第二名的寶座，市政府需正視如此嚴重的薪資落後問題。

對於上述低薪問題，建議市府以高雄軟體園區爲中心開發特定屬性高價值園區（如生技醫療園區），強化高雄海陸空於市之優勢搭配其他優惠方案吸引企業投資高雄，提供良好的創業獎金及補助（非貸款），讓願意打拼成爲領導人之年輕人有踏出第一步的本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劉德林、曾麗燕

案　　由：環保清潔隊員不足，無法充分應付環保業務。

說　　明：現高雄市環保清潔人員未達組織編制員額，致執行環保清運業務未能克盡其公，不僅現職清潔隊員過勞，民眾也不能收到盡善的服務，請增聘環保隊員以應付日益沉重的環保業務。

辦　　法：請市府環境保護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周鍾濱
連 署 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 由：堅決反對增設援中港污土處理廠。
說 明：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附近居民抗議、濕盟與環保團體反對。
二、就生態保育而言：具有不利生存與有害的威脅。
三、就生命財產而言：造成有形無形的健康損害和生活品質影響。
四、就地方發展而言：會產生阻礙或遲緩的負面效果。
五、就環境保護而言：可能產生許多衍生性不良後遺症和副作用慘況。
六、就專業技術而言：廠商的水準尚未達理想信賴程度。
辦 法：
一、建請市府務必明確表達堅定的信念與反污的決心。
二、促請中央與地方有關主管機構在審議各項申請該案時，絕對嚴守把關依法客觀執行。
三、建請經濟部與中油公司自行處理五輕廠等土壤污染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陳慧文
案 由：開辦產業專班 提升就業機會
說 明：爲了提升年輕人就業機會，建議可以開辦水電等產業專班，也可以和高職學校合作，推動產業專班成立，提供年輕人投入學習一技之長，增加就業機會。

辦　　法：責由勞工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陳慧文
案　　由：督促興達電廠環保 維護大高雄空氣品質
說　　明：高雄冬季的空氣品質遭詬病，興達電廠排放的煤塵是空氣污染的重要因素，環保局應嚴加督促興達電廠的煤塵排放，維護大高雄的空氣品質。
辦　　法：責由環保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高雄市逸散性粒狀物污染危害空氣品質甚劇，建請環保局於第二屆第八會期議會開議前，重提 2016 年 6 月 3 日撤回之《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針對「一定規模及既存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修正案，送交議會審議。
說　　明：
一、根據行政院環保署統計，高雄市排放量達 1 萬 1,000 公噸，超過全國 1/4。前三名中鋼、台電興達廠、台塑仁武排放量逾八成，空品長期不佳危害高雄市民健康，導致高雄市民平均壽命比台北少四年。

二、環保局於 2016 年 6 月 3 日提出《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修正案，擬管制露天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以降低工業揚塵。卻在相關產業工會動員抗議後撤回，至今一年餘，未將修正案送審。

三、建請環保局提出《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要求露天堆置的逸散性粒狀污染物室內儲存、並訂定落日條款。

辦　　法：建請環保局於第二屆第八會期議會開議前，針對「一定規模及既存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堆置。」重提《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送議會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環保局及農業局積極針對梓官區、彌陀區、燕巢區等地方養豬場之空氣污染、廢水污染積極進行稽查與輔導改善。

說　　明：原高雄縣地區如梓官區、彌陀區、燕巢區等，常見養豬場造成空氣污與廢水污染，嚴重影響周遭居民生活品質；建請環保局與農業局積極進行稽查與輔導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針對 0 至 6 歲偏鄉發展遲緩或身心

障礙兒童之發展評估、早期醫療、諮詢輔導及學前教育研擬具體配套。

說　　明：

一、特殊兒等醫療及教育資源集中本市都會地區，以大岡山地區爲例，市政府遲於今年一月方新設「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同時既有「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針對兒童早療之所需空間、人力及治療資源及服務能量相當有限，顯見本市特殊兒之評估、早療、諮詢輔導與教育資源明顯不足。

二、本市雖有訂有「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辦法」，明文補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之療育訓練費用及療育交通費用；然補助有限，而偏鄉地區之家庭常因地方治療資源不足，須往市區就醫，所費不貲、家長負擔大。市府應積極改善醫療資源不足，提升就近就醫之便利性。

三、建請相關局處針對原高雄縣及偏鄉地區提升服務能量，整合醫療、社福、教育之公共資源共同研擬政策，於特殊兒童經專業評估後，積極轉介相關早期療育等醫療服務、諮商輔導及特殊教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延長岡山區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放時間。

說　　明：本市今年一月新設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服務及開放時段僅至下午五點，多數家長上班無法於該時段前往，導致評估中心成立美意打折。建請衛生局研議延長開放時間，以提高便利性。

辦　　法：建請衛生局研議延長評估中心開放時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簡煥宗、李喬如
案 由：建請市府重視環保衛生問題，對於登革熱防疫工作，應隨時做好防疫公共衛措施。
說 明：請市府環保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針對閒置空間、廢棄空屋、休閒農地、農場菜園，做有效環境管理，檢視髒亂點死角以杜絕病媒蚊孳生之溫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豐藤、羅鼎城
案 由：建請勞工局針對勞基法新制加強宣導，讓勞資雙方更易瞭解。
說 明：
一、此次勞基法修法過程中，民間對於相關法令的調整有許多批評與指教，網路上也出現許多「懶人包」想讓網友更容易了解勞動新法有哪些改變，然而所謂網路懶人包有很多都是過於簡略的，或者是只針對其中的某些法條有曲解和誤會的部分，不盡然全是正確的，容易造成民眾誤解。
二、勞基法新制上路不久，新法上路後頻上演地方與中央對法令解釋不同之情形，造成許多企業雇主及人資單位不知所措，勞工局應加強宣導，並於中央法規具有一致性，免於讓雇主和勞工都無所適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豐藤、羅鼎城
案　　由：建請勞工局針對駕駛職業經常超時工作及過勞情形加強稽核。
說　　明：

一、國道 1 號南下台南麻豆路段於 4 月 23 日發生大貨車追撞車禍，造成 2 名員警及受檢大貨車駕駛共 3 人當場死亡。經調查，肇事司機所屬竟連續出勤 22 天，且至少有 7 天工時超過 12 小時，總加班時數超過法定 46 小時，輪班間隔休息時間更多日不足 11 小時，期間沒有例休，違反勞基法。

二、駕駛是過勞發病的高風險族群，除了造成勞工自身危險外，也會危及乘客、用路人及交通執法員警的安全。勞工局應針對駕駛職業加強勞檢，勿讓所屬公司有讓駕駛過勞駕駛之情事一再發生，危害民眾生命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13 號函

⑧ **工 務 類**

工 務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全面體檢岡山區岡山南路（岡山文化中心及台灣橋頭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前路面凹凸不平問題，並重新鋪設柏油路面。
說　　明：岡山區岡山南路每天上下班車流量大，因路面凹凸不平經常發生交通事故，建請工務局勘查後並重新鋪設柏油路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全面體檢岡山區大德一路、大德三路地下道滲水問題，並重新鋪設柏油路面。
說 明：岡山區大德一路及大德三路地下道滲水問題多年未解決，造成用路人及車輛困擾，並對地下道安全產生隱憂，建請工務局體檢為何長期滲水，改善之後並重新鋪設柏油路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眉蓁、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鳳雄里鳳東路 312 巷道路路面乙案。
說 明：鳳雄里鳳雄路 312 巷，為一長約 600 米、寬 6 米道路，因道路柏油路面多年失修，致路面龜裂及多處鬆散，路面品質極差，民眾抱怨連連，建請辦理整修，以儘速改善行的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眉蓁、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辦理燕巢區鳳雄里鳳加路 6 巷道路與鳳雄里 197 巷 12 弄聯通道路開闢工程乙案。
說　　明：鳳雄里鳳加路 6 巷道路與鳳雄里 197 巷 12 弄聯通計畫道路，係屬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寬 8 米，長約 26 米之道路，用地座落燕巢區鳳雄段 1086 地號，爲國有財產署經管（抵稅用地），里辦公處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函區公所呈報市政府能照顧社區發展，編列預算開通。市府工務局、處等單位相繼辦理會勘，初估總費用約 450 萬元，並行文里辦公處配合協商已出具同意書（因陸地雖已抵稅，但地上物有果樹及磚圍牆爲抵稅前所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眉蓁、李雅靜
案　　由：建請積極拓寬介壽東路（市道 186 號道路西段）爲 40 米道路，以利連接中山高速公路與岡山區之交通發展需求。
說　　明：

一、鑑於岡山橋頭工商活動日益發展，又有高雄捷運北機場的蓬勃開發，實有必要拓寬中山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連接高雄捷運南岡山站（北機場基地）之市道 186 號道路。

二、本段道路（介壽東路）長約 2.3 公里，西起岡山南路口、東迄岡山交流道，現爲 30 米道路，但因大型車輛使用率高，已經偶見車流擁擠現象，汽機車爭道狀況險象環生。

三、本道路兩側目前多爲農業區，但已有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及岡山都市計畫評估規劃中，若不預先拓寬道路，未來道路使用需求增加後，勢必妨礙中山高速公路與岡山區之交通效率。

四、另外，在本段道路以西、佔地約 27 公頃的岡山大鵬九村都市計畫開發案亦已進行重劃中，未來也將吸引許多人口入住，聯外道路的

順暢需求將更進一步增加。

五、加上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目前正在爭取開發第二科學園區，未來產業的交通需求更將擴大，由台一線轉銜介壽東路前往高速公路的交通使用量亦可預期將會暴增。

六、考量未來無以數計的汽機車進出之需求，建請市政府儘速將介壽東路拓寬爲 40 米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王公路 268 號至 605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王公路 268 號至 605 號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且位於林園區交通要道，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頂厝路 65 巷道路破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頂厝路 65 巷道路，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刨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大安社區內大安六街、七街、九街等道路破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大安社區內大安六街、七街、九街等道路，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刨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石化三路 239 號前道路破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石化三路 239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刨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田厝路 125 巷前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

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田厝路 125 巷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王公二路 1 號至 110 號前道路，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王公二路 1 號至 110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不堪，爲顧及王公國小學童及民眾通行安全，建請市府儘速刨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前厝路 28 號至牌樓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前厝路 28 號至牌樓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潭頭路 145 號前道路，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潭頭路 145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不堪，且位於林園區交通要道，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沿海二路、沿海三路路面，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往小港方向沿海二路及沿海三路道路，路面破損不堪，位於林園往小港之交通要道，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王公路 340 號至王公一路口前道路，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王公路 340 號至王公一路口前道路，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刨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中厝路 100 至 118 號前道路破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中厝路 100 至 118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刨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潭平路銜接工業二路口前道路破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潭平路銜接工業二路口之道路，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刨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北汕路 177 號至 207 號前道路破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北汕路 177 號至 207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刨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成功街 9 號前道路破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成功街 9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刨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鳳林三路 405 號至正氣路 61 巷路面毀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　　明：大寮區鳳林三路 405 號至正氣路 61 巷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大寮路 740 號至光明路二段路面破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　　明：大寮區大寮路 740 號至光明路二段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中山工商附設幼稚園周邊路面，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　　明：大寮區中山工商附設幼稚園至內坑路 136-4 號路面毀損嚴重，且該路段學生人數多，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仁德路嚴重破損路面，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　　明：大寮區內坑里仁德路男子監獄至內坑路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

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萬丹路嚴重破損路面，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 明：大寮區萬丹路（萬丹路 545 號至光明路三段）道路路面破損嚴重，此路段人車眾多，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鳳明路由 118 號延伸到鳳林二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 明：大寮區鳳明路由 118 號延伸到鳳林二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拓寬大寮區鳳林一路 300 巷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說　　明：建請拓寬大寮區鳳林一路 300 巷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大寮百合園至內坑路與復興南路等路口嚴重破損路面，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　　明：大寮區內坑路 180 號（大寮百合園）至內坑路與復興南路路口及水源路與復興南路路口至大寮橄欖園墓場道路路面破損嚴重，此路段車輛眾多爲重要連接道路，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拓寬大寮區前庄里自由路連接捷西路，以利居民通行，並兼顧消防安全暨救護事宜。
說　　明：大寮區前庄里自由路前端道路路面皆已開闢完成，但至自由路末端與中正路 88 巷交接處開始道路突然限縮，且連接捷西路車流量多，容易造成危險，建請市府儘速拓寬，以利居民車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大信街嚴重破損路面，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　　明：大寮區大信街（慈隆路至大寮路 665 巷）路面毀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三隆路嚴重破損路面，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　　明：大寮區三隆路（鳳林三路至三隆路 75 號）路面毀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萬丹路 545 號（全家便利商店）旁至永芳路 15-8 號前路面毀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　　明：大寮區萬丹路 545 號（全家便利商店）旁至永芳路 15-8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琉球路（萬丹路 671 號旁至黃厝路 36-1 號道路）路面毀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　　明：大寮區琉球路（萬丹路 671 號旁至黃厝路 36-1 號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規劃開闢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以保障市民安全及促進地方發展。

說　　明：

一、大寮區拷潭里大坪頂特定區聯外交通不便，造成地方居民交通的困擾，更阻礙消防車及救護車的進出，嚴重威脅地方居民的生命安全。

二、拷潭里道路狹小，車輛會車十分困難，雙向無法行車，嚴重阻礙地方發展，造成居民對外交通困擾，連消防車、救護車都無法進出社

區，影響地方百姓的生命安全，市府應儘速開闢拷潭里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並帶動大寮繁榮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巷尾路 1-48 號至 1-79 號路面毀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　　明：大寮區巷尾路 1-48 號至 1-79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劉德林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中正路（文化三弄至前庄路）路面毀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　　明：大寮區中正路（文化三弄至前庄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正心路 390 巷至過溪路路面毀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　　明：大寮區過溪里正心路 390 巷至過溪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拓寬大寮區大信街道路案，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
說　　明：位居大寮區大信街道路過於狹窄，市府應建速開闢拓寬，以減少當地交通壅塞及車禍之情況，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並帶動大寮繁榮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慈隆街嚴重破損路面，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　　明：大寮區三隆里慈隆街由大信街至大寮路路口路面毀損嚴重，路面碎石眾多摩托車騎士易打滑，於 105 年會勘至今未修復，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周鍾滄、王耀裕
案　　由：有關岡山區竹圍里大德路 101 巷與竹圍東街 139 巷、165 巷、217 巷之道路路面，嚴重風化與龜裂，雖已完成現場會勘，至今未有施工改善，建請早日刨除路面並鋪設柏油路面。
說　　明：
一、岡山區竹圍里的大德路與竹圍東街之地區，大樓林立，人口眾多，車輛出入頻繁，而該地段之道路路面，年久失修，風化與龜裂程度嚴重，影響行車安全甚鉅。
二、當地里民及何榮裕里長，多次陳情反映，路面凹陷破損，急待刨除重鋪。
辦　　法：建請工務局養工處，儘速完成路面刨除與鋪設作業，以利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周鍾滄、王耀裕
案　　由：建請協助改善岡山區台上里富貴西街、大富街之五叉瓶頸路面，及彌陀區塭埕里塭港一路、塭埕大路西二巷等道路路面之翻修工程，以利行車安全。
說　　明：
一、岡山區台上里與彌陀區塭埕里的上述道路，日久失修，路面坑洞甚多，風化嚴重，影響行車安全。

二、岡山區台上里之五叉路口與塩埕里之路段，爲易肇事路口，道路路面改善工程，確有其必要性。

辦　　法：建請工務局養工處派員現場會勘，協助解決路面刨除與鋪設作業，以維護行車交通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李順進

連 署 人：許崑源、王耀裕

案　　由：有關小港沿海路經常因重車行駛而損壞，每次施工修補耗時，影響安全與市政觀瞻。

說　　明：建請該路段施工品質，採加嚴標準，儘量利用夜間施工，以維臨海工業區及沿海民眾出入安全。

辦　　法：詳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蔡金晏、劉德林

案　　由：請市府加速推動全市「變電箱地下化」建設。

說　　明：

一、據統計，高市目前約有一萬七千多個變電箱，其中二千六百個設置在人行道上，不僅有礙觀瞻，更影響行人安全，應配合電纜地下化以「共同管溝」方式，早日優先在都市地區進行地下化工程。

二、去年「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在哈瑪星舉行，爲配合此一全球生態交通盛典活動，市府積極進行該地區社區內的電纜線地下化

工程，並完成鼓山區濱海一路、鼓南街 50 巷及鼓元街 74 巷一帶的電線桿架空纜線、變電箱移除工作，該工程說明局部漸進完成「變電箱地下化」建設，技術上可行，實務上只要能與居民充分溝通，多數居民會樂於配合市府新政。

辦　　法：如案由，請工務局詳予評估「變電箱地下化」可行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何權峰、鄭新助

案　　由：公園附設拾便袋。

說　　明：高雄市飼養寵物人口約 22 萬，公園未設置拾便袋，民眾不便也會造成公園環境髒亂。

辦　　法：每座公園設置拾便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李眉蓁

案　　由：三民區河堤公園，因當初設計規劃不良，導致河堤斜坡泥土大量流失，人行道斜坡數量不足，民眾公園散步處處充滿危機。

說　　明：

一、三民區河堤社區近期發展快速，人口遽增，河堤公園遂成爲當地民眾晨間運動及夜間散步之重要場所，公園人潮多，就連單車族和坐輪椅的長輩也多，但由於當初設計上問題，導致處處充滿危機。

二、河堤路與環河步道間斜坡當初設計不良，每逢雨季斜坡泥土流失，

又無擋土設施，以致斜坡上步行磚道不穩定，加上公園內之景觀樹木均屬淺根樹，造成樹木根部浮起，若遇颱風季節樹木恐有傾倒之危機，傷及當地民眾。

三、周邊的人行道斜坡數量不夠，導致民眾主動敲壞，改造不規則路面變成坡道，而影響行人安全。

四、請工務局儘速妥善規劃整體維修，避免影響當地居民之危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高閔琳、黃紹庭

案　　由：針對三民區河堤公園掌葉蘋婆樹種惡臭問題進行處理。

說　　明：三民區河堤公園內"掌葉蘋婆"樹種開花甚臭，造成附近居民困擾，建請相關單位改種其他樹種。

辦　　法：建請養工處研議改種其他樹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高閔琳、黃紹庭

案　　由：打通三民區民族一路 638 巷東西向，銜接民族一路 503 巷。

說　　明：因應裕誠路至民誠路段均設置快慢車道分隔島，民眾通行十分不便，時常造成交通堵塞。許多長輩搭公車時直接跨越車道，建請相關單位討論該路段問題，打通三民區民族一路 638 巷東西向，銜接民族一路 503 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高閔琳、黃紹庭
案　　由：澄和路道路刨鋪。
說　　明：民眾反映澄和路路面不平整，坑洞很多，造成民眾通行危險，建請工務局養工處針對該路段進行重新刨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周鍾瀅、許崑源
案　　由：高雄市三民區灣中街/大順路，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說　　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影響本市市容觀瞻極為嚴重及民眾行車安全，以維市容及民眾安全，請刨除鋪新，以維市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周鍾瀅、許崑源
案　　由：高雄市三民區義發街，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說　　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影響本市市容觀瞻極為嚴重及民眾行車安全，以維市容及民眾安全，請刨除鋪新，以維市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周鍾瀅、許崑源
案　　由：針對鐵路地下化，綠廊帶部分應融入各區各特色及文創、藝文來發展。
說　　明：高雄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帶給港都重大的發展，要求市府在綠廊規劃上能將當地區該有特色及文創、藝文等元素納入，以帶動綠廊道多元化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周鍾瀅、許崑源
案　　由：小港區高松路路面刨除重鋪。
說　　明：位於小港區高松路路面（鴻海餐廳至高鳳路口），因久年失修致路面凹凸不平，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　　法：請工務局養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周鍾濱、許崑源
案　　由：小港區松仁街路面刨除重鋪。
說　　明：位小港區山明里松仁街路面（松仁街 80 巷至博學路口），因久年失修致路面粒料剝落，影響行車進出安全。
辦　　法：請工務局養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周鍾濱、許崑源
案　　由：小港區高坪 27 街 401 巷、高坪 62 街 130 巷、高坪 66 路 360 號至 378 號路面刨除重鋪。
說　　明：位大坪里高坪 27 街 401 巷、高坪 62 街 130 巷、高坪 66 路 360 號至 378 號路面，因久年失修致路面粒料剝落，影響住戶進出安全。
辦　　法：請工務局養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周鍾滄、許崑源
案　　由：建請刨鋪小港區店鎮里南北路。
說　　明：小港區店鎮里南北路，因年久失修，路面嚴重龜裂，料粒脫落，已會勘甚久時日，乃仍見改善。
辦　　法：請市政府工務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周鍾滄、許崑源
案　　由：建請工務局整修因樹根隆起造成人行道破損。
說　　明：小港區中林路起自沿海四路迄南星路，該段行道樹之樹根皆爲淺層生長無法深植，導致樹根隆起裸露，造成人行道路磚破損移位、塌陷，導致高低不平，行走其上有極度的危險存在，建請整修以維護行者之安全。
辦　　法：請市政府工務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周鍾滄、許崑源
案　　由：建請拓寬小港區平和東路與港後路交叉路口。
說　　明：該路口屬於港後路末端，銜接平和東路。路口狹窄，由平和東路切入該路口易造成擦撞，故有拓寬改善之必要。
辦　　法：請市政府有關局處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黃淑美、蕭永達
案　　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中崙國中前之中崙二路（中崙路至油管路）之路面不佳，影響民眾行車安全之問題。
說　　明：
一、因中崙社區民眾反映鳳山區中崙國中前之中崙二路（中崙路至油管路）之路面不佳，影響民眾行車出入之安全。（如附圖）
二、中崙二路是中崙社區連外之主要道路，路況的好壞對中崙社區的民眾在出入社區來說是很重要的。
辦　　法：建請市府工務局研議改善路面之狀況，使交通順暢及民眾車輛出入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575附件、 No、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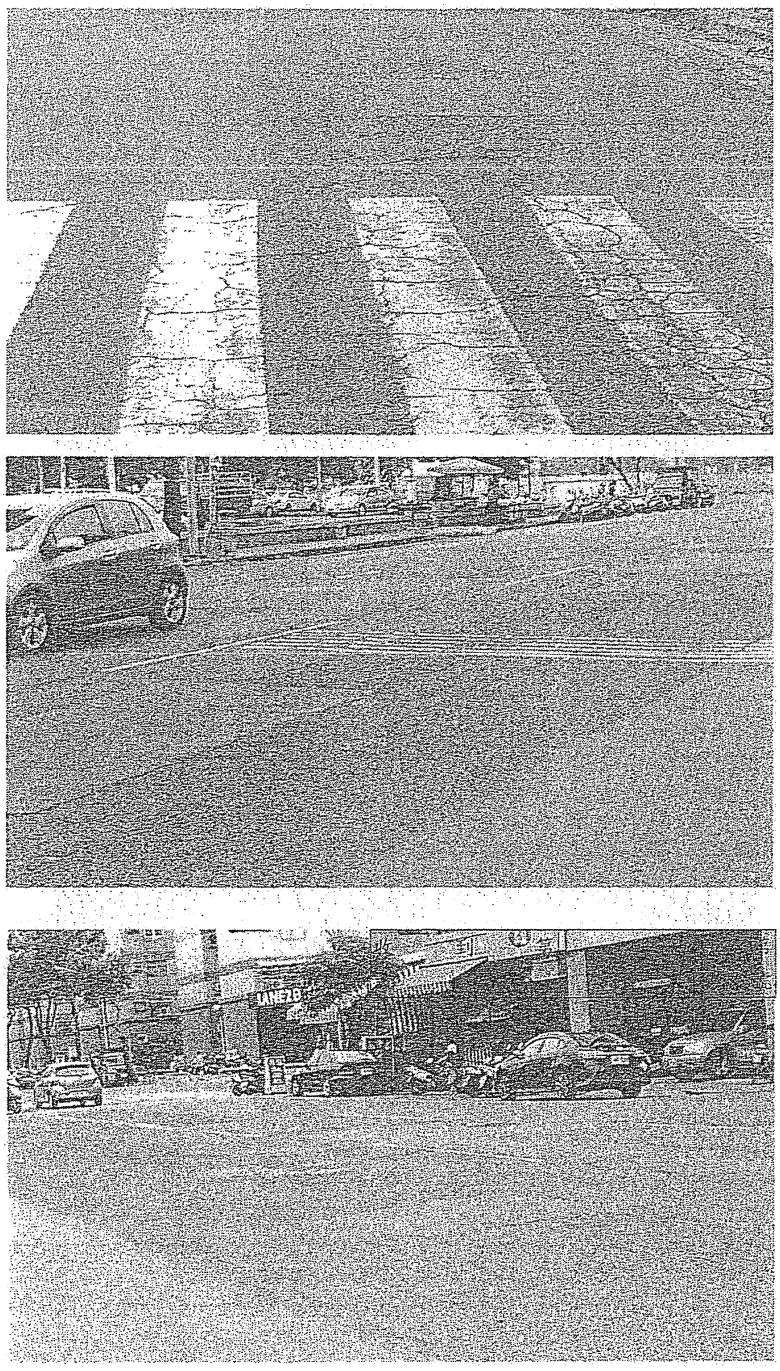

工 務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黃淑美、蕭永達

案　　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小前之博愛路（瑞興國小至中正路）之路面不佳，影響民眾行車安全之問題。

說　　明：

一、有多位民眾反映，位於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小前之博愛路（瑞興國小至中正路）之路面不佳，影響民眾行車安全。（如附圖）

二、此路段因位於青年夜市旁及鐵路地下化的原因，車輛出入繁雜，因而造成路面損毀不佳。

辦　　法：建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修繕路面之狀況，使得交通能順暢並保障民眾車輛出入的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58号附件 No.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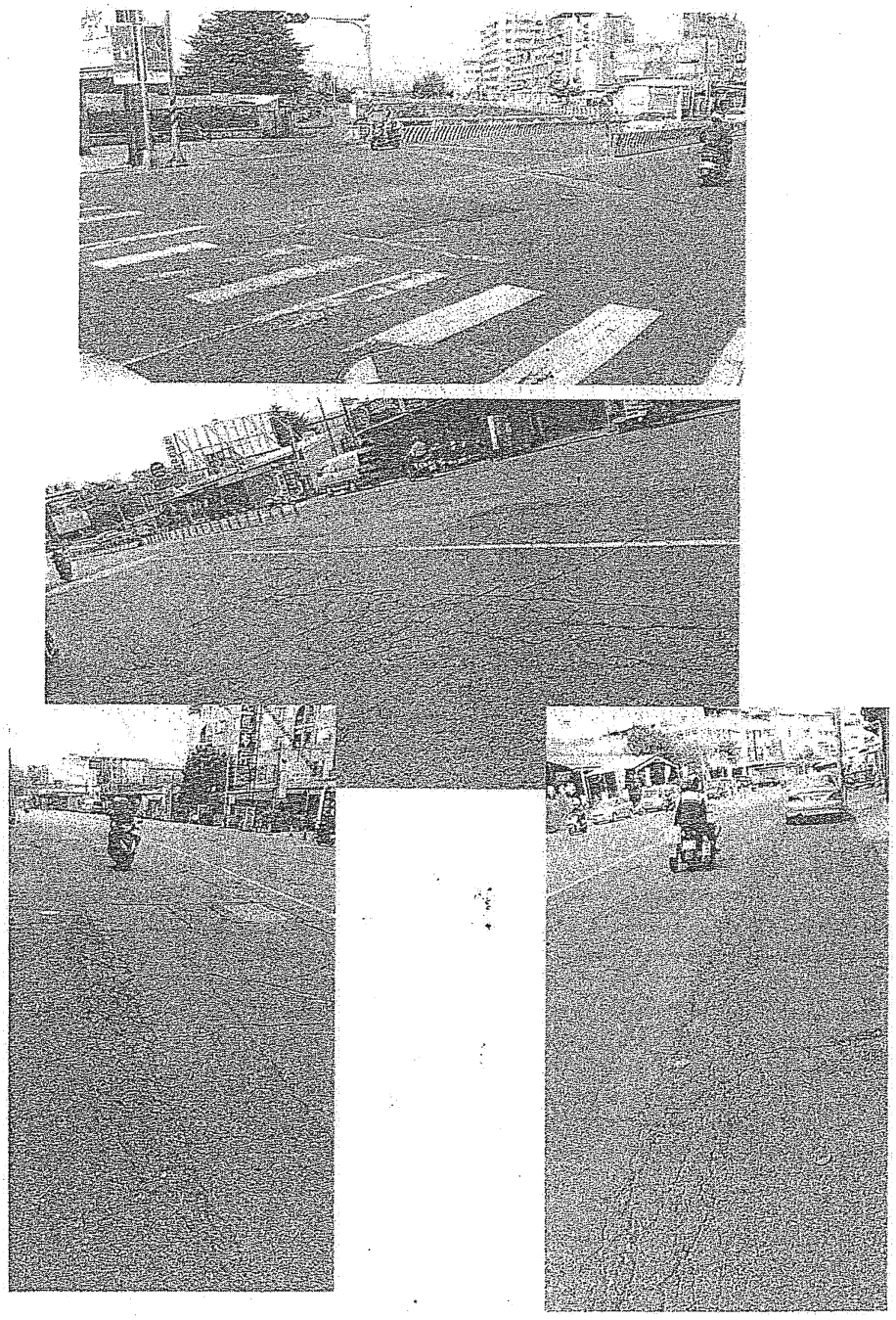

工 務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方信淵、周鍾瀅
案　　由：建請重新鋪設中興里萬丹路 243 巷 68 號至 259 巷 15 之 1 號路面。
說　　明：此路段路面老化及龜裂嚴重已不堪使用，恐危及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方信淵、周鍾瀅
案　　由：建請重新鋪設大寮區大寮路路面。
說　　明：此路段已 10 幾年未曾翻修，老化及龜裂嚴重，恐危及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60 案附件1 No. 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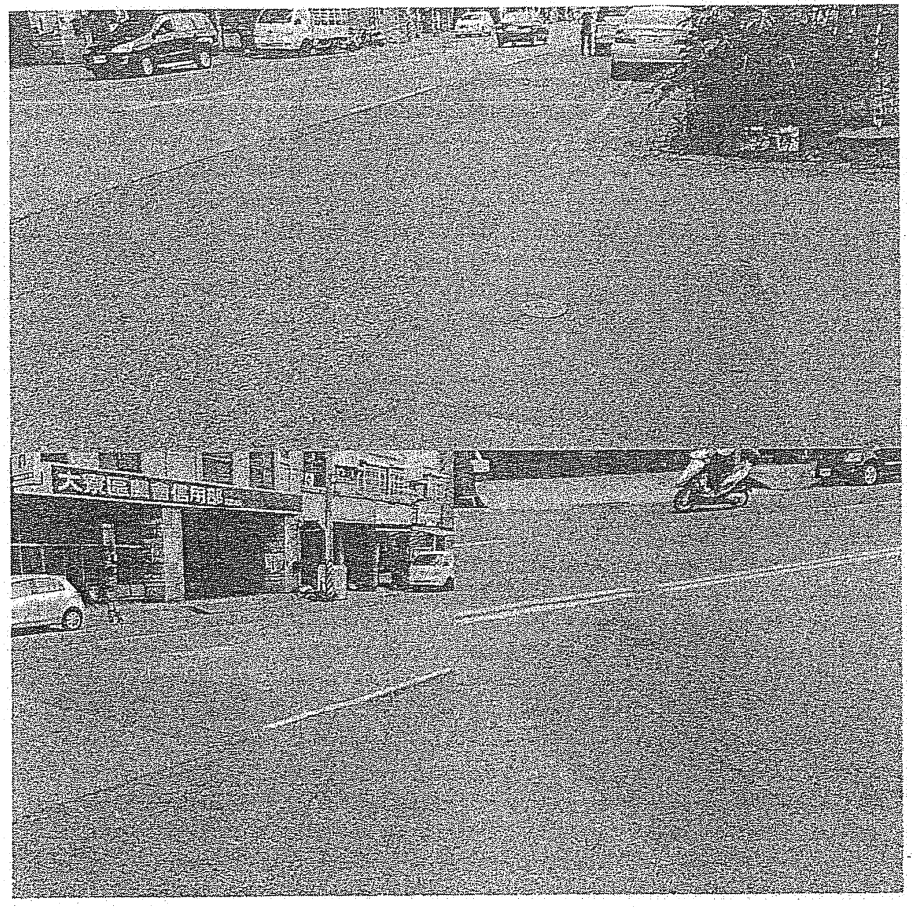

60号附件2　　No. 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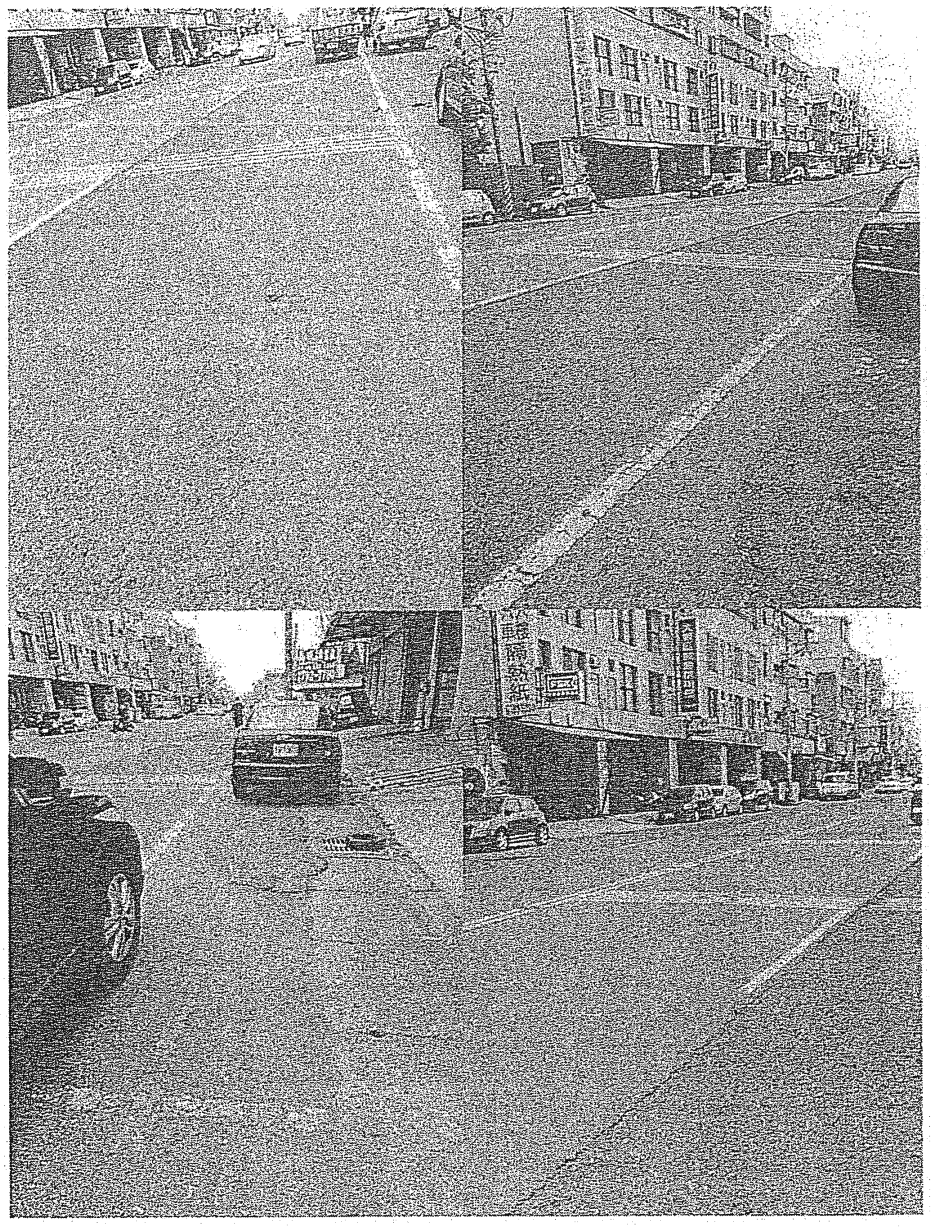

工 務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方信淵、周鍾滋

案　　由：建請重新鋪設大寮區中庄里四維路路面，並將道路側溝往兩側挪移。

說　　明：此路段路面老化及龜裂嚴重，另排水溝現設置於路面中間，導致機車騎士騎上水溝蓋打滑或是因水溝蓋與路面顛簸不平以致騎士摔傷，建議將道路側溝往兩側挪移，並重新鋪設路面，以維民眾之行車安全。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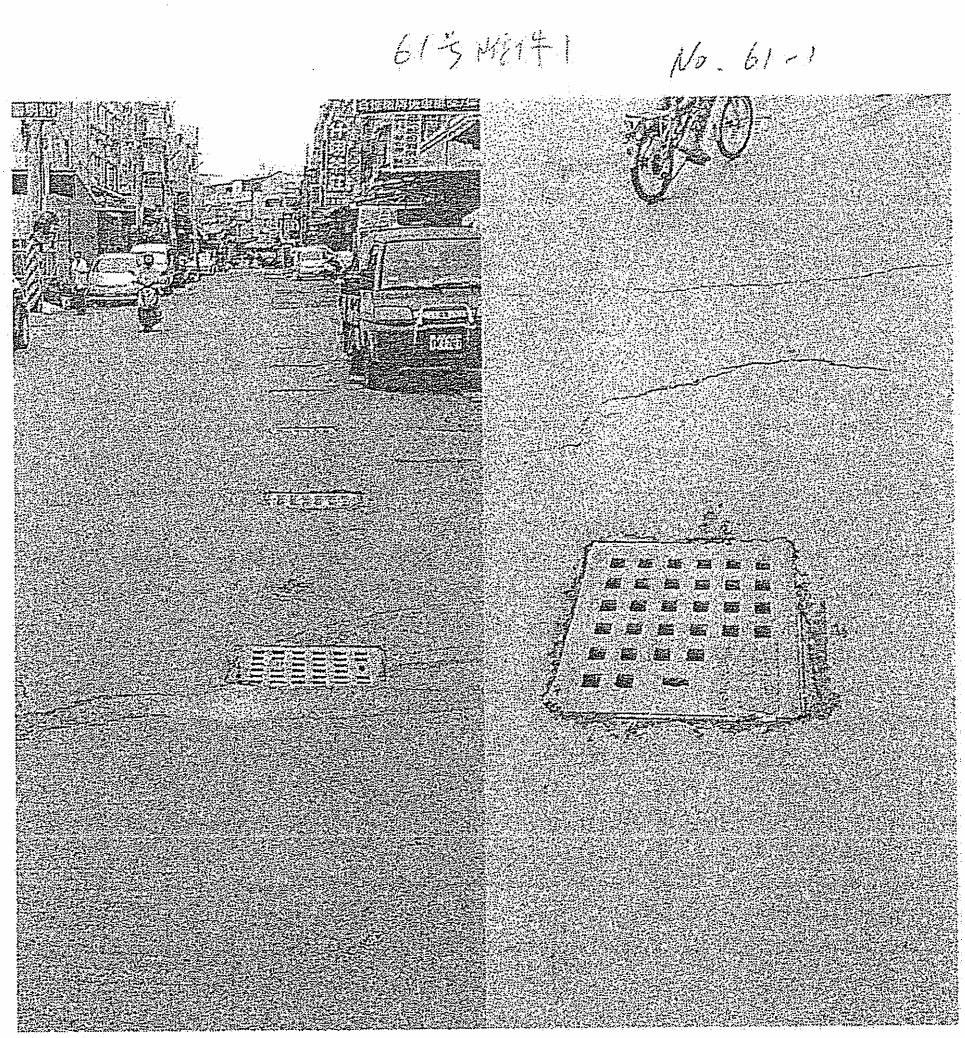
61号附件1
No. 61-1

61号附件二　　No. 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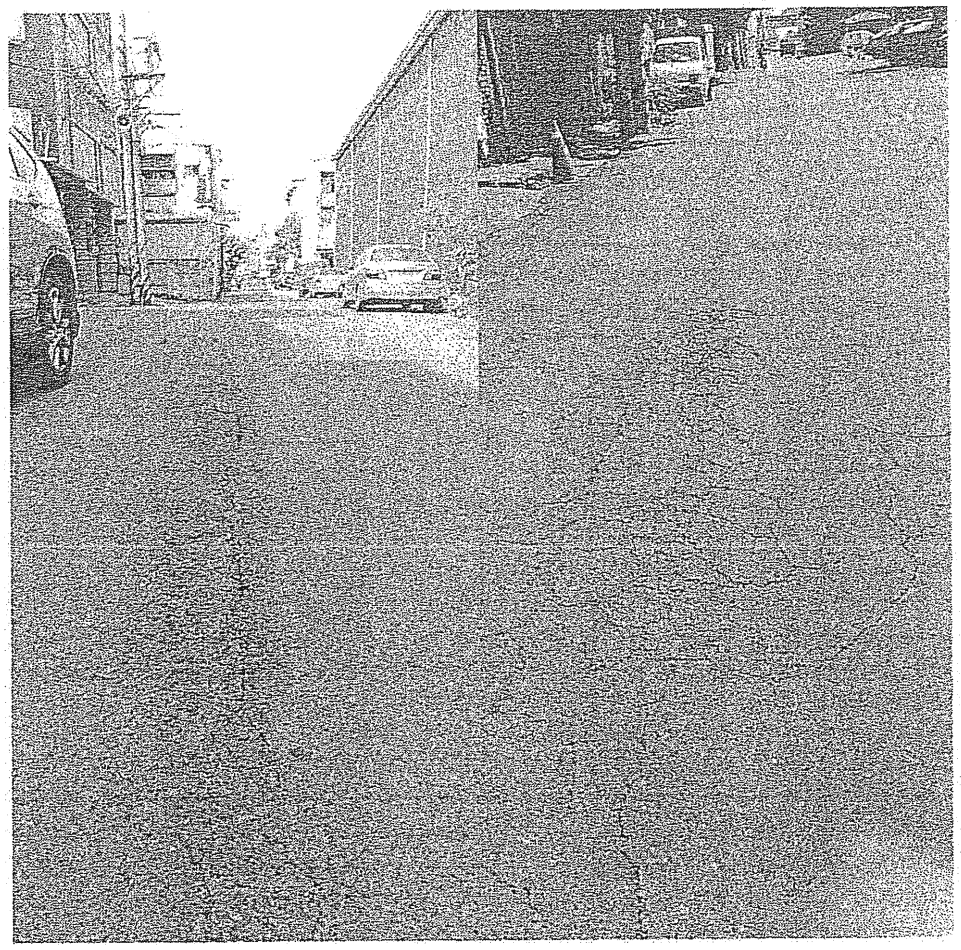

工 務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蔡金晏、陳慧文
案　　由：爲開闢高雄市林園區東林西路 249 巷（林子邊段）前開闢拓寬工程道路案。
說　　明：爲高雄市林園區東林西路 249 巷（林子邊段）前道路，據當地里長陳情此路段狹小，居民出路不便，嚴重影響交通安全，及生活品質，確實有道路開闢拓寬需要，建議爲瓶頸路段先行拓寬。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蔡金晏、陳慧文
案　　由：林園公（兒）14-1 預定公園爲開闢工程案。
說　　明：林園公（兒）14-1 公園都市計畫綠地，兒童遊戲預定公園，爲提及民眾生活品質與周邊經濟繁榮，建請貴單位儘快辦理新建開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林富寶、李喬如
案　　由：建請設立本市都市植栽審查委員會。
說　　明：
一、都市植栽爲城市進步象徵之一，惟查本市植栽修剪及生存空間爭議

日益擴大，徒生當地居民、社運團體及公部門扞格，致生本市植栽養護困難。

二、故爲落實本市都市植栽保護之推動及執行，建請市府設立本市都市植栽審查委員會，邀集相關社運團體、專家學者、當地居民代表及執行局處人員聯合審查，針對本市植栽養護策略進行做滾動式檢討及管理。

三、請召開相關會議或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林富寶、李喬如

案　　由：建請分區徵收或補償本市計畫道路尚未徵收土地。

說　　明：

一、略按釋字第 400 號解釋理由書：「至國家因興辦公共事業或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雖得依法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參照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首開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

二、查本市現仍有已興辦之計畫道路之私有土地尚未徵收，影響市民權益甚鉅，故建請市府在不影響財政下，分區段辦理徵收或給予合理補償。

三、請召開相關會議或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林富寶、李喬如
案　　由：建請加速辦理本市鳳山區地下化電纜工程。
說　　明：
一、按隨著災害性氣候（如颱風）強度及密度增加，導致現有電力空架線停（斷）電及電桿倒塌風險大增；且本市全年高溫日甚多，導致家用電力需求量激增，輸電品質要求甚是嚴苛。
二、惟查地下化電纜工程費用甚鉅，且本市仍需擔負二分之一自籌款。次查本市仍有高壓供電電桿區域，如能先行辦理本市鳳山區地下化電纜工程，除有示範效果外，尚可以較少成本完成供電品質效益最大化，俾利提升本市市民用電品質。
三、請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林富寶、李喬如
案　　由：建請刨鋪修復本市鳳山區三誠路及前鎮區瑞南街。
說　　明：
一、查本市鳳山區三誠路及前鎮區瑞南街為鄰近中山四路之替代道路；惟其年久失修，鋪面壞損嚴重，影響鄰近居民及用路人權益，故建請刨鋪修復該路段。
二、請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林富寶、李喬如
案　　由：建請刨鋪修復本市鳳山區忠誠路。
說　　明：
一、查本市鳳山區忠誠路年久失修，鋪面壞損嚴重，影響鄰近居民及用路人權益，故建請刨鋪修復該路段。
二、請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林富寶、李喬如
案　　由：建請辦理設立銜接本市鳳山區寶陽路與頂庄路之橋梁。
說　　明：
一、查本市鳳山區南成里重劃（紅毛港遷村安置區域）與過埤里頂庄市地重劃區間被鳳山溪貫穿，造成兩域市民交通不便。
二、次查本市鳳山區寶陽路與頂庄路分屬兩域重要道路，惟目前尚未銜接，造成中安路及南華路段東西向車流壓力過荷。故建請市府於該處新設橋梁，俾利紓解車流，以符民意。
三、請召開相關會議或會勘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劉馨正
連 署 人：方信淵、黃柏霖
案　　由：建請把美濃西門大橋往中壇方向狹窄彎曲的連絡道路拓寬儘速完成。

說　　明：目前該道路路段狹窄又是砂石車替代道路，非常危險，日前已發生死亡車禍。

辦　　法：請工務局、交通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郭建盟、李雅靜

案　　由：建請工務局降低高雄厝起造人應繳納之回饋金比例。

說　　明：

一、根據統計，自 2014 年到 2016 年，高雄大樓建案有 337 棟申請高雄厝建照，透天約 3,000 戶，等於大樓申請高雄厝建照不到 3 成，而透天這 3 年間有約 1 萬戶申請建照，更只有 2%申請高雄厝。

二、申造比例偏低，原因之一在於根據「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房屋起造人或所有人應繳納一筆爲數不小之回饋金，並納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統籌運用。

三、爲鼓勵申請建造高雄厝，工務局應研議降低回饋金之比例，提高建造意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郭建盟、李雅靜

案　　由：建請工務局針對三民區順昌街及淵源街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說　　明：該兩段道路路面品質不佳，多處路面呈現龜裂、破損現象，影響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及使用道路之舒適性甚鉅，請市府儘速全段刨除重

鋪，確保用路人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郭建盟、李雅靜

案　　由：建請積極推動「高雄厝」作爲輔導違建轉型之方案。

說　　明：

一、高雄市違建數量居高不下，對於違建戶而言，高雄厝開放讓住家陽台更大更寬的政策，是就地合法的契機，目前透天厝住宅常因民眾於住家設置有頂蓋停車庫，或增建突出陽臺、或自行增建屋頂鐵皮而造成違章建築林立，不但違反法令，也影響居住安全。

二、市府應積極推行「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以增建綠能設施方式來解決增建的違章現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郭建盟、李雅靜

案　　由：建請提高老屋健檢之補助額度和放寬申請標準。

說　　明：

一、據統計，全高雄市建物大約有 39 萬 2,649 棟，30 年以上的老屋和危樓合計約 17 萬 4,958 棟，占比高達 44.56％。

二、先前的老屋健檢方案，僅針對 86 年以前興建的 6 樓以上大樓，推出老屋健檢初評補助，鼓勵 6 樓以上的集合大樓住戶申請建物健檢，政府補助健檢費用，但最後僅有三千多戶申請。

三、由於申請手續繁雜，加上集合式住宅居民不易取得共識，再者是政府最高補助僅有新台幣 40 萬元，但住戶都怕多花錢、或擔心房屋跌價，因此未進一步申請評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75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玫娟、黃香菽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養工處全面檢視人行道平整度，並針對樹根隆起狀況嚴重者進行改善。
說　　明：本市多處人行道種植之樹木樹根隆起狀況嚴重，造成步道石磚被樹根破壞，常有行人因此而跌倒受傷。安全的人行道是行人基本要求，勿讓民眾走得提心吊膽，懇請市府重視人行到的平整與安全度，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簡煥宗、鄭新助
案　　由：仁武區灣內里澄合街道路嚴重損壞急需刨除重鋪案。
說　　明：

一、仁武區澄合街分屬仁和里及灣內里，仁和里路段已於 106 年刨除重鋪，惟灣內里路段路面仍嚴重損壞，車輛行經該路段即呈現跳曼波情形，灣內里環保志工隊每當施作里內環境清潔工作時，手推車推經該路段，更因路面不平而嘎嘎作響致手推車搖搖晃晃，常有傾倒

之虞，嚴重影響工作績效。

二、依據當地里民一再反映，澄合街路段已有十多年未見工務單位刨除重鋪，路面品質之差，深受民眾詬病。

三、澄合街仁和里路段，既已刨除重鋪，本席建請工務局理當儘速辦理灣內里澄合街路段刨除重鋪，以進行路面改善，維護用路人安全與保障行人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簡煥宗、鄭新助

案　　由：加速仁武區中華路連接八德一路截彎取直闢建案。

說　　明：

一、仁武區中華路連接八德一路，區民借道八卦里，通往市區都會主要道路，車輛出入頻繁，都要行經ㄣ字型兩大路口瓶頸，交通事故頻傳，造成區民不便。

二、依據本會第五次定期大會「工務類第 19 號」及第六次定期大會「工務類第 12 號」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答稱，開闢經費需 2 億 9,683 萬已送市府進行通盤研議中。

三、八德一路截彎取直案，對地方發展有重大影響；本席建請加速闢建，以利地方長期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玫娟、李眉蓁

案　　由：鐵路地下化後的鳳山火車站站體開發，建請比照高雄火車站開發案，推動相關民間參與規劃案。

說　　明：鐵路地下化後興建的高雄火車站，是台灣最成功的由下往上城市建設改造案，和高雄火車站同期改造的鳳山段車站，如今被當地居民反映，認爲好不容易等到一座新穎的火車站，從美觀到使用，都不能突顯一個嶄新的思考；期盼高雄市政府能不厭其煩的偕同鐵工局，比照高雄火車站辦理相關論壇，讓鳳山火車站更能符合市民需要。

辦　　法：請都發局和工務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周鍾滄、許崑源

案　　由：建請福山藥用植物公園更換樹種。

說　　明：上述公園內有栽種一樹種，名爲：掌葉蘋婆，別名爲：豬屎花；其樹在開花時節會散發如豬屎般之臭味，影響範圍爲達 50 至 100 公尺之周圍住戶，令人感到苦不堪言。再則，其果實如棒球般一樣大及堅硬，在落果時期，於公園內運動之民眾及遊玩的孩童皆有可能不小心被砸到，其危險性頗高，亟需儘快更換樹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周鍾滄、許崑源

案　　由：建請左營區文自路（博愛三路到博愛四路段）、文慈路（重愛路到

大中路段）、榮民總醫院急診室前路段、德威街等上述道路刨除重鋪。

說　　明：上述路段已有 20 年之久，從未重新鋪整，道路已毀損龜裂、路面凹凸不平，汽機車難行，對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及使用道路之舒適性影響甚鉅，亟需進行路面刨除重鋪，建請儘速改善以維用路人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81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顏曉菁、李雨庭

案　　由：建請改善岡山區河華路、巨輪路人行道環境。

說　　明：岡山區河華路與巨輪路一帶為市區要道，臨近岡山農工、岡山高中及壽天宮，也是每年籮筐會市集舉辦重要場地，亦是通往永安及彌陀區重要道路，由於沿線步道磚年久失修，多處凹陷斷裂破損、不平整，建請改善岡山區河華路、巨輪路人行道環境以維市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82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顏曉菁、李雨庭

案　　由：建請加速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改善工程。

說　　明：該路段屬都市計畫區外，現況道路約 7 公尺寬，長度約 2,136 公尺，是串聯岡山區內兩主要區道（高 28 線、29 線）。高 29 區道旁的

阿公店水庫，爲全台灣壩身最長且擁有長達 8 公里的環湖自行車道，106 年初完成阿公店森林公園及 107 年啓用「崗山之眼」天空步道，使岡山區成爲高雄市最具生態、遊憩及觀光價值的園區，拓寬此路將可提高鄰近區域道路服務水準，促進岡山、田寮及燕巢地區農產品運輸之交通便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鍾盛有、高閔琳

案　　由：請市府提高養護維修道路路平專案經費，俾使市有道路保持平順通暢。

說　　明：以下優先整平之道路

一、鼓山區龍勝路。

二、鼓山區富農路。

三、鼓山區美術東四路。

四、鼓山區美術北三路。

五、鼓山區九如四路（已有 30 年未重鋪整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方信淵、陳玫娟

案　　由：重新評估獎勵無障礙住宅的措施。

說　　明：市府推動無障礙住宅的獎勵竟然整年下來沒有發出去半件。是審核

規定太過嚴格？還是太少人知道這項資訊？如果說一個政策竟然會沒有任何人符合資格，我們可能就該認眞地檢討跟檢視一下問題出在哪裡？高雄市的規定不符合一般建商的建設方式，所以大多數的建商都難以配合？另外也有可能是我們設置的這項標準是不是會在建築公寓大樓的時候需要負擔太高的成本，而獎勵金又不足的情況下難以提供誘因？或者是有這項獎勵但缺乏宣傳，所以根本沒有任何人知道？

辦　　法：重新針對獎勵條件做審視，並且了解爲何無人可以申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85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研擬開闢鳥松夢裡公 26 公園。

說　　明：鳥松原文大用地問題已延宕多年，該地都市計畫已編定爲公 26 用地，該地緊鄰金澄雙湖公園與國立原住民博物館預定地，生態林像維持良好，建請市府儘速研擬開闢鳥松夢裡公 26 公園，完成該區域整體環境改善之最後一塊拼圖。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86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　　由：針對國土計畫法修定頒定，建請市府儘速展開各種對話與溝通，讓該法能夠更符合社會各界之期待。

說　　明：國土計畫法將完成修定頒定，各地方政府亦將有地方政府之國土計畫，將劃定國土保育區、海洋資源區、農業發展區及城鄉發展區等四大分區，影響國土未來使用甚鉅，建請市府儘速展開各種對話與溝通，讓該法能夠更符合社會各界之期待。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4 號函

工 務 類：第 87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　　由：建請儘速檢討大社區段徵收計畫，早日完成區域改善。

說　　明：大社區段徵收自民國 87 年啓動至今進度停滯，建請儘速檢討大社區段徵收計畫，早日完成區域改善。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23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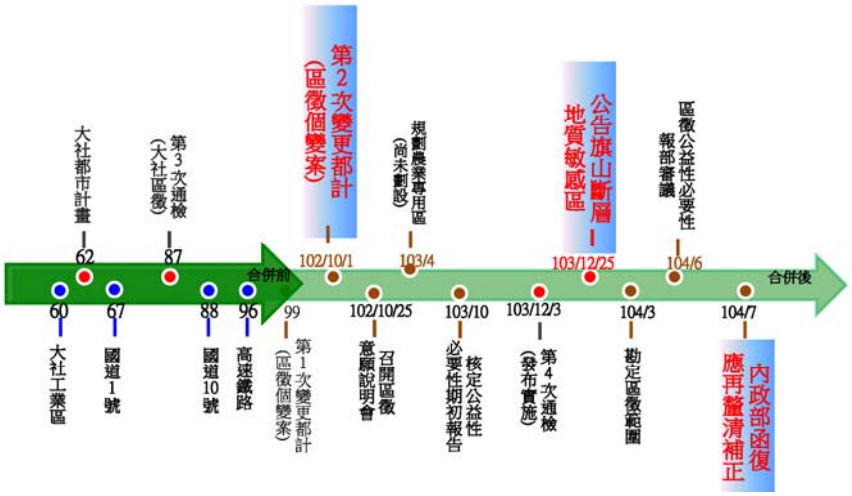

工 務 類：**第 88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　　由：通盤檢討道路養護，擬定全面且常態性道路養護計畫。
說　　明：道路養護預算常年不足，建請市府研擬多元經費來源，適切調整汽燃稅撥補道路養護之預算比例，並與中央相關部會研擬相關養護預算與工作之分配分擔法制化，以求本市道路能有更好的養護能量。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89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針對內政部修正通過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做出具體使用計畫，提高閒置公共設施與土地之使用效益。
說　　明：內政部已修正通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授與地方政府使用之相關政策彈性與審議程序，並開放相關公共服務設施可立體或平面多目標使用，建請市府研擬具體使用計畫，提高閒置公共設施與土地之使用效益。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4 號函

工 務 類：**第 90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簡煥宗、鄭新助
案　　由：建請加快開闢鳳山公兒 95 公園。

說　　明：鳳山區公兒 95 公園經本席多次建議，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業已完成設計，卻遲遲無法發包。此公園爲當地過埤里民陳情開闢，爲當地市民之所需。本席建請工務局於本年度（107 年）完成公兒 95 公園開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91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提高民眾辦理「老屋健檢方案」的意願。

說　　明：105 年台南大地震後，政府開始推動全台老舊住宅耐震安全健檢專案，而高雄市也推出「老屋健檢方案」，2017 年實際初步評估完成的件數卻是 0 件，顯見民眾辦理意願不高。由於詳細評估以及評估後的補強費用過高，造成健檢出問題民眾卻沒有經費處理的現象，使老屋健檢政策形同虛設。市府應提供更多後續改善的協助，以增加民眾改善的意願。

辦　　法：建請工務局研議增加「老屋健檢方案」後續改善的協助機制，提高民眾辦理的意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92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妥善規劃「興濱計畫」，使其發揮最大計畫效益。

說　　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都市發展局在 105 年時提出「興濱計畫」，成功爭取到文化部七億元的經費，現『登山街 60 巷的記憶－古道與

水道交會的歷史場域』已啓用，惟聽聞尚有後續的設計與規劃，建請高雄市政府妥善規劃「興濱計畫」，使其發揮最大計畫效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4 號函

工 務 類：**第 93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透過港市合作的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共同規劃開發蓬萊商港區，紓解當地交通亂象。

說　　明：

一、蓬萊商港區目前 2 號碼頭現已作爲親水遊憩碼頭與高雄市政府合作開發，打造了「棧貳庫」這個地方新亮點。

二、但 4-10 號爲雜貨碼頭，現仍有貨車會進出此港區，但因輕軌通過，七賢路道路縮減，現在面臨一個問題，貨車由港區出來走七賢路、往哈瑪星的遊覽車、自小客車、機車，也都走七賢路。而七賢路與輕軌的這個路口，現爲各一線道，造成貨車、遊覽車、自小客車、機車爭道的險象。

三、建請透過港市合作的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妥善規劃開發蓬萊商港區，紓解當地交通亂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4 號函

工 務 類：**第 94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工務局與文化局共同規劃美術館區鐵路地下化後綠園道，發揮美術館邊際效益。

說　　明：

一、鐵路地下化後，地上將釋出綠廊道，鼓山區美術館區域的綠園道部分，未來也將結合馬卡道路，可擴大美術館園區。

二、惟地上綠廊道的部分是由工務局主導，建請工務局與文化局共同規劃，發揮美術館園區最大效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95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補植美術館園區缺失之路樹，改善美術館園區周遭環境。

說　　明：美術館園區周圍路樹多有樹木缺失的部分，建請文化局協助進行補植，保障美術館周遭用路人安全，也讓環境更加完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96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改善高雄市道路路況。

說　　明：建請改善鼓山區河西一路（馬卡道路－美術東二路段）、美術東一路、青海路（九如四路－鼓山三路段）、九如四路（青海路－大榮街段）路面不平情況，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97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黃石龍、張漢忠
案　　由：市府應積極推動公共設施保留地「重大開發」與「還地於民」並重的兩大方向專案推動，俾利兼顧地主權益與都會景觀改造型塑。
說　　明：
一、市府應針對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遭到限制，地主權益受損情事，大規模檢討、評估個案之公設需求的實質開闢，或有允許解編申請的「還地於民」機制可行性評估，地方政府也可分得至多 40%回饋土地，改善財政。
二、市府更應以前瞻眼光，針對高雄都會地標與市區景觀再造，以市地重劃手段，進行跨區整體「重大開發」，極大化珍惜運用市區稀少大片土地開發的寶貴機會。
三、全台灣公共設施保留地高達 2 萬 5 千公頃，高雄市即有達 2 千 2 百公頃，徵收經費高達 7.25 兆元，延宕時間超過 40 年，政府應以積極卻須細膩的週延規劃推動，方不導致地主權益與社會公平正義、與城市建設長遠發展的多面向失衡，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4 號函

工 務 類：**第 98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黃石龍、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研議採光罩、車庫頂棚、頂樓遮陽板等遮陽設施，豁免於違

章建物之相關通則，以爲便民利民之考量。

說　　明：

一、民衆購屋居住，多數皆爲一生之中最大金額之支出，卻往往因遮陽遮雨設施之核計爭議，導致違章建物之裁罰受損。

二、台北市政府目前業已在研擬，將原准許 5 樓以下遮雨、遮陽之斜屋頂設施（屋脊 1.5 米以下），進一步放寬到 7 樓以下華廈，都能一體適用；顯見，便民、利民之從寬施政，爲各縣市政府皆正推動的施政方向。

三、高雄市之違章物築，多不勝凡幾，工務局同仁執勤疲於奔命，非常辛勞，民衆對自家建物之爭議，更迭生怨言，若市府能朝研議放寬遮陽遮雨棚架設施，豁免於違章建物之列，則實爲便民利民之一大德政，更將大幅減輕我工務局、「1999 高雄萬事通」同仁操勞之泰半勤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99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喬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淺根行道樹問題嚴重，造成地面不平衡，損毀路面及磚道，潛伏危機影響民衆安全。

說　　明：

一、爰三民區裕民里文興公園於 107 年 4 月 19 日下午一點半左右，里民王阿桂女士行經文興公園旁遭凸起之水溝蓋絆到而向前撲倒，造成右手嚴重骨折須開刀，經了解該水溝蓋之所以會凸起，係公園行道樹樹根嚴重浮出地面，撐起水溝蓋，以致民衆遭絆倒受傷。

二、據了解淺根行道樹問題重重，除破壞路面影響民衆行的安全，且颱風來臨時易傾倒，恐有安全顧慮，三民區陽明公園、文興公園及河堤公園等衆公園均存在有樹木浮根之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0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　　由：楠梓 07 帶狀公園整建。
說　　明：楠梓 07 帶狀公園設施老舊，與周邊的右昌森林公園形成相當大的對比，07 帶狀公園內路面凹陷，廣場鋪面及排水路破損，造成區內遇雨積水，泥沙漫流，影響民眾到公園使用的安全性及便利性，本席已多次建議提案，唯遲遲未有改善，因此要求應儘速針對園區內各項設施做總體檢及整建。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1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　　由：民族、大中路瀝青廠遷廠規劃。
說　　明：民族、大中路口已停用數年的水肥廠及 106 年瀝青廠停廠，其中水肥廠已核定變更爲公園用地，建議闢建特色公園並規劃共融遊戲場，另瀝青廠周邊現已進駐大量的人口，應以民眾使用需求爲導向，研議規劃爲多功能使用，例如：社區型市場用地、停車場、國民運動中心、長照、托育機構、長青活動中心或圖書館等。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教育局及社會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2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劉德林、曾麗燕
案　　由：建設共融遊樂場及檢討公園既有設施。
說　　明：近來各縣市政府在公園建設政策上已引入新的思維，共融遊樂場的概念陸續呈現在公園設施內，共融遊樂場是希望所有不同身心狀況及不同年齡的小孩都能夠進入這個空間，讓大家能夠共享，希望工務局能夠導入這項思維。另外，公園設施要以安全爲首要考量，請工務局整體檢視所有公園園燈是否已被樹木遮蔽、步道是否已塌陷並汰換危險的公園椅。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3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劉德林、曾麗燕
案　　由：裕誠路造街後對商店經營及停車空間的衝擊。
說　　明：左營區裕誠路在公共設施帶上有很多平台，既沒有劃線也沒有種植綠帶，看起來似乎可以停車，但經查是屬於違規的行爲，讓民眾莫名的收到罰單，來客也逐漸減少影響商圈發展，請重新檢討閒置的平台空間作爲停車彎。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4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劉德林、曾麗燕
案　　由：左楠路與榮昌街間公園用地開闢。
說　　明：楠梓 07 帶狀公園及右昌森林公園等已經成爲楠梓地區民眾經常使用休憩的大型帶狀公園，相對於已經開闢的區域，楠梓區慶昌里與宏榮里往來油廠國小及捷運站間經常使用的未開闢道路，其兩旁環境紊亂，也是治安的死角，爲使公園服務範圍能夠再擴大，及整頓左楠路與榮昌街間環境及治安，請儘速辦理左楠路與榮昌街間公園用地開闢事宜。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5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劉德林、曾麗燕
案　　由：儘速辦理左營大路 372 巷開闢工程。
說　　明：左營大路 372 巷目前路寬僅僅 2 米寬，對於居住在內的居民通行及消防救災的需求均具有相當大的不便性及危險性，經查道路用地已徵收 60 米長，故請儘速編列拆遷補償及開闢費用以利道路開闢。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6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劉德林、曾麗燕

案　　由：文自路路面刨鋪改善。
說　　明：文自路路面已龜裂多時，本席自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至今，每會期均建議改善文自路，切勿因道路損壞情形造成人車受傷受損及衍生國賠事件，故請儘速刨鋪改善。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7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　　由：請即刻開闢楠梓區興楠路 203 巷 92 弄六米巷道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8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　　由：請市府儘速研議改善德新橋靠近台糖社區住宅隔牆增高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9 號**
提 案 人：周鍾濱
連 署 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　　由：請儘速開拓楠梓區興盛街 47 巷截彎取直六米巷道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0 號**
提 案 人：周鍾濱
連 署 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　　由：馬上新建右昌森林公園南側公廁案。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一再不斷地陳情提案建議。
二、就行政公平而言：北處有好幾座，南側亦有才公平合理。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建議已久，有待提升。
四、就身心健康而言：具有保護增進效用。
五、就環境衛生而言：可達改善提升成果。
六、就空間位置而言：面積寬廣，空地幅員是夠規建標準。
辦　　法：
一、請市府早日決策訂案儘快施作。
二、請工務局養工處即刻辦理規建施工等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1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　　由：儘快開闢楠陽公園綠地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一致反映早日動工情。
二、就行政公平而言：別處可以，本地亦應早日完成。
三、就環境衛生而言：具有改善提升效果。
四、就地方發展而言：可達促進加速效益。
五、就政府形象而言：藉收增高改良成果。
六、就政府財政而言：可有早日徵收，早日減輕經濟好處。
辦　　法：
一、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辦理開闢事宜。
二、請工務局養工處即刻進行各項有關開發規劃、設計、發包及興建行政作業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2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　　由：請工務局養工處儘快辦理楠梓區吉昌街 18 巷 61 弄巷道柏油刨除封層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3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陳慧文
案　　由：公設瀝青廠不應遷移至燕巢。
說　　明：本市有意遷移公設瀝青攪拌廠，三個評估地點中卻有二個位於燕巢區，這個遷移計畫引發燕巢當地居民強烈反彈，認爲燕巢是大學城發展區，卻遷來有污染疑慮的瀝青廠，將影響地方發展。要求工務局不要把瀝青廠遷移至燕巢，應審愼評估遷移計畫。
辦　　法：責由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4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陳慧文
案　　由：儘速完成燕巢角宿路整修工程。
說　　明：燕巢區角宿路是當地交通要道，但道路整修卻只做一半就停止，角宿路是當地交通要道，與燕巢交流道相通，更是通往義大醫院必經之路，但之前進行道路整修時竟然只做一半，要求工務局儘速完成另一半路段的整修。
辦　　法：責由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5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周玲妏、陳慧文
案　　由：改善岡山大德路地下道，給民眾一條安全回家的路。
說　　明：岡山火車站旁的大德路地下道，長年沒有維護，以致成爲環境、治安死角，引起民眾抱怨，認爲是「魔鬼地下道」。爲了給民眾一條平安回家的地下道，應該立即整建，加強維護。
辦　　法：責由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6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邱俊憲、林芳如
案　　由：建請市府力推屋頂花園、綠光屋頂，推廣魚菜共生系統，創造生態棲地多元化與都市生態跳島願景。
說　　明：市府應力推屋頂花園、綠光屋頂，推廣魚菜共生系統，創造生態棲地多元化與都市生態跳島願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7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邱俊憲、林芳如
案　　由：建請市府力推建築物立體綠化，以公有建物綠化做爲示範亮點，私

有建物加強補助立體綠化及太陽光電設施設置。

說　　明：因應環境氣候變遷，市府應力推建築物立體綠化，以公有建物綠化做爲示範亮點，私有建物加強補助立體綠化及太陽光電設施設置，達成推行成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8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　　由：有關高雄市前鎮區竹西里濂江街刨除重鋪乙案。

說　　明：位於前鎮區竹西里濂江街路段道路因多年未曾整修，該道路嚴重破損，不堪使用，影響附近用路人之生命安全，建請市府養工處予以儘速刨除重鋪。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9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　　由：有關高雄市前鎮區竹中里二聖公園增設大型座椅乙案。

說　　明：位於竹中里二聖路與光華路口之二聖公園，因有眾多民眾常在此地運動與下棋，座椅不敷使用，望能增設較大型座椅，建請市府養工處予以儘速施作。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0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　　由：有關前鎮區瑞竹里瑞吉街道路刨除重鋪事宜。
說　　明：位於前鎮區瑞吉街 73 號-103 號路段道路因多年未曾整修，該道路嚴重破損，不堪使用，影響附近用路人之生命安全，建請市府養工處予以儘速刨除重鋪。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1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　　由：有關前鎮區瑞西里武德街 99 號至武德街 168 號路面破損乙案。
說　　明：位於前鎮區瑞西里武德街 99 號至武德街 168 號道路多處破損，凹凸不平，嚴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建請市府養工處予以儘速刨除重鋪。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2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　　由：前鎮區瑞華里瑞華街道路破損，建請高雄市府養工處予以儘速刨除重鋪。
說　　明：位於前鎮區瑞華里瑞華街道路多處破損，路面龜裂凹凸不平，嚴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建請市府養工處予以儘速刨除重鋪。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3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　　由：建請和誠街視路況刨鋪修正。
說　　明：該街道因污水地下化完工後部分修補，造成整條街道部分平整，部分嚴重破損，不僅整體路面亂七八糟視覺不佳，又不利於用路人使用，建議全線整體性視路況刨鋪修正。
辦　　法：工務局自行研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4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　　由：建請草衙里和昌街視路況刨鋪修正。
說　　明：該街道因污水地下化完工後部分修補，造成整條街道部分平整，部分嚴重破損，不僅整體路面亂七八糟視覺不佳，又不利於用路人使用，建議全線整體性視路況刨鋪修正。
辦　　法：工務局自行研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5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　　由：建請草衙里佛公路全線刨鋪。
說　　明：草衙里幅員廣大，境內所有道路大多狀況不佳，而該道路年久失修，嚴重破損，造成用路人安全堪慮，建議全線刨鋪。
辦　　法：工務局自行研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6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　　由：建請忠孝里育德街全線刨鋪。
說　　明：該道路年久失修，嚴重破損，造成用路人安全堪慮，建議全線刨鋪。
辦　　法：工務局自行擬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7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　　由：康和路南側與康定路口歪腰榕樹遷移。
說　　明：該樹木位於康和路南側轉角與康定路口，因年久大幅佔據人行道路面，致該路面不足 80 公分，使輪椅無法路過，故建請養工處遷移該行道樹，還道於民，莫使殘障人士淪爲次等公民，行徑該處還得與車爭道。
辦　　法：養工處自行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8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　　由：有關高雄市前鎮區瑞豐里 0428 綠地增設運動器材乙案。
說　　明：位於高雄市前鎮區瑞豐里 0428 綠地，因來此處休閒運動人數衆多，運動器材不敷使用，望能增設，建請市府養工處予以儘速施作。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9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　　由：有關高雄市前鎮區瑞祥里福祥街 2 號至 70 號路面刨除重鋪乙案。
說　　明：位於前鎮區瑞祥里福祥街 2 號至 70 號（自崗山中街至保泰路段），路面多處嚴重破損，不堪使用；該路段適逢學校門口上下學時間，衆多民衆接送小孩使用該路段，但路面凹凸不平，嚴重影響附近用路人之生命安全，建請市府養工處予以儘速刨除重鋪。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0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　　由：前鎮區復國里桂林街 27 號綠地增加遊具數量。
說　　明：位於前鎮區復國里桂林街 27 號綠地內，目前僅有一座溜滑梯遊具，但附近來本綠地休閒遊玩之兒童眾多，實不敷使用，望能增加遊具數量，建請市府養工處予以儘速施作。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1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　　由：有關高雄市前鎮區瑞北里瑞忠街 86 至精忠街 162 巷口道路重鋪乙案。
說　　明：位於高雄市前鎮區瑞北里瑞忠街 86 至精忠街 162 巷口路段，道路多年未曾整修，該道路嚴重破損，不堪使用，影響附近用路人之生命安全，建請市府養工處予以儘速刨除重鋪。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2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　　由：有關高雄市前鎮區竹北里英德街道路刨除重鋪乙案。
說　　明：位於前鎮區竹北里英德街路段道路因多年未曾整修，該道路嚴重破損，不堪使用，影響附近用路人之生命安全，建請市府養工處予以儘速刨除重鋪。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3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　　由：區域小型都更政策與目前「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執行情況檢討專案報告。
說　　明：
一、居住安全隱憂。
二、小型都更現狀。
三、四十年以上老舊建物盤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4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　　由：立法「老樹植栽砍移許可證明」條約。
說　　明：
一、市府提高並列管珍貴樹木診治與維護經費。
二、達特定樹齡的樹木，建立身分證。
三、修剪砍移皆需取得主管單位出具證明爲準。隨意濫砍及移植者，開立罰則。
四、定期公布樹木移植存活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5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黃石龍、周鍾濱
案　　由：建請左營區東門路（華泰路到裕誠路段）路面刨除重鋪。
說　　明：上述路段久未重新鋪整，道路已毀損龜裂、路面凹凸不平，汽機車難行，對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及使用道路之舒適性影響甚鉅，亟需進行路面刨除重鋪，建請儘速改善以維用路人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6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黃石龍、周鍾濱
案　　由：左營區蓮池潭旁大龜山及木棧道修補。
說　　明：左營區蓮池潭旁大龜山，早期爲軍事管制區，所以遺留不少廢棄的碉堡、砲臺以及坑道，是非常值得探險的一個好去處；但是海光停

車場入口處及沿途雜草叢生，且木棧道龜裂破損，恐不堪負荷，發生塌陷斷裂，建議相關單位儘速維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7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市府工務局、社會局、環保局、警察局針對岡山地下道加強夜間照明、治安改善與環境美化。

說　　明：

一、岡山三處地下道分別位於岡山火車站之岡燕路前、大德一路、大德三路；然地下道現況環境髒亂、設施破損不堪，不僅磁磚剝落、孔蓋遺失，樓梯坡度陡峭，亦缺乏無障礙設計，問題重重。夜間照明不足成爲治安死角，也常有街友在此遊蕩。

二、建請市府配合捷運延伸動工，針對岡山三處地下道進行加裝監視器、街友安置、整體環境改善與美化，以提供市民安全安心舒適的人行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8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豐藤、羅鼎城

案　　由：建請工務局針對鼎山街路面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說　　明：該路段往來車輛頻繁，然而整體路面狀況不佳，常危害用路人之行車安全，更有礙都市美觀，盼貴局能予以重視，並編列年度預算進

行路面翻修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9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簡煥宗、李喬如

案 由：仁武區後安里安樂三街中斷未連通案。

說 明：

一、仁武區後安里安樂三街既有道路往東再往南至未開闢道路止，屬 8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長約 83 公尺，惟一條街硬被分成東西二段、中斷不通之怪異現象，此一現象存在已久，除了造成當地居民進出不便，如遇緊急重大意外事故，更將嚴重阻礙逃生及救援動線。

二、依據議會第六次定期大會「工務類第 013 號」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答稱，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三、本席再次強烈建議，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市府應儘速將該路段開通，以維護市民通行權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0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簡煥宗、李喬如

案 由：公園公共設施若因設置或管理不周，將導致人民生命、身體遭受傷害，建請市府工務局應加強公園專業管理，以保障市民休息或運動安全。

說 明：公園常有設置一些簡易休閒運動設施，立意良善，惟因市府疏於管理及保養，導致溜滑梯、盪鞦韆等遊樂設施經常故障，損壞時又未

能及時修理，造成民眾休憩潛藏危險，公園或公共設施皆屬開放空間，而內部暗藏危機，若造成傷害，政府機關難咎其責，建請市府加強維護，並針對公園或公共設施實施總體檢，以保障市民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1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簡煥宗、李喬如
案　　由：仁武區道路嚴重損壞，亟須刨除重鋪案。
說　　明：

一、仁武區赤山里仁孝路、仁和里仁勇路、灣內里仁怡街，路面不平深受民眾詬病。

二、本席建請工務局儘速辦理會勘，立即進行改善道路品質，以維護行車安全與保障行人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2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簡煥宗、李喬如
案　　由：仁武區仁林路（中正路至澄觀路間）儘速拓寬案。
說　　明：

一、請市府儘速拓寬仁林路，中正路至澄觀路間路段。

二、自仁武區中正路銜接仁林路至澄觀路（接國道 10 號）約 600 公尺，因道路狹窄，仁武高中前仁林路段死亡車禍頻傳，車輛壅塞急須拓寬，以保障用路人生命安全。

三、消防局第四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位於仁武區仁林路與澄觀路上

，係大隊轄區重大災害樞紐，統籌轄區內各項防救災工作，而仁林路該路段爲車輛、人員必經之主要道路，爲提升消防隊救災效率，維護市民財產之安全，本席建議該路段應儘速拓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3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爭取大社區嘉誠里嘉誠路、水哮巷、桶寮巷完善的照明設施。

說　　明：

一、大社區嘉誠里位於大社東邊。全里面積 1,100 公頃，佔全區三分之一，是大社區土地最大、離市區最偏遠的一里，目前全里戶數共 460 戶，人口數約 1 千人。

二、通往嘉誠的主要道路嘉誠路、水哮巷及桶寮巷的路燈照明卻不足非常昏暗，易有不法人士從事不當行爲，更影響居民居家安全及用路人視線行車安全，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規劃完整照明設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4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持續協助因鐵路地下化而發生鄰損問題之民眾，維護市民人身安全與權益。

說　　明：鐵路地下化即將完工，但迄今仍有因工程鄰損之住戶尚未與工程單位達成和解，甚至有民眾發現當地有地層掏空及沉陷問題，建請高

雄市政府持續主動進行協助，維護市民人身安全與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5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黃石龍、張漢忠

案　　由：大寮三隆路（高 70 縣道）拓寬工程喊了 15 年沒有下文，請市府優先提報中央「大高雄共同生活圈」交通工程。

說　　明：

一、大寮區三隆路（高 70 縣道）係聯結鳳林三路與光明路之交通要道，三隆路於民國 70 年重測爲 20 米四線計畫道路。

二、三隆路於民國 85 年，僅開闢拓寬鳳林三路端一小部分，約四百米長，另約 2 公里仍是 6 米產業道路迄今。

三、三隆里位居捷運站、大發工業區及附近多所學校中間，每逢上下學尖峰時間，砂石車、遊覽車、汽機車、腳踏車及行人在 6 米路上爭道，險象環生，大小車禍不斷。

四、請市府將三隆路優先納入「大高雄共同生活圈道路系統」，並匡列相關預算，總約 6 億 5,083 萬元（土地及地上物補償 4 億元、工程費 2 億 5,083 萬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6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劉德林、曾麗燕

案　　由：半屏山登山木棧道破損應更新。
說　　明：半屏山及柴山是高雄市民最常前往登山散步步道，現柴山登山步道已陸續整建完成，半屏山登山的木棧道卻成有多處破損，影響登山的安全性，請儘速辦理木棧道改善。
辦　　法：請市府工程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7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　　由：請儘早規建後鐵路地下化時段的左營勝利路與新莊一路銜接連通貫穿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8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方信淵、沈英章
案　　由：立即辦理半屏山國家自然公園登山步道（木棧道）更新工程。
說　　明：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不斷陳情，實有早日完工必要。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尚有許多改善成長空間。
三、就公共安全而言：能夠達到提高維護效益。

四、就行政公平而言：大龜山可以，當然半屏山也可以。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可有提升增加水平實效。
六、就運動風氣而言：藉收提倡增進效果。

辦　　法：
一、請市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儘早重視改善完成之。
二、請市府相關單位成立志工巡守單位組織不定時查訪，並通知聯絡主管機構隨時改善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9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　　由：規劃季節性行道樹觀光路線，建立「城市行道樹的觀光產值」行銷計畫。
說　　明：
一、四季之貌，皆有其美。城市景觀隨著四季變化，產出不同姿態。
二、楓葉、櫻花讓日本觀光季一票難求。杉林、美濃往六龜山路特有台灣欒樹，每當花開季節，亦有綠葉由綠轉紅的漸層之美。
三、建立一專屬高雄的城市行道樹，讓花開季節爲城市帶來觀光產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2 號函

(五)人民請願案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建請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秉持政府透明公開原則，評估動物收容所動物健康狀況，不得以不透明公開之方式決定實施安樂死，以保障動物生命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一、建請貴府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動物安寧小組標準作業程序」，小組委員其第三公正單位之代表數應高於市府代表。

二、餘送請貴府研究辦理並向本會報告。

復 文 字 號：107.5.11 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4 號函

附 高雄市人民請願案

案 由：建請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秉持政府透明公開原則，評估動物收容所動物健康狀況，不得以不透明公開之方式決定實施安樂死，以保障動物生命權。

說 明：摘錄請願書函：

一、動保法新法上路，已實施零安樂死，動物有傳染病或重大疾病由專業獸醫評估做緊急人道處理，但評估決定應透明公開。

二、台北市去年 7 月 14 日緊急處置 7 隻幼犬安樂死，事後證實犬隻無傳染病，顯見執行中無嚴格把關，高雄市動保處進行健康評估時，是否有相關檢驗報告及病歷供外界檢視。

三、高雄市動保處成立動物醫療安寧小組，於去年實施 11 隻犬貓安樂死，然而小組組成成員其代表比例不符原則，建請應進行調查及要求市府說明。

四、高雄市動物醫療安寧小組成員有簽訂保密條款，拒絕提供民間及外界，是否有黑箱不法情事，建請進行調查及監督。

辦 法：請願書函具體訴求：

一、建請就 11 隻動物安樂死進行調查。

二、建請市府動保處將每月安樂死資料彙整病因及檢驗報告送交議會進行把關與監督。

三、建請市府修改動物醫療安寧小組組織辦法，其第三公正單位之代表數應高於市府代表，以符合比例原則。

四、建請議會要求市府提供動物醫療安寧小組成員名單，並進行調查是否有相關合格獸醫醫師執照,以了解是否有相關利益輸送關係。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

農林委員會

協會地址：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369 號
協會傳真：07-522-3780
協會電話：07-522-6699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6)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字第 2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請願書函。

主旨：有關本會請願。

說明：
一、 資料如附件。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本會

106 11 15
收文章
高雄市議會
1060004483

請願書函

主旨:建請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秉持政府透明公開原則評估動物收容所動物健康狀況，不得以不透明公開之方式決定實施安樂死，以保障動物生命權。

請願人:
社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
電話: 07-522-6699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369 號

說明:

1. 依據動物保護法新修法上路後，已正式實施零安樂死，雖動物保護法規定有傳染病之虞或重大傷病可由專業獸醫師評估認定後再行決定實施是否做緊急人道處理，但其評估之決定應透明公開，並將動物之健康評估狀況及病歷概要皆應公告，以避免因收容所收容情形爆滿等因素而假藉動物重病等理由，行安樂死之實。
2. 台北市今年 7 月 14 日以傳染病理由緊急安樂死七隻幼犬，事後經台北市動保團體及台北市議員進行調查及事後檢驗，證實其犬隻並無傳染病，顯見縣市政府在執行安樂死上並無嚴格把關，視狗命如草管，而高雄市動保處再進行動物健康狀況評估時，是否有相關檢驗報告及病歷可供外界檢視?
3. 本會經查發現高雄市動保處於今年六月至今已實施十一隻犬貓安樂死，事後得知高雄市成立了動物醫療安寧小組進行犬貓安樂死之決議，然而其成員包含召集人動保處處長及動物保護處六名同仁，獸醫師公會代表為四人，動保團體代表為兩人，其代表比例明顯不符原則，以動保處官方代表六人，即以達過半數可決定犬貓安樂死，且其徵選標準不透明也不公開，本會為高雄市立案之動物保護團體，卻並無在邀集名單，而本會長期嚴格監督高雄市動保處，自為動保處非合作關係，其聘用標準是否以與高雄市動保處關係良好之團體或人士作為委員(是否有領取市府補助款)，建請貴會應進行調查及要求市府說明。
4. 另高雄市動物醫療安寧小組成員，高雄市政府動保處表示與成員簽訂保密條款，所以成員代表為何人拒絕提供民間及外界，而高雄市議會身為監督市府的最高立法民意機關，理應有權監督高雄市政府各單位之組織運作，卻仍遭市府動保處拒絕提供委員代表名單，其是否有黑箱之虞或不法之情事，建請康裕成議長能夠進行調查及監督，以保護高雄市動物收容所每一個動物之生命權。

具體訴求:
1. 建請貴議會就目前所實施之 11 隻動物安樂死的原因進行調查，

確保是否有動物之枉死。

2. 建請貴議會要求市府動保處將每月動物安樂死之資料彙整詳細病因及檢驗報告，市府動保處既然不接受民間團體檢視，則應將相關資料送交貴會，由貴會議員進行把關與監督。
3. 建請要求市府修改動物醫療安寧小組組織辦法，其第三公正單位之代表數應高於市政府代表，以符合比例原則。
4. 建請貴會要求市府提供動物安寧醫療小組成員名單，由貴會進行調查其成員是否有相關合格之獸醫師執照，並了解成員是否與動保處有相關利益輸送關係(有無接受動保處相關補助款)。

(附件)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動物安寧小組標準作業程序

一、為了讓罹患重症或法定傳染病動物維持生活的品質與生命的尊嚴，依動物保護法第12條及第13條相關規定，訂定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動物安寧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相關事宜，設置本小組以審議本市公立動物收容園區內，重症之收容動物給予安寧療護之必要性。並為規範本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標準作業程序。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針對本市公立動物收容園區內，罹患重症或法定傳染病之收容動物進行安寧療護之審議。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由本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本處)處長擔任召集人；處長得指定秘書以上人員代理；其他委員由本處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處取得獸醫師執照者六人。

(二)高雄市、高雄縣獸醫師公會代表四人。

(三)民間動物保護團體推薦獸醫師二人。

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小組會議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由秘書以上人員代理；本小組之運作並得採書面審議形式辦理之。

五、本小組會議應有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六、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審查，不得代理。但獸醫師公會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該公會指派代表代理之。

七、本小組行政（幕僚）作業，由本處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

八、本小組外聘委員為無給職。

九、本辦法自發布日起實施。

（六）報告案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 號 類別：內政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1.8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730018200 號函

案 由：有關本府研考會 107 年度預算附帶決（建）議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貴會 106 年 12 月 20 日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654 號函、本府 106 年 12 月 21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6070018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本府研考會 107 年度預算附帶決（建）議：「請提出地方公投及公民參與的自治條例修正及立法案」部分，經研議說明如下：

㈠為落實公民參與精神，本府民政局現訂有「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公民投票審議會設置及審議要點」，並由研考會於 105 年起引進辦理「參與式預算」，與本市大學及機關合作，將公民參與理念與精神融入施政理念。

㈡研考會亦於 105 年召開「本府公共建設市民參與作法研商會議」，彙整本市現行公共建設市民參與時機及未來主要作法如下述：

1.現階段市政建設的推行，依相關規定已有提供市民參與的機制；未來參考國土計畫法精神，於計畫擬訂階段即廣納民意。

2.針對具道創性、第一次辦理或具爭議性的市政建設，更應廣納各界意見。

3.各主辦機關要能就本身業務的相關論述提供更簡單、更容易讓民眾了解的方式來說明。

4.若需辦理公民論壇，應思考如何籌劃讓正反兩方面的意見都能表達出來。

㈢近年來，中央及六都縣市政府皆逐步累積公民參與操作經驗，惟公民參與操作類型廣泛，包含論壇、說明會、公聽會、聽證會、公民咖啡館、審議式民主、公投…等多元形式，因個案迥異，主辦方會因應性質不同而採用適合的公民參與方式。誠如公民參與學者中山大學社會學系萬毓澤副教授所言：「開發不同的參與式預算模式，不要在推動參與式預算時，太快『SOP 化』，侷限想像力」，目前若以一自治條例來規範或適用於本市所有的公民參與

案有其困難，亦可能造成缺乏彈性或欠缺想像力，綜此，本府仍將持續因應不同個案採取彈性多元的公民參與方式，漸進擴大本市公民參與，俟未來國內經驗更臻成熟時再行訂定相關自治條例，以落實民主精神。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3.16 高市會內字第 1070100001 號函

第 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2.21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0469500 號函

案 由：市府第 340 次至 3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共計 97 案新台幣 35 億 4,987 萬 7,154 元，包括中央補助 83 案新台幣 30 億 859 萬 2,492 元及回饋金 14 案新台幣 5 億 4,128 萬 4,662 元，提請本會大會報告。

說 明：

一、有關本府各機關提請之墊付案，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以及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業經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同意由本府先行墊支，再彙案補辦預算。

二、旨揭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上項先行墊支之墊付案共計 97 案新台幣 35 億 4,987 萬 7,154 元，包括中央補助 83 案新台幣 30 億 859 萬 2,492 元及回饋金 14 案新台幣 5 億 4,128 萬 4,662 元。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3.19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047 號函

財政局送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先行墊支報告案

類別	主辦單位	案由	備註
財經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有關三民區公所等 27 個機關提請之墊付案，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以及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符合議會同意由本府先行墊支案，經彙整第 340 次至 3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共計 97 案新台幣 35 億 4,987 萬 7,154 元，包括中央補助 83 案新台幣 30 億 859 萬 2,492 元及回饋金 14 案新台幣 5 億 4,128 萬 4,662 元。	詳如後明細表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40次至第362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	三民區公所	台電公司高屏供電營運處補助106年度婦女參與業務活動『三塊厝故事繪本暨節約能源宣導』活動	400,000	台電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106.6.21屏供字第1068057701函	第361次
2	苓雅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協會核准補助「2018年高雄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活動」	300,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7.01.26(107)協准益字第0075號核准通知單	第362次
3	林園區公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高雄市林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204,814,442	台灣中油公司	106.09.20石化公關發字第10610577130號函	第345次
4	林園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編印中華民國107年日曆」	18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10.20南施字第1063633488號函	第349次
5	林園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捐助「106年度高雄市林園區下厝路等路面改善工程」	2,400,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6.11.03(106)協准建字第0254號核准通知單	第353次
6	林園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捐助「106年高雄市林園區特優資深鄰長表揚暨電力業務宣導活動」	100,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6.11.03(106)協准益字第1107號核准通知單	第353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40次至第362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7	橋頭區公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橋頭區入口意象彩虹橋重新粉刷及燈飾整修工程計畫」	2,719,220	台灣中油公司	106.08.01日高處行政發字第10601601720號函	第342次
8	永安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補助「共同監測永安區環境空氣品質」	8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12.08興達字第1062256370號函	第362次
9	彌陀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補助「彌陀區漯底山自然公園環境改善工程」	2,00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11.09興達字第1068106767號函、106.11.01(106)協准建字第0250號核准通知單	第351次
10	美濃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2017美濃白玉蘿蔔及毛豆行銷活動」	280,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6.10.20(106)協准益字第1023號核准通知單	第351次
11	民政局	台灣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補助「高雄市大型牆面彩繪計畫」	300,000	台灣中油公司	106.12.14煉行發字第10610771970號函	第355次
12	工務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補助「林園區道路開闢及拓寬工程」	258,016,000	台灣中油公司	106.09.20石化公關發字第10610577130號函	第347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40次至第362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3	工務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補助「林園區公兒10-1開闢工程」	67,620,000	台灣中油公司	106.09.20石化公開發字第1061057713 0號函	第348次
14	工務局	臺灣港務股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補助「前鎮區擴建路側簡易綠美化工程」	2,075,000	臺灣港務股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107.01.12高港行政字第1073050137號函、106.12.13高港行政1063161677號函	第361次
國營事業回饋金捐助共計 14 案			541,284,662元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	秘書處	教育部補助「2017 Welcoming Day for Kaohsiung’s Freshmen第一屆國際學生聯合大迎新」	100,000	教育部	106.10.06臺教文(五)字第1060136853號函	第346次
2	秘書處	內政部補助「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鳳山行政中心前棟大樓空調系統節能改善工程)	1,200,000	內政部	106.10.25台內建研字第1060850887號函	第351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40次至第362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3	秘書處	行政院補助本府及所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因應107年度臨時人員調整待遇	30,666,000	行政院	107.01.31院授主預督字第1070100253D號函	第362次
4	民政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2017高雄左營萬年季」	5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6.10.05觀旅字第1065001810號函	第347次
5	民政局	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106年度「設計翻轉、地方創生」-「高雄市六龜之心再造推廣計畫」	2,00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11.21發國字第1060029789號函	第353次
6	林園區公所	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林園區長青文康中心建築物耐震力詳細評估」	398,000	衛生福利部	106.12.28衛授家字第1060501692號函	第362次
7	路竹區公所	內政部補助106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案—高雄市路竹區社東里東安路36巷路面改善工程	2,706,000	內政部	106.09.25台內營字第1060814340號函	第346次
8	路竹區公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107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1,499,000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12.26南商字第1060034035號函	第360次
9	美濃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106年收冬戲-來客庄看戲」	200,000	客家委員會	106.11.03客會文字第10600162947號函	第351次
10	杉林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第二屆樂活客庄杉林~瓜果文化節」	700,000	客家委員會	106.09.04客會產字第1060012790號函	第344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40次至第362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1	杉林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106年收冬戲-來客庄看戲」	120,000	客家委員會	106.11.03客會文字第1060016294 6號函	第352次
12	杉林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葵花迎賓滿杉林-2018年春節杉林向日葵花海」	500,000	客家委員會	106.12.06客會產字第1060018265號函	第357次
13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06年度長照十年計畫2.0本市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	34,549,200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08.28社家老字第1060019121號函	第340次
14	社會局	內政部補助「107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	2,960,000	內政部	106.10.25台內建研字第1060850887號函	第354次
15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07年度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	1,537,634,000	衛生福利部	106.8.31衛授家字第1060501087號函	第358次
16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107年—偷嚐禁果～變調的青春修正篇，兒少年仔多元〝性〞教育與支援陪伴服務方案」	465,000	衛生福利部	106.11.30衛部心字第1061761916A號函、107.01.18衛部心字第1070001956號函	第361次
17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88,833,930	衛生福利部	107.01.19衛授家字第1070800042號函	第362次
18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	1,68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10.03原民建字第1060062687號函	第348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40次至第362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9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	2,1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10.02原民社字第10600589162號函	第351次
20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6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	2,217,028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12.13原民教字第1060078631號函	第354次
21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人力補助」計畫	708,078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12.25原民社字第10600809761號函	第357次
22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原住民租用國宅家庭生活扶助計畫」	1,08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12.22原民建字第1060080807號函	第358次
23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107年度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23,919,02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1.5原民社字第10600826816號函	第360次
24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7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後續工作計畫暨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暨「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1,983,094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12.28原民土字第1060081500號函、12月29日原民土字第1060081562號函	第361次
25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7年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計畫」	35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01.03原民教字第1070000287號函	第361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40次至第362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26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7年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	866,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01.19原民教字第1070004847號函	第362次
27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2018客庄12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	2,500,000	客家委員會	106.11.30客會文字第1060017858A號函	第355次
28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106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試辦專案計畫」	1,691,800	客家委員會	106.12.21客會文字第1060019488號函	第360次
29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107年度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志願服務計畫」	300,000	客家委員會	107.01.25客會文字第1070001853D號函	第362次
30	勞工局	財政部補助「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民間自提ROT案前置作業計畫」	1,800,000	財政部	106.06.03台財促字第1062551179 0號函	第345次
31	勞工局	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	5,843,269	勞動部	106.11.09勞職授字第1060204696號函	第352次
32	經發局	經濟部補助「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第1期節電基礎工作經費」	8,000,000	經濟部	107.01.29經授能字第10705001445號函	第362次
33	經發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107年度本洲產業園區滯洪池環境改善工程」	2,607,685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12.26南商字第1060034035號函	第362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40次至第362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34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擴建教室提供各類服務」	20,644,800	教育部	106.12.22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144425C號函	第360次
35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106年及107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	6,750,000	教育部	106.10.31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16829A號函、106.10.31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16829號函	第360次
36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106年及107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社區資訊站」	3,150,000	教育部	106.11.10臺教資（三）字第1060160852E號函	第360次
37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106年及107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之「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	2,219,600	教育部	106.11.1臺教資（三）字第1060155076A號函	第360次
38	教育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07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校園社區化改造體育休閒站-福東國小跑道整修」	2,135,000	教育部體育署	106.12.06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060039759號函	第360次
39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設置體育休閒站數量」	1,360,000	教育部	106.10.31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16254A號函	第360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40次至第362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40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校園社區化改造之社區多元學習中心實施計畫」	1,340,000	教育部	106.11.21臺教社（一）字第1060164803號函	第360次
41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106年及107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友善育兒空間」	305,000,000	教育部	106.11.16臺教國署字第1060129330B號函	第361次
42	教育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	68,906,7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11.23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131778A號函	第361次
43	教育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體育休閒站計畫」	3,206,000	教育部體育署	106.12.4臺體教署學（二）字第1060039592號函	第361次
44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之「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第二梯次）	3,059,700	教育部	107.01.26臺教資（三）字第1070011185A號函	第362次
45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北煙囪緊急加固計畫」(資本門)	1,89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10.6文資蹟字第1063011104 2號函	第349次
46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社造3.0創新下的高雄款-高雄市107-108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10,170,000	文化部	106.11.16文源字第1063032865號函	第361次
47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7高雄市會展外語導覽人員培訓計畫」。	2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6.05.09觀業字第1063002526號函	第340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40次至第362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48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7『美麗海灣』台南、高雄、屏東、澎湖四縣市日本東京聯合行銷推廣計畫」。	5,5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6.07.14觀國字第1061005734號函	第341次
49	觀光局	財政部補助「寶來溫泉取供經營BOT案前置作業計畫」	1,350,000	財政部	106.06.03台財促字第10625511790號函	第345次
50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6臺灣自行車節-乘風而騎玩高雄」	1,5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6.10.11觀技字第1064001280號函	第348次
51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7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旗鼓鹽低碳旅遊示範區」	3,5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6.10.13觀旅字第1065001846號函	第350次
52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	3,65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6.11.27觀宿字第1060601077號函	第356次
53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7年度高雄火車站、高鐵左營站及小港國際機場國內航廈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	2,124,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6.12.15觀旅字第1065002330n號函	第358次
54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來觀光吧!魅力高雄-高雄市六龜區特色活動」	7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6.12.22觀旅字第10650024061號函	第359次
55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構建候車亭計畫增設10座」	2,500,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11.17路運規字第1060140668號函	第362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40次至第362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56	農業局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2017高雄市Friendly DC有狗搖擺寵物嘉年華計畫」	40,000	行政院農委會	106.08.23農牧字第1060043377號函	第342次
57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106年度高雄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第二階段）」	13,6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09.27農授水保字第1061856607號函	第344次
58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106年度高雄市高病原性禽流感撲殺補償計畫」	2,47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6.09.15主預國字第1060015542B號函	第347次
59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6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	23,0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10.06農授糧字第1060239642E號函	第354次
60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推廣省水管路灌溉計畫」	5,187,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年1月11日農水字第1060080103號函	第362次
61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107年高雄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	3,3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08.29農會字第1060122282號函	第362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40次至第362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62	水利局	「全國水環境計畫」補助本府辦理「106年-107年度愛河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106年-107年度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等9案	495,567,000	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10.13經授水字第10620212700號函、106.10.12環署水字第1060080327號函	第347次
63	水利局	經濟部補助「106~107年度高雄市政府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	3,120,000	經濟部	106.08.23經授水字第10620210190號函	第347次
64	水利局	經濟部補助「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二期)暨大崎腳橋改建工程」	3,019,000	經濟部	106.05.02水六工字第10650062790號函	第354次
65	水利局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	36,000,000	行政院環保署	106.10.31環署水字第1060085816號函	第361次
66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6年度「岡山魚市場新建工程(不含規劃設計)」	1,000,000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6.9.11漁四字第1061264440號函	第343次
67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中芸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工程設計監造工作」	2,25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6.09.15漁一字第1061316207號函	第344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40次至第362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68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6年「高雄市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畫」	6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6.10.05漁四字第1061216634號函	第346次
69	海洋局	「漁船（筏）船籍清查作業計畫」	308,00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6.09.05漁二字第1061328673號函	第347次
70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6年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畫(高雄市)」	611,3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6.12.04漁四字第1061221516號函	第353次
71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7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	1,79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6.12.27漁四字第1061348280號函	第359次
72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	21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01.03漁四字第1071346006號函	第359次
73	消防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107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	1,544,000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12.26南商字第1060034035號函	第358次
74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長照十年計畫2.0之社區整體照護服務體系-BC模式」-那瑪夏衛生所	2,405,7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10.02社家老字第1060801126號函	第347次
75	環保局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107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3,450,000	行政院環保署	106.11.06環署基字第1060087734E號函	第354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40次至第362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76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6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第93期市地重劃區3處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13,389,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6.07.25台內營字第1060810466號函	第340次
77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6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苓雅區成功路(三多路-新光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5,0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6.07.17營署道字第1061011654號函	第341次
78	工務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雄市橋頭區竹林公園(輪椅夢公園)網球場改善工程」。	2,422,000	教育部體育署	106.07.12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60019921號函	第344次
79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11-29C及11-29D等2條道路暨公17公園簡易綠化工程」	2,5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6.08.24營署鎮字第1061012123號函	第345次
80	工務局	內政部補助「106年度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示範計畫」	35,790,000	內政部	106.10.05台內營字第1060814284號函	第347次
81	工務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岡山區高28與高29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改善工程」	10,871,560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01.18路規計字第1070008317號函	第359次
82	工務局	內政部補助「106年度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示範計畫」	2,440,000	內政部	107.1.3台內營字第1070800116號函	第360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40次至第362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83	工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	23,16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12.18 農企字第 1060250590 號函	第 362 次
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計 83 案			3,008,592,492元			

第 3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2.9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730349800 號函

案 由：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有關附帶決議：「財政局與高銀協調定出每年最低投資金融科技產業或產品、額度報議會」，市府辦理情形，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貴會 106 年 12 月 20 日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654 號函辦理。

二、貴會附帶決議「財政局與高銀協調定出每年最低投資金融科技產業或產品、額度報議會」乙案，經高雄銀行評估結果如下：

㈠該行業於 106 年 4 月 27 日成立數位金融處，全力衝刺數位金融業務，107 年編列相關預算共計約 4,300 萬元，積極開拓金融科技相關業務。目前合作行動支付廠商包括：街口支付及一卡通。未來將持續朝發展金融科技方向努力。

㈡目前目投資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300 萬元、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4,000 萬元，未來將視市場情況伺機投資金融科技相關產業。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3.19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951 號函

第 4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0289400 號函

案 由：本市三民區建安段 1004-1、1005-1 地號等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爲 1、2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1 月 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60091640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3.19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871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建安段1004-1地號	1.00	全部	1.00	第三種商業區	44,000	44,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簡00為毗鄰同段1006地號1筆土地所有權人。
	三民區建安段1005-1地號	2.00	全部	2.00	第三種商業區	44,000	88,000	空地					讓售	10年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林亞歆
電話：04-22502190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mtlin@land.moi.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60091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三民區建安段1004-1地號等11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6年12月2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606996800號、同年11月29日同字第10632871700號及同年12月18日同字第106330233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賴清德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107.01.15
高雄市政府
10700281600

第1頁,共1頁

第 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0289401 號函

案 由：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421-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0.06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1 月 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60091640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3.19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875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岡雄區福河段421-3地號	0.06	全部	0.06	第四種住宅區	70,000	4,2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田00為毗鄰同段0425地號1筆土地所有權人。 2.岡雄區421-3地號係分割自421-1地號分割後面積為0.06平方公尺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林亞歆
電話：04-22502190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mtlin@land.moi.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60091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三民區建安段1004-1地號等11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6年12月2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606996800號、同年11月29日同字第10632871700號及同年12月18日同字第106330233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賴清德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107.01.15
高雄市政府
10700281600

第1頁,共1頁

第 6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0289402 號函

案 由：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421-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69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1 月 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60091640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3.19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877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福河段421-1地號	1.69	全部	1.69	第四種住宅區	70,000	118,3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陳00為毗鄰同段0424號1筆土地所有權人。 2.苓雅區421-1地號係分割自原地號421-1地號分割後面積為1.69平方公尺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林亞歆
電話：04-22502190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mtlin@land.moi.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60091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三民區建安段1004-1地號等11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6年12月2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606996800號、同年11月29日同字第10632871700號及同年12月18日同字第106330233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賴清德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107.01.15
高雄市政府
10700281600

第1頁,共1頁

第 7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0289403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502-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2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1 月 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60091640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3.19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876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金區前金段502-2地號	2	全部	2	第五種商業區	82,000	164,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京0股份有限公司為毗鄰同段0494-4號1筆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林亞歆
電話：04-22502190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mtlin@land.moi.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60091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三民區建安段1004-1地號等11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6年12月2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606996800號、同年11月29日同字第10632871700號及同年12月18日同字第106330233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賴清德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107.01.15
高雄市政府
10700281600

第1頁,共1頁

第 8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0289404 號函

案 由：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36-118、136-169 及 136-170 地號等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6、3、2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1 月 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60091640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3.19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870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鳳山區道爺廊段136-118地號	6	全部	6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33,400	200,4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林00為毗鄰同段136-33、136-61、136-171號3筆土地所有權人。
	鳳山區道爺廊段136-169地號	3	全部	3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33,400	100,200	空地					讓售	10年	
	鳳山區道爺廊段136-170地號	2	全部	2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33,400	66,800	空地					讓售	10年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林亞歆
電話：04-22502190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mtlin@land.moi.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60091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三民區建安段1004-1地號等11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6年12月2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606996800號、同年11月29日同字第10632871700號及同年12月18日同字第106330233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賴清德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107.01.15
高雄市政府
10700281600

第1頁,共1頁

第 9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0289405 號函

案 由：本市鳳山區竹子腳段 82-2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1 月 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60091640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3.19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873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鳳山區竹子腳段82-25地號	1	全部	1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35,900	35,9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鄭00為毗鄰同段82-17地號1筆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林亞歆
電　話：04-22502190
傳　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mtlin@land.moi.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60091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三民區建安段1004-1地號等11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6年12月2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606996800號、同年11月29日同字第10632871700號及同年12月18日同字第106330233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賴清德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收件日期 政 局
107-01-15
高雄市政府
10700281600

第1頁,共1頁

第 10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0289406 號函

案　　由：本市彌陀區仁壽段 46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42.84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1 月 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60091640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3.19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874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彌陀區仁壽段461地號	42.84	全部	42.84	住宅區	9,500	406,98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蔡00為毗鄰同段466-8地號1筆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林亞歆
電話：04-22502190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mtlin@land.moi.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60091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三民區建安段1004-1地號等11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6年12月2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606996800號、同年11月29日同字第10632871700號及同年12月18日同字第106330233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賴清德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107.01.15

高雄市政府
10700281600

第1頁,共1頁

第 11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0289407 號函

案　　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3517-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 平方公尺（詳如清冊），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1 月 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60091640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3.19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0872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林園區溪州段3517-12地號	1	全部	1	住宅區	7,826	7,826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謝00為毗鄰同段3510、3510-14、3510-21地號3筆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林亞歆
電話：04-22502190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mtlin@land.moi.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60091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三民區建安段1004-1地號等11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6年12月2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606996800號、同年11月29日同字第10632871700號及同年12月18日同字第106330233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賴清德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107.01.15
高雄市政府
10700281600

第1頁,共1頁

第 1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2.13 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730143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

說　　明：有關 貴會審查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時所作附帶決議，其中可遵照辦理事項執行情形，經彙編成冊如附件，至執行有困難者，將由本府各相關機關依個案審愼研議另函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3.19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017 號函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107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

報 告 表

高雄市政府　　印製

目　　錄

甲、單位預算案

一、警察局…… 1

二、資訊中心…… 1

三、高雄市議會…… 1

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五、主計處…… 2-3

六、財政局…… 3-4

七、經濟發展局……4-5

八、新聞局…… 5

九、文化局…… 5

十、教育局……5-7

十一、動物保護處……7

十二、觀光局……7

十三、環境保護局……7-8

十四、衛生局……8-10

十五、工務局……10

十六、新建工程處……10

十七、都市發展局……10-11

乙、附屬單位預算案

一、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12

二、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12

三、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2-13

四、高雄市住宅基金…… 13

五、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13-14

六、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14

丙、附件

一、案號 14 動物保護處提供資料附件‥‥‥‥‥‥‥‥‥‥‥‥‥‥‥‥ 15-16

甲 、 單 位 預 算 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	警察局	請警察局 108 年度比照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編列警察勤務繁重加成預算。	持續向行政院溝通應全國一致性發給或向內政部警政署爭取警察勤務繁重加成。	附帶決議
2	資訊中心	內政部建研所補助辦理 107 年度「高雄市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第二期，預算數 1,520 萬元，為使計畫有延續性，請市政府在 108 年度仍須編列預算，至於設置地點評估，請選擇在觀光地區設置，以達最大的邊際效益。	本府資訊中心將配合辦理，努力爭取 108 年度預算，及設置於觀光地區。	附帶決議
3	高雄市議會	志工意外事故保險費，限用於台日交流高峰會及議員回娘家及年底新任議員就職典禮。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4		志工執勤交通補助費及訓練等相關費用預算數 287,300 元，限用於台日交流高峰會及議員回娘家及年底新任議員就職典禮。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請研考會研究利用新科技工具(如區塊鏈)作為公民參與、公民投票的工具，能在高雄第一次採用。	為增進民眾參與，107 年公民參與推動計畫，將利用網路科技工具，辦理網路公開投票，提供民眾更多元化及便利的投票管道。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6	主計處	針對本市的人口政策經濟發展，請主計處委託專業研究機構，提出專題研究分析報告，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	1.經查本府近年來為研擬相關人口、經濟發展政策，相關局處委外辦理專題研究分析報告如下： (1)經發局自 98 年起，按季針對高雄市經濟及產業狀況進行研究分析，並出版「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季報」。 (2)研考會於102及104年委外辦理「人口遷移與結構變遷對高雄市整體發展影響之研究」及「高雄市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趨勢之研究」之專題研究，且於 106 年城市發展半年刊第22期辦理「循環經濟」研究專論。 (3)勞工局於 103 年委外辦理「經濟自由化對高雄市就業環境與產業發展之衝擊與影響研究案」之專題研究。 (4)民政局自 104 年起，按季針對高雄市人口出生、死亡及遷徙情形進行研究分析，並按季出版「高雄市人口現況報告書」。 2.本府主計處為強化本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主計處		市統計支援決策，於每年底前研擬下一年度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實施計畫。107 年規劃統計通報、專題及應用統計分析約 30 篇，其中研擬與市政有關「人口及家庭」主題如「未來人口走向社經發展趨勢與因應措施」、「邁向少子化社會之社經發展趨勢」，及「工商經濟」主題如「高雄市地方產業發展與變動趨勢」、「本市人力資源與就業情勢」等，提供市府施政參考，並將發布在本府主計處網站上供各界參用。 3. 另本府主計處將於 107 年度與研考會合作，委託專業研究機構進行相關經濟產業發展分析，提供市府施政參考。	
7	財政局	財政局與經發局協調獎投補助對象，增加新科技相關新創產業與 Fin Tech 及大數據、AI 人工智慧、區塊鏈、電子支付、資安等相關產業。	經協調本府經發局，Fin Tech 及大數據、AI 人工智慧、區塊鏈、電子支付、資安等相關產業，已涵蓋於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策略性產業範疇，若於本市新增投資或執行中央核定研發計畫符合同條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例相關申請規定者，得向本府經發局提出投資補助或研發獎勵等申請。	
8	財政局	菸酒管理-業務費-國外旅費 該項旅費必須觀摩與菸酒有關的國外公部門機構及與菸酒有關的民間公益團體，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9	經濟發展局	針對公有市場閒置攤位與自治會合作，在不影響原攤位權益，得參加聯合招商計劃並建請市管處修訂相關辦法。	1. 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4 項:「第一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非滿二年不得轉讓。」規定，係考量本市公有零售市場屬地方公共建設，使用本市公有市場攤（鋪）位屬公物利用關係，應顧及市場攤（鋪）位合理公平分配有限資源之公益性。 2. 本府經發局為不影響原攤位權益及活絡市場買氣，將鼓勵攤商轉型為符合時代趨勢營業項目，且透過逐年編列公有市場設施改善經費，以提升優質的購物環境。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0	經濟發展局	前金市場遮陽防雨改善工程、排水溝補作工程應於 107 年上半年前完成。	前金市場遮陽防雨改善工程、排水溝補作工程納入107年度本市公有零售市場修繕需求評估檢討。	附帶決議
11	新聞局	因應本市緊急危難事故預防、檢討相關之市政及防災資訊服務維運、宣導等，預算數1,500,000元： 對於本市緊急危難事故預防之防災資訊服務維運，應有雙向溝通之功能，即時針對災區主動發布訊息。	107 年度持續營運管理「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俾利於本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提供最新資訊予民眾及大眾媒體知悉，並配合資訊科技發展，適時擴充好理災網站功能，使災防網站更臻完善。另將洽詢ＮＣＣ研議有關災防告警系統開放介接事宜。	附帶決議
12	文化局	其中巨蛋財務查核、法律諮詢、顧問及績效評估等費用，預算數250,000元： 關於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之現行合約，應交由法制局從合約精神，研擬重新議約條件，並研究解約之可能性。	1. 關於高雄巨蛋(體育館)合約等相關事項，本府已於106年10月16日召開跨局處會議討論其可行性，仍需依合約精神及雙方同意才可行之。 2. 另已請本府法制局再慎重從合約精神，研擬重新議約條件，並研究解約的可能性。	附帶決議
13	教育局	各學校不得在秋冬空氣污染嚴重時辦理運動會。	1. 本府教育局已於107年1月22日以高市教資字第10730471500號函通傳各校，為顧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教育局		及學生健康，請各學校配合市議會附帶決議不於秋冬(12月至2月間)空氣污染嚴重時辦理運動會，並配合市府落實空氣品質應變防護措施。 2.為期使家長及師生安心，本府教育局將於106學年度下學期調查各校107學年度運動會期程，請各學校配合市議會附帶決議調整辦理。 3.為積極防制空污，已於106年12月21日聯合三級學校成立「高雄市校園空污防制聯盟」，共有180所學校參與，除配發空氣品質旗幟外，並依不同AQI等級懸掛旗幟，並利用班親會等大型聚會等活動宣導空污防制，做好「即時因應、立即防護」的措施。 4.另研擬「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計畫」作為行動方針，以期達成空污防制之目標。內容包含針對空氣污染嚴重區域擇定學校建置「樂活運動館(站)」、推動「校園申請空氣污染防制課程與實踐計畫」、「幼兒園裝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教育局		設空氣清淨機」、參與校園空污防制聯盟學校進行「空氣品質教育課程教材」研發，且結合課程與實踐實驗方案予以改善，逐步建構校園為保護學生免受空污侵擾之空間，以維護親師生身心健康。	
14	動物保護處	首長特別費先行使用 1/2，另 1/2 俟動保處將資料送至本會陳信瑜議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府動保處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高市動保防字 10670777600 號函、同年 10 月 27 日高市府動保字第 10670782900 號函及 107 年 1 月 22 日高市府動保字第 10770062500 號函(詳如附件)提供陳信瑜議員問政參考。	附帶決議
15	觀光局	106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 35,000,000 元： 規劃增設公園南側(洲仔路)停車空間。	已於 106 年 12 月 4 日由本府觀光局長與副局長帶領局內相關同仁至現場進行現地會勘並考量當地居民停車需求，南側停車場予以保留。	附帶決議
16	環境保護局	建議環保局研究建構碳貨幣的綠色生活經濟模式。	為推動綠色消費及低碳生活效益，環保署已推動「環保集點制度」，凡購買環保產品、落實環保行為及響應節能省水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等日常生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環境保護局		活環保行為，將獲得「綠點」回饋，可使用綠點於折抵購買環保產品、環境教育場所、生態遊憩場所費用。 本市結合公共自行車（C-Bike）及自動資源回收機器（ARM）推動環保集點活動與環保集點政策，民眾在騎乘 C-Bikc 及使用自動資源回收機器（ARM）時，透過一卡通串連環保集點平台，可額外獲得綠點獎勵，藉此吸引更多市民使用，以達節能減碳及綠色消費雙重目標。另於空氣品質不良期間(11 月份至隔年 3 月份)，騎乘 C-BIKE 更有綠點 5 倍加碼送，藉此鼓勵民眾多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減少私人運具使用，減少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提升空氣品質及減少碳排。	
17	衛生局	建議衛生局針對高屏空污管制區，向中央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爭取補助高雄市區醫院投資肺癌、肺腺癌及呼吸等相關疾病檢查設備及健檢使用費用。	1. 進行大規模癌症篩檢需考量篩檢方法之效益及成本，目前實證醫學尚無有效篩檢肺癌之方法。美國國家肺癌篩檢研究(National LungScreening Trial)雖利用低劑量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衛生局		電腦斷層掃描(LDCT)篩檢肺癌，但美國疾病管制局也聲明，利用LDCT進行篩檢有偽陽性高、過度診斷及增加輻射暴露(LDCT輻射劑量約為胸部 X 光的 6 倍)的問題。另因執行LDCT檢查所需費用高，衛生福利部刻正實施全國性癌症研究計畫，委託台灣肺癌學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及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組成的團隊，執行「以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篩檢台灣不吸菸肺癌高危險群之研究」計畫，針對不抽菸但具有其他肺癌危險因子的民眾，利用 LDCT 篩檢肺癌，以建立台灣不抽菸民眾的肺癌風險預測模式，及評估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的成本效益。前述計畫持續進行中，本市參與執行計畫單位為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2. 本府衛生局業於 107 年 1 月 8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針對高屏空污管制區優先提供高雄市肺癌篩檢及設備補助。	
18	工務局	請工務局與台電協商研究，路邊變電箱市民參與美化計畫。	本案業經 107 年 1 月 10 日邀集台電公司及提案議員共同研商決議，為考量安全因素，如有社區團體因整體景觀考量需自籌經費辦理變電設備美化作業，請台電公司配合地方需求辦理。	附帶決議
19	新建工程處	1. 契約勞務工作內容，主辦單位、評審委員、建築師與使用者，應召開需求會議。 2. 評選第二、第三名之建築師，應給予適度獎金獎勵。 3. 本市各項建築公共工程，建築師之服務費率，一律採政府採購法之最高費率。	1. 本府新工處業務使用「新建道路橋樑廣場地景」工作計畫預算科目者，遵照辦理。 2. 代辦工程均於代辦時洽請洽辦單位確認需求；另附帶決議第 2、3 點，將提供洽辦單位後續參考。	附帶決議
20	都市發展局	亞洲新灣區新建築需符合智慧環保城市規劃，請都發局研究各項相關指標。	1. 目前已於現行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都市設計基準訂有建築基地綠化比例及建築物應考量整體節能，並規定新建建築物至少符合四項綠建築指標（日常節能、水資源及兩項任選指標）等。 2. 另因應智慧環保城市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發展趨勢，亦會適時評估檢討上開相關基準。	

乙、附屬單位預算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21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請財政局於下會期議會開議前，針對市府基金投資債券、股票、基金，將投資報酬挹注市庫收入，改善債務狀況之法制可行性進行評估。	研議後，將於下會期議會開議前將評估結果提送市議會。	附帶決議
22		業務費用明細表 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考察德國活化公有閒置不動產、促進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政策及執行方式出國旅費 50 萬元。 該項旅費必須觀摩德國相關公部門機構及相關的民間公益團體，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23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運輸收入明細表 輕軌票價應提出市民一卡通優惠價或依距離計算票價，但最多 30 元為限。	遵照辦理，本局於 106 年 11 月開始收費，使用一卡通者享有票價 10 元優惠；11 月配合冬季大眾交通免費措施，持電子票證刷卡者免費，後續亦將研議陸續推出搭乘輕軌優惠方案。	附帶決議
24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管理費收入明細表 請交通局研擬路邊收費員增加新科技提高收費效能，而非採用科技替代人力的方案。	為汰換老舊之行動開單設備(PDA)，本(107)年度將以評選方式由優勝廠商提供符合需求之開單設備、更具效率之開般軟體及新增 PDA 管理平台，並藉由無線通訊技術提供服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務員開單資料即時回傳、設備及特殊狀況回報及與中心之訊息雙向溝通。	
25	高雄市住宅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房屋及建築-1.苓雅區機 11 公共出租住宅計畫 一、未來新建或修建社會住宅，都發局應與交通局研究，設置共享交通工具停放租借的相關設施。	本局刻辦理凱旋青樹共合宅（苓雅區機 11 公共出租住宅計畫）設計中，業已預留納入共享公共自行車租借停放設施空間，並視共享交通工具系統發展預留必要擴充設施。	附帶決議
26		二、設置獎勵民間整合空屋、舊屋，整修後提供給新創人才租屋的平台。	考量凱旋青樹共合宅（苓雅區機 11 公共出租住宅計畫）為新建工程案，將研議納入住宅基金相關案件辦理。	附帶決議
27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一、有關高雄發展循環經濟政策，請經發局於休會期間，來高雄市議會舉辦說明會，邀請循環經濟相關單位及廠商出席與會。	已研擬會議內容草案，並規劃辦理公聽會事宜。	附帶決議
28		二、擬定高雄市石化產業、發電廠商、鋼鐵業及相關產業，提出參與循環經濟的具體政策。	有關擬定本市相關產業參與循環經濟的具體政策，於公聽會後參酌相關單位及廠商意見並於後續委辦案件中，將納入辦理。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29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三、重新修訂「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輔導對象、輔導項目重新檢討，讓有限的補助費產生更大的邊際效益。請於 107 年上半會期送市議會修訂，並於三月前舉辦相關公聽會。	現行「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有關輔導對象、輔導項目等相關規定，已含括議會各面向之要求。目前刻正規劃於 3 月底前辦理公聽會。俟公聽會召開後，續行辦理後續事宜。	附帶決議
30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一、將來岡山、仁武廠合約結束，必須收回由市府來管控所有處理垃圾量。	將納入本局施政評估規劃，並於岡山、仁武焚化廠新的代操作招標文件納入評估。	附帶決議
31		三、電動機車補助，建議環保局及中央針對換電池與自行充電兩者通用，應給予較高補助。	後續如有相關對應車款，將再建議環保署提高本府環保局補助並研議提高加碼補助。	附帶決議

丙 、 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萬壽路350號
承辦單位：農業局
承辦人：黃朝俊
電話：(07)551-9059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動保字第1077006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所囑貴席「建請貴院查察本市農業局及動物保護處相關失職案」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監察院106年11月7日院台業三字第1060781844號函及貴席106年10月26日瑜高服字第1061026001號函辦理。

二、經查動物保護法對於動物人道處理係尊重並信賴獸醫師之專業判斷。本府為更加保障動物福利，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籌組「本市動物安寧小組(下稱『小組』)」，除依憑公部門獸醫師之專業判斷外，並諮詢私部門獸醫師與動保團體代表等外部專業意見，期於達成尊重生命、解除重度傷病動物痛苦之社會目的時亦能減少外部爭議，並最大限度降低執行人道處理人員之情緒壓力，較中央法規更為周延。

三、又小組委員為無給薪，其意見僅屬「諮詢、顧問」性質，並非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之聘用人員。且基於尊重專業與減輕委員壓力，本市動物保護處與小組委員有簽定包含姓名保密之保密協議在案。是就小組委員名單部分

動物保護處 1070122
10770065000

，尚無適用貴席106年10月26日前揭函文所援引法務部101年12月26日法律字第1010311088號函釋意旨。

四、另審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6款但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但書規定，並參照法務部105年5月12日法律字第10500563480號函及102年11月1日法律字第10203511730號函解釋意旨，就本案所涉公共利益與個人隱私權益依比例原則比較衡量，不為任何形式之提供或公開小組委員名單，洵屬適法。況小組會議記錄業由本市動物保護處106年10月23日高市動保防字第10670777600號函及本府106年10月27日高市府動保字第10670782900號函(均已諒達)兩度提供貴席問政參考，雖經隱去特定當事人姓名，但不妨礙貴席及議會監督權限之行使。故，有關貴席對旨揭機關首長規避議會監督之陳訴，實屬誤解，自無貴席所指黑箱作業規避議會監督之情事。

正本：陳議員信瑜
副本：監察院、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2-22 11:29

第 13 號　類別：衛環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1.1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730319200 號函

案　　由：有關貴會審議本局 107 年預算所作附帶決（建）議事項「儘速建立高雄市碳權登記/交換/交易機制」，本局執行情形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依高雄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21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607001800 號函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4.17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05 號函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機關名稱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附帶決（建）議事項	儘速建立高雄市碳權登記/交換/交易機制。
執行情形	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約佔全國 1/5，其中工業部門更佔全市 80%排放量，為達國家及城市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本府環保局 106 年即規劃碳權交易試點運作藍圖，針對轄內經環保署公告為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預計納管 50 餘家工廠，要求工廠提報溫室氣體減量計畫並執行，未達成減量目標者應執行外部抵換交易作業。 本府環保局分別於 106 年 8 月 11 日拜會環保署及 106 年 9 月 19 日召開會議交換相關意見及確認合作意願，然環保署建議地方應以溫室氣體實質減量且不涉及溫管法授權項目執行，並以溫管法第 18 條已明訂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在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後方可實施，並未授權地方推動排放交易試點，且溫室氣體減量為全國性議題，不建議在區域性進行排放交易試點，進而婉拒本府規劃。 依環保署 106 年 11 月提出之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草案)，國家預計於 109 年前完成總量管制法規建置，並於 114 年前啟動總量管制。後續本府將依溫管法中第 15 條規定，依行政院核定之推動方案及行動方案，訂定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執行，並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推動轄內溫室氣體排放源執行溫室氣體自主管理，以及跨部門媒合減量方式進行。

第 14 號　類別：衛環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1.2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0889500 號函

案　　由：有關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決議通過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附帶決議）乙案，本府說明如復，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貴會 106 年 12 月 20 日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654 號函辦理。

二、業經貴會審議通過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附帶決議）「建議四座焚化爐各建造一座焚燒金紙專用的焚化爐」事項，交本府環保局執行情形說明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4.17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500006 號函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107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建議四座焚化爐各建造一座焚燒金紙專用的焚化爐。	「本市各焚化爐興建金紙專用焚化爐」乙案。經本府環保局評估執行說明如下： 一、 本市共有岡山、仁武、中區、南區等四座資源回收廠，若於各廠興建紙錢專用焚化爐將分散全市紙錢集中量。 二、 分散處理紙錢焚化，將使各廠興建之紙錢專用焚化爐設計量遠比集中於乙座焚化爐設計量低。使得專用焚化爐處理效率以及空污防制效率較差。 三、 若於各廠興建紙錢專用焚化爐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另行辦理環評申請、舉辦公聽會、環評審查會等審核機制。通過環評審查後使得動工。其花費時程冗長。 四、 本府環保局已於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進行評估規劃，挑選其中一個爐體規劃做為紙錢專用爐。除可免除相關法規等冗長程序問題外，亦可提供足夠因應本市紙錢集中燒化量，且具現有大型完善之空污防制處理設備因應燒化產生之空氣污染。	空噪科

第 1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12.19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10264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6 條、第 12 條暨編制表，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2 日第 3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12 月 1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10157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6 年冬字第 21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6 條、第 12 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及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3.1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01 號函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本局因業務需要，部分編制人力亟須修正以符合業務推動所需，爰擬修正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理由敘明如下：

(一)因應本市不具競爭力之市場退場後相關業務之轉變，管理員角色須隨之變動：

1. 隨著國人的生活模式、家庭結構轉變，市場隨著時代變遷而逐漸轉型，自一百零一年辦理不具競爭力之市場退場以來，左營第一、小港第二、鹽埕示範市場二樓、鼓山第二、大社、興東、小港第三、內門、果貿市場二樓、左營第二市場等十處市場均已順利完成退場。

2. 前開已完成退場之市場，租用私有土地者將歸還地主，公有土地則藉由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而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行政院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列為重要施政方向，透過 BOT（新建-營運-移轉）、ROT(增建、改建及修建-營運-移轉)、BOO（興建-擁有-營運）或 OT（營運-移轉）等方式，在發掘民間產業商機的同時，行政機關需要人才及整合不同業界專才，更能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效能。

3. 而本市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後，現有公有市場朝向由市場自治管理，本局管理員業務逐漸退居為督導角色，爰擬將市場管理處管理員十人改置為科員。

(二)推動產業轉型、港灣再造並持續打造本市為國際會展城市，亟需進用具備國內外經濟、產業發展經驗人才投入：

1. 自高雄展覽館營運後，近三年會展活動數量年年二位數成長，一百零五年高雄國際級會展活動場次突破百場，本年截至八月，本市會展活動已達一百一十二場次(展覽四十一場，國際會議七十一場)，其中七十一場國際性會議中有高達四十九場係首次移師本市舉辦(如第五屆世界僑務會議、臺灣東協投資策略夥伴論壇、亞洲會展論壇、亞洲展覽會議協會聯盟年會、第二十三屆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

會年會、第二十四屆海洋使徒世界大會、二〇一七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等），顯示出高雄會展城市品牌已逐漸建立其國際知名度。

2. 二〇一六年本市首創以地方政府發起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打造港灣城市交流平台，共計邀請二十五國，四十九個城市參加，分享經驗並推動本市與港灣城市長期合作，二〇一八年將辦理第二屆，加速本市轉型、發展，再創經濟高峰。

3. 本市刻正爭取二〇二〇年國際會議協會(ICCA)年會主辦權，與中國澳門、日本橫濱、希臘雅典、荷蘭鹿特丹、俄羅斯聖彼得堡、哥倫比亞卡塔赫那及芬蘭赫爾辛基等八個國際級會議城市參與競標，並與日本橫濱、哥倫比亞卡塔赫那同時入選第二階段競標，展現高雄發展會展及城市轉型之自信。

4. 基於本市積極推動產業轉型、港灣再造，將高雄由物流轉為人流的城市，透過會展產業平台，提供更多產業交流互動機會，進而邁向國際化，爰在公務人力運用上亟需具備國內外經濟、產業發展人才投入，擬將商業行政科技士二人改置為科員。

（三）為利推動太陽光電設備認定業務及節電、節能工作，須進用具備相關行政作業能力人員：

1. 本府自一百零三年起辦理經濟部能源局委辦太陽光電設備認定業務，承辦太陽光電裝置之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相關業務輔導及現場查核等工作，另自一百零四年起除本府自行推動之能源轉型外，亦辦理智慧節電計畫業務，行政院於一百零六年核定「新節電運動方案」，其中針對住商部門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加強地方短中期節電工作。

2. 惟太陽光電設備認定業務及節電計畫業務與專業之電力工程仍有所差距，前者已偏向行政作業性質，須具經建行政相關背景輔助，電力工程則偏向專業的電力傳輸、供應、儲存及運用等工作，因節能需技術、經濟及環境和社

會的配合措施，以更有效地利用能源資源，技術僅是節能工作中的一部分，為尋求經濟、環境及社會條件之解決方案，並推動太陽光電設備認定等業務及節電、節能工作，爰擬將公用事業科技士一人改置為科員。

（四）為應人事業務需要，並有效撙節人事費用，爰擬減列人事室股長二人，改置為專員一人、助理員一人。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 第三條：修正第六款市場管理處及第七款秘書室之業務職掌內容。
2. 第六條：刪除人事室股長職稱，並增列專員及助理員職稱。
3. 第十二條：增列第三項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 增置科員十三人，由減列管理員十人及技士三人改置。
2. 人事室增置專員及助理員各一人，由減列股長二人改置。
3. 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不變，合計一百九十四人。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暨編制表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1015700 號令修正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處、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產業服務科：產業發展政策研擬、產經資料調查分析、物資動員及地方產業發展、經營輔導等事項。

二、工業輔導科：製造業及工、礦業管理與輔導、工廠校正、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產業用地規劃與檢討、工業區開發與管理輔導、園區廠商服務等事項。

三、商業行政科：商業、公司登記、商業輔導及管理、商店街輔導、管理及硬體建置、會展業務等事項。

四、公用事業科：公、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石油管理、陸上砂石採取業務及電器、自來水、氣體燃料導管等之登記、管理、考驗、自用發電設備登記、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推廣等事項。

五、招商處：本市招商業務之企劃、獎勵民間投資業務、國內外招商行銷及提供廠商投資服務等事項。

六、市場管理處：本市公有市場規劃、執行與督導管理、民有市場輔導、超級市場標租業務及管理、攤販業務之規劃、執行與督導管理、各公有零售市場設施改善工程、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營運評比補助設施改善工程等事項。

七、秘書室：文書、研考、企劃、印信、檔案、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職工管理、資訊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處、科、室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處、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產業服務科：產業發展政策研擬、產經資料調查分析、物資動員及地方產業發展、經營輔導等事項。 二、工業輔導科：製造業及工、礦業管理與輔導、工廠校正、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產業用地規劃與檢討、工業區開發與管理輔導、園區廠商服務等事項。 三、商業行政科：商業、公司登記、商業輔導及管理、商店街輔導、管理及硬體建置、會展業務等事項。 四、公用事業科：公、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石油管理、陸上砂石採取業務及電器、自來水、氣體燃料導管等之登記、管理、考驗、自用發電設備登記、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推廣等事項。 五、招商處：本市招商業務之企劃、獎勵民間投資業務、國內外招商行銷及提供廠商投資服務等事項。 六、市場管理處：本市公有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處、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產業服務科：產業發展政策研擬、產經資料調查分析、物資動員及地方產業發展、經營輔導等事項。 二、工業輔導科：製造業及工、礦業管理與輔導、工廠校正、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產業用地規劃與檢討、工業區開發與管理輔導、園區廠商服務等事項。 三、商業行政科：商業、公司登記、商業輔導及管理、商店街輔導、管理及硬體建置、會展業務等事項。 四、公用事業科：公、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石油管理、陸上砂石採取業務及電器、自來水、氣體燃料導管等之登記、管理、考驗、自用發電設備登記、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推廣等事項。 五、招商處：本市招商業務之企劃、獎勵民間投資業務、國內外招商行銷及提供廠商投資服務等事項。 六、市場管理處：本市公民	一、隨著國人生活模式、家庭結構轉變，本市原有市場逐漸退場或轉型，又為改善公共服務品質，政府近年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本局市場管理處業務逐漸退居為督導角色，爰修正第六款市場管理處掌理事項。 二、採購意涵已包含發包，為免重複，爰將第七款發包刪除。

市場規劃、執行與督導管理、民有市場輔導、超級市場標租業務及管理、攤販業務之規劃、執行與督導管理、各公有零售市場設施改善工程、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營運評比補助設施改善工程等事項。 七、秘書室：文書、研考、企劃、印信、檔案、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職工管理、資訊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處、科、室事項。	營市場、超級市場、獎勵投資興建市場等業務之規劃、執行與督導管理、市（攤販）場建築物及設備維護修繕等工程、攤販業務之規劃、執行與督導管理等事項。 七、秘書室：文書、研考、企劃、印信、檔案、事務、出納、採購、發包、財產管理、法制、職工管理、資訊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處、科、室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為節省人事費用並應襄助主任處理室務及辦理差勤相關業務所需，刪除股長職稱，並增置專員及助理員職稱。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增列第三項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	
管理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合計				一九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視察、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修正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八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七		十三		增置科員十三人，由減列管理員十人、技士三人改置。
管理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理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十	減列管理員十人，改置科員十人。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三	減列技士三人，改置科員三人。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修正						現行						額員		說明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辦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一		增置專員一人，由減列股長一人改置。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二	減列股長二人，改置專員一人、助理員一人。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		增置助理員一人，由減列股長一人改置。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合計			一九四			合計			一九四		十五	十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視察、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視察、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5324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處、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產業服務科：產業發展政策研擬、產經資料調查分析、物資動員及地方產業發展、經營輔導等事項。

二、工業輔導科：製造業及工、礦業管理與輔導、工廠校正、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產業用地規劃與檢討、工業區開發與管理輔導、園區廠商服務等事項。

三、商業行政科：商業、公司登記、商業輔導及管理、商店街輔導、管理及硬體建置、會展業務等事項。

四、公用事業科：公、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石油管理、陸上砂石採取業務及電器、自來水、氣體燃料導管等之登記、管理、考驗、自用發電設備登記、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推廣等事項。

五、招商處：本市招商業務之企劃、獎勵民間投資業務、國內外招商行銷及提供廠商投資服務等事項。

六、市場管理處：本市公民營市場、超級市場、獎勵投資興建市場等業務之規劃、執行與督導管理、市（攤販）場建築物及設備維護修繕等工程、攤販業務之規劃、執行與督導管理等事項。

七、秘書室：文書、研考、企劃、印信、檔案、事務、出納、採購、發包、財產管理、法制、職工管理、資訊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處、科、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處長、科長、主任、秘書、視察、專員、技正、股長、科員、管理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處長。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七	
管理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二十	

			第七職等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合計				一九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視察、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1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12.20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10263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07 年 6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2 日第 3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12 月 1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10146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6 年冬字第 21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及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3.1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4903 號函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公布廢止，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三十六之一條文。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略以：「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臨時機關，應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修正組織法規為任用機關」。據此，依規定將該局修正為任用機關。

二、 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2、第三條：業務職掌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3、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4、第十二條：配合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廢止，刪除本條文。

5、第十三條：條次遞移為第十二條。

6、第十四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施行。」。

（二）編制表：

1、配合機關改為任用機關，官等欄由「簡(薦、委)派」修正為「簡(薦、委)任」。

2、「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3、佐理員及助理員職稱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4、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不變，維持一三一人。

三、 檢附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規劃科：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路網規劃、路線及場站規劃、環境影響評估、運輸系統整合、公共設施之配合規劃、營運規劃、財務規劃、人力規劃、培訓及輕軌營運維修合約管理等事項。

二、工務管理科：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工程路線、場站及附屬設施之先期調查、土木、建築、景觀、水電環控、工程之發包、施工管理及興建營運合約之合約管理等事項。

三、系統工程科：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設備、月台門、號誌、通訊、電力、自動收費系統、電梯、電扶梯、機廠設施之規劃、設計、採購、安裝、測試、審查、驗收、運轉、維修等事項。

四、開發路權科：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用地取得、路權管理、土地開發、及開發合約與土地開發基金之管理等事項。

五、資訊室：捷運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推動及提供軟（硬）體設施之管理、操作、維護與相關資訊服務等事項。

六、秘書室：研考、法規、文書、庶務、印信、出納、對外宣導、新聞連繫、公共服務、社會協調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帳務檢查員、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規劃科：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路網規劃、路線及場站規劃、環境影響評估、運輸系統整合、公共設施之配合規劃、營運規劃、財務規劃、人力規劃、培訓及輕軌營運維修合約管理等事項。 二、工務管理科：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工程路線、場站及附屬設施之先期調查、土木、建築、景觀、水電環控、工程之發包、施工管理及興建營運合約之合約管理等事項。 三、系統工程科：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設備、月台門、號誌、通訊、電力、自動收費系統、電梯、電扶梯、機廠設施之規劃、設計、採購、安裝、測試、審查、驗收、運轉、維修等事項。 四、開發路權科：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用地取得、路權管理、土地開發、及開發合約與土地開發基金之管理等事項。 五、資訊室：捷運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推動及提供軟（硬）體設施之管理、操作、維護與相關資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規劃科：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路網規劃、路線及場站規劃、土木建築之設計審查、環境影響評估、運輸系統整合、公共設施之配合規劃、營運規劃、財務規劃、人力規劃及培訓等事項。 二、工務管理科：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工程路線、場站及附屬設施之先期調查、土木、建築、景觀、水電環控、工程之發包、施工管理及興建營運合約之合約管理等事項。 三、系統工程科：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設備、月台門、號誌、通訊、電力、自動收費系統、電梯、電扶梯、機廠設施之規劃、設計、採購、安裝、測試、審查、驗收、運轉、維修等事項。 四、開發路權科：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用地取得、路權管理、土地開發、及開發合約之管理等事項。 五、資訊室：有關捷運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推	業務職掌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訊服務等事項。 六、秘書室：研考、法規、文書、庶務、印信、出納、對外宣導、新聞連繫、公共服務、社會協調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動及提供軟（硬）體設施之管理、操作、維護與相關資訊服務等事項。 六、秘書室：關於研考、法規、文書、庶務、印信、出納、對外宣導、新聞連繫、公共服務、社會協調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帳務檢查員、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帳務檢查員、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
	第十二條　本局於任務完成後裁撤之。	配合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廢止，刪除本條文。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本條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1. 本條條次變更。 2.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	資訊室主任由薦任高級分析師兼任。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六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七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帳務檢查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管理師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　　計				一三一（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副局長	簡派	第十一職等	二				派用官等修正為任用官等。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總工程司	簡派	第十職等	一				派用官等修正為任用官等。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派	第十職等	一				派用官等修正為任用官等。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派	第十職等	一				派用官等修正為任用官等。
副總工程司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副總工程司	薦派	第九職等	二				派用官等修正為任用官等。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科長	薦派	第九職等	四					派用官等修正為任用官等。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一）	資訊室主任由高級分析師兼任。		主任	薦派	第九職等	一（一）	資訊室主任由高級分析師兼任。				派用官等修正為任用官等。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正工程司	薦派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派用官等修正為任用官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秘書	薦派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派用官等修正為任用官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派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派用官等修正為任用官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六			股長	薦派	第八職等	十六					派用官等修正為任用官等。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七			副工程司	薦派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七					派用官等修正為任用官等。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高級分析師	薦派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派用官等修正為任用官等。

修正					現行						額員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分析師	薦派	第七職等	二					派用官等修正為任用官等。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幫工程司	薦派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派用官等修正為任用官等。
工程員	委薦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工程員	委薦派或薦派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派用官等修正為任用官等。
科員	委薦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科員	委薦派或薦派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派用官等修正為任用官等。
設計師	委薦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設計師	委薦派或薦派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派用官等修正為任用官等。
管理師	委薦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管理師	委薦派或薦派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派用官等修正為任用官等。
助理管理師	委薦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管理師	委薦派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派用官等修正為任用官等。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佐理員	委派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派。				派用官等修正為任用官等，並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助理工程員	委派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派用官等修正為任用官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派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派用官等修正為任用官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派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派用官等修正為任用官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第九職等	一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室								任職稱。
	帳務檢查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帳務檢查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管理師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管理師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計				一三一（一）		合計				一三一（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規劃科：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路網規劃、路線及場站規劃、土木建築之設計審查、環境影響評估、運輸系統整合、公共設施之配合規劃、營運規劃、財務規劃、人力規劃及培訓等事項。

二、工務管理科：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工程路線、場站及附屬設施之先期調查、土木、建築、景觀、水電環控、工程之發包、施工管理及興建營運合約之合約管理等事項。

三、系統工程科：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設備、月台門、號誌、通訊、電力、自動收費系統、電梯、電扶梯、機廠設施之規劃、設計、採購、安裝、測試、審查、驗收、運轉、維修等事項。

四、開發路權科：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用地取得、路權管理、土地開發、及開發合約之管理等事項。

五、資訊室：有關捷運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推動及提供軟（硬）體設施之管理、操作、維護與相關資訊服務等事項。

六、秘書室：關於研考、法規、文書、庶務、印信、出納、對外宣導、新聞連繫、公共服務、社會協調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高級分析師、分析師、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設計師、管

理師、助理管理師、佐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帳務檢查員、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總工程司。

三、主任秘書。

第 九 條　本局得聘國內外專家為顧問。

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專門委員。

六、副總工程司。

七、科長。

八、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局於任務完成後裁撤之。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派	第十一職等	二	
總工程司	簡派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派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派	第十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薦派	第九職等	二	
科長	薦派	第九職等	四	
主任	薦派	第九職等	一（一）	資訊室主任由薦派高級分析師兼任。
正工程司	薦派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秘書	薦派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派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派	第八職等	十六	

副工程司	薦派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七	
高級分析師	薦派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分析師	薦派	第七職等	二	
幫工程司	薦派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工程員	委派或薦派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科員	委派或薦派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設計師	委派或薦派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管理師	委派或薦派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管理師	委派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派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派。
助理工程員	委派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派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派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帳務檢查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管理師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計				一三一（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1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2.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731270600 號函

案　　由：本府修正「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直轄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規定辦理。

二、旨揭辦法修正案業經本府以 107 年 1 月 4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41731600 號令發布在案。

三、檢附「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修正後全條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30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3.1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0923 號函

社會 06-337-1

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1416929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41731600 號令修正全文。

第一條　為促進本市人口均衡發展，支持家庭育兒，並規範生育津貼發給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准駁、津貼之發給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託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執行。

第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並於本市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其父或母於申請時仍設籍本市者，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

一、新生兒出生當日，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二、未設籍本市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前項情形，新生兒之父或母因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同居之最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

第一項各款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父或母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

第四條　同一父或母所生之第一名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一萬元；第二名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二萬元；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每一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三萬元。但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

第五條　申請生育津貼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繕具申請書及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及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津貼或補助。

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津貼：

一、不符申領資格而領取津貼。

二、已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

三、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或溢領津貼。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同一父或母所生之新生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依本辦法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第一名或第二名新生兒。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第三名以後新生兒。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為鼓勵市民在地「願生樂養」，並兼顧財政狀況，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調整本市生育津貼發放額度，第三名以後新生兒發放額度及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爰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重點：

（一）配合政策因時調整，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調整本市生育津貼發放額度，第三名以後新生兒發放額度及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調整，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二項。（草案第四條）

（二）配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第三名以後新生兒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調整，作文字修正。（草案第三條及草案第五條）

（三）因高雄縣市合併迄今已逾五年，目前已無適用舊案保障之舊案，現行條文內容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為避免法律空窗期及申請津貼時適用新舊法規定之疑義，明定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第一名及第二名新生兒，依修正前規定辦理；又為避免同一父或母所生之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因母親懷孕至生育所需時間而影響生育津貼領取金額，爰生育第三名以上新生兒之舊案保障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爰新增本條二款。（草案第九條）

（四）為避免法律空窗期，爰新增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草案第十條）

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照現行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 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	法規名稱未修正。
第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一條。	第一條　為促進本市人口均衡發展，支持家庭育兒，並規範生育津貼發給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條。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准駁、津貼之發給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託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執行。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並於本市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其父或母於申請時仍設籍本市者，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 一、新生兒出生當日，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二、未設籍本市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前項情形，新生兒之父或母因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同居之最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 第一項各款設籍時間	第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並於本市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其父或母於申請時仍設籍本市者，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及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費自付額）： 一、新生兒出生當日，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二、未設籍本市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前項情形，新生兒之父或母因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同居之最近親屬或	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第三名以後新生兒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調整，作文字修正。

之計算，以新生兒父或母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	其監護人提出申請。 第一項各款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父或母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	
第四條　同一父或母所生之第一名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一萬元；第二名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二萬元；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每一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三萬元。但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	第四條　同一父或母所生之前二名新生兒，每一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六千元；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每一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四萬六千元。但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 前項第三名以後出生之新生兒，自出生之日至滿一歲止，持續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者，補助其滿一歲前之健保費自付額，並以健保費率百分之四點五五計算，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六百五十九元。	一、文字修正。 二、為鼓勵市民在地「願生樂養」，並兼顧本市財政狀況，因時調整政策，爰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調整本市生育津貼發放額度。第三名以後新生兒發放額度及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爰刪除第二項。
第五條　申請生育津貼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繕具申請書及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及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申請生育津貼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繕具申請書及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及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健保費自付額補助者，應於新生兒滿一歲之日起六個月內，繕具申請書及檢附領據、健保費自付額繳費證明、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前二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	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第三名以後新生兒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調整，刪除第二項，併作文字修正。

	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照現行條文第六條。	第六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津貼或補助。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照現行條文第七條。	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津貼： 一、不符申領資格而領取津貼。 二、已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 三、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或溢領津貼。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照現行條文第八條。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同一父或母所生之新生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依本辦法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第一名或第二名新生兒。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第三名以後新生兒。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前，符合原高雄市政府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要點或高雄市政府發放市民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育兒補助實施要點之申請資格者，仍依原規定辦理。	一、高雄縣市合併迄今已逾五年，目前已無現行條文規範適用舊案保障之情形，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二、為避免法律空窗期及申請津貼時適用新舊法規定之疑義，爰於第一款明定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第一名及第二名新生兒，仍依本辦法修正前規定辦理。 三、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意旨，法規及

		政策改變之過渡期間，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俾減輕損害，以符信賴保護原則。考量婦女自懷孕後至生育約需三十七週，且生育津貼領取亦有設籍之限制。為避免同一父或母所生之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因母親懷孕至生育所需時間而影響生育津貼領取金額，爰於第二款明定給與生育第三名以上新生兒之舊案保障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舊案保障期過後則依修正後之規定按生育胎數核予補助。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為避免法律空窗期，爰新增第二項，將修正條文限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1416929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促進本市人口均衡發展，支持家庭育兒，並規範生育津貼發給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准駁、津貼之發給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託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執行。

第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並於本市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其父或母於申請時仍設籍本市者，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及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費自付額）：

一、新生兒出生當日，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二、未設籍本市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前項情形，新生兒之父或母因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同居之最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

第一項各款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父或母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

第四條　同一父或母所生之前二名新生兒，每一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六千元；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每一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四萬六千元。但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

前項第三名以後出生之新生兒，自出生之日至滿一歲

止，持續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者，補助其滿一歲前之健保費自付額，並以健保費率百分之四點五五計算，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六百五十九元。

第五條　申請生育津貼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繕具申請書及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及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健保費自付額補助者，應於新生兒滿一歲之日起六個月內，繕具申請書及檢附領據、健保費自付額繳費證明、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前二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津貼或補助。

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津貼：

一、不符申領資格而領取津貼。

二、已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

三、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或溢領津貼。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前，符合原高雄市政府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要點或高雄市政府發放市民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育兒補助實施要點之申請資格者，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1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2.6 高市府社無障礙字第 107700390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規定辦理。

二、旨揭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7 年 1 月 23 日第 359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等各 130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3.1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0941 號函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因應無障礙之家游泳池場地變更為第一會議室及另新增多功能活動空間等場地一處，爰修正場地名稱及使用時間，以符合實務使用需求，並參酌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附表收費減免規定，配合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

二、修正重點：

（一）因地下室游泳池空間變更為第一會議室等用途，爰刪除游泳池，並新增多功能活動空間（修正草案第三條）。

（二）刪除游泳池場地及備註四等相關資料（修正第四條附表及附表備註四）。

（三）增加多功能活動空間場地、使用時段、收費金額及多功能活動空間約可容納七十人等規定（修正第四條附表及附表備註一）。

（四）本場地依空間管理現況，部分樓層尚有提供住宿服務，基於安全考量及夜間有提供服務對象休閒活動使用之需求，修正場地使用時間，爰刪除第四條附表中使用時段三、十八時至二十一時（修正第四條附表）。

（五）主管機關、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主辦之活動，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求考量經本府專案核准同意借用場地者，各項費用全免；與主管機關或無障礙之家合辦之各項活動，免收場地費（修正第四條附表備註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照現行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法規名稱未修正。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無障礙之家之禮堂、簡報室、多功能活動空間。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無障礙之家之禮堂、簡報室、游泳池。	刪除「游泳池」，新增「多功能活動空間」。
第四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一、因地下室游泳池空間變更為第一會議室等用途，爰刪除附表中游泳池部分及備註四，並新增多功能活動空間及其使用時段、收費金額，多功能活動空間約可容納七十人。 二、本場地依空間管理現況，部分樓層尚有提供住宿服務，基於安全考量及夜間有提供服務對象休閒活動使用之需求，爰修正場地使用時間，刪除附表中使用時段三、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三、主管機關、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主辦之活動，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求考量經本府專案核准同意借用場地者，各項費用全免；與主管機關或無障礙之家合辦之各項活動，免收場地費。爰修正附表備註二。

修正後附表

【附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禮堂	簡報室	多功能活動空間
每日使用時段	一、九時至十二時 二、十四時至十七時	一、九時至十二時 二、十四時至十七時	一、九時至十二時 二、十四時至十七時
每時段場地費	一千元	五百元	七百元
每時段水電、空調費	五百元	三百元	四百元
每時段清潔費	五百元	二百元	三百元
每場次保證金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備註：

一、禮堂約可容納三百人，簡報室約可容納五十人，多功能活動空間約可容納七十人。

二、主管機關、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主辦之活動，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求考量經本府專案核准同意借用場地者，各項費用全免；與主管機關或無障礙之家合辦之各項活動，免收場地費；其他各項費用依收費標準表收費。

三、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時段，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過一小時加收一時段一半費用；超過二小時，加收一時段費用。

四、計算幣值單位：新臺幣。

現行附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禮堂	簡報室	游泳池
每日使用時段	一、九時至十二時 二、十四時至十七時 三、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一、九時至十二時 二、十四時至十七時 三、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一、九時至十一時 二、十四時至十六時
每時段場地費	一千元	五百元	一千元
每時段水電、空調費	五百元	三百元	五百元
每時段清潔費	五百元	二百元	五百元
每場次保證金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備註：

一、禮堂約可容三百人，簡報室約可容納五十人，游泳池約可容納七十人。

二、本府社會局或本家主辦、承辦或合辦之活動，場地費及各項費用全免；本府社會局或本家協辦之各項活動或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使用免繳場地費，其餘費用均照表列收費標準收費。

三、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時段，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過一小時加收一時段一半費用，超過二小時，加收一時段費用。

四、本家游泳池每週一、二、四、五開放，開放期間及注意事項由本家另訂之。

五、計算幣值單位：新臺幣。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100 年 07 月 12 日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第 27 次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28 日高市府四維社障福字第 10000130888 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以下簡稱無障礙之家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權限委任無障礙之家執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無障礙之家之禮堂、簡報室及游泳池。

第四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舉辦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活動舉辦七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立案證明文件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排演、預演或布置，應一併提出。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之設施或設備之虞。

四、從事營利行為。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申請人因故更改活動時間或場地時，應於活動舉辦三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之數額與更改後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九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申請人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撤回申請者，應於活動舉辦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並同時申請無息返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申請人未於前項期限內申請返還者，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及各項設備時，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其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並應追償之。

第十二條　申請人如需佈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四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違反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僱工拆除，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場地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並得追償之。

第十五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毀損各項設備、設施或其他應扣除情事後，於場地使用完畢後十日內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人員、設備及設施之安全並維護公共秩序。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禮堂	簡報室	游泳池
每日使用時段	一、九時至十二時 二、十四時至十七時 三、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一、九時至十二時 二、十四時至十七時 三、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一、九時至十一時 二、十四時至十六時
每時段場地費	一千元	五百元	一千元
每時段水電、空調費	五百元	三百元	五百元
每時段清潔費	五百元	二百元	五百元
每場次保證金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備註：

一、禮堂約可容三百人，簡報室約可容納五十人，游泳池約可容納七十人。

二、本府社會局或本家主辦、承辦或合辦之活動，場地費及各項費用全免；本府社會局或本家協辦之各項活動或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使用免繳場地費，其餘費用均照表列收費標準收費。

三、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時段，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過一小時加收一時段一半費用，超過二小時，加收一時段費用。

四、本家游泳池每週一、二、四、五開放，開放期間及注意事項由本家另訂之。

五、計算幣值單位：新臺幣。

第 1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1.1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02406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業經本府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以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383844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式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3.1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0472 號函

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總說明

一、 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其合併、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查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下稱本準則)業經教育部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該準則第十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為落實本準則前揭授權規定並利實務執行，爰訂定本辦法。

二、 訂定重點：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學校合併或停辦之目的。（第三條）

（四）學校轉型方式。（第四條）

（五）學校不得停辦之規定。（第五條）

（六）學校合併或停辦程序。（第六條）

（七）被合併或停辦學校之配套措施。（第七條）

（八）停辦學校之學生補助、原校校園空間利用配套措施。（第八條）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九條）

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合併或停辦事宜，並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明訂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符合下列目的： 一、提昇學校教學品質。 二、促進學生同儕互動。 三、培養群體多元學習。 四、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五、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六、均衡城鄉教育功能。 七、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八、傳承地區族群文化。 九、達成國民教育目標。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以學年度之起始日為生效日。 原住民族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	一、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符合之目的。 二、考量學生就學穩定性，應以學年度之起始日為學校合併或停辦之生效日為宜。 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規定原住民族學校範圍廣，非僅限於原住民重點學校，爰增列原住民學校之合併或停辦，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學生總人數不滿五十人之學校，主管機關得鼓勵學校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委託私人辦理或其他多元辦學方式進行轉型。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除協助尋求相關資源外，得編列年度預算酌予補助經費，並追蹤輔導學校辦理情形。	為避免學校尚未進行教學創新或學校轉型之嘗試，就面臨合併或停辦之情形，爰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四條規定學校轉型方式。
第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	為保障適齡學生之就近就學之權益，避免學校停辦導致學區內之學生交通之重大安全顧慮，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 一、同一行政區只有一所國民小學（國小部）或國民中學（國中部）。 二、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	爰規定學校停辦之限制。 。
第六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交永續發展三年計畫予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市教審會)審查，並由主管機關檢視永續發展三年計畫執行結果，評估是否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 一、第四條辦理情形不佳。 二、非原住民地區學校因應整體教育發展政策，且未符第五條不得停辦之情形，經主管機關指定得辦理合併或停辦。 前項評估原則如下： 一、國民小學全校或分校未達四十人（不含附設幼兒園）且學生流失嚴重者。 二、國民中學當年度學生入學率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 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由主管機關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六條規定，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將專案評估結果及公聽會紀錄，提送本市教審會審議。	一、學校合併或停辦程序。 二、參考現行高雄市市立小型學校永續發展要點第五點合併或裁撤(於本辦法中係指停辦事宜)標準，國小全校或分校未達四十人(不含附設幼兒園)且學生流失嚴重者、國中當年度學生入學率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做為評估是否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
第七條　前條第三項審議結果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主管機關應將審議結果送教育部備查，並分別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配套措施。 專為偏遠地區學校甄選進用之專任教師，因聘任學校被合併或停辦，應先調查教師意願及需求，優先安排參加移撥或超額介聘作業。 偏遠地區學校進用之代理教師，因聘任學校停辦，其聘期調整為該校停辦日終止。	被合併及停辦學校之配套措施。

第八條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主管機關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應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主管機關應依進行專案評估時擬具之校園空間利用計畫，活化其功能，並定期加以檢視及檢討其利用情形。	停辦學校之學生補助、原校校園空間利用配套措施。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教育03-355

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高市府教小字第10638384400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合併或停辦事宜，並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符合下列目的：

一、提昇學校教學品質。

二、促進學生同儕互動。

三、培養群體多元學習。

四、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五、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六、均衡城鄉教育功能。

七、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八、傳承地區族群文化。

九、達成國民教育目標。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以學年度之起始日為生效日。

原住民族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學生總人數不滿五十人之學校，主管機關得鼓勵學校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委託私人辦理或其他多元辦學方式進行轉型。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除協助尋求相關資源外，得編列

年度預算酌予補助經費，並追蹤輔導學校辦理情形。

第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

一、同一行政區只有一所國民小學（國小部）或國民中學（國中部）。

二、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

第六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交永續發展三年計畫予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市教審會)審查，並由主管機關檢視永續發展三年計畫執行結果，評估是否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

一、第四條辦理情形不佳。

二、非原住民地區學校因應整體教育發展政策，且未符第五條不得停辦之情形，經主管機關指定得辦理合併或停辦。

前項評估原則如下：

一、國民小學全校或分校未達四十人（不含附設幼兒園）且學生流失嚴重者。

二、國民中學當年度學生入學率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

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由主管機關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六條規定，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將專案評估結果及公聽會紀錄，提送本市教審會審議。

第七條　前條第三項審議結果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主管機關應將審議結果送教育部備查，並分別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

配套措施。

專為偏遠地區學校甄選進用之專任教師，因聘任學校被合併或停辦，應先調查教師意願及需求，優先安排參加移撥或超額介聘作業。

偏遠地區學校進用之代理教師，因聘任學校停辦，其聘期調整為該校停辦日終止。

第八條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主管機關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應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主管機關應依進行專案評估時擬具之校園空間利用計畫，活化其功能，並定期加以檢視及檢討其利用情形。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1.15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7302148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崗山之眼天空廊道門票收費標準」（草案），請惠予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辦理。

二、旨揭法案已提本府法規委員會第 98 次會議及 107 年 1 月 2 日第 356 次市政會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7.3.1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0551 號函

高雄市崗山之眼天空廊道門票收費標準（草案）

第一條　為支應本市崗山之眼天空廊道設施維護及環境清潔，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局。

第三條　門票收費標準如附表。

主管機關得因應節慶假日或辦理行銷活動，適時調降收費標準。

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參觀：

一、未滿六歲之兒童。

二、年滿六十五歲之人。

三、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四、設籍岡山區及燕巢區居民。

五、本市低收入戶。

六、參與經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主辦活動之人。

七、參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活動之人。

八、其他依法得予免費之人。

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規定者，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機關（構）應於參觀前一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社會福利機構並應檢附立案證明文件。

第五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高雄市崗山之眼天空廊道門票收費標準表（草案）

<table>
<tr><th colspan="2">票種</th><th>票價(新臺幣/人)</th><th>適用對象</th><th>使用期間及方式</th></tr>
<tr><td colspan="2">全票</td><td>八十元</td><td>一般民眾。</td><td rowspan="4">當日購票，當日單次使用。</td></tr>
<tr><td rowspan="3">優待票</td><td>半票</td><td>四十元</td><td>1. 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
2. 在學學生。
3. 持高屏澎好玩卡者。</td></tr>
<tr><td rowspan="2">團體票</td><td>應收票價八折</td><td>二十人以上之團體。</td></tr>
<tr><td>應收票價六折</td><td>一百人以上之團體。</td></tr>
<tr><td colspan="2">免費</td><td></td><td colspan="2">1. 未滿六歲之兒童。
2. 年滿六十五歲之人。
3.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4. 設籍岡山區及燕巢區居民。
5. 本市低收入戶。
6. 經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主辦之活動。
7. 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8. 其他依法得予免費者。</td></tr>
<tr><td colspan="5">備註：
一、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參觀者，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免費參觀之社會福利機構或本府、本府所屬機關應於參觀前一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教學活動，學校應於參觀前一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主管機關得因應節慶假日或辦理行銷活動，適時調降收費標準。
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開放之期間，已售出之門票無息退還費用。</td></tr>
</table>

第 2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2.21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7312395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旨案經本府第 35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3.1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1045 號函

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因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自一０六年度調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二點零-交通接送服務補助標準及實施對象，爰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用車前七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對象為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重度失能者，不再區分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之年齡限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修正用車前六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對象為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度失能者，不再區分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之年齡限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因舊制身心障礙手冊已逐步換發身心障礙證明，爰於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中乘客應告知事項增列身心障礙證明字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四）為明確收費與補助關係，將長照十年照顧對象之收費方式移列第三項規定，並刪除本辦法中明訂關於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交通接送服務之補助趟次及金額，其補助趟次及金額改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定之補助基準，另由交通局函知相關單位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就醫，得於用車前七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一、領有本市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乘坐輪椅者。 二、本市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 三、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重度失能者。	第七條　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就醫，得於用車前七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一、領有本市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乘坐輪椅者。 二、本市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 三、居住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重度失能者。 四、居住本市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重度失能者。 五、居住本市年滿五十歲以上重度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二點零實施，修正用車前七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對象為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重度失能者，不區分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之年齡限制。
第八條　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就醫，得於用車前六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一、領有本市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乘坐輪椅者。 二、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度失能者。	第八條　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就醫，得於用車前六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一、領有本市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乘坐輪椅者。 二、居住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中度失能者。 三、居住本市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中度失能者。 四、居住本市年滿五十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二點零實施，修正用車前六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對象為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度失能者，不區分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之年齡限制。

	歲以上中度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第十一條　預約訂車應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向經營復康巴士者告知下列事項；變更訂車時亦同： 一、服務對象姓名、身分證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字號、聯絡地址及電話。 二、用車目的。 三、用車日期與起迄時間、地點。 四、陪伴者人數。 前項第四款陪伴人數最多以二人為限。	第十一條　預約訂車應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向經營復康巴士者告知下列事項；變更訂車時亦同： 一、服務對象姓名、身分證或身心障礙手冊字號、聯絡地址及電話。 二、用車目的。 三、用車日期與起迄時間、地點。 四、陪伴者人數。 前項第四款陪伴人數最多以二人為限。	因舊制身心障礙手冊已逐步換發身心障礙證明，爰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中乘客應告知事項增列身心障礙證明字號。
第二十條　復康巴士之收費，按每位服務對象乘坐里程乘以高雄市計程車日間費率（以下簡稱費率）並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單獨乘坐車輛者：費率二分之一。但屬低收入戶者，費率三分之一。 二、共乘車輛者： (一)全程共乘者：費率四分之一。 (二)非全程共乘者：費率三分之一。 前項計算結果有小數點者，應無條件進位為整	第二十條　復康巴士之收費，按每位服務對象乘坐里程乘以高雄市計程車日間費率（以下簡稱費率）並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非屬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服務對象： (一)單獨乘坐車輛者：費率二分之一。但屬低收入戶者，費率三分之一。 (二)共乘車輛者： 1.全程共乘者：費率四分之一。 2.非全程共乘者：費	一、收費與補助分屬二不同法律關係，故將原屬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服務對象之補助，獨立列為第三項。 二、文字修正，並因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自一〇六年度起調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二點零之交通接送服務補助標準，且為避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再次調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交通接送服務補助規定，取消於辦法中詳列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交通接

數收取。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交通接送服務之服務對象，依第一項計算金額後，再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定之補助基準，扣除其補助金額後收費。 公路通行費應由服務對象負擔並與第一項費用同時收取。	率三分之一。 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交通接送服務之服務對象，先依前款計算後，再按下列規定補助之。但每人每月不得逾四次（八趟），每趟補助並不得逾新臺幣一百九十元： (一)一般戶：百分之七十。 (二)中低收入戶：百分之九十。 (三)低收入戶：百分之百。 前項計算結果有小數點者，應無條件進位為整數收取。 公路通行費應由服務對象負擔並與第一項費用同時收取。	送服務之補助趟次及金額，其補助趟次及金額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基準，另由交通局函知相關單位辦理。

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修正條文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高市府交車字第 10270551800 號令訂定

第　七　條　　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就醫，得於用車前七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一、領有本市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乘坐輪椅者。

二、本市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

三、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重度失能者。

第　八　條　　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就醫，得於用車前六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一、領有本市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乘坐輪椅者。

二、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度失能者。

第 十一 條　　預約訂車應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向經營復康巴士者告知下列事項；變更訂車時亦同：

一、服務對象姓名、身分證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字號、聯絡地址及電話。

二、用車目的。

三、用車日期與起迄時間、地點。

四、陪伴者人數。

前項第四款陪伴人數最多以二人為限。

第 二十 條　　復康巴士之收費，按每位服務對象乘坐里程乘以高雄市計程車日間費率（以下簡稱費率）並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單獨乘坐車輛者：費率二分之一。但屬低收入戶者，費率三分之一。

二、共乘車輛者：

(一)全程共乘者：費率四分之一。

(二)非全程共乘者：費率三分之一。

前項計算結果有小數點者，應無條件進位為整數收取。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交通接送服務之服務對象，依第一項計算金額後，再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定之補助基準，扣除其補助金額後收費。

公路通行費應由服務對象負擔並與第一項費用同時收取。

交通 14-314

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高市府交車字第 10270551800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上失能者及行動不便者無障礙交通服務，並規範復康巴士之使用方式及收費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經營復康巴士。

第　三　條　　復康巴士之服務範圍如下：

一、本市行政轄區。

二、起點自本市迄至與本市臨接之屏東縣及台南市之鄉、鎮、市、區。但起點自臨接台南市之本市各區者，得迄至台南市永康區、北區、東區、中西區之醫療院所。

三、前款情形，使用者得於迄點搭乘復康巴士返回本市。

第　四　條　　復康巴士營運時間為每日六時至二十三時止。

第　五　條　　復康巴士服務對象如下：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度以上失能者。

三、持有需使用輪椅行動之診斷證明文件者。

前項第三款人員使用復康巴士以就醫用途為限。

第　六　條　　服務對象得以預約或臨時訂車方式使用復康巴士。

第　七　條　　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就醫，得於用車前七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一、領有本市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乘

坐輪椅者。

二、本市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

三、居住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重度失能者。

四、居住本市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重度失能者。

五、居住本市年滿五十歲以上重度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第　八　條　　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就醫，得於用車前六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一、領有本市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乘坐輪椅者。

二、居住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中度失能者。

三、居住本市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中度失能者。

四、居住本市年滿五十歲以上中度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第　九　條　　前二條以外之服務對象得於用車前五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第　十　條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特殊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得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提出申請，經本府教育局審核通過後，由經營復康巴士者排定時間接送上下學。

第十一條　　預約訂車應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向經營復康巴士者告知下列事項；變更訂車時亦同：

一、服務對象姓名、身分證或身心障礙手冊字號、聯絡地址及電話。

二、用車目的。

三、用車日期與起迄時間、地點。

四、陪伴者人數。

前項第四款陪伴人數最多以二人為限。

第 十二 條　預約訂車時間為每日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及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

臨時訂車時間為用車當日八時至二十二時。

第 十三 條　經營復康巴士者應依訂車時間先後，排定服務對象用車順序，額滿不予受理。

第 十四 條　經營復康巴士者得為共乘之安排，服務對象不得拒絕。

第 十五 條　服務對象取消訂車時，應於登記乘坐時間二小時前通知經營復康巴士者。

第 十六 條　服務對象變更用車時間或起訖地點，應依前條規定取消，並重新訂車。

第 十七 條　服務對象應依用車時間至乘車地點乘車，逾用車時間十分鐘未抵達乘車地點者，視為取消訂車。

第十八條　服務對象於該年度未依第十五條規定取消訂車達三次者，自第三次發生之次日起，經營復康巴士者得暫停受理其訂車一個月。

第 十九 條　服務對象共乘復康巴士者，每日得使用去程及回程各二趟；單獨乘坐者，每日僅得使用一趟。但有緊急狀況者，不在此限。

第 二十 條　復康巴士之收費，按每位服務對象乘坐里程乘以高雄市計程車日間費率（以下簡稱費率）並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非屬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服務對象：

(一)單獨乘坐車輛者：費率二分之一。但屬低

收入戶者，費率三分之一。

(二)共乘車輛者：

1. 全程共乘者：費率四分之一。

2. 非全程共乘者：費率三分之一。

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交通接送服務之服務對象，先依前款計算後，再按下列規定補助之。但每人每月不得逾四次（八趟），每趟補助並不得逾新臺幣一百九十元：

(一)一般戶：百分之七十。

(二)中低收入戶：百分之九十。

(三)低收入戶：百分之百。

前項計算結果有小數點者，應無條件進位為整數收取。

公路通行費應由服務對象負擔並與第一項費用同時收取。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交通服務費用由下列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一、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醫療復健等交通服務所需經費：本府社會局。

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特殊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用：本府教育局。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1.14 高市府勞關字第 10730698800 號函

案　　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案，敬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府以 107 年 1 月 22 日高市府勞關字第 10641004900 號令發布在案。

三、隨文檢附「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3.1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0819 號函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為配合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修正，落實保障會址設於本市之工會與設籍本市勞工之權益，並放寬申請補助之期限，爰修正本辦法。

貳、修正重點

一、增訂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及設籍本市之勞工，始得申請補助。(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放寬申請補助之期限，並酌修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之資料。(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增訂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補助額度。（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

四、增訂同一勞資爭議案件之律師費及裁判費應共同申請補助。（修正條文第八條）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補助對象如下： 一、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 二、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但申請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補助者，其勞務提供地不以本市為限。	第三條 本基金補助對象為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	為保障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及設籍本市勞工之權益，並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爰增訂補助對象之要件。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本基金之各項補助，應分別於下列各款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申請人逾期申請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補助： (一)第一審案件：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二年內起訴，且於起訴之日起二年內。 (二)上訴審案件：上訴於各審法院之日起二年內。 (三)更審案件：收受發回或發交裁判書之日起二年內。 二、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補助：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日起二年內。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生活補助費，申請人未於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期限內申請者，不予補助。 申請人申請第一項之補助，應繕具申請書及檢附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授權主管機關查詢勞保投保資料同意書、勞資爭議調解證明文件與訴訟證明文件或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證明文件，並按補	第四條 本基金之各項補助，應於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之日起二年內，且於起訴、上訴於各審法院之日起或收受發回或發交裁判書之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前項申請，申請人應檢附調解不成立證明或法院駁回聲請強制執行裁定書、申請書、身分證影本、勞資爭議證明文件及訴訟證明文件，並按補助種類檢附下列各款文件及未受領其他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 一、律師費：律師委任狀及律師費收據正本。 二、裁判費：裁判費收據影本及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三、生活補助費：勞保投保薪資證明、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無工作收入之切結書。 前項所稱訴訟證明文件，第一審為起訴狀影本；上訴審為上訴狀影本及各審級裁判書影本；發回或發交者為裁判書影本。	一、考量申請人常因遲誤第一項所定申請期限致未能獲得補助，爰予放寬，俾維勞工權益。 二、現行有關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者亦得申請補助之規定，似與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義不符；為落實先經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始提起訴訟之原則，爰刪除之。又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而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之情形，考量工會幹部或勞工尚可再行申請調解，且於調解不成立後提起訴訟，並據以申請本基金之補助，乃併予刪除。 三、本基金提供生活補助費之目的，係為避免遭資方解雇之勞工，在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判決確定前，可能因頓失經濟來源而導致生活陷入

助種類提出下列各款文件及未受領其他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其為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者，並得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一、律師費：律師委任狀及律師費收據正本。 二、裁判費：裁判費收據影本。 三、生活補助費：勞保投保薪資證明、最近三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無工作收入之切結書。 前項所稱訴訟證明文件，第一審為起訴狀影本；上訴審為上訴狀影本及各審級裁判書影本；發回或發交者為其裁判書影本。 第三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如為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影本。 第二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困境，故生活補助費具有替代勞工薪資收入之功能，且有即時性、急迫性之需求，其申請期間不宜過長，爰增訂第二項。 四、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新增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補助項目。 五、為充分瞭解生活補助費申請人之資力，爰明定應檢附最近三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第六條 本基金補助標準如下： 一、律師費： （一）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每案每審級以補助新臺幣六萬元為限。但原審級判決後資方未提起上訴者，不得申請上級審之補助。 （二）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勞工：每案每審級以補助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為限。但原審級判決後資方未提起上訴者，不得申請上級審之補助。 （三）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工（分）會、工會幹部或勞工：每案以補助新臺幣六萬元為限。	第六條 本基金補助標準如下： 一、律師費： （一）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每案每審級以補助新臺幣六萬元為限。但原審級判決後資方未提起上訴者，不得申請上級審之補助。 （二）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勞工：每案每審級以補助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為限。但原審級判決後資方未提起上訴者，不得申請上級審之補助。 二、裁判費：以法院實際徵收金額為限。但每案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一、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增訂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補助額度。 二、鑒於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攸關勞工組織工會或參與工會活動之團結權、與雇主簽訂團體協約之團體協商權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團體爭議權等重大權益之保障，故比照同款第一目，以較高額之六萬元為其補助額度。

二、裁判費：以法院實際徵收金額為限，每案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生活補助費： （一）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自准予補助至裁判確定之日止，以勞資爭議發生當日申請人勞保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為限，按月發給。但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勞工：自准予補助至裁判確定之日止，以勞資爭議發生當日申請人勞保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為限，按月發給。但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補助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前項第三款所稱申請人勞保投保薪資，於雇主未為其加入勞保者，以基本工資計算；部分工時者，以勞保投保薪資等級第一級計算。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費用，非由申請人負擔者，申請人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繳還；爭議期間工資經判決確定或勞資雙方協議應由雇主給付者，第一項第三款之費用，亦同。	三、生活補助費： （一）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自准予補助至裁判確定之日止，以勞資爭議發生當日申請人勞保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為限按月發給。但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勞工：自准予補助至裁判確定之日止，以勞資爭議發生當日申請人勞保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為限按月發給。但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補助期間並不得逾六個月。 前項第三款所稱申請人勞保投保薪資，於雇主未為其加入勞保者，以基本工資計算；部分工時者，以勞保投保薪資等級第一級計算。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費用，非由申請人負擔者，申請人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繳還；第一項第三款之費用，經判決確定或勞資雙方協議應由雇主給付者，亦同。	
第八條 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分支機構之工會幹部或勞工，因同一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申請律師費及裁判費補助，應共同申請之，並以一案論。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應提出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之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而調解不成	一、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文義與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相符，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二、現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勞資爭議調解成

之調解不成立證明文件，於前項情形，得由共同申請人中之一人提出。	立。 二、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分支機構之工會幹部或勞工，因同一事實或法律上原因已由其中一人提出前款勞資爭議調解而調解不成立。 三、工會幹部或勞工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 前項第二款情形之律師費及裁判費之補助，應共同申請之，並以一案論。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應提出之調解不成立證明文件，於前項情形，得僅由調解不成立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提出。	立後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之情形，與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調解不成立」要件不符，爰予刪除。

勞工 07-307-2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修正條文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高市府勞關字第 10641004900 號令修正

第 三 條　本基金補助對象如下：

一、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

二、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但申請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補助者，其勞務提供地不以本市為限。

第 四 條　申請人申請本基金之各項補助，應分別於下列各款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申請人逾期申請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補助：

(一)第一審案件：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二年內起訴，且於起訴之日起二年內。

(二)上訴審案件：上訴於各審法院之日起二年內。

(三)更審案件：收受發回或發交裁判書之日起二年內。

二、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補助：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日起二年內。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生活補助費，申請人未於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期限內申請者，不予補助。

申請人申請第一項之補助，應繕具申請書及檢附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授權主管機關查詢勞保投保資料同意書、勞資爭議調解證明文件與訴訟證明文件或申請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證明文件，並按補助種類提出下列各款文件及未受領其他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其為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者，並得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一）律師費：律師委任狀及律師費收據正本。

（二）裁判費：裁判費收據影本。

（三）生活補助費：勞保投保薪資證明、最近三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無工作收入之切結書。

前項所稱訴訟證明文件，第一審為起訴狀影本；上訴審為上訴狀影本及各審級裁判書影本；發回或發交者為其裁判書影本。

第三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六 條　本基金補助標準如下：

一、律師費：

(一)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每案每審級以補助新臺幣六萬元為限。但原審級判決後資方未提起上訴者，不得申請上級審之補助。

(二)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勞工：每案每審級以補助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為限。但原審級判決後資方未提起上訴者，不得申請上級審之補助。

(三)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工(分)會、工會幹部或勞工：每案以補助新臺幣六萬元為限。

二、裁判費：以法院實際徵收金額為限，每案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生活補助費：

(一)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自准予補助至裁判確定之日止，以勞資爭議發生當日申請人勞保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為限，按月發給。但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勞工：自准予補助至裁判確定之日止，以勞資爭議發生當日申請人勞保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為限，按月發給。但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補助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前項第三款所稱申請人勞保投保薪資，於雇主未為其加入勞保者，以基本工資計算；部分工時者，以勞保投保薪資等級第一級計算。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費用，非由申請人負擔者，申請人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繳還；爭議期間工資經判決確定或勞資雙方協議應由雇主給付者，第一項第三款之費用，亦同。

第 八 條　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分支機構之工會幹部或勞工，因同一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申請律師費及裁判費補助，應共同申請之，並以一案論。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應提出之調解不成立證明文件，於前項情形，得由共同申請人中之一人提出。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7年春字第6期

刊登日期：107-01-22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承辦人員：賴芸芸

聯絡電話：07-8124613轉33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勞關字第10641004900號

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市長　陳菊

附加檔案：高市府勞關字第10641004900號(/ PDF)

第 2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12.29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40174501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條文業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25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394774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轉知。

說　　明：

一、旨揭辦法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經本府第 35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條文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3.1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0170 號函

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39477400 號令修正

修正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照現行條文第三條。	第三條 建築物使用之變更符合附表所定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類組變更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但供公眾使用非屬同一人所有且無獨立出入口之集合住宅建築物，不適用之。 前項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者，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未修正。
第六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除國民中、小學教室符合附表所列兼作用途及範圍者外，以一戶為單元，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變更使用項目為單一項目者，其實際使用面積不得逾附表所定之規模。 二、變更使用項目為二項以上者，其實際使用總面積不得逾附表所定各該使用項目中最小規模之限制。 三、同一樓層免變更使用項目以一項為限，且應以整層為之。	第六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除小學教室符合附表所列兼作用途及範圍者外，以一戶為單元，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變更使用項目為單一項目者，其實際使用面積不得逾附表所定之規模。 二、變更使用項目為二項以上者，其實際使用總面積不得逾附表所定各該使用項目中最小限制之規模。 三、同一樓層免變更使用項目以一項為限，且應以整層為之。	一、 本條修正。 二、 配合教育部所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一０六年至一０九年)」等相關政策之推動，於國民中、小學校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並考量本府配合中央推行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政策，及未來閒置校舍利用等，增訂托嬰中心納入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三、 次依一０四年六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一０四０００六四三九一號令制定「長期照顧服務法」（公布後二年施行）規定，增訂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用途納入國中、小及小型醫院等建築物閱途一定規模免辦理變更使用檢討。

修正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

修正條文附表			現行條文附表			說明
使用執照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使用執照最後一次所登載之類組	變更作為下列一定規模以下之類組使用項目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使用執照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使用執照最後一次所登載之類組	變更作為下列一定規模以下之類組使用項目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未修正。	商住、商業區、或特定專用區、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H2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住宅、民宿、集合住宅、公寓、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社區復健中心、小型康復之家	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G3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服務生陪侍)。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G2、G3或H2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三、左列H2類組中之使用項目，除住宅、民宿、集合住宅或公寓之使用項目外，得相互變更使用。	未修正
		未修正。		H1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護理之家、長期照護機構、坐月子中心、安養機構及養護機構	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G3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G2、G3或H2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H1類組	未修正

修正條文附表			現行條文附表		說明
				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未修正。		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診所、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一、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播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使用。 三、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 G3 類組中下列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四、除前項理髮場所等使用項目外，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未修正
	未修正。		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G2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未修正

修正條文附表			現行條文附表		說明
	未修正。		G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商）	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播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G1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未修正
	未修正。		F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托兒所、幼兒園、育幼院、育嬰中心、發展遲緩早期療育中心	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播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F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四、幼兒園兼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且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未修正

修正條文附表			現行條文附表			說明
		未修正。		D5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補習班、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	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白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月途場所、Ｘ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D5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未修正
商業區或特定商業專用區		未修正。	商業區或特定商業專用區	D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撞球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白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Ｘ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D1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未修正

修正條文附表			現行條文附表		說明
	未修正。		B4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旅社、旅館、賓館	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錄影棚外之其他月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三、左列 B4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未修正
	未修正。		B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酒吧、小吃街、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一、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錄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B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未修正

修正條文附表			現行條文附表		說明
		未修正。	B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百貨商場)、商場、量販店、批發場所、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一、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二、左列 B2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未修正
		未修正。	B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視聽歌唱場所、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觀光(視聽)按摩場所、三溫暖場所、舞廳、舞場、酒家、酒店、特種咖啡茶室、電子遊戲場、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B3、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酒吧、小吃街、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未修正

修正條文附表			現行條文附表			說明
學校用地或文教區	D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小學教室	一、兼作幼兒園使用之教室，且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二、兼作課後托育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使用之教室且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三、兼作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使用且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四、位於地面第一層且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變更作為 I1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學校用地或文教區	D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小學教室	一、兼作幼稚園或幼兒園使用之教室且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二、兼作課後托育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使用之教室且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一、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幼托整合後的變革事項包含幼稚園及托兒所，改由「幼兒園」取代，配合法令名詞修正。 二、配合教育部所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辦理政策，於國民中、小學校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並考量本府配合中央推行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政策，及未來開置校舍利用等，增訂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納入免變更使用。 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及附表五-建築物主從用途關係表規定，因 D5 類組與 H-1 類組主從關係，考量日間照顧機構使用者，行動較不敏捷且感知較為緩慢，考量使用者安全，故免變更使用條件限制在地面第一層教室，爰修正得免辦理變更使用。
	D4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國中教室	一、兼作幼兒園使用之教室，且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二、兼作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使用且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三、位於地面第一層且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變更作為 I1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新增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教育部所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等相關政策，於國民中、小學校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並考量本府配合中央推行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政策，及未來開置校舍利用等，增訂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納入免變更使用。 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及附表五-建築物主從用途關係表規定，因 D4 類組與 H-1 類組日間照顧機構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無主從關係，考量日間照顧機構使用者，行動較不敏捷且感知較為緩慢，考量使用者安全，故免變更使用條件限制在地面第一層教室，爰修正得免辦理變更使用。
醫療專用區、特定醫療專用區、醫療用地、醫療衛生	I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醫院、療養院、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	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且樓層變更作為 I1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新增		一、本項新增。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及附表五-建築物主從用途關係表規定，因 I-1 類組與 H-1 類組日間照顧機構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無主從關係，日間照顧機構(I-3 類)需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始得適用該附表五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考量社區型醫院附設小規模日間照顧中心需求，且避免同一棟層兩種以上用途之防火區劃，應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辦理變更使用情事，故醫院(I-1 類)變更作為 I1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應以整層為之，爰修正得免辦理變更使用。

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高市府四維工建字第 1000125306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78570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50673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3352933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312979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事宜，並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建築物使用之變更符合附表所定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類組變更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但供公眾使用非屬同一人所有且無獨立出入口之集合住宅建築物，不適用之。

前項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者，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第三條之一　建築物申請增編門牌變更戶數，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一、未涉及用途變更。

二、不影響主要構造、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共用部分。

前項申請，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建築基地之地籍圖謄本。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建築物未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應檢具最近一次完納房屋稅捐之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影本。

五、分戶牆設置位置圖及材料標示。

六、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檢具變更戶數前、後經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證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七、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符合法令規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五款之分戶牆設置，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分戶牆規定，並應砌築至屋頂或樑。

第四條　非承重牆面之建築物外牆變更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一、外牆面表面粉刷或貼面材料變更。

二、面向騎樓內緣線之外牆變更。

三、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外牆面開口變更。

前項變更，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變更建築物主要構造。

二、未影響或妨礙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或第十七章有關欄杆扶手、採光、開口及窗台高度、緊急進口、防火間隔或綠建築內有關建築物節約能源計算之規定。

三、公寓大廈建築物之外牆變更，應依經主管機關完成備案之公寓大廈管理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內容辦理。

第四條之一　建築物分間牆之變更，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六條規定之走廊寬度及步行距離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第五條　建築物停車空間所在樓層增加劃設機車停車格而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一、妨礙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設備功能正常使用。

二、牴觸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限制規定。

三、公寓大廈建築物不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五條之一　建築物使用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一、原設置之屋頂避難平臺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應設置者，變更為屋頂平臺。

二、變更建築物避雷針位置、高度或設備型式。

三、廢除已完成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建築物之既有污水處理設施。

第六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除小學教室符合附表所列兼作用途及範圍者外，以一戶為單元，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變更使用項目為單一項目者，其實際使用面積不得逾附表所定之規模。

二、變更使用項目為二項以上者，其實際使用總面積不得逾附表所定各該使用項目中最小限制之規模。

三、同一樓層免變更使用項目以一項為限，且應以整層為之。

第七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者，其消防安全事項及室內裝修仍應分別依消防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使用執照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使用執照最後一次所登載之類組	變更作為下列一定規模以下之類組使用項目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住宅區、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商業區或特定商業專用區	H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住宅、民宿、集合住宅、公寓、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社區復健中心、小型康復之家	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服務生陪侍)。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三、左列 H2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除住宅、民宿、集合住宅或公寓之使用項目外，得相互變更使用。
	H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護理之家、長期照護機構、坐月子中心、安養機構及養護機構	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H1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診所、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一、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使用。 三、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 G3 類組中下列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四、除前項理髮場所等使用項目外，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G2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G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商)	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G1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F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托兒所、幼兒園、育幼院、育嬰中心、發展遲緩早期療育中心	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F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四、幼兒園兼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且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D5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補習班、訓練班、才藝班、課後托育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	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D5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商業區或特定商業專用區	D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撞球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D1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B4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旅社、旅館、賓館	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三、左列 B4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B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酒吧、小吃街、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一、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B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B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量販店、批發場所、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一、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二、左列 B2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B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視聽歌唱場所、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觀光(視聽)按摩場所、三溫暖場所、舞廳、舞場、酒家、酒店、特種咖啡茶室、電子遊戲場、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B3、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酒吧、小吃街、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教區	地或文 學校用	D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小學教室	一、兼作幼稚園或幼兒園使用之教室且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二、兼作課後托育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使用之教室且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第 2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770859400 號函
案　　由：有關「高雄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之訂定，業經本府 107 年 2 月 5 日高市府工養字第 10770578100 號令發布，敬請貴會查照。
說　　明：隨文檢送旨揭條文一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3.1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0950 號函

工務 05-346

高雄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高市府工養字第 10770578100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為加強管理維護本市行道樹，以增進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辦法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主管機關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依行道樹之植栽地點為準，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範圍。

二、各區公所：路寬六公尺以下道路範圍。但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負責轄管道路範圍，不受路寬限制。

三、觀光局：觀光及風景特定區公告範圍。

四、海洋局：漁港區域公告範圍內與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內農路。

五、農業局：農地重劃區外農路。

六、地政局：農地重劃區內農路。

七、水利局：水防道路。

本辦法所定行道樹管理維護之權限，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之。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行道樹：指本市轄管道路範圍內栽植之公有喬木。

二、管理維護：指行道樹之巡視、栽種、移植、換植、補植、修剪、整枝、除草、澆水、施肥、病蟲害防治、防災、毀損處理及違規取締等工作。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選擇生長健壯、樹型優美之適當樹種栽種為行道樹。

第 五 條　行道樹有受損、枯死、嚴重病蟲害或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儘速處理；必要時，應擬訂計畫辦理樹種更新。

第 六 條　行道樹除經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任意修剪、遷移或砍伐。

行道樹因工程施工而有修剪、遷移或砍伐之必要者，施工單位應擬訂計畫向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 七 條　行道樹之修剪，應依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及高雄市都會植栽修剪管理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修剪前，應派員至現場評估適當之修剪方式。

第 八 條　不得對行道樹及其相關設施為下列行為：

一、棄置果皮、紙屑、石塊或其他廢棄物。

二、私自設置廣告物、指示牌、燈柱、電動燈光等設施。

三、曝曬衣物、纏繞繩索、鐵線或類似行為。

四、嚴重攀折樹木與損傷樹皮、於樹幹釘設掛勾或損壞護欄、支柱等相關設施。

五、擅自封閉栽植穴。

六、擅自堆置物品及栽植私人花木蔬果。

七、倒置廢油、強酸、強鹼、有毒液體或其他有礙行道樹生長之物體。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第 九 條　毀損行道樹或其相關設施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 十 條　　臨接道路之公有喬木，由土地管理機關準用本辦法管理維護之。

第十一條　　高雄市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有關公園認養之規定，於行道樹之認養，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3.8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730486200 號函

案　　由：市政府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附帶決議：「請財政局於下會期議會開議前，針對市府基金投資債券、股票、基金，將投資報酬挹注市庫收入，改善債務狀況之法制可行性進行評估」，市政府之可行性評估報告，送請本會查照。

說　　明：依據貴會 106 年 12 月 20 日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654 號函及本府 107 年 2 月 23 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730143000 號函續辦。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238 號函

可行性評估報告

一、 評估事項:

依據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審議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附帶決議:請市府財政局針對市府所屬基金投資債券、股票、基金，將投資報酬挹注市庫收入，改善債務狀況之法制可行性進行評估。

二、 市府所屬基金現況:

依據預算法第 4 條規定，政府基金分為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二類；特種基金再分類為營業基金、債務基金、信託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 6 類(詳附件 1)。市府所屬現有基金共有 25 個，均屬特種基金(詳附件 2)，茲分述如下:

(一) 營業基金: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

(二) 債務基金:高雄市債務基金。

(三) 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高雄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高雄市永續綠建築基金、高雄市公

益彩券盈餘基金、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等10個。

（四）資本計畫基金: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五）非營業作業基金:高雄市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高雄市平均地權基金、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高雄市住宅基金、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基金等11個。

（六）上述25個市府所屬基金，依預算法第4條規定及基金屬性評估是否適宜作其他投資:

1.「營業基金」類別:供營業循環運用者。因基金盈餘或借款須留供營業之用，不宜作非屬基金用途以外之投資。

2.「特別收入基金」類別: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因基金收入須專款專用，尚無法作其他投資。

3. 債務基金: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者。另依據公共債務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為加強管理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而成立之基金，用以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用之相關業務。另債務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向各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之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詳附件 3)。基於上述規定，故不宜作其他投資。

4. 「資本計畫基金」類別: 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者。因係籌措重大工程建設資本之用，不宜作其他投資。

5. 「作業基金」類別: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又稱非營業作業基金，可評估是否適宜作其他投資。

三、 現行中央政府管理四大基金投資金融商品相關規定:

(一) 郵政儲金:依據「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8 條、「郵

政儲金投資債券票券管理辦法」第 2 條及「郵政儲金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郵政儲金之運用範圍包含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上市(櫃)股票及其他經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核准者。(詳附件 4)

(二) 勞工保險基金: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67 條及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勞工保險基金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通過，得投資公債、庫券、公司債及政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之投資。(詳附件 5)

(三) 勞工退休基金: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33 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 4 條規定，本基金得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公開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或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運用項目。(詳附件 6)

(四)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包含購買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上市公司股票及經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通過並報請考試、行政兩院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項目（詳附件 7）。

以上四大基金均有共同之特點，係均有大規模資金可進行投資，而非以舉債方式進行投資。

四、 市府所屬「非營業作業基金」評估投資前須考量因素:

（一）是否符合基金成立目的及依據成立法規有無明定可從事其他投資:

1. 市府現有 25 個基金均依據地方自治條例或中央法規成立(詳附件 8)，各基金成立均有其特定目的。依上述分析，僅得就 11 個市府所屬「非營業作業基金」之成立依據法規進行評估可否作其他投資，茲評估如下:

(1) 高雄市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成立目的係為輔助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用途並無可作其他投資項目。

(2)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成立目的係為加強本市市有財產之開發利用。基金用途可投資具自償性市政建設所需之支出。

(3)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成立目的係為因應本市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9 條第 3、4 項規定辦理。又依前述規定，基金用途並無可作其他投資項目。(詳附件 9)

(4) 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

成立目的係為管理本市各市立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基金用途並無可作其他投資項目。

(5) 高雄市平均地權基金:

成立目的係為規範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基金用途並無可作其他投資項目。

(6)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成立目的係為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捷運建設計畫自償性財務規劃及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之自償性經費業務。基金用途包含其他與推動土地開發及財源規劃業務有關之支出。

(7)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產基金:

成立目的係為因應本市紅毛港文化園區、打狗英國領事館、大駁二藝術特區及其他由主管機關管理並經市府核准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其財務管理。基金用途並無可作其他投資項目。

(8)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成立目的係為籌措本市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及協助大眾運輸政策，並依停車場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基金用途並無可作其他投資項目。

(9)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成立目的係為推動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事業，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3 及都市更新

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基金用途無法作其他投資。

(10) 高雄市住宅基金:

成立目的係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依住宅法第 7 條規定設置。基金用途並無可作其他投資項目

(11)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基金:

成立目的係為規範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方式。基金用途並無可作其他投資項目

2. 檢視以上 11 個基金之成立依據法規，僅有「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之基金用途可作為投資具自償性市政建設、推動土地開發及財源規劃業務有關之支出，惟仍非債券、股票、共同基金等投資。

3. 其餘 9 個市府所屬「非營業作業基金」，因基金成立依據之法規並無明定可從事符合基金成立目的之其他投資，倘欲於基金用途中新增其他投資項

目，則須透過修法程序，於完成修法後，依據上述投資審議程序完成審議後方可進行投資。

（二）投資需符合法令規定及通過相關審議程序：

1. 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2 項及「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 條規定，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於總預算案編列「自償性」公共債務之舉借，應由計畫主辦機關編列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於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自償性債務之舉借，應由基金管理機關辦理。（詳附件 10）

2. 市府所屬基金倘欲投資債券、股票、基金等金融商品，先決條件除需符合前述基金成立目的，始得據以評估投資金融商品之可行性，倘評估可行，尚需擬訂投資計畫簽報市府同意後辦理；如以舉債方式投資，除須簽報市府同意外，尚須擬訂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提送本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編列預算提送市議會同意後方得進行投

資。

（三）基金財務能力：

相較於勞工、雇主及公教人員、政府機關每月定期提撥之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市府所屬各基金並無大規模固定之收入來源，且每年尚需籌措相當預算維持基金正常運作，以推動市政建設，未來倘以借款方式進行投資，償還借款能力相對薄弱許多。

（四）投資風險承擔能力：

1. 系統性風險：

系統性風險一般指與某特定市場相連繫的風險。系統性風險源於有關市場的經濟、地理、政治、社會或其他因素，因此通常又稱為市場風險，因此系統性風險為無法規避的風險，無法藉由分散化投資來消弭，系統性風險包括政策風險、經濟週期性波動風險、利率風險和購買力風險等。在金融交易市場全球化下，單一國家金融交易市場並無法置身事外，故金融交易市場存在著系統性風險。如靠舉借投資金融商品，當遇到系統性風

險時，將無力應變與承擔。

2. 非系統性風險:

非系統風險又稱非市場風險或可分散風險。是指只對某個行業或個別公司的證券產生影響的風險，它通常是由某一特殊的因素引起，與整個證券市場的價格不存在全面的關係，而只對個別或少數證券的獲利產生影響。是發生於個別公司的特有事件造成的風險。惟倘投資股票或公司債之相關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不足，發生非系統性風險機率將上升，尤其靠舉借投資者，有可能發生血本無歸並負債之情形。

3. 財務槓桿操作風險:

舉借投資係高財務槓桿操作模式，政府機關不同於民間企業或投資人,不宜進行高財務槓桿操作，倘舉借投資導致虧損，將由全民負擔。

(五)是否具備投資金融商品之專業能力:

1. 債券、股票、基金為不同性質之投資標的，目前國內有 13 種法定金融證照(詳附件 11)，金融從業人員必須具備相關證照始取得執業資格。市府

所屬基金倘欲投資債券、股票、基金等金融商品，管理該基金之市府局、處人員是否具備金融相關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尚有疑慮。

2. 倘參照中央政府管理之四大基金(郵政儲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外操作投資，因市府所屬基金可資運用之委託投資金額甚小，手續費甚微，恐不易吸引金融機構代為操作。

（六）民眾觀感：

借錢投資為民間企業財務槓桿操作模式之一，其目的係為追求擴大企業規模、提昇市場佔有率、企業利潤極大化…等，而政府存在的目的是為人民追求最大的福祉，訂定良好的政策及提供合宜的公共服務。政府倘僅就財政考量，遂向金融機構借貸投資金融商品，獲取差額利益，以減輕財政負擔，恐有與民爭利、造成民眾觀感不佳之疑慮。

五、 評估結果：

市府所屬 25 個基金中，僅有「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之用途分別

訂有投資具自償性市政建設、推動土地開發及財源規劃業務有關之支出等項目，倘欲投資債券、股票、基金等金融商品，恐不符合基金成立目的，縱突破各項困難限制爭取法令解套，囿於市府財政困窘，僅得靠舉借投資債券、股票、基金等金融商品，惟在上述主觀及客觀限制因素下，實不宜進行此高風險性之財務槓桿投資。

附件 1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7/02/22 11:

名　　稱　預算法 [圖]
修正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歲計目

第 4 條　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已收入或尚未收入之現金或其他財產。基金分左列二類：

一、普通基金：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為普通基金。

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

（一）供營業循環運用者，為營業基金。

（二）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者，為債務基金。

（三）為國內外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者，為信託基金。

（四）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

（五）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

（六）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者，為資本計畫基金。

特種基金之管理，得另以法律定之。

第 85 條　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預算之擬編，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事業計畫總綱及預算編製辦法，擬訂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並分別指示所屬各事業擬訂業務計畫；根據業務計畫，擬編預算。

二、營業基金預算之主要內容如左：

（一）營業收支之估計。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四）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之估計。

（五）盈虧撥補之預計。

三、新創事業之預算，準用前款之規定。

四、國營事業辦理移轉、停業或撤銷時，其預算應就資產負債之清理及有關之收支編列之。

五、營業收支之估計，應各依其業務情形，訂定計算之標準；其應適用成本計算者，並應按產品別附具成本計算方式、單位成本、耗用人工及材料之數量與有關資料，並將變動成本與固定成本分析之。

六、盈餘分配及虧損填補之項目如左：

（一）盈餘分配：

甲、填補歷年虧損。

乙、提列公積。

丙、分配股息紅利或繳庫盈餘。

丁、其他依法律應行分配之事項。

戊、未分配盈餘。

（二）虧損填補：

甲、撥用未分配盈餘。

乙、撥用公積。

丙、折減資本。

丁、出資填補。

七、有關投資事項，其完成期限超過一年度者，應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國營事業辦理移轉、停業，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86 條　附屬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營業基金為盈餘之應解庫額及虧損之由庫撥補額與資本由庫增撥或收回額；在其他特種基金，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

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辦理以前年度依法定程序所提列之公積轉帳增資時，以立法院通過之當年度各該附屬單位預算所列數額為準，不受前項應編入總預算之限制。

第 87 條　各編製營業基金預算之機關，應依其業務情形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其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併入決算辦理。

前項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執行，並轉送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備查。

第 88 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每筆數額營業基金三億元以上，其他基金一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但依第五十四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公務機關因其業務附帶有事業或營業行為之作業者，該項預算之執行，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所稱之附屬單位預算之正常業務，係指附屬單位經常性業務範圍。

第 89 條　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但其作業賸餘或公積撥充基金額，不在此限，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除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外，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

第 90 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有關規定。

第 96 條　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現有基金明細表

序號	種類	編號	基金名稱	管理機關
1	營業基金	1	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	財政局
2		2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局
3	債務基金	1	高雄市債務基金	財政局
4	特別收入基金	1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教育局
5		2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經濟發展局
6		3	高雄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工務局
7		4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基金	工務局
8		5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社會局
9		6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環境保護局
10		7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	農業局
11		8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勞工局
12		9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勞工局
13		10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文化局
14	資本計畫基金	1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捷運局
15	非營業作業基金	1	高雄市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人事處
16		2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財政局
17		3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經濟發展局
18		4	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	衛生局
19		5	高雄市平均地權基金	地政局
20		6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捷運局
21		7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文化局
22		8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交通局
23		9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都市發展局
24		10	高雄市住宅基金	都市發展局
25		11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基金	都市發展局

附件 3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7/02/22 16:

名　　稱　公共債務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財政部 > 國庫目

第 11 條　中央及直轄市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

前項債務基金來源如下：

一、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債務之償還。

二、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

三、債務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債務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向各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之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

第一項債務基金用途如下：

一、償還未償債務本金。

二、償付前項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四、其他有關支出。

債務基金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

附件 4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7/02/22 09:

名　　稱　郵政儲金匯兌法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01 月 29 日

第 18 條　郵政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轉存中央銀行。

二、轉存中央銀行以外之其他金融機構。

三、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

四、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

五、參與金融同業拆款市場。

六、提供（中長期）資金轉存金融機構辦理政府核准之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

七、其他經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核准者。

前項第三款之投資限額、對象及其他交易之限制及運用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及運用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7/02/22 09:44

名　　稱　郵政儲金投資債券票券管理辦法 國

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郵政儲金得投資之國內外債券如下：

一、公債。

二、公營事業及上市（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三、金融債券。

投資前項第二款公司債應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或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等信用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保證，或經該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其長期債務具有適當履行財務承諾能力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

投資第一項之債券如為外國有價證券，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有關規定辦理。

第 3 條　郵政儲金得投資下列國內外短期票券（以下簡稱票券）：

一、國庫券及中央銀行定期存單。

二、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三、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

四、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核定為短期票券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前項第三款本票或匯票應經金融機構保證、承兌，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或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其短期債務具有適當履行財務承諾能力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但本辦法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投資第一項之票券如為外國有價證券，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有關規定辦理。

第 4 條　郵政儲金投資國內外債券及票券之限額如下：

一、我國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及中央銀行定期存單以外之債券、票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郵政儲金百分之二十。

二、對每一金融機構發行、承兌或保證之債券、票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金融機構淨值百分之三十。

三、對每一公司發行之債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但對每一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債券投資總額為不得超過該公營事業機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

第 5 條　郵政儲金不得投資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或票券。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
二、經銀行保證或承兌之票券。
三、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第 6 條　中華郵政公司買賣各類債券及票券，應就交易控管程序及原則、授權額度、執行風險單位及控管風險單位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報經董事會核准後施行。
前項執行風險單位及控管風險單位應分別獨立設置。

第 7 條　中華郵政公司以附條件交易債券及票券時，應於買賣成交單或交易憑證上約定債券或票券名稱、利率、買回或賣回日期及價格，並經雙方確認。
前項標的屬債券者，應先簽訂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
中華郵政公司參與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時，應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中華郵政公司借貸中央登錄公債，準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及票券金融公司借貸中央登錄公債之相關規定辦理。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國外債券、票券出借業務之相關作業規定，由中華郵政公司另定之。

第 8 條　中華郵政公司得委託或信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之金融機構或證券機構或委託國外資產管理機構投資債券及票券。
前項委託或信託之金融機構、證券機構或國外資產管理機構遴選標準及投資運用作業規定，由中華郵政公司另定之。

第 9 條　中華郵政公司買賣債券及票券時，應繕製成交單或交易憑證及傳票。
前項買賣之國內債券及票券除由中央銀行或債券及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集中結算交割者外，買進之債券及票券應於交割當日送交專責單位保管；賣出之債券及票券應於交割當日由保管單位出庫，確實清點交付買方。
第一項買賣之國外債券、票券之交割及保管，應由專責單位或委託保管銀行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7/02/22 09:45

名　　稱　郵政儲金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管理辦法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96 年 01 月 26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郵政儲金得投資下列國內外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
一、經依各國法令核准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各國主管機關核准之受益憑證。
二、上市（櫃）股票。（包括以特定人身分，參與認購上市（櫃）企業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增資股份及核准上市（櫃）之承銷中股票）及新股權利證書。
投資前項之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如為外國有價證券，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有關規定辦理。

第 3 條　郵政儲金投資國內外受益憑證之限額如下：
一、受益憑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郵政儲金百分之五。
二、個別基金受益憑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

第 4 條　郵政儲金投資國內外上市（櫃）股票之限額如下：
一、股票投資總額不得超過郵政儲金百分之十。
二、每一發行公司之股票投資總額不得超過郵政儲金百分之一及該發行股票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第 5 條　郵政儲金不得投資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但報經交通部洽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派任其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者，不在此限。
中華郵政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不得擔任被投資上市（櫃）股票之公司負責人，但報經交通部洽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辦法施行前，郵政儲金投資之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有不符前二項規定者，應擬具調整計畫，報請交通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 6 條　中華郵政公司應訂定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相關內部作業要點，其規定內容包括交易控管程序及原則、授權額度、停損點、執行風險單位及控管風險單位、評價方式、投資分析報告、交易紀錄文件作成及保管年限等，報經董事會核准後施行。
前項執行風險單位及控管風險單位應分別獨立設置。

第 7 條　中華郵政公司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資產管理機構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之金融機構或證券機構進行交易。

第 8 條　中華郵政公司得委託或信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之金融機構或證券機構或委託國外資產管理機構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

前項委託或信託之金融機構、證券機構或國外資產管理機構遴選標準及投資運用作業規定，由中華郵政公司另定之。

第 9 條　中華郵政公司購買國內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應在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開戶保管。

中華郵政公司購買國內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應設置專責單位保管之。

中華郵政公司購買國外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應由專責單位或委託保管銀行保管。

第 10 條　中華郵政公司持有之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於年度終了決算時，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評價。

第 11 條　中華郵政公司出借依第二條規定投資之國內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時，其出借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之帳列成本金額仍應分別計入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投資限額，並準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出借有價證券之相關規定。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國外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出借業務之相關作業規定，由中華郵政公司另定之。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5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7/02/22 09:

名　　稱　勞工保險條例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勞動部 > 勞動保險目

第 67 條　勞工保險基金，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通過，得為左列之運用：

一、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二、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三、自設勞保醫院之投資及特約公立醫院勞保病房整修之貸款；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

五、政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之投資。

勞工保險基金除作為前項運用及保險給付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

第一項第四款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資格、用途、額度、利率、期限及還款方式等事項，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7/02/22 09:51

名　　稱　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勞動部 ＞ 勞動保險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勞工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其運用並得委託專業投資機構經營之。

前項基金之投資運用管理計畫或規範，由基金運用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3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

二、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三、保險費滯納金。

四、基金運用之收益。

五、其他經核定之收入。

第 4 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二、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三、自設勞保醫院之投資及特約公立醫院勞保病房整修之貸款。

四、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

五、政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之投資。

第 5 條　本基金投資於前條第五款規定之政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者，包括下列各款情形：

一、公債、庫券及公司債外之國內外債務證券。

二、外幣存款。

三、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

四、國內外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交易或承銷之權益證券（以下簡稱權益證券）。

五、國內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以下簡稱國內基金）。

六、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境外基金）。

七、國內外土地、房屋及其開發與建設。

八、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前款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
十、有價證券出借交易。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運用項目。
前項各款運用項目涉及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者，應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所定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6 條　本基金國內投資之限制，規定如下：
一、投資於單一權益證券、債務證券或基金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基金總額百分之五。
二、投資於任一權益證券、債務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各該證券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三、投資於單一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之十。單一基金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不得超過各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之二十。

第 7 條　本基金國外投資之限制，規定如下：
一、投資於單一權益證券、債務證券或境外基金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基金總額百分之五。
二、投資於任一權益證券、債務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各該證券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三、國外債務證券與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發債機構或債券，應經國際知名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為一定等級以上者。
四、外幣存款除存放於本國銀行海內、外分行外，得存放於經國際知名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為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銀行。
五、存放於同一銀行之外幣存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百分之三。但存放於保管銀行部分，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一定等級，由基金運用局定之。

第 8 條　本基金運用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之國外投資比率，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 9 條　本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透過各國金融、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機構為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保本型商品外，以不增加本基金財務槓桿為原則。
二、配合國外投資之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避險需要，得於中央銀行所定相關規定之限額及工具範圍內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三、從事非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經各國主管機關、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核准、公告或掛牌之交易契約為範圍。

本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限額、對象及風險管理措施，由基金運用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0 條　本基金之運用，基金運用局應擬訂投資政策書，於年度開始前擬編基金運用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投資於國內外之債務證券、國內外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交易或承銷之權益證券、國內基金、境外基金、外幣存款、衍生性金融商品、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及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者，其種類、金額及收益，應於實施次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者，其貸款之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之收益。貸款之對象、金額及收益，應於實施次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投資國內外土地、房屋及其開發與建設者，其投資計畫，應包括投資目的、投資地點、投資金額、經營方式、投資資金收回方式及投資效益分析等；其投資超過一定金額，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四、其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運用項目者，其項目、金額及收益，應於實施次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第三款規定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本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數額，應按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

第 12 條　本基金會計之處理，應獨立計算，其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6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7/02/22 09:

名　　稱　勞工退休金條例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勞動部 > 勞動福祉退休目

第 33 條　勞工退休基金除作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供擔保或移作他用；其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勞工退休基金之經營及運用，監理會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監理會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7/02/22 09:53

名　　稱　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勞動部 ＞ 勞動福祉退休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第 3 條　本基金除滯納金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支出範圍如下：

一、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六條所支領之退休金或結算剩餘金額。

二、勞工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一次移轉至年金保險之本金及收益。

三、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

四、其他有關必要之支出。

本基金收繳之滯納金，其支出範圍如下：

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基金收益未達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平均數計算之收益應由國庫補足之差額。

二、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由國庫補足之數額。

三、其他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項目。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經費，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視基金規模及運作績效編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4 條　本基金得運用之範圍如下：

一、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

二、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資本支出。

三、提供金融機構承作勞工住宅貸款。

四、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

五、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債務證券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

六、投資國內公開募集、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國內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集合信託商品。

七、投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八、投資國內外商品現貨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

十、投資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
十一、從事有價證券出借交易。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運用項目。
前項各款運用項目如涉及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者，應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所定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一項各款運用項目之資產配置比率，由基金運用局擬具年度投資運用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基金運用局為辦理本基金之投資運用，應訂定相關運用及交易規定、作業處理程序，並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條　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應遵守下列投資比率限制：
一、購入單一權益證券、債務證券或基金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基金淨值百分之五。
二、投資於任一權益證券、債務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各該證券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三、投資於任一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之十。單一國內基金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不得超過各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之二十。
四、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並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計算投資比率上限，其存託憑證之數額以該存託憑證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計算。

第 6 條　本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透過各國金融、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機構為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保本型商品外，以不增加本基金財務槓桿為原則。
二、配合國外投資之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避險需要，得於中央銀行所定相關規定之限額及工具範圍內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三、從事非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經各國主管機關、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核准、公告或掛牌之交易契約為範圍。
本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限額、對象及風險管理措施，由基金運用局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7 條　本基金存放國內外金融機構之外幣存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存放於全世界資產或資本排名前三百名以內或經國際知名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事業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銀行。
二、存放同一銀行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值百分之一。但國外委託經營部分不列入該金額計算。
前項第一款之排名、評等等級及其可存放限額，由基金運用局訂定，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8 條　本基金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盈虧分配基準日，並應於每年盈虧分配基準日後三個月內，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盈虧分配

。

前項盈虧分配，依本基金當年度損益乘以個別勞工退休金專戶當年度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後，除以本基金當年度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所得金額分配。

前項金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基金運用局應於每年盈虧分配基準日後二個月內，通知勞保局本基金當年度損益。

第 9 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依法請領退休金時，依前條規定分配之金額低於依存儲期間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計算之收益者，應以依該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計算之收益給付。

前項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平均數計算之收益，以基金運用局公布之每月最低保證收益計算之全年平均利率為準，並按單利計算。

前項全年平均利率，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第四位。

第一項收益，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第 10 條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積存金額及依第八條計算分配之金額，應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中予以揭示。

前項依第八條計算分配金額揭示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

第 11 條　勞工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一次將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收益移轉至年金保險者，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益外，其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以勞工申請當月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計算至申請當月止。

前項所定收益率，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第四位。

第一項收益不得低於存儲期間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第 12 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依本條例規定領取之收益，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益外，其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以勞工申請當月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計算至申請當月止。

前項所定收益率，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第四位。

第一項收益低於存儲期間之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者，依該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計算。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依前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計算其尚未分配之收益者，於本基金辦理當期盈虧分配時，不再就當期與依申請當月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收益率計算之差額進行補發或收回。

第 13 條　勞保局為辦理本基金之收支及保管事宜，應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14 條　勞保局應將勞工退休金之收支及其積存金額，按月送基金運用局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基金運用局應將本基金運用情形，按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15 條　基金運用局對本基金收支之預算及決算，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基金運用局應訂定會計制度。

第 16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7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7/02/22 09:

名　　稱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公布日期　民國 83 年 12 月 28 日
法規類別　考試 ＞ 銓敘部 ＞ 退休目

第 1 條　為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六項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制定本條例。
政務官、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退休（職）、（伍）撫卹基金一併納入本基金管理。

第 2 條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監理委員會之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本基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之。有關委託經營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 3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
二、公務人員及第一條第二項所定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益。
四、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
五、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應按年編列預算直接撥繳本基金。
第二款所定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應由各服務機關按月彙繳本基金。

第 4 條　本基金之用途，限於經各該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支付第一條所定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但下列各項加發仍應由各級政府另行編列預算支付：
一、因公或作戰傷病成殘加發之退休（職）（伍）金。
二、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
三、勳章、獎章及特殊功績加給之退休（職）（伍）金、撫卹金。
四、公務人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自願提前退休加發之退休金。
五、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
六、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第 5 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購買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公司債、上市公司股票。
二、存放於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三、與第一條所定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
四、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
五、經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通過，並報請考試、行政兩院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項目。

本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由基金管理委員會擬訂年度計畫，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後行之，並由政府負擔保責任。

本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第 6 條　本基金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基金依預算法規定，應屬特種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決算編造，除應依照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審計法規定辦理外，應由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年度開始前應訂定運用方針編製收支預算，提本基金監理委員會覆核。
二、年度終了應編具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暨收支決算，提經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公告之。

第 7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會計法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 8 條　本基金採統一管理，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設帳，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全數撥為基金。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第 9 條　第一條所定人員依第四條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部分，免納所得稅。

第 10 條　本基金之管理及監理所需之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第 11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12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附件 8

107年度高雄市基金明細		
1	營業基金	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
2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3	債務基金	高雄市債務基金
4	特別收入基金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5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6		高雄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7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基金
8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9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10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
11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2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3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14	資本計畫基金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15	非營業作業基金	高雄市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16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7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8		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
19		高雄市平均地權基金
20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1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22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23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24		高雄市住宅基金
25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基金

財政 02-105

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131581700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強化動產質借事業經營管理功能及調節市民緊急經濟需要，設置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

二、質押放款利息收入。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四、質押物品拍賣利益收入。

五、其他有關之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質押放款。

二、主管機關年度預算支出。

三、其他有關之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法定預算盈餘撥充基金財源循環運用外，超過法定預算盈餘部分應依法分配繳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法規名稱：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098年06月15日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九人，依法令及公司章程執行業務；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對外代表公司。
前項董事中，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

第三條

本公司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依法令及公司章程監督財務及業務之執行。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由高雄市政府聘（派）兼之；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依法令、公司章程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總經理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後聘用或解聘之；其餘各級員工由總經理依公司人事規章僱用或解僱之。

第七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八條

本公司人事規章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但涉及員額、人員進用、陞遷、待遇、福利、獎金、退休等重要事項須經高雄市政府核定。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在本公司服務之職工，其服務年資、薪資、退休、資遣、撫卹、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子女教育補助費、休假旅遊補助費、婚喪生育補助費、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等應予保障。

第十條

本公司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有關規定，提撥員工福利金。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 02-107-1

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13156850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231562400 號令修正第 3 條

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依公共債務法第十條規定設置高雄市債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債務還本、付息及相關手續費等款項。

二、前年度總決算歲計賸餘；其撥入額度最高為百分之二十。

三、市有財產出售收入；其撥入額度最高為百分之二十。

四、出售本市持有股票收入。

五、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

六、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債務還本，本府總預算編入數不得低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之數額。

第四條　本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以下列方式籌措資金供償還舊債或作舊債轉換為新債之用:

一、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舉借。

二、向本府各機關或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

前項第一款公債發行辦法，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償還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本金及利息。

二、償付前條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四、其他有關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留存基金。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制定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主管機關： 高雄市政府

公布機關： 高雄市政府

公布日期： 100.09.19

公布字號： 高市府四維教會字第1000102928號 令

異動性質： 制訂

施行日期： 100.09.19

主　　旨： 制定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法規內文：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依預算程序編列撥充款。

二、中央各機關教育經費補助收入。

三、學雜費及保育費收入。

四、推廣教育收入。

五、建教合作收入。

六、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七、場租門票收入。

八、捐贈收入。

九、孳息收入。

十、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育行政支出。

二、教育訓練支出。

三、教學支出。

四、教育活動支出。

五、研究發展支出。

六、推廣教育支出。
七、建教合作支出。
八、補助、捐助、濟助及獎勵支出。
九、增置、擴充及改良資產與設備支出。
十、其他與教育有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圖表附件：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doc
資料來源：自行通報

經發 04-103-1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13244830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430710100 號令修正第 1.3 條

第一條　為促進產業發展，設置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經濟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二、本基金孳息收入。

三、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

四、捐贈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支出。

二、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三、其他有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留存基金。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高雄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訂定時間：中華民國 099 年 12 月 31 日

一、為管理及運用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依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規定，設高雄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為管理機關。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

（二）本基金之管理及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考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事項。

四、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社會局相關業務主管一人。

（二）本府財政局相關業務主管一人。

（三）本府主計處相關業務主管一人。

（四）本府工務局相關業務主管三人。

（五）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五人。

（六）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七）土木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八）學者、專家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五、本會會議之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

六、本會幕僚業務由本府工務局派員兼辦。

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8-05-01
內政部87.9.15台內營字第877277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
內政部88.7.31台內營字第8874010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
內政部97.5.1台內營字第0970802995號令修正第一條、第四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之管理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並以直轄市、縣(市) 政府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處之罰鍰收入。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之費用。

二、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相關獎勵之費用。

三、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研究發展費用。

四、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

五、其他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相關費用。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公庫開立專戶存管。

第七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主管機關應設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由其指定相關主管兼任之，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業務主辦單位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相關單位現職人員派兼之。

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

二、本基金之管理及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考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交通費。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報，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公庫。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最後更新日期：2010-05-0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法規名稱：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

訂定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工務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繳交之經費。

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收取之規費收入。

三、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四、中央補助之收入。

五、捐贈之收入。

六、本基金孳息之收入。

七、其他有關之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執行永續綠建築等相關計畫之支出。

二、推動永續綠建築防災業務之支出。

三、建置永續綠建築設施之費用。

四、永續綠建築數位化圖說資料費用。

五、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

六、其他有關之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支，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 1000080735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535637400 號令修正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第一條　為規範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之設置、管理及運用，特設立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相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為定期存款、購買政府公債或國庫券。

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一、身心障礙福利事項。

二、老人福利事項。

三、兒童少年福利事項。

四、婦女福利、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事項。

五、原住民福利事項。

六、低收入戶、生活困苦單親家庭扶助事項。

七、急難或特殊救助事項。

八、毒品藥物濫用者家庭支持服務事項。

九、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及推廣等事項。

十、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等相關費用。

前項第十款之費用，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一。

第六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應設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本府相關局、處代表五人至六人。

二、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代表及原住民代表五人至七人。

三、學者專家五人至八人。其中具有法律專業及會計專業者，合計為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委員每次改選不得少於原來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委員每次改選不得少於原來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委員任期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不適用之。

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一人至二人，由主管機關指派相關人員兼任之，並得聘僱工作人員二人至四人，專責辦理本基金業務。

第八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原則之諮詢或建議事項。

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年度預算編列之諮詢或建議事項。

三、其他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使用計畫之審查及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但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申請本基金補助之機關（構）或個人，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未執行者，應不予補助；已撥款者，並應追回。

接受本基金補助之機關（構），於預算執行完成後，應將執行成果及效益分析陳報主管機關查核，並送本市議會備查。

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設置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環境保護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資金。
二、水污染防治資金。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
四、環境教育資金。
第四條
空氣污染防制資金來源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二、孳息收入。
三、中央補助收入。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二、孳息收入。
三、中央補助收入。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五、依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之部分罰鍰及追繳之利益。
六、其他有關收入。

第六條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來源如下：
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費收入。
二、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入。
三、垃圾焚化廠委外操作之設備折舊費。
四、孳息收入。
五、中央補助收入。
六、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第七條
環境教育資金來源如下：
一、自本市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二、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
三、自本市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
四、基金孳息。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六、其他收入。

第八條
本基金應分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及環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分別設帳，並專款專用，其中空氣污染防制資金，每年應提撥款項納入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
本基金必要時得聘（僱）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

第九條
本基金應設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本基金各項資金之支用，應由需用單位擬具工作計畫，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年內提報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審議，並於審議後送市議會備查。

第十一條
本基金各項資金之收支，應依當年度法定預算作業有關規定辦理；其收入如有短收且無累積賸餘得以彌補時，應相對核減支出；其支出如有賸餘時，應滾存各該資金內繼續運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 理及運用，並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七條規 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農業局 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中央或本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農業用地變更依規定應撥交之回饋金收入。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四、其他有關之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農地利用管理。
二、辦理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業務。
三、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業務工作獎勵及補助。
四、辦理農業發展、農村建設。
五、辦理農業相關活動。
六、其他有關之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農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 由主管機關副首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財政局代表一人。
二、工務局代表一人。
三、地政局代表一人。
四、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
五、主計處代表一人。

六、農業專業人士二人。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管機關指派所屬人員兼任，承召 集人之命綜理會務；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人員兼辦， 執行本會決議事項。

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
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審查。
三、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查。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重要事項之審議。

第八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 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

第九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 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 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十一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 繳市庫。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勞工 07-101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高市府四維勞關字第 1000080858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勞工局。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金由政府編列預算撥充。

二、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以孳息及其他收入為運用財源，本金不得動支。

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補助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二、補助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勞工因前款以外之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三、辦理其他有關勞工權益之相關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遭資方解僱，以工會幹部曾為工會會員爭取權

益或福利而遭資方解僱者為限。

第一項之補助經主管機關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者，不予核准。

第一項補助之項目、對象、標準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開立專戶存支。但經本府市庫主管機關同意，得委由其他金融機構辦理。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提存定期存款、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等。

第七條 本基金設置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基金之年度經費運用計畫、執行報告之審議。

二、本基金之保管及動支事項。

三、本基金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報告。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第八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主管機關代表一人至二人。

二、本府相關機關（單位）代表三人。

三、勞工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

四、學者專家或其他社會人士三人至五人。

五、法界人士二人至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委員每次改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本會置幹事三人至五人，由主管機關相關業務人員兼任；並得依實際需要遴用人員辦理相關業務。

第二項委員任期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委員不適用之。

第九條 本會每六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由其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之。

本會會議之決議，應經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其決議事項，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基金收支應依法編列預決算，其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年度終了時，其剩餘得撥充基金來源循環運用。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勞工 07-102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高市府四維勞重字第 1000080743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保障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設立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勞工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繳納之差額補助費。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七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等規定處罰案件繳納之罰鍰及滯納金。

三、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

四、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所必要之費用。

二、核發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及自力更生。

四、委託學術單位研究規劃身心障礙者就業或其人力發展等相關事項。

五、補助或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六、補助或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七、獎勵或表揚熱心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之人員或單位。

八、獎助設置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相關設施。

九、辦理有關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座談、研討或觀摩等活動。

十、遴用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宜。

十一、其他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開立專戶存支，並得提存定期存款。但經本府市庫主管機關同意，得委由其他金融機構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之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由主管機關按年度公告之。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文化 13-102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文創字第 10130978400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本市公共藝術經費，設置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文化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法令交由本府統籌辦理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

二、政府補助款項之收入。

三、捐贈收入。

四、孳息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執行本市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支出。

二、本市公共藝術之推廣、展演、獎勵與管理維護等支出。

三、其他有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管理會；其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支，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公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

第一條

為推動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及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設置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捷運工程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本基金項下工程建設及其設施之使用費、服務費、特許費、回饋金及權利金等收入。

三、本基金項下工程辦理土地開發之相關收入。

四、金融機構融資之收入。

五、其他基金撥補收入。

六、本基金利息收入。

七、捐贈收入。

八、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撥款，包括中央政府補助款及其他政府分攤款。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本基金項下工程及其設施之興建、擴充、改良及維護管理之支出。

二、辦理本基金項下工程土地開發之相關支出。

三、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

四、其他有關支出。

第五條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及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市分攤部分，於公務預算無法或未及編列時，得由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舉借或以發行公債方式支應，其利息由公務預算於以後年度撥充之。

前項舉借或發行公債未償還餘額，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四十億元；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億元。

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中央政府補助款或其他政府分攤款，未能依工程進度及時撥款時，得報請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財政局暫以短期融資墊支，並於補助款或分攤款撥充後立即償還。

第六條

本基金為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原有債務範圍內，向金融機構舉借或以發行公債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

第七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

第八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制定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主管機關： 高雄市政府

公布機關： 高雄市政府

公布日期： 101.06.07

公布字號： 高市府住福字第10170027800號 令

異動性質： 制訂

施行日期： 101.06.07

主　　旨： 制定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法規內文： 第一條　為輔助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設置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人事處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
二、銀行貸款。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輔助本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之貸款。
二、償還銀行貸款。
三、急難救助。

第五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圖表附件：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doc

資料來源：自行通報

財政 02-109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300038600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市有財產之開發利用，設置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作業基金，以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二、經本府核定撥入之市有不動產。

三、本府辦理市有財產開發利用，獲行政院頒發之促參案件獎勵金。

四、本府持有股票出售之收入。

五、金融機構融資之收入。

六、本基金土地開發權利金之收入。

七、本基金財產出售及出租之收入。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九、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取得本基金不動產之相關支出。

二、本基金不動產開發相關成本費用。

三、本基金財產出售及出租相關費用。

四、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

五、投資具自償性市政建設所需之支出。

六、財產開發利用與財政開源節流之研究、規劃、會議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支，並納入市庫

集中支付。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發 04-12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經工字第 10132322600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因應高雄市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經濟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基金應設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會；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 10-102

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衛醫字第 10136068800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管理高雄市各市立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設置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事業收入。

二、本基金孳息。

三、捐贈款物之收入。

四、政府投資。

五、舉借債務之收入。

六、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事業支出。

二、研究發展、進修、再教育等之支出。

三、統籌補助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之投資。

四、償還債務之本息。

五、各市立醫療院所年度餘絀之撥補。

六、專案經報本府核准之支出或暫墊款項。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支出，由主管機關按月依其預算分配數及營運變動率核發。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公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並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地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處分盈餘款及租金、使用費收入。

三、區段徵收土地之處分盈餘款收入。

四、市地重劃抵費地之處分盈餘款半數收入。

五、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撥轉收入。

六、本基金孳息。

七、其他收入。

本基金必要時得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使用，其融通資金期間最長為六年。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總費用。

三、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

四、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債券之還本付息。

五、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管理、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

六、其他辦理實施平均地權所需之費用。

第五條

本基金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

第六條

本基金收支應依法編列附屬單位預、決算，其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捷開字第 1013060020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高市府捷綜字第 10230602200 號令修正
第 1、3、4、5 條條文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捷運建設計畫自償性財務規劃及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之自償性經費業務，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捷運工程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因投資、開發或經營不動產之收入。

二、本府循預算程序所投資之財產、勞務、款項。

三、本基金利息收入。

四、金融機構融資之收入。

五、權利金收入。

六、租稅增額及增額容積等自償性財源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有關土地及建物之相關投資。

二、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有關規劃、設計、施工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土地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之經營管理費用。

四、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

五、支付捷運建設相關支出。

六、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之自償性經費款項。

七、其他與推動土地開發及財源規劃業務有關之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得設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管理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聘（派）兼之。

管理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中，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五人。管理會之運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文化 13-101-1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高市府文創字第 1013034430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高市府文駁字第 10230998100 號令

修正名稱及第 1.3.4.5 條

第一條　為因應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打狗英國領事館、大駁二藝術特區及其他由主管機關管理並經本府核准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其財務管理，設置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文化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

二、各項票券及商品銷售收入。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四、資產使用費、權利金、回饋金及租金收入。

五、受贈收入。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七、其他有關之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展演策劃、執行及蒐藏支出。

二、推廣文化創意產業、教育活動及研究發展支出。

三、營運管理及總務支出。

四、人事成本及績效獎金支出。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其他符合本自治條例目的之支出。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本基金業務，必要時得聘僱工作人員；其組成架構、人員薪資及績效獎金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支，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更新日期：106-07-27

交通14-102-1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10133150900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105345251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籌措高雄市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及協助大眾運輸政策，並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

二、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

四、違規車輛移置費、保管費、加鎖處理費等收入。

五、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六、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

七、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九、中央政府補助。

十、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

二、價購公有停車場及拖吊保管場之土地費用、租金及稅費等支出。

三、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

四、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及維護等費用支出。

五、獎勵民間機構設置及營運公共停車場作業費支出。

六、違規車輛拖吊業務之管理費用支出。

七、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

八、公有停車場及違規停車移置保管場暨相關員工人事費支出。

九、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拖吊執行人員及其主管之工作獎金。

十、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十一、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

十二、其他與停車場事務相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

前項第八款人事薪資之給付、第九款工作獎金之發放、第十款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都發 29-102-1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10374570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502993000 號令修正名稱及部分條文

第一條　為推動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事業，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及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

二、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

三、本基金持有房地出租、出售及處分之相關收入。

四、出售都市更新事業移出容積收入。

五、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

六、本府依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八、融資或借貸收入。

九、繳交保證金收入。

十、捐贈收入。

十一、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及其抵充之可建築土地或該土地處分後收入。

十二、參與土地開發或建設所得之收入。

十三、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二、本基金持有房地之管理、維護及處分等各項費用支出。

三、徵收、撥用、價購都市更新地區土地及其改良物支出。

四、購買都市更新事業移入容積支出。

五、補助都市更新團體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六、補助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七、辦理城鄉發展與都市更新規劃研究之支出。

八、償還融資或借貸之本息。

九、依法強制接管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十、管理本基金之各項庶務支出。

十一、改善或增建非都市土地開發相關公共設施、活化再利用城鄉低度利用土地房舍及其周邊環境所需之支出。

十二、其他實施城鄉發展或都市更新事業相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都發 29-103

高雄市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232455500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依住宅法第七條規定，設置高雄市住宅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

二、依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三、本基金及原國民住宅基金所管理之公有土地開發處分之收入。

四、運用原國民住宅基金興建之國民住宅、商業及服務設施與其他建築物之出售價款及租金收入。

五、社會住宅及其附屬服務設施或其他附屬建築物之租賃收入。

六、社會住宅優惠及獎勵結算金額收入。

七、孳息收入。

八、國民住宅貸款之本息及違約金收入。

九、金融機構及其他基金融資之款項。

十、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本市住宅及居住規劃研究所需相關支出。

二、興辦社會住宅及其附屬服務設施或其他建築物所需之支出。

三、營運、管理及維護社會住宅及其附屬服務設施所需支出。

四、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相關費用之補助。

五、償還金融機構及其他基金融資本息之支出。

六、經核定貼補銀行融資之差額利息及銀行承辦本市國民住宅貸款業務手續費之支出。

七、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八、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都發 29-312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5327612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方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國民住宅售價之百分之二點五之提撥款及其孳息收入。

二、社區住戶繳納之管理、維護費。

三、公共設施及服務設施收益及其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社區管理、清潔及維護等費用。

二、社區住戶手冊、通訊等編撰、印製費用。

三、社區管理辦公場所購租之費用。

四、其他有關之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並得提撥定期存款。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基金於本社區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時結束，經主管機關辦理決算後，其財產及權益，歸屬該社區管理委員會。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9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7/02/22 14:

名　稱　產業創新條例

修正日期　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第 49 條　為因應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設置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設置，應以具自償性為原則。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本條例收取之回饋金。

二、融貸資金之利息。

三、依前條規定繳交之款項。

四、產業園區維護費、使用費、管理費、服務費及權利金。

五、產業園區開發完成後之結餘款。

六、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基金孳息。

八、投資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收益。

九、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收取之超過成本收入。

十、其他有關之收入。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供產業園區開發之融貸資金。

二、產業園區內土地或建築物，長期未能租售，致租售價格超過附近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或建築物者，其所增加開發成本利息之補貼。

三、產業園區或其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

四、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之營運。

五、產業園區或其周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

六、產業園區之相關研究、規劃或宣導。

七、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投資。

八、產業園區內重大公共意外事故之後續救助、補償之定額支出。

九、其他有關之支出。

附件 10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7/02/22 16:

名　　稱　公共債務法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財政部 > 國庫目

第 5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五十；其分配如下：

一、中央為百分之四十點六。

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七點六五。

三、縣（市）為百分之一點六三。

四、鄉（鎮、市）為百分之零點一二。

前項第二款各直轄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扣除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餘額預算數後之數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不得超過下列二款之合計數：

一、臺北市百分之零點六二、高雄市百分之零點一五、新北市百分之零點一五、臺中市百分之零點一零、臺南市百分之零點一零、桃園縣百分之零點一零。

二、按各直轄市前三年度自籌財源占其歲入比率之平均數為權數所計算之分配比率。

前項第二款之分配比率及各直轄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後合計可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每年由財政部公告之。

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二十五。

前四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另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應充分揭露。

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下列二款合計之數額：

一、前二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之平均數。

二、前款平均數乘以其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之數額。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合併或改制之直轄市於本法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五年內，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其未償還之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7/02/22 10:41

名　　稱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
發布日期　民國 103 年 04 月 15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財政部 ＞ 組織目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共債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十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於總預算案編列自償性公共債務（以下簡稱自償性債務）之舉借，應由計畫主辦機關編製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於四月三十日前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於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自償性債務之舉借，應由基金管理機關辦理。

前項自償性債務之舉借屬應報行政院核定之新興計畫、修正延續性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公共工程計畫者，於行政院核定後二周內，由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將核定函影本、計畫書與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屬應由機關首長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公共工程計畫，於機關首長核定後二周內，由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檢附上開文件，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前項新興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公共工程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配合預算編製作業需先行編列自償性債務預算者，應檢附計畫書與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於四月三十日前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並於各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舉借。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編入總預算案及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始可列為自償性債務。

追加（減）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編列自償性債務之舉借，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應配合預算案籌編時程，編製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並準用前項規定。

第 3 條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編製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自償性債務之舉借：包含各年度融資方式、舉借期程、年期、金額、利率及資金用途等。

二、自償性債務之償債財源：包含營運所得資金或指撥特定償債財源之項目、收入期程及金額等。

三、自償性債務之償還規劃：包含各年度償債項目、償債期程、金額及償債財源等，並應就該償債計畫可行性自行評估，敘明評估方法及認定原因。

四、其他佐證資料。

第 4 條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其自償性債務分年舉借者，各年度編列之自償性債務舉借累計數與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計畫相符或低於原計畫者，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免再編製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送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其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應注意經濟變動因素，逐年檢討其對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之影響。

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經檢討其自償性債務有喪失自償性償債財源之虞時，應檢送修正計畫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 5 條　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債限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一、財政收支現況分析。

二、債務達債限之百分之九十原因分析。

三、開源措施之具體項目、期程及金額。

四、節流措施之具體項目、期程及金額。

五、債務改善期程：改善至低於債限百分之九十之各年度償還數、估算債務餘額及債務比率（含預算數及實際數）。

前項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應於三年內改善債務至低於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債限之百分之九十。但有特殊原因無法於三年內達成，經向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詳細說明原因並經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各地方政府於債務改善至低於前項債限百分之九十前，每年度應提債務改善計畫執行情形送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 6 條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工作人員得依據該會指定項目，就討論事項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供審議之參考：

一、自償性債務舉借之審議及評估

（一）議案名稱。

（二）自償性債務之舉借評估。

（三）自償性債務之償債財源評估及理由。

（四）自償性債務之償還規劃可行性評估與其方法及理由。

二、自償性財源喪失之認定

（一）議案名稱。

（二）自償性財源喪失之項目、金額、評估與認定之方法及理由。

三、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之審議

（一）議案名稱。

（二）開源措施之項目、金額、評估與認定之方法及理由。

（三）節流措施之項目、金額、評估與認定之方法及理由。

（四）債務改善時程表妥適性之認定及理由。

四、其他有關自償性債務審議及評估之事項

（一）議案名稱。

（二）適時載明審議與評估之項目、金額、評估與認定之方法及理由。

第 7 條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次別。

二、會議時間。

三、會議地點。

四、主席姓名。

五、出席、請假及缺席委員姓名。

六、列席人員姓名。

七、記錄人員姓名。

八、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九、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十、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

十一、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第 8 條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委員審議公共債務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委員之申請迴避，由主任委員決定；對主任委員之申請迴避，由該會委員會議決議。

第 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11

銀行業務

1. 信託業業務人員
2. 銀行內控與內稽
3. 票券商業務人員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

4. 證券商業務人員
5. 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
6.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7. 期貨商業務員
8.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9. 投信投顧業務員
10. 股務人員

保險業務

11. 人身保險業務員
12. 財產保險業務員
1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十三種法定證照模組化

	證照名稱	考試科目	加考科目	加考取得之資格
1	證券商業務人員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	人身保險法規與實務 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2	證券商業務人員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信託法規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
4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	信託法規 信託實務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5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 投資學概要、債券與證券之評價分析、投資組合管理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證券商業務人員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6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書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 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	無	無
7	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期貨交易法規 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	無	無
8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期貨交易法規 期貨、選擇權與其他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	無	無
9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	股務作業法規與實務	無	無
10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票券金融法規 票券金融實務	無	無
11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考試合證書	銀行內部控制法規 銀行內部控制制度	無	無
12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人身保險法規與實務	無	無
13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財產保險法規與實務	無	無

註 1：以上 13 種測驗，登錄前皆需加考"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國際金融證照

證照名稱	CFP™	CFA	FFSI，FFSI/T
英文全名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The Fellow, Financial Services
中文全名	理財規劃顧問師	特許財務分析師	財富管理規劃師
測驗語言	中文	英文	英文/中文
測驗題型	單選題	Level Ⅰ及 Level Ⅱ選擇題 Level Ⅲ選擇+申論	單選題
命題方式	非全球統一	全球統一	全球統一/非全球統一

金融證照總覽

證券類		保險類		銀行類	
證照別	考照機構	證照別	考照機構	證照別	考照機構
證券商業務人員*	證券基金會	人身保險業務員*	人壽保險同業公會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		財產保險業務員*	產物保險同業公會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投信投顧業務員*		保險經紀人*	考選部	理財規劃人員測驗	
期貨商業務員*		保險代理人*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測驗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保險公證人*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測驗	
票券商業務人員*		個人風險管理師	風險管理學會	授信擔保品估價能力測驗	
股務人員*		企業風險管理師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測驗	
債券人員		人壽保險核保理賠人員	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資產證券化		財產保險核保理賠人員	產物保險管理學會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	
企業內部控制		保險精算師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註 1：*為法源依據之證照
註 2：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建議上各考照機構網頁，查詢最新訊息及注意事項，以免損及考試權益

考照順序建議(僅供參考)

證照別	行業別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業	保險業	銀行業
入門證照	◎ 證券商營業員 ◎ 證券商高級營業員 ◎ 投信投顧業務員 ◎ 期貨商營業員 ◎ 信託業務人員測驗	◎ 人身保險業務員 ◎ 財產保險業務員 ◎ 投資型保險商品 ◎ 信託業務人員測驗	◎ 信託業務人員測驗 ◎ 理財規劃人員測驗 ◎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測驗 ◎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測驗 ◎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進階證照	◎ 證券投資分析師 ◎ 期貨交易分析師	◎ 保險業務員中級測驗 ◎ 個人風險管理師 ◎ 企業風險管理師 ◎ 核保、理賠人員資格 ◎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 ◎ 精算師	◎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測驗 ◎ 授信擔保品估價能力測驗 ◎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 ◎ 投資型保險商品
跨業證照	◎ 人身保險業務員 ◎ 財產保險業務員 ◎ 投資型保險商品 ◎ 理財規劃人員測驗	◎ 證券商營業員 ◎ 期貨商營業員 ◎ 投信投顧業務員	◎ 證券商／高級營業員 ◎ 人身／財產保險業務員 ◎ 期貨商業務員 ◎ 證券投資分析師 ◎ 精算師

註 1：若不確定未來走何種產業，建議可從各產業的入門證照考起
註 2：選擇較簡單證照先考，建立自我信心，可先考入門保險業證照，再考銀行業，最後再考證券業
註 3：以上考照順序，敬請參酌，應再檢視個人現況決定考照順序(如學校所學科目、個人興趣等)

第 26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4.12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701600300 號函

案　　由：本市湖內區海埔段 2220-6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畸零地，面積爲 58.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案，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2 日院授內地字第 071301784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1590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湯嘉薇
聯絡電話：02 23565248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04@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71301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湖內區海埔段2220-6地號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7年3月6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7310203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電2018-03-22文交 08:08:50章

高雄市政府 1070322
10701600300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湖內區海埔段2220-0地號	58.00	全部	58.00	乙種工業區	9,500	551,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標售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願延伸毗鄰福安段1003地號1筆土地所有權人。
	總計	58.00		58.00			551,000								

合計：1筆，面積： 58 平方公尺

頁次：1

第 27 號　類別：教育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5.7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730755800 號函

案　　由：有關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6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本機構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辦理。

二、旨揭報告書經該機構第 1 屆董事會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府 107 年 4 月 27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01723500 號函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2090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高 雄 市 政 府 監 督

高 雄 市 專 業 文 化 機 構

執 行 成 果 暨 決 算 報 告

高 雄 市 專 業 文 化 機 構 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目　　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總說明……	1～54
主要表	
收支餘絀決算表……	55～58
餘絀撥補決算表……	59～60
現金流量決算表……	61
平衡表……	62～63
明細表	
收入明細表……	64～70
成本(或費用)明細表……	71～8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81
資產折舊明細表……	82～83
參考表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84
員工人數彙計表……	85
用人費用彙計表……	86
各項費用彙計表……	87～88
附錄	
高雄市立美術館……	89～119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20～152
高雄市電影館……	153～183
高雄市議會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84

總　說　明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機構係依據高雄市政府 105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0903600 號令制定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所設立之行政法人，106 年 1 月 1 日掛牌營運，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二、設立宗旨

為策劃、行銷、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並引進專業職能，建構合理的組織運作，精進高雄市整體文化機構的專業度，提供更專業的文化公共服務。

三、組織概況

本機構為一法人多館所之組織型態，106 年 1 月 1 日設立之初，由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高史博）及高雄市電影館（以下簡稱電影館）改制而成，同年 7 月 1 日高雄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高美館）納入本機構營運範圍。

本機構設董事會審議行政法人重大事務，置董事長一人，對內綜理本機構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機構；設監事會專責監督與稽核。董事、董事長及監事由監督機關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各館置館長一人，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各場館營運與管理業務，對外代表所屬場館；副館長一至二人，襄理館長業務；館長以下，分部辦事。正、副館長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高美館下設研究發展部、典藏部、展覽部、教育暨公共服務部、營運管理部等五部。

高史博下設研究部、展示設計部、公共服務部、文化事業部、綜規管理部等五部。

電影館下設映演節目部、教育推廣部、製作企劃部、典藏管理部、行政事務部等五部。

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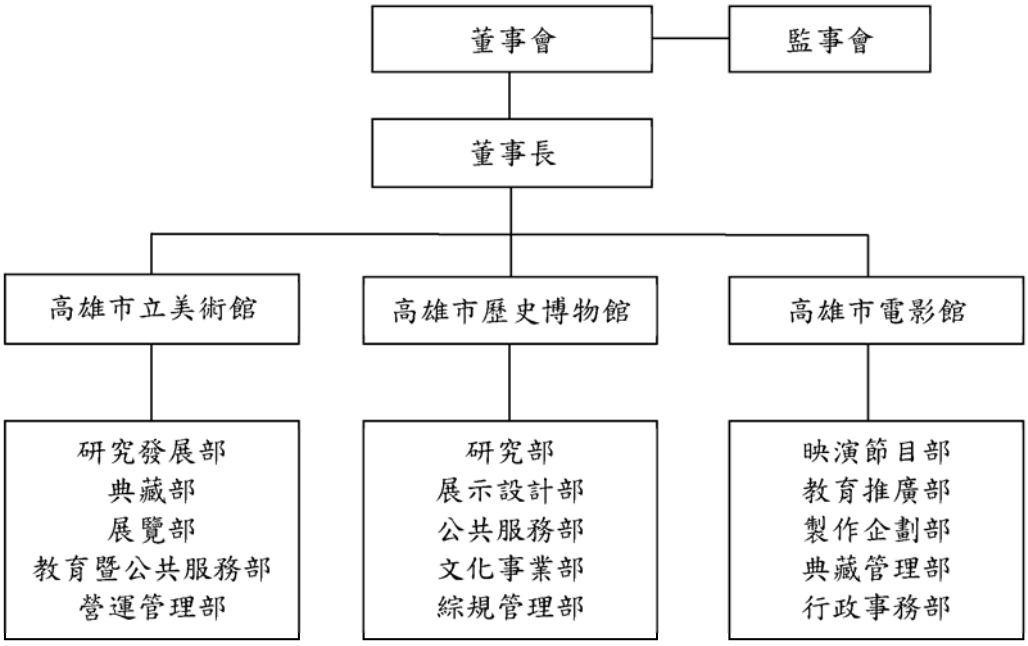

貳、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果

本機構為全臺灣第一個由地方政府成立之行政法人，也是第二個一法人多館所的行政法人，前身為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83 年、87 年及 91 年分別成立之高美館、高史博及電影館等三個文化局所屬二級機關。

高美館是南部地區第一座公立美術館，高史博是全國第一個由地方政府經營的歷史博物館，電影館則是南臺灣唯一專責推動電影文化的行政機關；高雄市政府透過三館強化對在地文化、歷史、藝術、視覺影像的深耕，推廣藝文教育與公眾服務，建立藝文交流的平台，讓本市在肩負臺灣經濟發展重任的同時，也能充滿人文關懷與藝術氣息，保有地方發展的歷史人文軌跡與風貌。

同時期，在社會殷切期盼政府組織改造的氛圍下，行政院陸續訂頒新法，進行行政革新與組織改造。在此前提下，高雄市政府考量三館固然達成建館使命，但囿於行政機關組織管理、層級節制及公務預算制度種種限制，三館無法靈活引進更適任的專業人員，硬體設備無法更及時

有效地維修更新，策辦業務也時受預算法規掣肘，遂依據「行政法人法」暨行政院 104 年 5 月 1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40033025 號函，以行政法人為方向，全力進行組織改造與轉型。因三館具有博物館或類博物館性質，且均屬於地方文化藝術保存與推廣的專業館所，基於共通性質與立法及行政經濟考量，高雄市政府規劃改制三館為一法人多館所之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為求時效，高雄市政府同步進行行政法人設立申請與法制作業。首先於 105 年 4 月 25 日，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0530800 號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審查「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立案」，經文化部 105 年 5 月 16 日召開審查會議，原則同意設立案，並於 105 年 6 月 4 日文源字第 1053015743 號正式函復同意設立。

在法制面，高雄市政府 105 年 5 月 10 日第 2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同日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0678400 號函送請高雄市議會審議。105 年 6 月 14 日，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該草案。高雄市政府隨即以 105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0903600 號令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機構設置自治條例），定自 105 年 8 月 15 日施行。本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獲行政院 105 年 9 月 19 日院臺文字第 1050036592 號函復備查。

隨之而來的是緊鑼密鼓的籌備改制期間，文化局與三館組成推動小組，定期開會，討論後續組織變革、人員安置、財產處理、系統轉移等相關事宜，並陸續訂頒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績效評鑑原則等法規。

至此，本機構設立根基已大致底定，本市文化版圖邁入專業治理與組織永續經營的新里程碑。

改制第一年，本機構從組織、傳承到營運，逐步進行變革轉換，內部業務上除持續積累文史藝術資產、續行博物館專業經營理念外，並按部就班整合財務、資訊系統，調整內部制度與組織人力，秉持著「因事擇人、優中選優」之原則，共辦理 3 次公開徵才，本機構員工人數由改制初期 29 人（高史博 19 人、電影館 10 人）到年底增加至 90 人（高美館 39 人、高史博 35 人、電影館 16 人），新進專業人員（高美館 12 人、高史博 25 人、電影館 10 人）比例約為 52%。對外則積極提升服務品質，強化競爭力，期能達成更具效率性、專業性、永續性、獨特性與多元參

與的經營目標，強化南部地區藝術文化的深度及廣度，同時成為本市地方類博物館之核心群，輔助本市成為多元活潑並深富文化內涵的城市。

為順利運作，本機構設董事會審議行政法人重大事務，設監事會專責監督與稽核，設三館獨立執行業務；以下就歷屆董事會議、監事會議決議事項暨各館 106 年度業務執行成果分述之。

一、 董事會與監事會

(一)董事會

依據本機構設置自治條例，高雄市政府遴聘 12 人擔任本機構第 1 屆董事，任期自 105 年 9 月 20 日至 108 年 9 月 19 日。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第 1 屆董事會成員為：史哲（董事長、本市副市長）、尹立（文化局局長）、吳密察、李俊賢、林潔、林曼麗、張守真、陳水財、陳月端（法制局局長）、聞天祥、鄭素玲（勞工局局長）、蘇志徹等人。

籌備期間，高雄市政府代為召開 2 次董事會議；本機構成立後，於 106 年間召開 4 次董事會議，奠定本機構改制初期業務運作依據。

日期	屆次	內容
105/9/20	第 1 屆 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	出席董事：史哲、王文翠（時任文化局代理局長）、吳密察、林潔、林曼麗、張守真、許乃丹（時任法制局局長）、陳水財、聞天祥、鄭素玲、蘇志徹 決議案： 1. 本機構 106 年度預算
105/12/21	第 1 屆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	出席董事：史哲、尹立、李俊賢、林潔、張守真、陳水財、聞天祥、鄭素玲、蘇志徹 決議案： 1. 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組織章程 2. 訂定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章 3. 訂定高雄市電影館組織規章 4.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館長人選案 5. 高雄市電影館館長人選案 6.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06 年度營運計畫 7. 高雄市電影館 106 年度營運計畫 8. 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事管理規章
106/3/03	第 1 屆董事會暨監	出席董事：史哲、尹立、李俊賢、林潔、林曼麗、張守真、陳水財、鄭素玲、蘇志徹

日期	屆次	內容
	事會 106 年度第 1 次聯席會議	出席監事：李敏華、吳明孝、詹淑薰 決議案： 1. 高雄市立美術館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納入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營運業務範圍案 2. 訂定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委員會設置規章 3. 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稽核作業規章 4. 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內部控制規章 5. 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會計制度
106/6/22	第 1 屆 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	出席董事：史哲、尹立、吳密察、林潔、張守真、陳月端、陳水財、閻天祥、鄭素玲、蘇志徹 出席監事：李敏華、吳明孝、詹淑薰 決議案： 1. 修正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組織章程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 2. 修正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事管理規章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 3. 修正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章 4. 修正高雄市電影館組織規章 5.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事項 6. 高雄市立美術館館長人選案 7. 訂定高雄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章 8. 高雄市立美術館 106 年 7 月至 12 月營運計畫 9. 高雄市立美術館 106 年 7 月至 12 月預算 10. 訂定高雄市立美術館典藏委員會設置規章
106/8/29	第 1 屆 106 年度第 3 次會議	出席董事：史哲、尹立、吳密察、李俊賢、林潔、林曼麗、張守真、陳月端、陳水財、閻天祥、蘇志徹 出席監事：李敏華、吳明孝、詹淑薰 決議案： 1. 本機構 107 年度預算
106/11/26	第 1 屆 106 年度第 4 次會議	出席董事：吳密察（主席）、尹立、李俊賢、林潔、張守真、陳月端、陳水財、蘇志徹、鄭素玲 出席監事：李敏華、吳明孝 決議案： 1.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副館長人選案 2. 高雄市電影館副館長人選案 3. 本機構發展目標及計畫 4. 本機構 107 年度營運計畫暨績效目標

(二)監事會

依據本機構設置自治條例，高雄市政府遴聘 3 人擔任第 1 屆監事，任期自 105 年 12 月 30 日至 108 年 9 月 19 日。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第 1 屆監事會成員為李敏華（常務監事、文化局會計室主任）、吳明孝、詹淑薰等人。

106 年間召開 2 次監事會議。

日期	屆次	內容
105/3/03	第 1 屆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	出席監事：李敏華、吳明孝、詹淑薰 決議案： 1. 遴選常務監事案 2. 稽核計畫執行方式 3. 稽核報告陳閱方式
106/8/29	第 1 屆 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	出席監事：李敏華、吳明孝、詹淑薰 決議案： 1. 106 年第四季及 107 年度稽核計畫

二、 高雄市立美術館

高美館自開館至今邁向了第 25 個年頭，當初以「在地藝術史的美術館」作為發展定位，近年來受到國內新興美術館一一落成，以及當代媒體藝術方興未艾的影響，高美館此時確實面臨著必須兼顧奠基於對「過去」的累積的鏈結與延續，以及「轉型」的階段。106 年是高美館「關鍵」的一年，透過改制、轉型，戮力邁向兼具公共性與永續願景的「一日藝術生活圈」。

（一） 擴大研究與出版觸角，深化典藏內涵並活化推廣

1. 多元史觀特藏室：以 106 年完成之《台灣南部美術協會・南部展研究計畫》及《藝術家莊世和檔案調查暨作品資料庫建置》研究案作基底，藉由「非單一史觀」的藝術史詮釋角度及年輕世代，引進青年策展人以年輕世代的視野為美術館典藏進行當代詮釋，規劃長期性主題典藏展。
2. 106 年度「視覺藝術影像資料庫」完成在地資深藝術家石晉華、劉耿一、林柏樑之紀錄片，除隨著研究展的舉辦陸續進行播放與流通外，亦併同展覽專書出版。



3. 與雄獅美術合作出版的研究專書《Sabau!好茶 王有邦攝影：影像話魯凱》獲選文化部第 41 屆金鼎獎優良出版品推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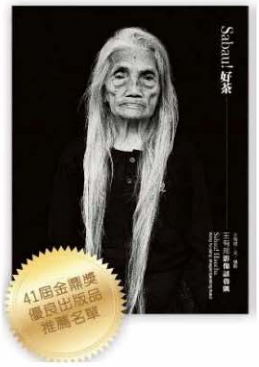

4. 以聚焦關鍵作品、多元脈絡並行、擴大典藏格局為典藏策略，建構屬於臺灣藝術史高度及南部藝術發展面向的多元藝術觀點。南方藝術之經典典藏 106 年度首推劉啟祥〈畫室〉及莊世和〈詩人的憂鬱〉，在臺灣美術史及個人創作歷程均具關鍵指標。
5. 面對當代藝術形態之多元，關鍵典藏採典範轉移策略，重新定位及思考自典藏到未來重新展陳之相關課題。像是購藏早期錄像先鋒之袁廣鳴作品〈棲居如詩〉及〈預言〉同系列創作，及高俊宏保留創作上產生激烈的思維辯證及摸索過程的〈Documemory〉一作，皆為高美館典藏新策略之起始作為。



6. 106 年度捐贈作品總數共計 76 件，總價值高達 5,189 萬 8,367 元，約高美館年度典藏經費的 2.6 倍。藏品圖檔使用，106 全年度共計 47 案（179 件典藏品圖檔）授權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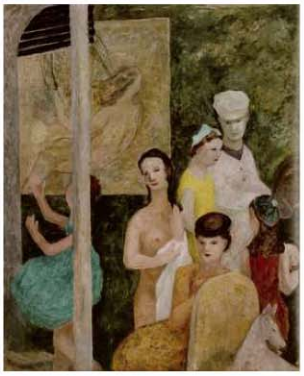



（二） 國際與在地脈絡兼蓄之策展面向

1. 主題策展計畫

(1) 南方：問與聽的藝術

邀請曾為兩屆台北雙年展、利物浦雙年展之國際知名策展人徐文瑞策劃推出展現多元跨域及深度批判論證的主題特展。以「南方」為名，從南方而起的開放性辯證。展覽探索被犧牲、

隱形、消音的主體，奠基於相關藝術作品，提出一個貫通傳統藝術與當代南方批判意識的「規模美學」。展出包括來自臺灣、西班牙、冰島、法國、韓國、奧地利 6 國共 26 組藝術家作品。

(2)wawa—南島當代藝術展



延續高美館南島當代藝術發展脈絡，本展試圖以島嶼周圍往復拍岸的海浪為想像，呈現南島當代藝術家面對文明的衝擊及族群的流徙，通過如同潮水般充滿力量之藝術表現，開拓出另一種柔軟、具生命力的抵抗形式，在大陸式之傳統史觀外，開創屬於海洋的藝術脈絡，聽見來自南太平洋的浪濤聲。

(3)水墨曼陀羅

由「形・意・空・間」四個主題形成四個方位，透過「材質」、「精神性」、「虛／實」、「空間」等四個面向梳理當代水墨藝術在新世紀發展的脈絡。本展覽希冀不僅扮演新的提問者角色，也秉持平台、跨界、多媒的理想信念，為水墨藝術的未來提供另一輪翻轉的可能。

(4)關鍵字 2017 第十屆傳統與實驗書藝雙年展

與何創時基金會合作，邀請 37 位臺灣當代書法菁英，從書寫、內容、形式、裝裱上進行實驗性創作，刷新觀眾對書法的古板印象，激發出書法的更多可能性。「關鍵字」意指數位時代，亦從數位時代的當代思維探悉傳統書藝創作的另一種可能性。

(5)2017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銀閃閃樂園」



銀閃閃的銀髮族不再是被遺忘的族群，透過藝術節的具體行動，作為宣示高雄邁向創意樂齡友善城市的一大步，並為當代世界提出來自這個城市的主張。高雄是一個貨櫃港，貨櫃象徵著人的生命，行旅間雖有其使用期限，但正如同海浪波波相續不間斷，綿延了海洋的無止盡的生命力量，我們讓屆齡的貨櫃，透過設計改造再創新生，就是我們希望提供給人們面對高齡老化社會的一種創意的思維—一種勇敢前行無法打敗的精神力量。

2. 在地藝術家研究展

(1)線—石晉華當代宗教藝術展

由陳宏星策畫，回顧一位行者對於藝術與宗教精神的完美結合，彰顯出「當代宗教藝術」最佳的範例。在此，宗教不再只是藝術的題材，藝術也不再只是宗教的推手，這兩者交融在每天的「行」之中，不是「行為藝術」之「行」，而是苦行者之「行」，把人生苦痛與存在化為「線」，一筆一筆、忘我無我地行至生命之盡頭。此展展現來自高雄在地藝術家石晉華的創作深度。

(2)劉耿一：一位藝術家的回顧

回顧在地藝術家劉耿一之創作歷程，初期迄今共 100 組件作品。展覽以五個單元層次建構：對美的想像與追尋、應對社會劇變進行情感的紀錄、紐西蘭的人生旅程、將日漸模糊消淡的記憶轉化為堅定的圖像、以疑慮之眼跟時空進行對話。

(3)浮槎散記—林柏樑



林柏樑是臺灣重要的紀實攝影家之一。身為「V-10 視覺藝術群」的一員，他以攝影記錄臺灣人文風景，將臺灣特有的庶民生活納入鏡頭，為解嚴後變遷迅速的臺灣容貌，留下了珍貴的紀錄。本展集結林柏樑 1970 年代迄今超過百件重要創作，是國內首次完整呈現林柏樑創作歷程之影像個展。本展已獲台新獎年度提名。

3. 市民畫廊與創作論壇

(1)市民畫廊《幽微．沉吟—蔡良滿油畫創作展》

藝術家蔡良滿透過畫筆，向觀者轉述內心的風景。透過內化，給予眼前世界更多自性自覺的呈現，生活體驗對繪畫者尤其重要，從生活經驗轉化為繪畫語言，再用一種富有音樂性的色彩。

(2)市民畫廊《印象生活之境—陳淑華繪畫個展》

展出藝術家陳淑華近年 69 餘件水墨、水彩作品。記錄煉油廠中辛勤工作的每個細節；或是在運動場上一起揮灑汗水的朋友。常言「藝術靈感源自於生活」，藝術家透過自我的人生體驗，轉化為令人動容且貼近群眾的作品。透過她觀看生活的視野與

態度，為觀者帶來市井生活中平凡的感動，欣賞其作品，就如同在紛擾的都市叢林中，找到片刻寧靜的烏托邦。

(3)創作論壇《鄉關何處—高雄眷村三部曲：侯淑姿個展》



此展為藝術家多年深入高雄左營與鳳山眷村創作的總結。藉由策展人黃孫權稱之為「雙眸」風格的正負影像並置、主客觀點並陳的表現手法，作品呈現了在眷改條例下幾經波折動盪的離散滄桑，以及藝術家與眷村居民在對話中所交疊出的當代史詩。本展獲得 106 年度藝術家雜誌票選十大公辦好展殊榮，亦獲知名節目文茜世界周刊的專訪報導。

(三)擴大社會連結，提升軟硬體服務

1. 加入新血，專業延續

高美館改制行政法人機構人員離退，加上長期因員額精簡人力不足，已於 106 年辦理兩波徵才。第一波於改制前舉行，徵求辦理國際事務相關的專業研究人員，錄取共 2 人，至 106 年 8 月正式進用。第二波由文化機構與圖書館辦理聯合徵才，徵求辦理展覽、典藏、教育服務、館舍維護工程等相關專業人才，於 106 年 7 月起受理報名，並於同年 9 月 9 日辦理聯合筆試，10 日及 18 日辦理面試，共錄取：企劃專員 5 人，助理專員 5 人，自 10 月起陸續報到就職。新血之加入，不僅解決長期人力缺乏問題，更自民間引進新血輪，借重同仁在民間服務的經驗與專長，對於新型態美術館業務的推展與創新，有極大助力。

2. 社會資源開發與連結

(1)106 年招募 96 名新進志工（包含首度招募的生態導覽志工）。



(2)106 年辦理 2 場專業培訓課程，邀請資深廣播人及劇場導演培訓「聲音與口語表達自我訓練技巧」及「肢體放鬆與美儀」課程，以高度互動的學習方式提升志工的觀眾服務品質。

(3)106 年度共招募有核心會員 80 人，會員中包含各企業界領導人士，建構網絡服務，提供第一線展覽活動相關訊息服務，並於

展覽開幕與音樂會等活動中保留座席，建立好感度。

3. **結合園區特色，發展系列特色活動**

(1)兒童美術館發展園區特色主題性教育展

《我的祕密花園》展藉由「探訪內惟埤」及「野地上的花」雙子題將展場由室內延伸至外戶園區，以豐富的素材並連結園區導覽及環境體驗與觀察，提供家長及孩子用更多元的視野看待周遭的自然景物，學習尊重生命，並感受大自然不同生命樣態與歷程。



(2)生態與藝術雙導覽：體驗一日遊藝術生態園區

高美館得天獨厚能有 40 公頃生態園區，連結柴山生態系統，加上 3 公頃人工湖，提供了自然生物最佳的庇護與繁衍的場域，擁有戶外 40 件的公共藝術作品，成為國內最為獨特的藝術生態場域，經由植物與鳥類的觀察記錄結合民間野鳥學會、自然觀察學會等團體共同協助，共同推出生態導覽，讓民眾可以在園區遇見不一樣的美術館，深化民眾對藝術與生態的喜好。8 月起開辦兩週一次定時導覽活動，11 月招募第一期生態導覽志工，進行相關培訓與整備事宜，期望未來提供各界預約服務。



(3)美術資源教室轉型為藝術體驗中心，邀請民眾做一個假日午後藝術家!

研發以藝術生態園區的資源，成為藝術創作的素材。與民間美術教室不同的是，美術館本來就是一個匯聚藝術家的平台，經由與藝術家合作，開辦多元的體驗工坊，8 月份起陸續於週六下午開辦「版印工坊」、「陶藝工坊」、「金工工坊」等，8 月起推出之 18 場次收費型體驗工坊，計有 364 人次參與。



4. **跨域與新客群引入**

(1)展場專屬的「微講堂」(Gallery Talk)



邀請藝術家、策展人及外部藝術工作者，經由策展規劃推出直指展覽核心的「展場微講座」，形式上脫開原有台上台下的講座形式，透過展間作品前的對話與交流分享，讓民眾展開藝術新體驗。全年共推出 32 場，有 2,330 人次參與。

(2)高美講堂轉型為跨領域系列講座

高美講堂脫開與當期展覽結合的脈絡，轉型以觀眾教育為核心，展開系列性、主題式、脈絡化、跨域且具小型知識系統性的學習計劃，逐步推出藝術與音樂、電影、建築、網路科技、飲食、文學、生活、醫學、心理分析等知識的整合，開發走在最前端的新觀眾群。自 5 至 12 月共辦理 23 場，參與人數 4,126 人次。

(3)美術館的新觀眾開發



106 年 11 月 9 至 11 日辦理「2017 國際美術館系列課程」邀請臺灣、英國的專家學者，以論壇、參訪與工作坊的方式深入探討「觀眾開發」相關議題。論壇課程在借重臺灣的經驗之外，英國倫敦泰德美術館豐富的實務經驗以及英國知名建築師在空間與觀眾互動方面的思惟，參訪課程亦帶領學員赴毓繡美術館與亞洲大學現代美術館實地觀摩。

(4)「月昇樂昇：小週末音樂會」開辦



為培養新觀眾，擴大夜間觀展人口，在台新銀行獨家年度贊助下，打造不同聆賞經驗為前提的「月昇·樂昇—小周末音樂會」。7 月起每季規劃系列主題，於每月第一個周五晚間在高美館大廳演出，同時開放一、二樓展間，讓觀眾在忙碌一周

後亦能欣賞大師作品、徜徉樂音之間。106 年 7 月起辦理小週末音樂會 6 場次共有 4,284 人次參與。

5. **藝術縫合城鄉，藝術教育資源巡迴**

考量城鄉資源之差距，開啟館校合作機制將兒童美術館卸展品推廣至偏鄉校園巡迴。106 年以「愛寫字，玩書法」為年度偏鄉巡迴計畫，自 11 月 7 日起巡迴內門區金竹國小、景義國小和溝坪國小，共計 3 校/18 班/124 人；107 年預計巡迴美濃龍肚國小、六龜新發國小及杉林區上平國小等 3 校，期望以藝術縫合城鄉落差。

6. **104、105 展覽空間重塑：**

高美館自 1994 年落成至今已逾 23 年，作為臺灣三大公立美術館之一與南部地區重要專業美術機構，隨時間推移，正值邁向新型態美術館變革之際，以展示當代藝術作品之 104-105 展覽室為基地，首度進行大型空間改造工程，將原有空間不易彈性利用、不符展示布置需求、照明等不足之處，重新設計能自在運用光的空間。透過「光間」的塑造，賦予各類當代藝術作品更適宜的展出空間，同時呈現觀展時獨特的空間體驗。本案於 106 年 7 月完成「104 及 105 展覽空間重塑工程」規劃設計，接續於 8 月 23 日開始進行工程施工，工期 147 日曆天，於 107 年 1 月 16 日於限期內竣工。



(四)相關統計概況

1. **展覽檔次統計**

分類	檔次	名稱	展期	場地
主題策展	6	一個都不放過：當代藝術中的推理事件	106/2/25-5/30	201/202/203
		高雄獎夢幻隊與四道戰帖	106/3/25-6/25	
		南方—問與聽的藝術	106/6/3-9/17	101/102/103

分類	檔次	名稱	展期	場地
		水墨曼陀羅	106/6/24-10/29	201/202/203
		關鍵字 2017 第十屆傳統與實驗書藝雙年展	106/8/5-11/19	301/302/303/304
		WAWA 南島當代藝術	106/10/7-107/2/20	101/102/103
研究展	3	線—石晉華當代宗教藝術展	106/10/7-107/1/1	401/402/403
		劉耿一：一位藝術家的回顧	106/11/18-107/3/18	201/202/203
		浮槎散記/林柏樑	106/12/9-107/3/4	301/302/303/304
市民畫廊	4	凝視維度—蔡文汀複合水墨創作展	106/1/21-4/9	B01
		山人型—吳志能雕塑個展	106/4/22-6/25	B01
		幽微・沉吟—蔡良滿油畫創作展	106/7/8-9/17	B01
		市民畫廊：印象生活之境—陳淑華繪畫個展	106/10/28-12/24	B01
藝術徵件	2	2017 高雄獎	106/3/18-6/17	401/402/403
		鄉關何處—高雄眷村三部曲：侯淑姿個展	106/7/1-9/17	402/403 多目的室
其他	3	感動雞—台灣南部兒童彩繪特展	106/1/25-4/9	前廳
		再織	106/4/16-5/16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皇后學院美術館
			106/3/16-6/17	美國紐約市立皇后社區大學美術館
		2017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銀閃閃樂園	106/12/30-107/3/4	駁二藝術特區蓬萊倉庫群旁

2. 導覽場次統計

新住民導覽		手語＋身心障礙者導覽		外語導覽		生態導覽	
團次	人次	團次	人次	團次	人次	團次	人次
12	173	12	109	6	165	10	195
定時導覽		預約導覽		視聽導覽			
團次	人次	團次	人次	團次	人次		
632	5078	223	11122	3	540		

3. 工作坊等教育推廣場次統計

活動性質	Gallery Talk	資源教室	特色工坊	高美講堂
場次	32 場	289 場	18 場（收費）	37 場
參加人次	2,330 人次	6,283 人次	364 人次	5,608 人次

4. 入館/入園人次

年	106	
館所	高美館本館	兒美館
小計	457,539	295,053

5. 特殊活動人次統計

活動名稱	場次	人數
蛻變・新生—23 周年館慶大廳音樂會	1	1,495
小周末音樂會	6	4,284
Blue Moon—中秋大廳音樂會	1	732
雲二快閃活動	2	2,836
美國音樂出訪：東尼・梅莫爾樂團—生命之歌演唱會	1	785
好年・享樂—年終大廳音樂會	1	1,026
總計 12 場次，共 11,338 人次		

6. 年度新進典藏作品數量統計（106 年全年度）

	購藏	捐贈	美展	移撥	其他	小計
件數	13	56	6	0	1	76
價值	26,793,500	53,093,480	1,580,000	0	98,000	81,564,980

7. 典藏授權運用情形統計

	授權申請數量	使用作品圖檔數量（件）	使用費收入（元）
106 年 1 月~6 月	27	118	0
106 年 7 月~12 月	20	61	14,600
合計	47	179	14,600

(五)贊助及感謝名單

贊助及感謝名單	
台新銀行	旺台環境文化基金會與旺台文化教育基金會
美術館之友聯誼會	柏正企業有限公司
無醛屋	舊振南

三、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06 年度為高史博改制首年，秉持「彈性與多元・突破傳統博物館營運模式」、「保存與活化・並重發展高雄地方歷史資源」、「網絡與創意・

整體行銷高雄博物館群」的發展願景，設定營運計畫與工作目標，年度工作成果暨營運績效如下：

(一)典藏徵集、歷史研究與活化運用

1. 106 年度重新制訂「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委員會設置規章」，並敦聘改制後第一屆典藏委員 15 名，同年召開第 2 次典藏委員會，共計入藏典藏品 506 件，教育研究品 23 件。另審訂公告「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品借展作業要點」及「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圖像使用收費標準」。並增購恆溫恆濕設備改善典藏空間及辦理館藏漆器、漢人織品、陶瓷等文物修復與整飭共 4 案。

【藏品來源統計】

來源／品項	典藏品	教育研究品	不入藏
捐贈	54	23	3
購置	452	0	0
總計	506	23	3

2. 史料研究徵集部分，高雄小故事共有 166 件投稿，141 件進入複審，最終選出第一級 17 篇，第二級 41 篇，第三級 54 篇共 112 篇得獎作品。寫高雄出版及文史調查獎助計畫，投稿徵集出版計畫 10 件，文史調查研究計畫 24 件，經審核後，獎助出版 4 件，文史調查研究 20 件。



史料相關出版部分，共計出版高雄文獻期刊 3 期、高雄史料集成 6 冊、高雄文史采風系列 2 冊、高雄研究叢刊 3 冊、高雄小故事 1 冊。另委託研究案計出版專書 1 冊（見城計畫案）、光碟及影像冊 3 冊（大林蒲文史調查專案）。

【106 年度高雄小故事徵件】

投稿徵件	複審件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得獎件數
166	141	17	41	54	112

行政區	篇數	行政區	篇數	行政區	篇數	行政區	篇數
不分區	9	鹽埕區	7	茄萣區	3	路竹區	1
美濃區	2	小港區	15	旗山區	1	杉林區	1
鼓山區	5	田寮區	2	三民區	3	桃源區	2
鳳山區	7	旗津區	7	左營區	8	永安區	1
岡山區	3	橋頭區	2	六龜區	2	湖內區	1
林園區	5	楠梓區	4	前鎮區	8	新興區	2

大社區	2	大寮區	1	茂林區	3	那瑪夏區	3

【文史徵集：寫高雄出版及文史調查獎助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人
出版計畫—4 件（A 高雄研究、B 高雄文史采風）		
A1	高雄市旗津實踐新村之研究	周秀慧
A2	磚窯廠旁不滅的明燈——中都開王殿的保存記事	莊文韋
B1	下淡水溪風雲	羅景川
B2	手繪記憶：六龜林業老建築故事集	吳憶萍
文史調查研究計畫—20 件（C 采風紀實、D 研究論文）		
C1	鹽埕的食衣住行—以鹽埕泰昌西服出發	林桂年
C2	做一個自然公園的夢——高雄柴山自然公園促進會的環保運動紀實	林育如
C3	作為「地景」的軍事區——高雄衛武營與周邊生活	楊柏賢
C4	尋訪清代阿猴林，再現大樹文史之美	莊世杰
C5	左營洲仔地區聚落與家族史研究	林逸帆
C6	百年家族——高雄客家耆老口述歷史之文史調查計畫	張佳雯
C7	高雄老戲院人物書寫	謝一麟
C8	小港風華懷舊情——聯勤 302 青島村被服廠	汪成華
C9	做自己的餅—蝦米肉餅	趙筱蓓
C10	人在・高雄	李顯華
D1	高雄市博物館創意觀光歷史探查：以駁二藝術特區發展歷程與演變為例	蘇明如
D2	陽光海洋城市的彩虹展現：高雄同志運動發展史	侯政男
D3	右堆杉林的地方公廟與齋教、鸞堂信仰之關係	劉佳雰
D4	多重視角下日治時期美濃廣善堂的空間脈絡：地方社會、國家與現代性	吳瑞真
D5	日治時期哈瑪星景觀構成之研究——以繪葉書史料為據	陳坤毅
D6	高雄市覆鼎金之研究	張饌鰆
D7	文學見城——高雄市左營舊城空間書寫（含地景文學）變遷之調查研究	李友煌
D8	乾隆年間鳳山縣民的身體、情慾與日常生活	李朝凱
D9	投影的復返——台鋁廠房的空間生產系譜考	賴曉瑩
D10	從馬公走向高雄：日治後期高雄警備府的設置與建構變遷	蔡文騰

【研究出版書目清冊】

書名	出版日期	出版社	作者
高雄文獻（7 卷 1-3 期）	106/4、8、12 月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文獻編輯委員會
高雄史料集成第四種：復刻打狗築港史料續編	106/3/1	南天書局	高雄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書名	出版日期	出版社	作者
高雄史料集成第五種：復刻打狗築港史料・圖集	106/11/17	南天書局	高雄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高雄文史采風第 12 種：美濃地區客家還神祭典與客家八音運用	106/12/1	晨星出版社	謝宜文
高雄文史采風第 13 種：尋找蕭水妹	106/12/1	晨星出版社	蕭伊伶
高雄研究叢刊第 4 種：帝國最南—高雄高等女學校	106/12/15	巨流圖書公司	許聖迪
高雄研究叢刊第 5 種：大寮圳灌溉區農地經營與用水的關係變化（1933-2012）	106/12/15	巨流圖書公司	林威權
高雄研究叢刊第 6 種：海港城市的縫合線—高雄臨港線鐵路的空間變遷	106/12/15	巨流圖書公司	邱柏翔
舊城尋路：探訪左營舊城，重現近代台灣歷史記憶	106/11/29	木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陸傳傑

3. 高史博負責本市古物既無形文化資產等文化資產業務，106 年度古物部份，召開古物審議大會，計指定本市崇聖祠碑林清代石碑共 10 件，刻正辦理公告。另永安文興宮潘麗水門神彩繪、林朝英楹聯建議列冊追蹤，依據《文物普查列冊追蹤應注意事項》重啟現勘。另辦理市定古物清代重修滷仔坑橋碑記石碑修復、規劃打狗古事古物展。另辦理 107 年古物文資普查及修復提案共 4 案。無形文化資產部分完成本市 7 項民俗保存維護計畫，並完成保存技術保存者、傳統表演藝術調查及推廣。106 年提報審查案共計完成左營舊城迎城隍、美濃入年駕、茄萣天子門生及涼傘等 5 案訪視，預計於 107 年 6 月召開審議。107 年擬辦理拉阿魯哇族聖貝祭民俗保存維護計畫及大武壠平埔族民俗研究出版計畫、傳統表演藝術推廣共 4 案。

【106 年古物指定統計表】

項次	名稱
1	鳳山縣孔子廟石碑（5 件） （1）鳳山縣孔子廟下馬碑（2）鳳山縣孔子廟下馬碑（3）鳳山縣孔子廟下馬碑（4）臥碑（5）重建學宮碑記
2	奉旨旌表忠義碑記
3	審斷牛埔界址嚴禁侵佔番地碑記
4	南協遊府丁公去思碑記
5	功德碑記

項次	名稱
6	潮軍義勇祠碑

【106 年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推廣計畫】

項次	名稱
1	茄萣金鑾宮王醮
2	林園鳳芸宮媽祖海巡
3	美濃廣善堂送字紙灰祭
4	新威勸善堂祭江典敬義塚祭典
5	大武壠族（阿里關、頂茖濃、小林）平埔夜祭
6	王船製作保存技術保存者林良太調查研究
7	偶的傳人-皮影戲藝生傳承計畫

(二)展示規劃與創新設計

1. 106 年度主題特展規劃包括針對高雄在地議題、館藏特色共策劃 7 檔特展。另外，所轄各館舍亦策劃主題特展 3 檔，展覽規劃突破以往以公部門主導的模式，開始與民間及各產業協力合作，並搭配展覽主題開發相關文創商品，如陶瓷造型磁鐵、展高雄系列桌曆等。



■展高雄：作伙搧海風─永安彌陀特展開幕式

另外亦推出國際合作特展，提升國際間能見度，106 年分別與日本橫濱市的原鐵道模型博物館、日本長野縣飯田市的川本喜八郎人形美術館、韓國濟州島的濟州四三平和財團合辦 3 檔主題特展。透過交流展的方式，呈現高雄文化多元樣貌，拓展國際視野。



■「追覓五分車-台灣糖業鐵道 110 年特展」開幕式

【展覽檔次表及參觀人次】

館舍	展名	展期	地點	人數統計 *至 106 年底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陶瓷，生活故事」典藏文物特展	106/01/05-106/10/15	103 、104 展覽室	39,013
	她和她的少女時代—典藏織品展	106/11/16-107/04/29	103 、104 展覽室	12,506
	展高雄：作伙搧海風—永安彌陀特展	106/10/18-107/07/16	101 、102 展覽室	21,940

館舍	展名	展期	地點	人數統計 *至 106 年底
	「解密・國際檔案的二二八事件」特展	106/02/21-106/07/23	2F 歷史教室	17,766
	從黑暗到天光—濟州 4•3 影像臺灣展	106/08/20-106/10/10	2F 歷史教室	6,326
	共享・共響—高史博受贈特展	106/11/28-107/03/04	2F 歷史教室	3,424
	海海人生—遠洋漁業在高雄特展	106/06/01-107/01/21	2F 特展室	24,990
哈瑪星台灣鐵道館	追覓五分車—臺灣糖業鐵道 110 年特展	106/07/20-106/06/04	B7 特展室	7,592
	興濱-哈瑪星鐵道特展	106/10/01-	B8 展示廳	3,415
高雄市皮影戲館	指間百態-懸絲偶藝師黃憲章創作特展	106/07/07-107/02/02	4F 特展室	21,532
海外特展	窄軌王國-台灣輕便鐵道特展	106/01/18-106/03/12	日本橫濱市原鐵道模型館	
	影繪 in 臺灣-皮影戲館典藏文物日本交流展	106/08/01-106/09/05	日本長野縣飯田市川本喜八郎人形美術館	

2. 對於展示場域的管理維護，今年優先改善展示空間硬體設備，提升參觀品質，以達成博物館永續發展的目標。如「她和她的少女時代—典藏織品展」，基於典藏文物維護的考量，除改善燈光照明外、新增展櫃迴風功能、空調送風機、購置除濕機芯等，以強化展示環境溫濕度之穩定性

3. 針對展示設計與多元創新部分，開始運用新科技與技術創造敘事與互動型態，透過 VR（虛擬實境）、AR（擴充實境）、雲端連結等科技裝置，提供觀眾參觀的新體驗，強化與觀眾溝通與互動關係。故 106 年度起著手規劃預定 107 年度開幕之見城館（前身為眷村文化館）、柯旗化故居等館舍，導入 AR、VR、光雕投影等新科技，建置多元化的觀展體驗，希望透過新媒體科技轉化的詮釋，進一步延伸展示理念，並擴展跨域應用的創新加值。



(三)博物館公共服務與教育推廣情形

1. 對於營造博物館專業化形象，全新設計高史博推廣行銷創新 logo 與色彩規劃，由博物館建築外觀概念發想，朝年輕化、品牌化方向調整，並廣為運用在各類媒體宣傳、文宣、文創商品等，確立博物館品牌形象，逐步扭轉一般民眾對歷史類館舍陳舊老派之刻板印象，吸引更多年輕族群入館參觀並關注高史博動態。



■史博講堂-高雄故事-胖叔叔

2. 因應館舍屬性辦理推廣教育，包括配合高史博主題展示與歷史文化議題規劃史博講堂及相關講座 22 檔，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與民眾分享大城小鎮的生命故事，迴響熱烈，參與人數達 1,500 人次。各附屬館舍亦依主題辦理相關推廣活動，如皮影戲館持續辦理假日演出及親子製偶 DIY、夜宿皮影戲館、藝師駐館、校園偶藝社團扶植等無形文化資產紮根與教育推廣；另外戰和館透過導覽、紀念活動（草地音樂會、研討會），帶動更多人從不同層面理解台籍老兵，而眷文館則以熱鬧活動和特展等規劃執行，傳遞眷村精神與生活文化。



■高雄市二二八事件七十周年追思紀念活動_壽山營區

另針對特定主題規劃重點活動，包括辦理 228 事件 70 周年紀念儀式，邀請行政院長林全、高市長陳菊、彭明敏等與受難者家屬一同重回當年事件爆發前夕談判破裂的歷史現場，彰顯真相還原、轉型正義的正面態度。另外，為呼應「518 國際博物館日—記憶的缺角」推廣相關人權議題及增進民眾對於民主價值之體認，特規劃「人權地景巡禮」，透過公民參與、重回歷史場域，喚起民眾歷史反思意識。

【史博講堂、特展導覽、工作坊、展演及相關推廣課程場次及參與人數】

名稱	講師	日期	人數
【手藝製作】陶瓷・生活故事—手感窯燒陶藝課程	樂無事民藝陶器	106/01/07	15
【導覽培訓】陶瓷・生活故事	盧泰康	106/01/09	70
【史博講堂】代天巡狩：臺灣與東亞的巡狩文化	洪瑩發	106/01/14	42

名稱	講師	日期	人數
【史博講堂】剔花之美	李國維	106/01/21	38
2017 金雞如意迎新春—金雞百花剪紙趣、新春拓印福祿來（初一）	高雄市舊城文化協會	106/01/28	95
2017 金雞如意迎新春—吉祥納喜玲瓏燈、燭夜星空好運瓶（初二）	鄭淇方	106/01/29	61
2017 金雞如意迎新春—金玉滿堂財運到、戰鼓龍獅響好運（初三）	高雄兩廣龍獅戰鼓團	106/01/30	226
【史博講堂】木建築的文化性與現代意義	陳啟仁	106/02/25	52
【史博講堂】幸福終點站：從日治時期女車掌談職業婦女	蔡蕙頻	106/03/04	40
【史博講堂】《南國小兵》紀錄片座談會	李立劭、馬有福	106/03/12	45
【史博講堂】西川滿其人其書其故事	黃震南	106/03/18	55
【史博講堂】起造縱貫鐵路南部段	李欽賢	106/04/18	38
【史博講堂】日本工手學校與日治時期的台灣	蔡龍保	106/04/22	46
【史博講堂】文物藝術品收藏、藝術市場與博物館熱潮	曾肅良	106/05/20	42
【史博講堂】農村，你好嗎？以農村鋪陳你我的生命史	李慧宜	106/06/03	33
【導覽培訓】海海人生遠洋漁業在高雄	陳欣宜	106/06/05	74
【史博講堂】觸動感動-用手機拍出媲美專業相機的作品!	王小路	106/06/17	75
【史博講堂】淹沒在歷史中的譯者：談戒嚴時期的禁書與偽譯	賴慈芸	106/07/01	42
【史博講堂】問津：揭開旗津島民的海海人生	李怡志	106/07/15	56
【夏夜活動】繪本說故事玩創作	馬翊芸(泡泡龍)	106/07/15	75
【導覽培訓】追覓五分車—台灣糖業鐵道 110 週年特展	謝明勳	106/07/25	20
【史博講堂】蘇春發的王船世界	蘇瑞展、蘇福男	106/08/05	48
【史博講堂】築跡考	凌宗魁	106/08/12	63
【海海人生講座】《漁聲 The Cries of Sea》外籍漁工之哀愁與悲苦	袁瑋鍵、李麗華	106/08/19	54
【史博講堂】伊朗現狀與世界遺產	林婉美	106/08/26	50
志工培訓—快樂志工有你真好	高雄市志願	106/09/02	56

名稱	講師	日期	人數
	服務協會		
【夏夜活動】愛河、半屏山的故事，烏魚拜媽祖，林道乾到柴山，曹公降惡龍	陳銘鑲(胖叔叔)	106/09/02	92
【史博講堂】台灣博物館散步 GO—從「愛河文化流域博物館巡禮」談台灣 30 條創意觀光路線	蘇明如	106/09/23	65
志工培訓—哇！我把自己變偉大了	高雄市志願服務協會	106/09/25	70
【史博講堂】映像糖鐵	孫世欽	106/10/14	56
【導覽培訓】展高雄：作伙搧海風—永安彌陀特展	蔡志華	106/10/30	56
【史博講堂】懷舊糖鐵戀戀五分車	吳明城	106/11/11	42
【史博講堂】島國台灣 海洋文化	戴寶村	106/11/25	49
【史博講堂】掌聲十足之古鞋賞析	鄭惠美	106/12/09	45
【導覽培訓】共享・共響文物捐贈展	張守真	106/12/18	24
【導覽培訓】她和她的少女時代典藏織品展	黃崇信	106/12/19	18
史博夜埕—聖誕獻唱與手作課	高雄市兒童合唱團	106/12/23	127
假日偶戲班演出與 DIY 體驗課程	各劇團	106/02/12~106/11/26	3,276

【重大（特殊）活動人數】

名稱	日期	地點	人數
歷史和平未竟之處—高雄市二二八事件 70 周年追思紀念儀式	106/02/28	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壽山營區	250
高雄市左營孔廟 106 年祭孔	106/09/28	左營孔子廟	701

3. 各館舍運用資源及主題計畫進行在地經營，並配合特展舉辦相關推廣活動，擴大公共參與，包括與「陶瓷，生活故事」特展陶藝師辦理手作陶藝課程。「展高雄—ㄧ厓等來唱美濃」特展期間與美濃當地協會辦理「水源砂石・異域族群—荖濃溪輕旅行」，以期讓更多民眾瞭解「異域孤軍」來臺後的生活與挑戰及異鄉文化。針對所屬館舍志工，配合市政「樂齡志工」推廣服務學習，並落實志願服務人員之訓練，定期舉辦講座課程，另依館內各檔展覽不定期舉辦導覽培訓課程。

(四)博物館產業發展與異業合作成果

1. 關於文化事業之開發與拓展，自營賣店「榮町・市役所什肆」配合年度不同主題特展開發文創商品，包括展高雄美濃特展與典藏

陶瓷特展即開發販售文青風四入套組質感磁鐵、展示手札，典藏織品展特展更與臺灣在地產業合作販售手工文創織品等；另高史博東走廊更首度嘗試以愛河文創集散概念出發，與范特喜合作設立「河岸事務所」，媒合在地青年創作者作品，共同形塑高史博展創基地意象，提升多元參訪體驗。

2. 推動具在地議題或特色主題活動，辦理傳統藝術展演：2017 高雄戲獅甲活動，將無形文化資產活化傳承，以高雄文化特色行銷國際，創造文創產業產值，共計參與人數 10536 人，累計收益超過新台幣 317 萬，創造參與教育與經濟收益。





■2017 高雄水陸戲獅甲活動市立國際游泳池及高雄巨蛋體育館競賽

3. 高史博以轄下 8 館舍為基礎，建置博物館群營運網絡，依各館舍特色分為族群與人權、鐵道文化、傳統文化藝術三大主題，規劃進行重點行銷推廣。如柯旗化故居將 105 年度夢遊烏托邦劇場延伸進行 VR 影像製作、常設展更新規劃加入 AR 互動裝置，預計透過虛擬實境吸引更多年輕族群參訪並體會自己國家民主發展的歷史過往；戰和館與老兵協會共同辦理全國性學術研討會；哈瑪星台灣鐵道館則更新特展，以未來車站主題結合鐵道運行概念轉轍器體驗裝置，豐富館舍知識性與親子育樂；舊打狗驛故事館除辦理導覽及鐵道文化講座，配合輕軌通車推出「我在高雄搭輕軌」集章打卡活動，串連新舊鐵道系統，引導更多民眾了解高雄鐵道發展的重要性；另孔廟祭孔，協同舊城國小、五福國中及左營高中等師生共同辦理，更結合高史博開發之文創商品儒學風記事手札、語錄原子筆及與在地產業合作推出海東脩（魷魚絲）等，吸引民眾熱烈參與。



4. 辦理社會資源募集部分，因應高雄戲獅甲活動，積極向企業勸募

及參與，獲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糖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捷思旅、御境景觀公司、台塑、打狗啤酒等企業支持，專案募得新台幣 60 萬元及其他如選手住宿優惠、現場及選手之夜飲品贊助等挹注。

(五)相關統計概況

各場館入館人次統計如下表：

月份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左營孔子廟	高雄市皮影戲館	高雄市眷村文化館	舊打狗驛故事館	高雄市戰爭與和平紀念館	柯旗化故居	哈瑪星駁二線	哈瑪星台灣鐵道館
1	28,559	7,809	2,488	3,694	34,679	4,817	5	24,826	2,149
2	41,520	7,386	2,159	4,285	35,388	4,244	4	27,580	2,016
3	26,805	5,965	7,291	3,767	16,643	3,698	70	10,805	665
4	30,842	8,266	3,099	3,589	25,422	4,074	6	15,138	1,425
5	32,513	4,027	2,318	4,299	22,798	3,764	6	10,719	1,053
6	26,088	3,126	2,420	2,645	15,455	2,706	4	5,364	878
7	31,101	3,388	3,084	2,510	16,932	2,895	10	11,123	1,582
8	36,678	4,209	2,609	3,295	18,122	3,775	20	15,123	1,886
9	24,736	4,781	2,192	-	12,979	3,748	26	6,821	709
10	25,603	5,490	3,192	-	53,382	3,038	30	16,067	1,548
11	24,765	4,636	8,830	-	17,292	3,058	21	11,171	790
12	32,379	6,697	3,149	-	23,705	4,135	25	15,888	1,077
總計	361,589	65,780	42,831	28,084	292,797	43,952	227	170,625	15,778

(六)贊助及感謝名單

贊助單位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TIPC	台糖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 Just Sleep	御境景觀工程有限公司
台塑企業 FHS	打狗啤酒 TAKAO BEER

合作協力單位	
樹德科技大學	第一出版社
春輝出版社	雨廣醒獅團
濟州 4.3 平和財團	中華民國鐵道文化協會
高雄市關懷台籍老兵文化協會	高雄眷村發展協會
高雄市舊城文化協會	高雄市社團法人打狗文史再興會社
高雄皮影戲團	永興樂皮影戲團
復興閣皮影戲團	東華皮影戲團
范特喜微創文化	左營國中

合作協力單位	
舊城國小	五福國中
欣欣票券	

四、 高雄市電影館

電影館於 106 年改制為行政法人後，朝向建立電影文化交流平臺、打造城市影像藝術品牌為努力方向，以期達成「建立電影文化推廣典範」、「打造臺灣短片基地」、「電影行銷投資永續經營」、「導入專業創造電影文創價值」四大願景。年度工作成果暨營運績效如下：

(一)提供多元觀影視野

1. 各式專題藝術影展觀影人次：106 年共辦理 49 檔影展，包括篠田正浩、梅爾維爾、金基德、吉姆賈木許、大衛林區等導演專題；與日本 PIA 影展、台灣紀錄片影展、金穗獎、酷兒影展、草原沒有風—游牧影展、華語數位修復影展合作；並跨界與高雄設計節、CNEX 等單位合作，總計播映 468 部影片、840 場次，總觀影人次突破 3 萬人。並結合高雄市立圖書館總圖，規劃「高雄首映場」電影特映《血觀音》、《BPM》、《水底情深》、《幸福路上》等片，藉以開拓高雄藝術電影觀影人口。



(1) 電影館藝術院線，總計放映 230 部影片、644 場次，總觀影人數共 27,120 人。

	名稱	影片數	場次	觀影數
1	伊莎貝雨蓓：情事三部曲影展	3	11	547
2	台片最青特映：《兒子老子》	1	4	90
3	盧貝松：法國新經典影展	2	6	334
4	心的彼岸冒險主題影展：《漫長的藉口》等	7	38	1,480
5	不過就是世界末日：天才導演札維耶多蘭特映	1	6	454
6	從黑暗到光明：228 影展日	3	3	150
7	粉紅電影特映：《裸舞狂情》加〈未竟之地〉	1	6	179
8	湛藍青春：盧貝松《地下鐵》特映	1	5	168
9	台片最青特映：《一路順風》、《再見瓦城》等	4	20	579
10	光影殿堂-坎城影展名片精選：《我是布萊克》	6	35	1,014

	名稱	影片數	場次	觀影數
	等			
11	愚人節邪典特映	1	1	57
12	絕代影后伊莎貝雨蓓特映：《伴手禮》	1	6	176
13	王者之聲：奧斯卡最佳外語片代表特映	4	16	712
14	小城。日和：日本電影旬報大賞主題影展	4	22	1,267
15	TIDF 台灣國際紀錄片影展巡迴展	8	6	215
16	經典復刻 20 年影展：《英倫情人》、《猜火車》	2	12	870
17	日本暴裂。獨立時代：PIA 影展映畫大賞	40	40	1,906
18	愛無赦主題影展：《慾望》、《茱莉小姐》等	5	30	794
19	電影館藝術院線：《猜火車 2》、《月光下的藍色男孩》等	7	33	2,972
20	電影館藝術院線：《家鄉保衛戰》、《窗外有藍天》、《霹靂煞》等	14	62	2,536
21	筱田正浩導演專題影展	8	16	876
22	電影館藝術院線：《日常對話》影展等	13	33	1,166
23	電影館藝術院線：私情畫慾、吉田大八、印度神話影展等	17	54	2,634
24	電影館藝術院線：烈愛重生、楊德昌經典影展等	20	56	2,235
25	電影館藝術院線：雄影練習曲影展等	9	28	747
26	電影館藝術院線：羅丹與卡蜜兒、草原沒有風、華語數位修復影展等	25	40	1,125
27	電影館藝術院線：梅爾維爾、開放的設計影展等	23	55	1,837
總計		230	644	27,120

(2)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藝術電影院，總計放映 40 部影片、42 場次，總觀影人數共 3,787 人。

	名稱	影片數	場次	觀影數
1	市總圖藝術電影院：小津安二郎	3	3	214
2	市總圖藝術電影院：《沙漠妖姬》等	4	4	395
3	市總圖藝術電影院：金基德	4	4	318
4	市總圖藝術電影院：吉姆賈木許的影像詩	4	4	279
5	市總圖藝術電影院：金棕櫚	3	3	379
6	市總圖藝術電影院：《柯羅索巨獸》等	5	7	390
7	市總圖藝術電影院：《秋水伊人》等	8	8	435
8	市總圖藝術電影院：米雅韓桑露芙	3	3	254
9	市總圖藝術電影院：《血觀音》、台灣酷兒影展	2	2	577
10	市總圖藝術電影院：《幸福路上》、《水底情	4	4	546

	名稱	影片數	場次	觀影數
	深》、大衛林區			
總計		40	42	3,787

(3) 電影館二樓索票影展，總計放映 198 部影片，154 場次，總觀影人數共 3,728 人。

	名稱	影片數	場次	觀影數
1	趙德胤「歸鄉三部曲」專題	3	6	231
2	青春毛玻璃：台灣 80、90 年代的青春記憶專題	4	13	332
3	拾一片風景影展：日本當代藝術大師系列森山大道等	6	16	420
4	228 系列活動：我地港澳電影節	8	8	280
5	搖滾靈魂重現主題影展：《胡士托風波》等	8	27	458
6	好好愛地球影展	5	18	227
7	金穗獎入圍巡迴影展	17	8	200
8	勞動節特映影展	7	7	210
9	電影藝術講堂：大師練習曲《最好的時光》等	14	14	400
10	短視窗：高雄拍主題影展	24	24	560
11	關渡國際動畫節	99	10	322
12	梅爾史翠普電影書展	3	3	88
總計		198	154	3,728

2. 高雄電影節參與人次:2017 高雄電影節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5 日，共計 17 天，於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MLD 台鋁、高雄市電影館、台北光點華山電影館等 4 地舉辦，以「慾望之味」為主題，共規劃 27 大專題，254 部影片，225 場次，除高雄電影節常設單元，更推出透過 APP 直接欣賞影片。並創新全台推出「VR 電影」專題，帶來創新、娛樂的電影風潮。



2017 高雄電影節邀請超過 40 組的國際影人來台，包括開幕片《龍先生》導演 SABU、《東京夜空最深藍》導演石井裕也、《愛情，最好是這獸》導演內田英治、《百合心》導演熊澤尚人、《衝吧！我的龐克青春》導演廣原曉與演員太賀、《多桑不在家》導演齊藤



工、《女士復仇》導演火火、《漫畫宅男戀愛夢》導演亞維里昂高倫等國外導演來台。

並於電影節影展前期舉辦 9 場活動(講座、記者會、特票首賣會)、影展期間舉辦 54 場活動（開幕典禮、短競頒獎典禮、導演映後座談、大師講堂、海報劇照展等）讓影迷近距離與創作者對話，作為高雄電影節電影文化推廣之重要工作。

	單元	影片數	場次	觀影數
1	開閉幕片	4	6	1,582
2	世界首映：特別放映	2	2	519
3	世界首映：高雄拍	8	4	974
4	世界首映：高雄 VR FILM LAB	5		5,348
5	年度主題：慾望之味	8	18	1,588
6	焦點企劃：紀食人生	5	11	792
7	焦點導演	24	31	2,796
8	台灣越界	6	7	1,686
9	雄影 X 公視短片（公視新創電影）	6	4	455
10	國際視窗	11	25	2,595
11	瘋狂世界	9	20	1,996
12	孩子幻想國	3	7	375
13	孩子幻想國：法國克萊蒙費鴻短片影展兒童動畫精選	9	2	236
14	黑幫經典修復	3	8	855
15	劇院現場	4	8	625
16	長短調	8	9	471
17	放浪新世代 X 東京短片節	6	3	296
18	VR 國際大觀	5		1,210
19	短片視窗	61	29	659
20	雄影國際短片競賽	67	31	704
總計		254	225	25,762

3. 國內外影展交流合作之國家數：透過高雄電影節影人交流，與國內外影展、國際短片競賽平台、國內外電影產業單位等洽談影片放映、人員、版權的交流合作機制，建構高雄市電影館成為臺灣短片、高雄紀錄片的連絡單一窗口。106 年參加香港、韓國、日本及法國等 4 個國家（含香港電影節、香港鮮浪潮、InDPanda 國際電影節、釜山短片節、



東京國際短片節、法國克萊蒙費鴻短片節等國際影展）推廣高雄拍短片、高雄人長片及影像高雄紀錄片，增加國際能見度，行銷高雄的城市品牌及價值。並委託高雄電影節策展人參與坎城影展等國際影展，作為高雄電影節之國際交流場域。

(二)電影藝術扎根

1. 電影藝術推廣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次

培養高雄潛在觀眾群，引導產官學多方合作針對不同受眾規劃多元推廣活動，如下：

(1) 藝術院線藝文講座：邀請知名影評人諸如塗翔文、林木材、鄭秉泓等，藉由影像為出發點，透過各種議題與民眾進行交流。106 年共計辦理 38 場，參與人數總計 2,434 人。

	名稱	主講人	參與人數
1	不只是演技：獨一無二的伊莎貝雨蓓	塗翔文	47
2	《兒子老子》映後座談	安邦	48
3	《進擊之路》映後座談	蘇哲賢	62
4	我們如何策畫台灣國際紀錄片影展	林木材	56
5	《歡迎來扮家家酒》映後座談	金修彬	59
6	「日本爆烈。獨立時代—PIA 影展映畫大賞」狂騷大對談-選片指南	林孝謙 香功堂主	66
7	「日本爆烈。獨立時代—PIA 影展映畫大賞」狂騷大對談-選片指南 PART2	陳玠安 雍小狼	58
8	「日本最大獨立影展」PIA 影展大揭密講座	荒木啟子	42
9	第 39 屆金穗獎入圍暨電影短片輔導金成果影展映後座談	游雁如等	56
10	高雄拍 VS 香港鮮浪潮拍片大進擊—高雄拍導演參與「青年導演交流計畫」兩地聯合短片	鄒隆娜等	45
11	博物館與爭議性歷史：在博物館敘述難以言說的故事	林欣怡	55
12	導演對話式：《白蟻：慾望謎網》映後座談	朱賢哲	129
13	導演對話式：《擬音》映後座談	王婉柔	131
14	高雄拍巡迴大進擊	呂柏勳等	55
15	漫談篠田正浩與其妻岩下志麻的電影-選片指南	鄭秉泓	49
16	《日常對話》映後座談	黃惠偵	130
17	《家鄉保衛戰》映後座談	黃淑梅	36
18	從日本新浪潮到心中天網島-選片指南	鄭秉泓等	40
19	獨家揭秘義大利電影國寶配樂大師-顏尼歐莫利克	藍祖蔚	68

	名稱	主講人	參與人數
	奈能說的與不能說的秘密		
20	《雙面法蘭茲》映後座談-雙面歐容	高筱蓉等	51
21	《為妳唱的歌》映後座談-泰倫斯馬利克用鏡頭寫詩，這次寫歌	王允踰等	47
22	《夢想續航》映後座談	李家驊	31
23	人情、慾望、色香味。美食電影的家傳秘方	聞天祥	65
24	走入【私情畫慾】藝術大師映像世界	曾學彥	32
25	《川流之島》映後座談	詹京霖	56
26	電影藝術講堂 音樂與光影交織的魔幻時光	李欣芸	67
27	從《美麗之星》談起，導演吉田大八的天才之路	雍小狼	53
28	電影藝術講堂 影像概念轉換為音樂語言的神妙之處	林強等	105
29	導演對話式-《接線員》映後座談	盧律銘	100
30	《我在快打求旋風》映後座談+現場對打	GAMERBEE	188
31	《小城之春》映後座談	高筱蓉	32
32	《性視大不同》映後座談	克里斯蒂安彼得森	83
33	「草原沒有風—2017 游牧電影節」講座	梁郁萍	52
34	《黃土地》映後座談	鍾尚宏	46
35	「羅丹與卡蜜兒」講座	陳建大明	51
36	《徐自強的練習題》講座第一場	紀岳君等	81
37	《徐自強的練習題》講座第二場	紀岳君等	52
38	「好好寫字。書寫美好」體驗講座	張恪誌	10
總計			2,434

(2) 影像體驗計畫：106 年 9 月起，邀請高雄地區的國小國中學子，至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際會廳，體驗進電影院欣賞影像藝術之活動，共安排了九個因應不同年齡學子的單元，每場邀請導演與講者前往與學童子分享電影拍攝製作過程。106 年 9 月共計辦理 20 場，參與人數總計 4,602 人。

	學校	參與人數
1	建國國小、前金國小、屏山國小、南成國小、杉林國小	394
2	圓潭國小、瑞峰國小、信義國小	114
3	仁武國小、甲仙國小、山頂國小、中正國小、多納國小、三民國小	358
4	中崙國小、多納國小、三民國小、信義國小	253
5	後勁國小、三侯國小、桂林國小、中正國小、壽天國小	602
6	獅湖國小、中崙國小、新民國小、三民國小	234

	學校	參與人數
7	東光國小、瑞峰國小、桂林國小、興中國小、東門國小	273
8	仁武國小、建國國小、燕巢國小、建山國小	188
9	瑞峰國小	151
10	西門國小、福誠高中國中部、桃源國小	110
11	大寮國小、福誠高中國中部	71
12	翠屏國中、鳳翔國中、福誠高中國中部、阿蓮國中、大仁國中、三民國中	188
13	大樹國中、光華國中、福誠高中國中部、三民國中	155
14	福東國小、大寮國小、信義國小、青山國小、壽天國小	342
15	光榮國小	57
16	福東國小	94
17	光榮國小	116
18	大社國小、屏山國小、鳳翔國中、中正國小、鹽埕國小	372
19	仁武高中、吉東國小、大同國小、南成國小	196
20	翁園國小、大寮國小、壽天國小、永芳國小	334
總計		4,602

(3) 「台灣短勢力」：106 年 4 至 5 月於電影館舉辦短片專欄「台灣短勢力」及金穗獎藝文沙龍講座，邀請導演出席映後。

(4) 高雄短片巡迴大進擊：106 年 5 至 7 月起展開「高雄短片巡迴大進擊」全台巡演，於高雄、台南、台中，台北共計辦理 9 場，參與人數總計 201 人。高雄：高雄市電影館 2 場、鹽旅社 1 場、Mzone 大港自造特區 1 場、看不見電影工作室 1 場、台南：暖暖蛇咖啡館 1 場、台中：綠光原創 1 場及台北：特有種商行 2 場，邀請導演與觀眾進行映後座談。

(5) 電影藝術講堂:106 年特別企劃與音樂、美食相關的主題，邀請資深影評人藍祖蔚、聞天祥，以及電影音樂工作者李欣芸、林強、雷光夏，從電影中的音樂、食物為題，分享電影如何運用不同元素豐富其藝術性。106 年 7 至 8 月共計辦理 4 場，參與人數總計 330 人。



主題	講師	參與人數
【獨家揭密】義大利電影國寶級配樂大師-顏尼歐莫利克奈能說的與不能說的秘密	藍祖蔚	68
【人情。慾望。色香味】美食電影的家傳秘方	聞天祥	65

主題	講師	參與人數
【音樂與光影交織的魔幻時光】音樂才女暢談電影、廣告及舞台劇的原創配樂	李欣芸	67
【音樂大師跨域對談】影像概念轉換為音樂語言的神妙之處—電影樂工與音樂詩人的跨域對談	林強 VS. 雷光夏	130
總計		330

(6) 校園巡迴講座：106 年 4 月青春影展期間，深入校園介紹世界各大影展、高雄市電影館的短片產製映演面向、以及青春影展、雄影國際短片競賽及觀摩單元的運作流程。106 年 4 月共計辦理 8 場，參與人數總計 1,053 人。

場次	地點與單位	參與人數
1	中華藝術學校	83
2	小港高中	53
3	中正高中	281
4	新莊高中	449
5	高雄大學	43
6	樹德科技大學視傳系	32
7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創系	37
8	新興高中	75
總計		1,053

(7) 2017 高雄電影節校園巡迴：以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入圍之臺灣短片為開端，加入高雄拍短片、影像高雄紀錄片，進行在地校園及藝文空間影像教育巡迴放映，將影像深入各地，主動出擊進行影像美學教育。106 年 9 至 10 月共計辦理 24 場，參與人數總計 2,180 人。



場次	地點與單位	參與人數
1	駁二：屋頂電影節	80
2		95
3	鳳山商工進修部	150
4	社區大學	40
5	高雄中學電影欣賞社	20
6	南台科技大學資傳系	100
7	鼓山高中國中部	300
8	文藻外語大學翻譯系	30

場次	地點與單位	參與人數
9	崑山科技大學視覺傳播設計系	100
10	中華藝校多媒體動畫科	80
11	駁二：漢字節周邊座談	100
12	樹德科技大學表藝系	100
13	高雄餐旅大學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	25
14		20
15	中山大學劇場藝術系	50
16	義守大學電影系	80
17	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20
18		20
19	高雄大學通識課：電影文學	50
20	文藻外語大學法文系	30
21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創系	40
22	實踐大學博雅學部	300
23		300
24	第一社區大學	50
總計		2,180

2. 自媒體及 APP 經營成果：

(1) 經營常態性的雲端戲院，辦理線上專題影展之策劃與排播、版權洽談及購置、辦理官網改版及相關影音平台之重整及維運，擴大高雄市電影館以及高雄電影節之影迷腹地，建立品牌獨特性，配合高雄電影節辦理「夢之瘋景—大衛林區經典短片選」、「國際短片競賽得獎短片回顧」、「雲端戲院售票影展—雄影國際短片競賽入圍短片」與「國際短片觀摩片單—得獎短片」，總觀影人數共 21,297 人，並票選出雲端人氣獎：陳潔瑤〈黑白鍵〉。

(2) 高雄電影節臉書宣傳雄影雲端戲院 APP 觀影消息及發佈雄影 LINE 著走贈票活動預告。

(3) 高雄電影節期間更推出「推播贈獎」，凡下載雄影雲端戲院 APP 即有可能免費送好禮，而最新消息、影展電子報也曝光於 APP 中。

(三)文創產業加值

1. 短片獎補助數量：

(1) 「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106 年完成 2 次徵件，計 8 部林孝謙《情色小說》、莊翔安《媽媽桌球》、周良柔《巢/潮》、楊貽茜《鋼琴課》、楊岸青《雁雁》、葉覓覓《四十四隻石獅子》、

李權洋《烏賊再會啦》及張軼峰《方舟計畫》獲得獎助。

2017 高雄電影節首映 8 部短片：林涵《繁花盛開》、藍憶慈《朵朵嫣紅》、劉邦耀《獨奏》、曹仕翰《春之夢》、黃丹琪《三仔》、曾威量《海中網》、應亮《媽媽的口供》及許慧如《臨時工》，台北、高雄總計 4 場次，總觀影人數共 974 人。。

(2) 「影像高雄」紀錄片委製：106 年出版影像高雄系列紀錄片合輯，共 5 部《好美麗的煙囪阿!》、《誰在山上唱歌》、《橋仔頭的春秋大夢》、《記憶書寫》及《離岸堤》。並接洽左營高中、高雄市政府新聞局、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購買影像高雄紀錄片公播版。

2. 電影投資數量:106 年辦理「高雄人」長片投資補助評選案，擬投資 4 部：《永不遺忘》、《堀川》、《期末考》及《江湖無難事》。106 年電影館投資之電影長片《血觀音》獲金馬獎最佳影片、最佳女主角、最佳女配角大獎，票房卓越。《龍先生》入圍 2017 柏林影展主競賽單元。



3. 電影館典藏文物質量及典藏政策：政策上，現階段整合電影館現有空間分層分類：統一設計元素與調性以及靈活的佈展模式，延伸整體視覺打造典藏文物實體展示空間，並提升全館展示空間相關軟硬體設施規劃及提升。



(1) 辦理「高雄市電影館輕文物典藏庫房建置」案，建置文物庫房，包括溫濕度監控系統安裝（高效吊掛式除濕系統建置及安裝、空調系統建置及安裝、溫濕度監控器安裝、中央溫濕度監控系統設置）、防傾移動櫃及典藏櫃安裝以及文物盤點、加固、標記、上架等事宜，初步完成核心基礎。



(2) 充實及運用館藏：106 年度典藏各類電影文物約 6,850 件，中外圖書 6,300 冊，期刊 22 種，館藏影片 7,599 片；電影相關雜誌供民眾及館內同仁借閱。

(四)相關統計概況

高雄市電影館 106 年度，參館人數總計 141,177 人。

(五)贊助及感謝名單

贊助名單	
文化部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經濟部工業局	微星科技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感謝名單	
Funique VR Studio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眼界科技有限公司	群星瑞智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駐台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	繪聖有限公司
法國在台協會	

本機構 106 年度業務計畫與執行成果表

依據設置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機構擬定各場館年度營運方針及績效目標，經 105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議及 106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各館業務計畫、目標與執行成果列表如下：

一、高雄市立美術館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一）擴大研究與出版的觸角	1.年度主題研究計畫之規劃	以《台灣南部美術協會・南部展研究計畫》及《藝術家莊世和檔案調查暨作品資料庫建置》委託研究結果為背景，透過「非單一史觀」的藝術史詮釋角度及年輕世代視野為美術館典藏進行當代詮釋，規劃長期性主題策展〈多元史觀特藏室〉。
	2.專業研究論壇之規劃	從「南方學」與「海洋文化」與「島嶼學」的思考角度來進行「人文對話」，探討如何用這議題審思「當代」並前瞻未來，將南島自語言學、人類學、文化、民族誌等概念放入全球當代藝術脈絡中思考，規劃於107年舉行。
	3.創造e世代研究出版的多元連結	(1)「視覺藝術影像資料庫」在地資深藝術家石晉華、劉耿一、林柏樑之紀錄片，除在研究展播放與流通外，DVD 亦併展覽專書出版。 (2)《藝術認證》雙月刊、藝術影片、年報採書面、e化出版雙軌進行。
(二)深化典藏內涵並活化推廣	1.藝術品購藏及捐贈之質量、價值等成果	(1)106 年之典藏以聚焦關鍵作品、多元脈絡並行為主要策略，購藏劉啟祥〈畫室〉、莊世和〈詩人的憂鬱〉、石晉華〈行路一百公里〉、楊順發〈台灣水沒〉、袁廣鳴〈棲居如詩〉及〈預言〉、高俊宏〈Documemory〉等作。 (2)捐贈作品總數共計 76 件，總價值高達 5,189 萬 8,367 元。
	2.典藏品之深化	(1)106年高美館典藏品出借展覽共20案，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研究與活化運用	合計出借74件作品（其中6案為館內策辦之展覽）。 (2) 藏品圖檔使用，106全年度共計47案（179件典藏品圖檔）授權運用。 (3) 106年7月1日起為體現使用者付費之原則，重新修訂藏品之圖檔使用須知及實施使用收費基準，106年7月至12月，計20案（61件）申請藏品圖檔授權運用。
	3. 典藏管理與文保維護	(1) 106 年完成新設典藏空間基本規劃設計書圖，並申請前瞻計畫，爭取更多增加庫房空間之機會。 (2) 針對材質脆弱不易保存之藏品進行訂製保存措施；針對作品劣化修護處理方面，106 年執行撒伐楚古・斯羔烙〈戲袍〉及倪再沁家屬捐贈作品之加固維護。
（三）國際交流與在地脈絡之主題策畫展	1. 主題策展計畫	改制後計有 5 檔（全年度 7 檔）： (1) 南方：問與聽的藝術 (2) wawa—南島當代藝術展 (3) 水墨曼陀羅 (4) 關鍵字－第十屆傳統與實驗書藝雙年展 (5) 2017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銀閃閃樂園」
	2. 在地藝術家研究展	(1) 線—石晉華當代宗教藝術展 (2) 劉耿一：一位藝術家的回顧 (3) 浮槎散記—林柏樑
	3. 市民畫廊與創作論壇	(1) 市民畫廊《幽微．沉吟—蔡良滿油畫創作展》、《印象生活之境—陳淑華繪畫個展》 (2) 創作論壇《鄉關何處—高雄眷村三部曲：侯淑姿個展》
	1. 改善兒美館入	106 年藉由社會資源尋求外部單位贊助經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四）客製化教育推廣與公共服務	口意象與服務機能	費作為兒美館入口與服務空間意象改善工作，並完成規劃設計，預計 107 年完成裝置，提升服務形象及品質。
	2.社會資源整合，藝企合作與串連	(1)與學學文創、何創時基金會、無塵屋、舊振南餅舖等機構長期維持合作關係，共享資源、創造雙贏。 (2)拓展與企業合作平台，106 年與台新銀行合作小周末大廳音樂會、與春之基金會合作當代藝術主題系列講座、與英國文化協會合辦「2017 國際美術館系列課程」及「老而彌新」展覽等。 (3)106 年招募 96 名新進志工（包含首度招募的生態導覽志工），強化志工培訓課程，提升服務品質。 (4)106 年招募 80 位以企業界領導人士為主要成員之核心會員，作為會員制之暖身計畫。
	3.多元、客製化藝術體驗工坊、課程、音樂會等活動開發	(1)推出 32 場展場專屬的「微講堂」，有 2,330 人次參與。 (2)自 5 月起將高美講堂轉型為跨領域系列講座，至 12 月共辦理 23 場，參與人數 4,126 人次。 (3)106 年 7 月起辦理小週末音樂會 6 場次共有 4,284 人次參與。 (4)與藝術家合作， 8 月起陸續於週六下午開辦「版印工坊」、「陶藝工坊」、「金工工坊」等課程共 18 場次收費型體驗工坊，計有 364 人次參與。 (5)8 月起開辦兩週一次定時導覽活動，11 月招募第一期生態導覽志工，進行相關培訓與整備事宜，期望未來提供各界預約服務。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6) 以「愛寫字，玩書法」為年度偏鄉巡迴計畫，自 11 月 7 日起巡迴內門區金竹國小、景義國小和溝坪國小，共計 3 校/18 班/124 人。
（五）提升軟硬體效率與管理	展覽空間重塑	以展示當代藝術作品之 104-105 展覽室為基地，首度進行大型空間改造工程，將原有空間不易彈性利用、不符展示布置需求、照明等不足之處，重新設計能自在運用光的空間。「104 及 105 展覽空間重塑工程」於 106 年 7 月完成規劃設計、8 月 23 日開工、107 年 1 月 16 日竣工。
二、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一）營運績效管理	1. 年度營運工作目標之掌握 2. 相關執行品質之管控情形	依循 106 年度營運計畫，調整高美館經營目標，帶入企業專業管理機制（如行政運作觀念、建置新會計採購系統、購置新人事管理系統等），訂定年度工作細項，並評估執行效益落實成本管控，在兼顧品質與績效的前提下，完成年度工作目標。
（二）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1. 規劃更具影響力的研究產值 2. 建構美術史脈絡之關鍵典藏 3. 強化服務知能，建構客製化專業與服務能量 4. 呈現具新型態與多元性的展覽樣貌 5. 展覽空間再造，提升觀展品質	(1) 各業務部門（研究發展部、典藏部、展覽部、教育暨公共服務部、營運管理部）均依相關工作計畫完成執行（詳前述執行成果），落實各工作目標，奠定未來持續發展的基礎。 (2) 館舍軟硬體管理與營運方面，除定期設施修繕及空調水電、電梯、消防等機電保養，亦藉由市府補助進行 104、105 展覽室整修改造，提升藝術品存置環境品質及參觀質感。此外也定期辦理高美館資訊設備、監視系統設備汰舊及擴充升級，進行館舍維護館舍基礎運作及財物安全。 (3) 針對專業營運效能方面，陸續建立法人組織運作規範，修正傳統公務式研考、

<table>
<tr><th>計畫內容</th><th>執行方式與目標</th><th>執行成果</th></tr>
<tr><td></td><td></td><td>文書、採購、財產管理、修繕、歲計等科層官僚式規定限制，並建置館務財務管理系統，調整作業流程，提升管理效能。</td></tr>
<tr><td colspan="3">三、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td></tr>
<tr><td>(一)營運經費之自籌情形</td><td>1.美術館營運自籌相關收入佔預算收入之比例</td><td rowspan="3">營運總收入決算數計新台幣 88,920,983 元，包括勞務收入(藝術工坊及暑期夏令營等收入)、銷貨收入（藝術認證、展覽專輯及自營書店點心收入等)、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演講廳及圓形廣場租借收入及圖檔授權收入)、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及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業務外收入(企業捐贈收入等)。
(1) 自籌收入：自籌收入決算數 4,314,458 元，較自籌收入預算數 4,287,000 元增加 27,458 元，達成率 100%。
(2) 政府補助收入：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加專案補助收入決算數 84,606,525 元，較預算數 120,311,000 元，減少 35,704,475 元，減少約 29.68%。減少主要原因除了本期遞延收入轉列專案補助收入數額減少 31,613,164 元外，主要係 106 年度下半年學產地租金結餘 12,449,000 元報准同意變更用途為次年度展覽支出，以及市府通知凍結安置人員經費 5,990,004 元，依會計收支配合原則改列「預收收入」所致。
(3) 企業贊助款：105 年度受贈收入決算數 2,978,633 元，佔總收入數 3.35%，佔自籌收入 69.04%。</td></tr>
<tr><td>（二）爭取各類補助經費情形</td><td>1.補助款佔預算收入之比例</td></tr>
<tr><td>（三）尋求社會資源贊助</td><td>1.物資贊助及贊助款之比例</td></tr>
<tr><td colspan="3">四、經費核撥之建議</td></tr>
</table>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一）經費分配合理性	各部門預算運用與分配之合理性	相關營運績效成果與成本均高於原預算規劃數，因屬改制後首年營運成果，故呈現較大估算差異數，相關預算規劃與分配亦將提供明年度預算編列參考，並彈性滾動式調整執行分配數，務求掌握年度執行效益管控，並逐步建立年度預算合理制度（詳見決算資料）。
（二）經費收支管理及運用	預算之管理與執行率	
五、其他有關事項		
（一）創新與特色	1.研發與出版模式之變革	(1) 106 年度「視覺藝術影像資料庫」：完成在地資深藝術家石晉華、劉耿一、林柏樑之紀錄片，除隨著研究展的舉辦陸續進行播放與流通外，亦隨藝術家展覽專書共同出版。 (2) 因應現代人閱讀習慣，亦將美術館年度報告轉型成雲端出版，向外界宣達美術館新型態的轉型。
	2.創新並提升美術館相關服務之成果	(1) 連結台新銀行、英國文化協會、春之藝術基金會等單位之能量，籌辦大廳音樂會、美術館觀眾觀眾發展策略、高美講堂當代藝術系列講座等創新活動，成功拓展不同族群之觀眾踏入美術館。 (2) 規劃生態系列導覽，除帶領社區居民、學生認識環境與生態，更吸納關心生態之族群加入美術館活動行列。 (3) 策劃會員制度，將於 107 年啟動會員招募，除養成固定客源以外，更透過會員服務架構更多民間支援之可能性。
（二）改善與成長	提升美術館網站參與人數與回饋情形	106 年度開始進行官網改造工作，透過雙首頁揭示園區與館舍之關係，並增加網路店商服務等。因企圖改造之層面及模式既多元又複雜，未及於 106 年底前全部完成，將於 107 年正式推出上線。

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一）典藏徵集、歷史研究與活化運用	1.藏品徵集成果及定期管理維護情況	106 年度計入藏典藏品 506 件，教育研究品 23 件，並辦理文物修復與整飭共 4 案。
	2.高雄文史資料徵集與推動文史研究情形	(1) 高雄小故事徵集：複審通過 112 篇。 (2) 寫高雄出版及文史調查獎助：獎助出版 4 件，文史調查研究 20 件。 (3) 出版高雄文獻期刊 3 期、高雄史料集成 6 冊、高雄文史采風系列 2 冊、高雄研究叢刊 3 冊、高雄小故事 1 冊。另委託研究案計出版專書 1 冊（見城計畫案）、光碟及影像冊 3 冊（大林蒲文史調查專案）。
	3.文化資產相關研究及統整性活化運用情形	(1) 古物：指定本市崇聖祠碑林清代石碑共 10 件，刻正辦理公告。另辦理 107 年古物文資普查及修復提案共 4 案。 (2) 無形文化資產：完成 7 項民俗保存維護計畫，另提報審查案計 5 案。
（二）展示規劃與創新設計	1.主題展覽規劃與設計切合在地議題及館舍核心價值程度	(1) 高史博主題特展：7 檔。 (2) 所屬館舍特展：3 檔。 (3) 國際合作特展：3 檔。
	2.展示場域之管理維護制度及執行情形	展場設備改善：汰換燈光照明、新增展櫃迴風功能、空調送風機、購置除濕機芯。
	3.展示設計之多元創新程度與創造延伸價值的成效	運用 VR（虛擬實境）、AR（擴充實境）、雲端連結等科技裝置，透過新媒體科技再詮釋展示理念。
（三）博物館公共	1.營造博物館專業化服務形象與	新設計推廣行銷 logo 與色彩規劃，運用在各類媒體宣傳、文宣、文創商品等，確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服務與教育推廣情形	制度成效	立博物館年輕化品牌形象。
	2.營運效益提升與強化教育推廣活動以提高公共參與度之成效	(1) 史博講堂：22 場，參與人數約 1,500 人次。 (2) 工作坊及教育推廣活動：13 場，參與人次約 4,000 人次。 (3) 館舍重點大型活動：228 事件 70 周年紀念儀式、祭孔。
	3.結合地方社群組織推廣高雄在地文史特色與志工經營之情形	(1) 志工培訓暨導覽培訓：8 場，參與人次約 350 次。 (2) 地方合作推廣活動：3 場（地方陶藝推廣課程、水源砂石・異域族群—荖濃溪輕旅行、人權景點巡禮）
（四）博物館產業與與異業合作成果	1.文化事業之開發與拓展情形	(1) 開發文創商品：特展商品、文青風四入套組質感磁鐵、展示手扎等。 (2) 跨業合作：與范特喜合作，於高史博東走廊設立「河岸事務所」，推展文創集散。
	2.具在地議題或特色性主題活動辦理情形	2017 高雄戲獅甲活動，計參與人數 10,536 人，累計收益超過新台幣 317 萬。
	3.建置高雄博物館群營運網絡之成效	高史博及轄下 8 館舍博物館群，依各館舍特色分為族群與人權、鐵道文化、傳統文化藝術三大主題，進行整合行銷推廣。總參觀人次達 1,021,663 人次。
	4.社會資源募集整合與事業投資之情形	2017 高雄戲獅甲活動，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糖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捷思旅、御境景觀公司、台塑、打狗啤酒等企業支持，專案募得新台幣 60 萬元及其他如選手住宿優惠、現場及選手之夜飲品贊助等挹注。
二、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一）營運績效管	1.年度營運工作目標之掌握	依循 106 年度營運計畫，調整博物館經營型態，除組織調整帶入企業專業管理的機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理	2.相關執行品質之管控情形	制（包括建置新企業會計系統），訂定年度工作細項並評估執行效益落實成本管控，在兼顧品質與績效的前提下，均順利完成年度工作目標。
（二）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1.強化文史典藏維護、研究與應用之工作目標達成	各業務部門（研究部、展示設計部、公共服務部、文化事業部）均達成年度營運計畫內各工作目標（詳前述執行成果）。
	2.結合新媒體發展博物館多元展示規劃與設計之工作目標達成	
	3.整合行銷博物館教育活動之工作目標達成	
	4.拓展博物館產業與發展平台之工作目標達成	
	5.效率化博物館軟硬體管理與營運之工作目標達成	(1)改善硬體，包括展覽室及博物館大廳空調送風機汰舊更新、展示儲物空間照明改善、資訊設備、監視系統設備汰舊及擴充升級、例行館舍修繕及空調水電、電梯、消防等機電保養。 (2)建立法人組織運作規範，重新訂定內控作業、建置館務財務管理系統，並陸續檢討作業流程，提升管理效能。
	6.調整組織結構，專業人才資源配置與運用情形	改制後組織整併為五大部門，並重新調整人力配置，為因應組織調整後各專業領域人力需求，辦理聯合徵才，進用助理專員 20 名、執行專員 3 名、會計專員 1 名，企劃專員 1 名，新進專業人員共計 25 名，約占編制人力比例 70%。
三、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一）爭取各類補助經費情形	補助款佔預算收入之比例	(1) 為減經政府財政負擔，增加館務運作財源，改制後新設文化事業部門，主要推動博物館群各項收入性業務及活動（2017 高雄水陸戲獅甲活動票券收入、哈瑪星台灣鐵道館與駁二線小火車門票收入、博物館賣店群文創商品收入、停車場收入等），各項收入計 3,282 萬 6,391 元，約占總自籌收入 53.10%。 (2) 106 年度承辦公部門專案計畫（見城興濱計畫委託執行、眷村活化及再利用計畫、大林蒲文史資源調查及紀錄計畫、海洋流行音樂中心等），亦增加業務外自籌勞務執行收入。 (3) 總收入扣除高雄市政府補助款及政府專案補助款為自籌收入，佔總收入 39.02%，為自籌比率（詳見決算資料）。
（二）營運經費之自籌情形	博物館營運自籌相關收入佔預算收入之比例	
四、經費核撥之建議		
（一）經費分配合理性	各部門預算運用與分配之合理性	相關營運績效成果與成本均高於原預算規劃數，因屬改制後首年營運成果，故呈現較大估算差異數，相關預算規劃與分配亦將提供明年度預算編列參考，並彈性滾動式調整執行分配數，務求掌握年度執行效益管控，並逐步建立年度預算合理制度（詳見決算資料）。
（二）經費收支管理及運用	預算之管理與執行率	
五、其他有關事項		
（一）創新與特色	1.創造相關產業合作與交流之情形	(1) 接受民間產業或機關團體委託、諮詢，承攬文史專業調查及展示規劃設計等服務。 (2) 結合新媒體技術，發展博物館多元展示。另外展示規劃亦同步與相關產業異業合作與交流，包括贊助及合作開
	2.創新提升博物館相關服務之成果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3.發展國際交流	發商品。 (3)陸續開展博物館海外交流，如與飯田市簽訂友好協定，共同分享偶戲相關資源。
（二）改善與成長	1.提升活動參與或館舍參訪等人數之情形	(1)整合高史博博物館群，除聯合行銷推廣，正進行符合民眾需求的城市文化旅遊網絡的平台規劃。 (2)從補強專業人力到財務彈性運用，已大幅改善組織體質。 (3)從史料徵集到出版，進行文史資源的陸續累積成長，推進高雄文獻研究中心成為地區性研究中心的目標。
	2.館舍人員專業程度、知能提升情形	

三、高雄市電影館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一）提供多元觀影視野	1.各式專題藝術影展觀影人次	106 年共辦理 49 檔影展： (1)電影館藝術院線，總計放映 230 部影片、644 場次，總觀影人數共 27,120 人 (2)市總圖藝術電影院，總計放映 40 部影片、42 場次，總觀影人數為 3,787 人。 (3)電影館二樓索票影展，總計放映 198 部影片，154 場次，總觀影人數共 3,728 人。
	2.高雄電影節參與人次	2017 高雄電影節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5 日，共計 17 天，共規劃 27 大專題，254 部影片，225 場次，總觀影人數共 25,762 人。
	3.國內外影展交流合作之國家數	106 年參加香港、韓國、日本及法國等 4 個國家（含香港電影節、香港鮮浪潮、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InDPanda 國際電影節、釜山短片節、東京國際短片節、法國克萊蒙費鴻短片節等國際影展），並委託高雄電影節策展人參與坎城影展等國際影展，作為高雄電影節之國際交流場域。
（二）電影藝術扎根	1.電影藝術推廣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次	培養高雄潛在觀眾群，引導產官學多方合作針對不同受眾規劃多元推廣活動，共辦理 103 場，總參與人數計 10,775 人，詳如下： (1) 藝術院線藝文講座：共計辦理 38 場，參與人數總計 2,434 人。 (2) 影像體驗計畫：共計辦理 20 場，參與人數總計 4,602 人。 (3) 高雄短片巡迴大進擊：共計辦理 9 場，參與人數總計 201 人。 (4) 電影藝術講堂：共計辦理 4 場，參與人數總計 305 人。 (5) 校園巡迴講座：共計辦理 8 場，參與人數總計 1,053 人。 (6) 2017 高雄電影節校園巡迴：共計辦理 24 場，參與人數總計 2,180 人。
	2.自媒體及APP經營成果	(1) 經營常態性的雲端戲院，辦理線上專題影展之策劃與排播、版權洽談及購置、辦理官網改版及相關影音平台之重整及維運，總觀影人數共 21,297 人，並票選出雲端人氣獎：陳潔瑤〈黑白鍵〉。 (2) 高雄電影節臉書宣傳雄影雲端戲院 APP 觀影消息及發佈雄影 LINE 著走贈票活動預告。 (3) 高雄電影節期間更推出「推播贈獎」，凡下載雄影雲端戲院 APP 即有可能免費送好禮，而最新消息、影展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電子報也曝光於 APP 中。
（三）文創產業加值	1.辦理短片獎補助數量	(1)「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獎助 8 部。 (2)「影像高雄」紀錄片委製：106 年出版影像高雄系列紀錄片合輯共計 5 部。
	2.辦理電影投資數量	106 年辦理「高雄人」長片投資補助評選案，擬投資 4 部：《永不遺忘》、《堀川》、《期末考》及《江湖無難事》。
	3.電影文物典藏庫房及典藏政策制度的建立	政策上，現階段整合電影館現有空間分層分類：統一設計元素與調性以及靈活的佈展模式，延伸整體視覺打造典藏文物實體展示空間。建置文物庫房，包括溫濕度監控系統安裝、防傾移動櫃及典藏櫃安裝以及文物盤點、加固、標記、上架等事宜。
二、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一）打造城市品牌	1.行銷專題藝術影展的上座率	電影館 106 年共辦理 49 檔影展，總計 468 部影片、840 場次，總觀影人數突破 3 萬人，並搭配藝文講座，邀請知名影評人，藉由影像出發點，透過各種議題與民眾進行交流，共計 38 場，2,434 人參與。電影館藝術院線上座率 31.90%、市總圖藝術電影院上座率 23.61%、電影館二樓索票影展上座率 69.17%。
	2.行銷高雄電影節的上座率	2017 高雄電影節影展共計規劃 27 大專題，254 部影片，225 場次，總票房突破 260 萬，並邀請超過 100 位的影人出席，規劃影視活動等超過 50 場次，官方網站瀏覽次數超過 100 萬人次、FB 粉絲團人數超過 5 萬人，高雄電影節場地上座率：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際會廳 48.82%、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B1 小劇場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17.82%、MLD CINEMA52.03%、高雄市電影館 58.70%、台北光點華山電影館 69.29%。
	3.短片競賽參賽片數	(1)「2017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並與日本、香港、法國等國際短片競賽平台交流合作，共徵得 4,796 部短片，來自共 109 個國家。 (2)106 年青春影展共徵得影視類 238 件、動畫類 159 件，總計 53 校、79 系、397 件作品。
	4.行銷高雄短片及紀錄片至國內外巡迴放映場次	106 年高雄拍短片，應亮《媽媽的口供》獲邀 2018 鹿特丹國際電影節、2018 香港獨立電影節、2017 奧地利維也納國際電影節、2017 愛沙尼亞塔林國際短片節放映；曹仕翰《春之夢》入圍金穗獎一般組劇情類；許慧如《臨時工》、黃丹琪《三仔》、劉邦耀《獨奏》獲選東京短片節放映。影像高雄系列紀錄片《離岸堤》於草草影展放映、《誰在山上唱歌》於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舉辦之活動放映。
（二）永續經營	1.累計電影投資金額回收率及投資影片參與國內外影展數量	建立電影投資專案審查機制，106 年徵選合適的影片投資共計 4 部：《永不遺忘》、《堀川》、《期末考》及《江湖無難事》，並設定投資回收的評估機制與電影公司討論後簽定投資合約，亦透過律師及會計師的協助之下，將投資標的所回收的金額納入電影發展專戶，讓每年投資於電影長片的基金能循環運用。106 年投資之電影長片《血觀音》獲金馬獎最佳影片、最佳女主角、最佳女配角大獎，《龍先生》入圍 2017 柏林影展主競賽單元。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2.策辦實體或數位典藏文物展	106 年將館內典藏文物進行系統性的盤整及清點，進行年度主題討論，並於電影館官網建置文物典藏查詢，以數位化展示電影館典藏之文物。
三、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一）爭取各類補助經費情形	補助款佔預算收入之比例	電影館改制法人後，收入來源除原有政府公務預算補助之外，另爭取政府專案補助收入（各界計畫型及競爭型補助款挹注 15,142,290 元），106 年營運自籌相關收入佔總收入之比例為 29.7%（自籌比率計算式：自籌總收入 24,160,268 元／總收入 81,258,745 元）。
（二）營運經費之自籌情形	影展票房及媒體效益、周邊商品收入	電影館 106 年致力於提供多元觀影視野之影展增加票房收入（演藝收入 5,500,726 元）、多元媒體之宣傳經營效益收入（年費收入 282,428 元）、周邊文創商品收入（其他銷貨收入 111,975 元）、字幕及公播版權收入（權利金收入 275,502 元、雜項收入 103,451 元）等，電影館營運自籌收入佔年度自籌款比率為 37.3%（計算式：電影館營運自籌收入 9,017,978 元／年度自籌總收入 24,160,268 元）。
（三）提升勸募產值	異業媒合及募資折抵現金數	提升勸募產值，以資源交換方式與廠商合作，折抵現金數為 2,397,612 元（受贈收入）。
四、經費核撥之建議		
（一）經費分配合理性	各部門預算運用與分配之合理性	相關營運績效成果與原預算規劃數成本均合理性分配，簡述如下（詳見決算資料）： (1) 收入方面：營運總收入計新台幣 81,258,745 元，較預算 78,298,000 元，增加 2,960,745 元，增加
（二）經費收支管理及運用	預算之管理與執行率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3.78%。 (2) 支出方面：營運總支出為 75,974,265 元，較預算 77,940,000 元，減少 1,965,735 元，減少 2.52%。 (3) 在收入方面較預算增加、支出方面較預算減少，經費收支管理及運用妥當。
五、其他創新事項		
（一）打造專業博物館	1.行銷雄影雲端戲院，增加點閱率及下載人次	連續四年獨創的「雄影雲端戲院」APP，近 100 部短片隨選隨看，影展期間總觀影人數共 21,297 人，影片點閱率超過 15 萬人次（平均每人觀影 7 部影片）。四年累積下載安裝次數 Android 版本：27,232 次、iOS 版本：12,698 次。
	2.推廣典藏文物活化活動	發行電影專書等相關出版品，由鄭秉泓撰寫的日本新浪潮專書：《她殺了時代：重返日本電影新浪潮》、塗翔文撰的武俠專書：《與電影過招》，書中運用典藏之相關劇照。結合專書：《她殺了時代：重返日本電影新浪潮》，製作明信片、紙膠帶等週邊商品。
（二）強化服務品質	1.策劃靈活的票價及放映方式	電影館全票採藝文推廣價格為 150 元、電影館之友票價為 120 元。另為鼓勵身心障礙、銀髮族群積極參與，同時推出單場 130 元的愛心、敬老及學生優惠票。高雄電影節期間更規劃兒童動畫親子場之雙人套票 399 元。
	2.籌設電影館之友	建置高雄市「電影館之友」，永續經營電影扶植與推廣。至 107 年 2 月止，電影館之友人數為 3,069 人。
（三）其它	1.全臺首創自製高雄VR FILM	搶先全台電影圈創舉，於「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台北光點華山」放映一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LAB短片	系列虛擬實境（VR）影片，總觀影人數達 6 千多人。《全能元神宮改造王》獲選為 2018 日舞影展 New Frontier 單元放映、《羽》、《末班車》、《左營光影紀事》、《哈瑪星列車》107 年 2 月於馬來西亞國際電影節放映。
	2.高雄市電影館數位影像博物館暨典藏建置計畫	執行「數位典藏管理暨展示系統擴充及建置」規劃，配合執行文化部推動前瞻計畫「數位建設」建置「國家文化記憶庫」，建立電影館典藏文物權利盤點及詮釋資料作業工作流程等事宜，核定補助經費總額 1,208 萬元。
	3.引進專業人才	106 年因應組織調整後，依業務性質引進專業領域人力，新進專業人員共計 10 名，約占全館人力比例 63%。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實況

1. 本年度總收入為330,142,707元，其中業務收入決算數為322,214,362元（包括勞務收入81,370,653元、銷貨收入718,985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849,702元、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171,486,933元、政府專案補助收入67,765,089元及其他業務收入23,000元），較預算數增加6,824,362元，約2.16%，主要係駁二小火車收入、2017高雄水陸戲獅甲及2017夢遊烏托邦票房收入增加、以及史博館受託文化部及文化局辦理見城計畫及興濱計畫收入及獲專案補助收入。
2.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為323,839,262元（包括勞務成本108,378,954元、銷貨成本728,041元、出租資產成本227,362元、業務費用105,012,569元及管理費用109,492,336元），較預算數增加8,732,262元，約2.77%，主要係史博館哈瑪星鐵道館營運成本、2017年水陸戲獅甲活動成本增加；及電影館辦理見城計畫及興濱計畫成本以及獲得文化部及文化局專案補助收入，相對增加支出。

3.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為7,928,345元（包括財務收入87元及其他業務外收入7,928,258元），較預算數增加270,345元，約3.53%，主要係史博館停車場營運收入及以前年度出版品及文創商品收入增加。
4.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決算數為229,003元，較預算數增加229,003元，約100%，主要係美術館繳納於高雄港站鐵道文化園區舉辦《明日方舟：2015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之土地使用補償金。
5. 收支相抵後，本年度決算數稅前賸餘6,074,442元，較本年度預算數賸餘7,941,000元，減少賸餘1,866,558元，約-23.51%。
6. 本機構106年度自籌比為27.53%，其中美術館為4.85%、史博館為39.02%、電影館為29.73%。

二、餘絀撥補實況

本期賸餘6,074,442元，本年度為改制行政法人第一年，累計剩餘未分配數為6,074,442元。

三、現金流量實況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27,612,273元，為本期稅前賸餘6,074,442元，加調整非現金項目121,537,831元（係含折舊、減損及折耗25,397,215元、攤銷164,657元、其他-25,468,134元、流動資產淨增82,880,629元及流動負債淨增204,324,436元之合計），較預算數增加現金流入92,803,273元，約266.61%。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74,462,797元（係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968,522元、增加無形資產1,182,525及增加其他資產69,311,750元之合計），較預算數增加現金流出56,659,797元，約318.26%。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86,943,508元（係增加其他負債86,943,508元），較預算數增加現金流入69,420,508元，約396.17%。
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140,092,984元，較預算數增加105,563,984元，約305.73%。

四、資產負債實況

1. 資產決算數3,230,442,449元，其中流動資產222,973,613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324,057元及其他資產3,006,144,779元。
2. 負債決算數3,224,368,007元，其中流動負債204,324,722元，其他負債3,020,043,285元。
3. 淨值決算數6,074,442元，即本期賸餘數。

肆、其他：無

主　要　表

高雄市專

收支餘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金　額 (1)	%
收入	**323,048,000**	**100.00**
業務收入	**315,390,000**	**97.63**
勞務收入	30,749,000	9.52
服務收入	23,015,000	7.12
演藝收入	7,205,000	2.23
年費收入	0	0.00
講習（演）收入	529,000	0.16
其他勞務收入	0	0.00
銷貨收入	2,932,000	0.91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732,000	0.23
其他銷貨收入	2,200,000	0.6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48,000	0.11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230,000	0.07
權利金收入	110,000	0.03
其他租金收入	8,000	0.0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210,207,000	65.07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210,207,000	65.07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71,154,000	22.03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71,154,000	22.03
其他業務收入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0	0.00
業務外收入	**7,658,000**	**2.37**
財務收入	0	0.00
利息收入	0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7,658,000	2.3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2,000	0.05
違規罰款收入	0	0.00
廣告收入	1,100,000	0.34
受贈收入	6,363,000	1.97
雜項收入	23,000	0.01
支出	**315,107,000**	**97.54**
業務成本與費用	**315,107,000**	**97.54**
勞務成本	38,813,000	12.01
服務成本	20,278,000	6.28
演藝成本	17,720,000	5.49
講習（演）成本	815,000	0.25
其他勞務成本	0	0.00
銷貨成本	5,282,000	1.64

業文化機構

絀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2)	%	金　額 (3)=(2)-(1)	% (4)=(3)/(1)*100	金　額	%
330,142,707	**100.00**	**7,094,707**	**2.20**	**0**	
322,214,362	**97.60**	**6,824,362**	**2.16**	**0**	
81,370,653	24.65	50,621,653	164.63	0	
28,212,782	8.55	5,197,782	22.58	0	
8,509,569	2.58	1,304,569	18.11	0	
282,428	0.09	282,428		0	
487,505	0.15	-41,495	-7.84	0	
43,878,369	13.29	43,878,369		0	
718,985	0.22	-2,213,015	-75.48	0	
97,669	0.03	-634,331	-86.66	0	
621,316	0.19	-1,578,684	-71.76	0	
849,702	0.26	501,702	144.17	0	
507,048	0.15	277,048	120.46	0	
316,539	0.10	206,539	187.76	0	
26,115	0.01	18,115	226.44	0	
171,486,933	51.94	-38,720,067	-18.42	0	
171,486,933	51.94	-38,720,067	-18.42	0	
67,765,089	20.53	-3,388,911	-4.76	0	
67,765,089	20.53	-3,388,911	-4.76	0	
23,000	0.01	23,000		0	
23,000	0.01	23,000		0	
7,928,345	**2.40**	**270,345**	**3.53**	**0**	
87	0.00	87		0	
87	0.00	87		0	
7,928,258	2.40	270,258	3.53	0	
826,506	0.25	654,506	380.53	0	
26,442	0.01	26,442		0	
0	0.00	-1,100,000	-100.00	0	
6,008,505	1.82	-354,495	-5.57	0	
1,066,805	0.32	1,043,805	4538.28	0	
324,068,265	**98.16**	**8,961,265**	**2.84**	**0**	
323,839,262	**98.09**	**8,732,262**	**2.77**	**0**	
108,378,954	32.83	69,565,954	179.23	0	
36,895,796	11.18	16,617,796	81.95	0	
29,615,422	8.97	11,895,422	67.13	0	
550,074	0.17	-264,926	-32.51	0	
41,317,662	12.52	41,317,662		0	
728,041	0.22	-4,553,959	-86.22	0	

高雄市專

收支餘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金　　額 (1)	%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3,382,000	1.05
其他銷貨成本	1,900,000	0.59
出租資產成本	140,000	0.04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140,000	0.04
業務費用	92,627,000	28.67
業務費用	92,627,000	28.67
管理費用	178,245,000	55.18
管理費用	178,245,000	55.18
業務外費用	**0**	**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00
違約及處理費用	0	0.00
雜項費用	0	0.00
本期餘絀	**7,941,000**	**2.46**

業文化機構

絀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2)	%	金額 (3)=(2)-(1)	% (4)=(3)/(1)*100	金額	%
73,264	0.02	-3,308,736	-97.83	0	
654,777	0.20	-1,245,223	-65.54	0	
227,362	0.07	87,362	62.40	0	
227,362	0.07	87,362	62.40	0	
105,012,569	31.81	12,385,569	13.37	0	
105,012,569	31.81	12,385,569	13.37	0	
109,492,336	33.17	-68,752,664	-38.57	0	
109,492,336	33.17	-68,752,664	-38.57	0	
229,003	**0.07**	**229,003**		**0**	
229,003	0.07	229,003		0	
221,811	0.07	221,811		0	
7,192	0.00	7,192		0	
6,074,442	**1.84**	**-1,866,558**	**-23.51**	**0**	

高雄市專

餘絀撥

中華民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金　　額 (1)	%
賸餘之部	**7,941,000**	**100.00**
本期賸餘	7,941,000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0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0	
公積轉列數	0	
分配之部	**0**	
填補累積短絀	0	
提存公積	0	
賸餘撥充基金數	0	
解繳公庫淨額	0	
其他依法分配數	0	
未分配賸餘	**7,941,000**	**100.00**
短絀之部	**0**	
本期短絀	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0	
填補之部	**0**	
撥用賸餘	0	
撥用公積	0	
折減基金	0	
公庫撥款	0	
待填補之短絀	**0**	

業文化機構

補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2)	%	金　　額 (3)=(2)-(1)	% (4)=(3)/(1)*100	金　　額	%
6,074,442	**100.00**	**-1,866,558**	**-23.51**	**0**	
6,074,442	100.00	-1,866,558	-23.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74,442	**100.00**	**-1,866,558**	**-23.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	比較增減(－)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34,809,000**	**127,612,273**	**92,803,273**	**266.61**
稅前餘絀	7,941,000	6,074,442	-1,866,558	-23.51
利息股利之調整	0	-87	-87	
利息收入	0	-87	-8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7,941,000	6,074,355	-1,866,645	-23.51
調整非現金項目	26,868,000	121,537,831	94,669,831	352.35
折舊、減損及折耗	63,602,000	25,397,215	-38,204,785	-60.07
攤銷	465,000	164,657	-300,343	-64.59
其他	-64,053,000	-25,468,134	38,584,866	-60.24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0	-82,880,629	-82,880,629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6,854,000	204,324,722	177,470,722	660.8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4,809,000	127,612,186	92,803,186	266.61
收取利息	0	87	8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809,000**	**127,612,273**	**92,803,273**	**266.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7,803,000**	**-74,462,797**	**-56,659,797**	**318.26**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15,016,000	-1,417,795	13,598,205	-90.56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16,000	-1,417,795	13,598,205	-90.56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787,000	-73,045,002	-70,258,002	2,520.92
增加無形資產	-2,787,000	-1,182,525	1,604,475	-57.57
增加其他資產	0	-71,862,477	-71,862,4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803,000**	**-74,462,797**	**-56,659,797**	**318.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7,523,000**	**86,943,508**	**69,420,508**	**396.17**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7,523,000	86,943,508	69,420,508	396.17
增加其他負債	17,523,000	86,943,508	69,420,508	396.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523,000**	**86,943,508**	**69,420,508**	**396.17**
匯率影響數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4,529,000**	**140,092,984**	**105,563,984**	**305.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0**	**0**	**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4,529,000**	**140,092,984**	**105,563,984**	**305.73**
不影響現金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0**	**0**	**0**	
代管資產增加及政府捐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3,970,000	2,958,567,911	44,597,911	1.53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資產	**3,230,442,449**	**0**	**3,230,442,449**	
流動資產	**222,973,613**	**0**	**222,973,613**	
現金	140,092,984	0	140,092,984	
庫存現金	42,418	0	42,418	
銀行存款	139,600,566	0	139,600,566	
零用及週轉金	450,000	0	450,000	
應收款項	68,726,021	0	68,726,021	
應收票據	48,163	0	48,163	
應收帳款	68,523,663	0	68,523,663	
其他應收款	154,195	0	154,195	
存貨	3,191,656	0	3,191,656	
商品存貨	1,433,222	0	1,433,222	
寄銷品	1,425,434	0	1,425,434	
其他存貨	333,000	0	333,000	
預付款項	10,962,952	0	10,962,952	
預付貨款	79,275	0	79,275	
預付費用	8,372,325	0	8,372,325	
進項稅額	1,268,052	0	1,268,052	
留抵稅額	1,217,036	0	1,217,036	
其他預付款	26,264	0	26,2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4,057**	**0**	**1,324,057**	
機械及設備	596,152	0	596,152	
機械及設備	634,128	0	634,12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7,976	0	-37,976	
什項設備	727,905	0	727,905	
什項設備	783,667	0	783,667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55,762	0	-55,762	
其他資產	**3,006,144,779**	**0**	**3,006,144,779**	
什項資產	3,006,144,779	0	3,006,144,779	
存出保證金	1,110,400	0	1,110,400	
代管資產	3,030,502,513	0	3,030,502,513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25,468,134	0	-25,468,134	
資產合計	**3,230,442,449**	**0**	**3,230,442,449**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負債	**3,224,368,007**	**0**	**3,224,368,007**	
流動負債	**204,324,722**	**0**	**204,324,722**	
應付款項	84,734,083	0	84,734,083	
應付帳款	17,939,083	0	17,939,083	
應付代收款	20,510,334	0	20,510,334	
應付費用	32,496,406	0	32,496,406	
其他應付款	13,788,260	0	13,788,260	
預收款項	119,590,639	0	119,590,639	
預收收入	119,590,639	0	119,590,639	
其他負債	**3,020,043,285**	**0**	**3,020,043,285**	
遞延負債	3,013,108,990	0	3,013,108,990	
遞延收入	3,013,108,990	0	3,013,108,990	
什項負債	6,934,295	0	6,934,295	
存入保證金	6,934,295	0	6,934,295	
負債合計	**3,224,368,007**	**0**	**3,224,368,007**	
淨值	**6,074,442**	**0**	**6,074,442**	
累積餘絀	**6,074,442**	**0**	**6,074,442**	
累積賸餘	6,074,442	0	6,074,442	
累積賸餘	6,074,442	0	6,074,442	
淨值合計	**6,074,442**	**0**	**6,074,442**	
負債及淨值合計	**3,230,442,449**	**0**	**3,230,442,449**	

附　　註：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8,539,307，上年度決算數為　$0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8,539,307，上年度決算數為　$0

明　細　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勞務收入	**30,749,000**	**81,370,653**	**50,621,653**	**164.63**	
服務收入	23,015,000	28,212,782	5,197,782	22.58	
演藝收入	7,205,000	8,509,569	1,304,569	18.11	
年費收入	0	282,428	282,428		
講習（演）收入	529,000	487,505	-41,495	-7.84	
其他勞務收入	0	43,878,369	43,878,369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銷貨收入	**2,932,000**	**718,985**	**-2,213,015**	**-75.48**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732,000	97,669	-634,331	-86.66	
其他銷貨收入	2,200,000	621,316	-1,578,684	-71.76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48,000**	**849,702**	**501,702**	**144.17**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230,000	507,048	277,048	120.46	
權利金收入	110,000	316,539	206,539	187.76	
其他租金收入	8,000	26,115	18,115	226.44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210,207,000**	**171,486,933**	**-38,720,067**	**-18.42**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210,207,000	171,486,933	-38,720,067	-18.42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71,154,000**	**67,765,089**	**-3,388,911**	**-4.76**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71,154,000	67,765,089	-3,388,911	-4.76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0**	**23,000**	**23,000**		
其他補助收入	0	23,000	23,000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業務外收入	**7,658,000**	**7,928,345**	**270,345**	**3.53**	
財務收入	**0**	**87**	**87**		
利息收入	0	87	87		
其他業務外收入	**7,658,000**	**7,928,258**	**270,258**	**3.5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2,000	826,506	654,506	380.53	
違規罰款收入	0	26,442	26,442		
廣告收入	1,100,000	0	-1,100,000	-100.00	
受贈收入	6,363,000	6,008,505	-354,495	-5.57	
雜項收入	23,000	1,066,805	1,043,805	4538.28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勞務成本	**38,813,000**	**108,378,954**	**69,565,954**	**179.23**	
服務成本	**20,278,000**	**36,895,796**	**16,617,796**	**81.95**	
服務費用	**20,278,000**	**23,232,430**	**2,954,430**	**14.57**	
水電費	0	2,173,013	2,173,013		
郵電費	0	59,108	59,108		
旅運費	0	2,000	2,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680,291	680,29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375,267	375,267		
保險費	0	142,365	142,365		
一般服務費	20,278,000	19,799,986	-478,014	-2.36	
專業服務費	0	400	400		
材料及用品費	**0**	**265,616**	**265,616**		
使用材料費	0	99,702	99,702		
用品消耗	0	165,914	165,914		
租金與利息	**0**	**13,389,100**	**13,389,100**		
房租	0	13,381,480	13,381,480		
什項設備租金	0	7,620	7,62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8,650**	**8,650**		
土地稅	0	8,650	8,650		
演藝成本	**17,720,000**	**29,615,422**	**11,895,422**	**67.13**	
服務費用	**16,620,000**	**23,768,639**	**7,148,639**	**43.01**	
水電費	0	128,570	128,570		
郵電費	80,000	0	-80,000	-100.00	
旅運費	410,000	429,437	19,437	4.7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0,000	1,295,114	795,114	159.02	
保險費	70,000	2,176	-67,824	-96.89	
一般服務費	4,705,000	18,937,203	14,232,203	302.49	
專業服務費	10,855,000	2,976,139	-7,878,861	-72.58	
材料及用品費	**100,000**	**184,449**	**84,449**	**84.45**	
用品消耗	100,000	184,449	84,449	84.45	
租金與利息	**500,000**	**539,214**	**39,214**	**7.84**	
房租	500,000	521,357	21,357	4.27	
什項設備租金	0	17,857	17,85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500,000**	**5,123,120**	**4,623,120**	**924.62**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0	3,683,120	3,683,12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500,000	1,440,000	940,000	188.00	
講習（演）成本	**815,000**	**550,074**	**-264,926**	**-32.51**	
服務費用	**563,000**	**433,668**	**-129,332**	**-22.97**	
旅運費	0	6,964	6,96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0	18,411	8,411	84.11	
保險費	0	2,553	2,553		
一般服務費	123,000	308,000	185,000	150.41	
專業服務費	430,000	97,740	-332,260	-77.27	
材料及用品費	**102,000**	**96,856**	**-5,144**	**-5.04**	
用品消耗	102,000	96,856	-5,144	-5.04	
租金與利息	**150,000**	**19,550**	**-130,450**	**-86.97**	
房租	80,000	0	-80,000	-100.00	
機器租金	70,000	0	-70,00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19,550	19,550		
其他勞務成本	**0**	**41,317,662**	**41,317,662**		
用人費用	**0**	**3,583,036**	**3,583,036**		
正式員額薪資	0	3,038,542	3,038,542		
津貼	0	7,123	7,123		
退休及卹償金	0	178,401	178,401		
福利費	0	358,970	358,970		
服務費用	**0**	**33,534,235**	**33,534,235**		
郵電費	0	4,137	4,137		
旅運費	0	309,522	309,52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1,191,984	1,191,984		
一般服務費	0	27,652,181	27,652,181		
專業服務費	0	4,354,484	4,354,484		
公共關係費	0	21,927	21,927		
材料及用品費	**0**	**145,427**	**145,427**		
用品消耗	0	145,427	145,427		
租金與利息	**0**	**948,464**	**948,464**		
地租及水租	0	600,000	600,000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房租	0	121,900	121,900		
機器租金	0	56,987	56,98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1,185	1,185		
什項設備租金	0	168,392	168,39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0**	**3,106,500**	**3,106,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0	3,055,000	3,055,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0	51,500	51,500		
合　計	**38,813,000**	**108,378,954**	**69,565,954**	**179.23**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銷貨成本	**5,282,000**	**728,041**	**-4,553,959**	**-86.22**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3,382,000**	**73,264**	**-3,308,736**	**-97.83**	
服務費用	**3,382,000**	**66,139**	**-3,315,861**	**-98.0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819,000	34,427	-2,784,573	-98.78	
一般服務費	368,000	14,449	-353,551	-96.07	
專業服務費	195,000	17,263	-177,737	-91.15	
材料及用品費	**0**	**7,125**	**7,125**		
商品及醫療用品	0	7,125	7,125		
其他銷貨成本	**1,900,000**	**654,777**	**-1,245,223**	**-65.54**	
服務費用	**500,000**	**297,260**	**-202,740**	**-40.55**	
郵電費	0	160	1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000	4,020	-295,980	-98.66	
一般服務費	0	285,714	285,714		
專業服務費	200,000	7,366	-192,634	-96.32	
材料及用品費	**1,400,000**	**357,517**	**-1,042,483**	**-74.46**	
用品消耗	0	40,100	40,1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1,400,000	317,417	-1,082,583	-77.33	
合　計	**5,282,000**	**728,041**	**-4,553,959**	**-86.22**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出租資產成本	**140,000**	**227,362**	**87,362**	**62.40**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140,000**	**227,362**	**87,362**	**62.40**	
服務費用	**140,000**	**212,775**	**72,775**	**51.98**	
水電費	30,000	0	-30,000	-10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118,771	118,771		
一般服務費	110,000	94,004	-15,996	-14.54	
材料及用品費	**0**	**13,587**	**13,587**		
用品消耗	0	13,587	13,58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1,000**	**1,000**		
規　費	0	1,000	1,000		
合　計	**140,000**	**227,362**	**87,362**	**62.40**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業務費用	**92,627,000**	**105,012,569**	**12,385,569**	**13.37**	
業務費用	**92,627,000**	**105,012,569**	**12,385,569**	**13.37**	
用人費用	**0**	**40,277**	**40,277**		
超時工作報酬	0	40,277	40,277		
服務費用	**67,027,000**	**91,977,453**	**24,950,453**	**37.22**	
水電費	0	-476	-476		
郵電費	454,000	219,479	-234,521	-51.66	
旅運費	2,742,000	7,784,634	5,042,634	183.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238,000	12,931,052	-1,306,948	-9.1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57,000	928,590	71,590	8.35	
保險費	914,000	594,393	-319,607	-34.97	
一般服務費	28,172,000	48,279,640	20,107,640	71.37	
專業服務費	19,047,000	20,621,661	1,574,661	8.27	
公共關係費	603,000	618,480	15,480	2.57	
材料及用品費	**3,044,000**	**3,071,100**	**27,100**	**0.89**	
使用材料費	0	5,749	5,749		
用品消耗	3,044,000	3,065,351	21,351	0.70	
租金與利息	**1,201,000**	**2,522,968**	**1,321,968**	**110.07**	
地租及水租	0	136,000	136,000		
房租	0	152,422	152,422		
機器租金	1,100,000	492,869	-607,131	-55.1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319,427	319,427		
什項設備租金	101,000	1,422,250	1,321,250	1308.1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0,000**	**56,472**	**-43,528**	**-43.53**	
房屋稅	0	3,294	3,294		
消費與行為稅	100,000	41,713	-58,287	-58.29	
特別稅課	0	4,965	4,965		
規　費	0	6,500	6,5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1,255,000**	**6,370,390**	**-14,884,610**	**-70.03**	
會費	15,000	17,000	2,000	13.33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240,000	4,539,390	-15,700,610	-77.57	
分擔	0	1,000	1,000		
補貼（償）、獎	1,000,000	1,813,000	813,000	81.30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勵、慰問與救助（濟）					
其他	**0**	**973,909**	**973,909**		
其他費用	0	973,909	973,909		
合　計	**92,627,000**	**105,012,569**	**12,385,569**	**13.37**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管理費用	**178,245,000**	**109,492,336**	**-68,752,664**	**-38.57**	
管理費用	**178,245,000**	**109,492,336**	**-68,752,664**	**-38.57**	
用人費用	**66,116,000**	**48,416,654**	**-17,699,346**	**-26.77**	
正式員額薪資	50,407,000	35,316,500	-15,090,500	-29.9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0	841,520	841,520		
超時工作報酬	3,235,000	1,902,292	-1,332,708	-41.20	
津貼	0	721,880	721,880		
獎金	5,691,000	4,019,704	-1,671,296	-29.37	
退休及卹償金	0	788,935	788,935		
福利費	6,783,000	4,822,472	-1,960,528	-28.90	
提繳費	0	3,351	3,351		
服務費用	**34,037,000**	**33,124,047**	**-912,953**	**-2.68**	
水電費	15,350,000	12,931,271	-2,418,729	-15.76	
郵電費	1,341,000	1,134,129	-206,871	-15.43	
旅運費	186,000	301,685	115,685	62.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254,811	254,81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409,000	4,022,395	613,395	17.99	
保險費	76,000	100,904	24,904	32.77	
一般服務費	5,719,000	5,701,149	-17,851	-0.31	
專業服務費	7,623,000	8,390,131	767,131	10.06	
公共關係費	333,000	287,572	-45,428	-13.64	
材料及用品費	**800,000**	**1,130,038**	**330,038**	**41.25**	
使用材料費	0	59,086	59,086		
用品消耗	800,000	1,070,952	270,952	33.87	
租金與利息	**13,171,000**	**1,010,195**	**-12,160,805**	**-92.33**	
地租及水租	12,449,000	9,350	-12,439,650	-99.92	
機器租金	362,000	369,567	7,567	2.0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60,000	359,307	99,307	38.20	
什項設備租金	100,000	271,971	171,971	171.97	
折舊、折耗及攤銷	**64,067,000**	**25,561,872**	**-38,505,128**	**-60.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1,092,000	93,738	-20,998,262	-99.56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42,510,000	25,303,477	-17,206,523	-40.48	
攤銷	465,000	164,657	-300,343	-64.59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5,000**	**24,076**	**-924**	**-3.70**	
房屋稅	25,000	0	-25,000	-100.00	
消費與行為稅	0	7,120	7,120		
規　費	0	16,956	16,95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9,000**	**123,449**	**94,449**	**325.69**	
會費	17,000	17,000	0	0.00	
分擔	0	66,449	66,449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2,000	40,000	28,000	233.33	
其他	**0**	**102,005**	**102,005**		
其他費用	0	102,005	102,005		
合　計	**178,245,000**	**109,492,336**	**-68,752,664**	**-38.57**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229,003**	**229,003**		
違約及處理費用	**0**	**221,811**	**221,81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0**	**221,811**	**221,811**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0	221,811	221,811		
雜項費用	**0**	**7,192**	**7,192**		
服務費用	**0**	**7,192**	**7,192**		
一般服務費	0	7,192	7,192		
合　計	**0**	**229,003**	**229,003**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622,000**	**1,417,795**	**- 158,204,205**	**- 99.11**	
固定資產之增置	**15,016,000**	**772,795**	**- 14,243,205**	**- 94.85**	
房屋及建築	10,194,000	-	- 10,194,000	- 100.00	
房屋及建築	10,194,000	-	- 10,194,000	- 100.00	
機械及設備	2,909,000	634,128	- 2,274,872	- 78.20	
機械及設備	2,909,000	634,128	- 2,274,872	- 78.20	
什項設備	1,913,000	138,667	- 1,774,333	- 92.75	
典藏品	1,113,000	-	- 1,113,000	- 100.00	
什項	800,000	138,667	- 661,333	- 82.67	
撥入受贈及整理	**144,606,000**	**645,000**	**- 143,961,000**	**- 99.55**	
機械及設備	45,363,000	-	- 45,363,000	-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971,000	-	- 9,971,000	- 100.00	
什項設備	83,973,000	645,000	- 83,328,000	- 99.23	
典藏品	5,299,000	-	- 5,299,000	- 100.00	
代管資產	**2,061,759,000**	**3,028,143,268**	**966,384,268**	**46.87**	
土地	-	457,878,160	457,878,160		
土地改良物	-	14,080,000	14,080,000		
房屋與建築	709,517,000	790,190,845	80,673,845	11.37	
機械及設備	-	48,322,395	48,322,3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729,201	9,729,201		
什項設備	500,000	87,702,622	87,202,622	17,440.52	
古蹟	-	148,096,483			
典藏品	1,351,742,000	1,446,899,242	95,157,242	7.04	
未完工程	-	25,244,320	25,244,320		
合　　計	**2,221,381,000**	**3,029,561,063**	**808,180,063**	**36.38**	

高雄市專

資產折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改良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原值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及減損數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634,128**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加減：調整數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37,976**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596,152**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37,976**	
管理費用			37,976	
合　　計			37,976	

業文化機構

舊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及權益改良	代管資產	合計
典藏品	什項設備				
	783,667			**2,545,020,788**	**2,546,438,583**
	55,762			**25,303,477**	**25,397,215**
	727,905			**2,519,717,311**	**2,521,041,368**
	55,762			**25,303,477**	**25,397,215**
	55,762			25,303,477	25,397,215
	55,762			25,303,477	25,397,215

參 考 表

2201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勞務成本	38,813,000	108,378,954	69,565,954	179.23	
銷貨成本	5,282,000	728,041	-4,553,959	-86.22	
出租資產成本	140,000	227,362	87,362	62.40	
業務費用	92,627,000	105,012,569	12,385,569	13.3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8,245,000	109,492,336	-68,752,664	-38.57	
合　　計	**315,107,000**	**323,839,262**	**8,732,262**	**2.77**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人員(公務人員)	61	44	-17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65	58	-7	
總　　計	**126**	**102**	**-24**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50,407,000	38,355,042	-12,051,95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0	841,520	841,520	
超時工作報酬	3,235,000	1,942,569	-1,292,431	
津貼	0	729,003	729,003	
獎金	5,691,000	4,019,704	-1,671,296	
退休及卹償金	0	967,336	967,336	
福利費	6,783,000	5,181,442	-1,601,558	
提繳費	0	3,351	3,351	
合　　計	**66,116,000**	**52,039,967**	**-14,076,033**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用人費用	66,116,000	52,039,967	-14,076,033	-21.29
正式員額薪資	50,407,000	38,355,042	-12,051,958	-23.9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41,520	841,520	
超時工作報酬	3,235,000	1,942,569	-1,292,431	-39.95
津貼		729,003	729,003	
獎金	5,691,000	4,019,704	-1,671,296	-29.37
退休及卹償金		967,336	967,336	
福利費	6,783,000	5,181,442	-1,601,558	-23.61
提繳費		3,351	3,351	
服務費用	142,547,000	206,653,838	64,106,838	44.97
水電費	15,380,000	15,232,378	-147,622	-0.96
郵電費	1,875,000	1,417,013	-457,987	-24.43
旅運費	3,338,000	8,834,242	5,496,242	164.6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867,000	16,410,110	-1,456,890	-8.1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266,000	5,445,023	1,179,023	27.64
保險費	1,060,000	842,391	-217,609	-20.53
一般服務費	59,475,000	121,079,518	61,604,518	103.58
專業服務費	38,350,000	36,465,184	-1,884,816	-4.91
公共關係費	936,000	927,979	-8,021	-0.86
材料及用品費	5,446,000	5,271,715	-174,285	-3.20
使用材料費		164,537	164,537	
用品消耗	4,046,000	4,782,636	736,636	18.21
商品及醫療用品	1,400,000	324,542	-1,075,458	-76.82
租金與利息	15,022,000	18,429,491	3,407,491	22.68
地租及水租	12,449,000	745,350	-11,703,650	-94.01
房租	580,000	14,177,159	13,597,159	2,344.34
機器租金	1,532,000	919,423	-612,577	-39.9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60,000	699,469	439,469	169.03
什項設備租金	201,000	1,888,090	1,687,090	839.35
折舊、折耗及攤銷	64,067,000	25,561,872	-38,505,128	-60.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1,092,000	93,738	-20,998,262	-99.56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42,510,000	25,303,477	-17,206,523	-40.48
攤銷	465,000	164,657	-300,343	-64.5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25,000	90,198	-34,802	-27.84
土地稅		8,650	8,650	
房屋稅	25,000	3,294	-21,706	-86.82
消費與行為稅	100,000	48,833	-51,167	-51.17
特別稅課		4,965	4,965	
規　費		24,456	24,45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1,784,000	14,945,270	-6,838,730	-31.39
會費	32,000	34,000	2,000	6.25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240,000	11,277,510	-8,962,490	-44.28
分擔		67,449	67,449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512,000	3,566,311	2,054,311	135.87
其他		1,075,914	1,075,914	
其他費用		1,075,914	1,075,914	
合　　計	**315,107,000**	**324,068,265**	**8,961,265**	**2.84**

附錄

高雄市立美術館

高雄市

收支餘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金　額 (1)	%
收入	**124,618,000**	**100.00**
業務收入	**121,235,000**	**97.29**
勞務收入	244,000	0.20
服務收入	0	0.00
講習（演）收入	244,000	0.20
銷貨收入	580,000	0.47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580,000	0.47
其他銷貨收入	0	0.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00,000	0.08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100,000	0.08
權利金收入	0	0.0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7,173,000	61.93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7,173,000	61.93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3,138,000	34.62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3,138,000	34.62
其他業務收入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0	0.00
業務外收入	**3,383,000**	**2.71**
其他業務外收入	3,383,000	2.7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違規罰款收入	0	0.00
受贈收入	3,363,000	2.70
雜項收入	20,000	0.02
支出	**121,640,000**	**97.61**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1,640,000**	**97.61**
勞務成本	142,000	0.11
服務成本	0	0.00
講習（演）成本	142,000	0.11
銷貨成本	1,618,000	1.30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1,618,000	1.30
其他銷貨成本	0	0.00
出租資產成本	20,000	0.02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20,000	0.02
業務費用	21,253,000	17.05
業務費用	21,253,000	17.05
管理費用	98,607,000	79.13
管理費用	98,607,000	79.13
業務外費用	**0**	**0.00**

立美術館

<u>絀決算表</u>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2)	%	金額 (3)=(2)-(1)	% (4)=(3)/(1)*100	金額	%
88,920,983	**100.00**	**-35,697,017**	**-28.65**	**0**	
85,553,703	**96.21**	**-35,681,297**	**-29.43**	**0**	
497,177	0.56	253,177	103.76	0	
275,220	0.31	275,220		0	
221,957	0.25	-22,043	-9.03	0	
124,364	0.14	-455,636	-78.56	0	
64,207	0.07	-515,793	-88.93	0	
60,157	0.07	60,157		0	
302,637	0.34	202,637	202.64	0	
286,923	0.32	186,923	186.92	0	
15,714	0.02	15,714		0	
57,812,496	65.02	-19,360,504	-25.09	0	
57,812,496	65.02	-19,360,504	-25.09	0	
26,794,029	30.13	-16,343,971	-37.89	0	
26,794,029	30.13	-16,343,971	-37.89	0	
23,000	0.03	23,000		0	
23,000	0.03	23,000		0	
3,367,280	**3.79**	**-15,720**	**-0.46**	**0**	
3,367,280	3.79	-15,720	-0.46	0	
341	0.00	341		0	
21,542	0.02	21,542		0	
2,978,633	3.35	-384,367	-11.43	0	
366,764	0.41	346,764	1733.82	0	
83,244,226	**93.62**	**-38,395,774**	**-31.57**	**0**	
83,022,415	**93.37**	**-38,617,585**	**-31.75**	**0**	
469,311	0.53	327,311	230.50	0	
275,220	0.31	275,220		0	
194,091	0.22	52,091	36.68	0	
103,845	0.12	-1,514,155	-93.58	0	
65,606	0.07	-1,552,394	-95.95	0	
38,239	0.04	38,239		0	
94,004	0.11	74,004	370.02	0	
94,004	0.11	74,004	370.02	0	
36,497,926	41.05	15,244,926	71.73	0	
36,497,926	41.05	15,244,926	71.73	0	
45,857,329	51.57	-52,749,671	-53.49	0	
45,857,329	51.57	-52,749,671	-53.49	0	
221,811	**0.25**	**221,811**		**0**	

高雄市

收支餘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金　　額 (1)	%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00
違約及處理費用	0	0.00
本期餘絀	**2,978,000**	**2.39**

立美術館

絀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2)	%	金額 (3)=(2)-(1)	% (4)=(3)/(1)*100	金額	%
221,811	0.25	221,811		0	
221,811	0.25	221,811		0	
5,676,757	**6.38**	**2,698,757**	**90.62**	**0**	

高雄市

餘絀撥

中華民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金　額 (1)	%
賸餘之部	**2,978,000**	**100.00**
本期賸餘	2,978,000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0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0	
公積轉列數	0	
分配之部	**0**	
填補累積短絀	0	
提存公積	0	
賸餘撥充基金數	0	
解繳公庫淨額	0	
其他依法分配數	0	
未分配賸餘	**2,978,000**	**100.00**
短絀之部	**0**	
本期短絀	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0	
填補之部	**0**	
撥用賸餘	0	
撥用公積	0	
折減基金	0	
公庫撥款	0	
待填補之短絀	**0**	

立美術館

補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2)	%	金額 (3)=(2)-(1)	% (4)=(3)/(1)*100	金額	%
5,676,757	**100.00**	**2,698,757**	**90.62**	**0**	
5,676,757	100.00	2,698,757	90.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76,757	**100.00**	**2,698,757**	**90.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雄市立美術館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	比較增減(－)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5,596,000**	**72,806,768**	**67,210,768**	**1,201.05**
稅前賸餘（短絀）	2,978,000	5,676,757	2,698,757	90.6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978,000	5,676,757	2,698,757	90.62
調整非現金項目	2,618,000	67,130,011	64,512,011	2,464.17
折舊、減損及折耗	43,152,000	11,525,454	-31,626,546	-73.29
其他	-43,138,000	-11,524,836	31,613,164	-73.28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0	-31,257,061	-31,257,061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604,000	98,386,454	95,782,454	3,678.2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5,596,000	72,806,768	67,210,768	1,201.0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96,000**	**72,806,768**	**67,210,768**	**1,201.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80,000**	**-46,906,307**	**-46,626,307**	**16,652.25**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280,000	-151,509	128,491	-45.89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000	-151,509	128,491	-45.89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0	-46,754,798	-46,754,798	
增加其他資產	0	-46,754,798	-46,754,7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0,000**	**-46,906,307**	**-46,626,307**	**16,652.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	**49,549,631**	**49,549,631**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0	49,549,631	49,549,631	
增加其他負債	0	49,549,631	49,549,6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49,549,631**	**49,549,631**	
匯率影響數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316,000**	**75,450,092**	**70,134,092**	**1,319.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0**	**0**	**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316,000**	**75,450,092**	**70,134,092**	**1,319.30**
不影響現金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0**	**0**	**0**	
代管資產增加及政府捐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3,400,000	2,185,211,963	51,811,963	2.43

高雄市立美術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資產	**2,327,299,969**	**0**	**2,327,299,969**	
流動資產	**106,707,153**	**0**	**106,707,153**	
現金	75,450,092	0	75,450,092	
銀行存款	75,250,092	0	75,250,092	
零用及週轉金	200,000	0	200,000	
應收款項	29,346,879	0	29,346,879	
應收帳款	29,339,303	0	29,339,303	
其他應收款	7,576	0	7,576	
存貨	1,249,171	0	1,249,171	
商品存貨	916,171	0	916,171	
其他存貨	333,000	0	333,000	
預付款項	661,011	0	661,011	
預付費用	84,000	0	84,000	
留抵稅額	550,747	0	550,747	
其他預付款	26,264	0	26,2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891**	**0**	**150,891**	
機械及設備	117,652	0	117,652	
機械及設備	117,652	0	117,652	
什項設備	33,239	0	33,239	
什項設備	33,857	0	33,857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618	0	-618	
其他資產	**2,220,441,925**	**0**	**2,220,441,925**	
什項資產	2,220,441,925	0	2,220,441,925	
代管資產	2,231,966,761	0	2,231,966,761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11,524,836	0	-11,524,836	
資產合計	**2,327,299,969**	**0**	**2,327,299,969**	
負債	**2,321,623,212**	**0**	**2,321,623,212**	
流動負債	**98,386,454**	**0**	**98,386,454**	
應付款項	45,782,823	0	45,782,823	
應付帳款	17,863,891	0	17,863,891	
應付代收款	11,161,861	0	11,161,861	
應付費用	16,757,071	0	16,757,071	

高雄市立美術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預收款項	52,603,631	0	52,603,631	
預收收入	52,603,631	0	52,603,631	
其他負債	**2,223,236,758**	**0**	**2,223,236,758**	
遞延負債	2,221,446,548	0	2,221,446,548	
遞延收入	2,221,446,548	0	2,221,446,548	
什項負債	1,790,210	0	1,790,210	
存入保證金	1,790,210	0	1,790,210	
負債合計	**2,321,623,212**	**0**	**2,321,623,212**	
淨值	**5,676,757**	**0**	**5,676,757**	
累積餘絀	**5,676,757**	**0**	**5,676,757**	
累積賸餘	5,676,757	0	5,676,757	
累積賸餘	5,676,757	0	5,676,757	
淨值合計	**5,676,757**	**0**	**5,676,757**	
負債及淨值合計	**2,327,299,969**	**0**	**2,327,299,969**	

附　　註：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4,040,807，上年度決算數為　$0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4,040,807，上年度決算數為　$0

高雄市立美術館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勞務收入	**244,000**	**497,177**	**253,177**	**103.76**	
服務收入	0	275,220	275,220		與河濱國小合辦「2017高雄瘋藝夏」活動收入。
講習（演）收入	244,000	221,957	-22,043	-9.03	

高雄市立美術館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銷貨收入	**580,000**	**124,364**	**-455,636**	**-78.56**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580,000	64,207	-515,793	-88.93	出版品銷售收入不如預期。
其他銷貨收入	0	60,157	60,157		展售部自9月改為自營，增加飲料點心收入。

高雄市立美術館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00,000**	**302,637**	**202,637**	**202.64**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100,000	286,923	186,923	186.92	演講廳租借次數超乎預期。
權利金收入	0	15,714	15,714		典藏品圖像使用授權收入。

高雄市立美術館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7,173,000**	**57,812,496**	**-19,360,504**	**-25.09**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7,173,000	57,812,496	-19,360,504	-25.09	1. 本館於年中改制，政府補助款實際撥入數為76,251,500元。 2. 106年度下半年學產地租金結餘12,449,000元報准同意變更用途為次年度展覽支出，以及市府凍結安置人員經費5,990,004元，依會計收支配合原則改列「預收收入」所致。

高雄市立美術館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3,138,000**	**26,794,029**	**-16,343,971**	**-37.89**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3,138,000	26,794,029	-16,343,971	-37.89	1. 本期提列折舊攤銷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21號規定，將遞延收入轉列政府專案補助收入11,524,836元。 2. 文化局專案補助「106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3,500,000元。 3. 文化局專案補助本館辦理紐約海外展「台灣當代纖維藝術展」718,559元。 4. 文化部專案補助「水墨曼陀羅」展覽經費600,000元。 5. 文化局專案補助「一個都不放過：當代藝術中的推理事件」展覽經費（改制後執行數）450,634元。 6. 文化局專案補助「2017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展覽經費10,000,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0**	**23,000**	**23,000**		
其他補助收入	0	23,000	23,000		衛生福利部核發「106年度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獎勵金。

高雄市立美術館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業務外收入	**3,383,000**	**3,367,280**	**-15,720**	**-0.46**	
其他業務外收入	**3,383,000**	**3,367,280**	**-15,720**	**-0.4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341	341		
違規罰款收入	0	21,542	21,542		沒收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受贈收入	3,363,000	2,978,633	-384,367	-11.43	實際接受企業贊助較預期為低。
雜項收入	20,000	366,764	346,764	1733.82	出版品銷售收入。

高雄市立美術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勞務成本	**142,000**	**469,311**	**327,311**	**230.50**	
服務成本	**0**	**275,220**	**275,220**		
服務費用	**0**	**275,220**	**275,2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19,420	19,420		
一般服務費	0	255,800	255,800		與高雄市河濱國小合辦「2017高雄瘋藝夏魔法城市」相關支出。
講習（演）成本	**142,000**	**194,091**	**52,091**	**36.68**	
服務費用	**40,000**	**106,239**	**66,239**	**165.60**	
旅運費	0	6,964	6,964		依業務實際需求執行。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1,581	1,581		依業務實際需求執行。
保險費	0	1,294	1,294		依業務實際需求執行。
一般服務費	0	20,000	20,000		招生海報設計委外。
專業服務費	40,000	76,400	36,400	91.00	收費工坊所需講師費估列不足。
材料及用品費	**102,000**	**87,852**	**-14,148**	**-13.87**	
用品消耗	102,000	87,852	-14,148	-13.87	依業務實際需求執行。
合　計	**142,000**	**469,311**	**327,311**	**230.50**	

高雄市立美術館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銷貨成本	**1,618,000**	**103,845**	**-1,514,155**	**-93.58**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1,618,000**	**65,606**	**-1,552,394**	**-95.95**	
服務費用	**1,618,000**	**65,606**	**-1,552,394**	**-95.9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55,000	34,427	-1,020,573	-96.74	出版品依推廣所需改列業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368,000	13,916	-354,084	-96.22	出版品依推廣所需改列業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195,000	17,263	-177,737	-91.15	出版品依推廣所需改列業務費用。
其他銷貨成本	**0**	**38,239**	**38,239**		
材料及用品費	**0**	**38,239**	**38,239**		
用品消耗	0	38,239	38,239		展售部自營食品增加販售成本。
合　計	**1,618,000**	**103,845**	**-1,514,155**	**-93.58**	

高雄市立美術館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出租資產成本	**20,000**	**94,004**	**74,004**	**370.02**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20,000**	**94,004**	**74,004**	**370.02**	
服務費用	**20,000**	**94,004**	**74,004**	**370.02**	
一般服務費	20,000	94,004	74,004	370.02	場地租借管理，委外人力成本增加。
合　計	**20,000**	**94,004**	**74,004**	**370.02**	

高雄市立美術館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業務費用	**21,253,000**	**36,497,926**	**15,244,926**	**71.73**	
業務費用	**21,253,000**	**36,497,926**	**15,244,926**	**71.73**	
用人費用	**0**	**40,277**	**40,277**		
超時工作報酬	0	40,277	40,277		辦理企業贊助「小周末音樂會」工作人員加班費。
服務費用	**20,387,000**	**33,257,051**	**12,870,051**	**63.13**	
水電費	0	-476	-476		
郵電費	0	19,737	19,737		
旅運費	1,179,000	2,796,608	1,617,608	137.20	獲得文化部及文化局專案補助收入，相對增加支出。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201,000	4,131,864	930,864	29.08	獲得文化部及文化局專案補助收入，相對增加支出。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3,000	313,480	130,480	71.30	因新設庫房外牆防漏及展覽空間油漆修補等支出。
保險費	534,000	233,408	-300,592	-56.29	依實際需要執行。
一般服務費	13,419,000	12,694,707	-724,293	-5.40	
專業服務費	1,718,000	12,827,692	11,109,692	646.66	獲得文化部及文化局專案補助收入，相對增加支出。
公共關係費	153,000	240,031	87,031	56.88	辦理「2017貨櫃藝術節」晚宴增加支出。
材料及用品費	**750,000**	**1,238,544**	**488,544**	**65.14**	
用品消耗	750,000	1,238,544	488,544	65.14	獲得文化部及文化局專案補助收入，相對增加支出。
租金與利息	**101,000**	**1,530,013**	**1,429,013**	**1414.86**	
地租及水租	0	10,500	10,500		辦理「2017貨櫃藝術節」晚宴場地租金增加。
機器租金	0	205,409	205,409		辦理文化局專案補助「2017國際美術館學院」口譯機租金及「水墨曼陀羅」投影機租金等增加支出。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19,500	19,500		辦理「2017國際美術館學院」外賓參訪高雄地區遊覽車租金及「2018高雄獎」徵件初審會議接送委員用計程車日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	101,000	1,294,604	1,193,604	1181.79	獲得文化部專案補助，相對增加支出。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33,823**	**33,823**		
消費與行為稅	0	29,444	29,444		國外借展費所需營業稅支出。

高雄市立美術館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特別稅課	0	4,379	4,379		國外借展進口關稅。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5,000**	**15,000**	**0**	**0.00**	
會費	15,000	15,000	0	0.00	
其他	**0**	**383,218**	**383,218**		
其他費用	0	383,218	383,218		不可扣抵進項稅額轉列。
合　計	**21,253,000**	**36,497,926**	**15,244,926**	**71.73**	

高雄市立美術館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管理費用	**98,607,000**	**45,857,329**	**-52,749,671**	**-53.49**	
管理費用	**98,607,000**	**45,857,329**	**-52,749,671**	**-53.49**	
用人費用	**26,571,000**	**15,876,029**	**-10,694,971**	**-40.25**	
正式員額薪資	21,511,000	12,142,555	-9,368,445	-43.55	人員未足額進用所致。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0	841,520	841,520		本館因正式人員尚未補足，辦理事務性、期間性業務所需人力，暫以定期契約人員進用所致。
超時工作報酬	2,028,000	1,062,551	-965,449	-47.61	人員未足額進用所致。
退休及卹償金	0	167,033	167,033		依規定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
福利費	3,032,000	1,662,370	-1,369,630	-45.17	人員未足額進用所致。
服務費用	**16,036,000**	**18,018,807**	**1,982,807**	**12.36**	
水電費	7,800,000	7,733,348	-66,652	-0.85	
郵電費	706,000	548,413	-157,587	-22.32	撙節支出。
旅運費	30,000	44,035	14,035	46.78	出差次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99,351	99,351		業務需求增加所致。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80,000	2,749,503	1,169,503	74.02	館舍老舊頻繁修繕所致。
保險費	10,000	6,364	-3,636	-36.36	依業務實際需求執行。
一般服務費	3,100,000	3,087,278	-12,722	-0.41	
專業服務費	2,720,000	3,681,307	961,307	35.34	駐衛警因改制退離，增加保全人力所致。
公共關係費	90,000	69,208	-20,792	-23.10	撙節支出。
材料及用品費	**200,000**	**244,024**	**44,024**	**22.01**	公務車油料費。
使用材料費	0	10,355	10,355		
用品消耗	200,000	233,669	33,669	16.83	依業務實際需求執行。
租金與利息	**12,611,000**	**101,586**	**-12,509,414**	**-99.19**	
地租及水租	12,449,000	0	-12,449,000	-100.00	教育部同意於美術館園區設置全國首座學產紀念公園，雙方互為有償撥用國、市有土地且互抵撥用價款，自106年7月1日起終止與本館租約，租金預算全數結餘。
機器租金	162,000	95,005	-66,995	-41.3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3,905	3,905		依業務實際需求執行。
什項設備租金	0	2,676	2,676		依業務實際需求執行。
折舊、折耗及攤銷	**43,152,000**	**11,525,454**	**-31,626,546**	**-73.29**	

高雄市立美術館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7,651,000	618	-7,650,382	-99.99	折舊高估所致。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35,501,000	11,524,836	-23,976,164	-67.54	折舊高估所致。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5,000**	**6,480**	**-18,520**	**-74.08**	
房屋稅	25,000	0	-25,000	-100.00	
規 費	0	6,480	6,480		公務車牌照稅。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2,000**	**84,949**	**72,949**	**607.91**	
分擔	0	62,949	62,949		分擔本機構專業人員聯合招募支出。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2,000	22,000	10,000	83.33	退休人員增加所致。
合 計	**98,607,000**	**45,857,329**	**-52,749,671**	**-53.49**	

高雄市立美術館

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221,811**	**221,811**		
違約及處理費用	**0**	**221,811**	**221,81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0**	**221,811**	**221,811**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0	221,811	221,811		繳納本館於高雄港站鐵道文化園區舉辦《明日方舟：2015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之土地使用補償金。
合　計	**0**	**221,811**	**221,811**		

高雄市立美術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648,000**	**151,509**	**- 76,496,491**	**- 99.80**	
固定資產之增置	**280,000**	**151,509**	**- 128,491**	**- 45.89**	
機械及設備	280,000	117,652	- 162,348	- 57.98	
機械及設備	280,000	117,652	- 162,348	- 57.98	自籌收入購置電腦主機及螢幕5組。
什項設備	-	33,857	33,857		
什項設備	-	33,857	33,857		自籌收入購置展售部用收銀機及吧檯桌。
撥入受贈及整理	**76,368,000**	**-**	**- 76,368,000**	**- 100.00**	預算原編數係市府捐贈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21號規定，將市府財產撥入數轉列代管資產。
機械及設備	24,648,000	-	- 24,648,000	-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07,000	-	- 5,707,000	- 100.00	
什項設備	46,013,000	-	- 46,013,000	- 100.00	
代管資產	**2,057,032,000**	**2,231,951,361**	**174,919,361**	**8.50**	
房屋與建築	709,517,000	727,268,022	17,751,022	2.50	係市府財產撥入數
機械及設備	-	24,672,821	24,672,821		1.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21號規定，將市府財產撥入數24,610,521元轉列代管資產。 2. 政府補助款購置典藏設備62,300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	5,174,202	5,174,202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21號規定，將市府財產撥入數轉列代管資產。
什項設備	500,000	46,029,861	45,529,861	9,105.97	1.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21號規定，將市府財產撥入數45,593,111元轉列代管資產。 2. 政府補助款購置典藏設備436,750元。
典藏品	1,347,015,000	1,404,632,707	57,617,707	4.28	1. 政府補助款購置典藏品22,581,050元。 2. 市府財產撥入數1,382,051,657元。
未完工程	-	24,173,748	24,173,748		係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行政委託辦理美術館104及105展覽空間重塑工程。
合　　計	**2,133,680,000**	**2,232,102,870**	**98,422,870**	**4.61**	

高雄市

資產折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改良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原值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及減損數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117,652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加減：調整數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117,652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管理費用				
合　　計				

立美術館

舊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 賃 及 權益改良	代管資產	合 計
典 藏 品	什項設備				
	33,857			**2,207,777,613**	**2,207,929,122**
	618			**11,524,836**	**11,525,454**
	33,239			**2,196,252,777**	**2,196,403,668**
	618			**11,524,836**	**11,525,454**
	618			11,524,836	11,525,454
	618			11,524,836	11,525,454

高雄市立美術館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勞務成本	142,000	469,311	327,311	230.50	與高雄市河濱國小合辦「2017高雄瘋藝夏」活動成本。
銷貨成本	1,618,000	103,845	-1,514,155	-93.58	出版品依推廣所需改列業務費用。
出租資產成本	20,000	94,004	74,004	370.02	場地租借管理委外人力成本。
業務費用	21,253,000	36,497,926	15,244,926	71.73	專案補助收入增加，相對增加支出。
管理及總務費用	98,607,000	45,857,329	-52,749,671	-53.49	折舊費用高估所致。
合　　計	**121,640,000**	**83,022,415**	**-38,617,585**	**-31.75**	

高雄市立美術館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人員(公務人員)	36	27	-9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35	21	-14	
總　　計	**71**	**48**	**-23**	

高雄市立美術館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21,511,000	12,142,555	-9,368,445	人員未足額進用所致。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0	841,520	841,520	本館因正式人員尚未補足，辦理事務性、期間性業務所需人力，暫以定期契約人員進用所致。
超時工作報酬	2,028,000	1,102,828	-925,172	人員未足額進用所致。
退休及卹償金	0	167,033	167,033	依規定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
福利費	3,032,000	1,662,370	-1,369,630	人員未足額進用所致。
合　　計	**26,571,000**	**15,916,306**	**-10,654,694**	

高雄市立美術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用人費用	26,571,000	15,916,306	-10,654,694	-40.10
正式員額薪資	21,511,000	12,142,555	-9,368,445	-43.5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41,520	841,520	
超時工作報酬	2,028,000	1,102,828	-925,172	-45.62
退休及卹償金		167,033	167,033	
福利費	3,032,000	1,662,370	-1,369,630	-45.17
服務費用	38,101,000	51,816,927	13,715,927	36.00
水電費	7,800,000	7,732,872	-67,128	-0.86
郵電費	706,000	568,150	-137,850	-19.53
旅運費	1,209,000	2,847,607	1,638,607	135.5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256,000	4,286,643	30,643	0.7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63,000	3,062,983	1,299,983	73.74
保險費	544,000	241,066	-302,934	-55.69
一般服務費	16,907,000	16,165,705	-741,295	-4.38
專業服務費	4,673,000	16,602,662	11,929,662	255.29
公共關係費	243,000	309,239	66,239	27.26
材料及用品費	1,052,000	1,608,659	556,659	52.91
使用材料費		10,355	10,355	
用品消耗	1,052,000	1,598,304	546,304	51.93
租金與利息	12,712,000	1,631,599	-11,080,401	-87.16
地租及水租	12,449,000	10,500	-12,438,500	-99.92
機器租金	162,000	300,414	138,414	85.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3,405	23,405	
什項設備租金	101,000	1,297,280	1,196,280	1,184.44
折舊、折耗及攤銷	43,152,000	11,525,454	-31,626,546	-73.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7,651,000	618	-7,650,382	-99.99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35,501,000	11,524,836	-23,976,164	-67.5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5,000	40,303	15,303	61.21
房屋稅	25,000		-25,000	-100.00
消費與行為稅		29,444	29,444	
特別稅課		4,379	4,379	
規　費		6,480	6,48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7,000	321,760	294,760	1,091.70
會費	15,000	15,000	0	0.00
分擔		62,949	62,949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2,000	243,811	231,811	1,931.76
其他		383,218	383,218	
其他費用		383,218	383,218	
合　　計	**121,640,000**	**83,244,226**	**-38,395,774**	**-31.57**

附錄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市立

收支餘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金　　額 (1)	%
收入	**120,132,000**	**100.00**
業務收入	**118,369,000**	**98.53**
勞務收入	24,185,000	20.13
服務收入	23,000,000	19.15
演藝收入	1,000,000	0.83
講習（演）收入	185,000	0.15
其他勞務收入	0	0.00
銷貨收入	2,102,000	1.75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102,000	0.08
其他銷貨收入	2,000,000	1.6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50,000	0.12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100,000	0.08
權利金收入	50,000	0.04
其他租金收入	0	0.0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0,748,000	58.89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0,748,000	58.89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1,184,000	17.63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1,184,000	17.63
業務外收入	**1,763,000**	**1.47**
財務收入	0	0.00
利息收入	0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63,000	1.4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60,000	0.13
違規罰款收入	0	0.00
廣告收入	100,000	0.08
受贈收入	1,500,000	1.25
雜項收入	3,000	0.00
支出	**115,527,000**	**96.17**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5,527,000**	**96.17**
勞務成本	23,401,000	19.48
服務成本	20,278,000	16.88
演藝成本	3,000,000	2.50
講習（演）成本	123,000	0.10
其他勞務成本	0	0.00
銷貨成本	2,464,000	2.05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1,064,000	0.89
其他銷貨成本	1,400,000	1.17
出租資產成本	20,000	0.02

歷史博物館

絀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2)	%	金　　額 (3)=(2)-(1)	% (4)=(3)/(1)*100	金　　額	%
159,962,979	**100.00**	**39,830,979**	**33.16**	**0**	
157,914,485	**98.72**	**39,545,485**	**33.41**	**0**	
59,693,731	37.32	35,508,731	146.82	0	
27,780,858	17.37	4,780,858	20.79	0	
3,008,843	1.88	2,008,843	200.88	0	
167,951	0.10	-17,049	-9.22	0	
28,736,079	17.96	28,736,079		0	
482,646	0.30	-1,619,354	-77.04	0	
33,462	0.02	-68,538	-67.19	0	
449,184	0.28	-1,550,816	-77.54	0	
191,088	0.12	41,088	27.39	0	
140,505	0.09	40,505	40.51	0	
25,323	0.02	-24,677	-49.35	0	
25,260	0.02	25,260		0	
67,218,437	42.02	-3,529,563	-4.99	0	
67,218,437	42.02	-3,529,563	-4.99	0	
30,328,583	18.96	9,144,583	43.17	0	
30,328,583	18.96	9,144,583	43.17	0	
2,048,494	**1.28**	**285,494**	**16.19**	**0**	
3	0.00	3		0	
3	0.00	3		0	
2,048,491	1.28	285,491	16.19	0	
814,741	0.51	654,741	409.21	0	
4,900	0.00	4,900		0	
0	0.00	-100,000	-100.00	0	
632,260	0.40	-867,740	-57.85	0	
596,590	0.37	593,590	19786.33	0	
164,849,774	**103.05**	**49,322,774**	**42.69**	**0**	
164,842,582	**103.05**	**49,315,582**	**42.69**	**0**	
77,576,085	48.50	54,175,085	231.51	0	
36,620,576	22.89	16,342,576	80.59	0	
13,727,340	8.58	10,727,340	357.58	0	
101,443	0.06	-21,557	-17.53	0	
27,126,726	16.96	27,126,726		0	
221,672	0.14	-2,242,328	-91.00	0	
7,658	0.00	-1,056,342	-99.28	0	
214,014	0.13	-1,185,986	-84.71	0	
133,358	0.08	113,358	566.79	0	

高雄市立

收支餘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金　額 (1)	%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20,000	0.02
業務費用	38,386,000	31.95
業務費用	38,386,000	31.95
管理費用	51,256,000	42.67
管理費用	51,256,000	42.67
業務外費用	**0**	**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00
雜項費用	0	0.00
本期餘絀	**4,605,000**	**3.83**

歷史博物館

絀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2)	%	金　額 (3)=(2)-(1)	% (4)=(3)/(1)*100	金　額	%
133,358	0.08	113,358	566.79	0	
44,739,796	27.97	6,353,796	16.55	0	
44,739,796	27.97	6,353,796	16.55	0	
42,171,671	26.36	-9,084,329	-17.72	0	
42,171,671	26.36	-9,084,329	-17.72	0	
7,192	**0.00**	**7,192**		**0**	
7,192	0.00	7,192		0	
7,192	0.00	7,192		0	
-4,886,795	**-3.05**	**-9,491,795**	**-206.12**	**0**	

高雄市立

餘絀撥

中華民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金　　額 (1)	%
賸餘之部	**4,605,000**	**100.00**
本期賸餘	4,605,000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0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0	
公積轉列數	0	
分配之部	**0**	
填補累積短絀	0	
提存公積	0	
賸餘撥充基金數	0	
解繳公庫淨額	0	
其他依法分配數	0	
未分配賸餘	**4,605,000**	**100.00**
短絀之部	**0**	
本期短絀	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0	
填補之部	**0**	
撥用賸餘	0	
撥用公積	0	
折減基金	0	
公庫撥款	0	
待填補之短絀	**0**	

歷史博物館

補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2)	%	金額 (3)=(2)-(1)	% (4)=(3)/(1)*100	金額	%
0		**-4,605,000**	**-100.00**	**0**	
0		-4,605,000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05,000**	**-100.00**	**0**	
4,886,795	**100.00**	**4,886,795**		**0**	
4,886,795	100.00	4,886,7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86,795	**100.00**	**4,886,795**		**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	比較增減(－)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28,355,000**	**18,199,765**	**-10,155,235**	**-35.81**
稅前賸餘（短絀）	4,605,000	-4,886,798	-9,491,798	-206.12
利息股利之調整	0	3	3	
利息收入	0	3	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4,605,000	-4,886,795	-9,491,795	-206.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23,750,000	23,086,560	-663,440	-2.79
折舊、減損及折耗	14,781,000	9,834,757	-4,946,243	-33.46
攤銷	232,000	83,541	-148,459	-63.99
其他	-15,013,000	-9,878,930	5,134,070	-34.20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0	-41,525,669	-41,525,669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3,750,000	64,572,861	40,822,861	171.8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8,355,000	18,199,765	-10,155,235	-35.8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355,000**	**18,199,765**	**-10,155,235**	**-35.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4,028,000**	**-23,178,238**	**-9,150,238**	**65.23**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12,636,000	-621,286	12,014,714	-95.08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36,000	-621,286	12,014,714	-95.08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392,000	-22,556,952	-21,164,952	1,520.47
增加無形資產	-1,392,000	0	1,392,000	-100.00
增加其他資產	0	-22,556,952	-22,556,9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28,000**	**-23,178,238**	**-9,150,238**	**65.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4,028,000**	**30,446,596**	**16,418,596**	**117.04**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4,028,000	30,446,596	16,418,596	117.04
增加其他負債	14,028,000	30,446,596	16,418,596	117.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28,000**	**30,446,596**	**16,418,596**	**117.04**
匯率影響數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8,355,000**	**25,468,123**	**-2,886,877**	**-10.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0**	**0**	**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8,355,000**	**25,468,123**	**-2,886,877**	**-10.18**
不影響現金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0**	**0**	**0**	
代管資產增加及政府捐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8,176,000	741,195,176	-6,980,824	-0.93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資產	**821,448,908**	**0**	**821,448,908**	
流動資產	**66,993,792**	**0**	**66,993,792**	
現金	25,468,123	0	25,468,123	
銀行存款	25,258,123	0	25,258,123	
零用及週轉金	210,000	0	210,000	
應收款項	30,845,463	0	30,845,463	
應收票據	48,163	0	48,163	
應收帳款	30,797,300	0	30,797,300	
存貨	1,723,471	0	1,723,471	
商品存貨	298,037	0	298,037	
寄銷品	1,425,434	0	1,425,434	
預付款項	8,956,735	0	8,956,735	
預付費用	7,129,467	0	7,129,467	
進項稅額	1,268,052	0	1,268,052	
留抵稅額	559,216	0	559,2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918**	**0**	**581,918**	
機械及設備	478,500	0	478,500	
機械及設備	516,476	0	516,47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7,976	0	-37,976	
什項設備	103,418	0	103,418	
什項設備	104,810	0	104,810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392	0	-1,392	
其他資產	**753,873,198**	**0**	**753,873,198**	
什項資產	753,873,198	0	753,873,198	
存出保證金	1,110,400	0	1,110,400	
代管資產	762,641,728	0	762,641,728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9,878,930	0	-9,878,930	
資產合計	**821,448,908**	**0**	**821,448,908**	
負債	**826,335,703**	**0**	**826,335,703**	
流動負債	**64,572,861**	**0**	**64,572,861**	
應付款項	29,423,563	0	29,423,563	
應付代收款	4,963,598	0	4,963,598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應付費用	10,707,742	0	10,707,742	
其他應付款	13,752,223	0	13,752,223	
預收款項	35,149,298	0	35,149,298	
預收收入	35,149,298	0	35,149,298	
其他負債	**761,762,842**	**0**	**761,762,842**	
遞延負債	757,521,039	0	757,521,039	
遞延收入	757,521,039	0	757,521,039	
什項負債	4,241,803	0	4,241,803	
存入保證金	4,241,803	0	4,241,803	
負債合計	**826,335,703**	**0**	**826,335,703**	
淨值	**-4,886,795**	**0**	**-4,886,795**	
累積餘絀	**-4,886,795**	**0**	**-4,886,795**	
累積短絀	-4,886,795	0	-4,886,795	
累積短絀	-4,886,795	0	-4,886,795	
淨值合計	**-4,886,795**	**0**	**-4,886,795**	
負債及淨值合計	**821,448,908**	**0**	**821,448,908**	

附　　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4,498,500，上年度決算數為　$0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4,498,500，上年度決算數為　$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勞務收入	**24,185,000**	**59,693,731**	**35,508,731**	**146.82**	
服務收入	23,000,000	27,780,858	4,780,858	20.79	駁二小火車、各賣店(包含鐵店、榮町、皮影戲館)販售佣金收入等。
演藝收入	1,000,000	3,008,843	2,008,843	200.88	主要為2017高雄水陸戲獅甲、2017夢遊烏托邦票券收入
講習（演）收入	185,000	167,951	-17,049	-9.22	2017年特展-展高雄-唱美濃5/6老濃溪活動、夜宿皮影戲館兒童偶戲夏令營及228事件70周年系列活動-重回歷史現場等收入。
其他勞務收入	0	28,736,079	28,736,079		1.見城計畫、興濱計畫共計23,964,551元 2.106年大林蒲遷村先期調查及評估作業計畫、106年度「南部流行音樂文史資料編輯及出版」計畫、高雄市眷村(左營明建及鳳山黃埔)活化及再利用計畫總計4,771,528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銷貨收入	**2,102,000**	**482,646**	**-1,619,354**	**-77.04**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102,000	33,462	-68,538	-67.19	出售陳婦朱精選南管專輯<<輾轉三思>>314片專輯收入
其他銷貨收入	2,000,000	449,184	-1,550,816	-77.54	各賣店(鐵道館商店、榮町賣店、皮影戲館)文創商品銷售收入。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50,000**	**191,088**	**41,088**	**27.39**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100,000	140,505	40,505	40.51	本館東走廊租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	50,000	25,323	-24,677	-49.35	本館典藏圖像使用授權收入
其他租金收入	0	25,260	25,26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0,748,000**	**67,218,437**	**-3,529,563**	**-4.99**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0,748,000	67,218,437	-3,529,563	-4.99	1.高雄市政府補助收入63,070,265元及市府凍結聘僱人員、職工人事費2,648,735元。 2.文化部105年補助補辦預算，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市府配合款補助4,148,172元及扣除已於105年支付880,828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1,184,000**	**30,328,583**	**9,144,583**	**43.17**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1,184,000	30,328,583	9,144,583	43.17	1. 代管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21號規定，本期提列折舊/攤銷數,將遞延收入轉列政府專案補助收入，年列9,878,930元。 2.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辦理「尋訪港都白色的足跡-人權歷史推廣及出版計畫」改制後執行數159,227元。 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高雄市傳統工藝傳習計畫」改制後執行數84,000元。 4. 105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 改制後執行數 1,010,000元。 5. 105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第二次提案-整合協作平臺計畫:穿梭時空的文青微旅行-漫遊老高雄500,000元。 6. 文化部補助105年博物館事業推展計畫-偶戲無國界-皮影戲館典藏文物日本交流展示改制後執行數268,926元。 7. 105年辦理地方知識研究與成果分享運用實驗計畫:流動凝視-高雄地方知識的文化詮釋與再現計劃540,000元。 8. 106年度公民參與轉型正義-高雄市人權歷史推廣計畫1,286,000元。 9. 106年度偶戲無國界第二年計畫1,429,000元。 10. 106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12,800,000元。 11.106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類 2,372,5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業務外收入	**1,763,000**	**2,048,494**	**285,494**	**16.19**	
財務收入	**0**	**3**	**3**		
利息收入	0	3	3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63,000**	**2,048,491**	**285,491**	**16.1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60,000	814,741	654,741	409.21	本館停車場營運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	0	4,900	4,900		
廣告收入	100,000	0	-100,000	-100.00	本年度無此項目收入
受贈收入	1,500,000	632,260	-867,740	-57.85	主要係為2017高雄水陸戲獅甲企業贊助收入。
雜項收入	3,000	596,590	593,590	19786.33	文創商品收入超出預期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勞務成本	**23,401,000**	**77,576,085**	**54,175,085**	**231.51**	
服務成本	**20,278,000**	**36,620,576**	**16,342,576**	**80.59**	
服務費用	**20,278,000**	**22,957,210**	**2,679,210**	**13.21**	
水電費	0	2,173,013	2,173,013		哈瑪星鐵道館營運所需電費。
郵電費	0	59,108	59,108		
旅運費	0	2,000	2,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660,871	660,871		票券、文創商品包裝及哈瑪星鐵道館文宣品印製費。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375,267	375,267		哈瑪星鐵道館屋簷、月台區修繕及模型、駁二線小火車機械維護費用。
保險費	0	142,365	142,365		哈瑪星鐵道館場域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小火車、模型火車之竊盜險。
一般服務費	20,278,000	19,544,186	-733,814	-3.62	撙節開支
專業服務費	0	400	400		
材料及用品費	**0**	**265,616**	**265,616**		
使用材料費	0	99,702	99,702		駁二線小火車動力電瓶及模型火車動力馬達、晶片耗材更換。
用品消耗	0	165,914	165,914		哈瑪星鐵道館營運相關庶務用品。
租金與利息	**0**	**13,389,100**	**13,389,100**		
房租	0	13,381,480	13,381,480		哈瑪星鐵道館館舍租金費用。
什項設備租金	0	7,620	7,62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8,650**	**8,650**		
土地稅	0	8,650	8,650		
演藝成本	**3,000,000**	**13,727,340**	**10,727,340**	**357.58**	
服務費用	**1,900,000**	**11,677,342**	**9,777,342**	**514.60**	
水電費	0	128,570	128,570		辦理2017年水陸戲獅甲活動場地水電費。
郵電費	80,000	0	-80,000	-100.00	
旅運費	100,000	429,437	329,437	329.44	2017年水陸戲獅甲國外表演團體來台旅運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0,000	1,295,114	795,114	159.02	2017年水陸戲獅甲報章、電台及各大媒體廣告費。
保險費	70,000	2,176	-67,824	-96.89	2017年水陸戲獅甲活動統一外包辦理，致一般服務費增加，保險費減少。
一般服務費	500,000	9,822,045	9,322,045	1864.41	2017年水陸戲獅甲活動統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一外包費用、<再現人權劇場-夢遊烏托邦>演出費用。
專業服務費	650,000	0	-650,000	-100.00	2017年水陸戲獅甲活動統一外包辦理，致一般服務費增加，專業服務費減少。
材料及用品費	**100,000**	**70,784**	**-29,216**	**-29.22**	2017年水陸戲獅甲活動統一外包辦理，致一般服務費增加，材料及用品費減少。
用品消耗	100,000	70,784	-29,216	-29.22	
租金與利息	**500,000**	**539,214**	**39,214**	**7.84**	
房租	500,000	521,357	21,357	4.27	2017年水陸戲獅甲比賽場地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	0	17,857	17,85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00,000**	**1,440,000**	**940,000**	**188.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500,000	1,440,000	940,000	188.00	2017年水陸戲獅甲，比賽團隊得獎獎勵費用。
講習（演）成本	**123,000**	**101,443**	**-21,557**	**-17.53**	
服務費用	**123,000**	**72,889**	**-50,111**	**-40.7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16,830	16,830		
保險費	0	1,259	1,259		
一般服務費	123,000	50,000	-73,000	-59.35	孔廟兒童冬令營，與高雄市鄉土協會合辦費用。
專業服務費	0	4,800	4,800		
材料及用品費	**0**	**9,004**	**9,004**		
用品消耗	0	9,004	9,004		
租金與利息	**0**	**19,550**	**19,5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19,550	19,550		
其他勞務成本	**0**	**27,126,726**	**27,126,726**		
用人費用	**0**	**3,452,455**	**3,452,455**		
正式員額薪資	0	2,915,084	2,915,084		見城計畫共11人，年度用人費用。
退休及卹償金	0	178,401	178,401		見城計畫共11人年度用人費用衍生退休金。
福利費	0	358,970	358,970		見城計畫共11人年度用人費用衍生勞保及健保費用。
服務費用	**0**	**22,950,991**	**22,950,991**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郵電費	0	2,050	2,050		
旅運費	0	25,084	25,08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510,330	510,330		1.106年大林蒲遷村先期調查及評估作業計畫，影像紀錄光碟片壓印印製。 2.106年度「南部流行音樂文史資料編輯及出版」計畫，印製書冊費用。
一般服務費	0	19,684,535	19,684,535		1.<見城計畫>見城館展示製作費用8,820,000元及模型設計製作費用2,694,000元 2.<興濱計畫>哈瑪星模型設計製作費用4,650,000元。
專業服務費	0	2,728,992	2,728,992		1.<106年大林蒲遷村先期調查及評估作業計畫>449,000元。 2.<見城計畫>調查研究計畫1,466,750元。
材料及用品費	**0**	**33,595**	**33,595**		
用品消耗	0	33,595	33,595		
租金與利息	**0**	**73,185**	**73,18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1,185	1,185		
什項設備租金	0	72,000	72,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0**	**616,500**	**616,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0	565,000	565,000		<106年大林蒲遷村先期調查及評估作業計畫>之補助扶植校園獅藝及在地傳統民俗社團等獎勵費用。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0	51,500	51,500		
合　計	**23,401,000**	**77,576,085**	**54,175,085**	**231.51**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銷貨成本	**2,464,000**	**221,672**	**-2,242,328**	**-91.00**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1,064,000**	**7,658**	**-1,056,342**	**-99.28**	本年度印刷出版品售出未達預期，故成本減少。
服務費用	**1,064,000**	**533**	**-1,063,467**	**-99.9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64,000	0	-1,064,000	-100.00	
一般服務費	0	533	533		
材料及用品費	**0**	**7,125**	**7,125**		
商品及醫療用品	0	7,125	7,125		
其他銷貨成本	**1,400,000**	**214,014**	**-1,185,986**	**-84.71**	本年度自創商品售出未如預期，故成本減少。
服務費用	**0**	**4,180**	**4,180**		
郵電費	0	160	1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4,020	4,020		
材料及用品費	**1,400,000**	**209,834**	**-1,190,166**	**-85.01**	
用品消耗	0	1,861	1,861		
商品及醫療用品	1,400,000	207,973	-1,192,027	-85.14	
合　計	**2,464,000**	**221,672**	**-2,242,328**	**-91.0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出租資產成本	**20,000**	**133,358**	**113,358**	**566.79**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20,000**	**133,358**	**113,358**	**566.79**	
服務費用	**20,000**	**118,771**	**98,771**	**493.8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118,771	118,771		增加停車場出租，衍生停車場維護固定成本。
一般服務費	20,000	0	-20,000	-100.00	教育推廣空間屬本館清潔範圍，故出租資產成本已列於業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材料及用品費	**0**	**13,587**	**13,587**		
用品消耗	0	13,587	13,58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1,000**	**1,000**		
規　費	0	1,000	1,000		
合　計	**20,000**	**133,358**	**113,358**	**566.79**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業務費用	**38,386,000**	**44,739,796**	**6,353,796**	**16.55**	
業務費用	**38,386,000**	**44,739,796**	**6,353,796**	**16.55**	
服務費用	**35,346,000**	**40,601,296**	**5,255,296**	**14.87**	
郵電費	126,000	159,661	33,661	26.72	推廣展覽及活動郵寄相關費用
旅運費	977,000	1,725,000	748,000	76.56	2017年至日本飯田市參加偶戲無國界交流展工作人員5人旅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737,000	5,332,417	-2,404,583	-31.08	撙節開支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0,000	428,060	308,060	256.72	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舊打狗驛故事館、眷村文化館、孔廟等外館設備維護保養費用。
保險費	230,000	232,896	2,896	1.26	
一般服務費	12,406,000	28,457,268	16,051,268	129.38	1.展覽規劃製作暨借展等費用。 2.本館所轄文化館舍營運費。 3.文物保存防護及影像紀錄等費用。 4.志工管理推廣等相關費用。 5.本館所轄文化館舍活動節目演出費。 6.推動高雄市相關文史研究育成工作等費用。 7.年度重大活動節目舉辦費用。
專業服務費	13,550,000	4,143,240	-9,406,760	-69.42	撙節開支
公共關係費	200,000	122,754	-77,246	-38.62	
材料及用品費	**1,800,000**	**1,284,505**	**-515,495**	**-28.64**	撙節開支
使用材料費	0	5,749	5,749		
用品消耗	1,800,000	1,278,756	-521,244	-28.96	
租金與利息	**0**	**395,200**	**395,2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295,432	295,432		
什項設備租金	0	99,768	99,76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10,971**	**10,971**		
房屋稅	0	3,294	3,294		
消費與行為稅	0	591	591		
特別稅課	0	586	586		
規　費	0	6,500	6,5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1,240,000**	**2,184,390**	**944,390**	**76.16**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0	2,000	2,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0,000	369,390	129,390	53.91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000,000	1,813,000	813,000	81.30	校園傳統戲團扶植、寫高雄、高雄小故事等補助獎勵活動。
其他	**0**	**263,434**	**263,434**		
其他費用	0	263,434	263,434		
合　計	**38,386,000**	**44,739,796**	**6,353,796**	**16.55**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管理費用	**51,256,000**	**42,171,671**	**-9,084,329**	**-17.72**	
管理費用	**51,256,000**	**42,171,671**	**-9,084,329**	**-17.72**	
用人費用	**24,041,000**	**20,529,300**	**-3,511,700**	**-14.61**	因進用人數未補足，致人事費較預算減少。
正式員額薪資	17,244,000	14,569,673	-2,674,327	-15.51	
超時工作報酬	626,000	510,794	-115,206	-18.40	
津貼	0	599,434	599,434		
獎金	3,765,000	2,602,479	-1,162,521	-30.88	
退休及卹償金	0	344,799	344,799		
福利費	2,406,000	1,899,841	-506,159	-21.04	
提繳費	0	2,280	2,280		
服務費用	**11,645,000**	**10,613,559**	**-1,031,441**	**-8.86**	
水電費	5,350,000	4,012,672	-1,337,328	-25.00	撙節開支。
郵電費	235,000	369,347	134,347	57.17	外館提升資訊網路，固定郵電費增加。
旅運費	100,000	210,984	110,984	110.9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98,510	98,51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29,000	938,161	-390,839	-29.41	
保險費	66,000	94,540	28,540	43.24	
一般服務費	1,619,000	1,829,627	210,627	13.01	
專業服務費	2,803,000	2,908,541	105,541	3.77	
公共關係費	143,000	151,177	8,177	5.72	
材料及用品費	**300,000**	**606,551**	**306,551**	**102.18**	
使用材料費	0	45,231	45,231		
用品消耗	300,000	561,320	261,320	87.11	因海棠颱風侵襲導致樹木傾斜移植情形，增加環境綠美化經費及辦公用品消耗量。
租金與利息	**240,000**	**451,367**	**211,367**	**88.07**	館舍賣店數及活動展覽增加，租金費用增加。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40,000	182,072	42,072	30.05	
什項設備租金	100,000	269,295	169,295	169.3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5,013,000**	**9,918,298**	**-5,094,702**	**-33.94**	設備依實際購買攤提折舊，致折舊費用較預算數減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7,772,000	39,368	-7,732,632	-99.49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7,009,000	9,795,389	2,786,389	39.75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攤銷	232,000	83,541	-148,459	-63.9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17,596**	**17,596**		
消費與行為稅	0	7,120	7,120		
規　費	0	10,476	10,47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7,000**	**35,000**	**18,000**	**105.88**	
會費	17,000	17,000	0	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0	18,000	18,000		
合　計	**51,256,000**	**42,171,671**	**-9,084,329**	**-17.72**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7,192**	**7,192**		
雜項費用	**0**	**7,192**	**7,192**		
服務費用	**0**	**7,192**	**7,192**		印刷品寄售於書店之佣金成本
一般服務費	0	7,192	7,192		
合　計	**0**	**7,192**	**7,192**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07,000**	**621,286**	**- 52,585,714**	**- 98.83**	
固定資產之增置	**12,636,000**	**621,286**	**- 12,014,714**	**- 95.08**	
房屋及建築	8,694,000		- 8,694,000		
房屋及建築	8,694,000		- 8,694,000		
機械及設備	2,629,000	516,476	- 2,112,524	- 80.35	
機械及設備	2,629,000	516,476	- 2,112,524	- 80.35	係由自籌收入購入印表機、電腦及SMD顯示螢幕等設備
什項設備	1,313,000	104,810	- 1,208,190		
典藏品	1,113,000		- 1,113,000		
什項設備	200,000	104,810	- 95,190		係由自籌收入購入火車模型、教育展示裝置等設備
撥入受贈及整理	**40,571,000**	**-**	**- 40,571,000**	**- 100.00**	預算原編數係市府捐贈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21號規定，將市府財產撥入數轉列代管資產
機械及設備	13,860,000	-	- 13,860,000	-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05,000	-	- 2,405,000	- 100.00	
典藏品	5,299,000	-	- 5,299,000	- 100.00	
什項設備	19,007,000	-	- 19,007,000	- 100.00	
代管資產	**707,605,000**	**761,480,408**	**53,875,408**		
土地	470,000,000	457,878,160	- 12,121,840	- 2.58	
土地改良物	14,080,000	14,080,000	-	-	
珍貴不動產	223,525,000	148,096,483	- 75,428,517	- 33.75	此係為高雄市歷史博物館(高雄市市定古蹟)
典藏品		37,539,060	37,539,060		1.撥入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21號規定，將市府財產轉列代管資產36,921,660元。 2.資本門部分係由政府補助，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號規定，將市府財產轉列代管資產，故本年度典藏品移轉至代管資產-典藏品617,400元。
未完工程		576,000	576,000		本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直轄市古蹟原高雄市役所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修復計畫(資本門)」補助576,000元。
房屋與建築		62,922,823	62,922,823		資本門部分係由政府補助，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號規定，將市府財產轉列代管資產,故本年度執行數移轉至代管資產-房屋及建築(附屬設備)。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機械及設備		16,344,364	16,344,364		1.撥入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21號規定，將市府財產轉列代管資產11,626,039元。 2.主要係辦公室購置購置本館電腦、筆記型電腦等設備242,172元 3.文化部105年補助補辦預算，辦理「105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資本門)」，補助資本門2,536,252元。 4.本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106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資本門)」，購置各轄館舍所需設備1,939,901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98,984	2,598,984		1.撥入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21號規定，將市府財產轉列代管資產2,248,984元。 2.本年度購置本館「廣場停車場自動化設備」財物採購。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號規定，將市府財產轉列代管資產350,000元。
什項設備		21,444,534	21,444,534		1.撥入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21號規定，將市府財產轉列代管資產14,330,592元。 2.主要係辦公室屏風設備等152,475元 3.文化部105年補助補辦預算，辦理「105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資本門)」，補助資本門2,995,603元。 4.本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106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資本門)」，購置各轄館舍所需設備3,965,864元。
合　　計	**760,812,000**	**762,101,694**	**1,289,694**	**0.17**	

高雄市立

資產折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改良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原值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及減損數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516,476**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加減：調整數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37,976**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478,500**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37,976**	
管理費用			37,976	
合　　計			37,976	

歷史博物館

舊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及權益改良	代管資產	合計
典藏品	什項設備				
	104,810			**303,026,248**	**303,647,534**
	1,392			**9,795,389**	**9,834,757**
	103,418			**293,230,859**	**293,812,777**
	1,392			**9,795,389**	**9,834,757**
	1,392			9,795,389	9,834,757
	1,392			9,795,389	9,834,757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勞務成本	23,401,000	77,576,085	54,175,085	231.51	本年度增加行政勞務專案(含見城興濱專案、106年大林蒲遷村先期調查及評估作業計畫等專案，成本增加27,126,726元)；及增加哈瑪星鐵道館人力及租金成本。
銷貨成本	2,464,000	221,672	-2,242,328	-91.00	本年度書籍及文創商品銷售不如預期
出租資產成本	20,000	133,358	113,358	566.79	本館停車場開始營運，維護成本增加
業務費用	38,386,000	44,739,796	6,353,796	16.55	106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106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類等專案增加，致相對應成本增加。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256,000	42,171,671	-9,084,329	-17.72	撙節開支
合　　計	**115,527,000**	**164,842,582**	**49,315,582**	**42.69**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人員(公務人員)	17	11	-6	公務人員8人，教育人員3人。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19	26	7	
總　　計	**36**	**37**	**1**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17,244,000	17,484,757	240,757	正式員額薪資加總，與預算差異數係因本年度因專案擴充人力，於年初至年底陸續聘用，較預算數增加。
超時工作報酬	626,000	510,794	-115,206	
津貼	0	599,434	599,434	
獎金	3,765,000	2,602,479	-1,162,521	差異數係因本年度因專案擴充人力，於年初至年底陸續聘用，故高估法人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0	523,200	523,200	依實際需求發放
福利費	2,406,000	2,258,811	-147,189	依實際需求發放
提繳費	0	2,280	2,280	
合　　計	**24,041,000**	**23,981,755**	**-59,245**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用人費用	24,041,000	23,981,755	-59,245	-0.25
正式員額薪資	17,244,000	17,484,757	240,757	1.40
超時工作報酬	626,000	510,794	-115,206	-18.40
津貼		599,434	599,434	
獎金	3,765,000	2,602,479	-1,162,521	-30.88
退休及卹償金		523,200	523,200	
福利費	2,406,000	2,258,811	-147,189	-6.12
提繳費		2,280	2,280	
服務費用	70,376,000	109,003,963	38,627,963	54.89
水電費	5,350,000	6,314,255	964,255	18.02
郵電費	441,000	590,326	149,326	33.86
旅運費	1,177,000	2,392,505	1,215,505	103.2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301,000	7,918,092	-1,382,908	-14.8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49,000	1,860,259	411,259	28.38
保險費	366,000	473,236	107,236	29.30
一般服務費	34,946,000	79,395,386	44,449,386	127.19
專業服務費	17,003,000	9,785,973	-7,217,027	-42.45
公共關係費	343,000	273,931	-69,069	-20.14
材料及用品費	3,600,000	2,500,601	-1,099,399	-30.54
使用材料費		150,682	150,682	
用品消耗	2,200,000	2,134,821	-65,179	-2.96
商品及醫療用品	1,400,000	215,098	-1,184,902	-84.64
租金與利息	740,000	14,867,616	14,127,616	1,909.14
房租	500,000	13,902,837	13,402,837	2,680.5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40,000	498,239	358,239	255.89
什項設備租金	100,000	466,540	366,540	366.54
折舊、折耗及攤銷	15,013,000	9,918,298	-5,094,702	-33.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7,772,000	39,368	-7,732,632	-99.49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7,009,000	9,795,389	2,786,389	39.75
攤銷	232,000	83,541	-148,459	-63.9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8,217	38,217	
土地稅		8,650	8,650	
房屋稅		3,294	3,294	
消費與行為稅		7,711	7,711	
特別稅課		586	586	
規　費		17,976	17,97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757,000	4,275,890	2,518,890	143.36
會費	17,000	19,000	2,000	11.76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0,000	934,390	694,390	289.33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500,000	3,322,500	1,822,500	121.50
其他		263,434	263,434	
其他費用		263,434	263,434	
合　　計	**115,527,000**	**164,849,774**	**49,322,774**	**42.69**

附錄

高雄市電影館

高雄市

收支餘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金　　額 (1)	%
收入	**78,298,000**	**100.00**
業務收入	**75,786,000**	**96.79**
勞務收入	6,320,000	8.07
服務收入	15,000	0.02
演藝收入	6,205,000	7.92
年費收入	0	0.00
講習（演）收入	100,000	0.13
其他勞務收入	0	0.00
銷貨收入	250,000	0.32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50,000	0.06
其他銷貨收入	200,000	0.2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98,000	0.13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30,000	0.04
權利金收入	60,000	0.08
其他租金收入	8,000	0.01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2,286,000	79.55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2,286,000	79.55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6,832,000	8.73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6,832,000	8.73
業務外收入	**2,512,000**	**3.21**
財務收入	0	0.00
利息收入	0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512,000	3.2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000	0.02
廣告收入	1,000,000	1.28
受贈收入	1,500,000	1.92
雜項收入	0	0.00
成本與費用	**77,940,000**	**99.54**
業務成本與費用	**77,940,000**	**99.54**
勞務成本	15,270,000	19.50
演藝成本	14,720,000	18.80
講習（演）成本	550,000	0.70
其他勞務成本	0	0.00
銷貨成本	1,200,000	1.53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700,000	0.89
其他銷貨成本	500,000	0.64
出租資產成本	100,000	0.13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100,000	0.13

電影館

絀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2)	%	金額 (3)=(2)-(1)	% (4)=(3)/(1)*100	金額	%
81,258,745	**100.00**	**2,960,745**	**3.78**	**0**	
78,746,174	**96.91**	**2,960,174**	**3.91**	**0**	
21,179,745	26.06	14,859,745	235.12	0	
156,704	0.19	141,704	944.69	0	
5,500,726	6.77	-704,274	-11.35	0	
282,428	0.35	282,428		0	
97,597	0.12	-2,403	-2.40	0	
15,142,290	18.63	15,142,290		0	
111,975	0.14	-138,025	-55.21	0	
0	0.00	-50,000	-100.00	0	
111,975	0.14	-88,025	-44.01	0	
355,977	0.44	257,977	263.24	0	
79,620	0.10	49,620	165.40	0	
275,502	0.34	215,502	359.17	0	
855	0.00	-7,145	-89.31	0	
46,456,000	57.17	-15,830,000	-25.42	0	
46,456,000	57.17	-15,830,000	-25.42	0	
10,642,477	13.10	3,810,477	55.77	0	
10,642,477	13.10	3,810,477	55.77	0	
2,512,571	**3.09**	**571**	**0.02**	**0**	
84	0.00	84		0	
84	0.00	84		0	
2,512,487	3.09	487	0.02	0	
11,424	0.01	-576	-4.80	0	
0	0.00	-1,000,000	-100.00	0	
2,397,612	2.95	897,612	59.84	0	
103,451	0.13	103,451		0	
75,974,265	**93.50**	**-1,965,735**	**-2.52**	**0**	
75,974,265	**93.50**	**-1,965,735**	**-2.52**	**0**	
30,333,558	37.33	15,063,558	98.65	0	
15,888,082	19.55	1,168,082	7.94	0	
254,540	0.31	-295,460	-53.72	0	
14,190,936	17.46	14,190,936		0	
402,524	0.50	-797,476	-66.46	0	
0	0.00	-700,000	-100.00	0	
402,524	0.50	-97,476	-19.50	0	
0	0.00	-100,000	-100.00	0	
0	0.00	-100,000	-100.00	0	

高雄市

收支餘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金　　額 (1)	%
業務費用	32,988,000	42.13
業務費用	32,988,000	42.13
管理費用	28,382,000	36.25
管理費用	28,382,000	36.25
本期餘絀	**358,000**	**0.46**

電影館

絀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2)	%	金額 (3)=(2)-(1)	% (4)=(3)/(1)*100	金額	%
23,774,847	29.26	-9,213,153	-27.93	0	
23,774,847	29.26	-9,213,153	-27.93	0	
21,463,336	26.41	-6,918,664	-24.38	0	
21,463,336	26.41	-6,918,664	-24.38	0	
5,284,480	**6.50**	**4,926,480**	**1376.11**	**0**	

高雄市

餘絀撥

中華民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金　　額 (1)	%
賸餘之部	**358,000**	**100.00**
本期賸餘	358,000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0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0	
公積轉列數	0	
分配之部	**0**	
填補累積短絀	0	
提存公積	0	
賸餘撥充基金數	0	
解繳公庫淨額	0	
其他依法分配數	0	
未分配賸餘	**358,000**	**100.00**
短絀之部	**0**	
本期短絀	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0	
填補之部	**0**	
撥用賸餘	0	
撥用公積	0	
折減基金	0	
公庫撥款	0	
待填補之短絀	**0**	

電影館

補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2)	%	金　　額 (3)=(2)-(1)	% (4)=(3)/(1)*100	金　　額	%
5,284,480	**100.00**	**4,926,480**	**1,376.11**	**0**	
5,284,480	100.00	4,926,480	1,376.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84,480	**100.00**	**4,926,480**	**1,376.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雄市電影館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	比較增減(－)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858,000**	**36,605,740**	**35,747,740**	**4,166.40**
稅前賸餘（短絀）	358,000	5,284,480	4,926,480	1,376.11
利息股利之調整	0	-84	-84	
利息收入	0	-84	-8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358,000	5,284,396	4,926,396	1,376.09
調整非現金項目	500,000	31,321,260	30,821,260	6,164.25
折舊、減損及折耗	5,669,000	4,037,004	-1,631,996	-28.79
攤銷	233,000	81,116	-151,884	-65.19
其他	-5,902,000	-4,064,368	1,837,632	-31.14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0	-10,097,899	-10,097,899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500,000	41,365,407	40,865,407	8,173.0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858,000	36,605,656	35,747,656	4,166.39
收取利息	0	84	8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8,000**	**36,605,740**	**35,747,740**	**4,166.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495,000**	**-4,378,252**	**-883,252**	**25.27**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2,100,000	-645,000	1,455,000	-69.29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0,000	-645,000	1,455,000	-69.29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395,000	-3,733,252	-2,338,252	167.62
增加無形資產	-1,395,000	-1,182,525	212,475	-15.23
增加其他資產	0	-2,550,727	-2,550,7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95,000**	**-4,378,252**	**-883,252**	**25.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495,000**	**6,947,281**	**3,452,281**	**98.78**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3,495,000	6,947,281	3,452,281	98.78
增加其他負債	3,495,000	6,947,281	3,452,281	98.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95,000**	**6,947,281**	**3,452,281**	**98.78**
匯率影響數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58,000**	**39,174,769**	**38,316,769**	**4,465.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0**	**0**	**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58,000**	**39,174,769**	**38,316,769**	**4,465.82**
不影響現金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0**	**0**	**0**	
代管資產增加及政府捐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94,000	32,160,772	-233,228	-0.72

高雄市電影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資產	**81,693,572**	**0**	**81,693,572**	
流動資產	**49,272,668**	**0**	**49,272,668**	
現金	39,174,769	0	39,174,769	
庫存現金	42,418	0	42,418	
銀行存款	39,092,351	0	39,092,351	
零用及週轉金	40,000	0	40,000	
應收款項	8,533,679	0	8,533,679	
應收帳款	8,387,060	0	8,387,060	
其他應收款	146,619	0	146,619	
存貨	219,014	0	219,014	
商品存貨	219,014	0	219,014	
預付款項	1,345,206	0	1,345,206	
預付貨款	79,275	0	79,275	
預付費用	1,158,858	0	1,158,858	
留抵稅額	107,073	0	107,0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1,248**	**0**	**591,248**	
什項設備	591,248	0	591,248	
什項設備	645,000	0	645,000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53,752	0	-53,752	
其他資產	**31,829,656**	**0**	**31,829,656**	
什項資產	31,829,656	0	31,829,656	
代管資產	35,894,024	0	35,894,024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4,064,368	0	-4,064,368	
資產合計	**81,693,572**	**0**	**81,693,572**	
負債	**76,409,092**	**0**	**76,409,092**	
流動負債	**41,365,407**	**0**	**41,365,407**	
應付款項	9,527,697	0	9,527,697	
應付帳款	75,192	0	75,192	
應付代收款	4,384,875	0	4,384,875	
應付費用	5,031,593	0	5,031,593	
其他應付款	36,037	0	36,037	
預收款項	31,837,710	0	31,837,710	

高雄市電影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預收收入	31,837,710	0	31,837,710	
其他負債	**35,043,685**	**0**	**35,043,685**	
遞延負債	34,141,403	0	34,141,403	
遞延收入	34,141,403	0	34,141,403	
什項負債	902,282	0	902,282	
存入保證金	902,282	0	902,282	
負債合計	**76,409,092**	**0**	**76,409,092**	
淨值	**5,284,480**	**0**	**5,284,480**	
累積餘絀	**5,284,480**	**0**	**5,284,480**	
累積賸餘	5,284,480	0	5,284,480	
累積賸餘	5,284,480	0	5,284,480	
淨值合計	**5,284,480**	**0**	**5,284,480**	
負債及淨值合計	**81,693,572**	**0**	**81,693,572**	

附　　註：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0，上年度決算數為　$0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0，上年度決算數為　$0

高雄市電影館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勞務收入	**6,320,000**	**21,179,745**	**14,859,745**	**235.12**	
服務收入	15,000	156,704	141,704	944.69	1.商品展售區代銷佣金收入。 2.影像美學教育體驗計畫片單策劃及活動規畫服務收入。
演藝收入	6,205,000	5,500,726	-704,274	-11.35	專題影展及其他影展票房收入，未達預期。
年費收入	0	282,428	282,428		電影館之友年費收入。
講習（演）收入	100,000	97,597	-2,403	-2.40	
其他勞務收入	0	15,142,290	15,142,290		1.本館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作，2017高雄電影節，2,500,000元。 2.本館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作，台灣專業短片平台暨工作坊發展計畫，1,000,000元。 3.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委託本館辦理，公用頻道影像推廣培訓活動，750,000元。 4.本府文化局委託本館辦理，影音產業編年資料蒐集及影像記憶分享，1,500,000元。 5.本府文化局委託本館辦理，見城雲端紋理計畫，2,337,568元。 6.本府文化局委託本館辦理，興濱計畫，54,722元。 7.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委託本館辦理，推動體感科技產業前導計畫，7,000,000元。

高雄市電影館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銷貨收入	**250,000**	**111,975**	**-138,025**	**-55.21**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50,000	0	-50,000	-100.00	
其他銷貨收入	200,000	111,975	-88,025	-44.01	文創商品銷售收入。

高雄市電影館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98,000**	**355,977**	**257,977**	**263.24**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30,000	79,620	49,620	165.40	場地租借收入。
權利金收入	60,000	275,502	215,502	359.17	版權收入及字幕販售勞務收入增加。
其他租金收入	8,000	855	-7,145	-89.31	設備租借收入未達預期。

高雄市電影館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2,286,000**	**46,456,000**	**-15,830,000**	**-25.42**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2,286,000	46,456,000	-15,830,000	-25.42	1.高雄市政府補助收入61,777,000元，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0號規定，係先收到款項且因106年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實施計畫辦理但尚未支出，予以轉列預收收入15,830,000元。 2.文化部105年補助補辦預算，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高雄市電影館影像記憶深耕暨典藏建置計畫」，市府配合款補助509,000元。

高雄市電影館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6,832,000**	**10,642,477**	**3,810,477**	**55.77**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6,832,000	10,642,477	3,810,477	55.77	1.代管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21號規定，本期提列折舊/攤銷數，將遞延收入轉列政府專案補助收入4,064,368元。 2.文化部105年補助補辦預算，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高雄市電影館影像記憶深耕暨典藏建置計畫」，中央補助款改制後執行數930,000元。 3.文化部補助本館辦理「焦點國度-遙望土耳其的叛離歲月」，補助800,000元。 4.文化部補助本館辦理「焦點國度-拉美叛逆世代」，補助214,436元。 5.本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高雄市電影館數位影像博物館暨典藏建置計畫」，補助2,500,000元。 6.本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2017年高雄電影節影視活動行銷計畫」，補助2,200,000元。

高雄市電影館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業務外收入	**2,512,000**	**2,512,571**	**571**	**0.02**	
財務收入	**0**	**84**	**84**		
利息收入	0	84	8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2,512,000**	**2,512,487**	**487**	**0.0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000	11,424	-576	-4.80	
廣告收入	1,000,000	0	-1,000,000	-100.00	本年度採資源交換方式與廠商合作，致廣告收入減少，受贈收入增加。
受贈收入	1,500,000	2,397,612	897,612	59.84	本年度採資源交換方式與廠商合作，致廣告收入減少，受贈收入增加。
雜項收入	0	103,451	103,451		1.出版品(專書、DVD)銷售收入。 2.文創商品銷售收入。

高雄市電影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勞務成本	**15,270,000**	**30,333,558**	**15,063,558**	**98.65**	
演藝成本	**14,720,000**	**15,888,082**	**1,168,082**	**7.94**	
服務費用	**14,720,000**	**12,091,297**	**-2,628,703**	**-17.86**	
旅運費	310,000	0	-310,000	-100.00	本年度無運送成本。
一般服務費	4,205,000	9,115,158	4,910,158	116.77	舉辦專題影展及各項影展，致活動費用及版權成本提高。
專業服務費	10,205,000	2,976,139	-7,228,861	-70.84	撙節開支。
材料及用品費	**0**	**113,665**	**113,665**		
用品消耗	0	113,665	113,665		2017雄影短競獎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0**	**3,683,120**	**3,683,1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0	3,683,120	3,683,120		106年度「VR FILM LAB」影像創作獎助製作。
講習（演）成本	**550,000**	**254,540**	**-295,460**	**-53.72**	
服務費用	**400,000**	**254,540**	**-145,460**	**-36.3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0	0	-10,000	-100.00	本年度無舉辦講習印刷裝訂及廣告費等相關成本。
一般服務費	0	238,000	238,000		本館教育推廣業務委託執行等。
專業服務費	390,000	16,540	-373,460	-95.76	106年「鹽埕散策」系列活動之導覽講師等。
租金與利息	**150,000**	**0**	**-150,000**	**-100.00**	
房租	80,000	0	-80,000	-100.00	本年度無會議場地租賃相關成本。
機器租金	70,000	0	-70,000	-100.00	本年度無播放及錄影等設備租金相關成本。
其他勞務成本	**0**	**14,190,936**	**14,190,936**		
用人費用	**0**	**130,581**	**130,581**		
正式員額薪資	0	123,458	123,458		高雄市見城計畫委託執行之專任人員薪資。
津貼	0	7,123	7,123		高雄市見城計畫委託執行之專任人員津貼。
服務費用	**0**	**10,583,244**	**10,583,244**		
郵電費	0	2,087	2,087		郵寄放映相關設備。
旅運費	0	284,438	284,438		短片巡迴講座活動等旅運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681,654	681,654		2017高雄電影節刊登費。
一般服務費	0	7,967,646	7,967,646		1.見城雲端紋理計畫-見城

高雄市電影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影片簡介製作及拍攝。 2.106年度影音產業編年資料蒐集及影像記憶分享。 3.2017高雄電影館暨高雄電影節專業化服務。 4.2017高雄VR FILM LAB展場設計規劃執行。 5.2017高雄電影節長片字幕製作與影帶製作。 6.2017高雄電影節放映硬體架設及操作。 7.2017年高雄電影學院影像製作勞務採購案。
專業服務費	0	1,625,492	1,625,492		2017高雄電影節衍生設計、字幕翻譯及影像製作費用。
公共關係費	0	21,927	21,927		高雄拍及VR導演、演員影視聯誼。
材料及用品費	**0**	**111,832**	**111,832**		
用品消耗	0	111,832	111,832		執行見城VR影音應用業務所需之相關零件等費用。
租金與利息	**0**	**875,279**	**875,279**		
地租及水租	0	600,000	600,000		2017高雄電影節台北巡迴映演場地。
房租	0	121,900	121,900		2017高雄電影節試片戲院租用。
機器租金	0	56,987	56,987		製作暨規劃VR影片事宜，租賃設備做為觀影上之業務需求使用。
什項設備租金	0	96,392	96,392		VR FILM LAB VR論壇，口譯同步翻譯系統租借。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0**	**2,490,000**	**2,49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0	2,490,000	2,490,000		106年度「VR FILM LAB」影像創作獎助製作。
合　計	**15,270,000**	**30,333,558**	**15,063,558**	**98.65**	

高雄市電影館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銷貨成本	**1,200,000**	**402,524**	**-797,476**	**-66.46**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700,000**	**0**	**-700,000**	**-100.00**	
服務費用	**700,000**	**0**	**-700,000**	**-1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00,000	0	-700,000	-100.00	本年度無專書編製出版品銷貨成本。
其他銷貨成本	**500,000**	**402,524**	**-97,476**	**-19.50**	
服務費用	**500,000**	**293,080**	**-206,920**	**-41.3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000	0	-300,000	-100.00	本年度無影像DVD壓制。
一般服務費	0	285,714	285,714		規劃設計製作影展相關商品等費用。
專業服務費	200,000	7,366	-192,634	-96.32	規劃設計製作影展相關商品等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0**	**109,444**	**109,444**		
商品及醫療用品	0	109,444	109,444		2017高雄電影節衣服、筆記本等商品銷售成本。
合　計	**1,200,000**	**402,524**	**-797,476**	**-66.46**	

高雄市電影館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出租資產成本	**100,000**	**0**	**-100,000**	**-100.00**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100,000**	**0**	**-100,000**	**-100.00**	
服務費用	**100,000**	**0**	**-100,000**	**-100.00**	
水電費	30,000	0	-30,000	-100.00	本年度無場地出租使用水電費。
一般服務費	70,000	0	-70,000	-100.00	本年度無場地出租外包費。
合　計	**100,000**	**0**	**-100,000**	**-100.00**	

高雄市電影館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業務費用	**32,988,000**	**23,774,847**	**-9,213,153**	**-27.93**	
業務費用	**32,988,000**	**23,774,847**	**-9,213,153**	**-27.93**	
服務費用	**11,294,000**	**18,119,106**	**6,825,106**	**60.43**	
郵電費	328,000	40,081	-287,919	-87.78	撙節開支。
旅運費	586,000	3,263,026	2,677,026	456.83	1.國內相關業務洽談與邀請專家學者相關交通差旅費用。 2.參與國際影展，進行影展交流、業務洽談與選片。 3.增加影展媒體宣傳效果與影人出席觀眾間互動，2017高雄電影節邀請國外及國內影人、媒體，來台參加影展等其他旅運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300,000	3,466,771	166,771	5.0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54,000	187,050	-366,950	-66.24	撙節開支。
保險費	150,000	128,089	-21,911	-14.61	1.建物火險保險費。 2.公共意外險保險費。 3.典藏文物保險費。 4.各項活動、展覽等相關保險費用。
一般服務費	2,347,000	7,127,665	4,780,665	203.69	因本館業務推廣活動增加，相關勞務委託、行銷策略、宣傳品等成本提高。
專業服務費	3,779,000	3,650,729	-128,271	-3.39	
公共關係費	250,000	255,695	5,695	2.28	
材料及用品費	**494,000**	**548,051**	**54,051**	**10.94**	
用品消耗	494,000	548,051	54,051	10.94	辦公事務用品、報紙及期刊等。
租金與利息	**1,100,000**	**597,755**	**-502,245**	**-45.66**	
地租及水租	0	125,500	125,500		2017高雄電影節、影展活動行銷、短片頒獎典禮、土耳其之夜-都會生活開發場地費。
房租	0	152,422	152,422		影展交流活動場地租借費。
機器租金	1,100,000	287,460	-812,540	-73.87	影展等業務所需影音放映設備租賃費用。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4,495	4,495		協助影人租車費用。
什項設備租金	0	27,878	27,878		2017高雄電影節影展活動行銷、短片頒獎典禮等設備租借。

高雄市電影館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0,000**	**11,678**	**-88,322**	**-88.32**	
消費與行為稅	100,000	11,678	-88,322	-88.32	國際影片拷貝運送關稅。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00,000**	**4,171,000**	**-15,829,000**	**-79.15**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00,000	4,170,000	-15,830,000	-79.15	1.補助影像創作之團體、依電影法規定之相關電影事業及從業者等，扶植電影長片、短片之拍攝、後製、推廣及投資等相關事宜。 2.本年度1583萬投資金額於往後實際投資補助合約內容個別簽約辦理。
分擔	0	1,000	1,000		VR電影論壇報名費用。
其他	**0**	**327,257**	**327,257**		
其他費用	0	327,257	327,257		不可扣抵進項稅額轉列。
合　計	**32,988,000**	**23,774,847**	**-9,213,153**	**-27.93**	

高雄市電影館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管理費用	**28,382,000**	**21,463,336**	**-6,918,664**	**-24.38**	
管理費用	**28,382,000**	**21,463,336**	**-6,918,664**	**-24.38**	
用人費用	**15,504,000**	**12,011,325**	**-3,492,675**	**-22.53**	因人員未補足，致人事費較預算減少。
正式員額薪資	11,652,000	8,604,272	-3,047,728	-26.16	
超時工作報酬	581,000	328,947	-252,053	-43.38	
津貼	0	122,446	122,446		
獎金	1,926,000	1,417,225	-508,775	-26.42	
退休及卹償金	0	277,103	277,103		
福利費	1,345,000	1,260,261	-84,739	-6.30	
提繳費	0	1,071	1,071		
服務費用	**6,356,000**	**4,491,681**	**-1,864,319**	**-29.33**	
水電費	2,200,000	1,185,251	-1,014,749	-46.12	撙節開支。
郵電費	400,000	216,369	-183,631	-45.91	撙節開支。
旅運費	56,000	46,666	-9,334	-16.67	參加會議差旅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56,950	56,950		預算書印製費。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0,000	334,731	-165,269	-33.05	設備維護保養、修繕費，撙節開支。
一般服務費	1,000,000	784,244	-215,756	-21.58	清潔及綠美化費用，撙節開支。
專業服務費	2,100,000	1,800,283	-299,717	-14.27	電腦維護費及保全費，撙節開支。
公共關係費	100,000	67,187	-32,813	-32.81	首長特別費。
材料及用品費	**300,000**	**279,463**	**-20,537**	**-6.85**	
使用材料費	0	3,500	3,500		改善本館消防安全設備。
用品消耗	300,000	275,963	-24,037	-8.01	
租金與利息	**320,000**	**457,242**	**137,242**	**42.89**	
地租及水租	0	9,350	9,350		分攤本機構專業人員聯合招募場租。
機器租金	200,000	274,562	74,562	37.28	1.影印機租金。 2.筆記型電腦租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000	173,330	53,330	44.44	租車費，撙節開支。
折舊、折耗及攤銷	**5,902,000**	**4,118,120**	**-1,783,880**	**-30.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5,669,000	53,752	-5,615,248	-99.05	設備依實際購買月份攤提折舊，致折舊費用較預算數減少。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0	3,983,252	3,983,252		
攤銷	233,000	81,116	-151,884	-65.19	設備依實際購買月份提列攤銷，致攤銷費用較預算

高雄市電影館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數減少。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0**	**3,500**	**3,500**		
分擔	0	3,500	3,500		防火管理人初訓案受訓費用。
其他	**0**	**102,005**	**102,005**		
其他費用	0	102,005	102,005		付105年底郵電費，水電等開支。
合　計	**28,382,000**	**21,463,336**	**-6,918,664**	**-24.38**	

高雄市
資產折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改良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原值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及減損數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加減：調整數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管理費用				
合　　計				

電影館

舊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及權益改良	代管資產	合計
典藏品	什項設備				
	645,000			**34,216,927**	**34,861,927**
	53,752			**3,983,252**	**4,037,004**
	591,248			**30,233,675**	**30,824,923**
	53,752			**3,983,252**	**4,037,004**
	53,752			3,983,252	4,037,004
	53,752			3,983,252	4,037,004

高雄市電影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66,715**	**645,000**	**- 29,121,715**	**- 97.83**	
固定資產之增置	**2,100,000**	**-**	**- 2,100,000**	**- 100.00**	資本門經費部分係由政府補助款補助，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21號規定，將市府財產轉列代管資產。
房屋及建築	1,500,000	-	- 1,500,000	- 100.00	
房屋及建築	1,500,000	-	- 1,500,000	- 100.00	
什項設備	600,000	-	- 600,000	- 100.00	
什項設備	600,000	-	- 600,000	- 100.00	
撥入受贈及整理	**27,666,715**	**645,000**	**- 27,021,715**	**- 97.67**	
機械及設備	6,854,635	-	- 6,854,635	- 100.00	撥入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21號規定，將市府財產轉列代管資產6,845,485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59,199	-	- 1,859,199	- 100.00	撥入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21號規定，將市府財產轉列代管資產1,922,715元。
什項設備	18,952,881	645,000	- 18,307,881	- 96.60	1.撥入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21號規定，將市府財產轉列代管資產18,665,097元。 2.宗宸無償捐贈數位放映機乙部645,000元。
代管資產合計	**4,727,475**	**34,711,499**	**29,984,024**	**634.25**	
機械及設備	-	7,305,210	7,305,210		1.撥入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21號規定，將市府財產轉列代管資產6,845,485元。 2.主要係辦公室購置電腦、冷氣、考勤讀卡機等設備369,075元。 3.文化部105年補助補辦預算，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高雄市電影館影像記憶深耕暨典藏建置計畫」，補助資本門48,000元。 4.本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106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高雄市電影館數位影像博物館暨典藏建置計畫(資本門)」，購置系統管理使用之電腦設備42,650元。

高雄市電影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956,015	1,956,015		1.撥入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21號規定，將市府財產轉列代管資產1,922,715元。 2.主要係購置VR虛擬眼鏡及相關設備33,300元。
什項設備	-	20,228,227	20,228,227		1.撥入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21號規定，將市府財產轉列代管資產18,665,097元。 2.文化部105年補助補辦預算，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高雄市電影館影像記憶深耕暨典藏建置計畫」，補助資本門150萬元。 3.主要係購置辦公桌椅63,130元。
典藏品	4,727,475	4,727,475	-		
未完工程	-	494,572	494,572		1.本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106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高雄市電影館數位影像博物館暨典藏建置計畫(資本門)」，建置文物展示空間再造建置工程295,785元。 2.本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106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基制評估與規劃設計(資本門)」，文物展示空間再造規劃設計及監造198,787元。

高雄市電影館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勞務成本	15,270,000	30,333,558	15,063,558	98.65	主要係委託及合作計畫執行的其他勞務成本 1. 本館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作，2017高雄電影節。 2. 本館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作，台灣專業短片平台暨工作坊發展計畫。 3.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委託本館辦理，公用頻道影像推廣培訓活動。 4. 本府文化局委託本館辦理，影音產業編年資料蒐集及影像記憶分享。 5. 本府文化局委託本館辦理，見城雲端紋理計畫。 6. 本府文化局委託本館辦理，興濱計畫。 7.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委託本館辦理，推動體感科技產業前導計畫。
銷貨成本	1,200,000	402,524	-797,476	-66.46	撙節開支。
出租資產成本	100,000	0	-100,000	-100.00	撙節開支。
業務費用	32,988,000	23,774,847	-9,213,153	-27.93	撙節開支。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382,000	21,463,336	-6,918,664	-24.38	撙節開支。
合　　計	**77,940,000**	**75,974,265**	**-1,965,735**	**-2.52**	

高雄市電影館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人員(公務人員)	8	6	-2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11	11	0	
總　　計	**19**	**17**	**-2**	

高雄市電影館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11,652,000	8,727,730	-2,924,270	依業務實際需求發放。
超時工作報酬	581,000	328,947	-252,053	控管同仁加班費以撙節開支。
津貼	0	129,569	129,569	依業務實際需求發放。
獎金	1,926,000	1,417,225	-508,775	依業務實際需求發放。
退休及卹償金	0	277,103	277,103	依業務實際需求發放。
福利費	1,345,000	1,260,261	-84,739	依業務實際需求發放。
提繳費	0	1,071	1,071	依業務實際需求發放。
合　　計	**15,504,000**	**12,141,906**	**-3,362,094**	

高雄市電影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用人費用	15,504,000	12,141,906	-3,362,094	-21.69
正式員額薪資	11,652,000	8,727,730	-2,924,270	-25.10
超時工作報酬	581,000	328,947	-252,053	-43.38
津貼		129,569	129,569	
獎金	1,926,000	1,417,225	-508,775	-26.42
退休及卹償金		277,103	277,103	
福利費	1,345,000	1,260,261	-84,739	-6.30
提繳費		1,071	1,071	
服務費用	34,070,000	45,832,948	11,762,948	34.53
水電費	2,230,000	1,185,251	-1,044,749	-46.85
郵電費	728,000	258,537	-469,463	-64.49
旅運費	952,000	3,594,130	2,642,130	277.5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310,000	4,205,375	-104,625	-2.4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54,000	521,781	-532,219	-50.50
保險費	150,000	128,089	-21,911	-14.61
一般服務費	7,622,000	25,518,427	17,896,427	234.80
專業服務費	16,674,000	10,076,549	-6,597,451	-39.57
公共關係費	350,000	344,809	-5,191	-1.48
材料及用品費	794,000	1,162,455	368,455	46.40
使用材料費		3,500	3,500	
用品消耗	794,000	1,049,511	255,511	32.18
商品及醫療用品		109,444	109,444	
租金與利息	1,570,000	1,930,276	360,276	22.95
地租及水租		734,850	734,850	
房租	80,000	274,322	194,322	242.90
機器租金	1,370,000	619,009	-750,991	-54.8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000	177,825	57,825	48.19
什項設備租金		124,270	124,27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902,000	4,118,120	-1,783,880	-30.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5,669,000	53,752	-5,615,248	-99.05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3,983,252	3,983,252	
攤銷	233,000	81,116	-151,884	-65.1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0,000	11,678	-88,322	-88.32
消費與行為稅	100,000	11,678	-88,322	-88.3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00,000	10,347,620	-9,652,380	-48.26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00,000	10,343,120	-9,656,880	-48.28
分擔		4,500	4,500	
其他		429,262	429,262	
其他費用		429,262	429,262	
合　　計	**77,940,000**	**75,974,265**	**-1,965,735**	**-2.52**

高 雄 市 專 業 文 化 機 構

高雄市議會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無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無	

主辦會計人員：朱 美 芬

蔡 逸 瑩

楊 雅 淳

董　事　長：史　哲

第 28 號　類別：教育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5.10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730812100 號函

案　　由：有關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本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辦理。

二、旨揭報告書經該館第 1 屆董事會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府 107 年 4 月 27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701793600 號函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2125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高 雄 市 政 府 監 督

高雄市立圖書館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高 雄 市 立 圖 書 館 編

高雄市立圖書館

目　　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總說明…… 1～40

主要表

收支餘絀決算表…… 41～42

餘絀撥補決算表…… 43～44

現金流量決算表…… 45

平衡表…… 46～47

明細表

收入明細表…… 48～52

成本(或費用)明細表…… 53～58

所得稅費用明細表…… 5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60

資產折舊明細表…… 61～62

參考表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63

員工人數彙計表…… 64

用人費用彙計表…… 65

各項費用彙計表…… 66

公務車輛明細表…… 67

附錄

高雄市議會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68

總　說　明

2310

高雄市立圖書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依據高雄市政府 106 年 6 月 19 日公布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8650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2 條之「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經高雄市政府 106 年 6 月 29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937800 號令發布，定自 106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館為行政法人，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二、設立宗旨

為促進圖書館之有效經營管理，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多元教育、提升閱讀文化，促使本館邁入專業治理與永續經營的新里程碑，開創更多元化的圖書服務產值。

三、組織概況

本館為第一個由地方政府成立的行政法人化圖書館，也是台灣首座行政法人公共圖書館，自 106 年 9 月 1 日正式掛牌營運。組織面設置董事會為本館重大事務審議機制，監事會專責監督與稽核，於本館設置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館長以下分置部門執行各項業務，並分設 1 個總館及 58 個分館，暫以 138 名員額營運。

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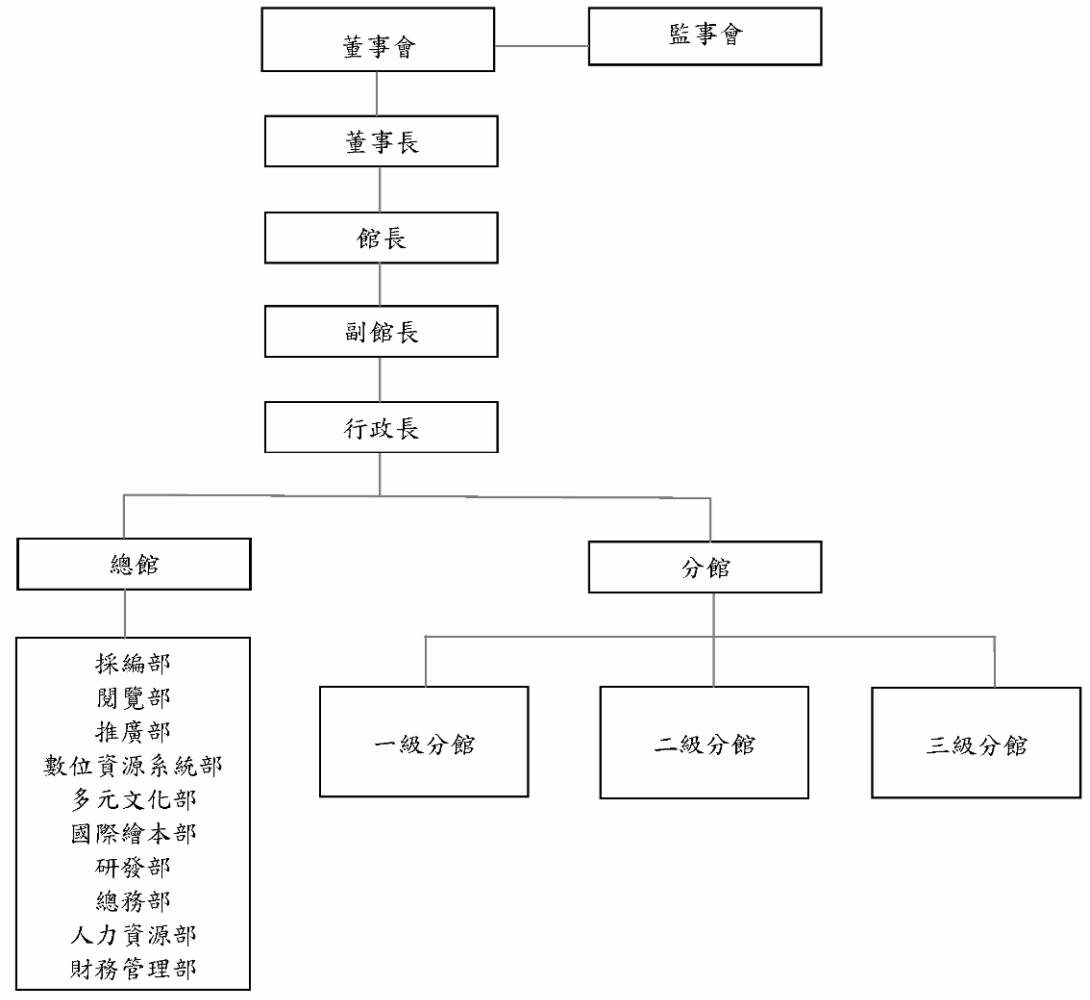

高雄市立圖書館第一屆董事會暨監事會成員

（一）高雄市立圖書館第一屆董事會成員

任期 ｜ 106 年 8 月 15 日至 109 年 8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董事長	尹　立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董事	王怡鳳	蒲公英故事閱讀推廣協會總幹事 獨立書店小房子書舖店主
董事	阮氏青河	成功大學外語中心越南語講師
董事	李幸娟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專門委員
董事	邱炯友	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教授
董事	柯皓仁	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館長
董事	陳石圍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副局長
董事	陳昭珍	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教授兼教務長
董事	陳美英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主任
董事	游淑惠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任秘書
董事	曾貴海	詩人、醫師
董事	楊佳嫻	作家、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董事	蔡素芬	自由時報影藝中心副主任 林榮三文化公益基金會執行長
董事	鄭英耀	中山大學校長
董事	戴莉珍	茉莉二手書店創辦人

（二）高雄市立圖書館第一屆監事會成員

任期 ｜ 106 年 8 月 15 日至 109 年 8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常務監事	李敏華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會計主任
監事	唐小菁	昱誠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監事	黃明紹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秘書
監事	楊月雲	冠盟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監事	應海利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主任

歷次董事會議討論議案

高雄市立圖書館－歷次董事會議討論議案	
會議名稱	第 1 屆董事會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
時間/地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10 時 0 分/高雄市立圖書館華立廳
與會人員	主席：尹立董事長 出席董事：王怡鳳、阮氏青河、李幸娟、邱炯友、柯皓仁、陳石圍、陳美英、游淑惠、曾貴海、楊佳嫻、蔡素芬、鄭英耀 列席監事：李敏華、唐小菁、黃明紹、楊月雲、應海利 出列席：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副局長王文翠、主任祕書簡美玲 高雄市立圖書館館長潘政儀 請假董事：陳昭珍、戴莉珍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 (一)案由：請審議「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章程」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函送高雄市政府備查。 (二)案由：請審議「高雄市立圖書館 106 年 9 至 12 月營運計畫」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函送高雄市政府備查。 (三)案由：請審議「高雄市立圖書館 106 年 9 至 12 月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函送高雄市政府備查。 (四)案由：請審議「高雄市立圖書館 107 年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函送高雄市政府備查。 (五)案由：請審議「高雄市立圖書館館長／副館長聘任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請審議「高雄市立圖書館 106 年 9 至 12 月募款計畫」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匯款專戶：聯邦銀行三民分行，戶名：高雄市立圖書館館藏倍增，逕向衛福部公益勸募系統申請辦理。 報告及討論案 (一)案由：高雄市立圖書館人事管理規章草案。 (二)案由：高雄市立圖書館發展目標及計畫（三年中長程計畫）草案。 (三)案由：高雄市立圖書館 106 年 9 至 12 月營運計畫草案。

會議名稱	第 1 屆董事會 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
時間/地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6 日（星期日）14 時 0 分/高雄市立圖書館華立廳
與會人員	主席：尹立董事長 出席董事：阮氏青河、李幸娟、邱炯友、柯皓仁、陳石圍、陳美英、游淑惠、楊佳嫻、蔡素芬、鄭英耀、戴莉珍 列席監事：李敏華 出列席：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副局長王文翠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副局長林尚瑛 高雄市立圖書館館長潘政儀 請假董事：王怡鳳、陳昭珍、曾貴海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 (一)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立圖書館人事管理規章草案」草案。 決議：有關試用期間部分歷經多次內部討論，為維持嚴謹的進用專業人員制度，保留原人員試用程序，餘文字部分修正後通過。 (二)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立圖書館會計制度」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立圖書館 107 年度營運計畫」草案。 決議：修正後原則通過，並依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四)案由：請審議「高雄市立圖書館 107 年度募款計畫」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匯款專戶：聯邦銀行三民分行，戶名：高雄市立圖書館送書回鄉，逕向衛福部公益勸募系統申請辦理。 業務報告 (一) 案由：高雄市立圖書館工作報告，請備查。 (二) 案由：高雄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注意事項，請備查。 (三) 案由：高雄市立圖書館人力計畫，請備查。 (四) 案由：高雄市立圖書館核決權限劃分表，請備查。

壹、 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果

高雄市立圖書館自 106 年 9 月 1 日改制，秉持「提升專業效能與閱讀能量」、「厚植地方閱讀服務」、「串聯跨域發展，開啟閱讀新紀元」之發展願景。本年度 9 至 12 月總收入決算數計 168,386,984 元，總支出決算數計 156,613,592 元，本年度所得稅費用計 21,798 元，本期賸餘 11,751,594 元。

本館依發展願景設定營運計畫五大工作目標:「擴大圖書閱覽服務之觸角」、「建置多元館藏，豐富圖書資源」、「導入數位資源與智慧化系統服務」、「擴大社會參與，提供多樣化閱讀體驗」及「提升各館舍軟硬體設備與管理」。茲就上述五大工作目標之營運成果，逐一說明如下。

一、 擴大圖書閱覽服務之觸角

係為讓圖書閱覽能觸及擴大服務不同人群，增加圖書及電子資源之館藏數量乃先備條件，同時維護圖書資源的質量，整合並優化圖書資源，推廣各項閱覽服務，包括增進圖書資料流通，俾利資源共享，亦與外部圖書館共同協力館際合作，擴大取書點借閱服務，便利讀者借還書，另外規劃各類主題式閱讀推薦，主動提供多樣化選擇以滿足不同閱讀需求的讀者。

（一）市民善用公共圖書館資源

106 年 9 至 12 月閱覽基本資料

館藏量(冊)	借閱人次	圖書借閱冊數	進館人次	利用人次
5,737,019	938,290	3,501,483	1,720,452	10,078,408
電子資源館藏量	電子資源借閱冊數	電子資源使用人次	新增辦證數	累積辦證數
37,594	65,457	101,783	16,588	1,632,773

（二）擴大通閱及宅配服務，延伸至全市各角落

1. 辦理通借冊數 23 萬 3,796 冊，通還冊數 79 萬 4,831 冊，共計 102 萬 8,627 冊。

106 年 9 至 12 月各區通借通還冊數一覽表

	旗山區	鳳山區	岡山區	高雄區	總計
通借冊數	10,398	50,000	45,075	128,323	233,796
通還冊數	12,774	174,290	82,704	525,063	794,831

2.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校區及燕巢校區之通借還冊數

106 年 9 月 1 日起，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及燕巢校區聯合通閱，共計通借 370 冊數及通還 373 冊數。

3. 「送書香到教室」服務

106 年 9 至 12 月辦理班級借閱證張數為 171 張，並提供「送書香到教室」免費宅配到校服務，送出共 819 箱，共計 24,570 使用人次。

（三）舉辦各式主題書展，涵養跨域知識

總館 3 樓中央天井及主題書展區策劃各項主題書展，9 至 12 月共計展出 9 檔書展，每種展期約 1 至 3 個月不等，展出 6,372 冊，共計 41,025 參觀人次，部分主題書展亦於分館辦理巡迴展。

106 年 9 至 12 月主題書展一覽表

檔期	主題名稱	展出期間	平均展期	展出冊數	參觀人次
1.	少年閱讀 100+	6/27~10/1	3 個月	713	13,080
2.	早學習 早幸福	8/1~10/1	3 個月	443	5,070
3.	漫談醫二三事－醫病關係面面觀	8/29~11/26	3 個月	344	5,554
4.	2017 高雄電影節	10/3~12/31	2 個月	680	10,365
5.	愛在森林裡閱讀	10/3~12/17	2 個月	300	3,985
6.	來移客 一腳 Try 進新世界	11/28~107/1/14	2 個月	400	1,879 (統計至 106/12/31 止)
7.	2017 Openbook 好書獎圖書館聯展	12/19~107/1/24	1 個月	235	396 (統計至 106/12/31 止)
8.	愛經典 愛閱讀	11/25	1 日	3,000	廣場快閃特別活動
9.	讓春天從高雄出發－致大師余光中	12/14~107/1/21	1 個月	257	696(統計至 106/12/31 止)
合 計				6,372 冊	41,025 人次

二、建置多元館藏，豐富圖書資源

為服務本市各年齡層、多族群、各區域之需求的差異性與特殊性，乃建置多語言、多元主題、不同類型館藏，並進行館藏盤點與淘汰，以活化館藏、善用空間，有效推廣圖書之建置與流通，提高館藏的使用率。

（一） 建置豐富多元館藏量

106 年 9 至 12 月各項資料採購統計

類別	經費	種類	數量
中文圖書	18,866,903	13,385	66,507
外文圖書	1,500,000	2,459	2,496
多元文化圖書	1,800,000	3,496	3,511
中文期刊	4,149,182	594	2706
外文期刊	1,353,500	380	412
視聽資料	1,404,375	209	842
視障資料	1,500,000	215	753
總計	**30,573,960**	**20,738**	**77,227**

（二） 館藏淘汰與盤點，活化館藏

書籍淘汰與盤點以年度排程計算，圖書館總館暨各分館定期兩年盤點一次，並適時淘汰破損、失效、讀者遺失及外借無法追回之圖書資料，以維持館藏書目的正確性。106 年度館藏淘汰合計 91,676 冊，總館藏 5,737,019 冊，報銷率為 1.60%。106 年度盤點分館共 33 個館別，盤點冊數 2,275,766 冊，清點盤得為 2,241,744 冊，未盤得為 34,022 冊，遺失率為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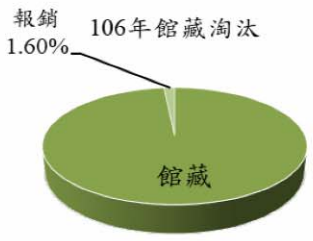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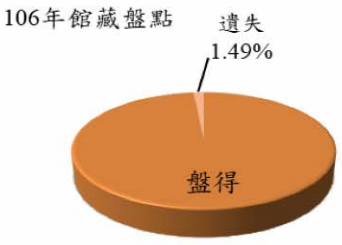

三、 導入數位資源與智慧化系統服務

順應智慧城市趨勢脈動，本館導入新型態數位資源與智慧化系統服務，持續典藏、推廣數位資源與視聽資料，並建置新技術資訊系統，提供民眾及時性、零時差的借閱服務。

數位資源與智慧化系統服務

提供電子資源

買斷的電子書 3,541 冊、電子資料庫 84 種，包含自行購置 54 種（線上資料庫 28 種、光碟資料庫 26 種）、共享型資料庫 30 種（含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等單位授權使用）。

電子資源推廣活動

1. 以辦理推廣電子資源為主軸之活動總計 33 場，參加人數 854 人次。
2. 各項活動結合數位閱讀推廣總計 13 場，參加人數 390 人次。

視聽資源推廣活動

1. 配合總館 3 樓主題書展，共計配合展出 4 檔書展，或搭配主題時事展示紀錄片，總計展出 48 片。
2. 總館視聽座位共服務 8,372 使用人次，內閱外借共有 3,762 借閱人次，借出 7,316 片多媒體資料。

利用自助借書機

1. 全館借書數量計有 205,620 冊，借用人次為 46,208 人次。
2. 總館 24 小時智慧型自助還書服務，還書數量計有 62,868 冊，使用人次為 21,033 人次。

台灣雲端書庫@高雄

為電子書借閱平台，提供民眾不須等待，沒有複本數限制，只要想看就一定借得到，不受時間、空間、地點、載具限制，106 年 9 至 12 月止累計使用人數有 11 萬 8,563 人，累積借閱冊數達 84 萬 210 冊，位居全台之冠。

高雄閱讀隨身 GO

因應人手一機，推出手機閱讀 APP，透過 APP 進行館藏查詢、網路借書、續借、預約等各項功能，計有 36,583 使用人次，借閱圖書計有 29,778 冊。

響應式網頁設計

本館全球資訊網全面改版為響應式網頁設計 (Responsive Web Design, RWD)，以因應不同解析度及行動裝置，皆可正常瀏覽觀看。106 年 9 至 12 月網站瀏覽人數 2,066,616 人次。

無線網路服務

設置無線網路 (WiFi)認證平台，借閱證與無線帳號結合，於總館暨各分館提供民眾一個快速且安全的無線上網環境，方便讀者上網搜尋資料與運用，106 年 9 至 12 月無線上網人次為 680,225 人次。

四、 擴大社會參與，提供多樣化閱讀體驗

因應本館組織轉型，盤整社會資源、擴大社會參與係是落實弭平區域、人群之資源落差，達到閱讀平權的內涵意義，進而實踐全民閱讀，打造本館形象。針對 106 年 9 至 12 月工作目標「擴大社會參與，提供多樣化閱讀體驗」之成果，分為四大面向：（一）繪本鑑賞及創作力深化、（二）以「人」為本－閱讀推廣之廣化與深化、（三）以「方法」為介－開發與連結社會資源、（四）以「書」會友－書香傳遞。統計 106 年 9 至 12 月共辦理活動達 5,055 場次，參與人次共 1,362,704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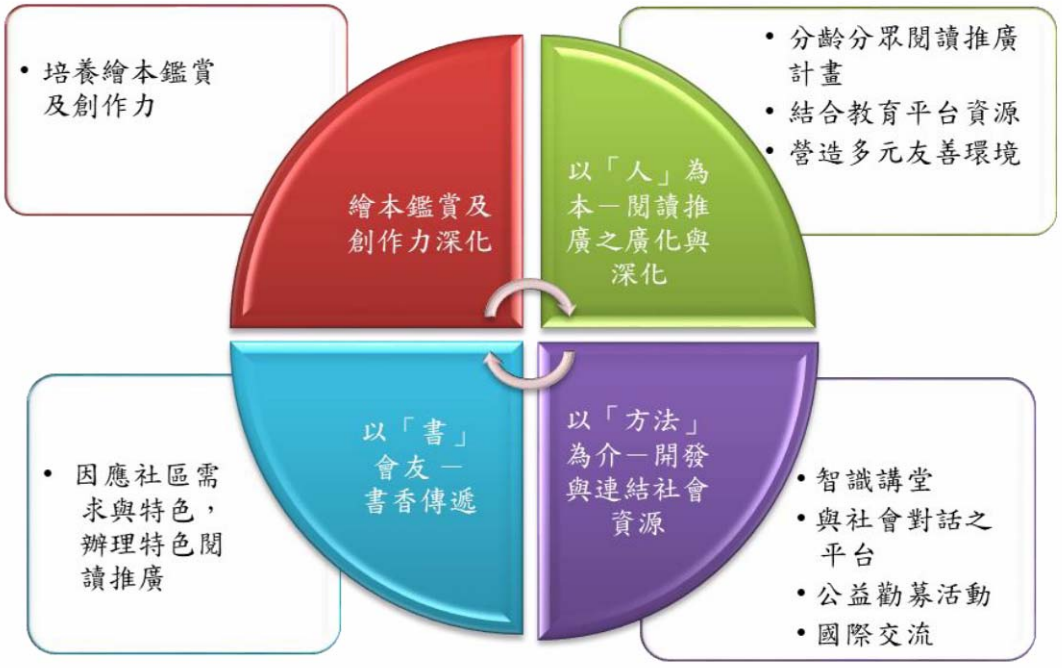

（一） 培養繪本閱讀力—深化繪本鑑賞及創作力

本館國際繪本中心擁有全台最豐富、多國語言的繪本館藏，係以培養繪本閱讀，普及圖像結合語文的閱讀教育，舉辦主題性、課程式講座及主題書展，另推廣台灣繪本作家創作作品，辦理社會大眾與圖畫書創作者互動的交流平台，開創本地繪本創作的泉源。

106 年 9 至 12 月繪本系列活動一覽表

活動主題	活動性質	活動期間	參與人數
106 年 7 至 10 月《小房子裡的阿迪和朱莉》陳致元原畫及主題書展	原畫展	7/25~10/15	5,936
	主題書展	7/25~10/15	7,914
	講座	9/2	120
	說故事	2 場次 (8/19、9/16)	100
	導覽	6 場次 (8/13、8/19、9/3、9/16、10/1、10/14)	205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1 月《發現繪本生命力》	主題書展	10/17~1/15	5,019 (統計至 106/12/31 止)
	講座	4 場次 (11/11、11/18、12/16、12/23)	380
	說故事	2 場次 (12/2、12/9)	100
活動成果 合計	1 場原畫展、2 場主題書展、5 場講座、4 場說故事、8 場導覽		19,774



總館階梯閣樓舉辦《與陳致元的繪本相遇》講座



舉辦《發現繪本生命力》主題書展

（二） 以「人」為本—閱讀推廣深耕

本執行成果乃建立於以「人」為核心主體，將閱讀普及化，規劃分齡分眾閱讀推廣，其次，亦以適齡適性適群提供所需閱讀需求，讓閱讀向下扎根，營造多元友善環境，關注視障者需求，讓閱讀無障礙，以達到公共服務平權為目標。對內進行志工培訓與管理，以及館員之教育訓練，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讀者利用各項圖書館資源與良好閱覽服務經驗。

1. 各年齡層閱讀推廣活動

106 年 9 至 12 月閱讀推廣活動成果一覽表

活動別	活動對象	場次	人次
Bookstart 早讀運動（含 Fun 心說故事、嬰幼兒活動）	0 至 5 歲嬰幼兒	2,050	101,432 (發放閱讀禮袋 2,043 份)
小蜻蜓兒童讀書會	3 至 4 年級國小生	320	5,069
總館客製專業導覽	一般民眾	86	2,354
故事達人培訓認證	志工與一般民眾	2	120
留學講座與輔導諮詢	一般民眾	46	805
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含與 Pasadena 烘焙坊異業結盟辦理閱讀推廣)	幼兒至國小生	13	886
合計		2,517	110,666

2. 視障者閱讀推廣服務

106 年 9 至 12 月閱讀無障礙服務一覽表

服務項目	借閱冊數	使用人次
「台灣雲端書庫@高雄」電子書－「無障礙專區」 http://lib.ebookservice.tw/ks/accessibility.html	4,307	2,154
視障設備小間		12
視障資源利用（含新興分館視障資料利用）	187	50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盲生 辦理班級借閱證及送書香到教室	56	1(班級證)

本館建置「台灣雲端書庫@高雄」電子書「無障礙專區」，透過「定位點」技術，方便視障者上網借電子書，目前專區內已有 3,500 餘本 epub 格式電子書，視障讀者透過手機、電腦載具的報讀軟體，即可輕鬆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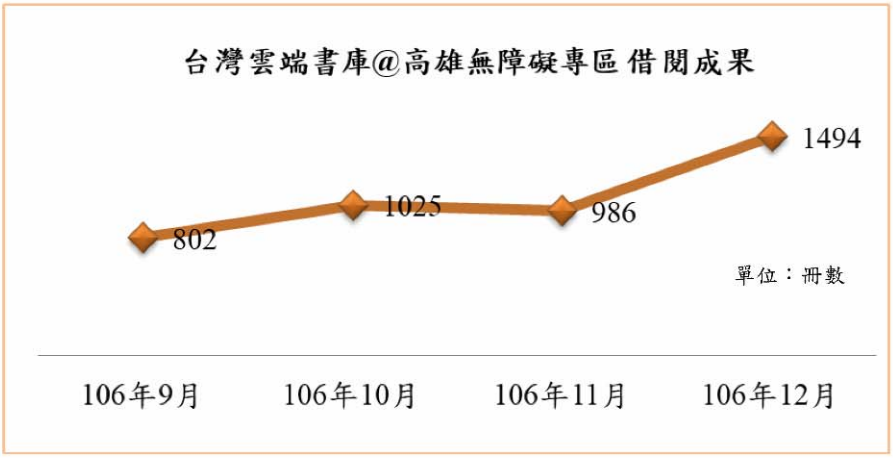

3. 新住民閱讀推廣活動

106 年 9 至 12 月閱讀東南亞系列成果一覽表

活動暨服務別	活動成果	
東南亞主題書展	3/檔次	3,280/參與人次
東南亞文化講座	2/場次	90/參與人次
新住民媽媽說故事活動	1/場次	40/參與人次
「閱讀東南亞」行動書車	295/借閱冊數	150/參與人次
建置東南亞文化圖書資源	106 年增設 9 座多元文化典藏館：總館、三民、草衙、中崙、岡山文化、永安、楠仔坑、林園、美濃等分館，並輔導設置東南亞文化書籍專區，共有 31 館。	


Bookstart 早讀運動－發放閱讀禮袋


閱讀東南亞行動書車前進柚梓加工區


行動圖書館與 Pasadena 帕莎蒂娜烘培坊合作，Pasadena 董事長許正吉先生與孩童互動

4. 精進志工培訓

(1) 辦理志工教育訓練

✧ 106 年 12 月 11 日辦理「手工書達人的手工書創作課程」，共 77 位志工參與。



(2) 獲獎紀錄

書香推手志工大隊繼 101 年度得獎後，106 年 10 月 27 日再度獲得文化部「第 24 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文化志工團隊獎殊榮，志工周佳蓉、關翠華、李素貞三人榮獲績優個人銅質獎。



5. 辦理館員在職訓練

透過辦理圖書館相關主題的教育訓練、專題演講，提供本館館員與時俱進的圖書館經營理念，強化館員專業知能、與讀者的溝通技巧，增進館員與民眾良好互動關係，達到圖書館作為社區資訊中心之功能，建立社會大眾之終身學習的場域。

主題	場次	人次
hylib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及電腦設備維修教育訓練	1	107
圖書分類編目概念教育訓練	1	71
關於主持，我想和你分享的是…	1	102
網路社群經營技巧	1	102
合計	4	382

（三） 以「方法」為介－開發與連結社會資源

因應社區需求與特色，辦理各館特色閱讀推廣及結合藝文活動，使閱讀易於親近、貼近民眾生活，並逐步推動國際事務，打開國際能見度，辦理跨國圖書資源與資訊之交流。

1. 培養城市閱讀風氣

講堂地點	場次	人次
城市講堂	11	2,816
大東講堂	13	1,853
岡山講堂	15	2,083
「在高市圖•好好生活」總館階梯閣樓	9	430
合計	48	7,182

2. 配合辦理閱讀相關活動

(1) 推廣本土語言活動

配合教育部補助經費，自 106 年 6 月至 11 月分館辦理推廣本土語言相關活動，包含以館內現有的說故事時間，進行閩南語、客語等本土語言故事說演或戲劇演出，並結合社區或學校共同推展本土語言，包含進行主題講座及志工研習成長課程。106 年 9 至 12 月共辦理相關活動 192 場次，約 8,399 人次參加。

(2) 家庭閱讀日

響應 106 年台灣閱讀節，本館規劃以家庭、親子共讀為主軸的「閱讀家庭日」。規劃了「親子野餐區」架設表演舞台，演出音樂、故事劇團、氣球表演、親子互動遊戲；「經典主題書展區」精選華文經典文學等六大主題，共 600 種 3,000 本，同步舉辦「一日館員體驗活動」以及「雲端閱讀體驗區」，提供「台灣雲端書庫@高雄」電子書的現場體驗。活動參與人次總計 280 人次。

3. 結合在地藝文團體辦理表演藝術活動

本館與本市文化局及在地團隊合作，於總館 B1 小劇場辦理表演藝術節目。透過高雄春天藝術節、朗讀偶戲節、兩岸小劇場藝術節及其他在地團隊演出節目，以動態閱讀形式，展現閱讀的多元面貌。總館小劇場共 220 席固定席位，180 席自由席位，並依個別節目特性規劃安排自由席位形式與席次。

106 年 9 至 12 月總館小劇場演出一覽表

節目名稱	場次	人次
記得因為愛	1	125
魔鏡魔境	3	450
紐約台客	7	1,820
心碎車站	4	986
中山大學讀劇節	2	405
合計	17	3,786

4. 提供多功能觀影享受

為帶動高雄的電影觀賞風氣、擴大市民影視參與面向，於總館際會廳舉辦高雄電影節。總館際會廳共 448 席位，無障礙 6 席位，廳內放映設備以 4K LASER 畫質鐳射數位 DCP 放映機搭配杜比 7.1 聲道與巨型銀幕，屬國內影展放映最高規格，而位於地下 1 樓的小劇場亦作為高雄電影節的放映場地之一，提供不少短片播放的選項。

於總館舉辦藝術電影院、高雄電影節與特色影展成果

節目名稱	場次	人次
藝術電影院	6	1,173
高雄電影節	66	17,996
特色影展	15	3,064
合計	87	22,233

5. 積極開展與社會對話之網路平台

為貼近網路使用者及網路社群，建立與網路 E 世代的溝通管道，積極經營與社會連結的平台，以促進雙向互動交流。

(1) 本館新聞露出

106 年 9 至 12 月，共有 19 個主題，計 60 則新聞露出。

編號	主題內容	日期	則數
1	行政法人化	8/30~9/2	8
2	閱讀袋著走	9/1~9/5	3
3	韓釜山以書香會友 高市圖獲贈 5 千本韓書	9/3	1
4	小港分館—青少年創意文學寫作營	9/5	1
5	高應大網路借書通閱	9/7,10/5,10/6	7
6	高市圖與帕莎蒂娜前進偏鄉	9/13,9/15	8
7	故事達人認證培訓	10/13,10/17	2
8	高雄青年文學獎（報名）	10/19	2
9	高雄與西雅圖 用閱讀跨海結盟	10/25~10/26	4
10	高雄文學館—我的寫作課	10/26	2
11	全國績優文化志工	10/30,11/5	2
12	發現繪本生命力活動	11/8~11/10	3
13	市圖繪本書展 邀譯者開講	11/15	1
14	林園分館—謝坤財個展	11/20	1
15	閱讀家庭日	11/22~25	3
16	東南亞行動書車	12/05~12/06	5
17	高雄青年文學獎 頒獎典禮	12/12~12/15	3
18	數位閱讀升級「台灣雲端書庫@高雄」結合 OPEN ID	12/18,12/20	3
19	詩人李敏勇新書贈學子與高雄市圖	12/23	1
主題：19		**則數：60**	

(2) 臉書社群經營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新聞主題	新聞則數	新聞主題	新聞則數	新聞主題	新聞則數	新聞主題	新聞則數	新聞主題	新聞則數
媒體宣傳則數(含平面、電子、電視)	10	32	12	34	13	26	13	84	48	176
本館自發新聞	6	28	5	14	4	8	4	12	19	60
粉絲專頁累計按讚人數	16,804		17,095		17,301		17,449		—	

6. 公益勸募活動，邁向專業經營管理

106 年 9 月 22 日啟動「106 年高雄市立圖書館 送一本書回家鄉」公益勸募活動，活動日期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共募得 120 筆捐款，募款金額為 113 萬 7,090 元。



「106年高雄市立圖書館 送一本書回家鄉」公益勸募活動酷卡



7. 國際交流與合作

106 年 9 月 4 日辦理韓國釜山廣域市與高雄市立圖書館贈書典禮，由韓國釜山廣域市徐秉洙市長代表贈書、高雄市立圖書館尹立董事長代表受贈。之後由高雄市陳菊市長代表與釜山市簽訂文化及圖書交流意向書，建立國際關係。



本館尹立董事長與韓國釜山廣域市徐秉洙市長雙方進行贈書儀式

106 年 9 月 26 日與西雅圖公共圖書館簽屬「跨館交流合作備忘錄」，透過互贈圖書及視聽資料等跨館合作，進一步推展文化交流、豐富本館國際視野。



本館潘政儀館長與西雅圖公共圖書館館長 Marcellus Turner 簽署「跨館交流合作備忘錄」

（四） 以「書」會友－書香傳遞，創造知識分享

1. 主題館藏推廣，辦理地方特色藝文活動

(1) 讓書成為閱讀的主角，每本書是一個連結，串聯起閱讀者廣大的視野。「閱讀袋著走」設計二十個貼近日常生活的主題，每個主題挑選五本書籍裝入一提袋，概念式主題與關聯性導向，初步提供閱讀視野的廣度，引發讀者探索 What do I read next 的自我引導與擴散性影響。

(2) 「與書本的盲目約會」則是用牛皮紙袋當書籍封套，在不透露書名和作者的前提下，僅提供書籍介紹、推薦與閱讀心得，讓讀者以「盲選」方式選擇自己想要閱讀的書籍，也鼓勵讀者們推薦自己喜歡的書籍來參與活動。

106 年 9 至 12 月書籍借閱推廣活動一覽表

活動別	活動期間	活動地點	人次	活動成果
閱讀袋著走	9 月 1 日~ 11 月 30 日	總館三樓	5,000 人次/月	展出數量：每日 50-100 袋，合計 4,700 袋，23,500 冊。 借閱成果：借出 4,673 袋、23,365 冊、達成率 99.43%。
來場另類的與書盲目約會	105 年 11 月 1 日~	總館三樓、B1 國際繪本中心	5,000 人次/月	展出數量：每日 60-100 冊，特殊節日配合主題另行調整書籍。 借閱成果：借出 541 冊、讀者回饋 20 冊。

2. 文學推廣、出版及閱覽服務

(1) 高雄青年文學徵文活動

106 年文學館辦理徵稿活動，徵文類別分為小文青組新詩、散文類，靚文青組新詩、散文類，文青組新詩、散文及短篇小說類，徵文組別共有七組，本年度收到 629 件作品，經過初審、複審評審出 55 件得獎作品並於 12 月 10 日舉行頒獎典禮。



高雄青年文學獎頒獎典禮

(2) 辦理 106 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整合協作平台計畫－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活動

✧ 出版《文學帶路遊瀰濃》專書

邀請美濃媳婦、資深環境記者李慧宜小姐撰文、自由插畫家林家棟先生繪圖出版導覽專書，共出版 1,000 冊。

✧ 文學推廣人才暨導覽人員培訓

於 106 年 11 月 4 日及 11 日，分別於美濃圖書分館與鍾理和紀念館舉辦，共計 76 人次參加。

✧ 文學走讀小旅行

委由高雄市城鄉導覽協會規劃執行，分別於 11 月 18、19、25、26 日及 12 月 2、3 日舉辦共 6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420 人次。



11 月 4 日文學推廣人才暨導覽人員培訓在美濃圖書分館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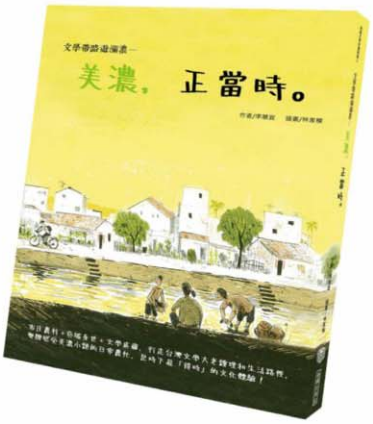

出版《文學帶路遊瀰濃》專書



106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2 月 3 日止，共舉辦 6 場次文學走讀小旅行活動，報名民眾非常踴躍，有來自台北、台中、台南、屏東等地民眾參與。

五、 提升各館舍軟硬體設備與管理

結合現代化城市空間美學，並發揮圖書館軟硬體專業與擴大服務功能，106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二期文創會館、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及旗山分館之施工進度說明如下。

（一）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

主體工程完成施作連續壁、壁樁、扶壁導溝牆敲除及土方開挖運棄。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實際完成進度 11.09%，進度超前 2.02%。

（二） 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主體工程部份完成外牆泥作打底、室內牆泥作打底粉光、屋頂地坪防水、帷幕窗進場安裝。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實際進度 69.83%。106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內裝及景觀工程採購案，決標廠商泰禾營造有限公司。

（三） 旗山分館

主體工程部份完成屋突層止水墩壓磚疊砌、屋頂層止水墩壓磚疊砌、三樓輕隔間封單側板、機電調整管線位置、二樓機電之網路線配置、一樓廁所貼壁磚、電梯安裝、機電之網路線配置、外牆鋼構組立。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實際進度 60.28%。內裝工程部份 106 年 12 月 18 日完成決標，由班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得標。

六、 相關統計概況

（一） 106 年 9 至 12 月閱覽概況統計表

項次	館名	利用圖書館人次	館藏數量（冊）	館藏借閱冊數（冊次）	期刊(種)	報紙(種)	館藏特色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總計		10,078,408	5,737,019	3,501,483			
1	總館	3,975,613	733,541	502,378	974	-	
2	高雄文學館	26,123	166,943	28,380	50	8	高雄作家
3	文化中心分館	289,990	259,769	96,763	609	27	表演藝術
4	鼓山分館	168,320	145,877	84,543	296	18	生態保育
5	旗津分館	34,769	79,119	14,101	115	10	海洋生物
6	右昌分館	113,258	156,153	63,373	39	13	體育與運動
7	左營分館	201,335	217,827	86,716	313	13	旅遊
8	三民分館	212,775	163,089	61,916	91	16	生活保健
9	新興分館(新閱)	142,944	157,808	56,907	156	23	視障資料
10	鹽埕分館	110,851	108,605	54,057	232	10	漫畫
11	前鎮分館	166,093	116,366	97,754	100	15	投資理財、原住民資料
12	南鼓山分館	36,244	98,920	17,546	108	10	地方文獻、銀髮族圖書
13	翠屏分館	43,378	71,472	31,707	128	9	飲食文化
14	苓雅分館	82,768	26,123	26,468	24	13	青少年讀物
15	陽明分館	101,939	88,717	65,542	61	8	語言
16	楠仔坑分館	159,283	106,406	102,804	182	13	童玩(民俗)
17	左新分館	326,925	187,091	222,848	180	13	科普
18	小港分館	183,599	105,776	97,846	51	9	天文、環保
19	寶珠分館	171,638	154,778	120,155	156	13	教育
20	岡山文化中心分館	138,123	226,402	71,258	184	13	地方戲曲(皮影戲)
21	岡山分館	101,554	87,628	54,509	55	10	地方文獻及人文
22	燕巢分館	46,637	68,034	46,588	40	9	自然生態
23	橋頭分館	96,367	73,784	72,998	48	9	地方鄉土文化、臺灣民主發展
24	梓官分館	49,247	46,803	41,887	93	8	海洋文學
25	梓官赤東分館	27,200	41,703	13,473	95	6	海洋文學
26	彌陀分館	15,448	43,651	9,956	81	7	養殖漁業
27	彌陀公園分館	41,686	33,116	20,812	95	8	昆蟲
28	永安分館	46,567	63,940	31,579	45	9	生活保健
29	茄萣分館	62,708	68,663	22,383	169	8	家政
30	路竹分館	75,653	79,079	52,199	60	10	書法
31	湖內分館	36,998	56,781	22,992	45	11	美術
32	阿蓮分館	38,440	61,202	26,908	30	9	農業
33	田寮分館	15,404	44,720	5,459	43	8	地質、茶道
34	中崙分館	112,912	75,190	64,008	42	10	水資源
35	鳳山二館	94,214	67,020	65,386	60	10	鳳山區地方自治及全國地方誌、生命科學
36	鳳山曹公分館	84,567	53,216	60,121	39	10	鳳山在地人文及縣誌
37	大樹分館	41,020	34,064	20,416	89	7	語文
38	大樹二館	91,400	56,727	23,615	116	7	地方文獻史
39	大樹三館	21,161	20,347	6,653	33	5	農業
40	仁武分館	81,421	64,496	31,070	75	7	青少年文學
41	澄觀分館	54,525	41,131	36,421	25	8	漫畫
42	大社分館	77,388	57,692	128,922	63	12	自然與人文
43	鳥松分館	42,724	59,033	231,620	82	9	旅遊（濕地）
44	大寮分館	141,250	67,245	27,720	108	10	玉石
45	林園分館	64,955	57,955	33,998	70	7	保育（紅樹林）
46	林園二館	27,626	34,258	11,658	36	5	環保
47	旗山分館	30,451	59,094	22,660	38	7	地方文獻、建築景觀
48	美濃分館	56,570	100,498	30,018	48	9	客家文史
49	甲仙分館	14,031	44,032	5,066	72	5	農業
50	內門分館	18,466	44,252	10,043	29	3	地方民俗-宋江陣為主
51	內門內埔分館	6,130	16,149	1,777	24	2	花卉
52	內門木柵分館	6,602	14,149	2,098	24	3	無
53	內門溝坪分館	9,062	15,435	1,944	24	2	無
54	杉林分館	16,129	39,032	6,064	34	6	攝影、有機農業
55	六龜分館	18,107	48,508	6,941	22	6	旅遊、觀光、溫泉
56	大東分館	1,015,228	149,279	42,737	169	-	藝術
57	中庄分館	110,539	76,221	60,015	51	10	青少年文學
58	草衙分館	289,851	101,542	98,747	54	8	勞工、多元文化
59	河堤分館	211,664	89,922	146,181	41	11	愛河學、社區營造
高市圖共 1 個總館，58 個分館(那瑪夏、桃源、茂林分館於 104 年回歸原住民自治)							

（二） 高雄市立圖書館成果一覽表

項目	統計量	備註
全館(總館+58 分館)		
館藏量	5,737,019 冊	
全館總借閱人次	938,290 人次	
全館總借閱冊數	3,501,483 冊	
全館進館人次	1,720,452 人次	
106 年新增辦證數	16,588 張	
累積辦證數	1,632,773 張	
圖書館利用人次	10,078,408 人次	
總館		
總館館藏量	733,541 冊	
總館借閱人次	127,481 人次	
總館借閱冊數	502,378 冊	
總館進館人次	552,263 人次	
台灣雲端書庫@高雄		
台灣雲端書庫藏書量	33,969 冊	
台灣雲端書庫 106 年借閱冊數	65,059 冊	
台灣雲端書庫 106 年使用人數	33,263 人	
台灣雲端書庫累計借閱冊數	840,210 冊	
台灣雲端書庫累計使用人數	118,563 人	
電子資源（含台灣雲端書庫@高雄、電子資料庫、一般購置電子書）		
電子資源館藏量	37,594 冊	
106 年借閱冊數	65,457 冊	僅計算電子書，電子資料庫無借閱冊數
電子資源 106 年使用人數	101,783 人	
募款		
行政法人高市圖	1,137,090 元	106/9/22-106/12/31

（三） 營運自籌收入統計

科目名稱	總收入	收入來源說明
業務收入	1,564,973	讀者補卡、購買影印卡、館舍導覽、參訪等服務收入及各項閱讀推廣研習班報名費收入及林園分館、林園二館頂樓地面層出租租金收入及圖書總館複合商業空間出租租金收入。
業務外收入	3,358,478	展覽室、禮堂等場地使用收入及送一本書回家鄉募款等收入。
總計	**4,923,451**	

註：106 年 9 至 12 月營運自籌相關收入佔預算收入之比例為：

(4,923,451 / 168,386,984) × 100% = 2.92%

（自籌比率計算式為：自籌收入 / 總收入 × %）

106 年 9 至 12 月預算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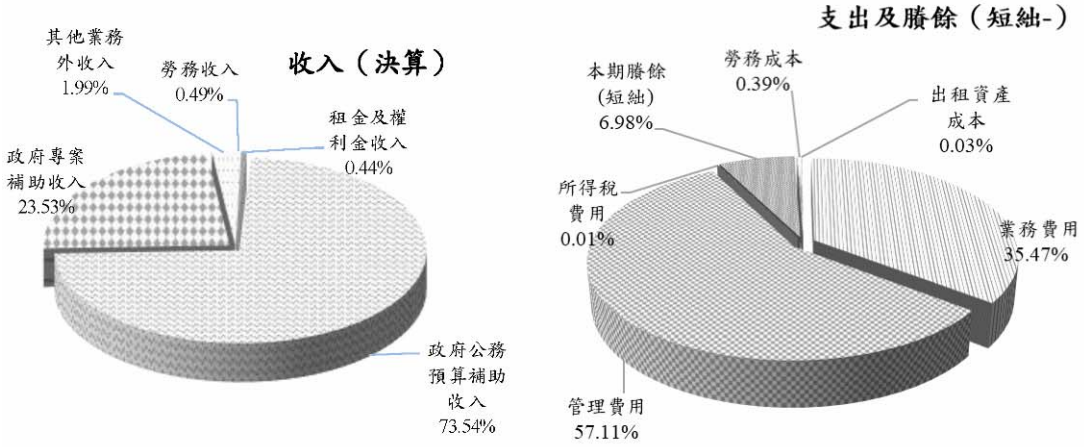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收入	106 年度預算	106 年度決算	支出及賸餘	106 年度預算	106 年度決算
業務收入	226,863	165,028	業務成本與費用	226,989	156,614
勞務收入	1,008	829	勞務成本	821	66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643	736	出租資產成本	0	48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27,511	123,835	業務費用	62,823	59,734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97,701	39,628	管理費用	163,345	96,172
業務外收入	196	3,359			
財務收入	0	2	所得稅費用		21
其他業務外收入	196	3,357	本期餘絀	70	11,752
合計	**227,059**	**168,387**	**合計**	**227,059**	**168,387**

七、營運計畫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評鑑項目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評鑑指標內容		評鑑指標說明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擴大圖書閱覽服務之觸角	1. 圖書流通服務	人均借閱冊數成長。	106 年 9 至 12 月借閱冊數 3,501,483 冊，人均借閱冊數 1.26 冊。
	2. 網路通閱服務	網路通閱申請件數成長。	106 年 9 至 12 月網路通閱申請件數，辦理通借冊數 23 萬 3,796 冊，通還冊數 79 萬 4,831 冊，總計網路通閱 102 萬 8,627 冊，因網路通借服務便利，較 105 年同期申請通借冊數成長 1.2%。
（二）建置多元館藏，豐富圖書資源	1. 中外文圖書購置，建立特色典藏	1. 館藏、館藏發展政策與館藏特色之方向契合。 2. 人均擁書量成長。	1. 本館 106 年 9 至 12 月購置中外文圖書、多元文化圖書、視聽及視障資料共計 19,764 種、74,109 冊。 2. 總館國際繪本中心館藏量 161,182 冊，約佔總館館藏 22%。 3. 本館 58 個分館特色館藏平均約佔該館館藏 2.5%，其中以澄觀分館的特色館藏佔該館比例（30%）最高。 4. 106 年本市人均擁書率為 2.07 冊，較 105 年人均擁書率 2.05 冊，成長 0.02 冊。
	2. 各式資源的組織與管理	圖書及數位資源編目量正確且效能之增進情形。	1. 106 年 9 至 12 月新增書目 18,839 筆，較 105 年同期成長 1,472 筆。 2. 106 年 9 至 12 月執行書目合併及檢核相關作業 19,282 筆，較 105 年同期書目修正，成長 9,146 筆，藉以提升書目品質及正確性。
	3. 館藏淘汰與盤點	1. 館藏淘汰維持 3%。 2. 年度圖書盤點作業，盤點具典藏價值圖書妥為保存。	依圖書館法第 14 條規定圖書館如因館藏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得辦理報廢。 1. 106 年度本館館藏淘汰合計 91,676 冊，淘汰率 1.60%，較 105 年度館藏淘汰率減少 0.02%，促使圖書妥善利用，適時淘汰破損、失效、

			遺失及外借無法追回之圖書資料，活化館藏，維持書目正確性。 2. 106 年度按年分區盤點 33 個分館，盤點冊數 2,241,744 冊。
（三）導入數位資源與智慧化系統服務	1. 數位資源典藏與推廣	資源使用率及辦理場次成長情形。	1. 106 年 9 至 12 月辦理電子資源推廣活動成果總計 33 場，參加人數 854 人次。 2. 106 年 9 至 12 月各項活動結合數位閱讀推廣總計 13 場，參加人數 390 人次。 3. 106 年電子資源(含台灣雲端書庫@高雄、電子資料庫、一般購置電子書)館藏量 37,594 冊，借閱冊數 65,457 冊，使用人數 101,783 人。
	2. 視聽資料之典藏與推廣	資料借閱量及使用成長情形。	106 年 9 至 12 月服務使用 8,372 人次，內閱外借的借閱人次 3,762，借出多媒體資料 7,316 片。較 105 年同期借閱量成長 43.4%，因 106 年視聽館藏量增加，並搭配開卷書香借閱加倍活動及主題展示，同時自 106 年 3 月增加視聽資料外借件數，吸引讀者借閱視聽資料，提升借閱量。
	3. 建置智慧化系統服務	建構本館資訊服務系統具親和性服務介面，創造讀者服務滿意品質。	1. 因應全球資訊網改版為響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RWD)，不論手機、平板皆方便瀏覽網站， 106 年 9 至 12 月瀏覽人數 2,066,616 人次，較 105 年同期成長 21%。 2. 為推廣符合數位時代讀者以行動載具利用圖書館資源的需求，持續推動「高雄閱讀隨身 GO」手機 APP，106 年計有 36,583 人次使用，借閱圖書 29,778 冊，相較於 105 年，使用人次及借閱冊數均成長 34%。 3. 全館利用自助借書機借書數量計有 205,620 冊，借用人次為 46,208 人。

			4. 總館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智慧型自助還書服務，106 年 9 至 12 月自助還書數量 62,868 冊，使用人次為 21,033 人次。
（四）擴大社會參與，提供多樣化閱讀體驗	1. 社會資源開發與連結	建構本館與社區資源之串連機制。策辦跨域合作閱讀推廣，激盪出具開創性的活動推行、展覽型態。盤整志工人力，建立教育平台，運用社會資源。	1. 採異業結盟策略，與 Pasadena 帕莎蒂娜烘焙坊合作前進偏鄉地區辦理借書及推廣閱讀活動，進而培養學童良好閱讀習慣及平衡城鄉資源。 2. 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合作辦理聯合通閱，提供師生豐富圖書資源，共計通借 370 冊、通還 373 冊，後續將擴大與其它學校單位合作。 3. 推出「閱讀東南亞－行動書車」，前進楠梓加工區日月光，專為東南亞移工提供借閱服務，106 年 9 至 12 月借閱人次為 150 人次，借閱冊數為 295 冊。 4. 結合在地藝文團體辦理藝術活動，展現閱讀的多重樣貌。106 年 9 至 12 月於小劇場辦理 17 場，共 3,786 人次。 5. 106 年 9 至 12 月辦理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共 120 人次參與，包括肢體語言等基礎課程訓練，並且實際至機關、學校或社區進行故事說演、頒發結業證書，俾助本館推展閱讀服務，同時引領孩童感受故事的魔力愛上閱讀，建立說故事人力平台，打造高雄閱讀品牌。目前志工人數 1,546 人。 6. 本館書香推手志工大隊榮獲 106 年度文化部「第 24 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文化志工團隊殊榮，同時有三位獲頒個人銅質獎。 7. 與學校合作簽訂服務學習合約：本館與文藻外語大學

			西班牙語文系合作，簽訂服務學習合約，以教學實習方式開設「浪漫西班牙語基礎班」，提供學生專業實習場域，本館志工享優先參與機會。106 年 9 至 12 月有 10 名學生、1 位老師投入服務行列，每期 10 堂課、235 位民眾參與。 8. 企業贊助智識講堂 贊助單位皆為高雄市在地企業或團體，透過對高市圖的活動經費支持，為高雄市閱讀推廣共同努力，有助於書香風氣的培養。 (1) 城市講堂：106 年度獲財團法人高雄市高寅楊領紀念文教基金會、高雄市正忠關懷協會及普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贊助。 (2) 大東講堂：106 年度與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合作辦理，由建築師公會贊助部分場次費用。 (3) 岡山講堂：106 年度由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儀慈善會贊助支持。
	2. 結合各區圖書館特色，提升城市閱讀力	盤整本館各區地方特色與圖書資源結合，培養鄉土意識，規劃各具有知識性的藝文活動。	為結合圖書資源，帶動地方特色發展，培養人文鄉土意識，乃規劃「文學帶路・心旅行─高雄文學普及推廣計畫」，藉由作家和文學作品的指引帶路，結合文學性空間、地方旅遊與文化觀光，開發「文學輕旅行」路線，以文學印證、詮釋、創造風景人情，達到文學推廣、文學文創的雙重目標。 1. 出版《文學帶路遊瀰濃》專書。 2. 以《文學帶路遊瀰濃》為文本，館群主題式串連活動，從高雄文學及鍾理和文學出發，邀集高雄及旗美地區社區組織、文史團體共同合

			作推廣地方文學、文化的發展工作，辦理文學推廣人才暨導覽人員培訓 76 人次參與，促進地方參與及青年投入文化事務。 3. 辦理文學走讀小旅行 6 場次，420 人次參加，結合與規劃地方歷史、人文景觀、產業特色，提升文化觀光的深度與多元性。
	3. 繪本鑑賞及創作力深化	主題講座、體驗工坊、繪本展等開發與推出：讓閱讀融入生活，同步建構使用者付費習慣。	1. 106 年 9 至 12 月舉辦《小房子裡的阿迪和朱莉》陳致元原畫及主題書展以及《發現繪本生命力》，總計辦理 1 場原畫展、2 場主題書展、5 場講座、4 場說故事、8 場繪本導覽。 2. 相較於 105 年活動型式，106 年國際繪本中心推出的繪本閱讀推廣活動，採主題式活動，因應繪本讀者的喜好廣泛，內容、主題與講者不重複、類型多元。分別說明 106 年 9 至 12 月兩活動特性如下。 (1) 《小房子裡的阿迪和朱莉》陳致元原畫及主題書展－首次舉行單一繪本作家主題活動及繪本原畫展出，藉此建立與「在地繪本創作者」和「繪本空間」密切合作模式，除了讀者有良好迴響，亦收到業界詢問執行方式。 (2) 《發現繪本生命力》邀請四位台灣知名兒童文學作者/繪本工作者，精選翻譯繪本進行賞析、導讀，用「名家賞析」的角度來認識繪本，尤其受到希望密集增加繪本知能的繪本愛好者歡迎，重複參加者眾。

（五）提升各館舍軟硬體設備與管理	1. 落實組織管理，行政運作效率化	完成專業管理系統建置，並落實營運管理成本管控。	1. 每週召開主管會報，各部門定時提供業務進度，並盤點、追蹤重要項目，持續優化績效管理與成本管控。 2. 每月召開館務會議，與各分館同仁就行政管理面與業務執行面共同檢視、討論，提升行政運作效率。 3. 辦理分館評鑑，外聘專家學者至各館實地評鑑，於會後召開分區座談會分享經營方式、交流意見以提升整體營運品質。
	2. 館舍軟硬體設施新建工程、修繕與養護	完成新建工程案及館舍空間改造案，讓圖書館為市民樂於使用之場域。	106 年 9 至 12 月持續執行「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新建工程、旗山分館工程三案，未來將提供市民優質閱覽設備與環境。
評鑑項目二：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評鑑指標內容		**評鑑指標說明**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營運績效管理	1. 年度營運工作目標之掌握	年度營運計畫工作的細部規劃與執行方式應契合相關年度營運工作目標之核心精神。	每週主管會報、每月館務會議及不定期跨部會議、各部品管圈會議，各部門及分館依據營運計畫目標，共同策劃推動相關業務，以閱讀深化、廣化及多元化為主軸，培植本市閱讀人口，開發潛在讀者群，同時優化各館舍軟硬體設備、專業人才培力，執行符合營運工作目標之宗旨。
	2. 相關執行品質之管控情形	運用企業專業管理機制，落實營運管理成本管控之相關情形。	1. 106 年 10 月進行分館業務評鑑，邀請 6 位圖資界、媒體記者等外聘委員，提供建議與實地訪查。 2. 每月由部門輪流針對各分館進行電話禮貌測試，106 年 9 至 12 月抽測總平均成績 90 分以上，持續維持品質（105 年同期平均成績亦維持在 90 分以上）。 3. 106 年 9 至 12 月公文績效平均辦結率 92.45%，發文平均日數 1.37 日，本館持

			續維持與市府的辦結平均值（市府平均辦結率 93.53%，發文日數平均 1.9 日）。 4. 打破原組織架構，採用任務編組進行專案執行，此運作機制的落實，使人員運用保有彈性、強化專業技能，並且增強執行效率與品質。例如文學館開館採跨部門合作，結合策展、設計、活動規劃等專業人才共同籌劃。
（二）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1. 規劃更具影響力的研究產值建構本館圖書館藏，並積極推廣應用	依館藏發展政策，薦購具滿足需求、關鍵性之圖書；考量多元族群使用需求，建立特色館藏。並加強館藏之推廣應用及維護的效能。	1. 採購讀者推薦中外文圖書 74,322 冊；採購各館特色館藏圖書累計館藏量 113,068 冊。 2. 採購多元文化圖書 3,496 種、3,511 冊，館藏量成長率 7%。 3. 採購視障資料 215 種、753 冊，館藏量成長率 6%。
	2. 強化服務知能，建構客製化專業與服務能量	強化服務人員的新專業知能，拓展不同社會資源與客群，建構客製化的專業(know-how)與服務。	1. 106 年 9 至 12 月舉辦 4 場館員培訓課程，課程主題「圖書分類編目概念教育訓練」、「網路社群經營技巧」、「hylib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及電腦設備維修教育訓練」、「關於主持，我想和你分享的是…」，共 382 人次參與。 2. 為提高本館人員服務品質，定期辦理電話禮貌測試以檢驗服務內容，106 年 9 至 12 月抽測成績總平均為 90 分以上；並進行民眾陳情(市長信箱)案件分析，檢視各分館與讀者關係維護情況，並即時請服務人員改進。 3. 本館潘館長政儀及大東分館陳助理員鈺翎分別代表參加國家圖書館主辦之「美加雙城圖書館學習參訪團」及「新加坡學習參訪團」參訪觀摩國外圖書館，進行標竿學習、獲得新知，並於館

			務會議中與同仁分享交流。 4. 本館派員前往故宮南院參與「小編聚—文化事業社群經營工作坊」研習課程，加強本館運用社群媒體、行銷推廣及社會溝通之經營。
	3. 呈現具新型態與多元性的閱讀活動樣貌	延續辦理既有各項推廣活動，並策辦串連國內外新型態閱讀推廣活動，提升圖書館利用層次、開闊知識視野的主題書展或學習課程。	1. 總館規劃「閱讀帶著走」，每日展出 50 至 100 袋，合計 4,700 袋，23,500 冊。借閱成果共計借出 4,673 袋、23,365 冊、達成率 99.43%。 2. 總館規劃「與書的盲目約會」，每日展出 60 至 100 冊。借閱成果，共計借出 541 冊、讀者回饋 20 冊。 3. 配合時事、社會關心議題策劃主題書展，如醫療、移民節等，總館 106 年 9 至 12 月共計展出 9 檔主題書展，每種展期約 1 至 3 個月不等，展出 6,372 冊，共計 41,025 參觀人次。相較 105 年同期主題書展，增加 6 檔書展，主題內容更加豐富多元，展出冊數增加 2 倍，參觀人數成長近 4 成之多。 4. 自 106 年度起，配合總館主題書展，視聽資源推廣共計配合展出 4 檔書展，或搭配主題時事展示紀錄片，總計展出 48 片 5. 規劃各式主題講座（城市講堂、大東講堂、岡山講堂及「在高市圖‧好好生活」總館階梯閣樓講座），總計 48 場次，7,182 人次參與。 6. 統計 106 年 9 至 12 月全館共辦理活動達 5,055 場次，參與人次共 1,362,704 人次。
	4. 館舍空間再造，提升服務品質	辦理分館空間改造及新建工程，改善空間設備老舊等缺點，進而作為未來圖書館空間改造標竿形象，以朝向更	1. 為平衡圖書資源並優化館舍空間，106 年 9 至 12 月新建旗山分館與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旗山分館新建工程進度 60.28%、李科永圖

		專業、新型態圖書館之發展邁進。	書館新建工程進度69.83%。 2. 文學館獲得教育部「105年推動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案計畫」，於106年6月閉館進行閱讀空間改造工程，總經費1,000萬（教育部補助600萬，地方自籌400萬）。在空間規劃上，改造後把戶外景觀及光線引入室內，營造閱讀氣氛，並改善入口動線，重新設計服務台，另規劃以主題方式展出作家作品與手稿，以策展方式呈現文學家精神及文學與時代互動的軌跡及發展脈絡，成功轉型為專業的文學典範館。
評鑑項目三：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評鑑指標內容		**評鑑指標說明**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營運經費之自籌情形	本館營運自籌相關收入佔預算收入之比例	相關活動收入、出版品及衍生性商品銷售、授權、餐廳招租、場地出借、贊助款等創造實質自籌收益情形。	營運總收入決算數計新台幣168,386,984元，包括勞務收入（讀者補卡、購買影印卡、館舍導覽、參訪等服務收入及各項閱讀推廣研習班報名費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林園分館、林園二館頂樓地面層出租租金收入及圖書總館複合商業空間出租租金收入）、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及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業務外收入（場地使用收入、送一本書回家鄉之募書計畫收入及實物贈書收入等）。 (1)自籌收入：自籌收入決算數4,923,451元，較自籌收入預算數1,847,000元增加3,076,451元，達成率166.56%。 (2)政府補助收入：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加專案補助收入決算數163,463,533元，較預算數225,212,000元，減少61,748,467元，減少約27.42%。減少主要原因除了
（二）爭取各類補助經費情形	補助款佔預算收入之比例	爭取各界補助款挹注展覽、推廣閱讀功能、整合行銷本館整體營運等。	
（三）尋求社會資源贊助	物資贊助及贊助款之比例	廣邀企業贊助相關展覽及活動物資（例如行動書車）或相關贊助款，以降低營運之財務成本。	

			本期遞延收入轉列專案補助收入數額減少58,554,669元外，主要係教育部及高市府補助「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計畫第一期款514,290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林園加油！悅讀達人愛閱讀活動」計畫88,000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閱讀環境設施改善案」計畫34,000元、高市府通知凍結安置人員及經資門預算調整經費297,778 元以及依會計收支配合原則改列「預收收入」3,532,310元所致。 (3)企業贊助款：送一本書回家鄉之募書計畫收入決算數1,137,090元、實物贈書及捐款購置資產、館舍營運修繕相關經費收入決算數1,656,769元，佔總收入數1.66%，佔自籌收入56.75%。
評鑑項目四：經費核撥之建議			
評鑑指標內容		評鑑指標說明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經費分配合理性	各部門預算運用與分配之合理性	依年度營運績效及成果，分析經資門分配、人事資源分配之合理性。	1. 本館106年9月1日改制日以「正式員工預計138人」編列人事費，惟當下繼續留任之公務人員為105人，致人力現況與核撥經費存有顯著落差。 2. 截至106年12月31日已有公務人員3人退離，人數下修為102人，另專業人力進用人數為6人，故整體總人力為108人。茲本館人力不足前提下，107年需加緊就現有人事經費招募遴聘專業人才。

（二）經費收支管理及運用	預算之管理與執行率	依年度預算的執行率進行評估。	相關營運績效成果與成本均低於原預算規劃數，因屬改制後首年營運成果，故呈現較大估算差異數，相關預算規劃與分配亦將提供明年度預算編列參考，並彈性滾動式調整執行分配數，務求掌握年度執行效益管控，並逐步建立年度預算合理制度（詳見決算資料）。
評鑑項目五：其他相關事項			
評鑑指標內容說明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董事會議	董事會議召開時間、出席人數及審議事項		1. 106 年 8 月 31 日召開第 1 次董事會，出席人數董事 13 位、監事列席 5 位。審議案共 6 件：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章程、106 年 9 至 12 月營運計畫、106 年 9 至 12 月預算案、107 年預算案、館長及副館長聘任案、106 年 9 至 12 月募款計畫。均依規劃時程達成預期目標。 2. 106 年 11 月 26 日召開第 2 次董事會，出席人數董事 12 位、常務監事列席。審議案共 4 件：人事管理規章、會計制度、107 年度營運計畫、107 年度募款計畫。均依規劃時程達成預期目標。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實況

1. 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為165,028,506元，包括勞務收入829,441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735,532元、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123,835,202元及政府專案補助收入39,628,331元，較預算數減少61,834,494元，約27.26%，主要係設備依實際購買月份攤提折舊，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21號規定將遞延收入轉收入以致較預算數減少。
2.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為156,613,592元，包括勞務成本659,819元、出租資產成本47,773元、業務費用59,734,218元及管理費用96,171,782元，較預算數減少70,375,408元，約31.00%，主要係設備依實際購買月份攤提折舊，致折舊費用較預算數減少，另因進用人數未補足，致人事費較預算數減少。
3.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為3,358,478元，包括財務收入1,715元及其他業務外收入3,356,763元，較預算數增加3,162,478元，約1,613.51%，主要係增加送一本書回家鄉之募書計畫收入及圖書總館對外開放租借場地實際執行場次較預期增加所致。
4. 收支相抵後，本年度決算數稅前賸餘11,773,392元，較本年度預算數賸餘70,000元，增加賸餘11,703,392元，約16,719.13%。
5.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決算數為21,798元，較預算數增加21,798元，主要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規定，估列106年營利事業所得稅。
6. 扣除本年度所得稅費用後，本年度決算數賸餘11,751,594元，較本年度預算數賸餘70,000元，增加賸餘11,681,594元，約16,687.99%。

二、餘絀撥補實況

本期賸餘11,751,594元，本年度為改制行政法人第一年，累計剩餘未分配數為11,751,594元。

三、現金流量實況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23,503,483元，為本期稅前賸餘11,773,392元，加調整非現金項目111,730,091元（係含折舊、減損及折耗39,146,887元、其他40,072,363元、流動資產淨增9,676,400元及流動負債淨增122,331,967元之合計），較預算數增加現金流入101,801,483元，約469.09%。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62,505,189元（係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0,000元及增加其他資產62,485,189元之合計），較預算數增加現金流出61,708,189元，約7,742.56%。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72,093,283元（係增加其他負債72,093,283元），較預算數增加現金流入69,570,283元，約2,757.44%。
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133,091,577元，較預算數增加109,663,577元，約468.09%。

四、資產負債實況

1. 資產決算數5,525,945,774元，其中流動資產142,767,977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945,476元及其他資產5,382,232,321元。
2. 負債決算數5,514,194,180元，其中流動負債122,353,765元，其他負債5,391,840,415元。
3. 淨值決算數11,751,594元，即本期賸餘數。

肆、其他

本館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已簽訂合約預計未來會計年度應支付之支出共計17,928,876元。

主　要　表

高雄市

收支餘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金　額 (1)	%
收入	**227,059,000**	**100.00**
業務收入	**226,863,000**	**99.91**
勞務收入	1,008,000	0.44
服務收入	303,000	0.13
講習（演）收入	705,000	0.3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643,000	0.28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643,000	0.28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27,511,000	56.16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27,511,000	56.16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97,701,000	43.03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0	0.0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折舊攤銷	97,701,000	43.03
業務外收入	**196,000**	**0.09**
財務收入	0	0.00
利息收入	0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96,000	0.0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6,000	0.02
違規罰款收入	0	0.00
受贈收入	0	0.00
賠（補）償收入	150,000	0.07
雜項收入	0	0.00
成本與費用	**226,989,000**	**99.97**
業務成本與費用	**226,989,000**	**99.97**
勞務成本	821,000	0.36
服務成本	186,000	0.08
講習（演）成本	635,000	0.28
出租資產成本	0	0.00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0	0.00
業務費用	62,823,000	27.67
業務費用	62,823,000	27.67
管理費用	163,345,000	71.94
管理費用	163,345,000	71.94
本期稅前餘絀	**70,000**	**0.03**
所得稅費用	**0**	**0.00**
所得稅費用	0	0.00
所得稅費用	0	0.00
本期餘絀	**70,000**	**0.03**

立圖書館

絀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2)	%	金　額 (3)=(2)-(1)	% (4)=(3)/(1)*100	金　額	%
168,386,984	**100.00**	**-58,672,016**	**-25.84**	**0**	
165,028,506	**98.01**	**-61,834,494**	**-27.26**	**0**	
829,441	0.49	-178,559	-17.71	0	
284,061	0.17	-18,939	-6.25	0	
545,380	0.32	-159,620	-22.64	0	
735,532	0.44	92,532	14.39	0	
735,532	0.44	92,532	14.39	0	
123,835,202	73.54	-3,675,798	-2.88	0	
123,835,202	73.54	-3,675,798	-2.88	0	
39,628,331	23.53	-58,072,669	-59.44	0	
482,000	0.29	482,000		0	
39,146,331	23.25	-58,554,669	-59.93	0	
3,358,478	**1.99**	**3,162,478**	**1,613.51**	**0**	
1,715	0.00	1,715		0	
1,715	0.00	1,715		0	
3,356,763	1.99	3,160,763	1,612.63	0	
556,285	0.33	510,285	1,109.32	0	
6,107	0.00	6,107		0	
2,793,859	1.66	2,793,859		0	
250	0.00	-149,750	-99.83	0	
262	0.00	262		0	
156,613,592	**93.01**	**-70,375,408**	**-31.00**	**0**	
156,613,592	**93.01**	**-70,375,408**	**-31.00**	**0**	
659,819	0.39	-161,181	-19.63	0	
121,667	0.07	-64,333	-34.59	0	
538,152	0.32	-96,848	-15.25	0	
47,773	0.03	47,773		0	
47,773	0.03	47,773		0	
59,734,218	35.47	-3,088,782	-4.92	0	
59,734,218	35.47	-3,088,782	-4.92	0	
96,171,782	57.11	-67,173,218	-41.12	0	
96,171,782	57.11	-67,173,218	-41.12	0	
11,773,392	**6.99**	**11,703,392**	**16,719.13**	**0**	
21,798	**0.01**	**21,798**		**0**	
21,798	0.01	21,798		0	
21,798	0.01	21,798		0	
11,751,594	**6.98**	**11,681,594**	**16,687.99**	**0**	

高雄市

餘絀撥

中華民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金　額 (1)	%
賸餘之部	**70,000**	**100.00**
本期賸餘	70,000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0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0	
公積轉列數	0	
分配之部	**0**	
填補累積短絀	0	
提存公積	0	
賸餘撥充基金數	0	
解繳公庫淨額	0	
其他依法分配數	0	
未分配賸餘	**70,000**	**100.00**
短絀之部	**0**	
本期短絀	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0	
填補之部	**0**	
撥用賸餘	0	
撥用公積	0	
折減基金	0	
公庫撥款	0	
待填補之短絀	**0**	

立圖書館

補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2)	%	金額 (3)=(2)-(1)	% (4)=(3)/(1)*100	金額	%
11,751,594	**100.00**	**11,681,594**	**16,687.99**	**0**	
11,751,594	100.00	11,681,594	16,687.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751,594	**100.00**	**11,681,594**	**16,687.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雄市立圖書館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21,702,000**	**123,503,483**	**101,801,483**	**469.09**
稅前賸餘（短絀）	70,000	11,773,392	11,703,392	16,719.13
利息股利之調整	0	-1,715	-1,715	
利息收入	0	-1,715	-1,715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70,000	11,771,677	11,701,677	16,716.68
調整非現金項目	21,632,000	111,730,091	90,098,091	416.50
折舊、減損及折耗	97,701,000	39,146,887	-58,554,113	-59.93
其他	-97,701,000	-40,072,363	57,628,637	-58.98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0	-9,676,400	-9,676,400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1,632,000	122,331,967	100,699,967	465.5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1,702,000	123,501,768	101,799,768	469.08
收取利息	0	1,715	1,71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702,000**	**123,503,483**	**101,801,483**	**469.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97,000**	**-62,505,189**	**-61,708,189**	**7,742.56**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797,000	-20,000	777,000	-97.49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7,000	-20,000	777,000	-97.49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0	-62,485,189	-62,485,189	
增加其他資產	0	-62,485,189	-62,485,1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7,000**	**-62,505,189**	**-61,708,189**	**7,742.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523,000**	**72,093,283**	**69,570,283**	**2,757.44**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523,000	72,093,283	69,570,283	2,757.44
增加其他負債	2,523,000	72,093,283	69,570,283	2,757.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23,000**	**72,093,283**	**69,570,283**	**2,757.44**
匯率影響數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3,428,000**	**133,091,577**	**109,663,577**	**468.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0**	**0**	**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3,428,000**	**133,091,577**	**109,663,577**	**468.09**
不影響現金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5,380,362,000**	**5,381,287,567**	**925,567**	**0.02**
代管資產增加及政府捐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0,362,000	5,380,361,535	-465	0.00
實體捐贈資產	0	926,032	926,032	

高雄市立圖書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資產	**5,525,945,774**	**0**	**5,525,945,774**	
流動資產	**142,767,977**	**0**	**142,767,977**	
現金	133,091,577	0	133,091,577	
銀行存款	133,091,577	0	133,091,577	
應收款項	557,166	0	557,166	
應收收益	262,312	0	262,312	
其他應收款	294,854	0	294,854	
預付款項	9,119,234	0	9,119,234	
預付費用	9,119,234	0	9,119,2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5,476**	**0**	**945,476**	
機械及設備	19,444	0	19,444	
機械及設備	20,000	0	20,000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556	0	-556	
什項設備	926,032	0	926,032	
什項設備	926,032	0	926,032	
其他資產	**5,382,232,321**	**0**	**5,382,232,321**	
什項資產	5,382,232,321	0	5,382,232,321	
代管資產	5,421,273,950	0	5,421,273,950	
累計折舊	-39,041,629	0	-39,041,629	
資產合計	**5,525,945,774**	**0**	**5,525,945,774**	
負債	**5,514,194,180**	**0**	**5,514,194,180**	
流動負債	**122,353,765**	**0**	**122,353,765**	
應付款項	48,851,539	0	48,851,539	
應付代收款	34,411,632	0	34,411,632	
應付費用	14,396,566	0	14,396,566	
應付稅款	21,543	0	21,54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798	0	21,798	
預收款項	73,502,226	0	73,502,226	
預收收入	73,502,226	0	73,502,226	
其他負債	**5,391,840,415**	**0**	**5,391,840,415**	
遞延負債	5,382,246,692	0	5,382,246,692	
遞延收入	5,382,246,692	0	5,382,246,692	

高雄市立圖書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什項負債	9,593,723	0	9,593,723	
存入保證金	9,593,723	0	9,593,723	
負債合計	**5,514,194,180**	**0**	**5,514,194,180**	
淨值	**11,751,594**	**0**	**11,751,594**	
累積餘絀	**11,751,594**	**0**	**11,751,594**	
累積賸餘	11,751,594	0	11,751,594	
累積賸餘	11,751,594	0	11,751,594	
淨值合計	**11,751,594**	**0**	**11,751,594**	
負債及淨值合計	**5,525,945,774**	**0**	**5,525,945,774**	

附　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16,261,571，上年度決算數為　$0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16,261,571，上年度決算數為　$0

明　細　表

高雄市立圖書館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勞務收入	**1,008,000**	**829,441**	**-178,559**	**-17.71**	
服務收入	303,000	284,061	-18,939	-6.25	
講習（演）收入	705,000	545,380	-159,620	-22.64	主係閱讀推廣研習報名人數較預期少所致。

高雄市立圖書館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643,000**	**735,532**	**92,532**	**14.39**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643,000	735,532	92,532	14.39	係因商業空間變動租金增加所致。

高雄市立圖書館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27,511,000**	**123,835,202**	**-3,675,798**	**-2.88**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27,511,000	123,835,202	-3,675,798	-2.88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0號規定，係先收到款項且已辦理採購但尚未支出，予以轉列預收收入3,532,310元。

高雄市立圖書館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97,701,000**	**39,628,331**	**-58,072,669**	**-59.44**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97,701,000	39,628,331	-58,072,669	-59.44	1. 教育部補助「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計畫360,000元。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林園加油！悅讀達人愛閱讀活動」計畫88,000元。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閱讀環境設施改善案」計畫34,000元。 4. 依實際購買月份攤提折舊，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21號規定，將遞延收入轉收入39,146,331元，爰決算數較預算數少。

高雄市立圖書館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業務外收入	**196,000**	**3,358,478**	**3,162,478**	**1613.51**	
財務收入	**0**	**1,715**	**1,715**		
利息收入	0	1,715	1,715		
其他業務外收入	**196,000**	**3,356,763**	**3,160,763**	**1612.6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6,000	556,285	510,285	1109.32	主係場地租借情形超出預期。
違規罰款收入	0	6,107	6,107		
受贈收入	0	2,793,859	2,793,859		1. 送一本書回家鄉之募書計畫收入1,137,090元。 2. 實物贈書、捐款購置資產及館舍營運修繕相關經費收入1,656,769元。
賠（補）償收入	150,000	250	-149,750	-99.83	係因本館今年度發生之賠書款多為機關改制前購入之圖書，該部分辦理結繳市庫，不列入本館收入。
雜項收入	0	262	262		

高雄市立圖書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勞務成本	**821,000**	**659,819**	**-161,181**	**-19.63**	係因閱讀推廣研習班開課堂數較預期少所致。
服務成本	**186,000**	**121,667**	**-64,333**	**-34.59**	
服務費用	**151,000**	**107,000**	**-44,000**	**-29.14**	
保險費	11,000	0	-11,000	-100.00	
一般服務費	140,000	107,000	-33,000	-23.57	
材料及用品費	**35,000**	**14,667**	**-20,333**	**-58.09**	
用品消耗	35,000	14,667	-20,333	-58.09	
講習（演）成本	**635,000**	**538,152**	**-96,848**	**-15.25**	
服務費用	**564,000**	**525,049**	**-38,951**	**-6.9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2,625	2,625		
專業服務費	564,000	522,424	-41,576	-7.37	
材料及用品費	**71,000**	**13,103**	**-57,897**	**-81.55**	
用品消耗	71,000	13,103	-57,897	-81.55	
合　計	**821,000**	**659,819**	**-161,181**	**-19.63**	

高雄市立圖書館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出租資產成本	0	47,773	47,773		係總館商業空間地價稅。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0	47,773	47,77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47,773	47,773		
土地稅	0	47,773	47,773		
合計	0	47,773	47,773		

高雄市立圖書館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業務費用	**62,823,000**	**59,734,218**	**-3,088,782**	**-4.92**	
業務費用	**62,823,000**	**59,734,218**	**-3,088,782**	**-4.92**	
服務費用	**56,302,000**	**54,165,872**	**-2,136,128**	**-3.79**	
水電費	10,213,000	8,717,805	-1,495,195	-14.64	
郵電費	1,633,000	1,197,437	-435,563	-26.67	
旅運費	1,500,000	357,291	-1,142,709	-76.1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482,000	925,618	-5,556,382	-85.7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209,000	4,583,731	2,374,731	107.50	
保險費	0	1,768	1,768		
一般服務費	28,410,000	34,226,463	5,816,463	20.47	
專業服務費	5,855,000	4,155,759	-1,699,241	-29.02	
材料及用品費	**5,543,000**	**4,523,505**	**-1,019,495**	**-18.39**	
使用材料費	10,000	25,547	15,547	155.47	
用品消耗	5,533,000	4,497,958	-1,035,042	-18.71	
租金與利息	**393,000**	**407,640**	**14,640**	**3.73**	
地租及水租	0	9,600	9,6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7,000	70,320	-6,680	-8.68	
什項設備租金	316,000	327,720	11,720	3.7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000**	**3,500**	**1,500**	**75.00**	
規 費	2,000	3,500	1,500	75.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83,000**	**633,701**	**50,701**	**8.70**	
分擔	157,000	106,582	-50,418	-32.11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26,000	527,119	101,119	23.74	
合 計	**62,823,000**	**59,734,218**	**-3,088,782**	**-4.92**	

高雄市立圖書館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管理費用	**163,345,000**	**96,171,782**	**-67,173,218**	**-41.12**	1. 因進用人數未補足，致人事費較預算數減少。 2. 設備依實際購買月份攤提折舊，致折舊費用較預算數減少。
管理費用	**163,345,000**	**96,171,782**	**-67,173,218**	**-41.12**	
用人費用	**44,456,000**	**28,815,929**	**-15,640,071**	**-35.18**	
正式員額薪資	33,527,000	22,699,921	-10,827,079	-32.2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0	106,568	106,568		
超時工作報酬	3,842,000	2,185,979	-1,656,021	-43.10	
獎金	0	296,835	296,835		
退休及卹償金	0	47,489	47,489		
福利費	7,087,000	3,479,101	-3,607,899	-50.91	
提繳費	0	36	36		
服務費用	**20,892,000**	**26,399,506**	**5,507,506**	**26.36**	
水電費	3,464,000	7,904,683	4,440,683	128.20	
郵電費	270,000	262,908	-7,092	-2.63	
旅運費	2,000	121,571	119,571	5978.5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6,000	463,842	447,842	2799.0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330,000	3,010,196	-319,804	-9.60	
保險費	1,000	3,825	2,825	282.50	
一般服務費	9,518,000	10,880,052	1,362,052	14.31	
專業服務費	4,235,000	3,679,104	-555,896	-13.13	
公共關係費	56,000	73,325	17,325	30.94	
材料及用品費	**87,000**	**1,489,037**	**1,402,037**	**1611.54**	
使用材料費	17,000	208,484	191,484	1126.38	
用品消耗	70,000	1,280,553	1,210,553	1729.36	
租金與利息	**202,000**	**188,042**	**-13,958**	**-6.91**	
房租	0	9,350	9,3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1,000	13,889	-17,111	-55.20	
什項設備租金	171,000	164,803	-6,197	-3.62	
折舊、折耗及攤銷	**97,701,000**	**39,146,887**	**-58,554,113**	**-59.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0,785,000	556	-30,784,444	-100.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66,916,000	39,146,331	-27,769,669	-41.50	
稅捐與規費（強制	**0**	**131,481**	**131,481**		

高雄市立圖書館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費）					
規費	0	131,481	131,48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000**	**900**	**-6,100**	**-87.14**	
會費	7,000	0	-7,000	-10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0	900	900		
合計	**163,345,000**	**96,171,782**	**-67,173,218**	**-41.12**	

高雄市立圖書館

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21,798**	**21,798**		
雜項費用	**0**	**21,798**	**21,79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21,798**	**21,798**		
消費與行為稅	0	21,798	21,798		
合　計	**0**	**21,798**	**21,798**		

高雄市立圖書館

所得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所得稅費用	**0**	**21,798**	**21,798**		
所得稅費用	0	21,798	21,798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規定，估列106年營利事業所得稅。

高雄市立圖書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0,295,000**	**946,032**	**-1,899,348,968**	**-99.95**	
固定資產之增置	**798,000**	**0**	**-798,000**	**-100.00**	資本門經費部分係由政府補助款補助，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21號規定，將市府財產轉列代管資產。
機械及設備	500,000	0	-500,000	-100.00	
機械及設備	500,000	0	-500,00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000	0	-43,00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000	0	-43,000	-100.00	
什項設備	255,000	0	-255,000	-100.00	
什項設備	255,000	0	-255,000	-100.00	
撥入受贈及整理	**1,899,497,000**	**946,032**	**-1,898,550,968**	**-99.95**	
機械及設備	201,760,000	20,000	-201,740,000	-99.99	1. 撥入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21號規定，將市府財產轉列代管資產201,760,331元。 2. 以捐款購置飲水機20,000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749,000	0	-30,749,000	-100.00	撥入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21號規定，將市府財產轉列代管資產30,749,318元。
什項設備	1,666,988,000	926,032	-1,666,061,968	-99.94	1. 撥入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21號規定，將市府財產轉列代管資產1,666,987,959元。 2. 受贈實體圖書926,032元。
代管資產合計	**3,480,864,000**	**5,421,273,950**	**1,940,409,950**	**55.75**	
機械及設備	0	203,043,960	203,043,960		1. 撥入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21號規定，將市府財產轉列代管資產201,760,331元。 2. 中央政府專案補助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數965,000元。 3. 本年度預算執行數318,629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0,836,906	30,836,906		1. 撥入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21號規定，將市府財產轉列代管資產30,749,318元。 2. 本年度預算執行數42,588元。 3. 中油公司補助林園分館閱讀環境設施改善案執行數45,000元。
什項設備	0	1,693,577,109	1,693,577,109		1. 撥入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21號規定，將市府財產轉列代管資產1,666,987,959元。 2. 中央政府專案補助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數86,675元。 3. 本年度預算執行數352,844元。 4. 中油公司補助林園分館閱讀環境設施改善案執行數99,000元。 5. 法人成立前保留款執行數26,050,631元。
代管資產	3,480,864,000	3,493,815,975	12,951,975	0.37	1. 撥入數3,480,863,927元。 2. 旗山分館新建工程已執行數12,952,048元。

高雄市

資產折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改良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原值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及減損數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20,000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加減：調整數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556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19,444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556	
管理費用			556	
合　　計			556	

立圖書館

舊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及權益改良	代管資產	合計
典藏品	什項設備				
	926,032			5,442,846,724	5,443,792,756
				21,468,072	21,468,072
				39,146,331	39,146,887
	926,032			5,382,232,321	5,383,177,797
				39,146,331	39,146,887
				39,146,331	39,146,887
				39,146,331	39,146,887

參　考　表

高雄市立圖書館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勞務成本	821,000	659,819	-161,181	-19.63	係因閱讀推廣研習班開課堂數較預期少所致。
出租資產成本	0	47,773	47,773		係總館商業空間地價稅。
業務費用	62,823,000	59,734,218	-3,088,782	-4.92	
管理費用	163,345,000	96,171,782	-67,173,218	-41.12	主係設備依實際購買月份攤提折舊，較預算數減少，另進用人數尚未補足，致人事費較預算數減少。
合　　計	**226,989,000**	**156,613,592**	**-70,375,408**	**-31.00**	

高雄市立圖書館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員工	138	108	-30	
總　計	**138**	**108**	**-30**	

高雄市立圖書館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33,527,000	22,699,921	-10,827,079	因進用人數尚未補足，致人事費較預算數減少。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0	106,568	106,568	
超時工作報酬	3,842,000	2,185,979	-1,656,021	
獎金	0	296,835	296,835	
退休及卹償金	0	47,489	47,489	
福利費	7,087,000	3,479,101	-3,607,899	
提繳費	0	36	36	
合　　計	**44,456,000**	**28,815,929**	**-15,640,071**	

高雄市立圖書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用人費用	44,456,000	28,815,929	-15,640,071	-35.18
正式員額薪資	33,527,000	22,699,921	-10,827,079	-32.2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0	106,568	106,568	
超時工作報酬	3,842,000	2,185,979	-1,656,021	-43.10
獎金	0	296,835	296,835	
退休及卹償金	0	47,489	47,489	
福利費	7,087,000	3,479,101	-3,607,899	-50.91
提繳費	0	36	36	
服務費用	77,909,000	81,197,427	3,288,427	4.22
水電費	13,677,000	16,622,488	2,945,488	21.54
郵電費	1,903,000	1,460,345	-442,655	-23.26
旅運費	1,502,000	478,862	-1,023,138	-68.1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498,000	1,389,460	-5,108,540	-78.6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539,000	7,596,552	2,057,552	37.15
保險費	12,000	5,593	-6,407	-53.39
一般服務費	38,068,000	45,213,515	7,145,515	18.77
專業服務費	10,654,000	8,357,287	-2,296,713	-21.56
公共關係費	56,000	73,325	17,325	30.94
材料及用品費	5,736,000	6,040,312	304,312	5.31
使用材料費	27,000	234,031	207,031	766.78
用品消耗	5,709,000	5,806,281	97,281	1.70
租金與利息	595,000	595,682	682	0.11
地租及水租	0	9,600	9,600	
房租	0	9,350	9,3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8,000	84,209	-23,791	-22.03
什項設備租金	487,000	492,523	5,523	1.13
折舊、折耗及攤銷	97,701,000	39,146,887	-58,554,113	-59.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0,785,000	556	-30,784,444	-100.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66,916,000	39,146,331	-27,769,669	-41.5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000	182,754	180,754	9,037.70
土地稅	0	47,773	47,773	
規　費	2,000	134,981	132,981	6,649.0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90,000	634,601	44,601	7.56
會費	7,000	0	-7,000	-100.00
分擔	157,000	106,582	-50,418	-32.11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26,000	528,019	102,019	23.95
合　　計	**226,989,000**	**156,613,592**	**-70,375,408**	**-31.00**

高雄市立圖書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車輛種類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輛數 (1)	金額 (2)	輛數 (3)	金額 (4)	輛數 (5)=(3)-(1)	% (6)=(5)/(1)*100	金額 (7)=(4)-(2)	% (8)=(7)/(2)*100	
小客貨兩用車	1	33,000	2	39,013	1	100.00	6,013	18.22	1. 係因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於9月移撥一輛公務車至本館使用致相關費用增加。
小貨車	9	253,000	9	349,024	0	0.00	96,024	37.95	2. 係因油價上漲以及油料使用量較預期增加所致。
重型機車	3	4,000	3	9,599	0	0.00	5,599	139.98	3. 係因油價上漲以及油料使用量較預期增加所致。
合計	**13**	**290,000**	**14**	**397,636**	**1**	**7.69**	**107,636**	**37.12**	

附　　錄

高雄市立圖書館

高雄市議會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無。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無。	

主辦會計人員：黃 靜 玫 會計室主任黃靜玫

董　　事　　長：尹　　立 高雄市立圖書館董事長尹立

第 29 號　類別：工務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3.2 高市府地資字第 10730570500 號函

案　　由：有關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決議通過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地政資安防護計畫 107 年度經費（附帶決議）乙案，本府說明如復。

說　　明：

一、復貴會 106 年 12 月 7 日高市會工字第 1060004045 號函。

二、本案有關區塊鏈技術運用在土地登記、管理及資安研究之附帶決議事項，本府地政局已納入本（107）年度地政資訊業務內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5.24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1155 號函

第 3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3.5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1883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2 月 27 日第 3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3 月 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1783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7 年春字第 18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對照表及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2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16 號函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一)考量本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車鑑會)鑑定業務主要為蒐集、彙整肇事案件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並依鑑定會議作成之決議撰寫鑑定意見書，爰車鑑會業務性質較屬行政事務。

(二)又臺灣省高屏澎區鑑定委員會於一百年一月一日裁撤，除業務整併外，亦移撥技士一人至車鑑會，目前該會編制除置主任委員外，亦置有秘書、科員、技士、辦事員及書記等職稱，並無置技佐職稱且因業務性質係屬行政事務，爰擬減列「技士」職稱，改置為「科員」職稱，以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職稱選置原則之規定。

(三)另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擬將車鑑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誤繕文字修正，以符實際規定。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六條：減列技士職稱。

2、第七條：文字誤繕部分，修正為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3、第十二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減列技士一人，改置為科員一人。

2、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不變，維持六人。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暨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草案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會置秘書、科員、辦事員、書記。

第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會置秘書、科員、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會置秘書、科員、技士、辦事員、書記。	1. 考量本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業務主要為蒐集、彙整肇事案件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並依鑑定會議決議撰寫鑑定意見書，該會業務性質較屬行政事務。 2. 目前編制除置主任委員外，亦置有秘書、科員、技士、辦事員及書記等職稱，並無置技佐職稱且因業務性質係屬行政事務，爰擬減列「技士」職稱，改置為「科員」職稱，以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職稱選置原則之規定。
第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將「人事處」文字誤繕部分修正為「主計處」。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委員			(六)至(十)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六 (八)至(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委	任薦	第九職等	一			主任委員	任薦	第九職等	一					
委員			（六）至（十）			委員			（六）至（十）					
秘書	任薦	第七職等或第八職等至	一			秘書	任薦	第七職等或第八職等至	一					
科員	任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任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		增置科員一人，由減列技士一人改置。
						技士	任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	減列技士一人，改置科員一人。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六（八）至（十二）			合計			六（八）至（十二）			一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承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 三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行車事故現場之勘查事項。

二、關於行車事故事證之蒐集、分析及鑑定事項。

三、關於鑑定意見書之製作事項。

四、關於車輛行車事故案件覆議資料提供事項。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六至十人，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就下列機關學校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人員聘兼之：

一、本府工務局、警察局、法制局、交通局及其他有關局處。

二、公私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教師。

三、律師。

四、專家學者。

前項委員中，公私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教師、律師與專家學者合計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 五 條　本會每週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 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為之，並得邀請專家、專業人員及有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第 六 條　本會置秘書、科員、技士、辦事員、書記。

第 七 條　本會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八 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本會聘、派兼人員均為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

第十一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會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會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委員			（六）至（十）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六（八）至（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 3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5.11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734302901 號函

案　　由：本府修正「高雄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學生交通補助辦法」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第 2 項：「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等規定辦理。

二、旨揭函文主旨及說明三法規名稱誤植爲「高雄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交通補助辦法」，更正爲「高雄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學生』交通補助辦法」；其餘內容無變動。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17 號函

高雄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學生交通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現行本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學生交通補助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為因應新增各區公所現辦現領臨櫃製卡政策、擴大服務對象及簡化申辦流程，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低收入戶學生之申請條件。（第三條）

（二）修正申辦優惠卡應附文件，並增列委託他人辦理申請者，應填具委託書；受委託人並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第五條）

（三）為落實簡政便民，未來各區公所現辦現領臨櫃製卡，爰修正區公所及捷運車站之申辦核定流程。（第六條）

（四）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高雄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學生交通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學生交通補助辦法	法規名稱：高雄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學生交通補助辦法	法規名稱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老人：指設籍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 二、身心障礙者：指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且未逾重新鑑定或換發日期者。 三、低收入戶學生：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戶內二十五歲以下就讀高中（職）以上日間部及夜間部在學學生。但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在職（進修）班、學分班、遠距教學者，不予補助。 四、捷運：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五、公共車船：指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市區公共汽車。但不包括行駛觀光路線或航線之車船。 六、運輸業者：指經營公共車船之市營事業機構、民間運輸業者及捷運營運機構。 七、段次：指運輸業者計收費用之單位。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老人：指設籍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 二、身心障礙者：指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且未逾重新鑑定或換發日期者。 三、低收入戶學生：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戶內二十五歲以下就讀高中（職）以上日間部在學學生。 四、捷運：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五、公共車船：指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市區公共汽車。但不包括行駛觀光路線或航線之車船。 六、運輸業者：指經營公共車船之市營事業機構、民間運輸業者及捷運營運機構。 七、段次：指運輸業者計收費用之單位。	考量低收入戶夜間部在學學生亦有交通補助需求，爰將申請對象增加夜間部在學學生，以鼓勵低收入戶在學學生均能積極向學，累積人力資本，並考量實務需求增加但書除外對象規定。

第五條　申辦優惠票卡者，應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核驗後發還）；未領有身分證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二、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彩色照片一張。 三、委託他人辦理申請者，應填具委託書；受委託人並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第五條　申辦優惠票卡者，應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未領有身分證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二、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彩色照片二張。 三、依其申辦票卡種類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考量臨櫃製卡須當場核驗申請人身分，爰將第一款「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修正為「國民身分證正本（核驗後發還）」。 二、為落實簡政便民，爰將申請者應檢附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彩色照片二張修正為一張。 三、因申辦優惠票卡之系統可線上查詢申請人之本市社會福利資格及票卡種類，無需由申請人提出資格證明文件，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三款。 四、新增委託書規定。
第六條　申請敬老卡、博愛卡、博愛陪伴卡與仁愛卡及其補發者，應檢附前條規定之文件，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各捷運車站辦理；申請補發時，並應繳納製卡費用及檢附付款單據。 前項由區公所受理之申請，除補發案件應彙送主管機關辦理外，由區公所逕行核定之。 捷運車站受理第一項之申請後，應將申請書彙送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六條　申請敬老卡、博愛卡及博愛陪伴卡者，應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各捷運車站辦理；申請補發時，應至捷運車站繳納製卡費用後，檢附前條規定之文件辦理。 申請仁愛卡者，應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申請補發時，應至各捷運車站繳納製卡費用後，檢附發票及前條規定之文件，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區公所或各捷運車站受理前二項申請後，應儘速完成初核並彙送主管機關核定。	一、將仁愛卡申請流程併入敬老卡、博愛卡及博愛陪伴卡之申請流程中，使其一致。 二、由各區公所受理之非補發申請案件，改採現辦現領臨櫃製卡，由區公所核定即可，不需送主管機關核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日施行。		

社會 06-301-2

高雄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學生交通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7337625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為補助本市老人、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學生搭乘捷運與公共車船，以增進其福祉，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老人：指設籍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

二、身心障礙者：指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且未逾重新鑑定或換發日期者。

三、低收入戶學生：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戶內二十五歲以下就讀高中（職）以上日間部及夜間部在學學生。但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在職（進修）班、學分班、遠距教學者，不予補助。

四、捷運：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五、公共車船：指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市區公共汽車。但不包括行駛觀光路線或航線之車船。

六、運輸業者：指經營公共車船之市營事業機構、民間運輸業者及捷運營運機構。

七、段次：指運輸業者計收費用之單位。

第 四 條　本辦法以發給優惠票卡方式提供補助，其票卡種類、申辦資格及優惠內容如下：

一、敬老卡：限老人申辦。持卡人享有半價搭乘捷運，及免費搭乘公共車船之優惠。

二、博愛卡：限身心障礙者申辦。持卡人享有半價搭乘捷運，及每月一百段次以內免費搭乘與超過部分半價搭乘公共車船之優惠。

三、仁愛卡：限低收入戶學生申辦。持卡人享有每月六十段次以內免費搭乘與超過部分以學生票價搭乘公共車船之優惠。

前項優惠票卡以每人申辦一張為限，同時具備二種以上票卡之申辦資格者，由申請人自行選擇後，擇一發給之。但符合申辦博愛卡資格之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其必要陪伴者，申辦博愛陪伴卡一張，其持卡人不限資格：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中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欄內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前項博愛陪伴卡應緊隨博愛卡之後使用，始得享有半價搭乘捷運及公共車船之優惠，單獨使用時仍以全票計價。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公共車船免費搭乘額度不得累計，每月均應重新計算。

第 五 條　申辦優惠票卡者，應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核驗後發還）；未領有身分證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二、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彩色照片一張。

三、委託他人辦理申請者，應填具委託書；受委託人並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第 六 條　申請敬老卡、博愛卡、博愛陪伴卡與仁愛卡及其補

發者，應檢附前條規定之文件，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各捷運車站辦理；申請補發時，並應繳納製卡費用及檢附付款單據。

前項由區公所受理之申請，除補發案件應彙送主管機關辦理外，由區公所逕行核定之。

捷運車站受理第一項之申請後，應將申請書彙送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七 條　初次申辦各種優惠票卡，或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申請補發票卡者，免繳納製卡費用。因遺失、毀損或其他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申請補發票卡者，應繳納製卡費用。

第 八 條　優惠票卡採記名方式，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售、出借、贈與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並應隨身攜帶優惠資格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持卡人將優惠票卡出售、出借、贈與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經查獲者，主管機關得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一年；經再次查獲者，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三年。

前項情形，使用人應補足其票價。

第二項收回優惠票卡，主管機關得委託運輸業者辦理。

第 九 條　優惠票卡遺失時，持卡人應即辦理掛失手續並申請補發。

第 十 條　持卡人死亡或喪失申辦資格時，其優惠票卡應即停止使用。優惠票卡於收回後，自行加值之可用餘額應予退還。

持卡人申辦資格喪失後又回復者，得持原票卡及其

資格證明文件，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社會 06-301-1

高雄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學生交通補助辦法（修正前）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四維社障福字第 1000009733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141582100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第 一 條　為補助本市老人、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學生搭乘捷運與公共車船，以增進其福祉，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老人：指設籍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

二、身心障礙者：指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且未逾重新鑑定或換發日期者。

三、低收入戶學生：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戶內二十五歲以下就讀高中（職）以上日間部在學學生。

四、捷運：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五、公共車船：指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市區公共汽車。但不包括行駛觀光路線或航線之車船。

六、運輸業者：指經營公共車船之市營事業機構、民間運輸業者及捷運營運機構。

七、段次：指運輸業者計收費用之單位。

第 四 條　本辦法以發給優惠票卡方式提供補助，其票卡種類、申辦資格及優惠內容如下：

一、敬老卡：限老人申辦。持卡人享有半價搭乘捷運，及免費搭乘公共車船之優惠。

二、博愛卡：限身心障礙者申辦。持卡人享有半價搭乘捷運，及每月一百段次以內免費搭乘與超

過部分半價搭乘公共車船之優惠。

三、仁愛卡：限低收入戶學生申辦。持卡人享有每月六十段次以內免費搭乘與超過部分以學生票價搭乘公共車船之優惠。

前項優惠票卡以每人申辦一張為限，同時具備二種以上票卡之申辦資格者，由申請人自行選擇後，擇一發給之。但符合申辦博愛卡資格之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其必要陪伴者，申辦博愛陪伴卡一張，其持卡人不限資格：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中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欄內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前項博愛陪伴卡應緊隨博愛卡之後使用，始得享有半價搭乘捷運及公共車船之優惠，單獨使用時仍以全票計價。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公共車船免費搭乘額度不得累計，每月均應重新計算。

第 五 條　申辦優惠票卡者，應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未領有身分證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二、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彩色照片二張。

三、依其申辦票卡種類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第 六 條　申請敬老卡、博愛卡及博愛陪伴卡者，應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各捷運車站辦理；申請補發時，應至捷運車站繳納製卡費用後，檢附前條規定之文件辦理。

申請仁愛卡者，應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申請補發時，應至各捷運車站繳納製卡費用後，檢附發票及

前條規定之文件，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區公所或各捷運車站受理前二項申請後，應儘速完成初核並彙送主管機關核定。

第 七 條　初次申辦各種優惠票卡，或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申請補發票卡者，免繳納製卡費用。因遺失、毀損或其他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申請補發票卡者，應繳納製卡費用。

第 八 條　優惠票卡採記名方式，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售、出借、贈與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並應隨身攜帶優惠資格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持卡人將優惠票卡出售、出借、贈與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經查獲者，主管機關得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一年；經再次查獲者，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三年。

前項情形，使用人應補足其票價。

第二項收回優惠票卡，主管機關得委託運輸業者辦理。

第 九 條　優惠票卡遺失時，持卡人應即辦理掛失手續並申請補發。

第 十 條　持卡人死亡或喪失申辦資格時，其優惠票卡應即停止使用。優惠票卡於收回後，自行加值之可用餘額應予退還。

持卡人申辦資格喪失後又回復者，得持原票卡及其資格證明文件，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3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3.12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7302588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迷瑪力慢速壘球場使用管理規則」（草案），請惠予備查。

說　　明：

一、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7 年 2 月 13 日第 362 次市政會議通過。

二、檢附「高雄市迷瑪力慢速壘球場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法規及收費標準表各乙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18 號函

高雄市迷瑪力慢速壘球場使用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

一、為提供本市迷瑪力慢速壘球場予各球隊團體使用，並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二、本規則條文共計十七條，訂定重點如下：

（一）訂定依據及目的。（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得申請使用之情形。（第三條）

（四）申請期限。（第四條）

（五）不予核准使用之情形。（第五條）

（六）申請場地序位決定之方式。（第六條）

（七）場地之繳費期限及收費標準。（第七條）

（八）得免收規費之情形。（第八條）

（九）保證金退還之規定。（第九條）

（十）無法提供場地使用之規定。（第十條）

（十一）更改申請時間之期限。（第十一條）

（十二）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第十二條）

（十三）申請人舉辦活動應負責處理之事項。（第十三條）

（十四）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之規定。（第十四條）

（十五）使用本場地及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第十五條）

（十六）注意事項。（第十六條）

（十七）施行日期。（第十七條）

高雄市迷瑪力慢速壘球場使用管理規則草案表	
新訂法規名稱	說明
高雄市迷瑪力慢速壘球場使用管理規則	自治規則名稱。
新訂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迷瑪力慢速壘球場(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本規則。	訂定依據及目的。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管機關。
第三條　為舉辦棒壘球活動者，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本場地之使用以設籍本市之原住民球隊團體為優先。 前項所稱原住民球隊團體，指球隊成員百分之七十以上為設籍高雄市之原住民且經主管機關審核登記在案之團體。	得申請使用之情形。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五日至三個月前繕具申請書，載明所屬球隊團體並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其需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三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本場地之使用，每球隊團體每月以四個場次為限。	申請期限。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四、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不予核准使用之情形。
第六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先繳納費用者為優先；同時申請並繳納費用者，以抽籤決定之。	申請場地序位決定之方式。
第七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場地之繳費期限及收費標準。
第八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二、提供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得免收規費之情形。
第九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	保證金退還之規定。

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使用時，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五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無法提供場地使用之規定。
第十一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更改申請時間之期限。
第十二條　申請人如需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
第十三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申請人舉辦活動應負責處理之事項。
第十四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前項代履行費用未繳清，或場地未回復原狀前，申請人所屬球隊團體不得再申請使用本場地。	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之規定。
第十五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使用本場地及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第十六條　使用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於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注意事項。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附表：高雄市迷瑪力球場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標準 / 使用空間	開放使用時段	收費標準（每時段）
A場地 B場地	一、八時至十二時 二、十三時至十七時	場地管理清潔費：一千元 水電費：五百元 保證金：一千五百元
備註： 一、場地開放使用時間： （一）週一至週五：以不對外開放為原則，但例外得視實際情況開放。 （二）週六、日：每日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至十七時，以四小時為 1 場次。 二、場地空間內含看台、休息區、洗手間等設施設備。		

第 3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4.20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0730420200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惠予備查。

說　　明：

一、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7 年 4 月 3 日第 368 次市政會議通過。

二、檢附「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文對照表、場地收費標準表及場地使用申請表各乙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19 號函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轄管提供各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使用之場地有所變動，爰修正本規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主管機關提供借用場地變更，並酌作場地收費標準表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修正本會場地為本場地，並酌作其他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轄管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以友善社區，充分發揮本場地使用效益，並依規費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場地（以下簡稱本會場地），以友善社區，充分發揮本會場地使用效益，並依規費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修正為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二、本會場地修正為本場地。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主管機關所轄管原住民故事館一樓大禮堂、聚會所及杉林大愛原民文化公園戶外橢圓廣場。	第三條　本會場地，指本會一樓大禮堂、三樓會議室、地下室綜合教室及聚會所。	依現行所轄管範圍修正場地名稱。
第四條　本場地除每週一休館外，每日之使用時間為九時至十二時、十四時至十七時及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第四條　本會場地除每週一休館外，每日之使用時間為九時至十二時、十四時至十七時及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修正本會場地為本場地。
第五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舉辦有關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五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為舉辦有關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演講、展覽、表演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會場地。	修正本會場地為本場地。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填具申請表及檢附活動程序表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會場地，應於活動舉辦前十五日填具申請表及檢附活動程序表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排演、預演或布置，亦應一併提出。	修正本會場地為本場地。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申請人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申請人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申請人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第七條　申請人舉辦之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活動內容違反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有損壞本場地之設施或設備之虞。 四、政黨活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七條 申請人舉辦之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停止使用，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活動內容牴觸法令或違反公共程序、善良風俗者。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三、損壞本會場地之設施或設備者。 四、政黨活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者。	修正本會場地為本場地。
第八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八條　本會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修正本會場地為本場地。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五日前通知	第十一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需使用本會場地時，主管機關得於活動舉辦五日前通知	修正本會場地為本場地。

申請人變更使用場次、日期或場地。 前項情形，申請人應配合變更使用時段或場地，其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申請人對於前項使用場次、日期或場地許可之更改或廢止，不得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已核准使用場地之申請人更改使用場次、日期或場地；無法更改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前項情形，申請人配合更改之時段或場地，其使用費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時段及場地計收使用費；低於原申請者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 申請人對於第一項使用場次、日期或場地許可之更改或廢止，不得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場地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最大容量(人)	收費標準			每一場次保證金
			09:00 | 12:00	14:00 | 17:00	18:00 | 21:00	
			三小時	三小時	三小時	
原住民故事館一樓大禮堂	二百三十一	一百五十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二千元
聚會所	五百三十六	五百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二百元	二千元
杉林大愛原民文化公園戶外橢圓廣場	一千三百零六	五百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二百元	二千元
附註	一、上列費用包含場地租金、水電費。 二、申請使用本館場地，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如使用場地時間逾時未超過三十分鐘，不加收費用，逾三十分鐘以上未超過一小時，加收零點五個基數費用，逾一小時以上未超過三小時，加收一個基數費用。 三、原住民與前鎮區興邦里及杉林區大愛里之團體，其費用五折優待；政府機關學校或非營利性質之公益團體，其費用八折優待。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場地使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住　　址		聯絡電話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E-Mail	
申請使用場地	原住民族事館一樓 大禮堂 □ 上午場次 □ 下午場次 □ 晚間場次	聚會所 □ 上午場次 □ 下午場次 □ 晚間場次		杉林大愛原民文化公園橢圓廣場 □ 上午場次 □ 下午場次 □ 晚間場次	使用人數： 約_____人
申請使用器材	□廣播設備　□投影幕　□桌_____張　□椅_____張　□投射燈　□其他_____				
申請場地使用時段 （含排演、預演或布置）	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至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以上欄位由申請使用人填寫（每張申請單限申請一場次場地使用）

注意事項
1. 禁止在場地內辦理聚餐、茶會等。
2. 禁止吸煙、嚼食檳榔、亂丟垃圾，請愛惜公物並保持場地清潔。
3. 其餘規定詳如「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出納	會計	主任秘書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原民 25-301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高市府四維原民秘字第 1000074406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場地（以下簡稱本會場地），以友善社區，充分發揮本會場地使用效益，並依規費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場地，指本會一樓大禮堂、三樓會議室、地下室綜合教室及聚會所。

第四條　本會場地除每週一休館外，每日之使用時間為九時至十二時、十四時至十七時及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第五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為舉辦有關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演講、展覽、表演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會場地。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會場地，應於活動舉辦前十五日填具申請表及檢附活動程序表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排演、預演或布置，亦應一併提出。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申請人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第七條　申請人舉辦之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撤銷

或廢止許可，並停止使用，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活動內容牴觸法令或違反公共程序、善良風俗者。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三、損壞本會場地之設施或設備者。

四、政黨活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者。

第八條　本會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九條　申請人因故更改時間或場地時，應重新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人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之數額與更改後之使用費或保證金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需使用本會場地時，主管機關得於活動舉辦五日前通知已核准使用場地之申請人更改使用場次、日期或場地；無法更改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前項情形，申請人配合更改之時段或場地，其使用費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時段及場地計收使用費；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

申請人對於第一項使用場次、日期或場地許可之更改或廢止，不得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二條　申請人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撤回申請者，應於活動舉辦五日前通知主管機關，並同時申請無息返還以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申請人未於前項期限內申請返還者，其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十三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違反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僱工拆除，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場地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並得追償之。

第十四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責任，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其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及賠償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並得追償之。

第十五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毀損各項設備、設施或其他應扣除情事後，於場地使用完畢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使用場地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人負責，必要時得協調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第十七條　申請使用舉辦活動場地活動者，應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

場地名稱	面積/坪	最大容量(人)	收費標準			每一場次保證金
			09:00 | 12:00	14:00 | 17:00	18:00 | 21:00	
			3 小時	3 小時	3 小時	
一樓大禮堂	70	150	1,200 元	1,200 元	1,200 元	2,000 元
三樓會議室	15	30	200 元	200 元	200 元	1,000 元
地下室綜合教室	15（大間）	25	300 元	300 元	300 元	1,000 元
	9（小間）	9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聚會所	52	500	1,000 元	1,000 元	1,200 元	2,000 元
附註	一、上列費用包含場地租金、水電費。 二、申請使用本館場地，每場次以 3 小時為 1 基數，未滿 3 小時以 3 小時計。如使用場地時間逾時未超過 30 分鐘，不加收費用，逾 30 分鐘以上未超過 1 小時，加收 0.5 個基數費用，逾 1 小時以上未超過 3 小時，加收 1 個基數費用。 三、原住民與興邦里之團體，其費用 5 折優待；政府機關學校或非營利性質之公益團體，其費用 8 折優待。					

<table>
<tr><td colspan="5">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場地使用申請表</td><td>申請
時間</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申請單位</td><td></td><td>住　　址</td><td colspan="3"></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申請人姓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3"></td><td>E-Mail</td><td></td></tr>
<tr><td>申請使用場地</td><td>一樓大禮堂
☐ 上午場次
☐ 下午場次
☐ 晚間場次</td><td colspan="2">地下室綜合教室(☐大間/☐小間)
☐上午場次
☐ 下午場次
☐ 晚間場次</td><td>三樓會議室
☐ 上午場次
☐ 下午場次
☐ 晚間場次</td><td>聚會所
☐ 上午場次
☐ 下午場次
☐ 晚間場次</td><td colspan="2">使用人數：
約_____人</td></tr>
<tr><td>申請使用器材</td><td colspan="7">☐廣播設備　☐投影幕　☐桌_____張　☐椅_____張　☐投射燈　☐其他_____</td></tr>
<tr><td>申請場地使用時段
(含排演、預演或布置)</td><td colspan="7">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至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td></tr>
<tr><td colspan="8">以上欄位由申請使用人填寫(每張申請單限申請一場次場地使用)</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1.禁止在場地內辦理聚餐、茶會等。
2.禁止吸煙、嚼食檳榔、亂丟垃圾，請愛惜公物並保持場地清潔。
3.其餘規定詳如「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td></tr>
<tr><td>承辦人</td><td>承辦單位主管</td><td>出納</td><td>會計</td><td>主任秘書</td><td>副主任委員</td><td colspan="2">主任委員</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第 3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4.2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26207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園長及主任聘任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24168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園長及主任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2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20 號函

教育03-342-1

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園長及主任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0732416800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及本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三 條　幼兒園於園長出缺時，應陳報主管機關辦理園長遴選。

前項園長遴選作業事項，由主管機關辦理公告定之。

本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委託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園長遴選。

第 五 條　具有幼照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資格及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且無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得參與幼兒園園長遴選。

第 八 條　本市山地原住民區區立幼兒園園長，應就參選人中具原住民族身分且有意願者優先遴選之。

第 十 條　幼兒園園長聘期如下，同一幼兒園並得續聘一次：

一、一般地區：四年。

二、山地原住民區：三年。但經園務會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為四年。

教育03-342

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園長及主任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9121700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及本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　三　條　幼兒園於園長出缺時，應陳報主管機關辦理園長遴選。

前項園長遴選作業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定之。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幼兒園園長遴選，應設遴選小組；其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五　條　具有幼照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資格及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且無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得參與幼兒園園長遴選。

幼兒園現職園長參與他幼兒園園長遴選者，以其原聘期屆滿後無意願續任、不得續聘，或原續聘聘期達二分之一以上者為限。

第　六　條　參與幼兒園園長遴選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報名參選：

一、遴選資格證明文件。

二、教學經歷、辦學績效等辦學檔案。

三、園務發展需求與特色及尚待解決問題之處理方案。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報名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報名者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報名。

第 七 條　遴選小組遴選幼兒園園長時，應考量幼兒園發展需求與特色、參選人之品德、操守及辦學績效，並參酌該幼兒園幼兒家長及教保服務人員之意見。

第 八 條　本市原住民地區幼兒園園長，應就參選人中具原住民族身分且有意願者優先遴選之。

第 九 條　經遴選小組遴選之幼兒園園長，由主管機關報請本府聘任之。

第 十 條　幼兒園園長聘期如下，同一幼兒園並得續聘一次：

一、一般地區：四年。

二、原住民地區：三年。但經園務會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為四年。

幼兒園園長聘期屆滿一年內應屆齡退休者，經園務會議通過並報遴選小組同意後，得延聘至其退休之日止。

第 十一 條　幼兒園園長聘期屆滿有意續任者，應於聘期屆滿三個月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遴選小組審議同意後，報請本府續聘之。

前項情形，遴選小組應就幼兒園園長之辦學績效及其他實際情況，決議是否同意續聘。

第 十二 條　幼兒園園長聘期屆滿後未續任園長，且無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由主管機關協助優先介聘至他幼兒園擔任教師，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 十三 條　幼兒園園長於聘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主管機關

應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並依本辦法遴選聘任新任園長。

第 十四 條　本市公立托兒所所長依幼照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轉換為幼兒園園長並取得資格者，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原機構任用，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十五 條　本市公立幼稚園依幼照法改制為幼兒園後，其原任園長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於原幼兒園繼續任職四年。任期屆滿，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一年；其年度成績考核優良者，得予連任。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3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4.2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26655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 1 條、第 10 條，業經本府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以高市教幼字第 107324169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 1 條、第 10 條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2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21 號函

教育03-341-1

高雄市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一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0732416900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為獎勵本市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四十六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十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

一、申請文件虛偽或不實。

二、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或於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四、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五、最近三年內曾受懲戒或懲處處分。

六、於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中。

七、最近三年內曾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撤銷或廢止獎勵。

八、違反幼照法或其相關法令。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之情形。

教育03-341

高雄市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9121600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為獎勵本市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幼兒園：指設立於本市之幼兒園及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班。

二、教保服務人員：指服務於幼兒園之園長、主任、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為獎勵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每年得定期辦理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評選；其年度獎勵名額及受理申請期間，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為評選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應設評選會；其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六 條　幼兒園經許可設立三年以上，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參與績優幼兒園評選：

一、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

二、經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或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專業認證評鑑，成績優良。

三、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成效卓著。

四、執行幼兒教保政策，績效卓越。

五、其他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績優事蹟。

前項許可設立時間之計算，應計入幼兒園改制前之幼稚園或托兒所之設立許可時間。

第 七 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幼兒園連續服務三年以上，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公告期間內，由幼兒園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參與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評選：

一、連續從事幼兒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十年以上，成績優良。但每屆滿十年，以獎勵一次為限。

二、從事幼兒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優異，並有具體事蹟。

三、最近三年內從事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四、其他與幼兒教保服務有關之優良事蹟。

前項連續服務年資之計算，應計入教保服務人員於幼兒園改制前之幼稚園或托兒所之服務年資。

第 八 條　前二條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 九 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

一、申請文件虛偽或不實。

二、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或於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

三、最近三年內曾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撤銷或廢止獎勵。

四、違反幼照法或其相關法令。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之情形。

第 十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

一、申請文件虛偽或不實。

二、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或於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四、曾體罰幼兒。

五、最近三年內曾受懲戒或懲處處分。

六、於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中。

七、最近三年內曾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撤銷或廢止獎勵。

八、違反幼照法或其相關法令。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之情形。

第十一條　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之績優或優良事蹟，已獲其他相同性質獎勵者，不得依本辦法參與評選或獎勵。

第十二條　經評選為績優幼兒園或優良教保服務人員，主管機關得以發給獎牌、獎狀或其他適當方式予以獎勵，並於主管機關網站公告其事由。

第十三條　獲獎之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有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獎勵；獲獎後三年內有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之情形者，應廢止其獎勵。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公告其事由，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因獎勵所受領之給付，應予返還。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3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5.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733275700 號函

案　　由：本辦法經本府第 3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請查照轉知。

說　　明：

一、旨揭辦法經本府第 3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高雄市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條文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22 號函

工務 05-347

高雄市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7321624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補助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以提升本市建築安全與居民生活品質，並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一、本市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其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經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同意推選之住戶一人。

二、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規定。

第四條　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之額度如下：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一）評估費：

１、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者：每棟新臺幣六千元。

２、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棟新臺幣八千元。

（二）審查費：每棟新臺幣一千元。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一）評估費：由主管機關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標價清單所列評估費用百分之三十核定之。但不得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

（二）審查費：每棟依前目評估費用之百分之十

五補助之。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

前項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如下：

一、使用執照登載之面積。

二、未領得使用執照者：

（一）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主建物之面積。

（二）主管機關認定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所載之面積。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本辦法之補助，應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並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同意之文件。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三、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文件。

第六條　前條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補助之條件及申請期間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

一、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

二、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六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

主管機關應於補助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3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5.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7335277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修正條文業經本府 107 年 4 月 26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733013900 號令修正訂定發布施行，請查照轉知。

說　　明：

一、旨揭辦法訂定經本府第 3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修正條文及總說明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5.2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23 號函

工務05-334-3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3365479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440289300號令修正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533850800號令修正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733013900號令修正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等相關設施設備之建築物，其起造人或所有人應繳納回饋金，並納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統籌運用。

前項回饋金計算公式如下：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

(一)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後者，其回饋金=[該綠能設施面積（平方公尺）×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零點二四。

(二)其他設施之回饋金=[其他設施面積總合（平方公尺）×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零點一六。

(三) 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而未設置之綠能設施者，其回饋金=[綠能設施面積（平方公尺）×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零點二七，不適用前二目之規定。

二、六層樓以上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回饋金=[各項設施設備面積總和（平方公尺）×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

率]x零點二五。

已領得建造執照或核准變更設計之建造執照，尚未依本辦法完成高雄厝設置，再依本辦法申請變更設計者，其回饋金之計算，以原核准之建造執照為準。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為鼓勵民眾永續設置高雄厝，實踐高雄在地建築風貌，然因本市房地產景氣變動，自本辦法一百零三年九月四日公告施行迄今，公告現值調幅逾百分之三十，為減低民眾購屋成本，乃調降回饋金計算係數回饋市民，並為避免回饋金繳交計算爭議，維持回饋金及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得以平穩運作，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三條。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等相關設施設備之建築物，其起造人或所有人應繳納回饋金，並納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統籌運用。 前項回饋金計算公式如下：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 (一)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後者，其回饋金=[該綠能設施面積（平方公尺）x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x零點二四。 (二)其他設施之回饋金=[其他設施面積總合（平方公尺）x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x零點一六。 （三）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而未設置之綠能設施者，其回饋金=[綠能設施面積（平方公尺）x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x零點二七，不適用前二目之規定。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等相關設施設備之建築物，其起造人或所有人應繳納回饋金，並納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統籌運用。 前項回饋金計算公式如下：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 (一)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後者，其回饋金=[該綠能設施面積（平方公尺）x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x零點四。 (二)其他設施之回饋金=[其他設施面積總合（平方公尺）x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x零點二七。 （三）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而未設置之綠能設施者，其回饋金=[綠能設施面積（平方公尺）x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x零點四五，不適用前二目之規定。	一、為鼓勵民眾永續設置高雄厝，實踐高雄在地建築風貌，考量本市房地產景氣變動，自本辦法公告施行迄今土地公告現值調幅逾百分之三十，為減低民眾購屋成本，故調降回饋金計算係數回饋市民。 二、為避免回饋金繳交計算爭議，依本辦法辦理已領得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者，不得依本次修正係數計算之，即已領得建造執照或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並依本辦法申請設計者，其後申請變更設計仍依最初申請高雄厝設計時計算公式(含公告現值)辦理。

二、六層樓以上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回饋金=[各項設施設備面積總和（平方公尺）×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零點二五。 已領得建造執照或核准變更設計之建造執照，尚未依本辦法完成高雄厝設置，再依本辦法申請變更設計者，其回饋金之計算，以原核准之建造執照為準。	二、六層樓以上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回饋金=[各項設施設備面積總和（平方公尺）×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零點三六。	

工務 05-334-2

修正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3365479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40289300 號令修正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3850800 號令修正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景觀陽臺：指依第四條規定設置直上方有遮蓋物之休憩平臺。

二、通用化設計空間：指依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設置之浴廁、交誼室、昇降設備、廚房、餐廳等設施或設備之空間。

三、綠能設施：指依第十條規定設置對環境友善之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綠化、雨水貯集功能、綠色交通、智慧生活科技與其他綠能相關設施或其維修、支架、頂蓋等必要附屬設施。

第四條　建築物設置景觀陽臺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設置於建築物在冬至日日照達一小時以上之範圍內。

二、設置之建築物為五層樓以下者，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或現有巷道。

三、設置所在之居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

尺，且深度不得小於三公尺。

四、景觀陽臺外牆構造應以玻璃或欄杆為之或兩者結合施作，並得設計高度十公分以下之止水墩。

五、景觀陽臺應採用懸臂系統或斜撐系統施作；其採斜撐系統施作者，應經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通過。

六、景觀陽臺應以覆土植栽方式設置綠化設施，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面積達三分之一以上。

(二)採降板設計，其覆土面不得高於樓板線。

(三)應有灌木之栽種。

(四)覆土深度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

七、景觀陽臺深度逾三公尺部分不得計入景觀陽臺面積。

八、每層景觀陽臺面積之和，不得逾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但面積之和未達十平方公尺者，得建築至十平方公尺。

第五條　建築物外牆面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突出外牆面不得逾二公尺。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第六條　建築物設置之通用化設計浴廁，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採乾濕分離設計。

二、浴廁門框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三、出入口不得設置門檻。

四、設置截水溝並維持出入動線順平。

五、每邊寬度應達一百七十五公分以上，且不含管道間之樓地板面積應達四點八平方公尺以上。

通用化設計浴廁，應依下列規定計算通用化設計空間：

一、每一通用化設計浴廁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者，不得逾二平方公尺。

二、每戶各通用化設計浴廁加總面積逾四平方公尺之面積，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第七條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得於共用部分設置通用化設計之交誼室一處，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超過十層樓得增設置一處。

二、不得設置於一樓、一樓夾層或屋突層。

三、應依前條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四、每一通用化設計之交誼室，其樓地板面積應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但逾二百平方公尺部分之面積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第八條　依前二條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之浴廁及交誼室，其合計之樓地板面積不得逾該建築物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

第九條　住宅區及商業區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一宗基地內每棟建築物建築面積為七十平方公尺以上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已設置昇降設備及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之樓層，其十四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得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未設置

通用化設計浴廁之樓層，其十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得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第十條　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臺設置綠化設施面積合計達設計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達二峰瓩者，得設置綠能設施。

前項綠能設施屬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者，並應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辦法設置

第一項綠能設施，其設置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太陽能熱水設施合計面積未達設計建築面積百分之八十者，應於基地地面下設置雨水貯集設施，且容量不得低於綠能設施面積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

二、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應設置供綠化、太陽光電發電或其他具有節能減碳效益或對於都市發展、公共安全及公益有貢獻之綠能設施。

三、設置綠化設施者，應栽種灌木，其覆土深度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載重及結構安全並應檢附相關簽證文件。

四、應設置於地面層，且高度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並以一層樓為限。

五、綠能設施合計面積不得大於法定建築面積二分之一。

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前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現

有巷道或永久性空地。

二、不得設置於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設置頂蓋或圍牆之退縮地。

三、設置於騎樓範圍者，其正面構造應以玻璃或欄杆為之或兩者結合施作，騎樓範圍地面應與鄰地順平且不得設置障礙物。

四、基地面積未達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者，每棟設置面積合計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基地面積達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棟設置面積合計不得大於四十五平方公尺。

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後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地界線間應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退縮空間，且合計面積不得大於二十平方公尺。

二、限作通用化設計浴廁、廚房、餐廳及其必要通道空間。

三、自建築線至該綠能設施之室內外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並應順平設計。

四、本項之通用化設計浴廁除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外，其門扇應採外開式推門或橫拉門。

五、通用化設計廚房之面積不得小於四點五平方公尺。

第十一條　公有建築物得於室內挑空範圍之上方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自建築物屋頂面起算高度在三公尺以上、四點五公尺以下。

二、在室內挑空範圍內之水平投影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不得逾法定建蔽率五分之一。

三、不得設置側牆或封閉太陽光電設施。

四、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五、太陽光電板應採透光設計。

六、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挑空範圍不得計入建築物有效採光面積。

第十二條　建築物於過樑處設置導風板，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結構或土木技師出具含風力安全之結構安全簽證文件。

二、不得設置於排煙室外側之過樑。但該排煙室採用機械排煙者，不在此限。

三、樑間導風板之立面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且透空面積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

四、不得設置於都市計畫規定之退縮範圍內。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等相關設施設備之建築物，其起造人或所有人應繳納回饋金，並納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統籌運用。

前項回饋金計算公式如下: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

(一)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後者，其回饋金=[該綠能設施面積(平方公尺)x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x零點四。

(二)其他設施之回饋金=[其他設施面積總合

（平方公尺）x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x零點二七。

（三）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而未設置之綠能設施者，其回饋金=[綠能設施面積（平方公尺）x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x零點四五，不適用前二目之規定。

二、六層樓以上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回饋金=[各項設施設備面積總和（平方公尺）x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x零點三六。

第十四條　前條回饋金，應於領取建造執照或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時，全額繳納。

前條第一項之各項設施設備，因故未設置者，得申請無息退還回饋金。

前項退還之金額，主管機關應先扣除百分之十回饋金。但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十五條　申請之基地或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經建造執照預審通過，始得適用本辦法：

一、位於商業區：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二、位於非商業區：基地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三、高層建築物。

四、建築十五戶以上透天厝。

前項預審，應提出建築物防災、節能、通用化及智慧化設計。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高雄厝推動之有關事務及爭議，得提請高雄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審議，並應依其

收費標準收取行政規費。

第十七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取得容積獎勵之建造執照者，於領取使用執照前，得依本辦法辦理變更設計。但涉及原容積獎勵核准要件變更者，非經重新申請核准，不得依原核准之容積獎勵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議 事 錄（5-1）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事錄（5-1）高雄市議會編印